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3）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4
四、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0.14)…… 15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1.03)…… 16
六、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2.28)…… 17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8
八、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市政府來函。）…… 29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63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8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2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5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8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2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4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7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9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91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94
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7
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0

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106
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08
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11
二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15
二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17
二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20
二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23
二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25
二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28
二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30
二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32
二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47
二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50
三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53
三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56
三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59
三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有關機關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262
三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320
三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369
三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變更議程動議。）‥‥‥‥‥‥‥‥‥‥‥‥‥‥‥‥ 393
三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447
三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515
三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579
四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632
四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727
四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730
四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變更議程動議。）…… 733
四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784
四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866
四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978
四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1020
四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2.審議市政府提案。）……1123
四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1.抽出動議。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法規提案。5.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1130
五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5.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245
五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1.報告市政府來函。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並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 1302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1315
（二）有關機關提案…… 1333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334
（四）議長交議案…… 1335
（五）議員提案…… 1340

（六）報告案 …… 1414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20
（二）有關機關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66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68
（四）議長交議案（5-2）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96
2.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46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54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58
（六）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531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復 …… 2944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294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188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教育局業務報告 …… 3613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 …… 3696
三、新聞局業務報告 …… 3711
四、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3725
五、農業局業務報告 …… 3744

六、水利局業務報告…… 3766
七、海洋局業務報告…… 3799
八、觀光局業務報告…… 3825
九、交通局業務報告…… 3850
十、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3902
十一、警察局業務報告…… 3921
十二、消防局業務報告…… 3958
十三、衛生局業務報告…… 3975
十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3999
十五、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022
十六、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040
十七、工務局業務報告…… 4057
十八、地政局業務報告…… 4101
十九、秘書處業務報告…… 4121
二十、民政局業務報告…… 4147
二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4173
二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4186
二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4204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212
二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 4226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276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292
二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 4312
二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4322
三十、財政局業務報告…… 4343
三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4359
三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369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393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452
三、書面答復 …… 4533

柒、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61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687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794
四、書面答復 …… 4848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08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12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184
四、書面答復 …… 5302

玖、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48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581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669
四、書面答復 …… 5715

拾、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81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84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944
四、書面答復 …… 6045

拾壹、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371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44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516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625

四、書面答復 ····· 6676

拾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73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784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6832

四、書面答復 ····· 6935

拾肆、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07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170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234

四、書面答復 ····· 7289

拾伍、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34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7369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7467

四、書面答復 ····· 7540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周鍾瀚、李喬如、鄭光峰、蕭永達）····· 767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陳麗娜、鍾盛有、唐惠美）771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沈英章、方信淵、李雅靜）7746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富寶、顏曉菁、黃石龍）7780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黃天煌、吳益政、黃淑美、郭建盟—書面質詢）····· 7812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張文瑞、陳政聞、林瑩蓉、蔡金晏）····· 7853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王耀裕、李雨庭、俄鄧・殷艾、林芳如）····· 7900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陳麗珍、翁瑞珠、劉馨正、陳慧文）····· 7937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許慧玉、曾麗燕）····· 7978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蘇炎城、高閔琳、李柏毅、陳美雅）····· 8017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玫娟、曾俊傑、陳信瑜、邱俊憲）····· 8061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許崑源、黃香菽、黃紹庭、蔡昌達）····· 8109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何權峰、林武忠、張漢忠）····· 8153
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吳銘賜、陸淑美、李順進、林民傑）····· 8189
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鄭新助、黃柏霖、羅鼎城、劉德林）····· 8239
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簡煥宗、陳明澤、張豐藤、李長生）····· 8290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李眉蓁、張勝富、周玲妏、王聖仁）····· 8334
十八、書面答復 ····· 8370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97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8972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75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78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1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4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7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0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3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6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9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002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005

(5-3)冊 目 録

（5-3） 冊 目 錄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294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3188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教育局業務報告……3613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3696
三、新聞局業務報告……3711
四、空中大學業務報告……3725
五、農業局業務報告……3744
六、水利局業務報告……3766
七、海洋局業務報告……3799
八、觀光局業務報告……3825
九、交通局業務報告……3850
十、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3902
十一、警察局業務報告……3921
十二、消防局業務報告……3958
十三、衛生局業務報告……3975
十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3999
十五、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4022
十六、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4040
十七、工務局業務報告……4057
十八、地政局業務報告……4101
十九、秘書處業務報告……4121
二十、民政局業務報告……4147
二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4173
二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4186

二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4204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4212
二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4226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276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4292
二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4312
二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4322
三十、財政局業務報告……4343
三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4359
三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4369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4393
二、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4452
三、書面答復 ……4533

柒、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4617
二、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4687
三、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4794
四、書面答復 ……4848

肆、施　　政　　報　　告

肆、施 政 報 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爲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新的高雄已開始啓航，展現出許多前所未有的優勢，如擁有最豐富、多元的族群與歷史文化資產，最適合投資的大面積產業腹地，最優質的農漁業與得天獨厚的海岸線，最讓人驚豔的田園山水風光，以及最友善熱情的市民等。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山海永續、幸福高　」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迎接縣市合併所帶來的工作重擔及挑戰，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近 6 年，轉型腳步從未停歇，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等政策的推動，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而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也積極突破思維框架，汲取國際觀點，重新布局產業空間，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爲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高雄輕軌捷運 C1 至 C8 站通車、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案啓動、鳳山溪再生水廠 BTO 案簽約、全國首例「包租代管」公共住宅、大同福樂學堂日照中心、彌陀善逸日照中心、娜麓灣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茄萣路二段拓寬、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新建工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鳳山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三民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佛陀紀念館旁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永安滯洪池、鳳山公園及阿公店森林公園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將草潭埤地區、公 5-3 用地、高速公路二側農業區及台泥鼓山廠、農 21 地區，配合水利局分散式滯洪規劃，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土地，以改善愛河上游、仁武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八卦寮地區及市區鼓山三路一帶、愛河中游淹水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本府水利局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

爲提升排水系統功能，本府配合辦理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統效能。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 620 萬元，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⑵「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 1,300 萬元，設置箱涵長度約 110 公尺，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⑶「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a.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

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2 億 9,002 萬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b.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

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 9,0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2.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工程費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發包。

3.旗山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經費 8,650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

4.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經費 1 億 8,468 萬元，可改善橋頭筆秀里、燕巢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工程接續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5.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於竹仔港排水上游（台 17 線西側）設置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標準，滯洪量約 16 萬噸，工程經費約 3,600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

6.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預計改善排水護岸 1,34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6,300 萬元。「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陸續開工，106 年底完工。

7.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整治範圍為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梁改建，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成設計及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8.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總經費為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預計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並於 106 年底前完工。

9.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 1,100 萬元，全線箱涵主結構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全部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

10.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

11.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拓寬北屋排水及整治護岸，並設置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工程面積 1.5 公頃，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12.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為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竣工。

13.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設置抽水站改善梓官區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淹水，總經費 7,161.2 萬元，預計 107 年完工。

14.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總經費 6,300.4 萬元，預計 107 年完工。

15.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經費 1,600 萬元，工期 320 工作天，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工。

16.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17.大寮區八德路（民安街至四維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設單孔雨水箱涵 W*H=3*2 公尺，L=80 公尺，經費 600 萬元，工期 70 工作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18.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經費 1 億 2,100 萬元，第一標於 103 年 3 月完工，第二標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5 年 9 月完工。

19.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05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 1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20.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經費 2,620 萬元，於 104 年 6 月開工，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21.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

本滯洪設施以 20 年重現期爲保護標準，滯洪量達 84,000 立方公尺，經費 2,750 萬，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申報竣工。

22.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經費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23.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經費 1,300 萬元，業於 105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

24.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規劃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經費 2,500 萬元，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動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25.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周邊綠帶施作低地化微滯洪池，平均開挖深度爲 1.5 公尺，滯洪量約爲 3 萬噸，經費 2,500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4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進度已達 52%以上，預計 105 年 9 月底前完工。

㈢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1.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整治以防洪爲主、景觀營造爲輔，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先後完成「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及「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105 年 3 月完成「鳳山區曹公圳第六期水岸營造計畫」。

2.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本案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整治興達港北防坡堤 1.95 公里海岸，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7.63%（戶數 40 萬 5,127），有效改善重要河川之水質。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⑴總經費約 81.75 億元，期程爲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79.53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⑵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 35.388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2.17 萬戶。

2.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部分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於 104 年 7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完成約 9,000 戶。

3.鳳山鳥松污水系統

計畫期程爲 103-109 年，經費爲 38.47 億元，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3,187 戶。

4.旗山美濃污水系統

計畫期程爲 96-106 年，經費 8.81 億元，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699 戶。

5.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爲 102-109 年，經費 34.86 億元，已埋設管線 16.34 公里。

6.促進民間參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規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再生水處理廠，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總經費 31.57 億元，辦理期程爲 105 至 121 年，已於 105 年 6 月甄選出最優審請廠商，預定 105 年 9 月完成簽約。

7.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0,00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3,292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數量約 1,66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65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數量約 50 座，目前完成數量 0 座。

8.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本案係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之目的。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補助，截至目前已有 1,00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本府水利局亦於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並陸續進入相關文件改管圖說審查作業階段，106 年度將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㈤防災整備

1.本市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3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9 萬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 豪大雨，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3.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

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4.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105 年 1 月底前檢視各區公所抽水機組現況，並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並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5.105 年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

6.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匡列 4,095.2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7.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已建置 28 處，105 年度新建 4 處防災社區，將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

8.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

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5 年 7 月 2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37.82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19.62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45.41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02.85 公里。

㈥其他水利業務

1.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河川沿岸低窪淹水區域水閘門及抽水機之設置、維護工作，以提升防洪及救災能力。

5.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6.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確保山坡地永續利經營利

用。

7.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加強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隊功能，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⑴水土保持設施檢查、違反水土保持法之限期改正事項建議，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協助。

⑵定期派員駐點鄰近市區且違規數量較多之區公所，輔導民眾水土保持法令、水土保持申請及技術諮詢或建議。

⑶搭配本府農業局型農培訓班之農業輔導課程、宣導水土保持法令規定及坡地農耕水土保持技術。

10.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 6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推動農村再生。其中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8,244 萬元之經費補助。

2.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迄 105 年上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

⑴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⑵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計 3 家。

2.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讓農村轉型升級，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升農村經濟。

3.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5 年辦理 344.84 公頃。

4.推動本市 606 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及褐根病防治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

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5.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 1,200 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斑馬鳩、外來種兩棲類、綠蠵蜥及小花蔓澤蘭等）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6.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7.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8.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⑴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8 項。本市 105 年 1 期作休耕地活化面積為 1,782 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 645 公頃，活化率提升 57%。

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橋頭二期作花海約 15 公頃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65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為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為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為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88 班、面積超過 2,255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5 年度目前執行面積 1,230 公頃，農戶數 799 戶）。至 105 年 6 月底有機驗證面積 556 公頃、驗證戶數 288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

消費者信心。

6.持續辦理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

105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473 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⑵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⑶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⑷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⑸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21 次，發佈警報 2 次。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200 公頃、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爲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200 公頃。

2.果品農產業經營專區（燕巢）計 100 公頃。

3.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4.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5.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6.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180 公頃。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5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及 5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

產量。

2.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5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2,124 公噸及 10,490 公噸。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杉林區農會、青果合作社高雄分社、綠色農產運銷合作社、開元果菜運銷合作社）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⑵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珍珠芭樂；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木瓜等 3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6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爲止高雄物產

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9,600 萬元。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a.2016 東京國際食品展

於 105 年 3 月 8-11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南台灣 5 位縣市長出席 3 月 8 日在「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這是南部 5 位縣市長第二度聯合到東京參展。本市一鳴生技農園等 6 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參展，展售成績較去年成長 13%。

b.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農業局邀請型農、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參加 105 年 4 月 12-15 日在新加坡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有蜂蜜、果乾、酵素、蛋製品、冷凍加工品等商品展出，現場洽談金額約 1,600 萬元，預估後續效益可達 4,000 萬元，其他參展高雄物產還有甲仙梅精軟硬糖、內門龍眼乾、美濃 147 稻米、燕巢芭樂、美濃與大寮紅豆、阿蓮棗乾、玉荷包禮盒，開拓「高雄首選」品牌的豐富與安全形象。

c.2016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

於 105 年 5 月 5-7 日假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該展儼然已成爲中國大陸第一大食品展會之一。其中台灣館設於該博覽中心 E2 館，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包含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等 7 家農企業團體。

d.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於 105 年 6 月 22-25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包含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及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鳳梨及神秘果酵素等。

⑹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農產品外銷

⑴果品外銷統計 105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186 公噸，以番石榴及鳳梨爲最大宗，其餘爲蓮霧、荔枝、棗子、木瓜、香蕉及其他，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

區。

⑵花卉外銷統計 105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3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⑶於 2 月赴中東杜拜、阿曼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遠征中東市場。除了成功舖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⑷於 5 月赴日本參加「第三屆日台飲食文化交流活動」，及 6 月 4-5 日在日本高島屋等逾 20 間各大超市推廣辦理玉荷包試吃。玉荷包荔枝在日本市場相當受到民眾歡迎，每年平均成長率約 20%。透過辦理玉荷包荔枝行銷宣傳活動，成功開拓日本超市通路，亦獲得日本民眾的認識與信任。

⑸爲獎勵蜜棗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自 104 年 12 月 15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共獎勵外銷數量 10,582 公斤。

⑹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100 萬支。

⑺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5 月 20 起至 6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150 公噸。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5 年 6 月底前本市已有 43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爲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

⑵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4.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⑴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

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⑵輔導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加強對產銷班之服務；輔導田寮區農會榮獲 104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⑶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等業務，榮獲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⑷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生產追溯、飼養管理及沼液沼渣再利用等講習會 4 場次，並配合其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⑸輔導酪農戶與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5 年 1-6 月補助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3 條與大型青貯袋 120 個；補助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30 個。

⑹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

⑺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5 年 1-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40 場畜牧場。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105 年 1-6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97 件。

⑵ 105 年 1-6 月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38 場次，檢查件數共 328 件。

⑶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6 月共查驗 141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105 年 4 月及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⑷輔導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及續評，目前共 2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及 3 場養豬場通過驗證。

6.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⑴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a.媒合在地品牌產銷履歷喜哈蛋，於本市百貨公司超市上架銷售，增加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蛋品的管道。

b.輔導田寮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產品參加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c.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d.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宣導用安全食材烹調安心料理。

⑵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a.因應食安訴求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於春節前檔期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年節行銷推廣活動以帶動買氣。

b.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禽肉蛋品廚藝競賽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藉烹飪料理實作及民眾歡愉互動，強化對高雄首選品牌產品（享樂雞、喜哈蛋等）的認同及支持。

c.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至 6 月底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1 場次。

7.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05 年 1-6 月共 6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巡查。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⑴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果菜 6 處、肉品 4 處、家禽 2 處、花卉 1 處）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⑵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⑶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及家禽屠宰場，加速非法家禽屠宰業者早日合法化，建立肉品安全交易機制。

⑷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為傳統市場。

⑸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⑵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a.型農刊物彙編發行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5 年上半年已出版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b.型農參展形象規劃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30 組。

c.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

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11,225 人次。

2.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⑴「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2 場次。

⑵以「高通通」爲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透過多元行銷方式，例如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家庭日、兒童安全日、送愛到熊本義賣活動、型男大主廚節目錄影、高雄兒童月衛武營踩街活動等，持續利用高通通宣傳農業；另受漢民國小、新興國小等各級學校邀約，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⑻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爲 10 萬 3,655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爲 51,889 人。

2.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⑴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⑵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1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6 月共訪視產銷班 35 班。

6.辦理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63 個班。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為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5 年度自籌預算 7,200 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4%，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2.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目前審定 120 條農路改善工程施工中，另 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總計改善 41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為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本府爭取與區內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藉由合組招商平台吸引國際投資及新興產業進駐，已於去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土地開發推動小組，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就台電特貿三土地達成合作開發共識，刻委外辦理招商作業；另訂於 105 年底前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港區開發公司，加速舊港區土地轉型，至亞洲新灣區最後一塊拼圖第 205 兵工廠原址轉型再開發，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完成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預計 8 年內完成遷廠及區段徵收等作業。

㈡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資案

日本第一大、全球第五大的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入 2 億元增設高雄分行，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典禮。透過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廣泛的全球金融網絡、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將吸引更多日商來高雄投資，有

助於高雄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2.忠正公司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640 萬元設立亞太特殊金屬轉運中心，將提升高雄航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促進金屬加值產業蓬勃發展。

3.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105 年 4 月和沛移動公司進駐高軟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學生有薪實習機會。

4.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

漢翔航空工業岡山機匣三廠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落成啓用，投資 13 億 3,000 萬元，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5.大魯閣開發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暨鈴鹿賽道樂園於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投資 70 億元打造體驗型「運動/主題娛樂型」購物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超過 1,200 萬人次造訪，促進高雄觀光人潮和地方消費，年營收約 50 億元，並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6.洋基通運公司（DHL）投資案

洋基通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舉行 DHL EXPRESS 高雄服務中心開幕典禮，投資 1 億元於前鎮區建置高雄服務中心，預計可創造 6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5 億元。

7.鐳揚創智科技、神坊資訊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投資意向書，兩家業者預計投資 4 億元，並可創造百位以上的南北同薪就業機會，未來將深耕資訊安全及電商服務領域，並與市府攜手打造智慧宜居城市及新南向運籌基地。

8.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⑴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⑵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

理申請，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7 案獎助案件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a.總投資金額 282 億 8,842 萬元。

b.創造就業機會 10,500 人。

c.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32 億 2,792 萬元。

⑶本府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自 3 月 1 日公告受理當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 1 億元，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4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後續將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9.挹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爲打造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環狀輕軌建設使用，變更 0.7 公頃文小 26 學校用地爲交通用地，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發布實施。另爲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變更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爲商業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 1.5 公頃文小 61 學校用地爲商業區，於 105 年 7 月 8 日發布實施。

10.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爲利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辦理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檢討，業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

11.推動興達港開發

爲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由內政部審議中。

12.活化閒置土地

爲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 23 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爲 10 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審議通過；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 4 及機 17 爲住宅區及商業區，於內政部審議中；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爲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於內政部審議中。

㈢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

方及社團建議，本府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請中油公司提出遷廠後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及地方意見整合溝通。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成土污整治責任及適時回應地方訴求與對外說明。

㈣活化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高雄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經本府協調於 103 年奉院核定解編，透過都計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A 區市地重劃預計 106 年 3 月動工，108 年完成，B、C 區刻由地主台糖公司與潛在業者磋商合作開發。

㈤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亞洲新灣區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⑵加強化行銷「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水岸輕軌」、「港灣城市」及「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形塑亞洲新灣區成爲本市全新意象。

⑶製播城市行銷主題短片，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

2.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

⑴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電視廣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YouTube 頻道、本府 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 Instagram 帳號）及編印刊物，如「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2016 年高雄市簡介」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⑵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105 年將擴大舉辦「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號召全台灣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一同參與，計有 32 支隊伍（共 57 個吉祥物）參加。此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 2016 藝想嘉年華、高雄啤酒節等活動。

⑶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 2016 高雄鳳荔季、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提升國際友好關係。

⑵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國際電視頻道、飛航運輸工具、網路廣告行銷高雄，擴大宣傳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海內外，以吸引國內外民眾之關注，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2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平台。

5.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6.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市政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行銷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收視族群。

7.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及 2D 插卡，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 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該臺每日 10 個現場節目、每日 9 個新聞時段、「Live943 新聞晚報」、每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9.爲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實體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線上收聽、APP 下載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透過官網與手機連接收聽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㈥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高雄與日本三重縣簽署 MOU

本府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簽署城市

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啓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爲繼 102 年本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添台日城市合作新頁。

2.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合作舉辦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共計有數位內容、資通訊、金屬機械、服務與製造業等 20 家廠商、30 位以上貴賓出席本次會議。透過該活動讓高雄企業更深刻瞭解日本中小企業其技術與產品，促進日本與高雄業者交流合作，並進一步帶動高雄中小企業向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3.2016 年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2016 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共 41 家廠商參與，提供 608 名職缺，平均薪資將近 4 萬元，包括鴻海集團、和沛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業者，吸引 1,500 人到場，收到 1,507 份履歷，廠商及履歷數皆創下歷屆活動最高紀錄，現場安排叡揚資訊及六六網與經發局簽署投資意向書，合計投資金額 3 億 225 萬元，帶來超過 200 個工作機會。

4.赴日本招商暨參訪交流

⑴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拜訪有意願投資高雄的 4 家日本業者，以及拜會兵庫縣議會、兵庫縣知事及神戶市市長，拓展台日產業與城市合作關係，並邀請神戶市參加 2016 港灣城市論壇，當面獲神戶市久元市長允諾會派神戶市團隊參加；此外，參訪愛知縣智慧醫療、生產、電動車等相關業者，借鏡日本成功經驗，以利推動高雄智慧應用、自動化機械等新興產業發展。

⑵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回訪高雄日商—住友商事及瑞穗銀行的日本總社，爭取在高擴大投資與採購，並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 GART 3D CG STUDIO 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拜訪東京地區自造者空間，汲取日本自造空間成功商業營運模式與操作手法外，也有 3 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繪聖、胖胖熊及 summer time studio 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拜會沖繩縣政府時，邀請沖繩縣知事出席論壇並分享同爲國境之南對於港灣規劃的成功經驗，會後參訪「沖繩 IT 津梁園區」，未來將強化高雄與沖繩之間相關企業商務交流，共同推動台日 IT 產業發展。

5.2016 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合辦「2016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會中多家高雄日商代表熱烈參與，並針對目前在高雄業務發展上的意見回饋、經驗分享與提出建言等議題交流，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分享「新南向政策與高雄經濟發展之連結」，期盼能讓高雄日商更加瞭解政府新政策內容、運用高雄的環境優勢等，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

6.2016 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政府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合辦「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邀請來自大馬的電商企業及公部門代表，針對物流、金流、電商平台三個主題，提供雙方業者媒合與拓商窗口，並藉由說明讓有意願前往馬來西亞拓商的高雄業者瞭解投資大馬、跨境電商、清眞認證、新創商機，期盼透過此次互動的機會，更加瞭解東協業者產業發展的訴求，讓高雄成爲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㈦發展會展產業

1.已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本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爲串聯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同時爲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43 個。

3.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截至 6 月核定獎勵 15 案，核定金額 255 萬元。累計獎勵 187 案核定金額爲 3,359 萬 2,000 元。

4.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 105 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台灣及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

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規劃於 105 年 9 月 6-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爲高雄首次嘗試發起國際型論壇的里程碑，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除了期望發展出與全球要港灣城市長期合作架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國際交流讓高雄產業有新契機，期待未來可以持續辦理港灣城市論壇，並成爲國際品牌。

㈧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產業規劃以發展高端服務業爲主，爭取發展金融服務（實體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及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群聚，104 年港市合作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港區及後線區域土地發展規劃、開發及招商。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之推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逐步發展金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則發展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規劃作爲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爲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

隨著亞洲新灣區內各項重大公共建設逐步完成，帶動周邊私有地主開發意願；此外，區內的國公有土地，亦由各權管機關積極進行土地管理，大部分工廠皆已停工進行污染整治、市地重劃及遷廠作業等，並由財政部成立「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平台」定期列管追蹤。

亞洲新灣區具備發展商業、運輸、觀光、文創、金融等各種多元面向的潛力，目前區內的中鋼集團總部大樓、中鋼會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家樂福、IKEA、MLD 台鋁商場等大型百貨及賣場開發進駐，已逐步帶動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未來亞洲新灣區更將吸引金融服務、影視產業、數位文創、會展、觀光旅遊、水岸觀光及遊艇產業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投資，高雄港未來不再只是一個物流及製造業的出口，而是吸引人才及各種產業進駐的重要門戶，讓高雄躍進爲國際城市。

㈨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700 萬元，核定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預計核定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

⑵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⑶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1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5 年 7 月初已召開 5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51 戶，計 5 億 4,467 萬元。

⑷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29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2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72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1,012 場，約 36,9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b.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爲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

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並於 105 年 6 月 9 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約有 3,000 人次參加。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止已辦理 6 場活動，有助於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

c.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本府經濟發展局連續 4 年舉辦「Global Game Jam Kaohsiung 全球遊戲創作營」，透過 3 天 2 夜的遊戲創作活動，開發者在 48 小時內創作出 10 款遊戲，並透過直播連線與國際開發者互動交流；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5 年 7 月初共辦理 81 場次；引入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爲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共辦理 4 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 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佳。

⑸自造工作坊

爲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業者解決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相關行政作業，並與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密切合作，直接

服務在地業者。未來將透過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的規劃，將前鎮儲運所及半屏山儲運站遷建至此，達成逐步遷減地下工業管線之目標。

另爲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累計協助 176 家廠商進駐本市，增加 8,135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9 億 3,848 萬元；國際商機部分，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 GART 3D CG STUDIO 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3 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人才媒合部分，自 103 年起，連續辦理三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4,840 人次參與，104 家次廠商參加；另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⑵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本府經濟發展局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⑶本市傳統產業職場條件優化策略

爲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104 年度透過「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105 年度「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預計透過 20 家

人力資源主管訪談、5 家教育機構訪談、2 場座談會共計 12 位產官學代表與相關資料庫檢索，提出高雄在既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下，受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之因應調整策略，以及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比較利益分析。

⑷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爲促進南台灣產業永續發展，本府、工研院與中山大學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配合南部產業需求，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多項議題，籌組聯合研發團隊，進行合作規劃，並針對循環經濟、污染防治等重大產業科技議題，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可發展的創新技術及產業化模式，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

⑸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⑴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配合過年時期高雄嘉年華活動本府特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跨業結盟高雄商圈與經濟部五大法人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假 R7 創藝所在基地多元聯合策展（高科技紡織品、文創設計商品、春節伴手禮、花卉），辦理「2016MIT 高科技紡織時尚特拍暨在地文創展示會」藉以推廣 MIT 產品，活動也特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之後驛商圈發展協會「2016 年流行高雄 CI 設計選拔賽」之得獎作品（T-shirt、帽 T、鞋、包），以動態走秀方式展示發表。8 天活動有效帶動館內高科技紡織業者營業額達 132 萬元，館外在地文創業者近 33.3 萬元、累計人潮近 7,000 人次。

⑵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本市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曾於 101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惟因廠區規劃及製程公開等問題遲未通過評鑑，在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委請專家前往訪視並提供建議、協助改善後，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規劃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

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第 1 階段核准 1,578 家、第 2 階段核准 739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並依法徵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辦理開發、出（標）售及管理作業。招商方面，已於 105 年 3 月受理標竿及預登記一般廠商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已售土地計 6.412 公頃，占園區可售產一用地 9.37％，後續將持續協助廠商辦理進駐作業；開發方面，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執行進度達 78.46％）及先期道路工程（執行進度達 36.26％）之施工，後續整地及雜項工程亦將陸續展開，預計 3 年後園區完工啓用。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 142.61 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 108 年初核准設置。

6.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5 年 7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等 6 家；核准報編興建中之案件有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4 案；正隆公司已完成審查作業辦理核定程序；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

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5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長輝公司 21 案，另有路竹新益二廠、台灣愛生雅、隆興鋼鐵、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53 公頃之產業用地。

⑶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5 年 6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35 公頃產業用地。

7.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⑴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4 年「高雄嘉年華」活動起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市府資源，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以 APP 建構起整合平台只是開端，未來將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目標邁進。

⑵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及於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歡馨五月光華饗宴」活動，爲店家帶來人潮活絡商圈。

8.市場管理

⑴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5

年 1-6 月止，計執行 5,268 場次，消毒計 69 場次。

b.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⑵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鼓山第一、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萣、旗津、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b.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⑶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⑷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b.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c.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爲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

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㈩行銷大高雄特產

1.塑造「高雄五寶」，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爲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進而安心選購。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 DM 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推廣文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多元通路

爲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眾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自 103 年起本府海洋局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產品，透過全台近 3,000 家門市通路銷售。105 年推出以高雄五寶爲主題之「高雄海味蛋捲禮盒」，結合味一公司魚鬆產品，研發魚鬆口味蛋捲的新鮮吃法，並預計推出桌遊版，讓民眾品嚐之餘，更能多元行銷推廣優質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之意象。另媒合本市食品公司，由得意中華公司研發即開即食的秋刀魚甘露煮商品，於全聯通路上架販售，多元發展漁產品之方便性及經濟效益。

3.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6 北美海產品展」、「2016 全球海產品展」，前開兩場國外展覽現場接單達 1,122 萬美元，概估全年接單將高達 6,772 萬美元，約新台幣 21 億元。另於 105 年 6 月「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出高雄海味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形象並開拓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4.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本市多元優質水產品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海洋局整合轄內 16 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5.建立水產品產地標章，提升加工技術，生產高雄優質水產品

截至 104 年底本市通過水產品產地標章認證的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1 戶（29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的水產加工業者 13 家（39 品項），本府海洋局將會持續輔導及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另本府海洋局除積極輔導漁民及加工業者提升水產養殖

及冷凍加工技術外，並致力於推動所轄漁會及水產食品業者利用在地魚貨或高雄特色水產原料，研發各類符合衛生安全的優質漁產品，並全面提升產品設計及包裝層次，以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

6.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本市永安及彌陀產業升級

自 103 年起爲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8 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50 萬元，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另於 105 年起進行彌陀區產業提升輔導，規劃虱目魚漁產品銷售及通路多元化，並尋找可配合產銷履歷之虱目魚加工廠，並結合在地景觀與文化，建構彌陀區地方產業特色。

7.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爲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海洋局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眞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 11 家餐廳合作，共同推廣「高雄海味」相關料理。

8.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本府海洋局 105 年共計補助 4 區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辦理相關之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如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興達港浪花捲捲節、梓官海鮮節等），以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9.百貨公司通路之開拓

本府海洋局與高雄大遠百合作並配合該公司年中慶活動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並簽訂合作意向書，業於 105 年 5 至 7 月份推出高雄五寶相關行銷活動，另該公司刻正規劃將本市永安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的產品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

10.「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

「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委託專業服務案係爲行銷「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活動業於 105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於高雄大遠百戶外廣場辦理完成，活動當日於現場教導民眾使用「水產品生產追蹤溯源」（QR Code）平台選擇優質之水產品，並推出多道鱻味料理供民眾試吃品嚐，當天更利用「高雄五寶」於現場與民眾互動，成功推廣「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

11.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吉祥物 PK 賽行銷活動及運用定期和不定期刊物，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地方節慶，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㈩推動綠色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100kw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4,006.18 瓩。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6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9 件，融資金額 12,52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07 件，融資金額 9,493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2 億 2,016 萬元。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購售電費率約 6.88 元/度，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購售電費率約 2.18 元/度，105 年度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20 萬 3,871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購售電費率約 6.86 元/度，105 年度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38,250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3.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⑴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b.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c.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修正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⑵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07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19.31 千峰瓦。目前審核合格者正辦理撥款，另有 74 件因超出年度預算額度（700 萬），不足之經費已提報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審議，待審查通過後續辦。

b.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c.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d.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e.成立跨局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推動委員會」，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104 年設置 28 百萬瓦，105 年 1-7 月設置 19 百萬瓦，預期 107 年可達標 150 百萬瓦。

f.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⑶推廣活動及成效

a.105 年 4 月起現勘本市 38 區，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及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間區公所、7 間戶政事務所、6 間地政事務所、22 間衛生所列爲後續追蹤之建物。

b.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c.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 82 千峰瓦。

d.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e.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f.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千峰瓦）。

g.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 7 月 5 日止，目前共 70 案提出（31 件文件不齊，補正中），39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 1,112 萬 4,801 元（共 294 千峰瓦）。

⑷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5 年至 6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122 件（全國第 2），佔全國 14.49％，設置容量約 14,130.68 千峰瓦（全國第 3），佔全國 14.81％，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835 萬 5,746.83 度，可減少 1,156 萬 4,120.5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⑸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4.推動高雄厝計畫

⑴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⑵高雄厝相關專案

a.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105 年度已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 100 萬元。

b.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

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已於 7 月 28 日進行決選。

c.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

持續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止，現勘案件數量已達 83 棟（4,225 戶），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研擬精進高雄厝設計方法。

d.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

持續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60 案），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54 件，並於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⑶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a.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52 案。

b.景觀陽台面積達 77,730 平方公尺。

c.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14,992 平方公尺。

d.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1,769 平方公尺。

e.綠能設施屋前達 5,053 平方公尺，屋後達 309 平方公尺。

㈤發展海洋產業

1.舉辦「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網羅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計 166 家廠商，展覽實船 63 艘，使用 1,005 個攤位及水上泊位 2,607 平方公尺，完整呈現遊艇產業供應鏈全貌，爲亞洲最大、最專業室內遊艇展覽與交流平台，共計吸引 7 萬餘人次參觀。有關遊艇展紀錄影片並提供外交部及經濟部之國慶文宣及施政主軸簡報影片製作素材。

2.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釋放 22 號碼頭提供業者興建遊艇碼頭，日後將再盤點可釋出區域，逐步擴大遊艇停泊空間。

3.協助造船公會辦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由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主辦、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協辦之第一屆 2016「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將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預計徵展 1,000 個攤位，展覽涵蓋國防、船舶機械、海事工程、通信航儀及綠色港口等五大領域，展覽中並結合產學造船技術研討會及船舶展示等項目。爲協助本展覽徵展與展務，本府海洋局與造船公會配合全力推動展務進行。

㈥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1 億 7,76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640 萬元，合計 2 億 406 萬元，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㈦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遊艇產業輔導

爲推動國內遊艇活動發展並解決現行法制及產業製造所面臨阻礙，特委託東吳大學進行「遊艇活動發展法制作業」專業服務案，以探究國外相關法令及成功經驗、蒐集並召開產官學研討會議，於 105 年 1 月完成遊

艇活動發展法制草案條文。

爲協助本市遊艇產業聚落發展及兼顧大林蒲居民居住正義，本府海洋局辦理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將配合大林蒲遷村計畫，本府已成立遷村推動評估小組，本開發案將就園區周邊高雄港之各項開發及高雄港發展規劃納入整體考量。

2.105 年高雄港之預報國際郵輪計有 12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4 萬人次，至 7 月 25 日前統計有 8 艘次靠港，進出港旅客人次達 28,193 人次。

3.與郵輪產業業界合作推廣

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於 6 月 20 日辦理登船教育參訪活動，協助航商、旅行業者拓展潛在消費市場。另與台灣港務公司配合，協助公主郵輪規劃開闢 2017 年高雄郵輪航線。

4.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培訓課程訓練學生志工，爲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5.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本府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集全球港灣城市代表共同商討港灣城市經濟發展策略，本府海洋局負責海洋觀光組議題，邀請相關人士就「成爲優質郵輪母港核心要件」及「全球郵輪物流經濟及人才培訓策略」等議題，研討高雄未來發展郵輪產業方向及相關作爲。

㈤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爲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主要分「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有關土地（岡山區拷子段 2110-8，1,996 公頃）徵收部分，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准，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土地徵收。另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㈥推動文創產業

1.推展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業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爲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

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藝廊及餐廳等，截至 105 年 6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24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配合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啓用，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爲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 至 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本計畫提供文創工作者絕佳的試煉機會，得以第一線面對消費者，直接了解市場反應，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 105 年 6 月止，申件數有 176 件，評選出 26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25 位創作者。

3.「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爲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駁二共創基地」計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截至 105 年 6 月止，計有 194 人參與面談，94 位提出申請，經第一、二梯次評審計有 19 位列入進駐名單。

4.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5 年 3 月起至 106 年 2 月止共三期補助申請，第一期補助期間爲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8 家次申請、8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共創造近 2 萬觀衆人次。第二期補助期間爲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9 家次獲得補助，刻正辦理中。

5.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之 LIVE WAREHOUSE，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於 104 年 6 月正式營運，自 105 年 1-6 月邀請血肉果汁機、滅火器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37 場表演共計約 12,795 人次。

6.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受理分享或傳承之音樂性企劃提案申請，每案需辦理至少 4 個時段（16 個小時）之活動、講座或課程等，經評審後入選者，每案獲 20 萬獎助金。第 1 波共 12 件入選提案，於 105 年 3 月至 11 月陸續舉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業辦理 4 件提案、452 人次參與。第 2 波徵件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截止，刻正評審中。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 13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3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3 期投資金額核定審查中。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5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其中 7 件全數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 年度統計至 105 年 7 月 15 日共計 132 件協拍案件，於指定統計期間計 77 件，包含《蚵豐村》等電影 9 部；《深夜食堂》等電視劇 4 部；《就是這 Young》等電視節目 8 部；《陽光生前契約》等廣告 9 支；《國家地理頻道-Oceans》等紀錄片 2 部；《高雄觀光行銷短片》等短片 17 部；《中山大學—紅鼻子》等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6 部；《林道春—人生的月台、老伴、緣份》等音樂 MV 16 支；《神腦國際—學長你我他》等微電影 2 部；其他宣傳影像 4 部。

105 年度統計至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08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1.81％。

3.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5 年於資料統計期間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萬人草地電影院、電影《黑白》高雄演員見面會及首映會、大大親子影展、電影《失控謊言》高雄首映會、電影《六弄咖啡館》高雄首映會共 5 場。

其中，本府配合 228 紀念日，每年策劃不同形式的藝文活動，緬懷並紀念這段過往，105 年 2 月 27 日盛大舉辦由楊力州所執導的電影《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萬人草地電影院，這部作品記錄著台灣半世紀以

來經典電影畫面和時代變化，邀請民眾一同欣賞 50 年來的臺灣電影故事，創造出更多的共同感動，獲得觀影民眾許多好評。

4.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件，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 171 件劇本企劃，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劇本創作。

㈥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運動參與及觀賞運動環境，藉由參與人口的提升作為產業發展的基石，並積極規劃彈性且多元行政服務以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以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相關運動產業；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1.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⑴105年0206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516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工程 105 年 9 月發包，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⑵澄清湖棒球場「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 104 年度經費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28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照明設備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105 年 8 月施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另針對球場附屬設施空間改造及周遭環境整體規劃「設施空間改造計畫」費用約 1 億 5,132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⑶「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執行項目為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

⑷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中。

⑸規劃新建岡山棒球訓練基地，含主副球場、商業空間、多元附屬運動設施、停車空間等，以引進更多國內外職業球隊至本市春訓、擴大移地訓練產業規模，並提供本市三級棒球訓練及賽事使用、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同時於商業空間規劃棒球精品展覽與體驗、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目前已向中央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 200 萬元，並待體育署審查中。

2.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⑴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a.尾翼部分空間將規劃設置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

b.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 年 1-7 月有 520 總統就職外賓記者團、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

c.105 年 1-7 月共計提供 557 人次導覽服務。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 1 年需配合執行 2 場。

⑶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爲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⑷辦理多元活動

105 年 1-7 月辦理「2016 第三屆 Hope Cup 足球賽」、「2016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 大專路跑賽」、「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VS 柬埔寨」等，計 31 場次活動，共約 70,284 人次參與。

⑸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5 年 1-7 月來場人數總計 39 萬 2,881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48,658 人次、假日參觀人數 16 萬 4,132 人次、非假日參觀 18 萬 91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0,080 人次前往參觀。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⑴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a.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5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b.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等 6 處。

c.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等 8 處。

d.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等 17 處。

⑵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 4 處場館督訪考核。

⑶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體育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7 月 15 日提送申請「澄清湖棒球場設施空間改造計畫」、「岡山棒球場園區整修工程」、「高雄市棒球村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國際游泳池改善工程」、「旗津游泳池改善工程」、「大寮運動公園改善工程」、「東門游泳池改善工程」、「極限運動場改善工程」、「中正技擊館變壓器更新工程」、「陽明溜冰場防撞板改善工程」、「大坪頂運動公園工程攔球網新建工程」、「小港運動場排水改善工程」、「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合計 14 案。

4.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激勵本市優秀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於國際性及全國性競技賽事爭取優異成績，以帶動市民關注運動議題、促進本市運動產業發展。爲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 年 1-7 月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 2,076 萬 3,432 元（獎助人次 1,937）；「國際運動競賽」獎金 10 萬元（獎助 1 人次），總

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2,086 萬 3,432 元。

5.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⑴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5 年 1-7 月計辦理「霹靂群英路跑」、「國家地理動物保育 Ow1 Run 活動、「One Piece Run 航海王路跑」、「PUMA 螢光夜跑」、「第一屆內門總舖師英雄半程馬」、「第一屆高雄城市迷你馬拉松」、「大高雄傳愛公益路跑」等約 30 場活動，合計約 12 萬人次參加。另補助約 95 個體育團體（如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計 142 件金額總計 890 萬 2,018 元。

⑵辦理 2016 體育季系列活動

a.以「全民動起來　樂活在高雄」爲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105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環山健行趣」、「2016 全國第 60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高雄國際馬拉松」、「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樂騎鐵馬　趣遊壽山」、「社區足球節活動」、「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及「西灣飆浪體驗活動」、「跑出一片天路跑產業現況研習」（以上二項目爲創新）、「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活動」等 10 項目，參加人數總計約 53,000 人次。

b.其中「全國第 60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該賽事自 45 年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60 屆，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105 年計參賽報名人數共 20 組 276 隊參與人員約 8,000 人，較去年增加近 2,000 人，並吸引約 2,250 人次進場觀賽。

⑶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105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眾等多元族群，105 年 1-7 月分別完成聘請短期人力、辦理第一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舉辦 15 場社區聯誼賽、1 場縣市層級社區籃球聯誼賽、35 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11 場水域活動、2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5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29 場身心障

礙運動樂活、59 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活動；105 年 1-7 月共執行 158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24 萬 2,075 人。

⑷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

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1-7 月共計辦理 15 班，總計 229 人報名參與。

⑸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

爲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於 10 處市立游泳池在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預定開設 297 班普通班，預計招收 2,970 人次。結訓後，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學員游泳能力認證書。

⑹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5 年 2 月 21 日舉辦，總計約 3 萬人參加，其中全程馬拉松及超半程馬拉松各增加 1,000 人；國外選手總計 26 國、260 名，人數較第 6 屆賽事增加 66.67%、國別成長達到 2 倍。此次活動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提升推估約 8,600 萬。

b.辦理「2016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5 年 3 月 6 日於愛河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約 1,188 人。

c.辦理「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盃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

105 年 3 月 24-30 日於小港國中舉行，總計 2,220 人參與。

d.辦理「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105 年 6 月 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柬埔寨隊，吸引逾 5,000 名民眾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e.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

105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爲全台天數最長、內容最豐富多元面向的端午嘉年華活動，活動包括「龍舟拔河組」等；龍舟賽事計 125 隊、2,843 人參與；觀賽參與人潮約估 20 萬 16 人；活動周邊產值，以交通、娛樂、住宿、餐飲、購物等層面估算最高值約 2,591 萬 4,432 元。

f.辦理「2016 年第 16 屆中華台北國際保齡球公開賽」

105 年 7 月 1 日 10 日於本市南方保齡球館舉行，吸引約 2,000 人次蒞臨現場觀賽，7 月 9-10 日兩天賽事於博斯運動頻道轉播；賽事計有日本、印度、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中國夏門、中國澳門及台灣等 258 人參賽、國內外教練 56 人。

g.辦理「2016 台中銀行盃亞洲青年（U20）男子排球錦標賽」

105 年 7 月 9-17 日於高雄巨蛋體育館、鳳山體育館舉行，首度移師高雄辦理，計有中國、日本、韓國、伊朗、卡達、泰國、哈薩克、澳洲、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及中華台北隊等 16 隊 350 人（含選手與隊職員）參賽，累計吸引約 3 萬人次蒞場觀賽，賽事由有線電視福斯運動頻道轉播。

6.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⑴參加「2016 年瑞士洛桑國際運動年會」

105 年 4 月 17-22 日於瑞士科技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6 個國家 1,720 位與會人員、780 個國際體育組織（含近 100 個單項總會成員）、89 個地區與城市代表、93 家參展者（實設攤位 58 個）參與；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汲取各城市辦理國際賽會經驗、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並觀摩會展，瞭解運動產業發展新趨勢。

⑵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10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9 日共計 16 日，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職員 45 人於本市立德棒球場辦理移地訓練，帶來交通、住宿、餐飲等周邊效益。

⑶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a.2016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

規劃於 105 年 9 月 17-25 日在陽明網球場舉行，屬 ATP 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比賽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創下台灣網壇史上獎金最高職業賽之紀錄。

b.2016IAU 亞洲暨大洋洲盃 24 小時錦標賽

規劃於 105 年 11 月 19-20 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周邊道路舉辦，屆時預計將有 6 國派出代表隊，計有 36 個菁英選手參加，該賽事的知名度高，受到媒體的高度關注，可吸引全國各地對超級馬拉松有興趣之民眾至本市觀賽，有助帶動本市觀光，提升經濟效益。

㈦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8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8.41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2.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9 案，土地面積 19.9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0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18 億元。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⑴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7 案，民間投資金額 273 億元，合約期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84.23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17 億元。

⑵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9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6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22 億元。

⑶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金額 1,849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興建高雄輕軌捷運

1.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西班牙 CAF 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為利統包工程之順利推動，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依約執行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擔任監造顧問，自設計階段即開始參與，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在施工督導方面，除進行現場監造工作，亦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之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土建作業

機廠已完成廠房結構及駐車區軌道鋪設作業，正進行水環及建築裝修等工項；C1-C8 路段之軌道及候車站、C8-C10 路段路基地盤改良及鋪軌作

業已完成，目前進行 C8-C10 景觀工程及 C9、C10 候車站施工。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已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作全力趲趕進度。

3.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機電系統作業

已完成 C1-C8 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並於該路段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C4-C8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從 105 年 4 月中旬陸續通過系統穩定性測試與初履勘，於 6 月 15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6 月 26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

4.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營運

爲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爲，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年 6 月 26 日延伸營運範圍至 C8，班距 30 分鐘，營運時段爲 9 時至 19 時，惟爲加強運輸服務更於 7 月 4 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爲 10-15 分鐘，營運時段改爲 7-21 時，累積至 105 年 6 月運量總計爲 21 萬 6,739 人次。

5.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作業

目前基本設計已完成，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廠商說明會、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105 年 1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4 月 7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依採購法之規定，於 5 月 12 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於 6 月 28 日開資格標，計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2 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已於 105 年 8 月決標，輕軌環狀線完工通車爲 108 年底。

㈡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以市

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⑴南機廠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3 年 7 月起施工，105 年 3 月興建完成，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營運。

⑵北機廠

a.和春紀念醫院開發區

面積 8,195 平方公尺，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b.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

⑶大寮機廠

a.舊振南公司

舊振南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興建，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辦公人員已進駐，續進行營業規劃準備。

b.合溫馨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預計 105 年第 4 季營運。

⑷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

同時做為捷運及開發基地使用，扣除捷運設施基地，施作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物，建築面積 563.61 平

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785.09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⑸橘線 O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爲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預計 105 年 12 月營運。

⑹特貿 5C（前鎮區興邦段 119-47、119-48、119-53 地號）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招商開標流標，將依市場經濟條件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後，擇適當時機再公開招標。

⑺橘線 O4 站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提報財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1 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並於 6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將於年底辦理公開招標招商開發。

⑻聯合醫院旁停車場

基地面積 8,190 平方公尺，由捷運工程局與交通局合作開發委外經營停車場，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權利金由雙方各分受 255.6 萬元。

㈢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車站拓展服務

⑴續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7.19％，實際進度 96.74％。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賡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9.17％，超前進度 0.01％；有關捷運工程，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105 年 1 月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7 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局展開第二階段工程。

⑵橘線 O10 衛武營站連通道工程

本府捷運工程局接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

道工程，藉由橘線 010 衛武營站三號出入口所預留之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60 公尺、寬 10 公尺之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地面道路，改行安全方便的地下通道空間，進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優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本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工，7 月 18 日辦竣驗收，並移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接管。

2.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502 萬 5,000 元執行「105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以期 105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目前計 20 間大專院校及 19 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一張補助 75 元，共計補助換發 67,000 張學生證。

3.本府修約協助高捷改善財務，確保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 年本府應高捷公司請求完成高捷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修約後高捷公司 102 年度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改善為約 0.2 億元；104 年度淨利為 0.9 億元，惟帳上尚有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1.61 億元，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可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於 106 年轉虧為盈，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及依約提撥「營運回饋金」予本府。

4.岡山路竹延伸線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請本府捷運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再報。另第一階段路線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3 月底修正完成再報環保署，環保署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專審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環說書後送大會審議，已於 6 月 6 日函報環保署，環保署於 7 月 27 日召開環評委員會審議，會議結論略以:審查通過。

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

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捷運局已 5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05 年 04 月 21 日第二次核轉行政院，惟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復交通部書面意見並請交通部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本府捷運局將儘速進行報告書修正再報交通部審議。

5.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請本府自籌。案經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

本案工作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審定，依合約，工作計畫書審定後 180 日內完成期中報告送捷運局審查，已請顧問公趲趕進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初稿，後續本府完成審核程序後，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前提報交通部審查。

㈣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而爲延續民眾搭乘意願，105 年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爲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另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本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

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眾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5.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⑴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⑵本府交通局於 6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至 105 年底辦理學童 200 場次以上、年長者 50 場以上，總計 250 場次以上，預計超過 6,000 人次參與。

㈤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40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眾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即時、在地公車資訊。

2.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快線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為提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已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使用。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高雄 iBus APP 外，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 標誌，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可查詢公車站位周邊景點，以提高城市觀光功能。

4.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⑴為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升無障礙友善性，104 年完成民族一路雙向共 6 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除了增加候車民眾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外，更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另於 105 年持續改善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

⑵ 103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完成建置作業，其中 30 座候車亭創新採懸臂式設計，可解決因人行道側溝或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且依基地條件採前懸或後懸方式提升建置彈性。另針對因行人通行空間及店家營業與進出因素，而無法設置候車亭或雙人座椅公車站位，104 年也增設美觀之單人式候車椅 45 座，讓年長者候車減少日曬及枯站等車之苦。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⑶為提升本市就業、就學、就醫及觀光之交通服務功能，針對高雄學園、長庚醫院及西子灣區域增設大型候車設施，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預計於 105 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㈥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 102 年 10 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

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⑷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⑴本工程總工程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為（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南段高架道路）。

⑵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啓動 A 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第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將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可望大幅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進而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⑶ B 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

整體工程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港、市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㈦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

3.截至 105 年 7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6.78％，「左營計畫」已完成 94.22％，「鳳山計畫」已完成 63.35％。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長度 15 公里，面積約 71 公頃，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而爲減輕財政負擔，將積極向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爭取無償使用土地。

㈧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⑴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a.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除原有虛擬站務員小穹、司機員艾米莉亞與維修工程師婕兒等，105 年更新增高捷少男飛揚，利用萌樣圖像宣導捷運搭乘規定及禮節，顛覆傳統文版式行銷，讓民眾留下深刻鮮明印象，並辦理高捷 ACG 原創角色創作大賽，不但可以培養年輕搭乘族群且創造角色經濟。

b.另有其他行銷策略，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拉拉熊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 105 年 9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

c.105 年 1-6 月日運量爲 17.1 萬人次，較 104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 3％，其中 5、6 月分別創下 17.5 萬人次、17.85 萬人次平均日運量，創下歷年同期新高，係因草衙站大魯閣百貨公司開幕，原本日運量 2,000 餘人次之草衙站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創下 4.3 萬人次之歷史新高。

d.105 年 1-6 月收入 10.26 億元，較去年同期扣除平準基金之收入增加 15.32％，105 年 1-6 月份累積盈餘 0.37 億元，營運體質已大幅

改善且逐漸創造獲利。

e.整合本府大型活動（如公益馬拉松、演唱會），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大型餐飲開發等案，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⑵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 年第 1 季主題為「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第 2 季主題為「隧道內發生火災」、第 3 季主題為「歹徒挾持站長後以毒化物攻擊」及第 4 季主題為「地震造成高架結構及設備受損」，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⑶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5 年上半年並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3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⑷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多卡通啓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⑸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及 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⑴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起調整渡輪票價，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自 104 年 6 月票價調整至 12 月之營收，已較去年同期增加 45%，藉由票價合理調整，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

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並以客爲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b.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

查該航線一年虧損近 2,000 萬元，研議航線減少班次，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及與輪船公司工會研議溝通，後續將朝向辦理勞務採購，以有效減少輪船公司營運虧損，目前該航線已於 105 年 8 月先辦理減班。

c.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旨案已由大鵬灣公司得標，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⑵亞洲新灣區交通動脈網

輪船公司原自 104 年起營運 2 輛鴨子船，惟後續爲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後續該公司將串聯雙層巴士組合成套裝行程，將有效推動愛河觀光發展，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愛河遊憩體驗。

⑶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5 年截至 6 月共稽查 177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⑴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54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且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載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1％，居全國之冠。另爲擴大照顧身障者，105 年 1 月 1 日起，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每段次乘車補助再加碼 18 元，並搭配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再享 5 元優惠利多方案，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趟次達 3,000 趟，另本府交通局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以完善本市無障礙運輸環境。

⑵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

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2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⑶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a.104 年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大湖線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跑、永安線 5 月 25 日上路、大樹線 7 月 1 日啓動、大寮線 8 月 31 日營運，105 年賡續推動。依營運資料（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顯示大湖線出車 2,452 趟次，共乘載旅客 13,489 人次。永安線計程車（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6 月）出車 4,465 趟次，共乘載旅客 10,419 人次。大樹線計程車（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出車 3,203 趟次，共乘載旅客 11,114 人次，大寮線計程車（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出車 3,893 趟次，共乘載旅客 3,656 人次。其中大樹線每日運量可達約 58.3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近 20 倍、永安線每日運量可達約 46.7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5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 倍、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畫每日運量可達 26 人次。

b.更因應偏鄉地區年長居民需求，以燕巢區試辦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就醫計畫。

c.廣邀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路線行政區民意代表辦理地方說明會交換意見，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本計畫自上路以來頗受好評，運量顯著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服務路線，期待新運具深入郊區，帶給乘客耳目一新的副大衆運輸服務。

d.本計畫除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業 104 年 10 月 2 日視察觀摩外，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 105 年 4 月 1 日率員參訪交流。

⑷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a.爲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由本府交通局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104 年觀光計程車駕駛培訓計畫，242 人通過測試，並將合格名單函文至各飯店、百貨業者、觀光協會、旅遊協會及觀光局等，俾宣傳本市觀光計程車隊。

b.爲因應高雄港轉型爲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及長途旅遊，並提供地圖及簡易

行程 DM 供遊客參考。

c.為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協商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以小組結盟方式輪值維持秩序，105 年上半年服務 3 航班，每航班出車近 300 趟次，已創造計程車產業半日收入。

⑸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a.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元月推動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預計與大專院校合作，試辦校園共乘計畫，以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

b.自 104 年元旦開跑，截至 105 年 6 月已出車逾 1.5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 7 萬人次；另為發展本市觀光活動與鼓勵共乘運輸，本市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改善高鐵左營站前計程車及白牌車違規攬客亂象，本府交通局全年將持續規劃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將計畫路線增加至 12 條上路營運。

㈨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為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致力於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2.104 年度將區域交控範圍延伸至都會區以輕軌周邊路網為主體進行交通號誌控制策略研擬提列計畫，主要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目前針對橫交支道，包括瑞隆路、班超路、鎮興路、中華路等沿線相臨輕軌 1-2 處路口，配合輕軌班次 10 分鐘班距進行號誌整合控制測試；預計可改善降低輕軌運行對於橫交支道的交通衝擊。

㈩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104 年 3 月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核，本

市榮獲團體第一組總成績第一名，另單項成績計有「安全教育」及「安全宣導」等 2 項爲分組第一名、「公路監理」爲分組第二名之殊榮。

2.統計本市 105 年 1-7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100 人死亡，將積極研擬事故防制，以期降低肇事發生。

3.針對本市各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預計研擬三民區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建國二路/民族一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提報肇事防制小組進行討論，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依各單位業管權責於 106 年度辦理改善，107 年追蹤改善績效。

4.爲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於 104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針對本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檢討、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並於 105 年賡續進行。105 年 1-6 月，計完成區道高 105-高 147 等 37 條路段檢討改善。

5.另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104 年度易肇事地點改善暨交通導引設施工程案」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復興三路等 21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6.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如利用「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或「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104 年度挑選 5 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設置後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11-25%，另肇事件數平均減少 28-100%，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並於 105 年度賡續施作，上半年計完成 4 處路口；另「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上半年計完成 2 處路口。

㈩人行環境改善

1.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

道措施，104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等 8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2.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

⑴為維護行人用路安全，近年來持續推動「公路正義人本交通執行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全面檢視本市所有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廣為佈設，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

⑵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概念，於本市學校周邊路段或鄰里生活巷道檢討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之可行性，105 年度上半年新設 4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3.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5 年辦理 5 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包含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底完工；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完工；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完工。

㈤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4 年底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105 年底預計可達 850 公里，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104 年度工務局規劃「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已獲得體育署「山線環島路線」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聯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預計新增長度 3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聯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為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

3.104 年度工務局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

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105 年 7 月 22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4.另 104 年度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105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㈤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頻率自 5-8 次減少至 2 次，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5 年 1-6 月底止，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94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9,465 平方公尺。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7.105 年 1-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210 座、孔蓋下地 2,115 座。

8.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9.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眾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0.105 年 6 月 1 日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抽查項目分為兩大

項：

⑴道挖申請、施工及竣工文書抽查。

⑵道路施工品質抽驗，項目爲 AC 厚度、AC 壓實度、路面平整度、AC 黏滯度（鋪築面積 7,500m2 以上）等。

11.105 年 3 月 30 日起除例行性巡查人員外，再成立道路巡查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如違反規定，將予以重罰並限期改善，俾落實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確保道路通行品質。

12.105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前鎮區中山四路（高速公路—中安路）、民權二路（一心一路—中山二路）雙向慢車道、彌陀區高 23 線道（廟前巷—赤崁北路）、中正西路（光和路—海尾路）、三民區義華路（正忠路—澄清路）、灣中街（鼎山街—愛國路）、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凱旋一路）、鳳山區埤北路（建國路一段—中山東路）、中山東路 192 巷（中山東路—環河街）、鳥松區美山路（神農路—學堂路）、仁武區八德北路（八德一路—八德東路）、澄仁路、大寮區捷西路（萬丹路—中正地下道）、小港區高鳳路（高松路—台 88 快速道路）、沿海三路（友成巷—東林路）北上快車道、沿海二、三路（友成巷—中鋼路）北上機車道、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平和東路）北上第 1、2、3、4 快車道、左營區大中快速道路東行（翠華路往國一）、永安區高 19 興達路（鹽興路往北）、旗津區旗津二路（敦和街—廣澤街）、新興區七賢一路（民族一路—復興路）、鼓山區神農路（博愛二路—龍勝路）。105 年度 1-7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 43 萬 4,976 平方公尺。

㈤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重大道路工程

⑴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依 105 年 3 月 2 日第 4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重新送件至環評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環說書至環保局，擇期召開環評大會審查。

⑵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⑶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6,497 萬元。本工程分 2 期辦理，第 1 期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0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成；第 2 期預定 105 年 12 月預發包，106 年俟預算審議後施工（5-7 月汛期期間不施工），106 年 12 月完成。

⑷岡山區樹人路開闢工程

位於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口往南，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⑸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⑹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3,513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⑺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

⑻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爲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爲 23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配合果菜市場新建工程，採分期施工，第一期已完成工程招標，俟地上物拆除後施工。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⑴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大仁路（高 10 線），總長 4.55 公里，拓寬爲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⑵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1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成。

⑶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⑷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通車。

⑸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縣道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 公尺至 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 至 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⑹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3.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⑴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為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底發包。

⑵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拓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工。

⑶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為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為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

⑷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底完工。

⑸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舊八德一路起至八德北路止，長約 43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642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⑹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1 月發包。

4.配合捷運輕軌工程—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鼓山一路至高雄港務消防隊，爲配合輕軌路廊佈建於道路中央，南側人行道需修正爲車道，寬約 6 公尺，長約 286 公尺，總經費 456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開放通行。

5.配合重劃區工程—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左側）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預計拓寬 12 公尺，長約 14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元。第 1 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工；第 2 標學校復舊配合工程，105 年 7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

6.中油補助工程

⑴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6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 月底完工。

⑵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原橋偏離都市計畫路線，予以重新改建爲寬 15 公尺，長約 78 公尺，經費 1 億 2,100 萬元，俟牴觸管線遷改期程確認後辦理工程發包。

⑶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經費 3,501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⑷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銜接兩側各爲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⑸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經費 1,4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⑹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經費 1,022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⑺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工程發包。

⑻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工程發包。

⑼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7.其它

⑴內門區高 120 線道路修復工程

0K+400～+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工程發包。

⑵鹽埕區公園二路至大義街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開闢公園二路至大義街口，都市計畫寬 20-41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總經費 5 億 7,787 萬元，105 年辦理先期規劃。

㈤景觀橋梁改建

1.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2.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約爲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3.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原橋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長約 42 公尺，寬 6.5 公尺，總經費 2,589 萬元，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4.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原橋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851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5.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6.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因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爰改建橋梁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7.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8.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105 年 7 月底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9.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3,325 萬元，105 年 8 月發包。

10.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796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11.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㈤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5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78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6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5,308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赴韓國首爾參加 2016 HANATOUR 旅展，並與 HANATOUR 簽訂 MOU，推廣高雄觀光。

⑵赴廣西省南寧市參加「2016 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大會」。

⑶赴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參加「2016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

⑷參加「2016 香港國際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於旅展期間辦理宣傳活動。

⑸與屏東共赴日本大阪辦理觀光推廣會。

⑹市府組團赴熊本縣與熊本市慰問交流，並與當地 4 家旅行業者洽談「高雄—熊本」航線旅遊產品。

2.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6 高雄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市場

105 年 1 月本市與日本三重縣簽定友好備忘錄、5 月與山形縣簽定友好備忘錄、日本青商會研修船「JC 東海號」於 6 月共 600 多名人員來高。

⑵大陸市場

接待廣東省 4 市旅遊局。

⑶韓國市場

針對釜山高雄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本市公車刊登廣告計 20 面，自 105 年 4 月底起刊登 3 個月。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區、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有效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行政資訊網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 7 月約 36 萬餘人，成長幅度超過 28%；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47%。

3.製作「Kaohsiung Bravo」行銷 DVD

針對日本、韓國、新馬、港澳大陸等市場，拍攝 4 部不同語言之行銷短片，每部影片各有 30 秒、60 秒、4 分鐘版本，影片將於各駐外辦事處、踩線團、海外推廣會等通路進行發送及播放。

4.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五種語版，預計共印 29，000 本。

⑶編印高雄觀光旅遊指南摺頁，內容涵蓋高雄捷運、市區地圖、旅遊資訊，並有繁中、簡中、英、日、韓共 5 種版本。

5.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補助經費。105 年 1-7 月共審查核准 23 件補助計畫，透過公私協力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率，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爲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客源，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

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10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已有 10 家旅行社通過申請，累計補助金額約 77 萬餘元。

6.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 105 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推出「輕軌輕旅行」、「蝶舞茂林遊」、「西城低碳輕旅行」、「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

⑵跨國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至 106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⑶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⑷另結合台灣好行與高屏澎好玩卡，推出「台灣好行 2.0」，透過智慧旅遊服務，提升大樹祈福線與哈佛快線的旅遊體驗。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 1-7 月共 8 艘郵輪蒞高。為爭取更多國際郵輪來高，觀光局積極參與港務公司舉辦座談會共同研商行銷方案，並向中央爭取郵輪旅客岸上免簽。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 1-7 月航線平均 43 條，較去年同期 41 條成長 4.9%，航班平均 348 班，較去年同期 326 班成長 6.7%。

⑵ 105 年 1-7 月新增「高雄—三亞」、「高雄—呼和浩特」、「高雄—烏魯木齊」等航線。

㈣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惟經 2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現重新檢討招商條件與內容，再評估後續辦理方式。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惟

經 3 次公告招標均流標，現重新檢討招商條件與內容，再評估後續辦理方式。

㈤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另 1 家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辦理本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 105 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2.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 105 年度本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 6 隊參賽隊伍為 6 家旅館各 1 間客房就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進行設計改造，經評選優勝者給予獎金，期帶動旅宿業更新旅館設施，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品質。

3.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5 年 1-7 月稽查合法旅館 98 家次、非法旅館 15 家次、合法民宿 6 家次、非法民宿 4 家次、日租屋 50 家次，合計稽查 173 家次，裁罰 60 家。

㈥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

105 年 1 月 31 日假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行經台 20 線六龜荖濃至桃源勤和等地，計有 3,600 名選手報名。除報名參賽選手外，估計有超過 5,000 人湧入寶來，使當地及旗美等地的旅宿業訂房全數客滿，成功藉著運動觀光賽事行銷推廣南橫公路的壯麗山景，有效帶動旗美等地至原鄉之觀光商機及產值，讓大眾知道該區已回復生機，並藉此傳達高雄人對於天災事變後的重生力量。

2.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22 日在愛河流域沿岸展開，以「雄猴—愛．幸福」為主題，打造一系列具有童趣幸福元素的燈飾，並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與「燈飾佈置競賽」。除高雄燈會，還有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另於 2 月 20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44 萬 4,000 人次，加計其他燈區合計約 724 萬 7,000 人次。共創造約 28 億 5,700 萬元經濟產值。

3.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於內門順賢宮辦理，並舉辦「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兩岸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地區文史導覽，及首度辦理「宋江鬥陣 RUN・高雄惡地路跑」。活動期間計吸引約 19.2 萬人次造訪，促進周邊餐飲、交通、伴手禮等約 1.9 億元觀光產值。

4.規劃各式套裝遊程活動

⑴高雄小旅遊

爲推廣本市櫻花季及春季梅子、李子等時令季節特色活動，於 105 年 2 月至 8 月 31 日期間陸續推出寶山二集團賞櫻、桃源區部落文物、當地茶葉農作特色產業一日遊套裝行程，截至 7 月止已出團 18 趟次，累計報名人數爲 332 人。

⑵銀髮族套裝遊程旅遊

自 104 年冬季起至 105 年春季，規劃適合銀髮族之生態遊程推廣，計有茂林賞蝶、二仁溪賞黑面琵鷺、林園溼地行及寶來 SPA 遊等，計出團 21 趟次，參與人數 779 人。

5.「2016 揪愛迺高雄・夏日輕旅行」暑期夏令營活動

105 年 7 至 8 月於梓官、左營、湖內、大社、愛河等區，結合在地資源，規劃 2016「自力造舟遊愛河」夏令營、梓官小小漁人夏令營、百年好棋（中外餅鋪）體驗活動、2016 富樂夢夏令營「玩」很大、魔幻大社寶學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夏季滑水挑戰、2016 年生命教育青少年快樂營等 7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提供青年學子多元且正當、優質的暑期休閒選擇。

6.協助原鄉觀光活動

⑴「2016 螢河星語那瑪夏賞螢」活動

105 年 4 月協助區公所結合部落饗宴風味餐、在地原民藝術團體活動展演、觀光原民市集及螢火蟲生態教學等活動，參與人數約 6,500 人次，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商機。

⑵「2016 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

105 年 5 月 21 日協助區公所辦理水蜜桃千人路跑暨那瑪夏尋蜜、水蜜桃評鑑及螢光那瑪夏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4,000 人次，活絡當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銷售。

㈦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蓮池潭風景區

⑴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整建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周邊人行步道暨廣場開放空間，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⑵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另新建小龜山公廁及整建艇庫碼頭公廁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⑶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爲活化蓮池潭場域，於左營古城注入年輕活力，打造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期並舉辦挑戰營活動，讓民眾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第一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及邀請國外滑水好手來台交流，以吸引國內外旅客來高雄觀光。105 年截至 7 月參與體驗遊客約達 3,400 人次。

⑷蓮潭遊潭電動船

爲增添蓮池潭觀光新樣貌，引進遊潭電動船自 105 年 1 月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遊潭多元感官體驗。

⑸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場域，除提供旅遊諮詢的服務，更引入 DIY 鑄幣機及咖啡機器人 Jarvis 等創新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置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2.金獅湖風景區

⑴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周邊人行空間與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⑵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 1,000 餘隻各種蝶類，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外，亦舉辦冬、夏令營等活動，打造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5 年截至 7 月計約 37,000 人次參訪。

3.惡地景觀廊帶

⑴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暨公廁新建，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並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⑵「崗山之眼」園區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與周邊環境整備，建設「崗山之眼」園區完善遊憩環境，以打造北高雄觀光新亮點。

⑶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及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地景公園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改善，完善既有休憩設施功能。另修復月世界風景區災損之邊坡及道路，提供遊客更安全之休憩場域。

⑷相關景點改善工程

辦理「燕巢雞冠山一、二期改善工程」、「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等，改善登山步道、導覽指示牌及環境美綠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壽山風景區

⑴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⑵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黑熊區隔離設施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強化動物展場安全，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5.愛河及西子灣

⑴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a.繼 102 年引進台灣首艘貢多拉船，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

b.爲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溼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聯成爲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提供多元的旅遊體驗。

c.105 年截至 7 月貢多拉船載客數，共計約有 11,500 人次。

⑵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

規劃新建地標型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併同周邊環境整體改善，營造西子灣觀光新意象。

⑶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並於 105 年起連假期間 13 至 19 時管制遊覽車進入，成效良好。

6.其他觀光建設

⑴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澄清湖風景區老舊淡水館將改建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及服務。

⑵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⑶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㈧動物園經營管理

1.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致力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提供民眾嶄新之遊憩體驗，並辦理壽 Q 家族大型氣球裝置藝術展於高雄大遠百、捷運站及台南大遠百等地輪流展出、新建侏儒河馬館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吸引眾多民眾參觀，105 年上半年度入園人數達 40 萬 1,843 人次。

⑴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爲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累計共有 939 位民眾、1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爲 180 萬 6,355 元。

⑵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保育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105 年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⑶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一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眾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⑷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截至 105 年 6 月志工共計服勤 3,240 人次、9,72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78 團

次，導覽人數計約 4,588 人次。

⑸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2.規劃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爲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爲生態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⑴在國內部分，爲推展野生動物在台灣的保育工作，本市壽山動物園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完成動物保育合作簽署，105 年 2 月 17 日在北高市長共同見證下，雙方達成合作交流協定，臺北市立動物園同意借展 1 對侏儒河馬、1 對伊蘭羚羊、3 隻北非髯羊及 1 頭白犀牛予壽山動物園，積極參與合作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

⑵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能引進純種孟加拉虎進行保育繁殖。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4.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5 年截至目前計有安記輪胎、打鼓岩元亨寺、高雄關帝廟及床的世界等 9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將持續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㈨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5 年 1-6 月補助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旗山、林園、大樹等 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㈩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1.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⑴第 1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00 萬元，共計 4,6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舖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

⑵第 2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600 萬元，共計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排水、環境景觀等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聯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⑶第 3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⑷第 4 期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活化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 2 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除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新興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新亮點。105 年截至 7 月參觀人數已達約 7 萬人次。

3.辦理「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夏至 235」活動，於 7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在旗津海水浴場打造「高雄沙很大—黑沙傳奇—高雄不思議沙雕展」，並首次打造假日夜間沙雕燈光秀，系列活動包括歡樂水世界—大型氣墊式玩水設施，高雄回藝小旅行免費套裝行程，以及週週接力上場的 DIY 沙雕體驗趣、沙灘排球爭霸賽、寵物 ReadyGO、親子滾滾樂、黑沙傳奇攝影比賽、鬼斧神工沙雕競賽、沙灘星光路跑及夏夜搖滾音樂會等各項沙灘主題活動，可望創造逾 80 萬人次參觀人潮。

㈡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地區及鳳山曹公圳兩側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之街區，勘選及輔導老屋改善建物立面景觀，提供營運及修繕補助，以活化老屋再生利用，型塑街區景觀魅力，預計 105 年可完成 5-6 案。

㈤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 500 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㈥營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紅毛港文化園區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05 年 1-6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24 場演藝廳大廳音樂會，觀賞表演人次計 9,775 人；28 場戶外園區演出，觀賞表演人次計 26,650 人；10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77,150 人次參加。

爲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1-6 月共計 19 場，其參與人數達 501 人；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50 場專題講座，共有 7,839 人參加。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於大東戶外園區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105 年 1-6 月參觀人次計 72,800 人。

2.紅毛港文化園區

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旋轉餐廳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5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約 11.5 萬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4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100.4 萬人次，園區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㈦活絡「新客家文化園區」、「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文創中心」

1.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

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⑵爲活絡場域，提高園區能見度，105 年 2-7 月於文物館辦理「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美濃蓮情—張美蓮油畫藝術展」、「美的總動員—藝術家博覽會」、「客家風情攝影展」及「布的藝術—台灣拼布學會聯展」5 場展覽；7 月 31 日於園區戶外辦理「2016 做客雨豆樹下—草地野餐音樂會」活動，共吸引 30,467 人次參觀。

⑶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草明馬克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5 年 2-7 月園區遊客數達 14 萬 497 人次。

2.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105年2-7月營收122萬4,896元，參觀人數計54,689人次，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⑵ 105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鑫藏書票展」，展出黃森鑫老師創作的 50 多件藏書票及小型版畫作品，並舉辦多場民俗版印 DIY 活動，吸引 45,337 人次參觀。

⑶ 105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0 日「美濃的荏苒時光—連金珠個展」，作品內容以美濃十多年來景象的變化爲主，吸引 23,826 人次參觀。

⑷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3 日「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展示生趣和充滿常民智慧的懷舊童玩，截至 7 月 31 日止，計 7,779 人次參觀。

⑸ 105 年 7 月 29 日常設文物室重新佈展完工，正式開放，新佈展以故事情境爲主題，並設有多樣仿眞情境道具，讓遊客在欣賞文物時有看故事般的深刻體驗，以多元的方式推廣客家文化。

3.美濃文創中心

⑴積極辦理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⑵區內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㈤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並協助本府相關

局處、區公所提案申請，105 年 2-7 月合計提報 9 案計畫，其中「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1 案獲補助 364 萬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市政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2.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等重大工程及研究計畫，有效保存本市客家珍貴文史資產，提升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3.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以故事性主題呈現客家常民生活文化與智慧，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㈤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爲平衡區域發展，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5 年 1-6 月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2 公里，面積約 33 公頃。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推廣低碳生活，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說明會、2 場次低碳飲食講座、1 場次減碳成果發表會、3 場次低碳飲食體驗活動、1 場次低碳主題體驗活動、3 場次綠色市集活動、1 場次氣候變遷全日宣導活動、2 場次氣候變遷調查訓練、2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總計參與人次共 1,573 人。

2.推廣建築節能改善，辦理 1 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總計參與人次共 40 人。

3.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本市永續發展會下設 6 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已於 8 月 26 日召開第三屆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後續召開第三屆第 3 次委員會。

4.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輔導 80 處里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3 處里達銅級。

⑵輔導甲仙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銅級等級。

⑶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讓各區、里及社區執行人員瞭解環保署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

⑷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⑸辦理完成 1 場次臺南市文南社區觀摩活動，透過社區實際推動經驗分享，吸引其他社區參與低碳永續家園。

5.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⑴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⑵本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 2 家次工廠節能輔導。

⑶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6.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⑵ 105 年 3 月 1-4 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市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爲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本市爲「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⑶業於 105 年 4 月 10-17 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⑷業於 105 年 6 月 8-16 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 109 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 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眾通報系統。

7.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

⑴ 105 年 1 月辦理「溼地與氣候變遷工作坊」，課程包含「氣候變遷下海綿城市回應之社區營造與空間改造」、「溼地究竟是碳匯？還是碳源

？」、「溼地生態旅遊」、「洲仔溼地生態環境介紹及園區導覽」，並至援中港溼地進行生態觀察，2 天共計 48 人參與。

⑵ 105 年 3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一）」課程，以「生態旅遊國內外案例」爲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四草紅樹林生態探索，共計 40 人參與。

⑶ 105 年 5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之撰寫，並提報參與 ICLEI 2016 韌性城市大會甄選，入選 A2：「以生態系統爲基礎：先鋒研究、夥伴關係及城市計畫」的場次，於 7 月 6 日至德國波昂進行發表。

⑷ 105 年 6 月完成「105 年度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招標案，工作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社區輔導」、「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更新」、「生物資源分布調查」、「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等項目，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執行。

8.綠色採購推廣

⑴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83 家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29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194 萬 5,027 元。

⑶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參加人數達 72,976 人次。

⑷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及 1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說明會」。

9.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⑴ 105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6,464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1,026 件。受理申請高市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828 輛。

⑵ 105 年 3 月 20 日在小港區資源回饋中心辦理宣導活動 1 場次。

10.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1.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2.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

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13.經濟部爲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由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核定之「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協助地方自我檢視並集思廣益，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核定本府獲頒獎勵金合計 400 萬元。

14.爭取國發會經費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評估高雄市耗水產業現況、節水潛力與區位分布，並挑選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 2 家高耗水產業或回收率偏低之用水大戶，進行工業節水診斷輔導，分析廠商製程及用水特性，並配合製程用水、冷卻用水、鍋爐用水循環回收與再利用，提供工業節水具體可行方案。

15.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5 年已有 25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營運。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16.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本市積極轉型宜居城市並與國際先進城市接軌交流，本市擔任 105-106 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並將於 106 年 10 月主辦「2017 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未來兩年將以領導者角色帶領各會員城市共同推廣生態交通及低碳永續環保理念，參與各項國際交流會議，亦透過盛典舉辦落實本市低碳永續理念，打造宜居、智慧、人本、環保城市居住環境，型塑本市爲「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17.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平均由 69 輛降爲 34 輛，減少約 51%，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

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⑵另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之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已完工，可提供 62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並預計於 105 年 9 月起實施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將全面管制遊覽車進入本地區，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以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⑶為持續推動當地多元旅遊方式，預計於 105 年開通海運規劃駁二—旗津之航線，以分散旗鼓航線（鼓山輪渡站—旗津）之壓力，進而紓緩哈瑪星、西子灣區內交通。配合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開通海運等多元旅遊方式，以持續改善當地交通，提升當地旅遊品質與改善當地生活品質。

18.現代化都市夜間照明已由基本的公共設施，發展為地方特色及都市景觀的展現，藉此凝聚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為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高效能高壓鈉燈泡或是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 4 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評選，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概估 1 年約節省電費 3,000 萬元。

19.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為利街道燈具展現都市空間中特有人文或地域的特色，並有效改善主要道路路口之燈桿林立雜亂現象，將路燈、號誌燈、指示牌及警示牌等設備集中於一桿，提升本市主要道路夜間景觀照明及改善市容觀瞻，並達節能效益。縣市合併後已完成鳳山區澄清路、國泰路、前鎮區光華路（二聖路—三多路）、中華五路（新光路—凱旋路）、三民區鼎山街（明誠路—大順路）、鼎力路（天祥一路—明誠一路）、鼓山區九如三路（中華路—九如橋）、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美明路）、左營區新莊子路（博愛路—民族路）、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典昌街）、鳥松區澄清路（本館路—圓山路）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20.公有綠建築工程

本府 105 年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皆先行評估其綠建築可達級數，基本為銀級，必要時設為黃金級或鑽石級，茲將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⑴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1

平方公尺，讓民眾以遊園方式參觀園區，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完工。

⑵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合格級）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6 萬元，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⑶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目標銀級）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7,7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985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07 年 4 月完工。

⑷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總經費 50 億元，第 1 標工程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⑸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目標銀級）

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爲 2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 億 195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⑹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目標銀級）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488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a.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1-6 月共受理固定源設置 33 件次、操作 47 件次、變更 13 件次、異動 124 件次、展延 94 件及補換發證 122 件次，共計 42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3 件、操作許可證 254 件。

b.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5 年 1-6 月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 查核 18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18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c.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5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178 日巡查工作。

d.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6 月共完成 92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 14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26,04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0 站次氣漏檢測。

e.105 年 1-6 月完成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4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6 場次。

f.105 年 2-6 月（計畫契約自 105 年 2 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8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4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8 根次、VOC 檢測 1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7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g.105 年度 1-6 月份期間，完成楠陽國小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2 日，潮寮國中計 182 日。

h.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 393 家、37 家逕行認可、2 家爲下一期程列管；已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 93 家。

i.本市 PM2.5 空品監測及污染來源成因分析計畫

統計 105 年 1-7 月止，執行排放管道共 7 根次 TSP、PM2.5 檢測，製程逸散共執行 3 處 TSP、PM2.5 檢測，另戴奧辛空品監測 2 點，重金屬空品監測 1 點。

j.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42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0 則；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48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00 家次；並於 3 月刊登清明相關報導 1 則。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0,960 公斤；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 16 萬 6,190 公斤。網站訊息更新 5 則。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02 家次；並

於 3 月份於環境保護局辦理本市餐飲防制措施研商會 1 場次；4 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 1 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1 則。

⑵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105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8,37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723 處次。

b.洗街作業量 105 年 1-6 月累計長度為 16,322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4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66.4 噸。

c.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 105 年 1-6 月累計完成 68 天次。辦理高屏溪 1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 1 場高屏中級層級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3-4 月進行民眾問卷調查作業。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及 4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1 月及 3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3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36 公里洗街作業。

d.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5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03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3 件。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a.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5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63 萬 4,093 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7 萬 7,537 輛次；到檢率為 78.96%，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1.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1 萬 7,078 輛次，其中 12 萬 1,74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5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602 輛，其中 4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5 年 1-6 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 4,145 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55 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 33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8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5 年租賃站總數達 184 座，腳踏車總數 2,400 輛；1-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72,989 人，總記名人數達 57 萬 3,70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56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27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2,14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5 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5%。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⑷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6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⑸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本市 101 年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最低；102 年空品不良率爲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爲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爲 34 站日，臭氧爲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1.31%；統計 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13 站日，懸浮微粒 0 站日、臭氧 13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0.44%。

⑹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5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904 件，收繳金額 7,004 萬 3,875 元。

b.105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 億 6,497 萬元。

⑺ 105 年 1-6 月共計核定補助獅甲國中、前金國中兩案空品淨化區，綠覆面積 1,257m2，補助經費 42 萬 3,040 元。自 85 年累計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共完成設置 562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其中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1 處，綠地總面積 228.2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7.86%。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248 公噸、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117 公噸、二氧化硫排放量 1,706 公噸、二氧化氮排放量 389 公噸、一氧化碳排放量 502 公噸、臭氧排放量 2,226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排放量 38 公噸。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本年度經重新檢討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5 年 1-6 月已完成 7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105 年度 1-6 月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3 件，監測結果均未超過管制標準。

3.防治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上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89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0 家，實際核發 470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53 家，實際核發 351 家，核發率 99％；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2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6 處（含控制場址 64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3 處），面積為 89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1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147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58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⑷ 2 月 26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

⑸ 3 月 8 日辦理本市毒化物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⑹ 3 月 14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 2 場次。

⑺ 3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狀況開設。

⑻ 4 月 20-22 日進行國喬化工大社廠 OP-FTIR 進行災害事故空氣品質之連續監測作業 52 小時以上。

⑼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研討會」。

⑽ 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實兵預演及正式演練。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1-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約 33,797 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7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36.2 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

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 3,414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13 件。

⑶ 105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本市共計 14,725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5 年 1-6 月計查核 432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1-6 月共執行 12 場次。

8.妥善處理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1-6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約 58,326 公噸。

9.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1-6 月共處理約 19,091 公噸。

10.105 年 1-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 4 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約 40,845 公噸。

11.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⑴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⑵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爲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⑶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⑷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⑸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

處。

12.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1-6 月共計受理 5,95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205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⑴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故自 105 年 1-6 月底，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1,848 件。

⑵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5 年上半年與 104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4,520 件下降至 3,586 件，減少約 20.67％，違規廣告明顯改善，惟違規張貼與懸掛廣告情形仍然猖獗，將持續加強取締及宣導，以維護市容整潔。

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戒檳班講習。」辦理戒檳班講習，105 年 7-12 月預定將辦理八場，計有 2,000 人次參加。

14.本市八大流域（含典寶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鳳山溪、愛河及鹽水港溪等）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 105 年 1-6 月共計稽查 1,316 件次，裁處 35 件次，實際停工 7 件次，裁處 135 萬 1,000 元。

15.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監測

a.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5 年 1-6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b.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污染指標、細懸浮微粒污染指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c.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1-6 月共計檢測 281 件樣品，3,847 項次。

b.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25 項次。

c.飲用水水質檢驗

105 年 1-6 月共計檢驗 588 件樣品，6,74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5 年 1-6 月共檢驗 57 件樣品，428 項次。

e.事業廢（污）水檢驗

105 年 1-6 月共計檢測 341 件樣品，3,214 項次。

⑶廢棄物檢驗

105 年 1-6 月計檢測 48 件樣品，289 項次。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5 年 1-6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1-6 月共計檢測 19 件。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 1-4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1 公里（21,190 公尺），經費約 3,997 萬元 5,024 元。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爲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

⑵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⑶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業已委託區公所執行中。另爲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發包執行中。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105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 億 7,986 萬 2,5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 億 2,175 萬 3,63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 萬 6,38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 萬 21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258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7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1-6 月檢查 43,132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

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6%，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 萬 6,024 公噸、回收率 45.82%，廚餘回收量計 43,153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025 公噸。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5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340 例，通報 2,66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5 年 1-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9,95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9,382 處；空地清理 4,78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6 萬 298 個；清除廢輪胎 4,478 條；出動人力 14 萬 372 人次。

⑶ 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內容包含海域及陸域稽查工作，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5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21 次、陸域稽查 22 次、專案稽查 82 次。

3.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 年 1-6 月辦理 17 梯次，上課人數有 1,200 人。

4.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機關、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105 年 1-6 月計執行放流流布氏鯧鰺、瓜子鱲、黑鯛、烏魚、黃鰭鯛等魚苗總計 59 萬 7,638 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5.辦理漁船、筏收購

爲疏解漁業資源日益短少之壓力，促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5 年度漁船筏收購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5 日核定本市計有 5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 317 萬 7,000 元，將依規定辦理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6.獎勵休漁

爲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5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90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至 105 年 7 月 27 日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514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 858 萬 8,400 元。

7.辦理 105 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105年度本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 31 萬元，本府海洋局配合款 8 萬元，總經費 39 萬元，規劃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活動 8 場次、溼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預計於 11 月前辦理完峻，預計可提供 830 人次參與。

㈥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其中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 3 億 5,469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 3 億 2,374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工程經費 15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 6 億 7,993 萬元。

㈦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以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興達漁港未來將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金及經營

創意，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㈧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新建之梓官魚市場於 103 年 7 月落成啓用，亦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 HACCP 系統，以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現正辦理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辦理「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㈨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 處國家級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 處地方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檨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 9 處溼地，總計 21 處，總面積超過 1,055 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㈩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5 年 6 月已開闢 656 處，面積達 2,280.7 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140.9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爲 11.3 平方公尺，爲六都之冠。105 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如下：

1.茄萣區茄萣溼地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溼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地方級溼地」，面積約 157.3 公頃，本溼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⑴ A 區溼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

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工。

⑵ B 區溼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29.3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⑶ C 區溼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溼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爲黑面琵鷺、高蹺鴴、東方環頸鴴、小環頸鴴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2.彌陀區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0.64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 1 億 1,506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3.鳳山區鳳山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爲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爲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於 105 年 3 月完工。

4.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預定 105 年度 9 月發包，106 年 12 月底完工。

5.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公園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6.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7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7.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2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8.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楠梓區隆昌里內，面積約 0.42 公頃，開闢經費約 54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工。

9.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榮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 1 億 6,806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10.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爲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養工處於 105 年度起辦理先期規劃及完成第 1 期工程發包，整體工程計畫於 108 年完成開闢。

11.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4 公頃，爲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爲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 年迄今已有 22 年之久。本工程改善經費約 623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㈤空地綠美化

1.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 105 年期滿，明年工務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

2.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截至 6 月共計 33 件 117 地點，面積約 22 公頃。另外養工處 105 年度亦辦理中華五路、小港區南星路、鼓山區 78 期移植工程、美濃區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區保興二路、仁武區鳳仁路等 7 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0 萬 7,301 棵，年減碳量 44,502.8 噸。

3.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5 處，17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8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美綠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㈥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5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03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26 公頃及 8 處

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7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7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6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18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繼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期重劃區）

⑴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已於 101 年 6 月辦竣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登記，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0 年 11 月完工，惟列為污染控制場址，需由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完成土污改善後，再行辦理土地點交。

⑵第 70 期重劃區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審議，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俟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⑶第 79 期重劃區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簡易開闢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104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⑷第 80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⑸第 83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15 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現正拆除妨礙工程施工地上物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⑹第 88 期重劃區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刻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⑺第 90 期重劃區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⑻第 94 期重劃區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重劃座談會，刻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⑼第 95 期重劃區現正由污染行爲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台鐵局所有土地改良物及私人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工程圖說公開閱覽中。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5 公頃，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調處會，因本案異議案調處不成，本府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函報內政部裁決，嗣後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本府俟本案重劃工程完成後再行協商。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爲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如位於山坡地之住宅區面積

逾 1 公頃，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7.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24 日止，共計 30 日，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8.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9.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6%，且持續積極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整地及土地點交作業中。

10.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重劃計畫書

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現正進行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土地分配作業中，另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1.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爲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爲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6 個公地管理機關陸續出具同意函，最末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同意函。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12.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地上物拆遷查估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等相關作業。

14.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

15.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位於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07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37 公頃、河川區約 1.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 公

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16.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預審通過結果函請都發局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事宜，俟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地政局即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17.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2 公頃。經 105 年 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核定，公告日期自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止。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18.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6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刻正由委託廠商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提請內政部審查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19.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2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

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870 次會議決議，基於都市縫合及短期滯水防洪需求，且都發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提送補充資料，同意「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另提專案小組討論。

20.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9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1.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並由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22.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開發總面積約 16.6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2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本府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

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爰於 105 年 8 月 5 日邀集地主就 2 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23.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4.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8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地政局為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俟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再續提土徵小組審議。

25.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0.4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9 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報核抵價地比例，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

26.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

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1-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1 億 4,12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⑵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案設計費。

⑶左營區華夏路（大中二路—博愛四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⑷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⑴本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爲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納骨塔周邊環境。105 年計畫經費 1,800 萬元，將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於 7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成。

⑵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案

甲仙、六龜、美濃 3 區之公墓道路及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 5 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亟待修繕；另應祭祖民眾臨時停車需要，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爲停車場設置約 100 個小型車停車位。以上所需經費約 944 萬 6,000 元，於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 月完成。

⑶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積水，需施作排水設施以改善，經費約 85 萬餘元，8 月完工。

2.辦理公墓遷葬案

⑴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7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截至 7 月 15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693 件、3,718 萬 2,000 元。

⑵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區第一公墓面積約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約 282 座，遷葬經費爲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爲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

預定 9 月完成遷葬。

3.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⑴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眾需求，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改善。改善後，撿骨室空間除動線更順暢之外，空間簡約、典雅、明亮又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的新式服裝，附上關懷卡片兼素雅的骨灰外盒包裝，給予治喪家屬更溫馨的服務。

⑵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6 月 30 日開工，8 月完工。

⑶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整合案

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冷凍火化 QR Code 系統及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等三大系統整合案，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線上申辦。

⑷一卡通多元繳費服務

爲提供民眾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一卡通繳納殯儀設施使用費。

4.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⑴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101 年至 104 年已汰換 16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餘第 1、2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 105 年 1 月完工，第一殯儀館全部 18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悉數完成。

⑵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 1-6 月焚燒量爲 850 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

⑶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放使用；第二殯儀館全部 8 間禮廳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預定 106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面實施電子輓聯，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⑷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建設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

⑸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本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 1 場，殮葬 3 位無名氏及 1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3 場「聯合奠祭」，殮葬 338 位無名氏及 126 位家境清寒者。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訂定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爲保障職場工作安全，減少職災發生，訂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冀由本府與事業單位共同努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105 年 1–6 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0 人，較 104 年同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2 人，減少 2 人，減災 9%。

2.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改善職場作業環境；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4.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5.推展全方位防災宣導

強化勞動服務資訊，積極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行銷網路，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等資訊以電子報等方式傳送給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

管，以提升市民工安文化，並持續推廣全國首創線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平台「工安麻吉 Online」提供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㈡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提供多元就業服務

⑴ 105 年 1-6 月辦理求職人數 48,525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9,317 人，求職就業率 60.42％；求才人數 99,016 人、求才僱用人數 77,537 人，求才利用率 78.31％，求供倍數 2.04。

⑵為提供多樣化就業管道，105 年 1-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37 場次，參加廠商 1,610 家次，提供 52,283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4,557 人次，初步媒合 7,31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24％。另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先行填寫，105 年 1-6 月計 1,142 筆履歷資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⑶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聯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1-6 月計巡迴 75 車次，諮詢服務 2,207 人次，推介就業 122 人次。

2.提供青年創新/創意/創業分享平台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於獅甲會館打造青年創新/創意/創業（三創）分享平台，105 年爭取就安基金補助 95 萬元舉辦一系列三創相關的講座，共計 60 場，透過邀請具有青年三創經驗、創業輔導業師及文創專長經驗的青年進行分享，期許高雄青年可以透過此活動，讓青年之創意與創新能有效進入創業領域。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舉辦「設計創新與自造者運動」、「商業構想實作工作坊」、「教育至創業經驗分享」等 13 場次分享講座，共計 274 人次到場參與，線上直播網路參與共計 328 人次。

3.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5 日止，共受理 231 件申請案。184 件通過初審、32 件初審不符、15 件尚待補件中。複審工作進行中。

4.推動青少年就業促進

⑴於「高苑科技大學」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⑵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 年 1-6 月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爲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媒合率 49%。

⑶密切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團體暨校園駐點服務，提供一對一職涯施測暨深度諮詢，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以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05 年 1-6 月共服務 778 人次。

5.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235 名。

6.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計畫，計核定 14 個計畫，共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7.105 年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8.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以保障市民就業安全

⑴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1 案、提供諮詢服務 38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7 案，分別爲性騷擾歧視 11 案、懷孕歧視 4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 1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工會會員歧視 1 案。

⑵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250 人次。

⑶受理資遣通報 3,028 案次、服務 4,622 人次。

9.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⑴主動開發合作單位，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6 月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113 場，職場觀摩 11 場，成長團體課程 34 場，共計服務 5,855 人次。

⑵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設立就業媒合駐點，提供往來民眾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5 年 1-6 月辦理醫院駐點共 12 場，服務 118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

⑶ 105 年 1-6 月計辦理入監就業宣導 24 場次，服務 620 人次。另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第二監獄合作辦理 3 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與高雄女子監獄合作辦理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總計 16 家廠商，提供 162 個職缺數，媒合率 79.28%，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

、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10.提升專業技能訓練

⑴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以「產訓合作」方式，主動協請民間企業提供職缺，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5 年計規劃 2 梯次（16 班別），1-6 月已完成第 1 梯次（8 班別），總計結訓 151 人，訓後就業率 96%。

⑵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區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5 年 1-6 月計開辦「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等課程 15 班，開訓人數 441 人，現正積極辦理結訓學員訓後 3 個月就業輔導追蹤。

⑶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 年 1-6 月共辦理 18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製作西點、麵包發送給育幼院學童及仁愛之家、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免費剪髮、至獨居老人家中幫忙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 3,600 餘人次。

11.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⑴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窗口

a.105 年 1-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84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99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b.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本市除 8 處職重據點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5 年 1-6 月累計提供 125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137 人次。

⑵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5 年 1-6 月完成 5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⑶辦理各項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訓後就業輔導

a.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創意設計 3 職類、清潔農藝 3 職類，共 118 名參訓；第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招生，業於 7 月 18 日開訓，參訓人數計 29 名。

b.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等 7 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 99 個訓練名

額，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參訓人數共計 54 名學員。

c.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5 年度計開辦「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參訓人數計 13 名學員。

d.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5 年度開辦「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⑷支持性就業服務

a.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5 年度 1-6 月共服務 788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28 人、推介成功 329 人、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 145 人。

b.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度 1-6 月新開案人數 26 人、推介成功 15 人、就業安置輔導 4 人、穩定就業追蹤 3 人。

c.爲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辦理績效計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45 人、團體督導 1 場次、聯繫會報 1 場次 53 人次、專業知能訓練 2 場次 75 人次、自聘就服員外督 6 場次。

d.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8 日、29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凱旋醫院等 6 家專案單位。

e.105 年 1-6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計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43 案；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8 案、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1 案；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3 案。

⑸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

a.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可容納安置 166 名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工作。

b.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

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尋寶活動、微電影行銷進階

課程及製作庇護工場特色專輯型錄，及網路行銷活動。

c.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各工場分別辦理行銷活動，於 105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共補助 36 萬元。

⑹職務再設計

運用專家學者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安全，105 年至 6 月止核准件數計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351 元。

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與自力更生補助

a.創業貸款業務

105 年 1-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 4 人，補助金額 193 元。

b.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 年度 1-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案，補助總金額計 22,593 元。

c.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本次創業輔導計畫共 13 人報名參加，共入選 8 位具潛力者進行一對一專案輔導、實體攤位銷售及各類網路平台銷售；辦理 18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創意產業與資源運用等。

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a.視障按摩師輔導

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52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 124 處（含按摩小棧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105 年度首次以個案管理模式輔導視障按摩師以協助解決據點經營相關問題；上半年度核定補助 6 家視障按摩據點，金額 72 萬 2,488 元，並開辦服務品質研習課程，同時提升軟硬體；上半年累計辦理 4 場次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民眾參與人數達 281 人次，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達 91 人次。

b.視障者多元職類開發

舉辦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比賽做爲後續職類推展的參考依據；開辦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課程、錄製 3 位視障者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至 6 月底提供 13 位視障者個別化服

務，另辦理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協助視障者處理就業上遇到的各式困難。進用 2 位視障電話服務員，提供機會累積職場經驗。

㈢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1.建全各類型工會籌組成立，落實團結權

爲提升工會組織率，105 年上半年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徵才、研習活動向勞工們宣導工會籌組流程，至 105 年 6 月止，各類工會家數計 854 家，其中工會聯合組織 16 家、產業工會 34 家、職業工會 630 家及企業工會 174 家。105 年 1-6 月期間計有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當舖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堪用品回收整修職業工會等 2 家職業工會，合計 3 家工會成立。

2.繼續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爲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自 89 年 2 月提撥 2 億元成立全國首創「勞工權益基金」，目的在於運用孳息辦理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申請案，以作爲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另勞工若有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時，亦得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以舒緩勞工於訴訟期間之經濟壓力，並維護其應有權益。爲因應申請案件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已提撥本金 5.55 億元。105 年度計受理申請補助 50 案，核准補助 39 案、148 人次、補助金額約 193 萬 6,831 元。另歷年累計共受理申請補助 876 案，核准補助 726 案、1,584 人次、補助金額約 5,549 萬 2,283 元。

3.維護移工朋友工作權益

⑴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爲 10,741 件（家）次。

⑵爲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105 年 1-6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件數爲 11,084 件。

⑶爲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5 年 1-6 月已收容安置 2,690 人次。

⑷爲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讓市民與外籍勞工同樂及針對雇主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課程，辦理如下：

a.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 年 1-6 月共辦理 4 場，計有 240 人次參加。

b.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1-6 月訪視共 71 家次。

c.爲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1-6 月訪視共 167 家。

d.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5 年 4 月 16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分別於左營果貿社區、前鎮正勤國宅與鳳山中崙社區各舉辦一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眾達 450 人次，問卷調查結果具高滿意度。

e.105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有 15 名外籍勞工接受表揚，當日計有外籍勞工、家屬及印、泰、菲、越等 4 國辦事處來賓合計 110 名參與。

f.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1 日、5 月 15 日、6 月 19 日分別針對泰、越、菲、印 4 國外籍勞工，於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前鎮區草衙朝陽寺香客大樓、岡山區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合計 240 位外籍勞工參與。

g.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至榮總等六大醫院定點發放 DM 活動及法令諮詢，於 6 月 17 日假長庚醫院復健大樓舉辦第 1 場次。

㈣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增進勞資和諧

爲確實掌握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家數，將已設置之職福會資料均納入勞工福利資訊管理系統，並將尚未設置職福會之事業單位，輔導其依法辦理，以落實職工福利金制度。自 105 年 1-6 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業務計 1,178 件。

2.開設勞工大學課程

105 年上半年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育樂等課程開

辦 2 期共計 205 班，鼓勵勞工朋友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387 人次參加。另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課程，共計勞工朋友 40 人次參加。

3.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本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平合理勞健保補助款，105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補助事項」會議，考量北高勞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爲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協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非設籍，於協助臺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修正爲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爲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本府，增加補助本府 124 億元。

4.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⑴勞工職業災害慰問，105 年 1-6 月計發放 96 件，總金額 508 萬元。

⑵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a.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1-6 月服務 146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b.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1-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3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2 人次、復工協商 20 人次、經濟補助 160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4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1 人次、職業重建 2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2 人次、關懷支持 7,319 人次、其他 198 人次，共計 15,137 人次。

5.勞工租賃住宅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6.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

爲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105 年 1-6 月計 2 家事業單位提出托兒設施補助申請；14 家事業單位提出托兒措施補助申請。

7.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爲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5 年 1-6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備查案 182 件，並配合市府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㈤推動友善職場，落實勞動法令

1.加強勞動檢查

嚴實查察本市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除就各類事業單位自主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外，另配合勞動部或本府其他局處單位，如教育局、社會局等實施聯合稽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俾落實勞工權益，105 年 1-6 月共計查核 2,142 家事業單位。

⑴自主規劃辦理

因應法令修正進程實施單週 40 小時專案檢查、首度推動五一勞動節專案查核、寒假部分工時（工讀生）勞動條件等專案檢查計 1,251 家。

⑵配合專案辦理

配合勞動部辦理幼兒園、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及醫療院所等專案計 295 家。

⑶申訴檢查

受理民眾 1999、市長信箱、局長信箱及電話進線申訴案件等，實施勞動檢查計 596 家。

2.105 年 1-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605 家次，941 條次，罰鍰金額 2,518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繳款金額 2,883 萬 6,500 元，收繳率 88.64％。

3.加強宣導勞動法令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就不同行業別如幼托園所、保全業者、養護機構及易生勞資爭議之小型事業單位，定期舉辦工資、工時、例休假、工作規則獎懲制定及退休制度等法令宣導說明會，105 年上半年已辦理 25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2,324 家參加。

4.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府勞工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該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105 年度已分別於 3 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151 家、5 月公告 161 家，共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312 家。

5.落實勞工退休金提撥及查核

105年度計分三階段分批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

6.勞工局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就勞動權益、職場安全衛生及求職防騙等議題，透過每日 2 則至 3 則文章，強化法令與相關政策

宣導，指派粉絲專頁團隊於 24 小時內，即時及有效率地解答民眾所遭遇到的各種勞動權益相關問題，目前粉絲人數已達 51,571 人次。

7.職業安全衛生

⑴督導教育訓練

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⑵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a.99-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1-6 月止計舉辦 11 場次說明會，共 250 人參加。

b.招募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事業單位，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5 年 1-6 月止計招募志工 53 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另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 148 廠次。

⑶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

選拔 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6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㈥新住民服務

1.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9,60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3,982 人次。

2.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爲拉近新住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1-6 月共計 5,059 人次受益。

3.開創新住民產業發展

⑴結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烘焙技能、創意手作班、及布藝手作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住民就創業之機會，改善家庭經濟與個人生涯發展，105 年 1-6 月共計 1,704 人次受益。

⑵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軟實力，105 年 1-6 月共計 2,622 人次受益。

4.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5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94 人次、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 9 人次、返鄉機票補助 1 人，共計補助 217 人次。

5.辦理「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

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1-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2 場、40 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 7 場次、93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73 場次、2,816 人次參與。

6.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105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0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2 場、40 人參與。

⑵為使初來本市的新住民迅速適應在地生活，印製 4 國語言手冊—「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包含中英、中印、中越及中泰），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交通、觀光景點等資訊。

⑶為加強宣導母語諮詢專線，印製 6 國語言宣導小卡—「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中、英、印、越、泰、柬）俾利新住民認識服務資源並妥善運用。

⑷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

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7.爲照顧輔導新住民，本府民政局 105 年主動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由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活動，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機會。

8.設置「高雄市政府新移民事務會報」

爲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移民事務會報，置委員 28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整合市府資源，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提供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9.協助新助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爲提供新助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其自我認同與在地環境適應力，爰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5 年度共 138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助民子女教育經費計 393 萬 1,951 元，計 71,201 人次受惠。

10.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爲因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105 年度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100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1.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本市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爲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爲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5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20 萬元。

12.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爲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5 年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37 萬 7,400 元。

13.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爲增進本地民眾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

家庭共學與增進親職功能，於本市 10 所國小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獲教育部 13 萬 6,500 元補助，受惠人數約達 200 人次。

㈦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⑴推動民族教育

率全國之先與本市空中大學結盟爲本市原住民族建立取得高等教育修習的平台，合作內容包含一是選讀部落大學課程抵修空大學分，105 年上期抵修 39 人。爲修滿部落大學課程滿 128 學分者授予空大學士文憑，105 年計有 2 人取得學士文憑。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提報 1 位老師向教育部申請取得技術講師資格，3 位部落大學講師取得空中大學技術講師。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 60 班，學員人數 105 年上期 608 人。爲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14 人，金額 153 萬 5,000 元。爲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受益人數 97 人。

⑵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族語學習班 5 班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師資增能班 4 班，建置 10 間教會成爲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800 人。

持續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 2 候車亭張貼 QR Code（16 族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以原住民圖騰彩繪公車並建置三原鄉公車族語語音播站名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方便族人搭車時有貼心感受。

原來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目前增加澄清路近鳳山行政中心及鳳山高中候車亭 2 處，民眾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

⑶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68 場次，補助本市原住民 13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

爲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爲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及協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協助桃源區辦理射耳祭活動，補助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協助桃源區辦理貝神祭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⑷出版「乘風破浪—阿美族移居高雄的腳蹤」一書

爲記錄阿美族人從東部移居到高雄從事遠洋漁業的生活點滴，協助阿美族長輩透過部落大學開課方式，累積智慧與經驗共同以口述方式記錄。

⑸推廣運動教育

爲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1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500 人次。

⑹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那瑪夏區大光部落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及六龜區荖濃平埔協會、杉林區金興社區發展協會和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3 處執行平埔聚落活力計畫，藉以推動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回復部落傳統文化記憶，同時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回復共工共耕文化。

2.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⑴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a.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8 場次，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快速就業。

b.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輔導就業 4,724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c.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補助 16 人。

d.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5 全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90 人、乙級技術士證 55 人，共計 245 人，累計核發 149 萬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e.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f.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提供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廠商清潔維護。

g.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h.辦理原住民青年職涯咖啡論壇活動，提供青年職場生涯規劃之方向及思考，並了解原住民社會福利及就業議題，提供原住民青年具體思考個人生涯並規劃未來，計 150 人受益。

i.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公、私部門計 58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j.104 年度開辦 4 個原住民職業訓練班，本府預算辦理 1 班「堆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2 班「有機農作物栽培與實務發展研習班」、「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及另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本市辦理「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大客車訓練暨就業合一班」，共計 81 名學員參訓，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

⑵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a.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75 人，救助金額 146 萬 5,532 元；醫療補助 111 人，補助金額 113 萬 2,596 元。

b.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 71 人次。

c.辦理本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提升原住民學生電腦學習之興趣，減少數位落差，減輕弱勢原住民負擔。

⑶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a.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66 人次。

b.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c.執行 104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157 人受益。

d.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

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⑷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a.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8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 戶。

b.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2 戶。

c.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d.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住宅配租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⑸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a.105 年原住民服務員為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置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截至 6 月底共協助辦理 30 場次服務 1,990 人次。

b.為讓各個民間組織團體了解本市原住民權益，特舉辦「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4 場次服務 125 人次。

c.設置 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4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57 場次服務 3,942 人次。

d.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48 場次服務人次計 2,064 人。

e.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 6 場次服務人次計 110 人次。

⑹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a.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9 個據點，服務人數 39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b.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6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3 站，服務人數 31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其中達卡努瓦文化健康站評鑑成績為全國

佳等。

⑺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a.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b.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共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建山社區發展、布農族永續發展及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等 4 個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其中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評鑑成績為全國績優獎。

c.連結衛生局資源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4 場次，參加人次 280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⑻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a.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b.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為建置原住民地區家暴處遇模式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會議」經會議決議試辦地點於本市茂林區，並於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5 月 23 日及 6 月 28 日拜訪茂林區衛生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地檢署及本府衛生局，另 5 月 25 參加修復式司法培訓課程；為期本計畫案推動順利，將與本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研商計畫執行，並於 8 月份假茂林區召開「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說明會。

c.提報 16 件計畫送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申請 106 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執行經費需求總計 4,216 萬 2,402 元，經委員會核定通過計畫計 11 案（其中 7 案為賡續辦理計畫，4 案為新增計畫案），核定經費計 2,115 萬 9,600 元。

3.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⑴產業開發與行銷

a.於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4 場次，每場約 6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10 萬 5,350 元。

b.本市原住民故事館計畫—爲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前辦公大樓設置爲「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

c.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爲辦理「105 年度高雄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753 萬 5,000 元，業已完成春賞花語及夏露餐豐 2 場記者會，行銷本市茂林區、那瑪夏區及桃源區遊程並參加 2016 本市國際旅展（上半年）。

d.爲推展原鄉地區觀光爰補助原鄉地區亮點活動辦理那瑪夏賞螢、南橫路跑及水蜜桃路跑活動。

e.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59 件，核准案件 119 件，核貸金額 3,357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63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4 件。

f.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8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g.原住民產業促銷計畫—4 月 30 日辦理那瑪夏水蜜桃促銷活動、6 月 25-26 日與本府農業局假農 16 辦理紅肉李促銷活動。

⑵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a.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97 筆，受益人數 54 人。

b.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

c.核發桃源區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d.爲推動本市溫泉產業示範區 105 年度實質開發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計 1,120 萬元，本計畫將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爲基底之旅遊型態，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並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模式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e.辦理財團法人眞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共計 6 筆。

f.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授證典禮計有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0 人領證。

g.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共計 42 筆。

h.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1.22 公頃。

i.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j.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 975 公頃，獎勵金 1,950 萬元，暨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期程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k.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337 公頃，獎勵金 2,677 萬 5,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l.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4.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⑴部落特色道路計畫

爲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共計爭取 9 件工程，經費約 1 億 1,847 萬元。共計 7 件已完工、1 件規劃中、1 件委託新建工程處施工中。

⑵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委託工務局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中。

⑶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4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榮獲全國第 3 名。

㈥照顧銀髮族

1.社會參與

⑴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5 年 1-6 月計服務 63 萬 9,803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1 萬 7,991 人次。

⑵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涉及長期照護政策之規劃方向，該政策目前尚未明朗。且因經濟景氣不佳等多方因素，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仍將持續觀察，並評估相關後續事宜。

⑶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06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21,878 人、105 年 1-6 月服務 96 萬 4,035 人次。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5 年 1-6 月服務 630 萬 9,006 人次，截至 105 年 6 月累計已有 25 萬 3,059 位長輩持卡。

⑸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5 年 1-6 月計有 148 位長者受惠、服務 12,491 人次。

⑹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5 年 1-6 月計巡迴 914 場次，服務 66,067 人次。

⑺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5 年 1-6 月計 50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0 車次，服務 1,915 人次。

⑻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105 年 1-6 月計開設公費班 246 班、學員計 10,19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9 班、學員 4,183 人次。

⑼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5 年 1-6 月共計輔導 34 個單位申請 104 案。

⑽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1-6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83 班次，受惠人數計 17,412 人次。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 1-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30 萬 2,132 人次。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5 年 1-6 月計補助 1,21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

顧品質。

4.安置頤養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除收容一般公、自費老人外，並設置失能老人養護專區、失智老人單元式照顧專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安養區收容 195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104 位。

⑵「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5 年 6 月底進住 11 位。

⑶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除一般安養生活照顧，另提供日間照顧中心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有 151 位長輩進駐。

5.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105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6 條、掛飾 25 條。

b.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6 月計服務 536 人次。

c.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39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爲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1 個慈善公益團體、20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2,53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5 年 6 月底計協助 224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 1,395 人次。

⑶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 105 年 1-6 月受理通報服務 279 人、開案數 164 件；105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案件 247 案、服務 2,818 人次。

6.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

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5,880 人、105 年 1-6 月計服務 59 萬 8,156 人次。

⑵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及家庭托顧服務

爲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提供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收託 286 人、服務 29,572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42,939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57 人次。

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收託 18 人、服務 1,567 人次。

⑷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5 年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0 萬 6,738 人次。

⑸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5 年 1-6 月運用 145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3,851 人次、20,746 趟次。

⑹上下樓梯服務

爲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07 人、1,109 人次。

⑺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 年 1-6 月共服務 108 人、298 人次。

⑻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5 年 1-6 月計有 503 位長輩受惠。

⑼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9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990 床，105 年 6 月底實

際收容人數爲 5,326 人，平均進住率爲 76.2%。

b.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51 人，105 年 1-6 月服務 2,140 人次。

c.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56 人、105 年 1-6 月服務 953 人次。

㈨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自付額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平均每月 52,763 人受益，補助金額 1 億 2,712 萬 6,884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759 人受益，補助金額 335 萬 9,594 元。

2.社區照顧服務

⑴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378 人。

⑵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28 人。

⑶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3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7 人。

⑷居住服務據點計 12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3 人。

⑸樂活補給站計 4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54 人。

⑹社區作業設施據點計 27 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11 人。

⑺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爲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1 人、6,310 小時。

⑻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6 人、4,060 人次、9,148.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5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550 趟交通費。

⑼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至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66 場次、17,349 人次。

⑽辦理心智障礙者老化照顧專區服務

運用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原有空間規劃心智障礙者老化專區，提供高齡化長者照顧服務，該專區最高收案量 20 人，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 人。

3.支持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84 人、3,106 人次、13,725.5 小時，補助金額 223 萬 804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65 人、18 萬 5,277 人次。

⑶家庭托顧服務

爲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 人、620 人次、4,999 小時。

⑷手語視訊服務

爲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5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71 場、732 人次受惠。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9 人次。

⑸推廣輔導本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10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⑹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

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1,500 人次使用。

⑺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自閉症協進會抹布及簡易代工、中外餅舖各式糕點、喜憨兒基金會西點麵包餐盒、美味佳餐坊便當、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網路資訊軟體服務等及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⑻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5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32 名、114 個家庭。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為減輕本市身心障礙者交通費用壓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1-6 月共計 195 萬 3,636 人次受益、補助 1,854 萬 2,213 元。

⑵復康巴士預約搭乘服務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 萬 2,668 趟次，另有 65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壓力，105 年 1-6 月平均每月 391 人次受益、補助 708 萬 3,000 元。

⑵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5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87 名租屋、31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金額 363

萬 3,553 元。

⑶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5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2 名租停車位，總計補助金額 58,506 元。

6.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由社會局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5 年 1-6 月計召開 1 次聯繫會報，新增轉銜個案 28 人，共計服務 86 人次。

⑵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於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5 年 1-6 月計新增個案 204 人，服務 1 萬 4,911 人次。

⑶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5 年 1-6 月計辦理 1 次在職訓練、10 位志工、14 人次參訓、服務個案 12 人，計 93 人次。

7.生活重建服務

⑴設立「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4 人、669 人次、863.5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2 人、180 人次。

8.輔具資源服務

⑴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

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5年1-6月期間計提供輔具回收482件、出租2,396人次、維修2,545件、到宅服務1,744人次、評估服務3,986人次、二手輔具媒合71人次及諮詢服務2萬2,468人次。

⑵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5年1-6月計核定補助243人。

9.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5年1-6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萬1,250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186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5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萬2,008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萬472件，另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7場次、155人次參與。

㈩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年1-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1次。

b.105年3月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以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c.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工作，105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221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d.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歡喜從母姓分享、研習座談會」，以「申請改從母姓」法院判決內容分析，瞭解目前子女要改變姓氏在法院實務上的困難，並由具從母姓經驗者現身說法，使參與者了解從母姓在法律面與現實生活之處境，邀請婦女團體、新住民團體、社福中心社工員、區公所人員及一般民眾參與，105年1-6月共計辦理2場次、91人次參與。

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5年6月底共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6家、設置410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179處哺（集）乳室、認證25家母嬰親善醫院。

b.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1-6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到宅服務 380 人，電話諮詢服務 2,365 人次；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1,258 人次參與；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4 人；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 年 1-6 月發放 248 張社區回診卡。

⑶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964 人次、面談諮詢 981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4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8 萬 2,46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55 場次、1 萬 7,753 人次參與。

b.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454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89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47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6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 35 場、2,42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64 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62 場、1,6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074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45 場次、計 2,753 人次參與。

c.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計辦理 53 場次、1,089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

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175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7 場次、1,650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25 場次、567 人次參與。

d.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1 期、2 班、57 人報名參加。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 2,156 人次瀏覽。

e.辦理「105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內容包含「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辦理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

f.辦理「美力舞青春・閃耀輝母愛」—本市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共有 400 人參與。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向陽家園計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計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1-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7,386 人次。另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191 人次。

⑵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5 年 1-6 月計扶助 133 人、22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9 萬 4,000 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5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 7,456 件、性侵害案件 511 件、性騷擾案件 354 件（包含校園性騷擾 238 件、職場性騷擾 5 件、一般性騷擾 86 件、其他 25 件）。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43 場次、2 萬 2,312 人次參與。

b.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1-6 月計辦理 12 場次、763 人次參加。

c.「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5 年 1-6 月計 6 場次、364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37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1-6 月計辦理 60 場、1,970 人受惠。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a.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1-6 月，共計 9 場次、196 人次參加。

b.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1-6 月共計 8 場次、32 人次參加。

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105 年 1-6 月受理轉介計 327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520 人次。

⑸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105 年 1-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1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⑹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分高一至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⑺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爲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5 人次。

⑻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

能評估」，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5 案。

⑼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計 20 人參加。

⑽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1-6 月電訪 960 人次、面訪 14 人次、家訪 38 人次、陪同服務 10 人次、法律諮詢 5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5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7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90 人次、資源媒合 209 人次。

b.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136 人次參加。

c.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d.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青春作伴好還鄉，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

⑵設置 14 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5 年 1-6 月計服務 4 萬 5,515 人次。

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截至 105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75 人。

⑷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105 年 1-6 月服務 1 萬 1,402 人次。另爲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105 年 1-6 月共計 663 人次受惠。

⑸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少年代表，公開遴

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1-6 月共辦理 4 場次、102 人次參與。

⑹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本市青少年社團交流及社會參與之平台，包含 49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 144 個社團特色展演、創意競賽、青年原創樂團、六千人大會舞等演出，共計 6,200 人參加。

⑺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022 人次。

5.兒童居家安全

⑴爲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6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

⑵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爲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6.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80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推動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2,400 人、10 萬 1,676 人次。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5 年 1-6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21,144 人、2 億 5,330 萬 7,301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275 人、192 萬 5,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610 人、638 萬 9,193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4 人、醫療補助 4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06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計補助 129 人、150 萬 9,660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36 人、38 萬 9,083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743 人、763 萬 2,336 元。

⑶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61 人次。

⑷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5 年 1-6 月提供兒童及少年 459 人、2,354 人次。

⑸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61 人、1,317 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8 人、142 人次。

⑹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5 年 1-6 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接案 887 案、開案服務 321 案、兒少保護案件 2,312 案。

⑺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8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3,004 人次。

㈩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9,938 人、1 億 2,537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465 人、292 萬 5,536 元。

2.辦理托育補助

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 0-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6,203 人、7,433 萬 195 元。

3.提供育兒資源服務

⑴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⑵爲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爲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 年 1-6 月計發放 10,306 份。

⑶爲協助家庭育兒，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⑷爲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5 年 1-6 月計辦理 39 場次、1,679 人次參與。

4.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委託民間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10 人。

5.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 101 年 1 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 萬 2,59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865 萬 9,681 元。

6.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 年 1-6 月計補助 70 人、52 萬 2,000 元。

㈣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 35 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 568 人（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105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各區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婦幼安全使用的功能。105 年 1-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72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2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7 場次、特色方案 10 場次。

㈤保障弱勢民眾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⑴為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1,074 戶、50,453 人。中低收入戶計 23,364 戶、74,067 人。

⑵ 105 年 3 月 31 日、6 月 14、17 及 28 日針對本市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社會救助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落實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2.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為策略，105 年 1-6 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辦理「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鼓勵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培養其儲蓄習慣，計 75 戶參與。

⑵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84 人次。

⑶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計辦理 6 場次、261 人次參與。

⑷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7 人、245 人次。

⑸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43 人次。

⑹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05 人、中低收入戶 716 人。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就業促進課程。105 年 1-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11 人、服務量 923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41 人次參與。

4.辦理「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前述民眾，提供 1-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5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028 案、核定 867 案、補助金額 1,237 萬 9,000 元。

⑵辦理急難救助

105 年 1-6 月救助遭受急難民眾計救助 1,829 人次，補助金額 939 萬 5,579 元。

5.災害救助

105 年 1-6 月發放安遷救助 37 戶、71 人，計 14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57 萬元。

6.街友服務

⑴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5 年 1-6 月計收容安置 606 人次、外展服務 3,199 人次。

⑵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5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0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⑶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5 年 1-6 月計提供就業服務 198 人次。

⑷為積極協助街友就業自立及重返社區生活，105 年本府社會局推動本

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

⑸為使各界更瞭解本市街友服務與街友多樣面貌，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第二屆「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活動，安排 2 天 1 夜 33 小時體驗活動，讓市民與街友導師一同體驗眞實街頭生活，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未來能主動關懷街友，營造友善的生活圈，計 100 名社會青年參與。

7.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業務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補助 38 萬 9,360 人次，經費達 2 億 3,099 萬 1,326 元。

8.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9 萬 384 人次，金額 14 億 9,092 萬 624 元。

9.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1-6 月計發放 17 萬 9,085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1,004 萬元。

10.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2,126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04 萬 2,700 元、白米 2,41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64 小時。

11.「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 91 年起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 5,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5 年 1-6 月提供 20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06 萬 5,000 元。

12.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

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49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1-6 月已開案服務 2,326 戶，累計服務 4,469 戶次，服務人數 1 萬,222 人。

㈤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輔導社區投入關懷社區弱勢族群，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以達成福利社區化目標，105 年 1-6 月計有 369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459 萬 8,020 元。

2.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⑴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a.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爲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已辦理 2 場區公所培力課程，共 120 人參加，並協助梓官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b.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系列課程，共 120 人參加；於湖內、旗山、美濃、大寮及鳳山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系列課程，約計 400 人參加；於新興、苓雅、鳳山、美濃、阿蓮及茂林區辦理，約計 300 人參加；爲協助萌芽型社區建立社區發展基本觀念及促進居民公共參與意識，邀請社區實務工作者至社區分享及經驗交流，並分區辦理，約計 600 人參加。

c.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集結在地資深社區照顧人才，成立「在欉紅」師資團隊，並於各社區辦理培力課程及經驗分享，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進行 95 場課程；辦理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培力進階課程，約計 160 人參加，並有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12 個社區受惠。

⑵社區培力及輔導

a.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輔導左營區新吉庄社區等 13 個社區。

b.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障福利服務方案；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

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結合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推動區域發展方案

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業獲得補助 78 萬元，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及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等 5 區發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d.社區考核輔導

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共有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12 個社區參評。

⑶社區人力培育

a.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

b.社區團隊培植

協助三民區八響社區等 6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⑷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培育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38 學分，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3.青春作伴好還鄉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105 年 1-6 月共培力 4 支青少年團隊 60 名青少年出隊參與社區服務，預計暑假期間執行。

㈤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兒童，截至 105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75 人，納管之居家托育人員需接受在職訓練及訪查，以維護照顧品質。

⑵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爲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已設置 80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⑶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5 年寒假計 81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28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69 人次，經費 678 萬 932 元。

⑷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82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5.20％，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266 萬 5,513 元，教育局自籌 2,843 萬 2,919 元，共計 4,109 萬 8,432 元，受益人數 5,661 人。

⑸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5 年 7 月參與補救教學教師達 3,629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12,098 人次。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校院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4 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1 校獲補助，服務達 2,519 人次。

2.勇健老大人

⑴老人健康檢查

105 年 1-6 月提供 40,302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

、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⑵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5 年度編列 1 億 1,409.1 萬元，寄發補助 4,159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3,355 位、中低收老人 804 位），截至 6 月底共 1,659 位長輩裝置。

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5 年 1-6 月居家護理服務 1,009 人次、居家復健 3,242 人次、喘息服務 7,569 人日、居家營養 112 人次、居家口腔 18 人次。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5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5 家，共 4,409 床（20 床日間照護）。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5 年 1-6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83 班次，受惠人數計 17,412 人次。

3.繁星點點

⑴辦理 105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動，係以落實社區組織由下而上之自主提案模式，緊密結合社區的發展概念與永續經營目標，透過以「里」、「社區」及「社群」等單位之系列輔導，達到提升本市文化優質環境目的。爲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5 年度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文化主體性」及「進階公所輔導培力」等四項子計畫。目前已完成 14 區公所 27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5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31 處社區團隊成功。

⑶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5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7 隊 15,562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5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0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5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95 件、856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46％、人數 6.51％。

⑶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 0 至 6 時勤務，並規劃輔警 2 人一組，以機車巡守 1-2 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目前全市計有 266 名社區輔警，105 年 1-6 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8 部、機車 103 部。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6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21,878 人、105 年 1-6 月計服務 96 萬 4,035 人次。

⑵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5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場次 19 場；另 105 年 1-6 月受理通報接案計 887 案，開案服務計 321 案。

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設置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眾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5 年 1-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86 人參與。

b.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012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 13 萬 3,626 人次受益。

⑷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105 年 1-6 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 萬 5,760 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 年 1-6 月新增 18 隊，累計 450 隊，共 26,882 名志工。

b.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1-6 月合計服務 138 萬 628 人次。

c.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1 場、1,100 人次參加。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5 年度本府養工處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⑵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辦理 26 班體重控制班、80 場宣導講座，輔導 69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採行健康生活健康減重，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4,053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27,887.5 公斤。

b.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57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議題包括健康生活推廣、活躍老化、菸檳防制等，促進民眾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c.推動老人健康促進，增加老人健康活動參與率，截至 6 月止計有 4,694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計 41,249 位長輩參與。

d.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3,538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1 萬 229 件，開立 671 張行政裁處書。

⑶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37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5 年 1-6 月核准區公所申請 119 案改善計畫，並於 105 年度起於 6 公尺以下巷道試辦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

㈤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a.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5 年 1-6 月辦理 251 場，參與民眾計 13,919 人，其中 48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b.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眾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c.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眾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有效拓展警政行銷及輿情蒐集反應。

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⑶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 1-6 月輔導前金區復元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69 萬 4,9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⑷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5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0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⑴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a.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995 支攝影機，經以 102 至 104 年最新刑案及交通事故發生狀況檢討評估，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20,760 支，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3,235 支，另有治安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 1,157 支，須增設部分已就治安最急迫需要者 129 支併 105 年汰舊換新案規劃辦理，刻公告招標中。

b.本市 104 年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計汰除 1,096 支使用已逾 8 年（93 至 96 年建置者）之攝影機，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換新 311 支，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本年底可完成者計有林園區、前鎮區漁港路段、小港區、岡山區及路竹區等，計 776 支。

c.本年並汰換已使用逾 7 年之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平台伺服器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可完工，可大幅提升中心端機房設備穩定度及影像傳輸速度。

d.又爲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將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刻已公告招標中，預計 106 年初可完成。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66 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

全業者（共 103 家，保全員 1 萬 0,635 名，巡邏汽車 251 部、機車 172 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5 年 1-6 月表揚 5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⑷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5 年 1-6 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4,212 件。

3.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⑵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5 年 1-7 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 5 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 39 人。

⑶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a.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5 年 1-6 月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 87 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42 人次。

b.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c.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5 年 1-6 月人數計 17 人次。

d.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⑴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5 年度業於 4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⑵本府教育局於每學年度均責請學校與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影本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⑶另本市校外會皆於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㈦強化青少年輔導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5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385 萬 5,040 元，獲教育部補助 440 萬元，補助比例 31.76％。

⑵本市 105 年度計有 6 名傑出人員獲得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包含傑出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學務人員 1 名、傑出導師 2 名、傑出行政人員 1 名。僅次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 8 名獎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列第二。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桂林國小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與經驗分享，通力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⑵推動認輔工作

開放國小申請辦理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計有 70 團，透過小團體活動協助認輔學生認識自己、了解別人、學習與他人互動並修正自己的行為。

⑶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6 日、2 月 20 日、2 月 26 日、3 月 4 日、3 月 16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及 6 月 3 日陸續針對輔導行政主管、專（兼）任輔導教師辦理多場次之適性輔導業務相關會議、研習、工作坊

及參訪活動，以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課程之推展，並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期能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進而提升本市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之效能。

⑷輔導主任工作坊

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於 10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7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假大華、桂林及兆湘國小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國小輔導主任，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3 月份邀請高師大楊瑞珠教授擔任講座，談教師「心」生涯—阿德勒鼓勵原則。

⑸輔導教師團督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國中 82 場（專輔教師 40 場及兼輔教師 42 場）、國小 77 場（專輔教師 20 場及兼輔教師 57 場）。

3.關懷中輟生

⑴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大寮國中、文府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⑵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a.105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1 次會議。

b.預定 105 年 6 月 24 日假市府第 3 會議室召開「105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

⑶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分別設置於本市民族、大義、前鎮、青年、大寮、杉林國中及路竹高中等 7 校，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並召開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學諮中心自 105 年 1-6 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 3,680 人次，另召開 5 場次中輟學諮會報，累計追蹤 2,588 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6 名。

⑷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目前並已設立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 23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

執行追蹤輔導工作；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⑸精進作爲

a.推動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有 12 校設置資源式中途班及設計彈性課程，另委託路得學舍開辦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學生多元發展的機會，找回學習的樂趣與成就感。

b.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

4.生命教育

⑴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府教育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5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

a.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b.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選拔，左營高中及那瑪夏國中獲選特色學校；中正高中張芬蘭教師、英明國中陳志明主任獲選績優人員。

⑷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

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⑸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a.規劃 113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600 人。

b.委託海青工商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第一場次，邀請王琮瑞諮商心理師講授「如何讓孩子打開心晤談實務分享與演練」、「關懷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實務技巧與演練」等主題；3 月 10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黃錦敦諮商心理師講

授「從敘事治療談「生命的對話」」。兩場次參與人數各 70 人。

⑹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社區校園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輔導服務」，並規劃於 8 月份辦理 4 場次「時時刻刻—心理危機諮商輔導工作坊」。

5.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a.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除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因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修正，新增課程與教學、社會推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3 個工作小組，於本次會議初步確認分組結果及工作事項，以利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廣。

b.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除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議本市學校延遲通報及校園性別事件結果提會備查，並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進行影片導讀。

⑵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爲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⑶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5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紮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a.105 年 1 月 26-28 日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1 場次，計 87 人參加，男性 37 人（43％），女性 50 人（57％）。

b.105 年 3 月 26 日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 場次，計 89 人參加，男性 10 人（11％），女性 79 人（89％）。

c.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1 場次，計 43 人參加，男性 5 人（12％），女性 38 人（88％）。

d.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1 場次，計

65 人參加，男性 14 人（22%），女性 51 人（78%）。

e.105 年 4 月 27 日、5 月 11 日、5 月 25 日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計 3 場次，計 107 人參加，男性 48 人（45%），女性 59 人（55%）。

f.105 年 5 月 6 日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106 人參加，男性 17 人（16%），女性 89 人（84%）。

g.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57 人參加，男性 23 人（40%），女性 34 人（60%）。

h.105 年 5 月 25 日辦理「性別與科學講座」1 場次，邀集旗山及鄰近各區對性別意識培力有興趣的教職員、社區人士及家長報名參加，計 42 人參加，男性 10 人（24%），女性 32 人（76%）。

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邀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共同編輯「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於 105 年 3 月正式出版，並於 4 月上旬發放至本市各級學校。

6.學生事務

⑴設置學務資源中心學校

a.苓雅國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一）」，計 100 人參加。

b.苓雅國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二）」，計 80 人參加。

c.苓雅國中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105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教育局股長及承辦人等。

⑵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岡山區蔡文國小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計 90 人參與。

⑶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苓雅國中、大華國小及桂林國小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廣場舉辦「人權走讀教案遊戲」推廣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相關人權團體代表、友善校園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本市國中小候用校長、媒體朋友及本教案示範與觀摩學校之國中小師生等，計 80 人參與。

⑷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a.立德國中於 105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計有 13 校報名參加。

b.大寮國中於 105 年 7 月辦理「一流的球技、一流的球品」品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㈥加強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

1.賡續執行毒品查緝作為，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向上溯源查緝中小盤專案」、「加強約束及掌控毒品犯財產罪人口」及「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斷絕校園毒品危害」，針對線上查獲毒品案件及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等，交由各分局偵查隊及刑警大隊專責組，利用偵詢技巧及供出源頭減刑規定，破突破心防，有效溯源追緝毒品源頭。

2.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3.105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879 件、人犯 1,099 人、重量 4.3 公斤；第 2 級毒品查獲 1,599 件、人犯 2,030 人、重量 219.75 公斤；第 3 級毒品查獲 72 件、人犯 90 人、重量 162.29 公斤。

㈦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5 年至 6 月底共裁處 300 萬元罰鍰。

⑵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

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⑶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爲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⑷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1-6 月止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

⑸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

⑹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6,903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50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1,870 戶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8,123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⑺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105 年 4 處完成回填，另 21 處符合中央解除列管回歸地方自管要件並俟提報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函請經濟部審議辦理。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

自行列管。

⑻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爲 5,684 萬元。

b.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1-6 月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 2 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c.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6 條，總長度 977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已有 2 家公司於 5 月份召開之股東會上決議將總公司南遷至本市，7 家業者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並提送 6 月份召開股東會進行討論，另外 1 家公司亦已內部預定於 105 年 7 月下旬完成公司設籍南遷作業，再加上中油總公司也即將設籍高雄的消息，代表未來 14 家業者總公司都將可能落腳在高雄，這是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2.加強執行特定行業稽查

⑴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⑵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爲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

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與建物安全。105 年 1-6 月辦理消防與公共安全查察計 6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85 家，已完成申報 8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92 家，已完成申報 1,352 家，申報率達 90.62％。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 350 家。

8.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9.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自 104 年起兩年舉辦 1 次），104 年度共計 17 件報名，評選結果 3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1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106 年度評選活動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舉行。

⑵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⑶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㈥落實工程品質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查核 83 件工程案（包含複查 3 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專業知能，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辦理 1 場教育訓練、1 場廠驗指導暨現場解說實務訓練，計有 76 人次參加。

3.本府於縣市合併後，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 4 大類 15 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 1999 辦理時效完成改善。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爲 75 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 2 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 7 件工程。

4.105 年 1-7 月建築工地巡查 3,83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854 件。

5.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1-7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7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8 次。

6.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1-7 月計查察 132 家。

㈢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5 年 1-6 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 3,595 家，每年檢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15,420 家，每 2 年檢查 1 次以上。105 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 31 件。

2.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 2316 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爲止，並對 4 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 486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爲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5 年 1-6 月共檢查 192 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 44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8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

、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5 年 1-6 月計查察 1,770 家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㈢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1 家，未滿 30 倍 113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9 家次，計有 34 件次不符規定（38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2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3,11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 件、超量儲存 20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檢驗場檢驗不實 2 件、僞變造定期檢驗標示卡 1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3.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⑴有鑑於宗教廟會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引發民怨，本府責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並由民政局邀集其他局處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建立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機制，並分工合作就其權管範圍實地進行宣導，一旦發現違法或有違法之虞，即本其權責予以裁罰，依法行政，或藉由聯合稽查，防範其違法於機先。

⑵日前本市三民區灣仔內有私壇舉行遶境活動，本府各相關局處經由「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事先了解其遶境時間及路線，事前由各相關局處分別前往法令宣導外，本府消防局並依據情資及研判，將該活動可能有幫派介入，衍生之治安事件等情資提供其他相關局處。遶境活動當日，就其違法施放爆竹煙火，由消防局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行爲舉發，環保局就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

制法」部分行爲舉發，另由警察局就「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行爲舉發。如此分工合作，相信宮廟違法施放爆竹煙火情形，在本市將逐漸減少，民衆安寧及安全得以確保。

⑶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4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 年 1-6 月共計檢查 508 家次。

爲防範宗教團體或宮廟違法或大量施放爆竹煙火，訂定「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針對大型宮廟實施爆竹煙火相關規定宣導，期能發揮帶頭作用減量施放。經檢討實施成效後，認爲必須配合積極的取締，是以另制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制爆竹煙火施放績效實施計畫」，加強違法取締。105 年 1-6 月查獲無主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5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3 件、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距離不足 1 件、違反施放場所作業規定 1 件。

4.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5 年 1-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1 家，技術士 20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㈢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因應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及 105 年 6 月 10 日豪雨防汛準備會議，本府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透天建築搶救演練競賽、狹小巷弄搶救演練、火災搶救演練、水上救生搶救演練、土石流防災演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車禍救助搶救演練、輻射災害演習、配合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及高捷公司捷運世運站辦理災害搶救演練、配合警察局辦理 105 年重大危安事件實警演練及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總計 42 場。

3.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爲使本市各相關單位，熟悉防災作業流程及設備操作方式，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28、30 日辦理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研討會，105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0、11 日分 5 梯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Thuraya 國際衛星電話）教育訓練」。

4.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5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此強化災時動員及緊急應變機制。

5.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度執行重點，區公所部分爲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圖資、計畫、作業程序之繪製及修訂，並提升各該資通訊設備，另本府部分則提出地震災害防救改善、策進規劃及辦理 ICS 教育訓練暨兵棋推演。

6.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爲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及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7.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爲使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精進推動，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會中由本府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及經濟發展局提出災防報告，並提出 15 項防災建議，已由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8.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爲有效整合災害防救業務成果，透過網頁連結方式，建置「防災資訊網」，連結市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供市民查詢，以達資訊共享與資訊公開化目的。

9.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新據點

爲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10.試辦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 32 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

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1-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04 件，其中爲發現疑似 AMI 者 12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1.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 1,323 人、體技能測驗 1,189 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1,360 人、救災組合訓練 18 場次、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44 人、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74 人、救助隊訓練 15 人、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1,108 人、急流救生訓練 36 人、大貨車駕駛訓練 63 人，以全面落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及強化救災戰技，有效維護本市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2.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7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上半年新增列管消防栓數共計 8 處。

13.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⑴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越野車 1 輛、救護車 4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14.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

莊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5.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3 月辦理 105 年「上半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計畫」，另每半年辦理 1 次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16.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爲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 671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協助本市彌陀區及內門區，推動高齡友善試辦計畫。同時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㈤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5 年截至 7 月 22 日境外移入病例 12 例、本土確定病例 341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慢性傳染病防治

⑴ 105 年 1-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6.8 人/每 10 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9.5%，優於全國 9.4%。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9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⑵ 105 年編列經費 283 萬（104 年 72 萬）擴大辦理經濟弱勢、遊民等高危險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1-6 月發現確診 15 人，均協助轉介

就醫並列案管理，阻絕社區傳染。

⑶ 105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61 人，截至 105 年 6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3,936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61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急性傳染病防治

⑴建置 28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5 年截至 7 月 22 日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217 例。

⑵整合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5 年截至 7 月 22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人。

㈤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⑴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5 年 1-6 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94 次（醫院 4,071 次、衛生所 223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3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修訂「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保障該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另爲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⑶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105 年 1-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88 場，計 3,810 人次參加。

⑷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及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⑴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遠距醫療設備」、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⑵ 105 年 1-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207 人次，巡迴醫療 331 診次、診療 2,595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557 人次。

㈦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5 年 1-6 月辦理 83 場，計 11,241 人次參加。另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064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706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401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食品製造業管理

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17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另 105 年 1-6 月稽查工廠 259 家次，不符規定 37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1 家裁罰 6 萬元，後續追蹤已搬至新址，再查符合規定，其他 36 家已複查合格。

⑵餐飲業管理

105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430 家次，不符規定 67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另爲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4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20 場，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17 場，計 1,682 人次參加。

⑶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5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31,795 件，查獲違規 235 件，違規率 0.74%；市售食品抽驗 3,133 件，不合格 91 件，不合格率 2.9%，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⑷加水站管理

a.105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64 件，全數符合規定。

b.爲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5 年 1-6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

育訓練 3 場，計 205 人次參加。

c.爲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1-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⑸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5 年 1-6 月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㈥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⑴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5 家爲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81 家。

⑵ 105 年 1-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657 案次，補助 31 萬 491 元。

⑶ 105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5,418 人，疑似異常 19 人，通報轉介 17 人，待觀察 2 人。

⑷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9,957 人，複檢異常 89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⑸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5 年 1-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797 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⑴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32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0,615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6,72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886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212 位勞工。

⑵ 105 年 1-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4,320 人，其中不合格 337 人，不合格率 1.39％。

3.癌症篩檢服務

⑴結合轄區 1　06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⑵ 105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34,215 人，陽性個案 13,452 人，確診癌前病變 3,043 人及癌症 718 人。

4.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

寮、鳳山等 5 區 60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爲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㈥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⑴ 105 年 1-6 月服務成果，個案輔導 9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672 人次。

⑵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105 年 1-6 月辦理 95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7,326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9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3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⑶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8 場，計 15,181 人次參與。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5 年 1-6 月 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44,665 人，285 人爲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250 人，轉介率 87.7％。

3.自殺防治

⑴本市 105 年 1-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57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

⑵ 105 年 1-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130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性 82 人（占 63.1％）、女性 48 人（占 36.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3 人，占 40.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45 人，占 34.6％），「吊死、勒死及窒息」次之（38 人，占 29.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4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6 年 6 月中衛生福利部公告爲主）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截至 105 年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25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312 人次。

㈦毒品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7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至 105 年 6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爲 21,014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18,518 人，持續服藥人數爲 1,903 人。

2.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趨勢增加及施用者之年齡年輕化，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針對使用 K 他命、安非他命、大麻等非鴉片類藥癮者，補助個案戒癮門診治療費用；本市由 4 家醫院承接補助計畫，提升藥癮者治療意願及減輕就醫經濟負擔，105 年 1-6 月共計 57 位接受治療，其中成年人 29 位，未成年人 28 位；使用毒品種類中 K 他命佔 29 人、安非他命佔 19 人、搖頭丸 2 人，合併使用多種藥物 7 人。

3.105 年 1-6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爲 5,860 人，平均就業率 5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5,759 人次，包括電訪 12,550 人次（占 79.6%），家訪 2,079 人次（占 13.2%），其他訪視 804 人次（占 5.1%，如轉介回覆），面談 326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134 人次。

㈢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份

⑴受理動物病性鑑定 1,875 例、水質檢測服務 10,184 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⑵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 4,980 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⑶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 41 萬 3 千劑，口蹄疫疫苗 24 萬 6,000 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 5,840 件，布氏桿菌檢測 1,230 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⑷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5,825 劑，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⑸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 182 案 280 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僞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⑴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 9,932 案。

⑵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190 場。

⑶持續推動寵物登記 8,693 隻與犬貓絕育 1,286 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⑴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⑵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704 隻。

⑶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205 例 220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10 案。

㈢「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爲民服務

1.1999 話務中心 105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51 萬 422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爲 93.4％，派工通報案件計 43,782 件。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5 年 1-7 月共計 6,128 人。

3.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爲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市政地圖（增設社會局之社會福利地圖）等多項功能。其中「交通資訊」並包含捷運資訊、公車動態、自行車租借資訊、停車拖吊、停車費等查詢之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5 年 7 月底，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20,532 次，另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629 件、派工報修案件 1,065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另自 101 年 11 月至 105 年 7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3,295 件、派工報修案件 4,590 件）。

㈢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參與各機關學校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講座，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5 年 1-6 月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計 9 場次。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5 年 1-6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1,993 件、第二次申

訴 581 件、辦理消費爭議事件調解 89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協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本市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5 年 1-6 月計查察 28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及里鄰宣導等管道，加強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同時強化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之服務效率，105 年 1-6 月計受理諮詢 3,507 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建國國小於 105 年 4 月 13、20 日辦理「咱的故鄉　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⑵莊敬國小於 105 年 5 月 18、25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 1,100 人、教師 190 人參加。

2.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⑴勝利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1-15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4 人參加。

⑵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8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⑶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假過埤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會暨增能研習」，並於下午同時安排閩南、客家、原住民族三場增能研習。

⑷過埤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1-13 日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計參加人數爲 120 人。

⑸小港國中於 105 年 7 月 13-15 日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計參加人數爲 80 人。

3.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⑴岡山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5 年 7 月 4-8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計 30 人

參加。

⑵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8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計每班招收親子 10-15 人，共 40 人。

⑶獅湖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4.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廣興國小於 105 年 7 月 7-11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60 人參加。

⑵屏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15 日、8 月 25-26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預計 40 人參加

5.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⑴持續「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

⑵內惟國小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本土環境生態在地守護行動」，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生態教育、生態主題冬夏令營。

⑶七賢國中於 105 年 4 月 9、16、23 日辦理「高雄小故事文學創作工作坊」，計 100 人參加。

6.辦理「多彩高雄．眞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教育局業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辦理「多彩高雄．眞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邀請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展現不同文化的特色與發展，活動內容包含「靜態展演」及「動態表演」，由社會局、新移民學習中心、客委會、原民會及各級學校展現「客家花拼布」等豐富的族群特色成果。

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 2016「高雄創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

105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4 月 9 日至 10 日、7 月 7 日至 8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及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創客小棧，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高雄創客工坊，共 22 名本市 Maker 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

2.辦理「創客科技手作」mBlock 師生培訓課程

由教育局主辦、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贊助，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苓洲國小、過埤國小、蔡文國小協辦，於 105 年 3 月 12 日、5 月 28 日、7 月 1 日、7 月 26 日共計 4 場次課程，約計 160 位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

3.辦理 2016「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105 年 3 月 30 日、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及 5 月 7 日、6 月 18 日分假苓洲國小辦理機器人單元課程與初進階課程師資培訓。

4.辦理「創客體驗 123」系列講座

105 年 3-6 月每個月爲教師進行一場創客概念建立與體驗課程，包含 R7 創意跨界時尚空間導覽、跨界生活美學行動、美顏創意動手作、建軍跨域基地導覽、肢體與空間的探索及表現、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導覽及簡介、甘丹創新逐夢旅程、木作童趣玩索體驗、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參訪、自造者運動 Maker 創業之路講座。4 場次共有 100 名教師參與。

5.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教育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聯合主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發處承辦，於 105 年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6 月 25 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圖資館 B1 舉行，共有本市國中、高中職教師，每場約計 25 名教師參加，課程有創意創新教學設計、創意多旋翼飛行器、自造設備操作體驗、智慧電子感測物聯網、智慧機器人設計實作、課程設計構想分享。

6.參加「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獲「裁判團大獎」

旗津國小跨校優秀團隊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代表台灣參加美國聖路易斯「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以「無屑可集」機器人與 35 個國家、106 支各地菁英隊伍經過激烈角逐脫穎而出，榮獲 FLL「裁判團大獎」，爲台灣及高雄在國際舞台爭光。

7.辦理 2016 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5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8 名學生參與。

8.辦理 105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5 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

9.辦理 105 年「123 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 36 名參加，爲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規劃木工創作課程，提升師學工藝美學。

10.辦理 2016「校園創客巧手」師生創作工坊

105 年 7 月 14-15 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約計師生 40 人參加；7 月 18-19 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約計親子 30 人參加；7 月 25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學生 30 人參加；7 月 28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約計師生 23 人參加。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 1 萬元，惟 2 歲以上未滿 4 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 5%以下者爲限。104 學年第 2 學期共補助約 1 億 7,953 萬 5,000 元，嘉惠 35,907 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園所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 10 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4 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 211 萬 9,603 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5 年度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76 園。

5.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03 學年度業將 2 間原公辦民營之幼兒園依法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 2 園，105 學年度規劃開辦 2 園，教育局將逐年盤點各級學校餘裕空間，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㈣發展新世代行動學習

1.國中小行動學習

105 年教育部補助國中小行動學習學校已增至 17 校 47 班，隨身學計畫學校則爲 19 校 31 班，Team Mode1 智慧教室則爲 22 校 62 班。此外，

因應教師專業社群時代來臨，103 年甄選「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80 班，104 年再遴選出 14 校 15 班，透過無線網路、師生每人平板、搭配大型觸控電視，進行深度翻轉教學。

2.數位閱讀—校校 E 起讀

本市於 102 學年即率全國之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平板電腦，104 學年度新增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本市共計 28 校執行本計畫。另 105 學年度本市「數位閱讀計畫 104 年高中職、國中、國小夥伴學校」共 10 校獲教育部補助，另英明國中、屏山國小爲數位閱讀計畫之合作學校；合計已有 40 校執行本項專案，領先全國。

3.高中職行動學習

⑴教育部補助

105 學年度由文山高中、立志中學、三信家商亦獲教育部補助，作爲本市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之標竿學校。

⑵與信望愛基金會合作

本市 105 年亦有其他 19 所學校配合本市規劃高中職行動學習活動，共同推動一系列資訊教育深耕課程。

4.俯仰視界・花現高雄—「行動新聞簿—校園暨社區專題報導」及「城市行動走察學習」空拍計畫

105 年爲本市配合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第 3 年，以「行動走察」爲計畫主軸，遴選 10 所學校，運用空拍機及行動載具，建立服務團隊、辦理師生培訓、執行偏遠學校協作拍攝事宜。

5.行動雲端健康照護

配合高瞻計畫後續推廣，本市 104 學年度共 4 校加入雲端健康照護計畫，透過平板電腦、穿戴式載具及系統平台進行飲食、睡眠、體適能等課程開發。

6.邏輯運算思維自主學習平台

推出打寇島（DaCode），完成 100 個關卡（其中各 40 關一般練習，20 關比賽專用），透過遊戲參與，提升程式設計、英文單字精熟及邏輯思惟能力，105 年舉辦「網路競賽」，目前全國登錄成績已達 8 萬人，上線人次達 200 萬人次以上。

7.微學習平台

以 Podcasting 爲技術，推動 10 分鐘學習知識網站，開發微學習平台，使教師能利用零碎時間，進行 U 化流覽學習、微教學影片學習，105 年該平台已有 2,686 段影片，共計 15 萬人次觀看。

㈤推動英語教育

1.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5 年度 1-7 月遊學班級 227 班、學生數約計 5,381 人。另爲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服務約 1,380 人次，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服務約 3,213 人次。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共同辦理，另國小英語村營隊持續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2.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4 學年（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16 班，學生達 4,973 人。

3.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5 年持續安排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爲期 8 週之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國際學伴計畫

104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申請國教署偏鄉教育計畫，推動國際學伴，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旗山國小學生透過視訊互動，105 年將持續提出申請，並鼓勵其他學校加入。

5.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⑴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5 年 7 月上線人次達 99,482 人。

⑵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6.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104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累計至 104 年底計有 771 名。國中 450 人、國小 321

人，約佔 43.2%。

7.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5 學年度計核定 94 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8.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4 學年度賡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爲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104 學年度計核定 12 校辦裡，執行經費計 134 萬 2,006 元，105 學年度計有 9 校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5 年度賡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山頂國小首年辦理，中芸國中第四年申辦。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有甲仙、金山、金竹及水寮國小 4 校辦理。

㈥推展國際交流

1.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主要訪賓有：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梅健華處長、法國在台協會紀博偉代表、日本福岡縣小川洋知事等人，計有 31 案、316 人到訪。

2.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⑴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a.105 年 3 月 25 日，本市高雄中學與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在本府秘書處陳處長、教育局范局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山下副所長及高雄中學校友會等重要貴賓共同見證兩校締盟，延續兩市交流情誼。（合作局處：教育局）

b.105 年 6 月 8-16 日，本市蔡副秘書長，率本府環保局同仁，前往美國姊妹市波特蘭市，參加「玫瑰花節」活動，也觀摩波特蘭市污水廠、污水檢驗室，汲取波市推動環境保護業務之經驗。（合作局處：環保局）

⑵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a.105 年 6 月 10-12 日，由本市陳市長與台南市賴市長率團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其間拜會熊本縣蒲島知事，以及熊本市大西市長，親自捐贈賑災善款。陳市長也訪視熊本城、益城町等受創區，交流救災等相關議題，陳市長同時也參訪蒲島知事的故鄉—山鹿市，以實際行動鼓勵熊本的重建工作，並致贈山鹿市長一只謝籃，內裝旗山大餅，以古禮象徵下聘，期許山鹿市未來能和本市的旗山區，進行更多交流。於返台前在謝長廷大使的陪同下，一起了解台僑在當地的受災情形及生活近況。

b.105 年 6 月 30 日，市長與本市幼稚園小朋友特別拍攝影片聲援釜山，支持釜山申請興建國際機場，釜山徐秉洙市長也回信感謝高雄的關心與支持，彰顯兩市長期以來的忠實情誼。

c.105 年 7 月 14-16 日，由本府秘書處陳處長率團出訪韓國釜山，為 105 年 11 月初即將辦理的「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商討事前相關事宜，此次除拜會釜山市政府文化旅遊局局長說明本紀念活動細節內容，並進一步深化彼此互動情誼。

⑶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a.巴拿馬布蘭敦市長同意出席本市 105 年 9 月主辦之「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該市也邀請本市出席巴拿馬運河竣工儀式，雙邊未來將就文化、運動、青年交流、觀光、商業等議題進行城市合作，並於 9 月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b.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與本市同樣具備豐富水文及海洋資源，水上活動及遊艇產業興盛，該市胡立歐・西薩・札摩拉市長率市府官員及該市 10 家遊艇業者共 20 人，於 105 年 3 月 9-12 日至本市觀摩「2016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與本市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促進海洋產業、經濟發展等多方面交流。本府期許未來，可以老虎城作為本市產業於南美洲之發展據點，強化本市與南美洲之交流。

c.有鑑本市與日本山形縣於地理位置與產業上具有互補之特色，兩市持續推動雙邊實質交流，105 年 5 月 18 日，雙邊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高雄市與山形縣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

」簽署儀式，加強農業、教育、觀光、經濟交流及提升女性領導力。

d.日本秋田縣與本市曾同爲亞洲世運舉辦城市，該縣與本市於運動、經貿等領域之交流甚爲緊密。本府秘書處於 105 年上半年持續與該縣洽談，及進行兩市簽署交流備忘錄之行政作業準備，預計於下半年完成交流備忘錄之簽署，屆時該縣由利高中民謠部學生也將派遣 15 人，前來本市表演秋田傳統文化，盼促進雙方經濟、農業、教育及觀光交流。

e.105 年 2 月千葉縣應本府邀請，由該縣總合企劃部吉田和彥部長，率該縣吉祥物千葉君參加「高雄燈會」及「高雄國際午宴」，該縣高橋渡副知事，也預計率團出席 105 年 9 月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有鑑於雙方交流頻密，本府秘書處刻正極力促成雙邊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實質合作事宜。

3.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a.爲積極推動本市與澳洲政府交流，本府秘書處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高雄 7 所大學，另邀請澳洲辦事處黃理克副代表及國立中興大學魯眞國際長擔任講座，簡報新可倫坡計畫內容和執行經驗，協助高雄各大學了解該計畫，鼓勵在地大學積極向其澳洲姊妹校爭取優秀澳洲大學生赴高交流，進一步深化本市與澳洲城市之合作。

b.每年於高雄燈會藝術節期間，本府秘書處均邀請各國姊妹市、友好城市共襄盛舉，以擴大城市行銷綜效，105 年 2 月 18-21 日邀請美、英、日、韓 4 國共 8 個城市 83 位外賓參與。這些城市包括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如日本八王子市、韓國釜山市、美國波特蘭市，以及正在積極拓展關係的城市，如日本熊本市、北海道、千葉縣、宮崎縣、英國利物浦市。其中，有許多城市由重要官員親自率團，包括英國利物浦 Gary Miller 副市長、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日本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日本三重縣石垣英一副知事。

c.105 年 2 月 20 日，本府秘書處舉辦「2016 高雄國際午宴」，邀請美、日、韓等各國駐台使節，及本市姊妹市、友好城市共 4 國、8 個城市，約 160 位國外貴賓參與。午宴在愛河畔舉行，凸顯本市水岸城市及河畔風光，食材採用高雄在地農特產品，也穿插具高雄特色的文化表演，將高雄以豐富的感官饗宴行銷到國際舞台。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

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爲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近 425 組藝術家申請，共計 53 組、61 位藝術家及團體進駐駁二，進行藝術創作及交流活動。透過本計畫實施，期盼爲在地藝術家打造一個與國外藝術家交流展演平台，也架接駁二藝術特區走向國際化的橋梁。

5.辦理「看穿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亞洲首展

此展由法國攝影史學者米榭勒．費佐策展，以其長年收藏的照片與研究成果爲基礎，從照片中的影像著眼，進而探討攝影本質、美學與史觀之攝影專題研究展。這項展覽計畫受到歐洲專業攝影博物館高度的重視與支持，自 2014 年 11 月於巴黎歐洲攝影之家首展起，迄今已巡迴法國聶普斯博物館、瑞士溫特圖爾攝影博物館、西班牙巴塞隆納法國文化中心展出，而本次在高美館的展出，則是亞洲的首展。

6.主辦國際教育資源網絡研討會

美國、澳洲、巴基斯坦、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等 6 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教育聯繫人，於 4 月 13 日齊聚高雄，參加教育局主辦「國際教育資源網絡研討會」，並走訪 6 學校，體驗校園多元文化與蝴蝶園特色課程，辦理全市教師工作坊。

7.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5 年度共計 16 校 20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8.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本市學校於 105 年 1-7 月赴日本、韓國等多國進行國際教育旅行或辦理姊妹校參訪活動等，總計達 41 場次，共 1,153 人次。

9.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活動於 105 年 6-9 月與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參加對象爲本市國小（4-6 年級）及國中學生，日方參加對象亦爲國中小學生，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於 105 年 11 月前公布獲獎名單，並預定於 106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同時辦理頒獎典禮。

10.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a.本市福山國小於 4 月 4-9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熊本大津町立美咲野小學校及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爲未來與熊本交流準備，並預計於 9 月份帶領學校師生再度出訪。

b.4 月 14 及 16 日熊本強震，本市與近期熊本頻繁交流學校均於第一時間表達慰問，其中光榮及福山國小亦製作卡片及海報爲熊本縣加油，期盼一同攜手共度難關。

c.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105 年 8 月 5-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並預先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

⑵日本長野縣

a.新興、五福、光華、國昌國中 4 校持續與日本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交流，105 年 1 月 17-22 日 118 名師生回訪長野縣茅野市姐妹校，新興高中並再與茅野高中簽訂姐妹校，促成茅野市公立中學皆與本市學校簽訂姐妹校。

b.立志高中長期與長野縣上田西高校交流，105 年 1 月 18-23 日 62 名師生赴長野教育旅行，並回訪上田西高校。

c.105 年 4 月本市市政團隊受邀至長野縣進行教育交流，拜訪長野縣廳再度簽署「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d.105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野縣觀光部惠崎良太郎先升拜會教育局洽談持續與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交流事宜。

e.105 年 6 月 24 日長野縣樋口敏之議員拜會教育局，並轉交本市光華國中姊妹校—長野縣茅野市北部中學校震災捐款。

⑶日本千葉縣

a.千葉縣代表小林卓郎副參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本市學校至千葉縣教育旅行。

b.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本市林園高中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 44 名。

⑷日本山形縣

105 年 6 月 16 日山形縣代表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雙方教育旅行與教育交流，並預計雙方各一所高中簽訂姊妹校。

⑸日本三重縣

a.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 月 22 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推廣本市學生赴三重教育旅行事宜，盼促進交流。

b.105 年 6 月 16 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

⑹日本大分縣

105 年 2 月 18 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除透過本市轉交 20 萬日圓予臺南大地震外，並盼促進交流，本年度將由瑞祥、福誠、中正、小港高中 4 校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⑺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高雄分會（高雄女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邀請日本山形縣、長野縣、北海道名寄市、大分縣及韓國觀光公社蒞臨本市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說明會，參加對象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強學校辦理教育旅行實務知能。

⑻辦理 2016 年臺美加青年領袖高峰會

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 105 年 7 月 5-6 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 97 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11.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4 學年度核定 10 名學生獲獎（國籍包含），每名得獎人每月 3,000 元，共 12 個月，每名學生補助 36,000 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105 學年度因應需求已重新修訂要點，申請案於 6 月 30 日截止，預定提供 10 個名額。

12.空大張惠博前校長、高義展教務長、工商系李文魁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胡以祥主任於 105 年 5 月 6-9 日赴越南參加空大越南學習指導中心揭牌儀式，及 104-2 學期「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菁英越南班」開學典禮及學生座談。

13.空大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辦 2016 年科學探究教學工作坊，邀聘國際知名學者美國芝加哥伊利諾理工學院特聘教授 Norman G. Lederman 與 Associate Prof. Judith S. Lederman、Selina L. Bartels、Gary M. Holliday 等學者蒞校交流。

14.本市已發展成爲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之目標。爲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806 項。

㈦推展終身學習

1.推動市民學苑，提倡全民學習

市民學苑提供 16 歲以上市民終身學習機會。105 年第一期開設自給自足班 265 班，約 2,300 人參與。積極持續鼓勵市民加入終身學習行列，大幅提升市民生活素養及文化氣息。

2.辦理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各社大同時於其他行政區等適當地點設置 100 個以上分班、分教室，就近提供學習服務，105 年春季班共計開設 361 門課，6,065 人次參與學習。

3.設置樂齡學習據點，推動社區老人教育

因應高齡化社會，除配合教育政策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5 年度本市 38 個行政區並設有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本市社區老人便利的學習資訊網絡。

4.建置及整合本市終身學習網，提供市民便捷服務

整合公私部門學習資訊，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納入本市終身學習相關機構課程，有完整的課程搜尋功能，學習機構搜尋功能並與 google 連結，點選後可自動顯示該機構位置，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便捷的服務。並應用社群網站架構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提供市民朋友更具親近性的課程。

5.推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爲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依 105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與婦女教育、運用志工人力與發展支持性家庭教育方案，105 年 1-7 月計辦理 1,358 場次，80,676 人次參與。

6.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每月舉辦大型講座（蔣勳、吳若權、謝哲青、黑幼龍等大師），提升公民素養及學習成長。每 3 個月 1 期，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

、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 1-7 月計辦理 83 班，1,807 人次參加。

㈧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爲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爲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教育目標

⑴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⑵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國民。

⑶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⑷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4.空大現況與成果

⑴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4-2 學期超過 2,800 人。以 104-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6％，30-39 歲占 23％，其次爲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5％。整體而言，女性占 57％又多於男性的 43％。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七成學生爲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占八成以上。

⑵招生觸角擴及其他縣市，並與勞工大學及軍方合作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

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 學期開設屏東班，並持續辦理澎湖、台北等地區招生事宜。空大並持續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4-2 學期開設 3 科，總計 105 人次選課，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⑶首創部落大學合作模式，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

首創與原住民事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模式，103-2 學期有 349 位原住民註冊爲空大學生，104-2 學期與原住民部落大學合作共同開設學士班 37 門進修課程，共計 620 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爲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教師並於 97-1 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爲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4-2 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 3 班，學員共計 62 人次。

⑷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⑸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加油站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市立空大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提供有心學習者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的機會；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彈性的網路學習開創廣闊的學習天地。

㈨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共選拔推薦 37 件（國中小組 25 件，高級中等學校組 12 件）優秀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於 105 年 7 月 25-29 日在桃園市舉行，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獲得第二名。

2.辦理偏鄉國中生水管望遠鏡製作夏令營

105 年 7 月 28-29 日假本市寶來國中辦理，共有 20 隊，計 60 位師生參與。此次夏令營結合創客教育，從知識的學習、教具的製作、技術的學習、到知識的應用，更爲偏鄉量身訂做專屬課程，將教育專業與資源宅配到偏鄉。

㈩推動永續校園

1.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爲落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之輔導工作，透過縣市交流觀摩活動，提升環境教育執行及推動成效，並分享與體驗執行「山海河港永續高雄」、綠色運輸、低碳宜居城市之環教經驗，經共建環境教育實務之扎根與傳延，首度舉辦「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全國各縣市環教教育工作伙伴約 150 人參與此次觀摩會。

⑵補助 9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5 年 5 月初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工作，補助 9 校辦理，補助經費爲 200 萬，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等爲補助項目。

⑶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本府教育局已完成教育組會議，並檢視 104 年 7-12 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於該次大會中，本市美濃國小以「瀰濃之水，永續潺湲」爲專題進行報告，展現本市永續校園推動成果。

⑷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本市於第 1 階段共計 6 校提出個別案申請，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布核定結果，本市計前金國中、陽明國小及內門國小獲第一階段補助 17 萬 8,000 元。

2.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完成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爲願景，正視高雄 PM2.5 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問題，設置本項高中、國中及國小教材，已完成網站設置。

⑵老樹新生—最美校樹

本市六龜區新威國小 64 歲的吉貝木棉，近年陸續遭莫拉克風災與疾病摧殘，幸經師生搶救恢復生機，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教育局特於 3 月 4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⑶申請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將以「湧泉、河域溼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從美濃國小湧泉環境改善開始，將逐步銜接美濃永安聚落中庄地區歷史空間、文化散步道、通學道的營造，重塑美濃水環境空間，達成美濃「人與自然環境共生」的里山願景，本計畫獲經費補助計 50 萬元。

3.實施綠色採購

104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

4.辦理防災教育

⑴協助 22 所災害高潛勢學校申請教育部 105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案，獲補助 301 萬元。

⑵教育局 105 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案，獲補助 77 萬元，辦理本市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及推動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執行。

⑶辦理 104 年公告雙高潛勢災害學校到校輔導 10 校，及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學校到校輔導 25 校，輔導率達 100％。

5.辦理環境教育

⑴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⑵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眞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

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⑶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104 年統合視導獲滿分 100 分佳績，為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

⑷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

已於 105 年 1 月 18-22 日及 7 月 11-13 日辦理 2 場次 24 小時研習，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99.8%以上。

⑸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

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另 105 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122 萬元。

㈩書香與閱讀城市

1.推動市圖「105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實際入款 279 筆，捐款金額 465 萬 8,950 元。

2.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迄今藏書量 21,155 冊，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3 日使用人數 32,984 人、總借閱量 12 萬 1,284 冊。

3.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5 年 2 月至 7 月 9 日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49 場，約 7,884 人次參與；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 1,242 箱，約 37,260 人次參與。

4.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自 94 年 3 月開辦後，提供市民於居住地區就近借還本館任一分館之圖書資料，增進民眾借還書之便利性。實施以來利用本項服務之借還書冊數逐年增加，10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34 萬 2,258 冊。

5.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以弭平數位落差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以主動方式進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提供弱勢讀者便利借書服務，打造本市成為「沒有圍牆的圖書館」

；行動圖書館藏書量，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累計圖書約 8,052 冊。105 年 2 月至 7 月 9 日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16 場，1,045 人次參與。

6.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⑴爲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啓發幼兒閱讀興趣，訂定「高雄市 105 年『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並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50 本好書，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

⑵宅配書籍到教室，與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⑶預計培訓 3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爲落實親子閱讀教育；並預計補助 10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7.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⑴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核定 61 校（國中 15 校、國小 46 校）申辦，總補助經費 149 萬 2,000 元。

⑵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 105 年 7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83 萬 6,047 本，參與人數 77,922 人，參與比例 40.2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7 本。

⑶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104 學年度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計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28 萬 6,200 元。

⑷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至 105 年 7 月本市計有 17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加強宣導各區繼續爭取設置，普及服務學生閱讀學習。

⑸本市溪浦國中、竹滬國小及陽明國小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殊榮。

8.推動 104 年度「愛閱網續航—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持續辦理「閱讀 150」選書活動，依國中生閱讀適切性，初步篩選出適合本計畫推廣及對國中生閱讀能力提升有益等面向的 150 本書籍，其中適合國中生閱讀的 12 本英文書籍及 12 本自然科學書籍，以求

加強本市國中生的國際觀及科學能力。

⑵ 105 年度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 1 萬 9,107 人，其中有 468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32 位學生達 100 本，26 位學生達 150 本。

⑶ 105 學年度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8 萬 4,49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4,09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1 萬 3,266 本，文字量累計為 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9.推動高中職學校閱讀計畫

⑴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成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工作小組」，並藉由該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⑵利用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進行多校聯盟，邀請學有專精的各校教師指導學生，推廣小論文撰寫，並辦理小論文相關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並提升專業能力，計有 52 隊 132 人報名參加。

⑶規劃於 12 月份舉辦校際閱讀競賽，以推廣閱讀風氣，促進學生智識交流，透過趣味競賽增進閱讀樂趣，提升閱讀效能，由各校組隊參加並參與命題。

⑷利用週末及寒暑假辦理跨校「中學生文藝營」，進行多校聯盟，並辦理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創作並提升鑑賞能力；另與高雄文學館合作辦理「與文學大師面對面」系列講座，分別於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及 6 月 18 日邀請學有專精的作家及教授指導學生，推廣高中職學生書寫能力。

㈤文化資產保存

1.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5 年 1-6 月指定「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登錄「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5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及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4 處。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 105 年 2 月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⑵ 105 年 4 月完成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⑶ 105 年 5 月完成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⑷ 105 年 6 月完成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⑸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⑹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⑺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⑻辦理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⑼辦理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已於 105 年 8 月完成。

⑽辦理本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⑾辦理本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⑿辦理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⒀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105 年 3 月進行第四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⒁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檢測等事項。

3.文化資產修復

⑴ 106 年 6 月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⑵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完工。

⑶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⑷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⑸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⑹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竣工。

⑺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⑻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⑼辦理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⑽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底完工。

⑾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⑿辦理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⒀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⒁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預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第二階段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⒂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⒃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⒄辦理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⒅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4.遺址保存

⑴ 105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

105 年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

⑵「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都發局已依法於 105 年 3 月 2 日辦理公告發布實施，3 月 3 日起生效。

⑶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

⑷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5 年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設置。

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協助確認遺址範圍及辦理遺址搶救。

5.眷村文化保存

⑴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爲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並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爲文化創意園區，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爲發展藍圖。

⑵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

⑶「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　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5 年 1 月進行眷舍基礎設施修繕，105 年 4 月續辦第三、四梯次計畫，第三梯次開放 14 戶眷舍，已於 105 年 8 月辦理審查作業。第四梯預計開放 12 戶眷舍，目前正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並陸續進行看屋服務及整修工程。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位於本市西子灣風景區，背山面海，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爲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5 年 1-6 月份累計 61 萬 3,511 參訪人次。

⑵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爲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於 103 年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105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爲本市熱門文化景點。105 年 1-6 月份累計 95,589 參訪人次。

⑶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策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主題展示，於 105 年 4 月 1 日開幕，4-6 月份累計 16,964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爲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閉館，並獲中央爭取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⑷武德殿

武德殿爲全台第一座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105 年 3 月 1 日起收回自管，並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作，持續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推廣活動，帶領民眾體驗正統武道文化，105 年 1-6 月份累計 14,609 參訪人次。

⑸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爲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眾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爲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105 年 1-6 月份累計 6,360 參訪人次。

⑹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目前館內除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等，也將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1 和 DT609 自蓮池潭搬運至打狗鐵道故事館，自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運送 6 輛客、貨車到館，103 年 4 月 19 日台電贈送 3 輛運煤除役車輛於鐵道館進行動態展示，增加館藏趣味性及完整性，105 年 2-7 月累計約 18 萬人次參訪。

7.辦理「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文化局爭取文化部「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 案，積極建構城市博物館群，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8.文史推廣

⑴籌建「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以哈瑪星在地歷史爲核心，延伸呈現台灣百年鐵道歷史。全館以 HO（1：87）規格之鐵道場景、軌道與火車模型所組成，結合劇場聲光效果納入日夜、晨昏的光影變化，營造出各種與實景相若的情境。105 年 7 月 3 日開館至 7 月 15 日止，約 2,194

人次參觀。

⑵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

爲保存百年倉庫的歷史場景和昔日鐵道運輸榮景，在百年蓬萊倉庫現場鋪設可載人的全國首創第一條固定式五英吋鐵道，呈現台灣早期蒸汽列車與近代電車兩種車種，供民眾乘坐。105 年 2-7 月約有 10 萬人次搭乘。

⑶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爲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開辦迄 105 年 6 月份累計 42 萬 2,124 人次搭乘。

⑷「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 年人權系列活動」

邀請人權工作者進行座談、講習與實地踏查分享，同步策劃本市人權景點集章活動，透過多元性的互動，將人權的歷史與議題推廣給更多民眾了解。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5 日，已辦理 6 場次及人權景點集章活動。

⑸辦理「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

爲使社會大眾了解該墓園在當時社經環境背景下的歷史文化意義及哈瑪星地區文史資料，辦理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⑹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出版計畫」

高雄發展基礎奠定於日治時期，爲日人規劃打造的重要城市之一，讓高雄成爲台灣相當特殊的工業城市，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旨述調查研究案，預計 106 年委託進行出版計畫。

⑺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

本案係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以輕鬆詼諧的圖文方式，結合人文及產業，對大樹地區鳳梨品種、種植方式、產業加工做採訪紀錄及推廣，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

⑻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

本案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針對九曲堂鳳梨產業及日治時期鳳梨罐頭規模發展等做文史調查，並以專書方式出版，呈現台灣鳳梨罐頭產業的發展脈絡，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專書撰寫。

⑼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

爲見證糖業鐵路旗尾線對於高雄旗美地區發展重要歷史地位，規劃辦理本出版計畫，繪本內容所描繪的即是當時糖業的產製運送過程，以及旗尾線的興衰歷史和沿途風土人情，預計 105 年 9 月出版。

⑽辦理「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出版計畫」

本計畫係由「以住代護」計畫之紀錄出發，逐步帶領讀者看見老住戶/新住戶的生命故事、黃埔新村社區營造與老屋再造的想像、黃埔新村的空間賞析及老眷村與社會的關聯互動，藉由呈現黃埔新村的時空遞嬗與今昔物語，映照社會氣氛之轉變及眷村文化之美，預計 105 年 9 月出版。

⑾推動高雄史料整理編纂工作，105 上半年推出高雄史料集成第三種「復刻打狗築港史料」日治《高雄築港誌》，4 大冊。

⑿辦理《臺灣時報》掃描建檔與資料庫建置

爲充實「高雄研究文獻中心」典藏資源，與臺灣時報合作，進行早期該報刊的數位化工作。延續去年成果，賡續自 69 年 1 月起掃描；資料庫建置開始進行。

⒀「2016 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賡續過往經驗徵集在地故事，9 月 2 日截稿，後續將規劃出刊故事手冊，除提供紙本讓大眾索閱，更透過本府教育局發送至各校進行本土教育使用，藉此提升地方文史閱讀與撰寫風氣。

㈤發掘本市優秀藝術人才

1.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爲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本計畫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爲期。105 年 5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劉崇鳳、楊蕙瑜、楊子霈、林韋助、郭昱沂、梁明輝、李友煌等 7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爲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5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 3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每名獲 8-2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高雄代表性作品爲高雄獎，總獎金共 119 萬元。預計 104 年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1 年底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截至 105 年上半年共產出 42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其中，趙德胤《海上皇宮》獲選爲 2015 東京短片節最佳女主角獎、黃信堯導演《大佛》入圍 2015 台北電影獎最佳短片；程偉豪導演《保全員之死》、謝庭菡導演《噬心魔》及趙德胤導演《海上皇宮》獲選第 37 屆金穗獎一般作品類優等獎、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入圍 2016 年台北電影獎短片、蔡宗翰《失格的我們的愛》及黃駿傑《七歲那年的初次見面》獲選 104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鄒隆娜《阿尼》入圍 2016 坎城國際影評人週短片競賽及墨爾本國際影展短片正式競賽。

5.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共 258 件作品參選，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入選 27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5 南面而歌」專輯，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發行，預計於 9 月 3 日辦理發表會。2015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新增網路報名機制，無限制報名件數，評選出完整之 MV 腳本企劃，給予獎勵補助金。總計 83 支 MV 投件參選，22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獎助金，MV 毛片審核中。

6.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6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上半年度「2016 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 49 個樂團參加、6 個樂團入選，於 7 月 24 日在駁二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舉辦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

7.「高雄獎」拔擢藝術新秀

「高雄獎」105 年共有 590 人，1,770 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6 名，得獎作品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於美術館展出。共有 9,502 人次參觀。

8.辦理市民畫廊展出「程式新韻—蘇崇銘水墨個展」及「王菊君素描展」;創作論壇展覽「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

㈤策辦大型藝文活動

1.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並甄選喜愛音樂與舞蹈的青年學子辦理「樂舞青春」計畫，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

灣的表演團隊更爲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閉幕大戲—傳統藝術環境處場「見城」，集結三大國家文藝獎得主，彰顯左營舊城古蹟歷史氛圍，並結合近 500 位跨劇種之演員樂手，成就台灣第一石城的歷史大秀。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啓用雲端服務平台「愛 PASS」，透過雲端連結，顚覆既有的劇場演出購票、訂位、驗票、資訊接收形式，讓觀眾在指尖就能輕鬆接觸表演藝術。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6 檔 90 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 8.8 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5 場春藝講堂及 27 場次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及工作坊及 54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2016 青春設計節

「青春設計節」是南部重要設計競賽，提供給青年學子創意競賽舞台，藉由競賽推動，讓青年有機會透過公開活動展示自我創作，並讓國內業者發掘好的創作題材及人才。本次展期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集結 60 所學校、121 系所及 1240 件參賽作品，募集高達 177 萬競賽總獎金。

3.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本市電影館爲進行影像教育向下紮根，於每年 5 月辦理「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目前爲全國最大學生電影短片平台，每年徵件量逐年成長。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結合「2016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48 校、79 系 348 件。收件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除了短片競賽外，更首度企劃「影展觀摩單元」，內容爲「導演專題」及「演員作品集」，介紹新銳導演趙德胤、廖克發以及集結青春之星鄭宜農、金鐘影帝莊凱勛的短片作品，讓民眾及學生導演透過觀賞線上導演的優秀作品以及映後座談之交流，以作爲學生觀摩的目標，藉以提升影展活動層次最後，將針對得獎作品集結出版成「2016 青春影展得獎短片精選」並薦送至國外影展參賽。

4.規劃 2016 高雄電影節

高雄電影節邀請國內外影片參展、辦理電影人座談與交流、舉辦國際短片競賽活動等有助於電影交流之活動，目前已躍升爲我國前三大影展之一。繼 2014 年首創「雄影雲端戲院」，打破觀影之地域限制，將國際短片搬上雲端，讓全台影迷都能透過 APP 觀賞百部影展短片，「2016 高雄

電影節」預計於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將首度擴展高雄電影節之實體觀影場地至台北，使北部影迷有機會一睹高雄電影節之風采，提高活動辦理效益以及能見度。

5.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105 年邁入第六屆，不乏坎城影展、柏林影展、日舞影展、奧斯卡等國際影展之入圍作品。並持續與日本東京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短片展建立穩固的合作結盟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2016 高雄電影節辦理第六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87 個國家、2,565 部作品報名，報名部數較諸去年成長將近 20％。

㈤藝文推廣

1.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及講座

本市電影館 105 年至 7 月 15 日共計辦理 34 檔影展，放映 178 部影片，547 場次，觀影人次 16,000 人，並辦理座談 28 場，共計約 1,200 人參與講座。「跟著影片去旅行：短片巡迴講座活動」，於 105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4 日期間，帶著 24 部高雄拍及青春影展短片，前進全台 4 個縣市舉辦 9 場放映巡迴講座。爲提升高雄出品影像之能見度，如高雄人、高雄拍以及影視協拍影片，本次特別規劃「夏日散策，電影中的鹽埕」影像巡迴放映活動，於 10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7 日，於電影館 2F 放映「電影中的鹽埕」索票影展，放映電影館歷年出品之高雄人長片及高雄拍短片，強化觀眾對於鹽埕在地電影場景的了解並進行城市行銷；此外，爲帶領觀眾深入在地老鹽埕，於 7 月 23-30 日，分別採步行或騎單車的方式，藉由在地文史工作者的導覽，介紹在鹽埕區取景的長、短片，並藉由介紹當地文史背景深入認識鹽埕老社區。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6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優秀團隊於此舉行春天藝術節小劇場週連演，共演出 12 場次。同時搭配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並配合高雄在地劇團扶植青年藝術創作者，上半年度規劃有 17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5 年 2-7 月，共計 21 檔、61 場次活動，總計約 7,200 人次參與。

3.開發皮影戲館數位動畫及互動展示

以傳統皮影戲偶元素爲主角，整合多媒體互動應用於皮影戲傳統文化推廣，讓傳統皮影戲有不同的風貌與形式，活化博物館的展示功能。

4.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

結合本市圖書館網絡，將藝術品原作展示分享至每個行政區，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三階段於各圖書分館之展示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開始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止，於本市 27 間圖書分館展出 99 件平面作品；並配合 6 場民眾參與活動，擴大教育推廣效益。接續已規劃第四階段展示，自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

5.美術館主題展覽

⑴「24 道線索」

呼應國際世界以人爲本，崇尚自然與維護生態的潮流，「24 道線索」呈現 24 位台灣藝術家透過纖維材質的多元展現。

⑵「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

彙集近百件精彩、難得的風景作品，爲觀眾講述跨世代藝術家私藏的風景故事，並帶領觀眾探索藝術家如何創意無限地翻轉著大眾眼中平凡的世界。

⑶「邊界敘譜II：都蘭印象」

本展展出以阿美族爲主的都蘭部落，在地與外地來此駐紮的藝術家們，他們具有獨特風貌的創作展現，與台灣主流藝術潮流截然不同，並守著一份對藝術的純眞愛戀。

⑷「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

本展取樣與彙聚二十年來近百位最高榮譽「高雄獎」得主當年的得獎作品，提供觀者一覽二十年作品流變的軌跡，也讓觀者共同經歷這風起雲湧、創意過招，競爭激烈的「高雄獎」二十年。

6.於兒童美術館展出兒童主題教育展「植物新樂園」，以植物、環境與生態做爲展示主軸。另辦理年節活動及「森林童樂會」兒童節活動，共吸引超過 8,000 以上人次到館。

7.累積「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推廣影片

持續進行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影片紀錄及剪輯，包括李俊賢、黃光男、劉耿一及石晉華，以配合研究展覽進行放映、交流及出版。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進行「高雄獎相：青年藝術家看高雄獎」委託研究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8.完成多元文化當代藝術展覽專輯

105 年上半年完成「邊界敘譜：撒古流」展覽專輯，深入地記錄了影響

部落文化傳承與帶領南島藝術家進入當代藝術界的導師撒古流•巴瓦瓦隆之重要藝術發展。

9.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5 年上半年已出版 2 月「貨櫃百變風情」、4 月「當代藝實驗對話」、6 月之「2016 高雄獎，獎啥?」並以外部相關電子平台合作雲端訂閱，以降低紙本需求量。

10.辦理「高美講堂」

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推廣全民美育市立美術館於 105 年 2-7 月辦理藝術講座 12 場次，共有 1,823 人次參與。

㈤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5 年 2 月至 7 月本市共有 87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3,686 人次、幼兒園 3,689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3,035 人次。

b.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8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2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c.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美濃、新威及中壇 4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⑵辦理「客家學苑」多元課程

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105 年 2-7 月計開辦 4 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初級班、客家拼布藝術、客家花香創皂班、客家公仔模型創作、客家生活彩繪、客家醃漬等 7 門課程，以及 1 場名人講座、1 場人文生態體驗營活動，計 554 人次參與。

⑶辦理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為服務鳳山地區市民，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辦理 3 場文化講座，及「客製美食，美濃滋味」課程，計 186 人次參加。

2.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⑴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0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2-7 月累計服務達 69,656 人次。

⑵ 105 年 3 月 24 日參加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實施計畫」評鑑，榮獲優等，將持續提升民眾洽公客語環境，落實本市尊重多元文化政策。

⑶ 105 年 5 月針對本市各區公所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公務員，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輕鬆說客語基礎班」，計 34 人參加，聘請專業師資以活潑、生動方式，教授常用生活客語對話，達到簡單客語溝通能力，提升公部門多元文化之服務目標。

3.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⑴發行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

鑒於 104 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頗獲民眾喜愛與好評，105 年賡續製作第 2 張專輯，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預計 105 年 11 月出版。

⑵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編纂兒童客語讀本，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幼童透過聲音、圖像的刺激與連結，加速客語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⑶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瀰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4.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⑴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5 年 2 月 18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行新春祈福祭儀，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⑵辦理「2016 世界母語日」

105 年 2 月 20 日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 4 族群文化為主軸，於鳳山行政中心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展現各族群的精采多元文化，並提供多種闖關遊戲，讓參與者體驗和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⑶辦理「2016 全國客家日—高雄客家嘉年華會」

105 年 2 月 27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好客客家踩街遊行、客家文藝作品藝術博覽會、客語生活學校學童表演、客家社團特色商品展售、二手市集、節能環保 DIY、補天穿客家粄食 DIY、客家演唱秀等，讓民眾度過充滿環保教育意涵的客家節慶。

⑷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定 105 年 11 月 5、6、19 日，分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預估 15,000 人次參與，約可產生 9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⑸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 2-7 月輔導 53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音樂專輯及書籍，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⑹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⑴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爲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甄選 2 名文創人才，每名獎助最高 50 萬元獎金，爲期一年駐地營運。首次甄選出李英傑先生經營「美濃啖糕堂」，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營運。目前正持續進行甄選公告，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⑵辦理本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105 年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以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伴手禮盒，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已於 6 月 16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說明會、7 月 6 日遴選伴手禮盒產品。

⑶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

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

㈦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展覽

⑴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爲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眾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⑵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⑶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5 年 12 月底。

⑷ 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⑸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將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後續將與科工館合作進行規劃 RCA 工殤特展移展，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⑹以「打拼人生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爲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⑺勞博館 105 年 1-6 月止共計 8,503 人次前往參觀。

2.勞動議題研究

⑴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⑵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爲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

㈦瘋藝夏—高雄 2016 兒童月

1.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105 年特別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本市電影館、美術館、圖書館、海洋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會與體育處等單位，活動轉型爲「2016 高雄兒童月」，並於 105 年 7 月 2-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2.活動內容

活動共涵括藝術踩街、盛大開幕、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藝術教育成果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藝術教育論壇、大地造形遊戲、繪本閱讀、藝術探索展覽；偏鄉區域也安排劇場到校的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暑假期間共多達 203 場藝術活動。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生活扶助

1.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⑴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⑵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2.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核發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3.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居家服務生活照顧補助，另補助機構安置、看護費用，採實支實付及重傷者居家服務及復健之自付額，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 97 人、3,952 萬 1,448 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進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且領有重大傷病卡每人核發 800 萬元，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人核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採信託方式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含單領重大傷病卡者 24 人、單領身心障礙證明者 1 人、同時領有重大傷病卡合併身心障礙證明者 18 人，3 億 9,029 萬 2,762 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針對氣爆傷患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其他醫療用品等相關費用皆由社會局全額負擔，採實支實付，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6,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1,260 件、2,934 萬 9,017 元。

7.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針對氣爆事件於服勤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重傷住院志工所需後續醫療、復健、生活及居家看護等相關費用及志工本人或其家屬相關後續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補助（採信託方式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已核發 2 人、1,292 萬 8,013 元。

10.燒傷者社會重建

⑴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⑵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9,127 人次；壓力衣服務 2,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11 人次；心理諮商 628 人次；方案活動 712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813 人次。

11.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

13.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氣爆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核定經費計 1,100 萬元。

14.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 1 億 6,530 萬元。

15.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104 年 7-11 月已輔導協助氣爆區 4 處社自主成立都市更新會。其中凱旋三路 1 處基地（林聖段 366 地號）已進入都更草案提案階段，餘 3 處刻辦理進行都更意願整合調查。

16.本府交通局協助辦理本市石化氣爆事件中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救助金發放事宜（每輛災損汽車 5 萬元，每輛災損機車 1 萬元），以減輕其經濟負擔，計畫執行時間至 103 年度 11 月 30 日止，補助對象為經本府交通局或工務局拖吊至指定場所之災損車輛或經受災損汽（機）車所有權人舉證者，截止本計畫執行迄日核准災損汽車 726 輛，災損機車 452 輛申請案，共計發放救助金金額災損汽車 3,630 萬元，災損機車 452 萬元。

17.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完畢，共計協助 9 戶辦理住宅修繕貸款，105 年賡續核撥補貼息。

18.石化氣爆區申請裝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5 年 7 月 5 日止共 70 案提出（31 件文件不齊，補正中），39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 11,124,801 元（共 294 千峰瓦）。本府並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為 82 千峰瓦。

19.105 年度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為三多一、二路（武營路口—廣東二街口）；凱旋三路（三多二路—一心一路）；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光華三路）；武慶三路（三多路口—武慶三路 79 巷口）、武嶺街（三多路口—武智街口）；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爭取善款補助經費約 965 萬元，預期災區範圍內有 272 面招牌廣告完成更新。

㈡災區重建

1.石化氣爆案重建工程中央補助款請款辦理情形石化氣爆重建工程中央核定總經費 18 億 550 萬元，扣除本府以災害準備金自行負擔 3 億元，餘額 15 億餘元中央覈實補助，目前重建工程均已完工，請領補助款共計 13 億 9,324 萬 2,000 元，將續與中央辦理決算清帳作業。

2.工務局依石化氣爆災害重建工程工地會報，均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氣爆災區施作後，統一將埋設圖資彙整函送，並轉交養工處、新工處及水利局以繪製於各重建工程標案竣工圖。

3.為協助氣爆路段道路兩旁民眾房屋之牆面、窗戶、騎樓等損壞修復、解決長期日曬、噪音、漏水、騎樓高低不平問題，提高居住舒適性，辦理

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補助計畫，已完成 675 戶、382 棟建物景觀改善。

4.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⑴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⑵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⑶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5.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6.管線部份

⑴已收集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人員使用;105 年 5 月 4 日完成中油三場一所之管線即時監控資訊介接，及先前完成李長榮大社廠 4 條、高雄廠 1 條管線資訊介接共計有 99 條管線監控管線內流量、壓力資訊已自動更新上線；於 6 月 6 日內部核對完成中油林園廠「工業管線輸送兩端資訊互通監視系統」納管之 9 家下游業者管線圖資與監控資訊共計 41 條，待下游業者和桐、台灣石化合成、台橡、中石化大社廠、中纖、國喬、台塑、長春及李長榮林園廠等確認和對資訊內容無誤後將即時資訊上線於系統中，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⑵石化管線腐蝕檢測報告之相關提報規定及格式已完成修訂，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管線檢測被告公告後 2 年內將報告送環保局備查，如發現有鏽蝕或異常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驗證及改善，管線檢測報告於公告 2 年內提送後，業者應每 5 年對其所有管線依自治條例提報檢測資料備查。

7.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191 件次。

8.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 至 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眾資訊。

9.辦理房屋損壞鑑定工作

為協助受災民眾鑑定住家房屋損壞情形，民政局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37 件緊急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包含專業勘查報告 2,545 份、屋損鑑定報告 1,491 份及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58 份）；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要，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

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為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為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為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另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

10.氣爆復原地區周邊停車供給

⑴於苓雅區體育路與三多路口擴（整）建金馬公有停車場，提供大型車 13 格、小型車 178 格及機車 28 格停車位。

⑵於前鎮區和平路與英德街口闢建英德街公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位 85 格及機車 25 格停車位。

11.恢復原受氣爆影響之公車路線，並新闢紅 21 公車區間車，提供災區繞駛和平路、中正路等路段。

12.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眾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13.推廣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為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自 105 年 2 月公告至 7 月總申請金額為 113 萬元，共有 28 家旅行社 36 團，226 輛遊覽車，吸引 7,313 人次到訪氣爆後的本市觀光旅遊景點。

14.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⑴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計 7 場次，550 人次。

⑵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a.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1,888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68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78 人次。

b.105 年 1-6 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 5 場，計 230 人次參與。

15.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本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1-6 月執行居家復健 14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46 人次、物理治療 132 人次，總計 278 人次。社區活動辦理 13 場，計 123 人次參與。

16.八一石化氣爆發生後，高雄廣播電臺持續辦理災後復建工作宣導，配合本府政策機動於節目中口播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

17.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專題性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播出，報導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並運用有線電視跑馬及 LINE、高雄款臉書傳送災區經濟即時訊息。

18.印製「石化氣爆代位求償及善款使用說明」摺頁，派發災區區公所、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及相關機關，讓民眾瞭解石化氣爆代位求償進度及善款使用說明。

19.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本專書將蒐羅氣爆事件相關檔案圖片，以文字及圖像忠實記錄、呈現該事件，爲這段歷史留下眞實的文史資料，計畫期程自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目前已完成文稿彙整編撰，刻正進行美編、校對，完成後即可付印。

20.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爲紀念 81 氣爆事件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五權國小規劃紀念裝置藝術，期盼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罹難者家屬獲得心靈上慰藉，也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計畫期程自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6 月止，刻正進行紀念裝置相關規劃作業。

㈢法律服務

1.市府爲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代位求償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 14 日爲止，求償救助案件共受理 3,991 件，通過給付 3,178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眾，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8 件，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5 億 9,500

萬 2,361 元。

2.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爲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目前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債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 3 個月審議一次），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的民眾，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另市府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9 日、5 月 2 日至 5 月 20 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 57 位傷者之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鑑定，其中有 49 位參與求償救助計畫的傷者已依高醫鑑定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有關傷者勞動能力減損部分，除部分傷者因鑑定報告載明該員後續尚有復建治療行爲而予以暫時保留外，其餘傷者市府已先行撥付救助金 9,228 萬 994 元。

5.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爲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爲止已向法院提出 6 件起訴案件（合計人數共計 3,127 人），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7,721 萬 392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

6.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 3 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截至 105 年 7 月 14 日止通過 9 件，累計撥付金額 52 萬 4,820 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6 年重要施政要項

1.積極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工程」等重要建築與道路橋梁興建工程。
2.加速主題公園、溼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3.大高雄自行車道將以「優質化」爲主，將各主題自行車道連接，營造安全的路口通行環境，提升既有自行車道服務措施，提供民眾一個多元有趣的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休閒遊憩之生活品質。
4.發展城鄉綠建築及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高雄厝 2.0 版綠加橘建築，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5.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6.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7.於橋頭、路竹、仁武及岡山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8.推動水資源開發，105 年進行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招商工作，107 年起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9.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及仁武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10.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11.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性能驗證，確保工程品質。
12.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
13.庚續辦理高雄捷運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完成永久月台切換。
14.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設計作業。
15.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
16.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合組港區開發公司預計 105 年底掛牌營運，透過公司營運組織，整合開發及招商投資，加速舊港區土地轉型。
17.市府與台電公司合組開發推動小組平台，取得台電特貿三土地合作開發共識，刻正委外辦理招商作業，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

發。

18.爲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爭取營建署補助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爲概念，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19.爲確保大林蒲居民居住權益，將研提執行方案，促請中央儘速確定大林蒲遷村政策及指定需地機關，督促中央一同解決。

20.推動旗山糖廠轉型爲山城九區地方特色物產園區。

21.興辦公共出租宅，藉由新建及修繕閒置公舍轉型作爲公共出租住宅，以滿足弱勢及特殊身分市民的住宅需要。

22.整合交通—配合輕軌二期的營運路線，利用交通控制設施及監控系統，即時調整周邊路口號誌，及發佈道路交通資訊予用路人，改善輕軌運行可能造成的交通壅塞，並配合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時程，籌辦初履勘作業。

23.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爲，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達成中央所訂目標，且爲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並持續推動巷道安全人行空間及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保護弱勢族群用路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

24.生態交通—本市將於 106 年 10 月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推動生態交通理念，引進多元、環保且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改善社區生活環境，以落實建立宜居城市之願景；另將打造 1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並改裝 1 艘舊柴油引擎動力船爲電力驅動船，提升渡輪服務品質及迎接 2017 年全球生態交通盛典。

25.效率交通—爲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以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並持續輔導民眾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並協調學校開放校園停車空間，及市區住宅、商辦大樓附設之停車空間輔導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結合政府、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26.便捷交通—以「區區公車快易通」爲主軸，並延續「三有」策略，以「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建構本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環境提升的目標。

27.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28.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29.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0.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1.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2.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
33.完成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34.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35.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36.拓展郵艇產業並籌備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37.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38.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39.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40.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41.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42.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43.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44.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爲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45.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

援市政建設。

46.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47.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保障民眾權益。

48.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多元擴展觀光客源。

49.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50.活化公有土地資源，招商委外開發利用，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51.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52.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積極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53.發掘地方亮點，推展各區創意特色，活化地方經濟及觀光能見度。

54.推廣「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解決民眾往返奔波至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事件。

55.運用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科技，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加速改造戶政服務流程。

56.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7.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 106 年上路，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後續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建構綿密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58.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社區式長期服務，含日間照顧、日間托老、小規模多機能方案。

59.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60.執行第四階段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統整公私部門資源，發展創新服務措施，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公共政策。

61.持續依實際需求增設物資發放站及分行據點，就近提供弱勢民眾生活物資。

62.賡續辦理氣爆傷者醫療補助、照顧服務、生活重建、燒傷者社會重建及針對黃金治療期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身體損傷之傷者提供生活支持補助，另持續定期召開捐款專戶管理會以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63.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64.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完善就業服務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65.擴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據點，協助青年瞭解個人職涯發展方向，並以多元 e 化服務管道，擴大及深化就業媒合管道。

66.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67.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68.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69.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同時鼓勵民眾一起關懷交通，維護人車和平共處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70.構築治安防護網絡，持續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71.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

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72.持續精進各項爲民服務作爲，並站在民眾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眞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爲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爲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73.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本府訂定「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民眾之安全。

74.持續執行宗教廟會場所爆竹煙火相關法令之宣導，並對於違法施放爆竹煙火加強查察取締，還給市民安全及安寧之生活環境。

75.配合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

76.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77.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78.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79.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80.加速推動總量管制工作，主動提供公私場所認可年度之污染物年排放量，協助公私場所減少準備資料之煩瑣程序，以能提高申報意願。

81.藉由加碼補助政策，引導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

82.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83.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84.持續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強化登革熱防疫之法令及執行；配合中央成立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

85.提升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務實推動校校皆優質、處處有特色的精進方案。

86.建立產學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深化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的理念。

87.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突破既有課綱、法令等限制，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實驗環境。

88.推動活化校園餘裕空間，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媒合平台讓各需求單位能獲得適合空間，同時增加社區凝聚力、挹注學校財源，減輕本府財政負擔，達成開源目的。

89.海洋教育由核心學校擴展至臨海學校，持續辦理海洋通識研習，架構海洋教育課程，培育種子教師，發展海洋教育教材教案等。

90.空大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91.空大推動 Channel3 視教學課程統整企劃，就現有課程及未來預定開設課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結合公民教育、市民參與、市民生活和高雄學根知識發展，設計其內容及品質。

92.空大積極辦理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工具教育訓練、數位化影音知識推廣與發展、教材認證等講習及經驗分享。

93.空大為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94.空大積極推動課程國際化，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空大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

95.本市專業文化機構啓動，建立完善行政法人制度與組織運作機制，並進行成本控管與效能評估，降低非必要性之行政資源，發揮全國第一個地方行政法人專業博物館群的功能。

96.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工作，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鳳儀書院、眷村文化景觀、旗山車站、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等

文化資產活化在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97.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98.新建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位於旗山國中內，促使周邊社區民眾及附近學區學童大量接收圖書資訊，提升旗山區之學習競爭力並增添文教重鎮，帶動地方繁榮。

99.持續規劃執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計畫，鼓勵創作及培育人才，策辦流行音樂並強化音樂產業鏈結，以加速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100.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01.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02.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03.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04.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05.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106.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107.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108.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09.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10.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11.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12.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強化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13.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14.規劃多元方式行銷高雄，並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15.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16.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並出版「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編印「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等刊物行銷高雄。

117.持續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118.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製播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行銷高雄外，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形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各類優質節目行銷高雄，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及鼓勵市民參與營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另持續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全方位為弱勢族群發聲。

119.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0.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1.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122.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3.協助完成「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草擬作業，落實本市人權保障。

124.籌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零基檢討妥適配置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25.籌編 107 年度本市各機關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妥善規劃財務資源，提升基金經營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益。

126.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展現施政成果。

127.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28.合理配置員額，撙節人事費用，建構精實且高效能行政團隊。

129.深化文官核心能力，鼓勵多元學習機制，厚植策略性人才培育。

130.落實退休人員及遺族關懷照護，擴展多元員工協助及福利措施，營造幸福友善及健康職場環境。

131.結合內控制度之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協助完善風險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並統一裁量判斷基準，健全作業體制。

132.蒐羅在地民生重要議題，透由廉政平臺專案作爲，察納民意，謀求共通性解決及革新措施，營造本市爲廉潔、安全之幸福宜居城市。

133.結合市政建設與地方特色，客製化廉政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合用法令諮詢，激勵創造廉潔效能。

134.持續推動維護宣導及檢查，強化維護觀念；落實自主管理作爲，預防機關危害事件發生。

135.針對可能弊失風險業務，擘劃專案清查，展現行動政風作爲。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賡續辦理路平專案、纜線下地及 M 台灣計畫之營運管理，使大高雄成爲安全、便利、暢行、無線網路及共同管道之現代資訊化城市。

2.積極辦理鐵路地下化各項工程，使「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同步通車；另針對鐵路地下化後土地著手規劃爲綠廊道。

3.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督促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及民眾申辦案件網路透明化。

4.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5.持續打造優質的公園環境，提供市民友善的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使高雄成爲耀眼國際宜居宜遊的生態城市。

6.透過公共工程推動各項通用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並將高齡化納入規劃設計，兼顧美學及實用價值，建構友善、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7.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8.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9.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及機電系統製造、安裝與測試等工作，並完成初、履勘及開始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旅程。

10.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土木、建築、軌道施工。

11.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12.賡續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

13.市府推動亞洲新灣區與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除採公辦重劃加速完成公共建設興闢，並將持續爭取與中油、台糖等國公營事業合作開發，引進會議會展、海洋休閒、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帶動港區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

14.位於城市核心精華地帶的 205 兵工廠遷廠後，與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高雄展覽館、市立總圖及水岸輕軌等 5 大建設相互輝映，未來全區 57 公頃土地將轉型爲國際金融商貿區，成爲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旗艦計畫，將可吸引國內外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服務業進駐。

15.爲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建置全市公設地資料庫，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6.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依循中央國土計畫，研擬本市國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強化氣候變遷的調適作爲、促進環境敏感地區復育及保護優良農地，以做爲本市整合性及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17.爲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對應地區發展需要，提出整體發展構想，以及配合地下化後地面騰空的廊帶打通原本被軌道切割之道路系統等。

18.整合交通—透過先進的資訊與通訊技術解決環狀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整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跨運具的整合資訊服務，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政策推動參考，達到智慧交通管理之目的。

19.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 A1 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安全輔助設備，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20.生態交通—本市擔任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並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不僅與國際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並透過盛典舉辦落實社區環境改造並引入低碳生態運輸系統，期達到降低市民對私人運

具依賴，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爲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21.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以增加停車供給及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執行效益。

22.便捷交通—持續以服務有質、運輸有量、資訊有多聞的策略，進行公車及計程車業者服務品質的提升、硬體候車環境的改善及乘車資訊的流通，賡續發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多元化計程車服務，使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更加便捷。

23.建立預警制度的農情調查，加強辦理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以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24.輔導各項作物品種更新與改良，提高農作物價值與調節產期，增加農民收益。

25.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透過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附加價值。

26.強化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

27.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

28.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提供安全優質的水產品。

29.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

30.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1.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2.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3.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34.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

在地扎根。

35.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36.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台，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37.爭取設立綠色材料循環專區，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模式連結上中下游石化產業，共同發展高值化產品，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38.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爲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爲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爲研發試量產基地。

39.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40.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41.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2.整合高雄觀光資源，透過地方特色與豐富人文地景，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推薦行程，吸引國際旅客至本市自由行，並強化旅客服務中心資訊及導覽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建構便捷友善旅遊環境。

43.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44.推動旅宿品質提升計畫，加強非法業者稽查並輔導其合法化，落實旅館及民宿有效管理。

45.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並活化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46.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打造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並推動內門物種繁育基地，以充實動物園物種內涵。

47.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產業，營造永續宜居環境。

48.賡續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推動安全祭祀環境。

49.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

境。

50.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51.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需求，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因應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

52.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發展以 5 區綜合社福中心為主軸並連結其地區性衛星社福中心為福利網絡，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53.定期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外，亦針對曾經受裁罰之事業單位進行複查，追蹤事業單位後續改善情形，積極把關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

54.發展在地化特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

55.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拓展大專校院青年就業服務版圖，緊密結合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追求創新及效能，以增進勞動市場生產力。

56.持續宣導勞動三法，推動勞資會議與團體協約，強化職場民主參與，推動勞資政對話機制。

57.因應產業狀況，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強化宣導及輔導，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基本人權，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58.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59.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眾用路行為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60.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

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61.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鋪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62.以民心感受爲依歸，瞭解民意脈動，並據以研擬警政策略之規劃方向與改善作爲，讓民眾眞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建立以服務爲導向的勤務作爲，並以服務民眾的思維，擴大各項爲民服務項目及範疇，提供民眾更便捷、人性化之公共服務，進而激勵全民共同防範犯罪，促進警政工作順利推展。

63.持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整合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局處，透過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即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有效提高裝設率，以維護民眾及住宅之安全。

64.鑒於近年來大量違規燃放爆竹煙火案件屢造成住宅火警、物品損毀及妨礙民眾安寧，爲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安寧，將修正本市「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條例」，積極減少爆竹煙火施放數量。

65.賡續建置 119 資通訊系統汰換案，期使即時提供救災相關資訊予指揮官作爲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提升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資訊化、通報多元化、統一資源庫等目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

66.爲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本府消防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 6 年期程補強 11 個消防分隊，以提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消防廳舍駐地安全。

67.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68.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69.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爲「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70.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71.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72.推動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辦理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及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73.依據衛生單位之疫情監控及國衛院未來建置之風險評估，與環保署持續加強複式動員及稽查工作；持續配合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鼓勵民眾主動清理家戶環境周遭及室內之易積水容器，從而達到滅蚊防疫及環保政策雙贏。
74.因應 107 年課程綱要實施，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持續到校訪視諮詢，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預先規劃課程，並盤點學校教學資源及進行法規修訂。
75.持續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架構，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以為地方及產業培育未來人才學以致用。
76.規劃辦理本市社區大學重新委外招標作業，尋找優秀團隊，協助本市推展終身學習教育。
77.校園創客教室特色課程推廣，促進社群聚落形成，培養學生以「動手做!實現夢想」，實踐自造者精神，延伸推廣至社區，扎根培育創客人才，發展創客城市。
78.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逐年盤點各校餘裕空間，並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79.空大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80.空大配合本市之變化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為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81.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82.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83.為進一步強化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專業度，活化用人機制與提升博物館營運效能，本府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正式啟動，未來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在專業引導與彈性的採購財務規範下，更充分發揮本市博物館文化櫥窗之功能，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完善公立博物館的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

爭力，開拓市民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博物館城市的形象。

84.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爲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之執行，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85.加強碼頭區水岸開發，持續與國產署等單位進行合作開發，以駁二藝術氛圍及強化數位產業群聚爲基底，進行水岸碼頭規劃開發，具體提升水岸文化觀光之效益及文創產業產值。

86.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以減輕政府財政壓力，亦提供就業機會及增加政府稅收等效益。

87.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88.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89.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0.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1.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爲觀光旅遊新亮點。

92.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93.建構原住民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文化與發展。

94.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

95.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96.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7.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8.爲降低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項開源節流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99.賡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

手續費收入、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00.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101.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02.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03.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全面達到數位化目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

104.持續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銷宣導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5.持續運用網路通訊軟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眾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6.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翻轉宿命」，並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107.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108.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09.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10.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11.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健全財政永續市政發展。

112.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3.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更新作業，提升會計資訊品質，落實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提升施政效能與競爭力。

114.整合各局處施政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15.推動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允爲本市整體物價水準衡量依據，並強化調查統計資料品質，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16.落實員額管理政策並撙節人事成本，打造彈性精實且高效能之行政組織。

117.掌握行動學習趨勢推動智慧學習，啓動網路時代數位學習新變革。

118.增強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決策資訊能量，運用大數據分析以提升人事決策

品質。

119.確立廉政倡議主題，藉由專案管理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參與預防，凝聚廉能共識，共同研擬革新策略，打造廉潔、透明與效率之政府。

120.協助機關建置透明化措施，並提供簡政便民之申辦服務，確保依法行政，精進市政服務品質，促進市政競爭力之提升。

121.結合機關行政資源，消弭危害因子，確保機關設備、人員及公務機密安全。

肆、結語

大高雄縣市合併以來，一直努力推動城市改造，加速產業轉型發展與國際接軌，逐步規劃城市願景。市府不遺餘力推動高雄轉型，包括傳統產業升級、引進新產業，調整產業結構，均衡各區域建設，擴大社會照顧網並縮短城鄉差距，透過交通、治水、綠地等基礎建設，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打造宜居城市，一方面逐年減債，一方面轉型與國際接軌。作爲重工業重鎮的高雄，20 年前開始即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正逐漸脫胎換骨，薈萃人文、宗教、族群，現更成爲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

大高雄縣市合併後已成爲全國最大的行政區域，今後的高雄將是所有市民安居的家園。本市將致力於建立災害的預警系統，與區域的緊急應變聯防機制，在第一時間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更要透過環境的治理、水土的保持，從根本上還水於自然、還地於山林，在開發與保育之間取得完美的平衡；本市亦將系統性治理大高雄水文，並妥善規劃水資源運用，使大高雄不僅免於洪患，也能不虞缺水。未來的大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的社福資源將共享共有、向上對齊，所有的高雄人，將一體適用平等而完善的福利標準。緊接著，更要讓軟硬體資源逐步且同步地落實在整個大高雄，弭平城鄉地帶的建設落差，讓各個區域具有相同的發展契機。爲了提升各項建設與福利，市府在公債法合法規範之內，合理運用資源，爲高雄深植發展基礎，市府將撙節開支，並透過土地重劃等方式讓市民共享土地價值

。縣市合併後，高雄規模擴大，面臨的挑戰更大。大高雄是一個整體，我們將用心拉近城鄉的差距，相互信賴、了解、學習。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三個層面必須優先處理，讓市民不只對合併有感，而是有好感、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隨著新政府上台，「新南向」成爲台灣產業投資及經濟貿易的重要政策，高雄具有地緣及雙港優勢，除經貿往來之外，未來將朝強化雙方進行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交流方向努力，深化南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社會連結。目前本府已辦理金屬加值產業搶攻東協市場國際招商說明會、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會，並由教育局組成「新南向教育訪問團」前進越南交流訪問，以及甫落幕的「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 12 個東南亞城市參加，期透過持續互動，讓高雄成爲台灣新南向的運籌基地。

提昇便民服務、反映市民意見一向是市府的施政重點，1999 市民服務專線解決市民大小事，榮獲工商時報 2016 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肯定；而天下雜誌 9 月公布的 2016 年「縣市大調查」，高雄在「縣市長施政滿意度排行」中獲得全國第三、六都第一，這是市府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感謝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督促指導。在今年，本市也首次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簽署數位內容育成中心及清眞認證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雙邊經貿合作關係，讓高雄成爲對接東南亞國家的最佳門戶；明年更將舉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向世界展示交通變革的成果，透過低碳、節能的生態交通，讓市民實際感受生態交通的進步，提升社區及城市，進一步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

謹將本府 105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1,949 件、反映民意案件 129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合計 7,521 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

⑵ 105 年婦女參與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本市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檢視民眾生活上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空間是否具備婦幼安全的設計。

⑶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72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2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37 場次、特色方案 10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旗山、林園、大樹等 7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5 年民政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

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及「高雄市高風險區獎勵優良鄰里配合登革熱防治實施計畫」，期能透過鄰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每週巡檢動員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每 2 週巡檢動員至少 1 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100 次、254,446 人，清除積水容器 266,356 個與髒亂點 25,020 處。

3.依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規定，區公所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每週動員進行環境自我管理等防治作爲。並對轄內空地、空屋、儲水菜園及廢棄冷氣水塔等髒亂點加強巡查通報、列冊管理與定期複檢、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各區公所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製作「防治小黃卡」，於辦理鄰里長工作重點教育訓練時發放予里鄰長，總計於 35 區 877 里 17,256 鄰發送 18,294 張小黃卡。

4.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應於整備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814 場次，參與人數 69,156 人。

5.爲擴大宣導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自 105 年 6 月 2 日起，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截至 105 年 8 月 30 日止，於三民等 33 區辦理 34 場次，合計 18,651 人參加。

㈣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爲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優美的休憩空間，美化市容景觀，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區內空地進行綠美化。105 年至 6 月底止，計有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鳳山、林園、大寮、鳥松、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梓官、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等 20 區區公所申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5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688 萬元；另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18 區區公所提案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共有 55 項計畫受補助，民政局將督導各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㈤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爲利市民獲得汎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5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共 43 筆資訊。

3.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汎期發放予民衆使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合計整備 31,485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今（105）年 6 月 10 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 1,937 人。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務期程辦理。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本市投票率總統爲 67.64％、區域立委爲 67.84％、政黨爲 67.63％。

2.本市選舉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3.第 9 屆立法委員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就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

㈡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條文修正案

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5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141 號令公布，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由「無記名投票」修正「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本府民政局於 105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03414800 號函送本市 3 區原住民區代表會知照。

㈢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2.105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社區嘉誠里	吳延志	104 年 12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105 年 3 月 12 日	侯景耀	105 年 3 月 18 日
2	林園區溪州里	黃國輝	105 年 3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105 年 5 月 28 日	曾春枝	105 年 6 月 6 日

3.105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之日止
2	大社區嘉誠里	吳延志	104 年 12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課員張立憲	1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
3	林園區溪州里	黃國輝	105 年 3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課員葉文信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
4	左營區莒光里	李本剛	105 年 4 月 12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林秀花	105 年 4 月 13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5	鳳山區國泰里	鍾滿生	105 年 4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吳佩芬	105 年 4 月 28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6	湖內區忠興里	蔡春財	105 年 5 月 30 日	逝世	里幹事陳瑞良	105 年 5 月 31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7	鼓山區興宗里	楊永峯	105 年 6 月 10 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張志中	105 年 6 月 11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8	林園區五福里	黃揚文	105 年 6 月 15 日	因案解職	課員葉文信	105 年 6 月 21 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 1 日止。

㈣辦理 10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36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㈤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有關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84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㈥辦理 105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5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三梯次於 3 月 1 日至 3 日、3 月 22 日至 24 日及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總計 533 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辦理講習，邀請吳英明教授（第 1、2 梯次）及陳政智教授（第 3 梯次）講授「爲民服務的創新思維」，以激發里長經營里政的創意思考，培養公共事務處理能量。

㈦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爲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杉林等 18 區（不含原民區）表揚特優鄰長 298 人、資深鄰長 639 人，共 937 人。

㈧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15 件，補助金額 2,445,343 元；喪葬補助 31 件，補助金額 336 萬元；殘廢補助 0 件，合計補助 146 件，核發 5,805,343 元。

㈨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6 人（里長 5 人，鄰長 121 人），核發慰問金 191 萬 5 千元。

三、宗教禮俗

㈠辦理「105 年春節揮毫」

105 年春節「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分別於 1 月 26 日上午及 27 日上、下午於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廣場辦理 3 場次，現場邀請書法名師揮毫，免費贈送 500 餘幅春聯予現場民眾。

㈡辦理 104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6、17 及 19 日假鳳山、岡山及美濃區辦理各區調解委員會績效考核，經考評小組考評完竣後，將核定名次函報法務部憑核。

㈢完成 105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 5 月 3、4 日舉行，會中表揚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並邀請陳樹村律師演講調解

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參考運用。

㈣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爲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宣導相關法令予寺廟執事人員，於 105 年 6 月 20、22 及 24 日，分別於鳳山、岡山及美濃等 3 區辦理 3 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制度簡介、寺廟運作案例分析與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簡介爲主；另爲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 500 人。

㈤辦理 105 年集團婚禮活動

105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 7 月 2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15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2 千位新人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市長爲新人證婚，介紹人爲康議長裕成、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佳偶良緣‧情定高雄」的主題意象，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㈥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日（103 年 8 月 29 日），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愛農教會及青山教會等 4 案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房屋稅籍申報；青山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眞耶穌教會及愛農教會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續將辦理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餘曠野教會、杉林重生教會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㈦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本作業期程原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爲協助寺廟正常運作，賡續輔導其完成換證作業。本市應換領件數 1,481 件，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換領件數 1,403 件，換證率 94.73％。

㈧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3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32 件（一般正式登記 2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8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 10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 10 件。

㈨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 87 案，同意件數 50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 29 案，同意件數 29 案。

㈩辦理「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

「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於 105 年 2 月 28 日下午於捷運美麗島站會廊二聖廳辦理完竣，座談會主題爲「從國家暴力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韓命運關係」，3 名韓國人權代表與 2 名國內人權學者各自就專業主題發表演說並與現場聽眾約 80 人進行綜合座談。

㈩一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舉辦活動，105 年 1 至 6 月活動項目如下表：

日　　期	活　　動　　內　　容
3 月 10 日	辦理「310 圖博抗暴 57 周年紀念–從台灣看西藏人權」座談會
3 月 13 日	辦理「重回歷史現場–228 歷史場域」導覽
3 月 18 日	辦理「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論壇－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啓蒙與改變」
4 月 7 日	播放「自由時代－鄭南榕 1947–1989 與他的時代」紀錄片
4 月 23 日	辦理「看見豐美的歲月–漫談『金蕉傳奇』的寫作和吳振瑞的故事」座談會
4 月 29 日	辦理「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時期消失的高雄精英」座談會
5 月 14 日	辦理「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座談會
5 月 15 日	辦理「街頭運動的年代」座談會
6 月 26 日	辦理「不排除判決書–陳龍綺冤罪平反與平反後的人生」座談會

㈩二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爲推動宗教團體舉辦活動時，自發性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爲，使宗教節慶及民俗活動對環境更加友善，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1694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四、殯葬業務

㈠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爲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預計新納骨塔最多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預計最多容納 672 個穴位。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於 105 年起至 109 年規劃增設納骨塔櫃位及辦理周邊綠美化整修工程，預計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105 年執行經費爲 1,800 萬元，於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設置 4,300 個櫃位，7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2 月 31 日完工。

3.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944 萬 6 千元，施作區域爲甲仙、六龜、美濃等公墓道路，另六龜、梓官、橋頭、三民及鳥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修繕，並將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爲祭祖民眾臨時停車場，設置約 100 個小客車停車位，於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 月 30 日完工。

4.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該處易遭雨水淘空，造成地層下陷，施作排水設施，改善積水情形，經費爲 85 萬 327 元，8 月 17 日完工。

㈡公墓遷葬案

1.執行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需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畫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7 月 7 日決標，7 月 13 日辦理開工法會。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截至 7 月 8 日，民眾申請起掘 979 件，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693 件，核發補償費 693 件 3,718 萬 2 千元。

2.辦理阿蓮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第一公墓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爲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爲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9 月 22 日完成。

㈢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的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空間、動線、設施已難符合民眾需求，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改善撿骨室空間動線及設備。撿骨室空間改善除具簡約、典雅、明亮特色，動線更順暢之外，並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的新式服裝、素雅之骨灰外盒包裝，附上關懷卡片之關懷語意，期能給予治喪家屬更尊嚴且溫馨的感受。

2.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系統

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已全面建置電子輓聯，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放使用；第二殯儀館 8 間禮廳開放使用電子輓聯於 105 年 7 月 1 日啓用。預計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將試辦輓聯全面電子化，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3.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6 月 30 開工，8 月 28 日完工。

4.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爲提供鄰近旗美九區民眾優質之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並減少當地區民往返本市第一、二殯儀館治喪時間，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 2067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1.6255 公頃）範圍內設置優質化之殯儀館服務園區，105 年 8 月完成期末評估，11 月移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預計期程 1 年。

㈣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 1 場，殮葬 3 位無名氏及 1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53 場「聯合奠祭」，殮葬 338 位無名氏及 126 位家境清寒者。

㈤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的汰舊換新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汙染，逐年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自 101 年至 104 年已汰換 16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第 1、2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工程於 105 年 1 月完工，完成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工作。

㈥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提供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等二處供民眾植存使用。爲推廣並改變民眾風俗習慣及接受度，前於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止 2 年，亡者設籍本市者免收規費。

爲讓更多民眾接受環保葬法，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起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

㈦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許可 11 件，備查 23 件，變更 15 件，廢止 18 件，停業 3 件，共計 70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總件數 548 件，備查總件數 540 件，合計 1,088 件。

㈧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整合案

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冷凍火化 QR Code 系統及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等三大系統整合案，10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線上跨館申辦。

㈨一卡通多元繳費服務

爲提供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款便利性，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除可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櫃檯繳納殯儀設施使用費，亦可使用一卡通繳費。

㈩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爲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殯葬管理處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清查轄區內 7 家業者，以確保本市消費者權益。

㈪辦理 104 年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業者共 160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設施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第一階段初評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書面審核，第二階段複評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1.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收葬收存未具遷出、起掘許可證明之骨（骸）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2.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未專款專用，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20 日修正 103 年度管理費結算書。

3.寶剛生命規畫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同時違反 104 年 8 月 13 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470779300 號裁處書改善命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限期 30 日內解除違規契約、退還消費者款項。

4.薛柯靜江擅自提供土地供不特定人設置墳墓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內改善。

五、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919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3,215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1,876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58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9,607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

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37 件。

6.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65,974 人次。

7.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0,289 件。

8.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

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79 件。

9.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62 件。

10.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及英文謄本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9 件。

11.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20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9 件。

12.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906 件。

13.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爲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4.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

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2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236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38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4,168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861 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849 件。

5.協助衛生局比對 105 年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的資料

本府衛生局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 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165 筆。

6.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

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調查 7,459 筆資料。

㈣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業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辦理「我的家鄉・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計畫課程，由本市鳳山區戶政事務所承辦，預計 105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3 日辦理。

㈤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2,959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572 面。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 7,285 面。

2.辦理 105 年門牌製釘開口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本府民政局辦理 105 年門牌製釘開口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初領、補領、換領及整編門牌 8,842 面。

㈥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

因現行法令尚未通過同性婚姻，為展現高雄市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首先開放同性伴侶關係記事之登載作業，受理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168 對。

㈦本市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優等第 1 名

105 年 5 月內政部公佈 104 年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結果，本市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為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評定為優等機關。

㈧本市榮獲 104 年人口政策執行績效優良機關，民政局為績效優良單位

本府民政局負責彙整高雄市 104 年人口政策宣導措施成果工作，並於 105 年 2 月底前提報本市 104 年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成果，105 年 6 月經內政部評定本市為執行 104 年人口政策績效優良機關，民政局為績效優良單位。

六、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

護改善，並於今年度起漸次推動路面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 1 億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5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37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至 105 年 8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 155 案共 371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1 億 4 仟 7 佰餘萬元。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辦理完竣。

2.另爲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 105 年度管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理完竣。

3.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辦理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㈢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爲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2.各區公所依小型工程特性及現地狀況等因素調整運用上開參考手冊，執行時若有疑義，民政局將參酌工務局訂定之施工規範並彙整相關疑義後，召開技術小組檢討修正，以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105 年 3 月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罰則」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

㈣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品質

爲持續加強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之施工品質，民政局於 104 年 7 月 29 日邀請三民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課長或資深技士擔任講

座，分別就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同時亦利用本次教育訓練機會，針對 104 年度小型工程考核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並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藉由經驗分享，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之發生。

㈤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爲縮短行政流程，落實無紙化作業，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進度與施工品質，民政局自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及 104 年分階段開放各區公所使用。另爲使系統更加完善，操作介面更簡化流暢，民政局於 104 年起陸續收集使用端（區公所及民政局同仁）意見，於 105 年 8 月辦理資訊系統局部更新作業。

㈥協助鑑定石化氣爆房屋損害情形

1.爲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 103 年 8 月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 1,237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後於 104 年 3 月完成 4,094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包含專業勘查 2,545 份報告、屋損鑑定 1,491 份報告，及結構安全鑑定 58 份報告）；另後續因應辦理代位求償審議之需，民政局再辦理 111 份房屋損壞鑑定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完成。

2.在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的後續處理方面，由民政局通盤處理該局原受理案件評定爲丙等者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原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評定爲乙等及丙等者，續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辦理詳細結構安全評估與建築物傾斜及差異沉陷補償金額之鑑估，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 4 份詳細結構安全評估報告及 120 份補償金額鑑估報告，相關鑑定報告已全數送交法制局，作爲受災戶申請代位求償依據之選擇。

3.另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民政局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於 105 年 3 月完成。

㈦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105 年度申請 16 區 19 案，獲內政部補助 11 區 12 案，共計 7,031,760 元。目前除那瑪夏區研提之補助案（本案於 105 年 7 月增報內政部核准）正辦理發包程序外，其餘案件皆於 105 年 6 月開工。

2.106 年度補助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審查，共有 8 區申請 11 件補助案，內政部於 8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市政會議同意墊付日期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105.2.23（261 次）	預計 9 月完工
2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105.3.22（265 次）	於 8 月 18 日完工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105.3.1（262 次）	預計 9 月完工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105.2.23（261 次）	於 7 月 18 日完工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105.3.15（264 次）	於 7 月 15 日完工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105.2.23（261 次）	於 8 月 3 日完工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105.3.15（264 次）	於 8 月 15 日完工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105.3.1（262 次）	於 8 月 8 日完工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105.3.22（265 次）	預計 9 月完工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105.2.23（261 次）	已核銷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105.2.23（261 次）	預計 9 月完工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1,760	尚未同意	本案爲新增計畫，刻正準備發包作業中
小計	12 件		7,031,760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5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5）年度歲入預算 1,130.08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03.8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4.59％；實質收入預算數 888.85 億元，實收數 404.60

億元，預算執行率 45.52％。（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687.57	355.00	51.63
非 稅 課 收 入　　(2)	201.28	49.60	24.64
實 質 收 入　(1)+(2)	888.85	404.60	45.52
補 助 收 入　　(3)	241.23	99.25	41.14
歲 入 總 計 (1)+(2)+(3)	1,130.08	503.85	44.59

1.稅課收入

預算數687.57億元，實收數355億元，預算執行率51.63％，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42.95％、47.47％、39.89％、44.39％，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4月、5月、11月，執行率爲97.48％、101.49％、0.37％；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爲52％、46.18％及40.41％。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01.28億元，實收數49.60億元，預算執行率爲24.64％，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爲34.49％、32.05％、22.18％、31.69％及25.96％。

3.補助收入

預算數241.23億元，實收數99.25億元，預算執行率爲41.14％。

㈡債務管理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5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5/6/30 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89	1,712.42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318.89	2,228.42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79.56	2,389.09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10	0.27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87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8	2.85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0.5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26
	小　　計	322.81	254.3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3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2
	小　　計	10.30	6.5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4.64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9.33	465.4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18.89	2,854.58
備註：1、本表1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6月底未償餘額爲200.28億元。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爲節省利息支出，105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㈢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5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88.39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76.35 億元及節流 12.0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爲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業彙整各機關提報之 105 年度開源節流實施要項計畫表，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開源節流推動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審查確認，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函頒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其中開源節流項目 24 項，節流項目 21 項。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

本市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代徵之使用牌照稅，自105年1月1日起由本市稅捐稽徵處收回自徵。本市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後，使徵收制度歸於一致，並有效簡省稽徵成本及提高稅務服務品質。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105年度市稅預算數354億4,200萬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206億5,974萬3000元，達成率58.3％。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5年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4億5,556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5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4年同期合計減少6.25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爲6.8億元，截至105年6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爲3.45億元（達成率50.78％），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0.9％。

⑵截至105年6月底止總收質人次18,684人，收質件數55,319件，總貸放

金額爲6.22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05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39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89 家，執行率 58.3％。

2.105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142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爲 7 萬 8,682.2 公升，市值爲 343 萬 4,224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爲 105 萬 5,940 包，市值爲 4,785 萬 1,040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5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3 名。

2.配合財政部 105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1場次）、業者法令宣導（86場次）合計宣導97場次，人數約5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2至6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6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2016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5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地政局舉辦「2016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完成製作「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菸酒法令宣導動畫短片，放置於本局暨菸酒教育宣導網供民眾瀏覽，以提昇宣導效益。

⑵爲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酒品，委託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

司製作宣導廣告，於高雄捷運各站點播放，以擴大宣導效益。

⑶委託港都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入境旅客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之規定，呼籲民眾勿購買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⑷2月至6月份間分別委託於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卓越雜誌刊載酒之廣告與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⑸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⑹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241 萬 2,939 包，酒品 4,393.0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單位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103 年度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於 105 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10 個機關，共計拍賣 3,616 項物件，總金額約 719 萬 8 仟餘元。

㈤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爲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本局官網(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5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744 戶、租金收入共計 3,897 萬元。

2.占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80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726 萬元。

3.出售：截至 105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5,971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 191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41.8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686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5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共 267 案（357 戶），527 筆，面積 22,275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47 案（52 戶），86 筆，面積 3,788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爲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

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將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5、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 年上半年計辦理 3 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 30.23 億，收入約 4.54 億元。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8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8.41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9 案，土地面積 19.9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0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18 億元。

㈣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4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案件共 7 案，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 260 億元，佔全國年度簽約金額約 22.9%，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7案，民間投資金額273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4.23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17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9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67億元，預估權利

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2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BOT案、前鎮游泳池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9案，同意補助金額1,849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 萬 713 筆，支付淨額 2,150 億 4,585 萬 4,485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5.53%，較去年同期增加0.59%。

㈢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㈣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1.加強專戶管理，前於 104 年底完成機關專戶清查，嗣於 1 月份賡續完成各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

2.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評估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可行性及適宜性，輔導「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住宅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3.清查保管金專戶 104 年度各月底餘額逾 1,000 萬元者，經輔導旗山區公所等 6 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 1.2 億餘元，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㈤爭取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佳績

1.因應機關專戶管理及保管品管理之規定須訂定自治規則並於 105 年 5 月底前函送議會查照，訂定「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並經發布施行，原「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自 105 年 5 月 28 日停止適用。

2.函請各機關學校依「高雄市政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額定及撥還零用金之支付資料全面採通匯存帳方式，以提高通匯存帳支付比率爭取考核佳績，及免除各機關學校須至高雄銀行公庫部領取市庫支票繁務。

㈥為順利銜接 106 年度起採用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業修改集中支付系統，經簽准相關機關配合於本年下半年測試本市新集中支付系統，並於市府主計處召開說明會中宣導集中支付系統更新改版作業時程及更新事項。

㈦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為使各機關學校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明確且一致，研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時參採。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6.91％；另有 2 萬 3,861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8.03％。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26％（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02％（含增額錄取）。

⑵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7 班，名額共 1,394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各項考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申辦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有關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⑶共同就學區劃定：106 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5 學年度之範圍，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在案。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

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5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⑵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③爲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已請本市各國中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或熟悉入學制度行政人員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⑴依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

⑵爲考量學校評鑑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與評鑑結果應有之公平性，爰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本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工作。

⑶本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1 日公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及「各校接受評鑑年度排序原則」。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

，105 學年度高中職校開設計 189 班（日語 88 班、法語 38 班、德語 16 班、西班牙語 8 班、越語 12 班、韓語 27 班）。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19 班，選習學生 7,601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26 班，選習學生 7,746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 學年度核定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39 班，招生數 1,870 人，採輪調式每 3-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4 類科 42 班，學生數 2,172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

4.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復華高中餐旅服務專班及美髮技術專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門市服務班、電機技術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海青工商商業服務專班、大榮高中 IC 封裝及測試專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

⑵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微電腦修護科，為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年滿 16 歲後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落實學用一致並累積 2 至 3 年職場年資；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以銜接大學教育。

㈣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土木建築工程，刻正辦理結算及申請使用執照，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2.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5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

3.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5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4.高雄女中於 105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5.高雄高商於 105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莊敬大樓及自強大樓），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㈤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完畢，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 38 人參與。

⑵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推薦本市績優學校 6 校、優秀輔導人員 10 名、優秀學務人員 10 名、優秀導師 10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5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下旬公布。

2.學生輔導

⑴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爲：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辦理二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⑵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5 年 4 月 28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一次輔導主任會議，說明「學生輔導法」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並邀請高師大楊瑞珠教授講授「21 世紀學校輔導工作新趨勢」，計 44 人參與。

⑶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05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二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

督，由高師大楊瑞珠教授帶領「青少年輔導諮商實務與知能督導」，每場次各 25 名高中職輔導教師參與。

⑷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10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危機處遇與悲傷藝術育療工作坊」，邀請臺北藝術大學吳明富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及生命教育教師 50 人參與。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及 10 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5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 1 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6 名參與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⑷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⑸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規劃 113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600 人。

②委託海青工商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第一場次，邀請王琮瑞諮商心理師講授「如何讓孩子打開心晤談實務分享與演練」、「關懷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實務技巧與演練」等主題；3 月 10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黃錦敦諮商心理師講授「從敘事治療談「生命的對話」」。兩場次參與人數各 70 人。

⑹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社區校園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輔導服

務」，並規劃於 8 月份辦理 4 場次「時時刻刻—心理危機諮商輔導工作坊」。

二、國中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共選拔推薦 37 件（國中小組 25 件，高級中等學校組 12 件）優秀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比賽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桃園市舉行，學校團體獎由高雄女中獲高中組第二名；高雄高工獲高職組第二名；十全國小則獲國小組第三名。縣市團體獎部分則由本市獲得第二名。

2.辦理偏鄉國中生水管望遠鏡製作夏令營

105 年 7 月 28-29 日假本市寶來國中辦理，共有 20 隊，計 60 位師生參與。此次夏令營結合創客教育，從知識的學習、教具的製作、技術的學習、到知識的應用，更爲偏鄉量身訂做專屬課程，將教育專業與資源宅配到偏鄉。

㈡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5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33 校、111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2,491 人次。

㈢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5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評選，其中國中部分由溪埔國中獲得閱讀磐石學校，明華國中錢澄如教師獲得閱讀推手，深獲教育部肯定。

2.持續推動 105 年度「『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教學觀摩研習、7 場次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 5 場次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⑵ 105 學年度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8 萬 4,49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4,09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1 萬 3,266 本，文字量累計爲 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⑶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計有 1 萬 9,107 位學生，其中有 468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32 位學生達 100 本，26 位達 150 本。

㈣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

職實用技能學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共有合作式 219 班計 7,601 人、自辦式 7 班計 136 人，合計 7,737 人次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㈤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田寮國中宿舍等 2 校 2 棟校舍，總經費 64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8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6 萬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國中辦理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大仁國中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等 10 校 13 棟，總經費 1 億 88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079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009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完工。

㈥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5 年度可聘用人數爲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10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52 所學校計 417 人次出席，轉銜 561 名學生。

⑶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3,1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439 人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7,983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⑷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

①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97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家庭/親子為最多，中輟、拒學類型次之。

②適性輔導研討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辦理「適性輔導暨生涯諮商專業對話工作」研討會，以促進學校適性輔導及生涯諮商模式推動之經驗交流與分享。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9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 1,031 人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5 年因應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研習，共 2 場次，培訓 260 人次，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危機處遇能力。

2.關懷中輟學生

⑴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⑵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下半年度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⑶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⑷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投入 31 名役男，接獲 34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653 人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尋回中輟生 26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263 人次。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4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燕巢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4 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2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31 校及國小 6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爲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藉由有別於傳統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12 名學生入園安置。

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爲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3,680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190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2,179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06 場，服務 806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505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場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588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6 名。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中輟追輔紀錄表，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 375 人次，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由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⑴本府教育局 105 年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95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九如國小等 55 校，以

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等 106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明華國中等 218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忠孝國中等 120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27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興仁國中等 9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女中等 50 校。

⑵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本市苓雅國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四）假高雄市社會教育館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轉型正義』知能研習」活動，會中邀請林育立先生就「從德國情治檔案開放看東德的轉型正義」議題進行演講，與會人員包含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人權教育議題種子教師、高中職與國中學務主任與教師，共計 155 人參與。

②本市桂林國小、大華國小及苓雅國中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二）期間合辦「高雄市 105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走讀高雄人權景點教案遊戲推廣」活動，透過良性競爭的遊戲方式，讓學生瞭解高雄市人權發展的歷史。參與對象爲本市國中小學生、國教輔導團相關領域及議題輔導人員、國中小候用校長與公民與社會領域教師，共計 150 人參與。

⑶本府教育局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本市友善校園學務中心承辦人與現場教師參與，並邀請立旭基金會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培訓學員爲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提供人力資源名單給本市各級學校申請推廣運用。

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4 校，其中國小 7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⑸立德國中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高雄市 105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共計選出 7 所學校獲得特優與 6 所學校獲得優等，獲得特優學校並推薦至「10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預計 105 年 10 月辦理表揚。

4.防制校園霸凌

⑴立德國中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辦理「防制霸凌種子教師工作坊」，會中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演講，目的在增進教師防制霸凌認知與

實務經驗，並參與經驗交流。參與人員包含本市中小學負責推動校園安全霸凌防制相關業務處室人員或有興趣之教師，共計有 55 人參與。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⑶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爲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105 年 2 月 19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爲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⑷ 105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⑸ 105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5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⑹本府教育局與市警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1 萬 6,558 人次。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3,14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2,468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3,049 人次、個案研討 3,238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44 案，服務人次爲 116 人次。

⑸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

詢部分，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355 案轉介案，提供 7,983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⑹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為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議題，並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知能，協助建構校內一、二、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合作，由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推動「學校輔導增能小組巡迴試辦方案」；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區域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服務計畫」。

⑺推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105 年度起，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特教資源中心共同擬定「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進而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㈦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5 年 1～6 月參與老師 3,629 人次，計服務學生 1 萬 2,098 人次。105 年 5 月篩選測驗之年級不合格率較 104 年 9 月明顯下降，國語文由 15.17％下降至 7.26％、數學由 18.90％下降至 14.01％、英語 9.88％下降至 7.01％。

2.仁武高中國中部榮獲 104 年教育部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入選殊榮、大寮國中榮獲 104 年學習楷模之殊榮。

㈧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 萬 1,467 人次，總經費為 838 萬 388 元。

2.書籍費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215 人次，總經費為 229 萬 7,394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0 人次，總經費為 35 萬 7,42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590 人次，總經費為 310 萬 1,760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869 人次，總經費爲 354 萬 7,600 元。

㈨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3.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4.兩階段各校於 103 學年度持續發展學科特色，本府教育局並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本市小型學校學科特色計畫修正會議，前揭 20 所學校延續 101～102 學年度之共通性原則，並結合翻轉、創新理念，將學科領域特色發揚光大，開創新型小校春天。

5.105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協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以競爭型計畫方式擇優補助 6 所學校，經費共計 78 萬元，以期協助偏遠小型學校展現校本特色課程、發揚學校辦學特色。

三、國小教育

㈠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爲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5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8 人、調任 35 人、新任 22 人。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18 人參加，共 232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5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7 名、調入 108 名。

3.爲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常態編班，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假新甲國小辦理電腦系統預編班作業；7 月 18 日、7 月 19 日與 7 月 20 日假光武國小、新甲國小與路竹國小辦理公開編班作業，8 月 15 日辦理後報到學生電腦編班作業。

4.賡續推動開學第 1 週爲本市友善校園週，結合所屬國小 242 校辦理各校「高雄市國民小學 105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5.爲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假文藻大學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世界咖啡館座談型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5 月 20 日假文府國

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及教務主任會議，提升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能力；於 105 年 3 月 4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一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常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分假紅毛港國小及翠屏國中小辦理總務主任工作坊，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假桂林國小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㈡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5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71 所國小，合計 1,091 隊，20,850 位學生參與。

2.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4.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規劃慶聯港都愛高雄兒童劇校園巡演，舉辦 11 場以「友善校園・終結霸凌」爲主題之兒童劇巡演，巡演時間於 10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合計 5,644 位學生參與。

5.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5 年 5 月 6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十屆「愛的魔法盒—超級小學生全國大會師」生命教育活動，活動對象爲全國小學三至六年級師生及家長，合計 3,200 人參與。

㈢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105 年度賡續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委請華山國小辦理『讀報教育第 10 期』推廣計畫，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60 份，總經費 32 萬 5,000 元。

2.委請福山國小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

3.委請鳳翔國小辦理 105 年度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預計甄選 10 名國中、小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爲目標。

4.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5 年 7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83 萬 6,047 本，參與人數 77,922 人，參與比例 40.2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7 本。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4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82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26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4,109 萬 8,432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4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 31 校，40 班，524 位學生受益。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辦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38 校申請，含國小 114 校，國中 24 校，本計畫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㈤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2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60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增置 202 名專任輔導教師。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5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國小 4 團；國中 8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

5.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

㈥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啓發多元智能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今年特別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與高雄市體育處等單位活動轉型爲「2016 高雄兒童月」，並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2.高雄兒童月活動共涵括藝術踩街、盛大開幕、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藝術教育成果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藝術教育論壇、大地造形遊戲、繪本閱讀、藝術探索展覽；偏鄉區域也安

排劇場到校的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暑假期間共多達 203 場藝術活動。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5 年度補助 71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㈦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⑴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爲，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⑵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其中錄取續辦學校 15 校，新增續能學校 3 校，合計 18 校；錄取新加入學校 6 校，新增潛力學校 4 校，合計 10 校，105 學年度共錄選 28 校成爲小校教育翻轉在地發展學校。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

2.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

3.爲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5 學年度由民族大愛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結合愛河沿岸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推動「愛河學園」計畫，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發展特色課程共享，讓 5 年級學生能優先參與跨校課程，達到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㈧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⑴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由過埤國小及 7 月 13 日至 15 日由小港國中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2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⑵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參加。

⑶勝利國小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4 人參加。

⑷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文化教師培訓研習」，計 35 人參加。

2.本土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 105 年 4 月 9 日、16 日、23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120 名。

⑵ 105 年 7 月 7 日、11 日於廣興國小辦理「客家藍染與客家文學工作坊」，計 40 人參加；屏山國小 105 年 7 月 4-15 日及 8 月 25-26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 40 人參加。

3.本土語言認證與開課

⑴岡山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計 30 人參加。

⑵青山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親子共學研習營」，計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布農族語 1 班，計每班招收親子 10-15 人，共 40 人。

⑶獅湖國小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每週一、三、五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⑷ 104 學年度國中小合併實施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校投保制，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單一學校窗口處理勞健保及鐘點費事宜，保障原住民教學支援人員的權益，並提升學校聘用本土語師資的成效。

4.辦理「多彩高雄．眞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105 年 2 月 20 日辦理「多彩高雄．眞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邀請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多元族群展現不同文化的特色與發展，活動內容包含「靜態展演」及「動態表演」，由社會局、新移民學習中心、客委會、原民會及各級學校展現「客家花拼布」、「穀物中的紅寶石-紅藜」、「西拉雅童謠組曲」、「答喙鼓」及「印尼爪哇傳統舞蹈」等豐富的族群特色成果展出，期透過特色活動與國外友人交流，讓學生認識臺灣，也讓世界認識臺灣。

㈨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配合新興社區人口，籌設新校 2 校

⑴於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

⑵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招生，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2.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5-109 年計 12 校，挹注總經費達 11 億 4,018 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⑴金潭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8,488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⑵潮寮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6,808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⑶中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192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⑷仁美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⑸瑞豐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⑹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7,03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⑺五權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1,397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⑻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⑼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5,87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⑽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⑾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9,700 萬元，預定 109 年完工。

⑿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9 年完工。

3.辦理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福安國小 C 棟等 4 校 4 棟校舍，總經費 149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34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5 萬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興田國小南側教學大樓等 35 校 41 棟，總經費 3 億 1,127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2 億 8,01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3,113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工。

㈩連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規劃設置通學步道，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⑴ 105 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 6（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新興區七賢國小及福誠高中等 6 校，合計經費約 1,500 萬元。

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岡山國中及圓富國中 2 校進行通學道施作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計 2 園，分別為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瀰濃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4 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86,1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6,361 萬 4,303 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62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5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81 園，查察合格率 86.5%，不合格之幼兒園均列管追蹤輔導。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99.85%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

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4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7 萬 2,980 元，共補助 22 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4 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 24 園。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2 場，第 1 場 7 月份辦理完畢，計 46 人次參加，第 2 場訂於 11 月辦理；另於 105 年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審共 122 園，實地訪視共 76 園。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5 年寒假計 81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28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69 人次，經費約 6,780,932 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爲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4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萣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五、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205 人，金額計 999 萬 4,0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9 人，金額計 97 萬 986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

度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77 人申請，金額爲 948 萬 586 元。

4.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5 年度獎助 571 人（高中職 102 人、國中 244 人、國小 225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3,000 元，總計 181 萬 5,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38 校 66 班、國中 21 校 27 班，補助 755 萬 0,134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87 人，服務時數 50,005 小時，補助經費 601 萬 9,931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1 人，補助金額 162 萬 484 元。

8.辦理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393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5 年 4 月 16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80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80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2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65 萬元，教育局補助 1,811 萬 5,2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211 萬 4,200 元，合計 2,287 萬 9,400 元。

10.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於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爲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

11.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爲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爲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爲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自 104 年 9 月試行後，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已服務 75 位學生。

12.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至今，執行教育局委派之特教專業服務，105 學年度始，爲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13.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 IE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14.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爲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15.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爲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提昇本市特殊教育之教學品質，並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

16.推動學前融合教育

學前教育階段融合教育之推動係總統教育政策之一，亦是目前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而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乃是融合教育之重要推手，故本府教育局將積極於 106 學年度向市府爭取增置本市學前教育階段

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員額 29 名，並增設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以因應特殊教育服務年齡向下延伸、服務範圍擴大之現況。

17.增置高中職綜合職能科

為解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綜合職能科數量不足問題，符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率，預計 106 學年度於中正高工增設綜合職能科計 1 班及教師員額 3 名，滿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之需求。

18.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為妥善照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情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協助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的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並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以提生特殊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預計 106 學年度增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1 班及教師員額 3 名，滿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之需求。

19.精進特殊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高中職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特教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

㈡落實資優教育

1.105 年 5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67 件作品送審，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105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

⑴提早入學初試到考人數 173 人，通過人數 41 人，通過率 23.70％；複試到考人數 41 人，通過人數 18 人，通過率 43.90％。

⑵國小資優班鑑定二年級初試到考人數 1367 人，通過人數 456 人，通過率 33.36％；複試到考人數 453 人，通過人數 212 人，通過率 46.80％。

⑶國小資優班鑑定四年級初試到考人數 502 人，通過人數 211 人，通過率 42.03％；複試到考人數 206 人，通過人數 61 人，通過率 29.61％。

⑷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到考人數 321 人，通過人數 159 人，通過率 49.53

％。

3.105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97 人、創造能力類 15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0 人，共計 300 人，於 5 月 22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56 人、創造能力類 8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8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4.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申請書面審查 38 人，通過 5 人，通過率 1.31％；到考人數 1,814 人，通過人數 769 人，通過率 42.39％。

5.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爲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6.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計 30 名教師參加，以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7.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爲落實本方案實施，辦理 3 場說明會，讓每一個資優學生均能接受資優教育服務，105 學年度 12 名學生報名資優教育方案，1 名學生通過初試，無人通過複試。

8.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9.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

㈢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辦理2016「高雄創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

105年3月5日至6日、4月9日至10日、7月7日至8日假高雄軟體園區及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創客小棧，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高雄創客工坊，共22名本市Maker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透過3D立體列印、Arduino、mBlock學習課程，增能教師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提升科技視野，培育高雄市青少年成為Maker自造者人才。

2.辦理「創客科技手作」mBlock師生培訓課程

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贊助，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苓洲國小、過埤國小、蔡文國小協辦，於105年3月12日、5月28日、7月1日、7月26日共計4場次課程，約計160位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此課程不僅啓發學生對機器人模組的學習興趣，並鼓勵教師設計影像互動及程式創作的科技課程，透過教學示範及實作提供教師跨領域應用概念，讓教師們獲得科技運用及教學設計的好點子，將課程學習有效帶入教學中。

3.辦理2016「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105年3月30日、4月20日、5月18日及5月7日、6月18日分假苓洲國小辦理機器人單元課程與初進階課程師資培訓，藉由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對機器人之認識與興趣，啓發與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

4.辦理「創客體驗123」系列講座

105年3至6月每個月為教師進行一場創客概念建立與體驗課程，包含：R7 創意跨界時尚空間導覽、跨界生活美學行動、美顏創意動手作、建軍跨域基地導覽、肢體與空間的探索及表現、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導覽及簡介、甘丹創新逐夢旅程、木作童趣玩索體驗、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參訪、自造者運動Maker創業之路講座。四場次共有100名教師參與。經由跨領域講師們的帶領，開啓教師創意發想與新視野。

5.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本府教育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聯合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發處承辦，於105年3月26日、4月23日、

5 月 21 日、6 月 25 日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圖資館 B1 舉行，共有本市國中、高中職教師，每場約計 25 名教師參加，課程有創意創新教學設計、創意多旋翼飛行器、自造設備操作體驗、智慧電子感測物聯網、智慧機器人設計實作、課程設計構想分享，讓教師透過工作坊體驗課程，進一步研發創客教育課程，培育本市教師成爲 Maker 自造種子師資，以推廣並落實創客教育。

6.參加「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榮獲「裁判團大獎」（Judges Award）

旗津國小跨校優秀團隊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代表台灣參加美國聖路易斯「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以「無屑可集」機器人與 35 個國家、106 支各地菁英隊伍經過激烈角逐脫穎而出，榮獲 FLL「裁判團大獎」（Judges Award），爲台灣及高雄在國際舞台爭光。

7.辦理 2016 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5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8 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高應大阿波羅都市遊龍太陽能模型車」，實際驗證學校所教授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並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更將太陽能教育向下扎根。

8.辦理 105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本府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5 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期能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讓學生能在國際比賽嶄露頭角，與各國優秀才人一較高下。

9.辦理 105 年「123 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 36 名參加，爲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規劃木工創作課程，提升師學工藝美學。

10.辦理 2016「校園創客巧手」師生創作工坊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計師生 40 人參加；7 月 18 日至 19 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計親子 30 人參加；7 月 25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 3D 愛創客，計學生 30 人參加；7 月 28 日假

苓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計師生 23 人參加。透過系列活動鼓勵師生動手做，實現創意，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以落實並推廣創客教育。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⑴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除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因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200500 號函修正，新增課程與教學、社會推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3 個工作小組，於本次會議初步確認分組結果及工作事項，以利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廣。

⑵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除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議本市學校延遲通報及校園性別事件結果提會備查，並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進行影片導讀，增進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之性別意識。

2.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共辦理 10 場次，596 人次參與。

⑴ 105 年 1 月 26、27、28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 87 人參加，男性 37 人（43％），女性 50 人（57％）。透過研習使教師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相關法規、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⑵ 105 年 3 月 26 日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參加，計 89 人參加，男性 10 人（11％），女性 79 人（89％）。透過研習使教師積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及輔導學生之知能，並提升教師有關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設計及教學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效能並輔導其身心健全發展。

⑶ 105 年 4 月 8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完全中學及各國民中學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或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或領域召集人或本市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 43 人參加，男性 5 人（12％），女性 38 人（88％）。透過研習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⑷ 105 年 4 月 22 日假鳳甲國中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計 65 人參加，男性 14 人（22%），女性 51 人（78%）。期待能建立教師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思維，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提升教師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輔導知能與技巧，適切引導學生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增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工作效益。

⑸ 105 年 4 月 27 日、5 月 11 日、5 月 25 日分別假茂林國小視聽教室、茂林里視聽教室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計 3 場次，計 107 人參加，男性 48 人（45%），女性 59 人（55%），講座議題包括親密關係、性別與媒介，以及家庭中性別議題，期望透過講座，提升教師及社區民眾之性別敏感度，建立互相尊重的氛圍。

⑹ 105 年 5 月 6 日假國昌國中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106 人參加，男性 17 人（16%），女性 89 人（84%）。透過研習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及案例研討之能力。

⑺ 105 年 5 月 12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57 人參加，男性 23 人（40%），女性 34 人（60%）。透過研習協助教師認識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治法相關法規。

⑻ 105 年 5 月 25 日假旗山國小辦理「性別與科學講座」計 1 場次，邀集旗山及鄰近各區對性別意識培力有興趣的教職員、社區人士及家長報名參加，計 42 人參加，男性 10 人（24%），女性 32 人（76%）。希望能透過講座，增進教師之性別意識，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讓學生均能開展自己的潛能，打造性別友善的校園。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並依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策略主軸，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並配合節慶規劃系列活動，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教育輔導小組

運作、人力運用與發展、家庭教育宣導、婦女教育等系列活動。105 年 1-6 月計辦理 1,358 場次，8 萬 676 人次參與。

2.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⑴「親職教育」：爲了讓父母能發揮親職效能，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職教育知能提升，共計辦理 202 場次，5,918 人次參與。

⑵「婚姻教育」：爲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 44 場次，3,491 人次參與。

⑶「倫理教育」：於 5 月 7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祖孫金像獎，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達 913 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祖父母節慶祝活動、祖孫三代攜手趣上學、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

⑷「性別與婦女教育」

①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男人心“視”界電影討論會」、「性別調色盤」等活動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484 人次。

②爲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夫妻同盟攜手共親職講座」、「“幸福加油站”電影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5 場次，參與人次 639 人次。

3.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爲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規劃下半年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愛情特訓班」、「溫馨世代情」等活動，以增進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與倫理教育。

⑵爲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住民家庭共學與增進親職功能，規劃下半年辦理「親愛寶貝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活動」、「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

⑶爲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

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已辦理「打造不 NG 的愛」、「幸福棒棒堂」，共計 16 場次，參與人次 284 人次。下半年預計辦理「愛在我家」、「祖孫愛分享」等活動，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

⑷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共計 26 場次 562 人次參與。

4.培訓志工服務效能

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共計 39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496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個案數為 691 人次。

5.創新服務績效

⑴依據本府教育局 104-107 年推廣校園情緒教育中程計畫，配合辦理「家人情緒教育實施計畫」，培訓家人情緒教育種子教師至校園巡講，以「眞愛到我家-家人情緒教育祕笈」與「愛要讓你知道-愛的語言」為題，邀請學生家長一同認識、分辨與管理情緒，學習運用正向力量增進家人關係，共計辦理 29 場次，受益人次達 1,079 人次，家長參與踴躍，氣氛熱絡，受到廣大熱烈的迴響。

⑵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針對進行離婚訴訟之夫妻規劃婚姻教育成長團體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等，以化解衝突，重新進行未來關係的定位與澄清，共計 6 場次，63 人次參與；另轉介具有夫妻溝通、親職教養問題需求的個案，由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 案。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5 年上半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7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功德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共開辦 3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18 班、新住民專班 29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82

萬 3,600 元。

⑵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5 年度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18 萬 8,700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本市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補助 49 校 1,096 萬 2,790 元。

3.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5 年補助經營計畫 120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5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65 班，約 2,300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爲主。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5 年春季班 363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065 人次。

6.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37 個分班，共計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854 場次，共計 67,235 人次參與。

⑵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7.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爲輔導 2,078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88 件次，罰鍰件次 11 件。

⑵ 105 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8.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設立 4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2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80 家。

⑵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5 年度（1 月至 6 月）補助 6,154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5,197 萬 2,335 元。

9.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7 月辦理實地訪視，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並於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 1 校、國中 8 校、國小 10 校，提報教育部作爲 105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⑵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於 9 月進行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⑶ 105 年 5 月辦理全市「交通安全學藝競賽」，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加件數爲 985 件，參與人次約 1,338 人次，後續優秀作品於各校展出，每校展出 1-2 星期，並於設展期間，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參與，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響人次。。

⑷ 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計 15 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⑸ 105 年 6 月 27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參與人數約 50 人，藉以統籌規劃本市路老師教安宣導場次及場域，促進資源整合。

⑹ 105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競賽」，參與人數約 180 人，藉以提供各級學校網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及更新交通安全資源網站系統介面，促進資源共享。

⑺ 105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遴聘委員決選出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於 8 月 19 日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㈢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9,795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5 年度於 1 月、3 月、4 月及 7 月分區完成 5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74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於 105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36 隊、個人組 207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7 隊，優等 82 隊，甲等 6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5 隊。

⑵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4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0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2 隊，優等 9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5 隊。

⑶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組別），於 104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17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優等 11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5 隊。

⑷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舉行，本市團體組榮獲特優 3 隊、優等 31 隊、甲等 6 隊，最佳編舞 3 隊，總計 43 個獎項。

2.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5 年度共計 125 案提出申請，65 案審核通過。

3.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生態講座－台灣樹王賴桑-森林大軍向天看齊」、「賣橘子的相聲劇」、「2016 春漾．春 YOUNG－中英文兒童劇」、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40 場、展覽 12 場，計 5 萬 50 人次參加。

4.辦理全國漆彈比賽：105 年 3 月 26、27 日社教館舉辦「2016 進擊的校

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來自全國 5 都（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及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等共 11 市縣、253 隊、123 所學校，近 1600 位選手選手參賽。

5.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430 人次。

6.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1 場，3,700 人次參加。

7.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700 人次參加。

8.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食安教育系列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謝哲青、吳若權、錦雯、王子麵、楊俐容、劉北元、蔡玉眞、葉銘進、郝廣才、唐從聖、周清河、陳美儒、許達夫、劉貴雲、羅素蘭、黑幼龍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文學、健康養生、勵志、食安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 場次，8,100 人次參與。

9.辦理大型舞台劇：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之大型舞台劇『趨勢經典文學劇場・肆：屈原，遠遊中』共計 2 場次，參加人數：日光場 900 人；星光場 1000 人。

10.辦理電影欣賞：105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5 場次，2,860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2 場次，共計 3,682 位人次參與。

11.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3 班，1,807 人次參加。

12.辦理寒假研習營課程：為讓青年學子在寒假期間有進修休閒好選擇，

105 年 2 月份特別辦理「寒假研習營」課程，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舉辦豐富精彩的研習課程，有詠春拳實用武術營、全腦快速記憶營、MV 舞蹈營、羽球研習營、綜合美術營、兒童相聲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單字快憶通班、3D 筆立體創作營、mbot 機器人營等 10 班別，共吸引 241 人次參加。

13.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450 人次。

14.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設施：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2,253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推動資訊教育

1.首創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

爲呼應教育部數位學伴 2.0 精神，首創高中生志工資源，服務更多偏遠地區學童，截至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鳳新高中、路竹高中等 6 校擔任大學伴學校；那瑪夏國中、旗山 DOC（旗山國小）、甲仙國小、吉東國小及建山國小學童進行線上視訊課輔。

2.推動中小學學生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

爲配合教育部推動邏輯運算思維教育，本市與臺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所學校合作交流，該計畫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進行成果發表會，展現南台灣程式教育學習成果。

⑵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

資訊教育中心推出打寇島（DaCode），已完成 100 個關卡（其中各 40 關一般練習，20 關比賽專用）。透過遊戲參與，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英文單字精熟及邏輯思惟能力，於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5 月 4 日止，舉辦「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經由網路雲端學習素材開放及免費等特性，促進城鄉平衡發展。

⑶大學與本市高中職程式向下札根計畫

由樹德科大及高雄大學分別與本市 5 所高中職（總計 10 所高中職）合作推動程式教育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學分預修、研習營、及國際運算思維測驗等。

⑷參加 105 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活動：本市計有內惟國小及三民國中學生獲得佳作，另中山國中及新上國小參加創意市集活動，展現本市 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成果。

3.維運數位機會中心

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計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崇德國小（田寮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分館（燕巢區）、林園圖書分館（林園區）、大樹圖書分館二館（大樹區）、彌陀公園分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資訊應用生活、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數位露出之機會。

4.推動大專生數位學伴計畫

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43 名學生參加，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杉林國中、內門國中、新發國小、茄濃國小、月美國小、寶隆國小、樟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多納國小、燕巢圖書館、桃源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協助偏遠地區學生一對一課輔。

5.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全國第一

爲促進全國高國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教育部 104 年度持續舉辦「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此次全國計有 121 校角逐，歷經線上書面資料審查及團隊現場簡報後，最後本市計有 6 隊獲選成爲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之列，得獎總數全國第一。

⑵參加 2016 年臺灣學校及國際學校博覽會成果豐碩

參加 2016 臺灣地區的「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計有莒光國小、翠屏國中小、五福國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樹德家商、高雄高工、海青工商等及明誠中學等 9 校囊獲金獎 2 件、銀獎 5 件、銅獎 2 件及佳作 15 件（共計 24 件），其中高中組獲得 21 件，囊括逾半獎項爲全國第一。

另 2016 國際網界博覽會競賽本市成績大放異彩，總計 9 所學校獲此殊榮，其中白金獎 3 校、金獎 2 校、銀獎 3 校及特別獎 1 校，105 年 7 月 22 日白金獎師生獲蔡英文總統接見。

⑶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218,125 人次，註冊人數 131,088 人，過關人數達 61,986 人。

⑷鼓勵本市學校參與「閱讀星球」活動，辦理國中小學生線上國語文能力測驗，透過闖關比賽方式進行，活動持續進行中。

⑸「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舉辦 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藉由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 7 月 15 日結合上網飆作業辦理。

⑹「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

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一）止，舉辦「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藉由創意短片競賽彙總各種創意方案，並透過雲端分享機制，豐富教學資源，並激發學生創新思考，提升學生創作能力。

6.國中小磨課師課程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爲「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104 學年度完成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協助全國學校學生自主學習，105 學年度以「磨 fun 行動課 無線任我行」爲主題，持續申請。另 105 年 1 月辦理產官學合作記者會，簽署開發全國中小學磨課師平台。

7.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各校自主發起無手機日活動

爲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5 月起鼓勵各校踴躍自發融入既有活動規劃「校內無手機日」活動，期以鼓勵方式使學生內化正確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行爲。

8.教育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

配合更新資教中心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符合頻寬昇級後使用需求，並於資安設備與 Core Switch 之間新購置路由器，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9.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45,032,200 元

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光纖上網費用外，另補助國中小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

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

10.高中職新生持續換發數位學生證

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21,194 張，105 學年度賡續辦理。

11.獲贈無線網路分享器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達 100%，105 年獲廠商捐贈無線 AP 計 200 台，亦將優先補助資源較少之學校。

12.串連 Iamschool 系統 APP

與艾康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無償提供開發「Iamschool」系統 APP，同步教育局網路資訊系統，並完成全市學校串連結盟，讓關心大眾即時接收第一手消息，鼓勵學校主動推播訊息，讓親師生透過安裝即時接收，減少資訊落差。

13.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8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學生閱讀習慣，率先補助 22 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平板電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並配合 k-12 閱讀網站之使用，104 學年度新增 6 校投入明日閱讀計畫，105 學年度將持續積極申請。

14.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22 校參與

本市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目前共 19 校參與，另 104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參加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立志高中及三信家商，本市共計 22 校高中職校參與。

15.推動「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

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遴選出 30 校 80 班，進行第一階段之計畫執行；經歷一學期之計畫執行，並依據計畫進行第二階段計畫遴選，已遴選出 14 校 15 班執行第二階段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二年。

㈡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4 學年度（104 年 8 月-105 年 7 月）於 27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216 班，受惠學生達 4,973 人。

⑵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中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30 日假旗津區大汕國小及永安區新港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⑵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五福、蔡文、旗山、過埤及岡山），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遊學體驗，105 年度 1-6 月遊學班級 227 班、學生數約計 5,381 人。

⑶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近國中合作蒞校授課，105 年度 1-6 月服務約 4,593 人次。

⑷ 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辦理。國小英語村營隊，則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3.各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主要聯繫人齊聚高雄

美國、澳洲、巴基斯坦、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等 6 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iEARN）教育聯繫人，於 4 月 13 日齊聚高雄，參加教育局主辦「國際教育資源網絡研討會」，並走訪 6 學校，體驗校園多元文化與蝴蝶園特色課程，辦理全市教師工作坊，留下深刻的印象。

4.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105 年度共計 16 校 20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5.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5 年 1-6 月赴日本、新加坡、匈牙利、韓國、馬來西亞、香港、大陸、紐西蘭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41 案，出國師生達 1,153 人次。

6.締結姊妹校：

甲、鳳西國中 105 年 1 月 18 日與韓國蔚山廣域市南倉中學締結姊妹校。

乙、高雄中學 105 年 3 月 25 日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

丙、青年國中 105 年 4 月 26 日與紐西蘭 Waihi College、Paeroa College、Katkati College、Thames High School、Whsngamata Area School 締結姊妹校。

丁、光榮國小 105 年 6 月 15 日與熊本大津町立美咲野小學校締結姊妹校。

7.辦理姊妹校交流活動：海外教育交流活動中，高雄中學等 8 案於 105 年 1-6 月赴日本、韓國、印尼等國家姊妹校參訪。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a.本市福山國小於 4 月 4 日至 9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爲未來與熊本交流準備，並預計於 9 月 11-15 日帶領學校師生再度出訪。

b.4 月 14 及 16 日熊本強震，本市與近期熊本頻繁交流學校皆於第一時間表達慰問，其中光榮及福山國小亦製作卡片及海報爲熊本縣加油，期盼一同攜手共度難關。

c.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預先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

⑵日本長野縣

a.新興、五福、光華、國昌國中四校持續與日本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交流，105 年 1 月 17-22 日 118 名師生回訪長野縣茅野市姐妹校，新興高中並再與茅野高中簽訂姐妹校，促成茅野市公立中學皆與本市學校簽訂姐妹校。

b.立志高中長期與長野縣上田西高校交流，105 年 1 月 18-23 日 62 名師生赴長野教育旅行，並回訪上田西高校。

c.105 年 4 月本市市政團隊受邀至長野縣進行教育交流，拜訪長野縣廳再度簽署「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d.105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野縣觀光部惠崎良太郎先生拜會教育局洽談持續與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交流事宜。

e.105 年 6 月 24 日長野縣樋口敏之議員拜會教育局，並轉交本市光華國中姊妹校-長野縣茅野市北部中學校震災捐款。

⑶日本千葉縣

a.千葉縣代表小林卓郎副參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本市學校至千葉縣教育旅行。

b.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本市林園高中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 44 名。

⑷日本山形縣

105 年 6 月 16 日山形縣代表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雙方教育旅行與教育交流，並預計雙方各一所高中簽訂姊妹校。

⑸日本三重縣

a.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 月 22 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推廣本市學生赴三重教育旅行事宜，盼促進交流。

b.105 年 6 月 16 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

⑹日本大分縣

105 年 2 月 18 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除透過本市轉交 20 萬日圓予臺南大地震外，並盼促進交流，本年度將由瑞祥、福誠、中正、小港高中四校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⑺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說明會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高雄分會（高雄女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邀請日本山形縣、長野縣、北海道名寄市、大分縣及韓國觀光公社蒞臨本市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強學校辦理教育旅行實務知能。

9.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 2008 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為主題，甄選國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5 學年度畫作甄選於 105 年 6 月公告實施計畫，9 月收件及評選、106 年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日方得獎學生亦將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10.籌備參加 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明誠中學擔任總召學校，105 年 1-6 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預定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6 校 60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4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6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4 學年度核定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105 學年度因應需求已重新修訂要點，申請案於 6 月 30 日截止，預定 105 學年度提供 10 個名額。

12.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⑴辦理 2016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5 年 6 月 7-17 日開放報名，於 8 月 12-14 日辦理，共計 140 名全國高中職學生報名，活動規劃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⑵辦理 2016 年臺美加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 105 年 7 月 5-6 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 97 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13.申請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協助輔導事宜

透過 5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辦理 104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⑴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⑵ 105 年持續安排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於本市國中小進行爲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

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深受學生歡迎。

15.國際學伴計畫

104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申請國教署偏鄉教育計畫，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旗山國小學生透過視訊互動，105 年將持續辦理外，教育局亦鼓勵金山國小、新發國小提出申請。

㈢推動環境教育

1.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爲落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之輔導工作，透過縣市交流觀摩活動，提升環境教育執行及推動成效，並分享與體驗執行「山海河港永續高雄」、綠色運輸、低碳宜居城市之環教經驗，經共建環境教育實務之扎根與傳延，本市首度舉辦「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全國各縣市環教教育工作伙伴約 150 人參與此次觀摩會。

⑵補助 9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5 年 5 月初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工作，補助 9 校辦理，補助經費爲 200 萬，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離」等爲補助項目。

⑶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本府教育局已完成教育組會議，並檢視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於該次大會中，本市美濃國小以「瀰濃之水，永續潺湲」爲專題進行報告，展現本市永續校園推動成果。

⑷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5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本市於第 1 階段共計 6 校提出個別案申請，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布核定結果，本市計前金國中、陽明國小及內門國小獲第一階段補助新台幣 17 萬 8 千元整。

2.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完成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爲願景，正視高雄 $PM_{2.5}$ 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問題，設置本項高中、國中及國小教材，已完成網站設置（http：//eco.kh.edu.tw）。

⑵老樹新生，榮獲最美校樹

本市六龜區新威國小 64 歲的吉貝木棉，近年陸續遭莫拉克風災與疾病摧殘，幸經師生搶救恢復生機，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本府教育局特於 3 月 4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⑶俯仰視界．花現高雄-校園空拍服務

配合教育部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3 年，今年推動主題「俯仰視界．花現高雄」，將遴選本市推動行動學習學校進行策略聯盟工作坊，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學生培訓營，並以「行動走察」爲計畫主軸導入城市學。

⑷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將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從美濃國小湧泉環境改善開始，將逐步銜接美濃永安聚落中庄地區歷史空間、文化散步道、通學道的營造，重塑美濃水環境空間，達成美濃「人與自然環境共生」的里山願景，本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50 萬元。

3.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動畫教材開發計畫

爲使中小學學生以圖像方式認識空氣品質及自我防護之方法，爰此將空氣品質之正確觀念以短篇動畫方式呈現，內容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教材」爲藍本，透過劇情設計與安排，以輕鬆愉快之方式讓學生瞭解空氣品質正確意涵，學習正確自我防護方式進而思考降低空氣污染的具體作法，本計畫獲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新台幣 9 萬 6 千元，於 105 學年度提供各校播放。

4.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目前已設置校數爲 111 校，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15.35MW。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⑴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督導學校配合市府環保局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⑵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⑶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6.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⑴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爲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⑵本市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獲選進入 105 年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複審學校名單，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於近日公告。

7.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⑴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⑵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眞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⑶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免評，104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透過「訪視」達到「成長」目的，104 年統合視導獲滿分 100 分佳績，爲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

⑷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 24 小時研習，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99.8％以上。

⑸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0 萬 7,900 元。另 105 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22 萬元。

⑹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105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評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依據訪視結果，經委員會核定自 105 學年度起，明義國中停招體育班，小港及中山國中各減招 1 班體育班。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5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5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2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125 萬元。

⑤截至 105 年 1-6 月本市計有 137 校參與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等 2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0 面金牌、團體獎項 26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並採多元化模式成立 1874 個運動社團，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各級學校全體學生人數之 26.26%。定期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104 學年度上傳率爲 97.5%。104 學年度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4.1%。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411 萬 9,656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288 萬 3,759 元，共計補助 129 所學校。

B.105 年學生游泳體驗（營）之師資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8 萬 3,18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2 萬 8,226 元，三民家商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楠梓國中、四維國小、鳳林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前金國小辦理 1 場次。

C.105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爲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爲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81 萬 2,60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5 月 3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5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6 萬 1,280 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16 萬 4,781 元；前金國小蹼泳推廣計畫 16 萬 8,000 元。

E.105 年運動ｉ臺灣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6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國小軟式組部分：壽天國小第 1 名，中正國小第 2 名。

B.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 1 名。

C.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三信家商第 5 名。

D.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

E.高中木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5 年計核 1,061 萬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5 年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A.運動訓練環境：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高中等 4 校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510 萬元。

B.整建棒球場地：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前金國中等 3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 626 萬 7,000 元。

C.設置樂活運動站：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華國小等 4 校 127 萬 4,000 元。

②整建游泳池：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楠梓國中與福誠高中兩校經費計 1085 萬。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5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左營國小等 13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058 萬 5,126 元。

④運動設施整修

A.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工程預定 105 年 8 月發包、12 月底完工。

B.澄清湖棒球場「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 104 年度經費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28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結算完竣；「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照明設備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代辦，預定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

⑤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A.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執行項目爲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並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

B.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爲規劃方向，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中。

C.規劃新建岡山棒球訓練基地，含主副球場、商業空間、多元附屬運動設施、停車空間等，以引進更多國內外職業球隊至本市春訓、擴大移地訓練產業規模，並提供本市三級棒球訓練及賽事使用、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同時於商業空間規劃棒球精品展覽與體驗、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目前已向中央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 200 萬元，並待體育署審查中。

⑥經管世運主場館

A.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部分空間後續將規劃運動文物展覽暨導覽諮詢中心，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理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另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有 520 總統就職外賓記者團、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導覽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提供 557 人次導覽服務。。

B.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

C.場館認證:已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及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

D.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情形統計：辦理「扶輪碳馬～終結小兒麻痺～公益大匯騎」、「2016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6 全國城市足球聯賽」、「2016 第三屆 Hope Cup 足球賽」、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計 28 場次活動，共 6 萬 9,506 人次參與。

E.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人數統計：來場總人數總計 33 萬 4,963 人次，其中假日人數 15 萬 5,817 人次、非假日 17 萬 4,218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9,800 人次前往參觀。

⑦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A.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B.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C.為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8 處。

D.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 4 處場館督訪考核。

E.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可行性評估 210 萬元；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體育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5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5 日，獅甲國中承辦，

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與鐵人三項等 15 項競賽項目，共 106 所學校，5,300 人參與。

⑵辦理 2016 高雄市第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⑶辦理國小運動會：105 年 3 月 16 至 18 日，委由鳳山區新甲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 2 個競賽項目，共 4,091 人參與。

⑷舉辦 105 年台日體育交流月活動：105 年 3 月 16 至 28 日，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 20 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高雄市第 31 屆臺日少棒親善交流賽」、「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少年籃球交流賽」、「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少年足球交流賽」等 5 大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 511 人參與。

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5 年 4 月 23 至 28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東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0 面金牌、30 面銀牌、46 面銅牌，共 126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游泳、舉重及田徑三個項目中共有 7 人破大會紀錄。

⑹參加「105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5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於新北市板橋體育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 23 個獎項，並於女生田徑短跑獲得第一名，破全國 100、200 公尺紀錄。

3.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⑴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①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105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爲全台天數最長（7 日）、內容最豐富多元面向的端午嘉年華活動，活動包括：「龍舟拔河組」、「環保自力造筏比賽」、「端午科技立蛋」、「獨木舟、造筏展示」及「獨木舟水域體驗活動」等；龍舟賽事計 125 隊、2,843 人參與；觀賽參與人潮估 20 萬 16 人；活動周邊產值，以交通、娛樂、住宿、餐飲、購物等層面估算最高值約 2,591 萬 4,432 元。

②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105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 4,500 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

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眾等多元族群，105 年 1-6 月分別完成聘請短期人力、辦理第一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舉辦 15 場社區聯誼賽、29 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8 場水域活動、2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1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23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29 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活動；105 年上半年目前共執行 109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 23 萬 5,355 人。

③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霹靂群英路跑」、「國家地理動物保育 Ow1 Run 活動、「One Piece Run 航海王路跑」、「PUMA 螢光夜跑」、「第一屆內門總舖師英雄半程馬」、「第一屆高雄城市迷你馬拉松」、「大高雄傳愛公益路跑」、「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 全國城市足球聯賽」、「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VS 柬埔寨」、「2016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 28 場活動，合計 11 萬人次參加。另補助 95 個體育團體（如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等）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42 件，補助金額總計 890 萬 2,018 元。

④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5 班，總計 231 人報名參與。

⑤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 2,074 萬 3,432 元（獎助人數 1,936）；「國際競賽」獎金 10 萬元（獎助 1 人次），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2,084 萬 3,432 元。

⑵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①「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5 年 2 月 2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3 萬人參加（全程馬拉松組 8,000 人、超半程馬拉松組 6,000 人及健康組 1 萬 6,000 人），其中全程馬拉松及超半程馬拉松各增加 1,000 人；國外選手總計 26 國、260 名，人數較第 6 屆賽事增加 66.67%（2015：156 人）、國別成長達到 2 倍（2015：13 國）。此次活動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提升推估新臺幣 8,600

萬。

②「2016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台北 VS 馬來西亞）」：105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於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參賽隊伍計 2 隊，3 日賽事，吸引 1,000 人次進場觀賽。

③「2016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5 年 3 月 6 日於愛河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1,188 人。

④「2016 年瑞士洛桑國際運動年會」：105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於瑞士科技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6 個國家 1,720 位與會人員、780 個國際體育組織（含近 100 個單項總會成員）、89 個地區與城市代表、93 家參展者（實設攤位 58 個）參與；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汲取各城市辦理國際賽會經驗、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並觀摩會展，瞭解運動產業發展新趨勢。

⑤「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105 年 6 月 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柬埔寨隊，吸引逾 5,000 名民眾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界級足球賽事及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⑥規劃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規劃「2016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於 105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在陽明網球場舉行，屬 ATP 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比賽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創下台灣網壇史上獎金最高職業賽之紀錄，除讓台灣網球迷觀賞高強度及水準國際性職業網球賽，更提升城市知名度與曝光度，宣傳健康、幸福城市形象；規劃「2016IAU 亞洲暨大洋洲盃 24 小時錦標賽」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週邊道路舉辦，屆時預計將有 6 國派出代表隊，計有 36 個菁英選手參加，該賽事的知名度高，受到媒體的高度關注，可吸引全國各地對超級馬拉松有興趣之民眾至本市觀賽，有助帶動本市觀光，提升經濟效益。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

⑴本市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績效獲選爲「推動績優地方政府獎」

⑵「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以進入最後評選階段，至少具有銀質獎得肯定。

⑶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已於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學校，進行學校輔導與實地訪視，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進行介入與輔導，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⑷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爲重點向下扎根，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23 日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104 學年度除辦理 4 場向下扎根計畫研習之外，並將於 105 年 9 月起辦理 8 場至 10 場「國小低年級教師健康促進增能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⑸本府教育局 105 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⑹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 年至 105 年共補助 169 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急救教育研習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本市國中小學持續推動勸募計畫，至 105 年止，受贈的 AED 共計 231 校（含高中職 38 校），並已募得 105 年度之租用經費，預計於 105 年底所有國中小全面設置，除請原廠商與紅十字會提供的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3.學生團體保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 247 元（政府補助 83 元，學生自繳 164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2,936 人；一般生補助計 197,084 人，共計 210,020 人，補助總經費 1,955 萬 3,164 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2,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520 萬元，健檢招標已於 7 月 19 日開標、預計 8 月 4 日決標。且健檢已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並已於 12 月下旬完成。

⑵ 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a.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b.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⑶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爲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 40 場。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 50 場。

③落實本市補習班及兒童照顧中心環境消毒工作及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共 5 場。

⑷ 105 年 1 月至 6 月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1,296 場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1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47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

民營 24 校、民辦民營 29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爲公辦公營；高中部爲民辦民營）。

⑵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4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7,392 人次、國小 23,72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705 萬元。

⑶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

本府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到校抽驗午餐食材，今（105）年度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截至 7 月共抽驗本市 6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14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⑷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爲辦理 105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於 105 年下授學校 68 校 430 萬 4,000 元，刻正調查剩餘款重新分配利用中，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⑸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5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考量大旗山地區，因地處偏遠學生人數少，學校達到 40 班不易，規劃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設置營養師。目前已獲本府員額評審小組同意將於 106 年 2 月增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

⑹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⑺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

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ｅ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⑻學校員生社販賣食品飲品業務訪視

藉由不定期實際抽查了解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督導改善，設置員生社販賣 34 校。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5 年 1 月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第一輯。辦理種子教師研習 1 場次，參加人數約 80 人。

8.參加衛生福利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的食物

⑴為精進高雄市各級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研擬「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透過「飲食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課程」的方式，讓學童認識在地食材，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養分，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觀念，努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加強日常飲食與教育課程的雙向連結，讓學生參與學習正確的飲食觀念，並且擁有具鑑賞力、分辨眞食物的味蕾，長遠且扎根的建立專業食安知能。

⑵本府教育局針對食安管理所採取重要措施、作法與優異績效，研擬「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的食物」拔尖計畫，從全國各縣市的 18 個提案中脫穎而出，榮獲最高傑出獎與 800 萬元獎勵金補助。

九、軍訓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105 年 1 月 28 日假市立前鎮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18 人參訓。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105 年 4 月 21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 105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成長，計 190 人參訓。

3.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104 年 10 月 1 日及 105 月 1 月 7 日辦理 12 場次 221 人參訓。

4.爲提升本市軍訓教官遂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量能及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所需之體適能，105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7 日辦理 2 場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活動」，計 209 人參訓。

5.爲增進青年學子對募兵制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協助國防部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105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透過社團聯誼、靜態裝備陳展、座談及人才招募等方式，使學子們瞭解國軍訓練實況與單位特性，以推動募兵政策，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本市共 1,362 員師生參與。

6.爲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上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參訪兩棲偵搜專長班 143 期綜合考驗週結訓（天堂路），本市參與人員計 120 人。

7.協助本市國民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5 年 6 月 1 日假永清國小辦理全民國防巡迴宣教活動，計 110 位師生參加。

8.105 年 6 月 5 日辦理以廢棄環保物自製環保筏競速賽「自力環保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共有來自南部 5 縣市、56 隊參賽，活動以環保、創意爲主軸，主題爲「城市意象、在地 on1y one」，以城市中的地標、建築、交通、文化或具有城市特色的視覺圖像（文字、色彩、造型等），如高雄蓮池潭龍虎塔、高雄彩帶「高」、85 大樓、花媽、屏東黑鮪魚、鵝鑾鼻燈塔與嘉義阿里山小火車等，也融入城市意象、反毒紫錐花運動、全民國防教育等意象主題，藉此宣導推廣相關教育活動，計 520 位師生，870 位民眾參加。

9.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薦派 40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10.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假市立三民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70 人參加。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暑假期間，105 年 1 至 6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

，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爲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爲，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5 年已獲撥 2,300 餘萬，已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7.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349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389 場次。

⑵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 3 場次。

⑶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年度第 1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802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6 人，檢出陽性率爲 0.75%，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 105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87 人，輔導完成計 42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7 人、持續輔導計 28 人。

⑸本府教育局訂定「104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5 年 1-6 月已辦理 3 場個案研討會計 35 人次參加，3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75 人次參予、團體輔導 18 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88 人次）。

8.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爲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爲。

⑵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 39 件次、83 人次。

9.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爲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53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785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52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⑶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⑷爲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⑸爲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各校辦理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105 年 3 月 15 日前要求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0 校，參加人數計 298,926 人，幼兒園演練計 669 所，參加人數計 50,645 人。

2.輔導本市「105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5 年 5 月至 6 月份第一類建置學校計 19 校，輔訪率 100％。

3.辦理到校輔導：105 年 5 月至 6 月份輔導雙高潛勢災害學校 10 校及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學校，計 25 校，輔訪率 100％。

4.辦理校園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師資培訓研習：105 年 6 月 2 日假明正國小辦理，共 132 人次參訓。

5.拍攝校園工業管線災害避難收容流程短片：本市地下工業管線密布，秉持落實防災教育在地化之精神，拍攝校園工業管線災害避難收容流程短片，置於教育局防災教育資訊網，並函發學校供作教學宣導使用。

㈣推展探索教育，爲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爲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將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爲全國第一座專爲五年級以上國小至高中學生打造的體驗冒險教育場地。

2.105 年 1 月 21 日辦理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起飛記者會、105 年 6 月 22 日於壽山國中辦理本府教育局青少年探索教育揭牌記者會，正式啓用。

3.105 年 6 月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高空探索體驗活動，共 43 位各級學校校長、主任參加，實際深入了解探索教育團隊合作、挑戰自我之核心價值。

4.辦理師資培訓，儲備探索教育人才庫

105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攀岩、平面高低空探索、獨木舟、野外求生及童軍等引導員、服務員培訓，共 55 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爲探索教育課程提供專業人才庫，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5.成立課程規劃小組，發展探索教育教案

爲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3 月起成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 13 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十、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26 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48 人、榮譽輔導員 12 人。

2.105 年本團榮獲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運作績優團隊獎勵，其中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獲得績優團隊最高榮耀之卓越團隊，國語文領域獲精進團隊，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則

獲得勇於挑戰團隊獎，屬六都之冠、獲獎數全國最多，第五度蟬聯全國第一

3.爲因應 107 課程綱要之變化，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計 17 名，105 上半年主辦 7 場次、協辦 6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研習。

㈡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求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反思與精進，持續推動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教師合作學習，105 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 313 場次，6,470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據校內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以「精進課室教學」爲主軸，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5 年度成立有基礎 423 群，進階 24 群。

3.培育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105 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專業成長計畫 129 項，研習場次數 479 場，參與人數共計 10,613 人。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4.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 年度共獲補助經費 128 萬，擬執行 10 個研習計畫案。

㈢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5 上半年度（1-5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1 場次、50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8 場次、105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42 場次，10 校，國中執行 28 場次，8 校，本計畫執行經費 180,000

元。

㈣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爲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5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9 校，辦理 27 場次；國小 10 校，辦理 47 場次，投入人數爲 108 人，輔導 244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㈤翻轉學習，建構學生自主學習新風貌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目前完成片數 1,067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於 105 年暑假期間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以鼓勵和競賽方式提高學生和教師使用率。

5.爲透過線上課程積極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並扶助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本府教育局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希望藉由該會「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的資源共享，讓高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目前已完成 OPED ID 介接，提供每位學生上網學習的學習歷程和評量與闖關結果。

6.參與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爲啓動本市教學現場的翻轉，充分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讓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即時提供學生適性教學內容，並充分掌握學生學習現況；

相信教育的翻轉，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讓高雄領航台灣教育。105 上半年度持續錄製五、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105 下半年將再加入國語文領域影片的拍攝。

㈥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於 8 月 12-13 日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本年度徵稿主題爲「挑戰與契機」，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談論未來教育，現場優秀教師則分享創新教學，同時亦邀請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0 篇。

2.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5 年 4 月 27 日與高師大合作辦理數學領域教學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於新莊高中、福山國中及福山國小同時辦理三級學校教師觀摩，共舉辦 12 場次，高中、國中、國小各 4 場次，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3.鑒於過往辦理之國際教育論壇皆獲極高評價，105 年 10 月已規劃再辦理 1 場次國際教育論壇。

十一、總務業務

㈠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

1.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爲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25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援中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楠梓區文小 14、大灣國中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 26 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 17 一半面積，橋頭區文中 4 及文小 5，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下運動協會及國慶旅行社認養。

4.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

計 17,564,296 元。

5.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㈡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5.11%，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召開 5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51 戶，計新臺幣 5 億 4,467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4 年本計畫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以 104 年研究爲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連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爲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104 年度「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105 年度「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預計透過 20 家人力資源主管訪談、5 家教育機構訪談、2 場座談會共計 12 位產官學代表與相關資料庫檢索，提出高雄在既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下，受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之因應調整策略，以及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比較利益分析。

4.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爲促進南台灣產業永續發展，本府、工研院與中山大學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配合南部產業需求，選定複合材料、光通訊、醫療器材、能源管理等多項議題，籌組聯合研發團隊，進行合作規劃，並針對循環經濟、污染防治等重大產業科技議題，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可發展的創新技術及產業化模式，透過產、官、學、研合作，

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

5.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曾於 101 年獲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惟因廠區規劃及製程公開等問題遲未通過評鑑。在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委請專家前往訪視並提供建議、協助改善後，該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之廠商共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配合過年時期高雄嘉年華活動，本府特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跨業結盟高雄商圈與經濟部五大法人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6 日假 R7 創藝所在基地多元聯合策展（高科技紡織品、文創設計商品、春節伴手禮、花卉），辦理「2016 MIT 高科技紡織時尚特拍暨在地文創展示會」藉以推廣 MIT 產品，活動也結合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之高雄市後驛商圈發展協會「2016 年流行高雄 CI 設計選拔賽」之得獎作品（T-shirt、帽 T、鞋、包），以動態走秀方式展示發表。活動期間總計帶動館內高科技紡織業者營業額達 132 萬元，館外在地文創業者近 33.3 萬元、累計人潮近 7 千人次。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8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㈣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29 家廠商，新產品

研發超過 123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72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979 場，約 3 萬 6,361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2.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爲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 105 年 6 月 9 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4 場活動，約有 3,000 人次參加。

3.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⑴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爲促進高雄的遊戲開發者研發能量，並有機會與國際產業社群連結，本府經濟發展局連續 4 年舉辦「Global Game Jam Kaohsiung 全球遊戲創作營」，透過 3 天 2 夜的遊戲創作活動，開發者在 48 小時內創作出 10 款遊戲，並透過直播連線與國際開發者互動交流，會後藉由舉辦 Demo Show 成果發表會，邀請業者交流觀摩，達到高雄遊戲開發人才與產業界對接交流的機會。

⑵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爲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辦理 81 場次。

⑶創新觀點與創業城市之國際論壇交流計畫

本府經濟發展局爲瞭解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與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透過環境調查結果剖析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並引入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爲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

本案共辦理 4 產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 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

⑷自造工作坊

爲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二、工業輔導

㈠工廠登記服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31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57 件，申請歇業案件 80 件，公告廢止 2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199 家。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928 次、裁罰 210 件，裁罰總金額爲 501 萬元。

⑵爲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5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259 家，第 2 階段受理 980 家，核准 739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74 件，變更登記 85 件，註銷登記 259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並依法徵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辦理開發、出（標）售及管理作業。招商方面，已於 105 年 3 月受理標竿及預登記一般廠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已售土地計 6.412 公頃，占園區可售產一用地 9.37％，後續將持續協助廠商辦理進駐作業；開發方面，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執行進度達 78.46％）及先期道路工程（執行進度達 36.26％）之施工，後續整地及雜項工程亦將陸續展開，預計 3 年後園區完工啓用。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 142.61 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 108 年初核准設置。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等 6 家；核准報編興建中之案件有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4 案；正隆公司已完成審查作業辦理核定程序；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長輝公司 21 案，另有路竹新益二廠、台灣愛生雅、隆興鋼鐵、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53 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35 公頃產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5 家，其中營運中 186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0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2 家，聯接共計 176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653 家，共計採集 5,422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

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330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54％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1 次。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0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83 盞，路面坑洞修補 32 處，水溝清淤 6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5 萬 2,839 件，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2,699 家，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20 件，截至 105 年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 萬 1,883 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⑵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

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1,015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79 件案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626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59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爲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正式成立「高雄會展聯盟」，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2016 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43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未來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台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台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會議，並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105 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

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截至 6 月核定獎勵 15 案，核定金額 255 萬元。自 98 年累計核定獎勵 187 案，核定金額爲 3,359 萬 2,000 元。

5.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提供世界港灣城市一個互動場域，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爲核心成員由市府發起主動發起，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約 50 個城市參加。同時爲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爲台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爲主，設立新南向基地的據點。

㈣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爲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等資訊，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

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裁處 3 件，共罰鍰新台幣 300 萬元整。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計畫已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99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39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21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82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463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6,903 戶（

民生用戶爲 18 萬 6,893 戶及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350 戶（民生用戶 9,297 戶及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1,870 戶（民生用戶 7 萬 1,428 戶及工業用戶 442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6 萬 8,123 戶（民生用戶 26 萬 7,618 戶及工業用戶 505 戶），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進行用戶安全檢查，以維市民安全。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1 公里 609 公尺（3 萬 1,609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1 億 4,882 萬元。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爲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

⑵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⑶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業已委託區公所執行中。另爲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發包執行中。

㈤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案，104 年裝置容量提高至 50 瓩，又 105 年裝置容量提高至 100 瓩，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其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81 件，裝置總容量計 4,006.18 瓩；同意備案件數總累計 900 件，裝置總容量計 12,303.292 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6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9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2,523 萬元，第四類案件 207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9,493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22,016 萬元，裝置總容量計 3,584.535 瓩。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第 1 期工程裝置容量 35.88 瓩，第 2 期工程裝置容量 41.4 瓩，105 年度 1-7 月售電收入總計 23 萬 7,42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度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8,250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

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經濟部為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由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核定之「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核定，本府獲頒獎勵金合計新臺幣 400 萬元。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105 年 4 處完成回填，另 21 處符合中央解除列管回歸地方自管要件並俟提報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函請經濟部審議辦理。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預計年費用為 5,824 萬元。

2.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6 條，總長度 977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

公司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已有 2 家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份召開之股東會上決議將總公司南遷至本市，7 家業者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並提送 105 年 6 月份召開股東會進行討論，另外一家公司亦已內部預定於 105 年 7 月下旬完成公司設籍南遷作業，再加上中油總公司也即將設籍高雄的消息，代表未來 14 家業者總公司都將可能落腳在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五、招商業務

㈠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高雄與日本三重縣簽署 MOU

本府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啓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爲繼 102 年高雄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添台日城市合作新頁。

2.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SMRJ）合作舉辦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共計有數位內容、資通訊、金屬機械、服務與製造業等約 20 家廠商、30 位以上貴賓出席本次會議。透過該活動讓高雄企業更深刻瞭解日本中小企業其技術與產品，促進日本與高雄業者交流合作，並進一步帶動高雄中小企業向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3.2016 年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2016 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共 41 家廠商參與，提供 608 名職缺，平均薪資將近四萬元，包括鴻海集團、和沛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業者，吸引 1,500 人到場，收到 1,507 份履歷，廠商及履歷數皆創下歷屆活動最高紀錄，現場叡揚資訊及六六網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投資意向書，合計投資金額 3 億 225 萬元，帶來超過 200 個工作機會。

4.赴日本招商暨參訪交流

⑴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拜訪有意願投資高雄的 4 家日本業者，以及拜會兵庫縣議會、兵庫縣知事及神戶市市長，拓展台日產業與城市合作關係，並邀請神戶市參加 2016 港灣城市論壇；此外，也參訪愛知縣智慧醫療、生產、電動車等相關業者，期藉由日本成功經驗以推動本市智慧應用、自動化機械等新興產業發展。

⑵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回訪高雄日商-住友商事及瑞穗銀行的日本總社，爭取在高擴大投資與採購，並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 GART 3D CG STUDIO 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同時拜訪東京地區自造者空間，汲取日本自造空間成功商業營運模式與操作手法外，也有 3 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繪聖、胖胖熊及 summer time studio 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另外，拜會沖繩縣政府時，也邀請沖繩縣知事出席論壇並分享同為國境之南對於港灣規劃的成功經驗，會後參訪「沖繩 IT 津梁園區」，未來將強化高雄與沖繩之間相關企業商務交流，共同推動台日 IT 產業發展。

5.2016 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合辦「2016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會中多家高雄日商代表熱烈參與，並針對目前在高雄業務發展上的意見回饋、經驗分享與提出建言等議題交流，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高仁山博士到場分享「新南向政策與高雄經濟發展之連結」，期盼能讓高雄日商更加了解政府新政策內容、運用高雄的環境優勢等，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

6.2016 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政府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合辦「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邀請來自大馬的電商企業及公部門代表，針對物流、金流、電商平台三個主題，提供雙方業者媒合與拓商窗口，並藉由說明讓有意願前往馬來西亞拓商的高雄業者瞭解投資大馬、跨境電商、清真認證等新創商機，期盼透過此次互動的機會，更加瞭解東協業者產業發展的訴求，讓高雄成為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資案

日本第一大、全球第五大的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入 2 億元增設高雄分行，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典禮。透過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廣泛的全球金融網絡、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將吸引更多日商來高雄投資，有助於高雄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2.忠正公司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640 萬元設立亞太特殊金屬轉運中心，將提升高雄航太產業的國際

競爭力，促進金屬加值產業蓬勃發展。

3.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105 年 4 月和沛移動公司進駐高軟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學生有薪實習機會。

4.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

漢翔航空工業岡山機匣三廠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落成啓用，投資 13 億 3,000 萬元，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5.大魯閣開發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暨鈴鹿賽道樂園於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投資 70 億元打造體驗型「運動/主題娛樂型」購物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超過 1,200 萬人次造訪，促進高雄觀光人潮和地方消費，年營收約 50 億元，並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6.洋基通運公司（DHL）投資案

洋基通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舉行 DHL EXPRESS 高雄服務中心開幕典禮，投資 1 億元於前鎮區建置高雄服務中心，預計可創造 6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5 億元。

7.鐳揚創智科技、神坊資訊投資案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投資意向書（LOI），兩家業者預計投資 4 億元，並可創造百位以上的南北同薪就業機會，未來將深耕資訊安全及電商服務領域，並與市府攜手打造智慧宜居城市及新南向運籌基地。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101 年 1 月 1 日獎勵投資業務移交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為有效運用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最大化，並鼓勵研發創新技術相關產業投資進駐本市。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4 年度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27 案、研發獎勵 8 案，共計 35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3 億 6,118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125 億 160 萬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4,930 人。

⑶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78 億 866 萬元。

⑷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04 億 7,900 萬元。

2.105 年度自 3 月 1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投資補助案件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研發獎勵案依規定不受公告受理期限之限制，申請單位應於中央核定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6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共計 21 案，後續將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408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06 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中石化）污染整治案：協助追蹤該案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整治 104 年 9 月 21 日同意解除列管；地下水污染整治 105 年 3 月 2 日同意解除列管。

2.群創光電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防火材料審核認可；105 年 4 月 29 日消防竣工查驗核定。

3.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協助其從用地取得至開幕所需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污水、交通等。

4.洋基通運（DHL）新建高雄服務中心投資案：105 年 5 月 11 日開幕，協助其建廠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等。

5.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5 年 5 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

6.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5 年 6 月 1 日同意核備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7.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5,268 場次，消毒計 69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萣、旗津、旗后觀光等 10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

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㈤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5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㈠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合計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貸完畢，撥貸金額計 1 億 6,530 萬元。利息補貼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 4,563,700 元。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21 次、陸域稽查 22 次、專案稽查 82 次。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於旗津區、永安區、茄萣區、林園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10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㈣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爲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5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42 期 1,300 冊。

㈤「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巡迴 1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000 人。

㈥辦理魚苗放流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仔寮漁港附近海域施放布氏鯧共 20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㈦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5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8,355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發展遊艇產業

1.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委託公民營事業推動設置「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目前尚處於報編階段，尚未進入實質開發。惟在兼顧當地居民居住正義原則下，本府業已成立大林蒲地區遷村推動評估小組，園區用地亦將併同大林蒲遷村計畫及周邊高雄港開發案重新檢視土地定位。

2.輔導遊艇產業

2015 年台灣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 58 億 9,900 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6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2,248 呎，超越英國、美國成爲全球第 4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爲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㈡推動郵輪產業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有 7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9,000 人次，全年預報艘次現計有 12 艘次，進出港預報人次達 2.5 萬人次。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與公主郵輪公司合作，於 6 月 20 日辦理「登船教育參訪」活動，行銷該公司之郵輪遊程。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4.籌備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本市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並規劃郵輪發展議題，另於 6 月 15 日至 25 日派員陪同市長出訪英國行銷宣傳本論壇、邀請重要講者貴賓蒞臨等事宜。

5.接待重要郵輪旅客

6 月 8 號日本 JC 青年團搭乘東海號郵輪訪高雄，為促進日台關係並行銷高雄郵輪觀光產業，本府海洋局代表出席相關參訪活動熱情歡迎日籍郵輪旅客。

㈢提供民眾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計有 160 萬 6,52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㈣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為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經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共開航 13 航次，計有 605 人次搭乘。

㈤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為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並已於今年規劃「夏令營活動」及 6 條遊艇旅遊行程，帶領市民享受高雄專屬的遊艇休閒遊憩生活。

㈥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 166 家廠商，使用 1,005 個展覽攤位，國內 29 家遊艇廠商展示船舶 64 艘。根據統計「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期間共計售出 35 艘船艇，國外買主人數高達 1,973 名，國內參觀人次超過 7 萬，有關各式媒體露出數量高達 444 則

（報紙 85 則，電視 78 則，網路 281 則）。本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出成功，吸引許多民眾及業者熱情參與，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5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興達、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7 區漁會，共 444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437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724 萬 800 元整。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4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66 艘次。

㈢大陸船員管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58 艘共 440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23 艘共 76 人。

㈣外籍船員管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4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430 人次。

㈤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 2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各項體驗活動預計於 9 月底前辦理完竣，預估 830 人次參與。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本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優質漁產品專區參加「2016 北美海產品展」、「2016 全球海產品展」、「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主打高雄海味品牌，並於現場辦理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產品展示品嚐推廣活動，以提高本市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北美與歐盟消費市場。

㈡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截至 104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1 戶（29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3 家（39 品項），105 年委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案，預計水產養殖及加工業者新增 20 件，並輔導本案養殖標章戶取得產銷

履歷資格，更將持續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㈢完成 105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辦理申報抽查作業。

㈣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 大部分，土地部分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准徵收，預定於 105 年 9 月完成土地取得。岡山魚市場興建規劃設計積極辦理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建物則預定於 106 年底完成興建。

㈤高雄海味料理推廣

爲推廣「高雄海味」品牌，行銷高雄海味料理，本府持續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眞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及河邊餐廳等 11 家餐廳合作，另媒合高雄海味餐廳與百貨通路共同推廣高雄海味。

㈥執行 105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爲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升水產品之競爭力，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1）藥物或染劑（2）重金屬（3）農藥。105 年 1-6 月採樣 48 件，樣品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中。

㈦與百貨業者合作共同推廣高雄海味

本府海洋局與高雄大遠百合作，特於該公司年中慶期間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並讓「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另本局媒合該公司與本市永安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合作，並推薦漁會的產品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共同推廣高雄優質水產品。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爲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及交通部、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重新檢視該港未來發展定位，廣徵地方、產業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凝聚開發共識，積極推動興達漁港整體再發展。

2.整體規劃中長期開發期程

興達漁港未來將推動民間參與興達漁港公共建設，透過民間資金及經營創意，充分發揮港埠功能，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5 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 580 萬 7,000 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

㈢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海洋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府海洋局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 3 億 5,469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 3 億 2,374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5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 6 億 7,993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蚵子寮漁貨直銷中新建工程
2.林園區漁會魚市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3.興達港魚市場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4.前鎮漁港卸魚棚改善工程
5.岡山魚市場規劃案
6.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8.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9.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0.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1.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2.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5.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7.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綠化改善工程
18.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9.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0.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1.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22.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23.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4.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25.105 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6.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7.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8.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9.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30.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31.永安養殖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先期規劃工作
32.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99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75 萬 357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345 萬元（漁船沉沒 1 艘，死亡 6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

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 億 2,068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5 年 1-6 月供應 22,12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5 年 1-6 月供應 10,490 公噸。

②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珍珠芭樂；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木瓜等 3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6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⑷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爲止高雄物產

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9,600 萬元。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 2016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6）：於 105 年 3 月 8-11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南台灣 5 位縣市長出席 3 月 8 日在「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這是南部 5 位縣市長第二度聯合到東京參展。本市一鳴生技農園、保證責任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樹張媽媽）、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青山茶葉）、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高雄市農會、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加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展售成績較去年成長 13%，後續效益極爲突出。

②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2016）：農業局邀請型農、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參加 105 年 4 月 12-15 日在新加坡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有蜂蜜、果乾、酵素、蛋製品、冷凍加工品等商品展出，受到國際買家相當的注目，現場洽談金額約 1,600 萬元，預估後續效益可達 4,000 萬元，其他參展的高雄物產還有甲仙梅精軟硬糖、內門龍眼乾、美濃 147 稻米、燕巢芭樂、美濃與大寮紅豆、阿蓮棗乾、玉荷包禮盒，開拓「高雄首選」品牌的豐富與安全形象。

③ 2016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第 17 屆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SIAL China 2016)：於 105 年 5 月 5-7 日假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該展儼然已成爲中國大陸第一大食品展會之一。其中台灣館設於該博覽中心 E2 館，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包含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高雄市農會、一鳴生技農園、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 7 家農企業團體，爲高雄農特產品拓展國際通路與商機。

④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5 年 6 月 22-25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包含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及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鳳梨及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

2.農產品外銷

⑴果品外銷統計 105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186 公噸，以番石榴

（1,066 公噸）及鳳梨（1,083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蓮霧（349 公噸）、荔枝（75 公噸）、（棗子 85 公噸）、木瓜（117 公噸）、香蕉（343 公噸）及其他（68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區。

⑵花卉外銷統計：105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30,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⑶於 2 月赴中東杜拜、阿曼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遠征中東市場，邀集中東當地買主與媒體朋友，一起到活動會場品嚐來自台灣高雄的頂級水果。於杜拜批發市場、阿曼及巴林超市舉行試吃行銷，讓每位來超市採買的消費者，吃到來自高雄的蜜棗、芭樂及紅龍果，高雄水果的美味多汁讓品嚐的中東民眾讚不絕口。除了成功舖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深受當地喜愛，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⑷於 5 月赴日本參加「第三屆日台飲食文化交流活動」，及 6 月 4-5 日在日本高島屋等逾 20 間各大超市推廣辦理玉荷包試吃。玉荷包荔枝在日本市場相當受到民眾歡迎，每年平均成長率約 20%。透過辦理玉荷包荔枝行銷宣傳活動，成功開拓日本超市通路亦獲得日本民眾的認識與信任。

⑸爲獎勵蜜棗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自 104 年 12 月 15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105 年共獎勵外銷數量 10,582 公斤。

⑹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100 萬支。

⑺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5 月 20 起至 6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150 公噸。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年（104）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5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4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

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且已辦理 4 場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還有食材擺盤等課程，預計 8 月及 9 月辦理兩場安全農業生產以及外場服務等課程，讓餐飲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⑵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05 年第 1 期休耕地活化面積爲 1,782 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 645 公頃，活化率提升 56.75％。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橋頭第 2 期作近 15 公頃花海及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65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200 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爲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辦理抽檢 22 件，其中 3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3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

、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7.舉辦 105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2016 美濃橙蜜香番茄行銷暨第 4 屆美濃小果番茄品質評鑑」，決賽共有 30 組參賽者參加，成功建立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配合加強網路行銷力道，擴大美濃橙蜜香番茄知名度。

9.輔導六龜區農會辦理 105 年「六龜區金煌芒果農產業文化活動」計畫，爲使六龜金煌伯「小人物大故事」永久留傳，配合一日農夫活動舉辦「金煌母樹 50 周年紀念音樂會」，吸引在地民眾及遊客攜家帶眷一同共襄盛舉，活動由金煌伯傳奇一生紀錄片拉開序幕，並以金煌母樹育種的歷程爲主軸，透過金煌伯生前最愛的音樂，傳遞農業耆老的育種故事背後的辛苦付出。

10.輔導本轄農友參加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所舉辦「2016 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競賽」，由本市棗農拿下冠、亞、季軍全獎項，初賽所入選的 12 位農友更由高雄市全數包辦，顯示高雄所生產的棗子儼然成爲品質保證，成果斐然。

1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5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及 5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⑵ 105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上半年共計預測蜜棗等 230 項次農作物。

⑶配合農民採收期，上半年完成紅豆、荔枝、茄子、胡瓜等 4 項農作物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產量調查及預測之參考。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6 件。

2.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5 件。

3.105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4.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32 件。

6.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89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12,250 組誘殺器，約 3,062 公頃。

⑵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443 公頃。

⑶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釋放 3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目前已釋放 2 萬隻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推動敏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協助農民省下 4-8 成的藥劑成本。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88 個產銷班（面積共 2,255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5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1,230 公頃，農戶數 799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5 年 6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7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23 件，

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5 年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473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0,502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20 場，共 1,425 人次。

㈣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⑴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⑵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鴞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⑶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⑷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湧泉生態調查及生態摺頁製做計畫。

2.入侵植物防治計畫

⑴與高雄市大社區大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社觀音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⑵與高雄市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合作辦理「林園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⑶與高雄市小崗山登山協會合作辦理「小崗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⑷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⑸與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旗山區中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⑹與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大樹區統嶺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⑺與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龍目社區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3.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

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爲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4.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邊濕地重要資源昆蟲普查及其棲地保育規劃。

⑵爲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爲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⑶爲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5.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⑴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眾之申請，105 年參訪人數 38,555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爲；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⑵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⑶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⑷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二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6.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⑴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06 株（含原高雄市 530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4 株。

⑵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各 1 場。

⑶完成解說立牌 147 面及解說標示牌 455 面，計 602 面更新。

⑷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1 場。

⑸召開特定紀念樹木保護委員會。

7.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⑴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9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06,975 公克，產製品查核 24 家 48 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5 家 196 隻。

⑵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5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⑶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15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3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⑷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鴞、山羌、大冠鷲、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草鴞、遊隼、黑翅鳶、斑龜等 16 種共 32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156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8 種 148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⑸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⑹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⑺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35 隻，包含眼鏡蛇 64 隻、雨傘節 14 隻、赤尾青竹絲 22 隻、黑眉錦蛇 19 隻、龜殼花 13 隻、鎖鏈蛇 3 隻。

8.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9.5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9.深水苗圃業務

⑴辦理 105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⑵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46,756 株。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58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89 場。

⑵查訪畜牧場 307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5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80 頭、肉牛 1,108 頭、羊 18,050 頭、鹿 1,269 頭、雞 560 萬隻、鴨 19 萬 2 千隻、鵝 7 萬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5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41 戶，毛豬 293,351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1-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5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2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21 件、受體素 15 件。

⑵ 1-6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38 場次，檢查件數 328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⑵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共 2 場次，宣導產銷履歷、雞蛋溯源標示制度、雞蛋使用一次性包材的重要性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4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⑵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田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路竹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⑶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沼液沼渣再利用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

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⑵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6 月共檢查 141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105 年 4 月及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⑶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3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⑶協助本市養羊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⑷輔導本市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聯合專業教育研習，以加強產銷班業務運作，推動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建立，增進畜牧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能。

⑸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畜牧污染防治

⑴ 105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與強化雞糞再利用計畫，補助 5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4 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濃縮槽設置、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4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6 場除臭設施、2 場養豬場飲用水節水系統、5 場養豬場高壓清洗設備、2 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2 場污泥脫水機、5 場抽污泥馬達、2 場雨廢水分離系統、1 場肉豬舍改建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40 場。

⑵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暨辦理農村社區防臭-以有機質肥料（禽畜糞堆肥）取代生雞糞施用示範觀摩會 1 場次。

⑶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至少 5 場次。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工作 105 年 1-6 月共 6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前往可疑處所巡查。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媒合在地品牌產銷履歷喜哈蛋，於本市百貨公司超市上架銷售，提升品牌形象，並增加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蛋品的管道。

⑵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系列豬肉產品參加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⑶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⑷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並至餐廳介紹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加強推廣。

⑸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至 6 月底共配合大樹、六龜、旗山區等社區一日農夫活動辦理推廣品嘗 4 場次，搭配產品 DM 及特色食譜介紹宣傳，提升產品知名度拓展客源。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因應食安訴求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於春節前檔期辦理爲期 4 週的高雄首選畜產品年節行銷推廣活動，規劃優質畜產任意購好康嚐鮮雙享送方案以帶動買氣。

⑵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禽肉蛋品廚藝競賽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於 6 月中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及廚藝教室舉辦，藉烹飪料理實作及民眾互動，讓推廣活動置入視覺與味覺的豐富享受，透過現場介紹及活動歡愉氛圍，強化對高雄首選品牌產品（享樂雞、喜哈蛋等）印象，進而認同及支持本市在地安全畜禽產品。

⑶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田寮區農會等至 6 月底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1 場次

。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83,012 公噸、青果類 52,832 公噸，總計 135,844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5,199,593 把、盆花交易量爲 577,086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5 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4,969 件，合格件數 14,918 件，合格率 99.66%，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5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5年度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501,076頭、雞4,992,042隻、鴨 905,976 隻、鵝 414,966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2 億 9 仟 044 萬 9428 元。

2.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62,456 頭、牛 1,975 隻、羊 228 隻、雞 2,792,544 隻、鴨 715,842 隻。

3.輔導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4.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⑴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⑵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10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103 年 10 月 8 日取得屠宰廠登記證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

正式營運。

5.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

②原則同意，無。

⑵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8,244 萬元之補助經費。

⑶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8 梯次 1,1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休閒農業推展

⑴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③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④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同意籌設，輔導申請容許使用中）。

⑤杉林區 2021 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同意籌設，輔導申請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中）。

⑵輔導桂花鄉、春之鵲、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

⑶會同建管、衛生、消防等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⑷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①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3 車次，約 120 人次。

②大樹休閒農業區：18 車次，約 720 人次。

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經營輔導課程 1 場次。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05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衆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5 年上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79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 1 班次、菁英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93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0 人。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5 年春季刊物，發行量 5,000 本。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上半年度輔導決議解散之合作社完成清算共計 1 家。

3.辦理 105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4.輔導本市 10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㈢農會輔導

1.辦理 105 年度各級農會用人費審核。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財務稽核。

4.辦理本市產銷班考核。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1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35 班。

2.辦理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63 個班。

㈤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㈥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爲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爲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

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⑴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完成高通通延伸設計 56 款，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34 案。

⑵建置高通通 LOGO 授權網站，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宣傳、代言活動 22 場次。

2.透過多元行銷方式，例如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家庭日、兒童安全日、送愛到熊本義賣活動、型男大主廚節目錄影、高雄兒童月衛武營踩街活動等，持續利用高通通宣傳農業；另受漢民國小、新興國小等各級學校邀約，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360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4.5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2,303 頭次，牛隻 116 頭次，羊隻 12,929 頭次、鹿隻 1,324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14,678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825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2 場次、3,606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19 場次、1,37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76 案、267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6 案、17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 5,281 頭、羊 0 頭、鹿 559 頭，共計 5,840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230 頭、羊 0 頭，共計 1,23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9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74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0,18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46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99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482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3 場次，330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5 批 395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5 批共 143,168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77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計處罰鍰 9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5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1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開立行政處分 7 件，計處罰鍰 8 萬 4 仟元整。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69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6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8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605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30 件、主動稽查 9,302 件，其中 9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1 萬 3 仟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1,912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154 件、收置流浪犬 1,172 隻、貓 360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7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704 隻，認養率 45.95%，其中犬隻認養率 47.27%（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0.07%、燕巢動物收容所 35.05%），貓認養率 51.82%（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9.93%、燕巢動物收容所 16.39%）。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90 場、宣導 27,048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597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911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686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205 例 220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310 案。

柒、觀　光

本府觀光局觀光行銷、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推動觀光發展、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暨動物園營運管理相關作爲如下：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赴韓國首爾參加 2016HANATOUR 旅展，並與 HANATOUR 簽訂 MOU，推廣高雄觀光。

⑵赴廣西省南寧市參加「2016 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大會」

⑶赴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參加「2016 中國北方旅遊交易會」

⑷參加「2016 香港國際旅展」行銷高雄觀光，並安排觀光代言人高雄熊於旅展期間辦理宣傳活動。

⑸與屏東縣政府共赴日本大阪辦理觀光推廣會。

⑹市府組團赴熊本縣與熊本市慰問交流，並與當地 4 家旅行業者洽談「高雄-熊本」航線旅遊產品。

2.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局處與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6 高雄國際旅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市場：105 年 1 月本市與日本三重縣簽定友好備忘錄、5 月與山形縣簽定友好備忘錄、日本青商會研修船「JC 東海號」於 6 月共 600 多名人員來高。

⑵大陸市場：接待廣東省 4 市旅遊局。

⑶韓國市場：針對釜山高雄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本市公車刊登廣告計 20 面，自 105 年 4 月底起刊登 3 個月。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和特色風景區，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有效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5 年 6 月底約 35 萬餘人，成長幅度超過 25%；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47.4%。

3.製作「Kaohsiung Bravo」行銷 DVD

針對日本、韓國、新馬、港澳大陸等市場，拍攝 4 部不同語言之行銷短片，每部影片各有 30 秒、60 秒、4 分鐘版本，影片將於各駐外辦事處、踩線團、海外推廣會等通路進行發送及播放。

4.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定期刊登本市觀光協會季刊「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相關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文、日文、韓文等五種語版，預計共印 2 萬 9,000 本。

⑶編印高雄觀光旅遊指南摺頁，內容涵蓋高雄捷運、市區地圖、旅遊資訊，並有繁中、簡中、英、日、韓、泰、越南共 7 種語文版本。

5.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補助經費。105 年 1 至 6 月共審查核准 20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客源，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10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已有 10 家旅行社通過申請，累計補助金額約計 77 萬 1,200 元。

6.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今年主打「交通優勢」、「部落觀光」、「智慧旅遊」和「跨國合作」四大亮點計畫。

⑵配合輕軌開通，推出「輕軌輕旅行」一日遊；配合暑假「旗津黑沙玩藝節」，主打「旗津踩風二日遊」套票。

⑶首推「原味輕旅行」套票，主推「蝶舞茂林遊」、「屏北部落行」二條路線。

⑷首度跨國與和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自 7 月 15 日起至明（106）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的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的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⑸在「西城低碳輕旅行」路線，搭配專屬旅遊 APP 軟體，即時推播各項旅遊資訊與服務，帶領遊客智慧低碳遊高雄。

⑹另與台東好玩卡跨域合作於香港旅展推廣，從高雄出發，一路暢玩至屏東、台東、澎湖。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 1 至 6 月共 7 艘郵輪蒞高。爲爭取更多國際郵輪來高，觀光局積極參與港務公司舉辦座談會共同研商行銷方案，並向中央爭取郵輪旅客岸上免簽。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航線由 104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 40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5%），航班由每週單向 323 班增至 349 班（增加率 8%）。

⑵新增川航「高雄-三亞」航線。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觀光旅館招商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地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期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05 年 7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招商，於 8 月 23 日截止投標，預訂 8 月 24 日開資格標，將廣邀廠商投標。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爲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爲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修正招商條件後招商公告，等標期 3 個月，於 8 月 22 日截止投標，預訂 8 月 23 日開資格標。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由 6 隊參賽隊伍爲 6 家旅館各 1 間客房就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進行設計改造，評選優勝者給予獎金。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⑴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另 1 家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市政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⑵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預計 105 年底可通過審查公告實施。

3.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5 年 1 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78 家次、非法旅館 15 家次、非法民宿 4 家次、日租屋 44 家次，裁罰 52 家。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

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假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行經台 20 線六龜荖濃至桃源勤和等地，計有 3 千 6 百名選手報名。爲增加運動觀光元素，特於前一晚舉辦在地特色星光歡迎晚會，並於完賽後辦理完跑農特產品展售會吸引遊客到場。除報名參賽選手外，估計有超過 5 千名遊客湧入寶來，使當地及旗美等地旅宿業訂房全數客滿，成功藉著運動觀光賽事行銷推廣南橫公路的壯麗山景，有效帶動旗美等地至原鄉之觀光商機及產值，讓大眾知道該區已回復生機，並藉此傳達高雄人對於天災事變後的重生力量。

2.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在愛河流域沿岸展開，以「雄猴～愛・幸福」爲主題，打造一系列具有童趣幸福元素的燈飾，在愛河區域有 100 多座花燈爭妍鬥豔，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愛河畔更有從德國引進知名裝置藝術「立體螺旋溜滑梯」、雷射迷宮戰場體驗、煙火水舞、酒吧一條街等，另除高雄燈會，還有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另於 2 月 20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人數約 244 萬 4 千人次，加計其他燈區合計約達 724 萬 7 千人次。共創造約 28 億 5,700 萬元經濟產值。

3.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於內門順賢宮辦理，邀請大甲鎮瀾宮哨角隊、福建地術拳協會、國立臺南大學、內門中小學傳藝之子共同開幕，並舉辦「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兩岸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地區文史導覽，及首度辦理「宋江鬥陣 RUN・高雄惡地路跑」。活動期間共計吸引約 19 萬 2 千人次造訪，促進周邊餐飲、交通、伴手禮等約 1.9 億元觀光產值。

4.規劃各式套裝遊程活動

⑴高雄小旅遊

爲推廣本市櫻花季及春季梅子、李子等時令季節特色活動，於 105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已陸續推出寶山二集團賞櫻、桃源區部落文物、當地茶葉農作特色產業一日遊套裝行程，至 6 月 30 日止已出團 17 趟次，累計報名人數爲 314 人。

⑵銀髮族套裝遊程旅遊

自 104 年冬季起至 105 年春季，規劃適合銀髮族之生態遊程推廣，計有茂林賞蝶、二仁溪賞黑面琵鷺、林園濕地行及寶來 SPA 遊等，計出團達 21 趟次，參與人數達 779 人。

5.協助原鄉觀光活動

⑴「2016 螢河星語那瑪夏賞螢」活動

105 年 4 月協助區公所結合部落饗宴風味餐、在地原民藝術團體活動展演、觀光原民市集及螢火蟲生態教學等活動，參與人數約 6 千 5 百人次、經濟產值約 930 萬元，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商機。

⑵「2016 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

105 年 5 月 21 日協助區公所辦理水蜜桃千人路跑暨那瑪夏尋蜜、水蜜桃評鑑及螢光那瑪夏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4 千人次、經濟產值約 30 萬元，活絡當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銷售。

㈡推廣八一氣爆後本市之觀光旅遊活動

爲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當地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總申請金額爲 113 萬元，共有 28 家旅行社 36 團，226 輛遊覽車，吸引 7,313 人次到訪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高雄市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設施整建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2.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假並定期舉辦挑戰營活動，民眾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另舉辦第一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透過訓練與比賽推廣國內滑水風潮，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

憩活動。

4.蓮潭遊潭電動船

蓮潭遊潭電動船自今（105）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從潭中賞景的獨特視野及多元感官體驗。

5.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更引入DIY鑄幣機及咖啡機器人Jarvis等創新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置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5年1至6月來客人數約1萬2千人次。

㈡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近年來蝴蝶養育有成，飼養展示約30種1千餘隻各種蝶類，及豐富的蜜源與食草植物，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外，亦舉辦冬夏令營及「親子蝴蝶彩繪活動」等活動，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5年1至6月計約3萬2千人次遊園。

㈢惡地景觀廊帶

1.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辦理燕巢烏山頂泥火山公廁新建暨多功能服務中心，改善既有基礎服務設施。本案並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環境文化類優質獎。

2.崗山之眼園區及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將打造成爲觀光亮點。

3.燕巢雞冠山一、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4.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

客優質休憩空間。

5.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辦理千級石階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6.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嫦娥奔月絲路等園區步道、排水與解說中心邊坡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7.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㈣旗津風景區

1.旗津海岸公園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及植栽工程，提升旗津觀光服務設施內涵及優質休憩空間。

2.旗津貝殼博物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為遊客提供解說服務，105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計約 5 萬 4 千人次，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㈤壽山風景區

1.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提供工作人員較佳後勤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居住環境。

2.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及侏儒河馬區防護設施工程

黑熊區隔離設施及強力水柱驅趕設施，與侏儒河馬館遮陽棚設置，強化動物展場安全，打造友善動物環境。

㈥愛河及西子灣

1.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102 年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為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園區等景點，串連成為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的「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自鰲龍站發船沿途停靠願

景橋站及客文館站，遊客到站後可選擇人文美學路線至美術館參觀，或至中都濕地公園生態之旅，亦可沿愛河畔步行至鳳梨酥觀光工廠，享受手作鳳梨酥樂趣。105 年 1 至 6 月載客數計約 9 千 7 百人次。

2.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週邊環境工程

新建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週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西子灣大客車管制

建置「西子灣大客車總量管制系統」及執行現場管制作業，自去（104）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大客車總量管制，以及今年起連假期間 13 至 19 時管制大客車進入後，成效良好，以往旅遊旺季常見大量車潮湧入造成人車交織搶道情況，今年已不復見。取而代之的是民眾改以步行或搭乘接駁車進入哈瑪星地區或搭渡輪到旗津遊玩，區內熱鬧而不壅塞，相對減少道路交通及停車負擔。

㈦其他觀光建設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規劃將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藉由科學儀器及專業評估，辦理寶來溫泉資源鑽探，期鑽鑿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致力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提供民眾嶄新之遊憩體驗，並辦理壽 Q 家族大型氣球裝置藝術展於高雄大遠百、捷運站及台南大遠百等地輪流展出、新建侏儒河馬館等設施，改善園區整體環境，吸引眾多民眾參觀，105 年上半年度入園人數達 36 萬 2,984 人次。

1.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爲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截至 105 年上半年度累計共有 939 位民眾、14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 180 萬 6,355 元。

2.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

3.提供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服務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簽訂持一卡通感應付款優惠機制，民眾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4.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勤共 3,240 人次，計 9,72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78 團次，導覽人數計 4,588 人次。

㈡推動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

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爲優先計畫區位，初期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爲生態觀光教育園區。目前正辦理高雄市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委託技術服務案，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查程序後，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㈢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1.在國內部分，爲推展野生動物在台灣的保育工作，本市壽山動物園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完成動物保育合作簽署，105 年 2 月 17 日在北高市長共同見證下，雙方達成合作交流協定，臺北市立動物園同意借展 1 對侏儒河馬、1 對伊蘭羚羊、3 隻北非髯羊及 1 頭白犀牛予壽山動物園。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進行合作，展現參與國內珍稀保育類物種保育之積極度。

2.在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期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作爲保育繁殖計畫之目標，除豐富物種外，本市動物園亦能積極參與世界「大貓」保育研究之行列。

㈣積極邀請企業參與動物認養與教育推廣活動

105 年計有安記輪胎、打鼓岩元亨寺、高雄關帝廟及床的世界等 9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亞洲新灣區是全台唯一位於市中心且臨港灣水岸之特區，爲擴大規模增加國際招商誘因、整合資源避免開發內容重複、減少開發外部效應，本府啓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計畫，賡續促請交通部儘速完成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工程、經濟部督促公民營業者依行政院核定期程於 110 年底前完成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爲重新檢討亞洲新灣區發展定位及積極爭取與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合作開發，本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與台電公司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推動小組，雙方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獲致特貿三土地開發及招商方式之共識，持續合作招商，吸引國際投資及產業進駐。

㈡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等需求，並呼應地方及社團建議，已初步研擬 171 公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區」，55 公頃行政區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並請中油公司提出遷廠後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及地方意見整合溝通。本府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完成土污整治及適時回應地方訴求並對外說明。

㈢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爲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構想，業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預計 105 年底前掛牌營運，透過公司營運組織，整合開發資源及規劃專業，統合對外招商投資，成爲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㈣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 年 4 月簽署工程代辦協議書，105 年 8 月 5 日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105 年 8 月 17 日進行工程發包作業。爲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

㈤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之「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爲加速開

發，本府主動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B、C 區（第一階段）都市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A 區（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於 105 年 5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B、C 區續由台糖公司開發或與民間合作開發。A、D 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府地政局預計 106 年 3 月辦理 A 區重劃工程；D 區俟 A 區開發進度及周邊發展再評估辦理。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止，共召開 12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8 次），配合產業發展、水患治理、社會福利及地方發展等，完成計 23 件審議案，重要案件如下：

㈠促進產業發展，招商開發，審議通過舊市議會、機 4 及機 17、捷運 O4 周邊土地、原文小 61 用地、和發產業園區等變更案。

㈡提升水患治理能力，提高易淹水地區保護標準，審議通過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等變更案。

㈢健全社會福利，審議通過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左營區富民超級市場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及鳳山區忠孝國小設置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臨時使用案。

㈣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梓官、旗山、美濃等地區通盤檢討案。

三、都市規劃

㈠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爲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設地，辦理工協新村範圍內細部計畫，面積 28 公頃，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發布實施。

㈡凹子底文小 26、前鎮文小 61 都市計畫變更

爲打造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環狀輕軌建設使用，變更 0.7 公頃凹子底文小 26 學校用地爲交通用地，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發布實施；爲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變更 1.5 公頃前鎮文小 61 學校用地爲商業區，主要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實施。

㈢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都市計畫調整

鳳鼻頭遺址爲「國定遺址」，爲使原始考古遺址完整保留，並利於整體發展利用，變更爲保存區，面積 10 公頃，於 105 年 3 月 2 日發布實施。

㈣配合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考量地方民眾通行需求，並配合航空展示館落成，聯結周邊道路系統，將

岡山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爲道路用地，於 105 年 4 月 8 日發布實施。

㈤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爲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解除閒置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4 公頃；劃設 25 公頃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爲保存區，並採分階段方式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第一階段於 105 年 5 月 6 日發布實施。

㈥前金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

爲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將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變更爲商業區並擬定爲第 5 種商業區，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

㈦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因應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並考量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調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相關規定，以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業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

㈧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同時活化市有土地，並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機 4 及機 17 爲住宅區及商業區，於內政部審議中。

㈨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爲加強茄萣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功能，提升茄萣-湖內兩區間交通便利性，規劃茄萣-湖內外環道，並變更爲道路用地，由茄萣莒光路向東銜接湖內區湖中路，並銜接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抵達高速鐵路臺南站，於內政部審議中。

㈩配合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變更特定區都市計畫

爲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配合茄萣海岸線防護工程，變更爲堤防用地，於內政部審議中。

㈩一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爲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於內政部審議中。

㈩二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

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爲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於內政部審議中。

㈤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 2,124 公頃，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爲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及最小開發基地規模，並調整開發方式、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於內政部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設會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7 次會議（委員會 7 次、幹事會 10 次），計完成審議案 66 案，重要案件如下：

1.「高雄車站段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案。

2.「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㈡三鐵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計畫

爲高鐵、鐵路地下化、輕軌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檢討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並因應地區發展需求，提出重點地區都市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與都設基準建議。截至 105 年 6 月已完成哈瑪星適居港口與左營舊城紋理重現構想方案。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5 年截至 6 月已核定 13 處社造提案，並有路竹頂新、大樹大坑及橋頭西林等 3 處社區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㈡美濃國小湧泉水生活景觀改善工程

與美濃國小、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活化改善美濃中庄 4 口湧泉，打造兼具生態景觀與教育意義的通學廊道、湧泉水道與生態池，除改造校園景觀，亦大幅增加社區水與綠的活動休憩空間，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並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㈢高雄市燕巢大學城參與式規劃基地活化先期計畫

爲活化再利用閒置多年的燕巢面前埔橫山營區，將社區需求及學園活動納入規劃，以凝聚未來發展之共識，105 年截至 7 月完成三場老舊建物修繕實作體驗活動及 1 棟營舍空間布置，並透過創意競賽方式，徵求「農文創商品」「社區飯包」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設計作品，於 105 年 7 月 7 日完成評選及成果發表。

㈣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爲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5 年截至 6 月已有 12 案提出申請，4 案獲核定施工中，尚有 8 案辦理審查作業中。

㈤ 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爲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及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業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開工。

六、都市開發

㈠推動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爲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已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眾享受縣市合併後優化服務效率及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路竹、旗山、茄萣、仁武等 4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開辦 27 區。

㈡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交通用地（原部分文小 26）細部計畫案等 19 案樁位測釘作業。

㈢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維護都市品質

爲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兼顧都計樁設置之法定目的，計畫巡檢全市都計樁，汰換有安全疑慮之鑄鐵蓋樁位，改設置爲 RC 樁位。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高雄新市鎮、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彌陀、新興、苓雅、前金、前鎮、鹽埕、小港、旗津等 10 處之樁位巡檢作業，並陸續辦理樁位汰換作業中。

七、住宅發展

㈠修繕閒置國公有資產轉型公共出租住宅

爲照顧安置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已完成鳳山五甲社區第一批 25 戶台電公司員工宿舍修繕作業，轉型公共出租住宅，提供拉瓦克部落的原住民入住使用。

㈡撥付租屋租金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滿足弱勢家庭住宅需求，持續按月撥付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006 戶弱勢家庭租金補貼。

㈢改善舊有國宅社區環境營造綠意景觀

為更新五甲國宅社區闢建逾 30 年之老舊公共設施，爭獲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度城鄉風貌補助新台幣 380 萬元，辦理 5 處公園內排水處理、老舊不當設施移除、硬鋪面減量及景觀植栽改善等，以營造綠意盎然景觀環境，業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竣工，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生活空間。

㈣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持續輔導民眾修繕磁磚剝落大樓外牆，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居住品質。經輔導新興區一處大樓社區，獲內政部補助 364 萬 5 千餘元，全數拆除既有違規鐵窗招牌，並改善大樓磁磚掉落問題，外牆整修工程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竣工，有效改善市容景觀並維護消防逃生救難公共安全。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㈠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提供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 300 萬元，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受理截止，計 18 戶申請，核貸戶 9 戶，目前持續補貼中。

㈡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4 年 4 月完成 345 棟（529 戶）建物改善；105 年 1 月完成 23 棟（41 戶）建物改善，另預計於 105 年 7 月完成 14 棟（105 戶）建物改善。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5 年 1 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051 件 4,024 戶，拆除執照 240 件，雜項執照 244 件，變更設計 1,068 件，使用執照核發 1,119 件 5,366 戶

，變更使用執照 203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61 件，建築線指示 893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94 件。

2.105 年 1 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3,241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28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343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1 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5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50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1 至 6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32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已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整。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已於 7 月 28 日進行決選。

⑶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持續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截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止，現勘案件數量已達 83 棟（4,225 戶），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研擬精進高雄厝設計方法。

⑷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持續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60 案），截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54 件，並於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52 案。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77,730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14,992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1,769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達 5,053 平方公尺，屋後達 309 平方公尺。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審核通過件數 107 件，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19.31 千峰瓦，目前審核合格者正辦理撥款，另外有 74 件因超出年度預算額度（700 萬），不足之經費已提報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審議，待審查通過後續辦。

⑵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⑸整合市府各局處成立「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首（104）年設置 28 百萬瓦，105 年 1～7 月設置 19 百萬瓦，預期 107 年可達標。

⑹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訂定公有建築物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契約範本，並公告供各機關應用。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 105 年 4 月起至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間區公所、7 間戶政事務所、6 間地政事務所、22 間衛生所列爲後續追蹤之建物。

⑵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 2 處。

⑶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 82 千峰瓦。

⑷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⑸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⑹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千峰瓦）。

⑺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 7 月 5 日止，目前共 70 案提出（31 件文件不齊，補正中），39 案審核通過，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 11,124,801 元（共 294 千峰瓦）。

4.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105 年至 6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122 件（全國第 2），佔全國 14.49％，設置容量為 14,130.675 千峰瓦（全國第 3），佔全國 14.81％，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8,355,746.83 度，可減少 11,564,120.5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㈣私有空地綠美化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 105 年期滿，明年本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至 105 年 7 月 29 日止，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85 家，已完成申報 8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92 家，已完成申報 1,352 家，申報率達 90.62％。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抽複查 350 家。

4.10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自 104 年起兩年

舉辦 1 次），104 年度共計 17 件報名，評選結果 3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1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106 年度評選活動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舉行。

⑵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⑶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爲 1.三多一路至三多二路（武營路口至廣東二街口）、2.凱旋三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一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5.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6.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爭取善款補助經費約 965 萬元，預期災區範圍內有 272 面招牌廣告完成更新。

㈦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7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170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27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37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7%。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30 日止，現場已服務 7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5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1 案。

㈧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 4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602 人（平均每個月 301 人），爲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5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1,284 件，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勘檢 103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5 年 6 月共計 3,313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19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6.4％。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5 次，共審查 23 件。

4.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5 年 1 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69 萬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⑴「103 年高雄市無障礙環境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其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⑵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4 年獲選爲特優等。

㈩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1,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㈠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5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078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60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5,308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210 座、孔蓋下地 2,115 座。

8.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㈢鐵路地下化

1.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6.74％，「左營計畫」已完成 93.61％，「鳳山計畫」已完成 60.90％。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鐵路地下化後園道整體規劃，長度 15 公里，面積約 71 公頃，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及自行車道，而爲減輕財政負擔，將積極向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爭取無償使用土地。

㈣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高雄市自行車道截至 104 年底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105 年底預計可達 850 公里，目前持續串連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

2.104 年度工務局規劃「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已獲得體育署「山線環島路線」補助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及中寮山，預計新增長度 30 公里以上。完成後自行車路網並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將可爲地方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

3.104 年度工務局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辦理。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105 年 7 月 22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4.另 104 年度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建國路大智路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105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三、新建工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17 件，生活圈建設 12 件，中油補助工程 6 件，建築工程 10 件，學校工程 17 件，共計 62 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依 105 年 3 月 2 日第 4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重新送件至環評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05 年 6 月 2 日提送修正後環說書至環保局，擇期召開環評大會審查。

2.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3.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4.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3,513 萬元，預定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

6.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爲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爲 23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配合果菜市場新建工程，採分期施工，第一期已完成。

㈡橋梁工程

1.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預定 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2.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約爲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3.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原橋長 40 公尺，寬 6.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長約 42 公尺，寬 6.5 公尺，總經費 2,589 萬元，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4.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原橋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851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5.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6.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將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7.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8.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105 年 7 月底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9.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3,325 萬元，105 年 8 月發包。

10.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大仁路（高 10 線），總長 4.55 公里，拓寬爲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 29 日開工，全線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29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1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成。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本案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6 年底通車。

5.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縣道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 公尺至 48 公尺，將依都市計畫寬度 30 至 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6.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0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㈣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底發包。

2.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工。

3.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爲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爲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8 月底發包。

4.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爲 2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400 萬元。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底完工。

5.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舊八德一路起至八德北路止，長約 430 公尺，拓寬爲 15 公尺之都市

計畫道路。總經費 2,642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6.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原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聯和春機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1 月發包。

㈤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經費 3 億 6,6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 月底完工。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原橋偏離都市計畫路線，予以重新改建爲寬 15 公尺，長約 78 公尺，經費 1 億 2,100 萬元，俟牴觸管線遷改期程確認後辦理工程發包。

3.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經費 3,501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4.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5.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經費 1,458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6.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經費 1,022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2 月底完工。

7.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8.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9.林園區汕尾北涵二路拓寬工程

㈥建築工程

1.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爲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

。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2.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0.99 平方公尺，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完工。

3.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6 萬元，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8 月完工。

4.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改善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環境設施，整修工程主要包含球場草皮全面翻新、紅土區重新鋪設、排水改善、全壘打牆防撞墊及賽事照明燈更換、牛棚區更新改善等部分，以提升比賽安全性及使用機能，總經費 4,895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6 年 10 月完工。

6.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既有建物整修並配合早療中心使用需求進行室內外整修、環境整理等工程，裝修面積約 882.64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7.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7,7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985 萬元，預定 105 年 9 月發包，107 年 4 月完工。

8.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爲 2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 億 195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9.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31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全部竣工。

10.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488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㈦學校工程

1.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864.39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25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完工。

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8,890 萬元，預定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 1 棟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46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完工。

4.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5.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2 萬元，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工。

6.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961 平方公尺。總經費 6,741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工。

7.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78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564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8.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515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完工。

9.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崇仁樓，興建地上 4 層 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1.35 平方公尺，另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共 7,964 萬元，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10.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945.1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30 萬元，校舍部分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執行舊校舍拆除，週邊環境及排水設施施作等，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1.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954 萬元，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12.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總經費爲 3 億 8,728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2 日完工。

13.三民區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

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14.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15.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 13,962.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506 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6.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51.93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17.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7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5 年 6 月已開闢 656 處，面積達 2,280.7 公頃，加設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140.9 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爲 11.3 平方公尺，爲六都之冠。

㈠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爲「地方級濕地」，面積約 157.3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

⑴ 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工。

⑵ 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29.3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⑶ C 區濕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爲 1-1 號道路，東側爲 1-6 號道路，南側爲茄萣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爲黑面琵鷺、高翹鴴、東方環頸鴴、小環頸鴴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2.彌陀區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 1 億 1,506 萬元。

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彌陀公園，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使意象、綠意、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3.鳳山區鳳山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爲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爲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核心，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爲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本工程於 105 年 3 月底完工。

4.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爲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爲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

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預定 105 年度 9 月發包，106 年 12 月底完工。

5.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公園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6.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爲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7.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爲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8.楠梓區公 A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楠梓區隆昌里內，面積約 0.42 公頃，公園內自日治時代即出租做爲耕地，園區內有許多生長超過一甲子的老樹。因此本公園規劃除保留老樹及汲水器，以延續舊有紋理，並強化公園入口、空間意象，增加休憩設施及活動空間，以營造特色公園環境及提供多元的民眾生活交誼場所，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54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工。

9.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榮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69 公頃，開闢經費約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爲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爲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10.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第 1 期改造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 2 期修復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整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第 4 期整建經費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底完工。

1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5.77 公頃爲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爲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爲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爲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爲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爲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爲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養工處於 105 年度起辦理先期規劃及完成第 1 期工程發包，整體工程計畫於 108 年完成開闢。

12.新興區六合公園（公 11）景觀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面積約 0.9366 公頃，爲忠孝路停車場的地面層，而忠孝停車場爲地下 2 層地上 2 層之建築物，設立於

82 年迄今已有 22 年之久。公園部分設施損壞且排水不良，喬木根部無法向下伸長，致使土壤表面隆起，步道容易積水，除予以改善外，既有老舊設施與周邊欄杆一併拆除，移植現有喬木，並增設一處兒童遊樂設施，以提升公園使用率及安全性。本工程改善經費約 623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13.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⑴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工。

⑵茄萣運動公園公廁新建工程，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8 月中完工。

⑶岡山區河堤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 15 日完工。

⑷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⑸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預定 105 年 8 月中旬上網公告發包，106 年 3 月底完工。

⑹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8 月 31 日完工。

⑺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⑻林園區大安翡翠 2 號公園改造工程，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工。

⑼鼓山區鼓山綠 47 開闢工程，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開工，7 月 11 日完工。

⑽旗津區旗汕段 128-19 地號綠化景觀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完工。

⑾苓雅區輕軌 C8 站前景觀復舊工程，於 105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8 月中完工。

⑿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底完工。

⒀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工。

14.105 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⑴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一）改造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⑵鳳山區自治兒童公園景觀改善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⑶鳳山區鳳甲公兒 2 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⑷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細部設計圖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核定，預定 105 年底辦理預發包。

⑸鼓山區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評選，期初規劃設計中。

⑹旗津區旗汕段 367-1、368、388、389、395 地號綠化景觀工程，目前完成細部設計。

⑺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⑻前鎮區 25 號綠地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⑼前鎮區明鳳公園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⑽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

㈡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5 年 1～6 月持續辦理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2 公里，面積約 33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⑴ 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截至 6 月共計 33 件 117 地點，面積約 22 公頃，年底前完成結案。

⑵ 105 年度預計完成中華五路、小港南星路、鼓山 78 期移植工程、美濃中正湖東側、北側、永安保興二路、仁武鳳仁路等 7 處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5 年 6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07,301 棵，年減碳量 44,502.8 噸/年。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4 案。

⑵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5 案。

⑶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6 案。

⑷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2 案。

⑸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

⑹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 1 案。

⑺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案，正常維護中。

⑻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1 案。

⑼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642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454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59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9 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5 年 1～6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 40,1236 平方公尺，道路修補面積 182,719 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 7,274 平方公尺。

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中旬完工。

⑵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中旬完工。

⑶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⑷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⑸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⑹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底完工。

⑺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完工。

⑻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完工。

⑼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仁武及大社，預定於 105 年 8 月底完工。

⑽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1 月中旬完工。

⑾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3 標），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⑿路竹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⒀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⒁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⒂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⒃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⒄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⑵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⑸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⑹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⑺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⑻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⑼鳳山區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⑽大寮區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⑾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⑿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⒀高雄市人行天橋等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三標）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橋梁改善工程：105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309 座，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44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㈣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⑴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

完工。

⑵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⑶ 105 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⑷ 105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⑸ 105 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⑹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⑺ 105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⑻ 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⑼ 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⑽ 105 年度高雄市茄萣區、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8 月底完工。

⑾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⑿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⒀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⒁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2.緊急搶修工程

⑴ 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⑵ 105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⑶ 105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⑷ 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⑸ 105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⑹ 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⑺ 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⑻ 105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⑼ 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⑽ 105 年度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⑾ 105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⑿ 105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⒀ 105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⒁ 105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⒂ 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8 月底完工。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464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141 件。

㈡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226 件。

2.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10 件。

3.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 18 件。

4.拆除苓雅區福德一路 46-4 號騎樓、建國一路 6 號（海洋之欣海鮮店）人行道、身修路及家齊路口、自強三路與永興街口妨礙通行障礙物。

5.拆除楠梓區高峰街 30 巷南海宮佔用道路牌樓、茄萣區和協里臨港埔一街與三街交叉口占用道路鐵皮屋。

6.拆除前金區市中一路 169 號市有廢棄空屋，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7.拆除鳳山區立志街 60、68、70、76、78 號 5 處私娼寮違建。

8.拆除前鎮區復興三路 246 號建物垂直及屋後違建。

9.拆除鳥松區美山路與神農路交叉路口影響交通違建鐵皮屋。

10.拆除岡山區壽天路 37 之 2 附 1 號頂樓重大違建。

六、榮耀分享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9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㈠ 2016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陳菊市長

㈡ 2016 全球卓越建設獎（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首獎）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㈢ 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

1.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3.旗山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三期）

4.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5.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景觀改善工程

6.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7.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8.佛陀紀念館前人行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9.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10.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舍新建工程

11.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隊新建工程

12.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13.苓雅區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㈣ 2016 建築園冶獎

1.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2.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3.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

七、未來工作要項

㈠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㈡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

㈢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㈣興建「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㈤興建「六龜區衛生所」整合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規劃，設立洗腎中心及相關醫療設施，提升六龜區醫療照顧品質，消弭城鄉醫療水準差距。

㈥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㈦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及公路系統建設計畫，作爲道路開闢及改善，提升交通順暢及改善地方周邊環境，並可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㈧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㈨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結合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㈩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各地區特色風格，並提升街道景觀。

㈠㈠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㈠㈡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0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㈤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㈥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㈦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㈧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㈨優先執行垂直增建二層以上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㈩賡續執行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㈩一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5 年 6 月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7.63%（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405,127 戶），105 年上半年度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計畫及臨海污水區第二期計畫

總經費 81.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79.529 公里、用戶接管 6.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1.污水管線部分

⑴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2 標，分別為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標；另將施作工程計 2 標，分別為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⑵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 35.388 公里、105 年度預計施作 5.3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6 標，爲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其中下列 2 標可於 105 年年底前完工，分別爲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區。

⑵截至 105 年 6 月底用戶接管已完成之戶數爲 2.17 萬戶。

3.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部分

爲提升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廠區特高壓電力系統穩定性，已依廠區實際需求，辦理功能提升，經費 1 億 7 千 5 百萬元，目前辦理電力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採購，並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其中於主變電站預計增設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以及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機組，期程爲 106 年至 107 年。

㈡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⑴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⑵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約 24,500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於 104 年 7 月開工，105 編列 1 億 7,300 萬元持續辦理第二階段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開工，預計至 107 年可再完成約 9,000 戶。

㈢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105 年已完工工程計 2 標，分別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

第四標（III）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

3.105 年發包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工程；設計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爲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4.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5.52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3,187 戶。

5.「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⑴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管線輸排放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⑵工程費用約 4,138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公開上網招標，工期 150 工作天，預定 106 年 3 月竣工。

6.「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⑴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⑵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⑶總經費 31.57 億元，辦理期程爲民國 105 至 121 年，已於 105 年 8 月完成簽約。

㈣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旗山美濃污水系統依據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辦理，經費爲 8.81 億元，計畫期程爲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105 年施工中工程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

程（Ⅲ）；完工工程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7.74 公里，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699 戶。

㈤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爲 34.86 億元，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105 年度施工中案件共計 5 標，包含 4 標管線工程及 1 標污水處理廠工程；4 標管線工程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1 標污水廠工程爲「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3.105 年度設計中案件 1 標，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II）」。

4.105 年度發包中案件計 2 標，1 標（工程）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1 標（勞務）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I）～（V）」。

5.截至 105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34 公里。

㈥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工程於 105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0,00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3,292 公尺；大管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0 公尺；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數量約 1,66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657 公尺；人孔整建預計完成數量約 50 座，目前完成數量 0 座。

㈦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之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於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0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已完成 418 棟勘查，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並陸續進入相關文件改管圖說審查作業階段，106 年度將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爲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5 年上半年度重要成果及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㈠仁武區仁雄路雨水水道工程

1.仁武區仁雄路（團管區至八德西路間之路段）因地勢低窪，強降雨時容易積水，影響通行，增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排水。

2.本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工程費約 1,100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

㈡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1.彌陀區文安里因地勢低窪，既有抽水設備老舊（1.5CMS）且抽水能力不足，強降雨時容易造成上游社區路面積水，影響通行。

2.本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之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爲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

3.工程費約 2,338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前竣工。

㈢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之上游社區

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本工程預計新設排水箱涵 544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目前辦理預算書核定作業，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

㈣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故本計畫將配合興設抽水站以改善淹水情形。

2.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7161 萬 2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度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㈤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本工程預算總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度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㈥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第二號排水爲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爲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遂辦理本工程。

2.本工程預計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工程費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5 年 11 月發包。

㈦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爲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劃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立方公尺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

護人口約 2,190 人。

3.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

㈧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工程費約 620 萬元，瑞峰橋樑底過低造成迴水壅高阻礙水流，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完工。

2.「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本工程於華中街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之箱涵，設置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3.「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⑴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2 億 9,002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5 年 11 月第一期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⑵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9,0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⑶綜上，規劃報告於 105 年 2 月經水利署審查通過，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需 6 億 1,802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002 萬元，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2 億 3,800 萬元。

㈨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

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本案爲加速整治，已配合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並爭取中央應急工程補助完成出流口段約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工程於 104 年 8 月 5 日完工，後續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補助，於 104 年完成用地取得，並於同年底完成治理工程發包，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另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6 年辦理工程發包 106 年底完工。

㈩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爲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爲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因此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計畫範圍爲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目前滯洪池已開挖完成，半重力式擋土牆施工中，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㈩一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本案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本計畫除著重防洪功能之需求，另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 3,542.8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㈩二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爲改善淹水問題，因此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

3.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總經費約 1 億 6,300 萬元。「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其餘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陸續開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

㈤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爲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爲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三標（第一標爲 11k+300～11k+800、第二標爲 11k+800～12k+051、第三標爲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2.本計畫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成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㈥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鳳山圳排水爲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均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遇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甚至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藉由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本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3 公頃,計畫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目前滯洪池進行開挖出土作業中，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㈦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爲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浸水災害。

2.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爲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

3.本案業已完成用地徵收 2 場公聽會，預計可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並於 106 年底前完工。

㈤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3.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㈥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本案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A、B 滯洪池共 6.5 萬噸滯洪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藉由 A、B 滯洪池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底完工。

㈦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已於 104 年 6 月開工，共有三個工區，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佔箱涵長度 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㈧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

理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作，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 1,600 萬元，工期爲 320 工作天。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進場施工，現正辦理管線遷改工作，預計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㈥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民安街至四維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依原高雄縣政府 96 年所編製「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鄉部份）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中後庄地區檢討）」辦理八德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民安街至四維路路段）新建工作，建構中庄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本工程新設單孔雨水箱涵 W*H=3*2 公尺，L=80 公尺，所需經費爲 600 萬元，工期爲 70 工作天。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場施工，現正辦理管線遷改工作，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㈤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

1.爲解決皓東路高速公路東側及黃興路等一帶積水問題，選定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與清興街交叉口之停車場用地（3,582 平方公尺）及兒 15 用地（1,672 平方公尺），闢建兼具防洪減災功能之生態滯洪公園。

2.本滯洪設施以 20 年重現期爲保護標準，滯洪量達 84,000 立方公尺，經費 2,750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申報竣工。

㈦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1,250 公尺，工程費約 4,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

㈧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爲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工程費約 1,300 萬元，業於 105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

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本工程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工程費約 2,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

㈤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1.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因每逢豪大雨期間，鼎金系統交流道所產生之逕流量四處漫流造成大中路及北上閘道淹水，故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周邊綠帶施作低地化微滯洪池，平均開挖深度爲 1.5 公尺，滯洪量約爲 3 萬噸。

2.本案已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開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進度已達 52%以上，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前完工。

3.截至目前完成 RC 拱橋結構體、U 型引道（南北側）及重力式擋土牆；另各區池型結構目前完成 30%、土方清運目前完成 80%，持續施作中。

㈥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

㈠鳳山區曹公圳第六期水岸營造計畫

1.經費 2,447 萬元。以「串起鳳凌心」爲理念，除進行水質改善工作外，並恢復城池紋理，以串連城垣遺址，施設相關圳路、古城歷史解說設施，豐富該區域歷史文化，提供居民做爲休憩、教育使用。同時延續前五期意象，以自然石材打造親水護岸塑造整體空間的古樸意象，重塑本區之文化生活空間，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綜上，工程內容包含水岸綠地環境景觀營造（入口廣場、節點廣場、清水渠道、人行步道、水濱散步道、植栽工程、護城河軌跡意象）以及排水路整治（生態護岸、固床工、集水井）等。

2.於 105 年 2 月 5 日開放供民眾休憩使用，3 月完工。

㈡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1.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另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萣區海岸復育及景觀，開放後大量遊憩人潮，除帶動觀光效益外並提供當地居民與遊客良好休憩場所。

2.本案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內政部都委會排會中），細部設計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目前修正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106 年 6 月底前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3.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本府水利局會同海洋局持續積極與變更範圍內之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

四、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為，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目前辦理公開展示 30 日，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為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105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9 件，目前已有 5 件核定，餘 14 件委外審查。

5.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3 件、金額新台幣 404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27 萬 3,5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6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

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43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2 場、甲仙區 2 場、杉林區 1 場、美濃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2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大社區 2 場、田寮區 2 場、大寮區 2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1 場。

⑵校園：宣導 38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①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各實施 2 場，共計 26 場。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鳳山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各實施 1 場，鳥松區 2 場，共計 12 場。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8 件，預算金額 6,265 萬元。

2.執行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

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12 件工程，核列經費 5,573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㈠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3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 等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㈡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 0610 等豪大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㈢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⑴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之 211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 0610 等豪大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⑵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之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底依各區公所需求核撥過戶，待 12 月再檢據核銷。

⑶已於 105 年 1 月底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針對 104 年度中小型抽水機維護保養成果辦理情形作成果總驗收，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㈣ 105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

土石流防災宣導，另在杉林區的辦理全市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大型防災演練由市長蒞臨主持，對強化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及相關單位防救災之聯繫協調等應變能力大大提昇，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

㈤ 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95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均已完成契約簽訂並執行中。

㈥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之自主防災社區（28 處），並新建置 4 處防災社區，於今（105）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24 萬 8,000 元及自行籌措經費 315 萬 2,000 元，合計 44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將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予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

㈦辦理「105 年度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增益市庫收益：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本案採用多數平均價方式決標，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開標，合格廠商共有 21 家得標（計 94.5 萬噸），仍餘 19 小標（計 85.5 萬噸），將於近期內辦理第二次上網公開標售。

㈧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統計至 105 年 7 月 2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55.9737.82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19.62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54.48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31.07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12 個人民團體。

㈡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5,010 個人民團體。

㈢ 10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6 月 30 日辦理 3 場次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

法令規定。

二、人權委員會

㈠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1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完畢。

㈡ 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會同民政局及文化局辦理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邀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任委員長安京煥（現爲首爾國立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韓國「東學農民革命紀念財團」理事長金大坤（曾任國務總理秘書長）及韓國祥明大學歷史系教授朱鎭五，共同參與本市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系列活動，分享並交流兩市人權推展經驗。

三、社會救助

㈠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0,204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8,531 萬 9,18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77,800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917 萬 2,886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2,370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2,001 萬 275 元。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9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7,850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3 萬 9,904 元。

㈡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75 戶參與，累計儲蓄 397 萬 87 元（含利息）。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84 人次。

3.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6 場次、261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7 人、245 人次。

⑵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19 人。

⑶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05 人、中低收入戶 716 人。

⑷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43 人次。

㈢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11 人；服務量 923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41 人次參與。

㈣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829 人次，補助金額 939 萬 5,579 元。

㈤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安遷救助 37 戶 71 人，計 142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57 萬元。

㈥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399 人次，補助金額 2,017 萬 9,089 元。

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9,085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1,004 萬元。

㈧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0,384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9,092 萬 624 元。

㈨街友服務工作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606 人次，外展服務 3,199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1 月至 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0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98 人次。

3.爲使各界更瞭解本市街友服務與街友多樣面貌，社會局結合民間單位辦理第二屆「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活動，安排 2 天 1 夜 33 小時體驗活動，讓市民與街友導師一同體驗眞實街頭生活，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未來能主動關懷街友，營造友善的生活圈，計 100 名社會青年參與。

㈩「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2,126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04 萬 2,700 元、白米 2,41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64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7,223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536 萬 3,690 元、白米 49,483.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5,647 小時。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028 案、核定 867 案，補助金額 1,237 萬 9,000 元。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補助 389,360 人次，經費達 2 億 3,099 萬 1,326 元。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784 萬 8,599 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84 人次，補助金額 181 萬 1,989 元。

㈭「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49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約 2,326 戶、10,222 人。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61,174 人，佔總人口 13%。

2.安置頤養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①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2 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5 人、自費養護老人 34 人。

②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③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12 場，計 386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2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④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4,241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歲末圍爐迎新春、元宵節猜燈謎、清明節影像追思亡故親友及包春捲活動、慶祝母親節暨家屬懇親會、浴佛節浴佛活動、仲夏聯歡慶端午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31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2,532 人次受益。

⑤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爲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165 人參與。

B.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爲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

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22 場次、489 人次受惠。

C.仁愛之家爲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3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33 人次。

⑵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5 年 6 月底進住 11 位；另於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進住 151 人。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1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302,132 人次。

5.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5,880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98,156 人次。

⑵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6 月底計收託 286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572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2,939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57 人次。

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67 人次。

⑷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

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6,738 人次。

⑸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 3,851 人、20,746 趟次。

⑹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7 人、1,109 人次。

⑺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08 人、298 人次。

⑻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03 人長輩受惠。

⑼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 149 家（含公辦民營機構 1 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 6,990 床，105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 5,326 人，平均進住率爲 76.2%。

②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351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140 人次。

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人數 156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53 人次。

⑽爲增進機構照顧知能，於 6 月份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在職訓練-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服務及體驗營，計 100 人次參與。

6.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①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7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6 條、掛飾 25 條。

②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36 人次。

③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9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2,537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

絡，計協助 224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395 人次。

⑶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79 人、服務 1,174 人次，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7 人、服務 2,818 人次。

7.社會參與

⑴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9,809 人次。另豐富 58 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17,991 人次。

⑵有關「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因考量中央「長期照顧機構設立」相關法律及長期照顧政策方向尚待明確，目前仍續評估政策方向。

⑶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06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5 年 6 月底計服務 21,878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64,035 人次。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30 萬 9,006 人次，截至 105 年 6 月累計已有 25 萬 3,059 位長輩持卡。

⑸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 2 處，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14 場次、66,067 人次受益。

⑺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50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0 車次，服務 1,915 人次。

⑻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19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

、另開設 99 班自費班、學員 4,183 人次。

⑼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5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91 名傳承大使，開設 83 班次，受惠人數計 17,412 人次。

8.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於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144,29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19%。

⑵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204 人，服務 14,911 人次。

⑶生涯轉銜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8 人，共計服務 86 人次。

2.經濟補助

⑴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544 人，計補助 3 億 877 萬 276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520 人次，補助金額 4,401 萬 3,542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5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763 人及 759 人，合計補助 1 億 3,048 萬 6,478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287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1 名，合計補助 363 萬 3,553 元。

⑸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1 人，補助金額共計 708 萬 3,000 元。

⑹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06 人，105 年 1 月

至 6 月共計補助 9,636 人次，補助金額 963 萬 6,000 元。

⑺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22 名，補助金額 5 萬 8,506 元。

⑻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43 人。

3.社區服務

⑴輔導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54 人；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3 人；設立及輔導 27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411 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76 人、4,060 人次、9,148.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2,550 趟（每趟 85 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2 人、180 人次。

⑷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66 場次、17,349 人次。

4.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953,636 人次、1,854 萬 2,213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42,668 趟次。另有 65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 378 人。

②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 528 人。

③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3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7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7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3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6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6.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65 人、185,277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84 人、3,106 人次、13,725.5 小時，補助金額 223 萬 804 元。

⑶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620 人次、4,999 小時。

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 人、6,310 小時。

⑸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482 件、租借 2,396 人次、維修 2,545 件、到宅服務 1,744 人次、評估服務 3,986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71 人次及諮詢服務 22,468 人次。

⑹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8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⑺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71 場、732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9 人次。

⑻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5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⑼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4 人、669 人次、863.5 小時。

⑽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

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2 位心智障礙者、114 個家庭。

⑾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1,500 人次使用。

⑿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 年計 240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計畫，已有 100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5 年度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93 萬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5 年度計補助 159 項計畫，補助金額 357 萬 8,894 元。

7.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86 名，受理身心障礙証明申請 21,2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0,472 件。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2,008 件。

⑶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7 場次、155 人次參與。

㈢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業務

⑴由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1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203 人次參加。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95 案、116 人，提供遊戲治療 199 人次，個別諮商 614 人次。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59 案、845 小時，輔導服務 716 人次。

⑸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6 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有 1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⑹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290 人次、面訪 343 人次、生活補助 73 人次、租屋補助 29 人次、學雜費補助 4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⑺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5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8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共計 23,004 人次受惠。

⑻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887 案，開案服務計 321 案，其他經評估爲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⑼爲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30 位達人服務 33 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爲出生登記，及父母或

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901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8 人，其他資源轉介有 5 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784 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100 人。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5 件，函請警方調查 41 件，未函請警方調查 34 件，其中 18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3 件重複通報，7 件已在案，6 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

⑵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10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 2 人、安置中途學校計 3 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計 3 人，尚於緊短收容中心計 2 人。

⑶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追蹤輔導 75 人、1,163 人次（電訪 696 人次、面談 65 人次、訪視 178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94 人次、其他 30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2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爲人經公告者計 14 人。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9 次。

⑹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①爲避免學生因缺乏法治觀念而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虞，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檢附案例及說明，函請市府教育局轉知各級學校協助加強宣導防制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拍攝或傳播裸照、

不雅圖片或影片案件，以免學生觸法。

②透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社區或校園宣導。

③ 105 年 1 月 22 日及 6 月 22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59 人、2,354 人次。

B.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105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9 人參加。

⑵家庭寄養服務

①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61 人、1,317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28 人、142 人次。

② 105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3 月進行寄養家庭第 1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

B.5 月 3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3 戶通過審查。

C.6 月 16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共計 15 人參加。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爲原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43 人，補助金額 763 萬 2,336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6 人，補助金額 38 萬 9,083 元。

6.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1,144 人，補助金額 2 億 5,330 萬 7,301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75 人，補助金額 192 萬 5,000 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10 人，補助金額 638 萬 9,193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4 人、醫療補助 4 人。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06 人申請。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29 人，補助金額 150 萬 9,660 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2,59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865 萬 9,681 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868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60,113 人次。

⑵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爲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404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4,483 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9 處，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1,18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⑴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

計 59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5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86 家次。

⑵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10 人。

⑶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58 家次。

⑷爲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392 人、54 萬 1,880 元。

⑸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516 人（登記保母 2,475 人，親屬保母 2,041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203 人，補助金額 7,433 萬 195 元。

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475 人。

⑺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5 人次、52 萬 2,000 元。

12.辦理生育津貼

爲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9,938 人，補助 1 億 2,537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65 人、292 萬 5,536 元。

1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

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⑵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306 份。

⑶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9 場次、計 1,679 人次參與。

⑷設置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23,312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8,843 人次。

14.兒童居家安全

⑴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6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⑵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為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

15.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5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86,778 人次。

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迎春-DIY 玩布置」、「捏麵人童玩 DIY」及「母親節－「心心香印」」等計 40

場次、計 1,127 人次參加。

③兒童寒假活動辦理 11 項 12 梯次：包括兒童探索挑戰營、就是要玩桌遊、「足夢踏實」體能運動營、玩科學花樣、益智童玩小玩家、手作創意飾品趣等計 229 人參加。

④慶祝 2016 年兒童節，結合教育局、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3 月 26 日舉辦「雄愛安心玩 親子野餐趣」活動，包含兒童居家安全闖關遊戲、吉祥物童樂會及機器人慶生會等，共計 3,000 人次參加。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80,977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 45 場次、950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37 場次、1,268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24 場次、755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1,402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爲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17 場次、服務 663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09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172 人、15,424 人次。

⑵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21 人、服務 1,35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66 人、服務 5,524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7 場

次，篩檢幼童 2,04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9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7,901 人次。

⑸辦理到宅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服務 57 名幼童、服務 3,266 人次。

⑹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3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0 次，服務 317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6 次、服務 34 人次。

⑺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計 1,888 人次、798 萬 5,948 元。

17.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提供本市青少年社團交流及社會參與之平台，包含 49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 144 個社團特色展演、創意競賽、青年原創樂團、六千人大會舞等演出，共計 6,200 人參加。

⑵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0 場次、4,162 人次參加。

⑶辦理培力第四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於 4 月 26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場次、102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61 人次。

19.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

調查效率及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865 件，收出養案件計 78 件。

20.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22 人次。

21.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⑴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

⑵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20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160 人次。

⑶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及親職講座等，共計辦理 13 場次、1,130 人次參加。

22.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爲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⑴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86 人參與。

⑵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4,012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491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29,135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4 案。

⑵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⑶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與委員會議 1 次。

⑷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本府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⑸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歡喜從母姓分享、研習座談會」，以「申請改從母姓」法院判決內容分析，瞭解目前子女要改變姓氏在法院實務上的困難，並由具從母姓經驗者位現身說法，使參與者了解從母姓在法律面與現實生活之處境，邀請婦女團體、新住民團體、社福中心社工員、區公所人員及一般民眾參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2 場次、91 人次參與。

⑹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964 人次、面談諮詢 981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4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82,46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155 場次、17,753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454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89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47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 4,6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35 場、2,42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64 人次。

C.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62 場、1,6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074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45 場次、2,753 人次參與。

③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53 場次、1,089 人次參與。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175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47 場次、1,650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25 場次、567 人次參與。

④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105 年度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0 場次、988 人次。

B.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期、2 班、57 人報名參加。

C.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 2,156 人次瀏覽。

⑤辦理「105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內容包含「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辦理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

⑥辦理「美力舞青春・閃耀輝母愛」--高雄市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接受陳菊市長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共有 400 人參與。

⑺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410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380 人，諮詢電話 2,365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0 場次，參與 1,258 人次。

C.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4 人。

D.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放 248 張社區回診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33 人、22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69 萬 4,000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7,386 人次。

⑵設置 2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191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9,607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982 人次

。

⑵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94 人次、38 萬 8,194 元；緊急生活扶助 13 人次、16 萬 2,305 元；子女托育津貼 9 人次、共 1 萬 3,500 元；返鄉機票補助 1 人，1 萬 9,200 元，共計補助 217 人次、58 萬 3,199 元。

⑶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8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059 人次受益。

⑷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 場次、536 人次參與。

⑸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 2 期，共發行 16,000 份。

⑹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培訓課程、40 人次參訓、7 場次在職訓練及團督，參與 93 人次，及巡迴導讀 173 場次，參與 2,816 人次。

⑺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105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20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2 場、40 人參與。

B.為使初來本市的新住民迅速適應在地生活，印製 4 國語言手冊～「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包含中英、中印、中越及中泰），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交通、觀光景點等資訊。

C.為加強宣導母語諮詢專線，印製 6 國語言宣導小卡～「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中、英、印、越、泰、柬）俾利新住民認識服務資源並妥善運用。

D.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

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238 通；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計提供 168 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456 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①爲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爲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安置 43 人。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15 人次。

⑷專業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爲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爲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9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81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39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8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2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0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62 人次、醫療補助 119 人次、安置及寄養 172 人次。

④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

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93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56 案、93 次、129 人次。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9 場次、196 人次參加。

②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8 場次、32 人次參加。

⑹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⑺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830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46 案、中危險者計有 509 案、低危險者有 2,875 案。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受理通報計 511 件，諮詢協談 10,137 人次、安置寄養 172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 案，辦理服務模式討論會 3 場次、41 人次參與。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 案，辦理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 1 場次、12 人參與。

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1 場次、20 人參加。

⑷為檢討修正「高雄市未成年懷孕個案暨未成年父母之社政衛政共同訪視合作機制」，召開檢討會議 1 場次、15 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5 場次、22,312 人次參與。

⑵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①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 6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反暴力培力營初階課程共 2 場、計 58 人次參加。

②辦理「家暴立法 18 周年–停止暴力看見愛 目睹兒少共關懷」活動，呼籲一起反暴力並共同關注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目睹家暴兒少安全成長環境，共 88 人參與。

⑶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763 人次參加。

⑷「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場次、364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37 件。

②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0 場、1,970 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54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8 件；職場性騷擾 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86 件；錯誤通報 25 件。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性騷擾申訴案 1 件、再申訴案 7 件。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訪 960 人次、面訪 14 人次、家訪 38 人次、陪同服務 10 人次、法律諮詢 5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5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7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90 人次、資源媒合 209 人次。

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136 人次參加。

⑸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⑹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⑺輔導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105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

⑻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府民政局、經發局、勞工局及本局老福科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針對宗教寺廟、酒家、酒吧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進行書面及實地暨聯合稽查。

五、社區發展

㈠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1.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⑴區公所培力與陪伴：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理區公所培力課程，共 120 人參加，並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⑵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a.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為協助社區系統性的了解福利需求與在地資源，進一步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居民需要的服務，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於 105 年 3 月 16 日、3 月 24 日及 4 月 7 日辦理系列課程，共 120 人參加。

b.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為協助社區健全社區發展相關知能，善用及連結在地資源，啓發社區朝社會福利服務、生態教育、女性培力等多面向發展，分別於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大寮區及鳳山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系列課程，約計 400 人參加。

c.辦理社區視聽室系列課程：為讓民眾更加了解及重視社區多元議題，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分別於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美濃區、阿蓮區及茂林區辦

理，約計 300 人參加。

d.辦理社區宅配通：為協助潛力型社區建立社區發展基本觀念及促進居民公共參與意識，邀請社區實務工作者至社區分享及經驗交流，並分區辦理，約計 600 人參加。

⑶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a.集結在地資深社區照顧人才，成立「在欉紅」師資團隊，並於各社區辦理培力課程及經驗分享，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進行 95 場課程，帶動在地活力，並促發潛力型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持續培力師資團隊能力並邀集多元福利類別之在地照顧人才加入，辦理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培力進階課程，約計 160 人參加，並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林園區林內社區、大寮區義仁社區、大社區中里林仔邊社區、大社區神農社區、鳳山區 205 社區、大樹區久堂社區、橋頭區新庄社區、楠梓區吉川社區、湖內區逸賢社區等 12 個社區受惠。

2.社區培力及輔導

⑴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輔導左營區新吉庄社區、大寮區會結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上寮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等 6 個社區完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另持續培力楠梓區秀昌社區、楠梓區新惠豐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仁武區澄觀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等 13 個社區，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⑵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障福利服務方案；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結合本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⑶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業獲得補助 78 萬元，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及旗山區公所辦理「社

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等 5 區發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⑷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共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三民區安東社區、三民區安泰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等 12 個社區參評。

3.社區人力培育

⑴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⑵社區團隊培植：協助三民區八礬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及大寮區溪寮社區等 6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4.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培育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38 學分，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㈡社區福利服務

1.協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 369 案，共補助 459 萬 80,020 元。

2.生產建設基金督導及調查：輔導 406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六、合作行政

㈠輔導申請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2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4

社及學校員生社 97 社，共 198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㈡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4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㈢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5 年上半年業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㈠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8 場次、202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960 人。

3.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 297 人獲得補助。

㈡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8 隊，累計合計 450 隊，共 26,882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5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5,760 小時。

⑵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380,628 人次。

⑶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辦理 11 場、1,100 人次參加。

⑷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4 梯次、80 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預 105 於 7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⑵召開本市 105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05 個運用單位、200 人參與。

⑶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03 張。

⑷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628 冊。

4.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7 案、23 萬 2,000 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招募 7 個商家共同響應。

6.辦理國際行善日活動

響應國際行善日，於 4 月 10 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行善日十週年～全球接軌」活動，安排將近 60 個團隊透由現場成果展示分享行善樂趣與心得，期以讓更多市民共同響應行善活動，參與志願服務，約 3,000 人參加。

㈢培力非營利組織

辦理「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讓 NPO 夥伴工作更給力」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並於社會局岡山社福中心及旗山社福中心增設遠距視訊教學，利用 word、excel 及 ppt 等數位軟體工具，有效應用於社福團體服務與行銷宣傳，提升服務品質，拓展資源網絡，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計 1 場次、600 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

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6 人、3,489 萬 6,086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8,821 萬 2,472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1163 件、2,848 萬 9,182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8,459 人次；壓力衣服務 1,823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11 人次；心理諮商 620 人次；方案活動 643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689 人次。

㈠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5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34	630	854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08	1,009	515	1,932

3.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高雄市當舖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 2 家職業工會，合計 3 家工會成立。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204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92 萬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5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5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2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59～64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⑷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105 年第 21、22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04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7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0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勞動檢查

本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2,142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 數量	105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		
申訴檢查	局長信箱、1999、市長信箱、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96 件
自主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專案檢查	保全服務業專案、寒假工讀生專案、外勞大廠勞動條件暨性平檢查專案、養護機構專案等	1,251 件
	新修法令查核	因應法令修正進程自主規劃單週 40 小時專案檢查	
	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專案檢查	配合勞動部辦理幼兒園、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及醫療院所等專案		295 件

㈡罰鍰統計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605 家次、941 條次，罰鍰金額 25,18 萬元、裁處率 28.2%。

2.針對 105 年 1 至 6 月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⑴依業別分：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最多 198 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爲 162 條次，製造業再次之 136 條次、佔違法總案件 52.7%。

⑵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354 條次佔 37.61%、工時次之 297 條次佔 31.56%、休假再次之 220 條次佔 23.37%。

㈢爲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21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283 件。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756 家次。

4.爲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備 15 家事業單位、181 人。

㈣創新、多元宣導、輔導

1.爲落實勞動節權益，今年度首度推動大型勞動節專案查核，主動突擊轄內各大商業區，共計抽查 364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 102 年度已裁處之事

業單位進行複查，追蹤事業單位經本局後續改善情形，以達本市捍衛勞工權益之決心。

2.年度宣導會執行情形：

本局每月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工時因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服務等）規劃辦理至少 2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105 年上半年已辦理 25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2,324 家參加，以加強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評等措施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相關作業之認知。

3.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局網專區公布至少 1 年，105 年度已分別於 3 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151 家、5 月公布 161 家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312 家。

㈤辦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及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 2,007 家。

2.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55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573 件，辦理暫停提撥 1 年者，計 12 件，向本局提出足額提撥解除列管申請者，計 879 家。

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7,582 場次，停工 133 場次，罰鍰處分 171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爲 20 人，較去年同期 22 人減少 2 人，減災 9%。

高雄市 104 年及 105 年（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4 年	1	7	4	3	1	6	22
105 年	5	5	0	4	3	3	20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

動條件教育宣導 111 場次。

4.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0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474 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182 家函報備查。

⑶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1 場次活動，計 250 人次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5 年度計招募志工 53 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並自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輔導場次達 110 廠次。

⑷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爲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爲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

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申請 50 案，通過 39 案，補助人數 148 人，補助經費 193 萬 6,831 元。

⑷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5 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⑴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105 年 1 月至 6 月	不成立 105 年 1 月至 6 月	調解中之案件 105 年 1 月至 6 月	105 年案件數合計（至 6 月 30 日止）	備註
工資爭議	632	143	83	858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521	163	74	758	
職災爭議	119	34	28	181	
退休爭議	37	14	3	54	
勞保爭議	59	12	9	80	
其他爭議	62	20	7	89	
小計	1,430	386	204	2,020	

⑵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105 年 1 月至 6 月	不成立 105 年 1 月至 6 月	調解中案件 105 年 1 月至 6 月	105 年案件數合計（至 6 月 30 日止）	備註
民間團體調處	813（81%）	188（19%）	89	1,09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23（79%）	115（21%）	65	603	
調解委員會	194（70%）	83（30%）	50	327	
小計	1430（79%）	386（21%）	204	2,020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有 403 件。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 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計畫，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⑵ 105 年度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⑶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235 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38 案次。

②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27 案，分別爲性騷擾歧視 11 案、懷孕歧視 4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 1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工會會員歧視 1 案。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4 場，參加人數約 250 人次。

⑶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028 案次，計服務 4,622 人次。

⑷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201 件通過初審、41 件初審不符，複審工作進行中。

㈡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⑴市民求職服務計 48,525 人次，推介就業 29,317 人次，求職就業率 60.42％。

⑵廠商求才服務計 99,016 人次，僱用 77,537 人次，求才利用率 78.31％。

⑶因應農曆新年、開工日、母親節、端午節等節日，分別於 7 個就業服

務站舉辦『一元復始，就業起飛』、『"馨"情滿分，就業雄歡喜』、『串串好運，求職包"粽"』活動，求職民眾並可拍照上傳「Job 好康粉絲團（FB)」或打卡按讚，即可獲得應景小禮物 1 份，以吸引求職民眾，強化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⑷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75 車次，諮詢服務 2,207 人次，推介就業 122 人次。

⑸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期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3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10 家次，提供 52,283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4,557 人次，初步媒合 7,31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24％，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⑴於「高苑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工商」、「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所大專校院，合作設立「校園就服台」，為學生提供就業諮詢、職涯諮詢等服務，讓學生在畢業前即能有效掌握就業市場概況。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為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初步媒合率 49％。

⑶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特辦理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186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另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 6 場次，協助 402 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3.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⑴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33 場（服務 77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4 場（服務 62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5 場（服務 5,078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

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第二監獄合作辦理 3 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與高雄女子監獄合作辦理 1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總計 16 家廠商，提供 162 個職缺數，媒合率 79.28％，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⑶為協助藥癮朋友就業，除定期至醫院駐點提供就業服務，本（105）年創新推出「藥癮者免付費專線」0800-585-533（我幫我，我讚讚），期讓藥癮者能提早做好就業準備，脫離藥癮控制，回歸正常生活。

㈢職業訓練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5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105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 SPA 女子實務」、「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種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51 人，結訓人數 151 人。

2.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西式饗宴料理班」等 15 班，計招收 441 名失業民眾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另招生簡章亦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方便新住民報名參訓，擴大招生效益。

3.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0444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4.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8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製作麵包發送給街友、至育幼院、仁愛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邀請失智老人參與結訓成果展等，總計服務約 3,600 餘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847
入國通報	8,788
交辦案件	106
合計	10,741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65
合計	565

⑶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318
勞資爭議	956
解約驗證	3,810
合計	11,084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63
合計	63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3,681
合計	13,681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240 人次參加。

⑵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71 家次。

⑶爲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 167 家。

⑷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5 年 4 月 16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分別於左營果茂社區、前鎮正勤國宅與鳳山中崙社區各舉辦一場次，以法令

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眾達 450 人次，問卷調查結果具高滿意度。

⑸ 105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有 15 名外籍勞工接受表揚，當日計有外籍勞工、家屬及印、泰、菲、越等四國辦事處來賓合計 110 名參與。

⑹ 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1 日、5 月 15 日、6 月 19 日分別針對泰、越、菲、印四國外籍勞工，於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前鎮區草衙朝陽寺香客大樓、岡山區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合計 240 位外籍勞工參與。

⑺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至榮總等六大醫院定點發放 DM 活動及法令諮詢，於 6 月 17 日假長庚醫院復健大樓舉辦第 1 場次。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64	512	149	296	67	1,152	24	31	1,097
	超額	884	219	87	104	28	665	10	17	638
	足額	705	286	59	188	39	419	12	12	395
	不足額	75	7	3	4	0	68	2	2	64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5	9	3	6	0	86	3	2	81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408 人，加權後進用 9,18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4 年第 4 季	34	233	1,165,000	

105 年第 1 季	35	175	875,000	尚有一案因勞資爭議，而暫停審核
105 年第 2 季	－	－	－	受理申請中

㈡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84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99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⑵配套服務措施

①辦理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9 人、53 小時。

②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17 人、38 小時。

2.職業輔導評量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 5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 118 名參訓；第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招生，預定於 5 月 2 日至 6 月 24 日受理報名，預定招訓 32 名，於 7 月 18 日開訓。

⑵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調飲暨餐飲服務班」、「行政事務班」、「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 7 職類班，提供 99 個訓練名額，參訓 54 名，至 105 年 6 月尚有 3 個職類班招生中。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

」、「葫蘆創藝技能班」、「拼貼布思異家飾班」、「烘焙麵包技能班」計 4 個職類班，目前招生中，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5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預計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4.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服務 780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20 人、推介成功 326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43 人。

⑵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⑶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⑷至 105 年 6 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43 案。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8 案。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1 案。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3 案。

⑤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新開案人數 26 人、推介成功 15 人、就業安置輔導 4 人、穩定就業追蹤 3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6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可安置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已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19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1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14
湖畔咖啡屋	15	14
美味佳餐坊	18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19
一家工場	27	25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5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7
合計	166	143

⑵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工場實地評鑑，本次評鑑 2 家新設立之庇護工場，評鑑結果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榮獲優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1 萬 5,000 元與優等獎牌乙面；枝枝文創庇護商店榮獲甲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與甲等牌乙面。

⑶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於 6 月底辦理庇護行銷活動成果如下：

①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於 5 月 5 日正式啓航，統計採購金額（不含本府勞工局）第 1 場為 14 萬 6,150 元，第 2 場為 5 萬 2,576 元，共計 19 萬 8,726 元，成功為庇護工場衝高銷量，下半年將再規劃辦理第 2 場採購列車活動。

②辦理「希望之窗－網站購物抽好康 支持庇護工場」活動，民眾於 6 月 4 日起至 7 月 21 日前購買庇護商品不限金額完成消費就有機會獲得市值 1,133 元的夏慕尼鐵板燒套餐券，共有 8 個得獎機會，讓你輕鬆愉快在網上就可以支持庇護工場，本活動預計於 7 月 28 日前在粉絲團公佈抽獎結果。

③辦理「一卡・來・瞎拚」尋寶活動，從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於活動期間尋寶二重送，第一重集滿 2 個章可換活動主題設計款紀念紙膠帶，第二重使用一卡通於 2 家庇護工場消費累計滿 399 元送院線電影票乙張，獎品豐富買越多送越多，獎品均可至美麗島捷運站內的枝枝文創庇護商店兌換，獲得民眾熱烈迴響，總採購金額達 19 萬 5,951 元。

④為協助本市庇護工場建立網路行銷 LINE@機制，並透過簡易攝影棚搭建與攝影拍攝出吸引人的照片，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腦教室）辦理教學課程。

6.職務再設計服務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351 元。

⑵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幫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安全，105 年度加強宣導職務再設計服務，辦理「高雄市頭家好幫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計畫」，將職

務再設計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改善項目、申請對象等）、申請流程、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市拍攝之成功服務案例微電影等資料，錄製成「職務再設計資源總覽」DVD 光碟片 1,000 組（精裝版硬殼），於徵才活動、雇主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中發送。

⑶ 105 年第 1 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暨雇主座談會」業於 6 月 29 日上午於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完畢。會中邀請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黃主任劭瑋主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的原理與實務運用」、業務課同仁說明「職務再設計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會議包含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義務進用事業單位共計 82 人與會。

7.創業輔導

⑴創業貸款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貼利息者 4 人，金額 193 元。

⑵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 件，金額 2 萬 2,593 元。

⑶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計畫執行進如下：

①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本次創業輔導計畫共 13 人報名參加，共入選 8 位，名單為：力○文、林○棠、高○宇、洪○秋、林○廷、江○勝、邱○珍、楊○安等進行輔導。

②辦理 18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創意產業與資源運用、文案撰寫、商品定價策略、創業新思維、免統一發票申請、文創產業成功人士分享、商品攝影、粉絲團及網路平台運用等 18 小時。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按摩師輔導業務

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轄內計有按摩師 352 人、按摩小棧 21 處、按摩院所 103 家，已完成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⑵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5 年已完成第一梯次申請案件審查，核定補助 6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總金額計 72 萬 2,488 元。

⑶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5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 20 場次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計預約回流達 91 人次，服務績效良好，民眾參與人數達 281 人次以上。

⑷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小班制教學，針對按摩院所需求規劃個別化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生活美學、經營管理、服務禮儀、實用外語等共計 5 梯次 120 小時。截止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 梯次 48 小時課程，參訓人員達 11 人。

⑸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辦理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比賽，藉以發掘有才藝的視障朋友並做爲後續輔導就業方向。此次比賽共計 43 組（50 位）視障表演者參加，表演項目五花八門，深獲各方好評。

②開辦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提升計畫，招收 6 名學員共 96 小時課程，刻正辦理委辦事宜，預計下半年度開課。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

④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全年預估服務 30 名視障者。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服務 13 名視障者。

⑤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諮商輔導計畫，全年預計提供 6 名視障者，每位共 8 小時的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截止 6 月 30 日止，已轉介 3 位視障者與專業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

⑥製作視障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已擇定 3 名生命故事豐富且口條清晰的 3 位視障者爲拍攝人選，刻正編寫腳本及進行拍攝相關事宜。

⑹其他

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預訂 10 月底舉行，刻正辦理勞務委辦事宜。

六、勞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5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2.29 億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872,000 元	25	405	4	10	28	54	39	39	96	508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6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3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2 人次、復工協商 20 人次、經濟補助 160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4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1 人次、職業重建 2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2 人次、關懷支持 7,319 人次、其他 198 人次，共計 1 萬 5,13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⑴爲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約計 346 萬元。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區修繕 16 戶，費用共計 43 萬 6,390 元，前峰東區修繕 59 戶，費用共計 33 萬 6,050 元，總計修繕 75 戶，共計費用 77 萬 2,440 元。

㈢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4 年 12 月 18 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完成土地點交事宜，樺澄公司 105 年 2 月陸續提報裝修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交勞教中心審核，並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俟核定後進行整建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開始營運。

⑵另爲提供本案專業之文件審核、進度掌控及工程管控等事項，勞教中心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澄清會館 ROT 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專業服務，以確保本案依約確實執行。

⑶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金額爲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爲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

2.獅甲會館：除提供原有勞工教育住宿服務外，另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所屬「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財團法人進駐，打造「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展覽

1.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爲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眾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2.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3.爭取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5 年 12 月底。

4.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5.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核定補助勞博館 927 萬元，將進行空間規劃設

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後續亦將與科工館合作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規劃 RCA 工殤特展移展，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6.以「打拼人生常設展」及「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爲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7.勞博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8,503 人次前往參觀。

㈡勞動議題研究

1.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2.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爲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461 件	12,112 件	89.98%	14,070 人
暴力犯罪	81 件	87 件	107.41%	117 人
竊盜犯罪	3,395 件	2,880 件	84.83%	1,978 人
詐欺犯罪	1,100 件	1,009 件	91.73%	1,267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9 件、162 人，組合幫派 77 個、70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1 件、10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5 支，合計 102 支、各式子彈 2,668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79 件、1099 人，重量 4.3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99 件、2,030 人，重量 219.7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72 件、90 人，重量 162.29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6 件、2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6 件、47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3 件、522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57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9 件、72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151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0 件、16 人，起獲自行車 59 部。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31 件、474 人，色情廣告 265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409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25 件、43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7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99 件、124 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5.22％最多，詐欺案件佔 8.17％次之，暴力案件佔 0.60％。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4.32％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0.32％爲主，機車竊盜佔 29.13％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7 件，其中最爲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 件。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56 件，機車竊盜發生 989 件，較 104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22 件，機車竊盜減少 430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盜發生 2,048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91 件。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2 件、破獲率上升 1.8 個百分點，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5 件、216 人，攔阻 78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267 萬 4385 元。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12 月規劃加強打

擊詐欺犯罪專案查緝詐欺車手，本局 5-6 月計緝獲車手 43 件 53 人。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1.27%，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709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0.16 個百分點。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95%，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5.14 個百分點。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8.33%，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342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0.68 個百分點。

D.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6.94%，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2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8 個百分點。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⑴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⑵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

安全。

⑶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爲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眾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⑷爲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⑸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79 件、1,099 人，重量 4.3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599 件、2,030 人，重量 219.75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72 件、90 人，重量 162.29 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5,397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針對轄內 ATM 提款熱點應加強巡邏勤務部署及可疑人車盤查，並於發生被詐騙提款案件時，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積極追查，以即時查緝車手。

⑵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業者及從業人員加強聯繫，提醒注意提（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民眾有無言行異常或特大金額情形，以進行反詐騙諮詢服務與通報警方前往處理，及時防制民眾被騙詐財。

⑶偵破詐欺車手案件即時指派刑事人員到場協助，並持續溯源查緝集團幕後主嫌及成員，以有效瓦解犯罪組織。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79 人（男 493 人，女 86 人），佔全般案犯 4.11％。其中竊盜案 146 人佔 25.21％最多，公共危險 65 人佔 11.23％次之、傷害案 58 人佔 10.02％再次之、其次分別爲詐欺 50 人佔 8.63％、毒品案 39 人佔 6.73％，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聖興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28 人，將作爲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329 人（男 242 人，女 87 人），轉介輔導個案 18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32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爲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18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992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9 日於三民二分局

一樓辦理「迎接丙申年，大家寫春聯」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4 月 17 日於本市大遠百門口辦理「全民反詐騙，行動大會獅」宣導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091 場次，參加人數約 27 萬 1,708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74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⑻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28 人、毒品案 39 人、校園霸凌案 2 件 12 人。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51 人，週一至週五規劃有技藝班及溫書班課程，分別於「隊本部（少年隊）」及「左營國中」等 2 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2 月 22 日「第七期點燈開業式」、4 月 2 日「勇氣大爆發～漆彈悍將」活動、4 月 17 日「點燈少年 vs.南臺灣藝術舞蹈團擊太鼓反詐騙」活動、5 月 1 日「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扶輪」活動、5 月 1 日&29 日「『窯』滾世紀，活力『義』起來」活動、「點燈少年擊出義賣正能量」活動等，並於 6 月 29 日辦理「第七期點燈結業式」，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所形成之動力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418 場次，參加人數約 6 萬 1,428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4 萬 1,461 人次；女義警計 6,941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3 件，破獲 160 件，破獲率爲 98.15％。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212 件，聲請保護令 860 件，執行保護令 1,223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79 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復元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69 萬 4,9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51 場，參加民眾計 1 萬 3,919 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0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4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3 萬元。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6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103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5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㈦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⑴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95 支攝影機，其中尚在 3 年保固期內者計 1 萬 3,687 支，佔 57%，逾保固期者計 1 萬 308 支，佔 43%，其中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者有 9,205 支，佔總數 38%；經以 102 至 104 年之刑案、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與現有監視器設置地點逐一分析比對，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2 萬 760 支，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3,235 支，有治安（交通）需要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 1,157 支，已運用 104 年預算將使用已逾 8 年（93 至 96 年間建置）共 1,096 支就有治安（交通） 急迫需要之 311 支優先汰換並於 105 年 7 月完工，並繼續運用 105 年預算就經檢討有治安（交通）需要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中最具急迫性部分規劃增設 129 支，刻已公告招標中，其餘繼續編列經費規劃辦理，另經檢討不符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中將就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而不具效益者檢討汰除。

⑵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本年底可完成者計有林園區 656 支（中油新三輕補助金）、前鎮區漁港路段 32 支（交通部國工局補助費）、小港區 56 支（台電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岡山區及路竹區各 16 支（科技部補助費），計 776 支。

⑶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平台伺服器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均已使用逾 7 年，本年已運用預算予以汰換，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可完工，可大幅提升中心端機房設備穩定度及影像傳輸速度。

⑷又為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將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刻已公告招標中，預計 106 年初可完成。

⑸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95 件、856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46%、人數 6.51%。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05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2,938 萬 5 千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本局所屬 17 個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由五家公司得標，可提升維修效率。

⑵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於監視器發生故障時立即初步檢查，對於無需使用專業儀器或無需更換零件之故障，及時予以排除，以維持功能；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局計出勤 130 班 260 人次，計維修 231 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㈧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580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00 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2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4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4 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486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10 處，例假日 69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㈡推動「嚴懲路口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9 件、死亡 92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347 場次、舉

發闖紅燈等 8 項重大違規 12 萬 4,336 件。

㈢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8 次，使用警力 2 萬 8,813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8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353 件。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彌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8（高雄展覽館站）通車管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81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為民服務 157 件（其中急救傷患 25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12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2 萬 2,843 件。

㈥專案工作績效

1.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5 萬 4,569 件，其中超速 13 萬 6,196 件、闖紅燈 8 萬 6,285 件、未戴安全帽 3 萬 8,051 件、無照駕駛 1 萬 3,049 件

。

2.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59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68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4,301 件，沒入攤架 1,509 件，拆除攤架 347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60 件、拆除 2,804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舉發 1,204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240 件。

4.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6,307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959 件。

5.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598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24 件。

6.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365 件。

7.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2 輛、機車 430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2 輛、機車 254 輛。

三、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㈠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4 年第 4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104 年第 4 季民調期間爲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7 日，105 年第 1 季民調遵照署長指示本次調查結果不予公布。）：

1.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爲 74.18％，較 103 年第 4 季減少 2.06 個百分點。

2.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爲 88.08％，較 103 年第 4 季增加 2.22 個百分點。

㈡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10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104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275 萬 8,002 元。

㈢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7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2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 萬 280 次，救濟急難 2,12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 萬 2,260 次。

㈣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25 名成員（男 17 名、女 8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3 次，提供民眾合照 6,605 件，提供諮詢導引 518 件，防溺宣導 15 件，其他為民服務 20 件。

㈤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7 萬 2,724 件、成案件數 24 萬 5,960 件網路報案 19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8,05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92 件、移送法辦 942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00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8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85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749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2,287 件、提供護鈔服務 2,981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㈠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8 件 20 人，違紀案件 24 件 29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6 人。

2.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㈡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本局靖紀小組，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

業爲重點，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 件 3 人、職業賭場 10 件 318 人等，合計 11 件 321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15 萬 4,690 元。

㈢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1 件、104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47 人、學士班 59 人、專科班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0 人，補助金額計 9 萬 9,41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㈢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88％。

㈣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5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3 場次，計有 1,912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鼓山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 300 人參加。
7	多元文化與性別主流化認知	6 月份辦理中級幹部講座 7 場次，計 1032 人參加。
8	心理輔導作爲	1-6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0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80	157	83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01	38	539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5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9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74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93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2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12 件
依法舉發	12 件

㈢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5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16 家	2,316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4 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28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4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253 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2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53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61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784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8 個團體 1,834 人次參觀學習。

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8,973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2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1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 件、超量儲存 20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檢驗場檢驗不實 2 件、偽變造定期檢驗標示卡 1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1 家，未滿 30 倍 113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9 家次，計有 34 件次不符規定（38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4 件

次不符規定（4 件舉發、2 件限改）。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有鑑於宗教廟會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引發民怨，本府責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並由民政局邀集其他局處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建立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機制，並分工合作就其權管範圍實地進行宣導，一旦發現違法或有違法之虞，即本其權責予以裁罰，依法行政，或藉由聯合稽查，防範其違法於機先。

2.日前本市三民區灣仔內有私壇舉行遶境活動，本府各相關局處經由「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事先了解其遶境時間及路線，事前由各相關局處分別前往法令宣導外，本府消防局並依據情資及研判，將該活動可能有幫派介入，衍生之治安事件等情資提供其他相關局處。遶境活動當日，就其違法施放爆竹煙火，由消防局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行爲舉發，環保局就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行爲舉發，另由警察局就『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行爲舉發。如此分工合作，相信宮廟違法施放爆竹煙火情形，在本市將逐漸減少，民眾安寧及安全得以確保

3.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4 家，雖未達管制量，爲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508 家次。

爲防範宗教團體或宮廟違法或大量施放爆竹煙火，訂定「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針對大型宮廟實施爆竹煙火相關規定宣導，期能發揮帶頭作用減量施放。經檢討實施成效後，認爲必須配合積極的取締，是以另制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制爆竹煙火施放績效實施計畫」，加強違法取締。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無主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5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3 件、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距離不足 1 件、違反施放場所作業規定 1 件。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1 家，技術士 20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7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上半年新增列管消防栓數共計 8 處。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5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⑴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105 年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越野車 1 輛、救護車 4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3 月辦理 105 年「上半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計畫」，另每半年辦理 1 次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19 場次，74,74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9,202 件，送醫人數 54,565 人；相較於 104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68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47 人；其中 1,261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32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69％。

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202 次
送醫人數	54,56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61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32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69％

3.試辦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04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2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3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5,260 人次，有助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定期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為強化本市

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技能，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1 日、4 月 24 日及 6 月 19 日定期辦理水上救生複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3.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 671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及 105 年 6 月 10 日豪雨防汛準備會議，本府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105 年 4 月 25 日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啓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3.為使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於現場統籌指揮調度，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30 日分別辦理「高雄市政府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研討會」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

㈢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2.105 年 4 月 21-22 日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

3.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本府 105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訓練課程。

4.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本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及「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訓練。

㈣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 3 場、透天建築搶救演練競賽 4 場、狹小巷弄搶救演練 2 場、火災搶救演練 14 場、水上救生搶救演練 5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 3 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 5 場、車禍救助搶救演練 1 場、輻射災害演習 1 廠、配合中油限公司前鎮儲運所及高捷公司捷運世運站辦理災害搶救演練 2 場、配合警察局辦理 105 年重大人爲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1 場及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 1 場，總計 42 場。

㈤修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配合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於 105 年 3 月 3 日及 6 月 3 日分別召開會議，研商修訂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

㈥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05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此強化災時動員及緊急應變機制。

㈦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105 年度執行重點爲辦理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圖資、計畫、作業程序之繪製及修訂，並提昇各該資通訊設備。

㈧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爲使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精進推動，本府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會中由本府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及經濟發展局提出災防報告，並提出 15 項防災建議，已由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㈨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爲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落實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㈩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爲提供及分享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成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建置「防災資訊網」，透過網頁連結方式，整合本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

五、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23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89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60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4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分別於 105 年 1 月、5 月計辦理 2 梯次，各爲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74 人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救助隊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 15 人參訓。

3.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爲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 105 年 2-3 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此項訓練，計 1108 人參訓。

4.急流救援訓練

爲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爲期 1 週之急流救援班

訓練，本梯次計 36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大貨車駕駛訓練

爲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 105 年 1-5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 50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醫院、工廠、安養機構、餐廳、旅館…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搶救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以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爲，以作爲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5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 29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縱火 8 次（占 27.59%）最多，其次爲電氣因素 7 次（占 24.14%）。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爲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72 件、火災調查資料 29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105年1月至6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1,859件，並派遣23,773人次、8,567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29 件
死亡人數	6 人
受傷人數	4 人
財物損失	2,172 千元

㈡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5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19 件
捕蛇件數	1,656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53 件
受困解危	231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度下半年度完工啓用，並於 9 月底前進駐，完工後將提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清理」、「行動資訊」5 大防疫面向，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340 例、境外病例 12 例，105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5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558 戶次、96,515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36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18 家。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23 里次，85,360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39 里（警戒率 3%）。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029 場，計 58,838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33 場、60,160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234 件、行政處分書 76 件。

105 年 1 月至 6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558 戶次/96,51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323 里次	85,360 戶
衛教宣導	1,862 場	118,998 人次
舉發通知單	234 件	
行政處分書	76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6.8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29.6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9.5%，優於全國 9.4%。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9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親視服藥並關懷個案，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 1-C 級比率 97.5%（全國 95.4%）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0.5%（全國 84.6%）皆為六都第一。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編列經費 283 萬（104 年 72 萬）擴大辦理經濟弱勢、遊民等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1 至 6 月發現確診 15 人，發現率 9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聯結診所、藥局、養護等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

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發現確診 12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7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2,718 人次，支出 417 萬 8,960 元。

6.教育訓練：建立產官學界合作訓練模式及辦理防疫人員訓練共計 11 場 1,401 人次參與。

7.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 9 場 149 人次參加。

8.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8 場討論 191 例，以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9.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校園、職場、電台等，辦理衛教宣導共 127 場 10,865 人次參與，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936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61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增幅 6.81％，優於全國平均（增幅 6.86％）。

2.105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7,331 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1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403 場，計 33,061 人次參加。

3.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9 案，130 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與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4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提供藥癮愛滋

減害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820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549,790 支，回收率 87.06％。

5.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爲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00 人次。

㈣流感防治作爲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15 例，其中 33％爲 65 歲以上老人，6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95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5 年擴增 28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爲全國之冠，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5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18 家，亦爲全國之冠。

4.透過分衆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衆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105 年截至 25 週（6 月 25 日）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44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08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10 場，計 40,259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29 場，計 1,556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3,185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洗洗動動，腸病毒 Bye Bye！」團體預約衛教 29 場，計 753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腸病毒防治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6 月 2 日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關閉遊戲室示範之參考，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預告期間（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⑵輔導期（105 年 6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6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⑶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85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含境外移入 6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爲

1.爲落實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整備工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教育訓練」，以增進防疫人員於人畜共通暨新興傳染病防治之害處置能力。

2.針對本市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醫護人員 PPE 教

育訓練 6,019 人、完成率 89.1％，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 12,718 人、完成率 69.2％，並持續推動辦理。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卡介苗疫苗：94.43％。

2.水痘疫苗：96.16％。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1％。

4.B 型肝炎疫苗：98.37％。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1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91 輛，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75 車次、攔檢 96 車次、機構普查 86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1、2、5、6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及辦理「105 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研討會」。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47 台，其中 1,13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88 場次，計 3,810

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94 次（醫院 4,071 次、衛生所 223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1 年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43	29	41	20	19	152
無線電測試	8,688	8,376	8,264	8,515	4,294	38,137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8	2	3	6	3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1	1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29	918	609	610	255	3321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69	180	185	220	141	895
急診滿載通報	6,699	3,302	5,309	6,014	2,731	24,055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6 南橫路跑」、「105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財政部 105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69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83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5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4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77,533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2.5%；急診服務量 122,322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10.83%；住院服務量 410,348 人日，較 104 年度增加 3.02%。

2.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依契約繳交權利金，除市立小港醫院外，收取 4 家醫院權利金共計 5,152 萬 3,465 元，分別爲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鳳山醫院 630 萬 7,588 元、市立岡山醫院 475 萬 8,133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845 萬 7,74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105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497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583 人次，經費執行率 59.39％。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⑴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衛生所新建工程由帝緯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5 年 3 月 20 日辦理動土大典，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⑴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 103 及 104 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績效卓著。

⑵衛生所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 6 場次，計約 300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特約地區行政相驗醫師輪值，提供 24 小時服務不中斷之服務

，總計執行相驗服務共 1,614（含低收入戶 83 案）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⑶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長照服務設備經費 55,000 元。

⑷輔導大寮區、小港區、內門區及湖內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0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5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

2.105 年預定補助 2,867 人（一般老人 2,000 位、中低收老人 867 位），105 年度共寄發補助 4,159 位（一般老人 3,355 位、中低收老人 804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6 月底共 1,659 位長輩裝置。

3.354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3,92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39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1,409.1 萬元。

2.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2,800 萬元，核銷率 30.32％。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就醫交通補助」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207 人次，巡

迴醫療 331 診次、診療 2,595 人次；另提供 557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54 萬 9,400 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共計 37 場，計 985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聯繫會議 1 場次/30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87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8 場次/189 人次、外縣市觀摩會 1 場次/128 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207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0 人次，血壓監測 76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128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7 場/894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1 家次，醫事人員 6,337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4 家、診所 40 家（西醫 0 家、中醫 13 家、牙醫 27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79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97 件（含密醫 11 件），開立 276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63 案，召開 3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8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4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102 件，藥物標示檢查 6,080 件。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307 件（偽藥 2 件、劣藥 3 件、禁藥 26 件、違規標示 171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05 件）。

3.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6 件、核准 19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441 件違規廣告（本市

業者 34 件、其他縣市 40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64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2 場，參加人員共計 1,978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706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7,369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325 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潔膚濕巾等 13 件。

3.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0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6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39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3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5 件、其他縣市 480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3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1,24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187 件，檢測農藥殘留，1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61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與規定相符。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15 件，不合格 9 件，其中 5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4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經該批產品下架，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4.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536 件，4 件與規定不符，2 件本局依法裁處，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2,034 件，不合格 61 件，不合格率 3％，除飭請販賣業者

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19 家工廠（8 家餐盒工廠、8 家肉品工廠、2 家乳品工廠及 1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259 家次，不符規定 37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1 家裁罰 6 萬元，後續追蹤已搬至新址，再查符合規定，其他 36 家已複查合格。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884 家次，不符規定 8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95 家次，皆符合規定。

4.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0 場，計 1,008 人次參加。

5.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約 1,105 人參加。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64 件，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05 人次參加。

3.為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5 場，約 1,350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5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分別通過 TAF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618

項。預參加 TFDA 105 年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等 2 項實驗室認證。

2.按期程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15 項以上，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服務效能

105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4 篇，積極準備發表中。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29 件，歲入共挹注 50 萬 6,100 元。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 105 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檢調案件及海巡署等情資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早餐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等檢驗。

A.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12 件（10,380 項次），不合格件數 1 件，不合格率 0.48％，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40 件（74,638 項次），不合格件數 19 件（27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7.9％。

B.一般例行性檢驗食品 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948 件（3,111 項次）、不合格件數 28 件（27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95％。

C.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845 件（1,941 項次）檢驗生菌數 370 件、27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7.30％，檢驗大腸桿菌 726 件、1 件不合格、

不合格 0.14%，檢驗大腸桿菌群 820 件、4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5.00%，檢驗黴菌 1 件、檢驗李斯特菌 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菌檢驗 192 件均合格。包裝飲用水檢驗 16 件（32 項次）檢驗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 2 項均合格。

D.委外檢測鑑別試驗基因改造食品 10 件、動物性成分 16 件，合計 26 件（128 項次）均合格。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415 件（2,830 項次），其中生菌數 2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3%，大腸桿菌 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42%。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5 件（3,210 項次）、其中 8 件（16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3.33%；食品摻西藥檢驗 72 件（15,408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469 人，初篩率達 99.08%。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8,458 人，其中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18 人、尚待觀察 3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5,281 人、未通過 502 人、複檢異常 47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4,676 人、未通過 446 人、複檢異常 41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4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797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5 年 6 月底共 181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668 案次，補助 32 萬 7,688

元。

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5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42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3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4,74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9,146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59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429 位勞工。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4,320 人，不合格者計 337 人，不合格率 1.39%，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1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8 人，另 3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泰國	1,568	1,514	27（0.11%）	19（0.09%）
印尼	8,960	8,566	117（0.48%）	115（0.51%）
菲律賓	7,184	6,517	98（0.41%）	137（0.61%）
越南	6,608	5,847	95（0.39%）	133（0.59%）
合計	24,320	22,444	337（1.39%）	404（1.8%）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 27,518 人次，異常者 11,621 人次、血糖 27,518 人次，異常者 4,300 人次、血脂 27,359 人次，異常者 2,863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40,38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9 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9 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5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34,215 人，陽性個案 13,452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043 人及癌症共 718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37,734 人（49.66%）	438 人	89.5%	687 人	203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51,371 人（28.66%）	3,485 人	87.87%	-	248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90,531 人（32.29%）	5,462 人	67.47%	2,139 人	154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4,579 人（44.39%）	4,067 人	76.15%	217 人	113 人
合計	334,215 人	13,452 人	-	3,043 人	718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 9 場、辦理癌症篩檢記者會宣導活動共 2 場、電視廣播 221 檔次、平面宣導 28 則及戶外廣告 3 面。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 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 5 區 60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5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5	104	105	104
旅館業（含民宿）	483	452	514	27	40
浴室業	42	180	195	4	8
美容美髮業	2,268	520	522	80	106
游泳業	86	304	305	20	14
娛樂場所業	164	118	137	40	21
電影片映演業	13	19	13	3	2
總計	3,056	1,593	1,686	174	191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 家、1,437 件水質抽驗，其中 22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13%，游泳池不合格率 0.1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5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次，有 8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06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擴充「健走 i 高雄」APP 功能，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各衛生所開辦 26 班體重控制班、8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輔導 69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4,053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27,887.5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2 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5 年社區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6 月 14 日全數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將陸續於 7 月至 11 月辦理參訪觀摩、增能工作坊及分組輔導會議，期能完成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肥胖防治、菸酒檳榔防制、安全促進等議題，建構健康社區氛圍。

⑵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5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 1 場次，並已完成社區輔導，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114 場，計有 5,052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 4,694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954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⑵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協助本市彌陀區衛生所及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分別以長者畫展及防災社區等內容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計有 1,738 位長者參與。

⑷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10,229 件，開立 671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4	162,247 件	779 件	2,355,000
105	110,229 件	671 件	1,894,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3,538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580 人（1,41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18 班，已完訓學員共 100 人參加，6 週後共 69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69%。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4 場次，訓練 439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93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160 人，分別爲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50 人，藥師 30 人、醫師 45 人、牙醫師 35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5,673 人參與。

B.「高雄市 105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3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 13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次。

⑵菸害宣導：

A.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邀請幼童、家長及社區民眾、 醫療院所及戒菸成功者代表共同宣誓參與宣導無菸環境、無菸家庭活動，一起來保護幼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共計 500 人參與。

B.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148 場，宣導人數 8,389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9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747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2 場，計 577 人次參與。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0,114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9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3 則。

3.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71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30.3%（271/893*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8 場，計 15,181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4,665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34,252 人）之 12.75%），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85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50 人，轉介率 87.7%。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5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57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14 人次，占 25.0%），其次為「割腕」（461 人次，占 16.1%）；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00 人次，占 24.5%），其次為「感情因素」（453 人次，占 15.9%）。

2.105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30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性 82 人（占 62.1%）、女性 48 人（占 35.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3 人，占 40.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45 人，占 34.6%），次之「吊死、勒死及窒息」（38 人，占 29.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4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6 年 6 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5 年 6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21,014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8,518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03 人。

3.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5,860 人，平均就業率 5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5,759 人次，包括電訪 12,550 人次（占 79.6%），家訪 2,079 人次（占 13.2%），其他訪視 804 人次（占 5.1%，如轉介回覆），面談 326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134 人次。

4.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講習，計 754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46 人，訪視服務共計 214 人次。

5.105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622 通，諮詢問題計 636 項次，以心理支持 286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21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171 位，完成訪視追蹤 50,905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5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0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442 床（含 20 床日間照護）。

2.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教育訓練，共計 933 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512 人；105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677 人、1,009 人次，居家復健 1,387 人、3,339 人次，喘息服務 3,248 人、7,571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泰和醫院、麗妤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2 家合約機構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2 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8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5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按季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⑵強化在地衛生所長期照顧服務功能，提供可近性服務窗口：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之 1eve1-1 訓練。

⑶強化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功能：本市 3 個原民區衛生所均附設居家護理所，並定期提供照護訓練，提升照護品質。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65 人次參加。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39 場次，共約 8,133 人次參與。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5 年 1 月至 6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0,849 人。

2.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5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90 人，核銷金額共 383 萬 1,138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5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5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 7 場次，550 人次。

2.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⑴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1,888 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 68 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78 人次。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 5 場次，計 230 人

次參與。

㈡「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執行居家復健 14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46 人次、物理治療 132 人次，計 278 人次。

2.社區活動辦理 13 場次，計 123 人次參與。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8 件次、許可變更 14 件次、操作許可 53 件次、異動 134 件次、換證 115 件次、展延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8 件、操作許可證 276 件。

⑵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⑶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轄內執行 178 日巡查工作。

⑷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9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4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26,19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0 站次氣漏檢測。

⑸ 105 年 1-6 月完成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4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06 場次。

⑹ 105 年 2 月至 6 月（計畫契約自 105 年 2 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8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4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8 根次、VOC 檢測 1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7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⑺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2 日及潮寮測站 OP-FTIR 連續監測計 182 日。

⑻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 45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 393 家、38 家逕行認可、27 家爲設置許可列管；已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 93 家。

⑼ 105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42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0 則。而本市轄區內寺廟、納骨塔紙錢焚燒之污染排放量（包括紙錢及拜香等使用量之統計）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48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00 家次；並於 3 月份刊登清明相關報導 1 則。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0,960kg；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 166,190kg。網站訊息更新 5 則。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部分，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02 家次；並於 3 月份於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餐飲防制措施研商會 1 場次；4 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 1 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1 則。

2.逸散污染管制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7,82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722 處次。

⑵洗街作業量 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長度爲 16,321 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爲 32,597.5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4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49.84 公噸。

⑶ 105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68 件，收繳金額 67,583,157 元。

⑷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定獅甲國中、前金國中兩案空品淨化區，綠覆面積 1,257m^2，補助金額 423.04 仟元。自 85 年累計至 105 年 6 月

止，本市共計有 562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1 處，綠覆總面積 228.2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5,248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7 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706 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 389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2 公噸、臭氧（O_3）排放量 2,226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⑸ 105 年 1-6 月累計完成 6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1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高屏溪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舉辦 1 場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中級層級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3 月及 4 月進行高屏溪沿岸民眾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及 4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搭配河川流域圖資並繪製懸浮微粒濃度分佈圖共 4 幅、1 月及 3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3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36 公里洗街作業。

⑹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9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03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0 件。

⑺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6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0 件次。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124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87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5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483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4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0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1 萬 2,92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426 輛次；到檢率為 95.48％，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60,000 輛次，其中 96,431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5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602 輛，其中 43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⑶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8,121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1,02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766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354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62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4 件。另 105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海報 800 份。

⑷公共自行車成果：105 年租賃站總數達 184 座，腳踏車總數 2,400 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72,989 人，總會員人數達 573,70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56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 4.27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2,145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45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5%。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300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⑸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2.69%，爲歷年最低。102 年爲 3.67%。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爲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爲 34 站日，臭氧爲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統計 104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38 站日，懸浮微粒 8 站日、臭氧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1.31%；統計 105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13 站日，懸浮微粒 0 站日、臭氧 13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0.44%。

5.空氣品質監測

⑴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⑵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

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污染指標（PSI）、細懸浮微粒（PM2.5）污染指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⑶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1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147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58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⑷ 2 月 26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

⑸ 3 月 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⑹ 3 月 14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 2 場次。

⑺ 3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狀況開設。

⑻ 4 月 20～22 日進行國喬化工大社廠 OP-FTIR 進行災害事故空氣品質之連續監測作業 52 小時以上。

⑼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研討會」。

⑽ 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實兵預演及正式演練。

⑾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13 件（4,899 項次），合格率爲 100％。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5 隊河川巡守隊，共 802 人。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3,796.76 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0 家，實際核發 470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53 家，實際核發 351 家，核發率 99％；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2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81 件樣品，3,847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25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88 件樣品，6,74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57 件樣品，428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41 件樣品，3,214

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6 處（含控制場址 64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3 處），面積總計約爲 89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2 期）」、「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79,862,5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21,753,63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6,38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0,21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258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7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3,132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⑶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6%，成效卓越。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6,024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8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43,153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025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5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340 例，通報 2,66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9,95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9,382 處;空地清理 4,78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60,298 個；清除廢輪胎 4,478 條；出動人力 140,372 人次。

⑶ 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7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36.2 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100,425.71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94,783.36 公噸。發電量爲 13,729.52 千度，售電量爲 5,988.50 千度，售電金額爲 1,120 萬 7,200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27,546.5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7,076.33 公噸（佔 44.7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70,470.25 公噸（佔 55.25%），垃圾焚化量爲 138,479.50 公噸。發電量爲 71,150.80 千度，售電量爲 46,841.00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9,016.23 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11,027.6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159.3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3%，衍生物清運量爲 5,235.3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2%。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21,185.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30%，衍

生物清運量爲 8,145.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88%。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32 件，維修完工件數 49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3%。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4 梯次團體 185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5 梯次團體 188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0,17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6,393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95,87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72,246 公噸（佔 36.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3,632 公噸（佔 63.12%），垃圾焚化量 201,698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23,511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211,154 公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2,450 千度，售電量 76,941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695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_124,916 千度，售電量：102,03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9,912 萬元。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2 件，維修完作件數 81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0.2%。

⑷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6,359.93 公噸（掩埋：30,909.62 公噸；再利用：5,450.31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底渣廢金屬回收 53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1.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586 公噸，佔焚化量 3.8%，衍生物清運量 14,297 公噸，佔焚化量 7.1%；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353.88 公噸（掩埋：18,131.63 公噸；再利用：21,223.2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64%，底渣廢金屬回收 2,01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5.12%。飛灰產出量爲 6,32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9,4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9%。

⑸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62 人。來廠泳客約 51,214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台東市公所清潔隊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3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4 個機關團體

共 153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414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13 件。

⑶ 105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725 次。

⑷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432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2 場次。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8,326.48 公噸。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9,091.38 公噸。

13.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40,844.52 公噸。

14.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7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5 年 1 月至 6 月路攔稽查檢測 97 件，合格 76 件，不合格 21 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5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爲 100

％。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9 件。

15.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5,951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205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5,461 條、繫掛看板 55,083 面、張貼廣告 931,532 張、噴漆廣告 98 處、散置傳單 25,207 張、其他廣告物 6,683 件，動員人力 25,335 人次，告發 4,547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86,254	19,835	12,549	20,065,633
空氣污染	5,467	59	23	2,659,100
水 污 染	1,316	35	14	1,351,000
噪音污染	4,214	75	57	702,000

一、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577 件、金額 46,814,200 元。

16.廢棄物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48 件樣品，289 項次。

17.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0 件，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爲 101 件次。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6 件次（5 件環說、2 件環差、6 件對照表、3 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4 場，審查 14 案。

⑶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一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爲主，出席

人數合計爲 172 人。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二場環評法及公害糾紛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爲主，與會人數 138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將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5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84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2,400 輛；使用人次 1,549,415 人次，較去年同期（1,398,349 人次）增加 10.8％。

2.105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爲 72,989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573,700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2.76（公噸），PM10 削減 2.008（公噸），SOX 削減 0.021（公噸），NOX 削減 31.92（公噸），THC 削減 8.55（公噸），NMHC 削減 8.05（公噸），CO 削減 27.22（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爲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爲「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2.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

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3.105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 109 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 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眾通報系統。

4.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㈣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105 年 1 月辦理「溼地與氣候變遷工作坊」，課程包含「氣候變遷下海綿城市回應之社區營造與空間改造」、「濕地究竟是碳匯？還是碳源？」、「濕地生態旅遊」、「洲仔濕地生態環境介紹及園區導覽」，並至援中港濕地進行生態觀察，2 天共計 48 人參與。

2.105 年 3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一）」課程，以「生態旅遊國內外案例」爲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四草紅樹林生態探索，共計 40 人參與。

3.105 年 3 月受邀至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 A4：「韌性與生物多樣性」場次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爲例」，與英國生態系統服務及減貧組織（ESPA）、馬來西亞北古晉市、AECOM、WWF 等組織交流。

4.105 年 5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PPABC）之撰寫，並提報參與 ICLEI 2016 韌性城市大會甄選，入選 A2：「以生態系統爲基礎：先鋒研究、夥伴關係及城市計畫」的場次，於 7 月 6 日至德國波昂進行發表。

5.105 年 6 月完成「105 年度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招標案，工作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社區輔導」、「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更新」、「生物資源分布調查」、「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等項

目，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執行。

㈤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Cities 2016），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 2 家次工廠節能輔導。

3.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㈥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83 家次。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29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1,945,027 元。

3.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3 場次，合計宣導人數計 72,976 人。

4.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 1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 1 場次。

5.推廣低碳生活，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說明會、2 場次低碳飲食講座、1 場次減碳成果發表會、4 場次低碳飲食體驗活動、1 場次低碳主題體驗活動、3 場次綠色市集活動、1 場次氣候變遷全日宣導活動、2 場次氣候變遷調查訓練、2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總計參與人次共 1,503 人。

6.推廣建築節能改善，辦理 1 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總計參與人次共 40 人。

7.協助社區進行節能績效改善，已完成 20 處社區建置改善。

㈦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1.105 年 2-6 月輔導 80 處里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入圍等級及 3 處里達銅級認證。

2.輔導甲仙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銅級。

3.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臺南市文南社區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4.105 年 5 月 20 日完成 1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5.105 年 5 月 6 日、6 月 22 日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6.協助刊登 1 篇媒體宣導。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1～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1 隊。

2.105 年 4 月辦理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3.105 年 7 月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本市推六龜區參選 106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

4.4 月 11 及 23 日辦理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志義工（增能）教育訓練 2 場次。

㈡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 One Last Time 劇團於 7 月 3 日南區複賽獲得前三名晉級決賽，並將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爭取佳績。

㈢落實環境教育推廣

1.105 年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有 4 項子計畫，包含「環境教育徵求主題計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審查通過補助案件共 87 件，核計補助費用 182 萬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爲環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 9 件，計補助 225 萬元。

3.105 年 1-6 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依環境教育法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計 895 人參加。

4.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皆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提（申）報率爲 100%

5.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

6.配合環保署辦理台美生態聯盟學校認證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份本市學校取得銀牌 1 所、銅牌 5 所。

7.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公告開放報名，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參選者共計 18 名，學校組 2 名，社區組 3 名，團體組 4 名，機關（構）組 1 名，民營事業組 1 名，個人組 7 名。

8.本市 104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提送予環保署備查。

9.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員工開通率 53.14%、公營、法人及其他單位開通率 26.84%。

10.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設施場所共計 12 處，分別爲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㈣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105 年 5-6 月份於大寮、仁武、內門區，辦理 6 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參與志工 890 人次。

2.105 年 5 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 2 場次，參與志工 78 人。

3.105 年 5-6 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運用 49 場次，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

4.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38 個志工中隊皆派員與會。

5.高雄市政府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辦理「105 年度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跨局處權責分工會議。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 97.19％，實際進度 96.74％。除持續進行 U-4 層結構監測作業，賡續辦理 R11 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 主體結構 U-3 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 39.17％，超前進度 0.01％；有關捷運工程部分，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105 年 1 月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

㈡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修訂作業由本府都發局與營建署協商後，本府捷運局負責修正新市鎮執行計畫書，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土建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5 年 6 月底，整體工程進度達 88.85％，其中土建工程（含軌道工程）達 84.15％。

機廠已完成廠房結構及駐車區軌道鋪設作業，正進行水環及建築裝修等工項；C1-C8 路段之軌道及候車站、C8-C10 路段路基地盤改良及鋪軌作業已完成，目前進行 C8-C10 景觀工程及 C9、C10 候車站施工；輕軌跨越愛河高架段全長約 680 餘公尺，共分爲八單元施工，愛河橋爲第二單元，全橋採三跨鋼拱造型設計，橋墩柱已完成，正拆除多餘構台，以進行後續拱橋吊裝；其他第五、八單元正進行橋面版施工，第一、三單元箱型鋼樑近期進場吊裝。

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已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工中。

2.機電系統工程

已完成 C1-C8 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並於該路段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C4-C8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自 105 年 4 月中旬陸續通過系統穩定性測試與初履勘，於 6 月 15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6 月 26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 C8 高雄展

覽館站。

㈡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爲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爲，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年 6 月 26 日延伸營運範圍至 C8，班距 30 分鐘，營運時段爲 9 時至 19 時，惟爲加強運輸服務更於 7 月 4 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爲 10 至 15 分鐘，營運時段改爲 7 時至 21 時，累積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運量總計爲 216,739 人次。

㈢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第二階段路線接續第一階段 C14 車站後佈設於目前爲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續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佈設，最後於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後，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元月 8 日正式上網公開招標，4 月 7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依採購法之規定於 5 月 12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於 6 月 28 日開資格標，計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2 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將依程序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至105年6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52筆，面積計6萬4,533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㈡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爲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爲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3 年 7 月起施工，105 年 3 月興建完成，於 5 月 9 日開幕營運。

2.北機廠開發案

⑴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爲 8,195 平方公尺，主要營業項目爲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⑵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約爲 32,100 平方公尺，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

⑶小樽開發：面積 6,457 廳；營建署都市設計審查中。

3.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案

⑴舊振南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作爲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於 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辦公人員已進駐，續進行營業規劃準備。

⑵享溫馨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爲商業服務業使用，於 104 年 7 月 3 日起施工，預計 105 年第 4 季營運。

4.014-1 鳳山國中站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爲零售商業使用，目前進行內部裝修、景觀工程施作及申請使用執照中，預訂 105 年 9 月營運。

5.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提報財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並於 6 月 29 日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將於年底公開招標辦理開發。

6.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招商開標時流標，將依市場經濟條件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後，擇適當時機再公開招標。

7.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基地，同時做爲捷運 R13 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8.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對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提供服務。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岡山路竹延伸線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請本府捷運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再報。另第一階段路線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3 月底修正完成再報環保署，環保署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專審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環說書後送大會審議，已於 6 月 6 日函報環保署。

3.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捷運局已 5 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 及 105.03.16）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05 年 04 月 21 日第二次核轉行政院，惟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復交通部書面意見並請交通部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本府捷運局將儘速進行報告書修正再報交通部審議。

㈡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2.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本府自籌。案經辦理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3.本案工作計畫書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審定，依合約，工作計畫書審定後 180 日內完成期中報告送捷運局審查，已請顧問公司趲趕進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提送，後續本府完成審核程序後，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前提報交通部審查。

五、營運管理作業

㈠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編列 5,025,000 元執行「105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以期 105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目前計 20 間大專院校及 19 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一張補助 75 元，共計補助換發 67,000 張學生證。

㈡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5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六、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105 年 5 月 9 日竣工，6 月 30 日辦理工程驗收，訂 7 月 18 日驗收複驗，俟驗收程序完竣，續辦工程結算事宜。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申請獲准設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為進一步強化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專業度，活化用人機制與提升博物館營運效能，研擬設置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於 105 年 5 月獲文化部同意申請，並於 6 月承議會修正通過設置自治條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正在進行改制相關作業中。

㈡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主、協辦藝文活動及演藝廳專業導覽計 126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逾 9 萬 3 千人次。

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預計 105 年下半年完工；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中，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㈣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爲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合併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興建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外審作業，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爲目標。

㈤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5 年 5 月審查後擇優選出 7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 105 年 6 月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 3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5 年 4 月 29 至 8 月 1 日辦理徵件，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公布得獎名單，12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得獎作品集。

㈥ 105 年上半年發行 6 期「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5 年 4 月續辦理第三、四梯次計畫，第三梯次開放 14 戶眷舍，總計 69 件申請計畫，預計 9 月公告入選名單，10 月簽約入住。第四梯預計開放 12 戶眷舍，目前正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2 月公告第四梯次申請計畫。

2.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獲國防部同意；「明德新村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後，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3.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5 年 1–6 月累計 8,856 人次參訪。。

㈡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6 月累計 61 萬 3,511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6 月累計 9 萬 5,589 參訪人次
3.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6 月累計 6,360 參訪人次。
4.武德殿自 3 月 1 日起收回自管，並持續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辦推廣活動，1-6 月累計 14,609 參訪人次。
5.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造成結構性破壞，於 3 月 1 日起閉館，已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㈢爭取「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 案。

㈣文史推廣活動

1.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開辦迄 105 年 1-6 月份累計 422,124 人次搭乘。
2.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於 105 年 8 月出版《搭上糖鐵小火車-跟著旗尾線，尋找蔗糖的故鄉》。
3.辦理「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出版。
4.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出版；「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專書撰寫。
5.為完善哈瑪星地區珍貴文史資料，辦理「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6.將「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分單元改寫後，辦理出版，於 105 年 8 月委託辦理出版計畫。

㈤文化資產審定

105 年召開 3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議通過「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5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4 處。

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
2.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

頂防護工程」預定 106 年 3 月竣工。

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4.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5.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6.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105 年 7 月底完成。

7.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8.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9.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10.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工。」

11.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底完成修復。

12.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13.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14.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進行 5 間眷舍整修，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第二階段進行 6 間眷舍整修，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12 月完工。

15.辦理「高雄市鳳山區文化景觀黃埔新村第四梯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16.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105 年 12 月完工。

17.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18.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㈦遺址保存

1.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⑴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

⑵內政部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核定通過「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105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⑶「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預定 105 年 8 月底完成。

2.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5 年上半年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路線勘查及巡查、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2 次本市轄內 16 處重要遺址巡查，並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

文化局協力確認遺址範圍及辦理遺址搶救，所需經費由水利局籌措，俟確認取得經費，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⑹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全案於 105 年 2 月結案。

2.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全案已於 105 年 4 月結案。

3.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05 年 5 月驗收及印製完成，成果報告書已提供國防部，據以辦理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4.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

5.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6.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7.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8.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於 105 年 5 月通過期中報告，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9.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結案。

10.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於 105 年 7 月簽約，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11.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12.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針對場區範圍、機具設施、既有建築圖面、構造形式及特色資料蒐集整理，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13.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105 年 3 月進行第四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㈨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5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105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成果展現推廣」及「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等 4 項子計畫。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6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6 檔 90 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 8.8 萬人。閉幕大戲—環境劇場「見城」則結合歌仔戲、豫劇等跨劇種的戲劇呈現，動員超過 500 人的超級演出陣容，爲國內首次嘗試於眞實史蹟場景演出當年史實的環境劇場，並藉由此劇作爲「修建台灣第一石城計畫」的開端。

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5 場春藝講堂及 27 場次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及工作坊及 54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啓用雲端服務平台「愛 PASS」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啓用雲端服務平台「愛 PASS」，透過雲端連結，顚覆既有的劇場演出購票、訂位、驗票、資訊接收形式，讓觀眾在指尖就能輕鬆接觸表演藝術。

3.高雄正港小劇場

10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 17 檔、53 場次活動，總計約 6,000 人次參與。

㈡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105 年度補助款爲 1,075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定期補助共計 113 件，專案補助受理 11 件，總計 124 件，補助款支出爲 313 萬元。

㈢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105 年選出本市 9 個傑出演藝團隊，於 2 月 3 日舉行「105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預計 8 至 11 月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㈣扶植街頭藝人

105 上半年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受評組數 481 組，通過組數 230 組；本市目前共有 1,141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 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入圍 27 首新台語原創好歌，12 首合輯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訂於 9 月 3 日辦理發表會；MV 創作獎助計畫計有 83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2 支獲得拍片獎助金。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第一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8 家次獲得補助，創造近 2 萬觀眾人次。第二期補助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9 家次獲得補助。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上半年度「2016 青春尬歌 I」活動共計有 49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6 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於 7 月 24 日在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舉行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

4.2016 大港開唱

本屆大港開唱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合作辦理，於 3 月 26、27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行，約有 7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參加人數約 3 萬人次。

5.本市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

LIVE WAREHOUSE 自 105 年 2 月起至今，共邀請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 46 場表演，共計約 19,405 人次入場觀賞。

6.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1 波共 12 件入選提案，於 105 年 3 月至 11 月陸續舉辦；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業辦理 4 件提案、452 人次參與。第 2 波徵件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截止。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5 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 11 萬 5 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四周年，入

園總人數已達 100 萬人次。

㈢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1 次審議大會、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7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3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4 件及其他案件 5 件。

2.「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三階段展示自 104 年 12 月底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止，於本市 27 間圖書分館展出 99 件平面作品，同時辦理 4 場民眾參與活動。

㈣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5 年第一及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75 件，其中 7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27 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萬人草地電影院、電影《黑白》高雄演員見面會及首映會、大大親子影展、電影《失控謊言》高雄首映會等共 4 場。

㈡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 13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3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3 期投資金額核定審查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

101 年本府補助之電影《失控謊言》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上映，該片由樓一安導演執導，於大東圖書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地檢署、眞愛碼頭、新樂街、瀨南街、鹽埕區街道等地拍攝，本片入選 105 年台北電影節劇情長片。

2.住宿補助

105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其中 7 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㈢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 年度上半年共計 12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8 部、電視劇 7 部、電視節目 12 部、廣告 20 支、紀錄片 3 部、短片 30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5 部、音樂 MV17 支、微電影 3 部、其他宣傳影像 4 部。105 年上半年經前期

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06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2.1%。

㈣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選，共徵得近 171 件劇本企劃，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劇本創作。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共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自 104 年 11 月開放申請至 105 年 6 月止，經第一、二梯次評審計有 19 位列入進駐名單。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大駁二藝術特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有 24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映捌玖數位影城有限公司、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艾司加冰屋；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未藝術空間、繭裏公平貿易有限公司、花與自由設計工作室、好心地文創有限公司（好的）、夏天藝術工作室、EROS Hairstyling、伊日藝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陳瑞明手工吉他。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申請數量共 176 件，評選出 26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25 位創作者。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有近 425 組藝術家申請，105 年執行第五、六期，共 13 組（16 位）進駐創作。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6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止，集結 60 所學校、121 系所及 1,240 件參賽作品，募集高達 150 萬競賽總獎金。

2.2016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展期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止，共 94 位藝術家參展，超過 750

件參展作品，超過 4 成參展藝術家售出作品，參觀人次突破 5,000 人次。

3.微管束－洪祥植個展 Magic Straw：Hong Sang Sik's First Solo Exhibition in Taiwan 展期自 105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20 日止，參觀人次近 9,000 人次。

4.蒸汽龐克藝術：進入過去的未來世界

展期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29 日止，展覽透過當代藝術與其風格的工藝設計、插畫藝術結合，再詮釋「蒸汽龐克」次文化，參觀人次達 11,500 人次。

5.偵探劇

展期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止，以「偵探劇」爲發想，邀請觀者一起來偵查這些藝術家的偵查，參觀人次達 6,300 人次。

6.影像入侵實驗室

展期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止，本次展覽將分爲三大主題：起源「取材室」、過程「應用室」及成果「研究室」。

7.Follow Path-駁二藝術特區駐村藝術家 Jonathan Pêpe 個展

展期自 105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15 日止，本展呈現現實與虛幻的內外轉換、2D 與 3D 的空間轉換。

七、岡山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㈠展覽業務

105 年上半年展覽室辦理 15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1,985 人。

㈡演藝廳服務管理

1.105 年上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34 場，教育推廣場次 16 場，觀賞人次共計 1 萬 4,715 人。

2.持續配合辦理「2015 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活動」大型主題活動，總計 6,295 人次觀賞。

㈢開設藝文研習班

105 年上半年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參與人次共計 5,588 人。

㈣志工訓練

75 位志工均已完成專業訓練，並於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

八、高雄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增設至眞一、二館警報系統

2.至高、至上館加裝音響系統及遠端控制器
3.演藝廳專業指揮台購置
4.至德堂數位音響控台更新
5.至德堂至善廳舞台工作燈更換 LED 燈
6.音樂館舞台監看螢幕設置
7.至德堂至善廳譜架汰舊更新
8.至德堂舞台道具門空氣門更新
9.科技防水沙包採購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81 場、至善廳演出 80 場、音樂館演出 95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80 場，總計 166,842 人觀賞節目。

㈣展覽業務

1.辦理「豐華再現－2016 王信豐紀念展」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9 日於至眞堂一、二館辦理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9,526 人。

2.2016 青春美展
自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6 月 14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展出 13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47,470 人。

3.辦理「版圖擴張－緣聚廖修平」展覽活動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至眞一、二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3,312 人。

4.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0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2,188 人。

5.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2,968 人。

6.展場服務及管理
105 年 4 月份受理 106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 30 個檔期。

㈤藝文推廣活動

1.105 年「春節藝術市集」

105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於文化中心四周藝術大道舉辦，逾 3 萬 3,000 人次參加。

2.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 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 24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9,775 人；戶外園區演出共 28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2 萬 6,650 人，並辦理 10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7 萬 7,150 人次參加。

3.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9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 501 人；50 場專題講座共 7,839 人參加。

4.2016 青春美展

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12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展出 5 所學校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 9,124 人。

5.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6 月參觀人次計 72,800 人。

6.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 月至 6 月舉辦 48 場，約有 7,200 攤次參與。

7.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26 場逾 9.8 萬人次觀賞；音樂館 16 場戶外廣場活動逾 8 萬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九、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㈠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招標，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中，預計 108 年完工。

㈡分館空間改造

1.完成內門分館、右昌分館及大樹二分館環境改善案，並於 7 月開館。

2.完成湖內分館及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審作業。

㈢『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截至 105 年上半年藏書量 20,873 冊、累計使用人數 89,576 人、總借閱量 516,424 冊、總點閱量 1,160,611 次。

㈣國際繪本中心推廣活動

1.105 年 1 月辦理「在夢境幻遊之前繪本精靈　刀根里衣的繪本導賞」講座。

2.辦理 13 場說故事活動搭配手作活動，吸引超過 700 名親子讀者參與。
3.辦理 6 場主題書展，展出韓國、日本、東南亞及美國等國家繪本。
4.辦理 49 場留學輔導與講座，吸引超過 800 人次參加。
5.辦理 9 場國際交流活動，包含史瓦濟蘭部長伉儷與史瓦濟蘭駐華大使參訪、高雄市姊妹市參訪團、日本八王子市參訪團、韓國釜山廣域市代表團等。
6.配合農曆新年辦理「新葉尋根-東南亞文化新春閱讀計畫」活動。
7.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共 155 件。
8.南區資源中心辦理 3 場次推廣活動，計 170 人次參與。

㈤閱讀及文學推廣

1.辦理 15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計 2,324 人次參加；17 場次大東講堂計 2,988 人次參加；17 場次岡山講堂計 2,229 人次參加。
2.辦理行動圖書館 16 場，其中包含故事媽媽列車 16 場，計 1,045 人次參與。
3.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送出 1,248 箱，參與學生約 37,440 人。
4.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共辦理 6 場次，參與學生計 2,990 人。
5.邀請 7 位作家駐館，舉辦 3 場文物展及 7 場文學講座，計有 4,114 人次參加。
6.辦理 16 場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課程，計 396 人次參加。
7.2016 大高雄青少年與文學大師面對面系列講座自 3 月 26 日至 6 月 18 日共辦理 4 場次，約 181 位學生參加。
8.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DVD 課程」、「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 126 位志工參與。

㈥閱覽服務

1.1-6 月總借閱冊數計 4,832,988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 28,836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 12,450,114 人。
2.1-6 月申請網路借書服務服務之圖書冊數計 1,453,225 冊。

㈦採購中文圖書 3 萬 847 冊、西文圖書 981 冊、視障資料 417 冊、視聽資料 1045 套及期刊 3,205 份。截至 105 年上半年總館藏量 557 萬 3,879 冊。

十、高雄市立美術館營運與管理

㈠美術館展覽

1.變材無礙－當代媒材與表現
2.24 道線索
3.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
4.邊界敘譜 II：都蘭印象
5.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展
6.程式新韻—蘇崇銘水墨個展
7.王菊君素描展

㈡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洪就是紅：洪素珍個展》、《詩與藝，手牽手 遊戲書》、《程式新韻—蘇崇銘水墨個展》、《2016 高雄獎》、《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市民畫廊《王菊君素描展》》、《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達立夫個展》等展覽專輯，及介紹高美館 2015 年業務成果之《高美館 2015》。

2.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5 年上半年已出版 2 月「貨櫃百變風情」、4 月「當代藝實驗對話」、6 月之「2016 高雄獎，獎啥?」並已外部相關電子平台合作雲端訂閱，以降低紙本需求量。

3.出版 2015 高美館年刊
記錄美術館去年度完成之工作成果，並附相關數據資料、影音之電子檔，以做爲各界研究之參考。

4.續拍錄「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新藝術家影像
本年度續拍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教育用長片，包括李俊賢、劉耿一、石晉華、黃光男。

5.進行「高雄獎」之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爲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提供更深化的一手資料及事證。

㈢美術教育及推廣

1.辦理兒童美術館教育展覽《植物新樂園》。
2.兒童美術館系列年節活動，吸引超過 5,000 以上人次到館。
3.兒童美術館「森林童樂會」兒童節活動，計 3,477 人次參與。

㈣美術館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年度第一次典藏會議，審查通過獲捐贈藝術品 13 件。總計上半年高美館獲贈典藏品總登錄數量爲 18 件，總價值已

達 912 萬 5,000 元整。購藏的部份購入上年度審查通過之 8 件女性攝影作品。105 年度委由專業藝術品修復人員協助本館園區作品梅丁衍「我們有愛」、王秀杞「讀書樂」、李貞「大士」及克利門特　米德摩「大門」之作品整理及基礎清潔，有助長期保存及展示效果。

㈤辦理「2016 高雄獎」

今年共有 590 人，1,770 件作品參賽，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6 名，並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展出。

十一、高雄市電影館營運與管理

㈠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1 年底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劃，截至 105 年上半年共產出 42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其中，趙德胤《海上皇宮》獲選爲 2015 東京短片節最佳女主角獎、黃信堯導演《大佛》入圍 2015 台北電影獎最佳短片；程偉豪導演《保全員之死》、謝庭菌導演《噬心魔》及趙德胤導演《海上皇宮》獲選第 37 屆金穗獎一般作品類優等獎、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入圍 2016 年台北電影獎短片、蔡宗翰《失格的我們的愛》及黃駿傑《七歲那年的初次見面》獲選 104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鄒隆娜《阿尼》入圍 2016 坎城國際影評人週短片競賽及墨爾本國際影展短片正式競賽。

㈡「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105 年邀集莊益增及顏蘭權、柯妧青、許慧如導演，拍攝《失序的土地–橋頭糖廠》、《林班歌—流浪與勞動的生命史》、《記憶書寫》。

㈢「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每年徵件量逐年成長，2016 年共計 48 校、79 系 348 件；首度企劃「影展觀摩單元」透過觀賞線上導演作品以及映後座談交流，作爲學生觀摩的目標。得獎作品集結出版「2016 青春影展得獎短片精選」，並薦送至國外影展參賽。

㈣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105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34 檔影展，觀影人次約 1 萬 6,000 人次。

㈤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

十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㈠推廣台灣鐵道文化保存

1.「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幕位於駁二藝術特

區蓬萊倉庫，規劃主題以哈瑪星在地歷史爲核心，延伸呈現台灣百年鐵道歷史。全館以 HO（1：87）規格之鐵道場景、軌道與火車模型所組成，結合劇場聲光效果納入日夜、晨昏的光影變化，營造出各種與實景相若的情境。

2.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105 年 1-6 月約 106,443 人次搭乘。

㈡歷史博物館展覽

1.展高雄系列 8—「尚水的故鄉」介紹大樹區與林園區的文史故事，展期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11 月下旬，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約 5 萬 5,000 參觀人次。

2.與民間文史團體及地方文化館舍共同策畫「征戰屬誰-烽火悲榮台灣兵」特展，展期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下旬，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約 18,250 參觀人次。

㈢歷史博物館行銷推廣

1.「高雄偶戲節」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共辦理邀演 24 場，吸引約 4,800 人次購票參與。

2.105 年春節特別推廣活動

大年初一至初三舉辦民眾手工藝體驗活動及民俗推廣活動，期間超過 5,000 人次入館。

3.《台灣天光了》－高雄市紀念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活動

內容包含傷痕高雄見證 228 系列活動、寒夜破曉時-遙祭 228 影展、「大賽英雄 台灣新生」228 紀念音樂會、「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會及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追思儀式，活動期間超過 1,500 人次參加。

4.史博講堂

共辦理 17 場次，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5.經營歷史博物館賣店「榮町・市役所什肆」

開發文創商品、引進優質商品、書籍、政府出版品及文化局設計商品等販售，105 年 1 至 6 月營收逾 30 萬元。

6.辦理志願服務

105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5,413 小時。

㈣歷史博物館研究典藏

1.文物徵集

105 年上半年已接受曲譜、古書籍、保險櫃、舊照片影像等捐贈文物

，計畫於下半年度辦理審議事宜。

2.古物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⑴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檢測等事項。

⑵辦理「美濃送字紙灰祭典」、「拉阿魯哇聖貝祭」及「新威勸善堂祭河江」等 5 次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專案小組訪查會議。

3.辦理「Civil rights,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 年人權系列活動」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已辦理 6 場次及人權景點集章活動。

4.辦理「2016 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賡續過往經驗徵集在地故事，預計 9 月 2 日截稿，後續將規畫出刊故事手冊。

5.出版《高雄文獻》

105 年 4 月 20 出版第 6 卷第 1 期，每期發行 1,000 本。

6.檔案檢選

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共選出 6 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7.推動高雄史料整理編纂

105 上半年推出高雄史料集成第三種「復刻打狗築港史料」日治《高雄築港誌》，4 大冊。

8.辦理《臺灣時報》掃瞄建檔與資料庫建置

與臺灣時報合作進行早期該報刊的數位化工作，延續去年成果，賡續自民國 69 年 1 月起掃瞄；資料庫建置開始進行。

9.以推廣方式達成皮影戲文化資產維護與傳承

⑴ 105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 DIY 教學 13 場，共有 1,301 人參加。

⑵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辦理「豫劇團–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活動」皮影戲演出 8 場，共有 761 人參加。

10.策劃偶戲相關展覽，深化典藏文物與民眾之互動

⑴辦理「皮諾丘的奇幻旅程–當代偶戲特展」，期程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105 年共有 12,711 人參觀。

⑵辦理「掌中『鬥』藝—高雄布袋戲主題展」，展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350 人參觀。

11.開發皮影戲館數位動畫及互動展示。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⑷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⑴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⑵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⑶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㈢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

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另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之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已完工，可提供 62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並預計於今年 9 月起實施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將全面管制遊覽車進入本地區，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以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爲持續推動當地多元旅遊方式，預計於今年開通海運規劃駁二-旗津之航線，以分散旗鼓航線（鼓山輪渡站-旗津）之壓力，進而紓緩哈瑪星、西子灣區內交通。配合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開通海運等多元旅遊方式，以持續改善當地交通，提升當地旅遊品質與改善當地生活品質。

㈣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爲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9 件及 14 件、交維查核 22 次。

㈤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春節期間爲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

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6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6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 月 20 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爲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爲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5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爲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爲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5 年清明節爲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6、27 日及 4 月 2、3、4、5 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闢駛 4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㈥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4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左營區民族一路/華夏路/榮總路、自由二路/明誠二路、鼓山區博愛一路/龍德新路/龍德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統計 105 年 1-5 月及 104 年同期事故資料比較共計下降 30 件(-10.3%)，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㈦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本府交通局於 6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至 105 年底辦理學童 200 場次以上、年長者 50 場以上，總計 250 場次以上，預計超過 6,000 人次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338 格、機車 72 格及自行車 29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岡山公有平面停車場	岡山區岡山里岡山路與民有路口	105/1/6	—	177	59	29
2	彌陀公園公有停車場	彌陀區中正北路與中正西路	105/3/17	—	33	13	—
3	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路及文龍東路	105/4/1	—	50	—	—
4	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鼎勇街及鼎文街口	105/5/23	—	78	—	—
小 計				—	338	72	29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5 年 1 至 6 月完成新設 86 座，截至目前設置 31,520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586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65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78 格、小型車 4,376 格及機車 2,333 格停車位。

3.成功輔導鼓山國小、鼓山高中及內惟國小等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大幅改善景點周邊的停車秩序。

㈣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5年6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5,617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5 年 1 至 6 月收入合計 5 億 441 萬 9,070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民權停車場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凱旋停車場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

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㈤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爲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

3.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行原則，並爲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自 103 年度起依車輛違規情節輕重態樣，建立八大舉發拖吊執行項目，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㈥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6,659,206 筆，代收金額計 1 億 9,750 萬 1,043 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5 年 6 月份止計有 282,785 輛車申請，代收 976,282 筆，代收金額計 2,960 萬 4,947 元。

㈦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5 年 2 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5,273 萬元。

㈧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5 年 6 月止計 36,45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2,056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

，至 105 年 6 月止計 36,44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26 通簡訊通知。

㈨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3,815,018 筆，代收金額 1 億 2,433 萬 6,893 元。

㈩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3,328 筆，代收金額 49 萬 7,501 元。

㈩一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同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確保民眾停車安全，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5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眾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㈡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⑴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218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⑵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 年 1 至 6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57,852 趟次。

2.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⑴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54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

⑵刷卡數屢創新高：105 年 1 月 1 日起加碼提高身障者乘車補助，並搭配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再享 5 元優惠利多方案，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3,000 趟次。

⑶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2%，居全國之冠！

⑷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2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⑸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4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㈢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連接左營高鐵和西子灣風景區的公車路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經過蓮池潭、高雄美術館、高雄駁二特區、鼓山渡輪站、西子灣、抵達打狗領事館等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4.鳳山高鐵城市快線（8 月 1 日正式營運）

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經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前往高鐵左營站，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臺鐵左營端。

5.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規劃南北及東西兩向路線，行經主要藝文及觀光景點，且車體分為上下兩層，上層為開頂型式，遊客於上層乘坐可輕鬆遊覽市區風光，另座位採用 Lounge 設計，並設計有桌子、及行李箱置物空間，讓遊客輕鬆愜意地遊覽高雄市街景。

㈣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3 億 991 萬元。

1.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爲 7,626 萬元。

2.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爲 2 億 3,365 萬元。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⑴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⑵ 105 年 1-6 月日運量爲 17.1 萬人次，較 104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 3%，其中 5、6 月分別創下 17.5 萬人次、17.85 萬人次平均日運量，創下歷年同期新高，係因草衙站大魯閣百貨公司開幕，原本日運量 2 千餘人次之草衙站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創下 4.3 萬人次之歷史新高。

⑶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大型餐飲開發等案，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⑷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拉拉熊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 105 年 9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

⑸爲活化車站刺激運量，增加附屬效益，特選擇高捷紅、橘線轉運站且同爲高雄市重要藝術地標-美麗島車站，將該站世界最大單一成型琉璃作品-「光之穹頂」，搭配絢麗燈光與悠揚樂章，讓光之穹頂創新再進化，打破靜態展示限制，具體傳遞光之穹頂故事魅力，變身爲全球最美的光體車站，成爲旅遊及藝術新「交」點。

⑹爲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規劃辦理高捷小巴接駁，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

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爲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⑺爲行銷高雄城市觀光，提升橘線運量，捷運公司推出各式主題車站以吸引遊客參觀，計有文化中心站全國首座恐龍主題意象站體、鳳山西站查理布朗主題展示，與美麗島站櫻桃小丸子主題車站。

2.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5 年 1-6 月收入 10.26 億元，較去年同期扣除平準基金之收入增加 15.32%，105 年 1-6 月份累積盈餘 0.37 億元。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5 年上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爲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 年第 1 季主題爲「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及第 2 季主題爲「隧道內發生火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以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8）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及 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營運。

6.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8,046 萬元辦理全系統 38 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 105 年 7 月 1 日多卡通啓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㈡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 105 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延續 104 年計畫，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爲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

計畫。

⑵ 105 年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2 月 15 日核定補助，賡續由中華大車隊提供計畫服務。

⑶實施期程：

A.大湖線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5 年底。

B.永安線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105 年底。

C.大樹線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底。

D.大寮線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底。

⑷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 3、4 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 46.7 人，成長近 10 倍，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58.3 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3 人次，成長近 20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33 人次，成長 1 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而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畫新闢後每日運量可達 26 人次。

⑸本計畫除獲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率員訪查讚揚外，更獲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 105 年 4 月 1 日率員參訪交流。

2.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元月陸續推出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元月推動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預計與大專院校合作，試辦校園共乘計畫，以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

⑵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5 年 6 月止已出車逾 1.5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 7 萬人次。

⑶計程車共乘優點

A.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B.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D.提供服務的車隊爲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⑷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⑸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眾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3.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另 105 年上半年服務 3 航班，每航班出車近 300 趟次，已創造計程車產業半日收入。

4.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4 年下半年於中華五路台鋁綜合商場等 3 處增設 5 席計程車格位。

5.實施聯合稽查

⑴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爲。

⑵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㈢輪船營運監理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⑴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爲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 年 1 至 5 月載客 145,793 人次，營收 1,199 萬 9,835 元。

⑵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5 年上半年載客 9,896 人次，營收 514 萬 7,010 元。

⑶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5 年上半年載客 1 萬 3,634 人次，營收 258 萬 3,364 元。

⑷觀光遊港輪「香蕉碼頭」「新光碼頭」假日遊港趣航班，105 年上半年載客 3,136 人次，營收 49 萬 8,650 元。

⑸全國唯一水陸觀光車，「國賓-愛河」及「駁二-愛河」航線，105 年

上半年載客 7,352 人次，營收 126 萬 2,341 元。

⑹藍色公路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航線」及「柴山航線」包船航班，105 年上半年載客 1,446 人次，營收 44 萬元。

2.105 年初向環保署申請 1 億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1 億元施作 2 艘新建電力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3.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4.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 年旗鼓渡輪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市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捷公司合作「旗津踏浪趣」套票。

5.安排弱勢團體免費體驗水陸觀光車

105 年起，與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合作，安排高雄市各弱勢團體及學校免費體驗搭乘水陸觀光車，共同關懷弱勢團體及回饋社會，體驗高雄市全國首創的水陸觀光車。

6.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77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7.實施連續假期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上渡輪

自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春節期間後每逢三天以上連續假期每日 11 時至 1 時，於鼓山與旗津輪渡站實施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渡輪管控，大幅降低機車登船至旗津地區，有效減少機車廢氣排放，並加快旅客輸運與降低乘客候船時間，獲當地居民認同。

8.執行違規使用卡片登船與使用僞幣查緝作業計劃

爲防止冒用、轉借他人使用優待卡，或持失效旗津卡搭乘旗津渡輪，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起開始執行違規使用卡片登船與使用僞幣取締，稽查小組不定期於鼓山與旗津輪渡站兩處機車與行人進站動線收費處加強

稽查，稽查狀況良好，有效嚇阻違規使用旗津卡。

9.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⑴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104 年底營收已比去年同期增加 20,845,773 元，共增加 45.33%。

⑵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五、運輸設施

㈠候車環境改善

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5 年度賡續辦理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廠商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申報竣工。

㈡候車設施興建

1.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 3 月申報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

2.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鳥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相關工程分別於 2 月及 4 月申報開工，預計於 105 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爲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本府都委會於審議通過，目前刻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5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2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⑵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5 年度預計辦理 203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43 處路口號誌管線地下化，105 年 1-6 月已完成輕軌沿線凱旋路段、成功路段及交通生態專區臨海路段等 15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5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 783 處交通標誌。

3.標線

105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36,816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9,896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㈡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㈢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但確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三民區立志街（鼎金國小）、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至光復路一段 120 巷（中山國小與青年國中）、左營區德天街至海富路（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彌陀區中正西路及光合路（彌陀國小）等 4 處標線型人行道。

2.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爲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眾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上半年計完成美濃區福美路/雙峰路及仁武區八德南路/大義巷等 2 處路口。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2.104 年度將區域交控範圍延伸至都會區以輕軌周邊路網爲主體進行交通號誌控制策略研擬提列計畫，本計畫主要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目前針對橫交支道，包括瑞隆路、班超路、鎮興路、中華路等沿線相臨輕軌 1-2 處路口，配合輕軌班次 10 分鐘班距進行號誌整合控制測試；預計可改善降低輕軌運行對於橫交支道的交通衝擊。

3.爲提昇智慧運輸中心功能，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交通局先後舉辦了「公民咖啡館」、「專家學者座談會」、「智慧城市應用-智慧交通論壇」等一系列活動，藉由市民參與、專家學者建言，作爲未來施政的參考，透過新穎科技及技術運用，建立以民眾需求爲導向的交通運輸服務，智慧運輸將朝向智慧交控、道路安全、智慧停車及智慧低碳運輸的目標發展。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 萬 8,090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 7 億 5,278 萬 7,157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

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5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59 件及覆議案件 236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求償救助

1.爲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1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8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5 億 9,478 萬 8,760 元。

4.本局依市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辦理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起訴 6 案，含財產損害案件 5 案、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一輕重傷案件 1 案，起訴人計 3,127 人，法院並分別 105 年 3 月 31 日、5 月 12 日及 6 月 1 日、6 日、7 日開庭審理（言詞辯論）。

5.賡續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㈡訴願審議

1.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計審議訴願案件 830 件，包含駁回 483 件、撤銷 34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57 件、訴願人撤回 29 件、移轉管轄 11 件及不受理 116 件。

2.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97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㈢法規審查

1.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1 件，包含制（訂）定 5 件及修正 16 件。

2.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580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㈣國家賠償

1.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75 件，其中賠償 17 件，包含協議賠償 15 件、訴訟賠償 2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14 萬 4,556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 14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㈤法制研習活動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11 場，參加人數共 1,000 人，包含：

1.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5 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5 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5 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5 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6 場次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 544 人。

2.「105 年度假本府觀光局會議室舉辦法律座談」，及自辦「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風險行政操作之法律分析－以食安法之預防性下架爲例」、「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制比較：兼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問題」、「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救濟制度之比較」4 場，共計 206 人參加。

3.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105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計 250 人參加。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兵處理業務

㈠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5 年 1 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276 人，實際檢查人數計 1,201 人。

㈡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5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爲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5 年 1 至 6 月本市役男計 4,054 人提出申請，錄取 3,047 人（專長 351 人、一般資格 2,696 人）。

㈢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05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替代役及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2.105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375 人及替代役 37 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中旬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㈣徵兵處理成果：

1.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眞、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協助 86 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 19,120 人兵籍調查。

2.105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 15,872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11,438 人（72.1％）、替代役 796 人（5％）、免役 3,385 人（21.3％）、體位未定 253 人（1.6％）。

3.105 年 1 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 3,281 人、替代役 1,155 人、補充兵 583 人，合計 5,019 人入營。

㈤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爲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5 年 1 至 6 月計核定：

1.117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434 人服補充兵役。

3.21 人申請提前退役。

4.31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㈠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23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5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爲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及農曆春節長假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296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9 萬 6,750cc 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 105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2 日辦理本市「105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爲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特規劃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職涯發展研習活動及替代役役男環保淨山（大社區觀音山）公益活動並參訪保社社區，藉由互動培養愛鄉愛土底蘊，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㈠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574 萬 9,710 元，受益家屬 279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㈡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14 戶次、16 萬 3,513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㈢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5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09 人次 472 萬 6,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6 人次 80 萬 8,000 元，合計 553 萬 4,000 元。

㈣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5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3 人、替代役因病死亡 1 人，即時慰問金 3 人

，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790 萬 1,000 元。

㈤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5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㈥發放 105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市長慰問金，計發放 135 人，合計 66 萬 4,500 元。

四、關懷新訓役男懇親座談

關心本市籍役男，105 年 1 月至 6 月至各新訓中心辦理懇親座談計 13 場次，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帶著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炸雞、可樂等食物前往成功嶺等新兵訓練中心慰勞本市籍役男們，讓他們吃在嘴裡，溫暖在心裡，並解答各新訓役男問題，使役男服役安心及倍感溫馨。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㈠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93 件服務案件。

㈡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 91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㈠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369 個、夫妻櫃 2,133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8,140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4,509 個、夫妻櫃 2,13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㈡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5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㈢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52,400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

忠烈祠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5 年 3 月 29 日春祭國殤祭典，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盛大隆重進行，另爲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爲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5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達 3,650 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㈠關懷公益活動：

本市林園區、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 105 年 5 月 6 日共同前往高樹慈幼之家關懷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 100 餘人，致贈物資及 20 萬元善款。

㈡捐血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共同辦理捐血活動，參加人數 200 餘人，共募得 5 萬 250cc 熱血。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㈠本市 105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依實施時程於 2 月 19 日、3 月 18 日、4 月 12 日本府兵役局會同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小港、岡山、永安、仁武及新興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俾有效支援軍事

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㈡本市 105 年「全民防衛、全民戰力及災害防救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業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假本市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完成，由動員會報副召集人吳副市長宏謀主持，參加單位計有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計約 120 餘人。

㈢本市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於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本次演習採有預告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交通管制等演練，結合國軍高雄總醫院、新興高中青年防護團、高雄捷運公司特種防護團、新興區公所及信義國小演練防空疏散，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爲，落實防空設施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本市寒害期間，本府兵役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動員所屬國軍部隊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計 2,980 人次，協助本市各區各魚塭養殖漁業者進行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

十二、敬軍慰勞

㈠ 105 年春、端節敬軍計致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27 個駐軍部隊慰勞金 129 萬元。

㈡ 105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市兵役節表揚活動，表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15 個單位支援協助本市寒害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致贈感謝盃及慰勞款計 42 萬元。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5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3 萬 8,740 筆，面積 28 億 5,850 萬 1,920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0,551 棟（戶），面積 1 億 7,656 萬 8,350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2 萬 4,164

件、37 萬 7,579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104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105 年 2 月 1 日起則再度擴大辦理增加買賣、繼承等 17 項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6,599 件。

㈢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8,795 件。

㈣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㈤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以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108 人申請。

㈥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104 件，22,296 張。

㈦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96 筆，標脫 108 筆，標售金額計新台幣 1 億 1,569 萬 5,894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41,870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㈧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6,766 筆、建物 508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㈨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㈩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2 機關 13,776 使用者，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6 萬 8,134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8,837 件，18,019 筆；建物測量 6,900 件，7,23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39,002 件，91,119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

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 年 1 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4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353 件、3,672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59 公頃、10,85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5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㈤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21,0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01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20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23 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爲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及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及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此次重新規定地價爲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爲 6.91％、32.52％，並已如期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下次重新規定地價預計爲 108 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爲掌握地價動態，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實價登錄資料，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

計檢討 9,420 個區段，作爲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爲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5 年第 1 期（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0.68％，較上期上漲 0.68％，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大多呈持平態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57％、1.06％及 0.39％。

㈢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291 件，揭露件數計爲 17,082 件，揭露率爲 88.55％，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㈣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24 案。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6 位。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 2 件、變更登記 4 件、註銷登記 3 件、遷移登記 4 件及換證登記 2 件等案件共 15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5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 105 年 6 月份分 6 梯次實地查核業務，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55 件、訂約土地 1,903 筆、總面積約 354.0326 公頃。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 77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2 件，總計 99 件。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5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17 案，5 案調解成立，4 案

調解不成立，8 案擇期召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3 案，調處結果 1 案調處成立，8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3 案擇期召開，1 案不予受理。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08 筆、面積約 526.6948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79 筆、面積約 18.0505 公頃。

㈢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本府地政局經管放租土地筆數 551 筆、放租面積約 177.1643 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55 筆、放租面積約 13.2868 公頃農路。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49 件、土地 64 筆、建物 48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7 件、土地 46 筆、建物 16 棟（戶）。

㈤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5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94 件、土地 116 筆、建物 96 棟（戶），105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15 件、土地 19 筆、建物 16 棟（戶）。

㈥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⑴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60 家，設立備查執業 641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8 張。

⑵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52 人，登記助理員 780 人，地政士簽證 11 人。

⑶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21 人。

⑷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8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0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6 件，協處成功率 38%，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143 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5,964 筆、面積約 23 萬 1,870 公頃。105 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69 件、土地 73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38 件、土地 631 筆；更正編定案 13 件、土地 29 筆；補註用地別案 12 件、土地 15 筆；註銷編定案 6 件、土地 61 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55 件、土地 174 筆，面積約 35.3031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236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2 件 10 筆，面積 0.483032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36 件 416 筆，面積 84.885642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03.5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0 萬 6,990 件（146 萬 2,799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2,914 萬元。

㈡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5 年度進行擴充各階段基本資料及計畫執行報表匯出等功能，使主管階層能即時有效掌握各項作業訊息及其執行情形，俾利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2.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於地政整合系統增修外掛程式並擴充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5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土地開發系統、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系統、地所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及便民服務等功能擴充作業。

㈢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爲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建置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5 年上半年已完成本市 70 期、74 期、80 期、81 期、83 期、85 期、87 期、88 期、90 期、91 期、92 期等 11 處開發區（面積計約 300 公頃）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以加速推動本市土地開發規劃、拆遷補償查估等作業。

2.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5 年上半年進行系統圖資更新、建置簡易統計地圖產製工具網站、結合 OpenData 資料以擴充應用圖資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

3.本府地政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像式圖資數值化及本市鼓山區、左營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等作業。

㈣地政資訊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4 年連續 9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本府地政局 105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5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18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繼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㈡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本府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爲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爲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爲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本市都委會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都發局再補充說明並將本案提送大會審議，案經本市都委會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審議，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俟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本重劃區依規定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3.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評議通過，重劃簡易開闢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開工，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另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8 月 27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4.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8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5.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共計 30 日。現正拆除妨礙工程施工地上物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6.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爲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390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857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359 公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

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7.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爲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爲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35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爲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現正由污染行爲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

㈢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台鐵局所有土地改良物及私人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工程圖說公開閱覽中。

㈣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調處會，因本案異議案調處不成，本府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函報內政部裁決，嗣後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本府俟本案重劃工程完成後再行協商。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㈤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如位於山坡地之住宅區面積逾 1 公頃，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㈥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㈦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105 年 7 月 20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927800 號函公告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24 日止，共計 30 日，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㈧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㈨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

㈩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6 個公地管理機關陸續出具同意函，最末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同意函。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地上物拆遷查估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等相關作業。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0686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3723 公頃、河川區約 1.063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25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㈥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預審通過結果函請都發局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事宜，俟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地政局即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㈦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經 105 年 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核定，公告日期自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止。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㈧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刻正由委託廠商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提請內政部審查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㈨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870 次會議決議，基於都市縫合及短期滯水防洪需求，且都發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提送補充資料，同意「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另提專案小組討論。

㈦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㈧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並由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㈨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

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本府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近期內將邀集地主就 2 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與地主溝通。

㈢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㈣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地政局爲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俟說明會後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再續提土徵小組審議。

㈤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爲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爲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42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0.432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878 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報核抵價地比例，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

㈥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1 億 4,12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2.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案設計費。

3.左營區華夏路（大中二路－博愛四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4.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㈦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4%，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36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 5 日完工。

㈧ 105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總計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20 條農路。

2.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總計改善 41 條農路。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22 家電影院。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99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

實分級制度，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41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㈢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截至 105 年 6 月止查獲 1 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之行為，刻正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函釋進行後續裁處作業中。

2.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56 件次（慶聯 48 件、港都 35 件、鳳信 29 件、南國 12 件、新高雄 32 件）。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共 3 場，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9 日於「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6 月 10 日於「2016 高雄鳳荔季」活動現場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㈣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另總統、副總統暨立委選舉期間排播反賄選短片及轉播立委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⑵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5 年 7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37 集、台語發音 101 集。

⑶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105 年度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105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⑷ 105 年度地方衛教宣導節目：105 年度製播 12 集，每集長度 5 分鐘。

⑸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

①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活動錄製共 8 小時。

②好家在高雄－105 年度製播 20 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於 6 月 8 日至 7 月 7 日快樂廣播電台 FM97.5 播出，每日輪播 5 檔，總計播出 150 檔（每檔 30 秒）。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91,731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7,203 則。

㈡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370 則。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3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8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辦理 105 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案，透過電視廣告宣導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強化市民及全國民眾對本市市政之瞭解、認同。

2.製播 105 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 1 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高雄購物節、岡山燈會藝術節、高雄燈會藝術節、國際馬拉松、國際遊艇展、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等活動。

3.辦理 105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案，透過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網路媒體廣告、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以香港澳門、東南亞、日本、韓國、與中國等亞洲地區爲本案行銷區域，強化海外地區對高雄的認識，並延續「翻轉高雄」之城市形象，以達推廣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目的，提升城市競爭力。

4.辦理 105 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製作及行銷事宜，以高雄水岸輕軌建設、產業轉型爲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產業升級，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5.辦理春節電視行銷廣告，行銷本市旅遊景點，邀請民眾春節假期遊高雄

。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辦理平面雜誌廣告刊登，行銷「高雄型農新勢力」主題。

2.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夏季旗津一日遊」廣編，邀請民眾至高雄旅遊。

3.爲展現本市產業轉型的方向與成果，與平面雜誌合作刊登廣告。

4.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輕軌遊高雄 看見不一樣的城市美景」行銷輕軌 C5～C8 通車，邀請民眾多搭乘，包括遠見每日報 App、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FB 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

㈢多元媒宣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宣傳帆布，進行城市行銷之宣導。

㈣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 105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運用高雄捷運車廂、燈箱、戶外帆布看板及手扶梯等張貼懸掛廣告，呼籲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強化宣導道路交通安全。

⑵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運用平面媒體的宣傳效益，倡導「兩段式向左，高雄更好轉」，呼籲市民騎機車應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以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有效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⑶製播 105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爲「騎機車二段式左轉」、「不超速」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⑷採購印製交通安全標語之「野餐墊」、「彈蓋保溫杯」道安宣導品，宣導不酒駕、機車安全等交通政策，並以活潑行銷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贈送社區居民，以達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效果。

⑸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版面，宣導「不超速」、「機車二段式左轉」廣告，加強民眾正確駕駛觀念，減少交通事故。

⑹透過臉書、Line 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眾隨時又快速在手機上即可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眾心中。

⑺藉由地方有線電視排播道安跑馬訊息，針對在地民眾加強宣導交通安

全政策、觀念。

⑻結合各局處及社區活動進行道安設攤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讓大家自然地瞭解交通規則，深受民眾喜愛，宣導對象包含社區民眾、長者、青年朋友及一般社會大眾等多元族群。

⑼運用戶外媒體刊掛交通安全宣導帆布，宣導「機車二段式左轉」，並提醒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配合活動宣導：

配合各局處活動、深入社區進行道安宣導：配合 2016 高雄鳳荔季、2016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進行道安設攤宣導，強化民眾正確道安觀念，並持續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加強道安宣導，透過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爲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本市施政作爲及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市府各局處處理新聞媒體聯繫事宜，並透過即時新聞訊息揭露，提供民眾了解市政建設及政策。

㈡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至本市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本局協助外交部「105 年總統就職典禮國際記者採訪團」參訪高雄，共計 30 員於 5 月 21 日、22 日前往市立圖書總館、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國家體育館等地參訪。

六、網路新聞分析

爲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㈣ 2016「藝想嘉年華」

1.由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

2.「2016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至今已第 6 年在高雄舉辦，於 3 月 26 日和 3 月 27 日在時代大道熱鬧登場，自下午 2 點半至 6 點止，舉辦花車大遊行，今年活動以「馬戲叢林森浪勢起」爲構想，三座主花車分別爲「里約狂歡」、「ogoh 森巴女郎」、「巴西先生」，載滿巴西森浪盡情搖擺，HIGH 翻高雄。另有「藝想聚落」，集結美加、巴西、峇里島、印度、台灣的原住民等一次感受 5 大國家文化市集與表演的豐富與多元性，讓所有市民朋友都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

八、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企劃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採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6 期。

2.將每 2 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選擇並再編輯成雙月刊的紙本刊物，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紙本刊物內容另轉成 PDF 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供大眾閱覽，另於 IOS 版本 itunes store 上架高雄款電子書，擴大讀者接觸面。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印製 2 萬 2 千冊。

3.《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經電子報、聯合文學電子報、聯合文學雜誌官網、聯合文學臉書、中央社電子報、中時電子報、鉅亨網、高雄款臉書（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1.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

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3.《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

⑴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

⑵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

⑶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

九、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5 年 6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30 萬 2 千餘人。

㈡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高雄市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5 年 6 月底好友人數計 62 萬 4 千餘人。

十、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爭取榮譽。

2.開放電臺參觀落實社區經營：

⑴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1 日內惟國小共 5 班 150 人參觀本臺。

⑵ 105 年 4 月 28 日三民高中廣播社 30 人參觀本臺。

3.105 年 1 月 16 日製播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選情報導，報導高雄地區選舉開票結果。

4.105 年 6 月 27 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

5.配合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6 高雄鳳荔季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6.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

」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7.分享頻道資源、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105 年 1 月－6 月計有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喜願協會、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星星兒文教基金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臺灣消保會等團體，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8.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⑴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⑵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⑶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

⑷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

⑸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9.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 24 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

10.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1.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⑴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⑵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2.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

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5.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6.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亞洲新灣區建設等新聞。

7.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8.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報導「104 年度施政與財政考核全國第一」、「衛福部社福績效考核 3 度特優」、「動保評鑑全國第一」、「警政署治安督導評核高雄市獲評六都甲組第一」、「工程查核績效全國第一」、「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高市府獲 16 項獎」、「高雄招商成果奪地方政府第一名」、「推動綠色交通運具」、「推動數位內容等新產業」、「陽光屋頂」、「屋頂立體綠化」、「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普設公共托嬰中心」、「多元性別友善城市」、「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殯葬服務業務革新」、「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彌陀公園完工啓用」、「曹公圳第六期工程完工」、「阿公店森林公園完工啓用」、「旗山糖鐵故事館啓用」、「崗山之眼園區動土」、「永安滯洪池啓用」、「大魯閣草衙道開幕」、「溪洲排水抽水站完工啓用」、「佛陀紀念館景觀天橋啓用」、「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全國首例

包租代管公共住宅完工啓用」…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配合高雄市「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過好年」、「2016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6 高雄國際遊艇展」、「高雄乞龜祈福觀光節」、「客家六堆尖炮城」、「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高雄鳳荔季」、「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端午龍舟賽」、「高雄春天藝術節」、「國際貨櫃藝術節」、「青春設計節」、「高雄漾藝術博覽會」、「2016 藝想樂園嘉年華」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5 案、258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爲：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法國在台協會新任代表紀博偉、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中郡錦蔵所長、日本福岡縣知事小川洋、日本岩手縣議會台灣友好議員聯盟會長嵯峨壱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紀維德、美國紐約臺灣人社團慶賀團團長彭良治、緬甸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貿易代表鄧倫武、英國利物浦市副市長兼議員蓋瑞・米勒、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國際婦女運動基金會會長梅芳堯、阿根廷虎城市市長札摩拉、兵庫縣尼崎市役所企劃財政局政策部部長山本敏史、北海道新聞編集委員相原秀起、日本大阪府堺市議員木畑匡、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熊本電鐵觀光事業部兼旅行中心長甲斐雅貴、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長中川誠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爲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㈠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爲：

1.105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本市蔡副秘書長，率本府環保局同仁，前往美國姊妹市波特蘭市，參加「玫瑰花節」活動，除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外，也觀摩波特蘭市污水廠、污水檢驗室，汲取波市推動環境保護業務之經驗。（合作局處：本府環保局）

2.105 年 3 月 25 日，本市高雄中學與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簽署代表姊妹校的「交流合作備忘錄」，東高等學校吉田順一校長偕同 2 位教師和 32 位學生來訪高雄，與本府秘書處陳瓊華處長、教育局范巽綠局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山下副所長及高雄中學校友會等重要貴賓共同見證兩校締盟，延續兩市交流情誼。（合作局處：教育局）

㈡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辦理「高雄台南共同加油團」，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

105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本市為協助日本熊本縣、熊本市於地震災後重建，並表達高雄及台南兩市，對於熊本縣、熊本市之支持，與鼓勵兩地恢復觀光交流，本市陳市長與台南市賴市長，率團拜會熊本縣蒲島知事，以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親自捐贈賑災善款，本市共計募得新台幣 4,492 萬元。陳市長也訪視熊本城、益城町等受創區，交流救災等相關議題，同時也參訪蒲島知事的故鄉－山鹿市，以及參觀恢復觀光的特色景點（燈籠民藝館、八千代座），以實際行動鼓勵熊本市的重建工作，陳市長同時致贈山鹿市長一只謝籃，內裝旗山大餅，以古禮象徵下聘，期許山鹿市未來能和本市的旗山區，進行更多交流。行程最後，也由福岡駐處，安排一台僑座談會，在謝長廷大使的陪同下，一起了解台僑在當地的受災情形及生活近況。

2.支持韓國釜山加德新國際機場建設計畫

有鑑於釜山金海國際機場處於飽和的狀態，釜山市正致力推動於釜山加德島上建設新的國際機場，提升該市對外聯通之動能。105 年 6 月 30 日，市長與本市的幼稚園小朋友，特別拍攝影片聲援釜山，支持釜山申請興建國際機場，釜山徐秉洙市長也回信感謝高雄的關心與支持，彰顯兩市長期以來的忠實情誼。

㈢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及簽訂交流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合作之空間，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1.巴拿馬市

本府與巴拿馬市自 104 年同意締盟姊妹市以來，本府持續強化與該市之實質合作，巴拿馬布蘭敦市長，已同意出席本市今年 9 月主辦之「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該市也邀請本市出席巴拿馬運河竣工儀式，雙邊

未來將就文化、運動、青年交流、觀光、商業等議題進行城市合作，並於 9 月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2.阿根廷老虎城市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Tigre）市，與本市同樣具備豐富水文及海洋資源，水上活動及遊艇產業興盛，經駐阿根廷代表處、旅阿臺僑華僑協會總會分會及中南美洲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等機關（構）協助接洽聯繫，該市胡立歐・西薩・札摩拉市長（Julio César Zamora）率市府官員，及該市 10 家遊艇業者一行共 20 人，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至本市觀摩「2016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與本市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促進海洋產業、經濟發展等多方面交流。本府期許未來，可以老虎城作爲本市產業於南美洲之發展據點，強化本市與南美洲之交流。

3.日本山形縣

有鑑本市與日本山形縣於地理位置與產業上具有互補之特色，兩市持續推動雙邊實質交流，105 年 5 月 18 日，雙邊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高雄市與山形縣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加強農業、教育、觀光、經濟交流及提升女性領導力。

4.日本秋田縣（交流合作備忘錄）

日本秋田縣與本市，曾同爲亞洲世運舉辦城市，該縣與本市於運動、經貿等領域之交流甚爲緊密。本府秘書處於今年上半年持續與該縣洽談，及進行兩市簽署交流備忘錄之行政作業準備，預計於下半年完成交流備忘錄之簽署，屆時該縣由利高中民謠部學生也將派遣 15 人，前來本市表演秋田傳統文化，盼促進雙方經濟、農業、教育及觀光交流。

5.日本千葉縣

日本千葉縣爲日本一級行政區之一，位於本州的關東地區，西面緊臨東京都，屬於首都圈的範圍。許多東京的大型設施，如成田國際機場及幕張展覽館，均位於千葉縣境內。本市與千葉縣，於減災防治、教育旅行、觀光、馬拉松等項目有密切交流。

本（105）年 2 月，千葉縣應本府邀請，由該縣總合企劃部吉田和彥部長，率該縣吉祥物千葉君參加「高雄燈會」及「高雄國際午宴」，該縣副知事高橋渡，也預計率團出席今（105）年 9 月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有鑑於雙方交流頻密，本府秘書處刻正極力促成雙邊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實質合作事宜。

三、其他重要城市行銷暨交流專案

㈠可倫坡計畫

為積極推動本市國際交流，本府秘書處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高雄七所大學（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另邀請澳洲辦事處黃理克副代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長魯眞擔任講座，簡報新可倫坡計畫內容和執行經驗，協助高雄各大學了解該計畫，鼓勵在地大學積極向其澳洲姊妹校爭取優秀澳洲大學生赴高交流，進一步深化本市與澳洲城市之合作。

㈡ 2016 高雄國際午宴

為擴大觀光行銷綜效，本府秘書處每年均配合「高雄市燈會藝術節」，接待本市姊妹市、友好城市之代表團及表演團，辦理一場由市長親自主持之「高雄國際午宴」，邀請外賓與本地產、官、學界人士共襄盛舉，以本市特有之食材、藝文演出，搭配特有地景，打造「國宴」水準之市宴，成為市長與市府團隊年度與國際人士之定期聚會暨國際行銷盛事，以充分展現高雄站上國際海洋都市之姿，迎向國際舞台之氛圍。

105 年 2 月 20 日，本府於七賢橋北側景觀廊道舉辦「2016 高雄國際午宴」，本活動計有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韓國釜山市文化旅遊局國際合作課國際交流組朴殷錫組長、美國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 Bostwick 會長、英國利物浦市 Millar 副市長、日本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津曲俊博次長、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千葉縣綜合企畫部千葉魅力擔當部吉田和彥部長、宮崎縣商工觀光勞動部觀光經濟交流局武田宗仁局長、八王子市首都大學東京大學啦啦隊、釜山市立國樂管弦樂團蔡洙滿傳統音樂總監暨表演團、波特蘭 Sellwood 爵士樂團等國外貴賓參加。本次午宴以尪仔標童玩製作的創意菜單，魯凱族歌手乘船，於愛河上詠唱，原住民母語、台語、英語共三語歌聲，由河上傳來，為午宴掀起高潮，並推出古早味豆花車，由本市學童演出客家舞蹈歡迎貴賓，使用高雄在地食材，將高雄本地的風土人情介紹給與會貴賓體驗。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4 年度進行「1999 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研究」，導入巨量分析技術，分析及預測民怨類別、反映事項等，為 1999 萬事通民眾反映事項進行總體檢

，更精準掌握民意及提供即時性服務，並由巨量分析所產製的關聯性結果，回饋 1999 萬事通管理機制，讓 1999 萬事通更貼近市民。本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全案，俟完成後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㈡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5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9 案，並經書面初審完畢，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複審評審小組完成複審。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5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為碩士），9 月受理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12 月完成審查。

㈣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5 年 6 月 1、3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87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5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10 分，57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9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9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5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4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及年度獎勵依據。

㈤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消防局、水利局、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大寮區公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等 7 個機關參獎。

105 年 4 月 28 日國發會公布得獎名單，本府地政局以「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大寮區公所與消防局分別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

㈥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 105 年 6 月出版第二十期「智慧交通・綠色運輸」，內容探討城市大眾運輸環保概念，運用智慧科技改善交通安全並降低事故率與污染議題；第二十一期則以「高雄好『孕』」為主題，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鼓勵生育政策、營造適合育兒的幸福城市概念，並介紹高雄生育相關津貼補助與到府坐月子服務政策，預計於 105 年 12 月發行。

㈦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72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45 件，餘未逾期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㈧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805 項。

㈨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已於 6 月辦理完成。

經統計本府 105 年 1 至 6 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93 場 1,781 人次。

㈩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5 年 6 月已辦理 10 次會議，105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6 月 29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完竣。

㈪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引入參與式預算機制，選定於哈瑪星及駁二地區試點操作，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5 年度已執行 1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㈠追蹤改善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提升施政效能

1.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的過程，因此，本府研考會針對 104

年度執行成果，除辦理複評作業，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農業局所屬動物關愛園區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完成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調整修正，各機關總計提報調整 71 項衡量指標，經審查後同意調整修正目標值者共計 66 項指標。

㈡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57 案，總經費需求 347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約 218 億元，基金約 58 億元；爭取中央補助約 70 億元；民間投資約 1 億元。105 年 5 至 6 月召開 14 場初審會議，8 月辦理 1 場現勘及 9 月完成預算審查。

㈢策訂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㈣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4 年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2 案經費共計 550 萬元，分別爲經發局辦理之「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及都發局辦理之「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預定於 105 年完成研究報告。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5 年 6 月施政計畫計列管 189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爲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等 3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辦理複評，於 105 年 9 月 9 日、21 日辦理，10 月編印「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

議事項改進。

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56.03 億元，計列管 173 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已結案 26 案，發包率 91.91％，結案率 15.03％，完工率 29.48％，驗收率 23.12％，預算達成率達 39.08％，已達成國發會 6 月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發包率 85％，預算達成率 27％）。

㈣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有關本府 104 年度道安初評報告書，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已列入追踪列管，期使道安工作持續精進。

㈤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定 105 年 9-10 月進行公文查訪，將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㈥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5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5 年 6 月，繼續列管案件計 42 件，其中落後案件計 2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將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1 件次（含查核案件 69 件及複查 2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

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5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4 年第四季、105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㈡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案件共 70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為增進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道路工程施工流程及品質管理標準，於 105 年 04 月 20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道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本府計有 46 人參加。

2.為使工程主辦機關了解鋼結構廠驗廠程序及相關重點，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專業行動學堂』-專業分項工程（鋼構）廠驗指導及現場解說實務訓練」，共計 30 人參訓。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86,844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52,71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2,166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5,246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71 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34,393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71.51％，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5,688 件。

㈥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1,430 件。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免書證查詢累計達 67,011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3,107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

2.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 microsoft 終止 Windows XP 之維護所造成之使用異常，及瀏覽器版本提升；將內部操作介面改版爲 html5，以因應處理民眾陳情、反應民意之即時作業，可免爲民服務業務中斷。

3.推動「資料開放平台」業務，促請各機關加強開放的資料集數量與品質提升，105 年 6 月止，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資料項目數達 640 項；105 年並進行與中央資料集介接之作業；及結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處理民眾線上問題等機制。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推動「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瞄檢核」作業，進行全府計 115 個機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瞄檢核第一階段作業，將現有各主要機關網頁及全府共通性業務主機進行資安漏洞掃瞄檢核及修補功能調整，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昇整體市政爲民服

務品質及公共事務政策行銷度。

2.完成「擴增寄存機關網站環境平台」標案，建置高可靠度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環境，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的各機關網站寄存及中英文版官方網頁製作共用環境平台，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容納達 214 個機關，較去年同期增加 99 個中英文機關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完成「全府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整合服務平台建置」標案，強化行動裝置瀏覽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寄存機關網站便利性，提升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機關網站訊息同步發布等功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1,645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266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以提供民眾各類線上便民貼心 e 服務，發揮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管道，提升數位化政府服務流程效能。

4.完成「本府機關員工垃圾郵件系統病毒及使用授權碼維護」標案，增添郵件及垃圾郵件內寄外送郵件掃毒防駭作業功能，有效加強防範每月平均逾 2 百萬封之郵件流量安全性，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線上申辦服務流程。

5.完成「本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建置」標案，提升帳號驗證安全功能，防範帳號未經授權遭駭客利用，即時監控異常活動帳號，協同使用者進行安全防護，有效降低資安威脅。

6.完成本府 105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等資安 A、B 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作業規範。

7.辦理 106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各機關學校資料線上申報作業，供後續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審查，並依各項市政資訊發展規劃理念，妥適全府資訊資源發展與最佳化之綜效。

㈢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內部稽核作業、風險評鑑作業、災害復原演練，預計 11 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監控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

路服務。

⑴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66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⑵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資訊服務持續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980 件，資安預警開單 121 件。

⑶持續進行網路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頻寬壅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現況計有 2,502 台 PC 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105 年 6 月辦理資通安全實務教育訓練、網路安全管理教育訓練，提高資安意識，增強資安專業能力。

㈣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5 月完成四維及鳳山機房水冷空調系統冷凝器管路酸洗、6 月完成更換四維機房冷氣系統冷卻水塔及末端管路。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 8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5 年 6 月完成虛擬化資訊平台磁碟陣列儲存及微軟作業系統授權擴充，提供市府各機關穩定、高效能、安全虛擬機服務。

3.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建置有 235 個熱點：區公所（42 點）、戶政事務所（36 點）、地政事務所（12 點）、醫療院所（9 點）、稅捐分處（12 點）、觀光社會文教（38 點）、

市立圖書館（60 點）、其他（26 點）等民眾洽公地點。

4.配合行政院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本府各機關網站 231 個外部服務系統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並持續至 105 年 6 月底，維持網站服務高連通率，獲中央評選本府爲績優單位。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5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上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6 班，學員人數 609 人。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上半年會議中審議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計畫。

2.依原住民族實施計畫之內涵，本會與教育局推動民族教育工作如下：

⑴於小港區青山國小籌備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⑵於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籌備推動民族實驗小學之成立。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等 2 語別）、族語學習班 5 班（含阿美、排灣、布農、霧台魯凱及萬山魯凱等族語教學）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250 人。

㈣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爲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

後扶植班 3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受益人數 97 人。

㈤核發 105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定補助 808 人，核發新台幣 741 萬 8,677 元整。

㈥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14 人，金額計 153 萬 5,000 元。

㈦辦理 2016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為推展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為推廣並普及壘球運動，將賽事拉長為四個月，共計有 20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㈧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宣揚原住民族群人文藝術及音樂文化等珍貴資產，及有效宣導政令並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和連結，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㈨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5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5 場次。

㈩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7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1 萬元整。

㈪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9 場次、參與人數計 1,919 人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128 人，輔導安置就業 143 人，追蹤關懷輔導 1,920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6 人。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63 人、乙級技術士證 54 人，共核發 71 萬 500 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㈡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1.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59 人次，核發救助金 174 萬 760 元。

2.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上半年度本市原住民族人約 3 萬 1,024 人成功納保。

㈢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會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19 人次，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 2 案。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3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4.執行 105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參加人數計 223 人次。

㈣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8 戶。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 戶。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1 戶。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0 戶。

5.本會爲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山明國宅優先配置及租用鳳山區閒置房舍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㈤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3 場次服務 121 人次。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48 場次服務人次計 2,064 人。

3.連結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4.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㈥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13 場次服務人次 481 人次。

2.設置 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4 人次。

㈦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人數 416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379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本會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大坪頂坪鳳段），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4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啓用至今民眾反映良好，惟因承租民眾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原住民家戶為主，都會北區未能顧及，因此為能均衡資源共享，本會已規劃在楠梓高中旁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擬規畫 72 塊耕地，每塊 5 坪開放本市都會北區原住民以家戶單位申請耕種，目前已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刻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4.本會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檳方案。

5.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次 326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㈧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1.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2.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05 年執行情形：

⑴計畫經費：4,500 萬元

⑵執行進度：105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53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

㈡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⑴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10 件工程。

⑵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7 件已完工、1 件規劃設計中（龍橋）、2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⑴ 4 月至 6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4 場次，每場約 6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105,350 元。

⑵為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375 萬元，除延續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本會前辦公大樓設置為「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

⑶「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高雄原味輕旅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17,535,000 元整，將既有的自然生態與原鄉部落產業整合，以結合文化探索、產業觀光的策略，樹立

高雄市新旅遊形象。

2.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申貸成果統計：

⑴貸款總申貸案件 98 件，核准案件 80 件，核貸金額 22,350,000 元。

⑵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27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28 件。

⑶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91 筆，受益人數 49 人。

2.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

3.核發桃源區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4.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5.辦理財團法人眞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共計 6 筆。

6.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授證典禮計有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0 人領證。

7.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計 4 筆。

8.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1.22 公頃。

9.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 975 公頃。

10.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337 公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11.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成果：

⑴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⑵種籽人才培育 90 小時

⑶新植造林完成 5.7 公頃

⑷補植造林 4.4 公頃

⑸造林撫育管理 103.45 公頃

⑹外來植物防治 12.03 公頃

⑺崩塌地現況調查 66.84 公頃
⑻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 47.59 公頃
⑼檢舉案件查復 86.7 公頃
⑽衛星變異點案件查復 49.14 公頃
⑾部落生態巡查 248.3 公里
⑿流生態巡查 72.8 公里
⒀傳統文化古步道、遺址維護 21 次
⒁協助原鄉防救災工作 8 件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㈠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87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3,686 人次、幼兒園 3,689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3,035 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8 所、旗山區 1 所、杉林區 2 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新威國小及中壇國小 4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㈡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初級班、客家講座，另於鳳山中正國小辦理 3 場文化講座，共計 431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民眾認識客家文化。

㈢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

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5 年計 120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5,025 小時，服務達 6 萬 9,656 人次。

2.105 年 3 月 24 日參加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實施計畫」評鑑，榮獲優等，未來將持續提昇民眾洽公時之客語環境，落實本市尊重多元文化政策。

3.強化第一線公務員提供客語服務

105 年 5 月針對本市各區公所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公務員，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輕鬆說客語基礎班」，計 34 人參加，聘請專業師資以活潑、生動的方式，教授常用生活客語對話，達到簡單客語溝通能力，提升公部門多元文化之服務目標。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發行青少年客家歌謠專輯

鑒於 104 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頗獲民眾喜愛與好評，105 年賡續製作第 2 張專輯，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預計 105 年 11 月出版。

㈡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編纂兒童客語讀本，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幼童透過聲音、圖像的刺激與連結，加速客語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㈢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瀰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佑，也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5 年 2 月 18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祭儀，由市長引領逾 6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㈡辦理「2016 世界母語日」

105 年 2 月 20 日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鳳山行政中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展現各族群的精采多元文化，並提

供多種闖關遊戲，讓參與者藉由闖關活動，體驗和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㈢辦理「2016 全國客家日～高雄客家嘉年華會」

105 年 2 月 27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好客客家踩街遊行、客家文藝作品藝術博覽會、客語生活學校學童表演、客家社團特色商品展售、二手市集、節能環保 DIY、補天穿客家粄食 DIY、客家演唱秀等，讓民眾度過充滿環保教育意涵的客家節慶。

㈣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5、6、19 日，分別在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預估 1 萬 5,000 人次參與，約可產生 9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㈤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53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㈥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積極招商營運「美濃文創中心」

1.積極辦理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區內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

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5 年 1 月至 6 月來客數計有 3 萬 1,105 人次。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8,120 人次參觀。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爲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及文化創意產業，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及「草明馬克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美濃蓮情-張美蓮油畫藝術展」、「美的總動員-藝術家博覽會」、「客家風情攝影展」等 4 場展覽，及 21 場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3 萬 272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5 年 1 月至 6 月營收 130 萬 5,126 元，參觀人數計 5 萬 9,490 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蠡藏書票展」

於 105 年 1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展出由黃森蠡老師創作的 50 多件藏書票及小型版畫作品，並舉辦多場民俗版印 DIY 活動，展覽內容豐富且精彩，吸引 4 萬 5,337 人次參觀。

3.「美濃的荏苒時光—連金珠個展」

於 105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0 日展出，60 多件作品媒材包括鋼筆淡彩、水彩、粉彩等，內容以美濃十多年來景象的變化爲主，如過去金字面山下的菸田、靈山下的稻田、日漸荒蕪的夥房和菸樓……等，忠實地記錄美濃緩緩流逝的時光和旖旎風景，吸引 2 萬 3,826 人次參觀。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

保存知名作家鍾理和文學地景並串聯社區聚落、文化空間及產業，以規劃出完善的文學散步道旅遊路徑，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業於 105 年 6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爲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㈡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產業，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之目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成，並將賡續爭取後續軟硬體工程建設經費。

㈢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以龍子里鄰近客家聚落發展歷史爲文化基底，進行調查研究，以豐富大高雄多元族群文史觀光資源，總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

㈣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爲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並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㈤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報「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等 9 案計畫，刻由客家委員會審核中，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 年、104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形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產品商家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將具有市場競爭力及實用性的產品，用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禮盒，並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已於 6 月 16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說明會，6 月 28 日辦理伴手禮產品初選會議、7 月 6 日辦理複選會議。

㈡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㈢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首次甄選出李英傑先生經營「美濃啖糕堂」，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營運。目前正持續進行甄選公告中，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籌編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初估可用財源有限，雖依 104 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 98%，為兼顧市政推動及財政穩健原則，暫以 105 年法定預算為基礎，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於本（105）年 4 月 25 日函請各機關於數額內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擇優覈實編列；對於無法調整容納者，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再予檢討處理配置，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預計於 9 月下旬送請貴會審議。

㈡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4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 6,219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4,154 萬 6,680 元，占 48.74%、資本門支出 2 億 5,401 萬 9,539 元，占 51.26%），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2 案，金額 1 億 1,433 萬 7,837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3,950 萬 1,526 元，占 34.55%、資本門支出 7,483 萬 6,311 元，占 65.45%。

㈢嚴密審查 104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4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促使各機關

覈實預算編制與執行。

2.104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79.04 億元，較 103 年度 88.92 億元，減少 9.88 億元（減幅 11.11％）。其中屬當年度者僅 21.85 億元，減少 7.31 億元，減幅 25.07％，占歲出比率 1.77％，較上年度減少 0.47 個百分點。

㈣增修訂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補助管考規範，明確執行依據

爲周全本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管考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於 105 年 5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爲周全業務考核面向，檢討修正「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循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㈤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轉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

因應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程式語言老舊，無法配合使用需要增修，爲維持正常運作，系統更新已勢在必行，經評估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可符合使用需要並減輕市庫負擔，爰於 106 年度轉換系統，爲順利完成移轉作業，於 3 月底完成預算建置作業及各機關教育訓練共計 268 人參加，並於 5 月份正式使用，籌編 106 年度預算。

二、事業預算

㈠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5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33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爲配合預算系統轉換及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另於 4 月 22 日辦理「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推動公共建設」講習，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151 人參加。

㈢籌編 106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6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5 年 9 月下旬隨同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㈣檢討增修訂 106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6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4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5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太陽能光電及綠建築推動統計」、「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統計」、「高雄市新住民福利與就業輔導服務統計」、「103 年高雄市五等分位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所得情形」及「高雄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及影響因素」等 1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3 篇。

㈣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 79 項指標由環保局等 6 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5 年 4 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 101 年至 104 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㈤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爲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爲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4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4 年 12 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105 年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爲強化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與妥適輔導新進人員資料品質，於辦理檢核作業時，增進運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105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20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爲強化記帳調查資料品質，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 EXCEL VBA 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俾後續推展是項精進作業。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5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4.爲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本府主計處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㈣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 105 年 2 月 1

日、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積極推動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按部就班推動 38 區共同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縝密集中審、複核等工作。

2.另辦理普查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並召集各普查所辦理是項普查業務檢討會。本次普查原列家數 83,781 家，普查結果新增 6,933 家，未回表家數 9,086 家，計完成 81,626 家，完成率 97.43％。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4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29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3％。

2.10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93.51％，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㈢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為提升會計同仁新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辦理「會計業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 149 人參加。

2.為因應新普通會計制度及政府公報之實施，採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辦理 8 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 406 人次參加。

3.配合本市將轉換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需要，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講習，合計 33 人次參加。

㈣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1.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明確規範內部控制之推動單位、各機關及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2.促請市府各權責機關於 105 年 5 月底前頒行出納與財產管理、政府採購、人事、政風、行政管考、資訊安全、公共建設計畫及主計等業務共通性含跨職能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

3.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訂頒「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協助輔導各機關以風險導向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監督作業機制。

貳拾玖、人　事

一、精實組織結構，合理員額管控

㈠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本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及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撙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辦理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

⑴修正美濃區戶政事務所

調整為美濃戶政事務所，增置課員 2 人及戶籍員 2 人，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 4 人改置；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15（2）人，增置員額 4 人，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⑵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減列主任 1 人、課員及戶籍員各 2 人、兼任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 1 人。

2.修正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編制

為應接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之鳳山就業中心及岡山就業中心之業務需要，增置站長 2 人、助理員 1 人，由減列組員 3 人改置。並依考試院函備查意見，於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維持 51 人，自 105 年 4 月 20 日生效。

3.修正衛生局組織編制

茲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該局所屬機關，配合減列副處長 1 人、股長 1 人、技士 2 人、科員 1 人、技佐 1 人及書記 1 人，合計 7 人，修編後總編制員額為 266 人，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4.修正本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組織編制

⑴修正衛生所組織規程

考量衛生所所長因醫療業務繁冗，另爲提升衛生局股長職務歷練機會，修正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⑵修正衛生所編制表

依衛生所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以及醫藥分業政策規劃，配合衛生所業務需求檢討護理及稽查人力等因素，湖內區衛生所增置技士 1 人，由護理師減列 1 人改置；旗山區衛生所增置技士 1 人，由藥師減列 1 人改置，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又爲配合衛生所人力調整，分別減列左營區衛生所、楠梓區衛生所及前鎮區衛生所員額共 3 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爲 516（216）人。

5.訂定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鑑於本市每年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爲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爰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增置主任 1 人、副研究員 2 人、助理研究員 4 人、技士 2 人、課員 1 人、兼任組長 2 人、兼任人事管理員 1 人、兼任會計員 1 人，共計增置編制員額 10（4）人，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6.修正海洋局組織編制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會計主任職稱爲主任；另因應該局專案性、複雜性業務遽增，在總員額不變下，減列科員 1 人改置專員 1 人，編制員額不變仍維持 103（7）人，自 105 年 5 月 7 日生效。

7.修正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編制

配合銓敘部函復意見，增置技佐職稱，編制表減列技士 1 人，改置技佐 1 人。

8.修正本府組織編制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爲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並參照考試院上次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㈡撙節人事費用，持續員額管控

爲撙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5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4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

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目標。

二、多元人力運用，積極進用弱勢

㈠內陞外補併用，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410 人；委任職晉陞 119 人、薦任職晉陞 355 人、簡任職晉陞 8 人。

㈡關懷弱勢權益，積極定額進用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93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5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3 人，已進用 1,996 人，進用比例達 166%，超額進用 793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21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5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69 人；已進用 279 人，進用比例達 404%，超額進用 210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75,652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自製數位課程，榮獲國際獎項

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爲國際知名之互動及創意媒體競賽，每年皆有來自世界各地 1 千多件影音素材參加，該競賽針對網頁設計、影片、線上或文字印刷廣告、行動應用等選出金、銀、銅牌優秀作品。本府 104 年製作「溝通與行銷－以『幸福三太子』爲例」數位課程參賽，並於 105 年 4 月榮獲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第 14 屆競賽紀錄片銀牌獎，本府於人才發展的努力，屢獲國際大獎肯定，蔚爲國際級學習標竿。

四、創新多元培力，打造數位學習

㈠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爲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

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173 場次，計 10,935 人次參訓。

㈡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⑴中階主管培育班

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採自主及實體課程混成之方式，透由線上職能檢測，檢視個人職能缺口以融入自主性學習，並遴聘本府長官、學者專家及企業講師等，採用多元教學方式。自 98 年起迄今，共計 667 人完訓，已有 297 人陞遷；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⑵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爲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105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課程自 4 月 6 日至 5 月 27 日止共 8 週，總時數 188 小時，期間安排市政與雲林、台中標竿學校參訪，儲訓國中校長 6 名，國小校長 15 名，共計 21 名。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本市國中小學校校長派任之依據。

⑶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

爲增強本府八職等以上主管心理承受能力和應變能力，並發掘正向之生命價值及生活型態，105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8 期，每期 6 小時，採 30 人以下小班教學，計 216 人參訓。

⑷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爲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團隊激勵、領導整合、溝通、方案規劃與執行、績效管理、組織變革管理等管理職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組織領導整合力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0 班，計 314 人參訓。

2.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⑴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爲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眾滿意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爲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

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期，計 339 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⑵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8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爲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公關發言與危機處理認證班」、「高雄在地化行銷導覽人才認證班」、「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認證班」、「活動創新規劃人員認證班」、「自媒體傳播研習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8 期，計 362 人取得認證。

3.辦理登革熱防疫班期

⑴里幹事防疫溝通研習班

爲灌輸本府里幹事最新登革熱防疫措施並加強與民眾溝通能力，於 3 月辦理「里幹事防疫溝通研習班」4 期，每期時數 6 小時，計 342 人參訓。

⑵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研習班

爲使本府各機關瞭解本府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於 5 月 31 日和衛生局合作辦理「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研習班」2 期，每期時數 2 小時，參訓人數計 181 人次。

4.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⑴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爲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38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4,020 人次。

⑵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 707 門，1,304 小時。另爲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3 個機關交換 490 門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203,297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138,212 人、認證時數 264,285 小時。

㈢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105 年 3 月 18 日假桃園市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市府首長團隊共識營，爲期建立雙邊治理夥伴關係，以「擘劃新願景～打造雙城新視界」爲主題，

議程除「桃園航空城願景館」及「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之參訪導覽、「團隊新動能」局處報告，另安排「新政府產經政策」專題演講，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副主任委員擔任講座，藉由該活動作爲市政團隊深度討論之平台，以擘劃、凝聚未來市政建設之藍圖及共識，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事、顧問等計 56 人參加。

㈣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爲拓展公務人員國際會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㈤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5 年度本府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市政實習，參與實習學校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 9 所大學，共 103 名學生，分別至本府 19 個局處及區公所實習。

2.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爲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七卷第一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五、提昇性別友善度，落實性別主流化

㈠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0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33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爲 51.0%，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1.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57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106 個，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86 個，占 81.1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20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2.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計 81 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者 100%。

六、表揚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7 個機關推薦 37 人，經評審結果核定經濟發展局林處長麗英等 10 人當選為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核予公假 5 天。又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處長林麗英及農業局科長梁銘憲 2 人參加行政院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㈡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秘書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於李前秘書長瑞倉及勞工局鍾前局長孔炤等 2 人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 105 年 6 月 7 日核頒李前秘書長瑞倉及勞工局鍾前局長孔炤等 2 人三等功績獎章。另衛生局何前局長啓功部分，業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

七、輔導協會推行，促進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5 年上半年辦理「奮起湖會員環境宣導活動」、「協辦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標竿學習活動」、「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交接儀式」等活動，其中「奮起湖會員環境宣導活動」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八、E 化資訊服務，優化人事服務

㈠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府共計有 186 個機關完成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運作，目前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除外，已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並持續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

㈡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推動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讓使用上更優質便捷。

㈢資料開放強化業務流程再造

推動各機關介接人事資料，以開放資料（Open Data）精神，促進人事資料加值應用，目前提出介接申請及評估中之機關計 13 個，成功介接者計

6 個機關 7 個系統，以人事資料整合機關現有業務流程，達到機關業務流程再造，創新本府競爭力。

九、維護退撫權益，激發志願服務

㈠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爲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爲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5 年上半年合計 422 人退休（公務人員 225 人、教職員 197 人）。

㈡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5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核發單身 75 人次、有眷 37 人次，計 112 人次。

㈢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5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 105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 22,080 人，合計 41 億 2,104 萬 2,889 元，其中公務人員 8,216 人，13 億 2,658 萬 713 元；教職員 13,864 人，27 億 9,446 萬 2,176 元。

㈣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

爲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2 月 22 日及 6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 183 人參加。

㈤激發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動機

爲提升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動力，105 年 3 月 8 日、1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協助有意願擔任志工同仁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內化志願服務精神，貢獻己力，主動自發參與社會事務，計 60 人參加。

十、築構人本關懷，加值多元福利

㈠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5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5 年截至 6 月計提供 65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並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5 年截至 6 月辦理宣導活動共 219 場，計 15,502 人參加。

3.賡續本府「關懷員」機制，並辦理回流培訓

⑴本府關懷員由本府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同仁所組成，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

⑵爲精進關懷及轉介能力，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期「關懷員回流研習班」，計 76 人參加。

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爲提升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及主管人員 EAP 專業能力，105 年 5 至 6 月辦理 3 期「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第 1、2 期參訓對象爲承辦人，計 81 人參加、第 3 期參訓對象爲主管人員，計 37 人參加。

5.以員工協助方案爲主題刋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王智弘教授撰寫「EAP 使人事人員扮演提升機關效能與幸福的角色」，期透過網路電子報的分享，提升本府人事人員推動 EAP 之效能，並帶給市府同仁多元豐富的 EAP 宣導與認識。

㈡公教健檢，樂活久久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1,151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㈢辦理未婚聯誼，媒合幸福良緣

爲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105 年度規劃辦理 6 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有 206 人（男性 102 人、女性 104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 16 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㈣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

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5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6 件，貸款金額 685 萬元。

㈤推動「繁星好康」計畫，加值員工福利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爰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908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

㈥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爲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6 場次。

叁拾、政　風

一、計畫性預防作爲　擴大廉政社會參與

㈠踐行風險評估，策訂興利行政措施，強化機關業務效能

1.強化機關風險內控策進平臺，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9 機關次，與會人員除機關首長與單位主管，其中本府廉政會報並邀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郝建生外聘委員提供諮詢及督導，使會報之運作與市民之期許作有效之結合。各次會議針對「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補助業務」等專案稽核執行成果、「本市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災害防救團體管理」等業務現況、「區隊油料管理及公務車使用防弊措施」及「本市違規停車拖吊業者疑履約不實案處理經過及後續管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計 210 案次，藉此檢視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並就風險弊失深入分析，研提「推動『建管廉能健檢』」、「加強橋樑伸縮縫型式審圖作業」、「建立捐贈行政契約之管考制度」、「多家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之處理方式」、「105 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等興利行政作爲計 223 案次，有效律定各機關廉能施政方針及具體作法，建構廉潔透明有效率之政府。

2.爲發揮機關自我檢核功能，評估辨識風險業務，針對「勞動安全衛生檢查裁處業務」、「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稽（巡）查及裁罰作業」、「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及「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等，規劃並督導所

屬辦理專案稽核計 11 案次，協助機關發掘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規定情事，依法進行裁處，並剖析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策略，確保行政品質，完善作業機制。復配合並協助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參與工程施工查核 113 案次，加強掌握工程異常資訊加以因應。

3.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5 年上半年實地監辦計 856 案次，書面監辦計 964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1,027 案次，保管底價 305 案次，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709 案次，避免發生洩漏參標廠商、底價等風險，防堵圍、綁標，實質建立採購防弊機制，並形成公務員謹慎心理，協助採購單位減少不必要困擾。復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4.落實預警導向理念，強化個案風險評估及弊失剖析處理能力，督導所屬於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工項預算重複編列及溢付款」、「事業單位為規避檢附清理計畫書而分散申請廢棄物進場」、「公有設施收費措施欠缺防弊機制」、「資源垃圾標售得標廠商拒收高單價物品」等潛存違失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89 案次，有效撙節公帑新台幣 18,165,605 元，研提強化案件審查機制，並協助機關訂定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契約規範，明定廠商清運比例等，覈實公款收付，嚴謹作業程序，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

㈡推動「建管廉能建檢」，透過公私部門意見雙向反饋，形成廉能變革共識與對策

針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規劃「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先期訪查建管相關業界人士 45 人，蒐集民輿資訊及施政興革建議，將涉及建管重大議題、政策之修改，以及業者申辦作業流程等有關建議，作為後續論壇議題研討之內容資料；復舉辦「建管廉能健檢」論壇，邀集建管人員、專家學者、建築師、土木技師及不動產開發等公會業界人士 96 人共同參與，會中邀請建築師分享高雄厝申請經驗，並經熱烈溝通討論後獲致「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訂申領建、使照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社會外部監督—推動線上申調圖資、公告建築師記點等透明資訊公開」及「協助溝通媒合興利措施－鼓勵違建改高雄厝」等 3 項倡議策進作為，於防弊措施中導入革新之興利服務，提供公、私部門交流、溝通的良善平臺，共同營

造廉潔友善的建管環境。

㈢關切民生重要議題，推動加水站廉政平臺，營造本市爲廉潔、安全之幸福宜居城市

因應在地生活型態，督導專案推動「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廉政平臺，結合廉政志工協助巡查本市 31 區共 161 家加水站，發現疑涉衛生管理缺失，移請業管單位辦理複查及水質檢驗；並深入訪問蒐羅購水民眾、設置地區里長及衛生所稽查人員對加水站監督管理之意見，所得回饋結果作爲業務改善之依據及未來複查重點。復彙整相關缺失及建議資爲辦理興革座談會之研討提案，會中作成修訂水源供應許可證相關規定，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參訓資格與講習測驗標準，訂定稽查作業程序，統一作業標準及作法，並辦理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及整合等具體業務改善策進作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監督加水站經營，協助加水站業者的自主衛生管理及政府機關的監督管制全面性提升強化，爲民眾使用加水站提供雙重保障。

㈣推廣校園誠信教育，運用社群網絡行銷廉能政策，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1.爲遠播廉潔誠信理念至本市偏鄉地區公立小學，規劃辦理「2016 年校園誠信教育－『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協同廉政志工赴本市甲仙區寶隆國小、杉林區月眉國小等 6 所學校，透由傳遞政風處自編自製之廉政故事書，將廉潔誠信理念深植當地；志工及政風同仁並穿戴各項精心製作的活動道具，演出廉政故事話劇及進行廉政闖關遊戲等，讓小朋友從活動中輕鬆體悟故事內涵，藉此播下廉潔誠信的種子，終將茁壯成爲守護國家廉潔的大樹。

2.運用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動員本處廉政志工，配合 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等大型活動節慶，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 58 案次；復運用文化中心至善廳、各區社會福利中心、醫院掛號領藥區電子設備，以及勞工退休法令宣導會、役男常備兵抽籤、里鄰長及租佃委員文康活動等機關業務辦理時機，以播放廉政短片、有獎徵答、發放文宣等型態辦理宣導計 62 案次，啓發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理念之瞭解與共鳴，進而付諸行動，加入反貪行列。

㈤落實執行公務員行爲規範，鼓勵積極勇於任事

1.督導所屬公務員堅守廉潔，建立本府同仁行爲準據，貫徹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總計 105

年上半年本府各機關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30 件、拒絕飲宴應酬 22 件及請託關說 13 件，藉此宣達本府依法行政之決心，並保障同仁權益，確立廉潔政治風氣，營造清新組織環境。

2.本府各機關、學校 104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62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5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47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3.落實廉政倡議，爲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內化廉潔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同時串連各機關同仁對於市政建設本於職責戮力付出之共榮感，規劃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在地化「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舉辦廉政宣導計 68 場次，型塑優質行政倫理。

二、強化維護作爲，消弭危安因子

㈠本期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680 案，安全維護檢查 152 案，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4 案；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6 案，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爲。

㈡爲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蒐報維安資料 56 案；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0 案，首長安全維護 15 案。

㈢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63 案，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8 案；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73 案，機密維護宣導 788 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5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15 件，其中具名檢舉 159 件，匿名檢舉 56 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爲：辦理行政處理 41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7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愼查處中。

㈡ 105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7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5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8 案 22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4-2 學期超過 2,800 人。以 104-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6%，30-39 歲占 23%，其次爲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5%。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7%又多於男性的 43%。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另持續於台北、澎湖等地招生。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另爲加強越南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文宣及諮詢服務，並積極協助越南台商，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取得大學學士文憑，市立空大於越南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於 105 年 5 月 7 日在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同奈分會會館舉行揭牌儀式、開學典禮及師生座談會，以讓台商朋友們感受到市立空大積極協助進行企業診斷、輔導與改善經營績效的熱誠。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爲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爲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

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爲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916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66 人次。

4.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104-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開課 6 班，15 學分，計有 18 人報名選課。

㈡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爲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2.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與宗靜萍助理教授執行「新媒體科普傳播：遇見無所不在的生活科學」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樂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11 萬元整。

3.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4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91 門課程（共 4,0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於今（105）年 5 月購置電子式數位看板 1 台，可播放活動、研討會、招生訊息、大小面授課程訊息…等，供學生可看到相關訊息。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張惠博校長、高義展教務長、李文魁工商系主任、於 105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赴越南加強張生及提供學生服務暨台商學習指導中心正式掛牌，加強行銷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市立空大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 2016 年科學探究教學工作坊，邀聘美國芝加哥伊利諾理工學院的國際知名學者 Norman G. Lederman 特聘教授與 Associate Prof. Judith S. Lederman 擔任講座，以及 Selina L. Bartels 與 Gary M. Holliday 二位學者之外，亦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重吉講座教授、國立交通大學佘曉清講座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劉嘉茹院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國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陳均伊副教授等擔任主持或引言，本次交流更可作爲市立空大未來發展之參考。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爲改進依據。另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78 個科目，3,510 講次。

⑴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0 科，450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68 科，3,060 講次。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⑵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⑴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⑵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4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68 門課程（共 3,060 講次次）；而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㈣爲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4-2 學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第 1 講次，以及部分課程數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

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爲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警察、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爲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爲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爲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 年 6 月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社會心理學」、「基礎日語（二）」3 門課程，總計選課 62 人次。

㈡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班開設 5 班，學員 80 人次、台東計開 23 班，學員 349 人次、彰化計開 17 班，學員 207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78 人次、屏東計開 11 班，學員 178 人次，校外共開設 66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992 人次。。

㈢ 104-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共 516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

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㈣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4-2 學期開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 3 學分班，計 29 人次；開設環境規劃與企業管理（風水科學）2 學分班，計 30 人次；總計 59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截至目前為止 104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目前仍持續受理 105-1 學期學雜費減免）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4-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9 人次，幼兒計 27 人次。

2.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4-2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1 人向「輔具中心」借用電腦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市立空大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爲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4.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4-2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5 人。

5.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校內分機，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市立空大遠距教學運用 iLMS 整合式數

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始業式暨社團博覽會

市立空大 104-2 學期開學典禮暨社團博覽會於 105 年 2 月 21 日上午舉行，會中由校長張惠博主持已故身心障礙學生瓦力司‧得牧追思儀式，並頒發「榮譽學士學位證書」，感念其在校期間爲大眾傳播學系投注心力甚多，紀念其追求生命標竿之精神。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

爲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4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經費計 28 萬 8 千元，開設科技與生活、熟齡學習、城市公民心靈成長、咖啡調製實務、生活理財等課程。105 年 1 月～6 月間（104-2 學期）學員人數 51 人，年齡 59 歲以下者 20 人，60 歲以上者 31 人。

3.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教育座談會」

市立空大 105 年「生命教育座談會」於 3 月 6 日上午在教學樓微型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畢業校友表演藝術工作者暨樹德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莊岳靈、三凡生技研發營運長暨義守大學外聘企業講師李衡昌，分享堅持想法，持續努力，達成目標的生命故事。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暨「提升性別平等 EQ」問卷有獎徵答

105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婦女節前後一週時間於教學樓進行性平教育宣導，藉由師生填寫「提升性別平等 EQ」有獎徵答問卷，協助師生瞭解多元性別概念，學習尊重不同性別的差異，減低性別角色刻板化，並對性騷擾、性侵害培養正確應變知識。

5.辦理 105 年度系所評鑑宣導暨師生交流座談會

透過系所評鑑工作報告，讓學生組織領袖幹部瞭解 105 年教育部系務評鑑工作進度，凝聚師生共識，同心完成系所評鑑，並藉此傾聽學生對於校務及系務相關建言，落實學生參與校務，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6.辦理第 17 屆學生代表選舉

於 105 年 6 月 18、19 日完成第 17 任學生代表選舉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透過公平公開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泳領導統御，並參與校務規劃、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共謀學校與學生福祉。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爲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以及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獎學金」、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獎助學金」等申請，經 104-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9 位學生獲得校內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 24,500 元；另計有 1 位原住民學生獲校外原住民獎學金 22,000 元，2 位新住民學生各獲校外新住民獎助學金各 8,000 元。「學生急難慰問金」核發 2 位共計 9,000 元，以表慰助。

2.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爲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㈠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5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七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㈡辦理高雄學講座

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舉辦高雄學講座，讓市立空大學生及高雄市民了解在地本土文化，追尋根源的鄉土情懷，逐步孕育出對家庭、社區、城市、社會及國家的眞摯情感。105 年 4 月 10 日舉辦，參加人數計 150 人。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㈡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㈢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㈣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㈤因應教育部於 105 年系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本校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行政大樓外牆及教學樓一樓廁所進行整建與修繕。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協調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四次會議決議，「1.第一期興建工程逾 90 日，每日罰鍰以新台幣 2 萬元計算。2.針對第二期工程之爭議，就地上權設定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處理，俟相關主管機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併同乙方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針對第二期興建工程申請展延之議題，另行召開協調委員會認定之。另有關第二期興建工程部分，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適法性，經奉市府核定授權市立空大針對協調委員會決議召開協商會議，105 年 3 月 9 日並邀請財政局及法制局派員出席。第一項逾期罰鍰 180 萬元部分，經協商於 3 月底開始分 10 期繳納。第二項出入口部分，同意協助提供輔導處外牆製作行銷廣告及其前方部分黑板樹移除，並協助申請養工處所轄出口處榕樹移除。關於地上權設定問題，請另提融資協助需求再另行協商。10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由委員至會館現場參觀實地訪查，並請營運廠商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詢答，經委員會評分 74.71 分，依契約達 70 分以上，總評爲「營運績效良好」，第二期工程應如委員待改善事項暨會館回應意見，儘速辦理。104 年度經營權利金以營業收入淨額 3%計算經營權利金爲 1,515,680 元。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爲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除成立校級「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各學系亦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

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爲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2 及 103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㈣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預計將於 105 年下半年公布。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范　巽　綠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全球化競爭下，如何有效培養未來世界所需要的人才，是各國力勝出的關鍵。近年來，隨著少子化、高齡化社會、產業轉型的種種衝擊，我們必須以嶄新的角度思考教育如何培養出未來社會所需要的人才，使台灣能在世界競爭的浪潮上，屹立不搖。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教育必須以學生學習爲中心，適時因應差異調整教育機制。面對未來 107 課綱揭櫫「自發、互動、共好」的教育理想，積極協助所有老師們改變過往教課的思維，從過去偏重傳授，調整成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的角色，誘發學生主動想、主動問、主動找答案，尊重多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讓每個學生的特質都能有被看見、被培養，是本市教育施政的重點。

因此我們推動「小校翻轉在地」，讓偏鄉產業與文化融入課程，可以獲得傳承、永續發展;連結鄰近學校進行跨校課程規劃策略聯盟，從鹽埕區「愛河學園」、小港區「健康學園」、旗津區「海洋學園」到大寮區「國際學園」，逐步實現促動社區特色發展的夢想；也透過打造校園創客基地，建立 Maker 跨域合作，推動程式教育，教孩子們寫程式，並帶給他們創客的觀念與實作的能力，從「動手做」中學習。對於弱勢學生持續關懷、推動幼兒教育公共化、重視學童飲食安全及衛生、推動食農教育，我們堅持守護學生的健康與安全，希望爲孩子奠定穩定優質的學習基礎。

人才的養成靠教育，本市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期能縮短與產業需求的落差，深耕海洋教育，研發海洋特色課程，拓展學生海洋產業視野，培育卓越海洋人才。也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新住民二代子女成爲「高端」人才；透過國際交流，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我們正逐步努力形塑一種新的教

育典範與模式，以期能夠「與世界接軌，爲未來準備人才」。

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我們一起攜手，實踐創新、爲未來準備人才的教育理想。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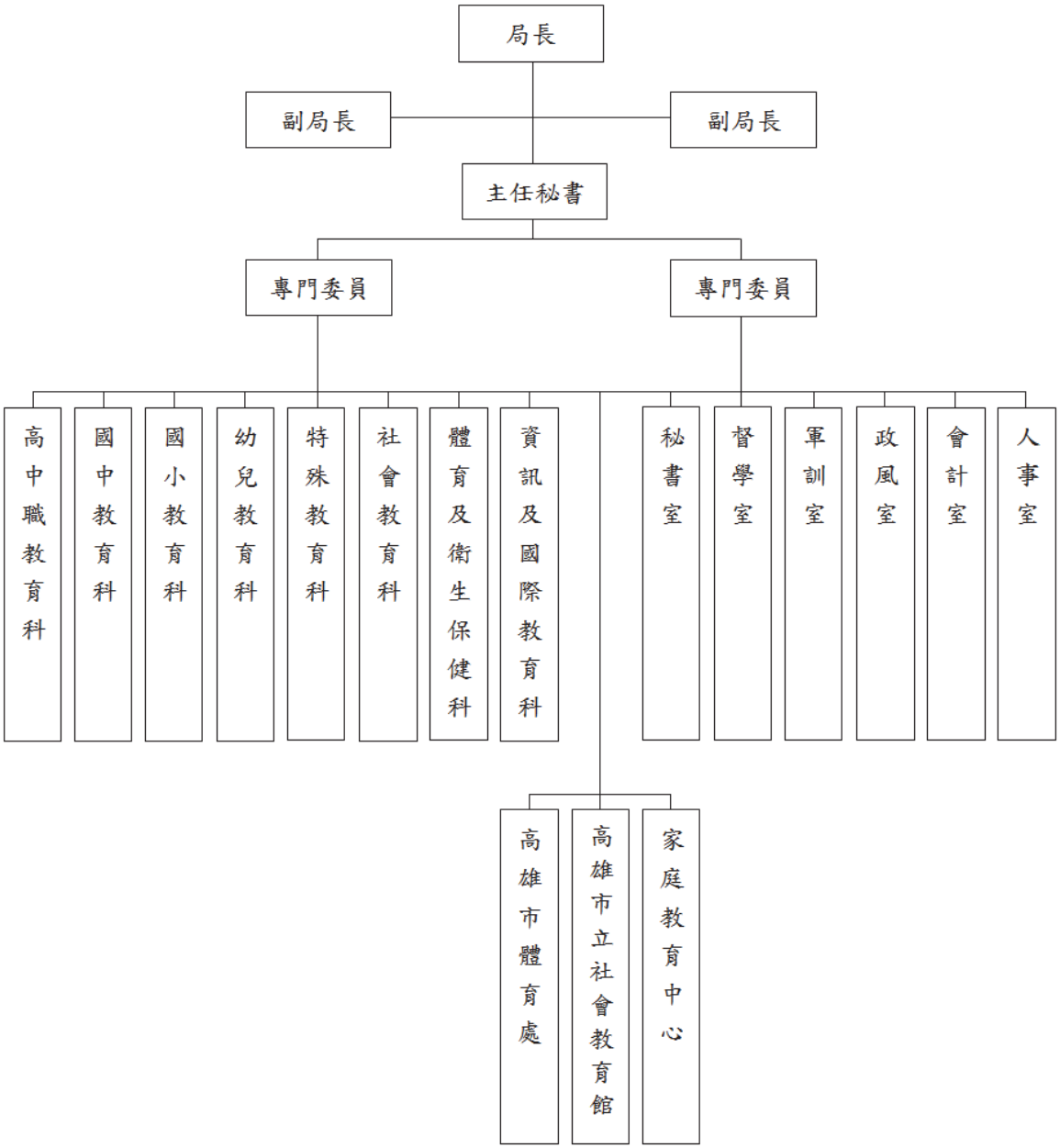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范巽綠
局本部	副局長	王進焱
局本部	副局長	戴淑芬
局本部	主任秘書	黃盟惠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游淑惠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衒桑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陳佩汝
國中教育科	科長	葉建良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代理科長	黃哲彬
社會教育科	科長	范淑媚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鍾毓英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楊智雄
督學室	主任	葉妮娜
秘書室	主任	歐素雯
會計室	主任	朱裕祥
人事室	主任	陳正料
軍訓室	主任	韓必誠
政風室	主任	陳螢松
體育處	處長	黃煜
社會教育館	代理館長	沈坤佑
家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沈素甜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

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㈠啓動翻轉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1.辦理翻轉創新、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和社群運作等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增進現場教師對於翻轉教學的認知，提升與轉化爲課堂實作能力。

⑴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Ⅰ.國中：100 校（達 100％），177 團基礎社群、15 團進階社群、8 團海洋社群。

Ⅱ.國小：157 校（達 63.6％）215 團基礎社群、17 團進階社群。

Ⅲ.輔導團：14 團進階社群。（10 領域+4 議題）

⑵辦理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研習和工作坊；共計 313 場次、6,470 人次。

⑶辦理學校領域和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工作坊共計 39 場次、1,067 人次。

2.積極培養校級翻轉教育種子教師，突破傳統技能爲主的教學思維，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和反思能力，將課堂主導權交還學生，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爲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

⑴輔導團輔導員提出行動研究：9 篇。

⑵辦理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 4 次。

⑶教師研習中心與教專中心合作辦理五場次「教師成長新視界」研習（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3 月），爲教師增能共備技巧，同時儲備大高雄共（同）備（課）帶領之種子教師人才庫，共約 480 人次參與。

3.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⑴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⑵服務內容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爲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⑶實施內涵：「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非專長授課及新進教師增能」，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⑷ 105 年上半年有 244 人參與此計畫，包括國中、小 5 個領域教學支持團隊 108 人，19 所協作學校 136 人（包括校長、行政人員及協作教

師等），國中執行 9 校、27 場次，國小執行 10 校、47 場次。

4.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⑴落實評量檢測工作（含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辦理研習或工作坊，共計 11 場次、346 人次。

⑵辦理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共 437 場、9,966 人次。

⑶辦理非專長教師和新進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112 場次、2,368 人次。

⑷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共計執行計畫數 129 項，已執行 479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0,613 人次。

⑸辦理補救教學研習共 17 場、350 人次。

5.精進教育人員及家長專業成長

持續精進全市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領域和議題輔導小組，共計執行計畫數 11 項，已執行場次數 11 場，參與人數共計 588 人。

6.建構「微教學」，迎接自主學習時代

國教輔導團已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核心概念、聘請優秀教師拍攝不同領域之「微教學影片」，每部片長約為 10 分鐘，目前國小、國中及高中共計有 1,067 片微教學影片。

7.參與教育部科技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

⑴ 104 年 10 月到 105 年 6 月錄製五年級與八年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微教學影片共約 200 部影片。

⑵ 104 學年度申請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溪埔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前金國小、南成國小、佛公國小、寶來國中等 8 校，獲得補助數為全國第一。

⑶ 105 年 1 月辦理產官學合作記者會，簽署開發全國中小學磨課師平台，106 年將申請教育部補助款。

⑷ 105 學年度持續以「磨 fun 行動課．無線任我行」為主題提出申請。

㈡創客運動，開啓眞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鹽埕區 4 校（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及鹽埕國中）合作，提出愛河學園願景規劃，並發展出各校特色課程，進行跨校遊學，達成教育資源共享之目標，下階段更將朝向永續發展，落實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

運作將課程計畫、師資交流及學習活動進一步整合。

2.辦理 Maker 活動，運用手作及體驗的課程，激發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創新

⑴辦理 2016「機器人模組課程師資培訓」

假苓洲國小辦理機器人單元課程與初進階課程師資培訓 5 場次，藉由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對機器人之認識與興趣，啓發與培育國家未來科技人才。

⑵辦理 105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105 年 7 月 9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78 支優秀隊伍計 300 名師生同場競技。

⑶辦理 105 年「123 木頭人」師生木工創作營

爲推廣各級校園創客教育與美感教育，鼓勵師生藝術動手創作，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假明華國中辦理師生木工創作營，共有本市師生約計 36 名參加，提升師生工藝美學。

⑷辦理 2016「校園創客巧手」師生創作工坊

Ⅰ.7 月 14 日至 15 日假采青窯辦理樂陶趣，約計師生 40 人參加。

Ⅱ.7 月 18 日至 19 日假建軍跨域基地辦理親子舞創意，約計親子 30 人參加。

Ⅲ.7 月 25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學生 30 人參加。

Ⅳ.7 月 28 日假苓洲國小辦理動動身・玩創藝，約計師生 23 人參加。

⑸辦理「創客體驗 123」系列講座

105 年 3 至 6 月每個月爲教師進行一場創客概念建立與體驗課程 4 場次，共有 100 名教師參與。經由跨領域講師們的帶領，開啓教師創意發想與新視野。

3.Maker 精神融入學習領域教學

⑴ 105 年 8 月將由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辦理「提升青少年科技力-科技教育成果發表會」，將創學概念，鼓勵動手做解決問題融入教學，鼓勵青少年科技展能，翻轉學習模式。

⑵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結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4 學年度南台灣自造者探究教學共（同）備（課）社群工作坊」（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5 月）共 5 場次，共計約 200 人次教師相聚增能。

⑶輔導團藝文領域爲教師辦理「創客玩美感」研習，理念與實作並行，

強化融入式教案研發，兩場次（105年2月1日、2月4日）共63人參加，在研習中完成教學模組，提供更多教師於課堂使用。

4.參加「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榮獲「裁判團大獎」（Judges Award）旗津國小跨校優秀團隊於105年4月27日至30日，代表台灣參加美國聖路易斯「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與35個國家、106支各地菁英隊伍經過激烈角逐脫穎而出，榮獲FLL「裁判團大獎」(Judges Award)，為台灣及高雄在國際舞台爭光。

㈢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2016「高雄創客工坊」

辦理4場次高雄創客工坊，共22名本市Maker人才培育種子學校教師參與，透過3D立體列印、Arduino、mBlock學習課程，增能教師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

2.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贊助辦理「創客科技手作」mBlock師生培訓課程

辦理4場次課程，約計160位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鼓勵教師設計影像互動及程式創作的科技課程，透過教學示範及實作提供教師跨領域應用概念，讓教師們獲得科技運用及教學設計的好點子，將課程學習有效帶入教學中。

3.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夢工場辦理 4 場次，共有本市國中、高中職教師，每場約計25名教師參加，讓教師透過工作坊體驗課程，進一步研發創客教育課程，培育本市教師成為Maker自造種子師資，以推廣並落實創客教育。

4.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2016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38名學生參與，透過太陽能模組課程，每位學生動手做出屬於自己的「阿波羅都市遊龍太陽能模型車」，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更將太陽能教育向下扎根。

5.連結外部資源，豐富課程

⑴配合107課綱，鼓勵學校校本及選修課程能媒合業界資源，使學校於辦理實驗教育時有效結合產業及學界，讓教師精進專業、學生適性學習成為一整合性教育模組。

⑵目前路竹高中與川湖、川益公司合作領導人才班，瑞祥高中與義守大學生物科學系合作「DNA萃取Kit模組」課程。

6.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義守大學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

⑵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年滿 16 歲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銜接大學教育，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

㈣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6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⑴本市學校得獎作品組數全國第一。

⑵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45 組作品獲獎，其中特優等 2 組、優等 9 組、甲等 31 組及佳作 3 組，獲獎件數比例佔全國得獎作品 87 組的 52％。

⑶全國教學創新獎部分本市計有 66 組作品獲獎，其中標竿組 3 組、特優 1 組、優等 11 組、甲等 36 組及佳作 15 組，獲獎件數比例佔全國得獎作品 212 組的 31.1％。

2.辦理自然學科競賽

辦理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共計 73 校、220 位學生參加，競賽融合物理、化學、生物學科知識，以活用所學，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

3.辦理本市全民科學週

105 年 3 月與國立中山大學合辦「105 年度高雄市全民科學週」，活動結合大學相關學者專家及各參與中小學的教師共同討論，學生在「做中學、學中做」的過程中，加強學生觀察發掘和發表答問的能力，在互動中分享學習的意義，以達到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種關鍵能力的目標。

4.辦理科普環島列車

辦理「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全臺走透透活動」，現場帶領 135 位師生，參與各種有趣的科學實驗，也吸引不少乘客加入互動，讓科普走入人群，場面熱鬧有趣。

5.辦理 2016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

⑴由教育局、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

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南臺科技大學等單位於 3 月至 5 月共同辦理。

⑵計有 182 所學校，502 件作品參加比賽，將逐步成爲南部推動網路科學教育的重要平台。

6.辦理「高瞻立基前瞻未來」新興科技教育成果展

本市於 105 年 7 月 7、8 日在高雄展覽館承辦新興科技教育成果展，大專校院透過高瞻計畫大手攜小手的銜接方式，將新興科技課程六大領域的發展（包括基礎科學、能源科技與環境、生物科技、資通科技、智慧生活科技與文創科技等六大領域）融入現有的高中職課程與教學中，觸發學生的實作能力及創意思考，爲未來準備具備科學與新科技素養的人才。

7.參加 105 年第 56 屆全國科學展覽，榮獲縣市團體獎第 2 名

⑴推薦參賽作品 37 件，獲獎 22 件，獲獎率達 59%，獲得獎項高達 42 項。

⑵學校團體獎表現優異，陽明國中獲學校團體獎第 2 名，高雄女中，立志高中，高師大附中獲學校團體獎第 3 名。

⑶文府國小等 6 校獲大會個別獎第 1 名。

㈤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67 件作品送審，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2.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

⑴提早入學

Ⅰ.初試報名 178 人，通過鑑定 41 人，通過比例 23.70%。

Ⅱ.複試報名 41 人，通過鑑定 18 人，通過比例 43.90%。

⑵國小資優班

Ⅰ.初試報名 1,884 人，通過鑑定 667 人，通過比例 35.40%。

Ⅱ.複試報名 661 人，通過鑑定 273 人，通過比例 41.30%。

⑶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報名 327 人，通過鑑定 159 人，通過比例 48.62%。

⑷國中資優班

Ⅰ.語文類：報名 213 人，通過鑑定 78 人，通過比例 36.62%。

Ⅱ.數理類：報名 1,619 人，通過鑑定 1,007 人，通過比例 62.19%。

⑸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97 人、創造能力類 15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0 人，共計 300 人，其中領導才能類 56 人、創造能力類 8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8 人通過鑑定。

㈥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完備法令規定，全國第一

本市率先全國，於 104 年 7 月完成「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頒訂，積極推動各類實驗教育。

2.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⑴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說明會

於每年 4 月、10 前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針對實驗教育申請程序與核心概念進行說明，使一般民眾、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實驗教育團體等，皆能瞭解本市推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作法。

⑵依法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104 學年召開 3 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光禾華德福實驗中小學」、「桃源區寶山國小混齡實驗教育」及「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逐步實踐「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的教育理念。

⑶整併各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

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27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 105 學年度上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3.交流與經驗分享

⑴ 105 年 3 月 30 日、4 月 20 日本局受邀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5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增能研習」分享實驗教育推動實務。

⑵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與苗栗全人實驗中學聯合辦理第一屆亞太民主教育年會（2016 APDEC），與美國心理學家彼得　格雷 Peter Grey、歐洲民主教育社群委員西門　徽爾斯霍夫 Simon Hulshoff、印度 School Scape Centre for Educators、英國夏山學校亨利　里黑德 Henry Readhead 等國際知名教授，交流分享民主實驗教育推動心得。

4.辦理現況

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型自學

i.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 43 人。

ii.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實驗教育機構 124 人。

iii.光禾華德福 67 人。

Ⅱ.團體型自學

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35 人。

ii.維克多實驗教育共學團體 6 人。

iii.野人華德福 47 人。

iv.下庄聚仁讀經班 4 人。

v.個人自學：216 人。

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民族大愛國小提出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申請已通過，105 學年爲試辦期，106 學年起正式招生。

⑶推動創新實驗教育

Ⅰ.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工作推動小組，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於二苓國小籌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Ⅱ.邀請專家學者、地方耆老、有經驗之實驗學校代表，共同研商協助樟山國小及多納國小發展成民族實驗學校，兩校計畫將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審議。

Ⅲ.105 年 6 月 1 日辦理原住民族教師座談會，研商辦理部落及都市地區民族實驗學校方式。

二、發展學校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㈠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1.延續 104 年度基礎，賡續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全市 12 班以下學校中，105 年度重新評選 27 校從事在地主題特色課程的發展及體驗基地的建置。

2.105 年 3 月起以小校教育翻轉辦理記者踩線團微旅行，有大江南北眷村教育、自造者擘劃未來教育、惡地風情微旅行教育等路線，行銷在地，除協助小校轉型發展，促進社區文化生命力的再生。

3.本學期更積極籌劃「高雄　教育塾」暨「小校展演活動」，期能透過學校特色與聚落鏈結的小校教育課程展演活動，達到有效行銷在地人文產業，深化在地人文產業價值目標。

4.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以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地方產業的發展，29 校辦理成果並於 2015 第一屆南臺灣創客教育博覽會精彩展現。

㈡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105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協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以競爭型計畫方式擇優補助 6 所學校，經費共計 78 萬元，以期協助偏遠小型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發揚學校辦學特色。

㈢推廣產官學合作，培育未來人才

1.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聯盟資源

⑴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白天可選擇進入位於前鎮加工出口區之華東科技公司就業，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進修部就讀，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

⑵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垂直整合高中職至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多元化人才培育架構。

2.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⑴特色課程模式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Ⅱ.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Ⅲ.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Ⅳ.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Ⅴ.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⑵產學攜手模式

Ⅰ.「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Ⅱ.105 學年度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計立志高中 2 班、大榮高中 2 班、樹德家商 3 班及三信家商 3 班，共計 4 所學校 10 班通過，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⑶建教合作模式

Ⅰ.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3 班 120 人，三年級至中鋼進行產業

實習，高雄高工機械科 2 班 80 人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Ⅱ.105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8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建教合作班 39 班，其中輪調式 16 班、階梯式 23 班。

⑷就業導向模式

截至 105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共計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5 校、16 班：

Ⅰ.復華高中辦理餐旅服務、美髮技術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Ⅱ.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Ⅲ.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門市服務、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Ⅳ.海青工商辦理商業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Ⅴ.大榮高中辦理 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3.規劃大高雄人才培育計畫

⑴爲未來準備人才，本局規劃及推動「大高雄人才培育計畫」，共分成「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技優學生國際見習計畫」、「產業新知教育通」、「跨域課程拼圖」、「競爭型計畫爭取獎勵」、「技職教育課程」、「國中小產業參訪認證地圖」等 8 項子計畫。

⑵「跨域課程拼圖」部分：配合 107 課綱及少子化趨勢，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辦學特色，培養產業、未來、創新人才。業已核定文山高中等 10 校 11 案及國教輔導團示範性跨域課程 1 案合計 12 案。

⑶「產業新知教育通」部分：本市訂定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產業新知教育通」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鼓勵職業類科專業教師透過研習、研究、專題、實習等各種方式，積極與產業連結提升專業知能。

㈣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⑴辦理 2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精進教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翻轉教育、學校課程等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⑵辦理 2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探討議題包含人權教育、法治教育與正向管教等方面，除邀請林又立先生就「德國轉型正義的歷史經驗」演講，並邀請本市資深學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學務議題，如處理學生偏差行爲、防治藥物快用、品德教育等，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

享。

⑶建立國中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辦理 3 場次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

⑷國民中學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Ⅰ.由辦學經驗良好之榮譽督學組成，到校提供專業諮詢、診斷及支持等服務，以有效解決學校行政問題，105 年度服務 25 校諮詢及輔導。

Ⅱ.組成校長策略聯盟由國中校長分爲 9 組，105 年度辦理 27 場工作坊，由校長、專家學者及榮譽督學透過分組討論、專業對話及實例分享，進行溝通討論及師傅傳承；另 105 年度業辦理 2 場外縣市參訪，以吸取其他縣市辦學經驗。

⑸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透過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5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5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⑴因應 107 課綱，104 學年度起設立「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定期召開團務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參與國教院及國教署辦理之各式會議，並應國教署之邀編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綱要教育行政人員推動手冊」，持續研擬課綱總體計畫及行政規劃之因應方案。

⑵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商解決教學困境之策略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至 105 年度到校諮詢服務，截至 7 月共到訪國中 51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105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及分析改善精進輔導策略。

⑶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專業服務宅配直達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國小執行 10 校、42 場次，國中執行 8 校、28 場次。

⑷輔導團績優團隊全國第一

105 年全國國教輔導團績優團隊遴選，共有社會領域與自然領域等 2 隊獲選卓越團隊、語文領域國語文獲選精進團隊、健體領域與性平議題等 2 隊獲選勇於挑戰團隊，合計共 5 隊獲選，爲六都之首。其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曾於 103 年獲選卓越團隊，今年再度獲選卓越團隊，更爲全台首見，本市獲選隊數暨獎項第五度蟬聯全國第一。

㈤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閱讀教育網

⑴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成立「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工作小組」，並藉由該平台記錄高中職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爲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⑵國中「愛閱網」

Ⅰ.截至 105 年 7 月止，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8 萬 4,492 人。

Ⅱ.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4,091 冊，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41 萬 3,266 冊。

Ⅲ.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 1 萬 9,107 人，其中有 468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132 位學生達 100 本，26 位達 150 本。

⑶國小「喜閱網」

至 105 年 7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83 萬 6,047 本，參與人數 77,922 人，參與比例 40.24％，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0.7 本。

⑷幼兒園「幼愛閱」

爲提供本市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及繪本資訊，105 年度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50 本好書，並規劃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中，目前瀏覽人次達 4 萬 8,143 人次。

2.閱讀推廣活動

⑴利用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進行高中職跨校聯盟，邀請學有專精的各校教師指導學生，推廣小論文撰寫，並辦理小論文相關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並提升專業能力，計 52 隊報名，132 位學生參與活動，進行研究之類別包含教育、史地、商業、農業、健康與護理、文學、生物…等共計 17 類。

⑵規劃於 12 月份舉辦校際閱讀競賽，以推廣閱讀風氣，促進學生智識交流，透過趣味競賽增進閱讀樂趣，提升閱讀效能，由各校組隊參加並參與命題。

⑶利用週末及寒暑假辦理跨校「中學生文藝營」，進行多校聯盟，並辦理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創作並提升鑑賞能力。

⑷與高雄文學館合作辦理「與文學大師面對面」系列講座，分別於 3 月 26 日、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及 6 月 18 日邀請凌性傑、陳昌明、向

陽及路寒袖等學有專精的作家及教授指導學生，推廣高中職學生書寫能力。

⑸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 14 間學校改善閱讀教學環境，每校 10 萬，共計 140 萬。配合教育部專案辦理學校閱讀角改善計畫 11 校及圖書館改建 2 所，編列 20％自籌款協助推動，俾逐年改善學校閱讀環境。

⑹辦理一般地區 98 校及偏鄉地區 32 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等活動經費計 163 萬 5,860 元，各校陸續辦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⑺辦理竹滬國小等 10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結合教師專業社群，啓發教師專業能力，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⑻預計培訓 300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深化種子講師課程規劃能力，爲落實親子閱讀教育，預計補助 10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3.閱讀增能研習

⑴辦理高中職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活動研習「雲端知識海-大師談閱讀」，講授主題爲「新世紀‧心教育友善校園如何做學生的貴人老師」，以及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講授主題爲「科學閱讀」以加強閱讀領航的專業能力。

⑵於 105 年 7 月 7-8 日、18-19 日及 20-21 日分假圓潭國小、竹滬國小及鳳翔國小等 3 校辦理學校本位閱讀理解教學初階研習，促進閱讀讀推動基本教學能力提升及均優質化城鄉閱讀教學成效。

⑶辦理國小課文本位閱讀理解策略研習，以提升國小閱讀推動人員專業知能。

⑷辦理 105 年度薦選「閱讀薪傳」典範教師，以鼓勵熱情深耕閱讀之教育現場教師，預計甄選 10 名國中、小典範教師，藉由典範教師分享閱讀經驗，形塑優質閱讀風氣爲目標。

4.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⑴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每次借閱期限爲 2 個月，

班級借書可一本共讀，也可搭配不同書籍借閱。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⑵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104 學年度計補助 12 校，日報與週報總份數共 338 份，總經費計 28 萬 6,200 元。

⑶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7 校設置，將繼續爭取設置。

⑷ 105 年補助 21 所偏鄉學校訂閱「中學生報」嘉惠偏鄉學生，挹注經費約 21 萬元，提供偏鄉小校讀報教育及推動閱讀教學教材，符應教學需求。

5.閱讀平台資源分享

「愛閱網」閱讀平台仿 PISA 閱讀素養命題的方式，建置「閱讀評量題庫」，以趣味的方式進行學生闖關活動，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績效卓越。105 年度本局將愛閱網閱讀平台分享給台東縣、澎湖縣的學生使用，並簽訂合作備忘錄，使三縣市國中生可以共享共讀，以共同提升學生閱讀能力，養成終生閱讀的習慣。

6.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教育部 105 年度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個人、團體評選，計有溪埔國中、竹滬國小、陽明國小三校獲閱讀磐石獎，獲得獎金 60 萬，五人獲閱讀個人推手獎項。

三、維護校園安全，活化空間利用，形塑優質學校

㈠新（修）建校舍

1.遷校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5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2.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⑴高中職

Ⅰ.新興高中專科大樓 105 年 5 月 27 日啓用。

Ⅱ.中正高工機械、汽車、製圖專科實習大樓新建工程於 105 年 9 月完工。

Ⅲ.高雄女中綜合大樓正棟、東棟、西棟及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Ⅳ.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工。

Ⅴ.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Ⅵ.高雄高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 6 棟，分 3 年完成，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

⑵國中

Ⅰ.規劃設計階段計 5 校：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光華國中和平樓改建工程、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鼎金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

Ⅱ.施工階段計 4 校：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

Ⅲ.驗收階段計 1 校：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

Ⅳ.完工啓用計 1 校：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

⑶國小

Ⅰ.河堤國小第一期優先工程已於 103 年完工啓用招生，後續工程預定 105 年度完工啓用。

Ⅱ.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3 校：竹滬國小、五福國小及三侯國小。

Ⅲ.完成規劃設計發包中階段共 1 校：鼓山區鼓山國小。

Ⅳ.施工階段共計 4 校：瑞豐國小、仁美國小、曹公國小、五權國小。

Ⅴ.預計 105 年度完工啓用學校計 3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

3.老舊校舍整建

⑴校舍耐震詳細評估

Ⅰ.國中：田寮國中宿舍等 2 校 2 棟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中，總經費 64 萬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

Ⅱ.國小：福安國小 C 棟等 4 校 4 棟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中，總經費 149 萬，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

⑵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Ⅰ.國中：計有大仁國中綜合大樓（活動中心）等 10 校 13 棟，總經費 1 億 88 萬元，至 105 年 7 月底已發包施工 5 棟、3 棟工程發包中，5 棟補強設計中，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可完工。

Ⅱ.國小:計有興田國小南側教學大樓等 36 校 41 棟，總經費 3 億 1,048

萬元，至 105 年 7 月已發包施工 17 棟、10 棟工程發包中、14 棟設計中，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前可完工。

4.打造優質校園美廁

⑴改善學校廁所設施設備

Ⅰ.展開普查，完成勘查 15 校 44 間廁所，邀集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等專業公正第三單位，一同勘查，涉及耐震補強工程者，另併同邀請本市結構技師公會加入專勘。

Ⅱ.本次勘查將各該校待改善之廁所做一次全面健康檢查，而非表面性修復，藉由專業協助提供正確診斷並注入美學元素，並依據會勘結果研擬改善計畫。

⑵ 105 年度優而美廁所認證

Ⅰ.舉辦「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而美廁所認證計畫」活動，選拔出美濃國小等 19 校爲全市校園典範廁所。

Ⅱ.選拔出美濃國小等 19 校爲全市校園典範廁所，並於 105 學年度三級校長會議公開表揚。

㈡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1.爲回應社會新興公共服務需求，打造健康、友善、宜居城市，本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活化用途包括高齡者健康促進、多元照護、青年創業、社會企業、在地文化藝術保存、實驗教育、終身學習、弱勢照顧、公共托嬰等多元管道，提供校園空間翻轉思維，以加速推動校園的再生利用，將空間再造美學注入校園。

2.本市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便於市府各單位以及民眾媒合查詢校園餘裕空間，並提供空間活化案例，促進網絡交流並積極與空間需求端之單位聯繫、媒合。截至 105 年 7 月 16 日累計上網瀏覽人次達 3 萬 7,200 人。

3.配合 105 學年度即將來臨，本局於 105 年 7-8 月重新辦理校園餘裕空間清查，俾以掌握校園空間活化辦理情況與餘裕空間現況，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完成清查結果統計。

4.本市 105 年上半年學校餘裕空間活化案例

⑴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餘裕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期能建立老幼共學暨建構全國性日照中心之典範，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正式揭牌啓用。

⑵本局利用壽山國中天然環境資源以及校園餘裕校舍辦理「青少年探索

教育中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正式揭牌啓用。中心提供童軍、探索教育、露營、帆船、獨木舟、柴山探洞冒險、生態人文歷史導覽等活動，充分利用校園空間。

⑶七賢國中舊校區租借予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正式揭牌啓用，結合海洋科學研究專區的設立，將能爲高雄海洋的產業發展帶來更多助益。

⑷三民區河濱國小租借低度使用教室予群藝行銷工作室，打造爲寬敞的排練場地以及舒適的討論與開會空間，以實踐戲劇藝術陶冶教育。

⑸鳳山區鳳西國中無償借用舊合作社空間予社會局辦理「實物銀行」，於 105 年 2 月正式揭牌啓用，成爲社區綠美化新亮點，並提供弱勢民眾物資供應；另租借教室各 1 間予視障關懷協會、微風市集。

⑹利用學校餘裕空間與民間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計有三民區民族國小設置平等非營利幼兒園、翠屏國中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蚵寮國中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⑺鼓岩國小租予高雄市宏遠經典傳習學會辦理非實驗學校教育。

⑻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地區，故全區閒置。因高雄女中正進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舊校區目前供高雄女中學生上課使用。

⑼本市苓雅區、鳳山區、鼓山區及鹽埕區計有 6 校租借本市 6 個體育單項協會做爲辦公室使用。

⑽租借市府各局處檔案存放用 2 校。

⑾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3 處，其中 20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5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 25 處，已有 6 處設置簡易球場、6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㈢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1.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機制

⑴學校代辦工程部分由本局、學校與工務局合作成立工務平台，規劃階段成立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施工至竣工驗收階段概由工務局新工處全權負責。

⑵本局所屬學校自辦工程部分，視工程性質大小需求，規劃設計階段由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建議名單中遴選聘委員審查，施工至竣工驗收階段由工程督導小組中遴聘委員督導。

2.增設工程管理科

⑴調整教育局編制員額，爭取設立工程管理科，105 年 8 月已獲准成立，因應校園工程業務特性，引進專業人力，負責整合協調各項跨局處合作事宜，提升校園工程工務作業效率。

⑵結合外部專業公信單位及專家學者群，逐步彙整校園工程常見態樣，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以標準圖說、標準單價提供學校按圖索驥，在專業上轉換以簡單套裝方式，以利學校總務人員選擇適用之工法建材，並得以簡單之長寬量測後，即得正確之合理工程經費概算提報計畫，以落實導入專業解決問題且經費合理分配之目標。

⑶邀請具備實務之專家學者，協助共同編撰校園工程常見工程技術及法務之實務訓練講義與工務作業標準化，及時有效提供教育訓練，減輕學校總務人員之壓力，降低刑事法律風險，進而穩定總務人事更迭頻繁之問題。

⑷本局成立工程管理科後，自當逐步建立科學化資訊管理系統，以數據統計分析，達成資源分配合理化價值極大化之願景目標，並去除因傳統紙本作業，人員更迭而產生文件散失之風險。

㈣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⑴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5 年 2 月至 7 月計 6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⑵針對暑假期間，105 年 2 至 7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⑶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5 年 2 月至 7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60 次，參與教官、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96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619 人次。

⑸本局 105 年 6 月完成 104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成果檢核。

⑹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含 2 次與少年警察隊聯繫會議），

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爲。

⑺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依本市區域劃分辦理 9 場次強化校園座談會，由本局王副局長進焱主持，邀請警察、衛生、社會局、本局各業管科及本市各級學校校長與會，參與人數約 400 人，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解決方案。

⑻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爲，105 年 2 月至 7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275 件次、376 人次。

2.校園霸凌防治

⑴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會議。

⑵公布「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並請本市各級學校遵循辦理。

⑶本局所屬學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爲及責任等加強宣導。

⑷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⑸本局與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⑵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結合警察單位實施校外聯巡共計 460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899 人次、員警 1,07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619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⑶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市府層級「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邀集各局處委員代表及司法、法律、心理諮商、精神醫學、藥物研究等專家學者顧問與會，提供維護校園安全具體策略。

⑷每學期辦理校安研習計 1 場次計 355 校學務人員參加、到校辦理教師反毒宣導計 98 場次計 3,322 名教師參加、校外會（分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合計共 24 次等，以降低暴力危害、藥物供給等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並會同學校訓輔人員、警察人員等，

執行校內外聯合巡查，倘發現違規學生，並以密件通知其所屬學校，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㈤校園防災教育

1.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⑴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⑵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⑶為使防災教育課程單元能遍及大高雄地區並能供教師快速擷取使用，同時藉網路達到宣導效果，已彙整本市各校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材（案），挑選適合及優秀之教材（案）建置市本課程網頁，以「單元學習包」方式置放於網頁供下載運用。

⑷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2.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⑴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2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⑵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⑶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⑷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⑸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

3.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要求各校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各校均依本局規定執行完畢，各校執行率達 100%，另本市教育局依學制各抽查 2 所學校，計輔訪新興高中等 8 所學校，並將訪視結果函頒各級學校參考。

⑵辦理防災輔導小組增能研習、縣市交流會、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國家防災日研商會議及定期工作會議計 7 場次。

⑶追蹤輔訪 104 年公告雙高潛勢災害學校到校輔導 10 校 30 人次，及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學校到校輔導，計 25 校 50 人次，後續追蹤

管制學校改善情形。

⑷辦理 105 年度校園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師資培訓研習，共 132 人參訓，協助瞭解防災教育相關政策。

⑸協助輔導本市 19 所學校申請 105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並到校執行輔訪第一類建置學校計 19 校 79 人次，持續掌握建置學校辦理進度。

⑹ 105 年 2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校園抗震與防災教育」活動，展示推動防災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成果及作品，並邀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副教授吳明洟，講解地震發生時，如何防災避險等應變作爲。

⑺鑒於「0206 高雄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市重大災損，配合高雄市電影館「走過 311－從毀滅到重生」之影展辦理電影欣賞，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邀請教育局各科室人員、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等代表約 200 人，藉透過欣賞影片瞭解地震造成之影響以及思考生命的意義。

⑻爲激發學生創作能力，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辦理 105 年度「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競賽」，透過創作過程，藉以強化防災教育工作及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報名作品計有國小 583 件、國中 130 件及高中職 77 件，共計 790 件參加，件數較 104 年度增加 123 件，顯見學校師生對防災教育的重視及逐漸提昇參與防災教育活動之意識。

㈥響應紫錐不吸毒

1.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快用教育宣導，105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快用校園宣教」349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716 場次。

2.本市各級學校 105 年度涉藥物快用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93 人（內含 104 年繼續列管 52 人），輔導成功計 49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9 人、持續輔導計 25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3.辦理「104 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快用諮詢服務團」

⑴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快用服務網絡，目前服務團共計有 19 名（4 校）高關懷個案。

⑵諮詢服務團現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及春暉志工持續每星期一次，到校關

懷輔導。

⑶ 105 年 2-7 月共辦理 3 場個案研討會計 40 人次參加、團體輔導計服務 16 人次、個案諮商 48 人次、3 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 55 人次參加及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 73 人次。

4.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表揚大會計 4 場次。

5.辦理 105 年度第 1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802 人，查獲藥物快用學生計 6 人，檢出陽性率爲 0.75%，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㈦推展探索教育

1.打造全國第一座專爲五年級以上國小至高中學生打造的體驗冒險教育場地，於本市壽山國中成立「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105 年 6 月揭牌正式啓用，運用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

2.105 年 5 月辦理教育局員工高空獨木橋體驗活動，使本局員工在實作中了解探索教育團隊合作、互信互助、勇於挑戰自我的精神，共計 28 位同仁參加，活動成效良好。

3.105 年 6 月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高空探索體驗活動，共 43 位各級學校校長、主任參加。

4.105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9 日，共舉辦 10 場次三級學校學生體驗活動，開設平面高低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漆彈及柴山生態導覽課程，共 319 人次學生報名參加。

5.10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共舉辦 6 場次三級學校組長體驗活動，開設高空探索及攀岩課程，預劃每場次至多 40 人次，共 240 人次參加。

6.建置本局「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專屬網頁 http：//enews.kh.edu.tw/adventure/scriptl/index.asp？screen=1024，及臉書粉絲專業，即時報導最新活動訊息及成果。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包含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分組。

⑵ 105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計 1,385 萬 5,040 元，自籌 945 萬 5,040

元，自籌比例 68.24%；獲教育部補助 440 萬元，補助比例 31.76%。

⑶ 105 年 6 月 23 日假前鎮高中召開第一次督導會報，邀請各諮詢委員、中心學校校長與會，檢視上半年度各議題組別執行情形，並提供相關精進建議。

⑷辦理學務工作第 1 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等，針對各承辦學校執行計畫逐一檢視辦理成果，並研商 105 年度計畫內容、議題、期程與經費之調整。

⑸執行成效

本局暨所屬學校績優學校及人員參與教育部 105 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計有 6 名傑出學輔人員得獎，其中包含傑出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學務人員 1 名、傑出導師 2 名、傑出行政人員 1 名；本市總獎項全國第二名，教育部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公開頒獎及表揚。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桂林國小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與經驗分享，通力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⑵推動認輔工作

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70 團，共計 84 團認輔小團體，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功效。國中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由各校自行辦理認輔小團體。

⑶設置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1 校、國小 2 校，共計 4 校。

⑷推動適性輔導

Ⅰ.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2 至 105 年 7 月每月辦理一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計 253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Ⅱ.105 年 3 月辦理 3 場分區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以期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有效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⑸輔導主任工作坊

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 3 場次，參加對象爲本市各國小

輔導主任，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3 月份邀請高師大楊瑞珠教授擔任講座，談教師「心」生涯-阿德勒鼓勵原則。

⑹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Ⅰ.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6 月共辦理國中 82 場，其中專輔教師 40 場及兼輔教師 42 場；國小 77 場，其中專輔教師 20 場及兼輔教師 57 場。

Ⅱ.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專業與情緒支持。

⑺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Ⅰ.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辦理 18 小時，以期提昇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學校輔導系統。

Ⅱ.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05 年 1-7 月共辦理高中職 3 場、國中 82 場、國小 77 場，參加人數約 1,020 人。

3.中輟預防與輔導

⑴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⑵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Ⅰ.105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大寮國中召開本市「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1 次會議，共計約 90 人與會。

Ⅱ.召開 105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結合警政、社政、法政及教育單位的參與，共商本市中輟追輔策略，透過橫向溝通且跨領域合作能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發生率並提升復學成效。

Ⅲ.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⑶擴展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Ⅰ.分別設置於本市民族國中、大義國中、前鎮國中、青年國中、大

寮國中、杉林國中及路竹高中等 7 校，採走動式到校服務，協助各級學校諮商輔導、輔導拒學學生及處理嚴重適應困難之個案，並召開團體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就中心個案（含中輟）進行督導。

II.服務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105 年 2 月至 7 月共服務 1,829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130 場次 1,030 人次，學校或家長心理諮詢 514 人次，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共 285 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 3,295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⑷設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Ⅰ.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設立 23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II.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5 年 2 月至 7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28 人，接獲 30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576 人次。105 年 2 月至 7 月尋回中輟生 20 人，輔導成功復學 244 人次。

⑸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Ⅰ.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i.105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26 班，選習學生 7,746 人。

ii.104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燕巢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

II.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i.105 學年度核定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39 班，招生數 1,870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

ii.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4 類科 42 班，學生數 2,172 人。

⑹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Ⅰ.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

105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3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II.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

大寮國中慈輝班自 85 年度成立，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近年因中輟學生需求降低，安置型態不利學生適應發展及家庭功能修復，且各校輔導人力逐年增加，社福資源亦日益提升，安置少年已不適用統一生活管理方式，而需以生輔社工專業和個別化需求爲主，本市慈輝班已自 105 學年度退場。

III.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i.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

ii.本市 105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5 校、國小 2 校、彈性課程國中 25 校、國小 10 校。

IV.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i.爲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學校教育、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

ii.截至 105 年 7 月止，計有 14 位學生參加（含 11 位國中生及 3 位國小生）。

⑺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尋回中輟生 20 人，輔導成功復學 244 人次。

4.生命教育

⑴每年 6、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一次分組會議於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5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

Ⅰ.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II.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 1 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 1 校，國小於本市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

各 1 校。

⑶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心理健康月，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於心理健康月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間，計有 298 所各級學校結合本年度主題「心理韌力」規劃辦理活動。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Ⅰ.規劃 113 所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600 人。

Ⅱ.辦理「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2 場次，講授「如何讓孩子打開心晤談實務分享與演練」、「關懷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實務技巧與演練」、「從敘事治療談「生命的對話」。參與 140 人次。

⑸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社區校園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輔導服務」，並規劃於 8 月份辦理 4 場次「時時刻刻－心理危機諮商輔導工作坊」。

5.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Ⅰ.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除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因應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新增課程與教學、社會推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3 個工作小組，於會議初步確認分組結果及工作事項，以利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廣。

Ⅱ.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審議本市學校延遲通報及校園性別事件結果提會備查，並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進行影片導讀，增進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之性別意識。

⑵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5 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扎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⑶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設總召集學校 1 校，下置 9 所中心學校，提供增能教育訓練，提升中心學校專業知能。

⑷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

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Ⅰ.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案例分享相關研習共計 1 場次，參與人次 87 人次。

Ⅱ.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於 105 年 3 月 26 日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計 89 人參加。

Ⅲ.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計 1 場次，由鹽埕國中承辦，於 105 年 4 月 8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計 43 人參加。

Ⅳ.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 1 場次，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假鳳甲國中辦理，計 65 人參加。

Ⅴ.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計 3 場次，計 104 人參加。

Ⅵ.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 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106 人參加。

Ⅶ.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57 人參加。

Ⅷ.辦理「性別與科學講座」計 1 場次，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假旗山國小辦理，邀集旗山及鄰近各區對性別意識培力有興趣的教職員、社區人士及家長報名參加，計 42 人參加。

Ⅸ.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共計 1 場次，74 人次，加強本市學校相關工作人員相關知能，探討相關理論基礎與具體可運用之課程方案，期能提升本市性別議題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成效。

⑹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研習，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466 人，參加人員為各級學校主任、組長、教師、家長、社區人士等，期待學校與社會的配合藉以達性別教育概念落實之遠景。

⑺邀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和實務教師共同編輯「尊重差異、包容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手冊，於 105 年 3 月正式出版，並於 4 月上旬發放至高雄市各級學校。

6.學生事務

⑴辦理學務工作研討會

Ⅰ.召開「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180 人參加。

Ⅱ.召開「104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

加對象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本局股長及承辦人等。

Ⅲ.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90 人參與。

Ⅳ.105 年 6 月 4 日召開「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針對校園學務工作推動修復式正義召開座談會進行研討，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經驗與案例，共計 30 人參加。

7.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⑴爲積極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104 學年度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校級 37 人，合計 55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⑵本市依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5 學年度共計 232 名，其中國中 145 人、國小 87 人。

⑶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新進專任專業輔人員辦理 40 小時職前培訓，以提升人員學校輔導工作知能。

8.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由中心輔導人員、市校級專輔人員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社工師服務與個案研討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總服務量爲 1 萬 9,328 人次。

⑵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自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服務內容如下：

Ⅰ.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3,193 人次。

Ⅱ.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 7,038 人次。

Ⅲ.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2,859 人次。

Ⅳ.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447 場次，2,875 人次。

Ⅴ.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2,330 人次。

Ⅵ.心理測驗：進行學生輔導心理測驗 638 人次。

⑶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Ⅰ.全面辦理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可有效協

助國中提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掌握先機作好輔導規劃，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II.105 年 5、6 月底共辦理 10 場次（岡山分區 3 場,旗山分區 2 場）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全市共 252 所學校與 417 人次出席，轉銜 561 名學生。

⑷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Ⅰ.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申請案件核計 38 案，總服務量核計 126 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II.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共 3 場，參與 51 人次，提供本市教師情緒、資源連結、紓壓、法律等服務，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

⑸支援學校危機事件和培訓處遇知能

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9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367 人次。

II.爲持續增進市校級專輔人員危機處遇能力，於 105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共 2 場 12 小時「105 年因應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研習，共培訓 260 人次。

⑹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市校級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3,845 人次、推廣服務 1 萬 1,671 人次。

⑺推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Ⅰ.服務疑似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爲身心障礙，並伴隨影響人際、學習等情緒行爲問題之學生。

II.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以提升教育與輔導服務品質，提高伴隨情緒行爲問題學生在校適應能力。

III.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爲問題之專業能力。

⑻進行「部落扎根心輔人員培訓計畫」

Ⅰ.透過在地性實務經驗分享與理論整合，提升重建區輔導老師及在地輔導人員輔導實務之能力。

II.運用團體督導與提案討論，增進重建區輔導老師及在地輔導人員

工作效能。

⑼建置學校三級輔導網絡

Ⅰ.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議題，並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知能，建構校內一、二、三級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合作。

Ⅱ.由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推動「學校輔導增能小組巡迴試辦方案」；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進行「區域輔導資源網絡建置服務計畫」。

9.友善校園執行績效

⑴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6 名參與 105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計有 2 校獲得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 名教師榮獲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⑵本市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學務人員 1 名、輔導人員 2 名、傑出導師 2 名、特殊貢獻人員 1 名等獎項，相關人員及代表並於 105 年 9 月接受教育部表揚。

㈡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348 所學校共計辦理 719 場次說明與宣導活動。

⑵辦理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透過公民教育專題－提升校園內的師生關係及校園法律實務，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計有 220 人參與。

⑶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座談會」，邀請立旭基金會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出席，分享修復式正義理念推動的經驗和案例分享，後續將培訓學員爲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提供人力資源名單給本市各級學校申請，作爲各校辦理研習之推廣運用。

⑷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轉型正義」知能研習活動，與會人員包含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人權教育議題種子教師、高中職與國中學務主任與教師，共計有 155 人參與。

⑸辦理高雄市 105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走讀高雄人權景點教案遊戲推廣活動。參與對象包含本市國中小學生、國教輔導團相關領域及議題輔導人員、國中小候用校長與公民與社會領域教師，共計 150 人參與。

⑹本局與高雄地方法院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合辦「人民參與審判」系列活動，邀請中小學教師擔任「陪審團制模擬法庭」影子陪審團員實

際體驗參與審判，進而向學生分享，普及法治改革觀念。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3 校報名參加，共計選出 7 所學校獲得特優與 6 所學校獲得優等，獲得特優學校並推薦至「10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於三級校長會議頒獎表揚。

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 105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補助學校共計 14 校，其中國小 7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2 校。

㈢推動藝術教育

1.2016 高雄兒童月

⑴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7 屆，今年特別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會與高雄市體育處等單位活動轉型爲「2016 高雄兒童月」，並於 10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⑵活動內容：共含括藝術踩街、盛大開幕、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藝術教育成果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藝術教育論壇、大地造形遊戲、繪本閱讀、藝術探索展覽；偏鄉區域也安排劇場到校的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暑假期間共多達 203 場藝術活動。

⑶爲藝術教育均質化理念，教育局主動將藝術送到家，把國外表演團隊送到偏鄉學校，提供偏鄉學童專屬巡演 8 場次，2,000 學生受惠。

⑷同時段辦理藝術教育論壇 2 場次、170 人次參與；駐點工作坊 3 場次、187 人次參與；藝術創客體驗 35 攤位、2,000 民眾參與；11 校藝術教育成果展、6,500 人次觀展；環境裝置藝術約 8,000 人次參與。

2.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5 年度補助 71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㈣辦理藝文活動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爲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

人項目（13 大類 104 組別），於 105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36 隊、個人組 207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7 隊，優等 82 隊，甲等 6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5 隊。

⑵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爲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5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0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2 隊，優等 9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5 隊。

⑶ 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組別），於 105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17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優等 11 隊，甲等 4 隊，總計獲獎校團 15 隊。

⑷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於 105 年 3 月舉行決賽，本市計團體組 41 隊參加，榮獲特優 3 隊、優等 31 隊、甲等 6 隊，最佳編舞 3 隊，總計 43 個獎項，105 學年度本市初賽將於 11 月份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進行全國決賽。

⑸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項目分爲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 5 大項，本市分區初賽業於 105 年 5 月 21、22 日辦理完畢，市賽訂於 105 年 9 月 11 日舉行，屆時將選出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⑹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類別分爲繪畫、水墨畫、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 7 大類，本市市賽將於 105 年 10 月份辦理，屆時各類將評選出前三名作品（普通班及美術班分開評比）送至全國參加決賽。

2.辦理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藝術家及學校優質社團校園展演實施計畫」，105 年度申請通過校數爲 65 校，自 98 年起截至 105 年共辦理 409 場次。

3.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⑴於 105 年 2 月至 7 月假社教館辦理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09 場、展覽 13 場，約計 17 萬 2,741 人次參加。

⑵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5 年 2 月至 7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430 人次。

⑶辦理「2016 校園青春祭～社團匯演“藝　級棒」活動，邀請文藻外語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學校社團於 5 月份雙週六下午假社教館演藝廳專業演出，爲本市大學社團掀起青春熱潮，將青春學子的藝術能

量，散播到每位市民心中，共辦理 2 場，共計 1,500 人次參加。

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扎根本土，推動海洋教育，發展在地精神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培訓研習」，邀請原住民文化工作者進行分享，體驗原鄉部落生活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協助各校推展原住民文化教育。

⑵辦理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閩南語語言認證衝刺班」各三場次，以上場次共 630 人次參加，透過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知能，協助教師通過閩客語能力認證，增進本土語言教學品質。

2.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答喙鼓組 350 人參加。

⑵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250 人參加。

⑶辦理「咱的故鄉　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74 人參加。

⑷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家長及學生計 1,200 人、教師 200 人參加。

⑸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八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本次活動共計 787 篇作品參與比賽，並擇優選取 328 篇作品予以頒獎嘉勉。

⑹由本局主辦，社會局、民政局、客委會、原民會共同協辦，於 105 年 2 月 20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府前廣場辦理 105 年度世界母語日，邀請亞特蘭幼兒園、正興國小、壽山國中、中華藝校、鳳山高中等校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合計 30 餘單位展演，活動當日計 2,000 餘位師生及市民蒞臨參觀。

⑺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答喙鼓組 246 人參加。

⑻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116 人

參加。

3.本土語言課程

⑴本市國小 100％開設本土語課程；國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開設比例也已達到 95％，是全國之冠。

⑵暑期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 7 族語 13 班次，共計 260 名國中及高中學生參加，培訓學生通過族語認證。

⑶暑期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及客家語認證研習，協助教師通過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專業知能。

⑷目前已經培育有 113 名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720 名通過閩南語認證、150 名通過客語認證的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負責各級學校的母語教學。

⑸四所學校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105 學年度推動族語直播共學計畫」，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學生特殊族語學習需要。

⑹ 105 年度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共 2 場，7 月辦理一場，計 46 人參加，預計 11 月再開辦第 2 場。辦理 105 年度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 122 園，實地訪視 76 園。

4.籌組新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地點選定小港區二苓國小之餘裕空間，預計 106 年 2 月揭牌。成立目標爲推動本市所屬學校原住民學生教育，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支援系統，以規劃及提供本市所屬學校完善的原住民學生教育學習資源。

㈡推動海洋教育

1.漁村產業生態文化

⑴ 105 年 2 月 26 日於梓官區漁會蚵仔寮港觀光魚市舉辦「漁村產業生態文化」活動，50 多位海洋核心及臨海學校校長體驗「一日漁夫」與漁村文化生活。

⑵本次活動由海洋局協助辦理，活動包含「體驗冷凍廠」、「漁夫食堂」、「參觀國內首座 HACCP 魚市場」、「囉手拍魚貨」、「戀戀蚵仔寮門市」與「援中港濕地踏查」。

2.手作木船 揚帆世界

爲推廣海洋教育並結合自造者運動，於 105 年 3 月 9 日於高雄電影館旁愛河道舉辦「手作木船冬令營下水典禮暨試行成果展」活動，活動結合自造者（Maker）精神造舟計畫，由大寮國中、光榮國小與旗津國小學生的另類寒假作業完成本次 11 艘自造舟，融入了海洋教育的意涵，下水典禮更是喚醒海洋民族的靈魂。

3.「看見台灣號」競帆蓮池潭啓航

台灣基金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贈送本市「看見台灣號」大型競賽型帆船，40 位師生登船體驗環潭揚帆乘風的樂趣，並一起參與 DIY 手工造船、重型帆船體驗等教育課程。

4.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活動

爲落實海洋教育特訂定海洋通識教育主軸，於 4 月 28～29 日辦理第二季講習活動，100 多位教師參加，課程內容包含海洋經濟與休閒、海洋藝術與人文、海洋自然科學、海洋永續發展等方向，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於海洋通識教育的知能，協助教師於教學上的豐富與多元性，以達教育海洋首都的學童能夠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落實海洋國家概念之目的。

5.建置海洋知識小學堂題庫

爲加強本市國小學生主動學習全面性、完整性、正確性的海洋教育知識，建置海洋知識小學堂題庫，第一期先建置海洋文化、海洋經濟、海洋科學、海洋環境等四大面向，並配合海洋教育相關時事從小一至九年級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相關教材，近年發生之海洋教育相關時事或是與海洋教育相關市政建設及規劃活動爲範圍。

6.旗津海洋學園

⑴結合旗津區大汕、旗津、中洲國小與旗津國中 4 所國中小，首創全國成立「旗津海洋學園」，透過海洋核心區域學校資源整合，將海洋教育擴展至核心與鄰海學校，讓區域聯盟、策略聯盟學校具海洋教育競爭性。

⑵未來將發展海洋特色課程模組，配合研發具有在地特色的海洋課程，積極辦理多元體驗活動推廣，以引發學生對於海洋求知欲與親近海洋的動機，實現海洋首都的願景，培育出卓越的海洋領導導人才。

二、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補救教學

⑴截至 105 年 7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申請辦理「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310 所，「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25 所，總計 335 所學校辦理本方案，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學習弱勢學生達 5 萬 1,671 人次。

⑵本市現職教師 3,552 人次、儲備教師 194 人次、大專生 35 人次，支薪退休老師 5 人次、不支薪退休老師 13 人次及其他類老師 107 人次，

共計 3,906 人次位授課教師積極投入本方案。

⑶透過補救教學系統學習檢測，辦理學習表現研習和工作坊，以科技評量系統，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共計 31 場次、535 人次參與。

⑷推動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試辦計畫

Ⅰ.試辦學校：獅甲國中（綜合）、左營國中（藝文）、旗山國中（健體）。

Ⅱ.培訓人才：培訓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體領域、藝文領域初階教師計 9 場次、510 人次參與。

2.國小課後照顧

⑴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82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共開辦 826 班，其中學校自辦有 98 校（40.50％），委外辦理有 81 校（33.47％），自委混合辦理 3 校（1.24％），辦理校數比率 75.21％。

⑵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共計 4,109 萬 8,432 元，受益人數 5,661 人。

3.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方案，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31 校申辦，40 班、5,245 位學生受益，共計補助 433 萬 9,019 元。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目前 78 校與基金會、財團法人、寺廟及教會等團體合作，受益學生共有 2,608 人。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為提升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之便利性及可行性，本市採 e 化線上作業方式，請各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登錄提報並上傳送件資料及相關文件掃描檔的方式進行鑑定安置提報作業。

⑵ 105 年度第 1 次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於 104 年 12 月受理報名，105 年 3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學前階段安置 345 位學生，國教階段安置 1,687 位學生，總計共安置 2,032 名學生。

2.104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69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⑴學前階段共計 65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2 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

導班 32 班、語障班 11 班）。

⑵國小階段計 340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8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7 班、巡迴輔導班 65 班）。

⑶國中階段計 179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3 班、分散式資源班 107 班、巡迴輔導班 19 班）。

⑷高中職階段計 85 班。

3.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⑴充分安置學前身障幼兒，104 學年度辦理 3 場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共計安置 1,140 位學前幼兒，其中 77 人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594 人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及 272 人爲語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其餘 197 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以領取補助經費及申請相關輔具。

⑵落實學前身心障礙教育，以融合教育爲主軸，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辦理 11 場學前融合教育相關研習，共計 448 人參加研習。

⑶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04 年度總共獎補助招收單位經費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2,204 萬 4,500 元。

4.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已於 104 年 12 月辦理 3 場次安置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600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393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5 年 4 月 16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80 人。

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80 人。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205 人，金額計 999 萬 4,000 元。

⑵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9 人，金額計 97 萬 986 元。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859 人申請，金額爲 970 萬 9,107 元。

⑵ 105 年度經濟弱勢獎助學金，獎助 571 人（高中職 102 人、國中 244 人、國小 225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3,000 元，合計金額爲 181 萬 5,000 元。

7.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5 年 2 至 6 月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66 班、國中 21 校 27 班辦理，補助 711 萬 3,624 元。105 年 7 月暑期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57 班、國中 7 校 10 班辦理，補助 508 萬 889 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87 人，服務時數 49,587 小時，補助經費 535 萬 518 元。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6 人，補助金額 159 萬。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2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65 萬元，教育局補助 1,811 萬 5,2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211 萬 4,200 元，合計 2,287 萬 9,400 元。

11.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⑴ 105 年 2-7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9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10 案，主要爲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活動。

⑵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系列活動-『共同參與，尊重差異』，藉由宣揚母愛的偉大，向長年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母親致意，喚起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福利的重視。

12.推動特教精進方案

⑴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爲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辦理 20 場次研習，350 人次參加，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

⑵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落實校園教學與行政團隊之合作，提高伴隨情緒行爲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以及增進學校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爲問題之專業能力，本局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自 104 年 9 月試行後，截至 104 學年度共計已服務 75 位學生。

⑶訂定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爲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提供本市更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並使特教輔導團能更發揮功能，本局擬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⑷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 IE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⑸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建立教學支持網絡

104 學年度已成立 5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共 5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⑹訂定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爲促進本市特殊教育安置輔導體系臻於完備，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特殊教育效能，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105 年度共辦理 1,026 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參加人次爲 2 萬 8,403 人。

㈣呼應新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推動新住民教育

1.爲配合中央新住民南向政策，推動本市新住民教育，本局於 7 月 28 日結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暨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辦理新南向政策研討會，邀請新南向政策相關學者報告及分享推動新住民教育做法與想法，參與人員計 70 人，探討本市新住民教育並提出建議。

2.積極呼應新政府政策，推動本市「新南向教育」，本市於 10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由范局長率領相關科室主管、高國中校長及新住民與其子女等一行 17 人，進行「2016 赴越南推動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

交流參訪」活動，拜會包含越南僑委會、教育培訓部及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等越南官方與教育單位及台商企業、在地學校與駐外單位等，未來亦將持續與產、官、學多方合作推動。

3.成立新住民教育中心

因應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爲產業培育人才」，未來將進行國小、國中教材研發與師資培訓及推展高中階段第二外語，並結合大專資源導入學習資源與管道，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實際體驗與交流。

4.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共有 138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94 場次課程及活動，提供 7 萬 1,201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3 萬 1,951 元。

⑵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92 場，協助新移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 1,005 人。

⑶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144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9,154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9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3 萬 2,229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2,839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3 校共辦理 14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移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爲適應不良行爲，受益人數 55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30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 萬 9,275 人。

⑻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8 校共辦理 22 班，受益人數 551 人。

5.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5 校共辦理 6 班，受益人數 140 人。

⑵於國中、小階段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分別於 105 年 5 月至 12 月分別於本市鳳山區文德國小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梓官區

蚵寮國小及鳳山區五甲國中推動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苓雅區的中正國小辦理家庭親子共學社群。

⑶高中職階段則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由本市文山高中及路竹高中開設越南語課程，共計有43名修習。

6.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⑴設置高雄市12年國教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文教材委員會」

Ⅰ.於104年11月6日召開「越文教材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Ⅱ.成立「教材編撰小組」，參考現行越南小學語文教材（Tieng Viet）爲編輯基礎，教材內容改以臺灣文化爲背景，並依學童學習能力設計出一套分級階段式的越文教材。

⑵105年度結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文藻外語大學，於本市規劃辦理5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培訓205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⑶與「臺灣越僑協會」合作，依新住民子女及臺灣學童需求編印越南語文教材（中、越雙譯），藉以提供中央編輯107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材之參考，亦提供本市新住民語文（母語）教師教學參考之依據。

7.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05年度積極透過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100場次，計有約6,273人次參加。

8.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爲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5年度第一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29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萬8,800元。

9.爲協助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105年度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8萬8,700元。

㈤落實原住民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104學年度第2學期受惠學生總計1萬1,912人次，補助總經費約7,480萬7,389元整。

2.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加分

⑴高中職新生入學名額，原住民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⑵參加免試入學，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10%，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

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

⑶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計算。

⑷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

⑸ 105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計有 238 名原住民學生因加分進入理想學校。

3.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⑴透過國中小本土教育計畫中的 11 項計畫，推動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音樂舞蹈等文化學習及強化教師原住民文化知能。

⑵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53 校（佔全市國小 63.2％），國中 48 校（佔全市國中校數 48％）。

⑶開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計開設 13 班 325 位學生參與。

4.原住民族籍校長遴選、主任甄選及師資之保障

⑴校長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明定，具原民族身分者，優先遴選之，以鼓勵原住民人才返鄉服務。

⑵主任甄選：本市國中小主任甄選，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 10％；通過「族語認證」者，初試、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以外加名額辦理，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

⑶師資保障：本市辦理國中小教師甄選時，採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與其他地區學校分開開缺，並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始得報考。另具原住民身分者，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

5.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於茂林、桃源、那瑪夏 3 個原民區皆已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旗美社大也同時於原民區開設「走入荒野的木工」、「獵人學校」、「爵然不同-JAZZ 舞蹈」等課程，提供原住民地區民眾及長輩終身學習管道。

6.增加原住民學生英語學習之機會

⑴傅爾布萊特英語協同教學計畫：104 學年度首度實體結合視訊，將外師資源拓展至寶來及樟山國小，學童透過視訊每週由外師協同教授英語課、每月一次外師至學校實體教學，為期一年，期透過長期課程安排，增進原住民學童英語能力。

⑵傅爾布萊特英語文化體驗營：外師每年辦理 4 場偏鄉免費英語體驗

營，已至茂林、荖濃、六龜、桃源等原住民地區服務。

⑶英語遊學營：國小 5 年級學生均可結合校外教學至英語村進行 1 日遊學體驗。

7.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⑴ 104 年 8 月 1 日寶山國小開辦混齡模式民族實驗學校。

⑵ 105 年 3 月 29 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民族大愛國小爲民族實驗學校，於 105 學年度試辦。

⑶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工作推動小組，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協助學校撰寫民族實驗學校計畫或解決未來執行之困難，並於二苓國小籌設原住民資源中心。

⑷推薦多納及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兩校計畫將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審議。

⑸ 105 年 6 月 1 日辦理原住民族教師座談會，研商辦理部落及都市地區民族實驗學校方式。

三、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㈠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⑴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爲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爲 1 萬 3,609 名。

⑵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瀰濃社區非營利幼兒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目前總計設置 6 園；預計於 106 學年度開辦新民非營利幼兒園、光武非營利幼兒園及大寮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 億 6,361 萬 4,303 元，嘉惠幼生 8 萬 6,171 人次。

3.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⑴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104 學年度共計 2,394 人優先入園，比例爲 20.39％。

⑵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4.執行公安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⑴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每周定期 2-3 次查察，105 年上半年查察園數共 92 園、攔檢 111 輛次，合格件次共 103 件，不合格件次 8 件。

⑵針對違規車輛建立實地複檢機制，凡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由警察局交通大隊開立處分單，由本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糾正並限期改善，並請幼兒園將改善情形函報。

5.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⑴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4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17 萬 2,980 元，共補助 22 園。

⑵由教保輔導團團員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 學年度完成訪視計 24 園。

6.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105 年寒假計 81 園辦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28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69 人次，經費約 678 萬 932 元。

7.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⑴至 105 年已建置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⑵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8.玩出未來～建立創意遊具設計準則

⑴鑒於目前國內幼兒園、公園都被模組化的塑膠成品占據，而且只有少數幾家廠商提供符合 CNS 遊戲器材，爲提供幼兒多元發展，期能搭建充滿美感、創意的遊戲區，且設計取材能夠融入自然元素，如木材、石材等。

⑵邀請設計師及幼教專家學者共同設計符合幼兒發展及相關法令的遊戲器材準則（2 至 5 歲之發展需求、漸變、環造連結、自然與人造環境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極易近安全），並透過研討會蒐集各界建議及想法，規劃辦理設計競賽，提供各幼兒園參酌規劃設置創意遊戲場。

㈡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積極辦理專業研習：自 105 年度 2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研習共計 8 場次，395 人與會。

2.召開工作坊會議

⑴自 105 年度 2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共計 3 場次，276 人與會。

⑵針對本市各國中輔導行政主管、專（兼）任輔導教師辦理 10 場次之適性輔導業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以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課程之推展，並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期能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

3.辦理座談會：自 105 年度 2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國中輔導教師及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共計 1 場次，165 人與會。

4.依據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進行特殊個案轉介情況之討論。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爲止，共服務 170 位學生。每位學生均有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生涯議題之服務。

5.爲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學校輔導相關人員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於 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共服務 760 人次。

6.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置校園宣導人才資料庫，共有資料 106 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 37 間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之企業、機構之資料，協助高市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專輔教師增能。

㈢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⑴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5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⑵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爲 96.91％；另有 2 萬 3,861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8.03％。

⑶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含增額錄取爲 99.26％，公立高職的招生率含增額錄取爲 100.02％。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⑴高雄區 105 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機電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觀光事業科等專業群科。

⑵有關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辦情形，本區辦理 105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3 校共 37 班，名額共 1,394 名，各項考試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⑶ 106 學年度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應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學校應於 3 月底前以正式公文函送特色招生課程計畫報局，本局業於 7 月 14 日召開「申辦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第一次審查會」辦理審查作業。

⑷有關 106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辦情形，將俟本局及國教署所轄學校核定班數、名額彙整後，另行公佈更新資訊。

3.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⑵ 105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 105 年 1 月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⑶爲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教育局已請本市各國中學校應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計有 2 萬 353 人次參與該活動。

㈣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⑴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⑵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計 32 校合作辦理，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1,500 萬 3,000 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高中職校提出優質化計畫申請，獲補助學校計有：高中 18 校，補助金額 3,277 萬 1,000 元；高職 8 校，補助金額 2,016 萬 2,000 元，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⑵ 105 學年度計有 32 校提出競爭型計畫，已全數受核定通過申請計畫，刻正由國教署辦理經費核定中。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1.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

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爲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2.爲了照顧本市人才及延攬更多優秀運動人員貢獻其體育技能，投身基層體育團隊培訓行列，本（105）年度甄審 6 名專案約聘運動教練，將藉重其寶貴的實戰經歷與競技技能，創造更多本市籍國家代表選手，在國際競賽舞台奪牌。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5 年度至 7 月止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仁武高中等 8 校體育器材及樂活運動站經費經費計 1,031 萬元。

2.整建游泳池

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楠梓國中與福誠高中兩校經費 1,550 萬元。

3.引進民間資源捐建橋頭區簡易棒球場

引進國慶旅行社於橋頭區文中 4 及文小 5 學校預定地規劃興建及捐贈 2 座簡易棒球場，經費爲 2,400 萬元預計於 105 年底開放使用。

4.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核定補助左營國小等 7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100 萬 6,092 元。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本市計有 137 校參與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等 2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0 面金牌、團體獎項 26 面金牌，成績斐然。

2.辦理 2016 第四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5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由本局主辦，計有 32 隊 1,200 名選手參加。

3.辦理 2016 高雄市第 20 屆台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105 年 3 月 21 至 3 月 24 日由本局主辦，計有 8 隊 250 名選手參加。

4.辦理 2016 高雄市台日少棒親善交流賽：105 年 3 月 26 至 3 月 27 日由本局主辦，計有 8 隊 250 名選手參加。

5.2016 年日本地球環境高校、三民高中及高苑工商姊妹校棒球友誼賽：105 年 3 月 15 至 3 月 18 日由本局主辦，計有 3 隊 100 名參加。

6.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5 年 2 月-7 月間，計有班際大隊接力、班際游泳大隊接力、足球、撞球、藤球、排球、空手道等 7 項賽

事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訪團等活動，約計 320 隊 2,653 人次參加。

7.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5 年 2 月-7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硬軟式網球、大隊接力、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籃球、三隊三籃球、樂樂足球、跳繩等 14 項賽事，約計 666 隊 1 萬 189 人次參加。

8.105 年 3 月 26、27 日社教館舉辦「2016 進擊的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來自全國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 5 都，及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等共 11 市縣、253 隊、123 所學校，近 1,600 位選手選手參賽。

9.105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報名總隊數計 521 隊，吸引 139 所來自自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的國高中大學學校，逾 2,000 位青少年朋友報名，以球會友，盛況空前。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5 年度暑假以「健康安全」及「多元智能」爲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教育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24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知性藝文類、服務公益類、其他類等六類共 2,171 項次，活動對象包含學生、家長、教師，提供總計約 20 萬人次之活動參與機會。

2.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⑴ 105 年寒假部分計有詠春拳實用武術營、全腦快速記憶營、MV 舞蹈營、羽球研習營、綜合美術營、兒童相聲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單字快憶通班、3D 筆立體創作營、mbot 機器人營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10 班別，241 名學員參加。

⑵ 105 年暑期部分計有說唱藝術營、生活物理實驗營、說故事研習營、超級小記者營、mbot 機器人營、神奇魔術營、3D 列印、3D 魔法筆營、手工書創作營、烏克麗麗營、桌球研習營、羽球營、歡樂桌遊創思營、英文快憶通營、快速記憶營、街舞營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29 班別，802 名學員參加。

㈤推動社會體育

1.運動設施增建與整修

⑴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工程 105 年 9 月發包、預計 12 月底完工。

⑵澄清湖棒球場整修

Ⅰ.「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工程」，由體育署補助 104 年度經費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28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285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完工。

Ⅱ.「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照明設備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105 年 8 月施工、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驗收。

Ⅲ.另針對球場附屬設施空間改造及周遭環境整體規劃「設施空間改造計畫」費用約 1 億 5,132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⑶鳳山體育園區設施改善計畫

Ⅰ.規劃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費 21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

Ⅱ.執行項目爲外牆拉皮美化、內部空間設施整修、空間規劃調整改造及營運計畫可行性評估，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告書，據以向體育署提送申請後續工程款補助經費。

Ⅲ.「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由本府都發局納入「鳳山綠都心」主計畫並協助辦理，總經費達 9,800 萬元（中央補助 4,013 萬元、本府自籌 5,787 萬元），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

⑷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規劃中。

⑸評估以改善岡山棒球場現況硬體爲基礎、擴大新建棒球訓練基地爲目標，以提供三級棒球訓練及賽事使用，提升本市棒球發展環境並引進國外職業球團移地訓練，目前已規劃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進行評估。

⑹「蘇迪勒颱風災修工程」整修中正技擊館（頂樓防水工程）等 11 個場館總經費 936 萬元，業於 105 年 5 月完工驗收。

⑺配合 2016 年首次舉辦之 WTA 臺灣公開賽，辦理「陽明網球中心場地整修工程」，更新中央球場計 6 面球場面層，總工程經費計 184 萬 8,000 元，業於 105 年 2 月完工驗收。

⑻「澄清湖棒球場暨小港運動場園區（含跑道更新）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體育署 104 年 9 月 16 日核定補助 390 萬元，本府自籌 252 萬

元，總工程經費 642 萬元，執行項目爲小港運動場 PU 跑道更新、無障礙設施整修及澄清湖棒球場無障礙廁所、標示整修等，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⑼「鼓山游泳池整修工程」，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700 萬元，本府自籌 300 萬元，總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整修項目含泳池池體、浴廁、過濾系統、機電設備及入口無障礙坡道整修，105 年 8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1 月完工驗收。

⑽「105 年零星整修工程」配合「鼓山游泳池整修工程」發包，計整修中正技擊館等 9 場館，總工程經費 400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9 月完工驗收。

2.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⑴尾翼管理與導覽

Ⅰ.尾翼增加場館導覽內涵及故事性；其餘空間將續辦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及紀念品商店。

Ⅱ.增加多元專業導覽服務，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5 年 1 月至 7 月有 520 總統就職外賓記者團、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

Ⅲ.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提供 557 人次導覽服務。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一年需配合執行兩場。

⑶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爲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⑷場館 105 年 2 月至 7 月使用情形統計

Ⅰ.活動統計：辦理「2016 第三屆 Hope Cup 足球賽」、「2016 全國城市秋季足球聯賽」、「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6 大專路跑賽」、「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VS 柬埔寨」等，計 25 場次活動，共約 5 萬 2,865 人次參與。

Ⅱ.人數統計：來場人數總計 29 萬 8,628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4 萬 8,658 人次、假日參觀人數 12 萬 3,010 人次、非假日參觀 17 萬 662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

吸引 9,633 人次前往參觀。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⑴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Ⅰ.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5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Ⅱ.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已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及鳳山沙灘排球場。

Ⅲ.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鳳西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財政部 105 年 7 月 20 日核定補助前鎮游泳池 ROT 前置作業計畫經費 144 萬元，刻正辦理中。

Ⅳ.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 17 處：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屏山公園籃球場、藍田簡易籃球場、旗山公共體育場、茄萣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巧固球場、籃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曲棍球場）、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網球場、大樹游泳池。

⑵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⑶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 日完成右昌游泳池、中正壘球場、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游泳池 4 處場館督訪考核。

⑷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

Ⅰ.105 年 6 月 24 日函報「鳳山體育園區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書」。

Ⅱ.7 月 15 日提送申請「澄清湖棒球場設施空間改造計畫」、「岡山棒球場園區整修工程」、「高雄市棒球村新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國際游泳池改善工程」、「旗津游泳池改善工程」、「大寮運動公園改善工程」、「東門游泳池改善工程」、「極限運動場改善工程」、「中正技擊館變壓器

更新工程」、「陽明溜冰場防撞板改善工程」、「大坪頂運動公園工程攔球網新建工程」、「小港運動場排水改善工程」、「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更新計畫」，合計 14 案。

4.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運動城市推展等四大專案，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職工和一般民眾等多元族群。

⑵完成聘請短期人力、辦理第一場次工作執行推動會議、舉辦 15 場社區聯誼賽、1 場縣市層級社區籃球聯誼賽、35 場本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辦理之活動、11 場水域活動、2 場單車活動、1 場地方特色運動、5 場原住民運動樂活、29 場身心障礙運動樂活、59 場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年度計畫及運動熱區之活動；105 年 2 月至 7 月共執行 158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24 萬 2,075 人。

5.辦理 2016 體育季系列活動

以「全民動起來　活在高雄」爲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105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6 日辦理「高雄國際馬拉松」、「市長盃全國槌球錦標賽」、「樂騎鐵馬　趣遊壽山」、「社區足球節活動」、「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及「西灣飆浪體驗活動」、「跑出一片天路跑產業現況研習」、「原民球類暨傳統競技活動」等 8 項目，參加人數總計約 4 萬 4,379 人次。

6.辦理體育訓練營隊，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

⑴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5 年 2 月至 7 月共計辦理 8 班，總計 132 人報名參與。

⑵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於 10 處市立游泳池在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預定開設 297 班普通班，預計招收 2,970 人次。結訓後，依據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核發學員游泳能力認證書。

7.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⑴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105 年 2 月至 7 月計辦理「PUMA 螢光夜跑」、「第一屆內門總舖師英雄半程馬」、

「第一屆高雄城市迷你馬拉松」、「大高雄傳愛公益路跑」等約 30 場活動，合計約 11 萬人次參加。

⑵補助社會體育團體參賽，及社會體育團體、本市大專院校辦理賽會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體育活動，計 146 件金額總計 786 萬 7,242 元。

8.辦理各項體育競賽

⑴辦理「2016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10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總計有 2,691 人參與。

⑵辦理「104 學年度全國師生盃暨中等學校手球錦標賽」：105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30 日於小港國中舉行，總計 2,220 人參與。

⑶辦理「第 12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105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於福誠高中舉行，總計有 3,000 人參與。

⑷辦理「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105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為全台天數最長（7 日）、內容最豐富多元面向的端午嘉年華活動，活動包括：「龍舟拔河組」、「環保自力造筏比賽」、「端午科技立蛋」、「獨木舟、造筏展示」及「獨木舟水域體驗活動」等；龍舟賽事計 125 隊、2,843 人參與；觀賽參與人潮約 20 萬人次；活動周邊產值，以交通、娛樂、住宿、餐飲、購物等層面估算最高值約 2,591 萬 4,432 元。

9.核發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5 年 2 月至 7 月核發「104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 2,076 萬 3,432 元(獎助人次 1,937)、「國際運動競賽」獎金 10 萬元（獎助 1 人次），總計獎助 1,938 人次核發 2,086 萬 3,432 元。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本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獲評為 103 學年度「推動績優地方政府獎」。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油廠國小已進入最後複審階段，預計 105 年 10 月公布總成績。

3.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辦理 5 場高關懷學校研習，參加人次 500 名。

4.學生齲齒防治

⑴ 105 年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腔檢查服務。

⑵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5.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至 104 年止共補助 169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爲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6.小港健康學園

⑴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從青山國小開始，逐步將小港區的 21 所高中、國中與國小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定校進駐。

⑵以「港醫總動員．健康校園守護讚」爲主題，簽署健康學園守護承諾書，參與人數爲 800 人次。

⑶坪頂國小結合小港醫院共同辦理「港醫幸福小提燈·坪頂健康一把罩」活動，提升學童對健康維護之認識，培養健康自主管理之習慣，參加對象爲幼兒園及 1 年級～6 年級學童，計 240 名。

⑷爭取小港區台電回饋金 450 萬，挹注小港區國中小學校 17 校改善健康中心設備，並結合小港醫院專業建議編列相關經費。

⑸ 105 年 8 月舉辦 2 場學校體育組長研習，聘請小港醫院醫師擔任「運動傷害防護課程」講師，計 110 人參與。

⑹小港醫院成立運動傷害門診，提供本市運動選手醫療協助。

㈡落實疾病防治

1.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2.105 學年度「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已於 7 月初招標完成，預計有意願受檢學校共 281 所，約 1 萬 1,000 人次；並規劃於 105 年 9 月開始進行校園巡迴檢查。

3.105 年 2 月起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62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405 場次；校園登

革熱防治宣導共 980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16 場次。

4.因應市府衛生局校園結核病接觸者改革實施政策，本市學校參與傳染病防治說明會共計 400 所。

5.登革熱防治

⑴發展登革熱市本課程：105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辦理「高雄市城市本位環境課程」啓動儀式，其中納入登革熱議題，希望透過教育紮根，喚起大家對高雄市環境安全的重視。

⑵辦理登革熱增能研習

Ⅰ.10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 33 場次登革防治見學，由衛生局實際帶領各校防治人員實地進行孳生源檢查及成蚊密度調查，以增進校園防治檢核能力。

Ⅱ.因應市府推動「1 篩 2 追 3 轉介」登革快篩合約醫療院所計畫，105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 2 場次「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研習」，增進學校護理師登革症狀及快篩檢測等知能，俾快速掌控學校病例落實通報。

Ⅲ.105 年 5 月 26 日、6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本市各級學校校長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研習內容除登革防治簡介、病媒生態、孳生源檢查要領、環境用藥介紹並跑台進行病媒蚊辨識，全面增進校園登革防治知能。並要求學校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加強衛教宣導，管控疑似疾病，落實校安宣導。

㈢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2 校，由 247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9 校、公辦民營 24 校、民辦民營 29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爲公辦公營；高中部爲民辦民營）。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7,392 人次、國小 2 萬 3,722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705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本局循例編列 20 萬元到學校抽驗食材爲午餐安全把關，105 年度請衛生局配合，由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偕同教育局人員到校抽驗，6 月份抽驗 6 校 14 項食材，節驗結果均符合衛福部訂定標準。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05 年 5-8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訪視，了解學校計餐有關衛生品質、環

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計補助 80 校，430 萬 4,00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⑴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5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1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計 103 名。

⑵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⑶ 106 年將整合大旗山區行政區內學校合併供餐，並將增設約聘營養師 10 名。

⑷本局與與帕莎蒂娜公司合作辦理營養師專業進修研習 2 場次，80 位營養師參與。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⑴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營養份數、菜單內容、菜色照片及食材相關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午餐相關增能研習

105 年 7 月辦理分區廚工研習 5 場次，參加人數 800 人次，目的在於強化廚工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創意料理觀摩，增進提供學生多元菜單選擇及料理方式。

9.本局參加 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拔尖典範校園食安管理評選，榮獲業務組傑出獎，獲獎勵金 800 萬元。

㈣推動食農教育

1.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透過營養師專業社群，105 年 1 月已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第一輯及應用學習單 10 張，電子檔同時上傳於

飲食教育資訊網公學校下載使用。

⑵ 105 年 3-7 月已著手編制第 2、3 輯文本及學習單各 8 張，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付印與出版。

2.結合空汙防制，辦理食農教育專案補助

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空汙防制觀念扎根計畫－校園作物栽種」，本年度經費 200 萬，目前補助本市 26 所國中小開闢校園菜圃 143 萬 6,030 元，使學童學習食材、土地和環境的關聯，藉由親手栽種作物培養不浪費食物、愛物惜物及均衡飲食的觀念。

3.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105 年 4 月 30 日在美濃區「美濃文創中心」舉辦「春之饗宴-客家美食與文化體驗」，由本局、美濃區學校、旗美地區學校團隊，以及市府客委會、美濃區公所、農會與愛鄉協進會參與下，共同體驗客家文化飲食教育的魅力。

4.本局與農糧署合作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案，計 9 校獲得補助經費 62 萬。

㈤落實環境教育，發展城市本位課程環教篇

1.辦理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首度舉辦「全國環境教育成果觀摩會」，全國各縣市環教教育工作伙伴約 150 人參與此次觀摩會。

2.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完成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爲願景，正視高雄 PM2.5 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問題，設置本項高中、國中及國小教材，已完成網站設置（http：//eco.kh.edu.tw）。

3.老樹新生-最美校樹

⑴本市六龜區新威國小 64 歲的吉貝木棉，近年陸續遭莫拉克風災與疾病摧殘，幸經師生搶救恢復生機，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本局特於 3 月 4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⑵積極研訂本市「植樹愛地球」教育行動方案，函請各校踴躍配合。

4.參加全國能源教育績優學校選拔

本市陽明國小及樂群國小於 105 年 5 月 30 日獲選進入 105 年推動能源教育績優獎複審學校名單，並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其中陽明國小獲得傑出獎、樂群國小獲得優等獎。

5.104 年度統合視導獲得滿分

配合教育部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使本

市環境教育顯著之進步。104 年統合視導獲滿分 100 分佳績，爲全國第一與唯一縣市，105 年已調整爲 GREEN AWARD 高雄綠星獎選拔方式，鼓勵學校自主發展具校本特色的環教計畫。

6.申請環保基金推動室內校園空品調查

⑴因應 PM10、PM2.5、O3 對校園師生健康環境之影響，本局已向環保局申請環保基金 300 萬元，於 105 學年度進行校園室內空品調查，期以瞭解校內室內空品情形。

⑵ 105 學年度將於校園播放「天空的心情-PM2.5 的眞相」及「空氣盒子-校內空品小小監測站」工作。

7.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自 103 年迄今已設置校數爲 111 校，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15.35MW。

8.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105 年度以校園永續爲主軸，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122 萬，另督導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提醒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將有罰鍰、校長接受環境講習。

9.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瀰濃庄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⑴ 105 年本市美濃國小以「湧泉、河域濕地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文化傳承」，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50 萬元。

⑵本市內惟國小柴山生態教育中心，105 年主題以「柴山湧泉」爲主，目前爲唯一以「學校」場域獲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10.旺旺計畫-校園友善犬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計有大仁國中、五福國中、鳳西國中、左營高中、三民家商參與，亦配合於 8 月 26 日假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更多學校依校園特性及需求踴躍加入。

㈥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推動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

105 年度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本市於第 1 階段共計 6 校提出個別案申請，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布核定結果，本市計前金國中、陽明國小及內門國小獲第一階段補助新台幣 17 萬 8,000 元整。

2.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5 年 5 月初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申請，並辦理初審工作，補助 9 校辦理，補助經費爲 200 萬，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籬」等爲補助項目。

3.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計畫，105 年度共 11 校獲核定補助，補助經費共計 69 萬 3,229 元。

4.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

105 年度補助 7 校申請，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5.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及 7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 2 場次 24 小時研習，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99.8%以上。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

1.配合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政策，並依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策略主軸，規劃包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人力運用與發展、家庭教育宣導、婦女教育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1,358 場次，8 萬 676 人次參與。

2.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⑴「親職教育」：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職效能培訓」、「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等研習課程，共計 202 場次，5,918 人次參與。

⑵「婚姻教育」：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 44 場次 3,491 人次參與。

⑶「倫理教育」：藉由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共計辦理 44 場次 2,917 人次參與。

⑷「性別與婦女教育」：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男人心“視　界電影討論會」、「性別調色盤」等活動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次 484 人

次。

另爲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辦理「夫妻同盟攜手共親職講座」、「“幸福加油站　電影討論會」等活動，共計 5 場次，639 人次參與。

3.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爲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已辦理「打造不 NG 的愛」、「幸福棒棒堂」，共計 16 場次，參與人次 284 人次。

⑵爲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共計 26 場次 562 人次參與。

4.培訓志工服務效能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39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496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提供諮詢服務個案數爲 691 人次。

5.創新服務績效

⑴辦理「家人情緒教育實施計畫」，培訓家人情緒教育種子教師至校園巡講，邀請學生家長一同認識、分辨與管理情緒，學習運用正向力量增進家人關係，共計辦理 29 場次，受益人次達 1,079 人次。

⑵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針對進行離婚訴訟之夫妻規劃婚姻教育成長團體，以化解衝突，重新進行未來關係的定位與澄清，共計 6 場次，63 人次參與；另轉介具有夫妻溝通、親職教養問題需求的個案，由本中心志工提供面談或電話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 案。

㈡落實終身教育

1.定期召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會

⑴會議成員包含外聘委員、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及市立空大等市府相關局處代表，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審視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並提供諮詢與建議。

⑵市府各局處持續就廣布學習機會、符應各族群終身學習需求、提供終身學習工作者與時俱進的學習機會、建立便民學習機制及落實永續經營終身學習等理念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爲擴展失學民衆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局 105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第一期計 47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信徹蓮池功德會及南洋子妹協會各開辦 1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18 班、新住民專班 29 班，每

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182 萬 3,600 元。

⑵ 105 學年度本市國小補校計 18 校，補助經費 614 萬 190 元；國中補校計 25 校，補助經費 1,636 萬 7,360 元。

⑶本市為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設有高中職進修學校 11 所，103 班，學生數約 2,840 人。

3.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本市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度第一期開設 251 班，計 2,927 人參與。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05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約計有 100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開辦 363 門課程，6,065 人次參與學習。

5.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全市設置 175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5 年度 2 月至 7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622 場次，共計 8 萬 9,141 人次參與。

⑵辦理「105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學習與交流互動，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並辦理專案資料庫研習、經費核銷、計畫撰寫說明。

6.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⑴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5 年 2 月至 7 月社教館計辦理 83 班，1,807 人次參加。

⑵辦理各項講座：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約計 21 位，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文學、旅遊、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大型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5 年 2 月至 7 月計辦理 18 場次，約 7,500 人次參與。

⑶舉辦假日廣場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5 年 2 月至 7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9 場，4,960 人次參加。

⑷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集結社區志工人力，深入偏鄉，並透過城鄉交流，提供偏鄉家庭至市區參與藝文展演及家庭教育活動機會，擴大偏鄉親子視野，提升競爭力。105 年 2 月至 7 月共辦理 8 場，840 人次參加。

⑸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5 年 2 月至 7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450 人次。

⑹電影欣賞：105 年 2 月至 7 月不定期於社教館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5 場次，2,860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4 場次，共計 4,832 位人次參與。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市短期補習班 105 年迄 7 月底計 2,071 家，為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⑵ 105 年度 1 至 7 月實施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查察共 448 家數，針對未立案補習班罰鍰件次計 14 件。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⑴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78 家（截至 105 年 7 月止）。

⑵ 105 年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人數及金額如下：105 年 1-6 月補助 1 萬 2,187 人次，新臺幣 1 億 488 萬 6,435 元。

⑶為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5 年 2-7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69 家。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採線上評鑑 73 所學校上，並由交通安全教育小組擇定 31 所學校進行實地訪視，由評鑑委員推薦 19 所學校函送教育部，做為 106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隨機抽選學校。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總經費 300 萬，於 3 月依據各校班級規模調查、4-7 月辦理採購，並於 9 月開學前配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計 360 校，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種子教師研習、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研習、本市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

執勤知能研習，強化各校交通安全師生及導護志工執勤知能，共計 1,511 人參與。

4.結合黑貓宅急便針對幼兒園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巡迴宣導，105 年度共辦理 40 場次。

5.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高學生參與意願，藉以加深學生對各類交通工具安全使用或行駛的認知，以達到宣教效果，參賽作品共計 43 件。

6.辦理「交通安全學藝競賽暨巡迴講座宣導」，藉由舉辦全市各級學校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參賽作品共計 985 件。

7.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參加人數約 50 人，統籌規劃本市「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場次、場域，促進資源整合及強化路老師專業宣講能力。

㈤推動志工服務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1 萬 8,000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3.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7 月共規劃辦理 7 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 680 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4.每年積極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七、推動行政減量，讓學校教育回歸教學專業

㈠啓動行政簡化整合評鑑項目

1.針對訪視評鑑於 100 年至 105 年召開 11 次檢討會議，朝時間整合、項目整合及指標簡化，並儘量朝數位化等精進方式辦理。

2.全面評鑑項目由最初約 50 餘項整併及刪減至 14 項。

㈡ 105 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方式改變

1.以歸零思考方式進行，視導主題為各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教育政策及業務，主要以重大教育政策、重大經費補助、新修正法規之執行情形及縣市政府特色為範圍，回歸視導目的及精神。

2.不以量化方式評分等第，以質化方式為主，瞭解地方政府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情形、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並採座談會方式辦理，中央與地方相互交流及討論，共同面對協助解決問題。

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5 年度共計 16 校 20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2.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日、韓海外教育旅行計畫，105 年共獲教育部補助 11 校 12 案，計核定 81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23 萬 3,200 元。

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⑴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⑵每年 3 月八王子市接受市長頒獎，並配合於兒童節期間於本市展出，105 年於 6-9 月進行甄畫工作，10 月辦理評選，並公告評選結果，預定於 106 年 3 月八王子市得獎學生赴本市與本市得獎學生進行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每名得獎人 3 萬 6,000 元，104 學年度共補助來自越南、康尼芬・甘比亞共和國、印尼、新加坡等國家 8 名學生，105 學年度申請案件審查中，預定於 9 月公告審查結果。

5.辦理國際學伴計畫

104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申請國教署偏鄉教育計畫，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旗山國小學生透過視訊互動，105 年將持續辦理外，亦鼓勵金山國小、新發國小亦提出申請。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Ⅰ.本市福山國小於 4 月 4 日至 9 日由校長率領行政團隊拜訪及大津町立大津小學校，爲未來與熊本交流準備，並於 9 月份帶領學校師生再度出訪。

Ⅱ.4 月 14 及 16 日熊本強震，本市與近期熊本頻繁交流學校均於第一時間表達慰問，其中光榮及福山國小亦製作卡片及海報爲熊本縣加油，期盼一同攜手共度難關。

Ⅲ.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5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三年辦理），期間由光榮國小、民族國中、高雄女中三校聯合接待與交流，光榮國小並預先於 6 月份出訪熊本交流，並與熊本縣大津町美咲野小學校簽訂姊妹校。

⑵日本長野縣：

Ⅰ.新興、五福、光華、國昌國中四校持續與日本長野縣茅野市姊妹校交流，105 年 1 月 17 至 22 日 118 名師生回訪長野縣茅野市姐妹校，新興高中並再與茅野高中簽訂姐妹校，促成茅野市公立中學皆與本市學校簽訂姐妹校。

Ⅱ.立志高中長期與長野縣上田西高校交流，105 年 1 月 18 至 23 日 62 名師生赴長野教育旅行，並回訪上田西高校。

Ⅲ.105 年 4 月本市市政團隊受邀至長野縣進行教育交流，拜訪長野縣廳再度簽署「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Ⅳ.105 年 5 月 23 日日本長野縣觀光部惠崎良太郎先升拜會教育局洽談持續與教育局及所屬學校交流事宜。

Ⅴ.105 年 6 月 24 日長野縣樋口敏之議員拜會教育局，並轉交本市光華國中姊妹校－長野縣茅野市北部中學校震災捐款。

⑶日本千葉縣：

Ⅰ.千葉縣代表小林卓郎副參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本市學校至千葉縣教育旅行。

Ⅱ.千葉縣教育委員會部長金子英孝率領該縣教育相關人員共 16 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教育局拜會，洽談兩市合作教育交流事宜，並至本市林園高中參訪，及至中油公司參訪了解中油與林園高中產學合作課程。

Ⅲ.本市林園高中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回訪千葉縣，並前往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等學校，師生共計 44 名。

Ⅳ.爲增進飲食教育相關知能，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本局組成飲食教育訪問團，觀摩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及千葉縣推動學

校營養午餐執行情形，理解當地之物產、飲食文化及相關歷史等，作爲本市推動飲食教育及營養午餐之參考。

⑷日本山形縣：

105 年 6 月 16 日山形縣代表拜會教育局，洽談促進雙方教育旅行與教育交流，並預計雙方各一所高中簽訂姊妹校。

⑸日本三重縣：

Ⅰ.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 月 22 日三重縣伊賀市及志摩市長拜會教育局推廣本市學生赴三重教育旅行事宜，盼促進交流。

Ⅱ.105 年 6 月 16 日三重縣再度拜會教育局，商談海洋教育參訪事宜。

Ⅲ.基於三重縣與本市的城市特色均爲海港城市，本局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帶領海洋教育重點學校至日本三重縣教育參訪交流，希望建立高雄市海洋教育發展學校之國際交流管道，以及各校海洋教育課程發展之參考。

⑹日本大分縣：

Ⅰ.105 年 2 月 18 日日本大分縣戰略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志村學議員拜會教育局，除透過本市轉交 20 萬日圓予臺南大地震外，並盼促進交流。

Ⅱ.本市學校教育旅行交流團 105 年 10 月 23-28 日小港高中、11/6-11 日中正高中、105 年 12 月 11-16 日瑞祥高中及前鎮高中等校分別組團赴大分縣交流。

⑺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說明會：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高雄分會（高雄女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邀請日本山形縣、長野縣、北海道名寄市、大分縣及韓國觀光公社蒞臨本市辦理，參加對象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強學校辦理教育旅行實務知能。

7.開展學生國際視野

⑴辦理 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Ⅰ.105 年 1-6 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6 校 60 名師生（含大學 2 校、高中職 14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6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

Ⅱ.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Ⅲ.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⑵ 2016 港都模擬聯合國

Ⅰ.爲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於 8 月 12 至 14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共計 140 名高中學生參加。

Ⅱ.本活動以全國 41 所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學生爲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

⑶ 2016 年臺美加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

教育局與臺灣國際幸福家庭促進會合作於 105 年 7 月 5-6 日邀請來自美國、加拿大和本市 97 位高中青年學子，透過全英語對談方式，討論「家庭價值」、「友善關係經營」等議題，展開促進家庭幸福關係的「跨國別」、「跨文化」、「跨年齡」及「多元族群」對話，鼓勵學生彼此從不同文化觀點，進行激盪豐富國際視野，在自我省察過程，拓展家庭連結能力，培養積極正向的生命態度。

⑷籌辦 2016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爲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認識，預定賡續於 12 月 26 至 30 日辦理 2016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8.各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主要聯繫人齊聚高雄

美國、澳洲、巴基斯坦、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等 6 國國際教育資源網學會（iEARN）教育聯繫人，於 4 月 13 日齊聚高雄，參加教育局主辦「國際教育資源網絡研討會」，並走訪 6 學校，體驗校園多元文化與蝴蝶園特色課程，辦理全市教師工作坊，留下深刻的印象。

9.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104 學年度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與全球公民議題的教學及課程方案，並透過科技與資訊媒體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學習、互動交流，讓學生共同完成跨國性的課程學習，104 學年度共 14 校申辦認證，105 學年度賡續辦理。

10.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105 年 8 月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以「挑戰與契機」做爲主題，安排 7 場次專題演講，計 180 人參與，延

聘各縣市具特色的教師團隊，從教學現場的角度出發，探討「未來教育」及「創新教學」的轉變。

11.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5 年辦理三級學校之數學領域觀摩，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共舉辦 12 場次，高中、國中、國小各 4 場次，共計 288 人參與。

12.辦理國際教育論壇「贏在未來的能力」

105 年 10 月辦理「贏在未來的能力」國際教育論壇，邀請與借鏡具有課綱改革經驗、程式設計教學經驗之國外學者，並加上台灣優秀教師講座針對創新教學理念作分享，預計約 500 位教師參與。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5 學年度高中職校規畫開設計 189 班，其中日語 88 班、法語 38 班、德語 16 班、西班牙語 8 班、越語 12 班、韓語 27 班。

㈢辦理及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1.辦理「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5 年 2 月 21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3 萬人參加，含全程馬拉松組 6,000 人、超半程馬拉松組 8,000 人及健康組 1 萬 6,000 人，其中全程馬拉松及超半程馬拉松各增加 1,000 人;國外選手總計 26 國、260 名，人數較第 6 屆賽事增加 66.67%、國別成長達到 2 倍。此次活動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提升推估約 8,600 萬。

2.辦理「2016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5 年 3 月 6 日於愛河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約 1,188 人。

3.參加「2016 年瑞士洛桑國際運動年會」

105 年 4 月 17-22 日於瑞士科技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6 個國家 1,720 位與會人員、780 個國際體育組織（含近 100 個單項總會成員）、89 個地區與城市代表、93 家參展者（實設攤位 58 個）參與；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汲取各城市辦理國際賽會經驗、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並觀摩會展，瞭解運動產業發展新趨勢。

4.辦理「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105 年 6 月 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由中華隊對戰柬埔寨隊，吸引逾 5,000 名民眾進場加油，精彩賽事亦透過電視及網路平台直播，讓世

界級足球賽事及國際級場地透過媒體畫面行銷全球。

5.辦理「2016 年第 16 屆中華台北國際保齡球公開賽」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於本市南方保齡球館舉行，吸引約 2,000 人次蒞臨現場觀賽，7 月 9 日至 10 日兩天賽事於（MOD）博斯運動頻道轉播；賽事計有日本、印度、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中國夏門、中國澳門及台灣等 258 人參賽、國內外教練 56 人。

6.辦理「2016 台中銀行盃亞洲青年（U20）男子排球錦標賽」

105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於高雄巨蛋體育館、鳳山體育館舉行，首度移師高雄辦理，計有中國、日本、韓國、伊朗、卡達、泰國、哈薩克、澳洲、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及中華台北隊等 16 隊含選手與隊職員 350 人參賽，累計吸引約 3 萬人次蒞場觀賽，賽事由有線電視福斯運動頻道轉播。

7.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優良運動場館，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職業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本市場館。10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9 日共計 16 日，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職員 45 人於本市立德棒球場辦理移地訓練，帶來交通、住宿、餐飲等周邊效益。

8.規劃 105 年下半年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⑴ 2016 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規劃於 105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在陽明網球中心舉行，屬 ATP 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比賽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創下台灣網壇史上獎金最高職業賽之紀錄，除讓台灣網球迷觀賞高強度及水準國際性職業網球賽，更提升城市知名度與曝光度，宣傳健康、幸福城市形象。

⑵ 2016IAU 亞洲暨大洋洲盃 24 小時錦標賽：規劃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高雄國家體育場週邊道路舉辦，屆時預計將有 6 國派出代表隊，計有 36 個菁英選手參加，該賽事的知名度高，受到媒體的高度關注，可吸引全國各地對超級馬拉松有興趣之民眾至本市觀賽，有助帶動本市觀光，提升經濟效益。

二、英語教育，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

㈠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

104 學年度核定 94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2.本市國中小計 12 校 104 學年度實施學校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方案實施

計畫，期能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以提升英語教學成效。

3.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提升英語教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104 學年度有 11 區學校參與，105 學年度持續辦理。

4.T.TET 英語教學網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建置之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12 萬 2,066 人次。

5.民間社團支援高中生英語學伴計畫

⑴本局長期與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合作，四年來鼓勵高中學生志工擔任「大學伴」，協助高屏地區國中小學生（小學伴）進行「遠距偏鄉英語」伴讀。

⑵上述經驗使高雄市 104 學年成爲全國唯一、也是第一個獲得教育部補助「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之領航城市。

⑶目前大學伴的學校包括：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高中、前鎮高中、左營高中、樹德家商、路竹高中等 6 校，小學伴的學校包括那瑪夏國中、六龜國小、樟山國小、集來國小、溪埔國小、彌陀國小、山頂國小、桃源國小、建山國小、旗山國小等 10 校受惠。

⑷ 105 年開始更成功擴大複製至全國國際扶輪其他六大地區，成爲一個大手攜小手的感動專案。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4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216 班、4,973 位學生。

2.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105 年持續安排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於本市中小學進行爲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深受學生歡迎。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五年級英語村體驗營活動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1 日遊學服務，

104 學年度下學期（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遊學班級 227 班、學生數約計 5,381 人。

2.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

旗山及蔡文村辦理英語村視訊遠距教學計畫，期藉由網路科技運用，克服距離限制，使本市英語村能不限距離、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眞實情境，104 學年度下學期約服務 1,380 人次。

3.與臨近國中合作英語教學

五福、鳳山、過埤、蔡文及岡山村，每週五固定與鄰近國中合作協同教學方案，由外師至學校進行協同教學，反應熱烈，104 學年度下學期約服務 3,213 人次。

4.暑期英語夏令營

105 年暑假首度於鳳山國小辦理 2 日之國中夏令營共計 35 名學生參加，由 3 位外師協同義守大學學生共同辦理，另國小英語村營隊持續提供 7 場次 235 個名額。

三、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電腦 25％以上。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⑴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104 學年度配合 i-Taiwan 與 TaNet 介接，提供民眾下課時間固定空間上網服務，並於校園中持續推動「2N+2」無線網路設備申請案－校校有平板，班班無線網。

⑵ 105 年獲廠商捐贈無線 AP 計 200 台，亦將優先補助資源較少之學校。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共 328 所。

4.教育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

配合更新資教中心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符合頻寬昇級後使用需求，並於資訊安全設備與 CoreSwith 之間新購置路由器，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保持區網介

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㈡強化數位學習

1.強化學生競爭力 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

擬定「臺灣程式客的山海遊蹤趣」計畫，並透過本市與臺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所學校合作交流，該計畫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進行成果發表會，展現南台灣程式教育學習成果。

⑵ 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

Ⅰ.資訊教育中心推出打寇島（DaCode），目前已完成 100 個關卡（其中各 40 關一般練習，20 關比賽專用）。

Ⅱ.透過遊戲參與，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英文單字精熟及邏輯思惟能力，於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4 日止，舉辦「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網路競賽」，經由網路雲端學習素材開放、免費等特性，促進城鄉平衡發展。

⑶大學與本市高中職程式向下札根計畫

由樹德科大及高雄大學分別與本市 5 所高中職（總計 10 所高中職）合作推動程式教育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學分預修、研習營、及國際運算思維測驗等。

⑷參加 105 年度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 程式設計暨創意市集活動

本市計有內惟國小及三民國中學生獲得佳作，另中山國中及新上國小參加創意市集活動，展現本市 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成果。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⑴「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二期」－行動學習設備再延續

Ⅰ.「隨身學」計畫，104 年已達 19 校、31 個班 1,000 名以上師生參與本項計畫。

Ⅱ.104 年從原先計畫班級 80 班中遴選出 15 位具有良好推動行動學習能量教師，於教師班級建置無線網路設備、學生每人 1 台平板電腦、輔以互動式教學平台搭配電子書庫，發揮學習無所不在，翻轉教育精神。

⑵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Ⅰ.教育部補助

本市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計有教育部補助執行的 103-104 學年度的「立志中學」及「三信家商」及 104 學年度的文山高中，並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行動學習導入。

Ⅱ.本局與信望愛基金會合作

本市 104 學年度有 17 所學校配合本市規劃高中職行動學習活動，共同推動一系列資訊教育深耕課程。

3.數位機會中心

申請教育部建置 105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學校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爲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⑴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12 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43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⑵本局首創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

Ⅰ.爲呼應教育部數位學伴 2.0 精神，首創高中生志工資源，服務更多偏遠地區學童，截至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計有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鳳新高中、路竹高中等 6 校擔任大學伴學校。

Ⅱ.那瑪夏國中、旗山 DOC（旗山國小）、甲仙國小、吉東國小及建山國小學童進行線上視訊課輔。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4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2 萬 1,194 張，105 學年度賡續辦理。

6.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 104 學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21 萬 8,125 人次，註冊人數 13 萬 1,088 人，過關人數達 6 萬 1,986 人。

⑵「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

競賽活動，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舉辦 Dr.Go 學習 Easy Go－上網看影片、闖關拿金幣」競賽活動，藉由提供學生隨選視訊教材，鼓勵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透過學生學習微教學影片內容，進行闖關遊戲，增強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5 年 7 月 15 日結合上網飆作業辦理。

⑶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全國第一

爲促進全國高國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教育部 104 年度持續舉辦「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競賽」，此次全國計有 121 校角逐，歷經線上書面資料審查及團隊現場簡報後，最後本市計有 6 隊獲選成爲全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之列，得獎總數全國第一。

⑷參加 2016 年臺灣學校及國際學校博覽會

Ⅰ.參加 2016 臺灣地區的「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計有莒光國小、翠屏國中小、五福國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樹德家商、高雄高工、海青工商等及明誠中學等 9 校囊獲金獎 2 件、銀獎 5 件、銅獎 2 件及佳作 15 件（共計 24 件），其中高中組獲得 21 件，囊括逾半獎項爲全國第一。

Ⅱ.另 2016 國際網界博覽會競賽本市成績大放異彩，總計 9 所學校獲此殊榮，其中白金獎 3 校、金獎 2 校、銀獎 3 校及特別獎 1 校，105 年 7 月 22 日白金獎師生獲蔡英文總統接見。

⑸「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

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一）止，舉辦「創意短片@EduCase」競賽活動，藉由創意短片競賽彙總各種創意方案，並透過雲端分享機制，豐富教學資源，並激發學生創新思考，提升學生創作能力。

7.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

⑴串連 Iamschool 系統 APP：與艾康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無償提供開發「Iamschool」系統 APP，同步教育局網路資訊系統，並已完成全市學校串連結盟，讓關心大眾即時接收第一手消息，鼓勵學校主動推播訊息，讓親師生透過安裝即時接收，減少資訊落差。

⑵辦理校長資訊研習暨選課說明會，使本市學校校長具科技領導能力，每學年皆能達 6 小時以上。

8.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⑴各校自主發起無手機日活動

爲避免學生過度使用智慧型手機造成身心問題，並重視正向使用行動載具之重要性，本府教育局自 105 年 5 月起鼓勵各校踴躍自發融入既有活動規劃「校內無手機日」活動，期以鼓勵方式使學生內化正確使用智慧型手機之行爲。

⑵另針對近日「擴增實境」遊戲對校園影響，已發函學校依據本市自訂

之行動載具注意事項，要求學生於校園作息時間以內關機，作息時間以外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使用。

㈢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

1.建置教師微學習雲

微學習平台迄今提供 2,880 段影片，每段影片不逾 15 分鐘，提供教師透過跨系統、平台、載具方式，學習資訊、軟體、及領域課程。

2.推動學生遊戲學習雲

學生遊戲學習網站開站迄今，累計瀏覽量已超越 600 萬，單日同時闖關人次破萬。

3.推動學生程式教育雲

104 年開發「DaCode,Takao」程式教育雲，比照國外 Code.org 模式，設計積木式程式語言情境，鼓勵學生進行闖關活動。目前已完成 100 個關卡（其中各 40 關一般練習，20 關比賽專用）。

4.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即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104 年起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

5.啓用 Dr.Go 自主學習雲

⑴ 105 年與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辦公室及緯創資通合作打造全國第一個產官學中小學網路自學平台，105 年 1 月辦理產官學合作記者會，簽署開發全國中小學磨課師平台而努力。

⑵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核心概念、聘請優秀教師拍攝「微教學影片」（Dr.Go 自主學習雲），每部片長約爲 10 分鐘，截至 105 年 7 月已完成上傳 1,067 片。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㈠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突破既有課綱、法令等限制，以發展創新學校教育理念，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實驗環境。

㈡賡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透過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愛河學園、旗津學園等專案，鏈結學校在地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課程特色。

㈢開放自然人或民間團體申請委託辦理特定學校，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促進教育實驗及教育多元化，發展教育特色。

㈣推動創客運動，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活化教學現場，促進微型創客聚落形成，培育 Maker 人才。

㈤建立有效教學與課程實踐典範，進行教學支持，持續推廣學習共同體、學思達及分組合作學習…等各創新教學，翻轉教育看見課堂新風貌。

㈥推動科普教育，加強推動科學園遊會與全民科學週辦理全民科普教育活動，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

㈦持續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架構，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以爲地方及產業培育未來人才學以致用。

㈧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逐步推動智慧校園，持續推動程式教育、雲端教育及磨課師數位教學平台。

㈨因應 107 年課程綱要實施，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持續到校訪視諮詢，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預先規劃課程，並盤點學校教學資源及進行法規修訂。

㈩落實校園空間清查機制，建立建位資料庫，以精準掌握本市校園餘裕空間之現況，持續校園空間活化利用的效益及價值。

二、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㈠深耕本土教育，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強化推動本土教育（含母語日）之相關配套措施，培養本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本土語言。

㈡配合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大學系統的合作推動新住民教育，從幼兒園及早學習母語到中小學從社團開始，透過文化、食物及語言之認識，讓新住民二代看到自己的未來。

㈢結合越僑協會、越南外交部僑委會、教育訓練部，合作新住民母語教學培訓及教材試教。

㈣推廣並落實本市海洋教育，積極培育本市海洋教育種子教師，透過海洋教育工作坊研發三級學校課程模組，建構海洋教育雲端資源，創造優質海洋城市，培育卓越海洋人才。

㈤透過安全控管、健康飲食及食在高雄三大主軸，協助學生落實健康飲食生活觀念，達到健康紮根的目的。

㈥推動幼兒教育公共化，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比率，評估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並引入公私協力概念，逐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㈦設置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㈧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㈨打造智慧、永續、低碳及綠能校園，選拔具備山海河港特色之生態校園。

㈩發展本市水域運動，培養水域運動競技選手與國際接軌，並建立水域運動休閒風氣，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推動城市產業轉型。

㈪訂定體育班精緻化發展方案，輔以三級銜接規劃，積極提升競技運動績效。

㈫配合競技及全民運動發展，建構場館分級制度，擬訂多元場館營運機制以提升民眾參與及賽事辦理環境品質。

㈬結合學校、社區及醫院之資源整合，推動健康促進、營養教育及運動樂活紮根計畫，打造學校健康學園。

三、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㈠落實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行政、環境及課程國際化。

㈡推動視訊英語村及英語視訊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能聽、敢說的外語能力，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㈢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實習教師計畫，全面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㈣促進學校國際化，強化國際連結，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㈤重視藝術教育，深化市民美感素養，透過扎根藝術教育、辦理豐富藝文活動、整合跨部門資源，規劃大型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活動，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㈥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㈦整備運動場館設施，舉辦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教育活動，促成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活絡運動產業及體育國際交流。

㈧爭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培訓國際體育人才、強化運動交流接軌國際，吸引世界各國運動員造訪高雄，提升城市能見度、拓展國內選手競技舞台。

㈨發展體育運動產業，結合運動休閒產業、運動觀光產業、運動科學產業及運動場館經營產業，引導城市與社會發展，推動本市成為國際化的運動城市。

㈩深化國際參訪內涵，進行產業參訪、見學及實習、加強產業典範及新興科技之學習。

伍、結語

本市教育在「海洋高雄．全球布局」的願景下，期能達成「扎根本土，競逐國際」之目標。落實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校園多元創新利用、推動策略聯盟學園、落實新住民二代培力，是我們深耕本土貫穿各面向努力成果的展現；落實海洋教育，加速推動國際交流，是我們強化學生國際視野的努力，以達成打造優質的城市本位海洋教育，培育未來所需人才。

展望未來，本市所有教育工作夥伴將持續努力，持續朝著「與世界接軌，爲未來培養人才」的方向邁進，開展教育新局，在穩健務實的基礎下，以活力、熱情與創新思維，推展各項教育工作，以培育台灣下一個新時代的人才。謹此，企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王　文　翠



Contents

近期工作成果



06-09/2016
02 《見城》大戲拉開「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序曲
04 黃埔新村換防辦桌
06 庄頭藝穗節好戲開鑼
07 哈瑪星鐵道館開館營運
08 駁二共創基地爲夢想加乘
13 活化南方原創流行音樂
16 駁二、華山雙城同步朗讀
18 《八一石化氣爆工作實錄》出版

1

2016春天藝術節自製歷史大戲《見城》
爲「左營舊城見城計畫」鳴槍起跑

《見城》取其「建城」諧音，藉由此劇作爲「修建台灣第一石城計畫」的開端，吹響重建舊城的偉大號角。

本劇結合歌仔戲、豫劇等跨劇種的戲劇呈現，集結國內首屆一指表演藝術團隊，號召傳統戲曲六大天王，動員超過500人的演出陣容，近百人現場演奏之高雄市國樂團及文武場，同台唱頌城牆上曾經的滄海桑田。



2





指定登錄文化資產

105年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議通過

「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市定古蹟

「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為歷史建築。

105年高雄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大會決議

「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拉阿魯哇族Miatungusu（聖貝祭）」、「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登錄為民俗文化資產;民俗「旗山天后宮遶境祭典」列冊追蹤。

目前本市共有古蹟50處（國定6處）、歷史建築45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4處，共計104處。
已登錄古物32件(其中6件為重要古物)、傳統藝術15件
民俗10件，共計57件
保存技術保存者列冊2項。











5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於7月3日起正式營運，以哈瑪星在地歷史為核心，延伸呈現台灣百年鐵道歷史。

全館以HO規格（1：87）組成，共設置1,000餘座房屋建築模型、31款復刻車輛動態運行，途經200多處經典場景，鐵道鋪設總長達2,000公尺，結合劇場聲光效果，納入日夜晨昏光影變化，營造各種與實景相若的情境，開幕迄今已有1萬9千人次購票入場參觀。

7


駁二共創基地
進駐夥伴招募中
利用毗鄰駁二的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駁二共創基地，共規劃70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及舒適的公共空間，包含討論區、創意發想區、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餐飲區及休息空間等，透過實體空間共享，促進文創工作者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契機，厚實文創產業之能量。
本計畫自104年11月開放申請至105年6月止，計有194人提出申請，94人參與面談，經第一、二梯次評審計有19位列入進駐洽談名單。
8


PAIR
Pier-2 Artist In Residence
駁二藝術家
駐村計畫
本計畫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徵選進駐者，邀請創作者提出與地方文化、地理環境、人文風景、社會現況等議題相關的創作計畫，豐沛駁二的藝術能量。
自103年12月至105年8月底止，共484件申請，已進駐56組(66人)，目前執行第五及第六期，共有13組(16位)藝術家進駐創作。
SUBTERRA
9


高雄文創設計
人才駐市計畫
本計畫持續徵求文創品牌進駐駁二大義倉庫，補助室裝費打造品牌空間，並提供每月駐市金作為營運資金。
自自103年4月開辦至今，已受理15梯次，共有188件申請，入選30位，截至105年7月底，已進駐26位，4位待進駐。
10


春藝
徵
小劇
2017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持續辦理小劇場的徵件計畫。此次小劇場徵件計畫分為兩項——開放全國劇團報名的「徵新徵藝」計畫、限南台灣新興劇團報名的「正港小劇場」計畫，入選團隊將有機會在2017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大放「藝」彩，為南台灣的藝術注入洪荒之力。
11


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於104年6月正式營運，105年1至6月邀請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演出37場表演，共計12, 795人次參與。
「音樂夥伴教召令」第1波共12件入選提案，於105年3月至11月陸續舉辦；第2波徵件共有23件提案，17件進入複審，經評審後10件獲得獎助。
12


2015南面而歌「歌，是人創出來的」新世代台語歌創作獎助徵選活動，共有258件作品參選，創下歷年來新高紀錄，經評審後入選27首歌曲，並從中精選出12首作品錄製「2015南面而歌」專輯，已於105年6月8日發行，9月11日於LIVE WAREHOUSE辦理發表會吸引近500人次進場。
13

青春尬歌

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演出發表計畫

為培育青年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6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6青春尬歌I」及「2016青春尬歌II」活動，每次活動均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樂團除可獲得獎金並可錄製原創音樂紀念合輯。



上半年度「2016青春尬歌I」計有49個樂團參賽，共6組樂團入選，入選樂團於7月24日在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舉行「2016青春尬歌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當日吸引600名觀眾進場觀賞表演。



14

看穿亞洲首展

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本展於7月16日至10月30日於高美館展出，美術館首開先例向國人推介此項非標榜名家名作的攝影藝術展，不僅為本國首例，於攝影術的發源地法國，也是少有甚至是僅見的。此項展覽自2014年11月起於法國、瑞士、西班牙巡迴展出，今年於美術館的展出為亞洲首展。



15



華文朗讀節

「第四屆華文朗讀節」於9月29日至10月2日在高雄駁二、台北華山南北雙城同步舉行，以駁二蓬萊B10倉庫in our time作為主場區。「朗讀劇場」邀請文壇重量級作家、導演、創作歌手等，跨界朗讀傳唱精彩文學樣貌。「城市朗讀」串連本市獨立書店及文創空間，打造多面向朗讀場域，並邀請高雄特色獨立書店推薦選書作為特展，廣邀台灣獨立刊物進駐，讓民眾接觸多元閱讀。

2016打狗鳳邑文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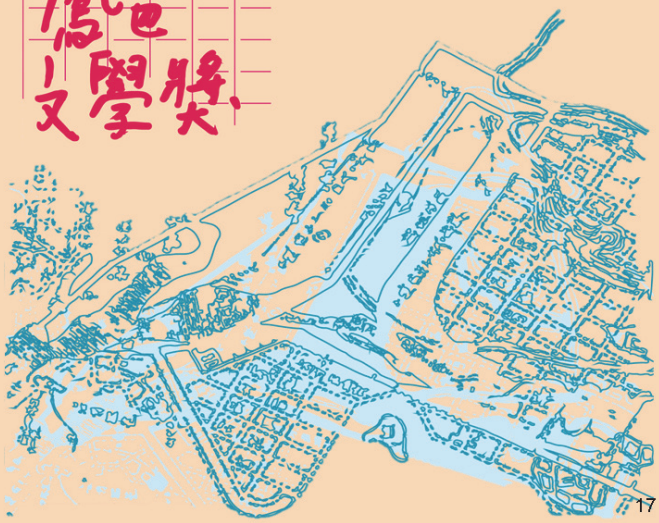

「2016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四大類，每類將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1名，並從12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1件最具高雄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預計將發出獎金119萬元。

本屆共徵得作品465件，預計10月辦理評審會議，12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6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2014 Kaohsiung gas explosions





本計畫以文字、圖表等資料客觀呈現氣爆事件與災區復建的過程，廣泛蒐集救災、安置、扶助與重建各時期之文書資料，並予以系統化之彙編。
本專書書名定為《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工作實錄》，於105年7月31日出版。

18

Contents

年底工作重點

10-12/2016



海音中心第一標工程 即將竣工
旗山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年底開工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明年掛牌營運
高雄電影節 探索影像新境界
駁二動漫祭、高雄藝博會 年底登場

19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音中心第1標工程(13-15號碼頭區域)，預計105下半年完工，
現正進行財產撥用程序及研擬招商作業中；第2標工程(11-12號
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工程進度穩定超前中，全案以108年完工
為目標。
20


旗山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5年2月5日決標，
已完成基本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
刻正審查細部設計報告書，預計105年底開始興
建，107年開館啓用。
21

建立行政法人運作制度 打造高雄博物館城市形象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於6月14日三讀通過，6月30日制定，8月15日施行；預計106年1月1日掛牌，並以史博館及電影館二館先行改制。刻正進行該機構改制的相關籌備工作。





22

2016高雄電影節將於10月21日至11月6日在市圖總館、電影館、in89駁二電影院、正港小劇場登場，以「懼獸時代」為題，帶領觀眾以哲思的視野看見恐懼源頭，並特別企劃「獨立時代：台灣純16與日本8釐米」的重點對望單元，在數位當道的年代中，省思與求索電影的未來。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是亞洲第二大的短片影展，每年引薦國內外影壇新人的短片佳作，今年總計有87國2,565部作品報名，報名部數較去年成長將近20%。
今年將首度在台北華山舉行「雄影短片節」，將精彩短片與影人帶往台北，擴大北部觀眾接觸面，讓雲端戲院與實體的影展映演有更深的聯結與互動。



2016 駁二動漫祭

同人誌創作展



駁二動漫祭以藝術欣賞角度籌辦動漫展覽，2016年規劃「同人誌創作展」及「動漫形式之當代藝術展」兩大單元。

同人誌創作展安排同人誌社團展售、動漫類廠商展售、國內外動漫歌手與團體演出活動、台灣動漫特色展示、動漫cosplay大賞及原創漫畫比賽等6項主題，預定105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於駁二B3、B4倉庫舉行;當代藝術展覽定於10月15日至11月27日在B6倉庫舉辦。



24

ART KAOHSIUNG 12/09-12/11

高雄藝術博覽會

今年高雄藝術博覽會共集結國內外96家畫廊共同參與，其中國外41間，國內55間，並在已奠定之「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交匯平台」標誌上，選定韓國及菲律賓為主題國，預計觀賞人次１萬５千人，成交金額可達新台幣１億５千萬。

藝術博覽會配合高雄產、官、學各方資源，連結地方藝文機構，將於博覽會前定時舉辦藝文沙龍，與地方共同成長，培養南部藝術新力量，塑造南部最大藝術盛會。



25


第一屆高雄史研討會
航向鉅變嶄新的海洋
打狗築港與史料研討會
歷史博物館近年致力於文獻保存與發掘，為回顧史料復刻與在地文史書寫之成果與其意義，將於11月18、19日辦理首屆築港與史料研討會，展望未來繼續深化高雄文史研究願景與方向。
26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第21屆金爵獎由本局和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共同主辦，將於12月3日、4日在岡山文化中心舉辦，目前已有日本、韓國、澳洲、德國、葡萄牙等18個國家確定參賽。今年以「 21金爵，跨界茶酒，縱貫古今，文創翻轉」 爲思考縱軸-東方特色茶與西方經典酒跨界對話，創新翻轉調酒新美學與藝術活動，推動調飲文化創意與產業化。
2 1st
翻轉 跨 界 文創
跨界茶酒，縱貫古今，文創翻轉
金爵獎
國際調酒大賽
21TH GOLDEN CUP
-INTERNATIONAL COCKTAIL COMPETITION-
27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28

三、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丁　允　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允恭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市民優先理念，以「翻轉高雄」，做爲行銷高雄主軸，將市府團隊努力打造大高雄成爲「宜居、創意、國際、經濟生態、安全」魅力新高雄的施政作爲，透過創意多元行銷通路，讓外界瞭解，高雄已躍升爲國際宜居城市。

整體在市政行銷、刊物編採、廣播宣導、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我們將以「人」做爲行銷出發點，從「貼近」和「平實」的角度及觀點，拉近民眾對城市的距離，讓民眾自然地體會在地高雄的「人情味」，也讓民眾瞭解，在高雄能更放鬆地「享受」、「品味」宜居和幸福的感覺。同時善用多元的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及國內外知名度，建構高雄成爲國際都市的新亮點。

謹彙整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運用多元通路及創意 型塑高雄宜居城市意象

運用平面、電子及 Twitter、Instagram、line、YouTube、FB 等網路媒體、社群網絡、行動通訊等多元傳媒及創意行銷策略，配合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高雄的蛻變及宜居城市之嶄新風貌，提升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另，善用各式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強化道安政策宣導，以加強民眾重視道路安全觀念與遵守交通規則。

二、製作優質公用頻道節目展現城市活力及社區發展成果

㈠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外，亦在全國及國際頻道播出，上傳至 youtube 網路平台，將高雄的休閒觀光景點、美食、豐富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特色，廣爲

介紹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認識，以推廣高雄文創及觀光等產業，並行銷在地特有產品。

㈡製播「2016 高雄宋江陣」決賽賽況並於網路平台 LIVE 即時轉播。

㈢針對市政活動，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以服務不同收視族群，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

三、強化出版品及公共訊息提供數位化透過網際網路行銷編印出版「KH STYLE 高雄款」紙本雙月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等市政刊物，及因應資訊數位化潮流，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雙周刊，並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於本局官網推行電子化刊物，並開設「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增加市政資訊傳達廣度，同時將本市最新活動資訊和建設成果快速傳遞給國內外人士認識。

四、善用新媒體特性接軌國際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布 2015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18 至 30 歲民眾已經成爲我國網路主要使用族群。因此，順應網路社群使用之熱門趨勢，本局除使用傳統媒體外，同時著重以社群網站方式強化本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特別於去年成立 Twitter 帳號和 Instagram 帳號，Twitter 在全球目前估計有 3 億用戶，是許多意見領袖、龍頭企業發布第一手消息的最佳管道，本局提供以英、日雙語爲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是全國第一個由 Twitter 官方認證的公部門機關帳號，以及城市代表帳號。內容含括了高雄美食特產、人文歷史、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等許多值得向國際推廣的素材。截至 105 年 8 月底，帳號累積了約 3 萬 4,000 名跟隨者。

貳、重要工作概況（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

■管控員額進用有效運用人力

貫徹執行本府精簡人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積極管控人事費不成長與年輕化（平均 40 歲）人力，秉持積極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創新及活絡的思維，持續扮好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展現幹勁與活力。

運用志願人力，優化服務貼近市民，成立 1 志工隊，29 位志工，在 105 年度配合電臺業務推展，計服務 1,479 小時、958 人次。

■影音及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強化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㈠爲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止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9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105 年 5 月本局偕同消防、工務等主管機關就本市各電影片映演場所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各機關就主管事項查驗結果，情節輕微之缺失已責成業者當場改善，需進一步改善者則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錄案列管。

二、強化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㈠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截至 105 年 8 月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約有 70 家。

㈡為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是否有違反影片分級相關規定，105 年 3 月至 8 月共計查察 54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 察 家 次
電影片映演業	93 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	54 家次

三、輔導出版事業，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為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規定，105 年 1 月至 8 月計查獲 13 則疑似違規廣告，經依程序函請陳述意見後，尚符規定。

四、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5 年 1 月至 8 月計處理 225 件次（慶聯 65 件、港都 46 件、鳳信 56 件、南國 14 件、新高雄 42 件、綜合詢問 2 件）。

㈡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之廣告；另有線電視廣播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法公布衛星頻道（含購物頻道）管轄權統一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管轄，日後將不再由地方政府裁罰。

㈢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次年度費率之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營運環境等評估費率。

㈣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基本頻道收視費，自105年開始，由原本1/3調降為1/6收費為上限，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105年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港都—每戶500元/月。 ◎鳳信—每戶510元/月。 ◎南國—每戶550元/月。 ◎新高雄—每戶450元/月。	◎慶聯、港都—每戶83元/月。 ◎鳳信—每戶85元/月。 ◎南國—每戶91元/月。 ◎新高雄—每戶75元/月。

五、強化公用頻道節目製播及推展

㈠為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降低干擾，同時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反映頻道干擾等問題，已有大幅改善，並獲市民肯定。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06:00-09:00為教學節目、地方新聞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19:00-21:00為4家地方台新聞時段（慶聯、港都聯製播出「港都新聞」）；21:00-24:00為教學節目、及自製節目時段；凌晨00:00-06:00為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4家地方台新聞首播時段為早上07：00至9：00。另重播時段為10時、13時、20時播出「港都新聞」；13時30分、17時30分、19時播出「鳳信新聞」；12時30分、15時30分、19時30分播出「南國新聞」；12時、17時及20時30分播出「新高雄新聞」。其它時間為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㈡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於慶聯、港都、鳳信、南國、新高雄等5家有線電視刊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以及刊登報紙廣告向市民宣傳各項公用頻道精彩節目，並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㈢為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105年8月起開播全新一季深度行腳節目，如玩客瘋高雄、高雄38條通，及製播多元族群與文化節目如2016高雄宋江陣及好家在高雄等；且全新改版幸福高雄節目片頭、片尾及鏡面等設計，並加入台語播報，服務廣大市民朋友，均廣受好評。另製作專輯節目方面，包括防疫最前線、反桶戰、石化產業論壇、「81氣爆重建進

度」、「國家卓越建設獎高市獲 16 獎」、「尼伯特颱風高市因應及協助台東」等重要市政議題，節目中也完整報導。

■新聞服務與城市行銷

一、善盡市府與民意溝通角色

每日清晨彙集當日各報刊、網路媒體及電視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分析研議後，將重大新聞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105 年 3 月至 8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4 萬 2,256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9 萬 6,809 則、網路新聞摘要 1 萬 5,468 則，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協助市府施政不脫離民意。

二、新聞發布與時俱進

㈠配合網路媒體時代來臨及新媒體和自媒體興起，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市政新聞，除文字圖片以電子郵件通傳媒體外，亦增加網路影音資料，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不僅便於媒體參考引用，更可直接向廣大民眾說明。105 年 3 月至 8 月共發布 416 則。

㈡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3）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含影音資料）共 18 則，俾利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協助市府重大專案：新聞局對媒體提供之新聞聯繫與服務模式與時並進，效果良好，市府各局處經常請新聞局代發布訊息或派員支援協助處理記者會、媒體溝通邀請或派員進駐辦理新聞處理事宜。茲將重大專案摘述如下：

1.105 年 7 月 4 日，協助高雄輕軌新站正式通車記者會媒體服務及採訪。

2.105 年 7 月 7 日，因應尼伯特颱風，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及採訪。

3.105 年 8 月 5 日，協助 205 兵工廠合作開發案啓動記者會媒體服務及採訪。

4.105 年 8 月 13 日及 14 日，協助 2016 五月天 Just rock it 就是演唱會媒體服務。

5.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協助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媒體服務及採訪。

三、行銷短片不落窠臼 鋪陳通路有效行銷

㈠電子媒體

1.近年來，高雄的城市行銷短片，介紹了高雄的城市發展與港灣魅力，從城市發展看到人群生活；今年，本局運用不同以往的拍攝策略與風格，藉由市井小民的生活日常來體驗高雄，在城市中、人群中主觀記錄週遭事物，讓閱聽眾擁有身歷其境的自在感受，深深體會高雄人的「高雄款」。短片製作中、英、日、韓 4 種語言字幕，透過電視廣告時段購置

及國際行銷廣告採購檔次，安排於海內外的電視頻道主檔時段、影音網站、飛航運輸工具及戶外廣告電子看板播出。藉由多元、有效的廣告露出，讓海內外民眾，平實地看見高雄的每一個角落，在眞實的氛圍中，貼切感受高雄的城市建設與文化。

2.以動畫方式拍製 2016 大型活動短片，行銷本市旗津黑沙玩藝節、全國吉祥物 PK 戰@高雄、高雄左營萬年季、高雄漫遊生活節等。並於臉書、YouTube、本市公用頻道、各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同時也運用國際電視頻道、飛航交通工具廣告、國際影音廣告平台等刊播，以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藉以帶動本市觀光及消費人潮。

㈡善用新媒體特性接軌國際，運用平面、戶外媒體宣傳在地特色

1.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因此，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 頻道、社群通訊軟體等，資訊得以快速分享擴散。除利用 FB、LINE 等社群網路平台提供市政活動資訊予國內民眾外，鑒於外國旅客或旅外人士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亦高，特別建置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交互運用英、日語，配合優美圖片，行銷高雄整體形象、歷史文化及觀光景點，期與世界接軌，讓國內外民眾深入了解高雄，並吸引更多人造訪。

相較臉書更早蔚爲風行的推特，仍有許多具輿論影響力的死忠使用者，全球目前估計有 3 億用戶，綜觀全球政商界、娛樂圈和媒體界，都遍布著推特的愛好者，是許多意見領袖、龍頭企業發布第一手消息的最佳管道；另外，歐美、日本民眾對 Twitter 的黏著度非常高。因此，具備議題創造、快速轉發特性的推特，可視爲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

高雄市推特自 104 年 8 月成立至今，共約有 3 萬 4 千多位追隨者，發布 457 則推文。推文資訊包含歷史人文、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等。

2.爲推動本市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以及宣傳高雄輕軌、本市城市轉型方向與成果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藉由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媒體管道，活絡觀光產業，使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㈢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針對本市交通特性因地制宜宣傳

爲改善機車騎士習性，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機車兩段式左轉」，包括廣播、有線電視跑馬、高雄款臉書刊播各式宣導標語及訊息，同時在

民眾日常隨處可見的戶外大型帆布及公車候車亭刊登廣告，並拍攝宣導短片，於全國電視媒體、高捷及 24 小時便利商店多媒體電視、網路影音頻道等播送，改變民眾騎乘機車習慣，維護用路人安全。

2.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於重要路口宣導

⑴爲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版面刊登道安廣告，刊登地點包括前鎮高中、三民國中、人道國際飯店站等重要路段之公車候車亭，共計 35 面，無論白天或黑夜都時刻提醒用路人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⑵選定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辦公大樓或學校之戶外大型帆布刊掛廣告，地點有前鎮區公所、民族國中、三民果菜市場等重要路段，共計 32 面。

⑶運用公車候車亭及戶外大型帆布刊登廣告外，並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多媒體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媒體、高雄捷運版位、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加強「汽（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兩段式左轉」、「酒駕防制」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3.童星「左左右右」代言吸引民眾關注

邀請童星「左左右右」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主題爲「機車兩段式左轉」及「汽（機）車安全-路口停讓」，將「左左右右」設定爲短片宣導標語，加強民眾對宣導內容之印象，深化民眾道安觀念，並用童星純眞魅力吸引民眾關注及反思，強化市民對交通安全之觀念。並於 7-11、高雄捷運及屈臣氏多媒體電視排播，倍增宣傳效益。

4.利用民眾最常接觸之多媒體電視宣導

利用人潮進出頻繁且聚點分布多又廣的 7-11 及屈臣氏之多媒體電視，及大眾運輸工具高捷電視播放「兩段式左轉」宣導短片，集中式的播放策略，吸引了多數人的目光，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眾生活，擴大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效益

5.無料傳播

持續運用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地方有線電視排播短片及跑馬、高雄款刊物、高雄廣播電台等，進行「無料行銷」。

6.與民間社團合作道安宣導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結合民間社團及區里社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深入社區宣導，105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高雄市主委盃空手道錦標賽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2016 港都夜騎逍遙遊暨道安宣導」、「快樂電

台暑假道安宣導」，及端午愛心粽飄香粽藝文化傳承暨關懷弱勢活動暨道安宣導等 4 場次。

7.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跨城鄉宣導

配合本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辦理有獎徵答道安設攤宣導，利用大型活動人潮聚集之機會，有效吸引民眾參與，觸及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並於活動現場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加強對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105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2016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6 大樹鳳荔文化節」及「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五月天演唱會」等 5 場次。

四、國內、外媒體服務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提供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等。105 年 5 月 10 日接待台北媒體團及中時記者團，參訪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等重大建設、搭乘太陽能船悠遊高雄港區參訪亞洲新灣區建設，共計 40 人。

㈡國際媒體

1.擔任外籍記者聯繫窗口，處理協助相關採訪需求。

2.國際媒體團參訪本市或拍攝節目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近期接待之外媒團有：

⑴ 105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協助「105 年總統就職典禮國際記者採訪團」參訪高雄，共計 30 員，前往市立圖書總館、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國家體育館等地，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⑵ 105 年 8 月 11 日接待台日產業合作日本記者團拜會高雄市政府，包括共同通信社、朝日新聞、每日新聞等計 11 名記者。

■編印出版品與辦理主題活動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期刊

1.105 年 3 月-8 月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月刊）共 6 期，提供民眾於本局官網及中時電子書、聯合電子報、中央社電子報、鉅亨網等合作媒體網站閱覽。並不定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於高雄款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全年發行 12 期。

2.105 年 3 月至 8 月發行《KH STYLE 高雄款》紙本期刊（雙月刊）共 3 期，

係擇取每 2 期電子期刊優質文章再編輯成冊，每期印製 2 萬 2 千冊，全年發行 6 期。

3.《KH STYLE 高雄款》紙本期刊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

㈡《海洋首都高雄》紙本中英文雙月刊

1.105 年 3 月至 8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發行 1 萬 2 千份。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放置地點包括高雄、桃園、松山等機場、高雄捷運站、高鐵、臺鐵旅客服務中心、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各國駐台外事單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輔導外籍友人中文學習的學校及外籍友人出入頻繁之藝文定點等，供民眾免費索閱。

3.紙本期刊內容也完整儲存成 PDF 檔電子書，提供民眾於本局官網及中時電子報、聯合電子報、中央社電子報等合作媒體網站供民眾閱覽。

二、不定期刊物

「2016 高雄市簡介」印製繁體中文 1,500 本、英文 3,000 本、日文 1,500 本及簡體中文 1,000 本，共計 4 種語言版本，讓國際友人了解本市自然景觀、重大建設、文化藝術、國際交流等。

三、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高雄款」臉書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創立，至 105 年 8 月初，粉絲團人數超過 30 萬 3 千人，配合市政向廣大之社群媒體網路使用者宣傳重大建設、災害應變處理、停班課通知、社福政策、節慶活動等議題，以達到發布高雄市政訊息、強化城市行銷及凝聚地方情感等目的。

㈡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即時提供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停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5 年 8 月，好友人數計 63 萬 4 千餘人。

四、主題活動行銷

辦理「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活動

1.去年辦理全國首創的吉祥物 PK 戰獲得廣大迴響，今年擴大邀請全台灣公私部門的吉祥物同台賣萌，共有 32 隊（計 57 隻）吉祥物參賽，採分組競

賽：「企業戰士組」10 隊與「模範公僕組」22 隊。

2.活動內容：

⑴活動包括現場及網路活動，分別爲 105 年 9 月 11 日拔河賽、9 月 12 日至 10 月 4 日網路票選、10 月 1 日吉祥物車隊大遊行，遊行現場同時專業評審、現場票選，進行吉祥物的人氣考驗。

⑵模範公僕組、企業戰士組各取 3 隊較具特色、受歡迎的吉祥物，以及 1 組特別獎-高雄獎，參加 10 月 16 日在市府鳳山行政中心舉行的吉祥物頒獎晚會表演（結合民視三星報囍節目錄影）。

■製播優質廣播節目，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服務品質

一、製播優良廣播節目 提供優質在地服務功能

㈠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105 年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 9 月 1 日揭曉，高雄廣播電臺計有 7 項入圍：【非流行音樂節目獎】、【非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綜合節目主持人獎】、【少年節目獎】、【少年節目主持人獎】、【編撰獎】及【兒童節目獎】，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訂於 10 月 1 日晚上舉行。

㈡加強市政宣導、市政行銷功能 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深入報導大高雄各行政區特色，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請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5 年專題報導內門宋江陣、鳳荔文化節、茂林黑米祭、黑沙玩藝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2.配合重要市政措施製播相關專題如：登革熱反桶戰、腸病毒防治、夏月節電、防汛防颱、掃墓防火等。

㈢跨局處合作市政宣導活潑化

與市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與原民會、消防局、海洋局、農業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㈣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新住民、外籍移工、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爲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除國、台語發音節目外，另製播「打狗英語通」、「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及泰語、菲語、印語、越語等新移民語言節目；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製播「活力高雄」節目，邀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介紹各項運動推廣情形及比賽訊息，提升運動風氣。

㈤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105 年 3 月至 8 月徵選 6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爲喜願協會、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星星兒文教基金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台灣消保會、小草關懷協會及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共製播 26 集節目。

㈥與交通大隊合作，於每日 7 時 30 分、8 時 30 分、17 時 30 分及 18 時 30 分交通尖峰時段，提供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並適時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㈦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爲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亦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爲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㈧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報導

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廣播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防災工作，並強化災後復原相關訊息的提供，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105 年延長 24 小時播音有：7 月 8 日至 9 日尼伯特颱風，製播現場節目提供民眾最新颱風動態及防颱各類訊息。

二、報導最多最即時大高雄新聞，提供市民完整城市資訊

㈠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最即時大高雄新聞，105 年 3 月至 8 月約 2,880 則。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市議會相關新聞報導共 150 餘則，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㈢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㈣採訪報導高雄石化氣爆重建工作及工業管線管理，自 105 年 3 月至 8 月期

間，計採訪發布相關新聞 8 則，以維護保障災區民眾的權益。

㈤編輯採訪報導尼伯特颱風動態等各項訊息、高市支援台東市災後環境清理、重建工作等相關新聞共 80 餘則。

㈥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防汛、防震、防寒害、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㈦加強報導捷運輕軌建設、亞洲新灣區建設、產業升級、均衡城鄉建設等高雄城市翻轉新聞。

三、開放電台參觀落實市民參與公共事務

㈠開放電臺參觀：

1.105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1 日內惟國小共 5 班 150 人參觀。

2.105 年 4 月 28 日三民高中廣播社 30 人參觀。

㈡ 105 年 6 月 27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四、辦理活動

㈠舉辦第一屆高雄廣播節活動。105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大高雄地區共 14 家廣播電臺參加，以攤位參展、DJ live 秀、廣播明日之星選拔、網路票選最受歡迎廣播節目及主持人等方式辦理，重現廣播存在價值。

㈡透過廣播名人講座的分享，讓市民朋友了解廣播呈現的內容多元與創意，培養民眾媒體識讀能力。講座內容同步錄影並安排在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及高雄廣播電臺「名人開講」節目中播出。廣播名人講座於高雄文學館舉辦，共 2 場次：

1.9 月 3 日場次，由現任 IC 之音主持人，同時也是評論家、學者、劇場編導、作家多重角色於一身的郭強生主講「我的文學居酒屋」。

2.9 月 11 日場次，由 NEWS98 電台音樂五四三主持人馬世芳主講「時代的歌，土地的歌」。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以現有的行銷基礎，持續掌握城市脈動，並運用多元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強化有線電視產業輔導與管理保障收視戶權益

㈠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持續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眾瞭解最在地、

即時之大高雄資訊。

二、多元創意行銷並強化媒體雙向互動及溝通

㈠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及形象廣告，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㈡持續透過創意、多元行銷管道，例如運用國際頻道、飛航交通工具等廣告管道，宣傳本市城市意象。另結合網路平台如 Twitter、Instagram、Facebook、YouTube 等，增加與國內外民眾直接互動交流機會，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好感度，增加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㈢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㈣積極辦理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事務，主動邀請國際媒體記者來高雄參訪，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並安排國內媒體參訪市政建設，強化本市行銷報導，另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等媒體服務。

三、拓展刊物通路平台及電子化行銷

㈠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做爲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㈡推動刊物國際化，編印不同語版的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通路。

㈢加強「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的行銷功能，運用網際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提升高雄廣播電臺多元化優質服務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本市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㈢加強網路廣播線上收聽，並提供 APP 下載及行動裝置（手機）連結官網收聽的多元選擇，以增進市民的收聽服務。

肆、結語

新聞局持續善用多元平台，創新行銷高雄，並掌握與全世界緊密連結的機會，首推 Twitter、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讓高雄近年卓越建設成果與全球接軌，如亞洲新灣區、環狀輕軌、國際宜居城市建設等，希望透過社群媒體，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也期盼 Twitter、Instagram 的朋友們一起關注高雄，行銷高雄。

未來，本局仍將繼續運用各項資源，擴大網路行銷通路，進行創新多元化行銷，全力提升高雄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爲亞太前進的新亮點。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提供市民最即時的市政訊息，讓市民對於不斷翻轉改變的高雄更有感，同時將高雄的美好推向國際。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19 日
報告人：校　長　劉　嘉　茹

壹、前言

敬愛的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校務方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感謝，並重新詮釋「幸福大學」的內蘊，提出「對幸福有期待的空大，抓緊幸福的空大，相信並釋出善意的空大，就是幸福大學」的校務治理理念。對於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各位議員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幸福大學

嘉茹以幸福大學爲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協助城市發展，冀望高雄市能躋身一流國際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人文、社會關懷與各項興革建設，皆是課程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把握這個機會戮力以赴，並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如何而生」的能力，更應強調「爲何而生」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有效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與企劃技巧等，這些於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此外，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以充實學習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二、強化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參與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的內涵。

此外，亦應強化創新設計的課程，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開展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爲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須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習方式與場域不受限。

四、規劃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已三讀修正，得成立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這是必須努力的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現實的需求。目前，已與眞理大學策略聯盟，並在 105 學年度正式開設「休閒遊憩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兩校教師共同授課及指導碩士研究生，促進課程教學合作與學術交流。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系所能量，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特色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能更爲瞭解高雄這個幸福城市的美麗遠景，進而發展市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推動升遷制度，聆聽同仁意見，提振行政人員士氣與服務態度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注重考評及效率，並推動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促進彼此理解，以提振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空中大學，不論是經由不同媒介或面授，教師皆須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愈多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量的變化，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並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爲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習者學得快、懂得用、記得久。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煩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空大教師同仁的境遇則略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重，導致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

教育熱誠，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空中大學的教師，更應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

各學系應成立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提出疑問，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召開座談、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應提供有效輔導，協助其達成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讓學生可就近學習及利於運用相關學習資源。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最近，已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104-2 學期有 521 位原住民註冊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本校的學生，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而本校創校至今亦有 60 位原住民族畢業生。另外，除原有雲林班之外，陸續開拓台東、南投、彰化、屏東、澎湖、台北班，推廣高雄成人教育的經驗。105 年 3 月 12 日，本校即爲台東班 8 位首屆畢業生舉行畢業典禮。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縣市合併後，市民的需求多樣性亦增加了，所以課程安排宜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空中大學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館資源電子化

除了本校圖書館所添購之電子書外，更進一步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目前所能運用之圖書資源電子化，供學生線上或離線閱讀，節省紙本購置費用與借閱、維護圖書所需人力，且更便於閱讀。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吸引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爲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與各地中小學合作，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指導中心，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共同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

鼓勵在校生以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上的照應；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畢業校友除參加校友會外，並推薦成立系友會。

二十二、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

高雄市政全面發展，其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甚且，爲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開啓新思維，以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

二十三、辦理通識教育及學系自我評鑑與改善

本校已先通過 100 年度校務評鑑，並於 105 年 5 月首次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爲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不斷改進與提升，本校前已辦理各項自我評鑑與改善措施，例如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設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透過每月行政會議、評鑑專題演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坊、各受評單位系務或中心會議及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

作小組會議、師生說明會、宣導品，以及兩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等，持續努力期呈現持續精進與自我改善後之績效。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的衝擊，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所以，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大高雄市的城市場域，並以其在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此外，空中大學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爲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其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必須運用可彙集的人力資源，齊爲大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若然必將成爲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104-2學期新生人數達662人;105-1學期新生人數已逾1,000人，正持續受理，今年亦穩定成長。

2.在學人數：104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選課人數）已超過6,600人次以上，是歷年來最高學生人數總和。104-1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約2,800人，104-2學期在校學習人數目前約2,811人，105-1學生人數已近2,900人，目前仍持續受理報名中，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實屬不易。

3.畢業人數：104-2學期畢業人數合計181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達6,381人。

4.教師人數：105-1學期專任教師21人，包括：教授1人、副教授6人、助理教授14人。105-1學期兼任教師計127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爲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講師。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4-2學期及104暑期開課班級數統計如下：

表一：各學系（中心）開設課程

學系/中心	104-2 學期 開課 班級數	104 暑期 開課 班級數	備 註
通識教育中心	36	11	含本校認證課程
法政學系（法律、政治組）	55	18	
大眾傳播學系	14	5	
文化藝術學系	20	7	
工商管理學系	29	7	
科技管理學系	28	9	
外國語文學系（英文、日文組）	49	12	
合　計	231	69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力的「認證課程」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表二：認證課程內容

學系/中心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備註	104-2 及 104 暑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916 人次，截至今（105）年 9 月止，計有 71 人次取得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㈢推動推廣教育

1.104-2 學期辦理『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共計 10 門課程，培訓學員 512 人次，此類班級於 105-1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04-2 學期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社會心理學」、「基礎日語（二）」3 班，學員合計 62 人次。

3.104-2 學期雲林地區共開設 5 門課程，學員共計 82 人次；台東地區共

開設 23 門課程，學員共計 350 人次選課；南投地區共開設 10 門課程，學員共計 158 人次；彰化地區共開設 17 門課程，學員共計 213 人次；屏東地區共開設 11 門課程，學員共計 178 人次。104-2 學期共開設 66 門課程，學員合計 981 人次。

4.爲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104-2 學期於越南同奈當地規劃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該學期共開設 5 門課程，共計 64 人次選課；104 學年度暑期「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開設 5 門課程，共計 63 人次選課，提供越南當地台商的就學機會，並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5.接受高雄市勞工局委辦勞工大學課程，105 年第 21 期開設「勞工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勞工法與企業經營」3 門課程，培訓學員 105 人次。

6.104-2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36 門進修課程，皆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共計 588 選修人次。

表三：104-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科目數及人數統計表

開課別	開課科目數	人次	備註
轉任教育行政、一般行政職系學分班	10	512	
屏東監獄、高雄女監	3	62	
雲林班	5	82	
台東班	23	350	
南投班	10	158	
彰化班	17	213	
屏東班	11	178	
越南班	5	64	
勞工局委辦勞工大學學分班	3	105	第 21 期
原住民部落大學	36	588	
合計	123	2312	

㈣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究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教師主要專業爲講授課程內容，對於如何製作數位教材及軟硬體工具運用

知識有限，爲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預計於 104 學年度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及說明會，讓授課教師更充分了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另外，爲讓教師在教材製作上的創作與利用上更加安心，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資源，本校亦舉辦著作權相關議題之研習。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爲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符應校務追蹤評鑑需要，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爲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參考外，亦爲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升學、就業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爲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㈥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由此可見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品質是相當重要的。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78 個科目，3,510 講次。

⑴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0 科，450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68 科，3,060 講次

2.104 學年度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除了網路教學課程外，廣播及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5.爲達到落實學習機會均等以及全民教育之目的，本校亦提供部分免費線上課程(104-2 學期教學節目，每科第 1 講次以及 104-1 學期部份講次)，校內外人士利用網路進入本校教學平台（網址爲 http：//ilms.ouk.edu.tw/)，不須登入帳號密碼，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免費課程。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自今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爲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除提供此類在臺居留者一學習管道與機會外，亦因爲教育國際化潮流，同時收提升空中大學競爭力之效益。

2.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於 102 年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對象受惠。

3.鑒於教育部提撥就學費用補助款範疇並不包括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因此，本校成立至今，每年近 1,000 萬元之各類特殊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逕由本校政事型基金自行補貼。感謝市府 99 年度增加「市庫撥款收入」補助，99 年度本校獲市府補助 600 萬元，100 年度起則獲補助 500 萬元，因本校基金尚有若干結餘，遂逐年刪減，103 年度獲得 299 萬元補助。

4.統計 104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158 人次，優待金額達 987 多萬元，占每學期學雜費收入二成以上。(如下表)

表四：市立空大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經費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 優待金額	實習費 優待金額	雜費 優待金額	合計 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3,646	29,350	38,040	5,181,036	557
103	1	5,070,862	34,650	36,500	5,142,0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4
104	1	4,894,382	30,300	35,020	4,959,702	568
104	2	4,851,490	28,450	32,320	4,912,260	590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圖一：歷年就學費用減免人數統計表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方案

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本校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據此完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籌組暨委員遴聘，審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殊教育方案」。自 105 年起逐步建置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根據其個別狀況及需求，提供課業輔導、心理諮商、校園生活適應等各項服務，協助在學適應及成長。

2.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4-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9 人次，幼兒計 27 人次。

3.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5 年協助本校 2 位視障學生向「輔具中心」借用桌上型擴視機、外接式光碟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4.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以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生居多，在校學習時間多爲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5.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4-2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5 人。

6.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歲末聯歡「our 高市空大 幸福時代」活動

慶祝創校 19 週年，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舉辦「our 高市空大 幸福

時代」歲末聯歡暨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全體師生、社區民眾與校友計600多人返校同樂相聚。

2.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生始業式暨社團博覽會

本校104-2學期開學典禮暨社團博覽會於105年2月21日上午舉行，會中特別為已故身心障礙學生瓦力司‧得牧辦理追思儀式，並頒發「榮譽學士學位證書」，感念其在校期間為學系投注心力甚多，紀念其追求生命標竿之精神。

3.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本校 104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經費計28萬8千元，開設科技與生活、熟齡學習、城市公民心靈成長、咖啡調製實務、生活理財等課程。105年1月～6月間（104-2學期）學員人數51人，年齡59歲以下者20人，60歲以上者31人。

4.辦理104學年度第2學期「生命教育座談會」

本校105年「生命教育座談會」於3月6日上午在教學樓微型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畢業校友表演藝術工作者暨樹德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莊岳靈、三凡生技研發營運長暨義守大學外聘企業講師李衡昌，分享堅持想法，持續努力，達成目標的生命故事。

5.辦理性平教育宣導暨「提升性別平等EQ」問卷有獎徵答

105年3月5日至11日婦女節前後一週，於教學樓進行性平教育宣導，藉由師生填寫「提升性別平等 EQ」有獎徵答問卷，協助師生瞭解多元性別概念，學習尊重不同性別的差異，減低性別角色刻板化，並對性騷擾、性侵害培養正確應變知識。

6.辦理105年度系所評鑑宣導暨師生交流座談會

透過系所評鑑工作報告，讓學生組織領袖幹部瞭解105年教育部系務評鑑工作進度，凝聚師生共識，同心完成系所評鑑，並藉此傾聽學生對於校務及系務相關建言，落實學生參與校務，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7.辦理第17任學生代表選舉

於105年6月18、19日完成第17任學生代表選舉暨105學年度六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透過公平公開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泳領導統御，並參與校務規劃、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共謀學校與學生福祉。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

1.為獎勵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

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以及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獎學金」、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獎助學金」等申請，經 104-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1 位學生獲得校內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 27,500 元；另計有 1 位原住民學生獲校外原住民獎學金 22,000 元，2 位新住民學生各獲校外新住民獎助學金各 8,000 元。「學生急難慰問金」核發 3 位共計 15,000 元，以表慰助。

2.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每學期申請學生人數約計 50 位。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㈤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鼓勵參與學習群組，課業提攜與資訊交流

網路社群工具已成為關注資訊、互通訊息的重要管道，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照應，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iLMS 數位學習平台上，由各科授課教師或學系幹部群擔任管理員，有效協助同學解決課業問題，亦促進學生積極自主學習風氣。

2.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4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除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於 104-2 學期（105 年 2 月 21 日）及 105-1 學期（9 月 4 日）新生開學典禮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社團招募新血契機，確保社務永續發展，亦展現成人學生社團經營的活力與資源，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及中斷學習比例。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本館已加入成為高雄市立圖書館之合作館，除了共享 60 餘座高雄市立圖書館之資源，亦可同享高市圖雲端書庫的便利性。

2.典藏量：中文藏書約 11 萬冊，外文藏書 7 仟餘冊；另有期刊 99 種，報紙 13 種及視聽媒材 3,574 件。

3.提升服務品質：透過優質服務場域的觀摩提升工作同仁服務意識，本校圖書館目前之工作同仁以志工及工讀生爲主，除定期舉辦之館內「志工講習」外，規劃每年安排館外優質服務產業觀摩活動及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分享經驗，讓同仁能深入體驗服務的精髓，並能將相關的感受進一步融入日常服務當中。

4.增進社區民眾親子之間的互動：本館於每周六，上午 10 點～11 點定期舉辦親子共讀：媽媽說故事活動，於本館一樓兒童館由故事媽媽黃瓊儀、鍾桂珠、李青穎女士輪流爲小朋友說故事，並蓋發集點卡可兌換小禮物。

5.館際合作：增進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進一步合作的機會，目前本館已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5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1 人，職員 24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4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6 人。

2.教師升等送審部分，104 學年度計有專任教師 1 人提出送審、兼任教師 2 人提出送審及專業技術講師 7 人提出送審。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5 年 7 月 21 日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續評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前購置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之升級授權 1 年，安裝原廠提供之最新功能、重大更新及相關問題之修正，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更符合教師、學生之使用需求。

3.本校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前更新校務系統伺服器主機、資料庫伺服器主機，以提升伺服器主機效能。

4.本校於 104 年 4 月底前以 Htm15 行動裝置架構開發撰寫 APP 應用程式，

包括：學生端校務系統內選課資訊、授課大綱、成績查詢、畢業管理及上課行事曆等功能，並於 105 年 2 月底完成教師端校務系統內授課資訊、授課大綱、成績查詢及行事曆等功能，節省委外金額及提升 APP 應用程式可用性。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校 APP 之 Android 版本之上架起始日期：104 年 1 月 28 日，迄今累計下載次數：1,796 次，iOS 版本之上架起始日期：104 年 2 月 20 日，迄今累計下載次數：628 次。

㈤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爲寬籌校務發展所需經費，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勸募捐方式，鼓勵各界捐助。

㈥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爲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臻節能與環保，針對部分教學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目標。

2.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3.環境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另每年清潔維護廠商配合定期修剪校園花草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4.就環境衛生方面：爲防治登革熱，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5.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6.期改善 79 年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臻節能與環保，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目標。

㈦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爲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 公頃。在保有本校校園主體性之下，擬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重）建原小港游泳池爲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工程逾期部分，依契約規範處以違約金，並經協商依約雙方共同組成爭議協調委員會，第一期部分處以逾期 90 天每日 2 萬元罰款，第二期部分，目前正在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處理中，嗣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併同興建工程展延之議題，另行召開協調會認定之。

105 年 3 月 9 日經奉市府核定授權本校針對協調委員會決議召開協商會議，並邀請財政局及法制局派員出席。第一項逾期罰鍰 180 萬元部分，經

協商於 3 月底開始分 10 期繳納。第二項出入口部分，同意協助提供輔導處外牆製作行銷廣告及其前方部分黑板樹移除，並協助申請養工處所轄出口處榕樹移除。關於地上權設定問題，請另提融資協助需求再另行協商。105 年 6 月辦理 10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總評爲「營運績效良好」，每年繳交固定權利金 256 萬，每年度經營權利金爲稅前營業收入之 3%，104 年度經營權利金 1,515,680 元。

㈧行政樓外牆及教學樓廁所整修工程

施工原由係因本校行政樓自興建以來外牆未曾整修，部分磁磚脫落及牆面破損，教學樓一樓廁所則是因廁所管道老舊、通風不良致異味產生，師生反映影響上課品質。今已於 8 月 12 日竣工，於 9 月 20 日辦理驗收完畢，配合整體校園環境改善現有老舊建築物，使本校師生享有安全及優雅之學習環境。

肆、校務推動

嘉茹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爲本校第六任校長職務，在陳市長支持、議會督促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教育部校務評鑑

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 106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共同締造校務評鑑全數通過佳績。

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爲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爲，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三、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四、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五、提升教師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及相關部會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是在地化研究的具體成果，更是有效協助畢業校友獲得更好的工作機會之途徑，未來，必能獲得更豐碩的成果。

六、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爲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以 104-2 學期爲例，大學部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等，學生人數已超過 3,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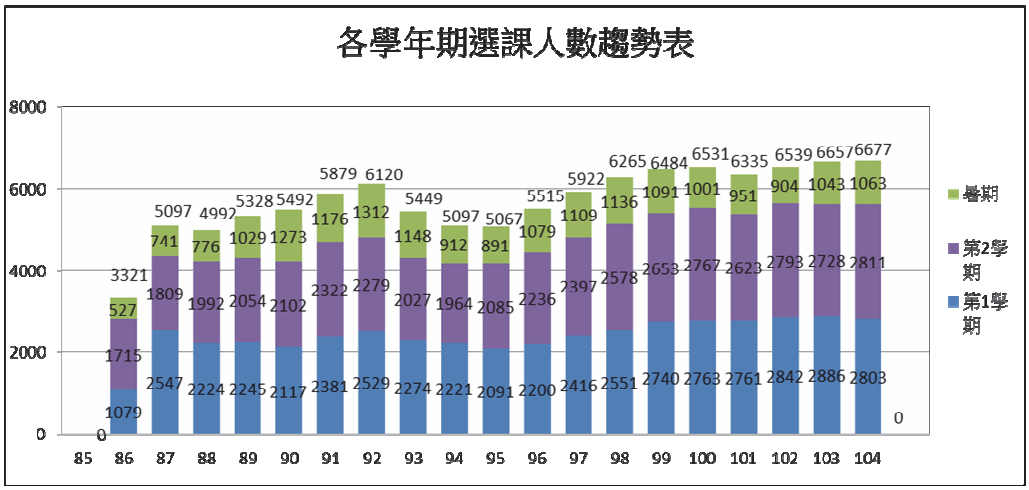

圖二：歷年在校生選課人數趨勢圖（105-1 學期新生已逾千人，目前仍受理報名中）

七、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已於 104-2 學期遠赴越南開設「企業實務越南班」，以服務認同台灣教育的台商或其子弟，協助其與當地的大學連結，這也是本校國際化的絕佳途徑。

八、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將積極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線上傳播醫療保健知識。本校已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簽訂策略聯盟，於 104-2 學期邀請 18 位醫師及醫事人員共同開設「醫療與健康照護」通識課程，並採取網路遠距教學方式，推動健康醫療教育普及化。本課程針對預防重於治療、急救基本常識、骨質疏鬆症最新資訊、慢性腎臟疾病、觀呼吸-淺談慢性阻塞性肺病、認識病毒性肝炎、老人衰弱症與運動、身在的告別-談安寧療護、心臟血管疾病的預防、退化性關節炎、淺談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心靈舒壓與冥想、健康飲食、

常見職業傷病防治、旅遊醫學、腦中風、失智症等進行授課。內容豐富而完整，未來將繼續發展規劃，將成爲高雄市社區衛教知識傳播的新模式，提升國民健康的水準。

二、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三、辦理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之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爲有效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增加本校教師自製數位課程之精緻性，本校積極辦理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工具教育訓練、數位化影音知識推廣與發展、教材認證等講習及經驗分享

四、持續推動線上免費課程：爲落實本校「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本校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五、積極推動課程國際化：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本校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Open Courses），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

六、開設以考取證照爲目標之推廣教育課程，增進學生及一般人士就業競爭力及培養第二專長。

七、發行校友證：爲加強學校與畢業校友之間的連結，邀請校友續享母校資源，本校規劃於 105 年年底前發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友證」，除可享有許多校內資源權限與優惠，亦有合作商店折扣優惠；再者，讓畢業校友感受母校服務校友的熱忱，進而凝聚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

本校校友在使用學校優惠設施與服務時，可出示校友證以識別身分，免去以往攜帶畢業證書之不便。日後此證提供的校友的優惠與服務，除了校內停車，圖書館大學部用書借閱，校內場地租借優惠，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校內外特約廠商優惠，未來還將開發校園周邊商店商品折扣及優惠，以提升校友證的功能。期待校友證不只是校友身份識別卡，也重新聯結校友與母校間的情誼，具體展現本校永續發展與建置城市人才資料庫的努力。

八、規劃 106 年度校園停車場改善工程，以提昇師生停車秩序及舒適程度，有效管理停車場之環境衛生事宜，並活化校園空間。

陸、結語

市立空大必須突顯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

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城市發展取向」的實務課程，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藉期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須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市立空大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第 103 學年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104 學年度更超越 103 學年度之人數，這 2 年學生學習人數不斷屢創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遍提升，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兼顧學生職場競爭力，並注重全人教育的涵養，方能不負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五、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 47,361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38.11 億元，農戶數爲 66,020 戶、農業人口爲 239,513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4 億 3 千萬元，其中毛豬 40 億 8 千萬元、家禽 41 億元、牛乳 5 億 3 千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7 億 1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89 場，其中豬 29 萬 3 千頭、乳牛 6,280 頭、肉牛 1,108 頭、羊隻 18,050 頭、鹿 1,269 頭、雞隻 560 萬隻、鴨隻 19 萬 2 千隻、鵝隻 7 萬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 105 年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

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5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2,124 公噸及 10,490 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 4 家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例如：內門區農會軟管蜂蜜、阿蓮區農會蜜棗乾、大樹區農會酒釀玉荷包香腸等。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舉辦「小小廚師料理營」、「高通通的 mini 農田」，讓小朋友體驗農忙樂，以及「打狗食趣玩味高雄」宣導民眾「食在地、吃當季」的綠色餐食概念，更加認識高雄豐富的在地農產品，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於 104 年 8 月起辦理高通通樂園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4.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總體營業額約 9,600 萬元，經營總體累積營業額相較同期成長 10%。

5.農產品質卓越入選百大精品

輔導燕巢區農會-蜜棗、珍珠芭樂；大社區農會-臺灣蜜棗、番石榴；美濃區農會-美濃月光山木瓜等 3 家農會優質農產品禮盒，獲選 2016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 2016 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6）：於 105 年 3 月 8-11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南台灣 5 位縣市長出席 3 月 8 日在「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這是南部 5 位縣市長第二度聯合到東京參展。本市一鳴生技農園、保證責任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大樹張媽媽）、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青山茶葉）、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高雄市農會、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展售成績較去年成長 13%，後續效益極爲突出。

⑵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2016）：農業局邀請型農、農民團體及友善企業共同參加 105 年 4 月 12-15 日在新加坡國際博覽中心舉行的 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有蜂蜜、果乾、酵素、蛋製品、冷凍加工品等商品展出，受到國際買家相當的注目，現場洽談金額約 1,600 萬元，展售成績較上次成長 5%，預估後續效益可達 4,000 萬元，其他參展的高雄物產還有甲仙梅精軟硬糖、內門龍眼乾、美濃 147 稻米、燕巢芭樂、美濃與大寮紅豆、阿蓮棗乾、玉荷包禮盒，開拓「高雄首選」品牌的豐富與安全形象。

⑶ 2016 春季上海國際食品展(第 17 屆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SIAL China 2016)：於 105 年 5 月 5-7 日假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該展儼然已成爲中國大陸第一大食品展會。其中台灣館設於該博覽中心 E2 館，農業局帶領轄下農民團體籌組「高雄物產館」，包含：高雄市那瑪夏區茶產銷班第一班、高雄市農會、一鳴生技農園、高雄市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陳稼莊自然農業有限公司等 7 家農企業團體，爲高雄農特產品拓展國際通路與商機，展售成績較上去成長 10%。

⑷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5 年 6 月 22-25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包含本市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及火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及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產品、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鳳梨及神秘果酵素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展售成績相較於去年成長 10%。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5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186 公噸，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25%，以番石榴（1,066 公噸）及鳳梨（1,083 公噸）爲最大宗，其

餘爲蓮霧（349 公噸）、荔枝（75 公噸）、（棗子 85 公噸）、木瓜（117 公噸）、香蕉（343 公噸）及其他（68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5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30,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3.於 105 年 2 月赴中東杜拜、阿曼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品拓銷，遠征中東市場，邀集中東當地買主與媒體朋友，一起到活動會場品嚐來自台灣高雄的頂級水果。於杜拜批發市場、阿曼及巴林超市舉行試吃行銷，讓每位來超市採買的消費者，吃到來自高雄的蜜棗、芭樂及紅龍果，高雄水果的美味多汁讓品嚐的中東民眾讚不絕口。除了成功舖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持續經由船運將高雄番石榴以貨櫃方式進入杜拜果菜批發市場，下單數量穩定成長。本次拓銷活動將高雄首選農產品打入頂級物流市場，深受當地喜愛，成功建立起雙邊貿易平台。

4.爲獎勵蜜棗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自 104 年 12 月 15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共獎勵外銷數量 10,582 公斤。

5.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4 月 26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100 萬支。

6.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5 年 05 月 20 起至 6 月 2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150 公噸。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委員培訓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5 年 6 月底前本市已有 43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爲能行銷綠色友善餐廳品牌，讓更多業者及民眾認識綠色友善餐廳。

2.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型農培訓班」：辦理入門班、菁英班課程各 1 班次，105 年培訓共計 70 人次；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0 人，截至目前爲止，

培訓人數達 500 人次。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⑴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5 年上半年出版 vol2.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⑵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30 組，105 年上半年參加大型展售活動共計 4 場次（夢時代 1 場、神農路 3 場），並預計帶領型農前進企業辦理品嚐分享會，以「食當季．產地直送」展現高雄型農的優質農特產品。

⑶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11,225 人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上半年度輔導決議解散之合作社完成清算共計 1 家。

3.辦理 105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4.輔導本市 105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㈢農會輔導

1.辦理 105 年度各級農會用人費審核。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財務稽核。

4.辦理本市產銷班考核。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11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1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35 班。

2.辦理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63 個班。

㈤農民福利業務

1.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持續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料補正作業。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㈥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105 年 1～6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22 場次。

2.以「高通通」爲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透過多元行銷方式，例如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家庭日、兒童安全日、送愛到熊本義賣活動、型男大主廚節目錄影、高雄兒童月衛武營踩街活動等，持續利用高通通宣傳農業；另受漢民國小、新興國小等各級學校邀約，向下紮根向學童宣導健康、農業理念。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教育宣導：

⑴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至 6 月底計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計 17,171 人。

⑵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2.在地保育：

⑴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

⑵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⑶委託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溪流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⑷委託高雄市燕巢區公所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工作管理計畫」及保全公司派駐人力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現場登記進入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

⑸辦理「2016 年高雄植樹生態教育宣導計畫」，與 37 公所合作發放 22,200 株樹苗，辦理 20 場校園教育宣導及 2 場生態講座。

3.移除外來種：

⑴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

⑵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⑶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⑷與大社社區發展協會、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小崗山登山協會、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高雄市旗山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大樹區龍目社區發展協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4.研究調查

⑴委託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邊濕地重要資源昆蟲普查及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計畫。

⑵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5.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美濃農業地景生物多樣性調查及手冊製作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爲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㈡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0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4 株；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查核暨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異動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4 件共 45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5 家 196 隻。

2.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99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06 公斤，產製品查核異動 24 家 48 支。

3.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213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6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4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5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㈣獎勵輔導造林及鼓勵植樹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59.5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2.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5 年 1-6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46,756 株。

3.鼓勵植樹

3 月 26 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辦「中油 70 減碳新森活」，於林園區港浦海岸種植 700 株樹苗，防風、固土、減碳愛地球。3 月 26 日與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合辦「2016 好天天齊步走」活動，發放樹苗 500 株。藉由領苗、種苗，發揮樹木社會公益及減碳護家園的價值。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至 105 年 1-6 月共懸掛 12,250 組誘殺器，為全國之冠。

2.推動敏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並預計能助農民省下 4-8 成的藥劑成本。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為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105 年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並釋放 3 萬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目前已釋放 2 萬隻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6 月輔導本市 188 個產銷班（面積共 2,255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5 年 1-6 月執行面積 1,230 公頃，農戶數 799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7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 23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5 年 1-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

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473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0,502 件；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6 站（鳳山、燕巢、大社、岡山、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105 年計抽驗 14,969 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5 年 1-6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158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31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5 年 1-6 月計查核 307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11 場。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 3 千頭、乳牛 6,280 頭、肉牛 1,108 頭、羊隻 18,050 頭、鹿 1,269 頭、雞 560 萬隻、鴨 19 萬 2 千隻、鵝 7 萬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105 年 1-6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97 件。

2.105 年度 1-6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38 場次，檢查件數共 328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 2 場次，進行產銷履歷及溯源標示等主題教育宣導。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4 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2.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3.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沼液沼渣再利用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105 年度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6 月共查驗 141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105 年 4 月及 5 月訪查轄內 3 家乳品工廠。

3.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異動等管理工作。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105 年度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3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本市養羊產銷班聯合教育研習 1 場次，宣導羊隻生產追溯制度及飼養管理專業知能。

3.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刊播短片宣傳鹿茸產品。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105 年度 1-6 月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防治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40 場次。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105 年 1-6 月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共 69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2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巡查。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媒合在地品牌產銷履歷喜哈蛋，於本市百貨公司超市上架銷售，增加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蛋品的管道。

⑵輔導田寮月之鄉鹹豬肉及履歷豬肉產品參加 2016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及曝光度。

⑶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

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⑷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綠色友善餐廳等業者合作，宣導用安全食材烹調安心料理。

⑸協助本市品牌畜產食材與農村體驗活動社區風味餐料理結合入菜，至6月底共配合辦理推廣4場次。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因應食安訴求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於春節前檔期辦理高雄首選畜產品年節行銷推廣活動以帶動買氣。

⑵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禽肉蛋品廚藝競賽體驗推廣活動1場次，於6月中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藉烹飪料理實作及民眾歡愉互動，強化對高雄首選品牌產品（享樂雞、喜哈蛋等）的認同及支持。

⑶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至 6 月底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DIY體驗活動共11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5年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83,012公噸、青果類52,832公噸，總計135,844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5,199,593把、盆花交易量爲577,086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5年1月至6月份總計辦理檢驗14,969件，合格件數 14,918 件，合格率 99.66％，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5年度儲有高麗菜150公噸及結球白菜19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5年度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501,076頭、雞4,992,042隻、鴨905,976隻、鵝414,966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42億9仟044萬9,428元。

2.105年度1月至6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362,456頭、牛1,975隻、羊228隻、雞2,792,544隻、鴨715,842隻。

3.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屠宰廠登記證正式營運。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爲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48項。本市105年1期作休耕地活化面積爲1,782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645公頃，活化率提昇57%。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65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1,400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103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⑴辦理「有機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

計畫」、「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計畫。

⑵ 105 上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288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556 公頃。

⑶ 105 上半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22 件，不合格件數 3 件，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 ，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5 上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3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 561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0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爲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⑵辦理本市 105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30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5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78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及 5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⑵ 105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上半年完成蜜棗等 230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㈣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35 件。

2.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45 件。

3.105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4.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132 件。

6.105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289 筆。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 社區：核定計畫社區—田寮區崇德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8,244 萬元之經費補助。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8 梯次 1,10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4.今年更積極參加國外旅展（香港、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宣傳本市農村旅遊，提高國際知名度，輔導農村社區開闢新客源，並成功吸引日本背包客、日商公司以及香港旅遊業踩線團前來參加，同時也開發新加坡等東協國家團散客市場。

5.辦理大樹及內門區等農村再生社區區域農村景觀軸線營造優質農村社區區域景觀。

㈡休閒農業

1.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5 家。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計 3 家。

3.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 21 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05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本局依據各待修農路之損壞情形、通行重要性，統籌研議處理（共辦理 79 處農路維護工程），以維護農民之通行安全及農產運銷之順利。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眾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為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眾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健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爲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爲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輔導協助畜牧場申請家畜禽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以提高消費者對在地畜產品之認可。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大岡山蜂蜜節、美濃白玉蘿蔔季。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爲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以「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7.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爲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爲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8.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9.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整併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穩定供銷價格。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爲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5 年 1-6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360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4.5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2,303 頭次，牛隻 116 頭次，羊隻 12,929 頭次、鹿隻 1,324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14,678 頭。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825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 監測 2,822 場次、3,606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49 場次、1,37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76 案、267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6 案、17 隻。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5,281 頭、鹿 559 頭，共計 5,840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 1,23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9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

間共受理 1,74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0,18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46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997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482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3 場次，330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35 批 395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43,168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77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51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91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1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

㈡動物保護

1.設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園區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畫，103 年 9 月正式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7 月（部分）啓用。總經費新台幣 118,222 仟元，爭取中央補助 82,920 仟元，市府配合款 35,302 仟元。園區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具有綠建築標章，同時榮獲 104 年國家卓越建設金質獎、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105 年國家卓越建設優質獎（施工品質）。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為策略方法，「持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⑴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69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6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8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605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30 件、主動稽查 9,302 件，其中 9 件開立行政處分。

⑵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1,912 隻。

⑶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154 件、收置流浪犬 1,172 隻、貓 360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77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704 隻。

⑷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90 場、宣導 27,048 人次。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眾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

⑸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597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911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686 人次）。

⑹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205 例 220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10 案。

⑺ 104 年 9 月起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105 年 1-6 月計有 41 隻幼齡犬隻被認養。成效良好。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

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爲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提升動物認養率，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六、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長　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長展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5 年上半年度完成的重要工程、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未來重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105 年 1 月迄今本局已完成的工程

㈠水利建設 105 年度投入金額 15 億 7,667.5 萬元，除雨水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70.95%（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20.8 公里），重大工程共完成 9 件：

1.仁武區仁雄路雨水水道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經費 1,100 萬元，於 105 年 7 月完工。

2.彌陀區東三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汰換東三、東四抽水站既有抽水機組，每站更新各爲 1.0CMS 二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CMS，經費 2,338 萬元，105 年 9 月竣工。

3.林園龍潭寺前排水水門工程：本工程位於龍潭寺前水池南端，與下游頂厝排水銜接，新設封牆 7 公尺、水門（1.8 公尺*1.3 公尺）3 座，因排水斷面尺寸加大約 4 倍，排水保護標準提升至 5 年重現期，減緩當地居民積淹水情形，經費 388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竣工。

4.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爲避免汛期旗山溪水位暴漲，堤內排水無法重力排放，於溪洲排水出口端新設抽水站，最大抽水量每秒可達 7.5 立方公尺，確保堤後排水能順利排出，工程經費約 8,300 萬元，於 105 年 4 月完工。

5.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滯洪池面積 9.6 公頃，滯洪量約 17 萬立方公尺，工程經費 4,088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完工啓用。

6.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約 0.6 公頃,滯洪量 8 萬 4,000 立方公尺，經費 2,750 萬元，於 105 年 5 月竣工。

7.小港區鳳林抽水站週邊排水改善工程：擴建鳳林路西側側溝爲寬度 1 公尺（延伸至鳳東街）總長約 104 公尺，並增設 2 處過路溝，擴大集水範圍與加速排水；另將抽水站一、二號機抽排方向改往南星大排，降低鳳北路既有箱涵迴水現象，有效提升該區域防洪能力，經費 430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竣工。

8.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辦理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渠道整治（左右岸計約 180 公尺）及善德橋改建，可減少淹水面積約 2 公頃，改善五和里一帶因排水溢堤造成的淹水災害，經費 951 萬元，已於 105 年 2 月竣工。

9.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延續前五期意象，以自然石材打造親水護岸塑造整體空間的古樸意象，重塑本區文化生活空間，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經費 2,322 萬餘元，目前已完工並於 105 年 2 月 5 日開放供民眾休憩使用。

㈡污水建設 105 年度投入金額 32 億 4,285 萬元,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225.9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8.58%（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爲 415,473 戶），完成重大工程共 8 件：

1.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III）工程

2.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3.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4.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一標

5.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第二標

6.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7.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北區）

8.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南區）

㈢水保建設105年投入金額約1億6,995萬元，105年上半年辦理野溪清疏工程，經費5,795萬元，共9件，清疏長度5,045公尺，土方清疏量計113.6萬立方公尺；水土保持工程，經費1億1,200萬元，辦理工程計53件，面積10,500平方公尺。完成重大工程共4件如下：

1.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經費2,413萬元。

2.杉林區茄苳湖段541等地號野溪治理二期工程：經費340萬元。

3.粗坑橋旁災修工程：經費230萬元。

4.茂林區木勝溪護岸修復工程：經費300萬元。

二、目前推動方向：

㈠在本市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㈡針對通水達10年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以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保持排水暢通，減少災損及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提升爲三級處理之再生水廠，確保高雄地區民眾及產業用水權益外，亦可增加下水道建設效益。

㈢針對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普查建置完整GIS系統；由於原有雨水下水道規劃因時間太過久遠，104～113年已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縱走成果，辦理例行性維護作業。

㈣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並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系統性治理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同時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如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海堤保護及養灘工程，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㈤本市水路綿密計約400公里，爲維護防洪安全，本局已有例行巡查及維護機制，每年並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以掌握排水設施狀況，依據巡檢結果，除隨時辦理河道清疏維持河道輸水能力外，對於動植物自然生態亦予以維持，並針對現有各項抽排水機電等設施，尤其老舊機件的保養維護，使發揮最大功效。此外，就已設立之水情中心，逐步擴充建置水位監測系統，於颱風豪雨期間在鳳山、旗山及岡山成立前進指揮站，以有效彙整各項資訊和指揮調度，並且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及防汛演練，配合發展水情APP提供民眾水情及預警資訊，民眾獲得資訊後提前防災避難，有效提升防災、

避災及減災之防汛應變能力。同時編列 3,900 萬元，辦理各截流抽水站設施評估及七賢抽水站新設撈污機、抽水機組更新等工程，並向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補助 3,500 萬元，辦理嘉展抽水站、典寶抽水站、崎漏抽水站、永達抽水站及惠豐抽水站共計五處機電設施汰換工程。

㈥本市土地總面積爲 29 萬 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爲 21 萬 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爲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㈠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5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7 人。

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4 人，已達法定標準。

㈢爲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2 人。

㈣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81 人（含約聘雇 16 人），職工 228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2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105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59.11％；另員工平均年齡爲 40.1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㈤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5 年上半年度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 36.20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105 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爲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105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 57 億 78.6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 9 億 1,370.1 萬元，資本支出部分 47 億 8,708.5 萬元。

三、市區排水

㈠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

1.市內中小排水數量達五、六百條，因原鄉鎮市公所或原高雄縣政府財政困窘，中小排水常常涉及用地取得問題，極多相關水利建設尚未辦理興建或改善。本局於縣市合併後，透過逐年編列預算，並以整體性、地方需求，配合景觀及生態規劃理念，興建或改善全市中小排水，作爲後續整體水利建設之基石，以減少積、淹水情形及促進環境水準提升。

2.辦理情形：

⑴ 105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4,030 萬元，目前已完成發包及進行施工作業。

⑵ 105 年度提報中小排水改善工程案件，經審查通過需辦理改善約 8 件，所需經費約 1,995 萬元，目前已有 2 件結案，核銷 936 萬元。

㈡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仁武地區因長年飽受淹水之苦及預定滯洪池用地取得不易，本計畫以分散式滯洪池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另仁武區高楠中街、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中正路等，囿於該區域常有淹水情形，經市民及各級民意代表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

2.辦理情形：

⑴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公園（2,500 萬元）：設計成果及發包文件已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函送營建署，續由該署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預定 105 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106 年 6 月完工。

⑵梓官區通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700 萬元）：由內政部營建署自辦，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⑶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565 萬元）：於 104 年 6 月結案。

⑷橋頭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105 年 6 月完成。

⑸湖內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於 104 年 9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

⑹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期初報告審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

⑺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⑻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

⑼鳥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㈢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積水改善案：

1.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路口地勢相對低窪，且路口西北側有農田灌溉溝橫貫澄觀路側溝，導致灌溉溝與側溝匯流處容易溢淹；加上農業區違法填土開發，地表逕流隨開發情形逐漸增加，致暴雨期間大量地表逕流順沿地勢匯積於路口低窪處，造成短暫積淹水現象。

2.爲改善該路口積淹情形，已將鳳仁路與澄觀路口東北及東南側之鑄鐵溝蓋更換爲鍍鋅隔柵溝蓋，以增加側溝收集效率，並清除該路口下方阻礙排水之箱涵內管線。

㈣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積淹水及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正路雨水下水道工

程：

1.有關大灣里、赤山里水患問題，主因爲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及社區淹水，並影響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計畫內容：經費2,400萬元，預計新設排水箱涵523公尺，目前辦理預算書審查作業，俟營建署核定後開工（預計105年10月開工）。

㈤大樹區瓦厝街積淹水改善案：

1.目前大樹區瓦厝街部分沿線有積淹水情事，因瓦厝街道路土地係屬中油公司所有，中油考量地下油管安全性無法提供供道路側溝新建使用。

2.定期清疏週遭中小排並加強巡查，如有阻塞淤積將立即派員清疏，以利排水渠道暢通。

㈥大社地區積淹水改善案：

1.大社區內主要區域排水有大社排水、三奶壇排水、中里排水及林子邊排水往西匯入楠梓排水。依「高雄市大社區中里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完成短期（三民路及鹽埕巷箱涵改善工程）及中期（金龍路至大新路箱涵改善工程）計畫，大幅改善大社區淹水情形；長期工程爲沿都市計畫外環道路設置分洪道，以分流部分中里及三奶壇排水至市區外林子邊溪，目前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

2.爲進一步加強大社區排水防洪能量，加上近年氣候急遽變化，短延時強降雨時常發生，且因都市發展，土地使用情形已大幅改變，造成逕流量增加，本局預定107至108年度辦理「高雄市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計畫範圍約570公頃，經費約1,300萬元，已奉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

㈦鳥松區神農路（神農路橋附近）積淹水改善案：

1.此處淹水問題，主因爲神農路橋（跨越曹公新圳處）位於曹公新圳瓶頸段，其橋樑底高程爲14.67公尺，而計畫洪水位高程爲16.05公尺，以致內水無法排出。

2.本局已於105年7月21日辦理管線協調會，將新設過路暗溝以解決孔蓋噴出情形，另該區域並已納入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作業，以爲後續施工之依據。

㈧鳥松區濕地公園附近排水改善工程：

1.大埤路淹水係因部分路段側溝遭路樹竄根嚴重阻塞，造成積淹水情形。

2.經費120萬元，於105年8月19日完成鳥松濕地公園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大埤路排水。

㈨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故本計畫將配合興設抽水站以改善淹水情形。

2.總經費 7,161 萬 2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度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㈩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故本計畫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總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本府編列配合款 22%，預計 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6 年度發包施工、107 年完工。

㈩一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第二號排水爲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爲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目前已脫落損壞及污水直接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不佳情形，故辦理本案。

2.經費 4,0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渠道長 400 公尺，目前辦理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5 年 11 月發包。

㈩二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作，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經費 1,600 萬元，新設箱涵（高與寬度各 1.2 公尺）約 360 公尺，工期 320 工作天。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進場施工，現正辦理管線遷改工作，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工。

㈩三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民安街至四維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1.依原高雄縣政府 96 年所編製「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鄉部份）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中後庄地區檢討）」辦理八德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民安街至四維路路段）新建工作，建構中庄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

2.經費 600 萬元，新設箱涵（高 2 公尺、寬 3 公尺）約 80 公尺，工期 70 工作天。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進場施工，現正辦理管線遷改工作，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工。

㈤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本案總經費1億2,100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土地取得費用，台泥土地先行採無償借用方案辦理）。完工後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103年3月完工。

3.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於105年2月24日開工，預計105年10月完工。

㈥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經費2.2億元，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1,100公尺，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A、B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6.5萬立方公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本案工程已於103年12月1日開工，預計106年3月完工。

㈦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且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完成後可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經費3,362萬元，預計施設排水箱涵781公尺，已於104年6月開工，共有三個工區，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已施作箱涵長度約501公尺，佔箱涵長度64.15%，目前協調台電等單位進行管遷工程，預計105年底前完工。

㈧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經費4,500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1,250公尺，預計106年3月底前完工。

㈨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爲RCP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經費1,300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437公尺，業於105年7月決標，刻正辦理鄰房鑑定與相關計畫書送審作業，預計10月進場施作、106年7月完工。

㈩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經費 2,5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316 公尺，一併辦理側溝改建 181 公尺，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動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㈡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1.鼎金系統交流道每逢豪大雨，所產生逕流量四處漫流造成大中路及北上閘道淹水，本案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周邊綠帶施作低地化微滯洪池，平均開挖深度為 1.5 公尺，滯洪量約 3 萬噸。

2.經費 2,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03 月 04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完工。

㈢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及抽水站新建工程

1.因排水路所匯集地表逕流排入汕尾漁港，且集水區範圍內地勢相對低窪，易受外海潮位影響，故每逢豪大雨，常造成汕尾排水周圍社區積水；甚且逢漲潮時，即使集水區未降雨，因水量無法排出，也造成部分地區積水。

2.計畫內容：

⑴經費 3,860 萬元。

⑵汕尾排水河道拓寬：汕尾排水都市計畫渠段範圍內，進行相關瓶頸段排水渠道拓寬工作。

⑶預期效益：工程完成後，預計可改善本計畫範圍內積淹水程度，且因抽水站設置可加速區域逕流量排放速度。於 5 年頻率暴雨條件下，減少汕尾排水溢岸情形發生，保護汕尾排水兩岸住戶免受積淹水之苦。

3.辦理期程：

⑴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河道拓寬範圍內建物拆遷補償費撥付，同時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工作。

⑵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工程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經費辦理，並進行工程施工，預計於 107 年底前工程完工。

四、區域排水

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104 年 5 月完成「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瑞峰橋上下游護岸修復工程」，經費 620 萬元，本工程於瑞峰橋上、下游渠道濬深長度約 181 公尺，可增加約 20％通水斷面，並設置子溝減少積水；同時於 104 年 8 月完成「旗山區第五號排水華中街箱涵重建工程」，經費約 1,300 萬元，於華中街

設置淨寬 4.5 公尺、淨高 2 公尺箱涵，長度約 110 公尺，穿越南水局導水幹管下降段及高灘地停車場，將第五號排水四成水量（約 17CMS）分流至旗山溪，降低中下游段淹水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完工。

2.「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區第 5 號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於 105 年 2 月經水利署審查通過，內容如下：

⑴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2 億 9,002 萬元，約需拆除 56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04 年辦理規劃，105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預計 105 年 11 月第一期工程施工，107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

⑵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9,0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⑶第五號排水係就都市計畫河道寬度全段整治，評估後總經費需 6 億 1,802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約需 3 億 8,002 萬元，需拆除 117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2 億 3,800 萬元。

㈡旗山老街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1.針對第五號排水及第二號排水進行水域環境景觀營造設計，規劃旗山區排水渠道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等各面向，以營造其整體水域環境，雕塑排水渠道新視野。

2.經費約 1,045 萬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已於 105 年 7 月底前完成，預計 11 月前決標，再辦理後續施工等事宜。

㈢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計畫內容：

⑴總經費 3 億 4,520.6 萬元（含用地費，工程費 1 億 8,468 萬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始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⑵故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依計畫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

⑶整治完成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改善當地水患問題。

2.辦理情形：

⑴已於 103 年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經費 5,800 萬元（含用地 3,0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完工。

⑵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整治長度約 530 公尺（包含筆秀橋改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含用地 1 億 1,00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⑶筆秀橋至海城橋段已獲中央補助於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6 年分兩標工程辦理工程發包，106 年底完工，整治長度約 900 公尺，經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含用地 6,500 萬元）。

㈣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計畫內容：

⑴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其中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以上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

⑵本案主要改善北屋排水渠道斷面、護岸結構及易造成潰堤河段，整治範圍 0k+655 至 1K+360 段（長度為 705 公尺），拓寬渠道至 15 公尺（渠頂寬），型式為梯形，兩側設有 5 公尺防汛道路；同時辦理北屋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池深 2 公尺，滯洪量 2.8 萬噸，將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防洪保護標準。另結合水岸綠地空間改善，搭配綠美化營造藍綠帶共存，落實流域治理親水、治水、利水之概念。

⑶預期效益：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㈤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計畫內容：

⑴總經費 1 億 6,300 萬元，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發生溢堤情形。

⑵為改善淹水問題，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

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

⑶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完工後永安排水及北溝排水可達成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堤防洪保護標準。

2.「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底完工。其餘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陸續開工，預計 107 年汛期前完工。

㈥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計畫內容：

⑴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

⑵本計畫經費 3 億 7,094 萬元（工程經費 9,800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爲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

⑶共分三標（第一標爲 11k+300～11k+800、第二標爲 11k+800～12k+051、第三標爲大崎腳橋等三座橋樑改建工程）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2.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㈦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

⑴鳳山圳排水爲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分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水，且全線幾乎均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保護標準，遇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甚至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藉由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⑵本案經費 7 億 3,300 萬元（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約 5 億 2,147 萬元），計畫於鳳山圳 0K+000～0K+ 400 南北兩側興建面積約 5.3 公頃，蓄洪量約 18 萬噸滯洪池。提升鳳山溪排水防洪標準達「10 年重現期洪水通洪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

⑶整治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50 公頃，保護人口約 59,000 人。

2.本工程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㈧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及潭子底排水公館路 154 巷抽水設備設置工程

1.經費 6,490 萬元，於石螺潭排水出口設置 6CMS 抽水站，及公館路 154 巷箱涵末端設置 2.0CMS 抽水站。完工後可改善石螺潭排出口及公館路 154 巷一帶排水問題。

2.辦理情形：

⑴石螺潭抽水站：工程標於 105 年 7 月 7 日開資格標，並於 105 年 8 月召開異質採購審查會議。用地部分預定 105 年下半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本案工期 300 工作天，預計 107 年初完工。

⑵ 154 巷抽水站：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㈨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經費 1 億 3,340 萬元（工程費 7,340 萬元及部份用地費 4,200 萬元由水利署補助），進行石螺潭排水 0K+000～0K+1200 排水路整治及兩座橋樑改建（八寶橋及石潭橋）。

2.刻正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5 年 9 月底完成招標。本案工期 240 工作天，預計 106 年初開工，106 年底完工。

㈩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⑴經費 5 億 3,550 萬元，預計拓寬後勁溪排水 9k+400～11k+660 範圍排水斷面，另相關橋樑需配合辦理重建。

⑵本區區域排水整治後，主要排水系統可達到 10 年重現期的保護標準，同時可符合 25 年重現期的洪水不致溢岸。預計可增加保護面積 256 公頃，保護戶數約 1,000 戶，保護人口約 1 萬 6 千人。

2.本案由本局辦理用地作業，後續施工由第六河川局辦理。已於 104 年完成用地徵收，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㈩一美濃區中正湖排水規劃檢討辦理情形

1.美濃區中正湖排水為流經美濃市區之重要區域排水，依據水利署 98 年 6 月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惟原規劃報告背景已與現況不符；另規劃報告內第一期工程泰順橋分洪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及三洽水滯洪池亦遭到當地居民強烈反對，造成本局執行滯礙難行，遂辦理中正湖排水規劃報告檢討以解決美濃市區淹水情形。

2.辦理情形：本局辦理「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補助經費，並於 104 年 9 月開始執行，目前完成期末報告，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現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核定作業。

㈤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浸水災害。

2.已完成 2 場用地徵收公聽會，預計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㈥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第三標

1.為提升大高雄海岸沿海景觀及海堤保護標準，減少海岸過度人工化與生態棲地破碎化，繼完成「茄定海岸環境營造工程第一、二標」後（完成整治約 3.85 公里海岸線，總經費約 1.4 億元），再針對興達港北防坡堤剩餘 1.95 公里海岸線尚需整治部份進行該段海岸規劃，以達到茄萣整體海岸環境復育目標。

2.工程經費約 6 億元（工程費約 2.1 億元、用地費 3.9 億元，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係利用台 17 線濱海公路西側的海堤空間，以加強海岸保護、生態保育、人工設施減量及環境景觀美化理念進行改造。其計畫內容如下：

⑴範圍：自鎮海宮以南至興達港北防波堤。

⑵主要工程內容：海堤堤後培厚植生、養殖管線收納美化、休憩廣場設置、綠色人本交通設計等；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打造親水海岸綠色林帶，綠美化面積約 3 萬平方公尺，並規劃以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串聯整體茄萣區海岸線遊憩景點，完工後興達港海岸將煥然一新，成為臺灣西部海岸風光休憩新亮點，北高雄也將有新的觀光產業環境。

3.辦理期程：

⑴用地取得：由於該段目前土地為保護區，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預計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用地徵收取得。

⑵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目前修正中，105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

⑶工程進度： 配合用地取得期程，預計 106 年 6 月發包後續辦理施工

事宜，最快可在 107 年 7 月底前完工。

⑷另配合計畫範圍內繁養殖廠（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 1.2 公頃），本局會同海洋局持續積極與變更範圍內繁養殖及海倉庫業者進行協調搬遷。另本局已協助海洋局繪製輔導搬遷場地配置，海洋局刻正逐戶與業者溝通場地配置中。

㈤茄萣海岸人工養灘工程

1.依據本局 104 年度完成之「高雄市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爲第一期整治工程內容，計畫以茄萣區海岸離岸堤 NO.07～14 範圍爲海水浴場區，擬利用 NO.07 以及 NO.14 兩座既有離岸堤，向外延伸施作岬灣式潛堤，南北兩座長度各約 270 公尺，岬灣內於 EL-2～-3m 等深線間施作離岸潛堤，長度約 400 公尺。

2.本案總經費 2 億 5,734.5 萬元 ，本局已先自籌 976.5 萬元辦理設計勞務案，預計 105 年底完成設計。目前尚需工程經費 2 億 4,758 萬元，正積極向水利署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爭取補助，工程預計於 106 年度發包，107 年度完成。

五、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約 1225.92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8.58％。本局 105 年下半年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烏松系統

1.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8.47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

2.105 年施工中計 7 標：

⑴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⑵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

⑶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

⑷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⑸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

⑹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Ⅱ）

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

3.105 年設計中工程計 3 標：

⑴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⑵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
⑶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

4.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5.91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5,079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2.25％（新制），鳥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37.73％（新制）。

5.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

⑴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一條管徑 1.2 公尺、長 455 公尺繞流管，將雨水放流至鳳山溪，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廠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

⑵工程費用約 4,138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竣工。

㈡旗山美濃系統

1.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6 年，計畫經費 8.81 億元，除已完成 4,000CMD 污水處理廠，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

2.105 年施工中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設計中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3.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58.37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2,653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旗山區爲 14.84％、美濃區爲 4.11％。

㈢岡山橋頭系統

1.目前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經費 34.86 億元，預計埋設管線 49.47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13,250 戶。

2.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4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Ⅰ）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Ⅰ）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

3.105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委託設計監造（Ⅲ）

4.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8.46 公里。

㈣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經費預計爲 37.4 億元、用戶接管 50,200 戶（提昇全市接管率 3.6%），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5 年度施工中共計 6 標：

①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②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③105年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④105年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⑤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⑥京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

⑵設計中爲高雄市旗津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

⑶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794.5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278,297 戶。

2.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預計爲 41.7 億，用戶可接管 12,500 戶（提昇全市接管率 1.2%），目前辦理情形：

⑴ 105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

①105年度設計中工程分別爲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②鳳林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⑵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8.6 公里。

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原預計 104 年下半年開始施工、107 年上旬完成並開始試車；惟內政部營建署決議臨海污水處理廠因配合行政院再生水計畫，請本府暫緩辦理。

㈤楠梓污水系統

本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爲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 萬 5,000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與愛河互相輝映。

⑵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完成管線長度約 28.1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6.86 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於 104 年 7 月開工，第二標於 105 年 6 月開工（分 A、B 二區工程），完成用戶接管 3,732 戶，至 106 年預計可再完成約 10,000 戶。

3.楠梓污水區實施計畫第一期（蚵仔寮、大社與仁武都市計畫區）：本案依營建署建議併入楠梓污水區系統，業已提送「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修正計畫書予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查，原則同意楠梓污水區系統新增擴大接管範圍，後續計畫書修正完妥後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報請行政院核定。

㈥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1.經費 2.2 億元，分六個年度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故辦理檢視早期建設完竣污水管線使用狀況，藉以研判管線是否損壞，評估管段修繕或更新方式，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同時檢討集污範圍設計流量、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使用現況、實際使用流量等數值，除可預先研擬因應對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了解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作爲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基礎。

2.105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接續辦理「105 年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因左營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及前鎮區等污水管線符合檢視年限，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本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預計辦理：

⑴污水管線小管檢視施作數量約 20,00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5,185 公尺。

⑵污水管線大管檢視施作數量約 1,070 公尺。

⑶區段翻修施作數量約 1,660 公尺：目前完成數量 1,206 公尺。

⑷人孔整建施作數量約 50 座。

⑸局部修補施作數量約 50 處。

㈦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污水截流工程

1.民生大排爲本市重要排水渠道，位於民生二路與河東路交接處，鄰近愛

河並位於國賓飯店前，爲外賓及觀光遊客遊憩路線，且大排兩旁爲住宅及商業區，居住人口密度高，河東路更屬愛河觀光景點路線，爲市府舉辦如燈會等重大活動場地。

2.民生大排上游可溯至開封路，下游則注入愛河，污水來源包含一般家庭生活污水及小吃店、餐飲業放流水，且因部分用戶後巷寬度不足未辦理接管，使雨污水混流，導致部分污水由雨水溝排入民生大排，使民生大排水體混濁、水質不佳產生異味，嚴重影響民眾觀感、生活環境及觀光品質。

3.本案經費約 5,000 萬元，計畫於民生大排鄰近中山路段（渠道中）設置橡皮壩及沿線設置截流設施，將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避免污水流入民生大排，造成惡臭情形，以改善民生大排區域生態環境，結合當地觀光人潮提升高雄國際形象。

4.於 105 年 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㈧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爲再生水廠。

2.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淨化、再生爲工業用水，輸送至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五分之一以上，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目的；依據本案推動經驗，可作爲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3.總經費 31.57 億元，辦理期程爲民國 105 年至 121 年，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另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4.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簽約，目前辦理管線探勘、環差分析、再生水廠初步設計作業。

㈨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

成本及爲民興利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於 105 年度編列 400 萬元請專業技師辦理勘查，截至目前已有 1,000 棟公寓大廈申請協助辦理專業技術評估工作，已完成 418 棟勘查，依「補助要點」，化糞池廢除方式給予 5.8～16.6 萬元的補助，經評估約有 8 成符合補助要件，並陸續進入相關文件改管圖說審查作業階段，106 年度將接續辦理後續事宜。

3.經現場勘查不符合補助要點之 2 成態樣概分爲：污水管線未到達或化糞池非位於地下層兩種情況；屬公共污水管線未到達者，俟日後本府水利局污水管線佈設完成時，即可辦理。屬化糞池初判位於地面層者，後續廢除化糞池及排放管線更改如不涉及建築物穿越樑柱或連續壁等破壞結構之行爲，本局將錄案協助代爲廢除化糞池。

㈩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後勁溪主要支流排水—青埔溝排水及其集水區範圍內爲楠梓、大社市區民生集中區，水體污染嚴重，連帶影響下游後勁溪水體環境品質。

2.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爲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污染影響，本局規劃推動「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計畫，藉由截流青埔溝排水受污染水體，搭配設置現地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再行排放，降低污染量排入，以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即改善效益，使後勁溪中下游河段成爲兼具景觀生態及親水遊憩的多功能河川。

3.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案規劃設計總經費 1,000 萬元，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爭取行政院環保署原則同意 106 至 108 年估列工程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實際經費依後續執行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核定），規劃設計委託勞務服務案於 105 年 7 月 21 日發包決標，預計趕辦於 106 年初工程發包完成、107 年初工程完工。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外，另需配合積極作爲，即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時能即時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

處理維護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本局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於辦理公開展示 30 日後（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將爲全國繼苗栗南庄、台東成功後，第三個辦理廢止劃出案例）。

3.「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俟核定後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4.105 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9 件，目前已有 5 件核定，餘 14 件委外審查中。

5.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3 件、金額新台幣 404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327 萬 3,5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6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中。

6.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爲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宣導 43 場次，對象爲社區居民。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2 場、甲仙區 2 場、杉林區 1 場、美濃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2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1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3 場、燕巢區 3 場、大社區 2 場、田寮區 2 場、大寮區 2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1 場。

⑵校園：宣導 38 場次，對象爲國中、小學生。

①土石流潛勢溪轄區：六龜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茂林區、田寮區、內門區、鼓山區、阿蓮區、岡山區，每區各實施 2 場，共計 26 場。

②其他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鳳山區、燕巢區、大寮區、彌陀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每區各實施 1 場，鳥松區 2 場，共計 12 場。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包含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介紹等相關課程。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5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1 件，預算金額 7,200 萬元。

2.執行 105 至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核列經費 5,572 萬元，共辦理 13 件工程，目前如期進行。

七、防汛應變

㈠防災整備：

1.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5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247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防洪所需。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每年均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105 年度編列設施及機械養護設備養護費 1 億 984 萬 9,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工作，已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經 105 年 0610 豪大雨、0707 尼伯特颱風、0710 豪雨及 0913 莫蘭蒂颱風等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2.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6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另與鄰近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靈活調度。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 3 次颱風及豪大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協助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3.本局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局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同時辦理：

⑴各區公所運用相關經費，維護保養代管 211 台移動式中小型抽水機，執行防汛調度，順利通過 0610 豪大雨、0707 尼伯特颱風及 0710 豪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⑵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底依各區公所需求核撥，待 12 月再檢據核銷。

⑶已於 105 年 1 月底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並針對 104 年度中小型抽水機維護保養成果辦理情形作成果總驗收，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

4.105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委託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另在杉林區辦理全市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大型防災演練由市長蒞臨主持，對強化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及相關單位防救災聯繫協調等應變能力大大提升，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

5.105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4,095 萬 2,000 元（含原匡列搶險經費不足增列），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各開口契約於 0610 豪雨等颱風豪雨時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6.推動 105 年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為維護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28 處），並新建置 4 處防災社區，於今（105）年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124 萬 8,000 元及自行籌措經費 315 萬 2,000 元，合計 440 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目前已完成社區訪視並進行防災社區的教育訓練，並提報 19 處優良社區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評鑑。

㈡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1.辦理「105 年度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增益市庫收益：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本案採用多數平均價方式決標，標售總量規劃 40 小標（各 4.5 萬公噸，約 2.5 萬立方公尺），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20 日開標，合格廠商共有 28 家得標（計 126 萬噸），仍餘 12 小標（計 54 萬噸），將於近期內辦理第 3 次上網公開標售。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⑴清疏範圍係為公告市管區域排水共 116 條，細分為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及護欄等相關設施維護。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以降低周遭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⑵執行情形：

①於 104 年度汛期結束（11 月）後，立即由河川駐警針對 116 條市管區排 （約 390 公里）逐一巡檢作成紀錄，以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②依據巡查結果，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11.8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目前，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55.97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19.62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54.48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31.07 公里。

3.中小排水清疏：

⑴ 105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4,030 萬元；各區公所另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由本局執行。

⑵已於汛期前完成中小排水清疏作業（105 年預定清疏長度 8 萬 170 公尺，預計清淤量 1 萬 6,648 立方公尺，完成清疏及檢視長度計 9 萬 3,438 公尺，完成清淤量 2 萬 6,862 立方公尺，清疏完成率 116.5％）。

4.雨水下水道清疏：105 年度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由各區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檢視工作，預計清疏及檢視長度 1 萬 4,997 公尺，預計清淤量 2,380 立方公尺，經費約 614 萬元，已完成清疏及檢視長度計 1 萬 8,981 公尺，完成清淤量 3,468 立方公尺，完成率 126.5％。

5.道路側溝清疏：屬環保局權責，辦理各區道路側溝檢視及清疏，截至目前環保局清疏長度為 355,356 公尺，清淤量為 2,611 公噸。

6.野溪清疏：105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及六龜區公所）辦理野溪清疏工程計 9 件，經費 5,795 萬元，清疏長度 5,045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113.6 萬立方公尺。

7.河川清疏：

⑴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⑵ 105 年辦理二號運河、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青埔溝及鹽水港溪等河川例行性清淤，編列 2,004.2 萬元，預定清淤量爲 6,650 立方公尺。

八、水利行政業務

㈠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本市水利工程「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旗山區第二號排水工程」及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第一期）」、「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及「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工區）」等 7 案用地取得，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㈡爲符合管用合一，105 年度預定清查經管土地 220 筆是否確實爲水利設施使用及有無遭占用，105 年度截至目前共清查 318 筆土地，並依被占用面積收取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27 萬 491 元，及依公共使用申請減免地價稅新台幣 194 萬 6,947 元，以善盡管理之責。

㈢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5 年度計畫，經費爲新台幣 1 億 4,882 萬元，預定 105 年 12 月召開 106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5 年度計畫，經費爲新台幣 5,410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提送經濟水利署辦理請款作業，並預訂 105 年 12 月召開 106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5 年度計畫，並於 105 年 7 月 7 日撥付經費在案，核撥金額爲新台幣 209.7 萬元，預訂 105 年 12 月召開 106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㈣溫泉取水業務：104 年度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6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3 件。

㈤核發水權：105 年度截至目前水權登記 119 件，臨時用水登記 123 件，並持續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預計本（105）年度核減 573 萬噸。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逐年編列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構完整的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

二、規劃高速公路閘道綠帶興建分散式微滯洪池，改善高速公路閘道周邊易淹水問題。

三、協助農業局推動果菜市場闢建地下滯洪池，提升寶珠溝週邊排洪能力。

四、區域排水：

㈠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第三期）」：辦理筆秀橋至海城橋段約 900 公尺範圍渠道拓寬，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含用地 6,500 萬元），預計 106 年 1 月發包。

㈡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整治第五號排水下游出口至瑞峰橋約 1.1 公里，東新橋附近渠道預計拓寬至九公尺，華中街新闢渠道寬度約八公尺，並積極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經費 4 億 7,300 萬元（含用地費 3 億 8,100 萬元）；預計 106 年工程施工。

㈢林園排水整治工程：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改善範爲 4.4 公里（10K+181～14K+594），計畫拓寬寬度爲 15 公尺～30 公尺，並配合防汛需求需設置防汛道路，沿線橋梁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以改善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各項工程規劃如下：

1.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改善範爲 11K+300～11K+800 共 500 公尺，計畫拓寬寬度爲 25 公尺～30 公尺；總經費約 6,250 萬元（用地費約 1,250 萬元，工程費 5,000 萬元），106 年度工程施工、預計 107 年 3 月底前完工。

2.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改善範爲 11K+800～12K+051 共 251 公尺，計畫拓寬寬度爲 25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262 萬元（用地費約 1 億 62 萬元，工程費約 2,200 萬元），預計 106～107 年度工程施工、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工。

3.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大崎腳橋等 3 座橋樑改建工程：爲配合渠道拓寬故進行橋樑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2,600 萬元，預計 106～107 年工程施工、108 年 3 月底前完工。

4.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期）：改善範圍爲 10k+181～11K+300、12K+051

～14k+594 共 3668 公尺，計畫拓寬寬度爲 15 公尺～30 公尺，經費：總經費約 11 億 3,588 萬元(用地費約 8 億 6,173 萬元,工程費約 2 億 7,415 萬元)，預計 108～109 年工程施工、110 年度完工。

5.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期）—大寮腳橋等 15 座橋樑改建工程：爲配合渠道拓寬故進行橋樑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4 億 2,900 萬元，預計 108～109 年度工程施工、110 年度完工。

㈣五甲尾滯洪池工程：面積 12.5 公頃、最大滯洪量約 59.6 萬噸，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嘉興里、爲隨里及台上里等區域淹水問題，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經費 4 億 9,100 萬元（含用地 2 億 6,800 萬元)，預計 106 年 12 月發包。有關前置作業部分，目前已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用地範圍樁位測設作業委託案」，刻正辦理測量訂樁作業中，預計 9 月底前可完成交樁於地政事務所。

五、持續辦理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及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以提升本市污水處理成效。

六、依本局年度施政綱要，分年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逐年編列「全市污水系統檢視及修繕」相關經費，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減少災損發生。

七、於鳳山溪污水廠廠區，設置繞流管線，減少強降雨時可能造成廠內淹水之虞。

八、賡續向中央爭取鳳山溪污水廠污泥厭氧消化槽經費，辦理後續功能提升工程，改善且提升污泥厭氧消化槽效益。

九、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相關經費，建立完整「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維護管理專家系統」(EMES)，以提升設備維護管理能力。

十、爲宣導民眾防洪之生態、生活及生命教育概念，將進行生態環境教育，宣導正確的水利防洪及環境知識，配合在各河岸綠地及滯洪池辦理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等生態教育活動，使民眾能以敬畏天地的態度，學習與大自然和平共生。

十一、持續汰換老舊機電設備，依據設施評估結果，逐年汰換老舊機電設備，確保並提升各抽水站排洪能力。

十二、向中央爭取經費建構完整水情資訊，提升應變能力，截至 105 年止，中央已補助本市後勁溪流域、土庫排水系統等各區域排水水位站計 32 處及影像監視站（CCTV 站）5 處遠端監控系統，預計 106 年起至 108 年將再增設 11 處水位站及 11 處 CCTV 站，所需經費約 990 萬元，並向中央補助經費 396 萬元，以加速完成大高雄各水利設施遠端監控系統。

十三、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易淹水地區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05 年止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 32 處，預計 106 年起至 108 年間，再增設 7 處社區，

所需經費約 280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18 萬元，建構易淹水地區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十四、柴山地滑治理控制前期已於 104 年完成，中期另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設置擋土排樁，地錨工程及後期地下水層控制及深層地滑調查與處理；另有關國土保安林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相關治理道路部分由道路權屬單位，配合排樁修復穩定。

十五、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同時加強上游坡地野溪清疏及土石流防治保護聚落安全。

十六、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本市水利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利改善本市長期易淹水地區及洪災治理工作。

十七、為符合管用合一，逐年清查經管土地，善盡管理責任。

十八、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伍、已完成工程成果照片






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




永安滯洪池完工




林園龍潭寺前排水水門完工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完工




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




小港區鳳林抽水站週邊排水改善工程



東三抽水站外觀



東四抽水站外觀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維護







大樹斜張橋綠地維護








大樹舊鐵橋綠地維護



寶山野溪維護工程



內門區十三甲二仁溪支流排水護岸工程



大占巷破車籠排水改善工程



大社區大同二號橋下游護岸治理工程



大寮區內坑里內坑路旁野溪治理工程



大樹區姑婆寮段 22 等地號旁野溪整治工程

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1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端　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端仁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爲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7,199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695 公頃（約 36.95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25%。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爲主，年產量約 76.2 萬噸，產值約 324 億元，爲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 70.9 萬噸（產值 262 億元）佔總產量 93.0%貢獻度最高，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5.9%，爲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600 艘及漁筏 797 艘，計 3,397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4 年底，甲類會員 59,933 人、乙類會員 2,133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69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523 人，合計 70,835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4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　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430,079	278,682	18,486	2,196	33,020	762,462
千元	產值	19,183,671	7,043,255	1,210,405	291,862	4,706,107	32,435,301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4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魷魚	正鰹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266,664	161,158	152,271	35,860	34,104	20,446
遠洋漁業（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鰹	魷魚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160,649	86,850	84,358	34,192	31,221	18,201
遠洋漁業（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魷魚	秋刀魚	帶鰆科	黑皮旗魚	鋸峰齒鮫	其他海水魚類
	產量	179,814	67,913	5,226	4,105	3,540	3,202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眶魚	其他海水魚類	帶魚屬	小沙丁屬	大甲鯵	其他鮪類
	產量	7,734	1,939	823	656	631	556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赤尾青蝦	其他貝類	其他海水魚類	其他蝦類	帶魚屬	魩仔
	產量	456	317	204	112	103	89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吳郭魚類	尖吻鱸	白蝦	泰國蝦
	產量	13,500	10,068	3,491	3,427	1,804	229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噸位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708,761	2,622,693	825,023	3,917,212	85.91%	66.95%	1	1
近海漁業	18,486	121,041	135,301	1,006,013	13.66%	12.03%	4	4
沿岸漁業	2,196	29,186	25,325	360,528	8.67%	8.10%	5	3
養殖漁業	33,020	470,611	289,311	3,315,566	11.41%	14.19%	4	5
合計	762,462	3,243,530	1,299,799	9,225,554	58.66%	35.16%	1	1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4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24	－	－	324
鰹鮪圍網	89	－	1	90
鮪延繩釣	868	－	－	868
魷釣	108	－	－	108
刺網	450	－	507	957
巾著網	10	－	3	13
鯛及雜魚延繩釣	9	－	146	155
一支釣	679	－	127	806
扒網 （三腳虎）	34	－	－	34
漁業加工	－	－	－	－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6	－	－	6
其　他	5	－	13	18
合　計	2,600	－	797	3,397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截至 104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會員類別 / 漁會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8,024	4,925	86	3,013	－
永　安	5,557	5,185	－	372	－
彌　陀	5,439	3,225	100	2,114	－
梓　官	6,544	3,661	863	2,020	53
高　雄	26,360	25,041	1,008	311	469
小　港	11,936	11,780	71	85	1
林　園	6,975	6,116	5	854	－
合　計	70,835	59,933	2,133	8,769	523

（資料來源：104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爲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5 年 1 至 8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26 次、陸域稽查 26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8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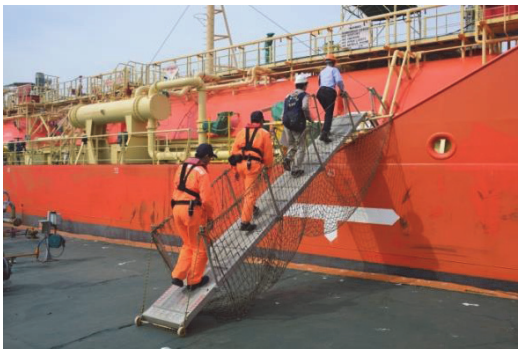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4 年度各季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除前鎮河口（測站 24）於第一季生物需氧量超標外，其餘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105 年上半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㈢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爲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爲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5 年 3 月 28 及 29 日辦理 105 年上半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㈣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5 年 1 月至 8 月，分別於旗津區、永安區、茄萣區及林園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10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5 年 1 至 8 月止，巡迴 17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000 人。





㈡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5 年 6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42 期計 1,300 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升民眾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永續發展而努力。

㈢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5 年 1 月至 8 月參觀人數計 38,954 人。

㈣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三、推動遊艇產業

㈠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爲提升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及競爭力，本府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惟本開發行爲一期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246 次環評大會審議，決議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後續調整園區開發內容，縮小規模並全區合併報編。本案履約期限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由於大林蒲居民長期因居住環境品質不佳而持續反對周邊開發建設計畫，並考量爲促進遷村計畫前置作業推動，同時配合高雄港周邊規劃（如國道七號、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及第三港區）重新檢視整體區域土地利用及發展方向，本案爰朝契約屆期不再續約之方向進行。





㈡辦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鑒於「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成效良好，據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

易發展協會）表示，第一屆遊艇展後已創造新台幣 64 億元商機，爲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爲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本局持續籌辦之「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第二屆）並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 166 家廠商，使用 1,005 個展覽攤位，囊括國內 29 家遊艇廠商，展示船舶 64 艘。根據統計「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期間共計售出 35 艘船艇，國外買主人數高達 1,973 名，國內參觀人次超過 7 萬，有關各式媒體露出數量高達 444 則（報紙 85 則，電視 78 則，網路 281 則）。本屆「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出成功，吸引許多民眾及業者熱情參與，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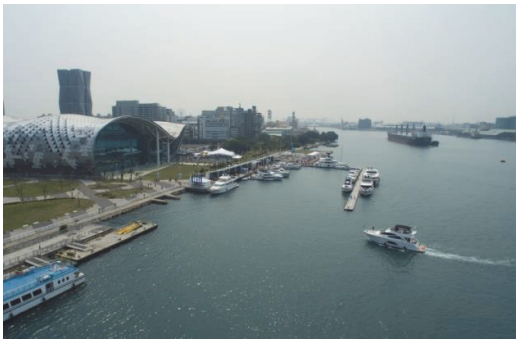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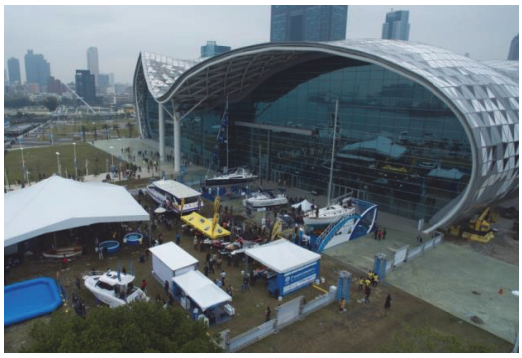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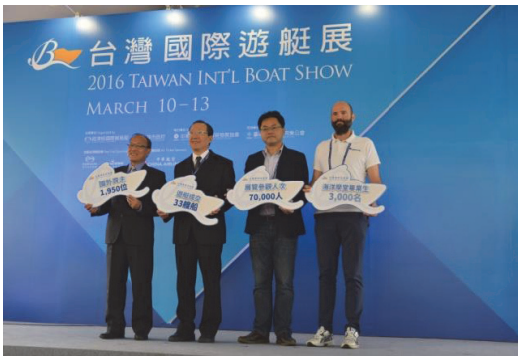

㈢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40 席，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遂顯不足，本局積極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改善工程」以強化修復既有碼頭硬體設施。另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經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北區水域設置遊艇碼頭（HORIZON CITY MARINA），可提供 18 個船席。嗣後又經本局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多次

協調，終由該公司釋出 22 號加水碼頭提供業者投資作爲遊艇碼頭，本案係由嘉信遊艇公司得標，本局刻正協助辦理水電引入相關事宜。





四、協助辦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第一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業於 9 月 16 日至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盛大展出，由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主辦，高雄市政府指導，並獲國防部大力支持，本展主題分爲國防、船舶機械、海洋工程、通信航儀、綠色能源五大領域，展出內容涵括船舶建造設計、戰鬥系統、俥葉軸系、聲納雷達與通信裝備等海事與國防產業鏈，皆爲當代海事船舶與國防工業領域最先進的產品和技術，展覽期間更將於新濱碼頭展示海軍與海防艦艇，以此辦展行動呼應新政府推動「國艦國造」政策，展覽過程順利圓滿，獲各界一致好評。

五、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105 年因麗星郵輪航商調整亞洲市場佈局計劃，高雄港之預報國際郵輪目前計有 12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6 萬人次。爲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爲郵輪旅客量身打造海味遊程地圖，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並提供遊程地圖予交通部觀光局香港辦事處，作爲海外行銷高雄之據點，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

爲營造友善港澳郵輪旅客入台環境，內政部移民署於 8 月 10 日召開「簡化香港澳門居民搭乘郵輪來臺之申辦程序」會議，決議香港澳門居民搭乘郵輪來臺可自行於網路申辦入境證件，並得 1 次申請 2 張入境證件（第 1 張證件入出境方式不限搭乘郵輪、交通船或飛機，惟第 2 張證件應爲搭乘郵輪入境）。

利用於 105 年 9 月 6-8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邀請全球港灣城市代表、國際郵輪業者、亞洲郵輪碼頭經營業者、海內外旅行社及相關領域學者等共襄盛舉，探討亞洲郵輪經濟圈促進議題「成爲優質

郵輪母港核心要件-案例分享」及「全球郵輪物流經濟及人才培訓策略」，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經濟。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18-21 碼頭）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中，預計於 107 年底落成啓用，屆時高雄港可同時停泊兩艘 22.5 萬噸的郵輪，每小時可提供 2,500 位郵輪旅客通關服務。

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㈠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爲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5 年 1～8 月計有 236,072 人次前往賞景。

㈡辦理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活動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28 日於興達港辦理「105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活動，主要以培育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對於海洋休閒遊憩的了解與知識，體驗推廣活動爲主，提供高、國中、小教師體驗推廣獨木舟、風浪板及立式划槳等 3 項海上運動。





㈢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

爲推廣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於興達漁港辦理「興達無極限水上樂翻天」，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含單人獨木、雙人獨木舟、立式划槳 SUP 及救生艇 IRB 體驗等水上運動。

七、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

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5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5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截止，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862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418 萬 7,500 元整。

2.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紓解漁業資源日益減少壓力，促使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所訂「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受理本市籍漁船筏主申請漁船、筏收購作業。105 年度漁船筏收購奉農委會核定本市計有 5 艘漁筏列入收購名冊，收購金額計新台幣 3,170,700 元，並將依規定完成點交、解體及撥款等程序。

3.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各漁港經營娛樂漁業船筏配額分別為：興達漁港 10 艘，白砂崙漁港 6 艘，永新漁港 5 艘。而為推廣漁村休閒漁業，105 年度爭取農委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31 萬元，本局配合款 8 萬元，總經費新台幣 39 萬元整，共辦理海洋漁業永續發展教育訓練營 2 場次、濕地生態保育教具製作體驗活動 15 場次及漁村文化與休閒體驗套裝行程 8 場次，預估總計約 830 人次參加。

4.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㈡辦理漁會考核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辦理 104 年度漁會考核

依「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局暨本府財政局業依該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轄下 7 家漁會考核作業，結果為 80.4～94.5 分，分別為甲等（2 家）與優等（5 家），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2.辦理 104 年度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⑴本市計有 21 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105 年 6 月 7 日、14 日及 16 日辦理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之運作均符合規範。

⑵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榮獲績優漁業產銷班殊榮

爲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的105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選拔，預計年底前完成。

3.辦理105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105年6月30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105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㈢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有多處水泥脫落，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爲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魚市場遷建。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有「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大部分，土地徵收部分，業於105年5月25日獲內政部核准徵收，並於105年9月12日完成土地取得。另有關岡山魚市場工程興建規劃設計部分預定於105年底完成，並於106年動工興建。

㈣水產飼料採樣檢驗

105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5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99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42件，藥物殘留42件，三聚氰胺2件，瘦肉精4件，農藥1件，重金屬8件；105年1～8月檢驗結果均屬合格。另抽驗草蝦幼蝦用配合飼料驗出重金屬鎘含量爲2.9ppm，超出歐盟限量標準標值1ppm，已對抽驗公司進行訪談，飼料公司懷疑可能原料爲干貝料，該公司也已自主送驗確實爲干貝粉因素並調整製程，以維護飼料品質。

㈤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105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進行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局預定執行件數爲300件，其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而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魚種；截至105年8月抽驗數共執行199件，其中有7件不合格，已依規定執行魚隻移動管制，俟再抽驗合格始得上市。





㈥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共 130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3,413,562 元。

㈦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8 件，失蹤 0 件，漁船沉沒 2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5,275,000 元。

㈧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至 105 年 8 月共計核撥新台幣 156,182,000 元。

㈨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5 年 1 至 8 月份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305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2,663 人次。

2.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5 年 1 至 8 月份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3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70 艘次。

3.漁業經營管理－105 年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⑴核准漁船筏建造、改造、改裝 115 件。

⑵核發漁業執照 487 件。

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352 件。

⑷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15 件。

⑸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181 艘，共 101,750 元。

⑹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100 萬元。

4.漁船船員管理－105 年 1 至 8 月份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⑴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4,426 件及外籍船員證 295 件。

⑵辦理遠洋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至暫置場所陸運接駁案件，計 266 艘次 391 人次。

⑶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27 張。

⑷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253 件。

⑸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 人次。

5.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 105 年 8 月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2,148 張、面積 2,471 公頃、戶數 2,097 戶。

㈩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爲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於 105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2,49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490 萬元，合計 4,980 萬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㈩一 105 年 1 月寒害養殖水產物後續處置作爲

本次寒害本局協調環保局清潔隊、工務局養工處增援人力、機具及兵役局協助申請國軍人力打撈魚體，以免魚屍腐敗惡臭危及環境衛生。

1.現金救助部分：

⑴ 105 年 1 月寒害水產物估計損失達 7 億 9,608 萬 6,000 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申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戶數計 1,275 戶，救助面積約 1,526 公頃，救助金額共 2 億 6,221 萬 9,537 元，農委會漁業署均已複核並撥付。另尚有 112 戶、面積 102 公頃及金額共 2,150 萬 0,614 元，本局辦理抽查後轉送農委會漁業署審查。

⑵查現金救助補正 6 個月期間，本市補正戶數共計 220 戶、金額共計 5,476 萬 9,216 元。

2.「105 年 1 月漁業寒害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部分：

⑴本市申請戶數共計 1,155 戶，金額共計 1 億 5,197 萬 3,000 元。

⑵橋頭、茄萣、岡山、梓官、阿蓮、湖內及彌陀區公所勘查後已提送合格名冊共計 447 件及金額共計 3,597 萬 5,531 元，經本局抽查結果尚符規定，已函請該等區公所依所送合格名冊發放補助款。

⑶另俟永安（431 件、6,417 萬 9,882 元）、湖內（102 件、870 萬 4,319 元）及路竹（66 件、689 萬 2,520 元）區公所勘查並提送合格名冊後，

由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1.「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經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發布，6 月 8 日生效，並於 6 月 13 日函送本市各區公所、漁會及協會。

2.本局於 6 月 14 日、7 月 5 日（依農委會 6 月 22 日函復本局以本修正案涉修正罰則，請本府報行政院核定案，再聲復）函送農委會轉行政院備查，行政院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函知本府備查。

㈤莫蘭蒂颱風災損及相關作爲：

1.養殖漁業部分：

截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本市養殖水產物災害速報第 3 報所示，主要受災地區爲林園及梓官區，受損水產物爲石斑魚苗、白蝦（苗）及鱸魚，受災面積達 15.08273 公頃，損失金額爲 2,519 萬 3,000 元，另養殖漁業受災設施爲一般室內養殖設施，預估復建金額爲 140 萬元。

農委會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公告本市爲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自本年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受理漁民申辦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現金救助石斑每公頃補助 38 萬元、白蝦（苗）及鱸魚每公頃補助 11 萬 5 千；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每平方公尺 200 元。

截至 9 月 21 日止，林園區公所已受理 50 件現金救助，大部分係室內養殖設施（屋頂掀翻）受災，其中約 10 件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查本市林園區魚塭數量 1,805 口、魚塭面積 100 公頃，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152 張，養登面積約 20 公頃，養登魚塭面積比例 20%。由於養殖漁業登記申請需有合法土地及水權證明，農委會雖公告本市爲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惟大部分養殖受災戶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故無法受理養殖漁民申辦現金救助。爲加速魚苗繁養殖產業復原，及早恢復生產，市府於 9 月 20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惠予專案補助，以避免魚苗供給發生問題。

2.4 艘漁船擱淺高雄港西子灣水域部分：

105 年 9 月 14 日因莫蘭蒂颱風造成順天 606 號、永興發 168 號、富冠 606 號、富冠 707 號等 4 艘漁船擱淺高雄港一港口北堤內水域，案發後高雄港務分公司、本局、船主及相關單位即全力採取必要防止及排除油污染措施，9 月 15 日上午本局即要求高港公司立即佈設攔油索防止油污擴散，並隨即進行除污作業。

富 606、707 號漁船已於 9 月 16 日下午 6 時拖回前鎮漁港等待上架整修，另順天 606 及永興發 168 號 2 艘漁船因傾側無法拖離，至 9 月 21 日順天 606 及永興發 168 號已完成抽油作業並完成清艙，高雄港務分公司要求船方須派員留守監看，本局亦每日派員巡查，並要求儘速進行船體移除。移除期間要求其每週須進行水質監測及確實佈設攔油索，並備便除污器材，防範油污外洩。

3.漁港設施災損及復原：經現場勘查，莫蘭蒂颱風造成各漁港設施災損共約新台幣 6,346 萬元，將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辦理復建工程。

八、「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㈠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通路

爲擴大推廣「高雄海味」品牌，本局與全家便利商店聯手合作，選用高雄永安鑽石水所養殖的鑽石斑，預計開發推出永安區漁會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的 106 年春節年菜南洋風味龍膽石斑魚鍋產品。伴手禮盒部分，特別開發以高雄五寶爲主題的魚鬆口味「高雄海味蛋捲禮盒」，業於全家便利超商型錄販售中。





另爲推廣多元石斑魚產品，本局媒合永安區漁會與得意中華公司合作開發常溫烟煮石斑魚及烤石斑魚等漁產品，推出「石斑魚禮盒」及「黑蒜頭石斑魚湯」，並積極申請清眞認證開拓中東及東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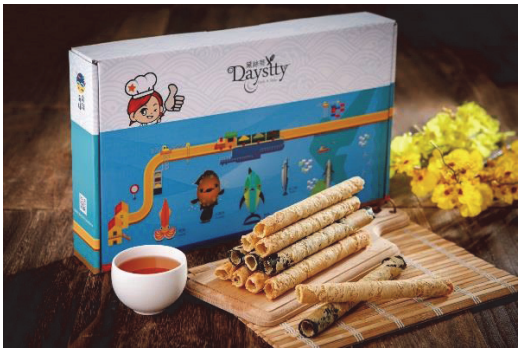



爲推廣「高雄海味」料理，本局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9 月與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商旅、台南擔仔麵、順億鮪魚專賣店、Happy J House、笑福庵日式料理、鐘庵日本料理、城市商旅高雄眞愛館、音樂盒法式鄉村餐廳、不二壽司、河邊海鮮餐廳等 11 家餐廳合作，開發「高雄海味」相關料理；同時本局媒合高雄海味餐廳與百貨通路，共同行銷「高雄海味」。









㈡參加國內外食品展覽會，拓展「高雄海味」國際市場

本局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水產品）展覽會，推廣行銷高雄優質漁產品。105 年度計參加五場國內外食品展，包括北美海產品展、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漁業展，邀請本市所轄優質水產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進駐參展，藉此展覽推廣行銷本市優質漁產品，擴大漁業商機與效益，提升本市水產品優良形象，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㈢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本市永安及彌陀產業升級

自 103 年起爲協助永安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永安鑽石斑」新產業形象，將永安最具特色的石斑魚產業整體行銷推廣，推動產業升級至今，地方穩定就業人數已達 60 人、新增就業人數 8 人、促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450 萬元，成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另於 105 年起進行彌陀區產業提升輔導，規劃虱目魚漁產品銷售及通路多元化，並尋找可配合產銷履歷之虱目魚加工廠，並配合在地景觀與文化重新建構彌陀區地方產業特色。



㈣辦理 105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截至 104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1 戶（29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3 家（39 品項），持續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105 年計畫刻正執行中，預計養殖及加工業者品項新增 20 件並輔導本市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以提升產業品質。



㈤辦理「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活動

「2016 高雄海味-有口碑」活動係爲行銷「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活動業於 105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於高雄大遠百戶外廣場辦理完成，活動當日現場推出 3 道鱻味料理供民眾試吃品嚐，並利用「高雄五寶」於現場與民眾互動，成功推廣「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

㈥開發百貨公司通路：

本局與高雄大遠百合作，特於該公司年中慶期間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並讓「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另本局媒

合該公司與本市永安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合作，並推薦漁會產品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共同推廣高雄優質水產品。





九、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⑴已完成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⑵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共計 3 年）。

2.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⑴中鋼公司爲配合新政府發展綠色能源政策，提出於興達漁港規劃設置「海洋綠能產業園區」作爲設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重件組裝基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非常重視綠能產業及興達漁港發展，於 105 年 6 月 8 日訪查興達漁港，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臨時提案，請國發會邀集農委會、交通部等相關中央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就興達港未來的發展藍圖及實施時程，召開專案會議，並提興達港發展計畫。

⑵國發會依上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3 日臨時提案，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邀集本府及中央相關部會召開「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

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摘要如下：「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本案俟農委會評估後，若確認尚有其他發展空間，再交由高雄市政府進行興達港各分區（遊艇、綠能、修造船等）整體發展規劃」。

⑶綜上，本府後續將與農委會、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該港未來整體發展規劃及定位。另爲避免與政府政策需求不符，本府將回歸朝促參「政府規劃」及農委會全區開發之政策需求辦理，於政府規劃招商程序完成前，不再受理民間自提案件。將期政府不再挹注經費下，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並帶動地方經濟產業發展，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4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於 104 年 4 月 7 日簽約，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清運 852.85 公噸。本（105）年度持續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前揭開口契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之清除處理，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十、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5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3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 3 億 6,570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 3 億 3,449 萬元，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辦理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15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 7 億 169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蚵子寮漁貨直銷中新建工程

2.林園區漁會魚市場遮陽棚改善工程

3.興達港魚市場無障礙電梯新設工程

4.前鎮漁港卸魚棚改善工程
5.岡山魚市場規劃案
6.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7.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
8.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9.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10.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1.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2.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3.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14.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15.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6.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17.高雄市小港區鳳鼻頭漁港環綠化改善工程
18.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19.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0.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1.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22.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23.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24.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25.105 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26.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7.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28.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29.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30.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31.永安養殖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先期規劃工作
32.高雄市永安、永華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33.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㈠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辦理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王國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爲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㈡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爲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㈢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爲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㈣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爲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㈤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目前中鋼公司規劃設置「海洋綠能產業園區」及漁業署有遠洋漁業發展腹地、土地開發需求等，故本府後續將與農委會、國發會、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該港定位及未來整體發展規劃（遊艇、綠能、修造船等）；另爲避免與政府政策需求不符，本府將回歸朝促參「政府規劃」及農委會全區開發之政策需求辦理。

2.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㈥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㈦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㈧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爲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影響交通及噪音擾民等問題，將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於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 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設計，於 106 年動工，完工遷建後，將可爲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的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比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㈠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爲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爲虱目魚的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皆爲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㈡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並輔以冷凍倉儲，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㈢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㈣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㈤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㈥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

輔導業者參與水產養殖及加工證明標章，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媒合標章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並積極輔導取得產銷履歷資格，冀透過提升參與標章之誘因，再經由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㈦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㈧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㈨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㈩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爲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㈤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㈥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爲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將持續配合並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子法，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㈦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㈧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

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6.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八、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6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姿雯代表觀光局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甚感榮幸。承蒙貴會給予觀光局支持與鼓勵，促使觀光業務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觀光局繼續給予指教，策勵本市觀光質量並進穩定成長。

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激烈的競爭與挑戰，本局積極結合各界及民間資源，針對國外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依市場特性及旅客需求規劃多元行銷策略，並提供友善旅遊服務；輔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整體旅宿服務品質；推廣觀光節慶及特色活動，規劃多元主題深度旅遊；開發新景點並活化舊有景點，建構優質遊憩環境。期朝國際化觀光城市邁進，提升高雄觀光軟實力及民眾休閒遊憩品質，帶動本市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正。

貳、觀光業務推動方向

一、加強國內外行銷，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客源

㈠針對國外各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特性，規劃不同行銷策略，積極開拓多元觀光市場。

㈡配合南向政策，加強參與東南亞國家各項重要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㈢爭取航空公司來高設立航線及增加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之聯外運輸通路。

㈣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吸引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

二、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及友善旅遊環境

㈠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數位行銷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

㈡建置完整旅遊資訊推播機制，透過專屬旅遊 APP 推動智慧型旅遊，方便自

由行旅客運用。

三、公有土地活化招商發展觀光

㈠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以提升當地整體觀光服務水準及提供就業機會。

㈡推動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四、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㈠加強合法、非法旅館及民宿稽查，並成立旅宿業輔導小組輔導旅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㈡補助旅宿業者辦理從業人員相關訓練等，強化接待服務品質暨落實執行「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機制」作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㈠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專案」。

㈡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劃設及溫泉區管理計畫，並辦理寶來溫泉鑽探案。

六、舉辦在地特色節慶活動創造觀光產業效益

㈠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㈡整合本市觀光產業資源，透過整體行銷推廣，共創商機與觀光產值。

七、規劃多元化主題遊程推動深度旅遊

㈠以好玩卡結合區域觀光景點、地方特色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觀光資源，設計多元優惠的套裝遊程。

㈡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包裝主題套裝遊程行銷。

八、開闢新景點及活化舊有景點

㈠開發觀光魅力新據點，注入觀光資源能量，打造獨具特色之觀光新亮點。

㈡既有景點整頓活化，並引入創新元素，使其風華再現，提升觀光遊憩功能，以吸引遊客回流。

九、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

㈠辦理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落實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㈡運用各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十、加強動物園多元行銷推廣活動

㈠辦理多元推廣教育活動，並結合社會、民間資源加強行銷宣傳。

㈡透過異業合作，促進遊客及學生到訪遊園及參與生態教育活動之意願。

十一、推動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計畫

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為目標導向，推動「高雄市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

區開發計畫」，營造生態觀光新景點。

參、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韓國市場

105 年 6 月赴韓國首爾參加 2016HANATOUR 旅展，並與 HANATOUR 簽訂 MOU，推廣高雄觀光。

⑵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105 年 8 月於吉隆坡舉辦高雄觀光交流推介會，推廣六大主題遊程，並邀請旅行社及媒體參加，再赴新加坡參加 2016 新加坡秋季旅展，推廣一日農夫遊程。

⑶越南市場

105 年 9 月赴越南胡志明市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並參加 2016 胡志明市國際旅展以行銷高雄觀光。

⑷大陸及港澳市場

① 105 年 3 月赴大陸廣西省南寧市參與「2016 第 19 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大會」，推廣高雄觀光資源並行銷高澎屏好玩卡。

② 105 年 6 月赴大陸河北省唐山市參加「2016 中國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推廣高雄觀光資源並行銷高澎屏好玩卡。

③ 105 年 6 月會同本市高雄觀光代表團前往參加「2016 香港國際旅展」並辦理觀光推介會。

⑸日本市場

105 年 5 月赴日本大阪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與屏東縣共同行銷高屏觀光。

2.參與國內旅展

參加 105 年 5 月「2016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擴大行銷宣傳本市觀光資源，並舉辦 2 場次「2016 高雄旅遊達人講座」，共 406 人參加。

3.接待踩線

⑴日本市場

① 105 年 6 月 8 日日本青年會議所帶領 600 多名日本青年搭乘「JC 東海號」來高雄，本局協助行政聯繫事宜並參與晚宴。

② 105 年 6 月 29 日日本交流協會及日本航空來訪禮貌性拜會及了解

觀光局對日觀光發展方向。

③ 105 年 7 月 1 日熊本 Living 新聞來訪，洽談採訪報導高雄觀光特輯事宜，目前並已於 7 月及 8 月號各刊出兩版特刊版面。

④ 105 年 7 月 14 日本局與 JTB 旅行社拜訪中華航空洽談日本包機事宜，目前 JTB 已密切與中華航空研議高雄至日本中部國際機場（鄰近名古屋）包機事宜。

⑵韓國市場

①韓國市場：針對釜山高雄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於本市公車刊登廣告計 20 面，自 105 年 4 月底起刊登 3 個月。

②配合釜山高雄締結姊妹市 50 週年，凡於 9 月搭乘釜山航空來高雄的遊客都致贈一份高雄福袋，內含高雄捷運二日卡、高雄自由行手冊及明信片等。

⑶大陸及港澳市場

① 105 年 2 月協助北京市旅遊局假本市香蕉碼頭舉辦「2016 北京周」活動。

② 105 年 5 月協助廣東省中山市等 4 市旅遊局於本市福容飯店舉辦觀光推介會。

③ 105 年 8 月接待台旅會北京辦事處率領大陸地區旅遊業者踩線團。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另於田寮月世界設置解說中心，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已完成建置旗美 9 區及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鹽埕區、旗津區、西子灣地區計 48 個「i 問路」旅遊資訊站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服務系統

⑴有效運用高雄旅遊網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可依不同瀏覽裝置自動切換顯示，並以滾動視差等最新網頁技術配合「食、

宿、遊、購、行」等資料重新撰寫及美編，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

⑵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103年度1月之7萬1,333人成長至105年8月之36萬1,992人，成長幅度超過5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5萬8,822人成長至27萬3,974人，成長幅度亦超過4.6倍。社群網站的成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GO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本市觀光旅遊行程及活動相關宣傳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該手冊每期發行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以本市38區主題旅遊為企劃主軸季刊採專題規劃，介紹高雄觀光旅遊，搭配城市風貌、藝文展演、地方美食、特產及風俗人情等，設計專欄或透過專訪等多元方式發行紙本及電子季刊，透過網際網路、社群網站等新媒體廣大連結影響力。

⑶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5種語言版本，預計共印29,000本。主要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於各國設置之旅遊資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⑷製作高雄觀光摺頁以自由行旅客方便暢遊高雄為目的，以高雄市區交通捷運、輕軌為主要遊覽地圖，另規劃其他郊區景點以文字呈現，並印製繁中、簡中、英、日、韓、越、泰等7種語言版本，於參加國內外旅展及推介活動時發送，並於本市各旅服中心、交通據點等處提供索取。

⑸針對日、韓、星馬、港澳及大陸地區自由行旅客，拍攝4部不同語言版本影片，並依各國人士不同的旅遊偏好與習慣，以及在高雄生活的實際體驗，將高雄非去不可的旅遊景點、在地特色與美食，推薦給自己國家的人。

4.提供獎補助方案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等提案申請補助，合力行銷高雄觀光。105年截至目前核准計30件，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

動等多面向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本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

爲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客源，另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2016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旅行社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105 年 2 月 25 日正式公告，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有 10 家旅行社通過申請，累計補助金額約 77 萬餘元。

5.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高屏澎好玩卡專案自 104 年 7 月啓動，以高雄爲中心，整合高、屏、澎之區域景點與特色，串聯「食、宿、遊、購、行」之在地產業，結合高屏澎好玩卡電子平台及一卡通的功能，可讓自由行旅客一卡在手，暢遊高屏澎。目前主推高雄一日遊 299 及二日遊 399 專案，已陸續開發「訪河遊港一日遊」、「西城低碳輕旅行」、「輕軌輕旅行」、「陸海空好玩卡」、「原味輕旅行」等多條一日旅遊軸線及旗津二日遊程，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發卡量已逾 4 萬 7,000 張。

6.高雄觀光代言人「高雄熊」行銷推廣

⑴自 105 年 1 至 8 月，觀光大使高雄熊出席國內外旅展及活動，包括香港國際旅展、高雄國際旅展、郵輪迎賓、記者會、校園運動會、百貨公司周年慶等超過 60 場公開媒體場合，藉由媒體露出將高雄熊品牌強化，讓更多民眾認識高雄熊。

⑵積極與業者及捐血中心、庇護工廠等公益團體合作，開發周邊商品創造產值，並積極接洽電台拍攝，將高雄熊的粉絲擴及台灣南部以外區域。讓高雄熊不只是吉祥物，更能代言高雄觀光，塑造高雄城市觀光品牌。

⑶走訪高雄 38 區深度介紹，以觀光主持人的角色，將高雄好吃好玩的旅遊訊息上傳至高雄旅遊網粉絲頁及高雄熊粉絲頁。

⑷與不同領域業者合作，包含餐飲、伴手禮、客運業者，開發周邊商品創造產值，將高雄熊的粉絲擴及台灣南部以外區域。讓高雄熊不只是吉祥物，更能代言高雄觀光，創造高雄城市品牌。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5 年預計有 12 艘郵輪靠港，本局 6 月 20 日接待大型郵輪鑽石公主號，8 月 28 日接待海洋航行者號，並提供迎賓表演。公主郵輪預計 106 年將以高雄爲母港並增加彎靠高雄的航次，本局並於 8 月 25 日會同公主

郵輪、旅行社及公協會等相關單位洽談行銷推廣事宜。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增廣觀光客源，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 1 至 7 月，平均航線由 104 年同期之 41 條增至 43 條（成長 4.9%），平均航班由每週單向 326 班增至 348 班（成長 6.7%），讓國際觀光客更方便到訪高雄。



馬來西亞-高雄觀光交流會



韓國 HANATOUR 旅展-高雄觀光座談會



於泰國聯合行銷臺灣觀光記者會



高雄旅行公會高雄國際旅展



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



好玩卡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合作記者會



高雄熊積極與授權商品合作結盟



越南郵輪來高迎賓活動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⑴將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爲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計畫，以高品質之觀光渡假旅館與休閒體驗設施爲規劃訴求，期引入頂級渡假旅館的投資規劃設計與服務，開發面積總計 1.79 公頃，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一般觀光旅館爲開發營運主體，200 間客房之開發規模。

⑵本開發案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於今（105）年辦理 2 次公告招商，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正積極拜訪潛在廠商瞭解投資意願，並重新檢討招商文件。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⑴左營國中舊址都市計畫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計 4.67 公頃，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以一般觀光旅館爲開發營運主體，500 間客房之開發規模，並可附帶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使用。

⑵已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正積極拜訪潛在廠商瞭解投資意願，並重新檢討招商文件。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⑴莫拉克風災後，爲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計有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

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應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開發範圍涉及國有地業者已陸續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簽約取得使用權，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建照等，即可向市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以合法營業。

⑵「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業經交通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函核定同意，本府已將該計畫公告施行。

2.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爲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與市場競爭力，輔導旅宿業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辦理「高雄市大專院校旅館或民宿創意房型比賽」，期藉由大專院校師生之創意能量，發展具在地特色與文創理念旅宿。

3.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⑴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5 年 1 至 8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館業者不定期稽查 117 家次、非法旅館 15 家次、合法民宿 9 家次、非法民宿 4 家次、日租屋 50 家次，合計稽查 195 家次。

⑵ 105 年 1 至 8 月裁處稽查不合格旅宿業 19 家次，非法日租屋 45 家次，共計裁罰 64 家次。

4.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

因應新南向政策，爲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通過認證餐旅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及君鴻國際酒店等 3 家旅館，爲輔導更多旅館、民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本局於本（105）年 8 月 26 日假翰品酒店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計超過 200 人參加，目前有 8 家業者表示有參與建置意願，將積極協助後續申請認證事宜。



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



觀摩穆斯林友善餐旅廚房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年度觀光節慶活動

1.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22 日在愛河流域沿岸展開，以「雄猴～愛．幸福」

爲主題，打造一系列具有童趣幸福元素的燈飾，並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與「燈飾佈置競賽」，並於 2 月 20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44 萬 4 千人次，加計其他燈區合計約 724 萬 7 千人次。共創造約 28 億 5,700 萬元經濟產值。

2.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5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於內門順賢宮辦理，並舉辦「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大賽、兩岸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地區文史導覽，及首度辦理「宋江鬥陣 RUN・高雄惡地路跑」。活動期間計吸引約 19.2 萬人次造訪，促進周邊餐飲、交通、伴手禮等約 1.9 億元觀光產值。

㈡辦理特色觀光活動

1.2016 高雄南橫馬拉松

105 年 1 月 31 日假寶來國小起跑，賽事行經台 20 線六龜荖濃至桃源勤和等地，計有 3 千 6 百名選手報名。除報名參賽選手外，估計有超過 5 千人湧入寶來，使當地及旗美等地的旅宿業訂房全數客滿，成功藉著運動觀光賽事行銷推廣南橫公路的壯麗山景，有效帶動旗美等地至原鄉之觀光商機及產值，讓大眾知道該區已回復生機，並藉此傳達高雄人對於天災事變後的重生力量。

2.單車深度旅遊活動

105 年 1、2 月辦理 4 梯次深入美濃自行車之旅，透過美濃在地店家、導覽員、手工藝業者、社區、餐飲業者、自行車業者共同合作，帶領遊客深入美濃慢遊，體驗道地美濃風情。

3.推廣氣爆後鄰近地區觀光旅遊活動

爲促進本市八一氣爆後鄰近地區經濟，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自 105 年 2 月公告至 8 月，共有 24 家旅行社申請總金額計約 131 萬元，計帶來 43 團，265 輛遊覽車，約 8,362 人次到訪氣爆後的高雄市觀光旅遊景點。

4.規劃各式套裝主題遊程活動

⑴高雄小旅遊

爲推廣本市櫻花季及春季梅子、李子等時令季節特色活動，於 105 年 2 至 8 月期間陸續推出寶山二集團賞櫻、桃源區部落文物、當地茶葉農作特色產業一日遊套裝行程，總計出團 20 趟次。

⑵銀髮族套裝遊程旅遊

規劃適合銀髮族之茂林賞蝶、二仁溪賞黑面琵鷺、林園濕地行及寶來SPA遊等生態遊程並加以推廣，活動期間自104年冬季起至105年春季，計出團21趟次。

⑶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

結合各區觀光景點及產業特色，藉由多樣化套裝行程提升來本市之觀光旅遊人口。活動期間自105年7月至106年4月，規劃包括「台29線圓潭驛站甲仙～貓巷之旅」、「台27線寶來新威森林～泡湯之旅」、「南寮漁港牽罟魚丸製作～漁村文化之旅」…等多達10條遊程，帶領民眾體驗高雄多樣風貌，截至8月底止已累計出團50趟次，近2千人次參與。

5.協助推廣原鄉觀光活動

⑴「2016螢河星語那瑪夏賞螢」活動

105年4月協助區公所辦理結合部落饗宴風味餐、在地原民藝術團體活動展演、觀光原民市集及螢火蟲生態教學等活動，並協助行銷推廣，參與人數約6千5百人次，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品商機。

⑵「2016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活動

105年5月21日協助區公所辦理水蜜桃千人路跑暨那瑪夏尋蜜、水蜜桃評鑑及螢光那瑪夏等系列活動，並協助行銷推廣，參與人數約4千人次，活絡當地觀光產業及農特產銷售。

6.2016旗津黑沙玩藝節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夏至235」活動，於105年7月2日至9月4日在旗津海水浴場打造「高雄沙很大-黑沙傳奇-高雄不思議沙雕展」，首次打造假日夜間沙雕燈光秀，並有歡樂水世界-大型氣墊式玩水設施、高雄回藝小旅行免費套裝行程，以及週週接力上場的DIY沙雕體驗趣、沙灘排球爭霸賽、寵物ReadyGO、親子滾滾樂、黑沙傳奇攝影比賽、鬼斧神工沙雕競賽、沙灘星光路跑及夏夜搖滾音樂會等各項沙灘主題系列活動，民眾反應熱烈，創造超過百萬人次參觀人潮。

7.「2016揪愛迺高雄．夏日輕旅行」暑期夏令營活動

105年7至8月於梓官、左營、湖內、大社、愛河等區，結合在地資源，規劃『自力造舟遊愛河』夏令營、梓官小小漁人夏令營、百年好棋（中外餅鋪）體驗活動、2016富樂夢夏令營「玩」很大、魔幻大社寶學堂、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夏季滑水挑戰、生命教育青少年快樂營等7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提供青年學子多元且正當、

優質的暑期休閒選擇。

8.五月天 JUST ROCK IT 2016 就是演唱會

105 年 8 月 13、14 日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世運主場館共同主辦「五月天 JUST ROCK IT 2016 就是演唱會」，吸引約 10 萬人次參與，估計本市住宿率達 9 成，並帶來近 2 億元觀光產值。

9.「2016 水域遊憩～揪愛水高雄」活動

延續「2015 愛 fun 極限～水漾高雄嘉年華」活動熱潮，於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間之假日在愛河、金獅湖及蓮池潭展開，包括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體驗、研習營、長途航行認證及親子同樂的水上趣味競賽等系列活動，帶動水域遊憩觀光。

10.「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1)【月見物語】秋夕幻想藝術祭

於 105 年 10 月 8、9 日舉辦，以「繽紛光影互動 x 月宮秋夕之旅」，用炫彩奪目變幻無窮的光影，結合光&影互動裝置藝術，綴染震撼視覺。

(2)【惡夜格林】黑色萬聖節樂園

於 10 月 29、30 日舉辦，打造月世界成爲黑色萬聖節樂園，讓民眾走進超現實想像空間，營造全台萬聖節活動中絕無僅有的奇幻、刺激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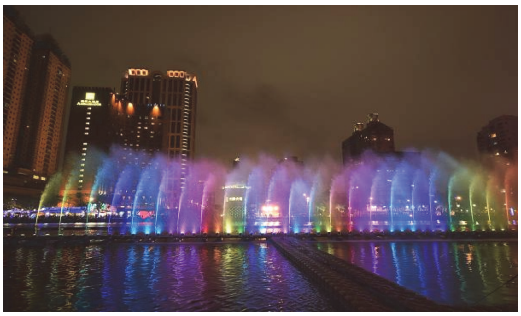

高雄燈會



萬人提燈大遊行



內門宋江陣



南橫馬拉松



單車深度旅遊



勵旅行業推廣本市旅遊



銀髮族套裝旅遊



四季逍遙遊-漁村文化之旅



旗津黑沙玩藝節沙雕展



旗津夜間沙雕光雕秀參觀無障礙



高雄夏日輕旅行



暑期夏令營-自力造舟遊愛河



五月天高雄演唱會吸引大量人潮



田寮奇幻月世界





民眾參與體驗水域遊憩活動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及兒童公園再造工程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99.4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98.54 萬元，共計 1,298 萬元，辦理兒童公園翠華及明潭路人行步道改善、廣場、照明設施整建及環境美綠化等，已於 105 年 8 月完工。

2.105 年度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4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辦理小龜山公廁新建、艇庫碼頭公廁整修、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增設等，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3.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場域，除提供旅遊諮詢、在地特色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等服務，更引入 DIY 鑄幣機及咖啡機器人 Jarvis 等創新服務，戶外則置餐車提供輕食飲品，以滿足遊客多樣需求。

4.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爲活化蓮池潭場域，於左營古城注入年輕活力，委外經營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假定期舉辦挑戰營活動，讓民眾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

驗滑水樂趣。另於 105 年 6 月舉辦第一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及邀請國外滑水好手來台交流，吸引國內外旅客來高雄觀光。105 年截至 8 月參與體驗遊客約達 4 千 1 百人次。

5.水上彈跳活動

爲增加蓮潭水域活動之多元性，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成功吸引國內外旅客前來參加體驗，其中高達 7 成爲外來客，並有衆多旅遊電視節目採訪報導，有效宣傳本市觀光景點。爲延續觀光休憩市場熱度，刻正規劃引入民間資源，公開評選優秀廠商於該場域經營水域活動，期將蓮池潭打造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6.蓮潭遊潭電動船

爲增添蓮池潭觀光新樣貌，引進遊潭電動船自今（105）年元月正式營運，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從潭中賞景的獨特視野及多元感官體驗。

㈡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105、106 年度共編列 3,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與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等，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2.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 1 千餘隻蝶類，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現場由志工團隊提供專業導覽解說服務外，亦舉辦冬、夏令營等活動，打造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5 年截至 8 月計約 4 萬 2 千人次參訪。

㈢惡地景觀廊帶

1.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73 萬元、自償款 4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82 萬元，共計 4,950 萬元，辦理天空步道主體工程，配合天空步道週邊環境整建工程，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2.崗山之眼園區週邊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30 萬元、自償款 4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000 萬元，共計 4,880 萬元，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天空步道與地面連接之完整動線及周邊環境改善等，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3.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配合崗山之眼園區天空步道及周邊整體環境改

善，辦理自強步道等登山步道及眺景空間改善等，現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4.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0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進行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新建工程，以強化服務設施內涵，本案並榮獲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主辦「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環境文化類優質獎，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

5.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委託燕巢區公所執行，延續雞冠山第一期工程辦理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6.田寮一線天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85 萬元、自償款 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9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委託田寮區公所執行，辦理一線天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7.阿蓮區千級石階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 萬元、自償款 1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 萬元，共計 300 萬元，委託阿蓮區公所執行，辦理千級石階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8.月世界風景區環境整修工程

本府編列 9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區服務設施整建改善，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9.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本府編列 1,300 萬元，辦理因美濃地震月世界風景區服務設施災害修復，現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㈣西子灣及愛河

1.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配合市府西子灣大客車及旅遊接駁管制措施並提升景區服務內涵，於哨船頭公園新建旅客服務中心一座，現施工中，配合周邊環境整建工程，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2.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辦理哨船頭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周邊環境及動線改善，

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3.愛河貢多拉及水上計程車

愛河貢多拉船已成爲愛河特色之一，營運廠商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另爲加強推廣建國橋以北愛河水域、中都濕地公園、願景橋與客家文化等景點，串連成爲高雄特色水上旅遊路線，推出全台首創「水上計程車」，目前以預約包船（10 人成行）方式，提供多元的旅遊體驗。105 年截至 8 月貢多拉船載客數共計約有 1 萬 3 千人次。

㈤旗津風景區

1.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22 萬元、自償款 23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48 萬元，共計 4,600 萬元，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等，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4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規劃於旗津海水浴場沙灘外圍（與陸域交界處）設置步道系統，並改善淋浴設施。現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3.營造旗津貝殼博物館及周邊新景點

旗津貝殼博物館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除持續改善軟硬體設施，並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新興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旅遊新亮點。105 年截至 8 月參觀人數已達約 8 萬 5 千人次。

4.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本案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招商，期結合民間資源，營造旗津海岸休閒氣氛，帶動旗津整體觀光。

5.旗津露營區委託經營案

爲整合旗津沿岸景觀設施平衡南北觀光資源，並因應國人戶外踏青及日漸興盛的露營風潮，刻正規劃旗津露營區委託經營案，預計 105 年底完成委外作業。

㈥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爲提升澄清湖整體旅遊服務，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3,000 萬元，辦理淡

水館改建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2.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84.5 萬元、自償款 4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23 萬元，共計 850 萬元，辦理澄清湖大門老舊公廁拆除及新建、周邊景觀營造等，現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㈦其他觀光建設

1.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本計畫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寶來溫泉區地球物理探測及開鑿溫泉井等工作，於 105 年 8 月在舊五星級飯店基地開鑿 900 米深溫泉井，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

2.105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整體規劃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7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委託那瑪夏區公所執行，辦理日本神社與樟樹林遊憩區設施改善，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3.茂林環狀空中廊道先期計畫暨地質鑽探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本府經費 300 萬元，辦理茂林空中廊道（天梯）地質鑽探和安全評估、選線、天梯線型及周邊環境改造等規劃，現辦理委託規劃作業中，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規劃作業。

4.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於寶來國中後方台地種植開花喬木，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



蓮池潭兒童公園改造完成



蓮池潭艇庫碼頭公廁整修（模擬圖）



蓮池潭纜繩滑水夏令營



蓮池潭水上彈跳活動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模擬圖）



金獅湖蝴蝶園志工提供專業導覽服務



金獅湖蝴蝶園夏令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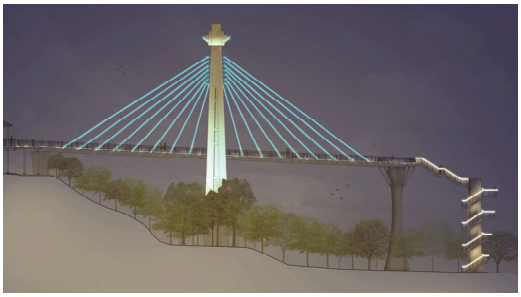



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模擬圖）



燕巢泥火山多功能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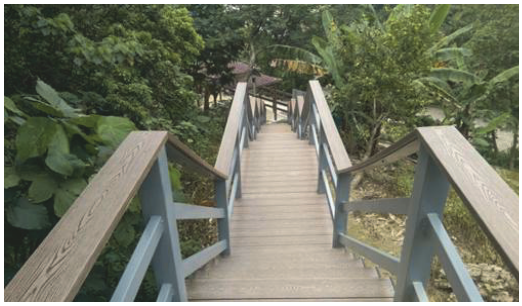

燕巢雞冠山改善工程



民眾搭乘貢多拉船遊愛河



民眾搭乘大型貢多拉船賞遊愛河夜景



旗津貝殼館志工提供專業導覽服務



貝殼館周邊新景點-黃金海韻





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及周邊環境工程（模擬圖）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充

實遊園內涵，提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並加強辦理各類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成功吸引民眾遊園，105 年截至 8 月入園參觀人數計達 48 萬 928 人次。

1.教育推廣暨行銷

⑴規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①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5 年規劃辦理創意競賽、主題表演、教育宣導、暑期營隊等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共計 63 場次。並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協助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行銷動物園與提升企業形象之雙贏目標。

②規劃「壽 Q 家族」大型氣球裝置藝術展於 2 月 8 至 14 日（大年初一至初七）及 228 連續假期於大遠百戶外廣場、中央公園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展出，並參與燈會大遊行，結合各項活動吸引民眾目光及拍照，大力行銷動動園。

③推出生態教育校園巡迴推廣服務，於 105 年度前進本市各小學進行宣導活動，透過生動趣味的互動交流，讓國小學童對動物保育觀念能有更深刻的認識，也對壽山動物園有全新不同的感受與體驗。

⑵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積極推動「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飼養保育及研究福祉。截至 105 年 8 月共有一卡通公司、好市多、正新輪胎等 14 家企業及 971 位民眾參與動物認養行列。另義大犀牛職棒、大遠百等企業亦與本局合作舉辦活動，共同推廣動物認養，並增加動物園曝光率。

⑶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5 年截至 8 月共計服勤 2,860 人次、8,58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72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6,300 人次，專業優質表現深獲肯定。

⑷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配合規劃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及主題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本(105)年暑期夜間開放入園人數達 24,227 人次，與去年同期相較大幅成長約 78.3%，壽山動物園暑期夜間遊園已成爲全台獨具特色之體驗活動。

2.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合作交流

⑴國外部分，積極與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及四川成都動物園接觸交流，於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另目前刻正與泰國動物園洽談動物交換事宜，期望合作引進純種孟加拉虎以豐富物種。

⑵國內部分，參與多項保育類動物之族群管理計畫。另於 105 年 2 月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並借殖 2 隻侏儒河馬及 3 隻北非髯羊，105 年 4 月 10 日在北高二位市長見證下，辦理侏儒河馬館揭幕儀式及正式啓用。除豐富物種外，亦分享雙方醫療技術、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⑶為增進動物園醫療照養技術，邀請泰國國家動物園管理局 Dr. Tipkantha 及 Dr.Thomas 二位專業獸醫，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至壽山動物園進行實地講習及操作，針對各物種種別安排醫療講座及醫療健檢，透過實際臨床操作提升獸醫診療技術，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座談，就園區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㈡推動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計畫

與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其提供約 12 公頃土地作為初期開發為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以環境教育、生態保育為目標導向，期打造成為生態觀光新景點。目前委託專業廠商依規定進行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作業中，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



壽山動物園端午節立鴕鳥蛋活動



壽山動物園「動物保育嘉年華」活動





「壽Q家族」裝置藝術展出及參與燈會遊行




壽山動物園推出生態教育校園巡迴推廣服務



動物園志工導覽解說



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與企業合作辦理動物認養推廣活動



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



侏儒河馬館揭幕儀式





泰國國家動物園派專業獸醫至壽山動物園進行醫療技術交流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因應國內外市場變化及特性，並配合中央新南向等政策，積極開拓及行銷多元觀光市場。

二、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完善國際郵輪觀光配套措施，並強化旅遊資訊及旅遊服務中心功能，建構友善旅遊環境。

三、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及蓮潭湖畔休閒旅館等開發案，並輔導　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以創造工作機會並整備觀光環境。

四、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推動溫泉觀光發展。

五、整合高雄觀光資源，辦理重大節慶活動及具特色之觀光活動，並規劃多元主題旅遊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深度旅遊，促進地方觀光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六、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提升本市觀光景點魅力。

七、委託民間經營遊憩服務據點，藉由民間創意活絡風景區及維護景觀，以達節省公部門開支並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之目的。

八、尋求國內外動物園、業界及民間資源合作，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並積極推廣動物認養活動，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九、推動動物園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計畫，以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爲目標導向，打造成爲生態觀光新景點。

伍、結語

因應瞬息萬變的觀光市場，並減少大陸市場緊縮之衝擊，本局除將致力穩固國旅市場外，亦將更加強東北亞、東南亞、港澳及其他客源市場開拓與行銷，將高雄之美讓更多國內外旅客知道，吸引來訪高雄旅遊。姿雯將秉持積極開創及務實踏實的態度，戮力帶領觀光局全體同仁，突破有限人力與經費限制，整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克服嚴峻的挑戰，堅定向前邁進。祈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對觀光局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使本市觀光發展不斷地成長茁壯，爲市民開創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 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6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勁　甫

壹、前言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啓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爲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高雄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昇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爲交通治理基本原則，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昇高雄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

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 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爲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爲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GREEN！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本局於 6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至 105 年底辦理學童 200 場次以上、年長者 50 場以上，總計 250 場次以上，預計超過 7,000 人次參與。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長者公車體驗活動

㈡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8 月間已召開 9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爲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㈢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2.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

3.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 107 年 11 月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便捷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㈣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大順）、正義/澄清等 8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通車。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

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爲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爲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爲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

4.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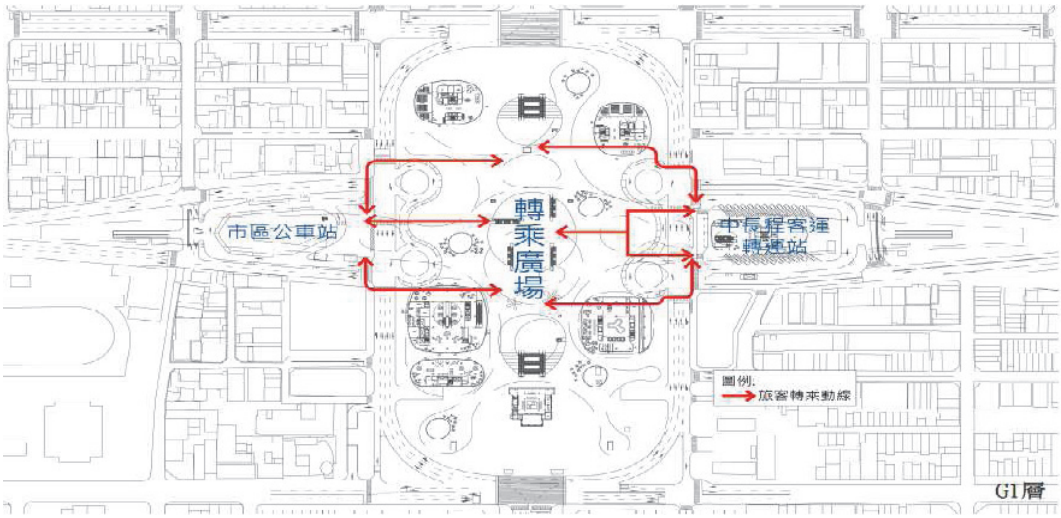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㈤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㈥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另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已完成，可提供 63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今年 9 月 1 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以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爲持續推動當地多元旅遊方式，預計於今年開通海運規劃駁二－旗津之航線，以分散旗鼓航線（鼓山輪渡站－旗津）之壓力，進而紓緩哈瑪星、西子灣區內交通。配合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以持續改善當地交通，提

升當地旅遊品質與生活品質。

㈦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1.本市將於 2017 年 10 月主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生態交通盛典之精神，非在於交通系統的改變或限制車輛使用，而是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環境檢視與評估，例如街道環境美化、閒置空屋活化、社區綠化空間、行人安全通行環境等，進行社區環境居住品質的改善，並引入創新、低碳運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建立哈瑪星成爲永續發展的宜居社區。

2.本府已成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13 個局處下設六大工作小組，統籌規劃各項執行計畫，妥善分配資源及發揮各局處專長。本局將持續與在地民意溝通，綜整考量在地需求及盛典願景，以打造高雄成爲符合民眾期待的生態、智慧、人本、宜居城市。

3.爲逐步宣導生態交通理念並增加國際宣傳機會，本府與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CC）合作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舉辦「2016 生態交通論壇」，邀請韓國、哥本哈根及雪梨等各城市代表及巨大集團董事長劉金標進行生態交通城市發展經驗交流，除做爲盛典暖身活動，亦邀請各城市明（106）年 10 月賡續參與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2016 生態交通論壇各城市代表合照

㈧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

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4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左營區民族一路/華夏路/榮總路、自由二路/明誠二路、鼓山區博愛一路/龍德新路/龍德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方案，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經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及 104 年同期事故資料比較共計減少 34 件（-10.1%），本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4.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得知，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 A1 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皆有逐漸下降趨勢，104 年 A1 死亡人數爲 175 人，與去年相比下降，與去年相比下降 51 人，下降幅度 22.6%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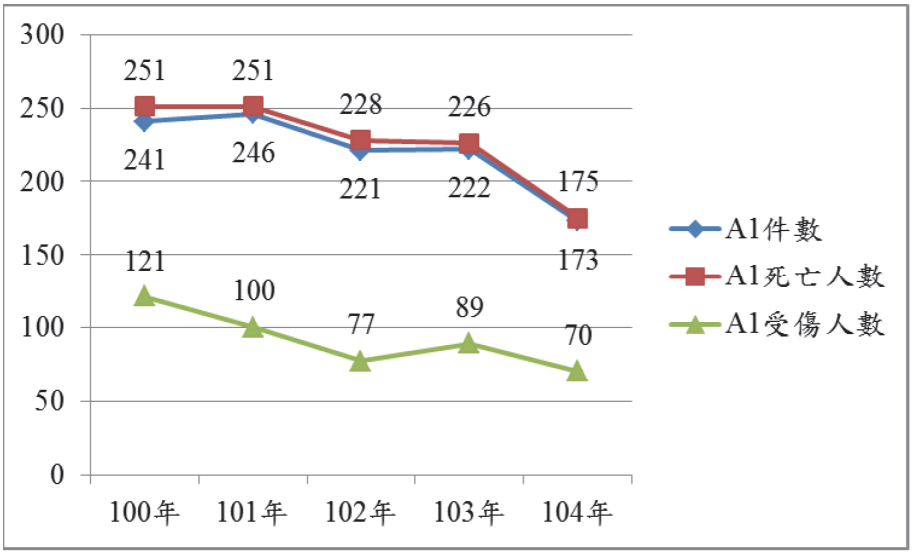

100～104 年 A1 事故趨勢

5.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得知，本市 105 年 1 至 8 月 A1 類死亡人數達 114 人，較去年同期（116 人）比較下降 2 人。本市 105 年 1 至 8 月 A1 及 A2 類受傷人數共計 46,503 人，較去年同期（48,162 人）比較下降 1,65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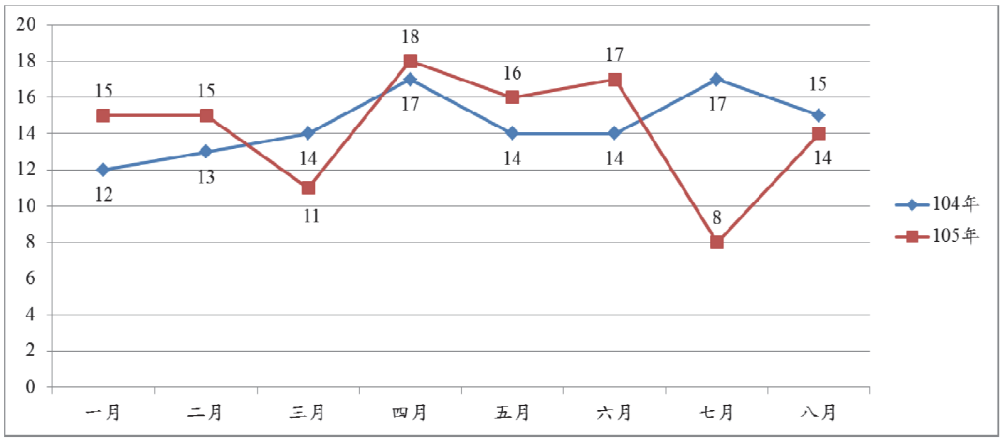

104、105 年 1～8 月 A1 事故死亡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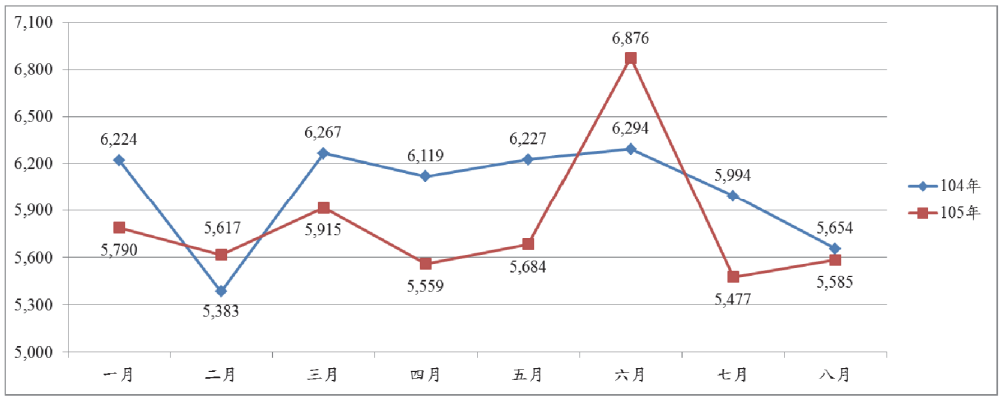

104、105 年 1～8 月 A1 及 A2 受傷人數比較

㈨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春節連假期間爲紓解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路、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105 年春節等別針對熱門觀光景點－哈瑪星加強相關交通疏導措施如下，自 2 月 10 日（初三）至 2 月 13 日（初六），彈性實施遊客大客車、小客車管制，並於管制區周邊規劃大、小客車接駁停車場，闢

駛往返景點、停車場、輪渡站、捷運站之免費接駁車，方便遊客使用公共運輸前往遊覽，避免大量外來車輛湧入衍生交通衝擊；另往返旗津、鼓山之旗鼓航線於2月10日（初三）至2月12日（初五）亦實施機車分流措施，管制時間內渡輪不搭載遊客機車（旗津居民機車、公務民眾機車、遊客電動機車除外），相關措施並透過本府、本局網站、市府Line、FB、新聞媒體、簡訊、APP等管道宣導交管資訊及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出遊。

2.2016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6燈會藝術節活動自2月10日至2月22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月20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爲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爲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本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5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爲4月2日至4月5日，爲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5年清明節爲民服務計畫於3月26、27日及4月2、3、4、5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本局於105年3月14日召開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並由殯葬處闢駛5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闢駛4線接駁車，合計共9線免費掃墓接駁車。

4.端午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05年中秋節連假時間爲9月15日至9月18日，爲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

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高雄市觀光景點交通管制部分，西子灣（哈瑪星）地區自 9 月 1 日起全面管制遊覽車進西子灣、哈瑪星風景區。遊覽車一律停放於「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再轉搭 99 路公車前往西子灣、英國領事館等景點；臨海新路另有 248 路、橘 1、西城快線等公車，分別前往鼓山輪渡站、火車站、中山大學、台鐵左營新站，歡迎旅客多加利用，亦可改由步行方式慢遊進入哈瑪星觀光。

㈩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5 年 1 月至 8 月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79 案及 21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30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爲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自 105 年 1 月至 8 月，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計召開 8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31 案。

㈫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爲連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爲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正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俟報告完成後即向中央提出申請設置。

2.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爲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前辦

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惟該案因不具可行性而停止推動;經地方民意仍持續就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提出其他增設交流道之建議，爲因應未來左營、仁武地區之發展及交通需求，正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俟報告完成後即向中央提出申請設置。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爲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完成興建 7 處路外停車場，計提供小型車 534 格、機車 243 格及自行車 29 座停車位。105 年下半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

105 年 1 月～105 年 8 月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5/9/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岡山公有平面停車場	岡山區岡山里岡山路及民有	105/1/6	—	177	59	29
2	彌陀公園公有停車場	彌陀區中正北路與中正西路	105/3/17	—	33	13	—
3	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路及文龍東路	105/4/1	—	50	—	—
4	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鼎勇街與鼎文街口	105/5/23	—	78	—	—
5	建民路路邊停車場	苓雅區建民路與心正路口	105/8/4	—	15	75	—
6	鳳西羽球館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平等路 99 號	105/8/23	—	70	—	—

7	同慶路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凱旋路與同慶路	105/8/29	—	111	96	—
合計				—	534	243	29



岡山區-岡山公有平面停車場



三民區-本和公有停車場

105 年下半年度規劃興建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建，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5/9/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停車場－新建	大樹區河川公地	105/9/30	—	154	—	—
2	八德停車場－整修	仁武區澄觀路與八德南路口	105/10/5	79	122	—	—
3	廣昌公有停車場－新建	楠梓區廣昌街 141 巷旁綠地	105/10/31	—	57	68	—
4	北昌路公有停車場－新建	鳳山區北昌路與北昌一街	105/10/31	—	106	67	—
5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新建	小港區 R3 捷運站旁	105/12/10	—	—	—	122
6	金山停車場－整修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山路 360 巷口	106/12/15	—	9	—	—
7	華夏停車場－整修	左營區華夏路與曾子路口	106/12/15	—	37	—	—
8	獅甲停車場－整修	前鎮區復興三路（近中華五路）	106/1/31	—	46	—	—
9	停八用地興建立體停	前鎮區凱旋路	—	—	400	—	—

	車場－新建	與賢明路口				
新建數量（小計）				－	717	－	－
整修數量（小計）				79	214	－	－
全部數量合計				79	931	135	122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將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經以須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選訂興辦地點，擇有下列二處：

⑴凹仔底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b)面積：8,375 平方公尺。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e)停車位數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a)總辦理期程朝以 1 年半爲目標，預計於 9 月底前政策公告，倘招商期程順利，106 年下半年即可施工興建。

(b)過程中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期提供符合當地環境且具商業投資效益、公衆停車便利性、滿足民生需求之全方位使用之停車場。

c.目前遭遇困難：

基地（臨南屏路側）周邊大樓住戶以阻礙視覺景觀，造成交通紊亂及空氣污染等事由反對本案推動，爲消弭住戶對居住環境改變之不安定感，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前往該社區舉辦說明會一一解答住戶疑惑。





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現址

⑵辛亥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1425 地號。

(b)面積：1,826 平方公尺。

(c)位置：辛亥路及裕誠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4）。

(e)停車位數量：可供 43 輛小型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5%，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本案將推動作爲立體多目標使用，惟該地相關退縮規定限制，恐致本用地開發效益降低，爰刻正針對該用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預定 105 年底前完成），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以增加民間資金投入開發之誘因，推案前亦將聆聽當地住民意見，並參考納入開發方案研析。

3.後續將持續觀察本市各行政區之停車場用地，並評估當地停車供需現況及交通狀況、區域發展規劃、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可用年限、建造費用及經費來源等情形，陸續推動停車場用地作爲多目標使用。

㈢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爲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313

格、曳引車位 379 格、拖車位 1,020 格。

⑵「公九」用地部分，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租期到期，本局已啓動重新規劃作業，以擴增大型車停車供給量，並將持續辦理標租、集中管理，容納大型車停車需求，降低交通衝擊。

⑶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爲市府增加 1,605 萬 9,236 元土地租金及 75 萬 7,920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開發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

2.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本局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41 場，提供 5,257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54 場，提供 6,030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1,287 席大型車停車位。

⑵本局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㈣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

⑴本局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⑵ 105 年 1 月至 8 月完成新設 178 座及移設 28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 31,549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另爲提昇市

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105 年 1 月至 8 月共清除 776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苓雅區-武廟立體停車場旁設置自行車架


左營區-合群新城愛區設置自行車架

2.興建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⑴為因應小港 R3 捷運站大量自行車停車需求，計劃於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興建設置立體自行車停車場，預計 105 年 12 月上旬完工開放，約可增加提供 122 席自行車停車位，可有效改善自行車違停亂象。

⑵本案為本市第一座自行車立體停車場，為提供自行車族完善的停車環境，初期將無償提供民眾停放使用，以培養民眾使用低碳運具習慣；長期而言，為避免遭長期占用及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將朝有效率之收費管理制度規劃施行。



立體自行車停車場示意圖

㈤輔導民間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1.爲推動路外爲主、路邊爲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及交通秩序，積極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解決本市停車問題，創造停車數量最大化及發揮土地使用效能最佳化。

2.除持續輔導民營業者利用私人閒置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外，在高停車需求地區，考量其週邊土地資源有限，乃積極推動利用校園空間，輔導學校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以充分利用學校資源，改善週邊停車秩序，目前業已輔導新興高中、建國國小、瑞豐國中、鳳山國小、三民家商、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鼓山國小、鼓山高中、內惟國小、樂群國小（訂約中）及福誠高中（招標中）等 13 校釋出校園空間供作公共停車場，共計可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908 格停車位。

3.另爲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利用效益，本局亦尋覓協調商辦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目前業已輔導台銀光洲企業大樓停車場、竑穗興業有限公司中央停車場、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停車場及鴻海高雄園區軟體研發大樓地下停車場等 4 處商辦大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計有 427 格小型車停車位對外提供使用。

4.經統計 105 年 1 月至 8 月核發 81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78 格、小型車 5,048 格及機車 2,433 格停車位；截至 105 年 8 月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522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5,081 格、小型車 45,233 格、機車 13,234 格，透過結合民間力量、商辦大樓及學校資源的整合運用，大幅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三民區-台灣聯通高雄鼎山停車場（民營）



鳳山區-Times 高雄鳳山立志體育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1,862 格，機車位共 2,219 格。



藍田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五福一路 41 巷新設機車停車位

㈡提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6,856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8,720 格，合計 55,576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爲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5 年度共篩選出 96 條路段及 18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共 4,503 格計畫納入年度新增停車收費路段。

2.爲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衆就業，105 年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 105 年 2 月 2 日正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經統計 105 年度 2 至 7 月掣單金額爲 1 億 8,686 萬元。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

3.爲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

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爲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爲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預定自 105 年 12 月起實施第一階段（北區）委外作業；106 年 2 月實施第二階段（東區）委外作業，未來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又爲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㈢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爲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木構造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及窄巷之車輛禁停、救災動線暨活動空間等公安管理，以維護狹小道路巷弄處所救災動線順暢及提升搶救效能，內政部訂定「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作爲督導考評各直轄市縣政府之依據。旨案共針對 22 縣市政府辦理考評，本市榮獲評爲優等、總分 98.5 分，其中本局受交通部評核高達 100 分，主辦本市各行政區共 230 條消防巷道會勘、協調當地民意代表與本府消防局及其他局處意見、禁停區域管制及禁停紅線劃設、每月成果回報等，表現優良獲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成功落實計畫實施。



鼓山區濱海一路 57 巷消防禁停標線



一心二路 32 巷消防禁停標線

㈣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前鎮區林森路（中

華路—成功路）等 8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鳳山區建軍路施工前



鳳山區建軍路施工後

㈤母嬰、高費率、裝卸貨等特殊格位標誌減量

爲維護市容景觀，避免過多標誌牌面混淆用路人辨識度，104 年度挑選五條路段（中正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及五福路）進行「高費率、裝卸貨及母嬰親善等 3 種特殊格位標誌減量試辦計畫」，拆除告示牌共計 181 面，因試辦成效良好，105 年度擴大實施至全市範圍（中華五福圓環全時段高費率格、旗津全時段高費率格及中正三路高雄郵局前共用型高費率格等 3 處除外），預期將可減量告示牌計 1,124 面，有效改善市容景觀。





裝卸貨格位、母嬰親善格位標線重新漆繪並拆除牌面

㈥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5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同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確保民眾停車安全，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自動閘門系統（可使用一卡通）



車位在席系統

㈦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爲盈

爲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衆搭乘大衆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情形改善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

105 年 1-7 月作業盈餘 18,249,674 元，相較 104 年同期盈餘 17,131,887 元，增加 1,117,787 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增加凱旋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且各自營場持續加強管控月票出售張數等開源措施所致；另每月於場長會議檢討水電支出，持續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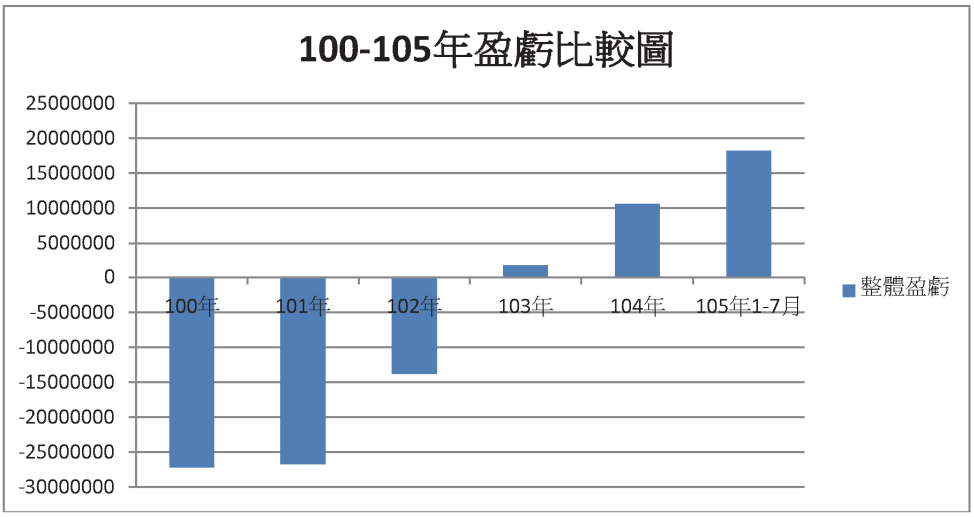

㈧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爲提高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5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20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鎮賢、松崗及辛亥 P 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舊左營國中及管仲 P 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仁慈、頂明、美術館小 P、美術東二、光華、公園路、中崙、三山、頂新、青埔、金獅湖、平和、華山、鳳甲及哨船街 P 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㈨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拖吊範圍限定：本府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市議會備查「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市議會 102 年 11 月 21 日函復「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

2.針對違停車輛仍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法比例原則，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拖吊執法員警於收到民眾報案後，派員至現場，如違規停車屬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開立舉發單，如違停情形符合委外拖吊議會附帶決議，且違規情事確有拖吊之必要，則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警察局交通大隊亦已辦理拖吊員警教育訓練，告誡相關執法細節及規定，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3.拖吊服務範圍：

場　　別	執行範圍
公營橋頭拖吊場	岡山、梓官、路竹及橋頭
公營國泰拖吊場	大寮、林園、鳥松及仁武
民一區建國拖吊場	新興、苓雅、前金及鹽埕
民二區五甲拖吊場	前鎮、鳳山及小港
民三區八德拖吊場	三民
民三區博愛拖吊場	左營、鼓山及楠梓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而爲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5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5 年上半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爲 34.78 萬人次，較 104 年運量 34.52 萬人次增加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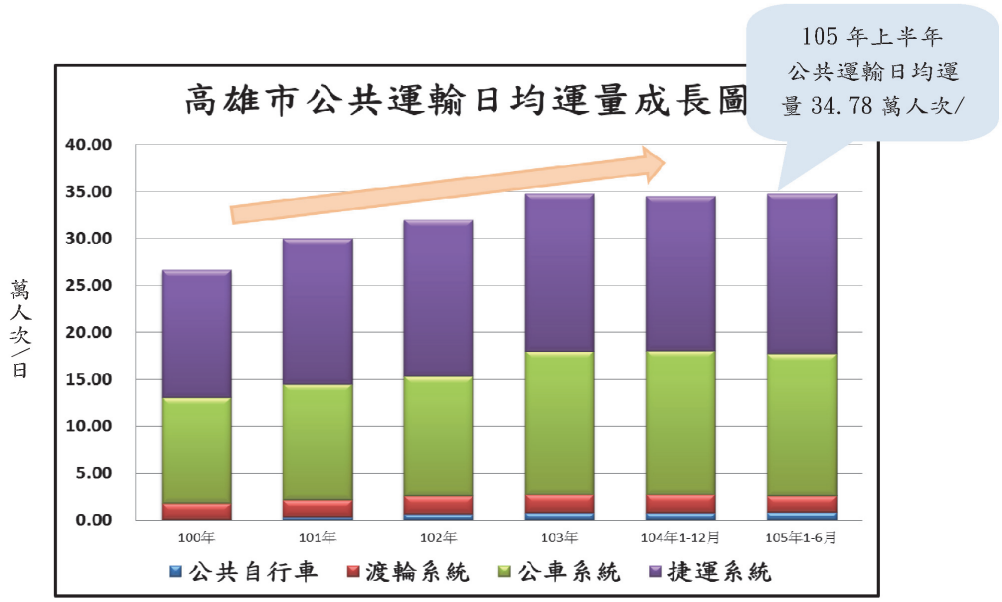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下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高雄公車入門班

本局與公車業者主動出擊前往各大醫院、大樓管委會、學校等進行實地訪查、座談，已進行 100 多場實地拜訪及說明公車服務資訊，包含提供高雄市公車優惠方案、公車路線及重要場站等資訊及「高雄 iBus」APP

公車動態使用簡介，讓市民瞭解鄰近區域之公車資訊，便利來搭乘公車。

㈡ E 化公車

1.爲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40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外，並提供民眾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即時、在地公車資訊。

2.爲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公車即時資訊，於環狀 168 東、環狀 168 西、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小港燕巢城市快線等公車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爲提昇候車空間網路服務，亦規劃於四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使用。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高雄 iBus APP 外，本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 code（QR 碼）標誌，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更於 103 年 12 月加入站位周邊景點查詢功能。

4.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與 6 座公車場站，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免費 4G WiFi 熱點服務與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參考最新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公車候車亭免費 4G WiFi

㈢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觀光公車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票 1 張，便利民眾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3.17 路幸福公車

與台南市政府合作行駛台南安平港沿台 17 線至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沿途經過茄萣濱海遊樂區、黃金海岸、億載金城等主要景點，串連高雄市與台南沿海各精華遊憩景點，提供雙城民眾更便利的公共運輸服務。

4.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5.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

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未來將與全省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本市將成爲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雙層觀光巴士

㈣關駛城市快易通公車

1.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西城快線主要是連接左營高鐵和西子灣風景區的公車路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經過蓮池潭、高雄美術館、高雄駁二特區、鼓山渡輪站、西子灣、抵達打狗領事館等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本路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南台灣客運營運，截至 105 年 9 月 4 日已累計搭乘人 40,046 人次。

2.沙旗美月世界快線

由旗山轉運站出發，經台 28 線接台 39 甲至高鐵台南站，假日再延駛台 86 快速道路直達奇美博物館，連結沙崙、旗山、美濃、田寮月世界，可大幅節省交通行旅時間 30 分鐘。本路線 105 年 2 月 1 日起營運，截至 105 年 9 月 4 日已累計搭乘人 30,279 人次。

3.高南雙城快線

由高鐵左營站出發，經國道 1 號至岡山下交流道，行駛台 1 線直達台南市奇美博物館與台南火車站，提供高雄與台南民眾優遊兩地更直捷便利的選擇。本路線 103 年 2 月 1 日起營運，截至 105 年 9 月 4 日已累計搭乘 51,765 人次。

4.鳳山高鐵城市快線

以鳳山地區爲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橘線周邊站點，並經由建國交流道經國 1、國 10 前往高鐵左營站，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臺鐵左營端。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營運，截至 105 年 9 月 4 日已累計搭乘 2,668 人次。

5.南高屏交通串連

南高屏三城三線跨域合作，利用本市佛陀紀念館、旗山轉運站等轉運站，配合 8050（台南火車站—旗山轉運站—佛光山）及 8260（佛光山—里港—屏東）予以串聯台南、高雄及屏東跨域合作公車路網。



西城快線



高南雙城快線

㈤公車進入校園

服務接駁路竹區樹人醫專及旗山區實踐大學及燕巢區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及大樹區義守大學及鳥松區正修科大及鼓山區中山大及大寮區輔英科大，高達 9 間學校居全國之冠，優良成效值得其他縣市仿傚，各校也積極配合這項計畫，顯示除了可以增進公共運輸外，也可有效確保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公車進校園

㈥無障礙運輸服務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及無障礙大型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218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 年上半年復康巴士提供 157,852 趟次服務，較 104 年 131,476 趟次增加 20%。



低地板公車

㈦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5 年已有 25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營運。本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電動公車

㈧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高鐵左營站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目前由該局依據本市都審會審查意見修正俾續提送專案小組審查。



旗山轉運站實景



小港轉運站實景



岡山轉運站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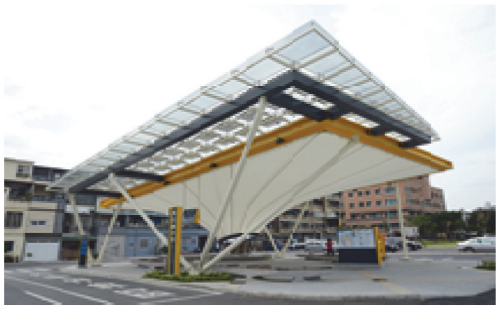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㈨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爲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4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與座椅 70 座，截至 7 月底已完成集中式站牌 150 座設置，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



候車亭



懸臂式候車亭



集中式站牌



單人式座椅

⑵為提升鳥松地區交通轉乘便利性，提供旅客轉乘服務，兼顧區內就業、就學、就醫及生活之交通服務功能，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鳥松大型轉運候車亭建置計畫」以提供優質轉乘環境，刻已提報完工並辦理工程驗收作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前啓用。

⑶為提供高雄學園公共運輸服務及提升師生就學通勤安全，規劃於樹德科技大學北校區用地建置高雄學園大型轉運候車亭，以服務燕巢地區就業、就學及觀光需求，期能培養用路人搭乘大眾運輸行為，並增加交通運輸便利性，刻正辦理建置作業，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⑷為增進西子灣區域大眾運輸服務及提供完善接駁服務，配合雙層觀光巴士營運、旅遊接駁中心之建置，重新規劃興建挑高寬敞之西子灣候車亭，並配合西子灣當地環境及海洋景觀特色元素，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刻正辦理建置作業中，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完工。



鳥松大型轉運候車亭



西子灣候車亭

⑸為增進民眾於楠梓區大眾運輸轉乘服務，本局規劃於高雄都會公園周邊區域建置楠梓轉運候車亭，已獲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2.候車環境改善

⑴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辦理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凱旋路口）」、「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雙向共 8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刻正辦理工程驗收作業中。另 105 年獲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五站共九處候車環境改善，刻辦理設計作業中。

⑵原公車處於 103 年民營化，為短期有效活化閒置空間，於建軍站規劃引入藝文團體發展藝文創作工作，現由劇團及相關藝術工作者進駐創作。另苓雅區公所配合 11 月舉辦之街頭藝術節，與本局合作於建軍站原辦公大樓臨路外牆進行彩繪作業，國外藝術家於 8 月完成彩繪裝飾。

⑶為提供乘客交通旅遊資訊，爭取交通部補助於本市重要轉運中心暨觀光區域設置互動式電子看板或公車資訊 LCD 顯示系統，以提供乘客查詢交通及觀光等資訊，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便利性，已於 105 年 7 月完成建置。



建軍站彩繪活動



互動式電子看板

㈩電動共享汽車計畫

近年來全球暖化、能源短缺等問題日益嚴重，其中，一般燃油汽車之使用已成為空氣汙染及能源耗用之主要來源之一，為改善環境及交通品質，本局規劃引進「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初步規劃於本市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交通場站、賣場/商圈、醫院/學校等地區建置 50 租賃站，提供至少 84 輛電動汽車，民眾透過上網或利用手機 app 加入會員皆可至各

站位利用多元票證卡以無人化自助操作方式快速租借環保節能及新型之電動四輪汽車，並提供甲地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以達到節能減碳及移轉私人運具使用之目標，本計畫刻正辦理上網公告作業。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5 年度 1 月至 8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13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行人安全。



鳥松區竹安街與長青街口新設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5 年度預計完成 22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

爲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5 年度預計辦理 43 處路口號誌管線地下化，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完成輕軌沿線凱旋路段、成功路段、生態交通示範區臨海路段及民族路段等 21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

4.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5 年 1～7 月平

均每月受理 1,047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0.29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臨海一路、臨海二路口號誌管線下地施工前



臨海一路、臨海二路口號誌管線下地施工後

5.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5 年度 1 月至 8 月計完成 2,879 處反射鏡及 3,024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



三民區大中一路 193 巷 12 弄增設反射鏡



美濃區中正路二段與上興街口增設新設停車再開標誌



楠梓區高雄大雄路與大學 20 街設置遵 18 及危 3 標誌



小港區高鳳路增設新設輔 2 標誌

6.標線

105 年度 1 月至 8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48,501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8,95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



岡山區大德一路與永樂街口增繪「禁行機車」及「機慢車專用」標字



大樹區溪埔路段與溪埔路 1 巷口劃設黃網線



苓雅區大昌二路與九如一路交岔路口劃設停止線及行穿線



楠梓區左楠路與後昌路口繪設指向線

㈡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局辦理「104 年度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之易肇事路口改善，完成前鎮區中華五路/復興三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鳳山區光復路二段/澄清路等 21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2.進行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進行全面檢視：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104 年已完成區道高 2-高 103 等 108 條路段檢討改善，並於 105 年賡續進行。105 年 1 月至 8 月計完成區道高 105-高 147 等 37 條路段檢討改善，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性，使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臻完善。

㈢創新之交通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爲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 年 1 月至 8 月計完成三民區立志街（鼎金國小與鼎金國中間）、鳳山區中山國小與青年國中間、彌陀區中正西路（彌陀國小旁）、左營區德天街與海富路、鼓山區臨海一路/千光路、濱海一路及鳳山區鳳育路（鳳翔國小旁）等共 7 處標線型人行道。



濱海一路標線型人行道（施工前）



濱海一路標線型人行道（施工後）

2.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爲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眾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搭配既有停、慢標字，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其設置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費用也較低，故本局於 105 上半年度擇定美濃區福美路與雙峰街口及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義巷口 2 處路口完成設置。



仁武區八德南路與大義巷口



美濃區福美路與雙峰街口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2.104 年度將區域交控範圍延伸至都會區以輕軌周邊路網爲主體進行交通號誌控制策略研擬提列計畫，本計畫主要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目前針對橫交支道，包括瑞隆路、班超路、鎮興路、中華路等沿線相臨輕軌 1～2 處路口，配合輕軌班次 10 分鐘班距進行號誌整合控制測試；預計可改善降低輕軌運行對於橫交支道的交通衝擊。



環狀輕軌第一期路線橫交路口

3.爲提昇智慧運輸中心功能，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本局先後舉辦了「公

民咖啡館」、「專家學者座談會」、「智慧城市應用-智慧交通論壇」等一系列活動，藉由市民參與、專家學者建言，作爲未來施政的參考，透過新穎科技及技術運用，建立以民衆需求爲導向的交通運輸服務，智慧運輸將朝向智慧交控、道路安全、智慧停車及智慧低碳運輸的目標發展。



專家學者座談會



智慧交通論壇

六、運輸監理

㈠捷運業務督導管理

1.全方位帶動高捷運量上衝財務持續轉盈

⑴運量成長狀況

105 年 1 月至 8 月捷運平均日運量 17.3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平均日運量 16.5 萬人次增加 4.8%，其中 5、6、7 月平均日運量分別創下 17.5 萬人次、17.85 萬、17.69 萬人次，8 月更高達 18.7 萬人次，創下歷年同期新高，主因爲草衙站開發事業大魯閣草衙道於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帶動運量成長上衝。

⑵大魯閣營運帶動運量及營收

大魯閣草衙道開幕，且緊鄰捷運草衙站，明顯帶動該站運量，原本日運量 2 千餘人次之草衙站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創下 4.3 萬人次之歷史新高，進而帶動附屬及開發事業收入。高捷公司 105 年 1 至 7 月附屬及開發事業收入 1.67 億元，較去年同期 1.18 億元增加 41%。

⑶開發附屬事業挹注財務轉盈

105 年 1 月至 7 月總收入 12.08 億元，較去年同期扣除平準基金收入增加 13.19%，105 年 1 月至 7 月累積盈 0.39 億元，營運體質已大幅改善且逐漸創造獲利。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計畫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現正進行大型餐飲開發等案，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彌補累積虧

損，持續轉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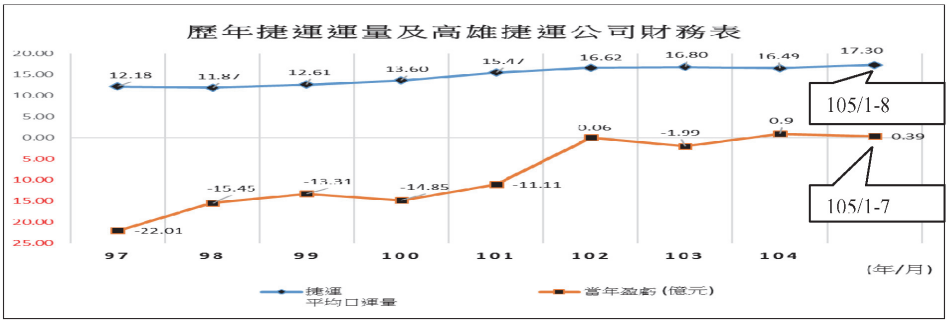

(4)多卡通票證整合及推行月票認同卡

A.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捷公司爭取交通部補助新臺幣8,046萬元（契約金額19,899萬元）辦理全系統38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105年7月1日多卡通啓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B.本計畫整合目前市場上主要電子票卡，並保留未來擴充票卡機制，且後續營運及維修所衍生費用，亦將由高捷公司與各電子票證業者協商議定，滿足市場公平機制及民眾持不同電子票卡之搭乘需求，並可培養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習慣，營造優質公共運輸搭乘環境，達成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之目標。

C.配合多卡通啓用，高捷公司規劃推出「指定起迄站」通勤、學生月票認同卡新優惠方案，8月上旬公告申請辦理，8月底開賣，照顧搭乘捷運之通勤及學生族，使用次數越多所節省的票價越多，通勤月票折扣可達47折、學生月票折扣可達4折，「非於指定起迄站」搭乘，使用電子票證一律85折，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5)各式行銷活動

A.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除領先全台鐵道業者推出高捷少女，105年更新增高捷少年飛兒，並辦理高捷ACG原創角色創作大賽與2016 夏戀高捷動漫季以吸引運量。另在人手一機的時代，高捷公司亦搭上現行年輕人喜愛之新型LINE貼圖「熊盟天團貼圖」，看準「滑商機」推出，結合暑假旺季行銷，吸引年輕族群，不但活化車站帶來人潮，亦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B.高捷公司爲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捷運一日卡，二日卡外，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含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拉拉熊套票、糖廠輕旅行、旗

津踏浪趣等，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

C.推出小小兵彩繪列車及車站快閃活動、多樣主題車站以吸引遊客參觀（文化中心站全國首座恐龍主題意象站體、鳳山西站查理布朗主題展示與美麗島站櫻桃小丸子主題車站等），以提升運量。



櫻桃小丸子主題車站



小小兵車站快閃活動

2.輕軌營運監理暨初履勘作業

⑴本市輕軌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8），經本局辦理初履勘通過，C1-C4站於104年10月16日通車營運，及C4-C8站於105年6月26日通車營運，正式帶領台灣進入綠能運輸新紀元。

⑵本市輕軌C1-C8 於105年7月4日起，營運時間改爲07：00-21：00，班距爲尖峰班距10分鐘，離峰班距15分鐘，班次由原來20班次增加至63班次。

⑶105年1月至8月總運量爲312,930人，因105年7月4日加密班次，日均運量由105年6月爲578人，至105年7月增長爲2,990人，增幅約5倍多，搭乘人數創新高。



輕軌事故模擬演練



輕軌C4-C8營運通車

㈡輪船業務督導管理

1.輪船公司各航線運量及新闢航線：

⑴渡輪載客量105年截至7月總載客約306萬人次，將持續加強各項行銷活動，透過銜接亞洲新灣區交通脈網，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搭乘渡輪增加運量。另太陽能船載客量105年截至7月總載客17.42萬人次，後續將透過民間企業接手營運，有效提升經營效率及彈性。

⑵爲開闢本市多元航線，以發展更多彩多姿水域遊憩活動，並打造高雄海洋首都城市意象，輪船公司將新闢駁二-旗津輪渡站航線及一港口出-二港口進之遊港航線，後續配合輕軌C8站將研議闢駛由旗津輪渡站-新光碼頭之渡輪航線。

⑶輕軌通車至C8車站，帶動餐船載客人數持續成長，105年截至7月總載客1.52萬人次，將持續結合社團、旅行社、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包船績效，提高各航線運量。

2.營運改革

⑴票價調整：104年6月1日起實施渡輪票價調整，以合理反映營運成本，105年截至7月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約16%，同時規劃渡輪汰舊換新、改善各項輪渡站設施，提昇服務品質，以獲得更多民眾的認同。

⑵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105年6月1日起正式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每年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民間企業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促進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⑶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勞務採購：目前前鎮-中洲渡輪航線運量偏低，現階段已先調整乘客需求較低之航班，並規劃勞務委外營運方式，藉由民間企業彈性經營模式，提昇該航線整體服務品質，增加運量。

3.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⑴本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爲電力驅動船，及 1 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

⑵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1億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本局105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1億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105年6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億元施作2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1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目前第1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新建渡輪暨岸電設施採

購案將於 105 年 9 月開標，預計於 10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 106 年建造完成第 1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並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鼓山端岸上充電設施。

C.第 2 艘電力驅動船預計於 107 年底建造完成。

㈢計程車業務管理

1.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⑴本市目前已有 67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今年交通部再補助 55 輛，未來將有 150 輛以上無障礙計程車營運，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目前本市無障礙計程車車隊計有凱旋大都會、台灣大車隊、中華大車隊及皇冠大車隊等 4 家營運，可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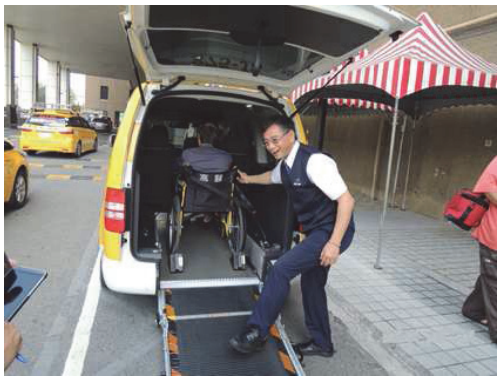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情形

⑵為擴大照顧身障者，105 年 1 月 1 日起，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夯刷一卡通享乘車補助每月已逾萬點，每段次乘車再加碼補助 18 元，獲身障朋友熱烈迴響，又搭配刷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再享 5 元優惠利多方案，持博愛刷卡筆數成長 5 位、身障者每月搭乘趟次達 3,000 趟、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達 61%，讓身障朋友出門交通無障礙。

搭乘金額	100 元以下	101 元-200 元	201 元以上
原段次補助	18 元	36 元	54 元
新段次補助	36 元	54 元	72 元

⑶全國首創於市區 10 大醫療院所內或大門前路邊劃設「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格位」，並陸續於聖功醫院、阮綜合醫院、高雄國際機場及火車站劃設，目前總計已劃設 15 處共 22 格專用格位供本市復康運具停放，以改善身心障礙者就醫、旅遊及社交等交通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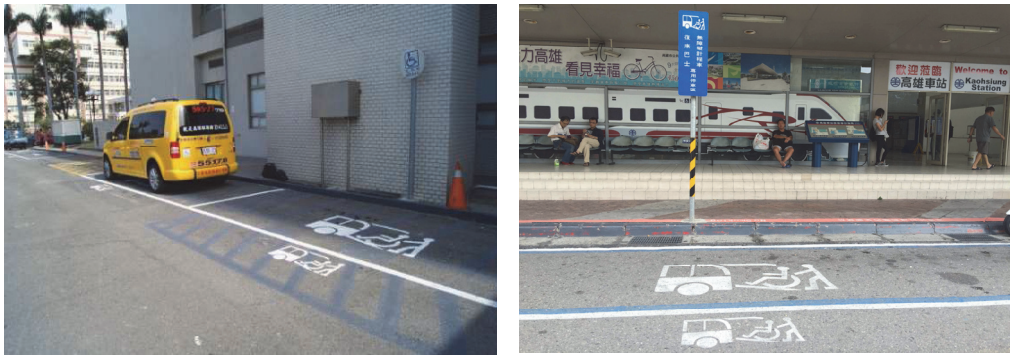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格位

⑷本局將於 105 年 11 月「轉動高雄青春夢」粉絲專頁開設無障礙計程車活動貼文，並說明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因用車時間彈性，讓身障民眾終於能看午夜場電影後，也能叫得到車平安回家。貼文活動內容：「民眾只要 tag 好友加上指定文字並公開分享，每週五抽出 5 位幸運兒，每位可獲得 2 張電影票，以持續推廣市民搭乘無障礙計程車。」

2.觀光計程車

⑴爲因應高雄港轉型爲國際郵輪停泊港，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爲提升本市國際形象，本局於 102 年成立高雄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每年辦理培訓，105 年將培訓 600 位駕駛人，至 105 年 8 月底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已達 9 艘，每艘郵輪散客數平均 1,700 名，有效提高本市計程車業者收入。105 年 8 月 28 日海洋航行號郵輪靠港載客約 3,200 人次，散客逾 2,500 人次，當日參與之接駁計程車更達 650 車次。

⑵本局將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內容爲與好友搭乘高雄市觀光計程車，拍下該台觀光計程車上之識別貼紙並上傳至「轉動高雄青春夢」粉絲專頁活動貼文，並 Tag 好友公開分享，活動結束後將抽出 5 組幸運兒，可獲得限定版高雄景點鑰匙圈一組，以持續推廣市民搭乘觀光計程車。



105 年 6 月 20 日郵輪靠港計程車排班區

3.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DRTS）

⑴本計畫爲台灣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104 年及105 年庚續推出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105 年更提出精進計畫－燕巢區就醫試辦計畫。

彈性運輸服務路線表

路線名稱	行駛路線
大湖線	大湖火車站以北環狀區域
永安線	捷運南岡山站－保安路口站
大樹線	義大世界站－九曲堂火車站
大寮線	三隆里－捷運大寮站 捷運大寮站－女子監獄
燕巢線	衛生所－金山國小－尖山分校－紅山巷－西燕竹子腳－衛生所

⑵效益：

A.依營運資料（105 年 1 月至 8 月 28 日）顯示，大湖線共出車 1,386趟次，乘載旅客 7,352 人次。

永安線共出車 2,604 趟次，乘載旅客 5,810 人次。

永安支線共出車 454 趟次，乘載旅客 523 人次。

大樹線共出車 2,201 趟次，乘載旅客 5,983 人次。

大寮線共出車 2,110 趟次，乘載旅客 2,714 人次。

B.各路線上路後，運量顯著成長，其中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58.3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近 20 倍。永安線每日運量約 46.7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5 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60 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 1 倍。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畫投入後，日均量可達 26.1 人次。

⑶創新計畫－燕巢區就醫試辦計畫

A.路線：衛生所－中華路－東燕活動中心－金山國小－尖山分校－紅山巷－西燕竹子腳－衛生所。

B.特色

(a)預約制：有預約才發車。

(b)付費制：每人次 10 元計（敬老、博愛卡免費）。

(c)特定客群：以服務就醫旅次爲主。

(d)補助機制：按每趟次實際行駛里程補助。

⑷行銷：

爲行銷宣導本計畫，105 年 8 月只要持一卡通搭車即可以一元搭乘享

受本計畫，未持卡則照常收費。

4.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為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輔導計程車經營狀況，維護交通接駁、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局 104 年首推南高雄共乘服務計畫，連結本市熱門觀光景點，提供便捷醫療運輸服務，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效益顯著，賡續於 105 年推動北高雄共乘服務計畫，試辦初期頗受肯定。



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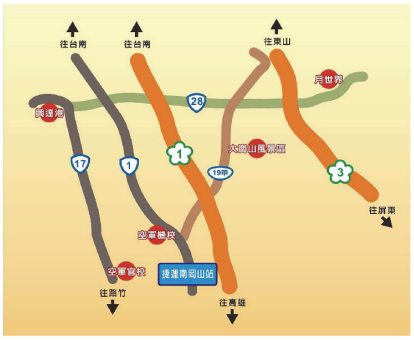

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圖

(2)效益

A.依營運資料顯示，105 年 1 月至 8 月 28 日南高雄共乘服務計畫共出車 5,707 趟次，乘載 23,515 人次，平均每趟次乘載 4.1 人次，每月平均可乘載 3,000 人次以上。

B.北高雄共乘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8 月止共出車 2,884 趟次，乘載 9,888 人次，平均每趟次乘載 3.4 人次，每月平均可乘載近 2,000 人次。

(3) 105 年加碼推出校園共乘試辦計畫，以正修科大為首波合作對象，預定 105 年 9 月 12 日上路服務，後續將與輔英科大、樹德科大合作，另預計與長庚醫院合作推出醫療快線服務。



起點	迄點
正修科技大學	鳳山火車站、捷運衛武營站
輔英科技大學	鳳山火車站、捷運大寮站、林園區公所
樹德科技大學	楠梓火車站、捷運都會公園站、捷運衛武營站、高鐵左營站
長庚醫院	高鐵左營站

⑷行銷：

預定中秋連假期間分別於高鐵左營站及捷運南岡山站共乘招呼站辦理 1 元享共乘服務，並透過新聞媒體操作、以及網路社群傳播，以行銷推廣本市計程車共乘服務。





計程車共乘站乘客搭車情形

5.推動多元化計程車

⑴交通部為迎戰 Uber 因應消費者多元需求，藉由鬆綁計程車顏色及費率法令規定，結合電子支付與透過 APP 資通訊科技叫車軟體，以去標籤化，輔導計程車產業提供客製化精緻之服務，並由計程車業者擬訂營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獲准後即可上路營運。

⑵交通部部長 105 年 7 月 25 日參加與本市計程車創新服務座談會，鑑於本市實施計程車 4 大創新服務計畫績效卓著，且本市實施之 4 大創新服務計畫即是多元化計程車之前導計畫，並本市計程車業者亦非常期待多元化計程車上路，因此交通部將於多元化計程車完成相關法規修訂後，將以本市為優先試辦城市。

⑶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 2 次「研商多元化計程車措施相關法規調適會議」，未來計程車客運業為因應特定消費型態所需，得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前項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指以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非巡迴攬客之預約計程車載客服務。放寬車身顏色，但排除現行計程車客運業規定之黃色，且不得設置車頂燈。

⑷交通部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推動多元化計程車之法規修正，預計 105 年底上路，屆時將以本市爲優先試辦城市，打造本市爲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示範標竿。



未來多元化計程車車輛示意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5 年 1 月至 7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0 萬 4,841 件，市庫罰鍰收入爲新台幣 8 億 7,076 萬 9,233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爲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於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交通違規裁決業務-您一定要知道」頁面，提供民衆容易誤解之交通違規裁罰個案供參考，目前已有 36 則案例供參考，除宣導相關交通違規法規常識，並可避免民衆不愼違規或衍生交通事故。

㈢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開立裁決書 18 萬 4,593 件，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21 萬 721 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㈡105年1月至8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1,584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775件，司法囑託案件爲809件，較104年同期增加5件，成長約0.3%。

肆、結 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105年持續推出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及公路客運最高自付60元措施，配合新路線及班次的提供，持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另有關交通事故統計105年1月至7月及104年同期A1、A2傷亡人數資料比較，傷亡人數共計減少1,591人，顯示道安防制與宣導已有成效。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道安防制作爲的精進，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本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爲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新光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42,682.30 浬，平均每日航行 203.24 浬。

4.載客人數：3,636,85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7,318 人次。

5.行駛航次：76,729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66 航次。

6.營運收入：67,633,333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322,064 元。

㈡愛之船業務（105 年 1 月至 5 月，6 月 1 日起委外）

1.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2.航行總浬程：12,430 浬，平均每日航行 69.05 浬。

3.載客人數：145,793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810 人次。

4.行駛航次：4,97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28 航次。

5.營運收入：11,999,835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66,666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眞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3,756.10 浬，平均每日航行 17.88 浬。

3.載客人數：31,99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52 人次。

4.行駛航次：322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2 航次。

5.營運收入：17,481,933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83,247 元。

㈣水陸觀光車業務

1.船隻數量：水陸觀光車 2 艘。

2.航行總浬程：1,775.4 浬，平均每日航行 8.45 浬。

3.載客人數：7,689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37 人次。

4.行駛航次：538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 航次。

5.營運收入：1,321,427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6,293 元。

105 年度 1-7 月營業收入 89,169,364 元，較上年度同期 85,401,383 元，增加 3,767,981 元，營收增加率 4%，總述 105 年 1-7 月營業收入比 104 年增長主係因 104 年 6 月 1 日調漲渡輪票價，但因愛河愛之船受輕軌捷

運施工影響，搭乘愛之船旅客大幅下降，105 年 1-5 月營收 11,999,835 元，比同期營收 12,840,012 元減少 840,177 元，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二、水陸觀光車營運

全國首見的水陸觀光車，「國賓-愛河」及「駁二-愛河」航線，105 年 1-7 月載客 7,689 人次，營收 132 萬 1,427 元。



水陸觀光車由陸地進入愛河



開闢國賓及駁二航線

三、「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全國最獨特的遊港餐船，傍晚時分遊客在海上用餐，享受浪漫的港灣夜景，並深入探索高雄港灣神秘魅力，105 年 1-7 月遊港餐船載客 11,454 人次，計有 210 航次，總營收 5,983,624 元。



遊客在甲板欣賞港景



餐船客人用餐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105 年 6 月 1 日起愛河太陽能船委外經營 3 年，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每年收取 1,500 萬元營運權利金。

二、前鎮-中洲渡輪航線降低虧損，105 年 4 月 16 日起第一階段減班，後續規劃改用小船營運，減少人力成本，提升航班營運效能。

三、新建電力渡輪一艘，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加入營運。
四、快樂號渡輪改爲電力推動，預計 105 年底完成，加入營運。
五、旗津渡輪票價調整，以維持高雄市民票價不變爲原則，調漲觀光客票價以反映合理成本，預計 105 年底完成。

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6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義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勉勵，使捷運業務能夠穩步前進，爲市民建立健康樂活的好環境。

捷運系統具有安全、舒適、便捷、環保等特色，是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快速、高運載且低碳的特性，爲都會區大眾運輸工具的骨幹，是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策略的首要角色；且因爲提供安全、舒適、效率、現代化的服務，是一般市民和外來觀光旅客賴以交通和旅行的首選；就廣大社會而言，捷運帶動沿線經濟工商業活動，便利各區域間的交流和互動，提高生活品質，強化城市競爭力。橫的面向，捷運系統促進了高雄市整體的互動、融合；縱的面向，捷運發展同步寫下了高雄市進步的幸福軌跡。

本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系統和輕軌捷運系統的工程興建與部分周邊服務，必將竭盡所能，爲大眾行旅提供最好的品質和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包括軟體科技園區、中鋼企業總部、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國際郵輪經濟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蛻變形成兼具文創、商貿、服務、觀光的亮點--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爲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重新修訂第一階段行經路線，深入亞洲新灣區，肩負交通觀光運輸功能。本計畫基本資料介紹如下：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機廠：前鎮輕軌機廠（使用原台鐵前鎮調車場土地）。

3.轉運站：

⑴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⑵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4.車輛：車輛車廂地板高度 35 公分之 100％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5.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

6.通車營運：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爲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爲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爲第二階段辦理。

⑴第一階段：前鎮輕軌機廠～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C1～C4 路段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先行營運，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路段延伸至 C8 站，C8 以後路段因遭遇統包商成員財務發生困難，嚴重影響工進；經報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核准，同意將第一階段（C1～C14）通車營運時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

⑵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約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7.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市府負擔 101.74 億元。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動此建設案可以爲高雄帶來的最主要效益。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爲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㈡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CAF（西班牙鐵路建

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PCM），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及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2.執行進度

輕軌第一階段工程自前鎮輕軌機廠迄 C14 車站，長度 8.7KM，包含 2 座橋梁，14 座車站，與捷運紅線 R6 站、O1 站銜接互爲轉乘；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整體工程進度 89.41％。已完成輕軌機廠主要廠房結構，正進行建築裝修與水電環控收尾以及廠房輕軌車輛維修設備安裝;路線段進行至海邊路地改及鋪軌作業；C1～C8 車站已完成，第一階段工程九列輕軌車輛亦完成 C1 至 C8 路段的線上測試；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與維修設備等子系統則持續配合土建工程進度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目前正進行 C8 至 C10 路段路口號誌控制器基座、車站定位線圈、號誌及標誌牌安裝工作。

成功橋位於 C5 及 C6 車站間之第五船渠河道上,總長 86 公尺落 1 墩柱，採 2 跨平面鋼鐵橋設計，配置有輕軌、人行及自行車道，下部結構全套管基樁全部 22 支，兩側橋台及河中 1 墩柱。愛河橋前後路段因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需求採高架設置，並綜合考量愛河口之整體景觀，以及古蹟歷史建物保存與融合等需求，新建輕軌愛河橋，以與舊鐵橋橋墩共構設計方案，採 3 跨連續上路式鋼拱鐵橋並落 2 墩柱設計，總長 112.17 公尺，橋面寬約 21 公尺，除輕軌路廊外，另保留舊鐵橋回復空間及配置有人行及自行車道。

愛河橋（含高架段及引道段）土建施工，下部結構施作完成（基樁 239 支、基礎及墩柱 23 墩），上部結構鋼梁製造、吊裝完成（23 跨），橋面版完成 15 跨，持續施工中。

3.統包工程合約管理

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營造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發生財務危機，土建及水電環控工程進度因而延滯,本局因應執行目標狀況依契約規定先後採取應變措施如下：

⑴就長鴻營造已發包之工項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⑵要求統包商主要成員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履行連帶責任，或另覓廠商繼受長鴻營造之權利義務。

⑶如 CAF 未能依契約履行連帶責任或另覓廠商繼受,則研擬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

前揭方案執行期間因分包廠商按監督付款機制所領得之工程款有限，導致各分包商無出工意願，加上 CAF 遲未負起連帶履約責任，爰此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發函通知終止部分契約,範圍爲「C12～C14 土建及設施機電」及 TSS6，同時就全段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分爲三個標案另辦採購。

以上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三標案陸續於 7 月底前完成決標,各標與原統包商辦理現場清點會勘時，因長鴻營造公司僅會同而不簽認，對於

工項之認定難有共識，同時間 CAF 亦主張要施作長鴻營造公司未完成之工程，及本局考量原統包契約後續結算問題等，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再次通知統包商終止部分「土建及設施機電」契約，範圍爲機廠及輕軌路廊 0K+000～7K+069.02（含輕軌設備室等相關設施）。

重新辦理採購之第一標範圍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段，由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正式開工，目前進行機廠收尾作業、路廊管群施作與海邊路鋪面等施工項目；第二標爲愛河高架橋（含 C11 車站），由南碁營造公司得標，105 年 6 月 24 日開工；第三標爲愛河橋西引道段～尾軌（含 TSS6）由祐翔營造公司得標，105 年 7 月 25 日開工。

4.輕軌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高雄輕軌禁限建（第一階段路線，機廠～C14 站）業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交通部核定，市府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告實施。目前於輕軌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 1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

㈢輕軌第一階段營運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評選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爲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於 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擬訂法規文件、研擬初履勘所需文件、負責旅客營運管理服務及維修作業。

配合輕軌部分路段通車，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如使用一卡通打折以 25 元收費。

環狀輕軌 C1 至 C4 站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營運，105 年 7 月 4 日延伸營運至 C8 站；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近 10.5 個月，累計運量約爲 38 萬人次，每月平均約 3.6 萬人次，暑假期間（7 月、8 月）運量分別爲 91,645 人次及 80,921 人次。

有關輕軌營運之各種訊息及安全規則等事項，除本局印有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及海報透過不同管道分送外，並督促輕軌營運機構-高雄捷運公司依合約辦理，宣導方式包括捷運車站廣播及旅客資訊系統（PIDS）播送、該公司網頁及臉書宣傳、捷運月台多媒體電視廣告；此外，亦配合營運期間規劃輕軌相關新聞稿發佈訊息，並搭配免費贈閱報紙宣傳等媒體通路進行宣導工作。

爲持續提升高雄輕軌之能見度，達到鼓勵民眾搭乘輕軌之目的，透過平面媒體（報章雜誌）、網路及廣播電台等媒體刊登輕軌宣導廣告，進行高雄

輕軌捷運相關訊息之推廣及宣導。而各界接洽參訪團體亦相當踴躍，105年1月份迄今，累計19個團體，共計1,122人次，其中外賓包括高雄姊妹市國際友人及日本栃木縣宇都宮市議長率團等，國內則有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北市政媒體等。

㈣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前置作業

1.前置準備

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自C14～C37站，包括23座車站及一處駐車場，全長約13.4公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04年4月提報基本設計階段經費予交通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7月30日工程會召開審議會議，9月21日函復交通部審議內容同意市府辦理。

2.統包工程採購作業

104年11月5日舉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工程採購案廠商說明會，11月24日至12月7日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105年1月8日採購案公告上網，僅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第二次公開招標案於105年5月12日公告上網，等標期45天，截止日為6月27日；6月28日辦理開標，本次開標計有2家廠商參與投標，經資格審查結果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105年8月10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經評選後由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當場宣布，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決標金額計新台幣57億8,888萬元，105年9月9日正式簽約。

3.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採構作業

配合輕軌第二階段工程之執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經公開評選出擇優勝廠商以提供專業協助及監造服務。105年6月8日公告上網，等標期40天，7月18日截標，7月19日開資格標，計有美商栢誠台灣分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投標，經審查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得參加後續階段之評選。本案於105年8月11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第1優勝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8月24日完成議價並決標，決標金額計新台幣2億968萬元整。105年8月29日正式簽約。

4.用地協調

與台鐵人員分別就台鐵東、西臨港線現況進行會勘，以瞭解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牴觸台鐵地上物情形，並就C16～C18路段牴觸建物處理事

宜進行會商。有關環狀輕軌建設使用台鐵局經管國有地案經研擬說明資料，於 105 年 6 月 1 日報請交通部提供協助。

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用地取得將配合統包商細部設計作業，同步進行台鐵土地租用及地上物拆遷。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96.89％。

結構體工程部分，實際進度 40.42％，與預定進度相符，目前進行 U-4 層南北樓梯及電扶梯結構施作；已完成結構交付 R11 永久車站第二階段工作進場，本局並同時交付高雄捷運公司。捷運工程部分，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完工並全數完成勘驗，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亦已完成，高雄捷運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8 日進場開始第二階段工程，首批施作項目為介面調整新增之 R11 永久車站結構工項，電梯/電扶梯、環控現場監控系統亦陸續開工，並持續進行 U-3 層隔牆破除及 U-2、U-3 層樓版開口切割。未來共構車站站體 U-4 層為捷運月台及軌道層，U-3 層設置為轉乘空間，U-2 層為台鐵軌道月台層，U-1 層為台鐵穿堂層及下沉式廣場，G+1 層為地面入口大廳。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23 件及 11 件，計 34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為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 5.5.2 條規定，高雄捷運公司定期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全年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0.91

億元，其中平準基金挹注收入 1.97 億元，認列於營業外收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尚有累積虧損 0.86 億元，股東權益爲 29.07 億元。另依據高雄捷運興建營運合約第 5.6 條規定，本局每年定期辦理高雄捷運財務檢查作業。截至目前爲止，已執行 21 次定期財務檢查（興建期 6 次、營運期 15 次）及 1 次不定期檢查。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爲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爲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將依各年度實際需求提送本局配合編列預算。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

㈠計畫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爲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爲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爲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等重大建設，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爲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爲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爲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30812 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可行性研究，本局隨即著手辦理「綜合規劃暨環評顧問委託技術服務」選聘作業，104 年 3 月 11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4 年 8 月 14 日假岡山區公所召開綜合規劃公聽會，將民眾之發言或提供之書面意見，彙整爲公聽會發言及書面意見處理表，並委請影響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陳列，提供民眾閱覽。

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經 104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函送書面審查意見、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初審會議、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議，本局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再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另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函報交通部轉環保署審議，經 104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部函轉環保署審議、105 年 1 月 18 日環保署辦理現勘、1 月 21 日召開初審會、5 月 18 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105 年 7 月 27 日獲環評委員會審議結論審核通過。

㈢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已納入 106 年度預算編列，惟爲期縮短工程推動時程，達成 109 年度底完工通車目標，已加緊腳步著手辦理基本設計採購招標文件準備，預定 105 年 9 月份上網公告招標，105 年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本案因 105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發包作業，業依規定簽陳市府，105 年 8 月 26 日獲准同意先行辦理，嗣後再循程序補辦預算。

㈣第二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案，自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函示審查意見，至 105 年 4 月止，已先後 5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其間歷經 104 年 3 月 16 日交通部回復審查意見、6 月 30 日召開初審會議、10 月 5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交通部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 2 度核轉行政院審查。105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第二次函復重新檢討後再行提報，105 年 8 月 15 日本局完成修正報告書第 6 次提報交通部審查。

四、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㈠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及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報告之調查結果，作爲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本案評估爲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㈡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

本計畫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連結線（藍線）、民族高鐵連結線（青線）等三條路線，爲高雄捷運整體路網之優先推動路線，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1.執行效益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之捷運路網，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預期效益包括：

⑴環狀路線可提供更爲便捷的服務，減少重要旅次據點間之轉乘次數，得到最直捷的服務。

⑵軌道運輸轉乘點由 10 處增加至 26 處，可有效發揮交通運輸綜效，提

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⑶服務亞洲新灣區、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澄清湖、長庚醫院及高鐵左營車站等重要據點。

⑷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沿線 500 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 82.4 萬人，不與現有車站服務範圍重疊之新增服務人口達 50.1 萬人。

2.推動情形

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市府自籌。本計畫顧問選聘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審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於 6 月 30 日完成初稿。本局於 7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市府相關局處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8 月 17 日經市府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同意，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規劃路線圖

㈢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初步規劃路廊

小港林園線路線北起於捷運紅線 R4 車站，沿中山四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博學路、利昌街、沿海二路、中林路、南星路、中門路、沿海路四～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處門口，路線里程 18.7 公里，共設置 18 座處車站。

2.推動情形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

元，交通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市府自籌，本局已進行辦理後續顧問選聘事宜。



小港鳳鼻頭林園線路線方案示意圖

五、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市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市府並以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另頒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設置管理會，以妥善管理土開基金，設有委員 13 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

人由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市府代表 6 人爲財政、主計、都發、法制、交通及捷運等局處副首長，學者專家 5 人爲土地開發專業、都市發展專業、財務專家、律師公會代表、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自 102 年度起，累計已召開 8 次會議。

截至 105 年度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土開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市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納入南機廠地籍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以 104 年公告現值計算），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爲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次第進行。

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出資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修訂作業中，並訂於 105 年 9 月報請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⑴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6,000 坪，爲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爲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3 年 7 月起施工，105 年 3 月興建完成，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營運。

⑵北機廠用地開發

A.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8,195 平方公尺，主要營業項目爲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B.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

C.小樽料理開發案：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爲餐廳，提營建署都市設計審查中。

⑶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A.舊振南公司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計畫做爲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興建，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辦公人員已進駐，續進行營業規劃準備。

B.合溫馨公司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爲商業服務業使用，於 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預計 105 年第 4 季營運。

⑷ O14-1 用地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爲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預訂 105 年年底營運。

⑸紅線 R13 凹子底站 2 號出入口開發用地

同時做爲捷運及開發基地使用，扣除捷運設施用地，施作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物，建築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785.09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⑹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

土地面積合計 1,479 平方公尺，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⑴特貿 5C 設定地上權

特貿 5C（與都發局合作開發）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定地上權，並提報 104 年 7 月 3 日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參加招商。105 年 3 月都發局完成土壤污染整治後，隨即於 3 月 31 日公開招標，地上權權利金 11.7 億元，4 月 28 日並於君鴻酒店舉辦招商說明會，5 月 31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經與財政局討論後，擬因應市場條件調整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委請估價師於 8 月底提送估價報告書，將再提報市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

⑵文小 61、文小 26、04 站周圍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A.文小 26 變更爲交通用地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預計於 106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

B.文小 61 變更爲商業區案，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擬以設定地上權開發經 8 月 16 日 286 次市政會議通過，續依程序提報市議會審議。

C.O4 站鄰近地區變更爲商業區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並提報 105 年 6 月 21 日財政部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參加招商。行政院 6 月 29 日函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正委請估價師評估權利金及租金，續依程序提報市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

⑶前金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

案地係 105 年度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經依土地法規定報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2 日核准同意出售，正委請估價師評估市價，續依程序提報市府財審會審議標售底價後，將委請財政局統一辦理標售作業。

⑷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A.聯合醫院旁停車場經與交通局合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業於 103 年 6 月 1 日簽約，年收權利金 511.2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255.6 萬元。

B.富國停車場年收權利金 372.9 萬元，土開基金取得 186 萬元。本局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增加商業使用比例，提高開發誘因及財務效益挹注。

六、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藉由捷運橘線衛武營站所預留之通道空間，規劃興建 1 座長約 80 公尺、寬 10 公尺地下連通道，引導人群避免穿越三多路路面，以提供民眾更安全方便的公共行走空間步行到衛武營，悠閒享受都會公園、文化藝術等各項休閒設施。

本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6,800 萬元，由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委託本局代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執行細部設計與監造作業。

本工程原由承和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4,453 萬元得標，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該廠商違反契約規定，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未完竣工程重新辦理發包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工，7 月 18 日驗收複驗完竣移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接管。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三、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可行性

研究。

四、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積極推動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報核作業。

五、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六、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捷運土地開發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案，用以籌措自償性經費來源。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綿密的交通網絡能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產業、建立城市規模、樹立城市發展百年大計。而軌道運輸系統的興建與拓展，正爲落實大衆運輸政策，建立以人爲本的公共運輸。高雄走在前端，推動素有綠色運具之稱的捷運系統不遺餘力；繼捷運紅橘線後，持續推動輕軌捷運系統,車輛100%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車站月台亦低平無階梯設計，爲適應高齡社會來臨的重要交通工具。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工程 C1～C4 路段（籬仔內站至凱旋中華站）已於 104 年 10 月啓動，C4～C8（凱旋中華站至高雄展覽館站）亦於 105 年 7 月加入營運，迄今每月平均 3.6 萬人次。本局積極突破統包商成員財力危機之困阻，毅然採取部分解約重新招商之策略，努力朝 106 年中第一階段全線通車之目標趲趕工進。工程執行往往會遇到不能預期的困境，但可貴的是工程人員的堅持、信心和勇氣，尤其重要的，是市民的支持和鼓勵。相信在不久的將來，當輕軌第一階段全線通車實現，當列車輕巧滑過港區水岸，串連港區經貿和觀光活動，接駁捷運紅橘線和其他大衆運輸工具四通八達，大家才更能體會百年交通大計的體貼和用心。

未來本局將逐步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其他後續路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爲環境品質的提升與大高雄之永續發展貢獻專業。感謝市民朋友長期以來的配合和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和指導，本局當兢兢業業，爲全市民福祉繼續努力加油！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十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家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召開，家欽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㈠本市本期與 104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3,461 件	12,112 件	89.98%	14,070 人
	104 年同期	15,170 件	13,626 件	89.82%	15,486 人
	增減數	-1,709 件	-1,514 件	+0.16%	-1,416 人
	增減率	-11.27%	-11.11%		-9.14%
暴力犯罪	本期	81 件	87 件	107.41%	117 人
	104 年同期	88 件	90 件	102.27%	100 人
	增減數	-7 件	-3 件	+5.14%	+17 人
	增減率	-7.95%	-3.33%		+17.00%
竊盜犯罪	本期	3,395 件	2,880 件	84.83%	1,978 人
	104 年同期	4,737 件	3,986 件	84.15%	2,520 人
	增減數	-1,342 件	-1,106 件	+0.68%	-542 人
	增減率	-28.33%	-27.75%		-21.51%
詐欺犯	本期	1,100 件	1,009 件	91.73%	1,267 人
	104 年同期	1,182 件	1,063 件	89.93%	1,267 人
	增減數	-82 件	-54 件	+1.80%	0 人

罪	增　減　率	-6.94%	-5.08%		0.00%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㈡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81 件	87 件	107.41%	117 人
	104 年同期	88 件	90 件	102.27%	100 人
	增減數	-7 件	-3 件	+5.14%	+17 人
	增減率	-7.95%	-3.33%		+17.00%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81 件，與 104 年同期發生 88 件比較，減少 7 件（增減率-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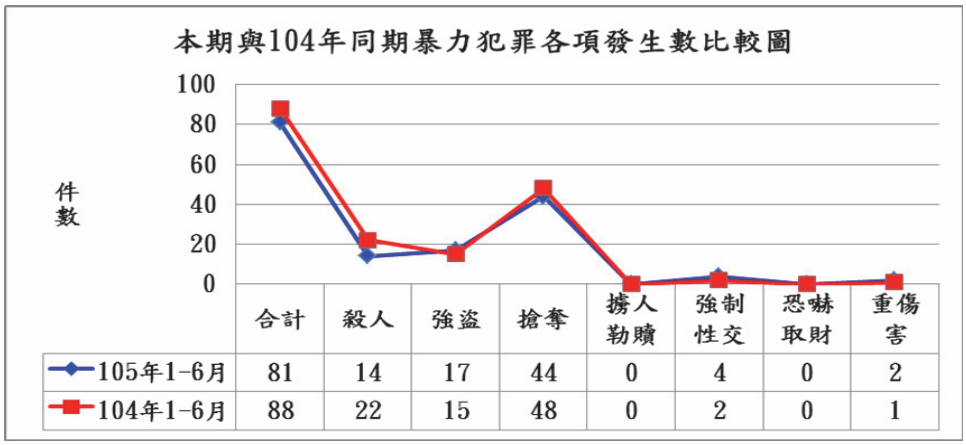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87 件，與 104 年同期破獲 90 件比較，減少 3 件（增減率-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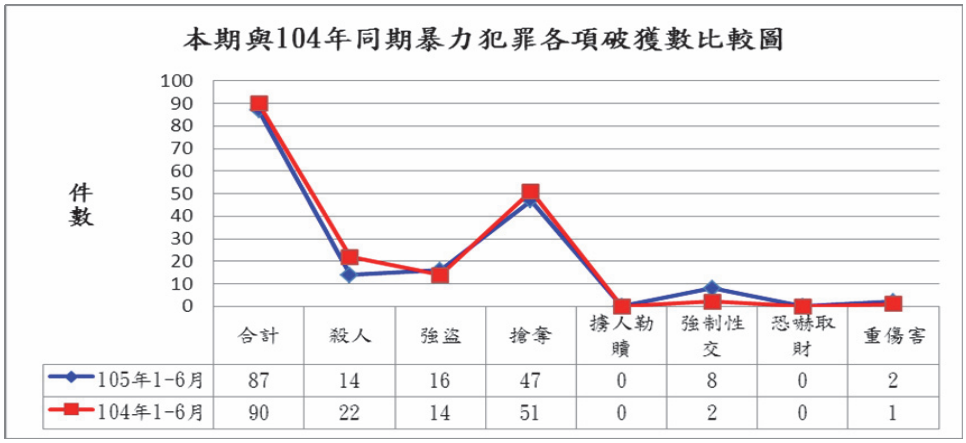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107.41，與去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102.27 比較，破獲率增加 5.1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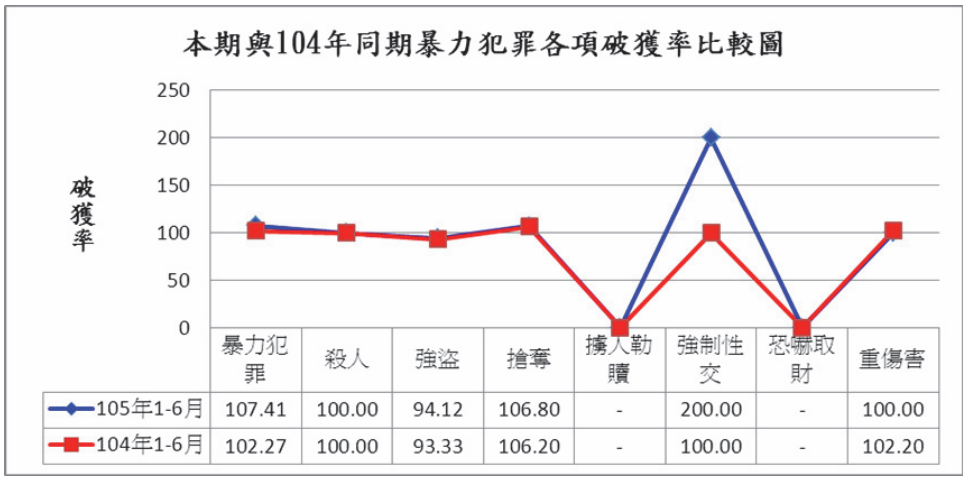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17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00 人，增加 17 人（增減率+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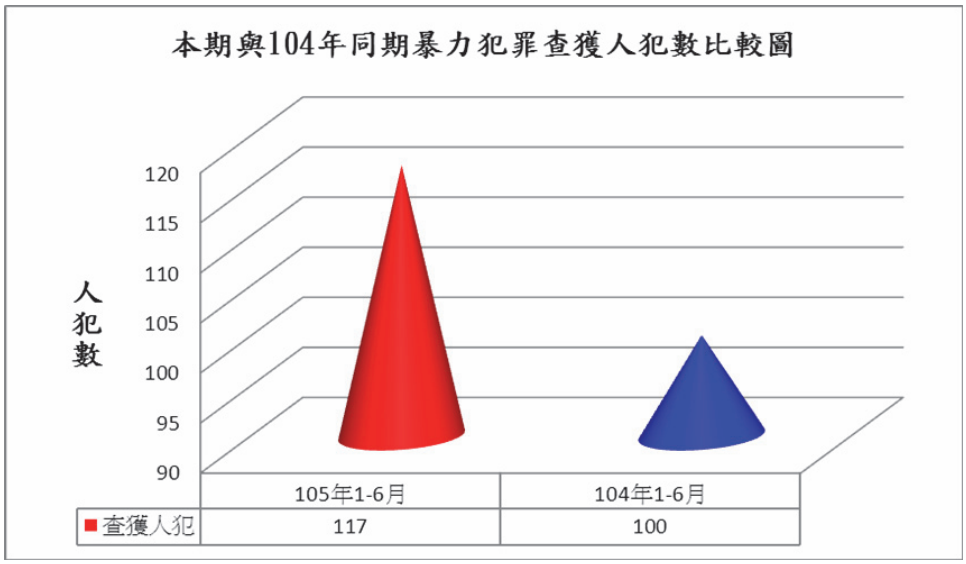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1)本期與 104 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減少 4 件、強盜案增加 2 件、故意殺人案減少 8 件、強制性交案增加 2 件、重傷害案增加 1 件，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案均未發生，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普遍減少，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表								
案類/期別（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　　期	14	17	44	0	4	0	2	81
104 年同期	22	15	48	0	2	0	1	88
增　減　數	-8	+2	-4	—	+2	—	+1	-7
增減率（%）	-36.36	+13.33	-8.33	—	+100.00	—	+100.00	-7.95

⑵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44 件，占 54.32%最多；強盜案發生 17 件，占 20.99%次之；故意殺人案發生 14 件，占 17.28%再次之；強制性交案發生 4 件，占 4.94%，重傷害案發生 2 件，占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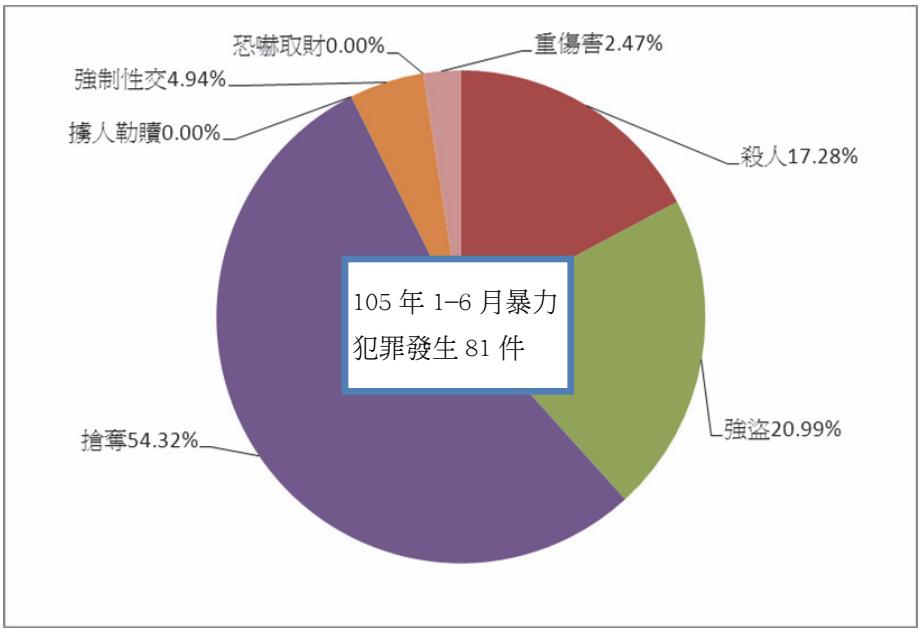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㈢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　　期	3,395 件	2,880 件	84.83%	1,978 人
	104 年同期	4,737 件	3,986 件	84.15%	2,520 人
	增　減　數	-1,342 件	-1,106 件	+0.68%	-542 人
	增　減　率	-28.33%	-27.75%		-21.51%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3,395 件，與 104 年同期發生 4,737 件比較，減少 1,342 件（增減率-28.33%）。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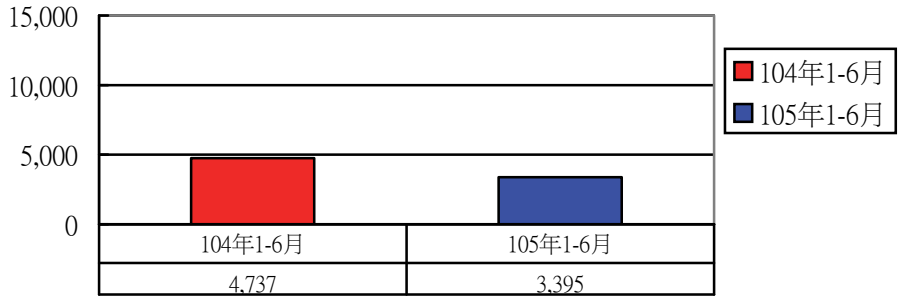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2,880 件，與 104 年同期破獲 3,986 件比較，減少 1,106 件（增減率-27.75 %）。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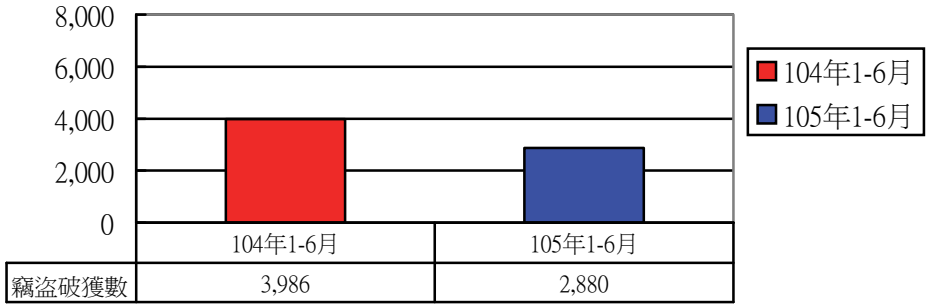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84.83，與 104 年同期破獲率百分之 84.15 比較，增加 0.68 個百分點。

全般竊盜破獲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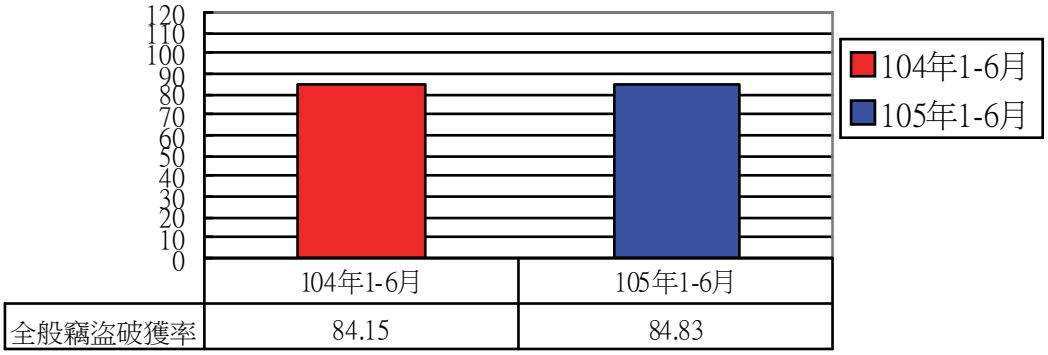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978 人，與 104 年同期查獲 2,520 人，減少 542 人（增減率-21.51%）。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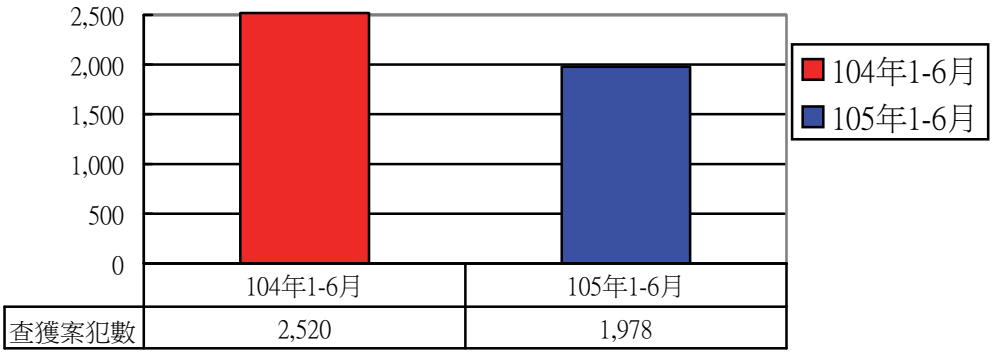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048 件，60.32 占%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989 件，占 29.13%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356 件，占 10.49%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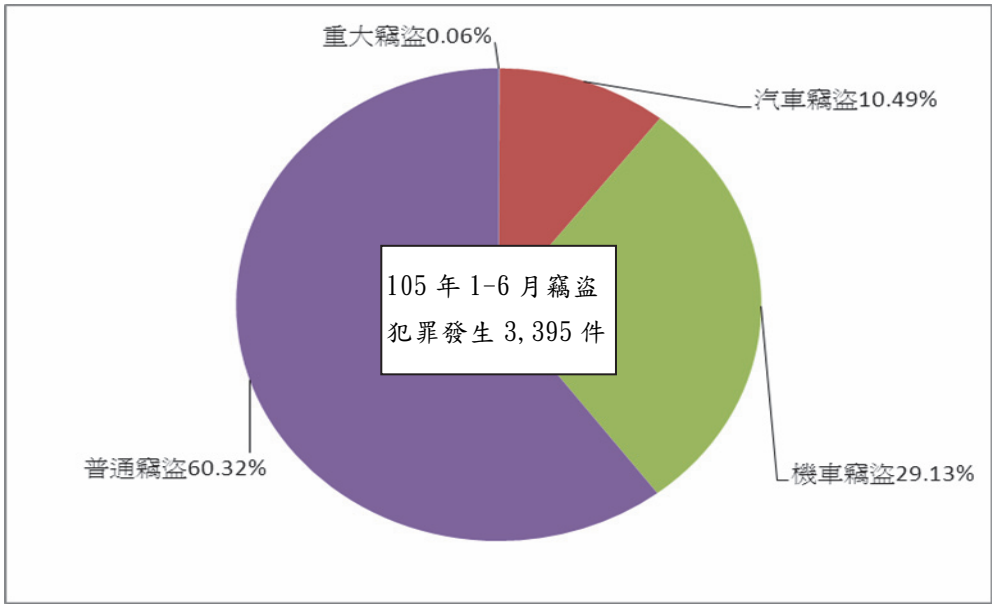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犯罪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㈣詐欺犯罪模式分析：

本期發生之詐騙犯罪模式手法以「解除分期付款」333 件最多（佔 30.52

％）、「網購未收到貨」226 件次之（佔 20.71％）、「猜猜我是誰」110 件第三（10.08％）、假冒公署 50 件第四（4.58％），其餘爲假投資、假貸款、色情應召詐財、假交友、假綁架等，另「其他」部分多係拒付款項、財務糾紛等情。

本期各類詐欺犯罪模式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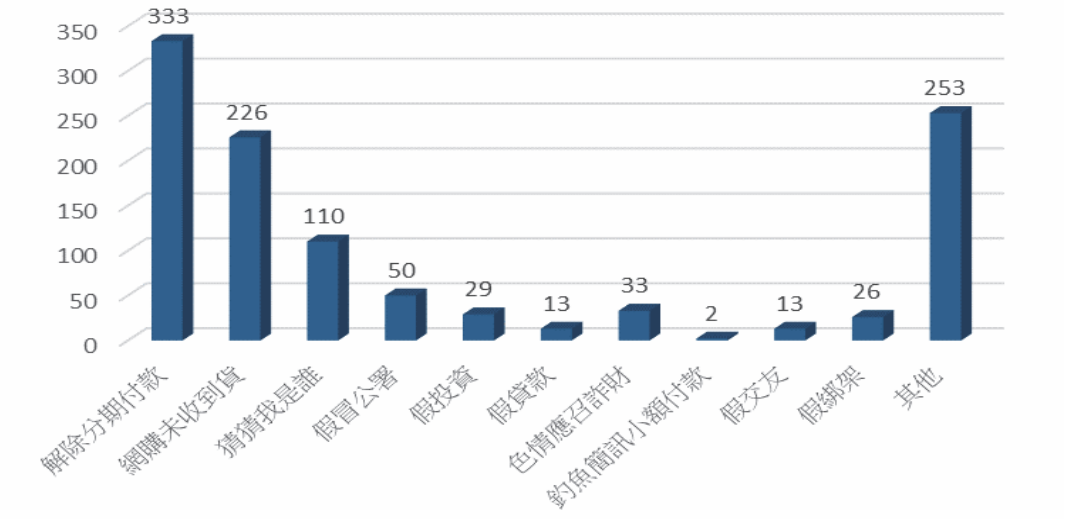

二、交通狀況分析：

㈠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1.105 年 1-6 月本期全般交通事故計發生 42,295 件，與 104 年同期發生 40,057 件相較，增加 2,238 件。

本局本期與 104 年同期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本　　期	89	92	31
	104 年同期	84	84	34
	增　減　數	5	8	-3
	百分比％	5.9％	9.5％	-8.8％
A2 類	本　　期	26,221		34,743
	104 年同期	26,578		36,611
	增　減　數	-357		-1,868
	百分比％	-1.3％		-5.10％
A3 類	本　　期	15,985	-	-
	104 年同期	13,395	-	-
	增　減　數	2,590	-	-
	百分比％	19.3％	-	-

合計	本　　期	42,295	92	34,774
	104 年同期	40,057	84	36,645
	增　減　數	2,238	8	-1871
	百 分 比 %	5.6%	9.5%	-5.1%

2.105 年 1-6 月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89 件、死亡 92 人，與 104 年同期發生 84 件、死亡 84 人相較，發生增加 5 件、死亡增加 8 人、受傷減少 3 人。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4 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項目＼分局		新興	鹽埕	左營	鼓山	苓雅	三民第一	三民第二	前鎮	小港	楠梓	鳳山	仁武	林園	岡山	湖內	旗山	六龜	合計
發生件數	本期	3	－	4	3	1	4	1	4	6	1	7	11	12	18	7	5	2	89
	104 年同期	1	1	4	3	3	1	4	4	4	4	7	10	11	12	10	5	0	84
	增減數	+2	-1	－	－	-2	+3	-3	－	+2	-3	－	+1	+1	+6	-3	－	+2	+5
	百分比%	200	－100	0	0	－66.7	300	-75	0	50.0	－75.0	0	10.0	9.1	50.0	－30.0	0	0	6.0%
死亡人數	本期	3	0	4	3	1	4	1	5	6	1	7	11	12	18	7	7	2	92
	104 年同期	1	1	4	3	3	1	4	4	4	4	7	10	11	12	10	5	0	84
	增減數	2	-1	0	0	-2	3	-3	1	2	-3	0	1	1	6	-3	2	2	8
	百分比%	200	－100	0	0	－66.7	300	75	25	50	－75	0	10	9.1	50	－30	40	0.0	9.5

3.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

⑴本期 A1 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3 件、死亡 3 人，與 104 年同期發生 7 件、死亡 7 人相較，發生減少 4 件、死亡減少 4 人。

⑵本期各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計發生 415 件，與 104 年同期發生 466 件相較，發生減少 51 件。

本局本期與 104 年同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酒後駕車交通事故類別	項　　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類	本　　期	3	3	1
	104 年同期	7	7	3
	增　減　數	-4	-4	-2

	百分比%	-57%	-57%	-66%
A2類	本期	310	-	404
	104年同期	370	-	460
	增減數	-60	-	-56
	百分比%	-16%	-	-12%
A3類	本期	102	-	-
	104年同期	89	-	-
	增減數	13	-	-
	百分比%	14%	-	-
合計	本期	415	3	405
	104年同期	466	7	463
	增減數	-51	-4	-58
	百分比%	-11%	-57%	-13%

(3)發生時段以18-20時61件最多；22-24時56件次之；00-02時55件再次之。

時段	00-02	02-04	04-06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合計
件數	55	42	42	24	16	16	20	42	40	61	52	56	466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104年同期A1類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分析表

A1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項目＼分局		新興	鹽埕	左營	鼓山	苓雅	三民第一	三民第二	前鎮	小港	楠梓	鳳山	仁武	林園	岡山	湖內	旗山	六龜	合計
發生件數	本期						1				1			1					3
	104年同期	1										2	1	1		1	1		7
	增減數	-1					1				1	-2	-1	0		-1	-1		-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0		-57.1
死亡人數	本期						1				1			1					3
	104年同期	1										2	1	1		1	1		7
	增減數	-1					1				1	-2	-1	0		-1	-1		-4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0		-100	-100		-57.1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 104 年同期比較取締酒後駕車績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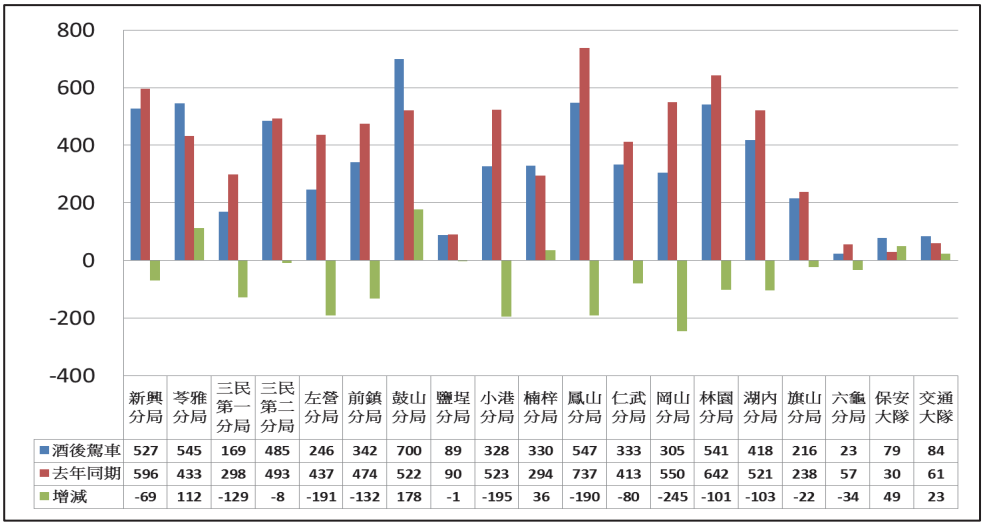

	新興分局	苓雅分局	三民第一分局	三民第二分局	左營分局	前鎮分局	鼓山分局	鹽埕分局	小港分局	楠梓分局	鳳山分局	仁武分局	岡山分局	林園分局	湖內分局	旗山分局	六龜分局	保安大隊	交通大隊
酒後駕車	527	545	169	485	246	342	700	89	328	330	547	333	305	541	418	216	23	79	84
去年同期	596	433	298	493	437	474	522	90	523	294	737	413	550	642	521	238	57	30	61
增減	-69	112	-129	-8	-191	-132	178	-1	-195	36	-190	-80	-245	-101	-103	-22	-34	49	23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8-20 時最多（5,519 件）、10-12 時次之（5,090 件）、08-10 時再次之（4,960 件）。（1050822 下載）

時段	00 | 02	02 | 04	04 | 06	06 | 08	08 | 10	10 | 12	12 | 14	14 | 16	16 | 18	18 | 20	20 | 22	22 | 24	合計
件數	821	339	480	3,624	4,960	5,090	4,574	4,910	6,572	5,519	3,252	2,154	42,295

2.10 大易肇事路口分析：

易肇事路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左營區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	0	0	0	17	24	48	65	0	24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0	0	23	36	39	62	0	36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金福路	0	0	0	20	25	28	48	0	25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	0	0	0	19	23	27	46	0	23
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大順二路	0	0	0	32	42	13	45	0	42
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	1	1	0	26	31	18	45	1	31
仁武區水管路與澄觀路	0	0	0	11	15	28	39	0	15
三民區大順二路與建工路	0	0	0	19	26	19	38	0	26
鳳山區五甲一路與國泰路	0	0	0	23	31	15	38	0	31
苓雅區大順三路與建國一路	0	0	0	19	24	19	38	0	24

加總累計	1	1	0	209	277	254	464	1	277

3.10 大易「酒駕」肇事路口分析：

易肇事路口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鳳山區 國富路與新富路	0	0	0	3	3	0	3	0	3
仁武區 鳳仁路與澄觀路	0	0	0	1	1	1	2	0	1
苓雅區 文橫二路與苓雅一路	0	0	0	1	1	1	2	0	1
新興區 五福二路與復興二路	0	0	0	2	2	0	2	0	2
左營區 大中二路與翠華路	0	0	0	2	2	0	2	0	2
左營區 左營大路與南門圓環路	0	0	0	1	1	0	1	0	1
左營區 左營大路與海德路	0	0	0	1	1	0	1	0	1
左營區 左營大路與埤仔頭路	0	0	0	0	0	1	1	0	0
左營區 左營新路與蓮潭路	0	0	0	1	1	0	1	0	1
左營區 安吉街與富民路	0	0	0	0	0	1	1	0	0
加總累計	0	0	0	12	12	4	16	0	12

4.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 萬 8,065 件占 42.7%最多、機車 1 萬 6,215 件占 38.3%次之、自（營）小貨車占 2,965 件占 7%再次之。

車種	自(營)小客車	機車	自(營)小貨車	自(營)大貨車	營大客車	聯結車	自行車	行人	其他（肇逃）	合計
本期件數	18,065	16,215	2,963	587	316	524	679	293	2,653	42,295
百分比	42.7%	38.3%	7%	1.3%	0.7%	1.2%	1.6%	0.6%	6.2%	100%

本期肇事車種件數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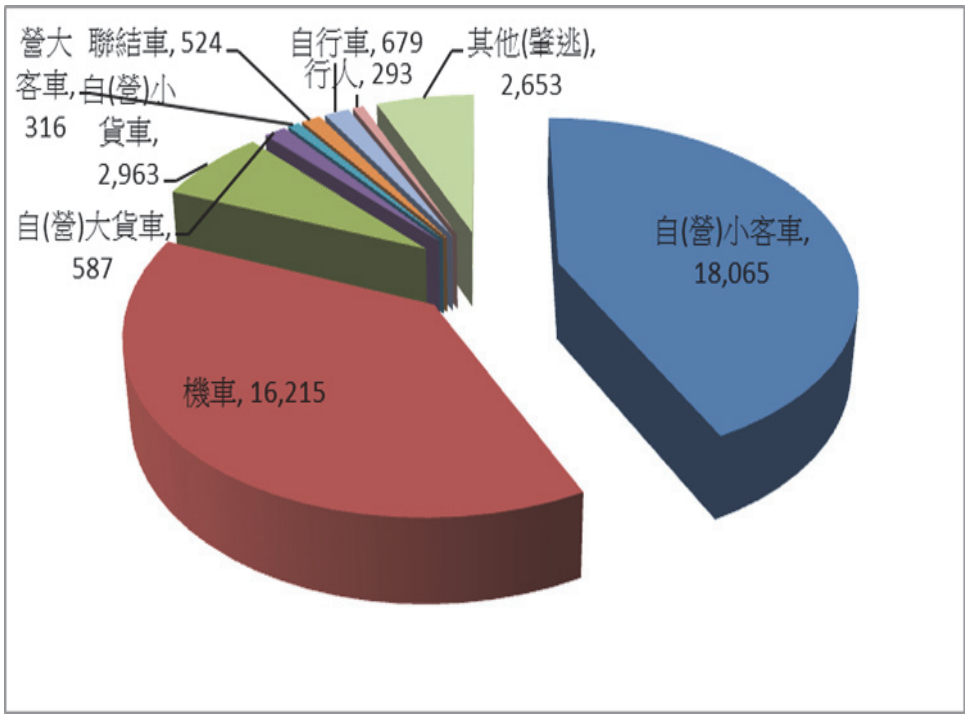

5.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7,085 件占 16.8%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5,029 件占 11.9%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3,246 件占 7.7%再次之。

肇事原因分析	未保持安全距離	未依規定讓車	違反號誌管制	未注意車前狀況	轉彎未依規定	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行人穿越不當	變換車道不當	未保持安全間隔	超速失控	酒後駕車	不明原因肇事	其他	合計
A1 類	3	6	20	24	8	4	2	1	5	2	3	5	6	89
A2 類	2,626	4,187	2,244	1,693	2,455	106	97	565	619	101	311	6,467	4,750	26,221
A3 類	4,456	836	526	1,529	629	1	2	908	629	19	102	2,963	3,385	15,985
本期合計	7,085	5,029	2,790	3,246	3,092	111	101	1,474	1,253	122	416	9,435	8,141	42,295
百分比	16.8%	11.9%	6.4%	7.7%	7.3%	0.3%	0.2%	3.5%	3.6%	0.3%	1.0%	22.3%	19.2%	100%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為：

㈠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安全：

1.落實防制青少年及學生使用K他命等毒品，並積極結合市府教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以發揮統合力量，加強後續關懷輔導機制，徹底讓毒品從校園根絕：

⑴報請專組檢察官指揮，不定期執行本市同步肅毒專案，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強化偵查能量。

⑵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落實列管毒品少年查訪：

A.鑑於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毒品案件均屬於高再犯性重要犯罪案類，而非行少年需經由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始由警察機關列冊輔導，使得少年觸法（虞犯）後至少年法院裁定期間變成輔導之空窗期，為主動積極防處作為，本局不待案件裁定結果，由少年警察隊依「公共衛生流行疾病預防模式」分類之二、三類列冊輔導流程，機先防制少年再犯情事發生。

B.執行情形：本市105年1-6月監輔少年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虞犯有205人。

⑶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A.本局各分局及少年隊利用各級學校朝會或週會時，加強「藥物濫用」相關宣導主題，尤其針對毒品、幫派犯罪（查獲涉案人數較多）等特定學校，加強辦理宣導、聯繫、巡查等防制作為；另自104年起藉由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強化高風險學校班級宣導工作。

B.105年1-6月計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預防犯罪宣導1,091場次。

⑷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以「主動、先發」理念進入校園，取得學校相關人員信任合作，協助執行「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法治宣導工作。

⑸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閉鎖式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2.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為：

⑴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積極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並落實緝毒專責隊（小組）功能，就毒品犯罪之

情資及資料應互相整合、交流、分析，確實掌控犯罪集團之上、中、下游各層成員，積極向上、下游溯源追查。

⑵本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落實執行「查緝中小盤專案」，藉由緝獲小藥頭，以降低供給量，使吸毒者無毒品來源而尋求戒癮管道戒毒。

⑶本局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分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整合擴大斷源。

⑷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A.第一級毒品：查獲 879 件、1,099 人，重量 4.30291 公斤。

B.第二級毒品：查獲 1,599 件、2,030 人，重量 219.74846 公斤。

C.第三級毒品：查獲 72 件、90 人，重量 162.29258 公斤。

㈡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由本局整合所有提款時、地等資訊，於 Google Map 標示行進軌跡、提款卡張數、提領金額、停留時間…等訊息，藉以分析研判車手路線、人數、慣性，以提升查緝效益與能量，向上溯源，瓦解詐騙集團。

2.針對假冒公務機構面交之假公文進行指紋辨識，並將車手攜帶之行動電話立即查扣予以數位鑑識，利用科學跡證協助查緝，找尋未知嫌犯。

3.加速金融帳戶圈存、警示帳戶設定，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及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於民眾至派出所報案則立即依「受理詐欺案件詐騙款項圈存警示帳戶設定執行步驟」，加速攔阻，避免金錢損失。

4.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機會積極宣導最新、最常見之詐騙手法，並結合民力「逐戶逐口」宣導防詐觀念，特別是面交現金、金融卡、密碼等，避免受騙。

5.由分局分駐（派出）所所長以上幹部親至轄內超商、金融機構向業者及行員進行宣導與溝通協調，請其注意神色異常收受傳真、購買大量遊戲點數卡，或提領、轉匯大筆金額之客戶，能立即通報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如有協助警方因而攔阻案件發生或破案者，則由轄區分局立即頒發感謝狀，以收群起效尤之效。

6.鑒於詐欺車手多由中、北部搭乘高鐵南下，再搭乘計程車至轄內提款機提款或與被害人面交，為提升防制（查緝）成效，協請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協助通報可疑車手，若因而偵破刑案則核予獎勵金以茲感謝。

㈢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本局絕不縱容於街頭發生糾眾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為，一旦發生，不論雙方是否和解，一律將現場人員帶回本局勤務處所（或通知到案說明）並依規定建檔，俾利掌握相關事證並將具有持續性、集團性之不法分子提報治平專案目標據以法辦，全力掃蕩不法組織犯罪，展現執法公權力。

2.105年度在本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努力下，偵破多起重大檢肅黑道幫派之暴力犯罪集團案件，有效維護高雄地區治安及提升民眾對政府打擊犯罪信心，以下謹就當前檢肅黑道幫派狀況及成效，說明如下：

⑴執行治平專案：

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9人（含Ａ類目標1人），較去年同期到案檢肅目標21人（Ａ類目標1人），減少檢肅目標2人、Ａ類目標無增減，另手下共犯143人，較去年同期成員177人，減少34人（-19.21％）。

⑵實施同步掃黑行動：

本期共實施3次「同步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計查獲各類刑事案件嫌犯284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1件，並查扣各式非法槍枝11支。

3.本局執行防制重點作為：

⑴針對社會矚目特殊案件主動積極偵辦：

針對本市轄內發生社會矚目特殊案件，成立專案小組逐案追查分析有無黑道幫派幕後操控涉案，主動追查具體不法事證並提列為治平專案目標，積極加以打擊，壓制暴力犯罪。

⑵不定期實施同步掃蕩專案勤務嚇阻不法：

絕不容許黑道幫派等不法分子糾眾於街頭滋事、鬥毆，一有情資即主動全力掃蕩；本局於105年上半年度配合警政署1次、自辦2次共執行3次同步大掃蕩專案勤務，針對本市轄區黑道幫派、角頭或犯罪組織分子，嚴密查察蒐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予以有效檢肅，並對渠等經常活動處所，派員反覆實施專案搜索、臨檢，以壓制囂張氣焰。

⑶強化追繳黑道幫派不法獲利，斬斷資金根源：

配合新修訂刑法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沒收新制，對於查緝黑道幫派犯罪行為，除緝捕犯嫌到案外，未來工作重點將著重於組織犯罪不法所得之保全扣押、沒收，斬斷其經濟根源，務求徹底剷除黑幫勢力。

⑷積極防制危險駕車，強力取締爲首者，展現公權力：

持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全力防止死灰復燃，整合各單位情資與事證，絕不容許有集體在街頭滋事、鬥毆等暴力行爲，爲首者並以組織犯罪法辦，強力執行公權力。

㈣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持續執行「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爲斷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並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責成各分局加強轄內銀樓珠寶業、中古汽機車及自行車業、受託寄售或舊貨業等處所進行清查、建檔、列管，宣導業者拒收贓物，買賣物品應設置登記簿備查，對於未落實執行買賣登記者，列爲稽查重點，以嚇阻不法業者收贓圖利，本期計因查贓破獲刑案 1,903 件、1,903 人。

2.落實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

㈤檢肅槍彈，消弭犯罪：

1.對轄內非法製（改）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並專案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一方面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爲情報諮詢重點，另一方面結合破案情資及網路資訊，利用相關資料庫分析大數據，勾稽關聯性資料擴大偵辦，結合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刨根追底，以收杜絕槍械來源之效。

2.破獲涉槍案件，運用 105 年 7 月 1 日沒收新制，查扣犯嫌相關資金及不法所得，逼迫據實供出完整情資，以追查相關犯嫌、槍枝來源及流向，徹底消除槍械供給管道及外流槍械；另對在逃他轄嫌犯，共組專案打擊，嚴防流竄犯案或偷渡出境。

3.本期查緝非法槍械共查獲 101 件、10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5 支，合計 102 支，各式子彈 2,668 顆。

二、構築社區安全網絡：

㈠建置「防制隨機殺人事件」資料庫：

1.爲建立社區安全網絡資訊，先期掌握「具有暴力攻擊」傾向的社區個案，提供線上查詢，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並減少重複處理是類案件工作量。

2.建置「防制隨機殺人事件」資料庫，彙整監所、衛生局、社會局暨本局處理疑似精神疾病案件等相關個案建檔，自105年6月24日起開始彙整建檔，截至105年9月22日止，共計建檔4,693筆、3,113人，其中列高度危險者608筆，提供本局處理精神疾病患者案件時，第一時間查詢，提升員警執勤安全。

㈡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⑴提升妥善率：

①至105年6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23,995支攝影機，其中尚在3年保固期內者計13,687支，佔57%，逾保固期者計10,308支，佔43%，其中已逾5年使用年限者有9,205支，佔總數38%。（至105年8月31日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23,038支攝影機，故障數9,621支，妥善率58.2%，扣除因配合公共工程暫時停機或拆除之241支後，妥善率為59%，其中尚在3年保固期內者計1萬3,687支，故障數5,258支，妥善率61.58%，扣除因配合公共工程暫時停機或拆除之147支後，妥善率為62.66%；逾保固期者計9,351支，故障數4,363支，妥善率53.34%，扣除因配合公共工程暫時停機或拆除之94支後，妥善率為54.35%）。

②檢討本市監視系統妥善率欠理想之原因，除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40.59%（其中逾5年使用年限者占總數35.84%），設備偏老舊致故障率較高外，保固承商同時負責多個分局轄內設備之維護且工班有限，致維修速度較慢，亦為重要因素，為期有效解決，本局採行下列措施：

A.保固期內部分：

鑑於承商工班有限，為減少其人力耗費在查明故障原因，加快維修速度，辦理「故障原因判別及簡易排除」講習，由承商工程師指導本局各分局員警經由各項設備燈號顏色判別故障原因，並處理錄影主機當機、網路線鬆脫等無需專業儀器或更換零件之故障排除，使設備及時恢復功能，創造雙贏。

B.逾保固部分：

a.爭取維護經費：105年本局編列監視系統維護費2,938萬5,000元，較104年增加41%；106年編列3,738萬5,000元，較105年增加27.22%。

b.自105年起，將維護費依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

比例分配並下授由各分局自行招標發包（17 個分局均已於 5 月前完成，分別由 5 家不同廠商承作），得標廠商直接對分局負責，以提升維修速度，並要求各分局確實依轄區治安狀況評估，優先維修重要路口故障設備，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爾後將依此方式辦理。

C.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平台伺服器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均已使用逾 7 年，本年已運用預算予以汰換，派出所端機房原 L2 等級網路交換器提升為 L3 等級，並將頻寬由 1G 提升至 10G，預定 105 年 10 月底完工，可大幅提升中心端機房設備穩定度及影像傳輸速度，有效解決因網路傳輸造成之假性故障問題。

⑵系統智慧加值：

為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105 年編列預算 1,800 萬元，將現有系統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影像智慧分析功能，減輕員警調閱辨識分析之負擔，為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所以不更換原有攝影機，僅採購辨識軟體及車辨伺服器，並採派出所端辨識方式建構。

⑶定期檢討設置情形，確保符合治安需要：

①至 104 年底止本市監視系統攝影機計 23,995 支，為期能符合治安需要，使資源發揮效益，經以 102 至 104 年間本市之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致人傷亡交通事故（A1、A2）發生地點與現有監視器設置地點逐一比對並檢討分析，檢討結果及處理作為如下：

A.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20,760 支，加強維護，如有故障優先修復，屆滿使用年限者原地汰換。

B.不符需要者有 3,235 支，繼續使用，如有故障暫緩維修，屆滿使用年限即予汰除，不再設置。（至 105 年 7 月底已屆滿使用年限者計 1,454 支，其中有 957 支故障無法運作已予汰除，餘 497 支仍正常者繼續運作，俟故障後再予汰除）。

C.有需要惟目前未設置須規劃增設者有 1,157 支，其中 28 支已併 104 年原高雄縣地區使用已逾 8 年監視器汰舊換新案增設（已於 9 月 13 日驗收），另將併 105 年原高雄縣地區使用已逾 7 年監視器汰舊換新案增設 53 支，其餘繼續編列經費規劃辦理。

②爾後將定期於每年 1 月依據本市最近 3 年之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致人傷亡交通事故（A1、A2）發生地點重新檢討監視器設置情形，確保符合治安需要。

③依據檢討評估結果，符合治安需要已屆滿使用年限須原地汰換暨須

規劃增設者，如仍採用自行建置方式，初估未來 5 年需經費近 10 億元（不含逾保固期後之維護經費），金額龐大，爲兼顧成本與效益，未來將採租賃方式辦理，以降低管理成本、減輕財政負擔並提高效能，又因本市原高雄市地區及鳳山區均有自建之光纖網絡，各派出所機房系統亦均可正常運作，故採部分租賃方式，僅以維護經費耗費高之錄影主機及攝影機爲主要租賃標的。

㈢加強社區治安營造：

1.推動成立社區巡守隊：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計 487 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校園安全、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截至 105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7 隊 15,562 人。

2.表揚績優巡守隊及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⑴ 105 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於 105 年底辦理年度績優守望相助隊評選後發放，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⑵ 105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復元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69 萬 4,900 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51 場，參加民眾計 13,919 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成效：本期（105 年 1 至 6 月份）守望相助隊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0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另爲強化本局守望相助隊防護能力，將持續落實常年訓練工作。

三、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㈠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1.全般刑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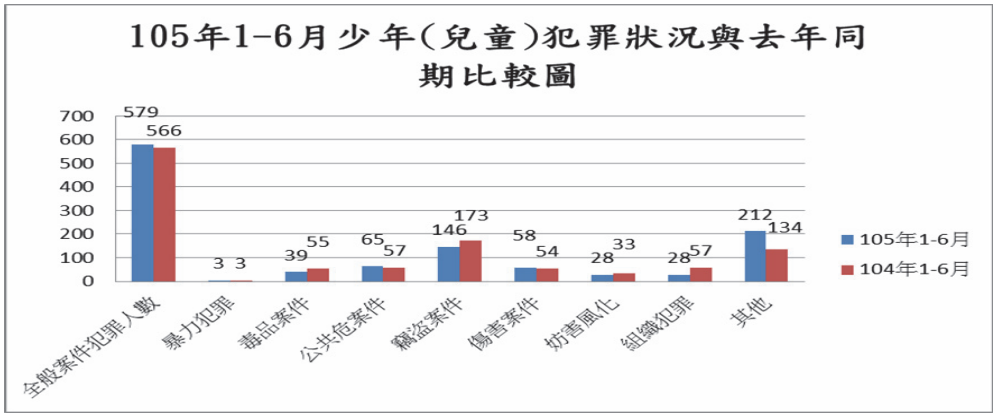

案類 / 年月	全般案件犯罪人數	暴力犯罪	毒品案件	公共危案件	竊盜案件	傷害案件	妨害風化	組織犯罪	其他
105 年 1-6 月	579	3	39	65	146	58	28	28	212
104 年 1-6 月	566	3	55	57	173	54	33	57	134
比較增減數	+13	+0	-16	+8	-27	+4	-5	-29	+78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79 人（占全般案犯 4.11%），其中男性 493 人占 85.15%，女性 86 人占 14.85%。就案類分析：竊盜案 146 人占 25.21%最多，公共危險案 65 人占 11.23%再次之，其次爲傷害案 58 人占 10.02%、詐欺案 50 人占 8.63%、毒品案 39 人占 6.73%，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聖興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28 人，將作爲日後預防矯治重點。

2.教育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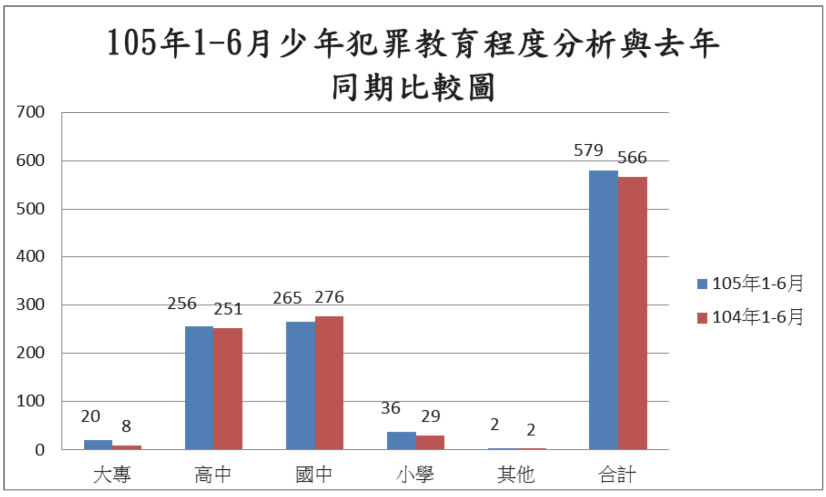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 年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	合計
105 年 1-6 月	20	256	265	36	2	579
104 年 1-6 月	8	251	276	29	2	566
比較增減數	+12	+5	-11	+7	+0	+13

本期少年（兒童）犯罪，教育程度以國中 265 人（占 45.8%）最多，比去年同期 276 人，減少 11 人；其次爲高中生 256 人（占 44.2%），比去年同期 251 人，增加 5 人；國小 36 人（占 6.2%）比去年同期 29 人，增加 7 人；大專 20 人（占 3.5%）比去年同期 8 人，增加 12 人。

3.發生場所分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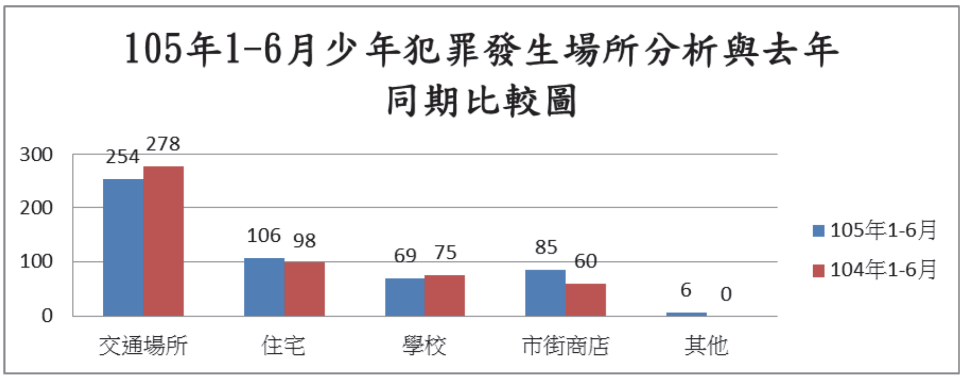

發生場所 / 年月	交通場所	住宅	學校	市街商店	其他
105 年 1-6 月	254	106	69	85	6
104 年 1-6 月	278	98	75	60	0
比較增減數	-24	+8	-6	+25	+6

本期少年（兒童）犯罪之發生以交通場所發生 254 件最多，比去年同期 278 件，減少 24 件 ；普通住宅內發生 106 件次多，比去年同期 98 件，增加 8 件；其次爲市街商店 85 件比去年同期 60 件，增加 25 件；學校發生 69 件，比去年同期 75 件，減少 6 件再次。

4.發生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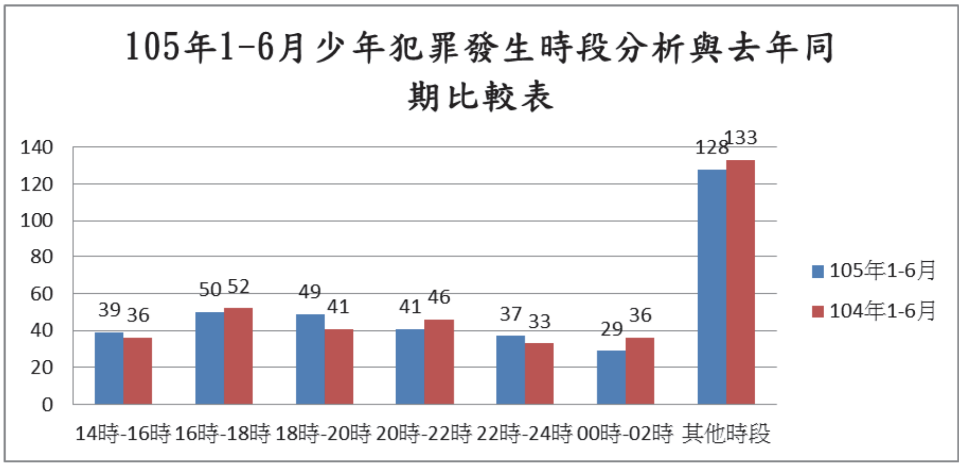

發生時段 / 年月	14 時–16 時	16 時–18 時	18 時–20 時	20 時–22 時	22 時–24 時	00 時–02 時	其他時段
105 年 1–6 月	39	50	49	41	37	29	128
104 年 1–6 月	36	52	41	46	33	36	133
比較增減數	+3	–2	+8	–5	+4	–7	–5

本期少年（兒童）犯罪發生時間以 16 時至 18 時及 18 時至 20 時分別爲 50 及 49 件最多，比去年同期分別爲 52 件、41 件，減少 2 件及增加 8 件；其次爲 20 時至 22 時爲 41 件，比去年同期 46 件，減少 5 件。

㈡當前因應及強化作爲：建構偵查、預防、輔導之少年非行防治黃金三角。

1.偵查面：

⑴成立專責警力積極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⑵延伸校園情報觸角，增設「紫錐花反毒爆料專線」透過校園法治宣導使學生化身爲「校園緝毒尖兵」。

⑶落實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首重向上追源，針對教唆、供應、主持、營利者應加強查緝。

⑷建置「高密度監輔虞犯資料庫」：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高再犯少年，除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爲約制再犯外，並藉由訪查中所發掘各項情資建立本市虞犯資料庫，藉以過濾、清查、分析、掌握觸法情資與關係網絡訊息，機先啓動各項防制機制。

⑸規劃春風勤務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18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992 人。

2.預防、輔導面：

⑴高關懷前端預防：

A.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今已完成 7 期，共有 322 名學校推薦「高關懷」國中生參加，學員結訓後持續升學達 90％，將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進入第 8 期。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51 人，週一至週五規劃技藝班及溫書班課程，分別於「隊本部（少年隊）」及「左營國中」2 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辦理以下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2 月 22 日	第七期點燈開業式
4 月 2 日	勇氣大爆發～漆彈悍將
4 月 17 日	點燈少年 vs.南臺灣藝術舞蹈團擊太鼓反詐騙
5 月 1 日	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扶輪
5 月 29 日	『窯』滾世紀，活力『義』起來活動、點燈少年擊出義賣正能量
6 月 29 日	第七期點燈結業式

B.辦理校園安全檢測，清查私人宮廟、陣頭、少年聚集場所，繪製犯罪場所斑點圖。加強巡邏、臨檢、查察等勤務作爲，以有效淨化學生成長學習環境。

C.持續實施「春風專案」：結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9 日於三民二分局一樓辦理「迎接丙申年，大家寫春聯」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4 月 17 日於本市大遠百門口辦理「全民反詐騙，行動大會獅」宣導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091 場次，參加人數約 271,708 人次。

⑵高風險對象處遇：

A.查訪與輔導並重：本期列管少年共 329 人（男 242 人，女 87 人），轉介輔導個案 18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32 人次。

B.協助教育局執行「春暉專案」，鎖定高風險學生驗尿，105 年 1-6 月經校外會等教育機構主動轉告學生施用毒品情事 7 件，成功追查出提供毒品之上源藥頭，查獲嫌疑人其中具學生身分 6 人、非學生

身分 10 人，依法移送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

C.積極協尋中輟生～「海星計畫」，追蹤訪查本轄中輟學生，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衍生少年犯罪（吸毒、幫派）及被害問題，本期共尋獲 374 位中輟生，從中破獲中輟生遭色情經紀公司吸收 5 件 23 人，進而變成販毒小蜜蜂案件 1 件 1 人。

⑶高再犯族群監控：

落實執行「高再犯案少年（虞）犯案件-即時陪偵高密度監督輔導作為」，自 102 年 12 月起實施，嚴格要求各單位落實少年事件通報作業，執行少年現行犯陪偵，並建構輔導信任基礎，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由少年隊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為，約制行為再犯。

⑷組織「行政先行」團隊，實施「非鴉計畫」，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前，將少年先交由主管機關（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社會局、少輔會-個案輔導）輔導、治療，輔導、治療情形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四、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㈠整合資源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1.配合社會脈動編訂宣導資料：因應社會脈動及法令修正，與專家學者及民間社團合作編製各項文宣，全國首推「簡易防身術」影音圖文專輯、「兒童安全守則」影片文宣、「兒少上網安全守則」影片文宣、「弟子規」系列文宣，皆大獲肯定，有效預防婦幼被害犯罪事件發生。

2.整合虛實活動強化宣導成效：自辦兒童柔道營隊及女子防身術班婦幼安全宣導，並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配合辦理各項實體宣導，及結合臉書社群及官網婦幼專區，有效整合虛實活動，成功達到宣導目標。

3.創建宣導品牌整合網絡行銷：創建本局專有婦幼安全宣導品牌「優莉-有你眞好」，超萌自行車女警形象發揮吸睛功能，並成功跨界結合本市防治網絡共同為家暴立法 18 周年「一起關懷目睹兒少」活動代言，充分發揮宣導效益並有效達成行銷目標。

4.本期婦幼安全宣導活動成果統計：

⑴實體宣導活動計 418 場次，人數 61,428 人次。

⑵婦幼隊臉書宣導：上傳貼文 175 篇（影片 32 則），總觸及人數：816,684 人，參與互動人數：189,864 人，迄今粉絲總數：7,495 人。

㈡落實護童勤務守護學童安全：

1.整合民力守護學童安全：

⑴警民合力守護學童通學安全：結合義警民力執行護童專案勤務，針對校園週邊加強巡守與交通違規勸導，維護兒童上、下學之交通安全。

⑵整合資源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體、守望相助隊及社區之連結，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維護學童人身安全。

⑶訂定護童計畫提升爲民服務成效：訂定護童計畫獎勵護童人員，並就提報感人事蹟者擇優敘獎，鼓勵員警用心執行護童，積極爲民服務。

2.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41,461 人次，義警 6,941 人次。

㈢護幼展翅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

爲守護關懷輔導高風險兒少，本局全國首推護幼展翅專案，工作重點及成效如下：

1.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

⑴結合家戶訪查勤務，發掘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政機關啓動訪視評估及整合性服務。

⑵本期通報兒少高風險家庭計 179 件。

2.提供弱勢關懷輔導服務：

⑴兒童柔道營隊訓練：每年暑期辦理兒童柔道夏令營，實施「基礎柔道訓練（結合簡易防身術）」及「兒童安全、反毒、反霸凌」等主題宣導，全方面提升學童自我保護能力及建立尊重他人守禮法觀念，並針對新住民、原住民、低收入戶、單親、高風險家庭等學童提供學習資源及關懷輔導服務，於結訓後遴選加入本局「警光兒童柔道隊」繼續進階課程。本期警光兒童柔道隊計提供 11 名弱勢學童柔道學習資源及關懷輔導服務。

⑵弱勢兒少關懷輔導：連結紅十字會育幼院、永安兒童之家及「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實施婦幼安全宣導，並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及協助導正行爲偏差學童，本期計引入民力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教學資源：電腦螢幕 1 台、冷氣機 2 台及課桌椅 15 組，並關懷輔導弱勢兒少 87 名。

⑶偏鄉國小學童關懷：婦幼警察隊結合轄區分局及社區，深入偏鄉實施「性侵害防治」等兒童安全宣導；並結合品德教育安全宣導，與高雄市淨宗學會合作於所印製弟子規讀本、海報及月曆加入婦幼安全資訊，送達全市計 246 所國小、5,586 個班級；其中偏鄉國小 31 所，1,800 名學童每人 1 份；全市 13 萬 4 千多名學童皆受惠。

㈣加強性侵害防治各項作為：

1.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與特定醫院合作由員警會同社工、醫護等人員在醫院之溫馨會談室中共同詢問被害人相關案情、製作警詢筆錄、開立報案三聯單，並進行驗傷採證事宜，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於受理被害人為 12 歲以下兒童或心智障礙（疑似且不限年齡）者性侵害案件時，經社工評估後啓動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流程，並由婦幼警察隊通報檢察官及特定醫院鑑定團隊，協助檢察官或受理性侵害案件單位製作筆錄及進行後續評估鑑定，鑑定報告書由鑑定醫院於一個月內提出並直接函送司法機關作為案件偵審參考。

3.落實管控積極查緝性侵害案件：本局落實管控轄內發生之性侵害案件，律定各單位受理報案後應即通報婦幼隊取號，及通知專責人員接案，婦幼隊給號後全程列管，並督促各單位積極查緝，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4.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3 件，破獲 160 件，破獲率 98.15％。

㈤建構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積極受理、落實通報：

⑴積極受理：依法定程序受（處）理家暴案件，逮捕家庭暴力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及遇情況急迫逕行拘提嫌疑重大、有繼續侵害危險之犯嫌。

⑵落實通報：落實通報市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啓動整合性保護服務方案。

2.提供保護、訪查約制：

⑴提供保護：結合社工人員研擬切合被害人之安全計畫，提供被害人出庭人身保護措施，並視個案情節加強巡邏，甚或高度危害案件，報檢指揮啓動拘捕等人身拘束強制措施，以落實對家暴被害人之保護。

⑵訪查約制：對於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經交保飭回者及經評估屬高危險個案者，依據本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按月實施訪查，以約制加害人，避免再度施暴。

3.整合服務、全程管控：

⑴整合服務：篩檢高危機個案，提報網絡會議共同研商對策，視個案提供各種保護措施以避免危害發生。

⑵全程管控：實施案件全程管控，對於加害人出獄、羈押期滿或經交保

飭回案件，落實通報管制機制，以確保被害人安全。

4.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212 件、聲請保護令 860 件、執行保護令 1,223 件。

五、全民參與共維治安：

㈠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2 件 4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3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全民治安觀念。

㈡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26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8 部、機車 103 部。

㈢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3,010 部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103 家，保全員 1 萬 635 名，巡邏汽車 260 部、機車 172 部）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5 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肆、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重大違規取締：

㈠取締酒後駕車

1.本局每月規劃擴大（3 次）、局頒（3 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計 6 次，署頒「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2 至 3 次；授權各分局分析易發生酒後駕車時段、地點彈性規劃取締勤務。

2.在一般巡邏或其他專案勤務部分，於本局執行威力路檢勤務規劃時，將「取締酒駕」納入勤務項目中，擴大執勤的時空面向（不定時、定點）與密度，杜絕民眾僥倖心理。

3.每月依據酒後駕車肇事分析資料，針對易發生肇事「星期別」、發生「時段、路段」規劃攔檢點，另依據「酒駕事故地點」、「轄區內常飲酒集中地點」（餐飲業、酒店、PUB、KTV、夜市、小吃店等）彈性規劃專案取締勤務，以提升防制成效。

4.本期本局取締酒後駕車 6,307 件（含移送法辦 3,959 件），較 104 年同期取締 7,409 件（含移送法辦 5,020 件），取締減少 1,102 件，移送法辦減少 1,061 件。（移送法辦減少，部分原因乃因強力執法及宣導勿酒後駕車，產生嚇阻作用）。

㈡取締闖紅燈、併排停車、嚴重超速、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行駛時以

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通話等重大違規，本局針對違規易造成交通事故違規行爲，規劃取締勤務並結合各項專案勤務攔檢取締。近期遊戲軟體寶可夢（Pokemon Go），引發追玩熱潮，或有民眾駕車時手持手機玩遊戲，影響行車秩序及交通危害，爲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加強要求各分局宣導民眾，勿駕（騎）車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線上遊戲。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工作：

㈠事故防制作爲：

1.易肇事路口（段）：

爲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於每季定期分析各分局「A1 類暨 A2、A3 類易肇事路段（口）」，並責請轄區分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簽，並加強於易肇事路口執行交通稽查取締，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後，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帶班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希冀藉制服警力加強見警率及攔查作爲，以恫嚇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減少交通違規行爲，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

2.防制作爲：

⑴定期檢討防制交通事故成效，對於易生事故或違規路段，運用移動式測照設備或錄影機等科學儀器，實施違規取締與取證，加強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⑵防制事故勤務，由派出所正、副所長每日增加兩小時導帶勤，加強重點違規取締，顯示防制事故決心，另製作事故警示告示牌，於執行勤務時，豎立於勤務地點，提醒駕駛人注意安全，以增加宣導效果。

㈡交通安全宣導：

1.推行護老專案：

⑴各分局依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藉由交通事故數據分析，妥善規劃本專案守望、交整、巡邏勤務之執行地點及時段，並針對高齡者及駕駛人施以交通安全宣導，藉加強督導轄區各分局落實規劃執行防制勤務，並利用電腦網路、社群、廣播電台、交通資訊電子看板、社區集會等活動作爲及方式宣導，提升本市高齡者「行」的安全。

⑵據本局 105 年度「高雄市民對警政工作滿意度調查報告」；護老專案對維護高齡者用路安全的幫助度爲 92％，較 104 年增加 4.6％，可見民眾若知悉本項專案，即有高度比例表示認同，對提升警察正面形象有積極效果，本局將持續提高本項專案之能見度，以提升警政工作治安滿意度。

⑶「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發生高齡者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 22 件死亡 22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3 件 3 人，減少 12%，本局落實執行護老勤務已見成效，仍將持續推行本項專案勤務工作，以守護本市高齡民眾交通安全。

2.宣導作為：

本局及所屬單位利用網路、電子媒體、各項集會、社區座談會、校園安全聯繫座談會及結合市府各局處舉辦之各項宣導活動，派員前往設攤，加強宣導高齡者、成年人、青少年、幼齡兒童等各級用路人用路安全觀念，落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本期共計辦理 347 場次。

3.安全教育：

受理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交通安全教育申請，加強宣導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並運用理論與案例對應，現場照片與影片說明，深入淺出的講解，另提供相關交通事故預防與事故發生後之處置，提升各級申請單位所屬職員工用路知識與自身權益認知，提高道路風險意識，建立速度危險認知，知法守法，遵守路權，號召為愛禮讓運動，減少交通執法爭議案件與防範交通意外事故發生，本期共計辦理 342 場次。

㈢交通工程會勘改善：

於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後，即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交通局等相關交通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本期共計會勘 89 處，建議相關工程單位改善計 27 處。

三、建置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

為強化現有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功能，提供更客觀與準確之統計成果與空間資料，協助本局完成資料分析與交通政策輔助研判決策使用，利用空間資訊與電子地圖的套疊分析，結合市府團隊專業，建置一套具有空間資訊及展示功能之系統，以了解案件的發展與趨勢，並提供市民交通安全資訊，據以分析交通事故發生熱區所在，提出交通防制因應對策，並依分析資料、特定時間、地區，規劃交通事故防制作為，達到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㈠有鑑於民眾對於「行」的安全及「知」的權益，與日俱增，本局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打造一個安全、便利的友善城市為願景，於今（105）年提升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建置完成視覺化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

㈡將交通事故資訊公開透明化，讓市民透過事故斑點圖更能清楚了解本市各行政區交通事故資訊，經由肇事熱點套疊各位置圖層（如測照桿、學區、商圈、車站、分局派出所），分析肇事路口與原因，據以研擬防制事故對策。

㈢購置 GPS 定位數位相機及提升交通事故 E 化系統，透過事故 E 化系統案件資訊，轉換成視覺化事故斑點圖，了解易肇事熱點及肇事原因，作爲防制勤務規範及策略研擬之參考。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㈠本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爲，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站體、車廂內巡查服勤，防範各類危害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達嚇阻犯罪作用。

㈡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反應時間。另加強服裝儀容要求，以維護捷運警察優良形象，積極爲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及提升滿意度。

㈢由本局捷運警察隊派員加強捷運站體、車廂巡邏，並透過站內 LED 跑馬燈及公益頻道加強宣導民眾，遇有違法、違序情事，除可向警察報案外，亦可直接通知高雄捷運公司站務或保全人員先期處置與轉報；另針對月台乘車安全，由高雄捷運公司派遣站務及保全人員，於月台層執行監看及秩序維護。

㈣高雄捷運車廂內均設有「緊急對講機」，並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於各班列車上，加強廣播宣導旅客遇案時使用「緊急報案鈕」向司機通報，再由司機透過行控中心通知本局捷運警察隊立即派員處置。

㈤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8（高雄展覽館站）通車營運，爲因應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依據本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作爲，防範治安、交通危害情事發生。

㈥落實「緊急應變機制」，與市府相關局處及高捷公司建立捷運系統遇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因應作爲。

㈦每年定期舉辦 3-4 次各類災害模擬演練（如爆裂物、防汛、防震、火災等），

利用深夜捷運停止營運時段，教育捷運工作人員（捷運警察、站務、保全人員）對各類危害行爲應變處置作爲。

㈧解決本局現行警用無線電機及捷運警察隊警用無線電機通訊聯繫。另持續建請高雄捷運公司於經費許可下，逐步增設車廂內監視器，確保民眾搭乘捷運安全。

㈨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81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爲民服務 157 件（其中急救傷患 25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12 件。

五、重要節日暨連假交通疏導：

㈠本局於重要節日連續假期（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先期分析、評估研判易壅塞重要路口、交流道、風景區、觀光景點等地點，愼密規劃交通疏導計畫，由各分局分派警力執行勤務。

㈡規劃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10 處，例假日 69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另就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並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㈢主動提供道路交通路況及疏導資訊，連假期間規劃重點風景區管轄分局、高速公路沿線管轄分局，規劃專責人員連線警廣提供轄區即時綜合路況資訊。另本市整體交通資訊彙整播報部分，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劃播報員於每日 10、15、18 時連線播報。

伍、建構永續發展組織經營成效

一、精進團隊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㈠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爲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本期計通報 1,10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104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275 萬 8,002 元。

㈡加強警察志工爲民服務工作：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7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2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51,327 次，救濟急難 2,120 件，協助其他爲民服務事項 52,260 次。

㈢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加強網路及社群媒體警民溝通平台，對於市民任何治安問題相關建議或需求，於最短時間立即回應民意，讓民眾眞正體會到政府對治安的重視

與用心，全面提升民眾滿意度。

2.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警政行銷作爲，加強媒體互動，培養互信互助關係，並適時發佈警察溫馨感人、英勇事蹟、好人好事等柔性新聞，以提升民眾觀感，全面推展警察新形象。

3.本局已架設臉書（facebook）網站，作爲社群媒體平台，張貼相關正面警政新聞訊息及宣導影片，以提升本局治安滿意度。本局臉書網站除提供相關警政新聞外，另指派專人協助民眾於臉書上之諮詢服務，提供相關管道或法令解釋。另結合市府及相關警政機關社群媒體平台，透過整合與內容匯流、平台匯流，以讓本局社群營運更加完善，提升服務品質。

㈣建置視訊會議，強化資訊安全，發展大數據運用：

1.建置視訊會議系統，縣市合併後，本局躍爲全國轄區範圍最大之警察局，爲節省與各外勤單位開會往返之時程，提昇各項勤、業務聯繫之效率，提供各類專案應變指揮所之即時視訊，打破地域疆界的限制，即時掌握全般狀況，節省舟車勞頓之辛勞與公帑，創警政機關之先，堪稱公務部門之翹楚。

2.強化資訊安全，辦理所屬近 4 千 5 百多名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執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縝密而徹底地查察本局網路與各項軟、硬體設備之漏洞，建構警政資安體系，完備機關資安防線。

3.推動警政雲端服務、發展大數據運用，對於民眾關心之交通、治安等議題，結合 Google Map 電子地圖，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熱點，建構本市開放式交通治安探索地圖，提供市民完整透明資訊，建構宜居城市、符合世界先進城市政策推動趨勢。

4.推動響應式網頁，因應各類行動裝置，提供不受地域與時間限制之服務，於機關首頁導入嵌入式官方臉書 iFrame 技術，強化警政機關行銷，拉近與民眾之距離，提昇爲民服務的品質。

5.推動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各類系統，提供員警犯罪偵查、贓車辨識、集會遊行影音傳送等利器，有效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更榮獲 104 年度全國六都治安滿意度第 1 名之殊榮。

㈤落實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功能：

本局目前除受理民眾市話及手機報案之外，亦配合警政署提供「警政服務 APP」視訊報案及　簡訊報案　等服務，今（105）年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至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另於本局勤指中心架設監視鏡頭電視牆，規劃將監視器畫面與 110 受理報案系統結合，預訂今年底完工，俾利報案人員確

實掌握報案現場狀況，準確調度警力，強化受理民眾報案服務。

㈥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25 名成員（男 17 名、女 8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3 次，提供民眾合照 6,605 件，提供諮詢導引 518 件，防溺宣導 15 件，其他為民服務 20 件。

㈦精進動物保護警察教育及執法功能：

1.本局為提升員警有關動物保護法執法技巧及處置作為，有效防制虐待動物案件發生，續 101 年「動物保護警察專責聯繫窗口」專業訓練後，復於 105 年辦理警察幹部及基層佐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規劃講授「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及案例介紹課程，以提升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效能，熟悉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

2.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7 日以高市警行字第 10237262100 號函發各單位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寵物晶片查核勤務，對於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民眾查證身分之處置作為，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罰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另全力配合本市動物保護處召開聯席會議，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及執行效能。本期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共計 27 件。

㈧強化災防工作整備，提升應變處置能力：

1.本局因應 105 年汛期及颱風等災害，已配合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完成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整備，且持續要求所屬加強辦理如下：

⑴為辦理災害搶險及緊急搶修，市府核定本局 105 年度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新臺幣 95 萬 6,000 元，本局各分局均依分配額度與廠商完成開口契約簽訂。

⑵已完備所屬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講習訓練，並持續加強檢視、測試整備聯繫通報器材，如：Thuraya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VSAT 衛星（傳眞）電話、協助救災等設備。

⑶已確實檢視所屬駐地防災設施，持續要求各單位確實維護檢修抽水機及發電機等設備，熟練擋水沙包或擋水牆之設置，以維護駐地廳舍、人員及車輛裝備之安全。

⑷已完成本局動員救災警力編組及應勤裝備整備：第 1 梯次動員警力 1,570 名，第 2 梯次動員警力 523 名，警用大型車輛 7 部，相關照明設施及警戒封鎖等交通管制器材均隨時保持機動備援。

2.已建立各項防災預警訊息網絡（如中央氣象局全球氣象資訊網、經濟部水利署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站及高雄水情 e 點靈），即時同步獲得最新災害訊息，以提升救災效能。

3.更新完成本局緊急救災應變編組通訊名冊，及指揮通報 Line 群組（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警察局民防聯絡網、署民管群組、防災資訊平台等），以即時做好災況通報，確實達到緊急防救災、減災執行效能。

㈨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1.104 年 7-12 月員警移送法辦（違法案件）：19 件 29 人。

2.105 年 1-6 月員警移送法辦（違法案件）：18 件 20 人。

⑴違法案由：

編號	案由	104（7-12）		105（1-6）		增減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01	貪污（瀆職）	3	13	4	4	1	-9
02	公共危險（酒後駕車）	1	1	5	5	4	4
03	傷害	2	2	1	1	-1	-1
04	縱放人犯	1	1			-1	-1
05	偽造文書	3	3	3	5		2
06	業務侵占罪	1	1			-1	-1
07	妨害家庭			1	1	1	1
08	詐欺、重利	1	1			-1	-1
09	妨害自由（妨害名譽）	4	4	1	1	-3	-3
10	妨害性自主	1	1			-1	-1
11	參與賭博	1	1			-1	-1
12	其他	1	1	3	3	2	2
合計		19	29	18	20	-1	-9

⑵以案類分析：

A.酒駕肇事-涉公共危險：5 件 5 人最多。

B.貪污（瀆職）案：4 件 4 人次之。

C.僞造文書：3 件 5 人再次之。

⑶以分局分析：

A.苓雅分局、仁武分局：各 4 件 4 人最多。

B.三民第二分局：3 件 4 人次之。

C.林園、旗山分局：3 件 3 人再次之。

3.策進作爲：

⑴持續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⑵主官宣示決心，研議年終考績丙等措施，達到警察風紀「零發生」目標。

⑶加強考核工作，落實淘汰機制，幹部以身作則。

⑷廣蒐風紀情資，發掘潛在違紀對象，落實查處工作，實施預防性調整。

⑸全面清查協勤民力及風紀顧慮之退（離）職員警。

⑹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與取締作爲。

⑺組成偵訊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二、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㈠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47 人，學士班 59 人、專科班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0 人，補助金額計 9 萬 9,41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2.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5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3 場次，計有 1,912 人次參加。

㈡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建立完善訓練制度，提升團隊效能：

爲促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迅速步入常軌，本局特別規劃 3 天訓練課程，說明本市態貌、重要市政建設、治安、交通現況及現階段警政重點工作等，使其能迅速融入本局工作文化，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另於派任之單位實施「師徒制」，指派資深、經驗豐富、觀念正確的同仁予以工作指導，責由各級幹部加強生活起居關懷及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使能無後顧之憂地全力投入警政工作，共同爲本市治安打拚，提升團隊工作量能。

㈢專業團隊工作成效：

1.105 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本局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甲組第 2 名。

2.本局「2016 年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榮獲競技類及傳統民俗類機關學校混合組雙料冠軍。

3.105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績效，經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鑑，榮獲特優及警察編組甲組評鑑特優。

4.105 上半年靖紀工作，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甲組中等。

5.105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專案，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1 名。

6.交通部 105 年度「金安獎」-本局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酒後駕駛防制專案績優單位（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全國下降最多警察局）。

7.105 年春安工作「查緝賭博」工作，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甲組（六都）第 2 名。

8.105 年上半年「查緝逃犯」工作，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1 等第。

9.105 年第一階段「加強查捕逃犯」專案計畫，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優等。

10.104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加強查緝 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罪」，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1 名。

11.本局 105 年上半年「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甲組（六都）第 1 名。

三、其他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72,724 件，成案件數 245,960 件、網路報案 19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8,05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92 件、移送法辦 942 人。

㈡本局爲協尋失蹤人口，於各分局成立「尋人達人」加強協尋效率，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00 人，使失蹤家人安返團聚。

㈢辦理協助低收入戶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共 5,102 件、9,240 人。

㈣民防人員執行一般協勤動員（例如：守望相助、巡邏、臨檢、埋伏、交通指揮等勤務）共 15,419 人次。

㈤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8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85 件。

㈥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749 件。

㈦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2,287 件，提供護鈔服務 2,981 件。（勤指中心）

㈧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一般人民陳情等陳情案件，總計 68,397 件。

㈨機動派出所提供民眾即時治安服務 7,486 件。

㈩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4,881 件。

陸、結語

本局在這 105 年上半年整合團隊力量全力投入所屬工作領域，三大主軸任務「治安」、「交通」、「服務」，發揮專業、智慧與工作熱忱推動各項計畫。以全新思維，不墨守成規的態度，結合現代科技，掌握新型態犯罪模式，全面打擊不法；強化交通取締與宣導作為，灌輸守法觀念，保障市民行的安全；精進團隊專業知能，用愛與鐵血彰顯執法決心，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另持續結合民間社會資源，朝「社區警政、全民參與」目標邁進，落實推展社區警政，聯結鄰里社區安全意識，由內而外構築社會安全防護網絡，落實全民化治安；同時加強肅毒、反詐騙、婦幼及青少年保護、掃黑、防搶、肅槍、肅竊、防制危險駕車、提升交通秩序與安全，以及強化運用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等重點工作。

在此家欽要特別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將持續保持學習與創新動力，研擬推出更新穎的創意服務措施，且以長遠、宏觀的視野，積極開創新亮點與新方向，並置重點於「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全面防制（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掃蕩街頭暴力、防制危險駕車，展現執法公權力」、「全力檢肅、防制竊盜」、「檢肅槍彈，消弭犯罪」、「嚴正交通執法及落實宣導，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強化運用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等要項，以因應未來更嚴峻的治安環境及複雜的交通狀況。

家欽將與同仁們在每個崗位上保持戰戰兢兢精神，全力以赴，時時自我策勵，與時俱進，精進警政工作，務必做到本市治安零恐懼、交通不打結、服務揪感心，打造高雄市成為『治安良好』、『交通安全』、『生活和諧』宜居的好城市。我策勵，與時俱進，精進警政工作，務必做到治安零恐懼、交通不打結、服務揪感心，打造高雄市成為『治安良好』、『交通安全』、『生活和諧』宜居的好城市。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率本局同仁前來提出本局工作推動概況報告，除深感榮幸外，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造成各種天然災害日趨嚴重，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增進救護效能及提昇爲民服務品質外，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及整合各項防救災資源，期使災害程度減至最低，營造市民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5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16 家	2,316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26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4 家。	

㈡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爲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

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較弱者，能夠及早預警、採取避難行動。本局 105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款 513,000 元（本府配合款 220,000 元），預計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2,047 顆。106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俾有效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㈢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爲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防火宣導，並於宣導訪視時，特別提醒家戶用火用電安全，並灌輸市民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安全的居家空間。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3,450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337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2,110 戶

㈣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爲提升防火宣導及教育之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利用民眾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宣導防火基本知識；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避難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58 個團體，1,834 人次參觀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處，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8,854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3,734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899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2 場次
		出動消防志工宣導防火觀念	6,53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61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784 人次

㈤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爲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同時派員嚴格督核、指導及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各項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98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74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93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0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2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12 件
依法舉發	12 件

㈥落實本市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管制

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共計 364 家高危險場所，落實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透過於場所主要入口處設置標（告）示牌，提醒消費者知悉該場所安全容留飽和人數資訊，並對未申報及施作之場所要求限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㈦整合多元資源，延伸防火宣導觸角

本局整合各傳播資源、運用各類電子傳媒、社群資源執行防火宣導工作，透過如電影院影片開始前、百貨公司商品型錄、Youtube 網路影片、平面

媒體、教育數位平台、APP 等的普遍性，延伸防火宣導觸角，使防火常識普及全民。執行成效如下表：

防火宣導多元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整合各類資源防火宣導成效	廣播電台播放防火宣導錄音檔	60 次
	各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電影院、電視頻道等播放防火標語或影片	117 處
	結合教育部數位平台	4 階段教材
	Youtube 消防微電影	10 部
	辦理社團、機關團體等跨界結盟防火宣導	191 場次
	結合社區特色，各大隊辦理擴大防火宣導	212 場次
	手機 LINE 軟體連結推廣防火宣導	逾 500 次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高雄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爲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1 家，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 113 家）進行檢查。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9 家次，計有 34 件次不符規定（舉發 38 件、限改 4 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4 件次不符規定（舉發 4 件、限改 2 件）。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國人習慣於節日慶典施放爆竹煙火，在人口稠密市區內，非但有違法儲存與施放安全之問題，還容易造成空污及噪音問題。邇來宗教廟會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亦不斷引發民怨。有鑑於此，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邀集其他局處相關人員加入，並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並實施宣導及聯合檢查，期由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就其權管範圍實地進行宣導，防範未然於機先。一旦發現有違法或違規情事，即本其權責予以裁罰。

2.日前本市三民區灣仔內有私壇舉行遶境活動，市府各相關局處經由「宗

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事先了解其遶境時間及路線，即由各相關局、處分別前往法令宣導，本局並依據情資及研判，將該活動可能有幫派介入，衍生之治安事件等情資疑慮提供予相關局處。遶境活動當日，由本府蔡副秘書長親自率同各局處人員赴現場查稽。就其施放違規爆竹煙火，本局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舉發，計裁處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4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經許可施放專業煙火 2 件，共裁罰新台幣 74 萬元。環保局與警察局亦依業管法令施以裁罰。

3.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無主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5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爆竹煙火 3 件、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距離不足 1 件、違反施放場所作業規定 1 件。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是國人使用最為普遍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的高危險性，是以其相關場所安全管理不容忽視。本局為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2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1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 件、超量儲存 20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檢驗場檢驗不實 2 件、偽變造定期檢驗標示卡 1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2.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6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容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5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需督促遴聘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方便民眾查詢合格技術人員名冊，本局已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以供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締，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計有 121 家，技術士 200 名。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應用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建構消防搶救資源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175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規劃增設消防栓，並移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增設工程；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場所平面圖資料計 19,511 處，另將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實務救災相結合，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救災幕僚於搶救資訊平台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平面圖，預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及幕僚於救災現場搶救部署使用。

㈡增購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爲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5 年度新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救災使用：

1.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以充實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之救災效能。

2.裝備器材：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救助及救護器材各 1 批，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善心人士主動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5 年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越野車 1 輛、救護車 4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㈢辦理救生訓練，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各大隊辦理水上救生訓練、潛水救生訓練、急流救援訓練、水上救生器材操作訓練，俾提昇溺水事故救援能力；本局在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於 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效能。

㈣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與協調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爲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局於 105 年 3 月研提 105 年「上半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計畫」，已另於 7 月 14 日邀集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搜救委員會等單位辦理上半年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研習

本局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8 日，分兩梯次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研習，訓練對象爲各外勤大、中、分隊幹部（含小隊長及分、副中、中隊長及大隊幕僚）及基層隊員，訓練人員共計 324 人，並聘請內政部消防署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諮詢專家何三平教授及劉明哲教授擔任講座，講授有關火災、爆炸及輻射等災害搶救需注意事項，期以配合建立災害現場指揮體系與正確處理搶救對策及配合執行方式。

㈤賡續辦理購置裝備器材強化救災安全作爲

1.爲強化本局消防人員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辦理本局空氣呼吸器氣瓶 400 支水壓測試，確保氣瓶使用安全。

2.105 年度受理民眾捐贈空氣呼吸器個人防護裝備、無線電通訊設備、水上摩托車、潛水裝備、急流救生、山域搜救及消防救災等各式裝備器材，將配發本局各外勤單位使用，有效提升消防人員個人防護安全裝備，強化火災及各類災害搶救執行效率及效能。

㈥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本局於 105 年 7 月 3 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種子教官專業訓練課程，藉此提升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種子教官人員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消防宣導專業能力。另爲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於 2 月 21 日、4 月 24 日及 6 月 19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定期訓練。

2.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爲精進義消人員救災技能，增進全國義消彼此情感交流，報名參加 105 年第 11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並於 6 月份起著手辦理活動競賽項目選手訓練事宜，俾爭取競賽佳績。

3.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訓練

爲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計 671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4.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度評鑑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路竹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左營、彌陀、前金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優等，獲補助經費合計 95 萬元。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5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42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5 年 1 月 28 日	左營蓮池潭辦理水上救生搶救演練。
2	105 年 2 月 16 日	眞安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 570 號）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3	105 年 3 月 25 日	配合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於前鎮儲運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11 號）辦理「105 年度擴大緊急應變演習」。
4	105 年 3 月 31 日	配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捷運世運站（R17，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1 號）辦理「105 年度第一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5	105 年 4 月 15 日	本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假本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地震、山崩、寒流複合型災害兵棋推演。
6	105 年 4 月 23 日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大橋下空地辦理本府「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
7	105 年 4 月 29 日	配合六龜區公所於荖濃里活動中心前方廣場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六龜區土石流防災演練。
8	105 年 5 月 4 日	配合岡山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市府警察局辦理 105 年重大人爲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9	105 年 6 月 28 日	配合台塑仁武廠辦理輻射災害演習。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災情傳遞、熟悉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

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105 年 5 月 10-13 日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

2.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局所屬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使用之單位，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3.爲使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於現場統籌指揮調度，以即時有效處理各災害事故，整合救災資源，落實災害指揮體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30 日分別辦理「高雄市政府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研討會」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

㈢召開 105 年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爲降低災害衝擊，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並掌握汛期前本府各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防汛整備狀況，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以協助督促各單位防汛整備情形。

㈣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5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並由副市長吳宏謀擔任主席，本次以「戰時運作機制」議題進行兵棋推演，透過模擬戰時情境，演練探討協調中心之運作機制、建設破壞搶修作爲、災（暴）民防處作爲、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等議題，藉此強化戰時防衛動員機制與平時緊急應變機制的整合。另於會議上備查本市大社、內門、阿蓮、前鎮、鼓山、燕巢、鹽埕、梓官、大樹、杉林、三民等 11 個區公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㈤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區公所爲災害防救工作第一線執行單位，面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危害，強化各區公所災害應變與防救災能力已刻不容緩，本期重點爲針對各區公所災害潛勢特性研提救災因應對策、建置或更新各區防災圖資、修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各區災害防救機制並編訂標準作業程序、防救災能量統合、依對象及需求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及爲因應震災規劃防災公園。另辦理充實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採購筆記型電腦、印表

機、不斷電系統、發電設備（輕型發電機）…等 21 項，業已於 7 月底完成配發。

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爲落實督導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狀況，訂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由災防辦公室人員及社會局組成評核小組，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至本市 38 區公所實地訪評，訪評項目計有 8 大項，並於訪評結束後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及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㈦召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爲了因應防災業務範疇日益擴大，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由吳副市長宏謀主持，以專題報告方式進行，由本府防災協力團隊－高雄大學針對「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大綱」、「高雄市地震衝擊評估技術發展與地震應變應用」及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現況」提出精闢的簡報，會中委員給予本府 15 項建議，已由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目前計 7 項解除列管，8 項持續列管。

㈧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爲提供及分享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成果，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災害防救業務資訊整合會議」，規劃建置災害防救業務資訊整合網頁-「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委由本府防災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協助建置，連結市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除橫向整合市府防災資訊，並供市民查詢，以達資訊共享與資訊公開化目的。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加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419 場次，約 70,74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㈡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耗）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4 輛及救護器（耗）材 4 批，節省公帑約 1,393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㈢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9,202 件，送醫人數 54,565 人；相較於 104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68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47 人；其中 1,261 人在緊急送

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32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69%。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202 次	
送醫人數	54,56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261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32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69%

㈣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20 件、急救給藥共 63 件。

㈤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爲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局於新興、鳳山、仁武、美濃…等 32 個單位，試辦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病患疑似心肌梗塞（AMI）時，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304 件，其中爲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12 件。

㈥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爲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並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爲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啓動腦中風治療小組，可提高痊癒功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353 件。

㈦防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訂定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緊急救護公共資源救護車，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 日以府令發布施行，宣導期 3 個月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收費。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

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立 20 件繳款單。

㈧辦理緊急救護相關研討會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緊急救護醫療體系研討會，持續精進消防救護人員緊急救護知識技能，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邀請美國西雅圖海景醫學中心緊急應變部門護理師辦理「新版 CPR&ECC 指引與西雅圖緊急醫療應變體系介紹」講座活動，提升本局緊急救護國際視野。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23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89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60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4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委託內政部消防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5 日及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計辦理 2 梯次，各爲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74 人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救助隊訓練

爲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24 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 15 人參訓。

3.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105年2-3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此項訓練，計1,108人參訓。

4.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消防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於105年4月11日至4月15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1週之急流救援班訓練，計36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105年1-5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13人參訓；再於105年5月31日至9月5日辦理50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5年1月至6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醫院、工廠、安養機構、餐廳、旅館…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計辦理18場次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以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105年1月至6月火災案件共計29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人為縱火或自殺自焚8次(占27.59%)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7次(占24.14%)。本局將持續運用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分析作業。

㈡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火災防制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可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5年1月至6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5年1月至6月人為縱火或自殺自焚案件共計8件。本局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

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針對此類非因一般疏於防範或過失不慎引起之火災，強化宣導方式及內容，使民眾共同注意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2.加強社會衛福單位聯繫功能：持續協請社會、衛生福利等單位，接獲相關案件，立即啓動執行自殺防制工作等作爲，健全社會福利衛健制度。

3.加強民眾防火觀念：本局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市民注意防範，並協請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深入社區宣導根植民眾消防安全意識，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知能。

4.強化精進救災能力：平日落實各項體技能專業訓練，針對各種類型之火災，不斷模擬演練，強化救災戰技，以期面對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搶救應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八、其他案件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4,939 件。

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4 年 1-6 月	105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796 件	719 件	-77 件
捕蛇件數	1,925 件	1,656 件	-269 件
動物救援	192 件	253 件	+61 件
受困解危	188 件	231 件	+43 件
送水	6 件	11 件	+5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2,346 件	2,069 件	-277 件
合計	5,453 件	4,939 件	-514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高風險對象與避難弱者火災預防工作

㈠強化本市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本府訂定「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民眾之安全。

㈡強化本市各醫療院所之消防安全

鑑於新北市老人長照中心大火，造成多人死傷案，及確保市民之長照安養、就醫安全保障，本局將加強對本市各醫療院所、長照中心進行各項消

防安全檢查工作，從硬體之消防安全設備至軟體之防火管理制度予以落實要求並從嚴管理。同時指導該場所員工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滅火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㈢持續鼓勵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予弱勢家庭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戶之消防安全，持續鼓勵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低收入戶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除保障本市低收入戶之消防安全外，並期以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之傷亡率。現已有 66 個熱心公益團體（公司）捐贈 19,973 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由本局協助安裝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住處。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本市弱勢族群 19,973 戶受惠。

二、推動修正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鑒於近年來宗教慶典活動大量施放爆竹煙火，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污染環境安全，並妨礙居家安寧，更有甚者，毀損物品或引發火警，已為民眾詬病。為維護公共環境安全、確保市民生活環境安寧，本局擬修訂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將升空、飛行類及一定數量之其他爆竹煙火施放，修改為須經申請始得施放，減少爆竹煙火施放數量，以兼顧市容環保及良善信仰之民風。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㈠汰購消防救災車輛、充實科技救災裝備

為改善本市高空作業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及強化救災需要，發揮救災能量，106 年編列預算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以強化高空作業立體救災能力；另針對災害現場各類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急需之裝備，如火場熱顯像儀、五用氣體偵測器及新型個人防護裝具（如消防衣帽鞋手套）等裝備運用編列經費儘速增補器材，期能有效提升救災效率，爭取搶救人命機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精實人員訓練、強化救災救助能力

為提升本局團隊消防作戰能力與效率，105 年下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遴選優秀同仁，展開進階專業消防技能訓練，藉以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另為因應日趨頻繁的山域意外事故，規劃下半年於本市山域各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加強地形熟悉及狀況處理，提升人命救援時效。

㈢研擬災害搶救計畫、落實搶救實兵演練

因應狹窄巷道及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實施搶救計畫數位化，定期辦理兵棋

推演及實兵演練，訂於105年下半年選定本市地下道及捷運站體（含隧道）等各類特定場所辦理組合演練，使消防人員充分瞭解內部結構、用途、特性及救災動線、車輛部署、水源位置、相關救災設施等，以利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撲滅火勢，減少災害損失。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升OHCA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並落實登錄OHCA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追蹤患者預後狀況，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OHCA病患（無生命徵象）之救活率，105年預計急救成功率達24.5%。

㈡提升線上心肺停止（OHCA）辨識度及線上CPR指引

為提升緊急救護派遣員急重症辨識能力及線上協助指導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急救，針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引導報案民眾在第一時間協助進行急救，在本局的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接手救護前施行CPR急救，爭取黃金救援時間，提升存活率。

五、完善消防服務廳舍，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㈠新建本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

新建本局第四大隊部暨仁武消防分隊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3,893.21平方公尺。本工程預計於105年9月竣工驗收，進駐後將可強化仁武、大社地區救災救護防護網絡。

㈡本局老舊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強化防救災機關建物耐震能力及考量市府財政負擔，本局將逐年進行老舊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工程，計分6年期程補強11個消防分隊，以落實撙節市庫支出。規劃106至107年進行左營、前鎮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7至108年進行瑞隆、美濃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8至109年進行茄萣、前金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09至110年進行大林、小港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0至111年進行十全、鳳山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111至112年進行五甲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六、賡續建置科技化119資通訊系統

為有效發揮119指揮調度、派遣督導及協調處理之功能，本局將精進汰換本市119舊有資通訊系統，規劃於105年至108年四年執行期程內，分階段完成，整體計畫經市府於104年8月6日審查通過，計畫工作內容概分「精進119指揮派遣資訊系統」及「汰換119消防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兩大系統工程，目前兩案均已順利決標發包，總經費需求為1億1,823萬4,776元，

其中 105 年度編列預算爲 1,000 萬元，105 年度將完成 119 系統圖資更新與整合加值、民眾行動報案 APP 及 119 受理台數位化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整體計畫完成後，除提供民眾 APP 報案定位等資訊服務，精準定位報案者位置，並利用智慧行動裝置接收派遣資訊，取得最新救災救護資訊及規劃最短程之救援執勤路徑，減短行駛路程所需時間，有效降低災害損失；同時亦可將災害現場狀況即時回傳指揮中心，有效掌握災害動態及救災相關資訊；另藉由無線電數位化，可強化無線電系統穩定度，擴大無線電通訊範圍及改善通聯品質，以增進災害事故之指揮派遣效率，快速達成救災應變工作。

七、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爲使各防救災相關單位在面臨災害衝擊時，能更了解所負責任及因應事項，實際達到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作爲，未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方向，重點將著重在調整本市各類災害規模設定，除依據情境想定外，需加入本市近年來實際受災經驗或災損，評估擬定對策，提出更符合實際、更有效率之災害防救作爲，105 年將委請協力團隊高雄大學依本市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據以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增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期使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臻完善。

肆、結語

強化醫療院所及長照中心消防安全檢查、宣導減少施放爆竹煙火、辦理公共場所救災演訓、實施高級救命術提升救活率、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健全災害防救機制等作爲，俾提供市民全年無休的安全守護，是本局責無旁貸的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本局檢討過去、策進現況與展望未來，期爲共同打造一個安全幸福的高雄努力。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的支持與鼓勵，本局全體同仁自當百尺竿頭，竭力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志　中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清理」、「行動資訊」5 大防疫面向，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340 例、境外病例 12 例，105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5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558 戶次、96,515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36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18 家。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23 里次、85,360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39 里（警戒率 3%）。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029 場，計 58,838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33 場、60,160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234 件、行政處分書 76 件。

105 年 1 月至 6 月登革熱防治作爲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558 戶次/96,51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323 里次	85,360 戶
衛教宣導	1,862 場	118,998 人次
舉發通知單	234 件	
行政處分書	76 件	

㈡結核病防治作爲

1.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6.8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29.6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9.5%，優於全國 9.4%。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9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親視服藥並關懷個案，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 1-C 級比率 97.5%（全國 95.4%）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0.5%（全國 84.6%），皆爲六都第一。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編列經費 283 萬（104 年 72 萬）擴大辦理經濟弱勢、遊民等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1 至 6 月發現確診 15 人，發現率 9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聯結診所、藥局、養護等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發現確診 12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7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2,718 人次，支出 417 萬 8,960 元。

6.教育訓練：建立產官學界合作訓練模式及辦理防疫人員訓練共計 11 場、1,401 人次參與。

7.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 9 場、149 人次參加。

8.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8 場討論 191 例，以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9.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校園、職場、電台等，辦理衛教宣導共 127 場、10,865 人次參與，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936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61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增幅 6.81％，優於全國平均（增幅 6.86％）。

2.105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7,331 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1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403 場，計 33,061 人次參加。

3.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9 案、130 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與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4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5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2,820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

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549,790 支，回收率 87.06％。

5.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 3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爲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多項充能服務，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00 人次。

㈣流感防治作爲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15 例，其中 33％爲 65 歲以上老人，6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95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5 年擴增 28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爲全國之冠；另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5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18 家，亦爲全國之冠。

4.透過分衆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衆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並結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誠品書局及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105 年截至 25 週（6 月 25 日）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44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08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10 場，計 40,259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29 場，計 1,556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3,185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洗洗動動，腸病毒 Bye Bye！」團體預約衛教 29 場，計 753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腸病毒防治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105 年 6 月 2 日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關閉遊戲室示範之參考，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預告期間（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⑵輔導期（105 年 6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6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⑶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85 人；其中確診病例爲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含境外移入 6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爲

1.爲落實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整備工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教育訓練」，以增進防疫人員於人畜共通暨新興傳染病防治之災害處置能力。

2.針對本市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醫護人員 PPE 教育訓練 6,019 人、完成率 89.1％，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 12,718 人、完成率 69.2％，並持續推動辦理。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卡介苗疫苗：94.43％。

2.水痘疫苗：96.16％。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1％。

4.B 型肝炎疫苗：98.37％。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1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91 輛，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75 車次、攔檢 96 車次、機構普查 86 家次，皆符合規定。

2.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1、2、5、6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及辦理「105 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研討會」。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47 台，其中 1,13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88 場，計 3,810 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爲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94 次（醫院 4,071 次、衛生所 223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1 年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43	29	41	20	19	152
無線電測試	8,688	8,376	8,264	8,515	4,294	38,137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8	2	3	6	3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1	1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29	918	609	610	255	3,321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69	180	185	220	141	895
急診滿載通報	6,699	3,302	5,309	6,014	2,731	24,055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6 南橫路跑」、「105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財政部 105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69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83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5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4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77,533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2.5%；急診服務量 122,322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10.83%；住院服務量 410,348 人日，較 104 年度增加 3.02%。

2.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5 家委託民間經營市立醫院依契約繳交權利金，除市立小港醫院外，收取 4 家醫院權利金共計 5,152 萬 3,465 元，分別爲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鳳山醫院 630 萬 7,588 元、市立岡山醫院 475 萬 8,133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 3,845 萬 7,744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105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497萬元。截至105年6月30日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583人次，經費執行率59.39%。

4.落實市立小港、旗津、鳳山、岡山及大同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衛生所新建工程由帝緯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並於105年3月20日辦理動土大典，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⑴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以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

⑵衛生所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6場，計約300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特約地區行政相驗醫師輪值，提供24小時服務不中斷之服務，總計執行相驗服務共1,614案（含低收入戶83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⑶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長照服務設備經費 55,000 元。

⑷輔導大寮區、小港區、內門區及湖內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0 屆金所獎評比，爭取佳績。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5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

2.105 年預定補助 2,867 人（一般老人 2,000 位、中低收老人 867 位），符合補助資格者 4,159 位（一般老人 3,355 位、中低收老人 804 位），截至 6 月 30 日共 1,659 位長輩裝置。

3.354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處理 3,92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39 件）。

㈡經費執行情形

1.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1,409.1 萬元。

2.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2,800 萬元，核銷率 30.32％。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就醫交通補助」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207 人次，巡迴醫療 331 診次、診療 2,595 人次；另提供 557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54 萬 9,400 元。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共計 37 場，計 985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辦理聯繫會議 1 場、30 人次參加，下鄉輔導 6 場、87 人次參加，人才培力工作坊 8 場、189 人次參加，外縣市觀摩會 1 場、128 人次參加。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6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207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0 人，血壓監測 761 人次，出席健康飲食輔導活動 128 人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 27 場、894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1 家次，醫事人員 6,337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4 家、診所 40 家（西醫 0 家、中醫 13 家、牙醫 27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79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97 件（含密醫 11 件），開立 276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63 案，召開 3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8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4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102 件，藥物標示檢查 6,080 件。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307 件（偽藥 2 件、劣藥 3 件、禁藥 26 件、違規標示 171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05 件）。

3.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6 件、核准 196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44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34 件、其他縣市 40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64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2 場，參加人員計 1,978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706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7,369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325 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潔膚濕巾等 13 件。

3.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0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6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39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3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5 件、其他縣市 480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3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1,24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187 件，檢測農藥殘留，1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61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與規定相符。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15 件，不合格 9 件，其中 5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4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將該批產品下架，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4.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536 件，4 件與規定不符，2 件本局依法裁處，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2,034 件，不合格 61 件，不合格率 3％，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19 家工廠（8 家餐盒工廠、8 家肉品工廠、2 家乳品工廠及 1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259 家次，不符規定 37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1 家

裁罰 6 萬元，後續追蹤已搬至新址，再查符合規定，其他 36 家已複查合格。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884 家次，不符規定 8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95 家次，皆符合規定。

4.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0 場，計 1,008 人次參加。

5.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約 1,105 人參加。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64 件，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05 人次參加。

3.爲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5 場，約 1,350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05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分別通過 TAF 檢驗業務認證 570 項、TFDA 檢驗業務認證 618 項。預參加 TFDA 105 年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等 2 項實驗室認證。

2.按期程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15 項以上，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

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服務效能

105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積極準備發表中。

㈢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29 件，歲入共挹注 50 萬 6,100 元。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依據 105 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檢調案件及海巡署情資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早餐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等檢驗。

A.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12 件（10,380 項次），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0.48％；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40 件（74,638 項次），不合格 19 件（27 項數），不合格率 7.9％。

B.一般例行性食品檢驗 948 件(3,111 項次)，不合格 28 件(27 項數)，不合格率 2.95％。

C.食品微生物檢驗 845 件（1,941 項次），檢驗生菌數 370 件、27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7.30％），檢驗大腸桿菌 726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14％），檢驗大腸桿菌群 820 件、4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5％），檢驗黴菌 1 件、檢驗李斯特菌 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菌檢驗 192 件均合格。包裝飲用水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檢驗 16 件（32 項次）均合格。

D.委外檢測鑑別試驗基因改造食品 10 件、動物性成分 16 件，合計 26 件（128 項次）均合格。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415 件（2,830 項次），其中生菌數 2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3％，大腸桿菌 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42％。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5 件（3,210 項次），8 件（16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3.33％；食品摻西藥檢驗 72 件（15,408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469 人，初篩率達 99.08％。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8,458 人，其中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18 人、尚待觀察 3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5,281 人、未通過 502 人、複檢異常 47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4,676 人、未通過 446 人、複檢異常 41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4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797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共 181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688 案次，補助 32 萬 7,688 元。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建卡管理 296 人（外籍：154 人，大陸籍：142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3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4,74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9,146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597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429 位勞工。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4,320 人，不合格者計 337 人，不合格率 1.39%，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1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8 人，另 3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泰國	1,568	1,514	27（0.11%）	19（0.08%）
印尼	8,960	8,566	117（0.48%）	115（0.51%）
菲律賓	7,184	6,517	98（0.40%）	137（0.61%）
越南	6,608	5,847	95（0.39%）	133（0.59%）
合計	24,320	22,444	337（1.39%）	404（1.80%）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 27,518 人次、異常者 11,621 人次，血糖 27,518 人次、異常者 4,300 人次，血脂 27,359 人次、異常者 2,863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40,38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9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9 場，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5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34,215 人，陽性個案 13,452 人，確診癌前病變 3,043 人，確診癌症 718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37,734 人（49.66%）	438 人	89.5%	687 人	203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歲）	51,371人（28.66%）	3,485人	87.87%	-	248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歲）	90,531人（32.29%）	5,462人	67.47%	2,139人	154人
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4,579人（44.39%）	4,067人	76.15%	217人	113人
合計	334,215人	13,452人	-	3,043人	718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9場、辦理癌症篩檢記者會宣導活動2場、電視廣播221檔次、平面宣導28則及戶外廣告3面。

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5區60里18歲以上，且設籍滿3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爲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5年（1月至6月）與104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5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旅館業（含民宿）	483	452	514	27	40
浴室業	42	180	195	4	8
美容美髮業	2,268	520	522	80	106
游泳業	86	304	305	20	14
娛樂場所業	164	118	137	40	21
電影片映演業	13	19	13	3	2
總計	3,056	1,593	1,686	174	191

2.105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28家、1,437件水質抽驗，其中22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3.13%，游泳池不合格率0.1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5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場，

80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06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擴充「健走 i 高雄」APP 功能，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各衛生所開辦 26 班體重控制班、80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輔導 69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 108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 14,053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27,887.5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12 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5 年社區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6 月 14 日全數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將陸續於 7 月至 11 月辦理參訪觀摩、增能工作坊及分組輔導會議，期能完成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肥胖防治、菸酒檳榔防制、安全促進等議題，建構健康社區氛圍。

⑵輔導 57 個社區辦理 105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 1 場，另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114 場，計 5,052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4,694 位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及健康促進活動。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7,954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⑵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協助本市彌陀區衛生所及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分別以長者畫展及防災社區等內容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計有 1,738 位長者參與。

⑷參加健康城市獎項評選

本市於 8 月以「高雄愛健走計畫」及「太陽光電計畫」推動成果獲得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優良健康系統及韌性計畫之創新發展獎；另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加國民健康署及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辦理之「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評審結果尚進行中。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10,229 件，開立 671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4	162,247 件	779 件	2,355,000
105	110,229 件	671 件	1,894,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3,538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計 580 人（1,41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18 班，已完訓學員共 100 人，6 週後共 69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69%。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4 場，訓練 439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93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達 160 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50 人、藥師 30 人、醫師 45 人、牙醫師 35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

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5,673 人參與。

B.「高雄市 105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3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 13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

⑵菸害宣導

A.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邀請幼童、家長及社區民眾、醫療院所及戒菸成功者代表共同宣誓參與宣導無菸環境、無菸家庭活動，一齊保護幼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共計 500 人參與。

B.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 148 場，計 8,389 人次參加。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9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747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2 場，計 577 人次參與。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0,114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9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3 則。

3.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71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30.3%（271/893*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8 場，計 15,181 人次參與。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4,665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34,252 人）之 13.36%】，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85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50 人，轉介率 87.7%。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5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57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14 人次，

占 25.0%），其次爲「割腕」（461 人次，占 16.1%）；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00 人次，占 24.5%），其次爲「感情因素」（453 人次，占 15.9%）。

2.105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130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性 82 人（占 63.1%）、女性 48 人（占 36.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3 人，占 40.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45 人，占 34.6%），次之「吊死、勒死及窒息」（38 人，占 29.2%）。（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告 105 年 5 月至 6 月資料）。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5 年 6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爲 21,014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18,518 人，持續服藥人數爲 1,903 人。

3.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爲 5,860 人，平均就業率 5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5,759 人次，包括電訪 12,550 人次（占 79.6%），家訪 2,079 人次（占 13.2%），其他訪視 804 人次（占 5.1%，如轉介回覆），面談 326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134 人次（占 0.9%）。

4.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2 場講習，計 754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 46 人，訪視服務 214 人次。

5.105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622 通，諮詢問題計 636 項次，以心理支持 286 項次最多，其次爲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21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171 位，完成訪視追蹤 50,905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105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70所、護理之家66家，共4,442床（含20床日間照護）。

2.105年1月至6月辦理11場教育訓練，共計933人次參加。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6月30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512人；105年1月至6月居家護理服務677人、1,009人次，居家復健1,387人、3,339人次，喘息服務3,248人、7,571人次。

2.長期照護加值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泰和醫院、麗妤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12家合約機構辦理，105年1月至6月服務112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5年1月至6月提供18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5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定期按季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⑵強化在地衛生所長期照顧服務功能，提供可近性服務窗口：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之1eve1-1訓練。

⑶強化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功能：本市3個原民區衛生所均附設居家護理所，並定期提供照護訓練，提升照護品質。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5年

1月至6月辦理2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65人次參加。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139場，共約8,133人次參與。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5年1月至6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0,849人。

2.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5年1月至6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390人，核銷金額共383萬1,138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5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5年1月至6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7場，550人次參加。

2.傷者及重建區民眾

⑴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1,888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68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78人次。

⑵105年1月至6月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5場，計230人次參與。

㈡「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

1.八一石化氣爆案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1至3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

生產力則需 3 至 5 年，透過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2.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3.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⑴執行居家復健 14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46 人次、物理治療 132 人次，計 278 人次。

⑵社區活動辦理 13 場，計 123 人次參與。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二、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提升市立醫院、山地、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三、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不法化粧品，強化藥物製造廠及原物料之流向管理，保障消費者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四、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五、建構實驗室網路，提升創新研究能力，強化檢驗量能，以因應緊急及突發事件，保障消費者「食在安心、藥求安全」。

六、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推廣健康生活型態；強化癌症健康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提升民眾癌症防治認知；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婦幼健康；落實菸害防制法，營造無菸環境；強化勞工健康管理，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辦理老人免費裝假牙、健康促進、健康檢查，保障高齡者擁有健康樂活。

八、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九、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提供失能市民在地安好之照護服務；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保障其權利。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然而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仍層出不窮，面對當前困境，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0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孟　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5 年 1-6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2 年度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爲 3.67%，103 年度爲 3.50%，統計 104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爲 38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爲 8 站日，臭氧爲 30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1.31%；統計 105 年 1-6 月空品不良站日收爲 12 站日，懸浮微粒 0 站日、臭氧 12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0.41%。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1-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5 件次、許可變更 12 件次、操作許可 44 件次、異動 117 件次、換證 115 件次、展延 89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9、操作許可證 303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5 年 1-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 查核 18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14 根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6 月共完成 9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4 點次；完成 26,04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0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178 日巡查工作。

5.105 年 1-6 月完成 104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53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101 場次。

6.105 年 1-6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查 142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網頁更新 10 則;寺廟部分截至上半年已經完成寺廟巡查 48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200 家次；並於 3 月份刊登清明相關報導 1 則。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0,960kg；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 166,190kg。寺廟網站訊息更新 5 則;餐飲業巡查 102 家次；並於 3 月份於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餐飲防制措施研商會 1 場次；4 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 1 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1 則。

7.戴奧辛計畫：105 年 2-6 月（計畫契約自 105 年 2 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8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8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4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 P.S.N 檢測作業 8 根次、VOC 檢測 11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7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9 樣品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5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7,82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723 處次。

2.洗街作業量 105 年 1-6 月累計長度爲 22,159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4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49.84 公噸。

3.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5 年 1-6 月累計完成 6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1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舉辦 1 場中級層級預警通報演練作業。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1,000 份高屏溪沿岸民眾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及 3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1 月及 3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3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35 公里洗街作業。2 月已正式上線於揚塵網頁執行 3 個月實際揚塵預報工作。

4.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9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03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3 件。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1-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0 天，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車輛運輸之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空品淨化區

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62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1 處，綠覆總面積 232.8408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7.86%。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 5,248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7 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 1,706 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 389 公噸、

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2 公噸、臭氧（O3）排放量 2,226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5 年 1-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1 萬 2,92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 53 萬 7,369 輛次，到檢率爲 95.48%，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60,000 輛次，其中 96,431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5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602 輛，其中 413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5 年 1-6 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555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89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05 年 1-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6,068 件，完成審查累計 25,534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4,459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 1,827 輛。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5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84 座；腳踏車總數達 2,400 輛；一卡通整合後，105 年 1-6 月記名人數增加 72,989 人，總會員人數達 573,700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513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4.27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2,116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35 次。

⑵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2.2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5%，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84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5.51（公噸），PM10 削減 3.99（公噸），SOX 削減 0.04（公噸），NOX 削減 63.85（公噸），THC 削減 16.94（公噸），NMHC 削減 15.97（公噸），CO 削減 54.08（公噸）。

㈤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5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907 件,收繳 7,008 萬元。

2.105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3 億 1,811 萬元。

㈥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5 年 1-6 月共 9 件，目前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已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1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82 家，實際核發 467 家；申請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53 家，實際核發 352 家，核發率 98％；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申請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4 家，實際核發 143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9％。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7 處（含控制場址 65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3 處），面積為 896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2 期）」、「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49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1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147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展延、補發、換發、變更、註銷案件共 758 件。
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7 件。
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8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㈣ 2 月 26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

㈤ 2 月 26 日進行「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並邀請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教育局軍訓室、新聞局、消防局指揮中心、消防局、民政局、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兵役局、災害防救辦公室、經發局 OPS 管線中心等單位參與。

㈥ 3 月 8 日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第一、二場次）」共計 2 場次。

㈦ 3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第一次協調會。

㈧ 3 月 14、15 日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毒災緊急應變實作訓練」共計 3 場次。

㈨ 3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兵棋推演暨應變中心開設。

㈩ 4 月 2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演練第一次協調會。

㈪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研討會」共計 1 場次。

㈫ 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實兵演練」。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7 件；執

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查核 5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㈡ 105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79,862,5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21,753,63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6,38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0,21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258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 年 1-6 月資源回收量 206,024 公噸，資源回收率 45.8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爲動物飼料，計 43,153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025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7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1-6 月檢查 43,132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6%，成效卓越。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5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計 340 例，通報 2,66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9,955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9,382 處；空地清理 4,788 處；清除容器個數 1,160,298 個；清除廢輪胎 4,478 條；出動人力 140,372 人次。

3.105 年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1-6 月共處理水肥 33,796.76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 年 1-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72.6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36.2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414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1-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13 件。

3.105 年 1-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725 次。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5 年 1-6 月計查核 432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1-6 月共執行 12 場次。

㈤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5 年 1-6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廠掩埋處理量共計 58,326.48 公噸。

㈥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1-6 月共處理 19,091.38 公噸。

㈦ 105 年 1-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40,844.52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5 年 1-6 月）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爲 100,425.71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94,783.36 公噸。

2.發電實功率爲 13,729.52 千度、售電實功率爲 5,988.50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120 萬 7,200 元。

3.底渣清運量爲 11,027.6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159.3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3%，衍生物清運量爲 5,235.3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2%。

4.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31 件，維修完工件數 49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2.8%。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37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3。

5.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4 梯次，185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50,17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6.本廠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日後可作爲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的最佳去處。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 127,546.5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7,076.33 公噸（佔 44.7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70,470.25 公噸（佔 55.25％），垃圾焚化量爲 138,479.50 公噸。發電量爲 71,151.40 千度，售電量爲 46,841.20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9,016.23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21,185.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3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5,860.4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23％，衍生物清運量爲 8,145.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88％。。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5 梯次，188 人到廠參觀。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6,393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 年 1-6 月）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5,87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72,246 公噸（佔 36.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3,632 公噸（佔 63.12％），垃圾焚化量 201,698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23,511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211,154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2,450 千度，售電量 76,941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695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 124,916 千度,售電量:102,03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9,912 萬元。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2 件，維修完作件數 80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52％。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6,360 公噸（掩埋：30,910 公噸；再利用：5,45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3％，底渣廢金屬回收 53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1.48％（回收率偏低係因重新招標,105 年 2 月至 5 月無廢金屬回收作業）。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586 公噸，佔焚化量 3.80％，衍生物清運量 14,297 公噸，佔焚化量 7.10％；仁武焚化廠

底渣清運量爲 39,354 公噸（1-3 月至掩埋場，3-6 月至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18.64%，底渣廢金屬回收 2,01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5.12%。飛灰產出量爲 6,32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99%，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9,4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9%。

㈤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62 人。來廠泳客約 51,214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華兩岸農業交流發展協會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3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4 個機關團體共 15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後續將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

2.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⑴ 105 年 2-6 月輔導 80 處里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入圍等級及 3 處里達銅級認證。

⑵輔導甲仙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銅級。

⑶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臺南市文南社區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⑷ 105 年 5 月 20 日完成 1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⑸ 105 年 5 月 6 日、6 月 22 日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⑹協助刊登 1 篇媒體宣導。

3.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⑴完成 1 處（中正國小）校園節能減碳示範點設置。

⑵完成 1 處（慈德育幼院）弱勢機構節能減碳示範點設置。

⑶ 7 月份完成 20 處社區村里節能改善建置。

4.推動本市實施低碳生活及調適

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辦理志工宣導節能減碳，結合環保署十大無悔政策，督導本府各機關確實執行及落實，並於宣導活動納入節水節電方式，教導民眾正確節能觀念。

⑵擬定蔬食推廣計畫，對於本府機關學校亦辦理不定期蔬食宣導，加強市府員工蔬食認知。

⑶辦理 2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藉由戲劇傳播低碳生活理念及措施。

⑷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宣導會。辦理 2 場次氣候變遷宣導活動。

⑸辦理 1 場次低碳創意 DIY 活動。

⑹辦理 3 場次低碳一日遊活動。

⑺與農業局及客委會結合，辦理 3 場次綠色市集活動，推廣低碳飲食及節能減碳。

5.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⑴105 年 1 月辦理「溼地與氣候變遷工作坊」，課程包含「氣候變遷下海綿城市回應之社區營造與空間改造」、「濕地究竟是碳匯？還是碳源？」、「濕地生態旅遊」、「洲仔濕地生態環境介紹及園區導覽」，並至援中港濕地進行生態觀察，2 天共計 48 人參與。

⑵105 年 3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一）」課程，以「生態旅遊國內外案例」爲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四草紅樹林生態探索，共計 40 人參與。

⑶105 年 3 月受邀至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 A4：「韌性與生物多樣性」場次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爲例」，與英國生態系統服務及減貧組織（ESPA）、馬來西亞北古晉市、AECOM、WWF 等組織交流。

⑷105 年 5 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PPABC）之撰寫，並提報參與 ICLEI 2016 韌性城市大會甄選，入選 A2：「以生態系統爲基礎：先鋒研究、夥伴關係及城市計畫」的場次，於 7 月 6 日至德國波昂進行發表。

⑸105 年 6 月完成「105 年度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招標案，工作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社區輔導」、「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更新」、「生物資源分布調查」、「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等項目，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執行。

㈡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輔導本市綠色商店 133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

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69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48 億餘元。

⑶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參加人次 65,013 人。

⑷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9 件數。

⑸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⑹辦理「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 場次。

⑺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39 家。

⑻輔導本市既有環保餐館 28 家。

2.104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⑴執行 105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⑵追蹤及更新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資料，轄內應申報 104 年排放量之排放源計有 55 家。

⑶推動「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至 4 家次事業單位（華榮、恩智浦、鴻立、榮工）進行節能減碳技術輔導作業，診斷工廠高耗能、高溫室氣體排放之設備或系統，完成節能減碳潛力評估、問題分析及改善建議。

⑷輔導轄內 5 家次能源用戶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

㈢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爲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爲「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2.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3.105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 109 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 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

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眾通報系統。

4.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0 件，105 年 1 至 6 月底執行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計 101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6 件次（5 件環說、2 件環差、6 件對照表、3 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14 場，審查 14 案。

3.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 1 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人數合計為 172 人。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 2 場環保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與會人數 138 人。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共 895 人受訓。

2.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皆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提（申）報率為 100％。

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運用環境教育志工團，前往企業、社區、學校等單位，進行環境保護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共 49 場次。

2.高雄市政府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辦理「105 年度全國環保志（義）工

環境知識競賽」，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跨局處權責分工會議。

3.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 One Last Time 劇團於 7 月 3 日南區複賽獲得前三名晉級決賽，並將於 105 年 8 月 7 日代表本市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爭取佳績。

4.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公告開放報名，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參選者共計 18 名，學校組 2 名，社區組 3 名，團體組 4 名，機關（構）組 1 名，民營事業組 1 名，個人組 7 名。

5.配合環保署辦理台美生態聯盟學校認證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份本市學校取得銀牌 1 所、銅牌 5 所。

㈢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105 年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有 4 項子計畫，包含「環境教育徵求主題計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審查通過補助案件共 87 件，核計補助費用 182 萬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爲環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 9 件，計補助 225 萬元。

㈣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本府員工開通率 53.14％、公營、法人及其他單位開通率 26.84％。

2.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爲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共計 12 處，分別爲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4.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計 608 人。

5.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學習體驗計畫」、「環境教育宣導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機關及民間

團體綠色消費及採購業務推動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暨教育訓練計畫」等計畫。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 年 1-6 月共計受理 5,947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203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5,577 件，裁處 20,010 件。

㈡ 105 年 1-6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86,254 件、告發 19,835 件、收繳 12,549 件、收繳金額爲 20,065,633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5,467 件次，處分 59 件次，收繳 23 件、收繳金額爲 2,659,100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4,214 件次，處分 75 件次，收繳 57 件、收繳金額：702,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316 件次，處分 35 件，收繳 14 件、收繳金額爲 1,351,000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5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577 件（金額 46,814,200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⑴ 105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1,880,260 元（含所得稅）。

⑵ 105 年第 2 次（105 年 9 月份入帳）粗估 1,639,865 元（含所得稅）。

㈢ 105 年 1-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⑶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8 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爲 87.5％。

2.飲用水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質抽驗 31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2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38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3 件，合

格率爲 98.74％。水質抽驗 14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92 件樣品，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5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永安區、岡山區、大林蒲、仁武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爲加強北高雄之空氣品質監測，將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4.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C_2～C_{12}）測定等檢測，統計至 105 年 1-6 月共計 14 件。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281 件樣品，3,847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 件樣品，325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88 件樣品，6,74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57 件樣品,428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41 件樣品，3,214 項

次。

6.廢棄物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8 件樣品，289 項次。

7.102 年至 105 年 6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2 年至 105 年 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年份 / 河川別 / 污染程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1–6 月）
阿公店溪（本局 2 站加環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9.5	6.0	7.9	10.0
	稍受污染	9.5	6.0	10.5	5.0
	中度污染	31.0	48.8	63.2	50.0
	嚴重污染	50.0	39.3	18.4	35.0
高屏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16.9	20.7	28.7	12.8
	稍受污染	2.3	8.3	6.3	12.8
	中度污染	69.8	61.7	53.4	60.6
	嚴重污染	69.8	61.7	53.4	60.6
二仁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0.0	3.5	1.7	3.6
	稍受污染	0.9	0.0	5.1	8.9
	中度污染	46.4	47.8	64.4	57.1
	嚴重污染	52.7	48.7	28.8	30.4
愛河	未受污染	0.0	0.0	1.4	0.0
	稍受污染	0.0	12.9	1.4	0.0
	中度污染	61.2	77.1	86.1	86.1
	嚴重污染	38.8	10.0	11.1	13.9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62.5	43.8	60.4	54.2
	嚴重污染	37.5	56.3	39.6	45.8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9.5	65.2	37.5	83.3
	嚴重污染	90.5	34.8	62.5	16.7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87.5	100.0	83.3
	嚴重污染	91.7	12.5	0.0	16.7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35.0	50.0	45.8	58.3
	嚴重污染	65.0	50.0	54.2	41.7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45.2	73.1	75.0	61.1
	嚴重污染	54.8	26.9	25.0	38.9

*102 年至 105 年 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1-6 月）
愛河	67.2	98.6	100.0	97.2
前鎮河	8.3	79.2	100.0	91.7
後勁溪	79.2	87.5	100.0	100.0
鹽水港溪	68.4	100.0	100.0	100.0
典寶溪	74.2	80.8	100.0	100.0
鳳山溪	28.6	100.0	100.0	10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64.3	84.3	92.1	92.5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98.8	97.9	96.0	96.8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67.9	71.3	79.0	83.9

*102 年至 105 年 6 月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1-6 月）
蓮池潭	丙類	63.9	50.0	38.9	27.8
	丁類	86.1	97.2	100.0	100.0
	戊類	86.1	100.0	100.0	100.0
金獅湖	丙類	0.0	8.3	0.0	0.0

	丁類	91.7	100.0	91.7	100.0
	戊類	91.7	100.0	100.0	100.0
內惟埤	丙類	0.0	0.0	8.3	0.0
	丁類	66.7	100.0	100.0	100.0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9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105 年空氣品質 $PM_{2.5}$ 指標紫爆率降低至爲 1.8％。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㈠水肥處理

1.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中、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由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未來展望：未來納入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㈡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阿公店溪與後勁溪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以流域管理爲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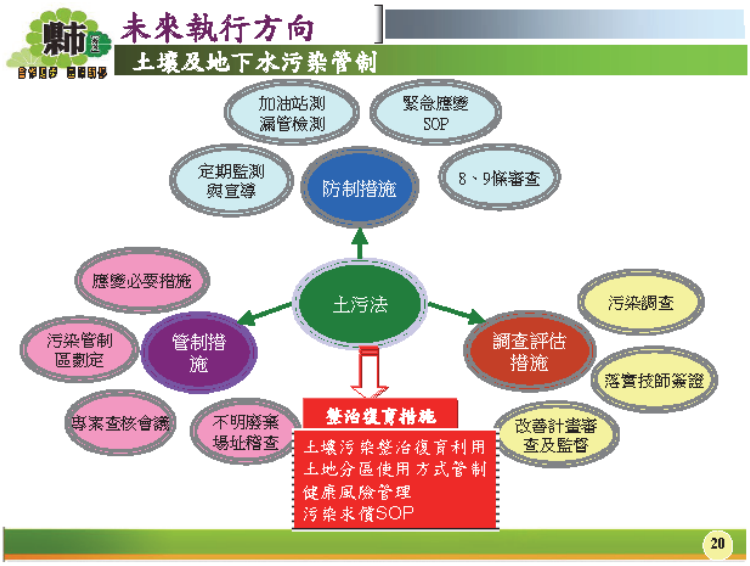

㈡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㈢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㈤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㈥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高雄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㈦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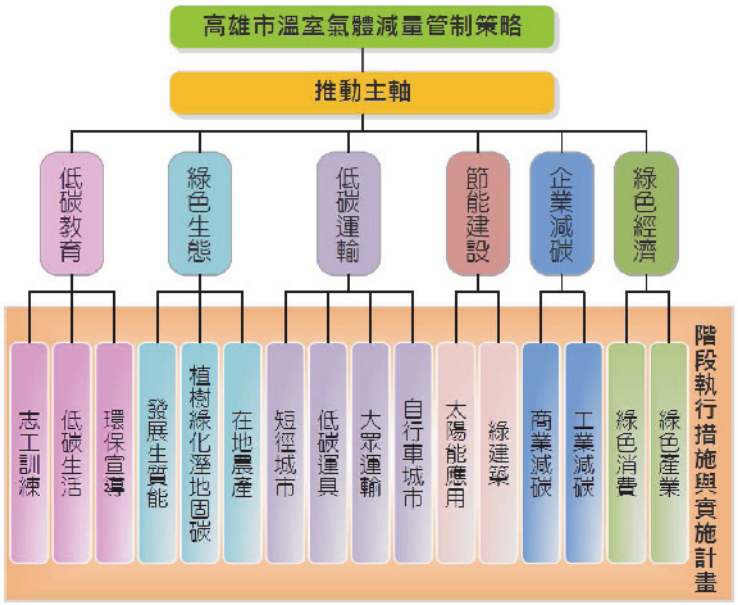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爲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爲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4.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爲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

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爲「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5.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6.105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 109 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 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眾通報系統。

7.105 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㈠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 1 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38 個志工中隊皆派員與會。

㈡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及增能訓練，共 6 場次，參加人數 890 人。

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工隊爲 671 隊，共計 27,235 人次。

㈣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㈤持續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六、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及預防工作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㈠強化登革熱防疫之法令及執行。

㈡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

㈢持續進行以孳清爲主、消毒爲輔之防疫策略。

㈣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五、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2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史　哲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及文化教育至鉅，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審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推動「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與「生態、宜居、產業、創意、國際、安全」6 大發展原則，逐漸邁向具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之國際城市。謹就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

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爲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105年度委員，其任期爲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爲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5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5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學歷、現職
主任委員	史　哲	副市長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徐中強	專家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都市計畫)
委員	賴文泰	專家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交通管理)
委員	張學聖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教授(都市計畫與防災規劃)
委員	白金安	專家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都市更新與不動產規劃)
委員	陳啓仁	專家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副教授(建築與文化景觀維護)
委員	丁澈士	專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土木建築與水資源規劃)
委員	魏健宏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交通管理與公共運輸)
委員	李佩芬	專家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助理教授(都市計畫與不動產規劃)
委員	趙子元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助理教授(都市計畫與不動產規劃)
委員	黃士賓	專家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景觀與社區營造)
委員	劉富美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文化藝術)
委員	謝榮祥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鄉土研究與文化保存)

委員	吳盟分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委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員	李怡德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員	趙建喬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員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曾文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3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 次)，計完成審議案 25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配合產業發展、水患治理、健全社會福利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一、促進產業推動，活化市有地，審議通過舊市議會、三民金獅湖站及建軍站、前鎮文小 61 等變更案。

二、提升水患治理能力及易淹水地區保護標準，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審議通過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案。

三、建構全方位社會福利服務網，營造優質社會福利環境，審議通過梓官老人兒童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左營富民超級市場設置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鳳山忠孝國小設置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案。

四、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三民、旗山及大湖通盤檢討等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52 105.3.28	1	7	—	8
53 105.4.25	—	6	—	6
54 105.5.30	—	6	1	7
55 105.6.27	—	3	—	3
56 105.8.22	—	5	—	5
合計	1	27	1	29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行政區爲商業區(舊市議會土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商業區(舊市議會土地)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捷運橘線 O4 站（市議會站）1 號出入口處，東至自強一路、南至中正四路、北至六合二路，面積約 1.19 公頃。

■計畫內容：爲活化舊市議會土地與議事廳建築，考量公益性及土地再利用，變更爲商業區，並整合周邊金融機構、辦公機關、六合商圈及愛河景觀廊帶，由市府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引入數位文創事業，以促使其周邊匯聚文創、數位、會議、會館等文教經營型態產業，打造成爲藝文軸線新核心，爲高雄城市產業轉型提供新基地。

■公展期間：105.1.7 起至 105.2.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3.28 第 52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機關用地(部分機 4 及機 17)爲住宅區及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原部分機 4 及機 17)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

1.機 4 用地（金獅湖站）：位於三民區鼎力路、天祥一路、鼎強街、金鼎路間，面積約 1.39 公頃。

2.機 17 用地（建軍站）：位於苓雅區三多一路、建軍路、行仁路、澄清路間，面積約 2 公頃。

■計畫內容：公車調度金獅湖站與建軍站自 103 年公車處裁撤與公車路線民營化後，已無公車調度使用需求，爲促進市有資產有效管理利用，考量地區生活場域紋理特性、配合地區發展及實際需求，調整機關用地之土地使用，以創造地方發展新契機及公有資產整合效益最大化。

■公展期間：104.11.3 起至 104.12.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3.28 第 52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擬定高雄市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 61 用地）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本市前鎮區，東、南側毗鄰君毅正勤社區及忠純忠誠社區，北側臨正勤路，西側臨成功二路及興建中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 C6 站，計畫面積 1.50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現作爲興仁國中棒球場使用，因學校用地已無開闢需求，且緊鄰輕軌 C6 車站，爲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前業經 105 年 5 月 29 日本市都委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學校用地爲第四種特定商業專用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細部計畫應劃設不低於變更面積 15

％之公共設施用地，故調整使用分區爲第五種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

■審議情形：案經 105.5.30 第 54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四、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案

■計畫範圍：位於本特定區計畫之西側，包含濱海遊樂區南側之保護區、既存堤防用地及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及停車場用地)，面積共 6.686 公頃。

■計畫內容：爲因應海岸管理法發布，規劃設置海岸防護設施，以有效加強海岸防護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堤防用地。

■公展期間：104.7.17 起至 104.8.17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11.30 及 105.3.23 等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5.4.25 第 53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五、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案

■計畫範圍：位於台 25 省道鳳林路西側，計畫範圍係依經濟部 100 年 1 月核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林園排水（12K+650 至 14K+594）堤線範圍，面積共 3.9933 公頃。

■計畫內容：現有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且瓶頸段阻礙水流，爲改善淹水問題，配合水利署水患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變更農業區、綠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行水區等爲河川區或兼供河川使用，以加速排水整治、土地取得及治理工程施作，強化都市防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及居住環境安全。

■公展期間：105.1.8 起至 105.2.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4.25 第 53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六、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 2 樓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計畫範圍：位於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之二樓，樓地板面積約 301.08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爲推動老人在地老化、充實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佈建一鄉鎮（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政策目標，利用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閒置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因兒童遊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未包含日間照顧中心使用，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臨時使用。

■審議情形：案經 105.3.28 第 52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左營區富民超級市場 1、2 樓空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計畫範圍：位於左營區富民超級市場 1、2 樓，樓地板面積 3,825.87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爲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及落實福利社區化，於左營區富民國宅 1、2 樓之市場用地規劃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推展多元老人與兒童福利服務，營造老人與幼兒祖孫共樂之活動場域。因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未包含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使用，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臨時使用。

■審議情形：案經 105.5.30 第 54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八、鳳山區忠孝國小 A 棟校舍一樓設置「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臨時使用審議案

■計畫範圍：位於鳳山區忠孝國小 A 棟校舍一樓，樓地板面積 301.5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爲落實早療服務在地社區化的理念，擬於鳳山區忠孝國小 A 棟校舍一樓，設置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幼童感覺統合訓練課程及促進融合教育的早療綜合性服務環境，因學校用地立體多目標未包含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申請臨時使用。

■審議情形：案經 105.6.27 第 55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九、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計畫範圍：哈爾濱街以東至民族路以西之高雄車站與台鐵機檢段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

■計畫內容：爲配合鐵路地下化站區及站東公共設施開闢工程(71 期重劃區)需要，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與事業及財務計畫實質內容，以解決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不利建築及建築限制等問題。

■公展期間：104.10.7 起至 104.11.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5.7.11 及 105.7.22 等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5.8.22 第 5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變更旗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擬定旗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計畫範圍：東以楠梓仙溪爲界，西至中山公園西側鼓山頂爲界，南臨三協聚落北側水溝爲界，北以國立旗山農工學校北側之農路爲界，計畫面積 325.35 公頃。

■計畫內容：考量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已逾 5 年，並已達計畫年限，爲配合地區發展，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本次檢討重點包含 11 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解編、配合歷史古蹟劃設保存區及土

地使用分區與相關管制要點調整等。

■公展期間：103.3.21 起至 103.4.22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6.5、103.8.5、104.3.12、104.6.29、104.7.29、104.10.2 及 105.4.11 等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5.5.30 第 54 次會審決：修正通過。

十一、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計畫範圍：東起縱貫線鐵路與路竹區交界，西至台糖公司鐵道以西約 20 公尺處，南與路竹都市計畫毗鄰，北接湖內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612.86 公頃。

■計畫內容：考量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已逾法定檢討年限 5 年，且地形、地物多已改變，爲促進地區發展，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本次檢討重點包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8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1 處整體開發區檢討及土地使用分區與相關管制要點調整等。

■公展期間：103.5.9 起至 103.6.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3.7.18、103.8.22、104.11.20、105.4.8 及 105.6.17 等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5.8.22 第 5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會的鼓勵與鞭策，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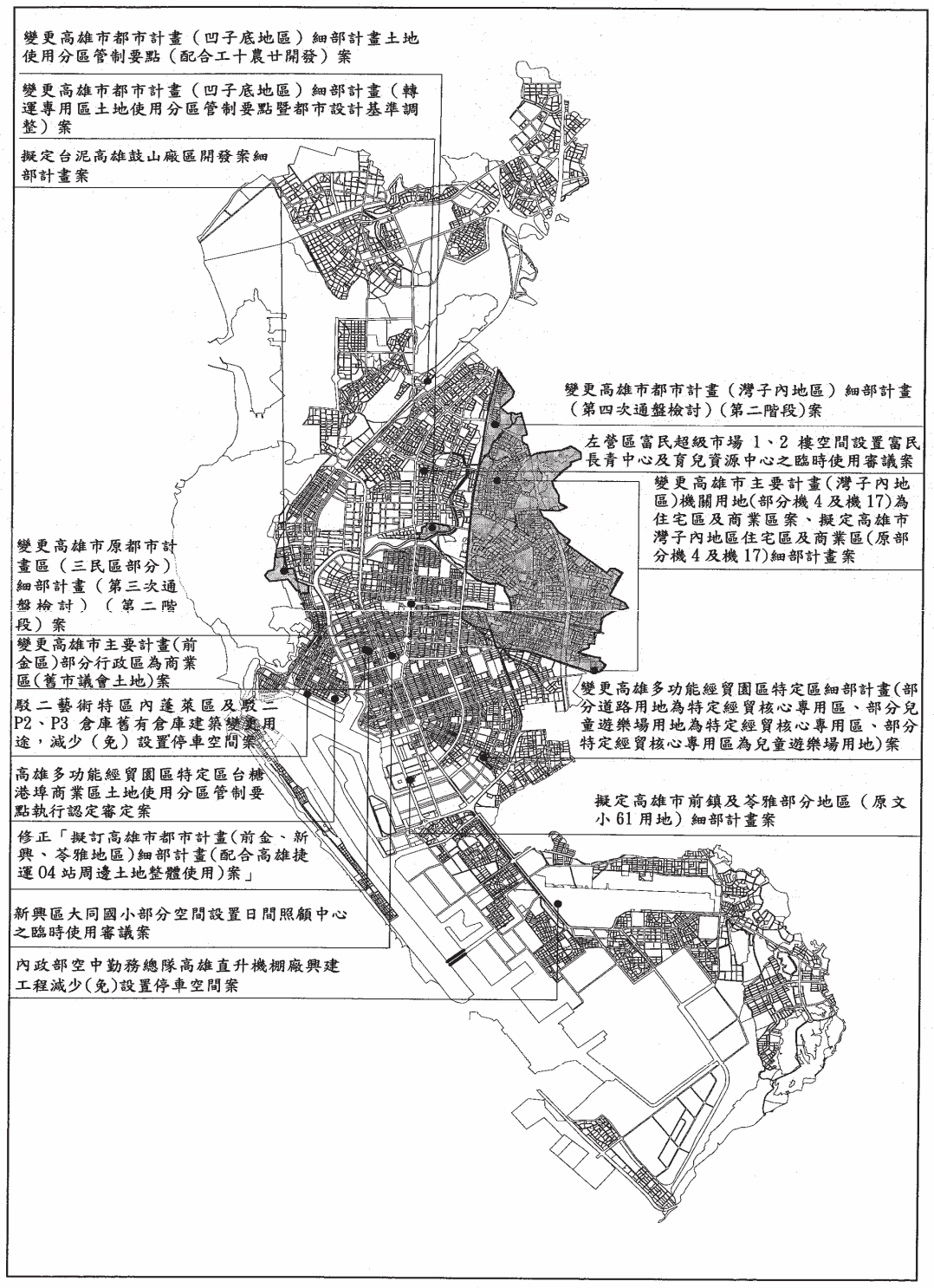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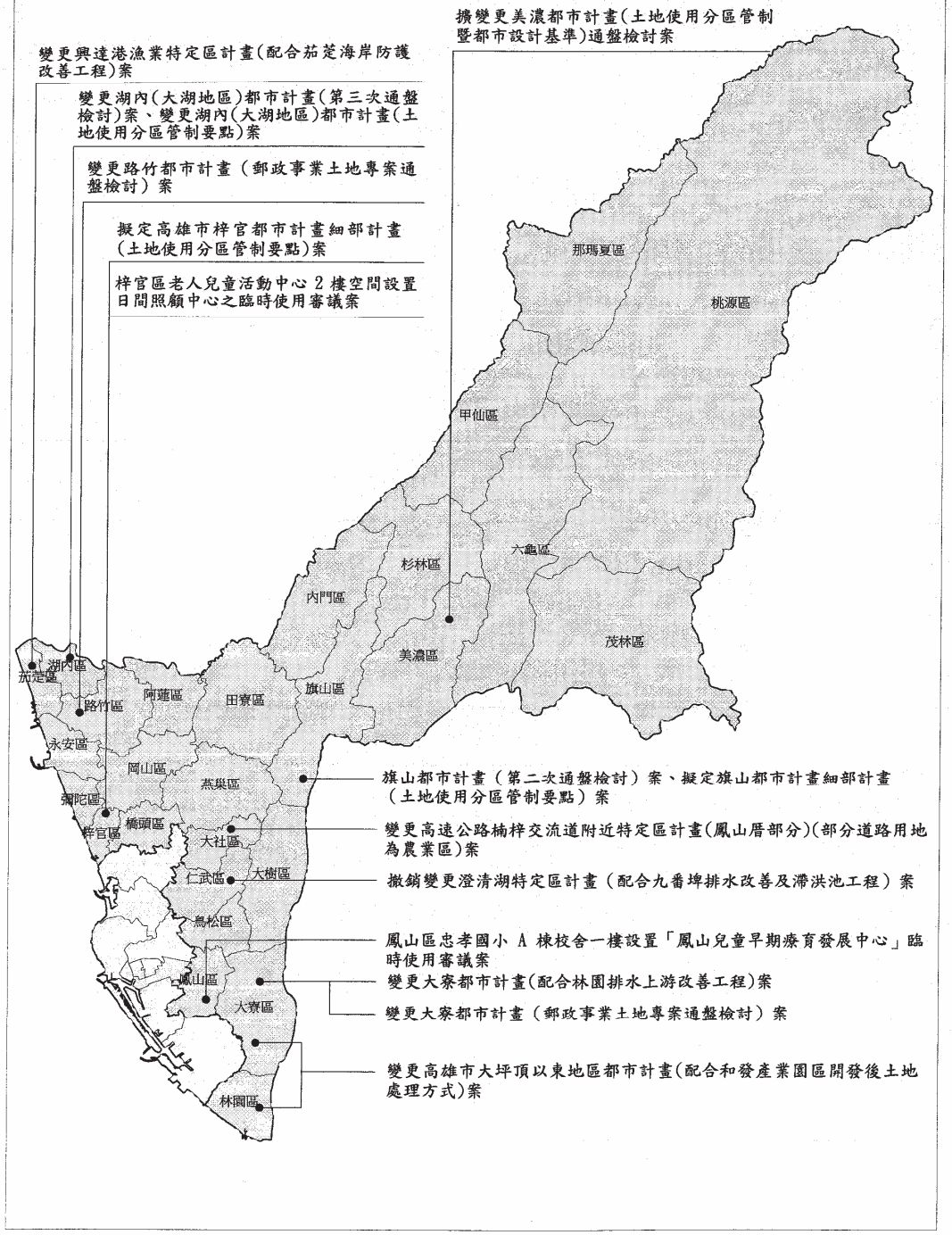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5年3月～105年8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部分行政區為商業區(舊市議會土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商業區(舊市議會土地)細部計畫案	105.3.28 第52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變更理由部分，請再加強分析周邊相關文創資源，並以點、線、面組成的文化軸概念強化其成為數位文創發展基地之論述。 (二)本案由行政區變更為商業區（商5），變更回饋比例比照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辦理，依本市通案性負擔比例規定為55.47%。另為增加國有地回饋位置之彈性，於計畫書內載明變更負擔得以土地共有持分之方式辦理。 (三)另計畫書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工十農廿開發）案	105.3.28 第52次	v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3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機關用地(部分機4及機17)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灣子內地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原部分機4及機17)細部計畫案	105.3.28 第52次		v			本案變更理由請再補充變更之公益性及機17用地位於捷運橋線文化軸重要節點等論述，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4	修正「擬訂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04站周邊土地整體使用)案」	105.3.28 第52次	v				照提案內容通過。
5	擬定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5.3.28 第52次		v			照提案內容通過。
6	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2樓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105.3.28 第52次		v			(一)本案同意梓官區老人兒童活動中心整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作為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 (二)為因應發展趨勢及長遠考量，請都發局向中央反映將社福設施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修法或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整體檢討，並擇期向都委會報告。 (三)考量老人逃生安全，請社會局未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疏散、避難空間。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7	新興區大同國小部分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105.3.28 第52次	v				本案同意大同國小北棟閒置校舍整棟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作為日間照顧中心臨時使用。
8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案	105.4.25 第53次		v			(一)基於海岸防護需要暨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案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另有關繁（養）殖業搬遷輔導部分，請水利局會同海洋局，持續與當地民眾協調溝通，保障其權益。 (二)海岸綠地未來於規劃設計時，請水利局針對海岸特性選用適當植栽。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本案尊重市府政策及配合海岸防災之迫切需要，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並逕提大會審議；惟請市府(海洋局會同水利局)就養殖戶搬遷輔導方案向當地養殖戶溝通說明，並請提案機關水利局將辦理情形併提市都委會報告。 1. 請提案機關水利局就本案變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暨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變更理由內補充論述。 2.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有關市府研析意見部分，請再就本案變更之急迫性、必要性及針對養殖戶、地上物說明市府已召開專案會議處理，並就搬遷輔導方案等補充說明，以回應陳情人訴求，並請都發局協助檢核後依修正後之研析意見(如附綜理表一)通過。 3. 有關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誤繕部分，請提案機關釐清修正。
9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案	105.4.25 第53次	v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1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調整）案	105.4.25 第53次				v	本案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研提建議意見後再提會審議，並請提案單位交通部高鐵局將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之下列意見納入考量及補充相關資料： (一)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並無提高，係將部分轉運專用區樓地板面積轉換為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故應加強增加商業使用設施之合理性、公益性論述暨與原轉運功能的關係及影響。 (二)本案作為轉運專用區的實質功能及效益為何？建議從公共利益角度，思考基地是否有其他對高雄未來發展更有利之公共設施或建設規劃方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三)現況高鐵左營站本身之停車空間已不敷需求，本案變更後增加之商業設施所誘發的停車需求，恐將產生更大的停車問題，請提出具體協助解決高鐵站周邊停車需求之規劃。 (四)有關變更負擔回饋部分，不應以增加之商業樓地板面積乘以變更負擔比例計算，建議以增加之商業樓地板面積所創造之價值依比例核算。
11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105.4.25 第53次		v			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一、有關公展草案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34.65%)未達本市負擔比例標準(34.8%)，經釐清係88年主要計畫已規定免計用地負擔且應併同參與本計畫區整體開發之部分道路用地所致。考量近年時空環境轉變，本府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通案性調降本計畫區之負擔比例4%(調降後34.8%)，並增訂及早開發之容積獎勵規定，相當程度提升本案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綜上政策調整因素及兼顧本案採公辦市地重劃開發之公益性，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原則依都發局所提計算方式辦理，請提案單位中石化公司依前開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補充上開時空背景轉變之緣由。 二、有關交通局書面意見建議原計畫12公尺計畫道路調整成直線部分，因涉及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此與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原意相違)及變更部分計畫範圍外土地，尚不可行。另有關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部分，因本案未來開發前仍須依規定提送都市設計及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故納入後續程序處理，惟請提案單位回應說明交通影響情形。 三、請地政局協助查明免計用地負擔參與整體開發之道路用地(350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產權時間點，以釐清其免計用地負擔之合理性。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專案小組審議建議詳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如附綜理表二)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2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105.4.25 第53次	v				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13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105.4.25 第53次	v				照提案內容通過。
14	擬定高雄市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原文小61用地）細部計畫案	105.5.30 第54次	v				本案照提案內容通過。
15	旗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擬定旗山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5.5.30 第54次		v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二)另有關變更負擔附帶條件規定以市價計算繳納代金部分，後續涉及之執行機制，請都發局妥為研議，俾利執行。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一)公共設施檢討通案原則，同意依市都委會103.5.15第38次會議報告案修正公展草案內容。 (二)本案公展草案有關變更負擔之附帶條件繳納代金原係規定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同意依市都委會第50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修正，改以市價計算，並修正相關文字。 (三)計畫書內容有關之統計資料、引用數據於送大會審議前將資料更新完竣。 (四)有關實質變更內容、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如附表一~五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1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5.5.30 第54次				v	本案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就變更內容所涉相關問題釐清後提會續審。 (一)本案變更後是否影響地區郵務服務機能。 (二)案地取得方式及後續土地活化利用構想。 (三)研議本案回饋措施之公益性及合理性。 (四)檢討評估變更為郵政專用區之可行性。
17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5.5.30 第54次				v	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8	駁二藝術特區內蓬萊區及駁二P2、P3倉庫舊有倉庫建築變更用途，減少（免）設置停車空間案	105.5.30第54次		v			(一)提案表之辦法二修正為：「本區建築物因屬保留原建物再利用，整體環境不適宜再增設停車空間，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說明(五)之規定，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本案建築物免予增設停車空間。」 (二)考量駁二藝術特區基地特性，為維持整體空間環境品質，且文化局已提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配套措施，本案同意免予增設停車空間。
19	左營區富民超級市場1、2樓空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之臨時使用審議案	105.5.30第54次	v				本案同意左營區富民超級市場1、2樓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作為富民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臨時使用。
20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台糖港埠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執行認定審定案	105.5.30第54次	v				(一)本案台糖港埠商業區內6棟舊倉庫經文化局與台糖公司合作已分別於102~103年間完成整修，並營運提供作為公共藝術、特色商店、餐廳、藝術家駐村及流行音樂空間等活化利用。 (二)基於保留舊有建築的歷史及倉庫的完整性，且因南側部分建物位於計畫道路上，現階段無法取得使用執照。 (三)綜上考量，本案倉庫既已活化利用，符合都市計畫原意，故依102年6月24日公告實施之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本案經審議同意現行活化利用方式，實已符合都市計畫分期分區開發建築之目的與規定。
2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案	105.6.27第55次	v				本案經就法令適用、相關案例、財務負擔及實際執行等面向考量後，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22	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105.6.27第55次		v			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授權規劃單位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決議之精神，就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部分，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內有關加油站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就計畫書、圖誤繕部分修正。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詳如附表一）
23	鳳山區忠孝國小A棟校舍一樓設置「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臨時使用審議案	105.6.27 第55次	v				本案同意鳳山區忠孝國小A棟校舍1樓空間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作為鳳山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臨時使用。
24	擬銷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九番埤排水改善及滯洪池工程）案	105.8.22 第56次			v		(一)經提案機關水利局表示九番埤排水治理工程經費未獲水利署核定，考量現況多為農田或溼地公園，具有渠道滯洪功能，尚可減緩下游負擔，且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以一般徵收辦理，目前無法獲致共識，故同意撤案，俟後續有適當計畫再行研議。 (二)為利區域整體防洪，建請水利局敘明本案排水治理工程對下游段淹水影響的重要性，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補助，並加強地區面對極端氣候防洪治水之影響分析，以利後續再行提案。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前項決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25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5.8.22 第56次		v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後續涉及補辦公展部分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前項決議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二)。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一)有關三鳳中街商圈周邊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部分，尚無變更之急迫性，基於下列理由建議維持原計畫，主管機關交通局亦無反對之意見。 1.本案變更後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須辦理有償撥用，用地取得費用龐大。 2.考量變更範圍現況部分土地已作為停車場使用，商業區亦容許停車場使用，且除例假日外，本案停車場使用狀況週轉率不高。 3.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車站專用區與周邊地區開發亦可提供停車空間，本案維持商業區使用可保留彈性，因應未來地區環境發展的需求。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4.未來停車場用地若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立體多目標方式開發，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 80%及960%，較現行商業區開發強度為高，衍生之交通量恐將衝擊周邊地區交通。 5.變更範圍周邊道路寬度不足，雖鐵路地下化後自立路平面化後較為寬敞，然停車場主要出入口設置於巷弄裡，將影響周邊道路通行。 (二)市府為配合鐵路地下化站區及站東公共設施開闢工程(71 期重劃區)需要變更都市計畫部分，有關辦理程序及法令適用原則上尊重市府認定，建議依法將提案修正內容納入三民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後續程序。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與事業及財務計畫實質修正內容，經討論後建議意見詳如後附修正對照綜理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三~五)。 (三)有關三民區大港段六小段 479、479-3、479-4、479-10 及 479-11 等 5 筆地號土地，因 66 年「本市大港段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巷道等地變更為鐵路用地」計畫書圖不符，經查 99 年前原應屬商業區，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26	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案細部計畫案	105.8.22 第 56 次				v	本案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就相關疑義釐清後，再提會續審。
27	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5.8.22 第 56 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餘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一)實質變更編號四、八因未取得變更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維持原計畫；實質變更編號七因未取得變更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且水利局表示該排水溝具排水功能且尚無排水替代路線，故依現況道路境界線變更為道路用地，餘維持原計畫。 (二)人陳 3-1 案維持原計畫，倘後續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核定前取得全數土地所權人同意，則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三)實質變更編號十人行步道編號 B5、B14、B23、B41、B43、B45 未取得變更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公展草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另 B53(南段)已取得變更範圍內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意，故變更為住宅區(附)，惟於內政部核定前，土地所有權人應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否則維持原計畫。(詳如附表十) (四)整體開發區內之宗教專用區(四)同意參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將宗專(四)納入整體開發區(第一區)範圍內變更為住宅區(附)，並依本次會議簡報建議調整開發區範圍且維持專案小組審議之公設用地比例。(詳如附表十一)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退縮規定「2.…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步道，該人行步道得計入法定空地」，修正為「2.…1.5 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及側牆，應作綠美化使用」。 (六)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六~八「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詳如附表九。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一)補充相關資料，俾納供專案小組審議參考。 (1)請規劃單位湖內區公所重新檢討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資料，包含土地現況調查、開發情形並表列說明；另配合計畫區人口成長情形及推計，重新檢核並調整計畫人口數。 (2)重製後都市計畫圖請都發局(都開處)協助審核，誤植部分請更正，並加強重製疑義說明。 (3) 請規劃單位將都市計畫套繪重製後地形圖，並清查計畫區內道路紋理及開闢情形，依聚落發展現況，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道路系統。 (二)請於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增列「計畫人口」檢討乙欄，並敘明調整之理由。 (三)本案公展草案有關變更負擔之附帶條件繳納代金原係規定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同意依市都委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修正，改以市價計算，並修正相關文字。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28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5.8.22 第56次		v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三)通過，且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收到本府通知日起1年內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後，始能公告發布實施；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現行計畫。 (二)另停23用地所有權人應於收到本府通知日起1年內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後一年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及完成廢止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及自行拆除建築物，始能公告發布實施；如未能完成上開事項，則維持現行計畫。 【附錄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一)本案實質變更內容業經104年3月27日第44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本次除停7、停12用地因土地使用現況改變，經地政局重新評估後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重劃負擔超過法定負擔比例45%之規定執行上有困難，建議改以繳納代金或其他方式辦理。 (二)有關涉及變更負擔部分，基於執行之公平性與一致性，修正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仍應依高雄市主要計畫通案性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住宅區之變更負擔為42%；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第二種商業區之變更負擔為49.76%），以捐贈土地為原則；惟土地權屬較為複雜者，經協調後如仍無法整合以捐地方式辦理或捐地後其土地未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則同意以抵繳代金方式辦理，至於變更負擔代金估價方式依全市通案性規定辦理。 (三)有關實質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詳附表十二~十三)。

十六、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怡　德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 第 4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 _ 李怡德

Urban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近期工作成果

部市簽署 205 廠遷移合作開發意向書 _ 03
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加速港灣轉型 _ 06
全國首例「包租代管」五甲社會宅 _ 10
公民參與新典範—高雄車站設計 _ 12
領先五都住宅補貼線上申請 _ 14

2

205 廠遷移里程碑
－部市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建，104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遷建計畫，歷經中央、地方十餘年磋商，於 105 年 8 月 5 日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

57 公頃將轉型朝國際企業總部、金融商貿、創新研發等發展，打造為灣區經貿新核心，吸引全球投資高雄。



3

2016 港灣城市論壇
－汲取馬賽、利物浦、安特衛普、橫濱港市轉型及合作開發經驗

港市分治 / 港市合一 / 港市合作

港、市治理機關重在有一致的共識，無論是港市合一或是港市合作，地方政府與港務單位朝正向結合的方向發展，步調一致，才能獲得市、港雙贏。

國家級的「歐洲地中海計畫」啟動舊港區轉型為具備休閒文化觀光機能的港區，進而促動周邊住商區的再開發，為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主要借鏡。

4



5



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 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以舊港區淺 1-3、1-10、16-17 碼頭 / 其他公營委託土地為開發標的，俟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成立。

6

安全城市 – 洲際二期計畫及前鎮油槽遷建

提升高雄港國際競爭力

興建新式貨櫃基地以因應貨櫃船大型化趨勢，維持國際貨櫃轉運中心樞紐港地位。

重塑港市共榮生活圈

規劃油品儲運中心供前鎮油槽遷建，以利調整舊港區使用機能，提升都市安全性。



7

產業腹地整備 – 和發產業園區





104 年 11 月變更細計，調整公設提高服務效能。

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創造年產值 400 億。

8



百年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園區

與台糖公司合作，活化糖廠資源，結合山城九區在地社團共同打造具有觀光轉運功能的地方物產園區。

爭取經濟部補助規劃設置經費，105 年 8 月 8 日獲初審通過，預定於 105 年 10 月辦理複審。

9

公共出租宅
－五甲台電宿舍修繕再利用



全國首例以「包租代管」模式興辦社會住宅，整修台電低度利用宿舍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創造市民、市府及國營事業三贏局面。





10



氣爆區重建
– 建築景觀挽面展新貌

改善氣爆區老舊建築立面與騎樓空間，計 675 戶（382 棟）
已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11



打造城市百年意象
– 高雄車站綠廊道串連地景新貌

12

高雄車站新貌民眾參與

促進市民參與，加強公開對話、協商整合、實踐共識，締造公民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典範。







13

住宅補貼－五大創新便民服務

1. 假日在地收件。
2. 65 歲以上重度身障長輩「到府收件」。
3. 全台唯一開放「線上申請」。
4.「申請免手寫、文件免影印」。
5.「中午不打烊」。







14



住宅補貼服務成效

105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達 10,015 戶，計畫核定 8,856 戶，資格符合可望再增加，照顧弱勢最有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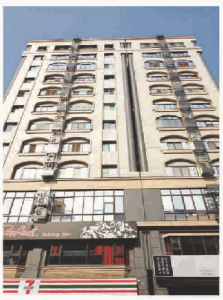

補助住宅社區修繕

協助大樓主動整建，105 年已協助 6 處社區申請中央補助，預計獲得補助 860 萬元，主動通知上百處社區、辦理說明會協助爭取補助。

15









公共建築多元活用

配合社會福利社區化之政策，利用低度閒置使用之公共設施建物（如市場、學校）設置長青中心、日間照顧及托嬰中心，以活化閒置公有建築及連到佈建社會福利資源。

已審議通過 10 處多元活用，樓地板面積 9,432 平方公尺。

16

強化城鄉防洪治水

檢討草潭埤地區、仁武、林園、大寮等都計變更
改善愛河、北屋、八卦寮、林園、大寮等淹水問題



17

增闢太陽光電設施

修訂都市計畫高雄市施行細則允許太陽能光電設施得不計高度及容積。

阿蓮、梓官、路竹、湖內通盤檢討住宅區設太陽能光電設施得提高基準容積至 180%。

105 年都設審議開發案件增設太陽光電設施約 400 峰瓩以上 (支持 150 戶用電量)。





打造智慧城市基礎建設

105 年完成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7 月舉辦「智慧城市實證規劃」研討會，產官學界交流分享經驗。

爭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 106 年計畫總經費 2,513 萬元。

18



19



工協新村
– 保存國定古蹟眷村展新貌

與軍方合作推動 28 公頃工協新村改造，規劃中低密度住宅區，拓寬勝利路，增設公共設施，以市地重劃開發，透過容積率調節，取得國定古蹟土地產權。全案於 105 年 1 月發布實施。

20

少康營區
– 無償取得南高雄 10 公頃綠地

變更 23 公頃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及10 公頃公園用地，增加市民休憩及商業活動空間，主要計畫 105 年 7 月獲內政部審議通過。



21









技藝．記憶 – 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

與中山大學社會系合作，配合環境整理改造，將旗津區實踐里廢棄海軍技工宿舍轉型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及大陳故事館，以傳承在地造船工藝及社區記憶。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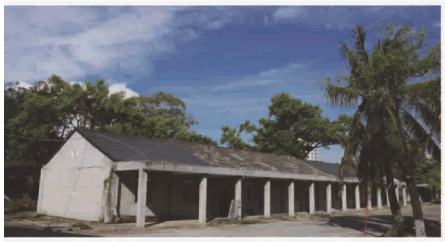



社造基地再生－橫山營區文創聚落

結合燕巢面前埔社區及樹德科大等高雄學園七校師生，透過老舊建物修繕體驗及「農文創商品」、「社區飯包」、「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創意競賽，共同推動社區旁閒置多年橫山營區的活化再生。

23









舊品新妝
－城市建築風貌保存

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40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截至105年6月共有4案完工營運，並有4案施工中。

24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營造清淨家園。







頂新大坑西林
3社區獲園冶獎肯定

25



橋頭西林古早中藥房
－以空間保存社區醫療集體記憶

保留具有百年歷史的中藥房古厝，搭配閒置空地植栽綠化，成為早年社區醫療集體記憶之所在，並獲2016年「建築園冶獎」肯定。

26

接續工作重點

國家亞灣—港灣再造旗艦計畫 _ 28
興濱計畫—再遇哈瑪星歷史街區 _ 30
金馬賓館文創旅店重現軍旅況味 _ 32

27

高雄亞灣・國家亞灣
－港灣再造旗艦計畫

104.11 與台電成立開發平台，由市府整體規劃、共同招商，105.09 公告辦理特貿三土地（5.31 公頃）招商作業。

將與中油、台糖洽商釋出西港區周邊土地以加速招商引資，轉型為國際級新灣區。

28




再遇哈瑪星歷史街區－興濱計畫
申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四年2億6,155萬元補助「復興」、「新興」本市築港填地建造第一個現代化街區—哈瑪星。
山：以步道－生態資源史串聯壽山與哈瑪星
港：改造及釋出水岸空間供市民遊憩
鐵：1900年完成的鐵道鐵路國家級資產活化保存
町：老屋修繕活化及營造哈瑪星商弄歷史空間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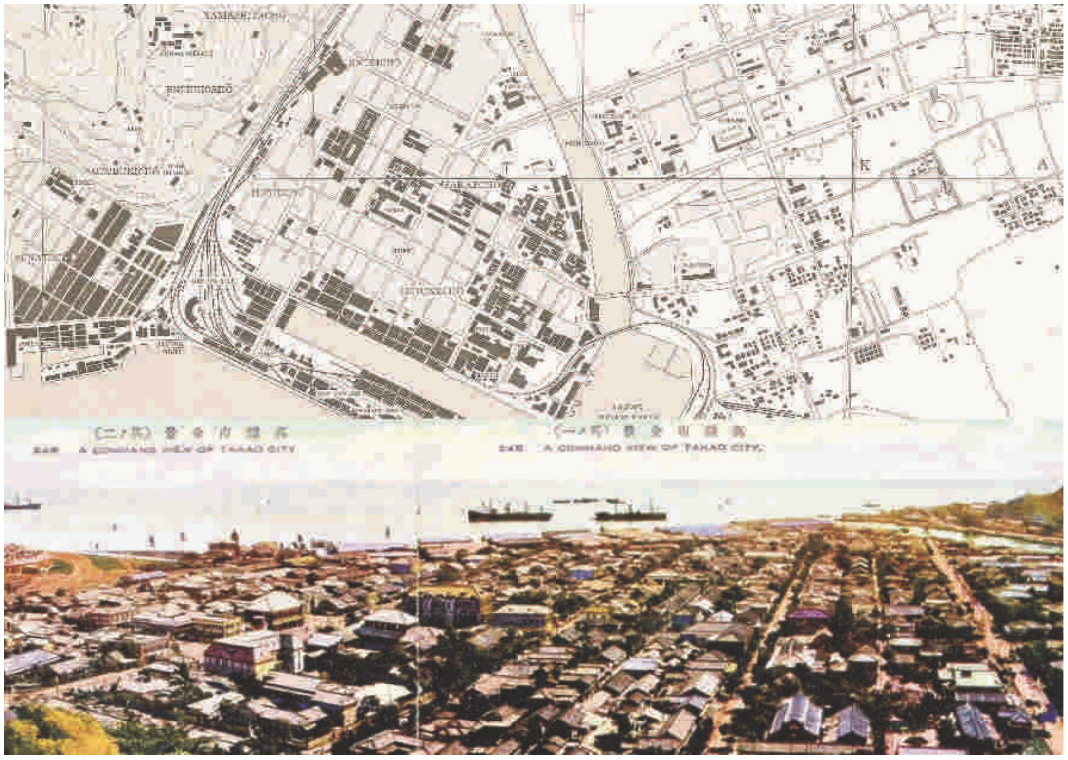



金馬賓館－文創旅店重現軍旅況味

本局與國產署、軍備局及台鐵局近 2 年協調及土地建物變更非公用作業，財政部 105 年 9 月底將核定工作計畫及契約書。

預定 105 年 10 月上旬公告招商，將引進主題旅館、文創聚落、創意工坊等，預計 12 月底與廠商簽約。

32

推動城鄉均衡適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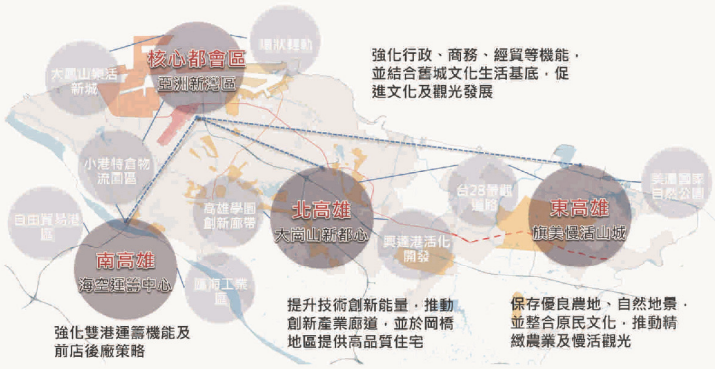



33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Urban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十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建　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喬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感謝。

高雄市善用山、河、海、港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致力於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本局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加強執行新鋪路面孔蓋下地齊平；新建房屋或同一道路採聯合管線開挖；使用 CLSM 作爲管線挖埋回填材料；成立道路巡查小組等措施，以提升路面品質。在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104 年已達成建置長度 800 公里之里程碑，至 105 年底預計可達 875 公里。寬頻管道部分，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率先全國，核定其爲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至 105 年 8 月底止，佈纜長度 3,110 公里，亦是全國第一。

提升高雄厝計畫至 2.5 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26 日修訂。積極推動「百座太陽光電計畫」，配合中央加速太陽能光電計畫，將上修建置容量爲 200 百萬瓦，此計畫近日榮獲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創新發展獎，對市府推動太陽光電有鼓舞作用。

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方面，涵蓋如下。

一、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的新建

㈠ 105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有美濃區朝天五穀宮停車彎道改善工程、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等 25 件，總金額約 7 億 9,412 萬元。

㈡ 105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建築工程共 2 件，總金額約 2 億 2,092 萬元。

1.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2.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㈢ 105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學校工程共 5 件，總金額約 7 億 2,855 萬元

1.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2.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3.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4.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5.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㈣ 105 年 1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 30 件，總金額約 22 億 4,738 萬元；建築工程共 9 件，總金額約 74 億 5,978 萬元；學校工程共 11 件，總金額約 15 億 2,848 萬元。

二、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56 處，面積達 2,280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爲 8.2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1.3 平方公尺。

㈠ 105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公園綠地開闢有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A 區濕地）等 14 件，總金額約 5 億 3,872 萬元。

㈡ 105 年 1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公園綠地共 15 件，總金額約 9 億 9,546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市民及貴會全體議員的全力支持和市府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局 105 年 1 月截至目前共計獲得國內外 20 座大獎之肯定，包含 2016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1 項、2016 全球卓越建設獎 1 項、2016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 1 項、2016 國家卓越建設獎 14 項、2016 建築園冶獎 3 項。

謹就本局近期已完成和進行規劃辦理之業務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爲貫徹市府 105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9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0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爲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493 人（含約聘雇 83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7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37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

總人數 48.07％；另職員平均年齡爲 40.38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5 年度 1～6 月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34.51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爲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5 年本局共轄有 3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566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爲使運用志工能成爲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80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105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72億8,935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18億4,476萬元，資本支出部分54億4,459萬元，資本支出截至105年8月31日止，執行數24億19萬元，占累計分配數57.99％，經常支出部分依計畫進度辦理中。

㈡106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爲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㈠本局105年8月份列管施政計畫共有田寮高138道路拓寬工程等36件。截至8月底召開6次府管專案檢討會議，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㈡本局105年度中央基本設施補助列管共有鳳山區青年公園改造工程等50件，核定經費合計582,797千元，占市府總列管件數173件及總核定經費5,603,082千元，比率分別爲28.90％、10.40％。截至8月底，本局發包決標率100％、完工率34％、驗收完成率30％、預算達成率79.08％。

四、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5 年 8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1,422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至 105 年 8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179 件，調解案件 299 件，合計 478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455 件，完成率 95.19%，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5 年 1～8 月共抽查 39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爲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1.成立路平專案辦公室，統合指揮平台。

2.每月第二、四週（星期二）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3.各區公所里幹事納入道路協巡，強化自主巡檢網路。

4.落實道路缺失方正切割修復，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5.主動查報，建立完善巡查機制；推動孔蓋齊平計畫訪查並加以宣導。

6.多元管道 24 小時通報系統，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7.建構弱電共同管道，集中收納管線及設施。

8.推動路面孔蓋下地與齊平作業，105 年 1～8 月底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6,398 座、孔蓋下地 3,730 座。

9.105 年 6 月 1 日起，明定每月抽驗頻率，以前一月份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隨機抽驗 12 件，另指定抽驗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抽查項目分爲兩大項：(1) 道路申請、施工及竣工文書抽查。(2) 道路施工品質抽驗，項目包括 AC 厚度、AC 壓實度、路面平整度、AC 黏滯度（鋪設面積 7,500m^2 以上）等。

10.105 年 3 月 30 日起除例行性巡查人員外，再成立道路巡查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如違反規定，將予以重罰並限期改善，俾落實道路挖掘施工管理，確保道路通行品質。

11.爲減少路面挖掘後下陷情形，101 年 7 月份起採 CLSM（可控制性低強度材料）作爲管線挖埋回填材料。

12.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可將路面挖掘修復每年平均 5～8 次減少至 2 次，105 年 1～8 月，已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582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11,261 平方公尺。

13.整合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提供民眾查詢及意見反應管道。

14.配合新闢（或拓寬）道路及公園改善等市政公共建設，同步辦理架空纜線地下化與電桿拆除作業。

15.配合中央路平政策，辦理路面改善前，先邀集刨鋪路段之孔蓋所屬管線單位，將不經常開啓之孔蓋予以下地降埋，以減少路面孔蓋之數量，增加路面平整性，刨鋪完工後，採新修訂之道路平整度標準（平整度標準差≦2.8㎜）施工，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行車空間。

㈢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本府積極推動綠色交通，建構優質安全的自行車道，縣市合併後在現有基礎下積極開發新自行車路線，並改善串聯大高雄既有自行車道。路網長度至 104 年已達成總建置 800 公里之里程碑，105 年預計可達 875 公里，並朝向 107 年自行車道 1,000 公里目標邁進。除提供市民優質休憩運動環境，且能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增加觀光收益。

2.本局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原則以「串連」、「縫合」、「優質化」爲主。104 年度辦理「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優質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已完成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南高雄海港型自行車道、旗津環島自行車道、高屏溪流域自行車道、阿公店溪廊道自行車道、金澄雙湖自行車道、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自行車道、旗山美濃自行車道、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大小崗山至月世界自行車道、義大周邊至東照山自行車道以及大寮自行車道等 12 條優質化路線規劃，預定分年分區編列預算辦理。

3.規劃建置的自行車道

⑴規劃「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田寮、燕巢、岡山及大樹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完成後自行車路網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觀光效益可期。本案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正向體育署申請工程經費補助，預計明年度施工。

⑵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總工程費 2,180 萬元，補助經費 1,526 萬元。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45.86 公里。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

山倉庫、舊鐵橋濕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⑶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已獲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970 萬元，補助經費 679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與重要古蹟景點，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於 105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年底完工。

⑷辦理「仁武區及大社區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本計畫路線串連仁武區及大社區既有自行車道，西起楠梓都會公園，沿線經義大世界、觀音湖等著名風景區，往東可連絡高屏溪自行車道、九曲堂自行車道，往南可銜接澄清湖自行車道，總長 37.17 公里，並分爲新設路段 33.31 公里，既有路線 3.86 公里。所需經費約 200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工。

㈣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已完成建置目標 754 公里，要求各寬頻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完成進駐，除可有效減少道路開挖頻率，降低道路事故發生及用路人之不便，並可有效減少水溝附掛纜線之數量，避免逢雨堵塞水溝造成市區淹水之情形。迄 105 年 8 月底，纜線進駐已達 3,110 公里，佈纜長度全國第一，此外，本局更率先全國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核定寬頻管道爲市區道路附屬工程。

㈤鐵路地下化

1.「高雄計畫」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由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 9.75 公里，總經費 671 億元，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168 億元。沿線設置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等 6 站地下通勤車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8.89%。

2.「左營計畫」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16 日核定，向北延伸至新左營車站，全長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扣除用地費後，中央補助 75%，本府配合款 25%，約 31 億元。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等 2 站地下通勤車站，預定於 106 年與「高雄計畫」同步通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4.73%。

3.「鳳山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由正義路向東延伸至鳳

山建國路，並增設正義站，原鳳山車站改爲地下化，全長 4.28 公里。本案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中央補助 79 億元，本府分擔 97.25 億元（含土地費 3.57 億元），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目前本府都發局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本案前置作業工程業於 101 年 3 月開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66.10％。

4.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由本局辦理園道整體規劃。

5.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園道設計施工原則由市府配合鐵路地下化時程辦理；整體園道建設經費納入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報院陳請同意辦理。

㈥工程材料試驗

1.辦理 4 大類 38 項工程材料試驗，105 年 1～8 月計辦理約 7,700 件，約 21,000 個試樣，審查費收入約 3,167 萬元。

2.10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31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分別辦理立勝、大衆、震遠、華光、聯昇、台檢等 6 家實驗室做定期稽核。

3.105 年 1～8 月辦理 25 次實驗室個別輔導，針對材料試驗流程及稽核意見結果做雙向溝通和精進。

4.105 年 1～8 月協助經濟部標準局做 CNS 規範研議及修訂工作計 26 場次。

5.105 年 5 月 5 日辦理「工程材料試（檢）驗流程及缺失態樣」教育訓練講座，府內及廠商代表約 90 人，透過專家、教授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材料品管及法律常識。

6.105 年 6 月 8 日啓動「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建置」，以整合試驗流程及試驗報告線上下載爲方向，減少人工傳遞介面時間差，預計 106 年 1 月 1 日上線。

7.105 年 6 月 20 日邀請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講授「低碳城市與工程管理、試驗策略」，俾利工程單位朝低碳目標前進。

五、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5 年 1～8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518 件 6,273 戶，拆除執照 305 件，雜項執照 336 件，變更設計 403 件，使用執照核發 1,541 件 7,480 戶，變更使用執照 262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21 件，建築線指示 1,353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222 件。

2.105 年 1～8 月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37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13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385 件。

3.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 1～8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19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66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5 年 1～8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86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學研究計畫：補助大專院校研究高雄厝相關議題，藉以作爲政策工具論證及修訂精進之基礎，本（105）年度於 6 月 27 日完成初審，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 100 萬元，預定 10 月召開期中審查。

3.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持續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並彙整高雄厝地圖，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勘查 92 棟（4,676 戶），研析高雄厝大樓及透天案例之環境效益，並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18 日舉辦 2 場高雄厝專家座談會，廣納產官學專家意見，研擬未來高雄厝 3.0 修訂方向。

4.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本計畫於建管處成立高雄厝諮詢櫃檯，每週現勘訪查並輔導既有違章建築物轉型合法高雄厝，至 105 年 8 月底已現勘 187 件，受理諮詢 117 件，輔導 86 件（360 戶）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辦理高雄厝參訪活動。

5.高雄厝創新法令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以景觀陽臺打造都市垂直森林，以綠能設施取代車庫、採光罩，因應高齡化社會，鼓勵順平無門檻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高雄厝申請案件取得建造執照者已達 186 件（13,589 戶），創造 9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景觀陽臺，1 萬 7,000 平方公尺之通用化浴廁，及 7,000 平方公尺之綠能設施。

6.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⑴以高雄厝爲議題，投稿相關國內外論文發表會，以宣傳本府推動成果。

⑵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7.第五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計有公有建築組、商辦建築組、集合住宅店舖組共 3 類 18 件作品獲獎，高雄厝創意綠建築大獎計有屋頂綠化設施、太陽能光電設施、立體綠化等 3 類 7 案獲獎，將於 105 年 10 月底頒獎。

8.高雄厝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今年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8,000 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1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爲 3,595 公噸（相當於 9.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5 年將完成新光國小蝴蝶生態綠屋頂示範案，蝴蝶生態園區綠化面積達 720 平方公尺，並設置一座每小時最大 1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歷年來已完成 8 處公有建築物綠屋頂示範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495 平方公尺，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爲 130 公噸。

⑶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目前有 17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4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 287 萬 9,800 元。

⑷爲推廣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本局 105 年預計舉辦 6 場立體綠化系列講座，目前已完成 3 場，累計參與人數達 488 人，預估 6 場講座將吸引超過 800 人次參與活動，將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㈢推動光電智慧建築物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本（105）年度於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共有 107 件通過審核，申請補助光電數合計

819.31 千峰瓦，目前審核合格者正辦理撥款，另有 74 件因超出年度預算額度（700 萬元），不足之經費則於 7 月 21 日提報本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由綠基金支應。

⑵建置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⑸整合市府各局處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 百萬瓦，105 年 1～8 月設置 19 百萬瓦，預計 107 年可達標。本計畫榮獲第七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全球會議健康城市創新發展獎項（韌性和防災規劃類別），並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赴韓國原州市受獎。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 105 年 4 月起至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間區公所、7 間戶政事務所、6 間地政事務所、22 間衛生所列爲後續設置太陽光電之建物。

⑵ 105 年輔導屋頂違章建築改設太陽光電，計 2 處。

⑶石化氣爆區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共 72 案提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其中 59 案通過審核，另 13 案文件不齊退件，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 17,061,606 元（共 454 千峰瓦）。

⑷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 82 千峰瓦。

⑸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⑹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⑺輔導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千峰瓦）太陽光電設置宗教建築－阿蓮區光德寺。

⑻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4.設置績效

⑴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5 年 7 月，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293 件

（全國第 2），佔全國 15.55％，設置容量爲 25,444.485 千峰瓦（全國第 4），佔全國 11.54％。

⑵迄今（105）年 8 月底，本市共設置 14,130.675 千峰瓦之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8,355,746.83 度電能及減少 11,564,120.5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

㈣私有空地綠美化

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專案補助申請維護至 105 年期滿，明（106）年本局將依據成果提供申請者地價稅額補助。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景觀，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5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85 家，已完成申報 8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40 家，已完成申報 1,370 家，申報率達 95.14％。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74 家，已完成申報 122 家，申報率達 44.53％。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完成第一批 350 家現場複查工作，現正進行第二批 250 家現場複查事宜。

4.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05 年 1 月 7 日辦理 105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5.辦理 105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5 年 1～8 月共核發昇降機 13,079 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 3,052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 1,462 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 326 組。

6.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自 104 年起每兩年舉辦 1 次），104 年度共計 17 件報名，評選結果 3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1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106 年度評選活動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舉行。

⑵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大樓及位置、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領先全國建置大樓外牆圖資系統（整合外牆剝落狀況、地點、管委會及管理室等資料）。

⑶領先全國進行全市 6 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並就 367 件情節嚴重進行列管，其中有 303 件已改善完成，尚餘 64 件未改善完成，已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⑷爲提倡市民關心自身居住建築物結構安全，105 年 3 月 1 日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度補助老屋健檢實施計畫」，申請截止日爲 105 年 4 月 30 日，針對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6 層以上的建築物補助健檢費用，共有 3,488 棟符合資格之建築物提出申請。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公告適用範圍爲 1.三多一路至三多二路（武營路口至廣東二街口）、2.凱旋三路（三多二路至一心一路）、3.一心一路（凱旋三路至光華三路）、4.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5.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6.本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災區範圍內街區店家。爭取善款補助經費 596 萬元（申請截止爲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已掛件申請計 166 戶，掃街輔導過程中，仍約有 21 戶表示有意願提出申請，共計有 187 戶招牌需更新補助。針對上述情形，本局擬提出修正計畫延長申辦期程及補助資格，並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預計增列補助經費 733 萬元。目前已核定 45 戶（85 面），補助 287 萬 9,447 元。

㈦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37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170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27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131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7%。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現場已服務 188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5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1 案。

㈧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並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啓用典禮至 104 年底累計參觀人數 21,869 人，105 年 5 月 4 日重新啓用後（更新設備），迄 8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1,884 人（平均每個月 470 人），爲延續中央政策，本局將持續推動至 106 年 12 月底。

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5 年 1～8 月共計勘檢 134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1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105 年 1～8 月共計 3,338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472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87.61％。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5 年 1～8 月共辦理 6 次，共審查 40 件。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5 年 1～8 月計收入勘檢費 312 萬 2,000 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⑴「103 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該工作項目已於 104 年 4 月全數完成。

⑵中央無障礙環境業務考評已連續 4 年獲選爲特優等。

㈩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1,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㈩一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05 年 1～8 月本市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查報處分 1,867 件，違建拆除成果 1,433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 346

件。

⑵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19 件。

⑶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巷道遮雨棚架計 29 件。

⑷拆除岡山區壽天路 37 之 2 附 1 號違建。

⑸拆除橋頭區鐵道北路 82 號違建。

⑹拆除仁武區澄和街與仁雄路口、楠梓區加昌路 801 巷 11 號 5 樓之 2、新興區復興一路 126-6 號、鼓山區大順路與自由路口廣告架脫落及屋頂破損欲墜鐵皮。

⑺拆除鳥松區美山路與神農路交叉路口影響交通安全鐵皮屋違建。

⑻拆除鳳山區光遠路 332 號屋前占用水溝蓋之地上物。

⑼拆除鳳山區立志街 60、76、78 號 3 處私娼寮違建。

⑽拆除楠梓區高峰街 30 巷南海宮牌樓、苓雅區中山二路 302 號騎樓墊高、茄萣區和協里九星壇對面占用公有地鐵皮屋。

⑾拆除楠梓區左楠路 2 號中油廠內空地違建。

⑿拆除左營區洲仔路 123 號鴿舍違建。

⒀拆除三民區果菜市場北側用地占用物。

⒁拆除前金區市中一路 169 號、苓雅區永福街 32 號市有廢棄空屋。

⒂拆除苓雅區福德一路 46-4 號騎樓、建國一路 6 號（海洋之欣海鮮店）、身修路及家齊路口、自強三路與永興街口占用道路妨礙通行障礙物。

六、區域建設

茲將105年1月迄今各項重要公共工程辦理情形，分區域說明如後。

㈠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1.道路工程

⑴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

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

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

桃源區梅山二號農路整修工程

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725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⑵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179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5 年 12 月完工。

⑶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登輝農路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瑪雅里表湖及物通農路改善工程

屬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5,102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⑷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物周邊巷道排水道路修整及簡水工程

屬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599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⑸那瑪夏區達卡努瓦玉打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進行水泥路面、排水溝及上邊坡設施改善，總經費 285 萬元，105 年 8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⑹美濃區朝天五穀宮停車彎道改善工程

工程位於美濃區獅山里，道路長約 6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爲 6 公尺，往外拓寬約 5 公尺，總經費約 3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⑺茂林區舊茂林農路修復工程

本工程進行水泥路面、排水溝改善，總經費 380 萬元，105 年 8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1 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開放通行。

⑵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 3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爲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第 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總經費新台幣 3,968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864.39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25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開闢工程

位於台 28 線（延平一路）、台 29 線（內山公路）及大仁街交會處，面積約 0.1982 公頃（北側綠地 0.0856、南側綠地 0.1126）。本綠地可改善旗山市區入口景觀，提升市民優質生活，開闢經費 1,898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工。

㈡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道路工程

⑴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本案環評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9 日判決撤銷原決議，依 105 年 3 月 2 日第 4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重新送件至環評專案小組審查，經本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嗣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 4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大會決議通過。

⑵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道路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爲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至 20 公尺，總經費 2,398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完工。

⑶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

⑷燕巢區高 38 線 3K+750～860 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長約 110 公尺，原寬約 4～6 公尺，拓寬至 10 公尺，總工程費 640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爲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含引道）。總經費 1,681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⑵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⑶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原農路橋寬 6.5 公尺，長 40 公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河岸護坡整治工程，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45 公尺，總經費 2,589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4 日完工。

⑷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原橋寬 4.5 公尺，長 10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爲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7,477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⑸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⑹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7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010.99 平方公尺，讓民眾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生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生態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5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完工。

4.學校工程

—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 1 棟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46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茄萣區茄萣濕地公園

爲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爲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

濕地環境生態，面積約 162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① 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萣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

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工。

② B 區濕地（公 4）屬茄萣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③ C 區濕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爲 1-1 號道路，東側爲 1-6 號道路，南側爲茄萣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

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爲黑面琵鷺、高翹鴴、東方環頸鴴、小環頸鴴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⑵岡山區河堤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位於河堤路二段，改善經費 591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 月完工。

⑶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阿公店橋～聖森橋）景觀改造工程

沿阿公店溪辦理園道景觀改善工程，改善經費約 3,353 萬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⑷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爲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本局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 年第 1 期工程投入 830 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 8 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 年度開始，展開第 2 期及第 3 期，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 9.3 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爲阿公店森林公園。

第2期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3.2公頃，開闢經費約3,353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 區），連結森林公園（A 區）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於 105 年 9 月完成發包，預定 105 年 11 月開工。

⑸彌陀區公 1（彌陀公園）及東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 1 億 1,506 萬元（含南側停車場用地土地款 2,484 萬元）。

本計畫配合社區活動需求，規劃廣場空間，以藝文表演、親子活動、生態教育、綠地草坪融入，並改善利用兩座歷史防空洞，始意象、綠意及歷史結合，達到寓教於樂之效益，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公園東側自中正路 281 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中正北路，長約 130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2,287 萬元，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完工。

㈢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

1.道路工程

⑴仁武區八德南路（澄清巷北往大全二巷）轉角暨轉角路面改善工程

澄清巷北往大全二巷道路現寬約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爲 15 公尺，第一階段就轉角處進行改善（面積約 170 平方公尺），經費 158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完工。第二階段就道路側溝進行改善，經費 272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5 日完工。

⑵鳳山區立志街打通至五權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立志街位於復興街左側未打通路段，總長約 126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439 萬元，於 105 年 7 月開放通行。

⑶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寬 20 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運動場用地。總經費 3,513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⑷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文仁街自文龍東路以南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154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889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完工。

⑸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開闢工程

配合重劃區工程，由鳳青重劃區往北至北盛街止，寬 13 公尺，長約 170 公尺，總經費 135 萬元，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工。

⑹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人行道（第 3 標）

大寮區高 68 線 3K+845～5K+000 光明路至上寮路北側人行道施作，長約 1,155 公尺，寬度 2 公尺，總經費 852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完工。

⑺大寮區鳳屏二路 362 巷打通工程

寬 10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1,330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完工。

⑻大寮區中興里自由路 129 巷、155 巷接中正路 88 巷 128 弄道路（山子頂段 3197-5 地號）圳溝設跨溝建造物工程

本工程自中正路 88 巷 128 弄往西施作橋梁跨越山子頂溝排水銜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3 公尺，總經費約 120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完工。

⑼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第 1 標經費 2 億 2,334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⑽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擋土工程

擋土牆因受豪雨影響造成龜裂倒塌，及配合已完成的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打設鋼板樁 7 公尺，總長度約 105.5 公尺，完竣後將有效提高當地學生通學及民眾通行之安全及品質。總經費 342 萬元，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工。

⑾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

⑿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⒀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清水岩路位於清水岩寺旁，爲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⒁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15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5 年 12 月完工。

⒂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總經費 268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5 年 12 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

⑵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約 7 公里長，道路寬度約 8 公尺，惟該路段 5 座橋梁現寬僅約 3.5 公尺，無法會車造成交通瓶頸，爲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爰配合道路寬度將該路段 5 座橋梁拓寬爲 8 公尺，以增加民眾通行安全便利，促進周邊交通順暢。總經費 5,177 萬元。橋 1～2 配合下游側河川局整治拓寬河道計畫暫緩施作，橋 3～5 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完工。

⑶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公路總局補助部分）

橋梁長約 350 公尺，寬約 4 公尺，採曲梁鋼構造，搭配蓮花樣式雷射切割欄杆，造型如雙微笑曲線。跨越統嶺溝與台 29 線，即由佛陀紀念館大門跨越台 29 線對面明鏡台繞行而下。總經費 1 億元，公路總局補助 7,500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⑷大樹區高 59 線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該橋梁爲大樹通往台 29 線及 186 線主要道路，原橋梁設計爲急彎橋型，橋寬受限鄰側建物突出，造成車禍頻繁，爲顧及民眾行車安全，將橋梁由 7 公尺拓寬至 9 公尺，長 12 公尺，並協調拆除鄰側建物，適當截彎取直，完成改建後將可改善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提升當地民眾通行安全及地區排水功能。總經費 820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開工，106 年 4 月完工。

⑸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預定 105 年 11 月設計完成，106 年 1 月完成發包。

3.建築工程

⑴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

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升降梯、無障礙洗手間等機能空間。總經費 2,000 萬元，預計 106 年 3 月發包、107 年 1 月完工。

⑵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林路與澄清路一段交叉路口，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爲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 4 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本大樓預計成爲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完工。

⑶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位於鳥松區山水段，爲賽事設施改善工程（球場草坪全面翻新、賽事照明燈損壞更換、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換、選手使用與觀眾使用空間改善）。總經費 4,000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⑷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84.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工程發包，俟 106 年預算籌措完成後決標施工。

⑸鳳山區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位於鳳山區道爺廊段，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爲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5 年 12 月工程發包，106 年 12 月完工。

⑹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原鳳山療養中心規劃搬遷至鳳山忠孝國小棒球宿舍（1、2 樓含地下式）並於 1 樓擴建約 80 坪面積空間，並一併進行室內外裝修、環境整理等工程，裝修面積約 882.64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中，於 105 年 9 月辦理工程招標，106 年 2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鳥松區華美段，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⑵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竹子腳段，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 1 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6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空間。總計畫經費 7,893 萬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⑶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五甲段，興建地上 4 層校舍 2 棟（含地下室避難空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3 月工程發包，108 年 1 月完工。

⑷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961 平方公尺。總經費 6,741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工。

⑸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總經費共 1 億 1,565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⑹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4,515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完工。

⑺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173 平方公尺，以及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8,708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於 105 年 9 月發包，107 年 1 月完工。

⑻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有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945.1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11 萬元，校舍部分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鳳山公園）開闢工程

鳳山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保留既有樹木及公廁外，其餘空間重新規劃調整。以過埤公園與文中 10 之間的園中路做爲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爲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園中路底親水樹根廣場是社區活動地點，過埤公園中央是親子活動核心，公 29 中央是青年體健活動核心，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爲鳳山溪開放空間的重要場域，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工，10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⑵鳳山區青年公園整建工程

位於光復路二段及青年路二段交會處，面積約 3.17 公頃，基地內建築體繁多，有市府社會局青少年婦幼館、鳳山文化館、風雨遮棚籃球場及其附屬設施等。因本公園使用頻率高且建園已久，多數硬體設施皆已破損老舊，基於安全性考量進行整建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改造經費 1,120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⑶鳳山區八仙公園改善工程

北側爲長樂街，南側爲國泰路一段，東側臨鳳山溪，中間爲保存區，面積約 2.6 公頃，因園內動線不佳、設施多且雜亂無章，區內多數硬舖面廣場多已損壞，故進行整建改造。計畫拆除老舊廢棄亭台，增加區內綠地面積並調整植樹密度，提高公園透視性，及拆除封閉之外牆，運用設計手法，融合公園與寺廟相關設施，以提供優質休憩活動空間。改造經費 2,598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⑷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爲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及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爲設計目標，塑造通透感，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發包，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⑸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

位於溪濱一街及頂圃街口，於民國 101 年設置完成，現況以簡易設施為主，並有樹木成蔭景觀良好，惟基地南方（體育場用地）有占用情形，計畫透過本案將占用土地收回並與既有節點作合理規劃及串連，完備公園動線，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本工程範圍面積約 2.8 公頃，工程經費約 2,200 萬元，預定 105 年底辦理發包。

⑹林園區大安翡翠 2 號公園改造工程

位於大安路與大安五街交叉口，面積約 0.3008 公頃，由於園區設施老舊、動線不佳，故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改造經費 800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完工。

⑺林園區公（兒）8-3 暨週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賦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週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5 公尺，現況未通行；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51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現況未通行。總經費 2,39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

⑻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⑼林園區公（兒）13-4 暨週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為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6 年 6 月底完工。

週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62 公尺，現況未通行；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39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現況未通行。總經費 2,16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

㈣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道路工程

⑴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6,68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5 年 12 月發包。

⑵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及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 1,373 萬元。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 430 萬元，均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完工。

⑶楠梓區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864 萬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完工。

⑷楠梓區三山街 55 巷開闢至廣昌街 182 巷工程及楠梓區海專路人行道側溝改善工程

三山街 55 巷開闢至廣昌街 182 巷，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0 公尺，單側排水溝長 19 公尺，路口轉角視線不佳需改善，總經費約 453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完工。

⑸左營區自由二路龍華國中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光興街）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本工程將之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長約 140 公尺，文(中)15 用地長約 120 公尺，道路用地長約 20 公尺，總經費 1,053 萬元。第 1 標北側道路拓寬工程，已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工；第 2 標學校復舊工程，105 年 7 月 1 日開工，105 年 8 月 30 日施作完成。

⑹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808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完工。

⑺增設國 10 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200 萬元，已完成先期規劃並擬具修正計畫報交通部審核，預定 106 年 2 月發包，107 年 12 月底通車。

⑻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道路拓寬工程

自鼓山一路至高雄港務消防隊，爲配合輕軌路廊佈建於道路中央，南側人行道需修正爲車道，寬約 4 公尺，長約 278 公尺，總經費 456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開放通行。

⑼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爲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爲 23 公尺，長約 45 公尺，總經費 1 億 6,025 萬元，第 1 期已完成工程招標，俟地上物拆除後施工。

⑽前鎮區中山三路與新凱旋四路路口改善工程

位於台 17 線中山凱旋陸橋旁，工程改善範圍約 5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69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完工。

⑾前鎮區崗山東街 81-2 號前道路截彎取直工程

自瑞泰街至瑞泰街 140 巷，最大寬度 5.1 公尺，長度約 36.2 公尺，總經費 48 萬元，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完工。

⑿小港區德文街西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德文街往南銜接明聖街約 99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406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完工。

⒀小港區沿海三路與沿海四路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將原路口 35 公尺寬改善拓寬爲與前後路口齊寬之 40 公尺，總經費 167 萬元，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工。

2.橋梁工程

—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寬度 12 公尺，長 50 公尺，總經費 4,039 萬元，105 年 4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計畫於既有果菜批發市場北側基地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新市場大樓，結合果菜拍賣、滯洪池、農產品展售、觀光、休閒等功能，及周邊綠美化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爲 29,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 億

0,195 萬元，預定 106 年 1 月開工，108 年 7 月完工。

⑵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 30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竣工。

⑶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488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108 年 8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尺，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8,72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 日完工。

⑵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 1 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 1 棟地下 1 層樓地上 4 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⑶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與警衛室，興建 1 棟教學行政綜合大樓與周圍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計 106 年 1 月工程發包，107 年底完工。

⑷三民區河堤國小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 13,962.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506 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⑸苓雅區五權國小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 1 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51.93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3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⑹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楠梓區公 A2（隆昌休閒公園）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軍校路 876 巷旁，面積約 0.4298 公頃，周邊住戶密度高，為讓周邊里民有更多的友善綠地空間，提升優質生活環境，本公園規劃設計內容除保留既有老樹及汲水器，增加休憩設施及活動空間，並強化入口意象，營造具特色公園。開闢經費 54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工。

⑵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位於翠華路旁，明潭路與大中二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計約 0.77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本綠地為延續半屏山、蓮池潭、龜山等生態空間，規劃設計採大面積及生態環保概念，並整合基地旁既有河道用地與鐵路用地的環境，透過植栽作為緩衝帶，減少翠華路大量車輛帶來的吵雜感，營造具生態性、主題性之休憩綠地，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的休憩空間。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開工，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⑶鼓山區鼓山綠 47 開闢工程

位於鼓山二路 79 巷旁，面積約 0.0501 公頃，本基地屬小型鄰里綠地，以休憩社交空間的需求性進行規劃配置，從而提昇周邊居民生活品質，開闢經費約 104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完工。

⑷鼓山區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鼓山區葆禎路旁，面積約 0.7281 公頃，開闢經費 1,3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1 月底發包，106 年 6 月完工。

⑸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 1 期工程辦理旗津海水浴場至貝殼館段長堤修復及植栽綠化，經費 4,600 萬元，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

第 2 期工程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舖面、排水、環境景觀等改善及新設指標解說設施，並串連自行車道，經費 3,600 萬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完工。

第 3 期工程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經費 2,000 萬元，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

第 4 期工程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等，經費約 4,00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底完工。

⑹旗津區旗汕段 128-19 地號綠化景觀工程

本綠化工程經費 418 萬，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5 月 17 日完工。

⑺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覆鼎金公墓，鄰澄清湖高爾夫球場，面積約 25.77 公頃，因大量墳墓影響市容及當地都市發展，需配合殯葬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進行規劃、施工，總經費 3 億 4,480 萬元，總體工程預定 108 年完工。105 年度先行辦理整體規劃設計，目前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發包，11 月開工，106 年完工。

⑻新興區六合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位於七賢路與忠孝路口，面積約 0.93 公頃，基地地下為忠孝停車場，地上原設有 PU 跑道運動場及公園設施。園區喬木浮根現象嚴重，土壤裸露，步道緣石破損，且無設置排水系統，故辦理更新改造，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改造經費 62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完工。

⑼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位於成功二路與擴建路，面積共 2.22 公頃（公 4 面積 1 公頃，公 13 面積 1.22 公頃），開闢經費約 4,000 萬元，目前配合本重劃區內綠園道 7 銜接擴建路道路線型調整修改設計內容。

⑽前鎮區文小九改造工程

位於鎮州路與鎮東五街口，面積約 2.41 公頃，屬教育用地，為附近居民休憩地方，因缺乏維護管理，部分設施損壞，恐成為治安死角，藉由本次調整既有空間佈局、動線系統、植栽分布，並增設照明、街道傢俱，以提升地方民眾生活品質。改造經費 715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開工，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完工。

⑾小港區鳳鼻頭公園改善工程

位於台 17 線小港區與林園區交界，面積約 1.3254 公頃，由於園區設

施老舊，辦理更新改造，經費 715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工。

⑿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小港區松金里營口路、高松路口，小港機場東南側，爲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軍方遷出後，爲利土地活化利用與開發，推展都市公園生態綠化，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

本局於 105 年度先行配合辦理本公園規劃設計，工程經費約 2 億 600 萬元，目前完成委託規劃設計評選，預定 106 年開工，107 年完工。

七、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㈠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大仁路(高 10 線)，總長 4.55 公里，拓寬爲 12 公尺	4 億 9,053 萬	第 1 標 105 年 6 月開工，第 2 標 105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拓寬工程	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成 20 公尺	1 億 7,291 萬	105 年 9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3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拓寬工程	自岡山區榮寮路（高 29）與水庫路口至大莊路（高 28），長度 2,170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	1 億 9,600 萬	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設計。
4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 186 線拓寬工程	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拓寬爲 30～57 公尺，長度 454 公尺	5,000 萬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5	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包含前洲橋，全長 1,120 公尺，將拓寬爲 24 公尺	7 億 2,264 萬	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通車。
6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第 1 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	2 億 3,000 萬	105 年 9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7	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長約 640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	5,130 萬	105 年辦理定線及規劃設計作業。
8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路寬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拓寬爲 15 公尺	1 億 5,600 萬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9	仁武區仁心路(高 55 線)拓寬工程	仁心路自仁林路起至鳳仁路止總長 2,627 公尺，	6 億 5,100 萬	105 年辦理先期作業。

		將拓寬爲 15 公尺		

㈡營建署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拓寬爲 20 公尺，長 1,000 公尺	2 億 8,000 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5 年 10 月發包。
2	岡山區致遠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 4～8 公尺寬，計畫拓寬爲 20 公尺及 12 公尺，長度 1,500 公尺	1 億 370 萬	營建署設計及施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3	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現況 4～8 公尺寬，計畫拓寬爲 12 公尺，長 135 公尺；拓寬爲 14.5 公尺，長 145 公尺	4,325 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105 年 9 月底發包。
4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 57）止，拓寬爲 15 公尺，長 430 公尺	2,642 萬	105 年 6 月 27 日完工。
5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依都市計畫拓寬爲 25 公尺，長度 96 公尺	2 億 7,400 萬	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6	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輜汽路）東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輜汽路往北至苓雅三多一路，長 820 公尺，拓寬爲 30 公尺	9,870 萬	評估道路開闢之工程效益有限，且恐影響當地生態環境，故檢討後暫緩開闢。
7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往北至高 68 線，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	7 億 3,400 萬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發包施工，預定 105 年 11 月發包。

八、養護工程

㈠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持續辦理鳳仁路、高楠公路、南京路、澄清路、中正路、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三及四路、中華一至五路、光華路、凱旋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大順路、幸福川、平等路、明誠路、五福路、博愛路、同盟路、和平路、時代大道、翠華路、新光園道、大中路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達 120 公里以上，面積 60 公頃以上。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5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件共 33 案，預計施作 20 公頃；另外本局亦辦理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 181 縣道、前鎮世貿展覽館、捷運輕軌沿線、小港區公 5、東亞南路、美濃中正湖東側、保興二路、鳳仁路、南星路等處加強綠美化施作，預計施作面積約 15 公頃。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06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22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59 處，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25 處，本局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百萬植樹計畫

於101年至105年6月累計之植樹數量607,301棵，累計減碳量41,644.4噸/年/公頃。

㈡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5 年度道路、人行道工程

105年1～8月道路改善面積約43萬平方公尺，人行道改善面積約9,375平方公尺。

⑴ 105 年度全市 35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共 3 案，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⑵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擴充，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擴充，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⑷ 105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 （第 1、2、3 標），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⑸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⑹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⑺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⑻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完工。

⑼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完工。

⑽ 104 年度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鳳山區鳳山溪，預定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完工。

⑾ 104 年度本市自行車道路網連接及改善工程－仁武及大社，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工。

⑿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完工。

⒀ 105 年度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05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前鎮區中山四路（高速公路～中安路）、民權二路（一心一路～中山二路）雙向慢車道、彌陀區高 23 線道（廟前巷～赤崁北路）、中正西路（光和路～海尾路）、三民區義華路（正忠路～澄清路）、灣中街（鼎山街～愛國路）、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凱旋一路）、鳳山區埤北路（建國路一段～中山東路）、中山東路 192 巷（中山東路～環河街）、鳥松區美山路（神農路～學堂路）、仁武區八德北路（八德一路～八德東路）、澄仁路、大寮區捷西路（萬丹路～中正地下道）、小港區高鳳路（高松路～台 88 快速道路）、沿海三路（友成巷～東林路）北上快車道、沿海二、三路（友成巷～中鋼路）北上機車道、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平和東路口）北上第 1、2、3、4 快車道、左營區大中快速道路東行（翠華路往國一）、永安區高 19 興達路（鹽興路往北）、旗津區旗津二路（敦和街～廣澤街）、新興區七賢一路（民族一路～復興路）、鼓山區神農路（博愛二路～龍勝路）。105 年度 1～8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68 萬平方公尺。

3.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 105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⑵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⑶ 105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⑷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⑸ 105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⑹ 105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

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⑺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⑻ 105 年度三民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⑼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⑽ 105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⑾ 105 年度楠梓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⑿ 105 年度左營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⒀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⒁ 105 年度三民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⒂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⒃ 105 年度小港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⒄ 105 年度前鎮、旗津區等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⒅ 105 年度楠梓區等重要道路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⒆ 105 年度楠梓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⒇ 105 年度左營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㉑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㉒ 105 年度三民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㉓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

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㉔ 105 年度小港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㉕ 105 年度前鎮、旗津區等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第 2 標），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㉖ 105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㉗ 105 年度凹仔底森林公園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㉘ 105 年度三民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㉙ 105 年度中央公園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㉚ 105 年度小港、前鎮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㉛ 105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㉜ 105 年度苓雅區等重點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管理（含災後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㉝ 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公園遊具等設施改善、增設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㉞ 105 年度本市苗圃清潔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㉟ 105 年度高雄市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㊱ 105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㊲ 105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㊳ 105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㊴ 105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㊵ 105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

（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1 105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2 105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3 105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4 105 年度鳳山等 3 區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5 105 年度大寮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4.橋梁改善工程

105 年度高雄市橋梁、人行天橋等緊急搶修及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 1、2、3 標），維修共 309 座，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橋梁檢測工程

105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44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㈢路燈工程

1.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2.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3.105 年度本市旗山、新興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4.105 年度本市岡山、楠梓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5.105 年度本市三民、路竹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6.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7.105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8.105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

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9.105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10.105 年度高雄市茄萣、彌陀區等區路燈定位調查勞務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已於 8 月 31 日完工。

11.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12.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13.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14.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2 月 30 日完工。

15.105 年度北區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105 年度中區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105 年度南區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105 年度北區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9.105 年度南區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105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105 年度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2.105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彌陀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

23.105 年度岡山、橋頭、梓官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24.105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5.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6.105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7.105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8.105 年度鳳山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9.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8 月 5 日完工。

30.105 年度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工。

31.105 年度仁武、大社及大樹等 3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2.105 年度鳳山、鳥松、大寮及林園等 4 區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於 105 年 8 月 11 日開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㈣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施作通學步道，校邊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福誠高中、前鎮區前鎮國小、苓雅區中正國小、三民區鼎金國小、莊敬國小及新興區七賢國小等 6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完工。

九、榮耀分享

105年本局共榮獲國內外20項大獎，獎項如下：

㈠2016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陳菊市長

㈡2016全球卓越建設獎（公部門基礎建設/環境適意工程類首獎）－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㈢2016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太陽光電計畫

㈣2016國家卓越建設獎

1.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3.旗山鼓山公園整建工程（第三期）

4.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5.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景觀改善工程

6.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7.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8.佛陀紀念館前人行自行車橋新建工程

9.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10.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舍新建工程

11.消防局第四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隊新建工程

12.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13.苓雅區五權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4.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㈤2016建築園冶獎

1.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2.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3.百座世運 太陽光電計畫

十、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10案、工務部門質詢95案、市政總質詢80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5年1～8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269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一、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5年1～8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31,211件，已辦結者31,176件，待辦未結案者35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二、落實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之核心原則，以「預防－查處－再預防」之工作思維，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以推動機關廉能政策，增進施政效率，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預防業務

1.推動廉政法紀宣導，增進知法守法觀念

⑴增進本局同仁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廉政法規瞭解，邀請檢察官或專業講座演講，辦理內部員工法紀或廉政倫理規範專題演講共 3 場次。

⑵ 105 年 2 月間舉行「採購評選作業研討會」邀集本局辦理採購評選作業人員，檢討常見違失項目及實務問題，釐清疑慮，俾增進本局同仁對採購實務之瞭解。

⑶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5 年 1 月迄今共計辦理 8 次。

⑷運用各機關重要節慶活動，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能工務」，對外宣導共 2 場次，行銷本局施政團隊清廉形象。

⑸ 105 年春節及端節期間，運用本局全球資訊網，加強宣導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計 2 次。

2.廣徵興革建言，掌握民意脈動

⑴爲瞭解建管業務之民隱民瘼，就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辦理之行政流程、審照方式或標準等，本局政風室實地訪談建築師、土木技師、營造商及跑照業者計 45 人次，獲得具體建議事項與相關施政意見。

⑵本局於 5 月份邀請建管相關公會人員共同召開「建管廉能健檢論壇」，會中各業界人士就實務運作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與經驗交流，提案獲熱烈討論，精進建管業務。

⑶本局於 8 月份接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廉政試評鑑訪視，有效檢視本局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政策推動現況。

㈡防貪業務

1.落實防弊作爲，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建使照業務及採購業務等，會同業管處、課辦理相關防弊措施，研提具體精進作爲。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辦理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專案稽核，抽案稽核查報及拆除辦理流程，防範發生弊失，總計辦理 23 案次，尚符規定；另訪查違建有關人員（建商、違建戶及工地主任）計 12 人，瞭解違建執

行過程風紀狀況彙整後納入專案稽核報告。

⑵辦理管線申挖業務專案稽核，全程稽核抽案、取樣、送驗辦理流程之公平性，總計執行 26 案次，研提策進作爲及興革事項。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由機關首長親自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政風狀況，以常態性會議機制，推動廉能政策，及審視機關政風推動成效。

㈢肅貪業務

爲端正機關風紀，廣設檢舉管道，如：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郵件等。自105年1月起迄今，本局各項交查或檢舉案件合計共約113件，均依查證結果予以澄清、簽移改善或行政懲處等處置，藉以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底通車，同步規劃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三、推展「高雄厝 2.5」及「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低碳及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四、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五、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106 年預計新增 66.2 公里，邁向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六、加速興建「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整合「中醫醫院」、「精神科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特殊疾病護理之家」及「行政管理中心」，提供安全、尊嚴、溫暖長期照護環境。

七、規劃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

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八、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九、籌建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景觀改造及周邊道路開闢，型塑鳳山綠都心城市風貌，展現活力高雄之城市意象。

十、規劃興建「高雄果菜市場」大樓，並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造現代化市場交易環境，兼具都市防洪功能，提升區域生活環境品質。

十一、規劃興建「大樹區行政中心」，結合地方行政資源，共同進駐服務，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觀光之發展。

十二、公告實施「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管理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外牆安全、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及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

十三、積極推動老屋建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第 2 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十四、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申請人請照最新資訊，秉持專業分工，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

十五、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六、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十七、賡續辦理 M 臺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2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十八、持續取締拆除針對六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政策及市容觀瞻。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以維騎樓暢通，保障市民行之權利，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

二十、加強新驗收建物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全目標。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政府財源

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爲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十八、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進　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此外，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榮獲今年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為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茲就 105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3 萬 8,740 筆，面積 28 億 5,850 萬 1,920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0,551 棟（戶），面積 1 億 7,656 萬 8,350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2 萬 4,164 件、37 萬 7,579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7 萬 3,041 件、66 萬 7,698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類型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及拍賣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104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105 年 2 月 1 日起則再度擴大辦理增加買賣、繼承等 17 項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6,599 件。

㈢推展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已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8,795 件。

㈣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296 筆，標脫 108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569 萬 5,8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㈤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

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104 件、22,296 張。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入公告者計有土地 6,766 筆、建物 508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爲阻卻僞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108 人申請。

㈨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2 機關 13,776 人次申請使用，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6 萬 8,134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㈩辦理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

提供網點設置網路供民眾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至「線上繳費作業」系統線上繳納地政規費；103 年 8 月 15 日起，民眾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地政業務，皆可持一卡通繳納規費，且免手續費；105 年 1 月 25 日起

則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利用「公務機關臨櫃繳費平台」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民眾另可選擇利用信用卡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快速便捷，又可減少現金遺失或被竊風險，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服務之便民服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8,837 件，18,019 筆；建物測量 6,900 件，7,23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39,002 件，91,119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4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353 件、3,672 筆土地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59 公頃、10,85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5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㈤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21,0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爲民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01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20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23 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爲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

政機關。

三、地價業務

㈠審愼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爲民衆移轉土地時，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計 2,928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88 萬 8,275 筆，並審愼檢討地價區段劃分計 9,420 個，確實掌握地價動態，以做爲調整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爲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衆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爲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5 年第 1 期（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0.68％，較上期上漲 0.68％，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持平態勢，部分行政區因位處市中心且公設完善或有重大建設啓動期待因素，地價仍微幅成長，少數偏遠行政區受市場景氣不佳、需求銳減影響，地價則略微下滑；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57％、1.06％及 0.39％。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爲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5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2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將於同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查估成果予內政部。

㈣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291 件，揭露件數計 17,082 件，揭露率爲 88.55％，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㈤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24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105 年 6 月分 6 梯次辦理 105 年上半年度本市 29 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55 件、訂約土地 1,903 筆、總面積約 354.0326 公頃。105 年 1 月至 6 月租約變更登記案 77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2 件，總計 99 件。

㈡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5 年上半年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17 案，調解結果 5 案調解成立、4 案不成立、8 案擇期召開。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3 案，調處結果 1 案調處成立、8 案不成立、3 案擇期召開、1 案非屬租佃爭議不予調處。

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08 筆、面積約 526.6948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79 筆、面積約 18.0505 公頃。

2.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本局經管放租土地筆數 551 筆；放租面積約 177.1643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土地筆數 55 筆、放租面積約 13.2868 公頃。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49 件、土地 64 筆、建物 48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7 件、土地 46 筆、建物 16 棟(戶)。

㈤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5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94 件、土地 116 筆、建物 96 棟（戶），105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15 件、土地 19 筆、建物 16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爲 760 家，設立備查執業 641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8 張。

2.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52 人，登記助理員 780 人，地政士簽證 11 人。

3.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21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8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0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6 件，協處成功率 38%，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143 家次。

㈣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爲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抵費地標售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5,964 筆、面積約 23 萬 1,870 公頃。105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69 件、土地 73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38 件、土地 631 筆；更正編定案 13 件、土地 29 筆；補註用地別案 12 件、土地 15 筆；註銷編定案 6 件、土地 61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55 件、土地 174 筆，面積約 35.3031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236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2 件 10 筆、面積 0.483032 公頃（不含一併徵收案 1 件 1 筆、面積 0.0011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36 件 416 筆、面積 84.885642 公頃（不含簡化撥用毋需報核案 6 件 88 筆、面積 2.986651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5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03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26 公頃及 8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7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7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6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9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9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⑴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5 筆抵費地。

⑵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

101 年 12 月完工，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8%，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13 筆抵費地。

⑶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續將配合地上物拆遷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爲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爲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都委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環評完成，即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⑶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公告期滿確定，同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⑷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131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內政部核定，市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⑸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現正拆除妨礙工程施工地上物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⑹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⑺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⑻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7 月 12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⑼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35 公頃，現正由污染行爲人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預計 105 年底完成改善後再提送市府環境保護局驗證後解除管制，重劃各項作業預計於 106 年啓動。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核定，105 年 3 月 1 日公告，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台鐵局所有土地改良物及私人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重劃工程正辦理工程圖說公開閱覽中。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103 年 5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爲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目前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研擬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7.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爲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8.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作業中，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9.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辦竣土地登記，104 年 7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整地及點交土地作業中。

10.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重劃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4.28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土地分配設計等工作，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1.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爲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6 個公地管理機關陸續出具同意函，最末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同意函。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12.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市府爲活化本區土地、引資開發及活絡地方經濟，變更本案都市計畫，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予以解編，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後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地上物拆遷查估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作業中，後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

15.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0686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3723 公頃、河川區約 1.0638，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25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16.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本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預審通過結果函請都發局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事宜，俟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局即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17.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經 105 年 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核定，公告日期自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止。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18.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6、67、68、71、72、73、74、76、77、78、79、80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自辦市地重劃等 29 處，總面積約 179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函覆本開發區有旗山斷層敏感地區跨越涉及安全疑慮，建請釐清。刻正由委託廠商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

2.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870 次會議決議，基於都市縫合及短期滯水防洪需求，且市府都發局於 105 年 1 月 8 日提送補充資料，同意「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另提專案小組討論。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4.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之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市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本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爰於 105 年 8 月 5 日邀集地主就 2 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6.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

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局為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俟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再續提土徵小組審議。

8.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42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0.432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878 公頃。105 年 8 月 5 日在林全院長的見證下，由陳市長與國防部鄭副部長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積極啓動開發工作，本局刻正配合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報核抵價地比例，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4％，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 月 14 日完工，賡續辦理之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本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20 條農路，另撥付 1,080 萬元委請 13 區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工作。

2.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市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總計改善 41 條農路。

㈤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爲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0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爲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4 至 106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64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20 筆土地，標售金額 15 億 1,724 萬 4,041 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1 億 4,12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⑵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案設計費。

⑶左營區華夏路（大中二路－博愛四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⑷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方面加速

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注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5 年上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2,914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0 萬 6,990 件、核發謄本張數 146 萬 2,799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03.5 萬筆。

㈡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5 年度擴充各階段基本資料及計畫執行報表匯出等功能，使主管階層能即時有效掌握各項作業訊息，及其執行情形，俾利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2.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於地政整合系統增修外掛程式並擴充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5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土地開發系統、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系統、地所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及便民服務等功能擴充作業。

㈢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爲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建置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5 年上半年已完成本市第 70 期、74 期、80 期、81 期、83 期、85 期、87 期、88 期、90 期、91 期、92 期等 11 處開發區（面積計約 300 公頃）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以加速推動本市土地開發規劃、拆遷補償查估等作業。

2.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5 年上半年進行系統圖資更新、建置簡易統計地圖產製工具網站、結合 OpenData 資料以擴充應用圖資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

3.本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

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像式圖資數值化及本市鼓山區、左營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等作業。

㈣地政資訊作業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4 年連續 9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本局 105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5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繼續依循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眷村活化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翻轉高雄。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加值應用環境。

七、審愼辦理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提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配合市府翻轉高雄重大施政目標，仍續將以「提昇民眾福祉」、「宜居高雄」之方向，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十九、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瓊　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本處將持續推動高效率及高品質的服務，精益求精，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05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文書檔案資訊化

㈠公文處理電子化

1.依據行政院「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市府所屬 615 個機關、學校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暨交換系統之維護作業。目前市府各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使用率已符合行政院 70％比率目標，有效縮減郵資費用支出。

2.本處為提升機關同仁熟稔度，對於同仁常見的問題，每季均固定彙整機關同仁常見問題放置於 Q/A 網頁，以提升公文辦理效率。

㈡積極實施線上簽核

1.為縮短市府公文作業期程，提升行政效能，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自實施以來，每年平均採線上簽核數量約 500 萬件公文（包含簽與函），大幅促進節能減紙成效。

2.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目前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已符合行政院規定線上簽核 40％比率目標，並於本（105）年底提升達到 45％比率目標。

3.本處已於（105）年 8 月 15 日至 24 日假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理本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10 場次教育訓練。

㈢市府公報 e 化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確保民眾知的權利，每週一、四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報，彙整刊載本府市法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攸關民眾權益資訊，本

期已出刊 53 期公報。

㈣強化議事管理

1.每週二定期舉行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業務聯繫，本期共計召開 27 次市政會議。本處負責彙整市府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示事項。

2.每週二上午 8 時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24 次。

3.每月召開處務會議，加強各科室間橫向聯繫與溝通，促使各項權管業務順利推動，提升服務績效。

㈤強化檔案管理

1.本期辦理原高市府檔案移交，計有本府社會局 8 萬 2,309 件、工務局 8 萬 6,650 件、都發局 1 萬 8,030 件與研考會 1 萬 9,026 件檔案清點與移交工作；並完成原高雄縣政府農業局 27 萬 2,763 件、新聞局 2 萬 2,448 件、社會局 50 萬 6,225 件、民政局 23 萬 2,807 件檔案移交工作。

2.鑑於檔案管理是傳承國家發展與推動社會進步的基石，亦保存著政府施政之脈絡與軌跡，肩負維護國家珍貴文化資產的重責大任，依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規定，邀請府外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檔案管理作業事項。業於 105 年 6 月完成第一梯次民政局、水利局、政風處、經發局、交通局等 5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核作業，預定 105 年 11 月賡續進行 10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核。

3.培訓檔案管理人才：為結合善用學校人力資源，鼓勵對檔案管理工作具學習熱忱之青年學生，本處規劃辦理檔案管理實習生召募計畫，提供全國各圖書管理系所或相關科系學生，暑假期間之實習環境，讓青年學生提前接觸檔案管理工作，向下扎根宣導檔案管理之重要性。

4.執行檔案管理 e 點靈計畫：為改善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等檔案應用服務流程，擬將現有書面傳遞與申請方式，提升為資訊網路傳送申請，並增加申請人查詢追蹤進度、結果等功能，節省民眾申請作業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㈥辦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檔案管理制度，提升檔案管理績效並表彰績效卓越之機關與個人，積極推動市府各機關參與「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評獎」。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結果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及楠梓地政事務所獲得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另社

會局及勞工局同仁獲得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㈦提升資訊安全

1.本處已於本（105）年 6 月 13 日辦理 2 場次上半年資通安全維護研習與公文管理系統災害復原演練；另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軟硬體納入檔案管理局資安監控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監管，以提升資訊安全。

2.配合檔案管理局「公文交換全程加密機制」政策，以檔案管理局發放之天元模組作爲加密裝置，由使用機關插入收發文電腦（又稱前置主機），讓電子公文由使用機關到交換中心均能有加密效果，目前本府正待檔案管理局發放該天元模組至本府暨所屬各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屆時將可提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安。

二、推動高雄國際化

㈠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爲爭取國際友誼，以熱誠態度展現高雄待客之道，本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計有 47 案，共 423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梅健華處長、法國在台協會紀博偉代表、日本福岡縣小川洋知事、緬甸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鄧倫武貿易代表、阿根廷虎城市札摩拉市長、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趙百相代表、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中川誠局長、英國倫敦金融城埃文斯山男爵艾杰飛市長、帛琉葛薩州戴杜安州長、德國漢堡邦基民黨訪問團及關西廣域連合等。

㈡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爲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爲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計有下列 7 項：

⑴本市高雄中學與日本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合作局處：教育局）

105 年 3 月 25 日，本市高雄中學與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在本處陳處長、教育局范局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山下副所長及高雄中學校友會等重要貴賓共同見證兩校締盟，延續兩市交流情誼。

⑵本府環保局觀摩美國波特蘭市污水廠及污水檢驗室（合作局處：環保

局）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本市蔡副秘書長，率本府環保局同仁，前往美國姊妹市波特蘭市參加「玫瑰花節」活動，也觀摩波特蘭市污水廠、污水檢驗室，汲取波市推動環境保護業務之經驗。

⑶高雄市公車刊登廣告，宣傳韓國釜山市美景美食及節慶（合作局處：觀光局）

105 年 5 月初，爲了紀念今年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情誼，本府觀光局於高雄市公車刊登廣告，宣傳釜山市美景美食及節慶。

⑷韓國釜山消防安全本部特殊救助團訪高與本府消防局進行業務交流（合作局處：消防局）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釜山消防安全本部特殊救助團訪高與本府消防局相關部門會晤，交換工作資訊與經驗，並共享作爲港灣城市，應對災難的資訊與經驗，另參觀本市消防設施，瞭解消防體系。

⑸日本群馬縣舉辦第一屆台灣祭文化活動（合作局處：觀光局、教育局）

105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群馬縣政府和群馬台灣總會合辦第一屆台灣祭文化活動，本市高雄女中黃校長帶領 12 名學生前往參加，擔任開幕典禮表演團體表演原住民舞蹈，學生們精采表演，爲群馬縣台灣祭的開幕典禮揭開美好序幕，也做了最好的國民外交。

⑹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參與局處：原民會）

105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由陳副秘書長率團，及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主委共同出訪，並偕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表演團赴日演出，表演原住民傳統舞蹈及歌曲。本市表演團深獲當地民眾喜愛，石森市長及黑須隆一前市長亦不斷於各個場合表達與本市長期交流的感謝與對表演團的喜愛，並廣邀市民到場支持本市表演團的演出，八王子市電視台更邀請陳副秘書長接受訪問，將本市原住民之文化特色及兩市經由長久以來的文化及藝術交流所建立的深厚情感分享予八王子市民。

⑺ 2016 港灣城市論壇（合作局處：經發局、都發局、觀光局、交通局、海洋局）：

爲展現高雄與國際港灣城市接軌，強化經貿合作關係，及深化國際情誼之企圖，本市於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辦理第一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共有 24 國、47 個城市、共 33 位代表出席與會。本處主要辦理事項計有下列 3 項：

A.規劃 17 場官式拜會：共計爲 6 位市長、9 位副市長、1 位城市代表，以及日本議員團，包含南韓水原市廉泰英市長、緬甸仰光茂茂索市

長、印尼棉蘭市艾丁市長、馬爾地夫馬列謝哈布市長、澳洲布里斯本庫爾克市長、美國巴頓魯治霍爾登市長、法國馬賽市博論副市長、英國利物浦米勒副市長、美國檀香山阿美米亞副市長、印尼雅加達蘇丹多常任副省長、日本千葉高橋渡副知事、日本神戶岡口憲義副市長、日本三重石垣英一副知事、峴港阮玉俊副市長、海防黎清山副市長、菲律賓宿霧巴納夏資策官，以及日本自民黨眾議員訪團。（照片1、2、3、4、5、6）

B.隨行接待6個姊妹城市（美國檀香山市、澳洲布里斯本市、巴拿馬巴拿馬市、馬爾地夫馬列市、菲律賓宿霧市、越南峴港市），每個訪團派遣一名秘書處同仁全程隨行，協助貴賓安排大會以外之行程，包含市政參訪、企業參訪等。

C.協助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於論壇期間辦理商業洽談會：邀請本市不動產、觀光、醫療照護及留學等相關業界負責人及公會代表出席商洽會，雙方就高雄與布市的投資環境進行簡報，接著由兩地的業者自由交換意見討論。（照片7）

2.其他重要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⑴高雄市與日本長野縣續簽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105年4月1日，為促進高雄市與日本長野縣友好關係，加強兩城市教育與觀光交流，陳市長率吳副市長、曾副秘書長、教育局范局長與教育團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團隊等訪問長野縣，除了拜會長野縣阿部守一知事，並與長野縣續簽署「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增進與維繫兩城市友誼朝永續發展。（照片8）

⑵本市陳市長與台南市賴市長率團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

105年6月10日至6月12日，由本市陳市長與台南市賴市長率團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其間拜會熊本縣蒲島知事，以及熊本市大西市長，親自捐贈賑災善款。陳市長也訪視熊本城、益城町等受創區，交流救災等相關議題，陳市長同時也參訪蒲島知事的故鄉—山鹿市，以實際行動鼓勵熊本的重建工作，並致贈山鹿市長一只謝籃，內裝旗山大餅，以古禮象徵下聘，期許山鹿市未來能和本市的旗山區，進行更多交流。於返台前在謝長廷大使的陪同下，一起了解台僑在當地的受災情形及生活近況。（照片9、10）

⑶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升起高雄與釜山市旗，紀念姊妹市半世紀情誼

105年6月30日，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藍天晴空中飄揚著韓國釜山與高雄市旗，紀念50年前兩城締結為姊妹市，陳市長也特別寫了一封信函

給釜山徐秉洙市長，珍惜兩個城市長久的姊妹市情誼與交流，感謝釜山市政府各界共同協助兩市在各個層面的合作，並邀請徐市長賢伉儷到高雄，感受高雄港都的熱情與活力。（照片 11）

⑷本市陳市長與高雄的幼稚園小朋友合拍影片，支持釜山申請新建國際機場

105 年 6 月 30 日，陳市長與本市的幼稚園小朋友，特別拍攝影片聲援釜山，支持釜山申請興建國際機場，釜山徐秉洙市長也回信感謝高雄的關心與支持，彰顯兩市長期以來的忠實情誼。（照片 12）

⑸本處出訪韓國釜山，事前洽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相關事宜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由本處陳處長率團出訪韓國釜山，爲本年 11 月初，即將辦理的「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商討事前之相關事宜，此次除拜會釜山市政府文化旅遊局金炳圻局長說明本紀念活動細節內容，以增進雙方之認同及合作默契，並進一步深化彼此互動情誼；同時場勘有關活動場地，洽商各項活動流程及釜山市府協辦各項事宜，俾利屆時活動順利進行。（照片 13）

3.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處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並持續以「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爲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規劃中之主要城市計有：

⑴巴拿馬市：本府於參加「2015 亞太城市高峰會」大會期間，與巴拿馬市長會晤，雙方同意未來朝締結姊妹市方向前進，加深雙邊合作。於 105 年 9 月 5 日雙邊於壽山 LOVE 觀景台，共同簽署姊妹市締結協議書，未來雙方未來在文化、觀光、教育、都市、經貿等 5 大領域上，將進行更多實質的合作與交流。（照片 14、15）

⑵阿根廷老虎城市：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Tigre）市，與本市同樣具備豐富水文及海洋資源，水上活動及遊艇產業興盛，該市胡立歐・西薩・札摩拉市長（Julio César Zamora）率市府官員，及該市 10 家遊艇業者一行共 20 人，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至本市觀摩「2016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與本市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促進海洋產業、經濟發展等多方面交流。期許未來，可以老虎城作爲本市產業於南美洲之發展據點，強化本市與南美洲之交流。（照片 16）

⑶日本山形縣：有鑑本市與日本山形縣於地理位置與產業上具有互補之

特色，兩市持續推動雙邊實質交流，105 年 5 月 18 日，雙邊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高雄市與山形縣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加強農業、教育、觀光、經濟交流及提升女性領導力。（照片 17）

⑷日本秋田縣：秋田縣田澤湖與本市澄清湖於 1987 年締結姊妹湖以來，雙方交流至今已 29 年，又秋田縣與本市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9 年舉辦世界運動會，因同爲亞洲舉辦世運城市而結緣，特別友我，與本府交流不輟。近年秋田縣與台灣交流日趨熱絡，爲拓展我對日關係，於日本東北地區新增合作網絡，105 年 8 月 25 日雙方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加強觀光、教育與文化、特產品交流。（照片 18）

⑸日本千葉縣：105 年 2 月，千葉縣應本府邀請，由該縣總合企劃部吉田和彥部長，率該縣吉祥物千葉君參加「高雄燈會」及「高雄國際午宴」，該縣高橋渡副知事，並率團出席本市舉辦之「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有鑑於雙方交流頻密，本處刻正極力促成雙邊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實質合作事宜。

⑹日本群馬縣：持續推動本市與群馬縣觀光等經濟範疇的交流，本市與群馬縣繼 102 年 3 月簽署經濟友好交流協定書後，再此續簽新約，並進行觀光與教育等實質交流。

⑺日本熊本縣、熊本市：101 年 11 月陳市長率團邀請熊本縣市參加 2013APCS 會議後，雙方展開頻繁密切交流，具體成果爲國內首創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並促成高雄-熊本定期航班開航。爾後，高雄與熊本於觀光、農業、長照、教育、經濟等交流成果有目共睹，未來，除了官方，希望促進民間交流，讓民間共同參與擴大交流層面。有鑑於三方交流備忘錄業於本（105）年 9 月期滿，過去 3 年來三方交流熱絡密切，高雄提議並希望將彼此間 MOU 合作關係提升至友好城市或姊妹市位階，俾使關係名符其實，擴大未來交流層面。目前熊本縣市擬於本年 10 月 19 日訪高與本市簽署新約，提升位階爲三方友好城市。

⑻透過積極簽署加強合作備忘錄方式，整合本府各機關及各界人士之力量，持續推動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北海道、千葉縣、三重縣、山形縣、神戶市、栃木縣、宮崎縣、秋田縣、長野縣、群馬縣、橫濱市暨韓國慶尙南道、仁川市、光州市等東亞城市合作關係暨深化實質交流成效。

㈢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爲協助各局處推動有關國際合作計畫，以靈活多元方式，開拓本府國際交

流人才，更進一步與國際友好城市建立經貿、觀光、文化、教育、環保等廣泛而密切交流之管道，本期辦理主要活動計有下列 2 項：

1.可倫坡計畫

爲積極推動本市與澳洲政府交流，本府秘書處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高雄七所大學，另邀請澳洲辦事處黃理克副代表及國立中興大學魯眞國際長擔任講座，簡報新可倫坡計畫內容和執行經驗，協助高雄各大學了解該計畫，鼓勵在地大學積極向其澳洲姊妹校爭取優秀澳洲大學生赴高交流，進一步深化本市與澳洲城市之合作。並於同年 9 月 2 日接獲澳洲辦事處副代表黃理克通知，明（106）年將會有 2 名澳洲昆士蘭陽光海岸大學學生將赴義守大學進行交流。

2.國際合作成果印象展—高雄場

本市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共同辦理「國際合作成果印象展—高雄場」，於 8 月 23 日至 9 月 2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展出，並於 8 月 23 日舉行揭幕儀式，儀式由本府楊秘書長與外交部吳志中次長同主持，現場邀請各國駐台代表處、公部門與民間機構共 36 位來賓觀禮。儀式結束後則安排前海外志工團團長、國合會獎學金外籍生，以及前海外替代役與海外志工在會場中爲貴賓進行解說和經驗分享。而本處爲了加強青年學子對國家援外成果有更多認識、增加學生對於未來前往海外服務管道之接觸機會，邀請本市著重國際教育交流之高中職學校前來參觀，並協同國合會安排專業導覽人員，帶領學生深入了解國合會之運作，計有復華中學與文山高中兩校共 44 名學生參與觀摩展覽。（照片 19、20、21）

「看見高雄」系列活動

㈣「看見高雄」系列活動

本市近年來進行多項重要市政建設，朝向宜居、產業多元化之國際都會方向邁進，本市爲讓駐台使節看見高雄的轉型與蛻變，啓動看見高雄系列活動，本處業已在 2014 年辦理外交使節足球聯誼賽，2015 年曾辦理邀訪宋江陣、戲獅甲活動，今年則計劃邀請駐台使節，由水面波光粼粼看見本市美麗的水岸風光，從而了解高雄的發展歷程，以及本市的水岸建設及產業規畫，本案預計將於 105 年 11 月辦理，讓各國使節搭乘帆船或遊艇遊覽高雄港風光。此外，也將邀請駐台使節到校園進行交流講座，藉以增進本地青年學子之國際觀，奠定本市國際化之利基。



照片 1：韓國水原市廉泰英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2：緬甸仰光茂茂索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3：美國巴頓魯治霍爾登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4：印尼棉蘭市艾丁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5：馬爾地夫馬列謝哈布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6：澳洲布里斯本庫爾克市長拜會市長



照片 7：布里斯本庫爾克市長團於港灣論壇期間舉辦商洽會



照片 8：高雄市與長野縣續簽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照片 9：高雄市與台南市共同出訪日本熊本縣，拜會熊本縣政府。



照片 10：高雄市及台南市共同出訪日本熊本市，拜會熊本市政府。



照片 11：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升起高雄與釜山市旗，紀念姊妹市半世紀情誼。



照片 12：爲支持高雄姊妹市-釜山申請新建國際機場之拍攝影片一景。



照片 13：本處出訪韓國釜山拜會釜山市政府文化旅遊局金炳圻局長。



照片 14：高雄市與巴拿馬市共同簽署姊妹市締結協議書。



照片 15：高雄市與巴拿馬市締結姊妹市，並邀請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各國貴賓一起見證。



照片 16：高雄市與阿根廷老虎城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



照片 17：高雄市與山形縣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照片 18：高雄市與秋田縣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



照片 19：「國際合作成果印象展—高雄場」，貴賓一同點亮象徵台灣向世界傳播愛心的地球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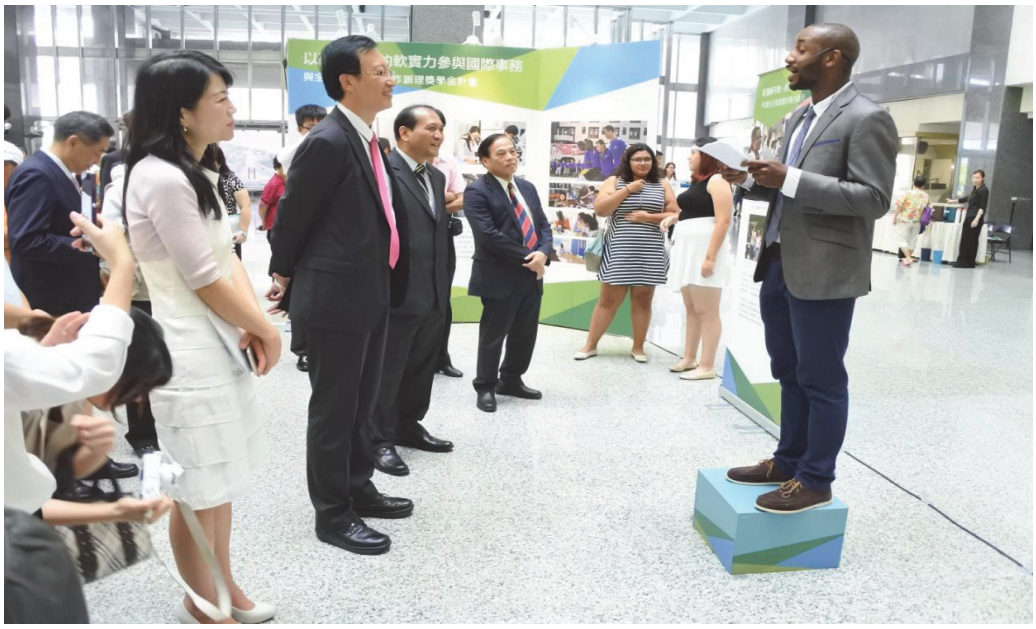

照片 20：「國際合作成果印象展—高雄場」，屏科大外籍生爲貴賓分享就學經驗。



照片 21：「國際合作成果印象展—高雄場」，前海外志工分享教學經驗。

三、提昇公務環境品質

㈠加強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爲有效提供場地資訊，於本處網站提供場地現況照片及設備簡介資訊網頁，供申請借用參考。本期兩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共計開放 62 場次，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 1,096 場次。

㈡落實照顧弱勢團體之社福政策

秉承市長照顧長者與弱勢族群之施政理念，完善兩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消除安全死角。並擇定四維行政中心 1 樓民權路東側門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適時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優雅休閒處所，並於 1 樓北側部份區域，提供勞工局設立「四維按摩便利棧」，目前由高雄市盲人福利協會經營。另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 1 樓中庭部份區域，提供本府勞工局設立庇護工場，目前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使用。本處並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 1 樓東側增設可供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兩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提高保障婦女權益。

㈢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檢查

爲防制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本處於105年2月及6月辦理兩次環境清潔檢查，澈底檢視本府兩行政中心內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造冊列管，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

㈣營造安全進步公務空間

1.辦理四維行政中心一樓警衛值班台改善工程，於105年8月24日完工，以提供更完善的安全防護，並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2.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492件（至8月底止），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3.委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第一科技大學分別採打診法與紅外線熱影像檢測法完成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外牆磁磚檢測工作，另邀集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大學等外聘專家學者針對磁磚檢測成果及後續修繕處理方式提出建議，並賡續依會議結論建議，辦理外牆磁磚招標修繕作業。預計9月29日公告上網，10月5日開標。

4.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及消防檢測，其中兩處行政中心消防安檢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消檢申報，另針對應改善事項，委由專業技術廠商辦理規劃作業，預計於11月30日前完成改善。

5.辦理105年「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於105年6月25日開工，將四維舊有1、3、9樓辦公室線型出風口汰換爲擴散型出風口，並汰換部分冷風機排水管路包溫包覆，以提升空調冷氣效率；另於鳳山行政中心辦理電信機房冷氣汰換作業，全案已於同年9月26日竣工。

6.辦理「四維大樓LED燈管汰換及智慧電能管理系統裝設」，本案於8月31日已完成全大樓計3,852只LED燈管汰換。另智慧電能管理系統亦於6月30日完工，可智慧管理大樓總體用電，進一步提升節電效益。

7.辦理「四維路入口電動大門整修工程」，施工內容含重新鋪設RC基礎、軌道及汰換舊有故障捲揚機、接地輪等，本案已於8月5日完工，確保辦公廳舍門禁安全。

8.辦理「四維行政中心11樓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計劃於四維大樓11樓露台空餘處設置150kwp容量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售電回饋金至少6.06%，預計每年約可發電15萬度，售電回饋金約4萬3仟元（以回售台電4.8元/度估計）。

9.汰換老舊設施，辦理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麥克風、會議

桌等設備更新改善案，工期約 60 天，預計 11 月 2 日完成。

四、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 73 間，含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舍 32 間。

㈠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1.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2.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因應首長使用需求，即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使用眷舍 8 間。

2.國有地之眷舍 2 間，合法使用 1 間，至占用 1 間已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

3.每半年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㈢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1.已回收眷舍 20 間，其中 1 間眷舍提供環保局做為辦公處所，以活化使用，其餘 19 間依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另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除不定期派員巡查外並雇工整頓環境。

2.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園、高雄地檢署等機關借用，作為公務車輛、民眾洽公車輛停車場、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以避免土地閒置浪費。

3.於 105 年 6～8 月間拆除老舊眷舍 2 間，並辦理點交歸還本府財政局。

4.出租空地 2 筆土地予中央健保署做為員工停車場，並收取租金。

五、機要業務彈性化

㈠妥適安排行程

為從旁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時程時，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㈡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

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爲服務宗旨；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㈢無紙化作業推動

1.首長差假電子化：自本（105）年 9 月起，市府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比照市府同仁透過資訊軟體（WebITR）進行線上差勤作業，以實際行動支持紙本減量。

2.電子輓聯：配合民政局殯葬處電子輓聯設備推動期程，提供於市立一、二殯辦理告別式喪家市長電子輓聯致哀。

六、職工管理平權化

㈠健全職工管理

1.職工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爲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採取工友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至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遇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⑴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之現有員額合計 9,906 人，統計表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6,289</td><td colspan="3">1,045</td><td>7,334</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447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447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312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 282 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 148 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458 人等。</td><td rowspan="3">2,572</td></tr>
<tr><td>1,044</td><td>43</td><td>20</td><td>18</td></tr>
<tr><td colspan="4">1,125</td></tr>
<tr><td colspan="6">總計：9,906</td></tr>
</table>

⑵自縣市合併（100 年 1 月）迄今（105 年 7 月），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1,128 人（由 8,462 人減少爲 7,334 人），精簡率約 13.33％；臨時人員則減少 890 人（由 3,462 人減少爲 2,572 人，精簡率約 25.71％，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減爲 1,044 人，減少 346 人，精簡率達 24.89％），顯示各類員額均趨於精簡。

2.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機關，召開 4 次本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核稅捐稽徵處、勞工局、衛生局、客委會、水利局及社會局之提案 7 案，進用 102 人月次及 21 人。

3.本府所屬機關之超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

本府實施職工精簡政策以來，各機關遇有工友（含技工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缺額，除推行職員自我服務、工作重新分配或研議勞務委外等因應措施外，其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工友及技工轉化或由本府其他機關移撥。爲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本處將辦理移撥媒合機關超額工友，使人力資源得以公平合理運用。經邀集超額工友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作業內容與期程，研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超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規定」並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奉核准在案，將考量機關人力需求與超額工友期望撥入機關或行政區等因素及保障超額工友權益之原則下，計劃於 106 年年底前將超額工友媒合移撥安置完畢。

4.辦理職工管理研習會

爲充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管理人員對於職工之僱用、差勤、待遇給與、考核獎懲及退撫等專業知能，於 105 年 6 月 27、28 及 29 日舉辦「職工管理研習會」3 場次，計 98 人參加。

5.職工退休作業標準化

鑒於辦理職工退休之個案事實有別、適用法令繁雜，爲使該項業務標準化、效率化，簡化各機關學校辦理手續及縮短辦理時限，爰彙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提供之申請書表，並明列職工辦理退休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時應注意事項、退休金核定計算依據、預算經費支用來源及公文範例等，統整製作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案件申辦作業參考資料」，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高市秘職字第 10530186000 號函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以提升業務效能。

6.提報本府各機關職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計畫

爲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並符合勞動部之查核順序及漸進輔導原則，本府各機關之提撥計畫採 3 年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本處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高市秘職字第 10530597800 號函報勞工局備查。

7.辦理本府 104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與表揚活動

爲激勵基層職工士氣，依據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4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評選出 25 名績優職工，由市長親自頒發每位當選人員獎座及獎金 1 萬元，給予公假 5 天，並刊登本府公報，以資鼓勵。本次活動特別辦理「看見他們–績優職工故事專題」，介紹不同領域績優同仁的優良事績，以彰顯基層勞動者的價值。

㈡加強車輛管理

1.辦理 106 年車輛先期作業審查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及市府核定車輛設備計畫 106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辦理 106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車輛先期作業審查。審查汰換原則爲公務汽車除業務性質確實需要者外，以使用年限逾 15 年、行車里程數逾 15 萬公里及受檢不合格者，列入優先考量;公務機車使用年限逾 15 年、行車里程數逾 8 萬公里者，列入優先考量。

2.本處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360 車次；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期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28 車次，統計如下：

機關	車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觀光局	23
捷運局	1
衛生局	1
社會局	1
總　計	28

七、消費保護積極化

㈠召開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爲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㈡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本處受理民眾消費電話諮詢 3,260 件、現場諮詢 340 件；第一次申訴 2,511 件；第二次申訴 795 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 6 次，共計調解 102 件。

㈢消保官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火鍋餐飲業查核、賣場、銀行、補習班等消費場所公共安全查核、義大遊樂世界 105 年上半年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大賣場查核、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禽畜肉品從畜牧場到餐桌全方位管理聯合稽查、食品容器塑膠袋檢驗稽查、旅遊展查核、游泳池查核、端午節粽子查核、冷飲冰品查核、青草茶及仙草茶原料查核、風災過後蔬果價格查核、電梯及電扶梯查核、大型藝文展覽場所建管消防空氣品質及定型化契約查核、高雄旅展住宿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查核、中秋月餅工廠查核等共 26 次。

㈣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本期消保官參與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包括消基會、教育局、衛生局、台灣消保協會、高雄廣播電台等之宣導，並從 7 月份起透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基層里鄰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已辦理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楠梓區、左營區及大寮區等 6 區，共計辦理 15 次。

㈤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為積極協助經濟上弱勢之卡債族重建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於 104 年 6 月 5 日起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 24 場次，有 119 人次前來本處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八、提昇服務品質及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㈠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05 年 3 月 23 日及 7 月 27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4 年度第 2、3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聽取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環狀輕軌捷運等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簡報及高雄治水防洪與水環境營造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第 5 號排水整治計畫區徵地拆屋問題；實地巡察旗山區第 5 號排水抽水站、第 5 號排水整治計畫區），並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25 件。

㈡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抽測計 16 人次，以提供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

㈢辦理研考業務

辦理為民服務品質、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市長施政報告、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內部控制稽核、遊說法、性別主流化、人權兩公約、公文時效統計、公文稽催管制（372 件）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73

件）等業務，以強化施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快速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貳、結語

秘書處爲市府重要後援機關，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以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爲目標；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外，同時也善用科技方式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用創新思維善用資源，以協助市政運作更密合、更進步。

感謝貴會鼎力支持與協助，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爲秘書處近半年努力方向，期待議員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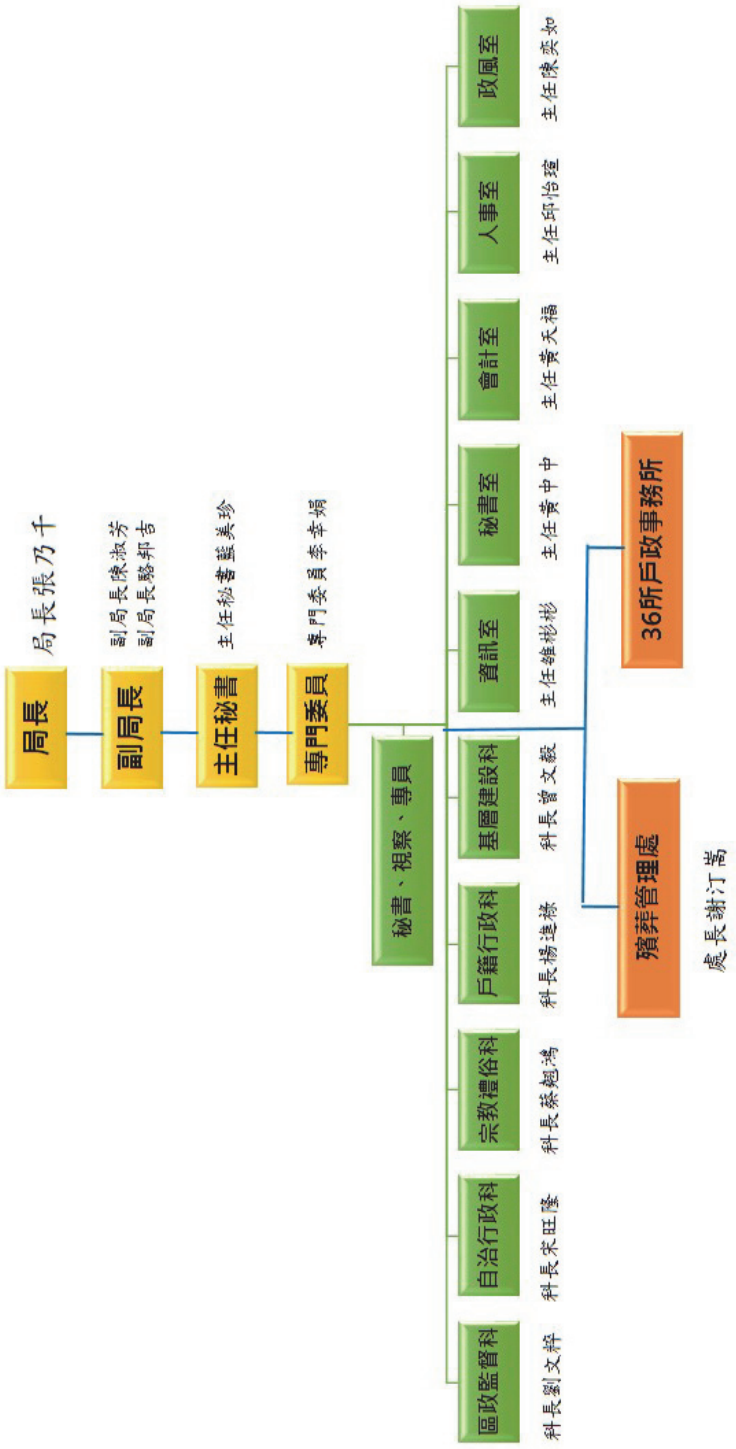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張乃千
副局長
副局長陳淑芳
副局長駱邦吉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盧美珍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李幸娟
秘書、視察、專員
資訊室
主任維彬彬
秘書室
主任黃中中
會計室
主任黃天福
人事室
主任邱怡瑄
政風室
主任陳奕如
基層建設科
科長曾文毅
戶籍行政科
科長楊連祿
宗教禮俗科
科長蔡超鴻
自治行政科
科長宋旺隆
區政監督科
科長劉文粹
36所戶政事務所
殯葬管理處
處長謝汀嵩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5 年 1 月至 6 月，里幹事市容查報 1,949 件、反映民意 129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4 年起為第 3 屆，委員共 568 人，其中男性 210 人、女性 358 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各區婦女參與促進小組 105 年重點工作為「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由各區小組以婦幼觀點檢視轄區內公共設施是否符合婦幼安全使用的設計。截至 105 年 6 月檢視成果包括：公園 57 處、公廁 24 處、道路 42 處、市場 18 處、活動中心 20 處、空屋 11 處、人行道 7 處、治安死角 3 處、交通號誌、校園、路燈等計 228 處，合計 479 項待改善項目，均由各區公所函報權管機關改善，已獲改善者 323 處。

3.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51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0 場次、特色方案 13 場次，合計 224 場次。

4.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共計有 217 位委員參與本市 105 年參與式預算推動計畫。委員分為都會區、北高雄區、南高雄區與東高雄區等 4 大區域，為「婦女議題」提出有關大眾運輸、社會福利、婦女就業、長照喘息服務、生活環境等候選方案，期爭取更多婦女權益，協助市府創造高雄市為對待女性最友善的城市。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㈠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今（105）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共有 340 例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本局特別制定「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請各區鄰長每週巡查轄區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及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與列管追蹤，達到各里（鄰）「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另製作「防治小黃卡」發放予里鄰長，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 877 里、17,256 鄰，合計 18,294 張小黃卡之發送工作。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每週巡檢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每 2 週巡檢至少 1 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54,446 人，巡檢 20,100 次，清除積水容器 266,356 個與髒亂點 25,020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應於整備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執行情形。105 年 1 月至 8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906 場次，參與人數 86,101 人。

4.爲擴大宣導 105 年本市登革熱生態滅蚊綜合防治工作，強化社區防疫能力，自 105 年 6 月 2 日起，由本局及 35 區公所共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座談會。截至 105 年 9 月 9 日止，完成 36 場次，合計 19,561 人參加。

㈡美化市容作爲

爲提供市民乾淨美麗的休憩空間，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志工，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三民、鳳山、林園、前鎮、大寮、岡山、燕巢、湖內、永安、六龜、杉林、內門、那瑪夏、新興、前金、苓雅、鳥松、梓官、阿蓮、路竹等 20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養護工程處「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另外，左營、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永安、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18 區區公所申請市府都市發展局「105 年度高雄市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合計獲得補助 55 案計畫。

三、推動區特色活動

爲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大社、苓雅、前金、內門、林園、大樹等 6 區辦理 7 項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爲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5 年 1 至 6 月，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43 筆資訊。

㈡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5 年 6 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 32,31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㈢協助區公所於災害發生前疏散撤離民眾，105 年 6 月 10 日豪雨襲台期間，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及六龜等 4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1,937 人。

☆自治行政

一、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36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84 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市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㈡ 105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補選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補選日期	新任里長	就職日期
1	大社區 嘉誠里	吳延志	104 年 12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105 年 3 月 12 日	侯景耀	105 年 3 月 18 日
2	林園區 溪州里	黃國輝	105 年 3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105 年 5 月 28 日	曾春枝	105 年 6 月 6 日

㈢ 105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4 年 6 月 8 日	因案停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4 年 6 月 8 日至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日止。
2	大社區 嘉誠里	吳延志	104 年 12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課員 張立憲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
3	林園區 溪州里	黃國輝	105 年 3 月 22 日	因案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 年 4 月 6 日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

4	左營區 莒光里	李本剛	105年 4月12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林秀花	105年4月13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5	鳳山區 國泰里	鍾滿生	105年 4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吳佩芬	105年4月28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6	湖內區 忠興里	蔡春財	105年 5月30日	逝世	里幹事 陳瑞良	105年5月31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7	鼓山區 興宗里	楊永峯	105年 6月10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 張志中	105年6月11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8	林園區 五福里	黃揚文	105年 6月15日	因案解職	課員 葉文信	105年6月21日至補選新任里長就職前1日止。

三、回饋金辦理情形

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1.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之順利進行，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及提升企業形象之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

2.本府105年申請該項促協金總計8,507萬元，其中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7,039萬7,000元、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960萬元、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507萬3,000元。前述促協金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負責執行4,328萬9,300元，本局執行4,178萬700元，本局於105年6月17日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辦理撥款事宜。

㈡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為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五，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為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十五。

2.105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為2,401萬7,857元，小港、前鎮、旗津區公所已分別召開105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

㈢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1.本市湖內區公所位於臺南航空站回饋金申請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5年6月8日召開「106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會議結論如下：臺南航空站回饋金106年度分配標準採各里基本分配額度加上比例分配，基本額度計算結果為2,968元；106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合計631,000元，其中臺南市回饋金額度為620,787元、高雄市

回饋金額度爲 10,213 元。

2.湖內區公所 104、105 及 106 年各分配 6,304 元、6,940 元及 10,213 元，合計 23,457 元。湖內區公所於 106 年編列 4 萬元歲入，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再向臺南航空站申請撥付上開回饋金。

四、辦理 105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5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三梯次於 3 月 1 日至 3 日、22 日至 24 日及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533 名里長參加。活動結合講習課程，邀請樹德科技大學吳英明教授（第 1、2 梯次）及高雄醫學大學陳政智教授（第 3 梯次）講授「爲民服務的創新思維」，激發里長經營里政的創新構想，以培育公共事務處理能量。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5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爲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杉林等 18 區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298 人、資深鄰長 639 人，共 937 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15 件，補助金額 244 萬 5,343 元；喪葬補助 31 件，補助金額 336 萬元；合計補助 146 件，補助金額 580 萬 5,343 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6 人（里長 5 人，鄰長 121 人），核發慰問金 191 萬 5,000 元。

☆宗教禮俗

一、辦理「105 年春節揮毫」活動

105 年春節「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分別於 1 月 26 日上午及 27 日上、下午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廣場辦理 3 場次，現場邀請書法名家親手揮毫，免費贈送 500 餘幅春聯予現場民眾。

二、辦理 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

「228 事件 69 週年紀念人權交流活動座談會」於 105 年 2 月 28 日下午於高雄美麗島會廊二聖廳辦理完竣，座談會主題爲「從國家暴力到尚待完善的民主化—兩甲子的台韓命運關係」，3 名韓國人權代表與 2 名國內人權學者各自就專業主題實施演說並與現場聽眾約 80 人進行綜合座談。

三、辦理 105 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已於 5 月 3～4 日辦理完竣，會中表揚 104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本次邀請陳樹村律師爲調解委員講解有關案例分析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運用。

四、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

爲讓市民朋友及宗教團體清楚得知於本市舉辦宗教或慶典活動應注意事項，本局創全國之先，收集現行從事宗教活動的通案性原則、各局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有關法規命令、活動事前申請程序暨應備文件、獎勵及輔導措施等資訊，彙整條列訂定「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169400 號函頒。

五、辦理「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敬神也環保」記者會

爲輔導宗教團體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金紙及線香等行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邀請致力推動環保祭祀措施的港口慈濟宮、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小港福德祠、楠梓聖雲宮及岡山壽天宮等 6 家寺廟，共同舉行記者會，期該 6 家寺廟發揮領頭羊功能，推廣將購置香枝、金紙或爆竹煙火等費用轉作公益慈善事業或社區文化活動，帶頭改善宗教活動品質，使本市環境品質更清新宜居。

六、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爲輔導寺廟合法化及向寺廟執事人員宣導相關法令，於 105 年 6 月 20、22 及 24 日，分別於鳳山、岡山及美濃等 3 區辦理 3 場次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課程內容以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制度簡介、寺廟運作案例分析與立法趨勢及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簡介爲主；另爲推動寺廟響應環保祭祀，也加強宣導宗教活動煙火施放減量及煙火對人體危害等議題，參加人數約 500 人。

七、辦理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

配合內政部修正寺廟登記制度，本局訂頒「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作業期程原訂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應換領件數計 1,481 件，已換領件數 1,403 件，換證率 94.73%。爲協助寺廟正常運作，仍賡續輔導尚未完成換證者之換發作業。

八、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3 月 10 日	辦理「310 圖博抗暴 57 周年紀念－從台灣看西藏人權」座談會

3 月 13 日	辦理「重回歷史現場－228 歷史場域」導覽
3 月 18 日	辦理「在美麗島遇見太陽花論壇－從南方觀點看太陽花運動對高雄年輕人的啓蒙與改變」
4 月 7 日	播放「自由時代－鄭南榕 1947-1989 與他的時代」紀錄片
4 月 23 日	辦理「看見豐美的歲月－漫談『金蕉傳奇』的寫作和吳振瑞的故事」座談會
4 月 29 日	辦理「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時期消失的高雄精英」座談會
5 月 14 日	辦理「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座談會
5 月 15 日	辦理「街頭運動的年代」座談會
6 月 26 日	辦理「不排除判決書-陳龍綺冤罪平反與平反後的人生」座談會

九、辦理 105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5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於 7 月 2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150 對新人參加，約 2,000 位新人親友現場觀禮。福證儀式由市長爲新人證婚，介紹人由康議長裕成擔任、證人由本府社會局及本（民政）局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佳偶良緣 情定高雄」婚禮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

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1 年起進行汰舊換新工程，至 104 年底已完成 16 座，剩餘第 1、2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 1 月完成汰換。

㈡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改善工程

隨著火化量及治喪人次逐年增加，第一殯儀館撿骨室空間配置與動線、設施均有改善提昇的必要，以符使用者需求，爰規劃「第一殯儀館火化場撿骨室動線改善整修工程」，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改善後，撿骨室空間較以往簡約、典雅、明亮，動線更順暢，並搭配服務人員莊重合宜的新式服裝、素雅的骨灰外盒包裝，附上關懷語意的卡片，給予治喪家屬更溫馨受尊重的感受。

㈢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整合案

因應電子化潮流，完成殯儀館資訊系統、冷凍火化 QR Code 系統及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等三大系統整合案。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線上跨館申請使用禮廳及預定火化時間，推行「一處收費，全程服務」，讓民眾租用

殯儀館等殯儀設施時，同時預定火化作業時間。

㈣一卡通多元繳費服務

爲提供民眾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民眾可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含仁武、大社及橋頭）櫃檯繳納殯儀設施使用費，亦可以使用一卡通繳費。

二、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環保金爐執行成效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易生灰燼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 1 月至 6 月焚燒量爲 850 公噸，使用率大幅成長，成效斐然。

㈡電子輓聯推動成果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與衍生的碳排放，推動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103 年 3 月 13 日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105 年 2 月 1 日第一殯儀館 10 間禮廳全面啓用電子輓聯，同（105）年 7 月 1 日擴及第二殯儀館 8 間禮廳。爲落實垃圾減量政策，預定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

㈢多元環保自然葬推動情形

1.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提供旗山樹葬區 800 穴位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 600 穴位，共計 1,400 穴位供民眾植存使用。爲鼓勵民眾採行簡約環保的樹灑葬式，自 103 年 4 月 26 日實施設籍本市之亡者免收規費。爲讓更多民眾接受此一環保葬法，免收規費措施再延長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5 年 6 月，已使用 1,132 個穴位。

2.105 年 1 至 6 月，民眾申請海葬件數 19 件。

三、辦理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與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共同辦理聯合奠祭，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5 年 6 月 3 日辦理 1 場，殮葬 3 位無名氏及 1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5 年 6 月，共完成 53 場「聯合奠祭」，殮葬 338 位無名氏及 126 位家境清寒者，合計 464 位。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㈠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許可 11 件，備查 23 件，變更 15 件，廢止 18 件，停業 3 件，共 70 件。總計全市已許

可件數 548 件，備查件數 540 件，合計 1,088 件。

㈡推動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

爲有效減化申辦作業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方便辨識設施使用者的身分條件，本市殯葬管理處率全國之先，於 103 年 3 月 1 日首創殯葬業者身分識別系統，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一卡通小額（一萬元以內）繳納規費功能。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本市 547 家及外縣市 258 家合法業者通過申請並核發使用，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次數 43,510 家次。

㈢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1.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收葬收存未具遷出、起掘許可證明之骨（骸）約，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

2.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未專款專用，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20 日修正 103 年度管理費結算書。

3.寶剛生命規劃有限公司未經核備生前契約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同時違反 104 年 8 月 13 日高市殯處儀字第 10470779300 號裁處書改善命令），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並限期 30 日內解除違規契約、退還消費者款項。

4.薛柯靜江擅自提供土地供不特定人設置墳墓等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 6 個月內改善。

㈣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

爲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 105 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清查轄區內 7 家業者，以確保本市消費者權益。

㈤ 105 年度本市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案

本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工作，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共 160 家、公立殯葬設施計有殯儀館 4 處及納骨塔（堂）28 座，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核，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05 年 9 月 23 日實施第二階段實地評鑑作業。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919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3,215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1,876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5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58 對。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利用手機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的證件（以掃描或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節省民眾臨櫃辦理的等待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檯「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5 年 6 月底，共受理 9,607 件。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若手機沒電時可使用。目前多數機關提供的手機充電站均爲固定式，「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檯」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檯」，由服務人員走出櫃檯，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65,974 人次。

5.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0,289 件。

6.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879 件。

7.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5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62 件。

8.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 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9 件。

9.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20 所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9 件。

10.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906 件。

11.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5 年 1 月至 6 月持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計 40,410 件，合計 706,591 元。

12.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2 件。

13.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37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8,236 份；符合第三胎（含）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38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4,168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861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林園、大寮、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849 件。

5.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 104 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 165 筆。

6.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小戶長共 329 人。

二、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增進新住民在臺生活能力及深入鄉土文化，105 年上半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37,620 元，將於 10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由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你的家鄉　你的國度～文化、美食齊步走」課程，預計招收 30 位學員。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2,959 件。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進行補（換）發作業，經清查計有 12,572 面，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完成更新面數 7,285 面。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

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5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8,842 面。另爲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6,255 面。

四、受理民眾申請及刪除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㈠爲尊重市民性別取向，在現行法令未同意同志婚姻登記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欄位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6 月底，受理 168 對，核發公文書 79 件。

㈡本項註記作業，已與其他縣市合作辦理跨市服務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臺中市，另新北市、彰化縣、嘉義市、桃園市、宜蘭縣及新竹縣等刻與本市聯繫洽談中。

五、合理調整戶政組織，撙節人事經費

爲減少共同性行政業務量及活化人力運用，本市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於 105 年 3 月 1 日整併爲「美濃戶政事務所」。原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所址改爲「六龜辦公處」，服務據點皆不變，民眾可於同一（美濃）戶政事務所管轄區域內之各服務據點（原美濃區戶政事務所與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所址）申辦戶籍案件，服務更便利，預計每年可撙節人事費用約 124 萬元。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5 年度編列經費 4 億 3 千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4,200 萬元（包含觀光局開發權利金收支對列 1 億元）。

㈡區公所 105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 537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5 年 1 月至 8 月總計核准動支 155 案，經費 1 億 4,700 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㈠考核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5 年 3 月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 104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5 年 5 月完成。

㈡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爲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以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於105年6月組成考核小組，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105年7月完成。

㈢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內政部每年制訂「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基礎建設。本局每年協助區公所研提計畫向內政部申請，105年計有16區區公所申請19項計畫案，獲內政部補助11區12項計畫案，共計7,031,760元。目前除那瑪夏區補助案（內政部105年7月核定補助案）正辦理採購程序外，餘皆於105年6月完成採購作業並開工。

105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市政會議同意墊付日期	辦理情形
1	杉林區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105.2.23（261次）	預計9月完工
2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105.3.22（265次）	8月18日完工
3	阿蓮區	高雄市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200,000	105.3.1（262次）	預計9月完工
4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壇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450,000	105.2.23（261次）	7月18日完工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105.3.15（264次）	7月15日完工
6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900,000	105.2.23（261次）	8月3日完工
7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105.3.15（264次）	8月15日完工
8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105.3.1（262次）	8月8日完工
9	大社區	高雄市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105.3.22（265次）	預計9月完工
1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60,000	105.2.23（261次）	已核銷
11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105.2.23（261次）	預計9月完工

12	那瑪夏	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161,760	尚未同意	本案爲新增計畫，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小計	12 件		7,031,760		

四、協助辦理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作業

爲協助石化氣爆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本局於 103 年 8 月起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工作，於 104 年 7 月陸續完成 5,566 份鑑定報告書。後因前鎮區振旦大廈住戶反映地下室漏水，本局再於 104 年 10 月承續辦理「振旦大廈筏基水箱漏水原因鑑定案」，於 105 年 3 月完成。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擇定主題爲「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另規劃各區婦參委員培力訓練，以凝聚各區婦參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本市獨有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爲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提升防救災整體能量。

三、辦理本市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

內政部爲釐清各級地方政府行政管轄範疇，並據以計算行政區域面積，於 102 年度起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臺灣地區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本市配合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業將該中心函文及檢送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疑義界線圖說附件交由有疑義之區公所進一步確認，並修正本市轄管行政區域圖資，預計本（105）年度完成。

四、賡續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之補選、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五、督導及辦理回饋金執行作業

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運用範圍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特別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該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㈡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105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執行作業。

㈢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5年6月8日召開「106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執行作業。

六、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由區公所將各次會議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七、辦理105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訂於105年8月24日假君鴻國際酒店辦理表揚活動。105。105年受獎里長合計118人，其中特優里長90人（特優里長原91人，其中左營區莒光里李本剛里長逝世），資深里長28人。

八、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260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211間及減炮者計206間。

九、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1,487間、教堂78間，合計1,565間。凡完成設立登記

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3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32 件，受理中 3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 10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0 件。

十、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 87 案，同意件數 50 案。

十一、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爲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29 案，同意件數計 29 案，計 117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 萬 1,330.34 平方公尺。

十二、規劃 105 年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爲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及協助解決面臨問題，本局於 101 年 7 月成立宗教事務輔導小組；另爲配合內政部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政策，於同年 10 月 12 日訂定「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並組成地方小組。考量兩個小組委員及設置目的多有重複，爰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817500 號函修訂「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將地方小組成員及辦理事項納入。依修改後「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聘任第二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25 人。該小組循例於每年下半年度召開會議，本年暫定 10 月份召開。

十三、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爲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規劃 105 年 9 月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本年獲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08 家、捐資金額 9 億 4,037 萬元。

十四、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辦法」，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105 年下半年擬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實施計畫」，依通過後計畫執行標售作業。

十五、辦理 105 年孝行獎表揚活動

爲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爲先」傳統美德，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孝行楷模。經各界評審委員選拔本市 8 位孝行模範，於 8 月 27 日於寒軒國際大飯店 5 樓環球廳舉行表揚大會。

十六、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

爲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援例辦理 105 年成年禮活動。活動規劃於 9 月辦理，將受理 16～18 歲之青少年 160 人參加。

十七、規劃 105 年同志公民運動

爲推廣性別多元化價值，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的權益，弭平性別刻板印象的舊習，達成性別平等的教育功能，並呈現高雄市友善城市的形象，援例辦理同志公民運動，計畫於 10 月舉辦。

十八、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於 105 年 6 月 30 開工，8 月 28 日完工。

十九、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㈠增設納骨塔櫃位及綠美化周邊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應民眾需要，105 年規劃增置納骨塔櫃位 4,300 個，包括：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增置櫃位 1,500 個、仁武區第一公墓納骨旁奠禮廳增置櫃位 1,500 個、旗山區第一納骨塔增置櫃位 1,000 個、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增置西教式骨灰櫃位 300 個，並搭配綠美化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7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2 月 31 日完工。

㈡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案

甲仙、六龜、美濃等區之公墓道路需要改善，六龜、梓官、橋頭、三民

及鳥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需要修繕；另應祭祖民眾停車需要，將岡山區大莊園區規劃爲臨時停車場，設置約 100 格小客車停車位，工程於 6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 月 30 日完工。

㈢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積水改善案

彌陀區納骨塔前方廣場易積水，施作排水設施予以改善，8 月 17 日完工。

二十、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

㈠辦理三民區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預估需 6 億 5,192 萬 8,000 元，規劃分 A、B、C、D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於 107 年完成。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7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2 月 9 日完工。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截至 7 月 15 日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693 件、金額 3,718 萬 2,000 元。

㈡阿蓮區第一公墓遷葬案

阿蓮區第一公墓墓區面積 13,681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82 座，遷葬經費爲 3,900 萬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核發遷葬補償費 214 件 1,571 萬元，代爲起掘於 6 月 15 日開工，9 月完成。

二十一、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 8 案：

㈠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3.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奠禮堂）變更爲納骨堂案。

㈡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梓官區萬寶龍生命靜園（殯儀館）設置案。

2.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3.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4.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5.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二十二、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爲優等機關。爲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

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三、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四、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5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10 月委託民間團體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新住民文創藝能協會開設 4 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

二十五、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為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促進家庭成員參與度，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預計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講座，分別由本市鹽埕、鼓山、前金、大寮、鳳山區第二、旗山、美濃、梓官、橋頭、茄萣區戶政事務所共同承辦本講座，以擴大服務新住民，並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二十六、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七、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八、督導區公所執行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 106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局協助各區公所研提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報內政部，共有 8 區提出 11 件申請案，未來將持續協助與督導各區公所執行是項補助經費。

二十九、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

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爲簡整合 35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爲讓該手冊確實符合實務作業所需，不定期參酌工務局訂定（或修訂）之施工規範或各區公所現況特性予以檢討修正，以利各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並符合實務所需。本（105）年 3 月修正「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瀝青混凝土鋪面」、「罰則」及「結構用混凝土」等章節。

三十、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爲提昇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本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也不定期舉辦研討會。105 年下半年度，邀請三民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資深承辦人員擔任分享 PC、AC 路面及水溝工程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的經驗，同時也將利用機會，就 104 年度小型工程考核共同性缺失提出檢討及因應對策，並介紹「異質採購最低標」的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望藉經驗分享的方式，建立承辦人員應具備施工各階段應注意事項的觀念與標準，有效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率。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提升里鄰長爲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爲提升渠等爲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激發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三、強化里政資訊系統，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里政資訊網」，以「里」爲單位，提供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臺，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自 95 年建置以來逐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未來將持續強化里政 e 化功能，鼓勵里長操作使用，提供更多元、即時的里政消息，吸引里民關心地方事務。

四、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65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

「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爲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五、改善本市宗教活動品質

持續偕同區公所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及「環保寺廟」理念，向市民積極宣導「心香代替線香」及不燃燒金紙等觀念，調整祭祀習慣；另宗教團體舉辦廟會活動時，本局將朝事前防範作爲、市府稽查機制及執法一致性等三方面進行。首先，請各單位落實事前宣導，或視活動規模組成區級聯合宣導，宗教團體沿途邊境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定點施放以電子鞭炮、環保鞭炮代替；如遇有宗教團體於會場或道路擺放大量爆竹煙火，權管機關發現時，即要求宗教團體立即移除。次之，評估宣導效果及宗教團體歷次活動情形，視情況組成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或派員至現場了解。最後，針對禁止區域（地區醫院、圖書館及學校周圍 50 公尺內）或禁止時段施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擴音設備之宗教團體，由權管機關依法裁處。期透過宗教團體自律管理，市民發揮同理心，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市民朋友生活更加安全。

六、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爲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積極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爲。

七、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爲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八、漸次推動小型工程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爲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路面上管線單位的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爲民所用。

九、建置本市轄內列管里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爲讓市民方便取得里活動中心的相關資訊，本局將建置本市轄內所有里活動中心的基本資料卡，並透過 e 化資訊網路公開，藉以提高里活動中心的能見度與使用率。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8 日
報告人：局　長　許　乃　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秋高氣爽的季節，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乃丹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爲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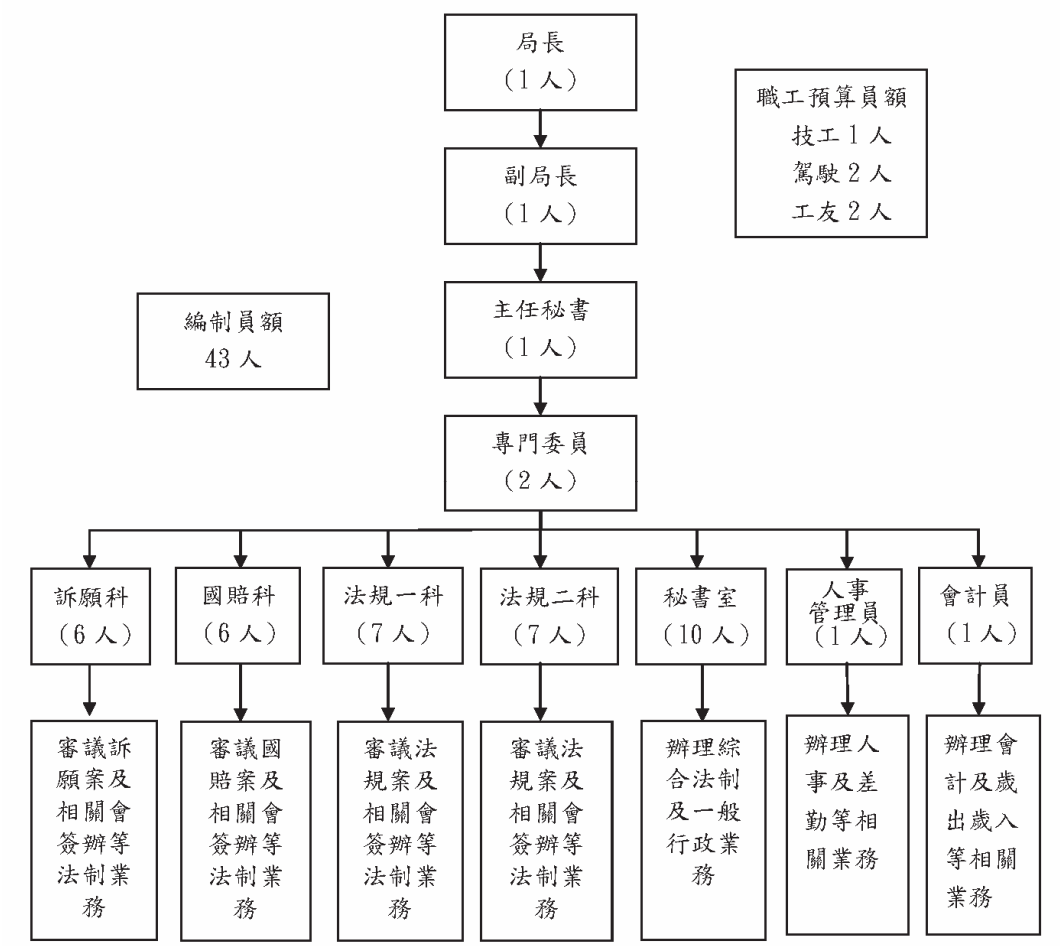
局長
（1人）
副局長
（1人）
主任秘書
（1人）
專門委員
（2人）
職工預算員額
技工1人
駕駛2人
工友2人
編制員額
43人
訴願科
（6人）
國賠科
（6人）
法規一科
（7人）
法規二科
（7人）
秘書室
（10人）
人事管理員
（1人）
會計員
（1人）
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國賠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辦理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辦理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㈠石化氣爆事件已逾二週年，為使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㈡特別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現已因階段性任務圓滿達成而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下同）6 億 151 萬 7,357 元。

㈢另代災民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程序完成委任律師在案。有關訴訟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起訴完畢，105 年 3 月起法院已陸續開庭審理，本局將密切注意法院審理進度，並積極督促受委託律師團隊確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俾保障受災民眾權益。

二、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㈡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㈢現行有效法令共 1,100 種，含市法規 396 種及行政規則 704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91 種、自治規則 305 種。

現行有效法規

現行有效法規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1,100	396		704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91	305	

㈣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8 種，含自治條例 8 種、自治規則 20 種。其中自治條例新定 1 種修正 7 種。自治規則新定 10 種、修正 10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新訂（種）	修正（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1	7	8
自治規則	10	10	20
總計（種）	11	17	28

三、訴願審議

㈠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業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

㈣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㈤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㈥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㈦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777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171 件，占 22%。其中

⑴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8 件，占撤銷總件數 22%。

⑵機關自行撤銷 133 件，占撤銷總件數 78%。

2.駁回 445 件，占 57%。

3.不受理 122 件，占 16%。

4.訴願人撤回 30 件，占 4%。

5.移轉管轄 9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38 件	占撤銷總件數 22%	171	22%
	機關自行撤銷 133 件	占撤銷總件數 78%		
駁　　回			445	57%
不 受 理			122	16%
訴願人撤回			30	4%
移轉管轄			9	1%
合計			777	100%

㈧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777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362 件，占 46.6%。

2.勞工類 147 件，占 18.9%。

3.工務類 48 件，占 6.2%。

4.衛生類 41 件，占 5.3%。

5.財稅類 36 件，占 4.6%。

6.地政類 36 件，占 4.6%。

7.經發類 19 件，占 2.5%。

8.都發類 15 件，占 1.9%。

9.其他 73 件，占 9.4%。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362	46.6%
勞工類	147	18.9%
工務類	48	6.2%
衛生類	41	5.3%
財稅類	36	4.6%
地政類	36	4.6%
經發類	19	2.5%
都發類	15	1.9%
其他	73	9.4%
合計	777	100%

㈨本期撤銷訴願案 171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118 件，占 69%。

2.勞工類 14 件，占 8%。

3.工務類 9 件，占 5%。

4.衛生類 6 件，占 4%。

5.財稅類 5 件，占 3%。

6.經發類 5 件，占 3%。

7.其他 14 件，占 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18	69%
勞工類	14	8%
工務類	9	5%
衛生類	6	4%
財稅類	5	3%
經費類	5	3%
其他	14	8%

合計	171	100%

四、國家賠償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24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㈢另按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㈣市府爲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15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㈤本期召開7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100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20件，占20%，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61萬7,796元。其中

⑴協議賠償18件，占賠償總件數90%。

協議賠償金額79萬9,951元，占賠償總金額49.5%。

⑵訴訟賠償2件，占賠償總件數10%。

訴訟賠償金額81萬7,845元，占賠償總金額50.5%。

2.拒絕賠償48件，占48%。

3.撤回19件，占19%。

4.協議不成立1件，占1%。

5.移轉管轄7件，占7%。

6.協議中1件，占1%。

7.訴訟中3件，占3%。

8.訴訟調解成立1件，占1%。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賠償 18 件。 占賠償總件數 90%。	161 萬 7,796 元	20	20%
		賠償 79 萬 9,951 元。 占賠償總金額 49.5%。			
	訴訟賠償	賠償 2 件。 占賠償總件數 10%。			
		賠償 81 萬 7,845 元。 占賠償總金額 50.5%。			
拒絕賠償				48	48%
撤　　回				19	19%
協議不成立				1	1%
移轉管轄				7	7%
協 議 中				1	1%
訴 訟 中				3	3%
訴訟調解成立				1	1%
合計				100	100%

㈥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100 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31 件，占 31%。

2.警政類 14 件，占 14%。

3.水利類 13 件，占 13%。

4.交通類 8 件，占 8%。

5.環保類 4 件，占 4%。

6.地政類 4 件，占 4%。

7.法制類 3 件，占 3%。

8.其他 23 件，占 23%。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31	31%
警政類	14	14%
水利類	13	13%

交通類	8	8%
環保類	4	4%
地政類	4	4%
法制類	3	3%
其他	23	23%
合計	100	100%

㈦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20 件，賠償總金額 161 萬 7,796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18 件(占賠償總件數 90%)。協議賠償金額 79 萬 9,951 元(占賠償總金額 49.5%)，含：

⑴養工處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45%。

賠償金額 36 萬 5,392 元，占賠償總金額 22.6%。

⑵水利局 5 件，占賠償總件數 25%。

賠償金額 39 萬 3,608 元，占賠償總金額 24.4%。

⑶交通局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20%。

賠償金額 4 萬 951 元，占賠償總金額 2.5%。

2.訴訟賠償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0%)。訴訟賠償金額 81 萬 7,845 元，(占賠償總金額 50.5%)。含：

⑴養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

賠償金額 48 萬 2,687 元，占賠償總金額 29.8%。

⑵環保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5%。賠償金額

33 萬 5,158 元，占賠償總金額 20.7%。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9	45%	365,392	22.6%
	水利局	5	25%	393,608	24.4%
	交通局	4	20%	40,951	2.5%
	小計	18	90%	799,951	49.5%
訴訟賠償	養工處	1	5%	482,687	29.8%
	環保局	1	5%	335,158	20.7%
	小計	2	10%	817,845	50.5%
合計		20	100%	1,617,796	100%

五、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㈢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㈣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746 件。含法規業務 653 件、訴願業務 79 件、國賠業務 14 件。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10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table>
<tr><td rowspan="3">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746 件，含：</td><td>1.法規業務 653 件</td></tr>
<tr><td>2.訴願業務 79 件</td></tr>
<tr><td>3.國賠業務 14 件</td></tr>
<tr><td colspan="2">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10 次。</td></tr>
</table>

六、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12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1,056 人，分述如下：

㈠ 105 年 3 月 9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研習」，參加人數 87 人，強化公務同仁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應注意之程序規定。

㈡ 105 年 3 月 21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參加人數共 113 人，強化各機關承辦人行政處分之實務觀念。

㈢ 105 年 4 月 13 日與觀光局合辦「法律座談」，參加人數 27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㈣ 105 年 4 月 14 日辦理「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風險行政操作之法律分析－以食安法之預防性下架爲例」，參加人數 52 人，增進法制人員之專業知能。

㈤ 105 年 4 月 15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94 人，促使各機關人員於執行裁處時正確認事用法。

㈥ 105 年 5 月 11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技術研習班」，參加人數 80 人，加強同仁立法技術操作能力。

㈦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制比較：兼談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問題」，參加人數 67 人，使公務同仁深入瞭解我國對大陸事務之政策方向。

㈧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救濟制度之比較」，參加人數 60 人，協助同仁深入瞭解兩岸行政救濟制度差異。

㈨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與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合辦「105 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250 人，共同就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等相關議題，分享經驗及執行困難並研議解決之道。

㈩ 105 年 8 月 3 日辦理「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補助之法律爭議問題」，參加人數 56 人，強化法制人員法律專業知識。

㈠ 105 年 8 月 17 日與工務局合辦「105 年度永續環境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60 人，協助機關解決業務疑難。

㈡ 105 年 9 月 2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105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110 人，廣納各界專家學者意見，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參考。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3 月 9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	87
2.	3 月 21 日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	113
3.	4 月 13 日	與觀光局合辦「法律座談」	27
4.	4 月 14 日	辦理「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風險行政操作之法律分析－以食安法之預防性下架爲例」	52
5.	4 月 15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研習班」	94
6.	5 月 11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立法技術研習班」	80
7.	6 月 15 日	辦理「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制比較：兼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問題	67
8.	6 月 16 日	辦理「105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救濟制度之比較」	60
9.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與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合辦「105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50
10.	8 月 3 日	辦理「105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補助之法律爭議問題」	56

11.	8 月 17 日	與本府工務局合辦「105 年度永續環境法制學術研討會」	60
12.	9 月 2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105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	110
		合計	1,056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愼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㈢不定期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㈣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具體維護民眾權益。

㈤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㈥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㈦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㈧配合各機關辦理法令宣導，提昇市民法律水平。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葉　瑞　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列席報告人事業務，瑞與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之支持與策勵，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衷心表示感謝。

壹、前言

建構幸福宜居的大高雄，與國際接軌成爲世界級港灣都會，是市府團隊孜孜以求努力的目標，近幾年，我們已見證高雄的改變、轉型、蛻變及躍升，讓「最愛生活在高雄」成爲高雄市民共同感受。本處將持續秉承市府的施政目標，遵循中央人事法制積極推動各項人力資源業務，賡續精實組織結構，落實員額管控措施，撙節人事費用外，更強化培育全方位人才資源，增強資訊能量，厚植公務人力資本，發揮人事服務專業效能，成爲協助機關落實功績導向措施的策略夥伴，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優勢，讓大高雄飛躍新高峰。謹將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后，尚祈不吝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

一、精實組織結構，合理員額控管

㈠配合業務推展，調整組織編制

1.進行組織整併，發揮組織最大功效

爲提升戶政服務效能、撙節人事費及活化人力運用，將美濃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整併成爲美濃戶政事務所，並設六龜辦公處，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2.成立登革熱研究中心，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⑴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編制

鑒於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竣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爲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爰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員額共計 10（2）人，隸屬本府衛生局。另配合銓敘部函復之意見，修正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編制，將原技士 2 人

減列 1 人，改置技佐，以符合職稱選置之規定，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⑵修正衛生局組織編制

基於業務重新分配，減列該局疾病管制處副處長 1 人、股長 1 人、技士 2 人、科員 1 人、技佐 1 人、書記 1 人等員額計 7 人，移撥登革熱研究中心，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⑶修正各衛生所組織編制

爲建構衛生所醫事人員專職醫療及公衛行政雙軌制發展，並儲備未來擔任衛生所所長之人才資源，修正兼任所長由師級兼任，增列指派股長兼任衛生所所長之規定，並減列醫師員額 3 人移撥登革熱研究中心，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3.因應兵役業務機關組織層級調整，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茲因應兵役業務縮減，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爲二級機關，隸屬本府民政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因應業務需求，辦理組織修編

⑴修正勞工局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

因應該中心接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之鳳山就業中心、岡山就業中心及所屬 18 個就業服務站業務，爰減列組員 3 人改置站長 2 人及助理員 1 人，並提高站長職務列等，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 51 人，自 105 年 4 月 20 日生效。

⑵修正海洋局組織編制

該局因專案性、複雜性業務遽增，爲利跨機關溝通協調，爰在總員額不變下，減列科員 1 人改置專員 1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不變，維持 103（7）人，自 105 年 5 月 7 日生效。

⑶修正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該所應業務需要修正編制表技佐職稱之備考欄，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維持 42 人，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

⑷修正市立聯合醫院組織編制

修正院長及副院長 1 人由相當級別醫事人員兼任，並減列兼任副院長 1 人、醫師 3 人、護理師 2 人、護士 10 人；增置副院長 1 人及書記 1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343（71）人，自 105 年 7 月 6 日生效。

⑸修正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

爲配合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期末審查意見，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科別及業務掌理事

項，自 105 年 7 月 6 日生效。

㈡研擬本市體育處未來組織改制方向

1.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市政曾建議研議體育處升格爲體育局，茲直轄市政府有相關改制經驗者計有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其中臺北市體育局係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由臺北市體育處改制，爲期本市體育處改制方案規劃周延，爰辦理座談會及至臺北市政府就體育處改制相關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作爲本市體育處未來改制方向研擬之參據相關作法如下：

⑴辦理「組織改制經驗專題演講暨座談會」：

105 年 8 月 15 日聘請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丁代理局長擔任講座，並請本府教育局、研考會、財政局、主計處及體育處等相關人員參加，會中就臺北市體育處升格體育局改制經驗進行分享與議題交流。

⑵參訪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 9 月 2 日由本處葉處長帶隊，教育局游專門委員、體育處黃處長、研考會郭組長及各該局處承辦同仁等共 18 人至臺北市政府參訪，與該府人事處、教育局及體育局相關主管人員共同座談，就體育局組織編制、人力運用及體育教育業務分工等議題作心得交流與經驗分享。

2.刻撰寫前開參訪經驗結論，並將就體育處升格爲一級機關或改制爲行政法人之未來願景、施政目標、發展策略等部分，會同本府教育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評估後續組織改制方向。

㈢管制員額總量，撙節用人經費

爲撙節本府人事費，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4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目標。

二、多元人力並進，活化組織人力

㈠內陞外補兼顧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335 人；現職人員陞遷 422 人（委任職晉陞 104 人、薦任職晉陞 300 人、簡任職晉陞 18 人）。

㈡人才訓用合一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歷屆完訓人員均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爲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陞任之參考，截至 105 年 8 月止陞任主管

職務計 297 人。

㈢落實考試用人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 105 年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類別 / 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人數	19	95	186	0	300	46	6	118	470

㈣關懷弱勢權益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以申請身心障礙特考分發或管制職缺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5 年 8 月份止，應進用 1,083 人，已進用 1,963 人，超額進用 880 人，進用比率達 181％。

2.持續保障原住民族就業

⑴本府各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截至 105 年 8 月止，應進用 72 人，已進用 250 人，超額進用 178 人，進用比率達 347％。

⑵除上開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外，本府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尚有 315 人，顯示本府積極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

㈤擴展專業知能

1.強化人事人員專業能力

⑴「慧眼人事，新血招募」－105 年考試拔才申請作業暨實務講習

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辦理，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蕭簡任視察欣瑋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58 人，增進對公務人員考試提缺相關法規暨實務之熟稔，及熟悉考試職缺填報系統介面之操作。

⑵任免銓審法規暨相關實務研習

於 105 年 5 月 3 日、5 日辦理，聘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秋慧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40 人，提升對醫事人員、警消人員及專技轉任人員等任免銓審相關法規暨特殊案例之熟稔度。

⑶職務代理法規及實務作業講習

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聘請銓敘部簡科長麗美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55 人，本講習因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以利承辦人員掌握修正精義，並增進對職務代理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暨實務之熟稔。

⑷「陞堂入室，循序漸進」－105 年公務人員陞遷法規暨實務講習

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辦理，聘請銓敘部銓審司陳副司長榮坤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92 人，增進對陞遷法規暨實務之熟稔度，落實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理念。

⑸組織健檢人力運用好 fun 心－員額評鑑法規暨實務研習

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辦理，聘請人事行政總處林專門委員靜玟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 64 人，增進對員額評鑑目的、法規、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之瞭解，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深化員額評鑑機制之實務運用，俾利各機關員額合理配置及調整。

⑹ 105 年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組織編制子系統研習

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理，參加人數計 66 人，以熟稔修正版 WebHR 組織編制子系統操作，並提升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市政參訪及推動市政效能

⑴「感動服務・高雄向前行」－105 年新進人員公共服務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參訪勞工博物館、市立圖書館總館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等地點，沿途行經輕軌鐵道路線，參加人數計 70 人，使本府新進人員貫徹公共服務的「新服務、心感動」精神，深入了解近年重點市政建設，增進互動交流機會，併同體驗市政改革成效。

⑵「創意夢想・打造數位高雄」－105 年委外業務實務分享研習

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假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辦理，參加人數計 38 人，期透過業務委外成功個案經驗分享，供各機關推動參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將所屬不涉公權力之公共服務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及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三、全方位人力資源發展，厚植公務人力資本

㈠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依據銓敘部訂頒之「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

㈡凝聚共識力，擘劃大高雄

1.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105 年 3 月 18 日假桃園市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市府首長團隊共識營，以「擘劃新願景～打造雙城新視界」為主題，並為建立治理夥伴關係，藉

由本府與桃園市雙方行政團隊的交流與互動，分享地方治理經驗，當日安排「桃園航空城願景館」、「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參訪、「團隊新動能」局處報告及「新政府產經政策」專題演講，擘劃未來市政建設之藍圖及凝聚共識，計有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事、顧問等 56 人參加。

2.九等主管「Co-working，共事向前行」

為加強本府一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應具之跨局處合作能力及橫向聯繫溝通知能，以各一級機關現任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為參訓對象，辦理「Co-working，共事向前行」研習，並規劃危機處理、跨域協調溝通與整合及市政亮點論談等專題講座，期提升市府團隊行政效能及合作模式，俾達成本市各項重要施政策略，105 年度共辦理 1 期，參訓人數計 30 人。

3.薦送人才出國培訓

依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計畫，積極選送人才出國專題研究，105 年計推薦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劉主任耀元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高齡整合照顧與服務班，赴日本專題研究 2 周；推薦財政局張秘書友綸參加行政院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財政管理班，赴英國專題研究 2 周；推薦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參加行政院地方政務研究班，赴德國 2 周專題研究全國政經發展。

㈢數位 e 啓航，榮獲國際獎項

1.自製數位課程-幸福三太子

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為國際知名之互動及創意媒體競賽，每年皆有來自世界各地 1 千多件影音素材參加，該競賽針對網頁設計、影片、線上或文字印刷廣告、行動應用等選出金、銀、銅牌優秀作品。本府 104 年製作「溝通與行銷—以『幸福三太子』為例」數位課程參賽，並於 105 年 4 月榮獲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第 14 屆競賽紀錄片銀牌獎，本府於人才發展的努力，屢獲國際大獎肯定，蔚為國際級學習標竿。

2.持續打造數位學習-熠星方案

105 年度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續約」方式合作，計畫名稱：「打狗 e 指通-尋找美猴王計畫」，主要重點將透過活動或競賽探尋並引入本府潛在數位菁英，匯集成為人才庫，並在專業師資引導支持下，提升本府人員之資訊力及執行力，讓數位力成為高雄優勢治理，轉型成為 e 化智慧城，雙方已於 105 年 3 月完成簽約。

3.製作市政發展數位課程，翻轉政策亮點行銷

⑴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ｅ學苑」提供多媒體動畫、影音課程計有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及環境教育等 4 項特殊類別，截至 105 年 8 月合計 714 門 1,315 小時。105 年已完成課程計 164,309 人次，認證時數 316,475 小時。

⑵爲期課程多元化、節省經費及維持機關間友善關係，與全國 33 個機關交換 496 門課程計 862 小時；105 年 7 月 31 日完成 10.5 小時多媒體互動及 22 小時錄轉製課程製作。

⑶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ｅ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5 年辦理「高雄猴賽雷-不知不可系列」、「高雄猴賽雷-一定會幸福系列」、「港都鬥陣ｅ起航」等 3 項行銷活動，計有 16,320 人次參與。

4.製作與宣導災害防救相關數位課程

⑴ 105 年 5 月 12 日將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吳榮平副教授兼所長講授「地震災害發生時經驗與回饋」課程錄影轉製成數位課程，並上傳港都ｅ學苑供市民及公教同仁選讀。

⑵災害防救相關數位課程行銷活動

A.105 年 1 至 5 月辦理「高雄猴賽雷-不知不可系列」將「颱洪災害及其防救」納入選讀，宣導民眾及公教同仁對於災害之認識及提升防災應變力。

B.105 年 9 至 10 月辦理「港都鬥陣ｅ起航」將「地震災害發生時經驗與回饋」納入選讀，宣導民眾及公教同仁對於災害之認識及提升防災應變力。

C.105 年陸續將本府「港都ｅ學苑」災害防救相關課程彙整透過本府員工郵件系統及人發中心 LINE 生活圈進行宣導。

㈣創新多元培力，深化核心職能

1.依據公務核心職能需求，規劃訓練研習課程

配合市府施政目標，發展公務核心職能，配合職能系統建立，依據個人職能落差分析發展個人學習地圖，並針對本府公教同仁規劃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法治訓練、人文研習、趨勢研習、政策訓練等研習課程，105 年 3 月至 8 月計開辦 234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27,255 人次。

2.學習列車向前行，擴大在地化學習

爲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賡續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

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效。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合計辦理 189 場次演講，參訓人數計 11,976 人次。

3.「新識力講堂」系列，拓展學習之窗

105 年 3 月邀請高雄銀行團隊分享「掌握理財新契機，公務生涯無後憂」；105 年 5 月邀請紙風車劇團分享「孩子的第一哩路」，均獲得參與學員熱情回饋。

4.「經典名人講座」系列，開啓新視野

爲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講演並與市府同仁分享耐人尋味又精彩絕倫的宏觀視野。105 年 3 月講題-「機會，在最難走的路」，邀請楊力州導演講演；6 月講題-「多了三顆糖」，邀請馮翊綱藝術總監講演；7 月講題-「腦力發電-打開創意的開關」，邀請知名作家郝廣才講演。均獲得熱烈迴響，參加人數計 624 人次。

5.發展潛力人才，學習多元豐富

⑴培育管理人才

A.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爲民服務、問題解決、團隊激勵、變革領導、溝通與表達等管理能力，105 年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40 人參訓。

B.人事人員中階主管培育班－七等主管

爲強化整體人事中階主管專業素質，並啓動人事人員七等接班人計畫，於 105 年 7 至 8 月辦理 3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96 人參訓。

C.中階主管培育班－八等主管

爲儲備本府八等主管，採混成學習方式，數位學習課程係依據學員職能檢測落差結果選修課程，實體課程於 8 月 19 日、22 至 26 日辦理，8 月 26 日結訓，數位學習 24 小時及實體課程 43 小時，總時數 67 小時，計 40 人參訓。

D.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爲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本市國中小學校校長派任之依據。105 年於 4 月 6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共 8 週，總時數 188 小時，儲訓國中校長 6 名，國小校長 15 名，計 21 名。

E.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爲推動教育政策理念，儲訓教育行政人才，105 年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共 4 週，總時數 120 小時，儲訓國中主任 40 名、國

小主任 62 名，計 102 名。

⑵發展專業認證課程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105 年 3 月至 8 月與本市各大學合作開辦「公關發言與危機處理認證班」、「高雄在地化行銷導覽人才認證班」、「活動創新規劃人員認證班」、「自媒體傳播研習班」，計 180 人通過認證。

⑶應用 MOOCs 辦理混成課程

有鑑於 MOOCs（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已成為當前學習趨勢，特別從社團法人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挑選適合公務人員研習的課程，洽詢有意願合作的學校老師合作。105 年 1 至 7 月規劃「自媒體傳播研習班」及「專案管理研習班」兩門課程，分別聘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胡家紋老師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邱鴻祥老師授課，計 66 人參訓。

⑷其他管理及專業訓練

A.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為加強區公所主管人員便民服務 APP 操作應用，學習便民 APP 操作課程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105 年 3 月辦理本訓練，計 198 人參訓。

B.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八等以上主管

為增強本府八職等以上主管心理承受能力和應變能力，並發掘正向之生命價值及生活型態，於 105 年 1 至 3 月辦理 8 期，每期 6 小時，採 30 人以下小班教學，計 216 人參訓。

C.里幹事防疫溝通研習班

為有效宣導登革熱防疫正確觀念，並加強本市區公所里幹事第一線溝通專業能力，規劃「登革熱防疫宣導」、「溝通技巧與抱怨處理」及「防疫經驗分享」等課程內容，以期落實推動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於 105 年 3 月 4 日、7 日、8 日、11 日辦理 4 期，每期 6 小時，計 342 人參訓。

D.初任新進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為提升新進人員瞭解本府市政願景，並縮短適應期及確保執行職務程序之正確性，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 104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及土木工程共 3 類科之新進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 44 人參訓。

E.配合永續宜居城市目標，瞭解環境相關議題，「港都 e 學苑」已獲環保局核定 45 門低碳教育課程經轉知本府各機關，鼓勵同仁選讀並於

年度內完成 2 小時課程。

F.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團隊激勵、領導整合、溝通、方案規劃與執行、績效管理、組織變革管理等管理職能，105 年 3 至 6 月開辦「組織領導整合力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8 班，計 399 人參訓。

⑸推動個人化英語學習，提升公務員英語能力

A.培養本府英語能力人才，105 年 6 月至 8 月委外文藻外語大學開辦「英語練功坊～online」基礎班、應用班，提供外語學習專車（Wenzao E-Car）體驗，以個人化語文能力診斷，進行實體及數位課程混成學習，計 41 人參訓。

B.為持續培養本府員工具備英語認證資格，105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英語多益測驗訓練班」2 期，加強題型模擬演練以提高通過英文檢定比率，每期 36 小時，計 45 人參訓。

C.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府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847 人，通過人數比率為 25.73％，逾行政院所訂 18％之目標。

6.產官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⑴ 105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參與實習學校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 9 所大學 103 名學生，自 6 月 27 日至 8 月底至本府 16 個局處及區公所實習。

⑵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5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7 月發行第七卷第一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⑶為延展專業領域與範疇之學習視野，擴展知識分享效應，於 102 年 6 月起發行人事電子報，設有學術論述、感動服務及業務心得、好書好文共分享、活動花絮等版型。自第 9 期開始隔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欄文章，使「學術論述」朝社論方向發展。截至 105 年 8 月止電子報已於本處網頁刊載共 34 期。

四、提升性別友善度，落實性別主流化

㈠提高女性主管比例，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1 人、副首長 20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36 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47.70％，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㈡全面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積極推動並執行

為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積極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

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空中大學均依規定籌組完畢。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均持續積極執行各項任務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㈢實施分級、分工辦理，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爲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及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方式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截至 105 年 8 月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13,127 人次，完訓比率 80.17％。

㈣積極整備金馨獎，展現市府整體績效

行政院爲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成效，訂定「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105 年 8 月 30 日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 3 位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考核團隊，至本府實地訪評，對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的努力及多項引領全國的創新作法多所肯定，尤其本府所有一級機關均已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全面性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持續向各區公所等基層紮根，跨局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努力成效甚獲考核委員肯定及嘉許。

㈤推展性平創新措施，評選創新及故事獎

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鼓勵本府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推展性別平等創新措施，發揮貼近人民、感動人心的力量，以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訂定「105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鼓勵各機關提送成果並辦理評選。經專家學者評審，以「跨局處教育及照顧資源整合平台」及「全國首創戶政資訊系統同性伴侶註記」等 2 案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我們的動物保姆—Super Keeper Super Mother」及「鼓勵男性加入照顧服務工作—鐵漢展優勢，身障照顧一把罩」等 2 案參加「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

五、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經發局林處長麗英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

務人員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又遴薦經發局處長林麗英及農業局科長梁銘憲 2 人參加行政院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㈡請頒功績獎章，表彰有功人員

李前秘書長瑞倉、勞工局鍾前局長孔炤及衛生局何前局長啓功等 3 人卸職後，依例報送行政院請頒功績獎章，分別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同年 7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准，於本府市政會議中由市長代表頒贈。

㈢推薦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5 年度計推薦個人組 5 人、團體組 4 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六、落實退撫關懷，激發志願服務動能

㈠妥編退撫經費，維護退休權益

為預控退撫經費，貫徹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5 年上半年（1 至 6 月）合計 422 人退休（公務人員 225 人、學校教職員 197 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核予退休。

㈡妥辦撫卹案件，照護遺眷生活

遇有各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撫卹案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學校人員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撫卹案件計 14 件（公務人員 9 件、學校教職員 5 件）。

㈢激發志願服務，媒合公教人力

1.本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趣服務、樂生活」榮獲『特優獎』

本處以 104 年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成果，以「趣服務、樂生活」為題，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榮獲『特優獎』，本府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果甚獲肯定。

2.105 年 3 月 8 日及 10 日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鼓勵有意願擔任志願服務之現職公教人員參與基礎訓練，瞭解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如何參與志願服務行列，進而將志願服務態度與觀念融入各項市政政策中，參加人數計 60 人。

3.105 年 5 月 11 日輔導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假本市鳳山體育場田徑場會議室辦理登革熱預防工作志願服務講習會，參加人數計 68 人。

4.105 年 7 月 19 日辦理「一日志工體驗營」，以情境學習與經驗分享方式，

遞移志願服務的活力及溫暖，觸發公教員工投入利他活動的動機，參加人數計 35 人。

5.本處與兵役局媒合公教退休人員以「樂生活．趣服務」爲題，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大樓四樓藝文走廊以畫展方式美化公共生活空間，營造優良辦公環境，並增進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展能舞台，計有 60 幅作品共襄盛舉。

七、增強資訊能量，強化服務品質

㈠善用資訊分析，提升決策品質

1.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人事服務網 ecpa 及 WebHR 系統勾稽比對機關員工缺額查報資料，確實掌握各機關現有員額數，達到員額精簡管控目標；並善用 WebHR 系統選員、統計分析功能，提升人事決策品質。

2.爲建置完整之人事資料，即時維護 WebHR 系統人事資料正確性，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召開 WebHR 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WebHR 修正建議，並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審議提案 26 案，其中 16 案獲同意修正，1 案列入建議需求管控。

㈡差勤系統雲端化，系統效能更優化

自 100 年起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導入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截至目前本府共計 188 個機關使用該系統。爲利系統可供使用空間再精實，今年推動 WebITR 系統附件儲存優化作業，藉此促使該系統效能提升;爲應系統運作空間及效能需要，將規劃資訊軟硬體資源整合作業，未來將朝向差勤管理作業系統雲端化方向邁進。

㈢介接人事服務網，共享系統資源

建置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正式上線。系統運作截至 8 月底，展現下列開發成效：

1.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本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及港都 e 學苑等 8 個人事資訊系統協同運作，精進人事服務運用效率。

2.本府地政局、民政局、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消防局、主計處及衛生局等 8 個機關的網站系統，申請與 IKPD 人事服務網介接運用，達到人事資料加值應用，帶動人事服務價值創新。

八、營造幸福友善職場，促進身心健康樂活

㈠加值多元福利，創造幸福有感

1.賡續簽訂「繁星好康」特約優惠商店

自 103 年實施「繁星好康」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

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店家，迄今已有近 900 間店家提供本府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嗣配合「繁星特約商店」標章 2 年期限屆滿，請各級人事機構調查原簽約店家續約意願，並賡續開發新增優惠商店，俾利提供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退休人員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

2.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105 年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新光產物、臺灣產物、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等 3 家保險公司承作，提供多元優惠方案，嘉惠本府公教員工選擇運用。

3.「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提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提供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

4.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宣達 2015～2016「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由本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醫院、義大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特約醫院承作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利用，促進身心健康。

5.台糖公司合作加油優惠

持有本府教職員工識別證、退休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在台糖 73 個加油站加油即可享有現金每公升汽油降 1 元，刷卡每公升汽油降 0.7 元之折扣。

6.「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56％），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使住者有其屋。

7.「貼心相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土地銀行「貼心相貸」短期信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1.6％，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8.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公教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按郵政

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爲 1.07％，至 105 年 8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6 件，貸款金額 685 萬元，對同仁臨時金錢之需求，適時提供財務支援，減輕員工負擔。

㈡舉辦單身聯誼，締結幸福良緣

配合樂婚、願生及能養人口政策，105 年度規劃辦理 6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有 206 人（男性 102 人、女性 104 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 16 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㈢多樣員工社團，打造友善職場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105 年爲促進市府員工身心靈成長，新成立心光社，由本府主計處擔任輔導機關，再添 1 個員工社團，可提供同仁多樣化的選擇。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補助成效優良社團，105 年 1 月至 8 月各員工社團共申請 21 場次活動經費補助，計補助 93,000 元。

㈣築構人本關懷，健康樂活久久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員工協助方案—關懷 non stop 幸福 cheer up—實施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活用多元宣導，擴展 EAP 服務

整合內部與外部資源製成電子書，提供有關工作面、生活面、健康面、組織及管理面服務內容，俾利同仁方便使用各項資源。

宣導媒介包括 EAP 電子書、「安心小卡」5 款、EAP 短片、EAP 網路專區及簡報等，落實宣導，提供本府 EAP 相關面向服務資訊、安心專線、「張老師基金會 1980 專線」等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資訊，供同仁方便下載，隨時取用。

2.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安心服務

「張老師」面對面個人諮商晤談服務，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共提供 39 人次服務。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信箱，由專業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提供團體諮商服務，由專業諮商師針對團體需求提供小團體諮商。

3.建立關懷員機制，助人傾聽第一線

本府爲培訓具備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自 102 年

起至今培訓關懷員共 120 人，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第一線守門員。為提供關懷員再學習機會，以精進關懷員知能，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22 日辦理兩期關懷員回流研習班。

4.辦理適性專業研習

針對不同對象，105 年 5 至 6 月辦理 3 期 EAP 訓練，第 1 期及第 2 期以承辦人為對象，以提升相關 EAP 知能；第 3 期以主管人員為對象，融入敏感度訓練課程及管理技巧訓練。

5.推動關懷宣導活動

安排本府人事人員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機關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5 年上半年辦理宣導活動共 219 場，參加人數計 15,502 人。

6.推廣公教同仁健檢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5 年上半年公教同仁計有 1,151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落實員額管控機制，撙節人事費支出

為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並落實員額管控，本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之配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員額總量管制原則

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時，以總量管制原則，就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等檢討員額配置，並檢視組織型態，將低度公權力之公共服務業務，列入行政法人組織設置選項。

㈡持續員額精簡措施

本府各機關賡續執行 104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目標。

二、精實公務專業職能，多面向培育人才

㈠規劃 106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

配合本府施政願景、中央政策及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規劃 106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除成立內部規劃審核小組外，亦將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指導，明（106）年度規劃重點在發展局處專業能力，冀精進本府同仁專業能力，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㈡強化中階管理職能

依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賡續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105 年辦理 8 等主管培育班 1 期，並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及「高雄市政府共通性核心職能架構」，建立以職能爲導向的課程，強化參訓人員管理職能，儲備培育本府優秀中階主管人才庫。

㈢數位課程納入在地化城市元素

爲深化課程內容，製作在地化城市議題，並透過推廣活動與交換，進行資源分享及利用；以多樣化內容與社群宣傳管道，賡續推動相關行銷活動，讓公務同仁及民眾同步取得最新訊息。

三、貫徹退休登記制度，妥適運用退撫經費

貫徹登記退休制度，覈實核定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並妥編退撫經費，有效運用財政及輔導機制，健全地方財政制度，達有效控管運用退撫經費。

四、邁向差勤系統雲端化，系統效能再升級

因應府屬 188 個機關使用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強化系統可供使用空間，持續推動 WebITR 系統附件儲存優化作業，藉此促使該系統效能提升;未來將規劃資訊軟硬體資源整合作業，朝差勤管理作業系統雲端化方向邁進，促使該系統運作空間及效能再升級。

五、擴大人事資料整合，提升人事決策品質

推廣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及及擴充一般同仁使用本處「人事服務網」系統，落實人事業務流程再造，提升人事服務效能；積極應用統計資料，創造人事資料決策支援性；行銷系統介接功能，共享人事資源，擴大人事資料加值應用。

六、賡續員工協助關懷，促進健康安全職場

㈠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將朝策略整合化、服務內容精緻化、服務人員專業化、主管訓練再強化，並運用通過認證之關懷員，成爲各機關健康幸福的守門員，就近、即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同時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充實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心理健康自我管理資訊等，型塑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以提升公務同仁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㈡本府「港都 e 學苑」持續提供各類人員即時、不斷線身心健康維護數位課程，計有 150 門 243 小時，可針對個人需求上網學習，幫助提升與維護身心靈之健康。另將相關身心紓壓課程納入數位行銷活動，以多樣化內容與社群宣傳管道，讓本府同仁同步取得最新課程訊息，鼓勵員工積極選讀。

肆、結語

爲配合市政願景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永續發展，本處一直秉持前瞻及創新性的思維，以專業積極務實的態度恪盡人事幕僚的職責，就各項人力資源業務，展現「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文官核心價值理念，精進人事專業與人事服務的效能及動力，積極努力達成市府施政目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支持與鼓勵，並請不吝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8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榮　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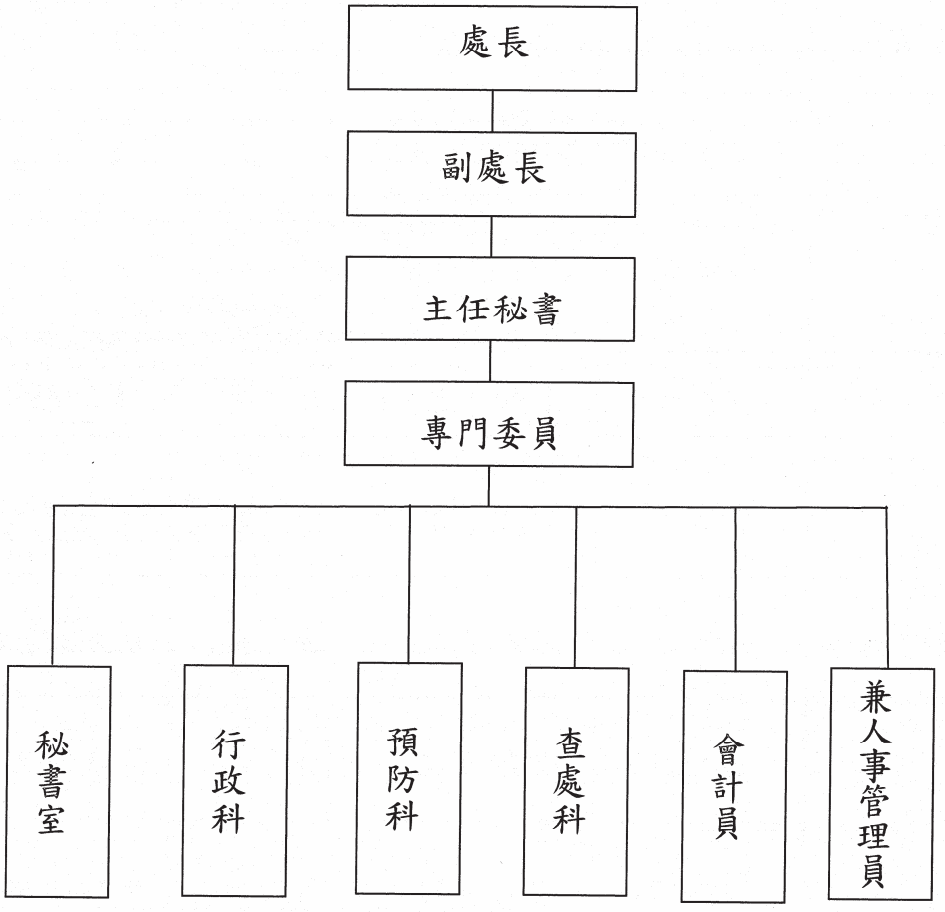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吳茂興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瀞頤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吳介豪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爲施展國家豐厚的競爭力，清廉政治無疑是重要的第一步。持續創造一個高度透明之廉潔政府，獲得全體市民之信賴與肯定，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本處秉持市長推動廉能，邁向國際之理念，藉由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展，型塑廉能透明公務體系，締造優質行政效能與服務，實現「宜居城市　幸福高雄」的願景。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向來秉持「事前預防服務、跨域整合資源、建構透明廉能」之工作方針，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下，協同所屬政風機構運用「反貪、防貪、肅貪」三管齊下之服務性廉政作爲，對內賡續辦理員工法紀教育，表揚廉能事蹟，深化本府公務同仁廉潔意識，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落實風險業務評估，協助機關強化內控機制，發揮機先防制功能；對外整合各方資源，深入基層行銷廉能，積極推廣誠信教育，建立社會大眾反貪共識。另對於易滋弊端業務或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秉持依法行政及公平公正原則，克盡查察職責，以廉潔、效能之態度，落實本府清廉透明之施政本質。

以下謹就本處105年3月至105年8月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策訂各項廉能施政作爲

於105年5月12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針對「本市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執行概況」、「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暨舉發業務」等議題由權責單位提列專案報告，並邀請外聘委員提供諮詢及督導，使會報之運作與市民之期許作有效之結合；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67會議次，各次會議除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復就「訂定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案件之裁罰作業規範」、「推動建管廉能健檢」、「研擬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周延勞工申訴受理作業程序」、「針對訂定捐贈行政契約之開發案建立管考制度」及「105年廉潔楷模保薦作業」等提案作成決議計229案次。

二、推動業務防弊措施，發揮風險預警功能

㈠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選列「勞動安全衛生檢查裁處作業」、「遷葬採購業

務」、「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校外教學採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稽（巡）查及裁罰作業」、「地政規費徵解」及「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等重點業務實施專案稽核計 16 案次，協助機關發掘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規定情事，依法進行裁處，並剖析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研擬改善精進作為，包括訂定本市違反就業服務法裁量基準、修訂採購契約及採購各類工作需求說明書統一範本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嚴謹行政作業品質。

㈡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簽陳首長提出導正及防弊興革措施，防堵風險發生，本期內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計辦理預警作為 83 案次，分別覈實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改善沒入車輛之車牌保管情形；協助機關於招標規範納入履約狀況不良廠商之排除規定，確保採購品質；訂定油料補貼管理規定，明確申領規範；訂定設施管理規則，並公告使用收費情形，裨益透明監督；以及擬訂採購作業流程自行檢查表暨流程表等，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健全機關業務。

㈢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統計 105 年 3 月至 8 月監辦採購 1,775 件（含實地監辦計 741 案次，書面監辦計 1,034 案次），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㈣強化採購防弊機制，本期內所屬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56 案次，保管底價 154 案次，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359 案次，避免發生洩漏參標廠商、底價等風險，防堵圍、綁標情事，確保採購程序合法。

㈤配合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檢核措施，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提出相關意見，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總計參與機關會計內控 21 案次、財產盤點 24 案次、工程施工查核 182 案次，其他業務檢核措施 75 案次，協助機關有效辨識可能疏忽之風險，發揮自我稽查效能。

三、辦理廉政宣導，鼓勵社會大眾參與防貪

㈠員工法紀教育

1.為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內化廉潔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同時串連各機關同仁對於市政建設本於職責戮力付出之共榮感，規劃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倫理規範三部曲」講習計 41 場次，落實廉政倡議，型塑優質行政倫理。

2.結合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針對市立各級學校採

購人員開設「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105 年 8 月 17 日針對本府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開設「解析『圖利與便民』研習班」，各計約 100 人參訓；另為強化同仁請領加班費等小額補貼款項之相關法治觀念，避免因所得金額甚微致疏忽觸法而影響機關清廉形象，針對本府全體同仁規劃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9 場次。

㈡社會參與

1.針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規劃「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先期訪查建管相關業界人士 45 人，蒐集民輿資訊及施政興革建議，將涉及建管重大議題、政策之修改，以及業者申辦作業流程等有關建議，作為後續論壇議題研討之內容資料；復舉辦「建管廉能健檢」論壇，邀集建管人員、專家學者、建築師、土木技師及不動產開發等公會業界人士 96 人共同參與，會中邀請建築師分享高雄厝申請經驗，並經熱烈溝通討論後獲致「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訂申領建、使照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社會外部監督—推動線上申調圖資、公告建築師記點等透明資訊公開」及「協助溝通媒合興利措施—鼓勵違建改高雄厝」等 3 項倡議策進作為，於防弊措施中導入革新之興利服務，提供公、私部門交流、溝通的良善平臺，共同營造廉潔友善的建管環境。

2.因應在地生活型態，專案推動「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廉政平臺，結合廉政志工協助巡查本市 31 區共 161 家加水站，發現疑涉衛生管理缺失，移請業管單位辦理複查及水質檢驗；並深入訪問蒐羅購水民眾、設置地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對加水站監督管理之意見，所得回饋結果作為業務改善之依據及未來複查重點。復彙整相關缺失及建議資為辦理興革座談會之研討提案，會中作成修訂水源供應許可證相關規定，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參訓資格與講習測驗標準，訂定稽查作業程序，統一作業標準及作法，並辦理管理系統改版更新與整合等具體業務改善策進作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監督加水站經營，協助加水站業者的自主衛生管理及政府機關的監督管制全面性提升強化，為民眾使用加水站提供雙重保障。

3.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與反映市民需求，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16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2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愷切民意需求。

4.運用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動員本處廉政志工，配合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內門宋江陣、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清明節掃墓專車服務、母親節聯歡活

動暨模範母親表揚大會等機關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廉政宣導計 147 案次，透過加強與在地民眾互動交流，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㈢校園誠信教育

1.規劃辦理「2016 年校園誠信教育－『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期內協同廉政志工赴本市甲仙區寶隆國小、杉林區月美國小等 6 所偏鄉地區學校，透由傳遞本處自編自製之廉政故事書，將廉潔誠信理念深植當地；並由志工及政風同仁演出廉政故事話劇及進行廉政闖關遊戲等，讓小朋友從活動中輕鬆體悟故事內涵，藉此播下廉潔誠信的種子。

2.結合廉政志工前進校園及各圖書分館，向學童說、演本處所屬政風同仁自編之廉政故事，透過互動式宣導，引導學生瞭解誠實信用之重要，期內計辦理 489 場次（含學校 391 場及圖書分館 98 場）。

四、落實財產申報制度，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㈠本府各機關、學校 104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62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5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7 人（含本處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47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㈡持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落實推動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21 件、拒絕飲宴應酬 11 件及請託關說 11 件，建立本府同仁行為準據，藉此確立廉潔政治風氣，貫徹廉能施政理念。

五、強化維護措施，防範危安事故

㈠督導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117 案次，並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落實檢查實益；另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31 案次，透由會報機制檢討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機先發掘潛存危安因子，防範危安事故發生。

㈡為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532 案次，提高員工安全警覺。

㈢本處秉持「敏銳應變，掌握機先」之工作理念，督導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環境特性，定期檢討訂（修）定相關規範；本期共計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2 案次，並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㈣為發揮協處功能，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及時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59 案次，協調相關單位預

先妥採防範作爲。

㈤爲防範機關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共辦理專案維護工作 3 案次，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7 案次。

六、提升保密觀念，杜絕洩密管道

㈠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50 案次，以強化機關機密維護作爲；另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5 案次，健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㈡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650 案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28 案次，透由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機密維護檢查，強化機密維護作爲。

七、妥愼辦理案件查察，提昇行政調查效能

㈠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縝密實施查察，強化調查品質及效能，毋枉毋縱，對於民眾檢舉案件，講究客觀公正，注重當事人權益保障，以廉潔與效能並重之立場，機先防弊，型塑本府廉能施政風氣。

㈡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02 件，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其中違反政府採購法、僞造文書及詐欺等不法案件計 6 件，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5 案 18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9 案 23 人，其中記過 4 人、申誡 15 人、降級 1 人、書面警告 3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持續推動陽光法案宣導，確保恪遵公職行爲規範

爲提升廉潔指數，積極規劃「倡廉」作爲，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務使公職人員行爲有所準據，兼得保障同仁權益，營造同仁廉潔自持、與市政共榮之優質公務環境。

二、落實風險辨識評估，強化內部稽核功能

實踐預警導向，發揮機關內部控制機能，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掌握業務執行現況，並結合外部民情意見蒐集，提升弊失剖析與處理能力，適時採行預警作爲，防杜弊端發生，促進廉潔行政效能。

三、結合社經趨勢，擴大推動社會參與

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專案規劃計畫性預防作為，廣泛蒐集外部民情意見，體察民意動向，提供市民便捷服務，藉此建立睦鄰、廉潔意識，鼓勵共同參與公共事務，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裨益市政建設之推動，共享廉潔施政成果。

四、強化安全維護會報功能，確保機關安全

督同各機關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瞭解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狀況，確實將有待加強辦理事項彙報提案，藉由會議召開溝通討論，針對會議結論與決議事項分工執行，並定期檢視決議事項是否落實辦理，進行追蹤管考，以提昇會報成效，有效確保機關安全。

五、持續辦理機密維護宣導、檢查等作為，確保機密安全

為杜絕洩密情事發生，保障機關公務機密安全，除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外，並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等作為，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六、鼓勵檢舉加強查察，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掌握機關風險業務推動及人員違常動態，藉由多元檢舉管道，積極鼓勵檢舉不法，秉持勿枉勿縱原則，確實深入查察有無違失或不法，促使機關依法行政，提升本府清廉風氣。

肆、結語

「廉潔與效能」不僅是本府團隊施政之中心理念，亦是高雄轉型，邁向國際之重要磐石。本處將持續為廉政風險把關，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勵行陽光法案、強化內控自檢功能、舉辦員工法治教育及依法查處貪瀆不法之務實作為，致力建構本府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同時融合在地化元素推動社會參與、深化扎根誠信教育及結合廉政志工關懷市政，凝聚社會廉潔共識，打造高雄成為市民心中「廉潔、透明、效率、繁榮」之幸福宜居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進 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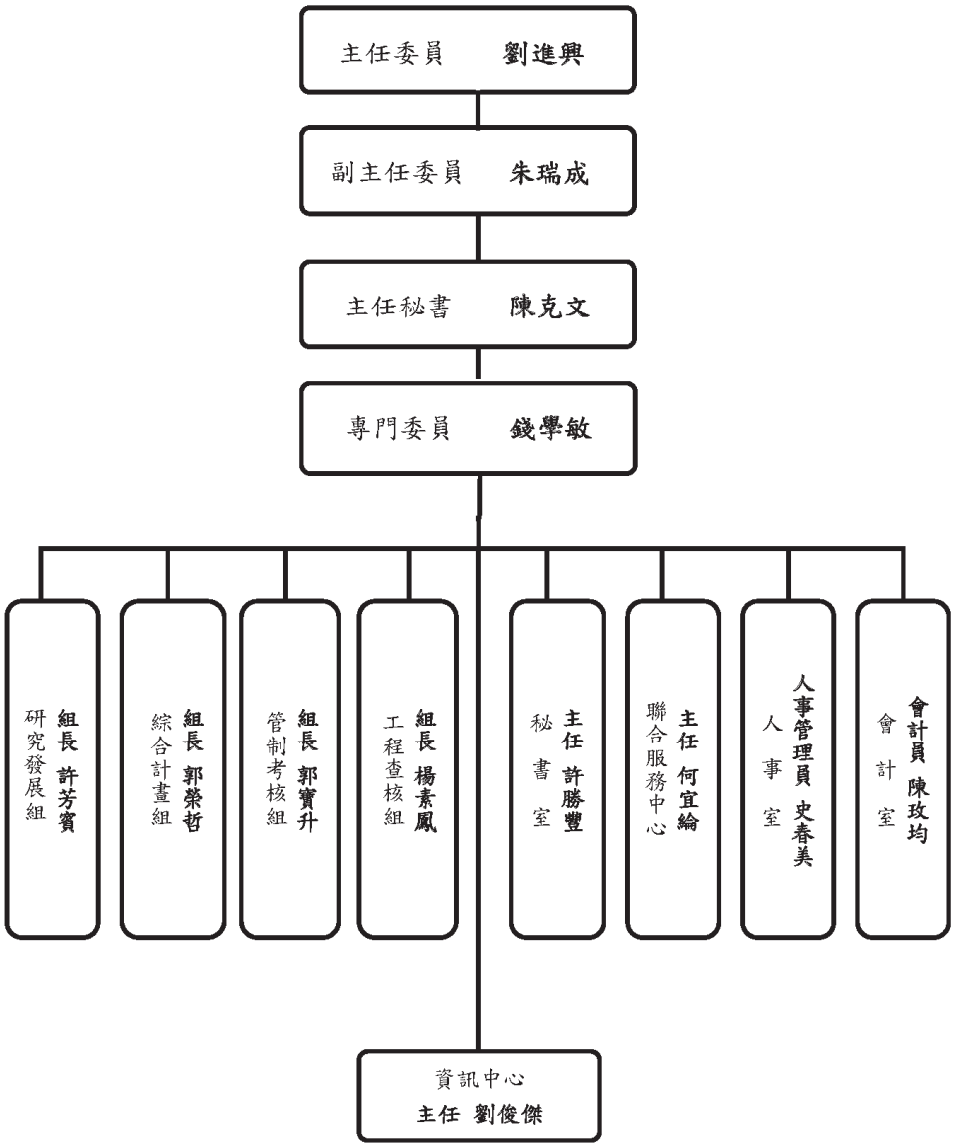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爲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創新提案，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爲具體施政策略。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目前進行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之研究」，導入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針對 1999 陳情案進行分析，並結合外部社群網站語意資料合併分析與 1999 陳情案之關聯性，期未來能建立電話進線流程設計、民怨預警模式，並規劃自動分案系統；本案預計 105 年 11 月結案。

2.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新訂「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5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9 案，並經初審書面格式審查後，目前進入複審階段，由本會、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複審評審小組進行審查，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新訂「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高雄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市政爲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爲：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5 年度補助論文研究 7 名（均碩士生），獎勵優良論文，預計今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做爲本府施政作爲改善之參考，105 年度已完成 1 次民調。

2.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66 件，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前辦理完成。

2.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爲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於 105 年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專案委託中山大學於哈瑪星及駁二試點操作，辦理項目有公民培力課程、社區說明會、記者會、參與式預算工作坊、審議日及居民實體投票等，經公民投票優勝提案（至少 5 案）將由市府執行。

此外，並以高齡者及婦女兩項主題，於本市四大區（北高雄、南高雄、東高雄及都會區）辦理參與式預算培力講座與工作坊，由參與民眾提出各項需求方案，再由本市市民進行公開投票，經獲選之提案則交由市府執行。

3.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

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0 次會議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在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完竣。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 20 期及專刊 4 期，105 年 6 月發行第二十期「智慧交通・綠色運輸」。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於本會市政研究網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7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以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各項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809 項。

㈥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提報 7 個機關代表參獎，經國發會評審，本府地政局以「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消防局與大寮區公所則分別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入圍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國發會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頒獎。

2.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政策，修訂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05 年 6 月辦理本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標竿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 87 人參與，加速創新服務綜效。

105 年上、下半年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57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各乙次，並將測試結果函請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3.出版品管理

依據文化部「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推動年度出版品管理作業，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

二、綜合計畫

爲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爲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爲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檢討中程計畫 形塑願景藍圖

爲持續提升中程施政計畫執行之效率與效能，本會已請各機關於 105 年 1 月底前提報「104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並在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機關執行成果之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接續規劃實地訪查作業，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做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另爲提升績效指標評估效益，於 105 年 5 月份完成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調整修正，各機關總計提報調整 71 項衡量指標，經審查後同意調整修正目標值者共計 66 項指標，使本府中程施政計畫能貼近社會訴求。

㈡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6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內容審查及預算編列，並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

2.策定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爲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5 年 9 月配合預算書併送貴會審議。

㈢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四縣市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南高屏澎區域

治理工作跨縣市首長會議，以區域發展的角度，針對區域間的交通、觀光、環保及食安等議題進行討論。

2.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之 104 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包括由本府經發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及都發局「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2 項計畫已分別於 105 年 9 月完成研究報告。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整體發展規劃做法，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爲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105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91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4 年度年終考核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召開 3 場次考評會議，且製作報告書於 7 月 22 日函送各機關依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作業，並對考評結果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行政績效。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104 年度國發會考核本府成績爲全國第二名。

本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爲 56.03 億元，計列管 173 案，截至 8 月底前已召開 2 次公督會報檢討落後案件，後續將每月分析各機關執行成果，促請機關掌握辦理情形。

3.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5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5 年 8 月底計列管 39 件，其中逾期未完成案件計 1 件，已召開 1 次公督會報檢討，後續將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4.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4 年度道安地方初評委員，針對實地查證及書面考核共計提出 43 項建議，針對各機關對於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定期

提報道安大會，另其辦理情形亦將納入 105 年度地方道安初評之範疇，以精進相關做法。

5.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預訂於 105 年 9 至 10 月間赴茂林區公所、都發局、新建工程處、環保局、海洋局、水利局等 6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4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預訂於 105 年 9 月 9 日、21 日辦理，105 年 10 月編印「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本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68 件、複查有 5 件，

合計有 73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5 年 4 月及 105 年 7 月分別函送 105 年第一、二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爲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4 年度中央績效考核成績爲全國第一名。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爲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346 件。

2.爲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於 101 年度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自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67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爲 1.8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知能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辦理 2 場次業務觀摩及 2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113 人次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1.業務觀摩

⑴ 6 月 17 日觀摩台北市政府道管中心，有工務局（含養工處、新工處）、水利局及本會約 21 位參加。

⑵ 7 月 4 日觀摩台南市政府「大台南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有工務局、水利局及本會約 16 位參加。

2.教育訓練

⑴4 月 20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道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計有 46 人參加。

⑵6 月 29 日辦理「『專業行動學堂』-專業分項工程（鋼構）廠驗指導及現場解說實務訓練」，計有 30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21,535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57,143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447,669 通，平均每月計 74,612 通。今年更於工商時報所辦「2016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中，接受神秘客調查，榮獲金牌獎殊榮，也是獲獎單位中唯一的政府機關。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40,038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5,660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並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提升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計受理 1,676 件。

六、資訊服務

為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升民眾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及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升市府施政績效。

㈠推動資料開放 實現施政透明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鼓勵本府各機關提供公開資料，供民眾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截至 105 年 8 月，計提供檔案類型有 API（應用程式介接）、文字檔、網頁連結、圖檔等型式，目前本府共 30 個機關提供資料，資料項目共 663 項。

㈡提供多元服務 數位行銷高雄

1.建構本府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平台製作環境，提升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機關網站維運管理，協助本府各機關最新消息、活動資訊、市政新聞、災情

資訊、Web2.0 及彙整各機關貼心 e 服務等重大施政訊息發布，設計行動裝置及瀏覽器的網頁服務，提供民眾最佳視覺圖像化的瀏覽體驗服務，以強化本府各項最新市政資訊取得及數位行銷成效。

2.擴增「全府機關網站寄存共用平台設備」效能，強化主機及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的網站寄存虛擬共用環境平台，目前已容納達 68 個機關主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㈢優化郵件傳遞 提升管理效能

1.因應本府每月平均逾 700 萬封的郵件流量，擴充郵件儲存設備及垃圾郵件處理功能，並強化相關備份及備援機制，提供妥善的行動郵件通道，以加速業務處理流程。

2.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機關）等資安 A、B 級單位，辦理 105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防範，確保全府員工郵件作業安全。

㈣建設基礎設施 提升服務效率

1.健全機房基礎設施，確保資訊設備運作正常，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行政中心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105 年 7 月完成虛擬化資訊平台磁碟陣列儲存及微軟作業系統授權擴充，提供市府各機關穩定、高效能虛擬機服務。

2.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內部稽核作業、風險評鑑作業，災害復原演練，預計 11 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3.賡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2 年起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截至 105 年 8 月底，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本府獲中央評選爲績優單位。

4.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對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8 月底資安事件告警 115 件、網路流量告警 855 件。

㈤推動無線網路 提供便捷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 105 年 8 月底，中央在本市建有 481 點，

本府建置有 235 點共計 716 點，民眾申請帳號後於全國各地都可使用 iTaiwan 無線服務。

㈥整合本府資源 推動智慧城市

本中心爲統籌規劃及推動本府智慧城市發展，協助各局處發展有關智慧城市相關應用，並計畫與嘉南屏各縣市以跨域聯合治理模式，積極爭取中央各項智慧城市專案補助（目前已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有關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經費），以整合各機關資源，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爲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持續推動公民參與式規劃暨預算，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民爲本及資料治理爲核心，驅動服務資料傳遞、聯網化匯集運用，創新機關服務。啓動公私協力、集體智慧，營造即時化、國際化的友善服務環境。另外，持續提升「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整合爲單一受理窗口，爲民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爲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爲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

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並協同委員就外籍旅客經常觀光之重要據點進行英語軟硬體檢視，提供改善意見，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運用「資料開放平台」，呈現視覺化施政成果

進行本府內部資料清查與分級，及提升資料品質，並建立評比標準與獎勵方法，以利後續推廣；開拓外部社群之溝通與合作，促進資料之加值運用，以發揮資料公開之活用意義；運用視覺化工具，製作易讀易懂之圖表，以宣導市政建設成果，更落實透明施政之績效。

七、整合網站共用模版，建置單一帳號認證平台

因應國發會網站版型製作新規範及各類智慧化行動裝置互動需求，進行各機關網站共用模版提升整合，建置全府帳號認證介接機制，提供應用系統帳號共享，採用一次性登入安全驗證模式，加速公務流程處理效能。

八、因應中央資安下放政策，加強本府資安防衛功能

因應中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安防衛，將下放地方自理及資安攻擊手法多變趨勢，積極爭取預算，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中心，建構整合防火牆、網站（WEB）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防禦與警示等系統多元化防禦與關聯分析，提升現有資安防衛功能，配合中央形成資安區域聯防，以提高本府資安防禦效用。

九、賡續配合 iTawan 無線上網計畫

檢視本市觀光文化景點、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協商高雄捷運站 184 個免費無線熱點轉 iTaiwan 認證及 106 年規劃增加戶外觀光、文化景點、交通等民眾聚集地點 iTaiwan 無線上網 100 個熱點。

十、建置「智慧市政支援整合平台」

建置市政大數據彙整平台，整合各項智慧化應用系統數據及城市感測資料，利用各類資料交換及介接規範，讓各種智慧化應用系統共享資訊，打造一個具感知能力的城市網絡，並支援各項市政智慧治理及大數據分析。

十一、爭取中央補助，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應用發展

爭取國發會「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經費補助以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有關「高雄生態交通智慧社區」、「高雄市智慧市政支援整合平台建置」、「智慧商圈」等方案之規劃設計。另爭取工業局「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補助，積極與嘉南屏各縣市以區域聯合治理的概念形成智慧聯盟，擴大智慧城市的場域規模，聯合提案有關教育、健康、經濟發展、

交通、觀光旅遊及農業等與智慧城市相關的應用服務需求，結合在地企業與學研機構，共同建構 4G 智慧寬頻城市。

參、結語

2016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報告人：局　長　姚　雨　靜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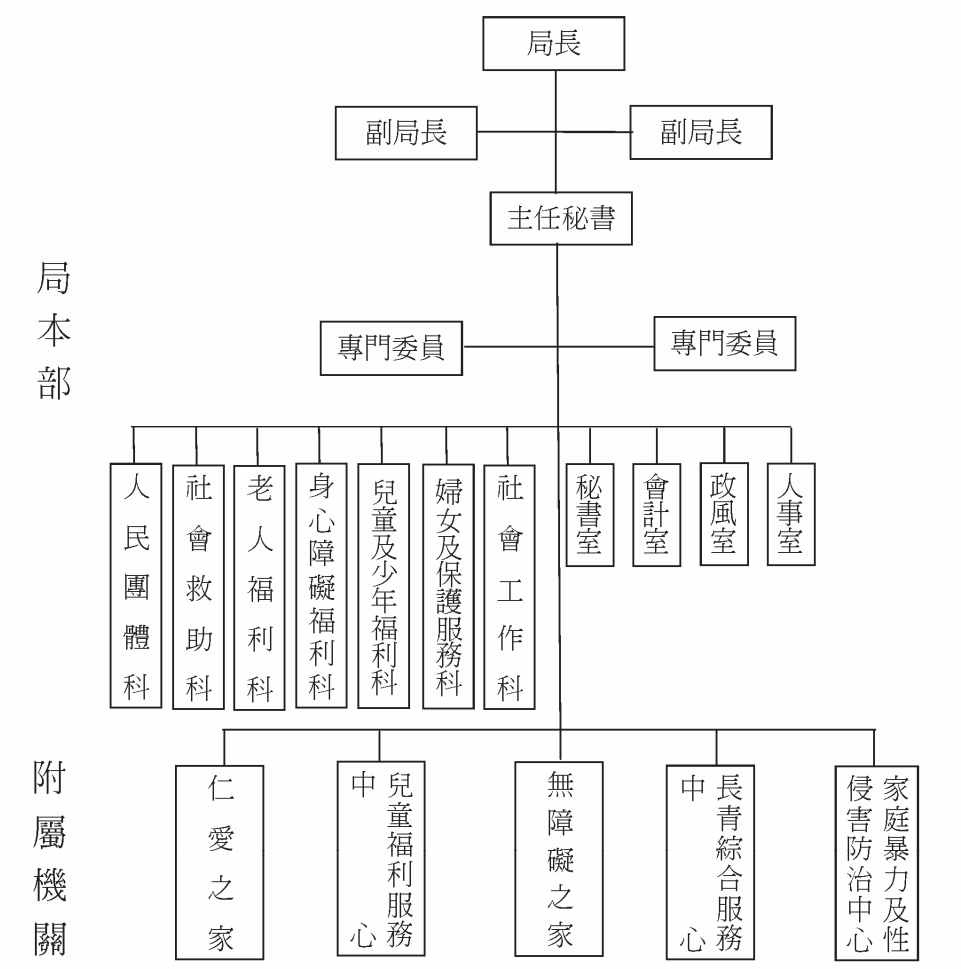

備註：另於各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許慈紋
人民團體科科長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長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長	姚昱伶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方麗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林欣緯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劉蕙雯
社會工作科科長	何秋菊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黃慧琦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劉耀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福利理念向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爲核心價值，精準回應市民需求，推出貼近民眾的服務，期許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完成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辦理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宣導及鼓勵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在婦女福利部分，辦理性別平等宣導、鼓勵女性的社會影響力、編印多國語言福利服務宣導手冊及小卡，提供新住民運用服務資源。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及重視目睹兒少的身心發展。在老人福利部分，完成設立 13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15 處日間托老據點、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原區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在身心障礙福利部分，新增社區作業設施 1 處及家庭托顧據點 1 處、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證。在社會救助部分，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街友服務及體驗活動及結合學校開辦鳳山實物銀行。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培力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及辦理國際行善日活動，分享及促進響應行善活動。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現謹將本局 105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710 人。另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彌陀等

區設置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2 萬 3,312 人次。

㈡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

結合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及育兒家庭等社區人員舉辦兒童安全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現場示範操作居家安全防護用品模型、提供兒童居家安全檢核，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爲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

㈢辦理兒童節及南社嘉活動

105 年兒童節活動結合教育局、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3 月 26 日舉辦「雄愛安心玩 親子野餐趣」活動，規劃兒童居家安全闖關遊戲、吉祥物童樂會及機器人慶生會等趣味小活動，共計約 3,000 人參加。另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提供本市青少年社團交流及社會參與之平台，包含 49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 144 個社團特色展演、創意競賽、青年原創樂團、大會舞等演出，共計 6,200 人參加。

二、婦女福利

㈠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105 年 3 月辦理「105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內容包含「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辦理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

2.辦理「美力舞青春・閃耀輝母愛」--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透由各區公所、社福團體、機關學校及個人等推薦，經評審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接受市長頒發《慈母的叮嚀》獎座，共有 400 人參與。

3.本局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歡喜從母姓分享」研習座談會活動，以「申請改從母姓」法院判決內容分析，瞭解目前子女要改變姓氏在法院實務上的困難，並由具從母姓經驗者現身說法，使參與者了解從母姓在法律面與現實生活之處境，邀請婦女團體、新住民團體、社福中心社工員、區公所人員及一般民眾參與，共計辦理 2 場次、91 人參與。

㈡編印新住民福利服務宣導手冊及小卡

印製 4 國語言手冊～「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2,500 份，包含中英、中印、中越及中泰)，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交通、觀光景點等資訊；另爲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母語諮詢專線、提供新住民

相關服務專線及資訊，印製 6 國語言宣導小卡～「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2 萬 9,000 份，中、英、印、越、泰、柬），俾利新住民認識服務資源及運用。

三、家庭暴力防治

㈠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5 年 1–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

㈡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5 年 1–6 月受理轉介計 55 戶，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520 人次。

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8 週年活動

辦理「停止暴力看見愛　目睹兒少共關懷」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8 週年活動，製作動畫影片及海報，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讓社會大眾重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在目睹家庭暴力後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四、老人福利

㈠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設置 13 處日間照顧中心、15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19 個行政區，其中 105 年 7 月甫於彌陀區輔導民間單位新設日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㈡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567 人次。

㈢辦理原區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05 年 5 月假茂林區開設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促進在地就業及在地照顧，充實在地長照人力需求。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2 處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運用本市經費，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

處精神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增設 1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俾提供近便性服務。

㈡持續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證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完成換證人數為 8,835 人。

六、社會救助

㈠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石化氣爆事件捐款截至 105 年 7 月 25 日止總計 45 億 6,499 萬 7,428 元，指定用途部分計 3 億 7,069 萬 919 元，非指定用途部分計 41 億 9,430 萬 6,509 元，經「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核定 50 項計畫、共計 35 億 1,277 萬 2,137 元，核定計畫依「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求償救助計畫」等三大面向規劃。

㈡辦理街友服務及體驗活動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另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5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80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另為使社會大眾關注街友的困境與問題，舉辦 2 天 1 夜「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帶領學員親身體驗街友生活方式與內涵，促使其同理街友生活處境，並在未來能主動關懷需要幫助的街友，營造友善生活圈。

㈢結合學校增設實物銀行鳳山分行

105 年 2 月 23 日結合鳳西國民中學開辦「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鳳山分行」，為全國首創運用校園低度利用空間設立，將社會福利與校園結合，使社區及在地民眾能夠就近獲得服務。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97 人獲補助。

㈡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為強化本市社福團體資訊科技運用能力，並將其運用於方案企劃執行、公

益行銷與募款等，截至 105 年 6 月底，辦理「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讓 NPO 夥伴工作更給力」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共計 1 場次、600 人次參與。

㈢辦理國際行善日活動

響應國際行善日，於 4 月 10 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行善日十週年～全球接軌」活動，安排將近 60 個團隊透由現場成果展示分享行善樂趣與心得，期以讓更多市民共同響應行善活動，參與志願服務，約 3,000 人參加。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積極推展會務，依相關規定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健全組織功能，並鼓勵辦理公益活動，以擴大服務功能。

㈡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延續社區培力基礎，規劃辦理區域陪伴與培訓課程、社區幹部培訓、社區協力、區域串聯方案、師資庫建立與媒合等具體作法，發展本市社區區域網絡，深化社區培力機制。

九、公私協力

㈠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5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4,159 萬 3,156 元。

㈡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5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2,126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04 萬 2,700 元、白米 2,412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64 小時。

㈢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5 年 1-6 月提供 20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06 萬 5,000 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 萬 6,889 人，佔全市總人口 9.6%，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7 萬 7,451 人，佔 6.38%，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名每名 6,000 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 1 萬 2,000 元），第 3 名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9,938 人、發放 1 億 2,537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 3 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465 人、292 萬 5,536 元。

2.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5 年 1-6 月計發放 1 萬 306 份。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5 年 1-6 月共補助 2 萬 2,59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865 萬 9,681 元。

4.設置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3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

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5 年 1-6 月共計辦理 39 場次、1,679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 16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1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爲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392 人、54 萬 1,880 元。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爲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5 年 1-6 月完成 86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5 年 1-6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33 小時。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5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58 家次托嬰中心。

5.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516 人（含親屬托育人員 2,041 人）。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6,203 人、補助金額 7,433 萬 195 元。

6.爲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2 班，招生人數 510 名；本局開設自費課程 37 班，招生人數 1,775 名，上開合計開設 49 班，招生人數 2,285 人。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開班 25 班，結訓人數共 824 人。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95 人次、52 萬 2,000 元。

㈢重視兒童安全

1.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及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5 年 6 月底止業於本市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完成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105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1,458 人次及活動參與 5,910 人次。

2.本市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送「高雄寶貝育兒袋」，內附實用育兒用品及育兒資源手冊，為方便新手爸媽容易閱讀，104 年特別改版分為 3 篇編輯，其中編製「居家安全篇」，內容包含居家安全檢核、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居家防護 DIY、兒童居家安全防護示範，協助新生兒家庭瞭解居家環境佈置、兒童安全維護實用技巧，105 年 1-6 月共發送 1 萬 306 份。

3.結合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及育兒家庭等社區人員舉辦兒童安全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現場示範操作居家安全防護用品模型、提供兒童居家安全檢核，將兒童居家安全及高樓防墜「3 不 110」－「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為 110 公分以上」之觀念深入社區宣導。

㈣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5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59 人、2,354 人次。

⑵聯繫會議：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105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9 人參加。

⑶本市 14 家兒少安置機構接受中央 104 年評鑑，計有 4 家機構獲得優

等、8 家獲得甲等。

2.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5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261 人、1,317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28 人、142 人次。

⑵本期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A.3 月進行寄養家庭第 1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

B.5 月 3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3 戶通過審查。

C.6 月 16 日召開 105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共計 15 人參加。

㈤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21 處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5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1,272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9 萬 4,596 人次。另普設 59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5 年 1-6 月服務 1,18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定期召開聯繫會報，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5 年 1-6 月辦理聯繫會報 2 場次、15 人次參加。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爲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5 年 1-6 月計補助 743 人、763 萬 2,336 元。

2.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 萬 1,144 人、2 億 5,330 萬 7,301 元。

⑵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75 人、192 萬 5,000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5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33 人、269 萬 4,00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10 人、638 萬 9,193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4 人、10 萬 1,888 元；傷病醫療補助 4 人、6,323

元。

4.爲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5 年 1-6 月計補助 129 人、150 萬 9,660 元。

5.爲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5 年 1-6 月補助 36 人、38 萬 9,083 元。

㈦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爲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5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313 案、開案 368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5 年 1-6 月計 2 次。

3.爲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5 年 1-6 月共召開 3 次討論會議。

4.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5 年 1-6 月計新開立 59 人、845 小時，輔導服務 716 人次。

5.105 年 3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新進兒童及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 SDM 初階訓練，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22 日辦理兒少保社工在職訓練課程，共計 173 人次參訓。

6.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5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5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887 案，開案服務計 321 案，其餘由本局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7.針對本市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及社區民眾宣導「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及社區民眾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另印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5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 19 場次。

8.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

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5 年 1-6 月追輔服務 69 名自立少年，電訪 290 人次、面訪 343 人次、生活補助 73 人次、租屋補助 29 人次、學雜費補助 4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9.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841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5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1,338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 萬 3,004 人次。

10.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30 位達人服務 33 位兒少。

1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戶政機關逕爲出生登記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父或母爲未滿 18 歲者及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之六歲以下兒童家戶進行關懷訪視。105 年 1-6 月完成訪視 901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8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5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784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 100 位。

12.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5 年 1-6 月提供 208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06 萬 5,000 元。

㈧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022 人次。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5 年 1-6 月計 865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

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5 年 1-6 月計 78 件。

㈨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61 人次。

㈩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5 年 1-6 月計罰鍰 8 件、金額計 17 萬 4,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59 件，時數計 845 小時。

2.105 年 1-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10 件、10 人，皆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14 人。

3.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5 年 1-6 月計追蹤輔導 75 人、1,163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5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23 人、公告 14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5 年 1-6 月計稽查 29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5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09 件，截至 6 月底止仍持續服務計 3,172 人、1 萬 5,424 人次。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止仍收托 221 人、服務 1,35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66 人、服務 5,524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 萬 7,901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5 年 1-6 月計辦理 127 場次，篩檢幼童 2,04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9 人。

4.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6 月底止仍服務 57 名幼童、服務 3,266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3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80 次、服務 317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2 區、2 名幼

兒，入區輔導 16 次、服務 34 人次。

6.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5 年 1-6 月核定補助計 1,888 人次、798 萬 5,948 元。

㈤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5 年 1-6 月計服務 8 萬 6,778 人次。

2.爲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105 年 1-6 月辦理親子活動共計 40 場次、1,127 人次參加；並於 105 年 1-2 月辦理寒假活動共計 11 項 12 梯次、229 人次參加。

3.105 年兒童節活動結合教育局、科學工藝博物館於 3 月 26 日舉辦「雄愛安心玩 親子野餐趣」活動，規劃兒童居家安全闖關遊戲、吉祥物童樂會及機器人慶生會等趣味小活動，共計約 3,000 人參加。

4.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5 年 1-6 月共服務 8 萬 977 人次；另爲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5 年 1-6 月計 136 場次、7,135 人次參與。

㈥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以小社會局的概念，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5 年 1-6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86 人參與。

2.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012 人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3 萬 3,626 人次。

㈦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

1.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

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5 年度第 1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爲網絡會議」。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20 人；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160 人次。

3.結合本市各網絡單位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3 場次、1,130 人次參加。

㈤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少年代表培力，公開遴選出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5 年 1-6 月共辦理 4 場次、102 人次參與。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105 年 1-6 月共受理 36 件，通過審查 15 件，補助 43 萬 9,000 元，協助 88 位青少年圓夢，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

3.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6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並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105 年 6 月培力 4 支青少年團隊 60 名青少年，將於 6 月 12 日-10 月 29 日進行社區服務及成果發表，以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運用青年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並培力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團隊成長。

4.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提供本市青少年社團交流及社會參與之平台，包含 49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 144 個社團特色展演、創意競賽、青年原創樂團、大會舞等演出，共計 6,200 人參加，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

㈥青少年休閒活動

1.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 1 萬 1,402 人次，期待優質的空間設置及方案推動，促進本市青少年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展現優

勢與價值。

2.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105 年 1-6 月共計 663 人次受惠，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

二、婦女福利

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8,589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3％。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爲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5 年 1-6 月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2.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5 年 1-6 月共補助 94 案。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1,964 人次、面談諮詢 981 人次，並提供 98 位婦女 9,48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 8 萬 2,46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155 場次、1 萬 7,753 人次參與。

⑵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①電話諮詢 1,454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89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47 人次，提供 66 位婦女、4,6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②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35 場次、2,429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364

人次。

③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62 場次、1,699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074 人次。

④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45 場次、2,753 人次參與。

⑶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53 場次、1,089 人次參與。

②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6 場次、175 人次參與。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共計 47 場次、1,650 人次參與。

④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共計 25 場次、567 人次參與。

⑷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① 105 年度計有 10 個團體、6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105 年 1-6 月共辦理 40 場次、988 人次。

②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5 年 1-6 月辦理 1 期、2 班、57 人報名參加。

③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 2,156 人次瀏覽。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市府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5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募集 46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410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

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萬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5年1-6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⑴到宅服務380人，電話諮詢服務2,365人次。

⑵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30場次、1,258人次參與。

⑶辦理1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34人。

⑷104年7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5年1-6月發放248張社區回診卡。

㈣新住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5年1-6月計服務2萬9,607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0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5年1-6月計服務1萬3,982人次。

2.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年1-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94人次、38萬8,194元；緊急生活扶助13人次、16萬2,305元；子女托育津貼9人次、1萬3,500元；返鄉機票補助1人、1萬9,200元，上開總計補助217人次、58萬3,199元。

3.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3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5年1-6月共計2,622人次受益。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8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5年1-6月計5,059人次受益。

5.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105年1-6月辦理13場次、536人次參與。

6.結合民間團體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南國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5年1-6月製作2期、發行1萬6,000份。

7.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5年1-6月辦理培訓課程2場、40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7場次、93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173場次、2,816人次參與。

8.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設置單一窗口，招募18位志工和10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年1-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105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20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2場、40人參與。

⑵爲使初來本市的新住民迅速適應在地生活，印製4國語言手冊～「高雄新住民、生活資訊萬事通」（包含中英、中印、中越及中泰），提供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交通、觀光景點等資訊。

⑶爲加強宣導母語諮詢專線，印製6國語言宣導小卡～「擁抱新朋友，資訊萬事通」（中、英、印、越、泰、柬）俾利新住民認識服務資源並妥善運用。

⑷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住民通譯人才投入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㈤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5年1-6月計補助2萬1,144人、2億5,330萬7,301元。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5年1-6月計補助275人、192萬5,000元。

3.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5年1-6月共計服務7,386人次。

4.設置2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5年1-6月共計服務8,191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 年 1-6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1,238 通；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提供諮詢服務計 168 通。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5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7,456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5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830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446 案、中危險者計 509 案、低危險者計 2,875 案。

3.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5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 43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5 人次。

4.105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3 屆第 4 次會議，共計 48 人參加。

5.105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本市 105 年第 1 次保護性業務網絡會議，共計 40 人參加。

6.專業服務：105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9 件。

⑵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15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43 人次。

⑶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

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39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68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668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2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0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62 人次、醫療補助 119 人次。

⑷陪同服務：爲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93 人次。

⑸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56 案、129 人次。

7.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⑴爲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5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9 場次、196 人次參加。

⑵爲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5 年 1-6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8 場次、32 人次參加。

8.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爲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5 年 1-6 月轉介服務 55 戶，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520 人次。

9.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爲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5 年 1-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 1 場次。

10.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5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43 場次、2 萬 2,312 人次參與。

⑵「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5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64 人參加，105 年 1-6 月通報案件計 37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60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60 場次、1,970 人

受益。

⑶結合勵馨基金會及大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 梯次「社區反暴力初階培力營」，進行經驗分享，計有 23 個團體、58 人次參加。

⑷ 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停止暴力看見愛 目睹兒少共關懷」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8 週年活動，製作動畫影片及海報，透過各種管道宣導，讓社會大眾重視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在目睹家庭暴力後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11.研習訓練：

為精進社工處遇及撰寫紀錄之技巧，分區辦理 6 場次研習課程，共計 58 人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5 年 1-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511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 萬 137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72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5 年 3 月召開 1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⑵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5 案。

⑶為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與證據力，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法醫科創設「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服務模式」，以維護被害人的司法權益，並於 3 月、4 月及 5 月邀集網絡成員辦理討論會，共計 41 人參與。

4.研習訓練：

⑴為精進網絡人員於第一時間之蒐證能力、詢（訊）問幼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之專業能力，辦理高雄市性侵害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兒童證詞偵訊模式演進/比較與本土化之挑戰 1 場次，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 3 場次，共計 632 人次參與。

⑵為促進醫療鑑定團隊與檢察官合作之流暢度與取證效率，並使參與早期鑑定醫院之工作流程更具一致性，辦理「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模式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焦點團體，共計 12 人參與。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5 年 1-6 月受理騷擾通報案件 354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38 件；職場性騷擾 5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86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5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5 年 1-6 月電訪 960 人次、面訪 14 人次、家訪 38 人次、陪同服務 10 人次、法律諮詢 5 人次、情緒支持 294 人次、心理諮商 5 人次、就學、就業輔導 74 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 90 人次、資源媒合 209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136 人次參加。

4.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5.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6.輔導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105 年 1-6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核定經費 2 萬 2,000 元。

7.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局、民政局、經發局、勞工局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針對宗教寺廟、酒家、酒吧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進行書面及實地暨聯合稽查。

四、老人福利

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6 萬 1,17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3％。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5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2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

務，105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5 人、自費養護老人 34 人。

2.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5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51 人進住；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74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5 年 6 月底計進住 11 位長輩。

㈡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5 年 1-6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30 萬 2,132 人次。

㈢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02 人、1,21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㈣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5,880 人、59 萬 8,156 人次。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503 人。

2.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設置 1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86 人、2 萬 9,572 人

次。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105 年 6 月服務 203 人，105 年 1-6 月計服務 4 萬 2,939 人次;另有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105 年 1-6 月收托 305 人、服務 1 萬 9,384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57 人次。

⑵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0 萬 6,738 人次。

B.另於 16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至 105 年 6 月服務 5,765 人，105 年 1-6 月計有 41 萬 5,312 人次參與共食。

⑶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5 年 1-6 月計累計服務 3,851 人、2 萬 746 趟次。

⑷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爲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98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5 年 1-6 月計服務 207 人、1,109 人次。

⑸試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3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567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5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0 家（含公立仁家及公辦民營機構各 1 家），可供收容床 7,414 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際收容人數爲 5,625 人，平均進住率爲 75.9％。

⑵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1,000 元整，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補助 156 人，105 年 1-6 月服務 953 人次。

⑶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5 年 6 月補助 351 人，105 年 1-6 月服務 2,140 人次。

⑷ 6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支援服務體驗營」，讓長期照顧機構工作人員親自體驗長輩包尿布的悶熱感、被約束的痛苦，期達成「零約束」、「零尿布」、「零臥床」的老人照護目標。

4.原區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05 年 5 月假茂林區開設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促進在地就業及在地照顧，充實在地長照人力需求。

㈤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51 個公益團體、20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5 年 6 月服務 4,824 人，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2,537 人次。

2.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79 人、開案數 164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47 人、服務 2,818 人次。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395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5 年 1-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51 條（手鍊版 144 條、掛飾版 7 條）及自費製作 141 條（手鍊版 116 條、掛飾版 25 條）。

⑵設置 1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5 年 1-6 月服務 536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39 人次。

㈥社會參與

1.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5 年 1-6 月計服務 63 萬 9,809 人次。

2.另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

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1 萬 7,991 人次。

3.設置「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

爲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5 年 1-6 月服務 1 萬 6,768 人次。

4.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本案相關內容涉及長期照護政策之規劃方向，惟因該政策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尚未明朗，再加以經濟景氣不佳等多方因素，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仍將持續觀察，並評估相關後續事宜。

5.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5 年 1-6 月服務 630 萬 9,006 人次，累計至 6 月已有 25 萬 3,059 位長輩持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5 年 6 月底於前鎮區及楠梓區共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7.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本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206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5 年 6 月服務 2 萬 1,878 人，105 年 1-6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 6 萬 8,348 人次、電話問安 5 萬 6,953 人次、餐飲服務 41 萬 5,312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42 萬 3,422 人次，總計服務 96 萬 4,035 人次。

⑶爲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105 年 1-6 月辦理人力培訓計 6 場次、705 人次參加。

8.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5 年 1-6 月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 萬 190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12 人次，另開設 99 班自費班、學員 4,183 人次。

9.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14 場次、6 萬 6,067 人次。

10.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5 年 1-6 月計開辦課程 83 場次、1 萬 7,412 人次參與。

11.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 1-6 月共受理 50 個單位、申請 50 車次、計 1,915 人次參加。

12.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3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於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 萬 4,293 人，佔全市總人口 5.19%。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 3,102 人、2 億 8,737 萬 9,035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442 人、2,139 萬 1,241 元。

3.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⑴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 378 人。

⑵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 528 人。

⑶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3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

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57 人。

4.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54 人。

⑵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3 人。

⑶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7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11 人。

5.本局無障礙之家 105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7 人、日間照顧服務 6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3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6 人，總計服務 167 人。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4.105 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安排「機構如何服務嚴重情緒行爲個案」講座，並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

㈢經濟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5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8,636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428 萬 3,010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

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爲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爲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爲限，105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2,763 人、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2,712 萬 6,884 元。

⑶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5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759 人、補助金額共計 335 萬 9,594 元。

2.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5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87 名租屋、31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63 萬 3,553 元。

3.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5 年 1-6 月計補助 22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5 萬 8,506 元。

4.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105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1,60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963 萬 6,000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爲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5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91 人、補助金額共計 708 萬 3,000 元。

㈣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5 年 1-6 共計補助 4,520 人次、4,401 萬 3,542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

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5 年 1-6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482 件、出租 2,396 人次、維修 2,545 件、到宅服務 1,744 人次、評估服務 3,986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71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2,468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5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243 人。

㈤喘息服務

1.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965 人、18 萬 5,277 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84 人、3,106 人次、1 萬 3,725.5 小時、補助金額 223 萬 804 元。

3.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 人、620 人次、4,999 小時。

㈥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5 年 1-6 月計服務 32 人、180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5 年 1-6 月累計服務 84 人，共計服務 669 人次、863.5 小時。

㈦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5 年 1-6 月共補助 195 萬 3,636 人次、1,854 萬 2,213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5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5 萬 7,852 趟次。另有 65 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105 年 1-6 月共提供 1 萬 7,555 趟次身心障礙者服務。

3.105 年 1-6 月核發博愛卡計 3,096 張，博愛陪伴卡計 2,190 張，截至 6 月底止累積持卡量博愛卡計 6 萬 4,956 張、博愛陪伴卡 5 萬 1,755 張；105 年 1-6 月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共計 8,382 張，截至 6 月

底止累積持卡量 5 萬 1,778 張。

㈧保護性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5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承辦，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4 人、1 萬 4,911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結合志工辦理「用愛陪伴」關懷服務方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弱勢個案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105 年 1-6 月計辦理在職訓練 1 次、10 位志工參訓。

㈨支持服務

1.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76 人、4,060 人次、9,148.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5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550 趟交通費。

2.推動「手語　說無礙」服務

⑴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5 年 1-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371 場次、732 人次受益。

⑵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19 人次。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8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5 年 1-6 計服務 21 人、6,310 小時。

5.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計服務 132 位心智障礙者，114 個家庭。

6.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服務 89 人次。

㈩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5 年 1-6 月計服務 166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1 萬 7,349 人次。

2.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體驗與訪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計 100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3.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針對本市 37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5 年 6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4.首創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1,500 人次使用。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5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1,25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186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2,008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472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7 場次、155 人次參與。

㈫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第 3 屆第 4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

㈬輔導身障福利團體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5 年度共計補助 188 案、補助經費 450 萬 8,894 元；另爲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5 年度共計補助 55 個團體，補助金額 173 萬 4,000 元。

2.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召開 6 場次本市身心障礙社團分組座談會，蒐集各類別身心障礙團體資源及對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之建言，做爲未來福利服務推動之參考。

六、社會救助

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 萬 1,074 戶、5 萬 453 人，爲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5 年 1-6 月共補助 5 萬 0,204 戶次／人次，計發放 2 億 8,531 萬 9,181 元。

2.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105 年共補助 1 萬 9,263 戶次，計發放 5,029 萬 3,000 元。

3.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5 年 1-6 月共補助 5 萬 2,370 人次，計發放 3 億 2,001 萬 275 元。

4.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5 年 1-6 月共補助 7 萬 7,800 人次，計發放 2 億 917 萬 2,886 元。

5.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5 年 1-6 月共補助 598 人次，補助金額 784 萬 8,599 元。

6.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5 年 1-6 月共補助 84 人次，補助金額 181 萬 1,989 元。

7.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5 年 1-6 月計 119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7,850 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3 萬 9,904 元。

8.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列冊 2 萬 3,364 戶、7 萬 4,067 人。

㈡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5 年 1-6 月補助共 17 萬 9,085 人次、計 12 億 1,004 萬元。

㈢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5 年 1-6 月補助共 29 萬 384 人次、計 14 億 9,092 萬 624 元。

㈣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爲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5 年 1-6 月執行情形如

下：

1.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105 年 1-6 月計 75 戶參與，累計儲蓄 397 萬 87 元（含利息）。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23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84 人次。

3.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6 場次、261 人次參與。

4.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19 人。

5.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43 人次。

6.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05 人、中低收入戶 716 人。

7.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7 人、245 人次。

㈤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提供中低、低收入戶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相關輔導協助，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5 年 1-6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11 人；服務量 923 人次。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1 梯次，4 場次，計 41 人次參與。

㈥街友服務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5 年 1-6 月計收容 606 人次、外展服務 3,199 人次。

2.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5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80 人次。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5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98 人次。

4.為使社會大眾關注街友的困境與問題，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舉辦 2 天 1 夜「漂泊 33」街友生活體驗營，帶領 30 位學員親身體驗街友

生活方式與內涵，促使社會大眾同理街友生活處境，並在未來能主動關懷需要幫助的街友，改變一般大眾對街友的負向思考與刻板印象，營造友善生活圈。

㈦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5 年 1-6 月計 1,399 人次、補助金額 2,017 萬 9,089 元。

㈧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5 年 1-6 月計救助 1,829 人次，補助金額 939 萬 5,579 元。

㈨災害整備及救助

1.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423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9 萬 7,712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4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208 萬 3,000 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96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105 年 1-6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⑴安遷救助共 37 戶、71 人、142 萬元。

⑵住屋毀損救助共 10 戶、15 萬元。

㈩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5 年 1-6 月計接獲通報 1,028 案、核定 867 案，補助金額 1,237 萬 9,000 元。

㈩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合計補助 38 萬 9,360 人次，經費達 2 億 3,099 萬 1,326 元。

㈩二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49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5 年 1-6 月累計服務約 2,326 戶、1 萬 222 人。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資料統計至105年7月25日）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3億69萬8,000元（含指定捐款4,928萬9,293元）。

2.核發死亡慰助金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87人、870萬元；出院問慰金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核發5,186人、6,909萬9,950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居家服務生活照顧補助，另補助機構安置、看護費用，採實支實付及重傷者居家服務及復健之自付額，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97人、3,952萬1,448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進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且領有重大傷病卡每人核發800萬元，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人核發200萬元至400萬元（採信託方式辦理），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3人，含單領重大傷病卡者24人、單領身心障礙證明者1人、同時領有重大傷病卡合併身心障礙證明者18人，3億9,029萬2,762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472萬1,890元（含指定捐款210萬900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針對氣爆傷患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其他醫療用品等相關費用皆由本局全額負擔，採實支實付，核定經費計6,247萬3,570元（含指定捐款95萬2,200元），已核發1,260件、2,934萬9,017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5,000元或2萬元

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針對氣爆事件於服勤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重傷住院志工所需後續醫療、復健、生活及居家看護等相關費用及志工本人或其家屬相關後續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補助（採信託方式辦理），核定經費計 1,334 萬元，已核發 2 人、1,292 萬 8,013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9,127 人次；壓力衣服務 2,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11 人次；心理諮商 628 人次；方案活動 712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813 人次。

㈩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㈩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

㈩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氣爆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100 萬元。

八、社會工作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年1-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8場次、202人次參加。

㈡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截至105年6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960人。

㈢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申請衛生福利部105年度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297人獲補助。

㈣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110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4,000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㈤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5年1-6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4,159萬3,156元。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1,500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5年1-6月累計服務達2,126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04萬2,700元、白米2,412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64小時。自開辦迄今累計服務1萬7,223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536萬3,690元、白米4萬9,483.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萬5,647小時。

㈥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為強化本市社福團體資訊科技運用能力，並將其運用於方案企劃執行、公益行銷與募款等，截至105年6月底，辦理「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讓NPO夥伴工作更給力」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計1場次、600人次參與。

九、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324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14隊志工團隊，105年1-6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12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5場次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 萬 5,760 小時。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有 450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 2 萬 6,882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52 萬 8,142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5 年 1-6 月計核發 628 冊。

2.召開本市 105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105 個、200 人次參與。

3.本市 105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爲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爲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每人 40 元。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38 萬 628 人次。

2.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 年 1-6 月計辦理 11 場、1,100 人次參加。

3.105 年 1-6 月輔導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7 案、23 萬 2,000 元。

4.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4 梯次、80 人參與。

5.105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03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45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⑴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並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5 年 1-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A.辦理區公所培力：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辦理區公所培力課程，並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 10 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B.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a)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為協助社區系統性的了解福利需求與在地資源，進一步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居民需要的服務，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系列課程，共 120 人參加。

(b)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為協助社區健全社區發展相關知能，善用及連結在地資源，啓發社區朝社會福利服務、生態教育、女性培力等多面向發展，分別於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大寮區及鳳山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系列課程，約計 400 人參加。

(c)辦理社區視聽室系列課程:為讓民眾更加了解及重視社區多元議題，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約計 300 人參加。

(d)辦理社區宅配通:為協助萌芽型社區建立社區發展基本觀念及促進居民公共參與意識,邀請社區實務工作者至社區分享及經驗交流，並分區辦理，約計 600 人參加。

C.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a)集結在地資深社區照顧人才，成立「在欉紅」師資團隊，並於各社區辦理培力課程及經驗分享，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進行 95 場課程,帶動在地活力,並促發萌芽型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持續培力師資團隊能力並邀集多元福利類別之在地照顧人才加入，辦理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培力進階課程，約計 160 人參加，並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林園區林內社區、大寮區義仁社區、大社區中里林仔邊社區、大社區神

農社區、鳳山區205社區、大樹區久堂社區、橋頭區新庄社區、楠梓區吉川社區、湖內區逸賢社區等12個社區受惠。

⑵社區培力及輔導

A.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105年6月底已輔導左營區新吉庄社區、大寮區會結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上寮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等6個社區完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另持續培力楠梓區秀昌社區、楠梓區新惠豐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仁武區澄觀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等13個社區，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障福利服務方案；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結合本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業獲得補助78萬元，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及旗山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等5區發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D.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共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三民區安東社區、三民區安泰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等12個社區參評。

⑶社區人力培育

A.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

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B.社區團隊培植：協助三民區八譽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及大寮區溪寮社區等 6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⑷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培育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38 學分，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2.社區發展業務研討暨社區資源連結

為持續強化社區業務橫向連結，辦理 105 年第 1 次社區業務聯繫會報，討論 105 年預定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方案及計畫，共同協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㈡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弱勢族群需求，推動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成效如下：

1.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等 369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共補助 459 萬 8,020 元。

2.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獲補助 49 萬元。

3.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獲補助 78 萬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輔導新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 5,010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5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461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㈢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105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計 3 場次，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社務健全

⑴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事宜，並完成設立。105 年 1-6 月計輔導成立 2 個合作社。

⑵本市所轄合作社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 198 個合作社，輔導協助合作社依照規定召開會議，並落實財務管理。

2.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4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爲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5 年上半年業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完畢。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1.辦理社福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爲增進社福基金會會務人員會務、稅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能，舉辦社福基金會研習，計約 70 人參加，藉此提升基金會發展能力，並以巡迴輔導方式協助社福基金會會務及財務健全發展。

2.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79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㈢推動人權城市

1.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1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完畢。

2.105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會同民政局及文化局辦理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

紀念人權交流活動，邀請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任委員長安京煥（現爲首爾國立大學法律系名譽教授）、韓國「東學農民革命紀念財團」理事長金大坤（曾任國務總理秘書長）及韓國祥明大學歷史系教授朱鎭五，共同參與本市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系列活動，分享並交流兩市人權推展經驗。

3.105 年 3 月 4 日促成歐盟執委會司法總署法務政策官葉妮卡、英國諾丁罕大學教授施密特及德國柏林邦法務部矯正刑法司司長邁能等 3 位歐盟人權法制專家進行交流。

㈣公益勸募

1.核可公益勸募申請案

105 年 1-6 月核可勸募計有 39 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勸募活動執行完竣結案備查共計 10 案，尚有 29 案執行中。

2.輔導團體運用公益勸募系統

輔導勸募團體登錄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系統線上申請勸募活動，減少公文往返時間，提升時效。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㈠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105 年底前將於新興、岡山、三民、茄萣、梓官、橋頭等區設立日間照顧中心，及於多區提供日間托老服務，以達成一區一日照（托）之目標，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配合中央 106 年長照 2.0，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爲深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版，並於 105 年 10 月試辦社區整體照顧 A-B-C 模式，本局將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民間團體認識長照十年計畫 2.0，並持續盤點社區資源，充實社區服務能量，配合中央辦理各種創新服務，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以提供更多元、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

㈢佈建本市五座區域型長青中心

爲提供老人多元及連續性的服務，增強老人服務據點功能，從僅提供單一文康休閒活動至多元福利服務，並擔綱區域整合服務之樞紐，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由本市前鎭區、左營區、鳳山區、美濃區、阿蓮區各擇 1 座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透過五座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

強化各老人活動據點功能，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輸送管道，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理念，積極開發健康長輩增進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服務方案。

㈣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因應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實行，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後續仍有相關子法等與多項配套措施尚待立法，現仍依長照十年計畫提供長照服務，保障民眾權益。另爲因應長照需求，市府刻佈建綿密長照服務據點、預估所需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㈤擴增富民長青中心功能，推動祖孫共樂

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快速老化之挑戰，本局將強化富民長青中心 1 樓健康促進服務功能，滿足高齡者對健康照顧、長期照顧、生活支持網絡、長青人力運用、運動休閒等多元需求，延緩長輩進入失能時間。另考量富民長青中心爲重要社會福利推動據點，中心 2 樓朝「祖孫共樂」方向規劃，並運用該空間設置老人文康活動空間、育兒資源中心，除協助老人活躍老化，更鼓勵祖孫經由互動與互惠的代間學習，增進世代情感凝聚，篤實老年與幼兒照顧，營造共同學習與互相照顧的活動場域。

㈥推動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

建構本市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模式，期能讓本市主要失智症服務團體透過定期聯繫會議、社區宣導合作、就診流程制定等，將早期篩檢失智症個案、追蹤就診、社福資源提供等各環節，中間不斷鏈，使失智症長者及家屬獲得完整的服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 105 年 7 月完成設置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未來將於美濃區及左營區增設育兒資源中心。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爲使現職托育人員及一般民

眾瞭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賡續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爲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登記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㈣賡續推動兒童居家安全宣導

於各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並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家安全。未來更規劃辦理以兒童安全爲主題之相關活動，進行多元管道宣導兒童安全；並結合公寓大廈管理人、保全人員、里長、非營利組織工作人員爲對象招募社區兒童安全守護大使，藉以提升各層面兒童安全知能，落實兒童安全防治工作，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㈠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配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資源 5 年建置計畫，積極尋覓合適場地空間並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設立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

2.提供機構式照顧以外之家庭化、社區化之生活多元選擇，均衡市區及偏鄉地區資源分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積極以政策性培力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或公益法人，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辦理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105 年下半年預計增設 2 處服務據點。

3.擴大本局無障礙之家服務能量及活化既有空間運用，規劃增設身心障礙專業資源分享與諮詢站、身心障礙居家生活體驗空間等設施，以提昇民眾對身心障礙及相關福利資源之認識。

㈡賡續結合民間團體增設單親及弱勢家庭服務據點

持續結合社會住宅規劃設置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居住據點，提供多元服務。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105 年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CEDAW 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在地婦女投入公共服務行列，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㈡推動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服務機制

針對生產留養之未成年父母，增進其親職育兒及自立生活之能力，協助連結相關專業服務資源，如公衛護士、社區保母、托嬰中心、月子餐及副食品等，並加強追蹤訪視其子女受照顧情形，降低發生兒虐之風險，以達到資源整合及服務之延續性。

㈢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新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與社會資源，辦理街友就業自立生活創新方案，提供街友求職期間相關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另邀請民間就業輔導團體辦理園藝、推拿及製作防蚊液等多項簡易就業輔導課程，以協助有工作意願，但其能力尚不足以進入職場之街友，培養街友就業興趣及技能，以增加未來就業機會。

㈣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發放撤離安置識別卡

爲強化災害期間的撤離安置工作，主動建置 QR Code 災害管理系統，針對設籍於本市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之市民，每人均發放 1 張撤離安置識別卡，該卡爲運用 QR Code 辦識技術製作的卡片，可透過手機 APP 軟體在災害期間即時進行身分辨識並轉介後續各項災害救助申請作業。

㈤增設實物銀行物資發放點

持續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以就近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並持續增設物資發放站及分行據點至 55 處。

㈥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增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場次，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亦提升本方案服務效能，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㈦加強社區永續發展能量

爲增進社區發展工作永續發展，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藉以輔導社區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強化在地自主能量，提升社區居民生活質量。

五、氣爆災後復原重建

㈠賡續提供氣爆受傷民眾後續照顧，含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受傷民眾及家屬之照顧服務（如居家生活照顧、看護費用、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並

由社工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另針對燒傷者提供社會重建服務（復健服務、壓力衣服務、燒傷居家照顧、提供心理諮詢及辦理方案活動），另針對重傷者現階段需求，依實際情形評估後，已研訂「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傷者生活支持補充計畫」及「高雄市石化氣爆傷者精神慰問金計畫」並將持續積極推動，並於5年後（預定108年12月）視實際情況評估，研訂後續照顧計畫。

㈡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由專戶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並定期公開徵信於本局網站。

陸、結語

本局不遺餘力的推動福利服務，下半年預爲規劃的重點包含於各區均設置有日照（日托）據點，配合中央長照2.0政策，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佈建5座區域型長青中心，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推動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增設楠梓區公共托嬰中心及3處育兒資源中心、持續推動兒童居家安全宣導。增加2處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及實物銀行物資發放點。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推動未成年父母整合性服務機制、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新方案及建置QR Code災害管理系統發放撤離安置識別卡。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的熱忱，用心傾聽民眾的聲音，努力讓高雄市成爲市民朋友「願生、樂養、宜居、安老」的好所在。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　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在原住民施政的督促與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爲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致上誠摯的謝意。

本市原住民截至本（105）年 8 月底止，設籍人口計有 14,756 戶，33,397 人（平地原住民 12,229 人，山地原住民 21,168 人；男性 15,685 人，女性 17,712 人）。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爲桃源區 3,908 人、小港區 3,544 人、鳳山區 2,906 人及那瑪夏區 2,736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9%。原住民 16 族皆有鄉親設籍於高雄市，族群比例爲阿美族 27.62%、布農族 26.95%、排灣族 25.28%、魯凱族 7.74%、泰雅族 3.86%、卑南族 2.27%、鄒族 1.95%、其它各族約佔 4.29%。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爲分類依序爲其他服務業 18.53%、農林漁牧業 12.66%、營建工程業 10.68%、住宿及餐飲業 10.3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13%、製造業 7.73%、運輸及倉儲業 7.4%、教育業 6.13%、公共行政及國防 5.37%、支援服務業 3.0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9%、批發及零售業 2.1%、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1%。

原住民生活遍及本市各行政區，因擁有獨特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歷史，使本市文化樣貌多元且豐富；爲此，本會重點目標在於強化原住民族主體發展維繫語言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與全面提昇族人生活品質、協助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安居樂活環境，同時也向一般社會大眾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共融共存的社會，讓大高雄原已多元並蓄的文化風貌更加璀燦。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產業發展與保留地管理、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滿足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策略，建立多元尊重社會

㈠振興原住民語言及傳統知識體系

1.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風潮

⑴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提昇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進而帶動族語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計 3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等 2 語別）、族語學習班計 5 班（含阿美、排灣、布農、霧台魯凱及萬山魯凱等族語教學）及族語生活會話班計 5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250 人，另建置 10 間教會成爲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900 人。

⑵辦理族語增能族語師資研習班

透過肢體語言課程、班級經營及媒體應用等課程以提升各族群族語老師在寫作教學、實作課程的能力，計有 28 人參加。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轉型與升級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提供修習學分採計、教師提報爲技術講師、及修滿學分取得大學文憑等提升教學品質措施，累積及深化學習效果，俾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4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36 班，學員 609 人，學分抵修人數計 111 人，計有 2 位學員取得學士學位，完成 3 位部落大學講師成爲市立空大技術講師。

㈡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上半年會議中審議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計畫，依原住民族實施計畫之內涵，本會與教育局推動民族教育工作如下：

⑴於小港區二苓國小籌備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⑵於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籌備推動民族實驗小學之成立。

2.辦理 2016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6 南島文化博覽會爲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

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並計有 112 攤，展現原住民山海智慧。本次以布農族爲主題，並融合大武　族群，讓多元族群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族人近 3,000 人參與展演及活動。

㈢營造原住民族安居樂活環境

1.族語友善空間營造

⑴持續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16族卡那卡那富族Sosomanpe文化看板。

⑵持續於全市公車內及 2 座候車亭張貼 QR Code 海報（16 族問候語），營造說族語的氛圍及風潮。

⑶持續推動旗山轉運站設置族語廣播，並在原住民地區公車上以布農或茂林魯凱族語播報站名。

2.文化傳播友善空間營造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㈣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1.爲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辦理 2016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並將賽事拉長爲四個月以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0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2.配合觀光局辦理南橫路跑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3,000 餘人，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復甦及地方知名度提升。

二、發展原住民產業及提升人力素質，豐富生活品質

㈠提升原住民社團自助助人能力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福利服務及法治宣導、兒童課後服務共 47 場次。

㈡部落營造與增能

1.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及那瑪夏區大光部落等 2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還有補助杉林區金興社區及日光小林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等 3 處執行平埔活力計畫，培育部落自主自助能力，並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2.輔導原住民產業行銷據點

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並輔導茂林產業聯合行銷展售中心、桃源

產業工坊、旗山轉運站及杉林大愛產業推展中心輔導 4 家產業展售據點展銷能力，以提高銷售產值，增加就業機會。

㈢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1.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7 場次，每場約 8 攤商展售，提供優質的原住民音樂、飲食、手創品、農特產讓市民無需舟車勞頓即可就近選購。

2.閒置空間活化-爭取財政部 104 年度補助前鎮區原住民會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目前已委託廠商辦理招商準備作業。

3.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中央原民會爭取 1,375 萬元，除延續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本會前辦公大樓設置爲「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

4.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高雄原味輕旅行，向中央原民會爭取 1,753 萬 5,000 元整，將既有的自然生態與原鄉部落產業整合，以結合文化探索、產業觀光的策略，樹立高雄市新旅遊形象輔導本市原住民族工藝產業、農創產業及樂舞產業；整合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並發展 5 條遊程。

5.爲發展本市原住民族音樂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徵選出 5 位歌手成爲「高原 K5 形象大使」，於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駐點演唱，並配合協助各局處活動表演，以行銷本市在地產業。

6.部落溫泉產業規劃與開發-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申請推動 105 年度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經費共計 1,120 萬元整，賡續推動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爲基底之旅遊型態，並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機制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目前除水土保持及部分溫泉設施工程尚未發包外，其餘工項(如設計規畫、溫泉行銷、人員訓練及產品開發)均依工期執行，俟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後，即進行工程施作。

㈣產業經營諮詢與輔導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貸款總申貸案件 206 件，核准案件 176 件，核貸金額 5,578 萬 5,000 元整。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63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54 件。

3.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

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8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

㈠婦幼、老人關懷與健康促進

1.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高雄市都會北區及高雄市都會南區等五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截至 105 年 8 月止，服務人次總計 1,138 人次。

2.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拉芙蘭梅山部落、建山部落、茂林區茂林部落、多納部落、杉林大愛部落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瑪雅部落等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獨居或失依老人在地服務，建立部落自助關懷網絡。並也於都會區設置都會北區、南區、大寮、鳳山等 4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總計服務 397 人。

3.辦理部落食堂服務計畫

在原住民地區設置 10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總計服務 416 人，1 至 8 月集中用餐 11,194 人次，送餐服務 42,295 人次。

4.為強化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維持原住民老人之健康生理機能，本會結合小港醫院建立預防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共同辦理「娜麓灣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服務長者人數 6 名。

㈡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⑴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7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為主。

⑵活動成果：

(a)現場徵才活動：23 場次。

(b)校園徵才活動：16 場次。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新增人力資料庫 412 人，職業訓練結訓 69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⑴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6 月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水電裝修實務班』招訓 15 名學員，計 14 人結訓。

⑵預計於 105 年 9 月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特色商品開發設計行銷班』，預計招訓學員 15 人。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爲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 至 8 月總計補助 9 人，共核發 48,350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 至 8 月總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15 人、乙級技術士證 56 人，共核發 121 萬 5,000 元整，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㈢建構福利服務網絡，落實關懷照顧

1.學童培育及潛能開發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受益人數 97 人。

2.核發幼教補助、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105 年上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08 人，核發新台幣 741 萬 8,677 元整；爲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14 人次，金額新台幣 153 萬 5,000 元整。

3.暑期青少年育樂活動

辦理青少年暑期活動以提供暑假期間正當休閒，規劃有趣好玩的桌上遊戲計有 40 位小朋友參加;首次辦理青少年撞球營活動並邀請布農族撞球國手陳禾耘擔綱指導教練計有 20 名青少年參加。

㈣提供立即性的照顧措施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爲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 至 8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210 人次，226 萬 6,519 元。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

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數計 326 人次。

㈤住屋安全與基礎設施維護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105 年 1 至 8 月計核定建購補助 30 戶、修繕補助 16 戶，總計補助 46 戶，

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自有住宅整修整建 105 年 1 月至 8 月核定補助 10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 13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

四、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公共建設業務

㈠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及撫育

1.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約 1,233.49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2.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75 公頃，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㈡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為彰顯原住民土地正義、還地於民的歷史責任，並提醒取得土地權利的族人善加利用，並嚴加守護族群賴以為生之原住民保留地，於 5 月 28 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歸還儀式，由市長歸還權狀共 60 人。

㈢部落安全環境建設

1.為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向市府爭取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並比照本府其他局處委請三原鄉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金額分別為茂林區 300 萬、桃源區 440 萬及那瑪夏區 260 萬。另協助三原區公所辦理 6M 以下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計 390 萬 1,000 元，金額分別為茂林區 120 萬 9,000 元、桃源區 129 萬 2,000 元及那瑪夏區 140 萬元，並請區公所於年底前完成搶修及經費核銷作業。

2.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⑴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等，以期達到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⑵ 104 年度執行 11 件工程，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共 5 件完工，6 件施工

中。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	那瑪夏區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新工處代辦）	3,787,000
	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		5,300,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整修工程		2,711,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142,00
桃源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新工處代辦）	5,800,000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		5,286,000
	桃源區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		6,684,400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10 處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3,564,000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等 9 處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5,440,000
	高雄市桃源區內部落巷道及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完工	2,758,820
茂林	茂林地區活動廣場修繕美化工程	完工	7,423,600

⑶ 105 年度執行 52 件工程，並依市長指示交由工務局代辦，至 105 年 8 月底止，那瑪夏區案件施工中，桃源及茂林區案件發包中。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	瑪雅里登科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養工處代辦）	1,200,000
那瑪夏	南沙魯里錫安巷道路整修工程	施工中（養工處代辦）	304,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養工處代辦）	3,000,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養工處代辦）	48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天生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養工處代辦）	168,000
那瑪夏	南沙魯里伸苗道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1	施工中（養工處代辦）	652,000

那瑪夏	瑪雅里表湖聯絡道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1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720,000
那瑪夏	瑪雅里表湖聯絡道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2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490,000
那瑪夏	瑪雅里表湖聯絡道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4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480,000
那瑪夏	瑪雅里物通支線農路改善工程-2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936,000
那瑪夏	瑪雅里物通支線農路改善工程-3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600,000
那瑪夏	瑪雅里拉比尼亞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1,360,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天化支線農路改善工程-1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1,174,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銀能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952,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天化支線農路改善工程-3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62,000
那瑪夏	瑪雅里南生明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1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476,000
那瑪夏	瑪雅里南生明路支線農路改善工程-2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360,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天生支線農路改善工程-2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824,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青山往三明火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680,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卓武山支線農路改善工程-2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600,0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榮美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528,000
那瑪夏	瑪雅里物通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451,200
那瑪夏	達卡努瓦里卓武山主線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 （養工處代辦）	424,800
桃源	桃源部落第 6、7 鄰環境改善工程	發包中 （養工處代辦）	2,110,000
桃源	寶山里二集團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發包中 （養工處代辦）	2,880,000

桃源	建山里民宅旁舊有擋土牆、護欄及水溝銜接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868,320
桃源	建山里民宅後舊有擋土牆銜接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222,250
桃源	建山里民宅前舊有擋土牆銜接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785,225
桃源	建山里部落巷道擋土牆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83,175
桃源	建山里 2 號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413,600
桃源	高中里水圳農路支線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384,000
桃源	桃源里四社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295,200
桃源	勤和里清一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250,000
桃源	勤和里 2 號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1,032,000
桃源	寶山里二集團 3 號農路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368,000
桃源	高中里六貓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1,080,000
桃源	高中里阿諾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960,000
桃源	桃源里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672,000
桃源	寶山里寶山四號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560,000
桃源	建山里建山 1 號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912,000
桃源	桃源里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292,800
桃源	桃源里雅尼 3 號農路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296,000
桃源	寶山里烏龍茶步道基礎路面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1,500,000
桃源	桃源區寶山 4 號農路支線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1,350,000

桃源	寶山里通往藤枝中海拔特有生物保育中心道路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980,000
茂林	茂林區舊茂林農路修復工程	施工中（養工處代辦）	3,800,000
茂林	萬山里道路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500,000
茂林	茂林區全區里內道路橫向排水溝設置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600,000
茂林	茂林里道路安全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300,000
茂林	萬山里排水溝改善工程 80 萬	發包中（養工處代辦）	800,000
茂林	萬山避難屋改善工程	公所辦理建照作業中	2,000,000
全區	104 年度委託工務局 6 件工程監造費	施工中（新工處代辦）	1,129,585

3.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⑴中央原民會 104 年度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1 件，特色道路計畫 9 件經費約 1 億 1,847 萬 161 元;簡易自來水計畫 1 件 373 萬 6,000 元，部落造景計畫 1 件 290 萬元。總計約 1 億 2,510 萬 6,161 元。

⑵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計 9 件、施工中 1 件，規劃設計中 1 件。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各區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輔導中，含工程費 150 萬元（已完工）	3,736,000
茂林	茂林里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9,100,000
	萬山道路善工程	完工	3,000,000
桃源	美蘭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000,000
	建國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評估完竣	1,500,000
	勤和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12,000,000
	建山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8,000,000

	桃源里龍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中	4,400,000
那瑪夏	民權國小通學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501,452
	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新工處代辦）	49,968,709
	達卡努瓦及南沙魯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完工（公所代辦）	2,900,000

⑶中央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 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不含延續性案件），經費約 285 萬 5,500 元；目前正委託新工處辦理中。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	達卡努瓦玉打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施工中（新工處代辦）	2,855,500

4.104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4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補助原住民區公所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5 件，經費計 875 萬 9,000 元，目前 5 件皆已完工。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那瑪夏	那瑪夏區下青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完工	1,200,000
	那瑪夏區青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完工	3,200,000
桃源	桃源里第 3、5 鄰後方邊坡防護工程	完工	2,840,000
	復興里溫泉聯絡道改善工程	完工	700,000
茂林	情人谷聯絡道災修工程	完工	819,000

5.105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5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經費計 4,810 萬元，目前委託工務局辦理中。詳如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桃源	高雄市桃源區索阿紀吊橋東橋塔基礎掏刷護岸工程	設計中（養工處代辦）	11,420,000

	高雄市桃源區嘎啦鳳吊橋橋塔基礎及下游左岸護岸工程	設計中 （新工處代辦）	28,980,000
	本市桃源區高中里草水部落民登農路之邊坡及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設計中 （養工處代辦）	7,700,000

6.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周邊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

本工程辦理經費 1,200 萬元整，並委託工務局辦理。其中養工處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 5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新工處辦理之巷道排水、道路整修及簡水工程 7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目前施工中，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完工。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活化空間，發展具文化特色產業行銷據點

辦理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及持續辦理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活化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空間，發展成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都會區產業整合行銷販售據點，並朝向品牌化，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值。同時結合戶外空間推動原民市集及素人歌手駐唱，行銷農特產。

二、推動原住民文化藝術及終身學習教育，復振平埔文化

結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創新推動當代原住民文化藝術。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及提報原住民知識技藝者爲技術講師。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三、營造原住民族都會區優質生活環境，改善生活品質

賡續推動小港區原住民都會農園品質提升，並推動增闢左楠地區原住民都會農園進行硬體工程建設及農夫招募、農園經營等，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傳承農耕文化。推動原住民社會住宅方案，安置拉瓦克部落居民。持續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

四、強化福利網絡連結，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整合本市既有原住民社會福利網絡，賡續推動長者及婦女關懷，強化福利網絡連結，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及各項權益福利說明，保障原住民權益。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提供便民的福利服務，落實在地關懷及便利族人就近申請各項福利。與衛生局、社會局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長照服務，提升長者照顧的服務與品質，落實社區照顧及安養政策，同時培訓原住民照顧服務員，促進就業機會。

五、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

辦理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積極推動茂林溫泉，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

六、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加強部落安全環境計畫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中期提升及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調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與福利作爲，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更將積極辦理族語傳承與藝術文化推廣，並持續連結外部資源，擴大原住民部落大學效益；另對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採取突破性的策略與計劃，全方位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對於原住民區升格爲公法人後，本會除承擔與市府各局處溝通之窗口外，也將持續協助改善原鄉環境及各項行政工作，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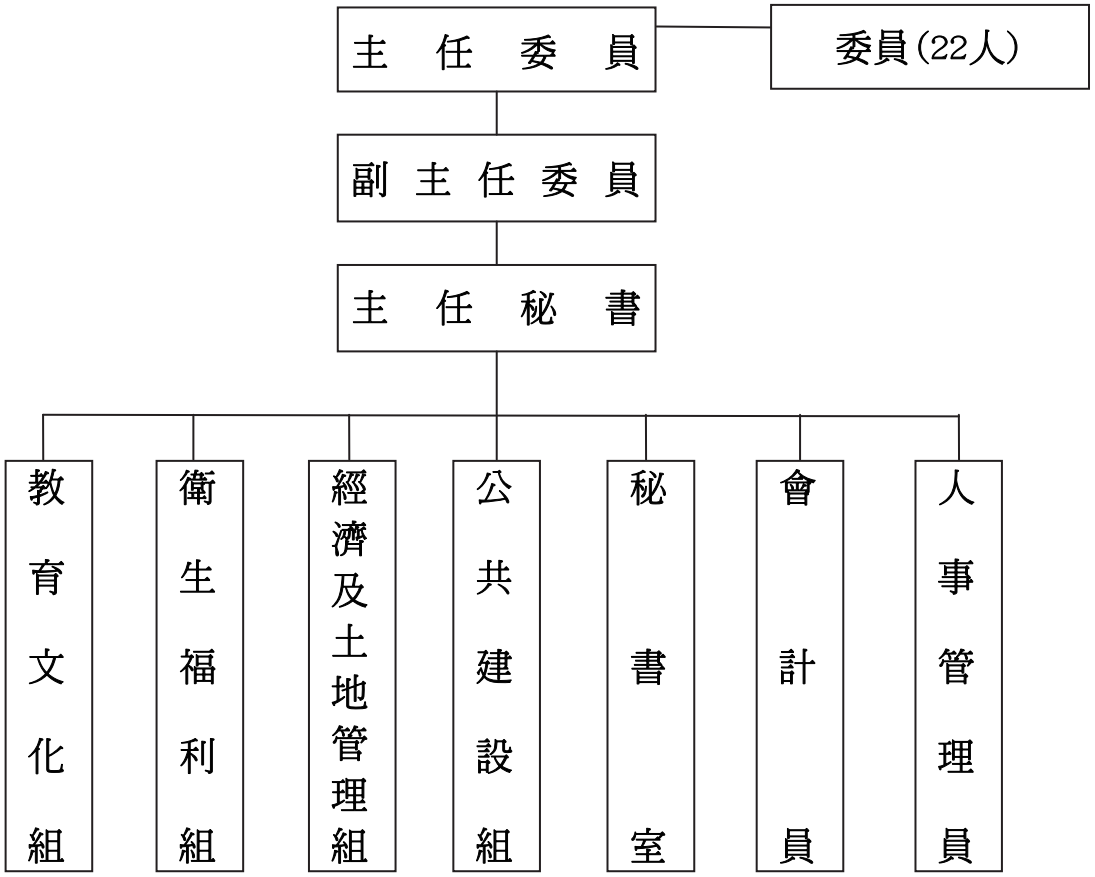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白樣．伊斯理鍛
教育文化組組長	陳海雲
衛生福利組組長	周琪絜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林慧萍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蔡承道
會計員	郭家愉
人事管理員	陳雲靖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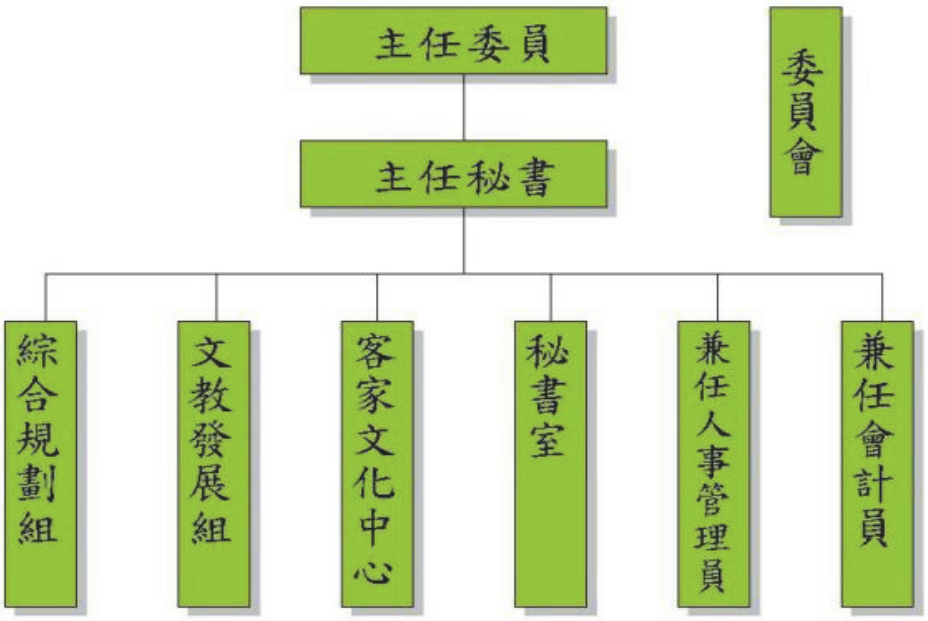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古秀妃
㈡主任秘書：陳華英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顯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爲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 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因此再不積極推廣客語傳承，40 年後會說客語的比例可能僅剩不到 1%。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城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㈠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1.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0 萬人，因爲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2.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05 年 3 月至 8 月共有 87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3,686 人次、幼兒園 3,689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3,035 人次。

㈡客庄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1.沉浸式教學模式（immersion modle）係目前國際上最成功的語言保存方式，世界各地皆有成功案例，例如紐西蘭毛利語保存成功經驗值得借鏡。紐西蘭毛利族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不到 15%，卻在全球六千種迅速瀕臨消失的語言中成功復甦，除了官方及立法的支持，社區沉浸式語言巢的自救策略，亦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2.本會自 102 年 7 月起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小及幼兒園強力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105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美濃、旗山、杉林等區 10 所幼兒園及美濃區龍山、中壇、美濃、東門及六龜區新威等 5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與家長肯定與支持。（如圖 1、圖 2）



圖 1、全客語學習環境



圖 2、全客語沉浸教學

3.105 年 6 月 18 日於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 104 學年度成果發表會，現場播放特優教師教學錄影帶，分享教學過程及學生學習情形，希冀透過成果發表與分享，提昇家長保存客語的意識與行動力，一起爲客語保存努力。（如圖 3）



圖 3、全客語沉浸教學成果發表會

㈢推動家庭母語

家庭是學習母語的起點，國外有很多醫療院所均致力推動「說母語與喝母乳是同等重要」的觀念，培養小孩從小認同自己的族群及語言，可惜國內多數客籍家庭普遍不常使用客語對話，導致年輕一代對母語的疏離。本會自 104 年 6 月開始與旗山醫院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聯合推廣「家庭母語」，並提供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

㈣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鳳山區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分別開辦「客語初級班」、「客家公仔模型創作班」、「客家拼布藝術」、「客家花香創皂班」、「客家生活彩繪」、「客家醃漬美食」、「輕鬆玩藍染」、「基礎電腦」、「客製美食瀰濃滋味」等 11 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計 1,747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如圖 4～圖 7）



圖 4、客家學苑-客家拼布藝術



圖 5、客家學苑-客家醃漬美食



圖 6、鳳山客家傳習教室-客語班



圖 7、鳳山客家傳習教室-電腦班

㈤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爲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20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3 月至 8 月總服務時數 6,900 小時、總服務人次 8 萬 8,087 人次。（如圖 8、圖 9）



圖 8、志工導覽解說客家文物



圖 9、美濃客家文物館志工導覽情形

2.105 年 3 月 24 日參加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榮獲優等，透過客語及客家元素情境布置，讓客籍民眾洽公時感到親切自在，未來將持續提昇民眾洽公客語環境，落實本市尊重多元文化政策。

3.105 年 5 月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輕鬆說客語基礎班」，聘請專業師資以活潑、生動的方式，教授常用生活客語對話，加強第一線爲民服務之公務員客語溝通能力，提升公部門多元文化之服務目標，計 34 人參加。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發行青少年客語音樂創作專輯

1.客語式微日漸嚴重，加以市面上客語教材流通不頻繁，爲提升學童學習客語的興趣，本會自 101 年起陸續與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客語童謠專輯《野來野去唱生趣》1、2、3 集，獲得各界好評，尤其配合客語教育的推廣成效更爲顯著，已成爲各校甚受歡迎的音樂教材及表演曲目。

2.104 年首度嘗試以青少年創作歌詞加上專業音樂人譜曲，出版客語音樂創作專輯《x+y 係幾多 he idㄟdoㄑ》，這張具有現代感的專輯不僅受到年輕人的喜愛，也深獲教師與民眾佳評。105 年賡續製作第 2 張專輯，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家歌手林生祥、溫尹嫦等人與非客籍樂團共同創作，預計 105 年 11 月出版。

㈡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爲提高幼童學習客語的興趣，增進親子共讀樂趣，本會 105 年開發新型態客語讀本，透過聲音、圖像、文字、互動點讀遊戲的刺激與連結，以 8 個孩童生活中常見的主題（偃个圓身、偃个屋下人、好食个東西、偃會著衫褲、𡊨日、偃好去學校、來去公園𡊨、過年過節眞歡喜）來練習聽講客語，並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語言學習可以走到哪點到哪，加速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預計 105 年 11 月出版。

㈢辦理「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爲傳承客家傳統文化，針對瀰濃永安庄伯公祭祀圈加以研究分析，建立基礎資料，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研究過程中意外促使民間成立了「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福廠文化協會」，致力於活化伯公會組織和傳統祭儀；調查結果並建議修復傳統信仰場域，及將祭儀納入無形文化資產。



圖 10、新年福拜天公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1.美濃擁有眾多傳統手工工藝，但面臨市場萎縮、後繼無人的困境，爲記錄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特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論述及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105 年選定「棟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主題技藝，邀請老師傅於美濃客家文物館 2 樓圓形劇場現場製作展演，並展示工藝製作過程之圖文解說和照片、播放紀錄片等，忠實呈現老師傅手藝和蘊藏於客家常民生活中的智慧。105 年 7 月起辦理 3 項主題各爲期 1 個月的展演，截至 8 月 31 日止，吸引 1 萬 6,510 人次參觀。

（如圖 11、圖 12）



圖 11、美濃百工百業之師-棟榔掃把



圖 12、美濃百工百業之師-鐵菜籃

㈡辦理「美濃藝傳師計畫—大樂師」

客家八音是客家人生命禮俗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彰顯客家優秀藝術風貌和傳統精神的代表性文化。文化部 95 年將美濃客家八音列爲重要傳統藝術類文化資產，更在今（105）年 7 月授證多位樂師爲「人間國寶」。

爲讓民眾瞭解客家八音蘊藏的奧妙技藝和動人故事，105 年 7 月至 9 月邀請美濃在地僅存的「鍾雲輝客家八音團」、「林作長客家八音團」以及「溫福仁客家八音團」至美濃客家文物館演出 7 場次，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演出 5 場次，吸引 1,963 人次觀賞。（如圖 13～圖 15）



圖 13、鍾雲輝客家八音團



圖 14、林作長客家八音團



圖 15、溫福仁客家八音團

㈢辦理「2016 做客雨豆樹下—草地野餐音樂會」

105 年 7 月 31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舉辦，由客家知名歌手林生祥等 8 組來自不同領域的音樂人 live show 輪番演出，演唱《大地書房》、《南風》、《圍庄》等多首膾炙人口的知名歌曲，讓喜愛音樂的民眾一飽耳福，度過愉快的週日午後，計 150 人參與。（如圖 16）



圖 16、草地野餐音樂會

㈣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爲呈現婚禮及客庄生活主題，105 年以「客家婚禮・客家宴」及「田園音樂會」二大主軸，廣邀全體市民參加，分享客家生活藝術，預估 1 萬 5,000 人次參與，約可產生 9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1.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定 105 年 11 月 5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今年擴大招募 50 對新人參加，並結合客家料理饗宴 100 桌，讓民眾在享用客家美食之際，也能體驗客家傳統特色婚俗文化。（如圖 17、圖 18）



圖 17、客家傳統婚俗文化-食新娘茶



圖 18、客家傳統婚俗文化-插頭花

2.客家音樂會

預定 105 年 11 月 6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廣場辦理，邀請本市各客家社團演出，提供客家藝文表演及觀摩交流的平台，也讓參與民眾共同體會客家音樂之美。（如圖 19）



圖 19、本市客家社團演出

3.田園音樂會

預定 105 年 11 月 19 日於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將邀請優質的在地社團演出，另將發表第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並舉辦高雄地區青少年歌舞擂台賽。（如圖 20、圖 21）



圖 20、青少年歌舞擂台



圖 21、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發表

㈤輔導社團發展

105 年 3 月至 8 月計輔導 50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推廣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4,334 人；社區公演逾 4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1,170 人次。另輔導 9 個社團辦理拍攝影像紀錄、「玉猴騰祥迎新春」藝展活動、「滿年福春報夜祭」、「2016 小黃蝶」第 20 屆美濃黃蝶祭及「義民節祭典系列活動」等，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4 萬 93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如圖 22）



圖 22、輔導社團辦理義民祭典

㈥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如圖 23）



圖 23、新客家文化園區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5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 9,500 人次觀賞。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圓樓建築特色結合客家料理及異國菜色，擄獲饗客味蕾；展售中心以音樂 live 表演結合特色料理，提供民眾夜晚休閒娛樂放鬆空間。105 年 3 月至 8 月來客數計有 3 萬 5,000 人次。

4.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⑴「美的總動員－藝術家展覽會」聯展

與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合辦，展期自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25 日，集結擅長油畫、水彩、水墨、書法、攝影、雕塑、花藝等資深藝術名家 70 位，展出作品以詮釋客家風情爲主軸，並描繪台灣山川風情的生活百態，吸引逾 1 萬 4,695 人次參觀。（如圖 24）



圖 24、美的總動員-藝術家展覽會

⑵「客家風情攝影展」

與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合辦，展期自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邀請三位藝術家展出客家族群生活百態攝影作品，吸引逾 6,435 人次參觀。（如圖 25）



圖 25、客家風情攝影展

⑶「布的藝術-2016 台灣拼布學會展覽」

展期自 10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5 日止，展出多件師生拼布作品，吸

引逾 1,563 人次參觀。

⑷「藝在美濃—彩墨一夏」聯展

與高雄市月光山書畫藝術學會合辦，展期自 105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13 日止，展出 69 件書法、水墨、油畫、水彩及攝影作品，內容以美濃風情、客家諺語、鄉居生活爲主，截至 8 月底已吸引逾 5,143 人次參觀。（如圖 26、圖 27）



圖 26、「藝在美濃—彩墨一夏」聯展作品



圖 27、「藝在美濃—彩墨一夏」聯展

⑸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5 年 3 月至 8 月止共計 67 場次，2,121 人次參與。（如圖 28、圖 29）



圖 28、國外遊客體驗搗麻糬



圖 29、親子體驗彩繪客家紙傘

5.舉辦客家名人講座

邀請各領域專業人士與市民朋友面對面分享經驗，6 月 26 日、8 月 7 日分別邀請洪輝祥、李文立先生講授「關懷土地食物系列講座」，計 66 人參加。

6.辦理「好客一夏-客家人文生態體驗」

於暑假期間舉辦客家文化親子體驗營，透過實作藍染、花布、聽客庄故事、打粢粑等互動模式，促進家庭親子感情，深化客家文化涵養，計75人參加。

㈡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5年3月至8月止累計營收總計107萬2,509元，參訪人數計4萬6,415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設置文創小舖，展售具在地客家文化特色的文創商品，並爲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DIY體驗活動，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3.辦理「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蠡藏書票展」

105年1月9日至4月10日，展出黃森蠡老師創作的67幅藏書票及小型版畫作品，內容包羅萬象且刀工精湛，帶給民眾不同的藝文刺激，並舉辦多場民俗版印DIY活動，吸引4萬5,337人次參觀。（如圖30）



圖30、黃森蠡藏書票展

4.「美濃的荏苒時光—連金珠個展」

105年4月16日至7月10日展出，60多件作品媒材包括鋼筆淡彩、水彩、粉彩等，內容以美濃十多年來景象的變化爲主，有金字面山下的菸田、靈山下的稻田、日漸荒蕪的夥房和菸樓等，忠實地記錄美濃緩緩流逝的時光和旖旎風景，吸引2萬3,826人次參觀。

5.「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

展示生趣和充滿常民智慧的懷舊童玩，如麥芽鼓、筒罐燈籠、滾鐵圈、踩筒罐等，並設有童玩互動及 DIY 體驗區，吸引眾多大小朋友來訪，共度親子歡樂時光，展期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3 日，截至 8 月 31 日止，吸引 2 萬 7,779 人次參觀。（如圖 31、圖 32）



圖 31、「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跳房子圖



圖 32、「美濃・Meinong・童心正濃」-套圈圈

6.美濃客家文物館長期以來扮演傳播美濃文化的重要角色，爲更能展現美濃文化的多樣面貌，104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重新設計常設文物室展示空間，105 年 7 月 29 日佈展完工，正式開放。新佈展以「濃情瀰意好人客」故事情境爲主題，以虛擬的可愛主人翁「滿妹」和其家人的對話導出故事線路，打造原始情境，忠實地呈現文物原貌，例如水牛穿戴著牛鞍和牛嘴籠在水田中賣力耕作的情形，讓遊客深刻了解文物的典故和功用，並設有多樣仿眞情境道具，以貼近在地生活深入淺出的方式引導遊客觀賞，感受美濃的客家文化風情。（如圖 33、圖 34）



圖 33、美濃客家文物館-蒔田情境布置



圖 34、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與仿眞道具

7.辦理「美濃文創開發計畫-美濃之心」

爲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實力、增加自償性可能，並促進美濃觀光產

業，特以該館文化商品的原創性、獨特性和大眾接受度爲核心概念，挑選館內特色文物數件，從文物的形象及意涵發想設計，嘗試打造專屬文創品，預定產出 6 項、800 件文創商品。

㈢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爲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地區交通最繁忙熱鬧街廓。

2.本會 102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 1 億 7 仟多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 1 棟教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 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同時綠美化周遭環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啓用。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是期望將美濃溪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原創人才，成爲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4.爲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⑴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⑵開辦「產業工作坊」培力在地文創人才。

⑶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⑷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⑸積極與大專院校文創相關系所合作，齊力輔導在地傳統產業創新升級，並整合行銷增進產品經濟價值。

⑹辦理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

爲重現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以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爲創作展覽空間，同時搭配相關工作坊、音樂節等活動，希冀透過藝術與創意爲媒介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如圖 35、圖 36）



圖 35、美濃文創中心駐村藝術計畫－氫版工作坊



圖 36、美濃文創中心駐村藝術計畫－竹編風車工作坊

⑺鼓勵公私團體辦理藝文活動

文化局 105 年「庄頭藝穗節」、美濃區公所「2016 六堆嘉年華～美濃玩藝文創市集」、美濃國民小學「105 年度春之饗宴—客家美食與文化體驗」等各項藝文活動，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盛大舉辦，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爲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05 年 3 月至 8 月合計提報 9 案計畫，其中「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1 案獲補助 364 萬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㈡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

保存知名作家鍾理和文學地景並串聯社區聚落、文化空間及產業，以規劃出完善的文學散步道旅遊路徑，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爲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㈢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盤點本市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及產業資源，以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爲目標，進行整體聚落環境之評估規劃，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底

完成，完成後將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㈣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以龍子里鄰近客家聚落發展歷史爲文化基底，進行調查研究，以豐富大高雄多元族群文史及觀光資源，總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

㈤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爲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就其歷史意義進而應用於研究展示教育目的，進行專業的文物修復工作，並重新規劃設計展示空間，以妥善保存文物價值，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已於 105 年 8 月完成。

㈥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爲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本案預估經費約 2,975 萬元，將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

㈦規劃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將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1.爲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公開甄選文創人才，每名獎助最高 50 萬元獎金，爲期一年駐地營運，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2.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告甄選，計 5 人提案申請，經評審委員實地現勘訪視及會議討論，由李英傑先生經營的「美濃啖糕堂」獲選，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營運，廣受民眾喜愛，營業額蒸蒸日上。（如圖 37）



圖 37、「美濃啖糕堂」開幕

3.10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進行第 2 次公告甄選，計 4 人提出申請，經評審委員實地現勘訪視及會議討論，由林彥伶女士經營的「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獲選，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營運。

4.刻正進行第 3 次甄選公告（10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美濃區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

㈡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104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型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105 年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加工品、手工藝品商家，以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伴手禮盒，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已於 6 月 16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說明會、7 月 6 日遴選伴手禮盒產品。（如圖 38）



圖 38、客家伴手禮初選會議

㈢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如圖 39）



圖 39、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產業交流中心立面示意圖

㈣規劃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爲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

㈤辦理客庄產業導覽人才培訓

爲培育在地文化與觀光產業導覽人才，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 72 小時培訓課程，提升客庄居民對聚落文化之認同感，並振興在地產業，計 78 人參加，課程結訓後將辦理考試，合格者發予證書。合格人員名冊並將刊載專屬網站，提供民眾接洽付費導覽。（如圖 40）



圖 40、產業導覽培訓學員實地踏查課程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㈡編撰客家語言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積極行銷客家文化館舍，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㈣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㈡積極趕辦「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㈠整建「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導入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打造成客家藝文、音樂及農特產業交流中心及服務平台。

㈡辦理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及客庄農特產品展售，協助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行銷人才與開發通路，永續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㈢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報告人：代理局長　陳 賓 華

高 雄 市 政 府 兵 役 局
組 織 系 統 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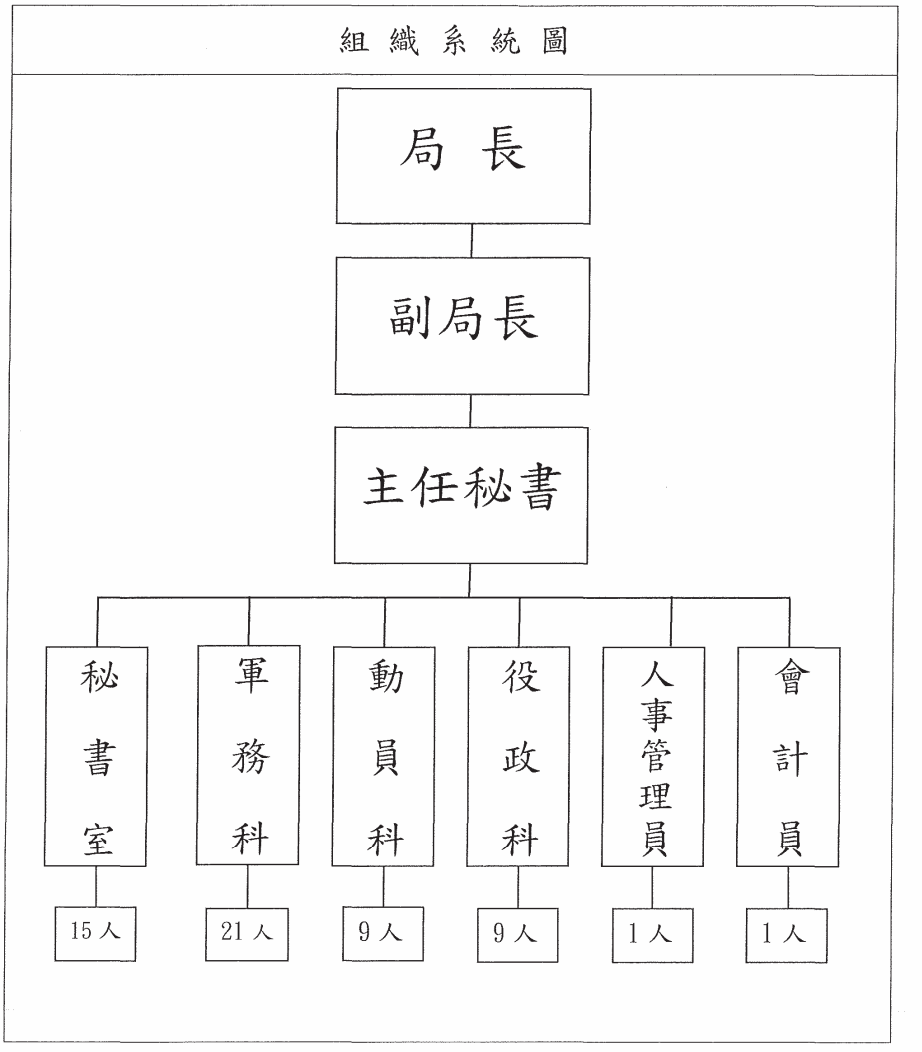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相關主管名冊

職　稱	姓　名	業務職掌
代理局長	陳賓華	綜理本市役政業務。
副局長		協助局長綜理局務。
主任秘書	曾國昌	協助局長綜理局務。
秘書室主任	陳櫻雪	主管本局文書、印信、檔案、採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等事項。
軍務科科長	邱瑞屏	主管本市軍人權益（含替代役）、列級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替代役管理、軍人忠靈祠安厝申請暨園區管理、忠烈祠園區管理、眷村服務及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管理。
動員科科長	楊昌憲	主管全市後備軍人緩召、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及編組、役政業務督訪、本市兵役動員管理、政軍聯繫、協調國軍救災、辦理本市民安演習（兵棋推演、災防演練及防空演習）、三合一動員會報、災害防救業務、全民防衛準備業務等事項。
役政科科長	何月煌	主管本市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兵員徵集、兵額配賦之策劃、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替代役申請、在學緩徵、免役、禁役、妨害兵役之處理等事項。
人事管理員	劉晃華	主管本局人事業務。
會計員	楊翎羚	主管本局會計業務。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賓華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役政、政軍協調等工作的全力支持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未來本局仍將秉持積極用心的態度，提供役男及市民高效率的服務，期使役政工作更臻圓滿完善。現謹將本局 105 年 1 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施政要項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榮耀分享

一、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榮獲行政院評鑑優等。
二、榮獲本市 105 年全民國防教育評鑑甲組第 3 名。

參、幸福便民的役政服務

105 年 1 月至 8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役男及家屬服務

㈠入營前

1.役男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⑴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眞、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完成 86 年次役男 19,120 人兵籍調查。

⑵ 105 年 1 月至 8 月本市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判定體位計 16,912 人，其中常備役 12,103 人（71.6%）、替代役 879 人（5.2%）、免役 3,659 人（21.6%）、體位未定 271 人（1.6%）。

⑶105年1月至8月役男徵集計完成8,544人輸送入營，計有常備兵5,280人、替代役 2,374 人、補充兵 890 人入營。

⑷本市 105 年 1 月至 8 月因家庭因素計核准服替代役 231 人、提前退役 39 人及提前退伍 58 人。

2.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使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5 年 1 月至 8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312 人。

3.照顧弱勢家庭服補充兵役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 12 天，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 105 年 1 月至 8 月計核准服補

充兵役 765 人。

4.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

爲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05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儘早入營。計有常備兵 375 人及替代役 37 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中旬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㈡服役中

1.敬軍慰勞關心服役子弟

⑴敬軍慰勞活動

105 年春、端、秋節及養殖業寒害救災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62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計 317 萬元。

⑵關懷新訓役男懇親座談

關心本市籍役男，105 年 1 月至 8 月至各新訓中心辦理懇親座談計 20 場次，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帶著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炸雞、可樂等食物前往成功嶺等新兵訓練中心慰勞本市籍役男們，讓他們吃在嘴裡，溫暖在心裡，並解答各新訓役男問題，使役男服役安心及倍成溫馨。

2.列級家屬傷亡遺族慰問

⑴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5 年 1 月至 8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622 萬 2,230 元，受益家屬 30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⑵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5 年 1 月至 8 月止計發放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14 戶次 16 萬 3,513 元。

⑶核發役男家屬生育、喪葬及急難慰助等補助金 2 萬 5,000 元。

⑷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5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09 人次 472 萬 6,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的人次 80 萬 8,000 元，合計 553 萬 4,000 元。

⑸發放本市 105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 133 人次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 2 人次，共計發放 66 萬 4,500 元。

⑹常備役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5 年 1 月至 8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7 人、意外死亡 2 人、因病死亡 6 人，替代役因病死亡 1 名，即時慰問金 6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1,127 萬 6,000 元。

㈢退伍後

1.熱愛鄉土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⑴關懷公益活動

本市林園區、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 105 年 5 月 6 日共同前往高樹慈幼之家關懷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 100 餘人，致贈物資及 20 萬元善款。

⑵捐血公益活動

本局與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 105 年 3 月 26 日共同辦理捐血活動，參加人數 200 餘人，共募得 5 萬 250cc 熱血。

⑶登革熱防治講習

本局與本市後備指揮部動員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計 315 位，配合市府宣傳防疫工作，於 8 月 5 日市府大禮堂舉辦防治登革熱宣導公益活動，讓各區後備軍人從自家及周遭環境做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2.辦理 106 年緩、儘召受理申請

106 年緩、儘召申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公告，計受理 106 年度緩召第 5 款申請 402 位，儘後召集 4 款申請 4 位，均於 7 月 30 日檢送後備指揮部複審。

二、替代役役男

㈠在職訓練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5 年 2 月 18 日、7 月 26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23 日辦理市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㈡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訪視

為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6 日個別訪視市府環保局等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 49 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㈢替代役男環保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使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　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假期血荒效應。本活動計有 565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18 萬 cc

愛心執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5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2 日辦理本市「105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藉由年輕、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另於祖父母節（8 月第 4 個星期日）前後辦理「替代役役男關懷阿公阿嬤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帶領役男協助獨居長輩打掃環境，並致贈慰問品表達關懷之意。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爲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培養愛鄉愛土底蘊，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105 年 4 月 22 日於大社區觀音山辦理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另將規劃於 10 月辦理第二梯次替代役役男永安海灘環保公益活動。

㈣替代備役役男召集演訓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施行。本局配合實施重點如下：1.爲強化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及召集作業能力，本市及內政部共同成立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簡稱編管中心）。2.爲因應天然災害之搶救，本市得視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備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及演習訓練事項。3.爲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除戰時或非常事變得實施勤務召集外，平時得實施演訓召集。自 105 年起備役役男召集作業將成爲常態性工作，市府與編管中心每年將籌劃辦理 1 場次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藉由演訓課程，增進對災害防救的認知，同時儲備救災及戰時緊急應變人力。

三、眷村服務

㈠協助眷村環境維護工作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5 年 1 月至 8 月計完成 154 件服務案件。

㈡關懷眷村居民安康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5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 1,01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結果顯示眷

村里居民對本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達 90％滿意支持度。

四、軍人忠靈祠及忠烈祠

㈠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5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於忠烈祠舉行春、秋祭國殤祭典，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襄禮人員參與，典禮莊嚴肅穆隆重。

㈡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爲使本市忠靈祠環境能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環保營建政策，本園區自啓用後即積極推動生態環境工作，在園區廣植樹木、被植綠地，目前在 2 園區佔地 15.5 公頃土地上，約達 11 公頃爲樹木及綠地面積，儼然蔚爲草綠花香公園化之優質園區。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爲使諸多遺族不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園區祭祀而感遺憾，推動遺族可透過本市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讓遺族家屬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緬懷之情。至 105 年 8 月底止，網路祭拜累計 8,500 人次。

五、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館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座，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爲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撫今追昔惦記歷史省思和平的可貴。105 年 1 月至 8 月參觀人數已達 4,789 人。

同時爲感念當年國軍將士守土衛國爲民付出精神，特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首辦八二三台海戰役 58 周年紀念追思活動，期參與八二三台海戰役袍澤，藉此共聚勉懷當年英勇事蹟，並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瞭解和平永續之重要性。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㈠辦理本市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

本項演習，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完畢，計動員軍、警、民防、捷運特種防護團、新興高中學生防護團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參演，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捷運車站、學校及區公所防空疏散及交通管制等演練，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爲，本市演習成績經國防部及警政署評鑑爲優等。

㈡辦理本市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評

行政院動員會報暨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督考訪評小組於 6 月 1 日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 105 年度動員業務輔訪評鑑，由楊秘書長明州主持，中央各相關單位委員，針對本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等 7 大分區暨全民國防教育同時進行訪評，藉由動員業務訪評，了解本市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並可將動員執行成果作爲未來參考，強化動員體系機制運作，以落實動員準備工作成效。

七、強化政軍聯繫暨災防協調功能

㈠協調國軍支援本市寒害救災

本市養殖業寒害期間，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動員所屬國軍部隊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計 2,980 人次，協助本市各區各魚塭養殖漁業者進行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爲感謝國軍支援，特於 105 年 3 月 3 日本市兵役節活動予以表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15 個單位並致贈感謝盃及慰勞款計 42 萬元。

㈡尼伯特颱風協調國軍救災

尼伯特颱風協調國軍救災兵力，支援那瑪夏等區市民疏散撤離、沙包堆疊、環境清理、防疫消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 1,250 人次及悍馬車等各式車輛計 78 車次。

肆、未來重點工作

一、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㈠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㈡配合中央政策協助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 6 個月之替代役，以提供役男多重選擇及有效運用人力。

二、規劃本市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區

依內政部役政署訂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政策方向，爭取經費於燕巢園區規劃樹葬區，以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爲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使懷親家屬朝環保植存概念發展，回歸自然。

三、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演習暨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

預計於 106 年 3 至 4 月辦理，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舉行「兵棋推演」，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石化管線氣爆等狀況，進行兵棋推演。

並於當日下午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及石化管線氣爆災害搶救等演練課目，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伍、結語

配合市府組織改造，本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爲市府民政局二級機關「兵役處」。

本局雖自一級機關調整爲二級機關，但相關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忠靈祠、忠烈祠與 823 戰役紀念館管理等業務及役政工作之徵兵處理四大程序：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工作，在「募兵制」政策，實施二階段軍事訓練情況下，工作內容更爲繁複。本局同仁仍將秉持服務熱忱戮力以公，在有限的經費及人力之下，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加強政軍合作及眷村服務等事務，以提供市民及役男優質的役政服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附件

105 年 1 月至 8 月預算執行情形－執行預算：6,173 萬 7,688 元
編列預算：1 億 609 萬元　　執行率：58%

附表 1：徵兵業務(役政科)(入營前)－執行預算 3,174 萬 4,458 元
編列預算：4,605 萬 7,000 元　　執行率：69%

徵兵檢查	徵兵檢查 12,900 人。 執行預算 2,874 萬 8,446 元。
兵員輸送	徵集役男（含補充兵、替代役）8,544 人。 執行預算 239 萬 6,845 元。
徵兵業務	辦理徵兵業務事項，執行預算 59 萬 9,167 元。

附表 2：權益及軍墓業務(軍務科)(服役中)－執行預算 2,129 萬 3,716 元
編列預算：4,346 萬 3,700 元　　執行率：49%

傷亡慰助	慰助因公、意外、因病死亡 16 人與即時慰問金 6 人。 執行預算 1,127 萬 6,000 元。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	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計 300 戶次。執行預算 622 萬 2,230 元。
權益業務	辦理權益業務事項，執行預算 56 萬 5,710 元。
軍人忠靈祠	辦理軍人忠靈祠業務事項，執行預算 250 萬 1,165 元。
忠烈祠	辦理忠烈祠業務事項，執行預算 39 萬 2,861 元。
823 紀念館	辦理 823 紀念館業務事項，執行預算 33 萬 5,750 元

附表 3：動員業務(動員料)(退伍後)－執行預算 887 萬 6,434 元
編列預算：1,656 萬 9,300 元　　執行率：54%

動員防災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預算 33 萬 5,750 元。
後備業務	辦理後備輔導幹部贈報、輔導中心第 1-3 季工作補助費及公益活動等。執行預算 537 萬 684 元。
敬軍慰勞	春、端、秋節及寒害慰問，致贈慰勞金計 62 單位。 執行預算 317 萬元整。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素　玲

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玲列席報告本市各項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期盼未來貴會繼續不吝賜教及鼓勵，讓我們爲市民提供更好、更滿意的服務。

在國際化的潮流趨勢下，科技蓬勃發展、知識取得相對容易及密集，勞動市場與產業結構亦伴隨變動。在網路資訊流通快速、勞工意識抬頭的社會氛圍下，對勞工權益的要求，越發殷切。本局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及促進勞動者就業權益，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能培育就業環境，增進勞動權益與勞工教育扎根之意識，並以勞動平安、健康職場做爲施政的信念，推動各項勞工支持性方案，秉持照顧弱勢、協助就業、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及多元化、研議重大勞工議題，持續深耕勞動事務，營造合適的就業環境，期以符合市民需求。另外，在貴會的監督與指導之下，本局榮獲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全國優等、實務卓越獎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等各項國內外評鑑肯定，成績斐然。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以誠懇、熱忱、積極、主動、創新的精神來爲本市全體勞工朋友們服務。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指導與鼓勵。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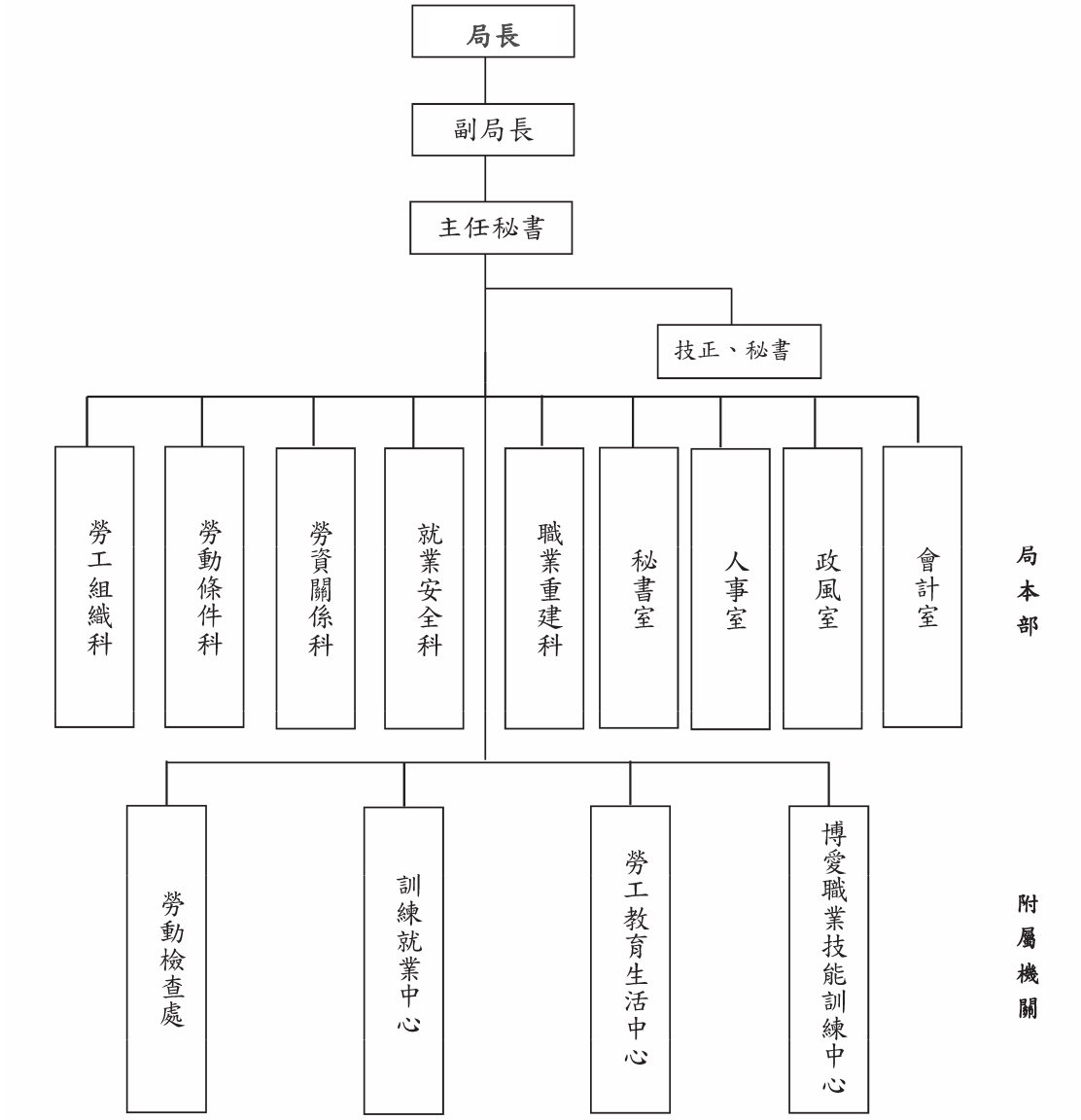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鄭素玲
副局長	李煥熏
主任秘書	林信興
技正	陳俊復
秘書	吳合芳
勞工組織科科長	皮忠謀
勞動條件科科長	羅永新
勞資關係科科長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長	郭耿華
職業重建科科長	楊茹憶
秘書室主任	曾玉娟
人事室主任	張麗玲
政風室主任	李建德
會計室主任	陳少娟
勞檢處處長	周登春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陳石圍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李德純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許坤發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擴大就業服務效益

㈠建立職能導向之職訓參訓學員遴選機制

引用美國 O＊NET 內容框架，建置「職能導向之職訓參訓學員遴選機制」，並融入「職業興趣」與「工作風格」作爲通用且客觀之訓前測評工具，有效篩選符合性向職能之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充分發揮職訓功能，促進學員就業能力，儘速投入就業市場。

㈡辦理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

爲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早日適應社會生活，105 年首次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第二監獄合作辦理 3 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總計邀請 10 家廠商，提供 131 個職缺數，媒合率 74.55％。

二、深化職業重建服務，輔助身障者就業

㈠提昇身障者創業新思維，開拓商品合作通路

聘用有資源且具經驗之業界人員擔任一對一輔導顧問，以提昇商品價值。由本局及顧問團共同提供資源予身障創業個案進行多元行銷，包括新增開拓與 32 家飯店配合 QR code 網路銷售平台及運用假日於台鋁、R7 創藝所在、美麗島站等處設攤，並針對藝術畫創作者辦理一系列聯展以提昇知名度，俾利未來開拓周邊商品。

㈡拓展個別化行銷，視障按摩據點增名氣

本市視障者自營按摩據點，規模偏小行銷能力相對較弱。105 年度上半年特爲視障按摩據點規劃個別小型行銷活動，結合當地商家、里長資源共同辦理，提升據點名氣。累計辦理 4 場社區按摩體驗行銷活動，參與民眾預約回流至按摩據點消費者超過三成，成效顯著。

參、最愛工作在高雄，七大有感政策

一、就業求職，服務有感

㈠持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2.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5 日止，共計受理 231 件申請案。184 件通過初審、32 件初審不符、15 件尚待補件中。複審工作進行中。

㈡就業安全網，求職一把罩

1.消極防範就業阻礙

⑴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

A.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1 案、提供諮詢服務 38 案次。

(B)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7 案，分別爲性騷擾歧視 11 案、懷孕歧視 4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 1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工會會員歧視 1 案。

B.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250 人次。

⑵勞工失業立即通報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028 案次，計服務 4,622 人次。

2.積極爭取就業機會

⑴運用多元管道，提升就業服務績效

A.105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計48,525人次,推介就業29,317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0.42%；廠商求才服務計 99,016 人次，僱用 77,537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78.31%，求供倍數爲 2.04。

B.爲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23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10 家次，提供 52,283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7,314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0.24%。

C.於農曆新年、開工日、母親節、端午節等節日，於各就業服務站舉辦『一元復始，就業起飛』、『"馨"情滿分，就業雄歡喜』、『串串好運，求職包"粽"』等活動，並結合「Job 好康粉絲團(FB)」及打卡按讚活動，贈送應景小禮物，加強與求職民眾互動，以吸引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D.運用「就業巡迴專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巡迴 75 車次，提供諮詢 2,207 人次，推介就業 122 人次。另定期發送「就業快報」，放置於各捷運站、加油站、里辦公室、便利商店等據點，多元傳遞就業訊息，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118,400 份。

E.105 年 5 月 20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辦「法規溫故知新，勞資永結同心」雇主座談會，邀請 81 家廠商參加，由中山大學鄧學良教授解析最新勞動法令內容，本局（訓就中心）會中亦積極宣導與雇主相關

之政策及補助計畫，同時再次呼籲雇主提高僱用薪資與改善現有勞動條件留才，俾利達成勞、資、政三方互利共贏目的。

⑵提升青年就業力，規劃適性就業服務

A.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爲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初步媒合率 49％。

B.設置「愛工作 APP」、「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強化與青年學子互動並傳遞就業訊息，105 年 1 月至 6 月「愛工作 APP」累計有 11,375 人次下載使用，「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粉絲人數計有 17,147 人，「線上求職」計有 291 人次使用。

C.密切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團體施測(CPAS)，提供深度諮詢服務，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78 人次。

D.運用「就業服務電子報」，將就業服務、職缺訊息、職業訓練、求職防詐騙等訊息，每週發送至本市轄區內各大專院校系所，快速提供青年學子服務資訊，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23 次，670,671 人次。

⑶加強跨機關合作，協助弱勢者就業

A.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30 場、職場觀摩 1 場、成長團體 2 場，總計服務 777 人次。

B.結合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地點，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協助生活扶助戶就業知能，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並提供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722 人次，啓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828 人次，輔導就業 527 人次，就業率 64％。

C.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協助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往來民眾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醫院駐點 12 場次，服務 118 人次。另爲協助藥癮朋友就業，創新推出「藥癮者免付費專線」0800-585-533(我幫我，我讚讚)，期讓藥癮者提早做好就業準備，脫離藥癮控制，回歸正常生活。

D.105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包括：

(A)辦理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措施」，核發 1,072 人次，核發金額 1,219 萬 4,795 元。

(B)辦理就業保險「臨時工作津貼」，核發 219 人次，核發金額 346 萬 7,840 元。

(C)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核發 135 人次，核發金額 928 萬 4,008 元。

⑷辦理短期促進市民就業相關方案

A.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235 名。

B.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計畫，計核定 14 個計畫，共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C.105 年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二、捍衛權益，安心有感

㈠積極執行《勞動基準法》

1.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⑴本局秉持「捍衛勞工權益，營造友善職場」的目標，策略性地針對不同特性之行業，不定期實施各種專案檢查。目前勞動檢查主要以勞動條件檢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檢查爲主，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申訴檢查件數計 596 家次，另配合勞動部執行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及醫療院所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295 家次；本局因應法令修正實施單週 40 小時零售業專案檢查、首次推動「五一勞動節」專案檢查及寒假部分工時者專案檢查等自主專案檢查計 1,251 家次；105 年上半年度共計查核 2,142 家次。

⑵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爲落實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捍衛勞工權益，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並依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相關規定，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本局官網專區，公告時間至少 1 年，105 年已分別於 1 月、3 月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共計 312 家。

⑶加強勞動法令宣導

A.本局 105 年擴大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場次，就各類常見違規業別列爲主要宣導對象(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等)，並配合全年檢查時程安排宣導期程。105 年已辦理 25 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 2,324 家參加，以加強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

平等法促進平等措施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相關作業之認知。

B.因應今(105)年度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印製最新工資、工時法令宣導摺頁 10,000 份供事業單位及勞工索取，使民眾能快速獲得即時修法訊息，以保障勞動權益。

2.辦理 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⑴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及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 2,007 家。

⑵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55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1,573 件，辦理暫停提撥 1 年者，計 12 件，向本局提出足額提撥解除列管申請者，計 879 家。

3.《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情形：

105 年 1 月至 6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案件計 605 家次，941 條次，罰鍰金額 2,518 萬元，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而違反案件中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為最多，為避免勞工未獲取應得工資且超時過勞，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確保勞工權益。

㈡利用臉書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導勞工權益問題

105 年度「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5.1 萬人次，本粉絲團開放民眾針對切身勞動權益相關問題貼文或私訊提問，並指派團隊於 24 小時內回應民眾所提出之問題作雙向交流互動，除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外，並落實服務有感之目的。

㈢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1.運用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⑴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⑵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⑶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申請 50 案，通過 39 案，補助人數 148 人，補助經費 193 萬 6,831 元。

2.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⑴勞資爭議調解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03 件。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有 2,020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有 1,430 件，不成立計有 386 件，尚有 204 件爭議案仍在調處中。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858 件。

⑶法定調解方式分別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等 3 種，本局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均會向勞資爭議申請人說明調解方式，由申請人按個人意願自行選擇，目前以選擇民間團體調解方式者居多。

㈣輔導工會運作

1.輔導本市各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

⑴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6 家、企業工會 174 家、職業工會 630 家、產業工會 34 家，合計 854 家工會（其中 104 年 1 月至 6 月新成立企業工會 1 家、職業工會 1 家）。

⑵ 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08 個會次、理事會 1,009 個會次、監事會 515 個會次，合計 1,932 個會次。

2.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1,079 件，其中備查 104 年度決算書計 325 件、105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 282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99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6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347 件。

3.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4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9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92 萬元。

㈤紮實勞動教育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統計資料期間爲 105 年 1 月至 6 月)：

⑴爲貫徹本市「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本局自 95 年起賡續推動修編「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勞動種子師資培訓班、協請本市各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相關課程及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等多項方案。

⑵辦理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32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

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105 年 1 月至 6 月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59～64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㈥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訪視(統計資料期間爲 105 年 1 月至 6 月)：

1.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1,847 件、入國通報計 8,788 件及交辦案件 106 件。

2.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575 件。

3.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6,318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956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3,810 件。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63 件。

5.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接續通報、轉換報備等計 13,681 件。

6.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計有 240 人次參加。

7.爲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收容安置 2,689.5 人次。

8.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藉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查察案件數爲 10,741 件(家)次。

9.爲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訪視 71 家

10.爲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共 167 家。

11.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眾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5 年 4 月 16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分別於左營果貿社區、前鎮正勤國宅與鳳山中崙社區各舉辦一場次，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

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眾達 450 人次，問卷調查結果具高滿意度。

12.105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有 15 名外籍勞工接受表揚，當日計有外籍勞工、家屬及印、泰、菲、越等四國辦事處來賓合計 110 名參與。

13.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1 日、5 月 15 日、6 月 19 日分別針對泰、越、菲、印四國外籍勞工，於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前鎮區草衙朝陽寺香客大樓、岡山區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合計 240 位外籍勞工參與。

14.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至榮總等六大醫院定點發放 DM 活動及法令諮詢，於 6 月 17 日假長庚醫院復健大樓舉辦第 1 場次。

三、就業無礙，友善有感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發放類型 / 年度 人次		死亡 (30 萬元) 領取相同性質或其他縣市職災慰問金應予以扣抵之	失能			合計
			1-5 級 (3 萬元)	6-10 級 (2 萬元)	11-15 級 (1 萬元)	
105 年 1-6 月	案件	25	4	28	39	96
	金額	405 萬元	10 萬元	54 萬元	39 萬元	508 萬元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6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3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52 人次、復工協商 20 人次、經濟補助 160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4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1 人次、職業重建 2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2 人次、關懷支持 7,319 人次、其他 198 人次，共計 1 萬 5,137 人次。

㈡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1.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⑴定額進用業務（統計至 105 年 6 月）

本市定額進用概況如下，義務機關 1,664 家，其中超額 884 家、足額 705 家、未足額 75 家，法定應進用 5,408 人，加權後進用 9,18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⑵超額獎勵金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表：

項目 期間	獎勵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4 年第 4 季	34	233	1,165,000	
105 年第 1 季	34	158	835,000	另有 2 案因故尚未完成審核。(1 家待補件，1 案勞資爭議未結案)

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新開案人數計 284 人，累計服務個案人數 699 人，服務中個案數 432 人。

⑵為體貼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近便性的就業服務，本市除了 8 處職重服務據點外，另在全市拓點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 15 個服務據點，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就業服務，讓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朋友就近利用，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提供 125 人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137 人次。

⑶配套服務措施：

A.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針對身心障礙者因心理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就業，或對自身職涯規劃不了解、不清楚而無法就業，抑或是容易因職場不適應導致無法穩定就業者，提供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105 年度預計提供 136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服務，1 月至 6 月已提供 9 人、53 小時服務。

B.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個別需求提供量身訂做之職前準備或強化穩定就業之服務或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 17 人、38 小時之服務或訓練。

3.職業輔導評量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完成 55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

4.職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結訓學員就業

⑴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5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 月至 11 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 118 名參訓；第二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招生，業於 7 月 18 日開訓，參訓人數計 29 名。

⑵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調飲暨餐飲服務班」、「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行政事務班」計 7 職類班，規劃招訓提供 99 個訓練名額，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參訓人數共計 54 名學員。

⑶委辦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105 年度計開辦「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葫蘆創藝技能班」、「拼貼布思異家飾班」、「烘焙麵包技能班」等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截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參訓人數計 13 名學員。

⑷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 E 化整合能力，105 年度開辦「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5.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88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28 人、推介成功 329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45 人。

⑵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6 人、推介成功 15 人、就業安置輔導 4 人、穩定就業追蹤 3 人。

⑶爲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辦理績效如下：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45 人、團體督導 1 場次、聯繫會報 1 場次 53 人次、專業知能訓練 2 場次 75 人次、自聘就服員外督 6 場次。

⑷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8 日、

29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凱旋醫院等 6 家專案單位。

⑸ 105 年度 1 月至 6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A.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43 案。

B.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8 案。

C.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11 案。

D.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30 小時。

6.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可容納安置 166 名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工作。

⑵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工場實地評鑑，本次評鑑 2 家新設立之庇護工場，評鑑結果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榮獲優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與優等獎牌乙面；枝枝文創庇護商店榮獲甲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與甲等牌乙面。

⑶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尋寶活動、微電影行銷進階課程及製作庇護工場特色專輯型錄，及網路行銷活動。

⑷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各工場分別辦理行銷活動，於 105 年度總計補助庇護工場辦理 12 場次個別行銷活動，共補助 36 萬元。

7.職務再設計服務

⑴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351 元。

⑵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幫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安全，105 年度加強宣導職務再設計服務，辦理「高雄市頭家好幫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計畫」，將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改善項目、申請對象等）、申請流程、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市拍攝之成功服務案例微電影等資料，錄製成「職務再設計資源總覽」DVD 光碟片 1,000 組（精裝版硬殼），於徵才活動、雇主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中發送。

⑶ 105 年度第 1 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暨雇主座談會」業於 6 月 29 日上午於本局博訓中心辦理完竣。會中邀請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黃主任劭瑋主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的原理與實務運用」、業務課同仁說

明「職務再設計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會議包含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義務進用事業單位共計 82 人與會。

8.創業輔導

⑴創業貸款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 4 人。

⑵自力更生補助業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3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2 萬 2,593 元。

⑶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A.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本次創業輔導計畫共 13 人報名參加，共入選 8 位具潛力者進行一對一專案輔導、實體攤位銷售及各類網路平台銷售。

B.辦理 18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創意產業與資源運用、文案撰寫、商品定價策略、創業新思維、免統一發票申請、文創產業成功人士分享、商品攝影、粉絲團及網路平台運用等。

㈢推動視障者多元就業

1.篩選 3 名生命故事豐富，具備講師能力的視障者，個別拍攝 3 分鐘以上影音履歷。目前正進行劇本編撰及拍攝事宜。

2.辦理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課程，透過基本話務訓練鼓勵視障者接觸話務工作，提升視障者就業準備。目前已完成採購程序，預計下半年度開課。

3.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52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124 處(含小棧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

4.105 年度上半年補助 6 處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並為按摩據點規劃個別行銷活動，提升其社區知名度，累計 4 場按摩體驗行銷活動創造 3 成顧客回流率，民眾參與人數達 281 人。

5.舉辦「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共計 43 組(50 名)視障表演者參加，表演才藝多元，深獲各方好評，提高視障者正面形象。後續再依表演者意願，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6.開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針對按摩據點營運設計「生活美學、經營管理、按摩技術、實用外語」等課程。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2 梯次，共 48 小時，累計參訓人數達 11 人。

7.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除整合評估視覺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多元需求，亦協助視障者心理調適與自我接納。視障職管員 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3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並轉介 3 人接受個別諮商服務。

8.為展示 105 年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果，規劃於 10 月底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展宣導活動。

9.本局提供 2 名視障電服員工作機會，累積職場經驗，增進就業實力。並在契約期滿後提供後續就業服務。

四、勞動檢查，安全有感

㈠加強勞動檢查

1.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2.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7,582 場次，停工 133 場次，罰鍰處分 171 件次。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㈡推動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

月份 /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4 年	1	7	4	3	1	6	22
105 年	5	5	0	4	3	3	20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0 人，較去年同期 22 人減少 2 人，減災 9%，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11 場次。

㈢協助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為協助及輔導工安較為弱勢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達成職場減災

與促進勞工健康的目標，成立安衛家族與專業輔導團，以發放危害預防圖例之口袋書及各式宣導單張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及就危險辨識工安設施進行教育及改善；105 年 1 月至 6 月招募志工人數 53 人，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並自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輔導場次達 110 廠次。

⑵ 99 年至 105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1 場次活動，計 250 人次參加。

五、訓用接軌，培力有感

㈠因應就業趨勢，開辦多元職業訓練

1.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

105 年第 1 梯次訓練期間自 3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止，計有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機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 SPA 女子實務、水電裝修實務等 8 班別，總計結訓 151 人。

2.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等課程 15 班，參訓人數 441 人，現正積極辦理結訓學員訓後 3 個月就業輔導追蹤。

㈡積極提升技能檢定品質

1.105 年 4 月 27 日獲技檢中心通過「中式米食加工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有效擴大技檢質量。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計報名 1,215 人次，到考 1,044 人次，及格 629 人次，及格率 60.25％。

㈢將職訓成果回饋社會

1.105 年 1 月 23 日配合林園地區「2016 洋蔥促銷活動」，由自辦職訓師生聯合開發「洋蔥」無國界主題食品參展，並於現場設置活動攤位宣導，有效結合地方社區活動，行銷職訓特色成果。

2.爲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以多元管道辦理公益活動，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製作麵包發送給街友、提供西點烘焙至育

幼院、邀請失智老人參與結訓成果展等，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總計服務約 3,600 餘人次。

六、職人生活，幸福有感

㈠勞工博物館成果

1.展覽

⑴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館，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⑵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運用視障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5 年 12 月底。

⑶ 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⑷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將進行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後續亦將與科工館合作進行規劃 RCA 工殤特展移展，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⑸以「打拼人生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爲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⑹勞博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8,503 人次前往參觀。

2.勞動議題研究

⑴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⑵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爲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

㈡勞工大學充電加值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105 年第 21、22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04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7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0 人次參加。

㈢勞工優質休閒住宿

1.爲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公共安全相關設施維護，105 年爭取獲得勞動部補助 32 萬 9,000 元，進行獅甲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2.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七、高雄勞工，福利有感

㈠本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公平合理勞健保補助款，105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協商「高雄市政府勞健保欠費請助事項」會議，考量北高勞健保費應繳納數之規模及住民結構不同，爲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協助原則不再區分設籍、非設籍，修正爲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爲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

㈡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1.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16 戶，費用共計 43 萬 6,390 元，前峰東區共計修繕 59 戶，費用共計 33 萬 6,050 元，總計修繕 75 戶，費用總計 77 萬 2,440 元。

肆、106 年施政綱要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建構完整就業服務及人才培力計畫，完善就業服務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三、各就業服務站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並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政策工具，推動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更生人等特定對象族群各項促進就業服務。

四、擴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據點，協助青年瞭解個人職涯發展方向，並以多元 e 化服務管道，擴大及深化就業媒合管道。

五、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強化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等服務。

六、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策劃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眾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創造勞動文化價值。

七、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八、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九、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其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及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裁判費等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十、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十一、加強查察違法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勞工法令諮詢、申訴服務，確保勞工權益。

十二、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十三、積極推動產訓合作機制，以減少學校育才與企業用才之落差，並活化訓練課程內容，側重實務及實習特性，以彈性及多樣化之職業訓練內容，促進勞動力永續發展。

十四、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

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十五、增進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十六、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十七、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十八、打造產官學研訓平台，吸引青年於高雄深耕發展，培訓青年投入本市重點產業就業，促進高雄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

十九、運用獅甲會館空間結合中央資源規劃設計及研發場域，並籌劃創客空間(Maker space)及創業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啓動全方位青年職涯服務。

伍、結語

面對近來市民關心的重大勞動政策，本局將持續關注，並爲勞工權益作最嚴格的把關。對於弱勢族群，本局亦提供就業協助，包括「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藥癮者免付費專線」、「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等。鑑於事業單位的守法意識仍待提升，本局將持續進行專案檢查及勞政宣導，期能達到「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重要使命。

素玲幸受付託，出掌本市勞工政務，未來仍持續致力提升勞工就業環境、追求效能與效率，提供市民溫暖、友善的就業服務，打造高雄成爲有遠景及幸福城市！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16 日
報告人：局　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本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130.08 億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668.66 億元，預算執行率 59.17％，詳如下表：

（附表 1）

高雄市 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8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687.57	433.33	63.02
印　花　稅	8.87	5.58	62.91
使 用 牌 照 稅	67.50	67.41	99.87
地　價　稅	99.50	0.87	0.87
土 地 增 值 稅	69.30	53.34	76.97
房　屋　稅	88.85	91.97	103.51
契　　稅	17.65	11.03	62.49
娛　樂　稅	2.05	1.25	60.98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9.48	6.75	71.20
中 央 統 籌 分 配 稅	313.87	189.38	60.34
菸　酒　稅	9.80	5.46	55.71
自 治 稅 損	0.70	0.29	41.43
非 稅 課 收 入 (2)	201.28	79.13	39.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6	10.01	47.76
規 費 收 入	53.79	30.16	56.07
財 產 收 入	57.66	16.92	29.34
財 產 售 價	39.00	5.59	14.33
財 產 孳 息	10.90	3.86	35.41
廢 棄 物 資 售 價	0.70	0.41	58.57
財 產 作 價	7.06	7.06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7	1.53	6.3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78	5.78	45.23
其 他 收 入	31.82	14.73	46.29
實 質 收 入 (1)+(2)	888.85	512.46	57.65
補 助 收 入 (3)	241.23	156.20	64.75
歲 入 合 計 (1)+(2)+(3)	1,130.08	668.66	59.17

註：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汽燃費收入爲 12.96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687.57 億元，實收數 433.33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3.02％，各稅分析如下：

⑴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62.91％、62.49％及 60.98％，執行情況尚屬正常。

⑵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7.50 億元，實收數 67.4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99.87％，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可再提高。

⑶地價稅

預算數 99.50 億元，實收數 0.87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0.87％，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爲每年 11 月份，屆期可再提高。

⑷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69.30 億元，實收數 53.34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76.97％，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⑸房屋稅

預算數 88.85 億元，實收數 91.97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103.51％，該稅徵收期爲每年 5 月份，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再提高執行率。

⑹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爲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爲 71.20％、60.34％及 55.71％。

⑺自治稅捐

預算數 0.7 億元，實收數 0.29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1.43％，預估年底前可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可再提高。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01.28 億元，實收數 79.13 億元，執行率爲 39.31％，分析如下：

⑴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96 億元，實收數 10.0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7.76％。

⑵規費收入

預算數 53.79 億元，實收數 30.16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6.07％，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12.96 億元，該收入爲中央徵收後再分配汽燃費，預估年底前可再增加繳庫數，執行率將再提高。

⑶財產收入

預算數 57.66 億元，實收數 16.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29.34％。

⑷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爲 24.27 億元，實收數 1.53 億元，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⑸捐獻收入

預算數 12.78 億元，實收數 5.78 億元，執行率 45.23％，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41.23 億元，實收數 156.20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4.75％，係因補助收入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所致。

㈡ 106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6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216.41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30.08 億元增加 86.33 億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703.47 億元，較 105 年度 687.57 億元增加 15.90 億元，項目增減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5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A】－【B】
稅課收入合計	703.47	687.57	15.90
地價稅	128.00	99.50	28.50
土地增值稅	70.20	69.30	0.90
房屋稅	96.00	88.85	7.15
使用牌照稅	69.00	67.50	1.50
契稅	17.95	17.65	0.30
印花稅	9.05	8.87	0.18
娛樂稅	2.05	2.05	0.00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9.48	0.52
菸酒稅	9.78	9.80	(0.02)
中央統籌分配稅	290.84	313.87	(23.03)
普通統籌	268.53	288.67	(20.14)
特別統籌	22.31	25.20	(2.89)
特別稅課	0.60	0.70	(0.10)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214.87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01.28 億元增加 13.59 億元，項目增減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5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A】－【B】
非稅課收入合計	214.87	201.28	13.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	20.96	(0.31)
規費收入	55.17	53.79	1.38
財產收入	69.08	57.65	11.43
財產孳息	29.96	10.90	19.06
財產售價	29.07	39.00	(9.93)
財產作價	9.63	7.05	2.58
廢棄物資售價	0.42	0.70	(0.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3	24.27	4.0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66	12.78	3.88
其他收入	24.98	31.83	(6.85)

3.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爲 298.07 億元，較 105 年度 241.23 億元增加 56.84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0.89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增加 57.73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爲 73.09 億元及償還債務 35.50 億元，尚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億元，占歲出預算 8.4％。截至 106 年度本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2,552.65 億元(依財政部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3,035.08 億元)，均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爲 1,325.00 億元。

㈢債務管理

1.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384 億元，不受限債務 465 億元，合計 2,849 億元，明細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附表 2）

105 年 8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5/8/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518.89	1,707.12
	公債	800.00	516.00
	小　　計	2,318.89	2,223.12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79.56	2,383.79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10	0.2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6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8	2.57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5.74	200.7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26
	小　　計	322.81	253.9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4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0
	小　　計	10.30	6.67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4.64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9.33**	**465.24**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18.89**	**2,849.03**

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

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5 年上半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26 億元。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05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45 項，含開源 24 項及節流 21 項，105 年度 1-6 月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88.39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76.35 億元，主要爲「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節流部分 12.04 億元，主要爲「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計 7.28 億元、「整合本市各項節慶活動以系統性行銷高雄」1.29 億元、「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1.26 億元等。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㈤爭取本市勞、健保補助費積欠款補助情形

本市目前尚積欠之本金約 270 億元，經市府團隊努力爭取，已獲行政院同意以勞健保應繳數爲計算基礎，於協助台北市金額不變前提下，同基礎同比率補助本府，本市將可獲約 127 億元補助款。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本市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由稅捐處自徵：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稅捐稽徵處將原委託高雄區監理所及其所轄旗山監理站辦理之使用牌照稅徵收工作，收回自行辦理。牌照稅全面自徵後，除市府無需支付代徵費用予監理機關，節省稽徵經費外，且因稅捐處於本市各監理所、站均有派駐人員，利用據點延伸，提供民眾多元稅務服務。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5 年度市稅預算數 354 億 4,200 萬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37 億 2,133 萬 1 仟元，達成率 66.9％。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2,311 萬 2 仟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105年7月31日止逾放情形較104年同期合計減少6.09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為6.8億元，截至105年7月底止實際盈餘為4.1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⑵截至105年8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24,908人，收質件數73,657件，總貸放金額為8.26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105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39家，截至8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647家，執行率77.12%。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OK等)，截至8月31日止，共計稽查43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5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8月31日共171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17萬9,055.47公升，市值為516萬1,408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暫列全國第1名；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131萬4,920包，市值為6,252萬4,360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暫列全國第2名。

㈡菸酒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105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2.配合財政部105年第1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配合財政部 105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 2 至 8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6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5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地政局舉辦「2016 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舉辦「打擊私劣菸～聽熟悉的聲音」等活動，以透過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⑵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除配合各項大型活動辦理宣導外，另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吸引民眾參與，提昇宣導效果。

⑶ 105 年度共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5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爲 130 場次，人數約 50,230 人。

2.靜態方面：

⑴製作廣告宣導看板與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刊掛於本市公車候車亭及各區清潔隊車輛，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⑵透過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眾勿購買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菸酒品，另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爲宣導重點。

⑶透過平面媒體刊載「飲酒勿開車」、「未滿 18 歲者，禁止飲酒」及「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示圖文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⑷透過捷運站內 LCD 面板刊載菸酒法令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選購酒品時，可優先購買取得「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⑸委託製作菸酒法令宣導動畫短片「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 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二則，以國台語發音，內容以活潑趣味方式呈現，藉以向市民宣導正確菸酒法令常識，並隨機於各項宣導活動中播放，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6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331 萬 9,189 包，酒品 1 萬 1,723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5,109 餘億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5,317	15,018	120,389	94.24%
	面積(公頃)	7,686.080462	1,078.141378	8,764.221840	
	價值(元)	3,235,776,889,597	72,815,540,369	3,308,592,429,966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727	0	3,727	0.34%
	面積(㎡)	4,585,830.18	0	4,585,830.18	
	價值(元)	12,042,055,468		12,042,055,468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67	238	8,705	3.02%
	面積(㎡)	11,274,823.37	31,158.22	11,305,981.59	
	價值(元)	105,870,899,320	236,897,581	106,107,796,901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0,783,570,031	42,666,732	30,826,236,763	0.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742,140,774	0	30,742,140,774	0.88%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3,462,659,804	0	13,462,659,804	0.38%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8,262 ,748,170	8,902,799,046	0.25%
權　　利	價值(元)	265,107,532	0	265,107,532	0.01%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
合　　計	價值(元)	3,429,583,373,402	81,357,852,852	3,510,941,226,254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8 年 8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將 300 筆土地完成權責單位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

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㈣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改版上線作業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改版後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以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629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㈥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爲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304 件，金額爲 1 億 1 千 364 萬 1,716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爲 9,545 筆，金額爲 2 億 4 千 434 萬 1,649 元、非消耗品移撥爲 3,245 筆，金額爲 1 千 228 萬 203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㈦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爲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⑴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⑵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5 年 1 月至 8 月，承租戶共 2,775 戶、租金收入共計 7,635 萬元。

2.占用：截至 105 年 1 月至 8 月，占用戶共 1,779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4,061 萬元。

3.出售：截至 105 年 1 月至 8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2 億 7,042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5 年 8 月底，共計收回林園區中汕段地號等 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87.7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873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5 年 8 月底申購案件共 334 案（450 戶），646 筆，面積 28,698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112 案（129 戶），192 筆，面積 8,647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市府已訂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已於 105 年 8 月中寄發繳款通知，預計 10 月底寄發繳款書，以利使用人充分了解及事前準備。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本（105）年將完成鳥松區、仁武區、林園區、茄萣區、田寮區及旗山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106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地上權商業開發價值之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

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38 案，面積 23.2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8.41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6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 9 案，土地面積 19.9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501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18 億元。茲將招商中之 3 案分述如下：

1.財政局辦理之捷運紅線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存續期間 70 年，權利金底價 77.8 億餘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公告招標，訂於 105 年 9 月 28 日開標，預計民間投資金額將超過 200 億元，提供 6 千多人次就業機會，另每年可增加房屋稅收 9 千萬元，營業稅收 2.14 億元，營所稅收 6 億元，合計增加稅收約 9 億元。

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區位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金底價	民間投資金額	提供就業人數	增加稅收
捷運凹子底站旁(原龍華國小用地)	第四種商業區	3.8 公頃	77.8 億餘元	200 億	6,000 人	9 億元

2.觀光局辦理之蓮潭湖畔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底價 23.7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已辦理 3 次招標均流標；另該局辦理之旗津沙灘度假旅館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底價 2.6 億，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辦理 2 次招標亦流標，觀光局將檢討招標條件後再擇期招標。

㈣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 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4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案件共 7 案，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 260 億元，佔全國年度簽約金額約 22.9%，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

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年度招商卓越獎。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8案，民間投資金額303.3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4.2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17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9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37.28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21億元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BOT案、前鎮游泳池ROT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9案，同意補助金額1,849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支付筆數共206,513筆，支付淨額2,553億917萬6,208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年度截至8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96.24％，較去年同期增加1.29％。

㈢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1.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輔導專戶存管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住宅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2.清查保管金專戶各月底餘額逾1,000萬元者，經輔導旗山區公所等6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 1.2 億餘元，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㈣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研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提供各機關修訂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時參採。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

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ｅ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積極輔導新莊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莊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十五、為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持續輔導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確實依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

參、結語

高雄市是城鄉差距及幅員面積均為 5 都之最的直轄市，為齊一大高雄各項建設水平，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才得以成就。本此目標，本府仍然積極推動各項開源

節流措施，廣籌財源、控管支出，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能量。

爲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本府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配合市府總體施政目標，在議會嚴格監督下，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包括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推動地上權設定與市有財產開發案及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等；同時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強化稅課收入徵收、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整合本市各項節慶活動以系統性行銷高雄、加強財務管理及節省利息支出等。

本府將持續推動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創新財務管理策略，以透過開源、節流兩面並進，達到財政健全的目的，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繼續爲高雄的未來而努力，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16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㈠審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因估計 106 年度可用財源與 105 年度相當，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5 年法定預算爲依據，核定各主管機關 106-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因應當前財政極爲困難，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抑制現職人員人事費不成長方式執行，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確實檢討各項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效益後覈實編列，訂頒 106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府政策經費，若有重大政策衝擊並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各機關 106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3 次預

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議會議召開 3 次會議審愼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216.41 億元，歲出 1,289.50 億元，債務還本 35.5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億元，並於 9 月 26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06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9.53 億元，占 34.09%爲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43.08 億元，占 18.85%次之；再次爲經濟發展支出 187.75 億元，占 14.56%；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爲 83.94%及 16.06%（詳圖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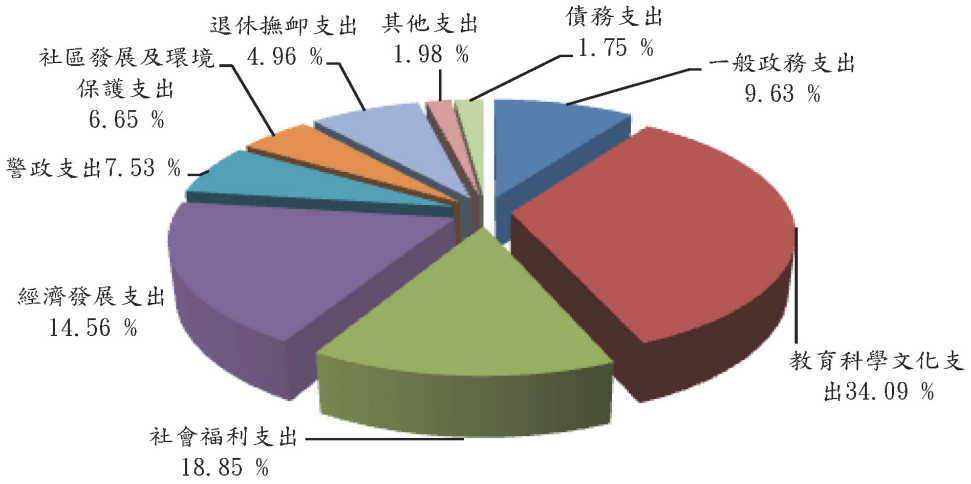

㈡籌編 106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本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各基金預算科目名稱等，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愼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初步建立財務性指標，以衡量基金經營績效，評估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並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1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彙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88.56 億元、總支出 90.15 億元、淨虧絀 1.5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等 3.22 億元、開發費用及興建成

本等 43.62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776.22 億元、基金用途 2,781.36 億元、淨短絀 5.14 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等 55.76 億元（含公務預算挹注 39.64 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圖二、106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業權型基金

⑴營業基金（2 個）：總收入 2.59 億元，總支出 2.28 億元，本期純益 0.31 億元，繳庫數 0.02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0.53 億元。

⑵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85.97 億元，總支出 87.87 億元，本期虧絀 1.90 億元，繳庫數 20.61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等 46.31 億元。

2.政事型基金

⑴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076.67 億元，基金用途 2,076.67 億元，本期短絀約 9 萬元。

⑵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498.44 億元，基金用途 506.50 億元，本期短絀 8.06 億元。

⑶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01.11 億元，基金用途 198.19 億元，本期賸餘 2.92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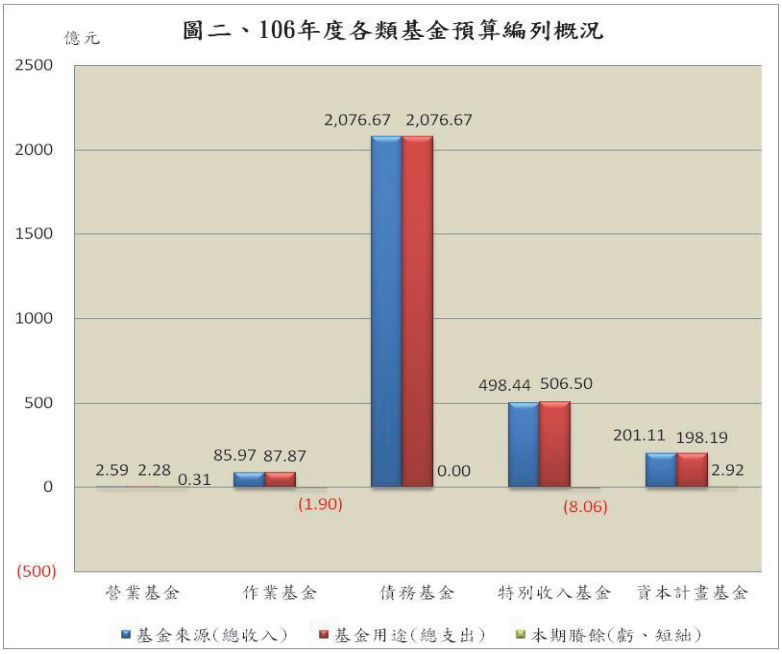

㈢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105 年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餘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等 3 面向，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㈣增修訂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補助管考規範，明確執行依據

爲周全本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補助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修訂「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7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㈤推動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辦理預算系統建置作業

因應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程式語言老舊，無法配合使用需要增修，爲維持正常運作，系統更新已勢在必行，經評估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可符合使用需要並減輕市庫負擔，爰於 105 年 3 月底完成預算建置作業及各機關教育訓練共計 268 人參加，並於 5 月份正式使用，籌編 106 年度預算。

二、會計業務

㈠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業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

㈡推動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辦理會計系統建置作業

配合 106 年度籌編預算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已於 105 年 3 至 6 月辦理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教育訓練共 8 場次，合計 396 人次參加，並自 105 年 7 月起與現行會計系統雙軌試辦，以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㈢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

爲考核之參據，已於 105 年 5 月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4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爲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105 年 6 月辦理會計業務講習，計有 149 人參訓。

㈣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爲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105 年 5 月份起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71.77 億元，預估至年底執行數 159.66 億元，執行率 93%。10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爲 93.51%，已依規定於 105 年 6 月完成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㈤落實推動內部控制機制，完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爲強化本市各機關原有內部控制機制，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6 月訂修「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等規定，各權責機關於 105 年 5 月底完成 12 大項共通性範例之研訂，供各機關引入內部控制制度，於 6 月完成宣導教育訓練，並推派種子教師講授 8 場次訓練課程，協助各機關加速完成制度修訂。另綜整內控相關規範、標竿學習及教育訓練等內容，公布於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㈥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詳表一、10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說明如下：

1.總預算

表一、105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歲入	1,130.08	547.39	503.88	92.05
歲出	1,203.54	686.53	607.37	88.47
歲入歲出短絀	−73.46	−139.14	−103.49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	−	−
債務還本	35.00	1.98	1.98	100.00
收支餘絀	0	−141.12	−105.47	−

⑴歲入分配數 547.39 億元，執行數 503.88 億元，執行率爲 92.05％，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已撥入未及轉正；中央對本市彌補 104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短收所致。

⑵歲出分配數 686.53 億元，執行數 607.37 億元，執行率爲 88.47％，主要係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第 1 季配合款尚未撥付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社會保險、低收入戶津貼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依實際需要執行；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6 月份款項尚未撥付；市統籌（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際需要執行所致。

⑶歲入歲出實際差短數 103.49 億元，較分配數差短 139.14 億元，減少差短 35.65 億元。

2.附屬單位預算

⑴營業基金：總收入 1.06 億元，總支出 1.17 億元，本期損失 0.11 億元(詳表二、105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線營收不如預期等所致。

表二、105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總收入	2.40	1.13	1.06	93.81
總支出	2.60	1.36	1.17	86.03
本期損失	-0.20	-0.23	-0.11	-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1,137.55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1,054.15 億元，本期賸餘 83.40 億元（詳表三、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付待轉正及人事費分配賸餘等約 48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2、68 及 75 期等土地標售賸餘約 9 億元；公彩基金依法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超收約 7 億元；債務基金因借款利率較預算利率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約 6 億元所致。

表三、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分配數 (2)	執行數	
			金額 (3)	％ (3)/(2)

來源(收入)	2,768.84	964.05	1,137.55	117.99
用途(支出)	2,773.42	965.40	1,054.15	109.19
本期賸餘 (短絀-)	-4.58	-1.35	83.40	-

三、統計業務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105 年 5 月底完成 104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電子書刊編印；另爲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5 年 8 月彙編完成「2016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爲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5 年 3 月至 8 月撰提「高雄市中低及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統計」、「高雄市新住民福利與就業輔導服務統計」及「高雄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及影響因素」等 1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爲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105 年 4 月底彙整環保局等 6 個主管機關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完成本市 101 年至 104 年計 79 項永續發展指標彙編，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㈣推動區公所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健全本市公務統計制度

爲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料建置，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輔導 38 區公所於 105 年 7 月底完成公務統計方案草案訂定，9 月本處完成審查作業後據以核定實施，俾利精進各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協助區政發展。

㈤精進資料庫系統功能與資料建置，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

賡續辦理市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爲主要目標，截至 105 年 8 月底各機關已建置有 1,004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目前本處刻正研修資料維護、流通等使用規範，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㈥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

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5 年 1-8 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5.05，較 104 年同期上漲 1.70％。

㈦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4 年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4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5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並於 8 月 19 日公布各縣市調查結果，本市 104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6,918 元，較 103 年增加 3.19％，剔除戶量因素後，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1 萬 9,905 元，較 103 年增加 6.33％。

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105 年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為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5 年 1 次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需要。

㈧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及一次性調查如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等共計 10 項調查作業。

㈨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為掌握本市農林漁牧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及資本、經營結構等資料，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普查處，各區自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並經完成普查作業後，各普查所及普查處已分別於 7 月 15 日及 31 日撤銷；期間經過慎密的普查、行政、宣導、訓練及審核等 5 部細部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完成。

本市名冊原列家數 8 萬 3,808 家，實地判定訪查結果新增 6,933 家，回表家數 8 萬 1,626 家，完成比率 97.4％，新增比率 8.3％。另俟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後，將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在本市歲入實質成長尚爲有限下，積極控管歲出增加不高於歲入成長，並持續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以求縮短財政赤字並減少舉債，繼續朝財政永續健全目標邁進。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多元財務策略，協助機關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並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市政重大建設，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三、賡續推動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本市公務預算會計處理於 106 年度正式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基金作業除政事型基金 107 年度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預算會計事務系統」外，作業及營業基金系統將配合中央規劃期程辦理，以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四、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施政效能

爲強化風險導向及監督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採風險評估作法滾推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爲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 105 年 8 至 10 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爲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供機關首長施政決策時，對跨機關類別資料查詢之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根據統計法規定，每隔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旨在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工商企業之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提供政府研訂產業政策、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參考依據。

本次普查除全面普查外，並選取代表性企業填報各業抽樣調查表，實地訪查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惟抽樣乙表得延至 7 月

15 日。本市將於 106 年 2 月 6 日依規定成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撤銷），負責督促辦理本市普查事務；38 區區公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撤銷），負責執行各區實地調查工作，並加強推動是項宣導業務，俾順利推動普查工作。

七、辦理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編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本處消費者物價指數主要改編作業係為更換基期年為 105 年，主要改編作業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2 月。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編作業、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與推廣、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5 年 11 月 16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㈠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4 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55 案，中央

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1,344 萬餘元。105 年度計畫目標爭取 17 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 3,500 萬元以上之補助。

3.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105 年 7 月底已召開 5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56 戶，累計 5 億 4,735 萬元。

4.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輔導烘焙產業

第 5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團圓椪好緣」爲主題，正是要讓業者和顧客椪出美滿的好緣份。本屆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19 件、創意組 27 件參賽作品，傳統組以產品送審及「神秘客」審查雙重制度，評選出美味、服務兼具的優良店家及產品；創意組則是經過初賽產品審查及決賽現場實作兩個階段，以高雄在地好食材爲創作主題，發揮巧思突破傳統，呈現綠豆椪的創新食感。105 年 8 月 6 日在大魯閣草衙道辦理成果發表會，現場由得獎店家提供獲獎綠豆椪試吃及販售，當天活動營業額合計約 13 萬元。

6.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配合過年時期高雄嘉年華活動本府特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跨業結盟高

雄商圈與經濟部五大法人於105年1月30日至2月6日假R7創藝所在基地多元聯合策展(高科技紡織品、文創設計商品、春節伴手禮、花卉)，辦理「2016MIT高科技紡織時尚特拍暨在地文創展示會」藉以推廣MIT產品，活動也特結合本局輔導之高雄市後驛商圈發展協會「2016年流行高雄CI設計選拔賽」之得獎作品（T-shirt、帽T、鞋、包），以動態走秀方式展示發表。8天活動有效帶動館內高科技紡織業者營業額達132萬元，館外在地文創業者近33.3萬元、累計人潮近7千人次。

7.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本市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曾於101年獲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惟因廠區規劃及製程公開等問題遲未通過評鑑，在本局透過「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委請專家前往訪視並提供建議、協助改善後，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30日正式通過評鑑。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4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8.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⑴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105年7月陸續進駐32家廠商，廠商產品研發121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540人。自101年11月營運起至105年7月，共計辦理1,028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3萬7,370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⑵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局向文化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將倉庫打造成爲Maker匯流之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Maker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Maker氛圍，創造高雄爲Maker友善城市。

於105年3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

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 105 年 6 月 9 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 105 年 7 月底已辦理 9 場活動，約有 3,000 人次參加。

⑶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爲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透過環境調查結果剖析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並引入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爲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本案共辦理 4 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 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 900 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 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佳。

⑷自造工作坊

爲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⑸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今已舉辦 8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50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6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爲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今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5 年 8 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台灣共 9 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 20 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 2 場遊戲工作坊，更有日本業界組團前來觀摩。「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台，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

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105 年度以去年研究爲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爲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104 年度「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105 年度「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透過 20 家人力資源主管訪談、5 家教育機構訪談、2 場座談會共計 12 位產官學代表與相關資料庫檢索，提出高雄在既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下，受人口結構變遷影響之因應調整策略，以及高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比較利益分析。

4.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

爲促進南台灣產業永續發展，本府、工研院分別與南台灣大專院校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配合南部產業需求，進行調查研究，進一步提出可發展的創新技術及產業化模式，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已於今年 5 月及 7 月份選定中山大學（調查研究）、屏東科技大學（農業）爲研發基地之

一，透過彼此能量與資源投入，提升南部產業競爭力。

5.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6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73 件，申請歇業案件 98 件，公告廢止 3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206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37 件，變更登記 90 件，註銷登記 295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7 月，第 1 階段核准 1,267 家、第 2 階段核准 748 家。

⑵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1,007 件。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 7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31.93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第 2 季）。

2.產業園區報編業務

⑴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並依法徵得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辦理開發、出（標）售及管理作業。招商方面，已於 105 年 3 月受理標竿及預登記一般廠商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已售土地計 6.412 公頃，占園區可售產一用地 9.37%，後續將持續協助廠商辦理進駐作業；開發方面，刻正進行假設工程（執行進度達 78.46%）及先期道路工程（執行進度達 36.26%）之施工，後續整地及雜項工程亦將陸續展開，預計 3 年後園區完工啓用。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全區面積約 142.61 公頃。「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預計 108 年初核准設置。

3.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5 年 7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等 6 家；核准報編興建中之案件有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4 案；正隆公司已完成審查作業辦理核定程序；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4.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7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及長輝公司 21 案，另有路竹新益二廠、台灣愛生雅、隆

興鋼鐵、瑞展、隆昊企業、乘寬工業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53 公頃之產業用地。

5.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5 年 7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 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35 公頃產業用地。

6.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爲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季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爲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5 年已辦理 1 場座談會，協助萬大工業區廠協會於台 29 線農場路設置指示牌；考量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建議之公告地價建議，納入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參考；協助改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聯外交通改善問題；協助臨海工業區大業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5 家，營運中 186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202 家，聯接共計 176 家，稽查及採樣 1,653 家次，共計採集 5,422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 330 家次，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54％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4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1 次，無異常情形。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0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83 盞，路面坑洞修補 32 處，水溝清淤 6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7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2,922 家，資本額 1 兆 9,689 億 3,040 萬 9,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39 家，資本額增加 2,302 億 7,788 萬 4,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2,175 家，資本額 245 億 4,822 萬 6,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1 家，資本額增加 2 億 7,221 萬 5,000 元。

㈡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 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夜店業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對象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截至 105 年 7 月止執行稽查業務共 1,922 家次（公司、商業稽查家數 1,179 家次、十大行業稽查家數 743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88 件。

3.截至 105 年 7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商品計 2,801 件，須改善件數 633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㈢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配合過年節慶及高雄年華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大高雄觀光總會等商圈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帶來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商業競爭力。「高雄購物節」活動整合大高雄食、宿、購、遊、行即時資訊，透 APP 過服務平台，提供智慧辨識（如 QR code）、智慧導購（如 Beacon）、行動支付等服務功能，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㈣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爲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爲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共同參加，並區分爲會展公協會、會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等 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SIG），同時爲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7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43 個成員及 10 位會議大使，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105 年 3 月舉辦「第三屆高雄會展論壇」以透過會展論壇活動讓會展聯盟成員、會展相關業者及新聞媒體瞭解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以及如何與中央政府合作發展會展產業 ，展望未來會展發展之亮點，擴大高雄會展規模，更加國際化及專業化。

4.105 年至本市舉辦之新展包括「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等，國際會議則有 2016 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2016 環太平洋精神醫學學術研討會等，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及「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提供世界港灣城市一個互動場域，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並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2016 全球港

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爲核心成員由市府主動發起，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約 50 個城市參加與會。同時爲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爲台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並深化國際經貿的合作基礎，促進實質經貿交流，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爲出發點設立新南向據點。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爲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依「石油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裁處 3 件，共罰鍰新台幣 300 萬元整。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5 年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完成 15 家加油站及 8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爲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5 年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刻正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局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901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9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21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94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63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7,438 戶（民生用戶 18 萬 7,428 戶及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9,440 戶（民生用戶 9,387 戶及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2,148 戶（民生用戶 7 萬 1,703 戶及工業用戶 445 戶）等 3 家天然氣公司總戶數 26 萬 9,026 戶（民生用戶 26 萬 8,518 戶及工業用戶 508 戶）。此外，本局亦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督導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欣高、欣雄、南鎮公司）應定期對其天然氣用戶進行管線安全檢查，以保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47 公里 624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1 億 7,508 萬元。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

額補助）。

⑵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於104年7月29日公告「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2,232萬元（中央補助1,540萬元，本府配合款692萬元）。

⑶本府辦理105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1,239萬元（中央補助854萬9,100元、本府配合款384萬900元），業已委託區公所執行中。另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105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259萬元（中央補助178萬7,100元、本府配合款80萬2,900元），業已發包執行中。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經濟部自103年8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30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50瓩，105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100瓩，1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32件，裝置容量計5,003.575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951件，全市裝置容量計13,300.687瓩。。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5年7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39件，融資金額新臺幣12,523萬元，第四類案件207件，融資金額新臺幣9,493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2億2,016萬元，裝置總容量計3,584.535瓩。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77.28瓩，105年1-7月售電收入總計23萬7,422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9.75瓩，105年1-6月售電收入總計3萬8,250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198萬2,466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

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經濟部爲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由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核定之「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眾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核定，本府獲頒獎勵金合計新臺幣 400 萬元。

㈦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105 年 4 處完成回填，另 21 處符合中央解除列管回歸地方自管要件並俟提報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函請經濟部審議辦理。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故 104 及 105 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 8,526 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全部如數繳納。

2.本局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爲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4 條管線，共減少 343 公里。

3.截至 105 年 9 月，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橡（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台灣石化合成集團、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和台灣中油（股）公司共 11 間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五、招商業務

㈠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高雄與日本三重縣簽署 MOU

本府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啓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爲繼 102 年高雄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添台日城市合作新頁。

2.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

105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SMRJ）合作舉辦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共計有數位內容、資通訊、金屬機械、服務與製造業等約 20 家廠商、30 位以上貴賓出席本次會議。透過該活動讓高雄企業更深刻瞭解日本中小企業其技術與產品，促進日本與高雄業者交流合作，並進一步帶動高雄中小企業向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3.2016年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

105年2月20日舉辦「2016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共41家廠商參與，提供608名職缺，平均薪資將近4萬元，包括鴻海集團、和沛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業者，吸引1,500人到場，收到1,507份履歷，廠商及履歷數皆創下歷屆活動最高紀錄，現場叡揚資訊及六六網與本局簽署投資意向書，合計投資金額3億225萬元，帶來超過200個工作機會。

4.赴日本招商暨參訪交流

⑴105年3月27日至4月2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拜訪有意願投資高雄的4家日本業者，以及拜會兵庫縣議會、兵庫縣知事及神戶市市長，拓展台日產業與城市合作關係，並邀請神戶市參加2016港灣城市論壇；此外，也參訪愛知縣智慧醫療、生產、電動車等相關業者，期藉由日本成功經驗以推動本市智慧應用、自動化機械等新興產業發展。

⑵105年6月26日至7月2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回訪高雄日商-住友商事及瑞穗銀行的日本總社，爭取在高擴大投資與採購，並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GART 3D CG STUDIO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同時拜訪東京地區自造者空間，汲取日本自造空間成功商業營運模式與操作手法外，也有3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繪聖、胖胖熊及日商summer time studio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另外，拜會沖繩縣政府，並參訪「沖繩IT津梁園區」，未來將強化高雄與沖繩之間相關企業商務交流，共同推動台日IT產業發展。

5.2016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105年6月15日合辦「2016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會中多家高雄日商代表熱烈參與，並針對目前在高雄業務發展上的意見回饋、經驗分享與提出建言等議題交流，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高仁山博士到場分享「新南向政策與高雄經濟發展之連結」，期盼能讓高雄日商更加了解政府新政策內容、運用高雄的環境優勢等，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

6.2016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

本局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政府於105年6月22日合辦「2016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邀請來自大馬的電商企業及公部門代表，針對物流、金流、電商平台三個主題，提供雙方業者媒合與拓商窗口，並藉由說明讓有意願前往馬來西亞拓商的高雄業者了解投資大

馬、跨境電商、清眞認證等新創商機，期盼透過此次互動的機會，更加瞭解東協業者產業發展的訴求，讓高雄成爲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資案

日本第一大、全球第五大的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入 2 億元增設高雄分行，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典禮。透過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廣泛的全球金融網絡、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將吸引更多日商來高雄投資，有助於高雄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2.忠正公司投資案

本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640 萬元設立亞太特殊金屬轉運中心，將提升高雄航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促進金屬加值產業蓬勃發展。

3.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爲雲端新創公司，105 年 4 月和沛移動公司進駐高軟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學生有薪實習機會。

4.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

漢翔航空工業岡山機匣三廠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落成啓用，投資 13 億 3,000 萬元，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5.大魯閣開發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暨鈴鹿賽道樂園於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投資 70 億元打造體驗型「運動/主題娛樂型」購物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超過 1,200 萬人次造訪，促進高雄觀光人潮和地方消費，年營收約 50 億元，並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6.洋基通運公司（DHL）投資案

洋基通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舉行 DHL EXPRESS 高雄服務中心開幕典禮，投資 1 億元於前鎮區建置高雄服務中心，預計可創造 6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5 億元。

7.鐳揚創智科技、神坊資訊投資案

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投資意向書（LOI），兩家業者預計投資 4 億元，並可創造百位以上的南北同薪就業機會，未來將深耕資訊安全及電商服務領域，並與市府攜手打造智慧宜居城市及新南向運籌基地。

8.程曦資訊投資案

程曦資訊整合公司 105 年 7 月 19 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 8 千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 150 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高應大、第一科大、高苑科技大學等產學合作。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101 年 1 月 1 日獎勵投資業務移交本局辦理，爲有效運用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最大化，並鼓勵研發創新技術相關產業投資進駐本市。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4 年度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27 案、研發獎勵 8 案，共計 35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3 億 6,118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125 億 160 萬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4,930 人。

⑶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78 億 866 萬元。

⑷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04 億 7,900 萬元。

2.105 年度自 3 月 1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投資補助案件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研發獎勵案依規定不受公告受理期限之限制，申請單位應於中央核定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6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共計 21 案，後續將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408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08 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迄今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中石化）污染整治案：協助追蹤該案整治完

成。土壤污染整治 104 年 9 月 21 日同意解除列管；地下水污染整治 105 年 3 月 2 日同意解除列管。

2.群創光電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防火材料審核認可；105 年 4 月 29 日消防竣工查驗核定。

3.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協助其從用地取得至開幕所需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污水、交通等。

4.洋基通運（DHL）新建高雄服務中心投資案：105 年 5 月 11 日開幕，協助其建廠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等。

5.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5 年 5 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

6.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5 年 6 月 1 日同意核備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7.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5 年 7 月 1 日建照核定。

8.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保局 8 月 9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執行 6,228 場次，消毒計 71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萣、旗津、旗后觀光等 10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營業，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配合中央創新產業、新南向等政策方向，強化提升既有產業之高值，促成產業跨領域創新之機會，以創造地區經濟榮景。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持續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㈡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另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

105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持續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㈢爭取設立新材料循環專區，並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㈣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商業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服務新體驗，持續打造大高雄智慧城市。以商業智慧化行銷及公共服務兩大主軸，整合高雄的商業、旅遊等即時服務資訊及服務建置，包含網站、行動導購（LBS、AR）、行動支付（QR code 、NFC）。透過事前準備（行銷資訊平台）、到點體驗（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關注（粉絲團文章分享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購物便利新服務。

㈡會展產業之展望

1.提升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⑴展覽方面：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主辦單位共同合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

⑵國際會議方面：透過會展獎勵方式搭配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⑶與業者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要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⑴除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會展活動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會展執行團隊積極洽談潛在會展主辦單位，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塑造本市會展城市品牌知名度。

⑵針對南部核心產業型態，例如「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台北國際醫療展」、「台灣太陽光電展」，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

師至南部舉辦。

⑶串連南台灣會展資源，擴大會展商機，持續邀請台南、屏東、澎湖等縣市業者加入，期中央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由本市出發，整合南台灣，進而向上發展帶領台灣會展產業發展。

⑷ 105 年度於本市舉行 13 場大展以及 5 場大型會議，106 年預計至本市舉辦之新展有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國際會議則有 international MPS Committee Meeting「第五屆國際黏多醣協會亞洲區大會」暨「國際理事委員會議」、2017APHS「亞太疝氣醫學會大會」等，以及自 104 年連續三年於本市舉辦「世界健康大會」之大型活動等，未來持續針對預定舉辦主辦單位進行行政協助。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能源轉型計畫：

1.依據節電藍圖執行節能行動方案，辦理能源雲功能擴充工作，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2.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㈡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㈢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線業者總公司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及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

㈣ 105 年進行 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及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17 場次「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工作、2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人爲破壞情境演練」和 1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實兵防災應變演練」，確認各業者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

五、招商投資業務

㈠持續辦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㈡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爲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

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及「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等 5 大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㈢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爲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㈠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㈡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營造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㈢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核，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㈣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爲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

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爲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2 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後，我們將進行黨團聯合質詢，依序由無黨團結聯盟、中國國民黨團、民主進步黨團等三個黨團，各發言 30 分鐘。代表黨團的議員發言時間不計入個人的發言次數，下午和明天則由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接著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什麼秩序？現場有秩序的問題嗎？因爲我還沒有宣布開會，所以還不能請你發言。開會。（敲槌）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謝謝主席。我正式提「秩序問題」，議長在一開議就有講，要理性問政、嚴格監督，本來爲人民嚴格監督市政預算，就是我們的天職。所以在上星期五議會開會的時候，我有正式做一個提案，就是爲了嚴格監督市政預算，請高雄市審計處於 11 月 11 日，針對 104 年度總決算到本會做專案說明，理由就是我們是爲民喉舌、爲人民看緊荷包的單位。但是過去台灣各縣市議會幾乎都是…，你看議程就知道，只有重視預算審查，不重視決算。換句話說這樣會產生嚴重的錯誤，在高雄市最懂預算的單位當然是市政府，因爲預算是市政府編的；再來是誰？就是高雄市審計處，他們可以派專業人員到市政府，去核對每一筆預算到底合不合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計時 2 分鐘，剛剛沒有計時。

蕭議員永達：

謝謝議長。審計處可以到市政府各個單位，去審查市政府的預算執行有沒有效率？每一年會做這一本決算報告送到議會。但是過去議會的習慣是把年度的總預算付委和決算報告排在同一天。換句話說，決算報告會變成聊備一格，讓

議場輪爲秀場。我們站在爲人民看緊荷包的角度實際去看，其實市政府的行政是有一貫性的。106 年的預算和 105 年、104 年其實相差不到百分之十，預算幾乎百分之九十都是照以前抄。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只要有新的觀念，百分之九十延續性的預算會參考決算報告；百分之十市政府新增的項目，我們可以作政策辯論，請市政府作說明。因爲這些錢以前還沒有用過，而這些新增的建設是不是符合成本效益？議員基於職責要監督。所以我正式提案，讓審計處來議會作報告，將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分成百分之九十延續性的預算，和今年 106 年高雄市政府新增出來的預算做審查。我覺得審查預算要回到全聯審，應該一本一本審，不是從第一頁開始審起，如果從第一頁審起就是輪爲做秀，幾乎每一頁都沒在看，一本一本審對有問題的才提出來討論。我正式提書面提案，請主席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提議要提案，請議事組說明這個時候，是否可以提案？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向大會報告，議員要提案任何時間都可以提，但是如果是動議的話，在今天是不適宜的，因爲今天不是大會。至於剛剛蕭議員講的秩序問題，以秩序問題來講的話，應該是在議題討論中超出議題的話，才是秩序問題，現在應該不是這個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請議員做書面提案，隨時可以提出是嗎？

本會議事組林代理組主任清輝：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那就請你書面提出，因爲今天不是大會，今天是報告。所以請你在大會的時候提出，謝謝。

我們來確認議事錄，剛剛各位同仁已經參閱會議紀錄，請問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下來請陳市長作施政報告。

今天旁聽席來了很多貴賓，我想在各黨團聯合質詢之前，先介紹旁聽席所有的貴賓。我按照大會工作同仁送上來的名單，以先後順序來介紹，因爲貴賓非常多，請全部介紹完再一次掌聲，不然介紹到第三位時，因爲你們的掌聲就聽不到第四位了。謝謝！

三民區吳慶東里長、吳阿吉里長、郭麗香里長、陳金櫃里長、莊家銘里長、周田雪嬌里長、許元成里長、陳榮增里長、鳳山區郭傅美金里長、黃昭清里長；

前鎮區王進亨里長、趙永耀里長；苓雅區蔡長志里長、林博文里長、黃茂森里長、吳明憲里長、林進安里長、林聰發里長、黃旭煌里長、莊文忠里長、張列綱里長、曾正國里長、劉榮福里長、邱瑞祥里長、林豐富里長；新興區沈玉玲里長、陳清連里長、謝國男里長、陳福明里長、葉智陽里長；公民團體有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自救會高淑惠小姐、正勤路與第五船渠自救會石道顯先生、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自救會會長趙廣榮先生、中央公園護地護樹聯盟理事長張承賢先生、蓮池潭居住正義自救會會長卓敏俊先生、新崇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江鶯先生、舊左營國中拆遷戶自救會會長許嘉來先生、三民果菜市場自救會吳富雄先生、高雄市公民大聯盟理事長陳銘彬先生，以上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謝謝各位里長及各位理事長，高雄市議會是高雄市最高民意機關，請各位用民主的風範在這裡旁聽，也歡迎大家常常來高雄市議會旁聽，謝謝！

接下來先進行無黨團結聯盟的質詢，30 分鐘後休息，再進行國民黨團和民主進步黨團的質詢。請無黨團結聯盟開始發言，時間 30 分鐘。

黃議員石龍：

議長、副議長、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及旁聽席關心市政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首先要感謝市長不管在總質詢、部門質詢或對於後勁地區居民，有關中油公司於 104 年停止生產並關廠，已經遵守市府及中央的政策，到今年底已全部關廠。我們都知道，過去中油公司不僅跋扈且傲慢，包括市政府、後勁居民或環保團體邀請中油公司坐下來研商，中油關廠後的土地要如何運用，他們的回函都表示：土地是他們的，由他們自行規劃，許立明副市長在議事廳是這樣答復的。甚至對後勁地區造成污染也不承認，遭環保局處以停廠處分時，前中油公司董事長朱少華還嗆聲說停停看！過去眞的很跋扈、傲慢。當然現在換了卸任的副市長陳金德擔任董事長，就有直接的窗口，確實也化解了很多的衝突。市長，我想這些你都很清楚，你也幫忙很多並化解很多衝突。

在這邊有一些建議，我和吳議員益政到德國魯爾工業區參觀過，我們也一再要求中油公司仿照魯爾工業區的作法，來提升高雄市的觀光產業。中油土地廣大，不管未來規劃成石油博物館或生態公園或將其結合在一起，會因腹地廣大無法以步行方式來參觀。所以我們建議，在收取門票費用進入園區參觀時，可以提供電瓶車作爲遊園的交通工具，德國也是這樣的作法，這樣的仿照不僅帶動人潮更可以爲高雄市帶來觀光產值。像現在來到高雄蓮池潭觀光的遊客，是沒有收入園費，都是拍完照就走人。如果我們有另外一個可以值得觀光的景點和蓮池潭連結一起，不僅可以讓來到高雄觀光的遊客多留一晚，還可以提升觀光效益。

所以未來中油要怎麼規劃它的用地，包括留下的油槽，也許可以規劃兩顆大油槽，做爲潛水教練訓練場，因爲台灣目前沒有陸地上的潛水教練訓練場。在德國的魯爾工業區就是留下很大的油槽，當作是潛水訓練的用地，我們也可以仿照他們的作法。這部分是不是拜託市長，因爲由前陳副市長接任董事長後，在溝通上更順暢了。是不是邀集中油公司代表、市政府代表、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大家來看要如何規劃及研商未來要如何利用這塊土地？我曾說過，不要急於一時，把它先暫定 50 年作爲公園預定地，50 年後再解決這塊土地要做什麼，也沒關係。因爲 50 年後，在座的各位可能都已經不在了，再就由後代子孫來規劃解決。因爲過去中央的政策，就是中油一定要在 104 年遷廠，遷廠後要如何運用規劃這塊土地，會是市長留給高雄市民很好的一項政績，這部分要麻煩市長和中油的陳董事長再溝通。

另外想請教交通局，之前總質詢時我也提到過，我也會繼續追蹤，就是 R18 油廠國小站。在油廠國小的周遭，機車位是一位難求，從援中港、右昌及莒光來搭乘捷運的民眾，他們不會去加工出口區那一站，因爲加工出口區站的動線對他們而言不是很方便。它的動線上次我也以圖片說明過，機車都停在人行道上，中油還貼了告示牌說明：此地屬中油綠地，若違規停車要逕行告發舉報。眞的很不合理！市長剛剛提到，捷運周遭可以進行開發，所以要請市長、交通局和中油進行溝通，我也會去溝通，請中油公司把圍牆拆掉，因爲裡面已經沒有其他設備，只剩下樹木及草皮，不會影響停車，也不會影響中油公司。況且有和他們溝通過，援中港及右昌居民有很多人向我陳情，請我繼續和中油溝通，請中油提供這塊土地出來，以解決民眾停車問題。現在捷運想要提升運量，卻沒有停車格，當然不會有運量，所以請市長和交通局包括我也會繼續和他們溝通，把 R18 站周遭的圍牆拆掉規劃成機車停車場，以提升捷運運量並強化市容的美觀，因爲機車停在人行道上，眞的有礙市容瞻觀。如果有正式的停車場可以停得很整齊，市容也會很好看。對於之前里長的說法，我是不太能接受，說圍牆會影響他們的生活，如果是這樣，就請他們在圍牆內生活就好，不要與外界聯繫，那樣的說法並不能解決問題。這點要請交通局繼續追蹤，我也會繼續溝通。接著要請吳議員益政，繼續向市長報告魯爾工業區的作法，因爲他的議題和我一樣。

吳議員益政：

市長、副市長、各位市民朋友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我接續剛剛黃議員對於中油五輕遷廠後的後續處理來說明，因爲它有時間上的急迫性，所以和黃議員石龍利用無黨籍黨團的時間，和市政府再進行溝通。第一個，我想高雄人都知道中油公司，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及很多議員及南部的學者專家，到德國魯爾

工業區參觀應該不只一次，對它整個的發展，都有如左鄰右舍在討論廚房的事情。但是不要考察了半天，眞正輪到我們要進行時，就算沒有學到十樣也要有八樣，不要只學了一、二樣，就說我們做了哪些事情？我希望我們可以再次的檢討。我們看待這件事件有幾項策略，第一個，在循環經濟裡能做哪些示範或實踐？在這個基地能夠被處理。第二個，他是個很精采的工業遺址，不要馬上拆，不是不能拆，而是不要馬上拆，經過討論後再拆，討論工業遺址的保存及土地改良中間的協調性。剛才黃議員也有提到，整治的過程可能需要 10 年、15 年或 20 年。在整治過程當中，哪些休閒空間的規劃，不會影響整治也不會影響市民的活動空間，可以在裡面做哪些休閒空間的規劃，也要在這裡實踐。另外，有很多的活動及創意，包括經發局都可以利用。

第三個，綠能研究所，中油有一個綠能研究所是集中中油研究人員的場所，裡面包含許多具有實務及石化方面經驗的年輕人及年長的人員。有些是分散在各個工廠，但是基地是在這裡，所有的人都不知道未來中油會如何安排這些人的去處，也不知道市政府有何想法。因爲海洋研究中心也在高雄，我們希望中油的綠能研究所的基地能夠轉換，從傳統的石化轉換至高值化或是其他環保產能的經濟產品及研發，甚至擴大研究機構，把他們的研究成果和高雄在地的產業互相交流。我訪談過他們好幾次，他們在石化方面的研究是台灣首屈一指，他們的角色和工研院一樣。但是工研院本身會和產業交流或是販賣智慧財產權，他們則是沒有，完全是在中油旗下做研究。怎麼讓他們變成一個世界級的研究所，我想在在都要市政府及市政府前副市長好好的來研究。

第四個，是公民參與，公民參與需要很多的想法，不是中油的想法，也不是市政府的想法，也不是市議會的想法，我想不僅只有在地的想法，不只後勁的想法，大家的想法都要一起來參與。有四大部分，我想魯爾工業區，包括前一陣子紅點都有來。該如何轉換參與？就公民參與，我再次強調，包括在這上面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市政府的轉型過程當中，好的公民參與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而且會創造更精采的市政成果。以高雄火車站而言，之前所設計的模型，剛推出時高雄市的學者專家大家都傻眼了，火車站怎麼會變成好像只是在蓋大樓而已。當時有很多在地的建築師、學者、專家及議會都到市政府抗議。如果華航是顏值最高的抗議團體，那一場的抗議是專業水準成分最高的抗議團體，也許只有二十幾個人出現抗議，但是那些人的內涵代表高雄市對美學、空間，這幾年的改造居然漏了這麼大一塊。

我們也很高興，當時市長接受了議會的建議，讓我們有半年的時間來討論，並委託高雄大學曾梓峰教授和當地民眾及所有關心的人討論了半年後，將大家的期待交給市政府，市政府都發局再委託鐵改局找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也是

衛武營藝術中心的設計師，改造成爲今天的高雄火車站，在網路上大家也一直在分享，不只是網路上分享，他們是國際級的建築師事務所，不管走到哪裡或是在世界級的論壇，他們都將高雄火車站翻轉的案例，他不是舊的翻轉成新的，而是設計好了，原本沒有公民參與，結果反而因爲公民參與後，再次調整環境對綠化的期待、對使用者的尊重、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關心的人等的意見都被包納了，處理後就變成一個非常好的火車站的案子。

今天提到不管是環保團體、都市改造，我相信市長對城市的轉換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些大家價值觀不一樣的地方，或是大家對自己想像不一樣的地方，或是受害者覺得補償不夠等。我沒有全部都接觸，但是我所接觸的二、三個團體中，都是理性並且願意進一步的討論。我以高雄火車站的案例，市長的高度及過去我們的相處過程當中，我覺得一定會有比現在更好的解決方案，當然不可能每一個方案讓大家都滿意，但是我覺得在溝通的過程當中，雙方能夠感受到共同的問題到底在哪裡？我要做的是哪些價值？我所講的不一定能讓大家都滿意，但是一定有比現在更好的改善方案。

回到剛才的問題，不只是中油，接下來的 205 兵工廠馬上也會遇到，大家的想像又不一樣了，可能又會有抗議或是不同想像的地方。我們希望讓公民參與的機制能夠建立起來，每個案例不管是大案子或是小案子，只要人民有不同意見，我們該如何去整合？市長擔任三屆的市長，留下來的會更重要，我覺得去面對衝突反而轉換成最好的公民參與模式。因爲我們最有經驗，這麼多大大小小的案子，我們都能妥善去處理，並建立眞正公民參與的城市，讓這個文化能夠在我們高雄流傳下來。我想市長留給高雄的不只是硬體的建設、對環境永續的建設及觀念，而是讓公民參與這四個字背後所代表的文化留下來。

我們平時在講公民參與、民主及人權，大家嘴巴都會講，但是眞正遇到時，在經過實踐及面對衝突及挑戰，所做出來的回應，那些經驗才是更寶貴的。我們不是要故意製造衝突，但是衝突在高雄發生了這麼多起，正面去面對他、樂觀去面對他，反而在經過這些轉換的經驗後，留下來的是對高雄市更寶貴的經驗，包括大林蒲。我年輕時當國會助理時，從第一天上班到 9 年後離開都在處理大林蒲，經過 30 年、經過三代，這次我看到市政府和中央在處理這件事情也許有過去的經驗，有紅毛港遷村的經驗，相信大林蒲也有不同的意見，有抗議的轉換形式，這些都能透過適當的公民參與，大家的價值在哪裡？經由這些事件，趕快透過公民參與把大林蒲變得很正面，讓大家討論並提出想法，這是一件好事情。大家對城市的轉換有何顧慮、受害及期待，大家都能透過適當的公民參與，公民參與有很多的形式，不是一成不變，我想就是本固益新，希望市政府在未來，不管是中油五輕、大林蒲、205 兵工廠及現存的爭議都是如此。

這張投影片是我昨天到台北參加設計論壇時，麥肯諾建築師事務所介紹的 4 個經典，他不需要去讚美高雄，他是到世界各國，只要有相關論壇就把高雄衛武營及火車站的轉換，當做整個建築與環境之間經典的案例，這是兩個案例，包括我們的火車站，大家都非常喜悅。

剛才講的，循環經濟很重要，請市長也能夠和前副市長，現在說「前」，不好意思，應該是中油陳董事長，我們能夠拜託他一件事情，停止營運的工廠不要把它當鐵件賣，現在存放一堆廢鐵，你看到的，以前以 1 萬元買的或是 1 千萬元買的，現在都成了廢鐵。我們如果要去撿，當然不會給我，但是如果要捐贈給市府當做藝術品，很多讓你挑不完。我們希望讓它怎麼利用？文化局和經發局年底要辦一個回收再利用的設計展，我也希望經發局能夠和中油協調，把這些工業的廢件，已經拆掉的，怎麼去轉換成整個…，不要只是小規模的，例如做檯燈，不是說不可以，不要只是做這種小東西而已，要能夠做更大件的公共藝術，希望經發局對於這些已經拆解的，不要馬上賣掉，看看能夠做什麼，將這些拿來做運用。還沒有拆的先不要拆，以前可能都是花上億元買的，像冷卻塔，這些拆掉後以廢鐵變賣，可能也賣不了多少錢，不要把這些世界級的藝術品當做廢鐵處理。

像這個管子，以前可能都是幾百萬元的採購案，現在都成了廢鐵。我們希望把這些空間能夠做成一個工業遺址、休閒空間，讓一個在那邊污染那麼多年的地方能夠變成在地人的後花園，而且不只是後勁的後花園，也不只是楠梓、右昌，而是整個高雄市的後花園。甚至於是大家都願意去那邊參觀，這樣的一個空間可能要用一個比較藝術感的再去處理。

當然，有些說要賣到印尼，但是我聽到他們說大家都是 broker，都不是要仲介轉移他國，而是引介到那裡，到時候又叫中油去那邊投資，不是眞的要賣這些設備讓它再利用而已，根本就是用這個設備，更希望大家能夠去那邊投資。我覺得這些都需要討論，是留在這邊嗎？當然，留在這邊就變成沒有作用，變成工業遺址的價值，跟所謂的賣掉到那邊生產，中油獲益的下腳收入或回收的價格，它是一次賣斷的。那與工業保存的價值，我們來討論完，我爲什麼要賣掉？我爲什麼不賣？五輕比較新的設備要留在這邊，讓大家有一個參與或知道的一個過程。

這些圖片都是那種視覺上的。台南不是被李安欽點嗎？我們可以自己創造一個更好的可供拍電影的場景，這不是爲了拍電影而已，像這種視覺畫面都是世界級的，你拆掉當廢鐵賣，可以賣得多少？我覺得大家要好好來討論一下。像這種水泥的整個空間，你再去做人造的電影場景都沒有實景來得精采。現在中油大概是說水泥會暫時保存，但是水泥旁邊的鐵原則上會拆掉，原來的計畫是

這樣，希望新的董事長來會有不同的想像。我們希望拜託市長做這件事情，就是和中油協商暫緩拆除及標售工程，有些已經標出去了，就暫緩，像我們到屏東看也是一樣，屏東的那些空軍眷村，本來已經要待執行拍賣，工程已經招標出去了，因爲有很多環保團體、文史工作者去那邊支援，希望能夠暫緩拆除，屏東也從善如流暫緩拆除。所以「暫緩拆除及標售工程」，希望中油能夠協商，然後和文史工作者與藝術工作者討論保存與再利用的可行性。

我剛才說的「綠能研究所」，希望能夠幫助高雄一級產業轉型。大社石化以後要變成一個不是可以生產重污染的，它要降低，它畢竟還是有很多設備在那邊，如果要降級生產，那要怎麼高值化，這些在在都需要在這個產業很久的人和有研發能力的人才能討論。否則不管是我們現存的，包括林園石化廠與大社石化未來有哪些要發展？既有的東西都要高值化，生產的過程，研究要怎麼讓它更永續、更環保的生產模式，這個都需要研究所的人來支應，好好重視這樣的綠能研究所。

這附帶的，旁邊有金屬工業園區，如果這樣一直走下去，他們的技術到底可以用在哪裡？包括他們現在在發展的綠能研究所的電池材料，甚至於他們有一部分和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在進行研究。剛才有提到電動車，還有提到加工出口區，它那邊研究的，已經不是在研究電動車，都已經開發出什麼？電油混合車，以電爲主，電力不夠再用油。在台灣，我在這裡說不曉得有沒有關係？他們說不能發表。因爲經濟部規定他們只能做金屬材料的研發運用，馬達有馬達的部門，工研院有工研院要做的，但是你不可能做一個東西時就只做一個東西啊！要做汽車材料，它當然要做一部新的，所以他們所做的電油混合車，我所知道的，連大陸都要向 VOLVO 買，大陸只研究電動研究得不錯，電油混合技術他們還是沒辦法，但這項技術居然藏在我們的金屬研究中心，有這麼精采的研究，都已經成爲一個雛型了。所以我們高雄在中油這個基地的想像，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更加雄心壯志一點，除污這只是最基本的工作，把土壤改一改，這是最基本的工作，但不是只有這樣。

我們希望市長能夠再針對這些事情，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我希望市長和中油先暫緩拆除，標售也暫緩，討論之後，我們再來決定怎麼做。第二個，引進類似 IBA，當然這個錢是要中油來出，這個需要不少錢，可是它會很精采。因爲德國 IBA 做過什麼？做過魯爾工業區的轉型，做過漢堡港整個再造的轉型，剛好都是高雄最需要的。都發局長和市政府很多都對這個團體不陌生，帶動我們高雄的建築師與都市發展及相關產業和 IBA 合作，並且透過 IBA 讓整個能見度及這個案例變成世界級的。在這裡能夠討論 3 年，在這個過程，它討論不會只討論產業園區，它會包括中油這塊地在高雄這個空間的意義，包括 205 兵工

廠、包括大林蒲，都會被帶進來。我覺得這樣高雄這 3 年會變得很精采，在討論、在這個空間、在保存、在做土壤改良的過程當中，同樣很多精采的故事，在中油五輕這個遺址繼續發揚、繼續再生長，變成一個有機的成長。這是第二個，希望市政府能夠和中油好好研究，我們找 IBA 的團隊，或者是我們不需要他們，我們自己也會，那也沒有關係，但是就是要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來做這樣的工作。

第三個，希望市長能夠很重視綠能研究所，和中油好好來研究，怎麼樣讓人才和產業以及剛才說的各個附近的大學、相關的大學，例如第一科大、高雄應用科大與中山大學等相關的，包括高苑等等，能夠參與整個轉換的過程，能夠從產官學，藉由這樣的遺址，讓綠能研究所能夠在這裡產生。

第四個，就是公民參與，還是希望我們這一塊地，透過 IBA，包括這樣的精神，包括今天很多團體的一些議題，有些是關於垃圾掩埋的，例如馬頭山，不是要不要放在馬頭山這裡的一個問題而已，我們要思考的是工業廢棄物怎麼去減量？怎麼去再利用？我們在面對類似馬頭山這樣的問題時，把工業廢棄物放在那裡，不只地震、水質的問題要很客觀的去研究而已，而是它怎麼樣去減量？要不然未來還是有垃圾要怎麼處理的問題，你如果不放在這裡，要放在哪裡？寶塔也是一樣，要放在哪個地方，當然要經過大家的質疑，我覺得這些都要有客觀的數據，包括水資源、是不是地震帶以及對整個環境的影響，你住在那裡，你的感受如何，這些都可以好好來溝通適不適合放在那裡，如果不放在那裡，要放在哪邊，要去討論第二個替代方案。

第五個，要怎麼去減量，這才是市政府和產業界更久遠的…，就像我們說的氣候變遷一樣，CO_2 的減量，因爲以後還是會再發生，我要怎麼減量。調適就是我現在有什麼更好的方法，會有不同的地方，讓這些問題可以解決，不是只有兩個衝突，在要和不要之間，有沒有其他可能？這才是我們在面對這樣的衝突、不同意見時的處理方案，以上請市長能夠向我們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對於高雄煉油廠的土地未來怎麼樣規劃，市政府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當然，首先我們支持生態復育這個方向，同時我們認爲中油與當地鄉親一定要充分溝通討論，市政府一定會把所有資訊透明公開向大家報告。至於保留工業遺跡的部分，剛才吳議員舉了很多工業區如何成功的案例等等，我覺得這些都非常值得討論。未來怎麼樣保存再利用，我一定會建議中油公司陳董事長一定要開放和大家充分討論溝通。如果能夠有更進步的作爲，就像高雄火車站，當年

高雄市有很多不同的公民團體反對，我也欣然接受他們的建議，今天高雄火車站才有一個重新的面貌呈現。未來後勁整個中油煉油廠的部分，我也看到很多非常有理想的民間團體提出很多好的方案，中油也有一些方案，但是如果大家爲了更進步，我認爲是可以公開討論的，我也贊成公開討論。至於未來中油要不要規劃成爲國家級的綠色循環的綠能研究所，這個部分我希望未來中油在規劃之中能夠廣納很多民間的意見。大家都有一些不同的想像，大家把不同的意見，如果有機會，希望中油的陳董事長，能夠和很多關心高雄中油煉油廠的議員，對於未來中油煉油廠何去何從及如何規劃得更進步。我也會建議中油的陳董事長應該和大家溝通，應該和大家互相聽取、廣納好的意見，只要爲高雄好，我相信這個部分陳董事長應該都會接受。

我今天非常謝謝兩位議員很多的指教，有些如果是屬於高雄市政府權責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站在市民的立場來把握高雄市應有的方向，至於中油公司，我們會和中油不斷溝通協調，也希望未來所有民間團體能夠有機會和中油董事長等等，針對中油未來的方向，大家溝通協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無黨團結聯盟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我們請國民黨團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曾議員俊傑：

今天早上，我代表我們國民黨團，接受這個公民團體的陳情，我現在還要把這個陳情書轉呈給我們的市長。

中國國民黨黨團議員：

支持市政建設，反對強拆迫遷！支持市政建設，反對強拆迫遷！支持市政建設，反對強拆迫遷！

黃議員紹庭：

好，時間可以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開始。

黃議員紹庭：

陳菊市長，你曾經是我們台灣人權的鬥士，在民國六十年代時，五十幾年前，你曾經因爲美麗島事件坐過黑牢，受到高雄市民更加的尊重和重視，今天在你

擔任高雄市長的高雄市裡，你認爲高雄市的人權有更受到重視嗎？請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人權的範圍很廣，我不了解黃議員所指的是什麼？我對基本的人權理念，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改變過。

黃議員紹庭：

感謝市長。102 年時，苗栗發生強拆民房的大埔事件，陳菊市長，當時你曾在你的花媽臉書上發表，台灣應該是民主法治保障人權的國家，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權利，這基本的人權不容許踐踏。陳市長，二年前你說過的話，大家言猶在耳，但針對最近這段時間，包括今天早上有很多的公民團體都來到議會陳請：「反拆遷、反污染」。不知道陳市長針對這些事件有何看法？你有尊重這些人的人權嗎？是不是請市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有好幾個市政建設的問題，大概都將近十年、二十年、三、四十年，這些都是爲公共建設、治水、交通、環境的改善，這和苗栗大埔事件的性質完全是不一樣的，這樣的類比是不正確的。高雄市今天所有拆遷的幾個案子－十全路的打通、果菜市場的案子。在場的黃議員柏霖在質詢的過程中，也曾經支持過十全路的打通。當然這部分的拆遷，讓少數人的權利受到損害，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一定盡最大可能來補償、救濟。我依法行政，如果今天我沒有依法行政、沒有法律的基礎，我要怎麼能進行這些事情？我相信市民是支持我。剛剛你也說支持市政建設，如果…。

黃議員紹庭：

謝謝市長的回答。我相信國民黨也是支持市政建設的，拆遷也是可以討論的。我請教主辦果菜市場的農業局，我請教局長，果菜市場總共有幾戶需要拆遷？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總共有 120 戶。

黃議員紹庭：

120 戶，你何時通知他們要拆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 8 月份通知他們要拆遷，9 月 1 日要進行拆遷。

黃議員紹庭：

8 月份進行拆遷之前，請問局長和當地的住戶開過幾次正式的協調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總共開過九次。

黃議員紹庭：

8 月份進行拆遷之前，總共開過幾次？局長再說一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從 104 年到 105 年總共有九次。

黃議員紹庭：

什麼樣的正式協調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正式協調會就是，大家在沒有共識之下，一直在開會、一直在開會，在九次裡，我們從優惠的措施裡面，一直在提升中，從 4,000 萬元一直提升到 1 億 4,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局長，現在有共識了嗎？現在有沒有共識？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眾多的 120 戶裡面，很多自願拆遷的，議員應該知道。

黃議員紹庭：

所以現在還沒有完全的共識嘛！局長，你說開了九次的協調會，不要說全體的議員，連三民區的議員都沒收過公文，哪來的正式協調會？沒有開會通知、沒有開會紀錄，只有私下的拜訪。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有的協調會紀錄裡，幾乎參與的人有些有共識，有些沒有共識，所以很難達成結論。

黃議員紹庭：

市長，根據市政府提供的資料，這市政府提供的，九次的協調會裡面，120 戶的人，最多參與的人數是 30 位代表，其中九次還有一個人、兩個人的，或者私下拜訪的。誠如本席所講的，國民黨團的要求，整個過程當中，是不是眞的保護到了這一些要被拆遷的人的居住權？到今天爲止，市長，你可能被你下面的人矇蔽了。現在根據你的報告，9 月 1 日動員眾多的警方強制拆除之後，

今天 10 月份了，還有將近 10 戶不願意簽同意書。市長，這哪來有正義啊？這哪來有人權呢？市長，你剛剛講，你們都是依法行政，你們是合法拆除，難道公權力的行使，只有合法跟違法嗎？我們的程序正義在哪裡？他們住在這裡都已經超過五十年以上，住了三代了，你說要他們遷走，8 月份貼單，9 月 1 日就要進行拆除。

今年蔡總統英文執政後，地方、中央完全執政，同時你們就說是國民黨的威權，所以你們呼喊轉型正義。我們這次的拆遷眞的有轉型正義嗎？市長，我們程序上是出了什麼問題？就如局長剛剛講的，哪裡有協調會的開會通知？哪裡有協調會的紀錄？完全都沒有。

市長，你有什麼樣的看法？對這個程序，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整個十全路果菜市場拆遷案，在程序上經過九次的溝通、協調，幾乎農業局的同仁，私下不斷的溝通。如果黃議員看到，有若干的人在這過程中，有些人同意，有極少數的人不同意。現在我所了解還有 3 戶不同意，大部分的人都接受市政府不斷提出的可能救濟補償的方案。我覺得今天爲了公衆利益，爲了寶珠溝及孝順街一帶淹水問題，在這個過程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請坐。今天國民黨黨團主要的目的並不是反對建設，而是我們反對強制拆除，其實在程序上市政府是有瑕疵的。我想今天來陳情的這些人，並不是無理的抗爭者，而他們是一群無辜、無助、無奈的原住戶。市長，我不了解你到底知不知道，今天來了那麼多的案子，裡面每個個案都不太一樣，它有歷史背景因素，都有它的原因存在，我也不曉得市長到底了解多少？雖然高雄市要做建設，但是前提之下，就是要讓這些原住戶、陳情人能夠有遮風避雨的棲身之處。所以他們跟我們在場的所有人都一樣，希望高雄好。但問題是也要保障他們的生存權。我講最簡單的，剛剛講的果菜市場，還有舊左營國中等等，在日據之前，他們的祖先已經住在那邊了。可是在日本占據台灣之後，把它蓋成爲軍事基地之後，變更成買賣，讓他們在那邊耕作。後來國民政府接管後，並沒有把產權還給原住戶，就以一個「埤子頭市場」讓他們續耕，最後因爲要建左營國中，才又給他們一個人 30 坪土地在那裏居住。

但是民國 51 年要蓋左營國中的時候，他們就變成非原住戶而成爲占用戶，到 101 年的時候要求他們拆遷，否則要告他們，強制要他們拆遷。種種例子，像旗山大溝頂、前鎮的第一市場，有很多案例它的歷史背景是不一樣的。但是

市長你們常常提到轉型正義、公平正義，其實它是一個普世價值。但是我們要知道的是，你要釐清眞相，而且沒有釐清眞相哪來正義呢？所以我們希望市長要多了解每一個個案是不一樣的，市政府是不是要多開幾場公聽會，多去了解個案並一個一個好好的處理？我相信這些居民絕對不是暴民。他們只有很簡單、很卑微的要求，就是希望給他們有個安置的地方、給一個合理的交代，就這麼簡單而已。希望市政府要拿出魄力，要有照顧市民的心理，讓我們的百姓受到一定的保障。

陳議員麗娜：

市長，沒有人說不讓你開通十全路，也沒有人說滯洪池不要做，這一些建設大家都是支持的。但是問題是許多建設的背後，有很多的問題來自於民國 37 年、38 年，甚至更早之前。這些歷史典故，市政府從來不去問這些事情發生過程是怎麼樣？只看現在依法合不合！市長只一句話說依法行事！你知道這樣有多少人受害嗎？很多果菜市場的老人家，連要出去外面租個房子，他說他年紀太大沒人要租房子給他，這要怎麼辦？像這樣的狀況，市政府了解多少？一件一件的事情再發生，逼得大家不得不站出來，難道大家都閒著沒事做嗎？站出來每天那麼累，每天要抗爭，還得面對很多里長。在這裡我不想要雙方的聲音可能有互相不理解的地方，但是爲的都是同一個目標。如果今天是你家遭受到這樣狀況的時候，請你也設身處地的想一想，有沒有辦法讓他們產生一個平台？是不是市政府和市議會共同開個平台，大家互相來溝通，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將來不要讓這種事情持續再發生。

我相信市長是一個有溝通能力的市長。今天如果你願意，希望能夠開個平台，讓所有人可以把所發生的狀況說清楚、講明白，讓事實的眞相呈現出來，這才是我們要的。把眞相呈現出來之後，讓市政府找出大家都可以走的路、有房子可以住，這就是國民黨團議員們的訴求。

黃議員紹庭：

市長，有這麼多的反拆遷、反污染的案子，程序正義上希望市長和各個團隊，可以回去好好再研究，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是：「在野逢拆必反、執政拆到手軟」。

陳議員美雅：

市長，今天國民黨團特別要提出來這樣的質疑，就是因爲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裡面，市長你提出今年研考會有一筆參與式預算，什麼叫做參與式預算呢？就是告訴議會及市民說，高雄市重視人權、高雄市重視人民的心聲。所以高雄市未來的預算方式，要採取由下而上，凝聚市民的公民共識之後，把決策送到市政府，由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然而當我們看到市政府的施政報告，一方面告訴我們說，市政府重視民意，要推出參與式預算，是要重視人民的聲音。但是

今天我們大家抬頭看看，有這麼多的公民團體，大家因爲被市政府關閉公開正式協商的大門之後，他們逼不得已今天必須到議會來請命。我們看到這些公民團體爲了捍衛高雄市民的權益、爲了捍衛高雄市民的尊嚴，大家今天站出來到議會來陳情。市長，這個難道還不應該要檢討嗎？看看在座這些公民團體，大家都是爲了高雄的明天，而市長只是一句話說：「你會承擔。」就把高雄市民的權益關了起來。

你所謂參與式預算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向上形成一個施政參與式預算，不是在欺騙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民嗎？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像哈瑪星做第一場無車日的示範城市，本來說要開 5 場公聽會，要聽聽市民的意見，結果才開了 3 場，因爲市民反對推行無車日。但是所有的建設大家都支持，只是對於限制人民「行」的部分，市民提出反對的聲音。然後 5 場說明會就突然停止了，剩下 2 場完全沒有執行。這就是我們現在看到市政府對待人民的心聲，所採取的態度，就是把大門關起來。

今天我們看到果菜市場拆遷案、護樹聯盟、旗山大溝頂案件，都深深的傷害高雄市民的心！這個星期四、星期五好像颱風要來了，我們看到今年前面的颱風，高雄市政府說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但市長不在。但是我們看的是什麼？高雄的路樹倒成一片。放半天假的時候，路樹倒成一片、摩托車倒成一片，因爲大風一吹，我們看到高雄市容這種景象眞的讓人非常心疼！又看到高雄市的家長接送小孩的時候，他們的傘都被吹翻了，看到小孩子冒著可能會被車子壓倒的情況下，我們民意代表在現場看到，眞的非常不忍、心疼！

市長，爲什麼高雄路樹倒這麼多，現在是無以計數。據我們知道目前高雄市有非常多的路樹，都是包著不織布就直接種下去。你說，包著不織布種下去，會造成什麼影響？造成樹的樹根沒辦法往下扎根，所以高雄市的路樹變得不安全。只要大風一來、颱風一來，高雄市的路樹就有可能傾倒。所以高雄市的路樹居然被戲稱爲「尿布樹」。到底當初市政府的施政團隊，工務局有沒有責任？爲什麼當初這些路樹沒有辦法向下扎根的尿布樹，可以驗收過關呢？颱風來的時候，路樹因而倒成一片，影響高雄市民的安全。市長，颱風又要來了，高雄市準備好了沒有？預防措施、樹木修剪了沒有？所有的下水道清疏了沒有？我們不希望再次看到高雄市到處淹水，連美術館、鼓山一路到處都淹水。我們不希望再看到高雄市，颱風一來路樹就倒，也不希望看到因颱風造成高雄市容整個毀壞。最後國民黨團要呼籲，請市長重視市民的心聲，當市民及高雄的公民團體站出來的時候，市長不要再關緊市政府的大門，不要再把民眾往外推，請聽聽人民的聲音。

李議員雅靜：

這個城市誰來做主？這個城市什麼時候變成由你們外來的人來作主？你們又照顧高雄市民什麼了？國民黨團的議員在這邊，要向救災第一線的清潔隊所有的清潔人員，包括台電及所有的救災人員，說一聲感謝，你們眞的辛苦了！颱風天那天，現場在座的局處首長，在外面巡察的，請舉手。3 位、4 位、5 位，請把手放下，好幾位沒有舉手的，也感謝你們的誠實。那天是受災戶的，請舉手。沒有人，本席是受災戶，所以舉手。各位，你們都比較好命，高雄市民都是二等公民，是這樣嗎？我還要感謝 1999 的所有工作人員，電話接到手軟，都接到不想接了，本席想說打打看，還眞的沒人接，放颱風假嗎？請問 1999 是哪個單位負責的？請站起來。1999 的業務屬於哪個單位？請回答本席，有放颱風假嗎？研考會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研考會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有嗎？有放颱風假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報告議員，那天不但沒有放颱風假還加班。

李議員雅靜：

還加班喔！你們也差不多點，有國語、台語、客家話，到最後都變成國語，那天颱風天到最後變成都不接電話了。眞的很過分！放任市民求救無門。本席開著車子去巡視，被風吹雨打被樹木吹襲，車子受損嚴重。我再請教，那天颱風天緊急應變中心有成立，在哪裡？我要請問社會局長，緊急應變中心設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姚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消防局的…。

李議員雅靜：

那天你在那裡嗎？〔有。〕好，你請坐。緊急應變中心的電話幾號？工務局長知道嗎？工務局請假喔！我昏倒了，市長的施政質詢，局長居然請假，比市長還大喔！那我請問民政局長，他最辛苦了，都站在第一線上。局長，你知道緊急應變中心的電話幾號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局長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給你機會讓你宣導一下。不知道，那你請坐。請消防局回答，你總該知道了吧！幾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822-4567。

李議員雅靜：

822-4567，說給在座的市府官員大家知道，我會再考試喔！不要忘了，822-4567。那天大家都很辛苦也很忙，但是你們會不會太過分，電話接到手軟後，就任電話鈴聲響個不停都不接。我相信在座的民意代表不分哪個黨派，電話都接到手軟，爲什麼？因爲民眾不好過，家中又停電的，像那些在家自行看護且需要用電的醫療用品，沒電，叫民眾怎麼辦？該找誰？還有鳳山南華路上的一棵樹，就這麼傾倒壓在民眾的住家上，導致從二樓一直灌水進去，又該找誰？市長，我們除了感謝第一線辛苦的工作人員外，也要反映民眾的心聲讓市長知道。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做檢討？希望你們一一針對不管是颱風也好、水災也好，都可以有具體的作爲及配套措施，而不是遇到事情，打 1999 卻沒人接。問現場所有人員知道防災中心的電話嗎？就只有消防局長知道，你們都不知道了，更何況市民朋友！我相信那天你們跟著放颱風假都很空閒，只有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忙翻天。我把時間交給許議員慧玉。

許議員慧玉：

我只要 1 分鐘就好。市長，一年前本席在議事廳質詢，縣市合併之後 5 年多了，路燈、路樹到現在還是工務局養工處在負責。大高雄還沒合併之前，是由鄉鎮公所編列經費，在第一時間就可以服務市民朋友，經過這麼多的強颱侵襲南台灣或其他地區也好，但是小市民朋友最基本的要求，我們的路燈、路樹，到現在還由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在把持，以致很多高雄市地區不分政黨的里長，都到橋頭向養工處進行抗議。市長，連基本的路燈、路樹維修這種小事情的權限，還綁在高雄市政府手裡，這樣眞的重視民眾的人權、重視百姓的權益嗎？根本是不把民眾的生命安全放在眼裡！再 30 秒就好。

大樹行政中心編列 2 億多元要興建行政中心大樓，地點就選在大樹納骨塔的旁邊，市長風風光光地去到現場要參加動土典禮，本席不反對興建行政中心，是反對它設置在納骨塔旁邊，因爲民眾觀感不佳。大樹有很多很好的地理位置，爲什麼不選擇？爲什麼一定要蓋在大樹納骨塔的旁邊？但是市長是自認最重視人權，所以我邀請市長，等行政中心落成後，看哪一天請你在那個地方住上一晚，由民進黨議員陪你輪流值班，看看你的觀感如何？謝謝市長。

劉議員馨正：

市長，剛剛你在施政報告裡提到，淹水是因爲雨量過大，眞的是這樣子嗎？市政府有沒有過錯？有沒有疏失？事實上是因爲溪洲抽水站是被水淹掉的。剛剛市長也知道，有被水淹。因爲那時候的設計，有很多的疏失，我想水利局也知道。市長剛剛也提到廣福里要在哪裡設置抽水站。廣福里在這次颱風天淹水時，晚上 8 點時，我們的人就逃之夭夭，廣福里怎麼不會淹到一層樓高呢？這些我都已經向水利局長提到，被水淹掉的，只要是市府的過失，一定要補償。另外美濃的淹水，是橫溝的水溢出來，不是美濃溪的水溢出來。要不是上次本席質詢時，要水利局趕快請第七河川局去清疏的話，今天美濃的淹水會更加嚴重，淹水的時間也會更久。所以平常的疏濬非常重要，橫溝一定要趕快疏濬。泰安橋的設計，是因爲溢出來的水，導向人家的住屋裡。另外美濃溪一定要趕快疏濬，水利局現在所提到亡羊補牢的辦法，在這次淹水之後所辦的 3 場公聽會，說要花費多少錢、多少錢…，如果疏濬沒有做，我們不管再花多少錢還是會繼續淹水。所以我們絕對不能把因爲下豪雨，當做市府推卸責任的藉口，事實上市政府是犯了很多的錯誤，這一點是需要檢討的。

王議員耀裕：

市長，從這一次的颱風，可以看出高雄市政府團隊的應變效果及能力，受到市民朋友的唾棄。在此耀裕要針對漁業的災損，在林園有很大的養殖區，這次養殖戶的災損非常嚴重，將近八億元。如果按照市府的標準，只能提報三千多萬元，報三千多萬元的災損，中央也只能核定一百多萬元的現金救助，造成這八億元和三千多萬元該如何來彌補？針對這些問題，市長是否有聽到農業局、海洋局或水利局反映林園的養殖戶因爲沒有水權，變成他們不是合法的養殖戶，沒有養殖登記證。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儘速解決。

黃議員紹庭：

市長，剩下最後 25 秒。我們黨團希望市長你對這麼多的陳抗活動，高雄市政府在颱風天像螺絲散了一地，我希望市長能夠在議事廳公開的回答一下，讓高雄市民知道市長的想法，你要如何改善呢？請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國民黨黨團及所有議員的指教，很抱歉因爲時間有限，我無法一一回答。現在左營國中反自救聯盟他們都知道，這個部分市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強制的手段，我們會繼續和他們溝通。第二個階段，我希望教育局能夠繼續和他們溝通，希望在合理的情形下，市政府儘量採取對他們比較有利的方案，謝謝

許多不同的公民團體的意見及指教。

我在剛才的施政報告中提過，市政府該如何將資訊更加公開，包括整個利益受到損害的當事人，有些個資法保護的關係，我們會再和他們溝通協調，未必能完全公開，我覺得市政府盡可能資訊的公開。在協調過程中，剛才黃議員也有提到，要讓抗爭的人愈來愈少，如果我們的共識性愈高，當然參與性會愈少。我們都知道果菜市場裡，有些是向原地主購買使用權，但是並沒有所有權；有些是三七五減租佃農權利的轉讓等等，這中間我們都會分別以他們居住的事實情況，儘量給予協助；原住戶的部分，我們都儘量溝通、協調，給予最大的救濟。這些法律的程序都已經完成，市府只是在法律之外，給予更大的救濟，希望大家爲了高雄的進步。市政府能夠做的地方，我會儘量去做，希望大家共同支持，讓十全路打通，解決寶珠溝淹水的問題及環境問題，創造雙贏並圓滿解決。在程序過程當中，有不足的地方，因爲市政府無法做到一百分，市政府也不可能在溝通的過程，讓所有的人都同意，有些人有他們的堅持，我說過市政府願意透明公開所有的溝通過程。如果在程序上有不足的地方，我希望相關局處能夠自我檢討，希望能夠做得更好。我們的目的都不是爲了私人的利益，也沒有財團的利益，市府的目的是爲了高雄的防洪、治水、環境及交通，希望議會能夠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國民黨團的質詢，請民進黨團準備。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請議長先將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也要喊口號嗎？時間先暫停。

邱議員俊憲：

高雄市議會是屬於高雄市民的，所以今天早上有很多不同的團體，有支持也有反對的聲音，民進黨團是支持多元聲音的表達，待會我們也有黨團的代表遞上反對的陳情書及支持的陳情書給市長。我相信一個多元的社會不只把反對的聲音表達出來，也有相當多支持的聲音，也要利用這個機會給全高雄市民知道並反映給市府。請民進黨團的代表將 2 份陳情書遞送給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分別有支持和反對的陳情書，對嗎？

邱議員俊憲：

對，2 份都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進黨團送上支持與反對的 2 份陳情書。

邱議員俊憲：

民進黨團想要表達的是，我們「挺改革、要建設」的態度，請大家一起喊口號：「挺改革、要建設」。

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

挺改革、要建設。挺改革、要建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開始，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今天大會所有的出席市府同仁、民間團體及里長們，一起來到議會參加市長的施政報告與質詢，剛剛國民黨團的質詢讓我們覺得有一點閃閃躲躲，如何閃閃躲躲呢？面對自己選區的議題時，我沒有看到同選區的議員出來表示他的意見，當然左營的議員有表示意見，等一下我也會做回應。民進黨團爲了表示負責，民進黨籍的議員及參與民進黨團運作的議員會針對包含果菜市場、鼓山無車日、舊左營國中自救會這些議題，我們會做一個正面的回應，我們先從前金里的意見來開始，我們請前金、新興、苓雅周議員玲妏發言。

周議員玲妏：

議長，在定期會開幕的時候，我知道你特別舉例鼓山區，就是現在五福路再過去的公園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園路的開闢。

周議員玲妏：

公園路的開闢都是在我們第一屆的時候，當天我心裡閃過的是生日公園，全高雄市都知道生日公園在苓雅區接近中山路口，它是多麼漂亮。我當民意代表第一屆剛當選的前半年，接到一通拜訪的電話，來了二個人，他們坐下來就跟我說，周議員，你是年輕的議員，這件事情你不清楚啦！我們阻擋拆除這座公園已經二十幾年了，不可以拆掉喔！有好幾位民意代表支持我們，我們市民會全力阻擋，你們民代就不要主張拆除啦！當時的生日公園是回收廠、廢鐵、堆滿垃圾，它幾乎是苓雅區正中心的毒瘤。經他一講，我的眼睛立刻亮起來，每天經過這裡，我就覺得應該要讓苓雅區的人民有更好的環境。所以那一年加上議長我們全力支持，生日公園就誕生了。但是後來的選舉，每一個民意代表，包括反對的都說是他爭取的。

剛才國民黨黨團從果菜市場先發難，國民黨團三民區的民意代表沒有任何人發言，他們派苓雅區的代表先講果菜市場，爲什麼？因爲他知道他背後還是有

廣大的民意支持我們三民區的治水、三民區的環境，果菜市場已經緩不濟急要建設了。他們爲什麼不發言？我相信下一次選舉，當市長排除萬難把它做好，在他的文宣也會說他爭取的。

接下來誠如李議員柏毅講的，我們陪著市府團隊，民進黨黨團每一位民意代表，我們不做雙面人、我們也不投機取巧，我們每一個人爲自己的城市、爲自己選區的建設，陪市府做最好的負責任和背書，接下來把麥克風交給三民區的議員，從果菜市場開始。

黃議員淑美：

我是在地三民區的議員，剛才我們看到國民黨的黃議員柏霖，他明明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曾經講過，市長，你一定要把三民區果菜市場打通，十全路和覺民路一定要打通。但是剛才我們看到他是一句話都不敢說。其實他是代表國民黨的主委，他應該去說服所有黨團的成員，告訴他們，這個建設對所有市民是有幫助的，但是他卻沒有做到，我們感到遺憾。

最近我們看到市長承受這麼大的壓力，我在這裡要講幾句公道話。小時候我家比較窮，住的是占用戶，記得我媽媽告訴我說，我們居住的土地屬於政府，地上的房屋是我們的，但是有一天政府會收回去，所以我們一定要歸還。但是如果有人要購買，那就是賣權利，沒有所有權狀，這些地都是別人的，遲早都要還給人家。這是我媽媽告訴我的觀念，這是別人的，有一天人家要使用的時候，我們就要還給人家。所以我要向所有的占用戶說一聲抱歉，這些土地是政府的，政府要使用、要打通十全路，是三民區和所有民眾期待十幾年的事情。其實第一任的市長也有講到這件事，都希望可以趕快解決這個問題。提了很多的方案，但是到最後都沒有實行。所以在這裡我要肯定市長的魄力，市長，你承受太大的壓力了，謝謝你們，謝謝。

李議員喬如：

我們聽見民進黨團三民區的議員在這裡把果菜市場眞實的民意在議事廳展現，我認爲議員要聽見人民的聲音，而且不可以混淆視聽，尤其站在議事廳講話一定要根據事實，不可以違背事實。本席李喬如和簡議員煥宗我們要告訴所有高雄市民，同時我們要讓所有媒體和鼓山的長輩知道，交通局要在鼓山哈瑪星舉辦無車日。當時李喬如和簡議員煥宗第一時間聽到要在代天宮舉辦簡單報告的時候，剛才國民黨的議員沒有出席，而我們二位議員聽到，我們就深入民間，李喬如和簡議員煥宗馬上告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我說有民意的聲音，正負兩極非常嚴肅。我們二位議員強烈要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一定要舉辦 5 場的說明會，向哈瑪星的民眾講清楚、交代清楚，讓人民知道生態無車日是怎麼一回事。

經過李喬如和簡議員煥宗要求之後，市政府就舉辦了，當然地方 4 位議員都有來，有沒有在裡面全部聽完我就不便講了。可是我要告訴高雄市民和鼓山區的長輩，這 5 場說明會辦到第 3 場時，民意的衝突非常大，所以我們立即喊暫停。暫停就是市政府要聽民意，按照市長的意思，廣聽民意、得到民意溝通的正向，我們再來正式舉辦這樣的活動。結果市政府停辦了。但是我要告訴鼓山的長輩，不是如國民黨議員講的，交通局 5 場辦 3 場就不辦了，一邊反對一邊又要叫人家辦，你到底是要怎麼樣？我覺得這樣子混淆不可取。所以李喬如和簡議員煥宗很清楚告訴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把民意溝通好，我們要怎麼推動，這個東西一定要做好，廣聽人民的意見。同時我要拜託其他黨籍的議員，不可以在議事廳違背事實、混淆視聽，我覺得這樣非常不負責任。

李議員柏毅：

接下來本席李柏毅回應剛才國民黨團…，可能有代表我們的團體，包括舊左營國中和眷村反迫遷的團體一起來現場。舊左營國中，柏毅還在市政府任職的時候，我的印象很深刻，剛才國民黨團發言的議員在 2007 年 6 月向市政府建議說，舊左營國中這邊應該要來開發，最好是找民間的資金做 BOT、做國際級觀光旅館的開發，這樣左營這邊才可以繁榮，左營這邊可以繁榮，我們整個經濟狀況才會好。但是你們也要關心旁邊 30 戶的占用戶，我同時主張要開發、同時你們也要關心這邊，要用合理的程序。

柏毅目前看市政府的狀況，我們和這些自救會長期有做溝通，自救會要的是整個和他們議價的程序，還有他們主張的整個溝通、怎麼徵收的程序，目前市政府教育局還在估價的階段，還沒有進行到下一個階段，就是整個整體開發或是哪一個局處已經做好整體開發，而且目前在市政府整個 BOT 招商的過程，還有很多要向民間說明地價稅未來走向的問題。所以目前這個案子我們必須負責任的向當地居民說，我們不能兩邊討好，不能同時要求市政府開發，但是又要求市政府旁邊這個要做好，好人壞人都由我來當就好。我覺得我們應該負責任把程序和整個事情的結果向市民報告，包括我要向眷村反迫遷團體的江先生說明，整個法律的程序和國防部法律的程序進行到這邊，你今天的訴求，在陳情書裡面，我們也會向市政府，還有國防部繼續協商，未來這些遭遇到搬遷問題的眷戶看要如何來解決以及協助他們搬遷的動作。接下來，我們請蕭議員永達，謝謝。

蕭議員永達：

議員是在監督市政，所以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爲什麼台灣社會公認的人權市長陳菊會陷入轉型正義的爭議，原因很簡單就是在收拾國民黨的爛攤子。十全路果菜市場是民國 61 年，當時國民黨政府以一坪 410 元強制徵收，所以

法定程序在二、三十年前也就是在民國 61 年早就完成了。碰到現在轉型正義是什麼意思？就是民主時代的政府在處理那時候威權時代政府不法或不當的行爲。所以果菜市場是當時不當的行爲，陳菊市長用很大的耐心一再的在處理，當然有人不滿意。爲什麼不滿意？就是那時候的國民黨政府做得太爛了。議長，我有一個問題希望你能夠處理，你不只是民進黨的議長，也是 66 位議員的議長，是國民黨的議長也是無黨籍的議長。要談轉型正義，我們就來認眞談什麼叫做轉型正義？就是在處理過去威權時代不法或不當的行爲。現在我們國民黨的議員，擔任大官的都在議會裡面，有當國民黨主委、副主委的，所以要處理，不然形象不太好。現在高雄市的國民黨部在三民區，在民國 51 年的時候以 17 萬 9,000 元購買了 276 坪，現在那裡一坪最少 50 萬，根據實價登錄最少 50 萬，現在多少錢呢？1 億 4,000 萬，漲了 800 倍。根據當年省主席吳國楨的回憶錄裡所講的，那時候是黨國一體的時代，黨政不分。國民黨的預算編在哪裡呢？很抱歉就編在省政府的預算書裡面。換句話說，國民黨買地的錢很可能就是人民的預算。現在不當黨產處置條例通過了，就是在處理什麼？轉型正義的問題。轉型正義在台灣有高度共識，超過七成民意支持的是什麼？就是追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康議長，你是民進黨的議長也是國民黨、無黨籍的議長，是 66 位議員的議長，爲了提升本會議會形象，我覺得國民黨團絕對不能打不還口、罵不還手，有錢拿就好了。那天我跟我們黨團總召張勝富、幹事長陳政聞，在上星期四議會開會的第一天就提出這個問題要國民黨團回答，但是不好意思，這個黨只要有錢拿就可以了，不用回答沒關係，他們的態度就是這樣。但是爲了提升議會的形象，請康議長問一下國民黨團這件事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會將你的意見轉達。

蔡副議長昌達：

關於果菜市場，也有人向我們陳情，這件事情的重點是在 104 年我們已經照市價徵收了，但是在 104 年之後就不是用市價徵收，結果他們要求更多，我們的市民就全部要負擔 20 億，這是實際的重點，像這樣我們怎麼有可能講公平正義、普世價值嘛！結果不是，是爲反對而反對，這種聲音我們聽太多了，所以已經變成無理取鬧，硬要我們賠償多一點，這怎麼可能？社會上哪有這種事？現在這個時代徵收費用多少，我們就照所徵收的、之前的時代徵收多少，就照那樣做。

李議員柏毅：

謝謝。我們是不是就剛幾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包含第一個三民果菜市場、第二個舊左營國中、第三個鼓山無車日。市府的局處同仁是不是可以由業管的

副市長來做一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業管的副市長來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其實眞的有非常多的這種案子，到最後仍然會有一些意見存在，每件案子的法律基礎跟它的歷史脈絡不太一樣。我們從過去這十年來，我剛說過生日公園我可能趕不上，但是我趕上這個公園路的開闢，陸陸續續都會有一些包含果菜市場或舊左營國中等等的這些拆遷。我想市府的態度，第一個，我們要補償過去合法的權利，我們對於居住的事實盡可能在合法的空間裡進行輔導，並給予最大的善意，不管是補償或者救濟。這中間的過程，我相信我們各個局處都盡了最大的努力在做協商，也在法律上盡可能去做解套。至於到最後，好比說果菜市場 120 戶到目前爲止可能剩下 3 戶或有人宣稱 9 戶。不管怎樣，我眞的要問一句，如果事情不到百分之百的全部贊成，難道事情就不推了嗎？眞的是這樣嗎？一個市政建設一定要到百分之百的所有人民都同意，這個市政建設才能推動嗎？這樣好嗎？我眞的只想問這一句，謝謝。

李議員喬如：

我們剛剛在考驗許副市長，你確實對市政有善盡責任，最後我們還是要請陳菊市長針對民進黨團所有提出來的意見做一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民進黨團，今天有很多聲音的支持。這段時間我個人承受很大的壓力和責備。不過，我說過，對於市政的推動，我任期就剩下兩年兩、三個月，我可以選擇忍一下就過去，不要做、仰望這樣最好。高雄市政府過去幾十年爲了推動整個市政做了很多努力，不管是公園路或大義市場或岡山中山公園或其他很多的建設，爲了高雄市政的提升、進步，我們難免會跟既有占用戶現階段的利益衝突；不過，我們盡可能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給予救濟、補償，市政府可以做的就儘量去做。

但是看到過去很多市政的推動，我想今天對這個比較困難的果菜市場十全路的打通，如果不是淹水問題那麼嚴重，像孝順街在寶珠溝附近，每一下大雨，不要說是颱風，必然都是淹水。每一次下豪大雨，我第一個一定到那個地方，我們也一直在想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現階段果菜市場的搬遷，我剛剛已經跟大家說明這當然是高難度的工作。當然早年的徵收，對於所有原來的地主來講是不公平，但是經過了 40 年好幾個階段不斷的在救濟、補償的部分，持續跟

原住戶的這些地主溝通。我們努力溝通到現階段，不管是剩下 6 戶、7 戶或者 3 戶、2 戶，我們也從來沒有放棄過溝通。法律的這些程序上我們老早已經完成，如果我們能做得更圓滿、更周延，我們也會儘量去努力。在這個過程中，有些是購買人家的權利、有些是三七五減租或買佃農的權利，有另外一部分是原地主，這 3 個人所面臨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會針對他們不同的狀況，我個人對於原住戶，也就是原來的地主有很大的歉意。我最想要支持他們，因爲他們從頭到尾立場都一樣，他們也一直都沒有去領補償費，導致補償費被人家沒收。這個部分他們確實有很大的損失，所以我們現在盡力在補償他們，同時站在法律容許範圍內儘量來支持他們。現在剩下最後 3 戶，我們都在持續溝通中。

現在市政建設要經過民族路，而那個地方過去也造成三民東區發展上的問題，況且我也知道去做一定被罵，因爲眞的那麼容易處理的話，就不會留給我了。如果我不做，只仰望的話，說不定我今天就被大家稱讚，我也會安全下莊，直到做滿任期爲止。但是這樣好嗎？高雄市民對我們的期待，難道只有這樣子而已嗎？高雄市民不就是期待說，雖然知道去執行很困難，他們依舊期盼我們能夠完成它嗎？對於非常困難做成的事情，讓它能夠透過我們不斷的溝通協調來打通十全路，同時解決淹水問題，以及整個果菜市場的髒亂和登革熱等問題，也都能獲得最佳解決。

在這個部分，我雖然承受很大的壓力，但是我希望市民支持我，而我也希望可以不要做，因爲不要做的話，對我來說是最簡單，不要做對我也最好，又受到大家的誇獎。但是我如果選擇要做，是非常困難的，我眞的請求市民朋友爲了高雄的進步，請大家支持我！

另外，對於諸多不同的議題，不同的公民團體有提出非常多不同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如果我信仰民主，我就必須接受民主多元的聲音，民主多元的意見，所以我們只有接受。因此當公民團體來抗議，公民團體不斷表達他們的很多意見時，市政府一定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會去反省思考，我們未來所有的市政建設，以及所有的資訊更透明、更公開，讓大家有更多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都願意來思考。當然市政一路走來難度都很高，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讓所有人都滿意，我們希望把進步留給高雄，把市政留給高雄。如果有傷害，我只有個人承擔，我非常感謝大家對我的理解和支持，謝謝。

李議員柏毅：

感謝市長和副市長剛剛的回應，讓我們非常清楚。民進黨黨團這一次的聯合質詢到此結束，最後請所有黨團成員一起來喊「挺改革，要建設！」的口號，挺改革！

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

挺改革！

李議員柏毅：

要建設！

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

要建設！

李議員柏毅：

挺改革！

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

挺改革！

李議員柏毅：

要建設！

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

要建設！

李議員柏毅：

挺改革！

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

挺改革！

李議員柏毅：

要建設！

民主進步黨黨團議員：

要建設！

李議員柏毅：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民主進步黨黨團成員的聯合質詢，今天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有議員登記發言，第一位登記的是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次重申國民黨團在上午針對市長的施政報告所做的聯合質詢，我想市政的建設、高雄市的進步是所有高雄市民的榮耀，我們都很支持市政建設。但是對於一些議題，包括上午一再強調的強拆迫遷這樣的議題，我

們還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在符合程序正義、居住正義的前提下把事情做好。我們樂於看到市政建設。有一句話，我想在場同仁，包括議長應該都同意，高雄市議會是高雄市民權益把關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上午這些團體才會來議會陳情。希望市政府包括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首長，能夠更重視、傾聽民聲，我相信這也是市長從政的理念。

不過很遺憾…。我們先來看這張照片。又有白布條出現了，這是在哪個地方呢？這是在鼓山一路和千光路路口，消防局鼓山分隊的對面。陳局長你應該知道那個位置，差不多在鐵道文化園區的鐵道文化館旁邊往北一點點的地方。早上我們談的議題，因爲在高雄市也發酵一段時間了，大家都很清楚。而這個議題我要向市長報告，這些白布條我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星期六掛上去的。他們到底在抗議什麼呢？中間那一塊白布條寫得很清楚：「反對在此設輕軌變電箱」。簡單講，捷運局在輕軌的第一階段工程裡面，要在圍籬的地方設置什麼呢？當然捷運局一再強調它不是變電箱，我講客觀一點，就是設置輕軌控制室，當然裡面是有變電設施。

針對這個議題，在 8 月中旬也感謝捷運局的一些同仁，很辛苦陪同我們到現場會勘。因爲住在對面的民眾，差不多在鼓山一路 53 巷出來往南、往哈瑪星一帶，有一排住家大家都反對設置這個設施。他們什麼時候才知道的呢？他們是在 8 月中，捷運局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的包商去做圍籬，要開始施工的時候，他們才知道在他們自己住家對面要設置輕軌控制室，裡面是有變電設施的。

我想在座各部門都知道，台灣有所謂的十大嫌惡設施，這種變電設備、火化爐等等，裡面是有變電設備，這在嫌惡設施的排名往往不是第一名就是第二名。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們看照片紅色那一塊，當然那一塊是我粗略畫上去的，面積也許沒那麼大，我目前有去輕軌完工的整條線看了一下，我沒有記錯的話，捷運局給我的資料好像有 6 個控制室或是更多，我不確定。沿路的爭議，我們都知道在成功路上的輕軌，簡單講你這樣的設施設在成功路，沿線基本上是沒有人理你，因爲旁邊不是中鋼大樓，不然就是台肥工廠，不然就是中油公司，這沒有人會理你的。離民宅比較近的，應該是在消防局對面那裡也有一座，另外有一座是在青年路底靠近海邊路那邊，那裡應該也有一座這樣的設施。

距離我們不管，我們先看看這張圖，因爲目前捷運局要施做的位置，大概就是在輕軌沿線。它的周邊很大一片是鐵道保存區，目前文化局把它列爲歷史景觀，它有要做保存。其實在這張圖下面一點，交通局也在那裡做了接駁中心，你可以看到這張圖除了紅色對面，有民宅之外，在它的下面兩邊的民宅不多。你們眞的一定要選擇在民宅對面嗎？而且最早這個紅色記號處，應該是在三角公園那邊。所以我也搞不清楚，我們會勘之後也和局長談過這個問題，希望趕

快協調，看有沒有機會、有沒有可能找其他的地方？你看鐵道文化園區有這麼廣的土地，難道眞的找不到比較適當的地方，一定要設置在那裡嗎？

8 月中到現在已經兩個月了，上星期六承包商要進去施工，白布條才掛出來。第一，爲什麼偏偏要選在那邊，也給你們時間看看能不能變更；第二，我比較納悶的是，我剛剛也請服務處調出…，因爲輕軌在我印象中，從我第 1 屆當議員開始就審查輕軌的預算，到前年開始施工到現在。我們把輕軌相關的，甚至我的行程都調出來，看看捷運局到底有沒有針對這樣的嫌惡設施，辦過任何一場地方說明會或協調會？有沒有辦過一場施工前會勘？包括我自己、里長、當地的民眾都是在 8 月中，施工單位要做的時候才知道有這樣的設施在那裡。這是不是黑箱？我向局長拜託，結果你知道他怎麼向施工單位說嗎？他說我們是合法的，你就去做。這是什麼官威啊！我也不希望局長給我什麼答復，趕快去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根本不困難，事前做好它的準備，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旁邊空地這麼多，找不到一塊不打擾民眾的地方嗎？偏偏是這樣的問題，延伸到這裡，給你兩個月的時間去處理，你來找我、找里長，有沒有去找過任何一個當地的居民？局長，你有話講。議長，麻煩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議長、謝謝蔡議員。蔡議員，輕軌設備不是嫌惡性設施，裡面會造成民眾的誤解，是因爲把它聯想成是台電的變電所，其實它不是。蔡議員應該很清楚，裡面主要是號誌連鎖控制室，當然含括了它需要用電，因爲台電的電是交流電，捷運的電是直流電，交流電必須轉換成直流電，我們的系統才有辦法使用。其實民眾的質疑有兩點，第一點，會不會產生電磁場？第二點，是它擺在鐵道文化園區內，會不會影響景觀？剛剛蔡議員也提到，園區裡我們都找過了，唯一能夠使用的就是公共設施用地。雖然有那麼一大片的土地，我們只能在公共設施用地裡面找，其他則是劃設爲商業區的部分，台鐵商業區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使用，唯一能夠用的就是這部分而已。

第一點，電磁場的部分，我們有去測試過，前面的 5 座，電磁場測試時最高是 6.9 毫高斯。我舉個例，就像我們常在吹頭髮的吹風機，拿到台電去測試過，它的電磁場有 133.3 毫高斯，但我們的部分，距離 1 公尺也才只有 6.9 毫高斯。所以如果依照環保署的標準來看，要達到 833 毫高斯才會對人體有影響，這樣的情形之下，怎麼會是嫌惡性設施呢？它和變電所是完全不一樣的。民眾誤解的部分，也感謝蔡議員跟我們提了那麼多次，也要請區公所和蔡議員幫忙，和

里長那邊多次的溝通，其實民眾還是有疑慮，但是我們會繼續再溝通。

第二點，景觀的部分，因爲這個地方的量體不大，只有 43 坪，但是它需要的長度比較長，要 20.45 公尺，所以這部分蔡議員也建議過，看看廁所周遭可不可以使用？但因爲廁所那邊有一條計畫道路，沒有辦法將它堵住，所以那一段也沒有辦法。這個計畫整個位置的選定，之前就已經有很多討論，就像…。

蔡議員金晏：

什麼討論？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找了很多專家學者、養工處和相關單位，大家都會勘過，最後才決定這個地方。

蔡議員金晏：

你有沒有和民眾討論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它不是嫌惡性設施啊！因爲不是嫌惡性設施，所以我們針對…。

蔡議員金晏：

所以市府做什麼事情，都不用告知民眾？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問題，在 101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

蔡議員金晏：

局長，我時間有限，也給你機會說明了，你坐下。我不知道以後台電如果要設置變電箱，我們就跟民眾說，這個符合環保法規的，你們就不要抗議，你們家門口就讓我設置。看看民眾會不會讓你們設置嗎？哪一座台電的設施不是符合環保法規？哪一座變電箱的設置，民眾不會跳腳？設在你們家門前好不好？不要用這樣的態度講話啦！其實這幾年下來，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眞的是很大的疑問，很多公共工程、很多工作，我相信是市府經過冗長的討論、經過所有上下的討論，才想出來的。不管是工程或什麼，做了以後常常遭民眾責罵，我相信議長也有遇到這樣的問題。站在某個角度看，好像是一件好事情，但是地方民眾就很不開心。爲什麼會這樣？就像以前人家說的：官員叫做父母官。我希望市府在做任何事情時，應該多體恤、多了解民眾的需求，不是你說好，做了人家就一定是好，那以後市府就不用再開什麼公聽會、說明會或協調會了。大眾運輸，很了不起是不是？我希望今天質詢以後，捷運局趕快去看看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議員金晏。市長要回應，好嗎？

陳市長菊：

蔡議員是我非常尊重且專業的議員，到底這個設施的磁場會不會影響民眾的健康？這部分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依照科學根據及我們的了解，它確實對人的健康沒有影響。不過民眾不了解，總說它好像類似變電箱，其實它不是，民眾有疑惑會懷疑，我認爲也是正當的。站在捷運局的立場，我們有責任向民眾說明清楚，向他們保證這是安全、沒問題的。那個地方有公共設施用地和所有的計畫道路，這個地方哪裡可以伸縮，這部分可以再討論。我想剛剛捷運局長的意思，並不是市府在執行計畫中的傲慢，是市府在這個過程之中，沒有讓民眾適時的去了解，我們有善盡說明的義務，這是我們本來就應該做的。但是我們也期待認眞進步且專業的議員，在科學根據上可以幫市政府向民眾說明，那是沒有問題的，這部分也很重要，我會請捷運局繼續和市民溝通。現場針對哪些公共設施的用地有多大？哪些可以挪移的？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到現場去討論，盡量讓民眾沒有恐懼、沒有排斥。我們也需要專業的議員來幫忙，因爲這些都是爲了讓輕軌的整個推動更爲順暢，這部分要請蔡議員幫忙，好嗎？〔…。〕好，我們會去了解，如果那部分的計畫道路需要開闢，就不要阻礙到那裡，這部分我們會跨局處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議員。接下來請唐議員惠美質詢，時間 15 分鐘。

唐議員惠美：

大會主席、最辛苦的市長、各個局處首長及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們，大家午安、大家平安。今天本席有兩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要請教市長及原民會主委，每一年我們 3 個原區都有編列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去年編列 5,000 萬的經費，今年縮編至 4,500 萬。這筆經費最主要是要強化 3 個原住民地區的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地區，並提升原住民的生活品質。但是 5,000 萬減少至 4,500 萬，我們 3 位原住民議員和原民會主委及所帶領的主管，大家也都溝通過，希望這筆經費能夠分配平均，但是我們並沒有感受到這筆經費有平均分配。雖然茂林區的人口比較少，我願意屈就讓另外 2 個區的經費多一點，但是業務報告裡的數字是不會騙人，業務報告裡的數字才是我們眞正要看到的答案。

我現在就將 105 年及 104 年所分配的金額向市長報告，希望市長能夠評評理，並講清楚說明白，讓我們的鄉親能夠看到，在原民會主委的帶領之下，是如何對待茂林區。在 104 年的部落安全環境計畫建設經費，那瑪夏區的經費是 1,201 萬 2,200 元、桃源區是 2,953 萬 3,220 元、茂林區是 742 萬 3,600 元，經費合計爲 4,896 萬 9,020 元，餘額還有 103 萬 980 元。這是 104 年將近 5,000 萬的經費，還有賸餘款。105 年的部落安全環境計畫經費，那瑪夏區分配到

1,649 萬元、桃源區 1,829 萬 4,570 元、茂林區只有 800 萬。104 年我們也分配不到 800 萬，桃源區可以分配到將近 3,000 萬。今年馬上就即將結束了，茂林區才編到 200 萬，所用的經費總共才 4,225 萬 4,570 元，還剩下 224 萬 5,430 元，數字會說話，我希望市長能清楚聽到，我剛才所說 104 年及 105 年所分配的經費。

茂林在 104 年分配到的金額 700 萬、105 年爲 800 萬，其他 2 個區都是一千多萬，這是什麼原因？原因到底出在哪裡？我搞不清楚原因到底出在哪裡！爲什麼茂林區像乞丐一樣，感受不到市府對茂林區的照顧。屏東縣有 9 個原住民鄉，高雄在縣市合併之後，我覺得這 3 個原住民區更可憐，按照土地、面積，這三個原鄉占 45%，如果按照土地比例分配經費的話，應該分配 1 億不爲過吧！經費愈來愈少，本來是 5,000 萬，現在變成 4,500 萬，編 1 億會很難嗎？我去年就講過了，難道不能編 1 億來回饋原區嗎？爲什麼小英總統都可以道歉，但是高雄市的茂林區像是被遺棄的孤兒。你說區公所沒有呈報計畫嗎？區公所 104 年的計畫和 105 年的計畫都在這邊，難道這些計畫書都不算嗎？爲什麼一定要浪費人力、浪費財力、浪費所有的資源呢？難道茂林區公所所提報的計畫都不是計畫，只有桃源區和那瑪夏區提報的計畫才可以做，我們茂林區就可以不必做。你們用大小眼的方式來對待茂林區，這樣我們怎麼會心服口服呢？數字會說話。

如果主委你覺得你有壓力，你覺得承擔不起的話，高雄市有很多人才。我們對你有那麼多的期待，結果你卻這麼對待我們茂林，我不知道你們有何居心？還跟我說是區公所的問題。如果是區公所的問題，你身爲主委難道不能做橫向溝通嗎？你站在主委的立場，身爲原住民的大家長，我們把全部的責任都交付在你手中時，你有沒有用心去看，到底哪個地區的需求是有急迫性？報了那麼多的計畫及經費，難道就把他當作隨便的紙張任意擺放嗎？我們向中央要不到經費，最起碼我們原來的預算，我們和高雄市是一家人，我們向自己家人都要不到錢了，我們還可以到哪裡要？最基本的預算裡，該有的就給我們、該分配的就平均分配，爲什麼用這樣的方式？我們老是分配到幾百萬！

你知道那瑪夏區今年所提報正在施工中的有 23 件，桃源區已經在施工中的有 22 件，茂林今年有 6 件，去年只有 1 件。我非常尊重市長，因爲他是一個人權市長。但是數字會說話，業務報告中，這是谷縱主委自己報告的，請市長回去之後捫心自問，看看這樣的報告對得起我們的鄉親嗎？經費如何分配是你們的責任，站在主委的立場，要從哪裡去籌這筆經費，你非常清楚，你不要老是把責任推給別人，你也要扛這個責任，誰叫你站在這個位子，我對你有很多的期待，可是這個數字讓我無法接受。

去年我們的活動中心只做了一項，花了七百多萬，大家都講好了，還有 167 萬是今年要繼續執行的三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今年居然沒有編。在上一任主委時，才編不到 200 萬，叫二百多人去住避難屋，每一年颱風來時，大家都不敢住，大家都到農會避難，好不容易今年編列 200 萬，到現在也還沒做。

第二個，最嚴重的問題是溫泉，茂林區成爲溫泉產業示範區，3 年的計畫，今年已經實施第 2 年了，所有最繁雜的溫泉規劃及認證流程都完成了，現在只剩下執行，今年有 1,120 萬的經費，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工。每次問原民會都說 9 月份或 10 月份就可以泡腳了，到現在連動一根草都沒有！

這兩個那麼大的案子，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開始執行？我們的溫泉什麼時候執行？所有部落安全環境計畫的這項經費，爲什麼用這樣的方式來對待我們茂林區，這樣區區小的數字，我們不是高雄市的市民嗎？我們不是人嗎？你們永遠把我們當成孤兒一樣。還好 88 水災的時候有做了二座橋，讓我們茂林區感覺到有進步。連不到 10 公里的 132 線，每天的遊覽車將近十幾台，假日甚至 20、30 台。你連這樣的經費都不願意編，你說我們怎麼能接受這樣的待遇？難道我們每天都在走的道路，都會區只要有坑坑洞洞馬上補，明明仁愛路那邊好好的道路看不到一個坑洞的，還是重新鋪柏油。那我們茂林呢？從上一任講到現在沒有任何動靜，好像是給你一粒花生，讓你舔一舔花生糖果的味道而已。

集中火力嘛！讓我們知道今年的預算有多少？我們可以做多少事，大家都很清楚，主委告訴我們茂林今年有多少經費？我們就用這個 4,500 萬的預算，才 4,500 萬而已，你們就這樣對待我們。我說過編個 1 億來回饋我們嘛！按照土地分配的這個經費應該不只 1 億啊！你們是怎麼來照顧我們原區的？所以我很感慨，我心裡非常沉痛，我站在這裡替民眾扛了很多使命和責任，可是高雄市的市府團隊沒有眞正想說，茂林是一個觀光景點，我們不能光靠茂管處，茂管處所做的事只有一個景點而已，它是中央的我們管不到。可是我們自己家裡人，高雄市是我們自己家裡的，大家都可以談，爲什麼我們都不能談，我們爲什麼都不能說？眞的，我站在這裡看到這樣的數目，不知道是要怎麼向民眾交代。

主委，是你自己編的你自己很清楚，我相信如果沒有告訴市長的話，市長也許不曉得原來我們茂林受到這樣的待遇，不知道是用大小眼這樣的方式來對待我們茂林區。剛才我說茂林就像乞丐、孤兒一樣，不然將我們放到屏東縣嘛！用這樣的方式對待我們，我們可以到屏東縣，最起碼屏東縣就在我們隔壁，因爲你們沒有照顧我們啊！我們每天向你們討好，每天向你們提報那麼多計畫，區公所他們都是正式的公務人員，他們寫的計畫明明這麼多，然後每一樣都說沒有經費，錢從哪裡來？中央要不到、市府也要不到，市府把我們當成二等公

民，難道原住民永遠是二等公民嗎？什麼叫做原住民你們聽不懂嗎？你們才是外來的呢！外來的應該照顧本地的人。

我希望谷縱主委摸摸你的良心，像這樣的狀況你不要老是去責怪區公所或什麼人，你要自己把這個問題說清楚，把這個數字講清楚、說明白，讓我們鄉親眞正感受到在你當主委的任內，你要去承擔，而不是推託責任，不要推卸責任，你要和各個局處做橫向的溝通，幫忙爭取協助一些不足的部分，這是你的責任啊！誰叫你去當主委，要不然就換人，我剛才說高雄市很多人才啊！你從高雄縣當處長到現在做了多少年，你應該比誰都清楚啊！可是爲什麼數字是這樣呢？我眞的搞不清楚爲什麼數字會是這樣，讓人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谷縱主委，請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非常重視茂林的發展，原鄉的工程經費有 4 個計畫，一個是市府編列的部落安全計畫，另外一個是中央的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及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還有一個是我們原鄉常常發生災害，所以我們有一個災後復建的經費可以申請。剛才議員提到部落安全計畫是市府編列的，這個部分我們今年一共受理 3 個區，總共 127 件的工程案，我們核定 51 件，其中茂林申請 12 件，我們核定 6 件，占茂林申請案的 50％；桃源申請 64 件，我們核定 22 件，總共核定率是 34％；那瑪夏申請 51 件，我們會勘完核定 23 件，只占 45％。所以茂林本身的件數是比較少，但是我們覺得茂林的發展，在我們安全部落計畫裡面，我們仍然爭取中央的補助計畫。所以中央的補助計畫，今年我們用在茂林大概將近四千多萬，不含緊急搶修的 400 萬，大概三千九百多萬。茂林的發展應該是著重在產業部分，所以茂林是我們爭取全國 6 個部落裡面，唯一一個溫泉示範部落。剛才議員所提的，其實我們沒有落後進度很多，中央給我們的核定計畫要在 107 年開始營運，但是我要求同仁要趕這個工程，所以去年我們完成鑿這個溫泉井，今年我們希望完成溫泉證明等等的工作，今年我們還是繼續去趕工。

議員關心整個土地重測的部分，我們也爲茂林…，其他二個區沒有，爲茂林爭取到中央補助，已經在核定了。曾局長針對議員關心的天空橋部分，特別專案向中央爭取規劃設計經費 300 萬，觀光局曾局長也去努力。所以我們對茂林的發展，每一個區的發展不一定都等同，我們會按照每一個區的發展，用不同的計畫和經費來挹注，所以議員可能誤解了。因爲星期五我和你溝通，你不讓我跟你說明，所以請議員不要誤解，不足的部分我會再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請主委向唐議員詳細說明，不要讓他有質疑。接著請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議長、市長、副市長、所有與會的局處長，原鄉建設是有必要的，但是我們有 3 個原鄉因爲 88 風災的關係，建設的需求和階段是不太相同的。像桃源和那瑪夏，因爲道路的建設我們還無法跳到產業計畫的發展。現在桃源，我們非常需要的建設就是農路要改善。我們要求市政府、要求的建設其實都是部落的需求，像茂林所有的橋梁、高架橋都建造得非常完整，在過去 20 年當中，茂管處投資在茂林的所有建設非常多；相反的，茂管處在桃源的建設幾乎都看不到。所以在這 10 年當中，來比較每一區各項建設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桃源區和那瑪夏區，很明顯的落後於茂林區的建設。當然建設要看地方階段性的需求，目前茂林大概已經要進入到產業計畫的發展。這點我要請教主委，茂林區目前包括你們所爭取的中央計畫有關觀光發展中的溫泉開發，它是分幾年的計畫在爭取？它的經費到底有多少可以運用，並爭取到多少錢？主委，請先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溫泉經費計畫是 6 年，從 105 年執行到 110 年，它的總經費是 8,900 多萬，今年要執行的是 1,125 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就是八千多萬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八千九百多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我跟林議員民傑也同意這樣的一個階段性的產業計畫，先開發茂林區，等到我們桃源區和那瑪夏區整個道路建設順利完成之後，我們才可以進入到部落的產業計畫。這就是我們身爲議員要了解自己家鄉的建設，應該有一個階段性，建設到哪一個階段，我們就要讓我們政府知道我們有什麼樣的建設需求。爭取經費，我們議員也有責任，不是只有要求市政府來協助。

市政府其中很多的方案，其實市政府也做了不少的建設，不是只有原民會所謂的 5,000 萬、4,500 萬。這一次我的部落拉芙蘭里就是透過立委協助，向中央爭取比照寶來造街，也大概爭取到兩、三千多萬。所以當原住民的議員要會爭取經費，不但要把我們的需求建設跟市政府反映之外，我們議員也可以找立委，我幾乎會找高雄市民進黨籍的立委來幫忙協助我們爭取經費。所有的部落建設，我跟林議員民傑會聽聽部落的需求，讓部落的人提出計畫，然後我們反

映給原民會，我們都會親自會勘。你看我跟林民傑議員的臉書，我們幾乎都在山上跋山涉水會勘我們鄉親的農路，穿雨鞋、雨衣，這就是我們議員的角色，議員自己要認眞。

部落建設經費來源有很多管道，市政府也可以、中央政府也可以，我相信在3個原鄉的建設，需求的階段不同的因素，我跟林議員民傑運用到部落建設的大概都是農路改善，把它改爲安全的水泥路面。桃源有8個里、茂林有3個里、那瑪夏有 3 個里，但是我們桃源和那瑪夏 90%都是在從事農業，農路非常需要原民會的協助和幫忙。在茂林，我們也支持在產業計畫裡面開發溫泉，即將有八千多萬，但是我們桃源和那瑪夏到目前爲止也沒有這項經費。我們桃源區也有很多溫泉要開發的，但是我們了解現階段要改善的是協助鄉親改善農路。我們 90%都是農民，我覺得對這樣的一個部落建設雖然不算多，我也希望將來明年度能夠改善，增加一些部落建設的經費。我們就好好跟市政府溝通，溝通很重要，所以我常常找各局處來做很多建設方案的協調會，我會找水利局、農業局和原民會的主委，必要的時候我會找副市長反映給市長，我相信市長一定會支持原鄉部落的建設。至於中央，我們也可以透過高雄市的立委，包括市長到中央開會的時候，來協助我們一些地方性比較重大的建設案。

桃源區面積非常的大，所以部落建設需求也更多，因此要講公平性很難說。茂林已經有開發溫泉產業的經費八千多萬元，而我跟林議員民傑沒有，因爲我們也支持茂林產業的計畫，也希望唐議員有時候也要體諒我們桃源區和那瑪夏的需求，我們需求就是那麼簡單的一個農路改善的計畫。

在這邊我有一個提案希望市長幫忙，在我們的建山里有一座建國橋，在八年前被完全沖毀了，我們需要中央幫忙復建建國橋。有時間的話，請市長向中央提請幫忙復建建國橋，因爲我們已經陳情了好幾年。之前執政的中央政府只要是屬於高雄市政府原鄉的建設，就帶著有顏色的眼光，現在換我們執政，希望執政後，讓建國橋有機會復建。所以這點我要請市長幫忙，到時候我會把相關的資料彙整交給市長，眞的要請市長幫忙。

最近在討論轉型正義的議題，我跟林議員民傑有受邀到總統府，我當時聽了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歷史轉型正義的報告以後，我眞的很感動。但是有一項我希望高雄市政府要重視平埔族的正名，平埔族一定要正名，因爲平埔族原本就是我們台灣的原住民，雖然語言很難敘述，到底能不能找到平埔族的語言，但是從他們的血緣來看，確實是存在台灣的原住民族。平埔族的正名，請市長有機會能夠協助正名平埔族的原住民身分;那麼將來它在中央行政機關定位應該爲行政院平埔族事務委員會，跟現在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不能合併在一起。因爲我們原鄉有部落、有土地，而平埔族要找一個很完整的部落好像不好

找。所以我的建議是將來定位在平埔族事務委員會，原民會就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族就是行政院平埔族委員會。在這幾年當中有提到平埔族正名問題時，也希望市長能夠全力協助平埔族鄉親完成正名，這樣才能夠很順利完成平埔族的訴求，歷史轉型正義的議題，我們要來協助他們正名。

一方面，我也要鼓勵原民會、農業局、水利局，因爲幾乎原鄉的需求建設大概就是你們三個單位負責。請多多聽議員的建議案，包括工務局，工務局在美濃竹子門後段那一座要修建的橋梁，我希望明年都可以看到成果。我相信市長領導的市政團隊都會秉持爲高雄市民解決問題的決心和信念，我信任大家，也希望大家能夠多多關心原鄉的建設。建設不足的部分，我要請市長幫忙，在預備金部分能夠來協助，請市長答復，謝謝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有關原鄉部落建設經費不足的部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和林議員民傑都非常努力，同時也不斷和高雄市籍立法委員溝通，能夠爭取更多經費來建設原鄉，站在高雄市政府立場，這個部分我都全力支持。剛剛伊斯坦大議員特別提到桃源區建國橋的部分，請議員把資料給我，我一定會到中央爭取。如果原民會或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原鄉必要的建設，我們有責任在這個部分大力爭取。第二個部分，因爲氣候變遷因素，從最近一連串的豪大雨、颱風，幾乎一個禮拜一次颱風，也造成原鄉很多建設受到非常大的挑戰，我們當然更應該加倍關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

另外，有關平埔族原住民正名的部分，前幾天我們有到小林夜祭，就是平埔族的大武壠族夜祭，我們都非常支持。從平埔族的正名，他們不是大武壠的平埔族，特別標明他們不是西拉雅族，所以他們也認爲這個部分將來應該回復給他們族群正確的一個名稱，這個我都同意。所以未來在整個族群委員會，或是中央在討論相關平埔族或其他西拉雅族等所有原住民相關的議題，我一定會表達我的意見，尊重每一個族群正名的權利。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接著請林議員民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民傑：

我在這裡也要針對原鄉整個建設的需求，其實我這邊也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的觀念一樣，三個原鄉絕對有不同的產業，也有絕對不同的需求。剛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也提到那瑪夏區和桃源區，因爲最基本的產業道路要進入觀光產業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目前所需求的，就是將目前的

產業道路，或主要聯絡到各個景點的道路先做好，我們才能跳脫到和茂林一樣，繼續往觀光企業發展。

我還要提到的是，我滿認同市政府原民會這樣的規劃，就是將最主要觀光產業這個點的經費，全部投注在茂林區，讓高雄市後花園這三個原鄉，最起碼有一個點可以讓國人、讓台灣所有的人知道高雄市的原鄉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標，就是茂林溫泉區。那瑪夏區和桃源區是不同農業產品，像那瑪夏比較重大的產品是水蜜桃，再加上芋頭和麻竹；桃源區是紅肉李，還有愛玉。所以在這樣龐大面積的耕作，以及在執行的需求下，當然我們要的是農路，也很感謝市政府有這樣對三個原鄉規劃的對應。說實在的，在茂林可能唐議員會有一點感觸，但是我相信在我們這樣的解釋以後，唐議員應該會有所瞭解，也希望唐議員不要太過於激動。

第一個，我要再探討的是那瑪夏，說實在的我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我們的環境也是不一樣，雖然是隔壁的地段，但是我們是靠近阿里山，我們只要跨過、轉個彎就到阿里山了。因爲那瑪夏不屬於茂林風景管理處，也不屬於阿里山風景管理處，我們是死角，所以在整個推動上，不管是農作物，甚至於所有經濟產業的推動，都是比較弱勢的。所以我在這邊也是要請市長協助兩座橋，因爲這兩座橋從我在公所擔任課長，一直到今年初都提過，一個是西安吊橋;另一個是長廊吊橋，我要的只是一個吊橋。西安吊橋所有的材料都有，但是因爲橋墩被沖毀需要建造起來，只要橋墩的經費就可以了，所有的橋板、橋索通通都有，所以這個部分請市長協助。長廊吊橋是在南沙魯里，進入整個那瑪夏的第一個部落處，就在部落的對面。但是他們要從事農業耕作時，要繞過瑪雅里，來回將近 20 公里。如果長廊吊橋做的話，就不到 1 公里路程。這個曾經向前朝的中央爭取過，他們也答應過。但是因爲碰到立委選舉，後來預算刪掉了，所以滿可惜的。這兩座橋我滿期盼市長，還有市府團隊相關局處能夠協助提出方案，幫我們向中央爭取，來解決這兩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爲西安吊橋也是和長廊吊橋一樣，他從家裡走到自家農地不用 5 分鐘，但是他必須繞過民生大橋再到自己的農地，來回也要差不多 10 公里左右，所以這個部分我不得不提。希望高雄市政府在推動大高雄的所有規劃當中，眞的要體諒，眞的要衡量輕重緩急，給我們這個機會。

在前三次的會期，我經常提到那瑪夏在 88 水災時，沖毀了 12 座水泥橋、吊橋，到現在一座橋都沒有重建，所以我剛剛提到那兩座橋，是非常急迫的。也感謝市政府農業局在去年幫我們做了登輝農路，就是跳過長廊吊橋，因爲沒有長廊吊橋要繞路，路面打了水泥路面，讓我們的農民非常順暢地進行耕作，但是最近連續 3 個颱風，全毀了，路段全部都毀了。所以我期盼、也要求拜託重

建長廊吊橋、西安吊橋，希望給我們一個機會。

剛才我們所提到的，並不是排斥茂林，我剛才也提到的就是我們認同市政府在整個原鄉的規劃中有這樣的機制。最近因爲 3 個連續的颱風，那瑪夏沒有鋪過水泥路面的路段，眞的不能走，做農的只做到一半，一半的收入都沒有辦法收。所以是不是請研考會 10 月以前排定一個時間，帶研考、農業、水利、工務跟原民會這幾個相關單位到現場來看一下好不好？先請研考會的主委回應一下能不能排這個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我們可以來現場看一下。

林議員民傑：

10 月以前喔，我會親自駕駛，讓你看一下我們的農路到底是車子可以走，還是人可以走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沒問題。

林議員民傑：

眞的很可惜，我們的麻竹剛好是雨季才可以採收，但是只採收到一半，因爲沒有路，路被沖毀了，不然就是坑溝，所以就沒有辦法收成。也感謝市政府在這次這個年度，也就是唐議員惠美提到的，也同意做這樣的緊急回應說，我們那瑪夏準備要做二十幾條的農路，這眞的很感謝。最後，其實我經常講這麼一句話，不管是高雄市政府裡面任何一個局處的各位長官，在座的各位長官，在當我們原鄉需要的時候，能不能不要再提說因爲原鄉已經自治了，所以我們的經費不能挹注在你們原鄉，所有的經費都在高雄市原民會裡面。但是剛才也提到一年四千多萬元，我們三個區要分配，不單是道路，我們部落的環境，還有部落的設備、建設，都包含在裡面，眞的不夠。所以我提到能不能會勘這個問題，就是讓地方建設相關的局處室能夠直接面對農民的需要，現場了解才會知道我們眞的有需要。

在這裡感謝市長，也經常在很多媒體將原鄉注入在高雄市的規劃裡面。但是我在這邊要提到一點，因爲剛才看到所有市長的報告，有一點納悶，有一些想要請市長協助，因爲好像沒有看到原住民規劃在大高雄市的整體計畫裡面。我在上兩個會期也有提到，不一定要一次就位，就像我們三個原鄉，像茂林就有了，就指那瑪夏來說，讓那瑪夏逐年、長中短期的規劃，讓我們有一個點，讓台灣人聽到那瑪夏，就想要去看這個地標。因爲那瑪夏說實在的，剛才我講到

是中央的三不管地帶，很可惜，兩個風景管理處都沒有辦法管到，也不願意把我們納入。因爲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期望再一次呼籲規劃整個大高雄市的時候，各位局處室的主管了解一下三個原鄉的需求，了解一下三個原鄉眞正應該規劃納入的方向。最後祝福市政在陳市長這樣的帶領下，能再一次看見原鄉的需求，謝謝，祝福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民傑，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下一位議員質詢，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們鳳山的頂庄一路底，本席建議增設便橋一座，以利過埤里與南成里兩岸的民衆通行，免除繞道而產生的交通事故。在頂庄一路這邊要再繞過南成里，要騎車繞過鳳頂路，變成得繞一大圈，大概要一、二十分鐘。主要是鳳頂路的交通眞的很複雜，有上下 88 快速道路的，也有各路行車，所以如果騎車要從過埤里去南成里，就要繞道，要花一、二十分鐘。當然過埤里這邊已經是路底了，那邊有一個新社區，房子也蓋了不少，所以也需要一座便橋，看是要蓋成汽車也能通行，或是至少讓機車能通行，來紓解一下交通。不然那邊發生很多車禍，而且會在那邊待轉又待轉，待轉好幾次，眞的造成行的不便。所以建議施做一座便橋，讓市民及這兩個里的里民可以行得方便，減少車禍的發生，可以處理一下。

第二點，就是過埤里有兩處公園預定地要開闢，我還記得合併前公園的開闢率還不到 40%，現在開闢率大約有 80、90%。在舊高雄縣的時候，公園都不太像公園，不管是每次的總質詢或是工作報告，我都會提出這個問題。我也很贊同工務局把公園整理得這麼漂亮，因爲公園在都市中是一個肺。所以如果公園漂亮的話，就像五甲兵工廠這邊 5 公頃的公園開闢了，還蓋一間社區活動中心，充分地利用土地，還可以提供好幾個里的聯合里活動中心。我還記得開幕那天很多人都擠不進去，5 公頃的公園，市長也有去，人潮多到擠不太進去，你看鳳山的市民有多麼高興。所以整體公園開闢透視化，從這邊到那一邊，先進國家都是利用這種開發方式，可以提升國家形象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也感謝工務局趙局長建喬，當時是養工處長，開闢了很多公園。

這兩個公園已經快開闢完成了，希望夠能再接再厲的儘快完成開闢。在中崙社區附近濕地公園開闢時，市長也有去，結果看到旁邊有一個公園比較不理想，市長就馬上請趙局長來會勘，也當場指示這個公園需要做改善，結果經過三個月之後，眞的煥然一新，讓人感到眞的不一樣。這兩個公園經過颱風之後，路面卻變成這樣子，泥土流下來之後，摩托車經過都會滑倒，車子行駛也都不

方便。再看這一張，你看這些雜草堆積在這邊，這樣的馬路要如何走？我知道市長你很重視公園開闢、公園的美觀，但是新的社區現在也蓋很多房子，目前還存在這些問題，我希望能夠做個改善，這一件請趙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講的頂庄一路施設便橋的事情，議員你也知道，比較大的馬路要經過鳳山溪，其實我們都做好橋梁了，相信議員你也很清楚。但是你想想看，每個巷道不管是 8 米或是 10 米，都要施做橋梁，以我們的經濟和交通上，我想有必須再研究。

蘇議員炎城：

局長，鳳頂路是一個瓶頸，如果從過埤最旁邊要繞到南成里，光是騎摩托車要花二十幾分鐘，經過鳳頂路有好幾個待轉區，路又很寬廣，在 88 道路下方，你從這邊繞到那邊至少要 20 分鐘。從鳳山大東橋便道很多，從大東、龍山寺、試驗所、仙公廟很密集，但是鳳頂路那邊都沒有。所以本席建議可以考慮看看，不然就先施做讓摩拖車可以通行就好，如果經費比較充裕或是有經費的時候，才拓寬讓汽車行駛，沒關係，我們再找個時間會勘。

至於公園的問題，我要強調公園開闢得很漂亮、都透視化，每個會期我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公園是都市之肺，綠美化做得漂亮，生活品質都可以提升。到目前爲止對於公園，我只有讚美沒有批評。其實以前所建設的公園都很漂亮，大家都有看到剛剛的照片，讓這一、兩個公園影響美觀就不好，我建議以最快的速度來開發，因爲原來那個地方就是森林公園，森林公園只有種植樹木，樹木銀行移進移出，結果這麼好的場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

蘇議員炎城：

好，沒關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剛議員講養生公園的部分，我們看到照片確實路面是不好，但是這是有原因的，你知道我們經過尼伯特颱風…。

蘇議員炎城：

我剛才有說經過颱風之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裡是樹木殘枝斷木的堆置場，當然重車經過，路面會壓壞，這個我們會處

理。

議員，你看到養生公園裡面有堆置場，那些樹枝葉子都枯乾了，這些我們在12 月底會全部清理完畢。另外還有一部分要全部開闢，目前養工處是以西方那邊還有很多占用台糖土地的占用戶，其實這裡我們和民政局及台糖都已經把地籍測量…，就是要拆除到哪一條線都測量出來了，現在也正在辦理補償。所以等到那一條線辦理補償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擬定這個公園什麼時候可以開闢，這個期程就馬上可以擬定出來。

蘇議員炎城：

好，我這個建議，是住在那裡的市民很急迫的期待，縣市合併已經過五、六年了，民眾也急迫期待早點開發，這方面拜託市長在經費上幫幫忙。

莫蘭蒂和梅姬颱風重創台灣農業，當然有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災損的部分，我們要如何爭取來讓農民度過這個難關；第二件，就是我們銷往大陸的農產品，現在大陸打壓我們，以經濟手法操作，打擊台灣經濟，這個大家也都很清楚，請問農業局在這個部分有什麼好的方法可以因應？請農業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蘇議員報告，經過這兩個颱風，我們會儘快把災損救助金發放到農民手上；第二個，在復耕方面，我很感謝市長在第一時間，在農業補助方面，我可以向議員報告，雖然在某些補助不能調整，但是在復耕方面，網室本來從三分之一提升到二分之一，就是 1 公頃最高可以補助到 550 萬元，新的種苗栽植 1 公頃可以補助 5 萬元，肥料 1 公頃可以補助 9,000 元。另外蘇議員講的，我們的農產品銷往大陸，大陸現在和我們有些糾紛的情形下，我們要怎麼創造另外一個奇蹟？其實在三年前我們除了在加拿大、中東、東協市場以外，也創造中東市場，目前業績是慢慢成長，我們看到接受度也慢慢在成長。我們不排除去大陸，但是我們也不能放棄其他國家，對於這一點我很有信心。

蘇議員炎城：

本席觀察你在高雄縣的時候，你對於拓展農產品外銷很有成就，當然合併之後，本席建議你雞蛋不要放在同一籃子，像大陸一下子停止採購台灣農產品，這樣農民眞的會很辛苦。我很贊同你分散風險，並拓展其他國家，這樣才不會被刁難，不分散風險，如果人家不買，像現在石斑魚整個都崩盤了，不但不買我們的農產品，連技術都被學走。現在龍膽石斑混合配種的技術被學走之後，換他們自己養殖，這對我們的打擊也很大。本來一公斤賣四、五十元，現在剩不到 20 元，眞的很可憐，都賣不到成本價。所以本席建議你雞蛋不要放在同

一籃子，本席很認同你一貫作法，要拓展其他國家來分散風險。台灣農產品經過改良等等各方面品質眞的很好，大陸也很想學習我們的技術，一些人才退休後被挖角，技術被學走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否則應該要去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

同樣的，大陸現在是紅色警戒區，媒體報導應該都看到，8 個藍營執政的縣市長都到大陸去，大陸的觀光也以藍營執政 8 個縣市爲主，甚至到高雄來拜訪藍營黨部時，也跳過市政府這邊，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觀光局對於這樣的問題，有什麼方式可以來因應？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我這裡有幾個數據要向議員報告，今年 1 月到 6 月，陸客到高雄住宿的人數是 105 萬 6,000 人次，去年是 123 萬 1,000 人次，和去年同期相比，當然有下降的情形，大概減少了 17 萬 5,000 人次，下降比率是 14%。這部分我們一直談到不希望依賴單一國家的客源，希望能夠拓展更多其他國家的客源，這也是我們目前努力的部分。包括很多配合新南向政策，我們也參加很多東南亞國家舉辦的旅展或行銷的推介會，包括很多在地的旅遊景點，我們也在推介會中進行行銷。向議員報告，在這樣的過程當中，目前飯店多少受到影響，這部分在未來整個市場的整理上，讓它能夠更健全，我們也希望對景點有很多加持的建設，吸引更多不同國家的觀光客來到高雄。〔…。〕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蘇議員炎城。接著請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市長、市府團隊，大家午安。在市長施政報告的第二大項裡有提到當前的施政重點：第一個，就是強化水利建設。這幾個月來大家都被颱風給嚇到，所以就針對這個問題和市府團隊來探討。「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的治水功效」，是近幾年來市府團隊努力的重點。可是這幾年來大家只要聽到颱風來襲，已經不只是住在山區或郊區的民衆緊張，就連住在市區的民衆也非常緊張，因爲怕颱風一來，下大雨又要淹水了。

其實本席說的也不是沒有根據，大家看到今年的 9 月 2 日，高雄市區包括鼓山、三民、新興、苓雅、前鎮和鹽埕地區，因爲幾個路段的排水不及，道路積水 30 公分到 50 公分，市府也統計市區的道路通報大概有 53 件，尤其是三民區、苓雅區及鹽埕區更爲嚴重，這也是市民集中非常多的地方。第二個，在 8 月 19 日高雄市下午也下起了暴雨，包括中山路的勞工公園、新堀江及保泰路，

都淹成像這麼高的深度，因正逢下班時間，也造成非常嚴重的塞車。另外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燕巢區過去 1 個小時的時雨量高達 61 毫米，所以高雄市的阿蓮區、燕巢國小及屏東縣的麟洛鄉，水都淹得非常高，水利署也把燕巢區、阿蓮區、岡山區列爲淹水的一級警戒區；田寮區則列爲二級警戒區。爲什麼縣市合併後，不管是市區、山區或郊區，都一下雨就淹得那麼嚴重？一直以來高雄市自稱是海洋首都，現在卻變成了淹水之都。

市長，其實防洪不是兩、三天就可以完成的，在施政報告裡面我有看到，每年都把防洪防水當成第一要務。可是這六年來還是一下雨，大家就非常緊張。當然我也不能否定市府團隊的努力。縣市合併以後，市府團隊針對各區的排水系統都積極在處理。可是民眾只要看到下雨就感到可怕，而今年又是非常大的聖嬰現象，因此造成民眾的恐慌。因爲今天早上，大家的心情都非常的緊繃，現在我們就以輕鬆的心情，和大家分享一個小故事。

在 1985 年時，人們發現牛津大學有個 350 年歷史的大禮堂，出現嚴重的問題，經當時的施工人員檢查，大禮堂裡有 20 根橫樑已經風化腐朽，需要立即更換，但是每一根橫樑都由巨大的橡木所製成，爲了保持大禮堂 350 年來的歷史風貌，只能用橡木來進行更換。可是在 1985 年那個年代，要找到 20 根的巨大橡木很不容易，就算找到一根也要將近 25 萬美元，所以當時的大學一籌莫展。這時候有人來報告說 350 年前，大禮堂的建築師就考慮到會面臨這樣的困境，所以請園藝工人在學校的土地上，種植了一大批的橡樹，而且每一棵橡樹現在的尺寸都是橫樑所需要的。這個故事讓我們非常的肅然起敬，一個建築師在 350 年前，就有這樣的用心和遠見。如果要找一個形容詞來形容這樣的狀況，其實這個建築師的墓園早就已經荒蕪，可是建築師的責任卻還沒有結束。

我要講的是，可持續支援長久環境的這些條件都顯得太弱了，唯一力量的持續，就叫做責任。所以我相信市府團隊，有這樣的責任和這樣的心態來建設高雄，大家都知道要改革、要建設，可是如果以這樣的心情來看，現在坐在主席台旁邊的你們，大家都有這樣責任的心，不管哪一個局長、哪一個首長，我希望都可以用這樣的心情，來面對我們對高雄市的責任。

施政報告裡面洋洋灑灑講了許多建設，我剛剛也講大家都認同市府團隊的努力，但還是有許多問題需要我們去防範及重視。今年有非常多的颱風，我們來看看，到底颱風消耗了高雄市多少的資源？這是災害應變中心農委會提供的資料。大家有看到梅姬颱風、莫蘭蒂颱風和尼伯特颱風。今年的這 3 個颱風，就用掉了高雄市很多的資源，從千萬到 4 億多。我不知道到底今年市府的救災預算，用了多少？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嗎？

依據農委會統計，103 年到 105 年這樣的重大傷害，大家看到不僅是農、林、

漁、牧業的損失，就連學校的災情也非常的慘重，而且光倒掉的路樹就有 2 萬 1,471 棵。當然也被民眾發現有些樹木成了尿布樹，懷疑市府人員驗收不力。如果重新再建設，我們到底還要花多少經費？剛剛也提到我們都很重視教育，可是每次只要提到教育，都說沒有經費，更何況學校的災情這麼嚴重，市府團隊要怎麼應付這樣的狀況？

所以要請教市長，也向高雄市民報告，這 3 個颱風過後，高雄市路樹和災情的復原進度及水災的防範，還有天災越來越擴大，淹水的範圍也增加，整個防災的規劃和事後的救災，有沒有整體或另外的思維來思考？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好，請副市長。

許副市長立明：

分幾個部分向李議員報告，剛才提到比較具體的部分，關於災害準備金，我們依法編列總預算 1%，也就是 12 億。在莫蘭蒂颱風後，我們統計高雄市的災害準備金只剩下二億多，所以現在各個局處所提報 2 次颱風的災害損失，絕對超過這個金額。我們之前就已經先向行政院報告過，依法，地方的災害準備金用完的時候，可以向中央申請中央的災害準備金，所以我們目前正在這個程序中。這個有一定的程序，市政府要先去勘查並提報中央後，中央的工程會會再去勘查一次。後續的經費，行政院林全院長也已經答應幾個受災比較嚴重的縣市，他們一定會全力支援，這個部分不會有問題。

有關淹水的問題，的確是這幾年我們面臨到非常嚴重的問題。第一個，地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沿海地區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幾個主要的河川的感潮帶，也就是受到潮汐影響的地帶非常長。一方面是因爲海平面的上升，二方面是極端氣候的影響，這二年的瞬間強降雨都是過去數十年少見的，水利署也有規劃各地一定程度的防洪標準。我們近期和水利局討論幾個易淹水地區，包含旗美、鼓山及鹽埕，受到地形及潮汐影響比較大的地區，特別將這幾個易淹水地區的防洪標準提升。雖然我們都符合水利署的規定，但是面臨到強降雨時，而且又遇到大潮的時候，特別容易淹水，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提高這幾個特定區域的防洪標準。

縣市合併後，我們做了很多的滯洪池，岡山附近的典寶溪流域的滯洪池發揮了非常大的效用。在受到潮汐的影響及海平面的上升，很多水根本就排不出去，在無法排出的情況之下，這些中下游的滯洪池就非常重要。但是滯洪池會遇到很多用地取得的問題。我們希望未來除了排水設施之外，希望能夠透過多一點的滯洪池，或是數量多一點，但小型的滯洪池，先將這些水裝起來，否則潮汐一高，要排都排不出去，以上是我們努力的進度。

李議員眉蓁：

治水不是兩、三天就可以完成的，但是市府團隊有這樣的責任。現在暖化非常嚴重，所以颱風很多，這個部分請市府團隊要去思考。如果治水能在陳菊市長的任內解決的話，對高雄市民是一大福利。我也知道市長非常提拔年輕人、栽培新人，常給年輕人機會。請教新任勞工局鄭局長，你是目前所有局處首長當中，少數沒有主管經歷；你之前曾經擔任過機要秘書，現在擔任局長，請你簡單自我介紹一下，你認爲你有什麼能力及特質，能夠受到市長的相信並得到職務，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鄭局長回答，加油。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在市政府服務 8 年了，待過很多相關的局處，我在行政協調上是有經驗的。我也很感謝市長，因爲我本身也是來自勞工家庭，我的父母都是基層勞工，市長這次能給我機會，我非常的感謝。我也會全力以赴，把曾經在勞工局服務 3 年的經驗，好好的發揮並保護高雄市勞工的權益。

李議員眉蓁：

勞工局去年總共裁罰 837 家業者，罰款有三千多萬，裁處率有近 3 成，表示有 7 成的業者沒有被裁處。今年勞動基準法的處罰情形，從 105 年 1 月至 10 月止有三千多件，而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裁罰案件，高達 986 家。截至今年 10 月的績效就已經遠遠超過去年一整年。我知道勞工局在這一、二年有加強稽查，對資方特別嚴厲，好像業者會故意欺壓勞工，忽視勞工的權益。當然大家都非常支持勞工，但是勞工局的立場是在幫助勞工、提升勞工的權益。

本席接到一件陳情案件，該公司並不是工廠，也不是研究發明單位，只有負責一般行銷和出貨；公司周休二日，每日上班 8 小時，完全符合勞基法。但該員工可能與老闆之間有問題，假日到公司打卡，造成假日出勤。但是在業者和勞工局協調後，大家一致認爲勞工過勞，假日出勤又沒有核發加班費。本席強調勞工的權益要維護，可是也不能忽視業者的權益及保障。當勞工局無法冷靜的處理中小企業的問題時，會造成更多的困擾。現在的景氣很差，市府團隊是要支持、協調，而不是影響投資者的經營和信心，這個部分我之前有向局長提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鄭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不管是公司、工廠或發明單位，只要有勞雇關係都在我們的主管範圍之內。

我們也了解到現在的勞資關係是比較複雜的，所以開罰絕對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我們會先以宣導爲優先。今年度我們也加強宣導，並舉辦 30 場次的宣導活動，共針對三千多家的事業單位進行宣導，我們後續會再加強。我們也會給業者陳述意見的機會，所以從檢查到最後的開罰程序，這中間都會讓業者充分說明的機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眉蓁，恭喜李議員要當媽媽了。接下來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因爲才經歷淹水，所以我們有很多的議題都和淹水有關係，剛才許副市長也有提到。早上我也有提到，如果我們今天都做了完整的準備，我們可以怪雨下得太大。但是如果還有很多問題存在時，我們就怪罪是雨下得太大，所以才會造成淹水，我想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爲了讓市長知道我們的問題到底在哪裡？譬如說在溪洲抽水站剪綵時，我們大家對他非常有信心，以後溪洲絕對不會淹水。但是溪洲爲什麼會淹水淹得這麼嚴重呢？溪洲抽水站眞的沒有問題嗎？報告市長，問題非常多。在規劃設計上，市長也有看到在抽水後的排水出水口，是靠近河床地勢那麼低的地方，當大水來時，光是水壓下來，就讓水要出去的難度，當然就減少抽水出去的量。市長，溪洲抽水站早上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那張照片你可以看到，那個地方往南看下去，南邊有一個虎形溝，那個虎形溝和我們抽水站的落差大概有 3 至 4 米，因爲我們對我們的抽水站太有信心，所以對於從抽水站到虎形溝做疏洪道我們就沒有放在心上。事實上，如果從抽水站到虎形溝做一個疏洪道的話，可以加速溪洲的排水量，如果當初我們有做這個萬全的準備，虎形溝有做的話，市長，淹水一定不會淹得那麼嚴重。包括抽水站它水還在淹的時候，外面的水已經退了，我們過去開水閘門要游泳過去，沒有地方去，要搭船過去才有辦法開水閘門，才有辦法把水放出去，所以問題很多。

還有廣福里，市長，廣福里活動式抽水站的委外廠商，在大風大雨的時候，晚上 8 點鐘就逃走了，放著民眾在那邊被淹水，像這些東西，當我們一直在講因爲雨太大的時候，民眾是不能接受的。市長，我覺得我們先檢討自己，我們有沒有做好？還有包括美濃的淹水在哪裡呢？市長，上一次我質詢的時候，我自己私下也和水利局接洽過，希望橫溝、泰安橋，因爲我被民眾罵過很多次，他們說爲什麼一件事情找你議員，告訴你這個會對我們造成淹水，議員你連這個東西都沒辦法解決呢？泰安橋，市長去美濃的時候看一下，它的上游是用欄杆，下面是牆，而且是封閉性的。所以當橫溝的水溢出來以後，逼得這些水往店家、住家裡面排過去，所以造成美濃這個地方的水沒有地方排放。

幸好有一件事情要肯定水利局，上一次我說美濃溪很久沒有清理了，我在這邊質詢過以後，水利局馬上通知第七河川局，第七河川局動作非常快，它就清理了。所以市長看到美濃橋附近的美濃溪爲什麼很乾淨？所以這個加速了這次淹水疏洪的效果，所以美濃淹水的時間爲什麼會那麼短？和這個百分之百有關係。

市長，早上我提到平常的疏濬非常重要，美濃溪還有從中壇一直到旗山溪的交會口，那個地方完全沒有清；水利局長也有答應我，這個一定要清，爲什麼？市長，美濃溪和旗山溪交會的河床，旗山溪是比較高的，旗山溪比較高的時候那個水會倒灌進來，而且旗山溪和美濃溪交會口是直角的，美濃溪的水出來的時候，力道沒有那麼好，所以應該要斜斜的。如果稍微往南偏的話，就不會讓旗山溪的水比較容易灌進來，我們的水要出去比較困難。像這些情況在治水過程裡面，我們還有很多地方應該改進。尤其橫溝，蔡局長已經答應我，泰安橋要重新蓋，泰安橋非重新蓋不可。上一次我說橫溝已經超過 20 年沒有清了，但是我們去疏濬的時候，只是把橫溝淤積的泥土在河床上鋪平而已。我問水利局的同仁，爲什麼只是鋪平而不把泥土運走？他說考慮到護岸保護的問題。我實在沒有辦法想像河岸保護的問題，跟那累積了十幾年、二十年淤積的泥土把它運走會影響到整個河岸的維護嗎？所以讓民眾質疑的地方眞的非常多。

市長，關於農損補償費的問題，這一季經過二個颱風之後，很多農民都沒有收入，尤其我們又有一個規定說，補一不補二，就是上次颱風有補償了，現在不補償。但是農民上一次沒有補償的，我們的補償是根據有損害的數量來做補償，但是上一次沒有補償而這一次農損受害的，這個農家他又沒得補償。譬如木瓜，那些有網室的木瓜，他們的網子都沒有了。所以這些農民都靠天吃飯，這些不補償，現在他們沒有收入又沒有補償，是非常辛苦的。這個部分請市長要向中央爭取預算，因爲沒有收入又造成損失，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還有二件事情，一個是上一次市長曾經在議事廳答應本席，美濃的風雨球場要蓋，到現在爲止，美濃的風雨球場還沒有什麼眉目，爲了說要蓋幾面風雨球場，到現在爲止都停留在原地。我認爲美濃徐生明紀念盃的棒球賽、國際賽，現在愈來愈多的國家會到美濃來比賽棒球。這個風雨球場，我希望能夠趕快來落實，不曉得市長對這個風雨球場的意見怎麼樣？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先討論風雨球場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向中央爭取必要的補助。我知道教育局在這個部分也很努力爭取，這個部分我會繼續和教育部來討論。剛才

劉議員提到溪洲的抽水站，到底我們設計有沒有問題？水利局以他們的專業告訴我，他們認爲沒有問題。但是我剛才聽劉議員這樣的說明，我認爲我們就請專業的水利局、第七河川局，到底溪洲抽水站有沒有問題？整個旗山溪當時的水位都是高過…，水根本排不出去。

劉議員馨正：

市長，我知道。

陳市長菊：

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的抽水站在設計上不符合整個溪洲地形的需要，有檢討就應該改善，這個部分我會要求水利局來改善。另外整個農產災害的部分，我同意劉議員的觀點，我覺得中央沒有人會喜歡颱風，農民面對這麼大的困境，中央在這個部分能不能更寬鬆的來協助農民，我們會繼續和農委會來討論。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市長，還有一個美濃市場的問題，不曉得市長覺得怎樣？因爲市長講過說，對美濃市場的現況非常不滿意，因爲很多人都在馬路上賣東西。據我所知，現在經發局都沒有任何的動作，我連說要和他們一起配合找土地，他們都沒有這個構想和計畫。市長，能不能就這個問題向美濃的鄉親表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現在美濃公有市場的使用分區是商業區。我覺得美濃現階段的公有市場有一點凌亂，到底美濃地區需不需要一個市場？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會請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再和劉議員討論，如果美濃地區有合適的地點，美濃鄉親認爲這是必須，那麼我覺得我們的經濟發展局就應該考慮這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請把影片播放一下。市長，你看，這個是寶來的賞櫻步道，現在是這個樣子。我從上兩次會議提到現在，這是有四、五萬人會去走的賞櫻步道，我們要去發展寶來的觀光，卻這樣去對待寶來的賞櫻步道。這是農業局負責的道路。市長你看一下，這是美濃的茶頂山，在這次的梅姬颱風侵襲下也崩下來了，但是農業局到現在也沒辦法修。我們的農路預算，市長，據我所知明年還是編 5,400 萬，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只有 5,400 萬。我一定要非常堅定地向市長報告，我們絕對沒辦法接受。旗美地區光是這 5,400 萬塞牙縫都不夠了，何況是整個大高雄？市長，針對我們農路只有編 5,400 萬，你認爲夠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跟劉議員說明，現階段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天然災害、氣候變遷，像最近颱風不斷，一個星期來一次，還有豪大雨。如果以現階段的這種狀況來看，我們的農路預算是不足的。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有天然災害準備金。我剛剛說過災害準備金，我們市府編了 12 億也就是預算的 1%。而 12 億我們現在已經用到只剩下 2 億，在這次的梅姬颱風下幾乎都不夠用，我們已經跟中央申請。至於農路的部分如果經費不足，我會同意我們的農業局使用災損金。

劉議員馨正：

市長是農民的女兒，農路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重視農村的一個基本指標。市長，我想你應該同意我的說法。我們的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很快就要公告了，據我所知地政局有把圖冊交給農業局。但是我擔心當公告以後，如果我們沒有前置作業的話，到時候我們南隆地區的養殖業就沒辦法變更了，到時候又會製造一個問題，所以請市長注意並關心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關係到區域計畫法，相關的農業局和海洋局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並向劉議員做個說明，謝謝劉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南隆養殖業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馨正。現在登記還沒有發言的有兩位是黃議員柏霖和邱議員俊憲，我們中間不休息，就請兩位議員發言完後再散會。請黃議員柏霖發言，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市長今年就任剛好滿十年，最近發生很多天災人禍，我簡單做一個整理並製作這張表。當然還有很多沒有列進去，包括凡那比風災等等很多的問題，還有 731 氣爆、人口負成長、交通死傷、青年失業率全國最高、家庭可支配所得在六都中我們是倒數第二、營利事業銷售額我們是負成長以及稅收衰退等等。市長，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推宜居城市，我想人口數就是一個成果。如果一個人口數都沒有辦法增加，代表我們的政策是不是跟市民有一個很大的落差？很多人沒有搬來高雄。從這個就可以看到過去六都人口從 2006 和 2015 的比較。我們高雄市總人口增加 0.7%，同一時間增加最多的是桃園市，增加了 10.2%。離我們最近的台南也有 1%，包括新北市 5.4%、台北市 2.8%，我們高雄市最少。就是說這十年來，高雄市增加的總人口都不到 2 萬人，可以說很少。到底我們的宜居城市的成果是什麼？爲什麼這些人不願來高雄，結果跑去桃園、

台中或其他的城市？我覺得各位執政團隊都應該去思考問題出在哪裡？到底哪個環節有問題？爲什麼這些人不願意來？這是第一個，我們從人口數來看。

第二個，我們來看，高雄市是交通最危險的城市。怎麼說？各位看一下這張圖，每 10 萬人車禍的肇事率在高雄是 2,650.92，是全國最高，新北市是一千多、台南市是一千五百多等等，這是一個比較。對於一個宜居城市來講，如果交通不安全，我想這也會影響民眾搬來高雄的意願，這也是一個參考的指標。

第三個，青年的失業率。這個議題本席這麼多年來，不斷在議事廳就教市長也跟很多局處長提到。我們高雄青年的失業率到底有多嚴重？我們來看這個表格，那是 2006 年和 2015 年的比較，以高雄市來講從 11%增加到 13.4%，這 13.4%是全國最高。離我們最近的台南是 13.1%、台中是 12.4%、桃園 10.1%、台北 12.5%、新北市是 10.2%，而我們高雄市這十年來增加了 2.4%，是青年失業率問題最嚴重的城市。

這幾年來我們到處都會跟很多朋友聊天，問他們的兒子、女兒在哪裡畢業，你會發現很多人幾乎都不在高雄；他的二代、三代幾乎都不在高雄，因爲高雄沒有相對好的就業機會。在這裏面爲什麼我們青年的失業率會這麼嚴重？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我們的就業機會是不是比人家少？第二個，我們就業包括薪資和工作的挑戰性是不是哪一個環節沒有做好？而造成這麼多青年不願意選擇高雄，或者他在高雄找不到工作。有些是有能力的人到別的地方去，沒能力的人留在這裡，但是留在這裡又找不到工作，就形成一個惡性循環。這個部分也希望政府相關局處去思考一下，爲什麼我們高雄的青年失業率是全國最高，而且看起來我們增長的幅度，還有整個指標又是全國最高，這個也值得大家去思考。

再來，我們提到家庭可支配所得，爲什麼要提到家庭可支配所得？像我跟我的太太都有工作，我太太在大學教書、我是專職的民意代表，我又有收入，我們相對的比一般家庭好一點。但是高雄有很多父母可能中年失業，兒子又找不到工作，當然他的收入就減少。可支配所得減少代表什麼？代表這個城市在整個包括營利事業等等一定會減少。因爲沒有消費就沒有就業機會，沒有就業機會，很多人的生活低於貧窮線以後，未來就開始領救濟金，也就形成一個惡性循環。

我們當然希望這個城市因每個人來到這裡，而欣欣向榮，每一個人到這裡都有工作，而且工作很好、對未來充滿信心。我們希望看到的高雄是一個這樣的高雄，就好像民國五、六〇年代，高雄有加工出口區，就讓很多人都搬來高雄。我的曾祖父一百年前從桃園來到高雄，那時候高雄還沒有很多人，他帶著他的 9 個兒子來，那時候高雄市相對很落後，沒有什麼就業機會。只有一個好處就

是可以耕作兩次，然後到屏東還可以加種雜糧，就是因爲有就業機會。如果我們這個城市不能創造很多優質的就業機會，那麼第一個，它的失業率會越來越高。第二個，它的可支配所得就減少。就像這個數字所呈現的，我們平均的可支配所得，市長，你看我們和新北市，新北市 95.9 萬、高雄市 94.7 萬，台南市 83.8 萬，我們是第二，贏過台南。而台中是 97 萬，桃園、台北市…，當然台北市 131 萬是比較高，我們不和它做比較。我的意思是就這樣的一個數字，我們要再去思考，我們到底還有什麼？我們還可以做什麼？我覺得這樣的問政才有意義。我們到底哪一個環節有問題，我們需要做什麼樣的改善，然後讓這個城市更好。

接著是六都營利事業銷售額統計表。高雄有增加五千多億，奇怪！台北市反而少。到底是什麼因素？我想它只是一個趨勢。高雄在這個部分，我們到底做了什麼？當然我們也知道市長好不容易爭取中油南遷到高雄，這是好事。但是我說不只是總公司遷到高雄，我們可能增加一點稅金，最好是它的管理部能不能來高雄，把它的總公司相關子企業都搬來高雄，我向市長報告，起碼又多幾千個就業機會。這些人要到這裡上班，它所影響的，包括來這邊消費等等，它就會形成正增強。再來是我們的稅收，我也知道市長很努力，因爲這個是會計的東西，它每一個指標都不一樣，只是有這樣的趨勢，讓市長來參考。

我剛剛提的這幾個數字，包括失業率、我們可支配所得及我們的人口總數，事實上我們和其他縣市比起來，不算亮麗。我也希望市長在這個部分，今年 5 月我的市政總質詢時，我也向市長就教過，當時 520 蔡英文總統就職，我也祝賀她就職總統，但是我希望她給高雄三個紅包，一個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法律，前幾年經發局等等，市長指示，當時的副市長也很認眞，我也陪著他去韓國考察，我知道他們也有去新加坡、香港。這個部分我們能不能趕快透過我們能做的，高雄有十幾位立法委員，而中央，市長這邊也有一個管道，我們如何趕快，不但是把高雄港，甚至把 DC21、205 兵工廠等等，我們能做的，盡可能的透過法制化，讓這樣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是一個比較新的型態，以「境內關外」的概念，吸引更多優質投資的管道來到高雄，然後創造優質的就業人口，質變才能改變！

如果我們的工作都還是傳統式的，像早期民國五、六〇年代的加工出口區，幾萬人大量的來，低價的工作已經沒有辦法讓這個城市進步。我們怎麼透過一個工作新型態的改變，創造比較優質、比較高薪、比較有價值的工作，來讓高雄眞正的改變。我覺得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是一帖良方，而且不但要做，我也建議市長最好把那個範圍再擴大，DC21、205 兵工廠等等能夠放進去的，我們趕快來做。如果我們努力，但是沒有一個比較大的劃時代的做法，我說高雄爲

什麼過去會有很多人，因爲加工出口區設在高雄，所以民國五、六〇年代時，大家知道一個加工出口區一到下班，整條馬路都看不到路了，爲什麼？全部都是人。因爲那時候的產業需要這樣，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那個條件。我們需要重新再去思考，高雄怎麼樣可以創造我們的營業所得，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第一個，我眞的在這裡呼籲，希望市長善用你們的影響力，自由經濟示範區趕快讓它推，趕快讓它過，我們讓高雄有新型態的幾大，包括醫療產業、各種境內關外、金屬中心，我覺得只要能賺錢，創造就業機會，就是對高雄有幫助，這個應該趕快做。

第二個，本席長期關心高雄的財政，當然這幾年我們的淨舉債，我們說要持平，淨舉債已經都低於 100 億，但是 73 億也是錢，我們也沒有幾年可以借 73 億了。如果 73 億能夠左右平衡都是 100%的話，一年 73 億，以高雄市的公債總額來算，大概可以再借個五、六年又滿了。大家都知道，這幾年我們享受的紅利是因爲低利。我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現在要付利息的債務，包括公共債務加一年期以下的二百多億，再加上基金的大概超過 3,000 億。換個角度來說，利率只要多 1%，高雄市政府要多 30 億的利息。所以我們現在都大約在一點多，我們覺得還可以承受。如果有一天利率飆到 2%、3%，我說光是付利息，我們都很難周轉了。所以我也拜託市長，而我在上一次總質詢也提到，你覺得過去中央政府欠高雄的，我們要趕快去要回來。當然我也看到在勞健保補助有一個一百多億，這都是好事，我都支持，這個是好事，可以降低我們的負債，能夠讓高雄的負債水位不要繼續提升，我覺得這是好事。

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市長，我們來正視，正視什麼？高雄的公共債務。這個問題是因爲這幾年，就是過去那幾年因爲低利不會發生，萬一有一天，市長，我們都會離開的，萬一有一天，你也說你沒有選舉連任的壓力，這句話說得有點可惜，不是因爲沒有選舉連任壓力，你才要做這件事。而是這些事本來就應該要做的，這樣子才是一個政治家應該講的，而不是說我沒有選舉壓力才要來做，那是兩碼事。我不知道是媒體誤解你的話，還是怎樣？我是覺得很多事情是根本不應該考慮選舉的壓力，而是你應該做的就去做。

第二個，我建議高雄的公共債務問題，我們更應該積極來解決，因爲高雄負擔的比其他縣市多。我向各位市民朋友報告，高雄市現在的債務等於新北市加台北市，也等於其他全國 21 個縣市的總和，就是我們的債務。你說這樣的城市，如果我們的收入比人家少，我們的就業機會比人家少，我們的公共債務比人家多，我不知道高雄的未來在哪裡？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拜託市長，我們怎麼樣在短期間內，像我剛剛提到你要回來的一百多億，我覺得很好，我也給你按個讚，是好事，降低高雄的債務都是好事，我們怎麼更積極來做？

第三個，就是我今天特別標明的，就是青年的部分，我覺得一個城市我們說宜居，宜居會有很多種人，一種是宜居老人，那種宜居老人來這裡過退休生活，也來這裡消費居住的，也不錯。但是同樣要吸引人，如果我們能夠吸引年輕的，吸引有創造力的，吸引他來高雄能夠創業，能夠帶動很多、更多就業機會的，這樣的人來，對高雄未來長遠的發展，它應該會是更好。而不是…，你說人口數，以現在來看，我們的人口就是沒有增加，增加的也比人家少，這不是好事。我要說的是，如果要吸引，也應該要讓青年創業，譬如我們最近文創推得很好，讓青年來這邊成爲青年創業之都。如果高雄能這樣做，來的都是年輕人又有創造力、一個創業起碼帶動七個新的就業機會，我們應該要花很多心力在這裡。就這三個問題，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剛才聽黃議員說的，讓我覺得高雄這個城市實在好像沒有未來性。其實黃議員所提的數字，當然都是片段的截取，你沒有公道的說，也不是全面性。如果用這樣來給市民這樣的感覺，包括高雄的稅收比十年前少511億，這是很可怕的數據，我認爲用這樣是不太公允。當然要討論到高雄所有的年產值，像駁二特區年產是4.5億，高雄軟體園區過去的進駐是小貓兩三隻，現在是百分之百的進駐…。

黃議員柏霖：

市長，結果就是人口數減少。

陳市長菊：

還有台鋁、大魯閣等等文創，都有在…。

黃議員柏霖：

我都同意，我是說總體數字，人口數就是減少，你的稅收也沒有增加。

陳市長菊：

人口數成長不夠快，這個部分，我覺得高雄市政府…。

黃議員柏霖：

這個就是結果，你講的是小個別產業，我是講整個高雄。

陳市長菊：

沒有，整體上來講，高雄四十年來整體結構性的改變，我們正在啓動，並不是那麼容易，當然我們應該要再更努力。黃議員很多指教，高雄市政府團隊都應該在這個部分繼續來加強。包括青年失業率，2016年我們下降0.5%；可支配所得2006到2015年我們增加10萬，根據黃議員的資料，高雄市在六都之

中成長最高，但是都沒有標榜。這個部分，我是認爲如果資料的應用能夠更全面性，我想對高雄才是一個鼓勵。我們非常謝謝黃議員很多的指教，我希望市府的團隊，大家都是虛心檢討，我們要加倍努力來對高雄承擔、負責，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今天最後一位登記質詢的議員是邱議員俊憲，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剛剛我聽到其他的議員在質詢，我覺得在議會裡面的質詢是要負責任的。的確，要批評、要指正的內容怎麼講都可以。可是就像剛剛聽到一個資料，要說高雄市的經濟發展蕭條，去拿了一個所謂的營利事業登記的總額，結果我們看到高雄市是比十年前增加了 5,440 億。客觀的數字是增加五千多億，結果下的標題是：「高雄市的景氣蕭條」。我覺得在議會裡面的問政不能先射箭再畫靶，這樣對高雄市的發展並不是那麼好。一個城市的發展，並不是看單純的幾個數字，就來評斷它是不是有一個未來性或是發展性。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應該的，在現在這個進步的社會裡面，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

高雄過去 10 年，我們別忘了有 8 年是其他的政黨在中央執政，520 之後，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去跟台北爭取了一個，我們喊了好幾年，議會也不斷地講，就勞健保的補助標準一致就好，國民黨的中央政府明明可以做到的啊！爲什麼他不做？過了 8 年，小英政府上台之後才給了我們這個公道。

所以剛剛講了很多的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我相信沒有一個城市比高雄的大型車更多。爲什麼？高雄港就在高雄。那邊的貨櫃車每天都要經過高雄市，我們每天生活的地方。有人說路面不好，有人說車禍多，怎麼不說這個國家把這個爛建設放在高雄，讓高雄市民負擔這個風險呢？就像剛剛說的，看到那張表說十年來的天災人禍，除了颱風以外，有多少是因爲國家的產業佈局跟對高雄不公平而造成的結果？石化氣爆，要不是國家當時好便宜行事，生活的空間裡面有這些石化管線經過，怎麼會發生這件事情？怎麼可以算在現在民進黨執政的高雄市政府裡面，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

這是我剛剛聽到之後，我覺得必須在這邊利用一點時間來表達的，就像今天早上的民進黨團聯合質詢一樣，我們是支持要改革，我們要建設。改革當然會有痛啊！大家當然會去反抗！陳菊市長的執政滿意度這麼高，透過大選，再怎麼高的得票率也是只有 80%。這個數字代表什麼？就是不管市長做得再好，做得再完整，至少 20%的人是不喜歡他的，甚至反對他的嘛！今天早上許副市長也說了，難道一件事情牽涉到…，比如說果菜市場 140 戶，裡面只剩下 5 戶、10 戶，我們要因爲這樣子而不去進行改革的動作嗎？當然這些少數弱勢

的朋友，我們眞的要花更多的力氣去照顧，可是我們改革的腳步是不能停下來的。我覺得很可惜，不能說國民黨的議員好人壞人都要做，那這樣都讓他去做就好了，其他人都不用做了。

今天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跟質詢，今天眞的很高興看到市長在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雙湖森林公園，就是澄清湖跟金獅湖的發展。上次的會期，市府也支持我們把覆鼎金公墓花 7 億預算要去做遷墓，把以前是縣市邊陲的地方變成市中心，然後把它變成公園。今天早上市長的簡報裡面有一張非常漂亮，讓大家非常振奮的一個願景。以前這邊看過去就是墳墓、焚化爐，很多煙囪在這邊，這樣子的遠景在未來幾年是指日可待的，我也相信是民進黨執政、陳菊市長執政的市政府，才有這個魄力願意花這個預算，去做這樣的改變，這也是改革的一部分。要去遷那些土葬的墓，也不是全部的人都願意的。可是爲了全體高雄市的發展，全體市民的福祉，我們還是必須承擔這樣的壓力。

講到澄清湖，我要在這邊利用一點時間來做個機會教育。前陣子出了一個新聞，這隻象魚，我相信這隻象魚住在澄清湖的淡水館裡面很多年了，至少二、三十年。我相信有滿多在座的首長曾經在還是年輕的時候，或是小時候去看過牠。看到新聞說這隻象魚 2 公尺，2 公尺聽起來也許不怎麼樣，但是 2 公尺是比我還高的，那隻魚比我還壯大。可是這隻魚，很遺憾地就被水公司噗通地放到了 100 公頃的湖裡面。我覺得這很不應該！牠是個外來種，我們這幾年一直在宣導不要去亂放生，光一隻家裡飼養的犬隻，有人亂放生，農業局還要宣導說不可以做這種事。結果一條這麼大的魚，有 2 公尺長，告訴各位這種魚最大可以長到 7 公尺，7 公尺是 2、3 層樓高，而且牠會把裡面的魚吃光光。

當時發生這件事情，我們要去阻止已經來不及了。眞的是也要謝謝觀光局長跟農業局長，其實我們的概念應該是一樣的，不鼓勵這樣的作爲。觀光局局長在昨天、前天也是到澄清湖、鳥松濕地去，我們跟一些環保團體是態度一致，概念也是一致的，就是對於這種外來種，不應該去做這種野放的動作。所以要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再講一次，因爲後來看到媒體的反映，農業局同仁可能陳述的不是那麼清楚，媒體可能講得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可能會造成社會大眾的一些誤解，我覺得這樣不好，所以在這邊利用時間再講一次。

看到澄清湖這塊地圖，每一次的議會定期大會我都會把這張地圖拿出來講。我們看到澄清湖周遭這麼多的空間，其實市府這幾年都花了非常多的預算跟力氣去整理。覆鼎金 7 億的預算要做土葬遷移，以後會變成今天市長施政報告裡面提的雙湖公園，旁邊就是金獅湖。那澄清湖有什麼？一個占地四十幾公頃的文大用地持續都在處理中，那這個也是從余陳月瑛老縣長的時候就留下來的問題，這部分當然還是拜託地政局、拜託市府，要用更大的耐心、更多的溝通，

去跟那邊三七五減租的地主協調跟取得一定的默契。不然這邊這個地方要再去處理，其實是有很大的困難的。在目前，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的財政都這麼拮据的狀況下，會有一定的難度。

那旁邊這一塊，這一塊在這邊其實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提醒，那一塊是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到年底我們的財政局就不予續約了。那一塊的面積將近 19 公頃，是可以容納 2,000 人大露營的地方。19 公頃的面積，現在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裡面有非常多的員工在維護環境。可是在年底後，財政局就收回來自己管理了，之後的管理跟運用到底要怎麼樣處理，這部分我要提醒局長要提早討論。之前我有跟市長反映過這件事情，我覺得市長一開始的想法非常的單純但也非常好。就是把它開放出來，讓高雄市民去露營，去體驗在都會中最原始、最好的的生態環境。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可是財政局必須承擔起這個土地所有權的管理責任，去做更好的討論跟規劃，這部分可能要拜託財政局。

包括澄清湖棒球場，我們現在在整修，從之前的大螢幕到現在的草皮，也花了 1 億多的預算。可是很遺憾地，這陣子聽到義大要轉賣了。高雄的棒球發展，未來可能沒有一個在地的職業棒球隊，這個問題也是要拜託體育處要去思考、要去做更多討論。而旁邊的勞工育樂中心的澄清會館，這邊也是要對市府做肯定的一個表達。可能大家比較不知道，原本提供給勞工朋友的住宿，可以提供一百多間的房間，勞工局在之前已經很努力地 OT 出去給一間公司承包，大概我們可以收到 1 億多的權利金，它未來將要改建成一間四星級的飯店。所以我相信包括圓山飯店、澄清湖風景區，也包括一些我們這一年，市府花了那麼多預算投進去之後，其實這整個場域會有一些體質上的改變。

可是在這邊要跟陳菊市長拜託，要跟市府團隊拜託，澄清湖的發展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爲它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裡面是一個澄清湖特定區，它也是一個水質水源保護區。所以我們每年花那麼多預算，其實我們很難去做一些具體的開發行爲。可是我認爲這個地方要對地方有發展，要對高雄市有幫助，不一定是要進行開發，而是把自然環境保護得更好，讓觀光客願意進來。觀光客來之後，要怎麼樣讓他們有消費，把觀光財留住？澄清湖風景區，觀光局長也清楚，一年有 2、3 百萬人次進入澄清湖風景區，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從這個人次中，轉換到維護園區所需要的預算。這部分我相信文化局有很好的經驗。過去駁二本來是舊倉庫，透過活化之後就把觀光人潮變成錢潮，變成可以有營收，就可以繼續經營那些地方。

所以之前也有跟觀光局長討論過，澄清湖風景區很可惜，變成是高雄市民散步運動的地方而已，而不是一個觀光區。我們每年要花 3,000 萬的預算來維護這個環境，當然提供全體高雄市民免費入園，有一個好的環境可以運動，是市

府的德政。可是一年有 300 萬的觀光人次，卻沒有辦法轉換成可以維持這個地方的財源。我想這是一個問題，也是一個課題，要拜託觀光局跟市府相關單位做一些研討。

這張地圖，之後每個部門的業務報告與質詢，我還會提出來跟其他部門來做更深入的討論。這張地圖我只是要表達說，縣市合併之後，澄清湖地區已經是高雄市的中心。它的環境、湖泊、自然資源，市府的確必須花更大的力氣去做更好的整合。我相信議長也常經過那邊，前門打點得很好看，但是後門卻是破破爛爛，有很多鐵皮圍籬，一些攤商等等。澄清湖湖泊管理也有很大的問題，我們一年要花 1 億的預算去清淤，結果清的量遠比進來的量還少。這也是大高雄水源來源的品質及供應沒辦法穩定的原因之一。這部分都是要做一些探討跟討論的。

除了澄清湖的課題，在之後的各部門質詢我會再跟各局處首長討論之外；這陣子大家比較辛苦，連續兩、三個強颱造成高雄很大的傷害。可是我們要從這些傷害裡面得到一些教訓，包括之前像是 81 氣爆，因爲氣爆的發生，所以我們有管線辦公室，也創建了一些應變機制讓高雄更安全。

這幾個月的這些颱風造成高雄非常大的損傷，可是在這邊我眞的是要請求消防局，或是災害防救辦公室，或是研考會等單位，在這幾次的颱風，的確讓我們面臨了幾十年來沒有遇過這麼大的風雨，也造成了非常多的地方有很大的傷害，不管是學校或農業。我們應該要從這些災害裡面，科學化地整理出來，到底哪邊發生過哪些問題，電力的供應、水的供應，包括通信的中斷、交通連結的中斷，還有環境的復舊，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了這些問題？這些原因我們是不是可以事先預防？或者是做一些什麼樣的工作來避免？像之前我就很感謝經發局局長，有一些比較偏鄉的地區，自來水供應器是簡易自來水，我們發現爲什麼颱風天的時候，雨不大，風很大，可是會停水？是因爲自來水廠會停電，停電之後就變成我們沒有自來水可以用。沒電可以點蠟燭，但沒水就不能煮泡麵、不能吃飯了。

所以這部分跟經發局討論之後，經發局在最近的颱風裡面有做一些應變，包括把發電機做一些應變措施，讓簡易自來水在停電的時候可以持續地供水。像這個就很好，從災害的過程裡面學到可以預防再次發生的方式。但是這部分眞的是要拜託許副市長或是史副市長，做有系統的、科學的討論。爲什麼會停電？爲什麼會停水？包括這幾次颱風爲什麼會倒了 2 萬多棵的樹？我相信其他政黨的議員講的尿布樹，其實只是其中一個原因而已。是不是因爲樹枝的剪修不足，還是主根太淺，還是樹種根本就不適合？比如說黑板樹。

這些問題其實應該要很科學、很具體、很負責地討論出來，然後公布出來，

讓大家知道如果遇到類似的災害可以怎麼做。在這邊要呼籲市府團隊，爲了這座城市好，我們背負了很多過去幾十年下來，這個國家帶給我們的原罪。可是我們無畏懼地要繼續往前走，我相信高雄市民或是議會會支持的，只要對高雄市整體多數的市民是好的，我們一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請哪一位？許副市長立明。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其實不只是災害，十幾年來這個團隊，高雄市政府一直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從問題中去檢討、進步，做爲我們這個團隊努力的目標。天災人禍有時候不可避免，不管是颱風或極端型的氣候，或者是地底下密密麻麻的非法地下管線等等，我想其實我們每次都在解決問題的過程裡面去尋求答案。當然如果就邱議員最後所講的，在面對颱風的時候，如何處理水電系統，我想這在每次的災防中心會議裡面，水電民生的搶救優先性，大概僅次於第一時間必須要即時搶救生命，或是有人受困的優先順序，它一定是最優先的。

我們一直強調如果電力因爲受到外力損害，在整個災防中心裡面，跟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以及經發局這邊都是優先列管，然後必須要排除的項目。我也非常贊同，每次災害過後，這些易損害的地區，應該是把這樣的區域劃分出來，包含是不是應該優先做電桿下地，或是在臨海風強的地方，是不是要優先改成這種雙抱式，比較穩固的電桿。我想應該是在每次的颱風之後，把這些易受損害的區域跟原因歸類出來，才能一次次地對症下藥，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要補充說明，請回答。

陳市長菊：

最近中央大概從這兩次的颱風，風力高達 16 級、17 級，所以我們在討論路樹的問題，我們在討論高雄爲什麼很多地方會缺電，或者有些地方自來水供應不足等等，這個都是跟風力造成很多災害有關。我們現在正在討論，譬如比較沿海的地區是不是有若干電線應該地下化？這個中央也一直在討論。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等，我們會持續向他們爭取，我們有若干地區的電線是應該地下化的，這部分未來能減少災害。所以災害地圖，我個人是非常地贊成。高雄市也是從一次又一次的災害之中得到很多教訓，然後我們重新再去面對。

我剛剛看到議員提到雙湖，高雄市願意，也花了將近 7 億元把整個原來高雄市的邊陲，現在變成高雄的中心，就是覆鼎金這個地方。我們認爲一個進步的城市，如果市中心遍地都是墳墓，當然這樣並不是一個城市進步的提升。所以我們願意承擔，也一再地跟地方父老溝通，就是說能不能讓祖先住在比較進

步，能夠遷移到比較好的納骨塔。這樣的話，把原來的覆鼎金全部都種樹，我覺得 366 公頃是一個很大的綠色廊道。未來澄清湖、金獅湖，在過去三民區這個地方整個是高雄市市中心，這個地方恢復到若干年之後，這個地方絕對不一樣，這個部分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對高雄市民很重要的承諾。

我藉由這個機會說明，我們很重視剛剛黃議員柏霖提出的很多數據。如果看到那個數據的話，會認爲高雄是一個沒有希望的城市。好像我們這十年的努力，讓這個城市不斷在倒退，他的數字不夠全面性。但是我們也非常感謝他給我們的指教，讓市政府團隊必須更加努力。所以我也有請秘書長等一下和黃議員那邊接洽，是不是他的那些電子檔資料能夠給我們，我希望相關局處要很深刻來檢討，爲什麼高雄會是交通最危險的場域？高雄還有哪些地方不足？

他還提到高雄十年的稅收減少 525 億，他所依據的部分，我想做爲我們的財政局都不能接受，我們認爲必須要說明。就是從高雄市的地方稅來說，100 年縣市合併到現在五年，從 300 億增加到 360 億，就增加 60 億，成長 20%。但是在黃議員的數據中，跟我們有這麼大的差異，所以我們會繼續請秘書長拿他的一些數據，然後各個相關局處來做爲檢討，讓我們能夠再成長、再進步。我們非常感謝邱議員給我們很多指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2 分）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現在繼續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第一位登記發言的議員是鄭議員新助，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我質詢完之後，拜託市長如果有時間再答復我。今天的自由時報 A13 版，前總統府資政彭明敏教授有一篇文章，早上我在吃早餐，看完之後眞的很心酸，一碗豆漿都喝不完。他說，陳水扁和馬英九同屬前任總統，惟卸任之後兩個人的禮遇居然有天壤之別，陳水扁總統卸任之後，半小時就馬上受到境管，特偵組公開誓言澈底查辦，如果沒偵辦好就要全部辭職下台謝罪。司法單位以爭議手段透過蔡守訓…，蔡守訓現在出門都戴假髮、墨鏡，比我鄭新助膽子還小，把陳水扁拘提上銬，而且關在 0.3 坪大的監獄，和他關在一起的室友，那一天打電話來我的電台說：「我都用腳跨在總統的肚子上。」這樣凌虐他，這猶如十八層地獄般，把他關到殘廢、關到現在講話五音不全，精神已經凌虐到差不多了，我看時日也不多了。

馬英九 5 月 20 日卸任之後，他的司法案件是一百多件，光是我提告的就有 9 件，每一件都結案了。結果受到相當的禮遇，雖然香港沒有去成，但是在台灣遊山玩水，四處趴趴走，公開挑戰蔡英文總統，頗有你能奈我何？這樣的氣勢，使得台灣人支持阿扁總統，包括我在內都沒辦法忍受。馬英九現在還進一步要求要出國，逼迫蔡英文總統進退兩難，在全國 2,300 萬人面前公開考驗蔡英文總統有多少能耐。蔡英文總統已經沒有什麼可以選擇，這是彭教授講的，就以司法案件太多爲理由，不能讓他出國嘛！一概不准。

阿扁總統卸任半小時就馬上境管，怎麼差別這麼大，難道中國人的總統就比較了不起嗎？如果部分准許，說要到馬來西亞和美國，美國是要去探親，蔡英文總統要全部放行，或限期他返國，這個都有可能去實行。但是對台灣人來講，這是非常大的落差和侮辱，如果放行馬英九例子一開，以後只要照例，難以不准許他。

馬英九可以在全球趴趴走，猜想要讓蔡英文總統和全國 2,300 萬人，民進黨贏了過半以上，這過半的人民看他逍遙自由進出，如果司法要偵辦，現在是沒有在偵辦喔！只有辦阿扁總統而已。如果馬英九以司法案件的壓力太大，又申請要出國，請問蔡英文總統你要准還是不准？假如一去不回來，悠哉的在美國、中國、歐洲享樂餘生。光是他太太當兆豐的門神，我看應該賺了一卡車了，馬英九有的是錢，可以逍遙過一生。但是陳水扁總統關在那裡，現在沒有關和有關是一樣。小英總統拿著改革大旗在選舉前公開講，以公平正義、以司法解決問題，完成政黨再次輪替，結果贏得過半以上的票數。所以用司法改革獲得掌聲最大，這回蔡英文總統和馬英九的冷戰，現在正要開始而已。

很抱歉！我所遭受的壓力，民進黨及新政府應該可以了解，前幾天市長很好，說救阿扁總統是大家的願望，不用敲鑼打鼓，我自己也安分守己不敢講。但是選舉之前蔡英文總統說不會讓你們孤單，重量級的人物來我電台，一再的說，如果讓台聯和時代力量拿走，阿扁總統就沒得救了。星期六來我電台，我不顧一切的拚命，結果現在所有政黨都討厭我。從當選 5 月 20 日到現在，連一個重量級的人來稍微安撫都沒有，放任眾人罵我、怨我。我去公祭三鞠躬之後，孝男追出來說，鄭新助你騙票騙完了嗎？我說，見鬼了！民進黨得票數這麼高，市長，他們的經費用多少我不了解。鄭新助公開在議會殿堂講，我沒拿一毛錢的補助費，廣告費我自掏腰包，澎湖、宜蘭等地區 10 個以上的電台，都是我自己花錢的。但是我得到的是，每天都被罵、被怨。民進黨在八點《政經看民視》，彭文正教授每天都在講，說馬英九和陳水扁兩人卸任之後，怎麼差別這麼多？馬英九可以趴趴走，陳水扁要辦募款餐會、參加雙十節，聽說要回台南故鄉官田都要申請，眞的有需要蹧蹋成這樣嗎？我感覺非常鬱卒，同樣是卸任總統，爲何要這樣？

當然這些講給市長聽，高雄市的公督聯盟就把我評鑑最後一名，說我吃飽就談阿扁的事情，都不談正事。但是長久以來，阿扁總統如果沒有我們大家共同關心，可能已經在台灣的人世間被遺忘了。現在民進黨全面執政，阿扁總統以前有很多違法濫權的事情，爲什麼不重啓調查？有人說這個不能特赦，說他還有案件存在，還要走法律程序，醫療小組陳順勝博士說，阿扁申請不能上法院，他的精神受不了這樣的折磨。難道就是要關到死、關到告別式！新任的司法院長許宗力也公開的講，有關最高法院利用龍潭案實質影響力，這是違法的判決，聯合法官把小案變成大案，特偵組也是連成一氣排排站，這些通通都沒有法辦，那麼民進黨執政後有什麼用呢？連這個都沒有辦法討回公道，請問要怎麼對阿扁總統的支持者做交代？又有人講今天如果不把馬英九關起來，保證四年後蔡英文總統就會被關起來了，千萬不要以爲他們是吃齋念佛的，不要以爲

馬英九和我是同一種人。今天我和俄鄧．殷艾議員交換質詢順序，他交代我要唸「哈利路亞」，但是我說我們唸的是「阿彌陀佛」。假使馬英九是「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到時候還是一樣，就類似之前的宇昌案一樣，陳市長也是最清楚，會怎麼被抹黑和污衊，到時候還是手銬一銬；千萬不要小看國民黨，現在雖然衰敗，但是在北京當局還是說得上話，而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去偵辦馬英九任內的所有案件，這樣對得起天地良心嗎？是不是？

還有一點，我也知道陳市長不好回答，我也希望可以解開我心中的結，也實在眞的很痛苦，過 2 年後我就不再從政，但是我們也要有始有終啊！我是在電台上幫忙催票的，就只差一跪，可是竟然催票過了頭，變成中央層級沒有人要理會我，立法委員也沒有人可以找，我去拜託陳其邁委員和柯建銘總召到我經營的電台講幾句公道話，大家也是怕的要命，我那裡就好像是喪家一樣，都沒有人敢來；只要問有關阿扁總統，怎麼會敢來？我也深知陳市長的難處，但是朝野上下都有共識，在年底後，陳市長將會擔任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行政院長。假設是萬一，我也不敢很肯定的講，因爲市長也一再地強調要扮演好高雄市市長的角色，如果眞的接了行政院長的職務，希望就高抬一下貴手，關心一下阿扁前總統。市長可知道，當你在稱讚陳致中已經長大成熟時，可知道他要找個電台主持人的工作都很難，全台灣的廣播電台沒有人敢聘用，只能找地下電台。身爲前總統、前台北市長的公子，竟然在廣播電台叫賣商品，這是成何體統！我也曾和他講過，不能把我們相提並論，我是走銀髮族路線，才識不淵博，又擔任了 5 屆市議員，公職達 20 年，這麼做是順理成章。可是他也是待在電台，是不是就沒有半點格局了，竟然走到這種地步，我身爲「新助伯」的長輩身分，長他的父親數十歲，請問會不會令人感到心酸？

如果萬一中的萬一，市長可以高升行政院院長，拜託對於阿扁前總統的冤情，當每一次我去探訪他時，對於坊間媒體的抹黑要請託蔡英文總統特赦，阿扁總統從來就不曾對我提起過！我還要再向市長報告，我也從來沒有講過，如果我對民進黨的砲火太猛烈，阿扁前總統馬上就會邀我前去，告訴我不可以罵民進黨，講說今日的台灣不靠民進黨，請問要靠哪一個黨？難道要依靠國民黨或是共產黨嗎？所以我是含珠不吐。我們這些扁友會去衛生局聯絡員介紹的醫師看病，安眠藥是愈吃愈重，現在連手腳都會發抖，搞不好我也會跟著同僚金發兄的腳步走，他是到西方極樂世界賣肉粽，我看我可能就是下地獄去唱「三聲無奈」，也是沒有辦法啊！市長知道嗎？全台灣支持阿扁前總統的，特別是有一些支持者都是罹患了嚴重的憂鬱症和恐慌症，我也實在是非常的痛苦，是參政以來，從沒有這麼的痛苦過，因爲沒有辦法！我講的台灣話應該也是交代的過去，也很會釋義，但是其他人就是每天問我說，「阿扁總統什麼時候放出

來？」、「是要關到什麼時候？」，我被問到眞的快要發瘋了，乾脆就播放錄音帶好了。而且新政府的民調也面臨「死亡交叉」，說不定也是和阿扁前總統有關連，並不是眞的和經濟問題有關，難道民調死亡交叉和阿扁前總統就眞的一點都不相干嗎？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鄭議員因爲關心阿扁總統的問題，在電台中受到很多支持者的不諒解，所以眞的感到很抱歉。我覺得大家都很關心阿扁總統的事情，包括鄭議員和高雄很多的鄉親父老也都曾經問過我這個問題，如果我有機會遇到行政院林院長或是蔡英文總統，我也是一再不斷地向他們表達－南台灣有很多的鄉親父老都很關心阿扁總統。阿扁總統當了 8 年的台灣總統，一卸任，差不多在半個小時後馬上就被限制出境等等的事件，從這裡也可以看出馬英九政府對於一位卸任的國家元首是沒有半點的禮遇之情，這個就是政治的現實。但是目前的新政府對於任何一件事的辦理都是依法且合情合理，我想當然也一定是要這樣。就我所知，新政府對於特赦法，有很多的立法委員也是很關心，台灣社會上也有很多人心中感到非常的不平，一樣是卸任的國家元首，爲什麼人身的際遇會有這麼大的差別？我想有很多很多民間的聲音，相信林全院長和蔡英文總統都聽見了，而對於鄭議員的關切，我想我向來也是非常的關心阿扁總統，並且也希望阿扁總統可以很平靜安穩在高雄居住生活。

另外一方面也是期望新政府，我也知道新政府的執政是萬事起頭難，倘若要改革，一定也會碰到很多的阻力，所以大家就會認爲新政府上任短短的幾個月內，其各部會的磨合也不是很順利，但是我相信他們都是很努力。而我也會要求針對阿扁前總統的特赦應該要好好的處理，我看阿扁前總統除了法律的問題外，應該還有政治的問題。我覺得對政治的視野應該是愈開闊愈好、是愈寬容愈好，所以我也是希望蔡英文總統和林全院長應該是要好好的面對這些問題，我也希望能夠合情、合理、合法。特赦法若有不夠周延的地方，該如何修改？希望所有的立委爲了台灣社會的和諧，我們共同來關心陳前總統水扁的問題，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台灣社會走過許多風風雨雨、坎坎坷坷，希望大家以後能不要那麼對立、衝突，讓社會能夠更加和諧。

對於鄭議員在這段時間受到這麼多人的指責，眞的很抱歉，我身爲過去陳前總統水扁的團隊，不管是在台北市政府或是在中央政府，我都跟隨他很久，我對他的關心和鄭議員一樣，我希望陳前總統水扁的問題，新的政府能夠加速在合情、合理情況下儘速處理，讓台灣的社會更加開闊、和諧，在此向鄭議員說

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陳議員麗娜：

市長非常重視陳前總統水扁的權益，大林蒲也有二萬多人的權益，希望市長也能夠重視一下。最近大林蒲的新聞很多，我看到 10 月 3 日的新聞時，感到非常震撼，這讓大林蒲的鄉親感到非常有希望，因爲 10 月 3 日的新聞讓我感受到大林蒲的遷村即將開始了。在上一個會期的質詢中，雖然市長這樣子講，但是遷村還是遙遙無期，因爲中央沒有回應。中央對於如何處理的回應是很微弱的，市長也說如果沒有需地機關，眞的不知道經費該從哪裡來，所以當時我覺得離遷村還滿遠的。但是 10 月 3 日的新聞報導指出，大林蒲的遷村即將定案，傳在「花媽」的任內完成。如果能在市長的任內完成的話，大約在 2018 年就可完成遷村，表示這項計畫即將開始進行。我若沒記錯的話，上個會期我還督促說，按照我的經驗，遷村要先訂出基準日、成立遷村辦公室、擬定計畫書，要先完成初步計畫，但是似乎都沒有這些跡象。可是 10 月 3 日的新聞，讓我感覺眞的有可能要開始了。但是我們繼續往後看，我們懷疑 10 月 3 日所看到的新聞是眞的嗎？因爲後面的跡象讓我們感覺，好像是我們眼睛的業障太重，眼睛所看到的一切都是假的。我們應該要來討論大林蒲的未來要怎麼走，這還是要拜託市長幫忙。

這是 6 月 7 日的新聞，這是更早之前的新聞，如果有印象，我在上一個會期就曾拿這則新聞講過了。爲什麼？因爲高雄市的賴立委瑞隆在行政院質詢林全院長時，他說：他樂見遷村的結果，但是要謹愼處理少數不願意遷村居民的意願，希望能夠找出妥協的方案。林全院長的意思是，有不同意見時，我們需要有妥協的方案。這是不是緩兵之計？當初我們就曾這麼想過，但是大概要 700 億的經費，大約在 2019 年可以完成。當時新聞這麼寫的時候，雖然我們覺得林全院長的意願並不是這麼強烈，但是我們大概可以知道，行政院應該是支持這件事情，只是計畫還沒有開始，由經濟部來買單，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 10 月 3 日的新聞報導出來後，我們的期程也提早了，經費降爲 600 億，現在大家都用喊的就對了。到底經費是多少？如何計算？沒有人知道，可以從 700 億喊到 600 億，完工的日期可以說是 2019 年，也可以說是 2018 年，市民不知道到底要聽誰的。

10 月 3 日的那一則新聞篇幅非常大，除了平面媒體自由時報大篇幅的報導之外，TVBS 也有報導。這樣的新聞能夠上電子媒體，不可能是他們出錯，自己編的新聞吧！到底新聞從哪裡來？我覺得最有可能的就是由高雄市政府提

供資料。爲什麼要提供這種資料？原因大概有兩個，第一個是確有其事；第二個是沒有這件事。若是確有其事的話，是不是因爲大林蒲就要拍板定案了，所以先由媒體做露出，讓民眾知道。或者是沒有這件事，高雄市政府因爲陳菊市長和林全院長要見面，所以藉這個機會向林全院長施壓，希望林全院長屆時可以照單全收，有這個可能嗎？一般的市民只能用猜的，大林蒲二萬多名的居民，只能不斷的翻看新聞，到底是不是眞的要遷村，他們無所適從。昨天來抗議的民眾告訴我，他說，議員你不要只關心遷村，也有人不要遷村。我問他說，爲什麼不遷村？他說，因爲沒有告訴我們條件是什麼。到底要不要遷村？我不清楚，這表示大家都沒有看到詳細的內容。其實他們是因爲不安心，因爲不知道遷村到底會不會比較好，不知道大家遷村出去後，還能不能生活，這是大家的擔心。

10 月 5 日林全院長和陳菊市長會面，如同 10 月 3 日的新聞報導所說，報導指出當地居民長期飽受環境污染之苦，政府責無旁貸，但是當地居民的意願如何？應該要傾聽並凝聚共識。這是要遷村的結論嗎？我們眞的很疑惑，是不是市長被院長打臉了？最後林全院長也接受陳菊市長的南下邀請，希望可以了解大林蒲居民的意願到底如何？應該要如何遷村？這個是不是先給市長台階下，不要讓場面那麼難看。因爲我也不知道到底要不要遷村，我就只好先這樣回應，讓市長有台階下，是這個樣子嗎？看著市府和行政院的動作，讓民眾愈來愈疑惑。長期以來，每當我提到這件事情時，市長給我們的看法都是認爲，在環境上對於大林蒲居民的確是非常不公平，讓民眾長期生活在這種地方是不對的，市長有這樣的意願，但是中央的需地機關在哪裡？中央的經費在哪裡？計畫在哪裡？我們問了那麼久都是這些問題。居民也不禁要問，什麼都沒有看到，但是路一天到晚一直在塌陷；而最近的健康檢查發現，砷超標的人超多的，到現在市政府還沒有人去調查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什麼地區可以每一個人驗血出來砷都超標，這是什麼情形？所以環境惡劣、身體不好，罹患癌症比例偏高，整個生活機能不好，不要再有人說大林蒲的生活機能不錯，這不知道是誰說的，硬體建設不能夠再增加，街上連個書局都沒有，這樣的生活機能好嗎？所以我拜託，我們還是很期待可以看到市政府有進一步的作爲。

接下來，我們就不禁要問，林全院長想要做的東西和我們高雄市想要做的東西是不是不一樣？很多人都在談高雄市會不會把它變成石化專區？小港地區的居民也很害怕，都認爲如果這個地方眞的變成石化專區，會不會污染加劇？對小港地區的居民來說眞的也不公平。如果做成循環經濟園區呢？它就是廢棄物資源的有效再生利用，那又是什麼東西？聽名稱其實還滿廣泛的，會不會也是另外一種污染呢？人民的心中充滿了無限的問號。大林蒲如果眞的遷走了以

後，這個地方的污染就不在了嗎？中央和地方會不會是因爲將來要利用的東西不一樣，所以大家沒有講好、談不攏。

再來，我們知道最近的大事，很多副市長現在都高升了，到各個地方去。當然，出色的陳金德副市長到中油去，中油一年的營業額高達 9,000 億，中油一直說他們有能力來做遷村這一塊，中油也很想，我們都知道，但是到目前爲止也不敢有動作，因爲他們要做的一定又和石化有關係了，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講？陳金德已經去接任中油董事長了，有可能嗎？看起來它是最有可能成爲需地機關，在市長的關係上面，和他的互動其實也是最容易溝通的。這樣有可能嗎？我們也很想要問問看，這是一個可能的方向嗎？在這麼多的不可能當中，我們每一個會期都在試探有沒有可能做？怎麼做？要什麼時候做？市長，如果是中油出面來買單，你覺得怎麼樣呢？我待會兒請市長一併回應。

最後要問的就是我們在這邊假設，林全院長是不是要做到年底而已？如果市長有機會，大家都這麼說，剛才我們議會的前輩也這麼說，我不知道這個可能性在不在。但是如果市長有可能去接任院長，我們在這裡就要大力的來拜託市長要承諾這件事情。如果你當了院長，請立刻啓動大林蒲的遷村計畫，這是我在這裡的拜託。也希望市長如果眞的有這樣一個機會，你在施政報告的時候就把這個列爲一個重點，我相信你也一直都把這件事情念茲在茲，有沒有可能有一天你去當院長的時候由你來啓動？我相信沒有人比你更了解，我是不是請市長回應一下我以上的問題？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大林蒲的關心。不過你都按照媒體的報導，做了很多不是實在，也不是…。我相信你有你的專業和能力去做判斷，有很多不是事實。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市長，如果你覺得媒體不對，你就照你自己知道的來講就好了，好不好？

陳市長菊：

第一個，高雄市不是…，但是我覺得有些時候你在這樣的質詢之中做了很多…，沒有。

陳議員麗娜：

這個沒有關係，市長，我說什麼不重要，你要怎麼做才重要。

陳市長菊：

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也沒有辦法進入你們內部去討論，〔對。〕雖然我很想。

陳市長菊：

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如果可以，請你告訴所有市民，謝謝。

陳市長菊：

讓市民充分了解當然是我的責任。第一個，大林蒲的遷村大概就是我擔任市長以來，紅毛港遷村以後，大林蒲很多鄉親，包括議會議員的質詢，都認爲大林蒲不適合居住。確實，中鋼、中油與台電包圍著大林蒲那個地方，我們很努力在環保的部分，而環保局當然按照我們的標準在這個部分做要求。但是那個地方的環境，做爲人的同理心，我確實認爲那裡不適合居住。大林蒲的鄉親也一再表達他們要遷村，他們表達這個意願，但是也有另外的少部分，他們認爲不需要遷村，這都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過去在馬總統的時代，我一再提到大林蒲的遷村，但是得到的回應，大概說「很關心」，經濟部卻從來不來跟我們討論。這個部分也不是高雄市政府一手能做的，我們對大林蒲的遷村一直非常關心、積極，也曾經找過港務局，找過很多不同的單位。如今整個新的政府成立、上任以後，對於大林蒲的遷村，我有機會向林全院長表達，我也有機會向蔡英文總統表達。我認爲大林蒲的遷村，那個地方確實不適合居住，在這部分，行政院應該要有一個需地機關告訴我們要怎麼樣來面對這個問題。但是居民有要遷村的，也有不遷村的。我們希望這個決策，不要說「林全院長決定大林蒲要遷村」。我想行政院…，以現在民意高漲，接下來說不定又會出現反迫遷，我覺得造成這樣的問題不好。應該是由大林蒲的鄉親各種民意來表達，讓各種民意充分來表達，透過科學的做法，是大林蒲的人眞的要遷村，或者大林蒲如果不遷村也是一個選項，我覺得這是一個民主的表現。所以我在 10 月 5 日親自到行政院，我找林院長，我告訴他，請他邀集相關局處，高雄市政府由經發局、都發局等等，我們做了一個專業的報告。我們邀請林院長首先第一步應該先到大林蒲來傾聽鄉親的意見，因爲也有支持遷村的。在這個部分，相關的需地機關，如果遷村，有哪些困難要去面對；如果遷村，你的條件、各方面你們要思慮周延的計畫，讓院長來地方傾聽大家的意見。而院長聽了也覺得非常有道理，他現在不能立刻裁示要遷村或不遷村，應該傾聽地方大家的意見，我們再來做決定。不遷村也是一個選項，充分的尊重民意，這是第一個答復。

另外，剛才陳議員提到石化專區，那是一個老掉牙的議題，在馬政府的時代，

杜紫軍提出所謂的石化專區，根據我所了解，台灣已經沒有這樣的規劃。如果他們提出新的綠能、循環經濟，當然，他又有責任，這老早就是一個非常進階的產業。我看到最近媒體都在報導荷蘭在循環經濟上受到全世界很多國家的認同等等，這是另外下個階段。現在這個階段，我認爲行政院應該到高雄、到大林蒲，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會全力安排，能來傾聽基層的聲音。我們有很多基層的里長、公民團體與民意代表等等，大家對大林蒲的遷村都有不同的想像、意見與觀點，我們都充分尊重。

所以現在我所了解的狀況，就是林院長應該在很快的時間之內，我們會公開這個行程，這個資訊沒有什麼秘密，他什麼時候到大林蒲來傾聽大林蒲鄉親的意見，我說過，不管大家最後的選擇是同意，如果這個條件大家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需地機關有哪些觀點，我認爲都可以充分的溝通、對談。如果大家最後的決定是不遷村，我認爲這樣的選項我們也是接受，我大概簡單做這樣的表達，謝謝。〔…。〕對不起，因爲時間已經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時間已經到了。

陳市長菊：

不是這樣的問題，時間已經到了，我只是跟…，〔…。〕我們不認爲今天要重新去考慮，因爲我們是接受很多市民的陳情，大家很多意見都說他們要遷村、要遷村，否則我們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好像放棄這些市民。但是今天民意高漲，個別的意見也都必須受到尊重，所以院長怎麼敢下決定說「大林蒲一定要遷村」。如果這是大林蒲市民的共決，大家共同的決定，那當然，我覺得行政院在這個部分基於民意、尊重民主，它一定也是要遷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感謝陳議員麗娜的質詢，接著請蕭議員永達質詢，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們這裡是高雄市議會，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既然是最高的民意殿堂，就要回應民意的需求。現在在談轉型正義，在全台灣，最有共識的轉型正義議題，得到最高支持的就是：清查不當黨產。超過 7 成以上的人要求民進黨政府，已經讓你們完全執政了、給你完全的權力了，你要處理不當黨產，否則這個國家政治、經濟資源扭曲。怎麼扭曲呢？看高雄市議會就知道，高雄市議會最大的黨團是民進黨團，對不對？中央和地方都是民進黨在執政，國民黨已經都在野了，大家都知道，但是我請教各位，民進黨議員的日子比較好過，還是國民黨議員的日子比較好過？民進黨議員需要去向人家募款還是國民黨議員需要去向人家募款？國民黨財產不是都已經被凍結了嗎？黨工薪水不是都

發不出來，已經很慘了嗎？但是我向大家報告，在市議會不用騙人，66 個議員，黨團成員你們私下去問一下，民進黨被催錢的時間已經到了。年底每一個議員每人要繳交 20 萬元，如果沒有繳出來就先停權，那叫什麼呢？那叫政治獻金。不繳的呢？不繳的話，黨部就沒錢運作，黨工也沒有辦法運作，你這個議員，你是公職人員，你就先停權，因爲你不夠格當議員。

而國民黨呢？議長，向你報告，國民黨不用募款，也沒有這個責任額，他們都沒有任何壓力。所以我倒是來請教一下各位，到底它的奶水從哪裡來？不是都已經被凍結了嗎？奶水從哪裡來？所以我今天的題目叫做什麼？叫做「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只講高雄市就好。「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落實轉型正義」，這是 1991 年台大經濟系教授張清溪、朱敬一寫的書，就是在檢討國民黨的黨產，不分藍綠的學者，在二十幾年前就已經寫了。而今天我們有這個機會把它落實，就要認眞做。所以我的題目叫做：「清查不當黨產，地方政府動起來！」地方政府包括市政府，也包括市議會。議會開議第一天，我就和我們黨團總召與幹事長召開記者會，我希望國民黨在這裡不要只要錢、不要臉，對你這麼具體的指控，你一句話都不說，在這裡說大聲話，這樣能看嗎？我來做具體指控，他們的奶水從哪裡來？

這是 1952 年當時的台灣省主席吳國楨的回憶錄，爲什麼講省主席呢？因爲當年的高雄市是省轄市，是省政府管的，我們的預算大部分都是省政府管、編在省政府裡面，而吳國楨省主席就是講那時候的預算怎麼編，那時候的預算是黨國一體的時代。「一黨專政。國民黨之經費，非由黨員之捐助，乃係政府，即國民之負擔。這種黨庫通國庫做法，除共產極權國家外，實爲今古所無。」這是當年國民黨籍省主席寫給國大代表講他預算怎麼編列的實際情形。而當年也沒有什麼議會，就是行政機關把黨的預算和政府的預算編在一起，造成現在有一個現象，就是大家都在講怎麼黨職併公職，爲什麼明明是國民黨的黨工，還可以領政府的 18％？你知道爲什麼嗎？因爲當年就是和政府的預算編在一起，編在一起會有什麼現象？我就來講國民黨部的現象。

當年高雄市是省轄市，在民國 51 年的時候，國民黨以 17 萬 9,000 元買到現在這筆土地，就是三民區建國一路這裡，這是議長的選區，總共 276 坪的土地，目前市價一坪超過 50 萬元，目前有 1 億 4,000 萬元的價值。以前這個沒有辦法處理，因爲已經都買賣了，地主也是國民黨。但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在今年 8 月通過了，條例裡面第五條明確規定，從民國 34 年開始，土地取得如果是無償，就是不是你自己出的錢，無償取得就是不當黨產，或者是什麼呢？取得的時候是「顯不相當的對價關係」取得的，也叫做不當黨產。所以經費的來源很可能就是來自省政府，省政府向當時的財政部國產署購買土地並登記在國民

黨名下，這叫做無償取得。後來土地漲了 800 倍，是不是「顯不相當的對價關係」？但是這些土地，國民黨的議員用不到，他們只能去借借場地、辦辦活動而已，這用不到錢，用得到錢的是這一筆。

當國民黨掌握中央政府權力的時候，就和黨營事業合作，進行地方資源的掠奪，也做什麼？也做獨占事業。高雄市有兩家獨占事業，長期提供國民黨民意代表奶水，原高雄市的叫做欣高瓦斯，原高雄縣的叫做欣雄瓦斯。我講欣高，因爲我是原高雄市選出來的。欣高瓦斯的歷史是這樣，就是行政院退輔會與國民黨光華投資公司合作，成立欣高瓦斯公司，這個公司也上市上櫃，也公開募股，因爲是獨占事業，賣的又是民生必需品，所以這個公司會賺錢還是虧錢？當然一定是賺錢的，爲什麼？因爲沒有景不景氣的問題，也沒有人和你競爭的問題，這個公司是包賺錢的。所以包賺錢的公司一定要給誰做？一定要給黨營事業來做，例如光華投資公司、中央投資公司，由這些來做，因爲這是包賺錢的、好康的，就給他們做，給他們做之後就上市上櫃。

最近這幾年，黨營事業把股權釋出，中央投資公司與光華投資公司把欣高瓦斯的股權釋出，釋出給誰？釋出不會給一般人，也是給黨國大老。高雄市的黨國大老以前有三家，現在只剩一家，朱家、王家已經沒有了，只剩陳家就是陳田錨這一家。他家有六個股東都在欣高瓦斯裡面，而他本人當董事長，這有什麼問題？問題就出在國庫通黨庫、黨庫通私庫，到目前爲止你去抓他，但他全部是合法。選舉時他就可以政治捐獻，欣高瓦斯上市上櫃公司公開募股，他可以捐款；另外這六家公司也統統都可以捐款，這樣的捐款以目前的法令統統都合法。在原高雄市叫做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原高雄縣叫欣雄，這兩個奶水長期提供給國民黨的民意代表就造成現在這個現象。

現在明明都是民進黨在執政，中央和地方都是民進黨，結果民進黨的議員就有人常常去找議長說:「議長，募款募不到，你也出來幫忙一下。」尤其是山地原住民還會問一句。我問你山地原住民桃源鄉、那瑪夏鄉到哪裡去募款？你民進黨給他責任額，他要去哪裡處理？議長，你應該聽過這個問題。完全執政的政黨議員比在野黨還難度日，在野黨整天什麼事都不需要做，只會跟你說轉型正義、居住正義、土地正義，每件事情都說正義，但是做的事情沒有一件正義，只要錢不要臉。

所以有高度的民意主張民進黨已經完全執政了，以前做不到大家可以原諒你，因爲法令在立法院就通不過，沒有法源依據，明明土地就登記在你國民黨手上，但這些都是上市上櫃公司都是合法的。但是你已經有完全執政的權力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已經通過。比如說欣高瓦斯公司要怎麼處理？它轉換成私人了要怎麼處理？以我的看法很簡單，它其實都換成陳家股權在陳家了，

所以也沒有問題，就是中央民進黨執政了，國會也是民進黨占多數了，你就通過政治獻金條例，只要跟政府合作的獨占性事業都不得捐款，這樣就解決了。就是把國民黨的奶水全部斷掉，民進黨也不要拿、所有的人統統不能拿，而欣高瓦斯的利潤如果有多出來的錢應該回饋給股東。你上市上櫃的公司如果要提高你的形象，就要回饋給高雄市民，或回饋給消費者，把天然氣降價，而不是把那些錢拿來養國民黨的民意代表，造成政治不公平的競爭。

所以要處理國民黨的不當黨產，核心的意義是什麼？就是讓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不管是國民黨的議員、民進黨的議員、無黨籍的議員，你們都要站在同樣的舞台上面。根據黨費、政治獻金、選舉捐款，和競選的補助款來過日子，其他的錢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通過以後，這些都叫做不當黨產。政黨就是要跟理念來競爭而不是根據金錢在競爭，譬如綁樁腳或買票等，那樣的時代我們要把它結束。要結束的時候怎麼做呢？就是政府要動起來。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目前的主管機關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是顧立雄。中央的相關機關有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國產署還有內政部民政司，而我們地方對應的機關就是地政局、財政局、經發局以及社會局；市府機關以外呢？另外一個就是在議會。我爲什麼特別提議會？因爲很多國民黨員的有識之士公開都講要黨產歸零，尤其國民黨的國師陳長文早就說要黨產歸零，你把錢還給政府，用理念來做競爭，這樣國家民主的政治才會進入常態。不是每天在說，你有沒有抓到我的證據？我是合法的，你的證據在哪裡？這些都是不健康的心態，以上是我的建議。

議會是什麼？高雄市有很多有頭有臉的國民黨的人都在這裡，剛剛講話的陳麗娜議員，那是市黨部的副主委，主委、副主委都在這裡，那麼議長乾脆開一個協調會，國民黨的、民進黨的人都叫來，看這個不當黨產怎麼處理？然後在 2018 年大家來公平競爭，這樣好不好？以上是我的建議，請市長回答看恰不恰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蕭議員永達：

不然，請許副市長。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我想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通過之後，可以說台灣在轉型正義上面邁進非常大的一步。對於全國性的政治問題，我在這裡不做太多的臆測，我想政黨回到公平競爭，這個不管是走到那裏都應該要去執行的。我們只能說，在縣市政府的層次我們會積極配合中央的黨產會，來處理這個不當黨產的條例裏面我

們應該要處理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謝謝，是不是也請議長對於這個主張表示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蕭議員，處理不當黨產最主要的核心價值，就如你剛剛所提的要健全政黨政治，就是要讓所有的政黨能夠公平競爭，公平競爭最重要的就是武器要平等。昨天我聽立法院對於大法官被提名人許正雄教授說，如果是武器不對等，就有點像飛彈對彈弓，我覺得這樣的形容非常的正確。在這裡也提醒高雄市民，不當黨產條例裡有獎勵「吹哨者條款」，就是可以去檢舉，檢舉的話可以根據你檢舉的財產價值提供 1%的獎金。所以市民朋友如果有相關的資訊可以跟不當黨產委員會來檢舉。謝謝蕭議員這樣的質詢。

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我這邊有一個簡報，它是民國 74 年的一個簡報還滿有趣的，它是統計那一年的縣市長、省議員還有北高兩市議員的政見。我們可以看到改善交通是當時台灣每個候選人想去做的事情，其實也可以參考下面這一個例子也滿有趣的。它是指民國 74 年高雄市議員十大政見排行榜，第一個是公害防治，就是我們現在所強調的環保；在交通的部分是排在第七。我今天的議題還是回到交通的部分來針對旗津的交通問題，長期以來它對外的交通就只有渡輪和過港隧道。煥宗在當議員以來在每一次的定期大會或部門質詢，會針對旗津地區的交通，然後請市府相關的機關來做一些協助。其實滿感謝市長和交通局長，尤其旗津渡輪的更新在明年年底將會有一艘新船加入整個航運，然後在 107 年年底也會有第二艘新船加入航運。另外也謝謝陳局長以及輪船公司的同仁，在這兩年來對整個輪船公司的體質改善，我們看到公司有在進步，可是民眾期待的是更多，所以大家一起在這部分再做加油。

我今天的主題是由過港隧道這個例子，來看目前整個中央和地方的連接，到底在行政協助上面有什麼問題？因爲旗津的部分除了只有渡輪對外去做主要的交通使用之外，過港隧道其實很重要。所以旗津人一直期待市府除了是不是有辦法做第二條過港隧道之外，或者可以做第二個聯外交通系統，這個部分我會持續做追蹤。在 10 月 3 日我看到一則臉書，就是有一位旗津的當地人，他在他的臉書反映，他是在 10 月 3 日凌晨發表，表示這件事情發生在 10 月 2 日，就是他從旗津要外出，經過過港隧道然後連接新生路到金福路那邊，路上有個坑洞，這位居民他打了生平中第一通的 1999 向市政府做反映。接下來的照片就是這個坑洞，大概像排水溝的蓋子那麼大，他的後車輪經過那個坑洞就爆胎

了，於是他就花錢去修理。在他反映之後，10 月 9 日另外有人在旗津人社團也反映這件事情說，明明洞那麼大怎麼還不填補？不填補之後，這個人就去現場拍那個坑洞，這是磚頭，這是磚頭放下去之後淹水的洞，他自己從旗津撿這些磚塊去現場把那個坑洞補起來。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台灣有幾個行善團很有名，譬如嘉義行善團、譬如路竹會，他們會去補坑洞，看到不平的道路他們會去補。這樣的事情竟然要民眾自己去做處理，接著他把照片貼出來，他把磚頭填下去之後，至少那個洞不會對後面行駛中的車輛造成危險。這個部分是我服務處處理的狀況，10 月 3 日有民眾向我反映說，過港隧道往小港那邊的道路不平，有坑洞。感謝養工處，我當天告訴養工處，養工處當天立刻就派人去補了，10 月 4 日告訴我說，坑洞補好了。

10 月 7 日我再接到民眾反映說，汽車道那邊有那個坑洞，就是我剛才指的那個洞，養工處去現場看了之後說，那個坑洞的權責在交通部國工局，所以他們就向交通部國工局反映，反映之後交通部國工局和大家一樣去過雙十連假，他休息 3 天，他等到上班日 10 月 11 日。10 月 11 日我再去問養工處那個洞補好了沒？養工處去問交通部國工局，交通部國工局才派人去現場做會勘，會勘之後他到 10 月 13 日才告訴我們，他們把路面這個坑洞修好了。

再過二天 10 月 20 日是新政府上台滿 5 個月，剛才市長提到新政府上台要改革、要磨合，這個我都可以接受。可是對一般民眾來講，他們認爲政府是你們的，民進黨在中央執政國會過半，民進黨在高雄市執政議會也過半，那爲什麼連這樣一件小事都處理不好。接著我去調閱這件資料，其實從 9 月 1 日到 10 月 14 日 1999 市民專線總共接了 19 件這樣的反映，直到 10 月 13 日這件事情才處理好，我不曉得發生了什麼事。接著就有民眾開始抱怨了，有人在那邊爆胎，至少有 3 位民眾他因爲行駛到那邊就爆胎，更換一個輪胎和輪框要上千元。

針對這個部分請教法制局局長，當民眾因爲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導致他的生命身體財產受損之後，政府應不應該要賠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國賠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不當或管理不當的話，基本上是有國賠責任的。但是這個部分要看政府機關就這個公共設施的管理有沒有盡責？基本上它是負一個無過失責任，所以是一個很高度的責任。

簡議員煥宗：

請局長解釋更清楚一點。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也就是如果這個東西是颱風強風造成的公共設施損害，才沒有國家賠償的責任，如果除此之外，其他是一個無過失責任，也就是要…。

簡議員煥宗：

我相信那個坑洞的造成是因爲 9 月份的幾場強陣雨，和來兩個颱風之後才導致路面受損。可是路面受損之後民眾有去反映，他有向公部門反映，你公部門知道那邊有坑洞，應作爲而不作爲，這樣政府應該要賠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可能有構成國家賠償責任。

簡議員煥宗：

針對這個部分我可能會協助那些民眾做國賠申請，雖然只是一個小洞，可是讓我感受到民眾的抱怨，他們用一句話就讓我啞口無言了，現在全面執政了，爲什麼連一個坑洞都處理不好？我聽起來心裡滿痛的。

接下來我要播放一段影片，這段影片是從過港隧道出來之後，之前曾經在電子媒體播出，這段影片是我的助理他的親身體驗。就是目前整個交通部國工局他們在高雄港南端做聯外道路的施工，導致原來的四線道變成兩線道，變成機車必須在大貨車之間行駛，其實很危險。

（影片開始播放）

簡議員煥宗：他準備待轉，轉不過去，因爲大車不讓機車過去。

民眾：綠燈了、綠燈了，好可怕！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大家可以看到綠燈之後，大車不讓待轉的機車切過去，發生的路段就在從過港隧道這邊出來就是新生路，這邊是金福路，這邊是 T 字型的路口，機車到這邊要左轉新生路這個路口。我印象中，在上個月陳議員信瑜針對「高雄市路不平」開一個公聽會。在整個施工的狀況，因爲我們經常出入旗津走過港隧道，我們必須要經過新生路，在北端這個部分交通部國工局已經完全施工完畢，現在剩下南端的部分，它還是有一些狀況，就像我講的四線道變成兩線道，然後貨櫃車不會讓機車行駛，尤其旗津在地人他們主要的交通習慣，出入一定都是騎機車。

最後，再過兩天就是新政府執政的第 5 個月，我們一直期待一個新政府的到臨是人民他們願意託付給新政府，他們希望政府可以做一個改革的進步。在這個過程中，因爲這樣的事情，其實有些民眾對於我們來講的話，他們其實沒有那麼大的耐心去等待我們去磨合，等待我們怎樣去做。所以我期待在這樣的過

程中，我不曉得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到底有沒有落差？我知道新政府很努力，在改革的路上他們願意一步一步往前邁進。可是在末端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可以給人民在第一線…，他們會覺得他們這樣反映下去，然後處理的速度和過去有不一樣的感覺。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業管交通的許副市長做回應，因爲你們必須到行政院開行政院院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應。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分兩個部分，問題滿嚴肅的，檢討別人之前先檢討自己。我希望剛剛提到的這些案子，從 9 月 1 日到 10 月中，總共有 19 件通報案子，我希望高雄市政府 1999 能將這 19 件案子，全部拿來給我看。我總是希望 1999 作爲市民與市政府其他單位的橋梁，通報與回報是不是落實、確實，公務機關是不是有去做確實巡檢以及該有的修復動作，我希望透過這案例能夠澈底了解。我們當然都希望過港隧道附近，進出旗津重車非常多，前陣子大雨的確容易造成坑洞，希望接下來養工處這邊就我們自己權責部分加強巡檢。至於國工局部分，希望能夠再轉報請求他們做相關處置動作上能夠確實。這個部分我會再找時間跟交通部這邊討論這個過港隧道造成重車輾壓、路面坑洞、路面不平等，這樣的事情要如何來處理？但是請容許我附帶一點感慨，前一陣子大家提到政府的組織再造，三級機關首長是不是有可能，比如國工局首長是不是有可能政務任命，我個人是非常贊成，爲什麼呢？倒不是說文官或公務人員不好，但是已經做到這麼大的包含國工局、公路總局等等也好，如果這樣的首長是政務官，有可能更貼近於民意，這也是順著簡議員的質詢，做一點政府改造方面的呼籲，以上跟簡議員報告，謝謝。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副市長、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簡議員煥宗，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著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雅靜在這邊首先向民政局給予肯定，上個禮拜 10 月 13 日泰國泰皇蒲美蓬辭世，在前鎮新住民福聚點那邊有設追悼場，提供在高雄不管是泰勞、新住民也好，一個悼念的地方，這麼細心的思維，本席給予肯定。因爲在市長的帶領之下，我們團隊對於這樣細思維做的面面俱到，給予肯定。

第二件事情，我記得在上個禮拜媒體報導有一個北京的踩線團來到高雄，那

天市長好像也在觀光局所舉辦的論壇現場，也有說歡迎他們的到來。但是這樣的一個踩線團在某種因素之下，因爲特殊的理由，所以將原本計畫要來高雄，拜訪南台灣觀光產業的相關業界人士，讓他們空等待，放我們高雄鴿子。這樣的一個訊息透露出什麼，這是我們該去思考的。再來，我要講的重點是，今年本席一直不斷跟這些相關業者有所接觸，也跟飯店業或旅遊業有所互動，也詢問過一些相關產業，關於現在的觀光產業是好還是不好。我不是第一線人員，我不會直接下定義而是讓他們自己講。坦白說，他們覺得很辛苦。他們有一個殷切的期待，關於這部分要與陳菊市長、市政府所有團隊做一個討論。今天要來討論有關新南向準備工作的相關問題，從總統大選時包含就職正式演說、雙十國慶演說，蔡英文總統都一直不斷，幾乎是敲鑼打鼓地說新南向政策，市長也有敏銳嗅到，覺得新南向政策對於高雄的重要性，也直接呼應希望高雄成爲新南向基地、門戶。雅靜是不是可以解讀，小英總統的大政方針是新南向政策，高雄市政府的重點政策是不是也是新南向政策呢？這個部分雅靜要請教一下市長，是不是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如果所有中國大陸的觀光客，我們態度都是一樣，非常積極友善。但是如果中國大陸的觀光客要不要來…。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雅靜是請教你，針對小英總統講的新南向政策，同時也是我們高雄市所有市府團隊重要的目標，是嗎？

陳市長菊：

我想是，我們會積極配合。

李議員雅靜：

市長謝謝你。請教在座各位局處首長，高雄市施政報告這一本有看過的，請舉手。全本看過的請舉手，這一位是研考會主委，還有誰？都沒有。連市長也沒有。至少這一本有看過的請舉手，請放下。市長跟你報告，這一本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的摘要報告，總共有三百多頁、317 頁。隻字片語完全沒有提到新南向政策高雄準備什麼？完全沒提到。本席本來非常非常期待，高雄準備些什麼？可以在這裡看到高雄市爲了小英總統所提的新南向政策，高雄爲我們市民做了哪些準備，沒有。這一本做得那麼精美的施政報告，簡單的 PPT 裡也只有 1 頁、1 張提到：「對接東南亞佔優勢，高雄爭取新南向基地」，但是也只有提到三項，其中一項還是我們從去年就在準備的港灣城市論壇。我想這樣的準備

顯示了什麼？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團隊在乎新南向對高雄可以帶來什麼樣的契機嗎？這樣的一個報告，我不曉得市長到底有沒有看過？我覺得好可惜。這會讓我們覺得新南向政策是不是一個選舉時騙選票的口號？是不是在騙我們這些選民？如果是一個紮紮實實具有行動的政策，那是不是請陳市長可以明確清楚的告訴我們市民朋友，在新南向政策裡面你們做了哪些準備？未來又有什麼樣的發展面向？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新南向政策是新的政府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的一個未來方向，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基於地理環境，我會覺得我們高雄市做了一些準備。第一個，我們在教育的部分，我一直推動新住民二代母語的教育，未來能夠建立一個好的溝通橋梁，如果新南向政策持續的推動，那我們可以培養很多未來東南亞語言的人才，包括企業如果到東南亞任何一個地方，我們有基本的語言能力。在觀光的部分，我們希望高雄機場能夠做爲東南亞的航班跟轉機，我認爲這一點很重要。〔是。〕我們爭取東南亞的國家能夠 72 個小時免簽證，這個都一直在中央交通部討論中。〔謝謝市長。〕讓…。

李議員雅靜：

我說：「謝謝市長。」

陳市長菊：

謝謝。另外在經貿的部分，像整個港灣城市論壇，東南亞的國家就來了 12 個城市，他們有些跟我們簽署了一些合作的意向書，將來不管是在經濟、商展、文化、藝術各個方面，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爭取更多的合作，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市長。其實你剛剛提到了一個重點，在觀光的部分，我們爭取高雄成爲東南亞的一個中心，可是我不曉得市長對於高雄國際機場有沒有特別的去瞭解？我記得早在十幾年前，高雄市至少還有新加坡航空、泰國航空、馬來西亞航空、菲律賓航空等等，這些航空公司在高雄設有分公司做爲他們的營業據點，然後對於他們國家的重要城市，我們是有直飛的。但是你現在再去看高雄國際機場並沒有，我們在這裡看到了什麼？只看到我們未來可能提出越南海防市高雄直航這樣的一個說明而已，我不曉得做到什麼程度了？其實越南海防市是越南北邊的第三大城市而已，我們沒有常常那麼多人到那邊，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可能我們台商也好，或者是未來新南向政策可能比較重要的地方，可以去爭取這些？如果不行，我們是不是更做好自己的一些具體準備？其實剛剛陳

市長也有提到，在陸客的部分，因爲蔡總統不願意承認九二共識之下，造成陸客來台人數的銳減，相對地不管是飯店業也好、旅行業者也好，現在都叫苦連天，甚至有的像我們之前講的飯店要改建養老院的也有，我覺得我們高雄不只是可以這樣而已。甚至雅靜也跟人聊天的過程中，聽到有一些比較泛綠的綠營人士說，陸客沒來沒關係，反正還有東南亞、日本。剛好雅靜也有看到一個驚人的數據，居然今年高雄在上半年度東南亞跟日本的旅遊人數有 390 萬人次。這數據不曉得怎麼來的？我覺得不大可能，我去調過資料，這數據有點浮編。

在這麼不景氣的狀況之下，市長，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努力？我想問市長可能你會有比較大方向的準備，可是我要講的是，當我們自己的軟硬體都不足的時候，你要吸引哪些人來？剛剛雅靜眞的也有提到，當這些直航的航線都不在的時候，甚至有一些國際機場資源，前陣子被台中拿走的時候、我們甚至聞風不動的時候，高雄剩下什麼？市長，你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並沒有。所以雅靜想要請市長跟市府團隊動起來，具體的做一些對高雄有用、有幫助的政策和作爲。我舉個剛剛最簡單的例子，直飛的航線、航空公司可以眞的在高雄落地，讓我們邁向世界的大門可以更便利，要不然我們永遠只有關起門來自己喊爽的而已。市長，你懂雅靜的意思嗎？在新南向政策裡面其實本來雅靜很期待，你們在這邊有寫…，期待你們能有一些論述甚至有一些作爲。而不是只有剛剛高雄市長講的教育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針對二代教育的問題，甚至他們的工作權，甚至我們怎麼去協助台商，你們完全都沒有提到隻字片語，經發局沒提到、觀光局也沒提到，我覺得還滿可惜的，這是第一個雅靜要說的。

第二個，昨天有人來議會遞陳情書，我不曉得市長有沒有記得一句話？這個城市是誰在做主？這是誰的城市？我再說一句更重的話，這個城市什麼時候變成是你們來替我們做主？市長，你在這本冊子裡面有講到「人民來做主、民主來做主」，但是你現在做的工作完全是本末倒置。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在鳳山的體育場，那個體育場三十幾年而已，根本還沒有到拆除的年限，結果開過幾次公聽會，你們一意孤行要把可用、堪用的體育場拆掉，拆掉又不是有具體的建設，而是拆掉當公園，鳳山已經有一百八十幾個公園了，還需要嗎？我想這個，雅靜要在這裡提給市長來做一個參考，但是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還是會再提出來。這個是雅靜要跟市長這邊當面做一個陳情，因爲不管是新南向政策也好，或者是我們拆遷的部分、建設的部分也好，盼望你傾聽我們市民的心聲，多跟我們互動。現在時間交給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馨正：

請教一下，我們的杉林大愛園區有一個「小林社區多功能耆老中心」已經蓋好 5 個月了，但是現在社會局跟杉林區公所就爲了接管的問題，現在一直擺在

那邊，是不是請市長裁定一下？不要讓這個東西一直放在那邊，對市府也是…。

陳市長菊：

我瞭解一下再跟劉議員說明，我還不瞭解，好嗎？就說這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府團隊用書面或者是等一下跟議員報告。〔…。〕

陳市長菊：

好，我來瞭解，再答復，好嗎？〔…。〕瞭解後答復劉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的登記非常踴躍，跟同仁報告，如果每個同仁沒有精確的控制自己的時間會影響到後面登記的，已經登記到 28 個，如果沒有精確的控制自己的時間，可能要講到三更半夜。所以請各位同仁一定要掌控自己的時間，不要影響到下一位發言人的時間。

接著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大家午安。我有幾點建議，其餘的就到大會再討論。第一個，我回應剛才劉議員馨正建議的，有關大愛園區還有十幾間空屋，本席在上次就有建議市政府，希望能夠規劃讓土石流比較危險區域的住戶，能重新辦理這十幾戶分配空屋給他們，不然緊急疏散的時候，又要他們遷移安置。所以這個本席上次已經向市政府建議了，希望他們研究辦理。

現在有幾點比較重點的向市長建議，等一下再一起做回應。第一點，就是台 86 線到內門的動物園，希望交通局能夠重新規劃，把杉林、甲仙納入高雄的生活圈，改善交通，能夠從動物園經過旗山圓潭地區到杉林。因爲杉林的月光山隧道不宜行駛快速道路，所以也沒有辦法拓寬，將來大愛園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桃源等地區要到市中心，就有一條比較便捷的道路。

第二個，就是國道 10 號道路，建議公路總局能夠延長，從深水那個地方都是台糖地，能夠規劃到中壇地區，以疏解美濃市中心的交通。有關公路就是六龜、新發、寶來的高 133 線，因爲 88 水災的時候已經斷路了，我們邱立委議瑩也很關心，邀集我和林議員富寶到他的服務處，並邀請林務局、工務局、第七河川局，因爲是跨越好幾個管理機關，我利用大會時間請市長重視，請工務局向中央儘量爭取經費，希望早日恢復新發到寶來的高 133 線。

水利方面，非常感謝市長及市政府團隊，最近連續 3 個颱風來攪局，市政府團隊非常用心，還好第七河川局和市政府，長期以來有努力整治旗山溪和美濃溪，雖然這次颱風有淹水，但是如果沒有整治的話，我相信淹水情況不止這樣，會更嚴重。經過颱風之後，市政府在溪洲、廣福里及美濃區公所召開災後說明

會，本席在這裡希望廣福里臨時抽水站，能夠找到滯洪池或是固定的抽水站，這次會淹水是其中有 3 部抽水機，颱風來的時候抽水管被吹下來了，所以就沒有發揮功能。有關溪洲因爲河床太高了，所以水閘門的水要灌出去，當然速度會變慢，抽水機是有在抽，因爲我們去開會的時候，市長、第七河川局、水利局大家都有過去，希望水閘門的位置可以考慮能夠提升。

最大的重點建議第七河川局，有關嶺口、溪洲一直到里港出口，應該要加強疏濬，如果河床太高，包括美濃溪的排水就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所以水流就會淹漫，這次有幾個水災的原因，其中就是河床太高，希望能夠建議河川局加強疏濬溪州往里港的河床。廣福里淹水方面，已經有和水利局長討論過受損的災民，希望儘量爭取給他們補助，加強美濃溪的整治。

有關水土保持方面，因爲旗美地區都是靠山，希望向中央爭取經費，加強旗美、杉林、甲仙、六龜等山區的防洪，並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以上幾點，請市長做個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鍾議員，有關於大愛空屋，有沒有可能有一些土石流區域，現階段不管是紅色或是黃色警戒，需要在豪大雨必須緊急撤離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進入大愛空屋？這個我們內部再來討論，因爲這個有一定遷入的對象、有一定的規定，這一部分我來了解再答復鍾議員。另外鍾議員提了很多交通建設，我會和當地的邱立委議瑩及交通部，在這部分有沒有有些是生活圈的道路，有些如果是，高雄市政府就必須向中央爭取生活圈，如果生活圈的道路中央出七成，地方要出三成，這個費用都是非常高的。如果沒有中央支持，高雄市政府很難獨力來完成，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來爭取。

總而言之，有關於淹水的部分，這一次的豪大雨，颱風 16 到 17 級的強風，還有瞬間下雨量，都超過現階段我們防洪所能夠承擔的。我想現階段許多的一些包括抽水站，我們從這一次的檢驗，如果有若干的抽水站，有小小的缺點需要改善，希望水利局本著水利的專業，應該在這部分更加做好改善。現階段如果防汛期到明年，至少這段時間我們加強來改善。鯤洲、溪洲上游，我去看了也了解；廣福里是不是要設固定的抽水站？這個專業上要怎麼討論，我都會尊重第七河川局及水利局的意見，我大概簡單答復鍾議員。謝謝！

鍾議員盛有：

感謝市長，主席剩餘時間給黃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謝謝鍾議員，我們知道歲入包括稅課收入、補助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就包括了罰款收入。我們常常會覺得罰款只有警察局罰得比較重，警察局常常講業績壓力。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不止是警察局，各局處也都有罰款，而且罰款要讓人民心服口服，不要亂罰，否則會造成民怨。我舉一個例子，前不久有一個攤販在菜市場賣肉圓，他來告訴我，最近市政府是怎麼了？我做生意 6 年了，現在怎麼很多局處要罰我錢？我問他是爲什麼？他說，首先是國稅局要求他一定要設立一個行號，一個攤販你請他設行號，他就想他的名字叫做「阿娟」，不然就申請「阿娟肉圓」。接下來，環保局就說你要設什麼管、什麼管的，沒設就要開罰，他覺得這個他有錯，被罰沒有關係。但是勞工局也罰了他兩次，各位有沒有想過勞工局竟然會去向攤販開罰？大家一定也想不到，勞工局罰單上就寫：「沒有打卡」。民眾心裡想我家就只是賣肉圓而已，是要到哪裡打卡？是要到手機或是哪裡打卡；還是罰了一筆-「沒有打卡」，就是沒有做薪資的列冊。再來又加罰了一筆-「沒有出勤紀錄」。一聽，這兩種不都是一樣的嗎？沒有薪資列冊和出勤紀錄，明明這兩種東西都是一樣的，所以我看了以後，就要求勞工局一罪不能二罰。攤販在外一天也僅能賺個 1，000 元而已，結果你們開罰二種，一種罰鍰就要 2 萬元，二種就要 4 萬元。他就講了我只是攤商，要去哪裡打卡、哪裡有薪資可列冊？我們也從來也沒有想到要攤販這麼做，這個等一下再請勞工局說明。

另外還有一個案例，我必須要在這裡講一下。我有個朋友的女兒在日本讀書，看到台灣的登革熱案例很多，他就想到日本有一種東西很有效，只要把它掛在家裡面蚊子就不敢來，他就告訴他的爸爸這個東西很有效，可以上網販賣並告知民眾，結果環保局就罰了他一筆。他也不斷地申訴自己是初犯，而且也不懂這些規定，因爲是長期居住在日本，並不了解台灣的法律有這麼多，所以他觸法了；是不是因爲是初犯，可以不要處罰他？雖然環保局也努力了很久，但還是罰了他一半。

現在我拋出這樣的問題，當然衛生局、警察局也有、甚至是民政局、交通局，各個局處都有在罰鍰，可是我不清楚是不是因爲歲入的壓力，讓你們連這種東西都必須要開罰？我覺得要開罰的對，讓人民知道自己眞的有錯了，就好像教導小學生一樣，到底是要讓他變好，或是犯一次過錯就打他？

首先要請教勞工局局長，我覺得對攤販這麼的開罰，他們是承擔不起的，況且現在景氣又不好，一罪二罰，就罰了 4 萬元，他哪來這麼多錢讓你們開罰？爲什麼會這樣罰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議員對於這個案子的關心，其實在勞基法內對於一些未分類的其他餐飲業，譬如無固定營業地點的攤販，或是冷飲販、沒有固定門牌的攤販，目前是沒有納入勞基法適用的。〔是。〕議員剛剛提到的案子，它是一個店面，有營業而且也有營業登記。

黃議員淑美：

就是因爲國稅局去看了，所以他乾脆就把這間店面租下來使用，不然哪裡有地址，攤販就沒有地址啊！原由就是這樣來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這樣有店面和營業登記的營業狀況，勞工是在勞基法的規範範圍之內。

黃議員淑美：

可是他沒有所謂的勞工啊！都是他家的人在做，譬如夫妻和小叔、小嬸。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因爲這個案件是當事人親自到勞工局臨櫃檢舉的，所以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上，我們去做了勞動檢查。

黃議員淑美：

那可不可以只罰一條？就是一罪不能二罰，〔對。〕因爲罰得是同樣的東西。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可是這個案子已經開罰確立了，而且也超過了法定訴願的期間，所以這要向議員報告。

黃議員淑美：

好，請坐。市長，我覺得這個開罰會讓攤販商心裡感到不平衡，是否可以爲我們講一下話？因爲他們都會感到很害怕，旁邊的攤商也會擔心下一個是不是就輪到我了。也不要因爲檢舉才去開罰，這樣就會變成鼓勵檢舉。我也常講，罰款沒有關係，錯了就罰，譬如我也不會要求都不要開罰單。因爲他也是初犯，只要讓他有個教訓，開罰一筆就好，他也會知道自己犯錯了。而且我也從來不會要求你們都不要罰，因爲我覺得有錯就是要罰，但是一罪就不能二罰，好不好？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對於我們的市民做一些小生意，我是非常期待勞工局可以基於同理心，是不

是先用勸導、了解，輔導他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達到合法，儘量避免一開始就來執行重罰。因爲市民一天要賺個幾千塊錢是非常的不容易，而一家的老少都必須要依靠他們。所以這方面我會請勞工局先用勸導，如果勸導不聽，我們再施以罰款。我也相信勞工局鄭局長是非常了解小攤販的辛苦，因爲他們都是來自於勞工的家庭，會更有同理心，所以我們會做這樣的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昨天我看到很多的團體到議會抗議，爲市長感到很不捨，也覺得很抱歉。爲什麼我要向市長說抱歉呢？其他的個案我就不講了，我敢講在果菜市場的議題就講了 8 年，2 次的遷移案，最終還是回到就地重建。我在總質詢時也講了 3 次，本席甚至也不惜下跪懇求果菜市場一定要重建，我當時就是跪在這個議場上，有魄力地堅持要拆掉果菜市場的違建，而經過了 8 年，我們終於實現了。但是，民眾沒有罵我，罵的卻是市長，所以也要向市長說聲抱歉，這些都是因我而起，但對於市長這種的魄力，我也深表肯定。

請大家看看這個地方，總質詢時我已經講了 3 次，也帶領過很多果菜市場的攤販到此陳情。這裡是高雄市最大的果菜批發市場，又是位於高雄市腹地的中心，然而位在當地的平房是又髒又亂，兩旁都是大樓林立，就單獨這裡是平房、鐵皮屋，髒亂不堪又影響市容，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我會講市政府辦理拆遷是合法、合情又合理，而且又符合正義，也誠如市長所講的：爲大多數人的利益才是利益。這些我都非常的認同。

所以我覺得大家必須要知道的，果菜市場拆遷案是從民國 62 年開始到民國 71 年，法院也是判決了 3 次，他們也有前去看結果，在議會也拍案通過了特別救濟金法案。四十年來都是由市政府在繳納地契稅，請問全世界有哪個地方的違建物是這麼「好康的」？眾所皆知，當時孝順街愛河一帶淹水淹得非常嚴重，淹到快半個人高，市長也有實地會勘過。

接著請看十全路，這些是已經去拆遷的，這個地方實在有夠髒亂，我幾乎是每天都要經過那個地方，有數十年了，爲什麼要經過？因爲每次要去參加公祭時，都必須經過民族路再繞到建工路，每次看到這裡都是心有戚戚焉！這算是市政的毒瘤，要去掉這個沉痾，也是需要有很大的魄力，大家都張著眼睛在看，否則怎麼會歷經 7 任的市長，難道可以視而不見嗎？我覺得拆除是合情、合理。但是我認爲新聞局應該要加強論述，我覺得市府的新聞發言人，應該要極力爲市府的施政提出辯護、宣傳，包括法制局，在法律上我們是否站得住腳等等，在媒體、資訊、網路等都要廣爲宣傳，不要讓民眾認爲市政府霸道強制拆

除房子，他們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看到行政院的發言人徐國勇，幾乎都跟在林全院長的身旁，按照道理來說，每次市長出訪都應該要跟在身旁，幫忙做記錄，像徐國勇那樣，我在電視鏡頭上看了很多次。市長走到哪裡或是有重大決策時，你就需要在一旁幫忙記錄，向市長詢問確認後就可以對外發言。

這個果菜市場我有去做調查，包括當地少數的里長，他們也不知道爲何要拆除，很多百姓也都不知道，他們只看到怪手要拆房子，其實許多當地的里長也都不知道，我看少數的議員也都不知道原因。我是最早提出的，國民黨籍的黃議員柏霖不知道在議會提過多少次，他也認爲應該要拆除並將十全路打通至覺民路，同時在那裡做滯洪池公園及果菜市場的重新規劃等。但是他們的議員還在那裡亂講話，這件事情的是非很清楚，我身爲三民區的議員，難道我會贊成拆除三民區的房子嗎？我只會阻止而已，我不曾贊成拆除，但是我認爲這次拆得好，難道身爲議員的我會去得罪選民嗎？我只會服務選民不會得罪選民。請農業局長回答，現在到底還剩下幾戶尚未拆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還剩下 6 戶。

林議員武忠：

也請你注意剩下的 6 戶，隨時會有變化。我有聽到風聲說，有人會去自殺並誣賴給市政府，你要注意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儘量朝向理性、和平的溝通。

林議員武忠：

我有聽到風聲，你不要讓剩下的 6 戶鬧出人命，你要預防一下，否則一不小心有人自殺，市政府跳入黃河也洗不清。這是我所得到的消息，有住戶要以死明志，警察局長請你加強巡邏，有時間去那 6 戶看看有無異狀，這是我所得到的訊息，不管是眞是假，這個非常有參考價值，提醒農業局再去看一下。警察局可以派便衣警察加強巡邏，如果有狀況要馬上制止，我現在在這裡講過後，市政府就免責了，不要被有心人搞鬼。

現在剩下 6 戶，這裡都是用來當作倉庫，本案全區原牴觸戶 120 戶，市府自 104 年 7 月開始執行，並於 105 年 6 月完成查估作業，目前獲得大多數住戶認同，陸續完成救濟金領取及拆遷，現已完成拆除 114 戶，剩餘 6 戶未拆。如果有住戶希望展延自拆，市府應主動釋出善意，給予合理搬遷期限的予以展延，以減少民怨。老實說，沒有像這個果菜市場的違章建築戶的條件是這麼好的，

很多人都很羨慕，市民若向市政府占用一塊土地，不用一個月就發財了，因爲占用者也能收取租金。市府發放救濟金至今，應該也超過 5,000 萬元，甚至發放金額有可能都加倍，至今救濟金已經發放多少了？請農業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救濟金陸續發放中，目前將近 5,000 萬元左右。

林議員武忠：

對於個別安置對象，包含再度調高地主店面安置年限，從 18 年延長爲 27 年，聽說每個月才 3,000 元，等於這間店面變成他的了。高雄市還有能讓店面型的違章建築物使用 27 年，而且每個月的租金才 3,000 元嗎？若沒有安置需求者，則予以現金 150 萬元補助救濟；另外將 25％的自拆獎勵金期限予以專案延長，這個百姓不知道，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若我知道有這麼好的事，我自己就先租一間，再等你們來趕，最起碼還可以領補助救濟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資格不符。

林議員武忠：

那裡有承租戶也有讓渡戶、權利戶等，裡面很複雜。本席建議，一、市府應對外清楚說明發放牴觸戶救濟金之標準及方案內容。這點連當地里長都不知道，大多數的人都不知道，所以我要究責新聞局長，你要特別加強。依照原土地的所有人、當時承租的佃農及現住戶等不同資格條件，而分別給予適當的救濟或安置措施，我們市府分得多麼仔細，但是這個百姓也都不知道。

十全路和民族路連續 3 年都是肇事率第 1 名，尤其是十全路和民族路在連接建工路的地方，連續 3 年都是高雄市肇事率第 1 名。現在從十全路打通至覺民路後，這裡就變成了十字路口，車禍率就會降低並改善整個後驛，包括三民東區的交通。除了減少肇事率，並且讓交通更加流暢，十全路是全高雄市最短的一條道路，改善後，整條十全路就會變得比較長。如果這裡沒有做整理的話，交通要如何改善呢？第二個，市長要在這裡做一個滯洪池公園、果菜市場及停車場，並打通十全路通往覺民路，附近的居民全部都贊成，只有少部分的釘子戶反對。他們說要找市長辯論，若眞的要辯論派我去就可以了，針對這件事情我可以和他們辯論，我禁得起考驗。市長若沒有時間參加的話，可以告知他們要派三民選區的議員林武忠參加辯論，我願意參加針對這件事情的辯論會，時間、地點讓他們挑，我接受辯論，因爲這是大多數人的利益，對就對，不對就不對，我是三民區的議員，難道我贊成去拆民衆的房子嗎？我又不是不想連任

了。爲什麼我會一直堅持？因爲這個地方實在不像話。所以罵要罵我，你罵市長做什麼？這是我建議的，最早是我提議的。

再來看打通十全路連接覺民路，我們的計畫道路包括北側這一塊，你看旁邊都是美麗的大樓，只有這個地方非常的落伍。接下來，這個整理之後，以後就漂亮了。我們看一下圖片，我建議硬體建設的部分，你看荷蘭這個 market、市集廣場，我們是不可能做這麼漂亮，但我們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再來，這裡面都是賣水果，裡面有很多圖案，以後的果菜市場或許沒有規劃得那麼好，沒關係，這只是建議，外國就是這樣。有一點我還沒說，我希望設立一個生化檢驗室，來快速檢驗每天的蔬果是否有農藥殘餘，我們既然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講很多。感謝林議員對我們果菜市場打通十全路的建議，市政府的政策是經過很多專業的評估。再過來是淹水問題的解決，議員在這個過程中對我們也有讚聲和支持，我們非常感謝，但是市政府做任何的決策，都必須是完全的承擔和負責，所有市政的推動不可能讓所有的人都滿意。我說過，高雄市民大多數的人最大的利益，才是我們政策的思考方向。我們今天做這個決定，也有原來少數的地主，他從頭到尾都拒絕領補償，後來我們對於不同樣的人所面臨的個別問題，只要是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市政府都盡最大的努力來做很多補償和救濟的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我們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大家午安。之前本席擔任高雄縣議員的時候，我就已經注意到一個全球性的議題就是全球暖化。當時的縣長是楊秋興先生，我特別去提出這個議題，是因爲全球暖化會造成我們氣候極端的異常。第一個，有些地方缺水造成乾旱；有些地方反而遇水則發，因氾濫造成水災。由於極端的氣候異常，不只是乾旱、水災兩個區塊的狀況在進行發生而已，同時因爲台灣這幾年來有非常多的颱風，包括輕颱、中颱甚至接近強颱，包括颱風的一個強力的級數。現在首當其衝的一定是我們農產品的損失，但是農漁不分家，包括農林漁牧都是屬於相關的產業。台灣以農立國，即便現在慢慢地，很多人過得是比較現代人的生活，農業已經慢慢在沒落，但是農業沒落也會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危機。以對岸的中國大陸爲例，我們不要去談他的經濟體系，搞不好這方面他在全球已經是數一數二了，以他目前競爭的優勢，他根本不需要用經濟和武力來犯台，他只要做

一件事情就可以馬上封鎖我們台灣，做什麼事情？請市長仔細看一下，什麼叫「糧食自給率」？「糧食自給率」的意思是說，今天台灣人自己的農民可以提供給我們自己的同胞，有多少的糧食可以供我們的同胞來食用？

我們看這是農委會所做的統計。在去年統計當中，我們看到我們的糧食自給率是 31.37％。市長，31.37％是代表什麼？就是有將近七成的糧食不是我們台灣農民自己種的，而是要靠進口。今天對岸的中國大陸不需要用任何的方法來對付台灣，他只要以目前他在國際上的影響力，搧動進口給台灣的鄰國，告訴他們說，只要你們不要把糧食賣給台灣，你們要多少條件我都答應你。這樣台灣人全部都死光光了。

市長，這件事非常的重要，以現在台灣的經濟力已經慢慢沒落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連最基本的內部糧食問題都沒辦法解決，那麼我們如何自保？連自保都沒辦法了，如何去提升我們內部的經濟力和競爭能力？所以難怪台灣有很多優秀人才，對岸的中國大陸包括歐美地區都希望能夠用高薪來挖角，結果我們台灣很多人才因爲高薪和很多條件的誘惑，也因爲現實的環境條件之下，我們跟中國大陸和歐美地區沒有辦法比，他只好離鄉背井，這些人不是賣台而是因爲他也無奈。

所以本席今天看到由莫蘭蒂風災到梅姬颱風以及後面還有很多，包括明後天可能有一個中度颱風要成形。本席的家屬裡面沒有務農，但是我的選區大社、大樹有生產農產品，包括不是本席的選區裡面也有很多的農漁業產品。我們每年農委會都編列 10 億元的預算做爲天然災害的救助金，但是今年不夠用。光是今年從 1 月到 9 月份的現金救助竟然發放了 43 億元。天啊！才到 9 月已經發放 43 億多元，結果我還聽到王議員耀裕說，林園地區很多靠養殖在生存的人，他們實際的漁業損失 6 億多元。但是很多養殖業沒有養殖登記，在這個區塊，他是沒辦法合法去得到我們政府的補助，所以眞的有申請出去的，包括有一些設備因爲風力很強而毀損的，包括眞正漁業設備的損失部分，申報大概有六千多萬元，到目前爲止，實際得到補助的竟然只有一百多萬元。市長，叫天天不應，連天公都沒辦法幫忙。

去年本席看到方議員信淵在臉書 PO 出一則文章，我看了以後眼淚一直掉下來，但是當時我還沒有勇氣去質詢這個問題。因爲我也擔心其他選區的議員會不會誤會我撈過界，自己選區那麼多問題不關心而來關心他們的漁業。但是現在我的觀念改變了，我是高雄市的市議員，我是高雄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四個選區選出來的議員沒有錯，但是我除了幫助我的選區百姓以外，我更應該提高我的格局來幫助更多的高雄市民。

所謂的農漁不分家，本席今天要針對農業和漁業損失的部分提出我比較精闢

的看法。市長，我的前言幾乎都是希望市長和相關局處來聆聽，等一下我會聽聽市長的看法。我的選區有棗子和芭樂，明年的春節大家大概沒有辦法買伴手禮。今年秋天的時候，蜜棗大概像我的小姆指頭這麼大，全部都被颱風掃倒了，所以到冬天根本來不及生長，因此明年的伴手禮蜜棗應該沒辦法提供。當然蜜棗不只是大社，包括鄰近的燕巢區，這張報紙雖然是指燕巢方面，但是我的故鄉也有很多蜜棗，包括芭樂的農民受害。

這個是 9 月 18 日，現在是 10 月了，本席特別針對當時颱風所蒐集的資料，颱風停電水產死亡，災損 360 萬。我相信應該不只，只是本席要特別讓市長知道，今天不只是我們的漁產品損失而已，包括很多養殖場的屋頂被吹翻，十幾級的強風誰能抵擋，這些設備都是錢。現在本席要提到重點，今天中央和地方針對我們的農業、漁業因天災造成損失的時候，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有很多種，第一個，現金的救助；第二個，低利貸款，低利貸款還是要付費。最近農委會看到不得了，每年的損失慘重，而且愈編愈多，每年編 10 億不夠花，還要動用第二預備金，這樣下去還得了，政府要破產了呢！

但是今天不只政府的問題而已，第一個，今天台灣的自給率只有三成多一點點，如果遇到風災，我們的政府束手無策，不只政府要垮臺破產，我們的消費者因爲農產品減少的關係，很多葉菜、蔬菜根本來不及生長，結果供應量不足只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幾年前，過去的家庭主婦帶 1,000 元去菜市場還可以買一餐菜餚，現在 1,000 元在菜市場可以買什麼東西啊！可能只夠買一、二樣小菜，回家就發現 1,000 元用完了。

市長，你的三餐都有人照料，你沒有感受到物價和人民的痛苦。結果農委會說要設 50 億的基金來速推農業保險法。可是這個農業保險法目前還在試辦的階段，像台東的釋迦，因爲這次的風災很嚴重，包括水稻和高接梨，目前都在試辦的狀況。但是未來可能不排除強制投保，希望能夠透過農業保險法來降低農民的損失。市長，保險要不要付費？要付錢，而且聽說這個費用還不低呢！費用不低，農民都損失這麼嚴重了，王議員耀裕住的林園區農損 6 億多，結果因爲很多人沒有養殖登記，不合法不能夠申請補助，結果合法可以申請的只有六千多萬，六千多萬實際到手的竟然只有領到一百多萬，這怎麼辦啊！難道要叫這些漁民全部自殺嗎？集體到議會、市政府來抗議嗎？

我們政府能夠做些什麼？這樣下去不得了！所以本席就在想，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呢？台灣有很多很頂尖的科技人才，他們沒有受到大陸對岸高薪的誘惑，他們希望能夠爲台灣這塊土地盡一份心力，他們還是默默的守護著台灣。這些人眞的要給他們掌聲，你們眞的很有骨氣，但是政府有沒有很重視他們呢？如果政府沒有很重視這些科技人才，中國大陸一個一個挖角，甚至同事透過同

事，一家公司可能挖角一半以上到大陸對岸去工作，那我們台灣拿什麼去和人家競爭？

二、三年前本席就注意到這個議題，很多養殖業面對氣候異常應該怎麼去降低他的損失？我們可不可以把預防工作做在前面呢？養殖業的風險在哪裡？今年 1 月霸王級寒害來的時候，很多漁民的魚群全體暴斃，欲哭無淚。現在秋天了，緊接著進入冬天，夏天的水溫比較高，冬天的時候會下降，水質的變化會導致魚群暴斃，甚至魚群可能不新鮮。所以管理上如果缺氧會造成魚群大量死亡，水質異常、惡化也會造成魚群死亡。過去很多養殖業者因爲他們的平均年齡都超過 65 歲，很可憐！很多年輕人他不願意接替這個很辛苦的工作，所以很多老漁民自己管理，未來台灣很多的漁獲可能都要依賴進口了。那我們消費者的健康誰來把關呢？今天如果有一些年輕人願意返鄉來接棒，投入養殖業避免人力斷層，市長，這樣是不是應該要支持？

這張圖是什麼東西？這個是放在養殖池當中的水質監測設備，這個是智能的控制箱，這個東西可以結合網路把資料送到雲端之後，讓我們的養殖業者透過網路或手機進行連線，爲什麼要這麼做呢？我們的智能控制電箱可以節省 30％至 50％的電力，因爲電力是漁民很大的負擔，水質監測可以針對 PH 值，包括水中是不是有一些不好的微生物孳生，這些東西可能導致魚群發生病蟲害，魚群不健康業者不小心打撈之後又送到消費者身上。今天科技業者研發出這樣的產品能夠來幫助漁民預警，可以減少他們漁業的損失。市長，因爲時間不夠，我沒有辦法詳細解釋這一套設備，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謝謝許議員對很多農民、漁民的關心。第一，市政府對於農民的部分，包括院長和農業局、海洋局，我們都親自到現場，還有要求各區公所從速、從寬給予農民、漁民更多的協助。許議員特別關心林園地區有若干的養殖業，他們的損失非常嚴重，實際得到的補償很有限。因爲這些養殖業他們沒有登記，不能取得水權，他沒有辦法取得水權就無法登記，依法只能低利貸款，沒有辦法現金補助。不過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在行政院院會已經充分表達，我們要求農委會、水利署一定要來協助，因爲這一次像林園 17 級強風，這個風力是有史以來最大，這個部分會要求繼續，也希望海洋局、農業局都能夠來幫忙，這一次農漁損失，幾乎是有史以來最嚴重，所以我們都是從優、從寬、從速，一定要快，第一時間我們就公告現金補償。

第二個部分，農漁損失除了現金補償要再加成。第三個部分，我們整個農損

的複勘，在第一時間就進行，加速來撥款讓農民能比較安心。我覺得今天這種極端型的氣候，怎麼加強抗災的能力，我會同意剛剛許議員提到，如果有更新的科技能夠讓農漁民減少損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非常重視。如果有這樣高科技的人才，我相信中央求才若渴，一定會非常重視。我想這些科技優秀人才的部分，以現階段我們農業技術、養殖技術都到了相當的階段，但是有時這麼嚴重的天災，也不是我們能夠對抗，人不一定能夠勝天，這個部分如果透過有一些專業的科技，我們願意來努力。這個部分如果許議員有好的優秀人才，可以提供給海洋局、農業局，大家一起來幫助農民、漁民來對抗，減少他們的損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慧玉。現在處理時間問題，距離上午議程結束時間還有二十幾分鐘，今天上午登記質詢的議員還有兩位，就是李議員順進、高議員閔琳，到高議員閔琳之後，上午的質詢就結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休息 5 分鐘。

主席（黃議員淑美）：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進行 15 分鐘的質詢。

李議員順進：

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本席有地方重大的事項，向市長報告、向市長請益，也肯定市府團隊的努力。首先也謝謝市長在今年 10 月 5 日北上為我們大林蒲、鳳鼻頭 2 萬居民請命，到中央去建議請求儘速啓動大林蒲、鳳鼻頭先期計畫的準備工作。我們院長給了陳菊市長正面積極的回應，院長也表示為了要解決大林蒲、鳳鼻頭長期接受污染的痛苦，政府責無旁貸，但是當地居民的意願如何？88％居民是要遷村，居民的權利、權益和他們的想法是什麼？他們是希望用以地易地優惠的方式來彌補。百姓的意願是怎樣？院長非常重視。院長也接受陳市長的邀請，要來地方傾聽民意、凝聚共識，本席身為地方的一份子，對市長的努力及市府團隊的努力，在這裡給予特別的肯定。

當初因為國土規劃錯誤，沿海的大林蒲，沿海的 6 里被包圍在臨海工業區裡面形成受困的孤島。我們有 400 年的歷史，但是國土規劃錯誤，民國六十幾年開始工業區進駐，就在今年發生兩件全國轟動的新聞，第一，就是雲林麥寮六輕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小朋友 3 年遷 3 次學校，這讓地方受不了。第二件新聞，這也是全國、全世界都在討論、都在看，就是台化污染彰化 50 年，魏明谷縣長將台化的操作許可執照停止並駁回，這可以說地方及全國都在關注這個事件的發展。

再來這是陳菊市長跟對大林蒲、鳳鼻頭請命的部分，希望早一點來面對這裡的問題，非常的感謝。大林蒲是不是要遷村？要怎樣的遷法？林全院長要來瞭

解民意、凝聚共識，我們非常的歡迎，也謝謝陳市長。

這裡面有講過，小港沿海遷村，中央擬沿用紅毛港模式讓我們回顧過去展望未來，集思廣益、圓滿遷村。紅毛港的遷村案可以說到現在還有在陳情，雖然市長的努力、魄力，多數人都是肯定的。現在來看是一個成功的遷村案，對地方的發展也是有幫助，但是有小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圓滿。如果有機會，拜託市長、經發局、都發局、相關單位，爲紅毛港未完成的案件來努力。我這裡有一個簡單的影片，紅毛港人提供給我的，但是很長，有講到前市長吳敦義、也有講到陳菊市長在這個過程的努力、動土情形、未來對地方的寄望及大家對市長的肯定，以及一些地方還沒有圓滿的事情在裡面，但是今天時間不夠，我放一小段就好。

（影片開始播放）

旁白：紅毛港是高雄地區最古老的一個小漁村，生性純樸的漁民世代住在這裡傍海爲生。然而十幾年來當地居民共同生長的經驗，卻是抗爭，不斷的抗爭，和更多的抗爭，紅毛港居民的抗爭手段中外少有，他們發動漁船圍堵住高雄港的第二港口，甚至計畫具體的行動，準備在海中炸船以達到封港的目的。紅毛港的故事，可能是台灣工業發展過程中最棘手與難解的一個問題。紅毛港居民抗爭的原因，可能要從台灣早年的十大建設開始追起，就在當年的中國造船廠、中國鋼鐵、中國石油等建設，將高雄港碼頭構築出一個經濟起飛的重工業圖像時，紅毛港近二萬的居民，未來三十年的命運就已經註定。

旁白：你看紅毛港這破厝、矮房…。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順進：

好，謝謝！我們的畫面就到這裡。後面吳敦義的時代、各市長的時代和陳菊市長的努力、魄力及圓滿遷村，但是由大林蒲來看紅毛港的遷村案，他們是很驚慌的，他們驚慌的原因在哪裡？我想有適當的時間會向市長報告。這是 14 日的報紙，報載台大研究近六輕的孩童呼吸道疾病風險增加，10 公里內都有影響，10 公里內區域孩童的支氣管炎、氣管疾病風險都增高，比曝露區多 3 倍以上，我想這個有數據，媒體都有在關注。

接下來，林全院長的意思是傾聽民意、凝聚共識。市長，現在媒體有在報導，有可能誤傳，講說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將大林蒲遷村以後的那塊土地是要做石化專區，但是院長否認說不是要做石化專區，院長的意思是不僅大林蒲遷村的問題而已，在遷村的同時，除了還給環境正義之外，遷村也要考慮到環境發展、環境正義和環境安全，這是非常正確。市長在很多場合也有講，討論遷村以後

土地的用途，以目前來說講得太早，但是市長、市府團隊都希望能夠走入高值化、綠能、循環經濟的產業。感謝市長，有這麼高瞻遠矚的看法、有幫我們大多數沿海的居民著想，沿海的居民不僅大林蒲而已。市長，我跟你報告，如果大林蒲遷村後眞的做石化專區，不是大林蒲人要走而已，林園人也要走。林園從大林蒲、鳳鼻頭開始有港嘴、港埔、東汕、西汕、南汕、龔厝等等，都是在林園工業區和石化專區在內。將來茲事體大，這裡遷完，後面會跟著來，而不是只有大林蒲要遷村而已。如果眞的做石化專區，市長的方向如果是正確就不會去做，林院長的看法也應該不會。不然如果做石化專區，將來大家到中央去問題會很多，連大坪頂、小港也要遷村，這個不得不愼重。所以遷村解決在前，優惠的遷村辦法，聆聽民意，採納多數人的意見，用最好的方法來遷村，遷村後用地機關協調在後。這個部分，石化專區的規劃要暫緩，因爲彰化的事件、麥寮橋頭國小的事件，這都讓我們做參考。

現在需地機關…，前年在前鎮、苓雅區發生氣爆事件，今年在沿海，市長也知道，副市長常常去，兩年 4 次的路塌，一次比一次更嚴重，現在還無法解決，已經兩年了，台電和中油現在還推來推去。我們地方選出來優秀的立委賴瑞隆，曾下去會勘路面的地下道，是地下三、四十米，去看他們的問題到底在哪裡？爲什麼兩年塌 4 次，現在還稍微有封路。所以南高雄不是只有小港沿海，包括整個林園、小港地區都很驚慌，還活在氣爆的陰影、活在高雄市地下管線亂竄的陰影，向民意代表說很重的話。市長，我向你報告，需地機關未來如果是經濟部，等同吳三桂引清兵入關，尤其是民代會遺臭萬年。

市長，記得紅毛港在遷村的時候，以前是遷村策進會在主導，里長和議員哪有權利呢？選舉選到要遷村的時候，沒有里長敢回去的。什麼人答應遷村的？里長被打、議員被罵，那時候本席還敢進去紅毛港，因爲我是在地人，不是現任的民代，所以我了解這種情形。紅毛港議員在這一波事件中，民代換人換得很嚴重，都是因爲揹負了這個臭名。現在台中、雲林麥寮也是一樣，是誰准許來麥寮設廠的？是哪位議員、哪位立法委員？他們都是罪人；當時的市長、副市長是誰？我們希望在這個節骨眼不要發生這種事情。

市長，這次應該給小港和沿海一個機會，扭轉高雄重工業的宿命，配合小英總統新南向的政策，高雄是不是可以做爲出發點？小港機場在民國 97 年，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有研究要做海空雙港，我們現在的城市和海港已經有合作突破的模式，空港卻沒有。我也很肯定市長，今年 8 月 5 日，你在林全院長的見證之下，與 205 兵工廠遷署合作意願開發書和遷移的計畫。機場可以這樣嗎？現在機場不夠、跑道不足、航廈漏水，宵禁，什麼新南向，人家才不願意飛到高雄來、不願意飛到小港來，包括 V737、V777 及 V380 等等，這些中大型的波音

貨機不敢在小港機場下降，因爲跑道不夠長，飛機急拉的時候非常的危險。是不是藉由這次的機會，上次是在 97 年做的。爲什麼機場無法遷移？就是因爲面積不夠，現在的機場有 240 公頃，但南星計畫只有 220 公頃，少了 20 公頃，所以當時沒辦法搬遷。現在如果包括大林蒲的遷村就變成三百多公頃，面積就足夠了，原來的中油就給中油、原來的台電就歸台電，讓它提升、高值化和做綠能這些我們都支持。但是如果大林蒲優惠的遷村能讓老百姓高興，我想市政府、中央也不用花什麼錢。

所以這部分我拜託市長，看這次的研究方案，憑什麼要讓石化的產業來污染我們小港地區？別的地方包括後勁、大社和仁武地區的市民都不讓它進駐，爲什麼小港、林園地區要讓你們進來做石化產業？幸好市長有先見之明，提出來的政策是符合我們的民意的綠能的、高值化的、材料的，都很受我們肯定。但是我要向大家報告，現在是機場腹地太小，有宵禁…，所以新南向業者的飛機也不敢飛。

接下來，這就是面積的關係。小港機場 244 公頃、南星計畫 220 公頃，如果加上沿海大林蒲六個里就 120 公頃，總共有三百多公頃就夠了，就可以解決我們新南向的問題。市長，我想經濟和環境都是很重要的，但也不是完全針對高雄市政府。新政府應該有新的構想、新的方向和新的辦法，不是一味沉溺在舊的方法。97 年怎會想到 205 兵工廠會遷移？那時候軍方勢力非常大，但是在市長和地方民代的努力之下，把兵工廠遷移了。如果我們以前的自由貿易港區就是現在的亞灣區進入新的階段，這樣非常好，變成海空雙港在裡面。爲什麼我們的國 7 不能出來？國 7 只有貨櫃車在使用而已，如果把我們的機場引過去並擴大，讓國 7 出來就名正言順了，新南向政策也就責無旁貸了。

我向市長報告這個方向，這次是扭轉高雄重工業宿命的時候，小英剛好有這個想法，市長也想爲高雄做些事情，所以這個大方向就拜託市長，對於遷村的問題、機場遷建的問題是不是可以來做個研究？澎湖，博弈不是唯一的選擇，石化也不是在小港、沿海唯一的選擇。市長拜託你指導我們，也對你的百姓、愛民做個宣導，謝謝。

陳市長菊：

紅毛港遷村案是在我手裡完成的，前後大概將近四十年，實在有很多困難的過程，在最後謝市長長廷去行政院當院長時又撥給高雄 216 億元，紅毛港的遷村才能完成。事實上，中間有許多艱難的過程，遷村是一個高難度的工作，因爲這中間有感情，有大家生命過程中的權利等等，我們都要尊重，所以我認爲遷村實在不簡單。但是在我擔任市長 10 年以來，紅毛港的鄉親包括他們現在都有固定的公民團體不時向我抗議表達意見說，大林蒲現在幾乎已被周圍的中

油、台電、中鋼包圍住了，那個地方的環境、空氣等各方面都讓人很不舒服，很不適合人居住，所以大林蒲鄉親最大的期望，就是他們要遷村。

過去在馬政府的時代，我也不時向當時的院長或在行政院的院會、經濟部長等人來找我時，我們都一再表達這個意願，但這就像狗吠火車不一定有效。目前大林蒲環境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大家越來越重視環境的正義。現在新的政府上任，我個人有機會向林全院長和蔡英文總統表達，我覺得大林蒲的遷村，大林蒲的鄉親將近兩萬多人，那個地方四周圍都是重工業，到底他們有多少人士意願表達要遷村的。但是現在是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有的人要遷村、有的人不要遷村，他們都有權利來表達。站在政府的立場就是要尊重，如果不尊重就會被認爲我們對他們進行迫遷，我覺得這都很不好。我曾帶史哲副市長、經濟發展局局長以及都市發展局長等到行政院向林全院長及相關部會的首長報告大林蒲的現況，包括高雄市政府過去對他們做的意願調查等等，這過程有跟院長報告。院長說是要找個「需地機關」來做幕僚，但是現在大林蒲旁邊的中油、台電、中鋼都是經濟部的機構，這些機構由經濟部來做幕僚機關。到底大林蒲遷村之後那個地方要做什麼使用？那是第二個階段的討論。而規劃作石化專區，這是馬政府時代杜紫軍部長所提出來的觀念，不過那已經過時了。現在沒有人在說石化專區，現在大家都認爲你的產業一定要提升，全世界的趨勢就是減少污染，這些我都同意。我這樣講的意思就是，今天大林蒲遷村，我有向院長報告，要求院長是不是可以來高雄聽大林蒲鄉親的心聲，因爲現在是直接民主的時代，你來聽大家的意見，不管要不要遷村，不遷村也是一個選項，我們都尊重。到底鄉親有什麼意見？你們遷村，市府幕僚機關要提出很多相對的配套，看是要如何遷村，有什麼條件？如果大林蒲鄉親多數人的意願是要遷村，他們的條件、願望是怎麼樣，這些都要仔細聽。

所以我的看法是，如果院長來這裡聽大家的意見，而大林蒲的鄉親認爲這個地方不適合居住需要遷村，這樣就會有很多後續工作要做，還要挨家挨戶調查訪談鄉親遷村的意願，那會有很多困難的工作。站在我的立場，尊重民意、尊重大家的意思，我覺得院長來聽大家的意思之後，經過市政府很多的調查，如果大家有意願遷村，我想會有很多條件公開透明讓大家來討論。我說過，如果大家的意思不願意遷村，我也是尊重；如果大家的意願是遷村，市府就照遷村的方向去做準備，如果不遷村也是尊重。針對大林蒲這個部分，10 月 5 日我去拜訪院長，院長就是說要充分尊重民意，我們會盡快安排讓他來大林蒲聽取大家的意思。〔…。〕李議員，大林蒲遷村和機場一起，最少還要花 30 年，這樣就不是我的責任了。如果大林蒲遷村，就是要馬上面對，因爲我現在是高雄市長就必須承擔。

主席（黃議員淑美）：

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我要談兩個重要的議題，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延續這幾個會期，閔琳上任以來一直很關注的，就是高雄市南北的平衡，以及高雄市原縣和原市的城鄉差距拉近。回顧 2015 年，有蘇迪勒颱風的農損、漁損、霸王級的寒害，當時我們看到國民黨執政的看守內閣是怎樣漠視高雄市的需求。一直到今年我們看到台灣翻轉的契機，也看到高雄市翻轉的契機，2016 年蔡英文總統執政，而且是民進黨第一次在立法院國會過半，在這當中我們也看到陳菊市長對於高雄城市的發展和進步的努力。

今年 7 月我看到一則讓人很高興的新聞，過去我們一直關注高雄市的財政問題，因爲中央統籌分配款的不公平，開始獲得一些解決。前兩個會期，包括第 2 會期、第 3 會期我一直在談高雄市的財政問題，當時我想高雄市財政的困難，很多都是屬於地方上面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中央要補助給地方政府，包括一般性的補助款，還有計畫型的補助款。第三個，就是嚴重的台北、高雄健保費的補助費不公平。當時因爲馬英九當完台北市長之後接著去當總統，於是他就用國民黨執政的中央政府來特別優厚台北市，這個補助是不公平的。

今年 7 月我們看到陳菊市長在蔡英文總統及林全政府上任之後，努力爲我們高雄爭公平、爭一個正義。我看到行政院已經承諾要給高雄市償還補助的勞健保費 124 億元，會在高雄市今年預算的編列裡面看到。等一下請陳菊市長針對高雄市財政的部分、健保的補助費，接下來會怎樣逐年編列來補助高雄，以及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其他我們向中央政府爭取的財源補助上面，請問市長，你還要再做哪些努力？以上是我第一個議題。

第二個議題，目前全台灣都面臨全球極端氣候的影響。我們看到台灣連續 2、3 次遭遇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和梅姬颱風，高雄市和全台灣人民都飽受颱風的肆虐，不管是幾十萬戶停電的問題，包括很多農業和漁業的損失，我們看到淹水的災情、路樹傾倒、學校整個屋頂被吹走。這是一再考驗高雄市政府團隊，面臨天災地變對災害的準備以及應變的能力。

我這邊要提幾個小點，看到市長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針對防洪治水的部分，不只是在我的選區原高雄縣彌陀、永安、海尾橋、文安橋，永安的滯洪池也做好了，但是我們大岡山地區這一次還有淹水的災情。所以我期待未來是不是能在滯洪池的 C 和 D，還有石螺潭排水抽水站的部分，以及在五甲尾滯洪池和抽水站，我都期待市長…，這個土地的取得很困難我都知道，包括很多土地都是國有台糖的土地，我眞的期待市長可以再更用力向小英政府爭取，讓高雄

市民，尤其是原高雄縣這些大岡山地區的居民，不用再擔心淹水的問題。

第二個，市府團隊災前的準備還有一些是定期、週期性要做的。每次汛期來到水利局就應該去疏濬、清疏，工務局養工處也要定期來做路樹的修剪。但是卻發現因爲市府的財源不足、預算不足，所以每次都只能做重點式的清疏、重點式的修剪路樹。大家可能會覺得路樹傾倒不是很嚴重，不！路樹傾倒會影響很多台電電力，這些電纜、電線的問題。所以現在我要提醒市長，針對工務局，未來工務局養工處編列相關的預算，上面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調整，讓這些定期疏濬的工程，包括路樹的修剪能夠更有效率，不要只做重點式的。

第二點，我們看到市政府在這次風災的過程中非常的用心，在梅姬颱風的時候我們看到山區的一些高雄市民，包括桃園區、六龜、甲仙和那瑪夏，都是原住民原鄉的地區，第一時間發現災情已經到了警戒位置的時候，市長就親自，包括社會局、民政局等等，就把這些市民遷到平地，其中一部分就遷到燕巢區的榮民之家，市長也非常關心的去查看。可是這次很不幸，雖然我們事前準備工作這麼多，雖然我們很認眞把一些在危險地區、警戒地區的市民遷到平地來，但是在燕巢區還是不幸發生了一個災難。過去它從來不是一個警戒地帶，可是卻發生無可預期的土石流問題，喪失了三位親愛的燕巢鄉親生命！這一點我希望面對這樣的極端氣候，豪大雨的雨量都是過去無法預測的程度，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更完整而且檢討既有的作爲，將過去沒有列入警戒範圍，也重新做一個全面檢討。

第三，這一次颱風應該很多民眾都在抱怨高雄市放半天假的問題，當然市長也很委屈，爲什麼？因爲所有停班停課都要依據中央法令，有一個停止上班上課的辦法。這些停止上班上課的辦法，也都要依據氣象相關資訊，比如說風力達幾級、半徑到多大，才能公布放假、停班。這一次很不幸，我們發現連網友都抓出來了，氣象局居然下修數據，又忽然上修數據，導致所有地方政府不只高雄市，高高屏等很多包含台南，大家都面臨同樣的困擾。大家都依照氣象資訊作爲停班停課的發布，結果放了半天後，忽然在上午 11 點風力變大，導致需要接送小孩的家長，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及生命安全與危險。

市政府在針對這一點，可能未來是不是要跟中央一併研議，有關天然災害辦法的停班停課部分，是不是能再做更完整的修法，或者高雄市能夠有不一樣的做法，眞正保障高雄市民以及小朋友的安全。也許我們先放假，後面再來研議如何補課、補班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值得來討論。

有關災害應變的問題，風災過了那麼久，我們還是看到一些道路包含燕巢區的金山、橫山、甚至梓官有一部分道路還是破損。我當然知道養工處也非常認眞在做維修與搶修工作，但是災害準備金是不是已經用罄了，該怎麼辦？請教

市長，有關災害準備金在整個高雄市災後的復救、復原的工作，現在進行的程度，以及災害準備金用完了，接下來的程序是要如何幫助市容可以完整恢復？除了停班停課、放假的問題，以及事前疏濬的準備與復原能力，其實我覺得…，這次停電問題我們一直也跟台電開了非常多次的會議與檢討，台電維修人員不足以及無法調度的問題，這是台電必須檢討。

我希望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跟台電整個聯繫通報機制，還有災害應變中心怎麼跟台電反映機制是非常混亂，甚至台電有給民代的通訊機制，也有給里長的通訊機制，不同的通訊機制一直通報，但是沒有人知道現在災情修復的狀況如何，到底什麼時候電會來，現在維修小組在高雄哪一區維修。我覺得這些資訊在高雄市政府，尤其經發局同仁可以協助將這些資訊透明公開，讓市民有心理準備。很多市民朋友都無法預期，竟然要停電三、四天甚至五天，還在停電！如果能預先知道災情會很嚴重，什麼時候會修復到我們這一區、這一條電路，也許可以做更好的準備。這些都是復原與下一次遇到風災、天災地變，高雄市政府能夠有更好的應變能力。

最後還有一點，過去很多專家學者一直在談「建構智慧城市」。所謂智慧城市絕對不是捷運有免費 Wi-Fi 讓大家使用，而是智慧城市是如何運用科技幫助城市治理包含做決策，決策可以應用於防災，如果對所有災情每次的掌握、地理圖資包含每次週期性資料整理，變成一個大數據，我們更能有效做防災決策。這些防災決策無論是土石流、交通、水文、氣象等，都可以整理到所謂地理圖資與大數據中，也能有助於所有公務員、局處首長甚至市長做有效決策。

最後想了解高雄市在面對風災地變，成爲智慧城市，市政府做了哪些努力？我也期待這些智慧城市的趨勢與走向，未來不只能幫助高雄市在面對跟預防所有極端氣候、颱風以及登革熱疫情的防治上，以上大概二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就是高雄市的財政；第二個就是高雄市面對天災地變的應變能力以及邁向智慧城市的努力，在這裡就教陳菊市長跟相關局處首長，謝謝。

主席（黃議員淑美）：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這幾個部分因爲時間關係，我大概就非常簡短做一個回應。在中央的財源方面，剛剛已經提到過去不合理的勞健保部分，中央已經做一個合理回應，以前補助台北市多少比例，就補助高雄市多少的比例，這是比較公平的方式，這也減少高雄 124 億元的負擔。就明年度計畫型的補助來說，也比今年度預計至少要多增加 59 億元以上，整個來講中央已初步回應南北均衡的訴求。未來更希望進一步修改統籌分配稅款的辦法，讓整個南北均衡狀況更爲落實。至於災防

方面，燕巢非常不幸的事件，市長在災防中心就立刻指示，未來針對泥岩及惡地形相關個別性的邊坡，過去沒有土石流警戒區域內，請水利局立即跟農委會水保局來檢討，是不是有一些地方要進一步納入土石流的警戒範圍，必要的時候做預防性或強制性的撤離。

至於災損的部分，我想分兩個部分，第一，高議員這邊如果還有災損具體地點，可以拿到我們這邊，或者拿給工務局，我想如果有災損還是希望能在第一時間立即做搶救。至於災害準備金的運用上，高雄市政府依法編列總預算的百分比，大概就是 12 億元做爲災害準備金支用。如果不夠，現在看起來是不夠，所以市府已經向中央進行申請，有一些審核程序，行政院林全院長也答應，不只高雄市，這次有受到損害特別嚴重包含台東、屏東，這部分的審核都會用最快速度。如果有具體的地點，還是請高議員可以隨時拿給我們去處理。

至於利用科學資訊，各項科學數據在整個颱風預測上，是我們自己認知的失誤，我的想法是這樣，對於大氣的預測有它的極限性，雖然當天所有數據都認爲隔天颱風要到下午三、四點才會進來，但是市府其實應該要把風險管控的範圍擴大，應該要料敵從嚴，這一點市府都多次致歉，以後整個考量會更加周延、更加謹慎，避免造成市民困擾的狀況發生。剛剛所提到很多的數據資料，包含水情、交管中心的相關資料其實都有彙整到災防中心，事實上市府也都希望整個救災的流程能夠利用科學的輔佐，讓它更具有效率。對於水電的搶修跟百姓在銜接的部分，這個也都是市府未來必須要非常加強努力的部分，以上跟高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陳市長菊：

我對高議員補充的大概就是有關於大岡山地區淹水的問題。大岡山地區如果沒有 A、B 滯洪池 135 萬噸發揮功能，我想劉厝里、白米里淹水的情形過去都是最少一層樓以上，包括永安滯洪池幾乎透過將近十年的努力，才有永安滯洪池的完成。現在我們也積極在籌備爭取中央未來在防洪治水的部分－C、D 滯洪池，這個部分的預算也是非常的龐大。所以這個部分我不僅是跟林全院長爭取，蔡英文總統來看水情的時候我們在一起，我也當面跟她說一定要支持大岡山地區，除了 A、B 滯洪池，她有去看 A、B 滯洪池，我告訴她如果大岡山地區要完全解除水患，我們需要 C、D 滯洪池，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中央能夠聽到地方的聲音。過去城鄉之間的差距是非常的大，但是我想高議員非常清楚高雄市政府現階段的預算六成都在原高雄縣，縣市合併前市長在高雄市，因爲高雄市是幾十年的直轄市，只有北高兩市，所以它的基礎建設都比過去的原高雄縣好很多。因此我們現在是加強建設在高雄縣，讓城鄉之間的差距能夠拉平，今天高議員提出很多的意見，大概時間的因素，我們簡單的答復，再次的謝謝。

主席（黃議員淑美）：

謝謝高議員閔琳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劉議員德林：

開會之前，我想說待會 15 分鐘我採即問、即答，希望議長來裁示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想先請問一下劉議員，因爲順序有變了，本來是吳議員益政的時間，是不是調整過了？

劉議員德林：

對，跟我交換，調整過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和劉議員德林交換時間，只有這 15 分鐘，之後沒有嗎？〔沒有。〕好，先確認一下順序對不對？現在順序是劉議員德林、周議員鍾瀅、王議員耀裕、方議員信淵、陳議員玫娟、鄭議員麗燕 6 位國民黨籍的議員先發言，是不是這樣子？中間有可能是共同質詢的時間，是這樣嗎？還是都個別？好。我們原則上還是維持 4 個就休息一次，因爲 4 個就講了一個多鐘頭，必須要給工作人員跟市府團隊還有我去休息一下，好不好？好。那就一個小時左右，就 4 個左右就休息一次。現在請劉議員德林質詢，然後採即問、即答的方式。請開始。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針對這次在 9 月份的三個颱風、三颱齊發，造成我們高雄市，不管是漁業、農業，還有各項的一些重大災害，這些災害所造成的高雄市重創，在這個重創當中，我們目前的救災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在告一個段落的當下，高雄市市議會也正逢開議。做爲高雄市市政府的主體團隊，在陳市長的帶領之下，我想這三個颱風所帶來的災害，當然有它的直接天災，也有一部分是人爲，本席在這上面，今天針對三颱齊發，對行政單位做一個主體的檢討。

大家都知道颱風的形成，在熱帶氣流形成的當下，我們整個氣象局在每天都會針對颱風的形成做播報，一直在這個颱風形成之後，它的路徑跟它的風速都會一直播報，向國人來做宣導。可能要連續四、五天，一路在它的路徑跟它的距離，都來向全台國民做宣導。在這個宣導之下，最重要的就是要提醒我們的人民跟我們高雄市市民，要做好防颱準備。

防颱準備，第一，要維繫自我的安全跟我們居家環境的安全，讓他先來做個安全準備。我相信我們的居家，在經過氣象台宣導的每一個環節，居家都能聽到這訊息，來做防颱準備。首先講居家防備，氣象局一直在宣導，我想身爲一個高雄市市政府，在市府的組成，最重要是攸關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環節，這個環節，政府的責任是在哪裡？請民政局長來答復，政府主體的責任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開始即問、即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政府最重要的，就是維護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

劉議員德林：

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是。〕也就是氣象台連結我們政府也要做好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及我們的災害，在颱風來時，能夠做到防範之後，把災害降到最低的方式，這就是所有政府的一個責任，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劉議員德林：

我們也看到、遇到這三個強颱所造成的，尤其在氣象局發布之後，也看到這次地方政府對颱風放不放假？地方政府的進退失據啊！在這個進退失據的狀況之下，尤其在這一次 9 月 27 日，市長也依氣象局給予的資料當下，宣布我們只有放半天假。這造成整個高雄市民，在當天看到整個交通、整個風雨交加狀況下，看到我們所有 277 萬的市民，整個的一個在輪動。尤其交通大亂之下看到學校，家長下班之後，要到學校去接小朋友，那小朋友在學校，我們師長在做放假的準備，所以造成整個秩序大亂，在這個秩序大亂情況當下，市長也很無奈出來講，我也想放啊！可是在這個放假當下，我也必須要考量，可是市長你沒做好深思熟慮。

我們來講進退失據。這進退失據，我爲什麼要引言我們民政局長講的，市長你是我們 277 萬人民的大家長，我剛剛講，稱謂的大家長，你以一個大家長的心情跟心態，你深思熟慮，我們來講，今天如果放這個半天假，你看到我們整個高雄市的一個思緒。我在想，我們主政者的第一要件，是要維繫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市長，生命財產安全，這是你必須要面對的第一件事情，本席在這對你的一個指教跟建議。

針對這次我們發生的這個事情而言，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對於你的專業評估？除了我們必須要第一個，把我們高雄市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放在第一要務狀況之下，你再做爲其他氣象的一個專業的判斷，在這個判斷當下，你也面臨到半天所帶來的，我們整個高雄市市民的一團混亂，跟整個處在一個危險的地帶，我想高雄市市長，你主稱大家長，在大家長的立場上，就像一個帶兵的指揮官在戰場上，你一個錯誤的抉擇，會導致這場戰役的失敗，不但戰役的失敗，會犧牲多少的人員？相對的同理心，如果說在這一場你的判斷失誤，我們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誰來顧？在這上面，雖然市長在第一時間表達無奈，第二

時間面對道歉。本席在這，想聽聽市長，本席對你的指教跟建議，希望市長，在這上面當引以爲戒，再一次面對這個問題，對於市民，沒有沒有其他的話要表達的？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我想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我是根據中央氣象局，下午 5 點到隔天早上他們的預報，因爲根據我們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的辦法，氣象局的這些資料對我們很重要，但是我想這個資料，當然當時我們以爲，整個氣候是到到隔天的下午 3 點多，颱風才會到，所以當時我們就會做一個決定，就是半天的假，這樣來得及讓大家中午 12 點以後，可以安全的回家。我覺得氣象變遷萬化，我們做了這一個錯誤的決定，我也公開向市民表達歉意！我認爲未來高雄市除了參考氣象局準確科學的依據之外，高雄市未來對於颱風的部分，我們會更周延審愼的思考，一切都是以市民的安全做爲我們的考量。

劉議員德林：

這個就是本席要對主政者的指教和建議，也藉這一次作爲借鏡。在這個借境當中，我們身爲地方政府，必須要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這才是最重要的要務。市長也在此很誠懇的宣示，我希望你念茲在茲，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都操縱在這邊，本席再一次對你加強的指教。

第二點，這一次看到整個農漁業災損，造成非常大的重創，自然不在話下，我想大家都非常的難過，在這難過當中，本席要在這邊做一個主體的檢討。請教養工處長，這三個颱風造成我們的路樹倒塌總數量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三個颱風，總共倒了 2 萬 800 棵。

劉議員德林：

請問除了這 2 萬 800 棵，我們動用的人力和經費是多少？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整個估計，颱風損害搶救加上災害復建大概 4 億多。

劉議員德林：

復建 4 億多，包含這些路樹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包含道路還有一些擋土牆倒塌，所有的加起來。

劉議員德林：

扣掉擋土牆還有其他呢？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路樹的部分，整個搶救和公園綠地的復原，大概需要 1 億。

劉議員德林：

工務局趙局長，你是從養工處處長高陞到工務局長，我要和你做一個主體檢討。剛剛聽到養工處長講，總共倒了 2 萬 800 棵樹，總經費是多少？剛剛還沒有問到，在你主政養工處的時候，本席一再督促、叮嚀，因爲大自然賦予我們樹木，所以我們種植路樹，但是種植之後要怎麼好好維護呢？請教我們一年維護路樹的經費是多少？你了解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包括樹木的部分，經費應該是有幾千萬。

劉議員德林：

2,500 萬，在這個有效的經費下，我們有這麼多的路樹要維護，可是今天一個政策錯誤，你看到我們這一次所有的路樹，都是頭重腳輕，你看高雄市的路樹都無限上綱。爲什麼今天會請你表達，因爲你之前是養工處長，它是有延續性、無限延伸、無限成長。每一年的經費只是在修剪旁邊，造就了這次除了風災之外，還有人爲的災害。今天不只是路樹倒塌所造成的一些問題，包含路樹倒塌壓垮鄰宅及電線，還有其他道路的圍堵，這都是問題的來源。

所以本席要強調今天我們回歸自然，每一棵樹都是大自然裡面的一個生命，這個生命應該有一個高度的比例。希望局長督促養工處，我們是不是在這個會期，把我們維護的路樹、公園樹木的高度，做一個專業的評估，做一個有效率的制定，未來不管誰當處長，我們都照這個樣子。我在想處長今天來到議會，還有所有的局長，我們出門頭髮是不是都應該要整理？我們的鬍鬚長長了要不要刮？相對的樹也是一樣。看到鳳山行政中心前面的路樹倒塌之後，馬上扶正，現在又都長出來了。災後市長宣示說 5 天要恢復交通、要恢復我們的生活。這 5 天當中你知不知道養工處，2 萬 800 棵樹就地正法，鋸一棵樹很簡單，你曉不曉得「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 10 年樹木的成長，帶動城市的未來。局長，一棵樹一年能吸收多少二氧化碳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 48 公斤左右。

劉議員德林：

沒有那麼多啦！差不多是 25 到 35 公斤，這部分以 2 萬棵樹來講，我們的溫室氣體佔的比例很大。我希望未來你和養工處，大家做專業的考量，做一個有效的做法，好不好？

另外，我再建議養工處長，縣市合併之後，市長把大東公園…。

陳市長菊：

我們來了解好嗎？我不久以前才到曹公圳後面，就是大東公園後面那一段，

我知道是哪些地方，因爲那些地方路旁有一些我們沒辦法徵收，有很多人都把它列爲停車空間等等，我當時是看到是這些狀況。但是大東公園後半部，我會請養工處給我一些資料，我來了解、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周議員鍾瀅發言，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謝謝主席康議長、市政府陳市長率領的局處首長，包括副市長、秘書長等行政團隊、劉議員、各位市民鄉親、新聞記者，大家午安、大家好。

剛剛劉議員講得很好，市長也答得很好，你說颱風放假無法預測，這個我也同意，因爲現在環境丕變。但是有一些我們可以改進、可以加強的，我們就應該要好好的來處理。

防災的觀念一定要改變，救災的思維更要顛覆。我看了很可惜，照理講第二個梅姬颱風並不大，但是發生最嚴重的災害傷亡卻是在高雄市。本來前一、二天沒有事，到第二、三天發生大事情。以前的防災重點都是特別的著重在山上的原住民，包括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因爲山區很麻煩，有可能是從半山腰的堰塞湖整個沖下來，小林村就是環繞在甲仙、內門、田寮等等的，可能就是要到半山腰的，山下的反而就不會去注意到。例如這次發生的災害竟然不是在山頂或是山腰，竟然是位在山腳下的燕巢區。所以本席建請，這個一定都要表裡合一，從山頂、山腰到山下全面性的一起來，包括在整治時，也不要只看表面，只是著重在山上的防災，其他的方面就不注意了，至於裡面的，等一下我就會提到了。

再來是救災思維更要顛覆，行政院林全院長當然是求好心切，當時他也許是想台電公司到底是在做什麼，那麼久了，爲什麼還是一直停電？後來才知道，原來是裡面的道路沒有辦法通行，即使台電人員想怎麼去搶修也是沒有辦法，因爲路不通。所以我覺得要採取內外夾攻的方式，也就是內部的受災區應該要分層負責，給予一些輕量或是小型的機具，不要全部都是一條鞭。也不是全部都是中央集權，防災救援全部都依靠外部。市政府應該就要給山區的區公所一些輕微簡單的機具和人力，讓區公所他們在山區裡面就可以做開挖等等，裡外夾攻，這樣在速度效率上也會比較快。請教市長，對於本席的意見有何看法？也唯有改變，才有辦法來治本，不然永遠都會有遺憾發生，請市長簡要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同意防災的觀念是要改變，譬如這次發生在燕巢區的災害事件，過去我

們都認爲惡地形、泥漿是堅硬的，不會發生土石流，所以中央水利署發布的土石流警戒區域中，都沒有把燕巢等惡地形地區列入。但是我們從這次看到整個泥漿，因爲是豪大雨，這是近四十年來除了賽洛瑪颱風之外，高雄面臨到最大的災害，是 17 級的強烈颱風，所以是風強雨驟。所以將來我們也是要把惡地形的地區，例如燕巢、田寮和內門地區，過去認爲不會發生土石流的地區，在未來我們也會向中央表達，這個觀念是要改變的。可能將來這些惡地形地區都是必須要全方位的認爲有可能會發生災害，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全力以赴，在這個部分上必須要保護全部的市民，在任何的場域都是安全的。

周議員鍾瀅：

謝謝市長，我想這個料敵一定要從寬，就誠如市長方才答復劉議員爲什麼災防假只放半天的原因，是依照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的數據，判斷颱風在下午 3 點才會進來。有時候我們預料的太嚴格了，料敵一定要從寬，寧願預測它會提早進來。和主席（議長）一樣也是台大畢業的柯市長都講過：「我不是神啊！」當時他放錯一天颱風假，也是對著新聞媒體講：「我是對不起國民、對不起政府、對不起全國的百姓人民。」請問放錯災防假，有什麼好對不起的？等事情一過，他又在媒體上放話，講說以前的他放半天颱風假也被 K 的半死，你們還傻傻的只放半天。所以我想，我們人就是人，不是神！也不要講什麼造神，有多麼會判斷，猜到最後只會自己遭殃。市長，我講人就是人，就做應該做的事。坦白講，多放幾個小時，災防工作也不是眞的要等到颱風進來了才做準備防範，早在幾個小時前就應該要做好準備防範了，這個觀念應該都要改變。

所以市長在以前看到過的，只有田寮以上，內門、杉林、那瑪夏、桃源、六龜、美濃等區，其實都不只是這樣。因爲那些土壤不光只是土石流而已，土壤都已經液化了。然而液化這種東西並不是土石流，這次的燕巢區是因爲土石鬆軟移位而已，就造成這種災情。市長，所以這個觀念不一定是堰塞湖、土石流沖下來才會死人，可能土石位移都會死人。我也並不是希望這樣，我們都是希望可以國泰民安、風調雨順。尤其在梅姬颱風剛過，接著又要來一個海馬，我希望這個颱風不要來，希望它往別的方向走，海馬就沉到海底去，不要再吹到台灣了，我希望這樣，但這也只是我們自己的預測，沒有辦法去掌控，所以大家都要認眞做事。

當颱風來襲時，市政府官員最怕的就是強風，強風一吹就樹倒、電線桿倒，但地方的民意代表最擔心害怕的是淹水。報告市長，因爲右昌地區地勢低窪，除了鹽埕區會海水倒灌之外，右昌地區的民意代表其實最害怕的就是淹水！

治水一定要採重點，楠梓區右昌地區幾段比較嚴重的路段，第一個，西濱公路（台 17 線）右昌路段的箱涵要全面的大體檢和檢修；第二個，左楠區軍校

路路中間箱涵要全面清查，該擴大增設的都要做；第三個，楠梓區的運動體育場，就是運動公園的旁邊，旗楠路不正常的淹水，這實在是很丟臉的事！旗楠路的淹水問題亟需即時改善。

有關西濱公路（台 17 線），從右昌聯合醫院（右昌國小）到興中橋、援中港橋這一段道路坑坑洞洞，在昨天開挖的。原來水利局講不是他們的問題，是養工處的；第一，在那裡修補，也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全部都沒有用，補完也是坑坑洞洞。第二，就民眾的心聲來講，民怨很深，路面經常凹陷影響市容景觀，也是不時的被圍堵。第三，就政府的形象來講，眞的很難看！第四，就生命財產而言，有形、無形的損傷都很大；第五，就行政效率來講，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就是工務局、水利局和養工處之間互踢皮球。第六，對於行政誠信，希望可以說到做到，並建請市長督促相關單位通力合作，馬上就關鍵的問題和所在地區做全部的清查。從右昌國小到援中港路段底下的箱涵，全部澈底清查；也建請市長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

請各位看看，這裡一個個的坑洞，昨天就開挖了；這裡是全部，這樣的路面可以看嗎？市長，這樣情何以堪！颱風過後到現在將近一、二個禮拜了，路面還是修補不好，就算用柏油鋪設也是沒用，還是破了一個大洞。再請看下一張，昨天開挖之後，市長，灌水之後，水利局承認了下去看，大箱涵是 2 米乘以 2 米的 4 個箱涵，全部都有黃水進去，表示那個箱涵有破損，經過灌水之後，泥漿就滲進那些箱涵裡面，如果沒有破洞的話，就和水利局無關，整個箱涵的裡面就都是乾的，可是並不是！水滲進去，全部都有水。所以由此可見，因爲是有破損，所以下了雨之後，破損處的泥漿會鬆動，路面自然就會凹陷。

市長，我剛剛就講過了，防災的觀念一定要表裡合一，就是不要只看表面的，一定要把裡面的都查清楚。所以現在我們不光只是做平時的河川疏濬，連水利局的箱涵也是一定要定期的清查，尤其是經常容易發生凹陷的路段。地下箱涵一定要做全面的體檢，是不是只和水利局有關，不是只有表面簡單的路面凹損或破損，應該是柏油封層，柏油封層一封下去都沒有用，因爲過不了多久，二、三天又開始凹陷，其實問題是出在水利局的水溝，等一下請相關單位答復。

第二個，左營區軍校路路中的箱涵也是一樣，民眾多次反映及陳情，對政府的形象而言，有一定的影響，要確保維護生命財產及提高行政效率之必要。希望市長爭取新台 17 線的道路工程，一併施做左營區軍校路（中上游路段）的截流分流排水工程。請水利局對於中下游楠梓區軍校路之路段，增設路溝及箱涵都要全部施做。你看他的設計在和光街 109 巷的上面竟然是 90 公分，底下是 45 公分，難怪這裡時常在冒水，其他還有 80 公分和 120 公分，這些都是無法暢通，且大小不一的箱涵，所造成的阻塞。雖然有說要改善，但是都還沒有

處理。這張照片是在沒有颱風的情形下發生的，右昌派出所的員警很可憐也很認眞，別的地方都沒有冒水，只有這裡的水冒出來，梅姬颱風也沒有帶來很大的雨量。市長，別的地方都沒有冒水，只有這裡有不正常的冒水，旗楠路也是一樣，待會請市長或是水利局長答復。

市長，國旗代表國家，一定要將他張掛整齊，高雄市議會前的國旗張掛得很好，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地方的國旗。明德新村旁邊的國旗張掛不完整，現在也沒有颱風，竟然還是被整個捆捲起來，我看了很難過，一共有好幾百支，這叫反應過度，颱風又還沒來，怎麼會綁成這樣呢？剛剛開放就不放，不該綁的就亂綁，這就是過與不及。

原住民大部分的工程都由工務局發包，我認爲應該要鬆綁，將一些回歸給原民會處理，大小工程不一定全部都由工務局處理，有一些能夠給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處理的就給他們處理，我說的不是中央原民會，這是我的建議。請就我剛才提出的三點建議，請市長或水利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水利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一個，剛才提到右昌的西濱公路，市府目前針對市區裡的主要道路下方的箱涵，比較容易出現道路破洞，像剛才提到的台 17 線，還有大順路及光華路等，我們都有彙整，從明年度開始會再檢視，並針對這些區域做內襯的工法，這個是避免…。〔…。〕這些我們平時都有在做，但是因爲這幾年豪大雨發生的狀況特別多，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一個全面的檢視計畫，會再將我們原來檢視的地方再擴大，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做修補。第二個部分，軍校路分爲二個階段，這個部分並不是沒有處理。第一階段，原來側溝到箱涵的連通管的斷面過小，這個部分我們做到一半，發現在靠近的地方有管線需要遷移，所以目前我們用另外一個案子來發包，但是已經流標兩次了，我們會再邀請廠商來投標。第二階段，我們有爭取營建署的補助款，大約有 1,000 萬，預計將目前的路口，再往上游至蔚藍海岸大廈做 200 公尺的箱涵，增加到 1.2 乘 1.2。第三個，剛才提到楠梓體育園區的不正常淹水，向議員報告，這地方在過去沒有淹水紀錄。在這次豪大雨及颱風發生時，我們確實有看到環保局的同仁在旁邊撿拾阻塞物，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現場看，因爲當初確實是有一些阻塞，所以那個區域的排水狀況不良，我們後續會再做檢討，但是這個地方過去是沒有淹水紀錄。〔…。〕因爲這次颱風吹落的樹葉很多，這種狀況在中正交流道附近也都是有積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市長的施政報告，針對最近一連串的事情，已有許多議員提出有關颱風的災害，目前養殖業在高雄市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全國的養殖業幾乎都集中在高雄。目前林園區的養殖業的災損非常嚴重，請教海洋局長就你所了解，目前林園地區的養殖業的災損金額大概有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依照區公所所提報的數據，水產戶的損失大概有 3,000 萬元左右；養殖設施的部分，大概有 2,500 萬元。

王議員耀裕：

大概 5,500 萬元，對嗎？〔對。〕你知道實際災損是多少嗎？實際災損總共有 8 億元，在區公所提報海洋局後並呈報到中央，由漁業署核定的金額一共有多少？現金救助的部分。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現金救助的部分，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標準，需要符合三個要件…。

王議員耀裕：

目前中央核定多少？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目前有一部分公所正在分批彙整中，我們已經抽查完第一批，並向漁業署申報，陸續還在等漁業署的核定發放。

王議員耀裕：

核定金額尚未確定嗎？〔還沒有。〕本席的了解是不到 100 萬。局長請坐。針對林園的養殖災損，爲什麼和市政府的統計資料差這麼多？林園大部分的養殖業都是在育苗，大多培育魚苗及蝦苗，那些魚苗、蝦苗都很小，和永安、彌陀的不一樣，他們是養大魚，如果魚塭的魚全部死亡時，可以直接目視死亡魚隻的大小。但是育苗無法全部細數，因爲一個小小的池子，裡面的蝦苗卻有好幾萬尾。這次的颱風災損非常嚴重，整個屋頂都被掀飛了，因爲魚苗、蝦苗都是靠溫度控制，除了溫度控制外，還有控制水質的鹹淡。如果屋頂被掀開了，雨水直接落在魚塭裡，整個魚塭的鹹度不同，導致這些魚苗、蝦苗死亡，難怪這次的災情會這麼嚴重，幾乎無一倖免。

林園總共有 1,000 家養殖戶，目前有養殖登記證的，現在講到重點，海洋局那邊調查起來只有 150 戶，所以約有九百多戶沒有養殖登記證。爲什麼沒有養

殖登記證？不是百姓不要去登記。這裡寫得很清楚，要有養殖登記證就是土地、水源需要合法。土地沒問題，水源呢？因爲市政府沒有把相關的收納管線（共同管線）做好。以永安區爲例，永安那邊都有做海水共同取水管線，不過我們這裡（林園）沒有。在林園汕尾就有一段，市長，之前我們也有去瞭解過，汕尾有一段 400 公尺長的，目前將近 8 公里海岸線中只有 400 公尺有做收納管線（共同管線），是由水利局施做的，他們只做 400 公尺而已，它是一個示範區。如果在 400 公尺範圍內的養殖戶，他們就有取得合法水權，因此就可以正式申請養殖登記證。其他還有一個地方，就是西溪的濕地公園，濕地公園那一邊可以合法接管的就是合法，其餘的都沒有合法水權證明，這樣就沒有辦法申請養殖登記證。目前整個海岸線，政府根本沒有把共同管線做好，要百姓怎樣去申請？又要他們怎樣從海洋局取得養殖登記證呢？因此至今都無法申請，當務之急是要怎樣解決水權問題。

你看這次風災損失 8 億多，根據本席瞭解，目前中央核定粗估不到 100 萬，向公所申報養殖魚苗、蝦苗損失大概 3,000 萬，再加上建築設備 2,500 萬，總共約 6,000 萬，可是核定不到 100 萬，而實際損失卻高達 8 億多。因爲每戶平均損失是 80 萬，這 80 萬是怎麼算的？光是他們的魚苗、蝦苗就占 50 萬，建築物等全部重新整修要 30 萬，以一戶 80 萬來算，1,000 戶就要 8 億，就是這樣計算出來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針對如何解決林園養殖登記證的問題呢？目前現金救助部分，是不是能敦請中央放寬規定，陳市長是不是能夠繼續向中央爭取？因爲這個問題比較特殊，你看從以前的賽洛瑪颱風到現在，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才造成這次這樣的天然災害，結果現金救助卻無法到位，陳市長，這一點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王議員剛剛對於林園養殖業者合法化問題，你說大約二千多家養殖業者，結果…。

王議員耀裕：

是 1,000 家。

陳市長菊：

1,000 家。

王議員耀裕：

有 1,500。

陳市長菊：

1,500 家，其中只有很少數業者是合法的，其餘的業者都無法取得土地和水權。這個部分我的看法是，如果永安地區有辦法取得水權，未來我們的養殖業者爲了保障自身權益，也是要朝合法化來做，所以海洋局要來輔導他們合法化。至於如何共同取得用水，這個部分是可以努力，我希望海洋局在這個部分來輔導所有養殖業者合法化。至於他們這一次的風災…。

王議員耀裕：

現金救助。

陳市長菊：

現金部分，他們只能低利貸款，不能用現金救助。這個部分我們有要求中央農委會漁業署，是不是能夠用專案補助？他們在 10 月 12 日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這個部分的結果如何，屆時我會請海洋局繼續向中央爭取。我也同意這一次林園地區養殖業者的損失很嚴重，在損失慘重之下，我們也知道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是 17 級的強烈颱風，這是繼賽洛瑪颱風之後，四十一年來整個高雄受創最嚴重。

王議員耀裕：

是最嚴重的。

陳市長菊：

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海洋局、漁業署予以協助，有機會我們也會向中央表達。

王議員耀裕：

感謝。剛才陳市長說到海洋局，海洋局只負責養殖登記證審核發放，其實還要配合水利局。因爲共同取水管線是水利局先把共同取水設備做好之後，再由養殖戶來申請。所以它有兩個局處，一個是水利局，另一個是海洋局，因此這二個單位要共同配合，也請陳市長共同努力。

第二個，目前高雄市除了捷運以外，還有一個平面輕軌，你看這個平面輕軌設在這裡，之前還發生老翁闖平交道事故，就是闖越輕軌車道，因此造成車禍。這個很明顯，它就在凱旋路上，你看輕軌車都過來了，機車還是強行闖越，這裡還有交通指揮人員，民眾還是強行通過。請看這裡，這一輛是輕軌車，當輕軌試營運時，它剛好和這一輛轎車相撞，這個也是發生在凱旋路上的。

最近我們還看到自由時報的報導，南、高、屏、澎湖四縣市首長要爭取興建平面輕軌延伸到屏東，當然我們也很贊同這個看法。不過我們要看它的經濟效益和實際面，我們是建平面輕軌效果較好，或是捷運效果更好呢？當然它關係到造價成本費用，沒有錯。不過你看現在平面輕軌發生這些問題，它在都會區都會發生問題了，姑且不說延伸到屏東，先以延伸到林園來說，目前捷運局對

這一條路線已經有初步規劃，在上個會期就有說過此事了，這裡的初步規劃費是 1,000 萬，包括中央補助和高雄市政府，全部 1,000 萬要來做初步規劃，這個規劃就是用平面輕軌方式。

本席認爲陳市長要多聽一些聲音，平面輕軌眞的不適合沿海路，因爲沿海路都是一些重車、油罐車等，在林園石化專區和小港臨海工業區，總共有 490 家廠商，有大卡車、貨車、聯結車，以及林園的石化油罐車等等很多。而且國道 7 號完成以後，或是大林蒲周邊的洲際碼頭全部竣工後，屆時車輛會暴增。假如你們要在沿海路撥出一個車道興建平面輕軌的話，不如將小港捷運延伸至林園，請不要用平面輕軌方式，而是應該採高架興建。就像現在的楠梓到岡山捷運線，還有岡山到路竹延伸線，目前捷運局也是規劃要建高架。既然這裡可以用捷運高架，爲什麼小港到林園這一段一定要把它規劃爲平面輕軌呢？平面輕軌眞的會造成車禍事故。況且林園石化工業區也不適合觀光，不會想要搭平面輕軌來觀光，臨海工業區也不是一個適合觀光的地方，那裡的居民多數是上班族。臨海工業區有 490 家廠商，林園石化工業區就有 20 家大型廠商，總共有四、五萬名員工，再加上當地居民，小港有 15 萬人，林園有 7 萬多人，全部人口高達二、三十萬。這二、三十萬人搭乘捷運是爲了要趕著上下班或上課的，而不是坐平面輕軌悠閒的逛。陳市長，待會也請針對平面輕軌不適合的問題，是不是比照捷運的方式做規劃和考慮進去。

最後一點，本席要提到林園工業區五福里的問題，它有 5 個鄰很久以前就一直喊說要遷村了，經濟部工業局也有提出來討論，整個 5 個鄰在 9 月底 10 月初的時候，工業局宣布遷村的議題，購地議價的價格有人不同意，結果變成胎死腹中，沒有辦法。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就變成這 5 個鄰無法遷村，相信市長現在在說的就是大林蒲遷村，也是向中央專案申請。那五福里這邊已經喊了一、二十年的遷村，只有 5 個鄰而已，就沒有辦法遷。你看這 5 個鄰都是中油這個煙囪的鄰居，剛好一牆之隔，這 5 個鄰眞的很可憐，那邊加一加只有二、三百戶，這二、三百戶就沒有辦法遷了，那你想想整個大林蒲那麼大要怎麼遷？是不是可以這五福里的 5 個鄰比照紅毛港模式，希望陳市長幫忙，讓這個問題趕快解決。不然工業局已經宣布這個遷村的議題，購地議價已經失敗，是不是這邊的…。

陳市長菊：

謝謝王議員，關於五福里遷村的部分議價失敗，就是有少數鄉親提出的價格跟工業局提出來的價格，他們不同意。他們反對，那這樣的話市政府也沒有辦法。但是市政府是這樣想的，遷村是透過很多人的努力，中油也一再與他們溝通，有時候我雖然不滿意，但是想到大家彼此互相，因爲那個地方實在不適合

人居住，既然大家也有意願要遷村，那就互相協商。如果你提出來的價錢，如果沒有要議價，大家都不能接受的話就很難去做。當然我們會繼續努力，我會請中油公司繼續跟市民朋友溝通，我們儘量促成，謝謝。〔…。〕捷運跟輕軌造價有很大的差異，我們會儘量把這個意願再跟交通部爭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耀裕，接著請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最近的颱風，本席在這裡先肯定市長及各局處首長對市民的所有付出，大家都辛苦了！但是這兩個颱風，坦白講造成高雄市多處停電、停水，甚至是路燈的災害，交通號誌損壞的也很多，甚至路樹倒了很多。很多修繕工作，包括路樹的修剪、移植，很多到目前都還沒有結束。尤其是北高雄災情嚴重，特別是沒電沒水的部分，民眾的生活基礎設施損害，造成民眾非常大的不方便。

所以今天本席特別要爲里長叫屈，爲什麼呢？因爲整個災害應變中心在本席看來，好像都失去原有的功能，有些市民朋友打到區公所，或是打到 1999，整個功能好像都沒有辦法即時處理，最後都是找上里長，里長也無能爲力。尤其是電力部分，坦白說要叫里長去溝通協調，這怎麼可能，然而民眾不了解，整個罪過都推給這些里長。家裡如果停電停一天就會感覺很痛苦了，你看他們停個三、四天甚至一星期，這非常的嚴重，家裡冰箱的東西都壞了，做生意的損失慘重，所以這全部的怨氣都推給里長，我覺得這很沒有道理。這些里長就像熱鍋上的螞蟻到處求援，但是他們也沒有能力去處理這些事情，尤其是電力部分。

所以本席在這邊當然是先肯定大家的付出，但是也要請教市長，如果應變中心要是眞的沒有問題，溝通上都沒有問題的話，爲什麼這些里長會求助無門？甚至都沒有辦法第一時間就把這些問題處理好呢？在這邊請市長先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向議員說明一下，這次兩個颱風是 17 級強風，雨是強烈颱風。這個剛剛說過了，繼賽洛瑪颱風 40 年來是影響高雄最大的，整個大高雄地區將近 40 萬戶以上都停電，並且電線桿是整排倒下來，尤其是舊高雄縣部分，所以這個災情是非常嚴重的。今天我們的災害應變中心所有同仁都在那裡，包括台電、自來水公司，還有我們跟中央的聯繫，我們也是要求他們再快一點，但是我覺得有時候災害的損害程度是超乎我們想像的，所以會造成市民很多不方便，我們覺得非常抱歉。但是台電公司跟自來水公司站在第一線，他們也是盡力搶修、

搶救，希望能讓市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天災沒有人喜歡，颱風沒有人喜歡，但是遇到這樣的情況，我們會檢討，也會要求中央在若干區域是不是電纜線地下化，減少因爲強風、颱風等等對電纜線的影響，這個在下個階段我們會要求中央。因爲電纜線的地下化也是要經費，我們希望中央在這部分能協助我們，在有些地區能避免造成市民生活不便。所以像方議員剛剛提到的，讓市民在短暫的生活的不便，因爲這是颱風，我們也不樂見，但是眞的很抱歉，沒有辦法。

方議員信淵：

市長這個大家都知道，但市民朋友可能不太了解，到底市政府在做什麼？他們也不太了解。第一線所面對的就是只有里長，但是里長往上又沒有窗口，所以本席在這邊要拜託市長，是不是我們能統一一個窗口？這樣就絕對沒有什麼聲音出來了，不會造成我去找這個里長比較有效，或是我去找哪個議員比較有效，甚至是找立委比較有用，這會造成市府團隊非常大的挫折。

所以我建議未來颱風的狀況，坦白說不是今天才會有，以後可能更大也不一定，所以我拜託市長是不是把這個統一窗口都設在區公所？市民朋友或是里長要反映，統一都到區公所去反映，由區公所統一回復，這樣可能在運作上會好一點，針對這個問題市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這麼多問題其實沒有問題，只有在處理狀況的時候出了問題而已，就是沒有即時把處理狀況告訴市民而已，沒有即時把我們所面臨的災害告訴市民而已。市民朋友只知道家裡沒有電很痛苦，家裡的損失要怎麼辦，當然就會先找里長。里長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就會對里長不客氣，甚至還做出丟雞蛋等等的行爲，這樣對里長而言也很不公平。所以我在此誠懇的拜託市長，以後的窗口不要再找議員或是立委了，也不要找里長，統一到區公所反映，這樣可以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會建立將來比較好跟市民之間比較有效率的聯繫。市政府應該把所有災情的資訊更透明公開，讓所有基層的里長，包括民意代表以及市民朋友，透過大家可以看得到的資訊得知颱風的嚴重性。今天人民不論去找議員、立委或是里長等民意代表，今天台電有幾千人都在高雄市不同的場域搶修，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站在第一線搶修的工作人員，安全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一再強調安全第一。至於剛才方議員提的意見，我們的災害應變中心將來在面對這個部分，當然民意代表受民意的委託，大家都去找議員等等，造成里長很大的壓力。但是我覺得今天所有的搶修都能夠盡量透明公開，達到公平，讓所有人知道我們搶修的工作一定有先後順序，有時候會晚一點，不是哪位議員來說沒有用，

哪位議員來說才有用。事實上即使你押著搶修人員也沒有用，他們有一定的搶修順序。這個部分大家都很急，但是我覺得我們應該更透明、更公開，我們也希望能做得更有效率。謝謝。

方議員信淵：

本席所表達的是，假如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愈應該要公開透明化，把處理的狀況告訴市民，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是做什麼，讓大家都知道，也許他們就不會在家裡停電的時候去找什麼人。尤其是去找里長，而里長又無法處理的時候，事情就鬧大了。他們會誤認爲別的里可以完成搶修，爲什麼我們的里無法搶修，如此就會產生反效果。本席在此再次呼籲市長，對於統一窗口的處理，應該交給區公所是最好的，區公所是我們最好的鄰居。也許市政府這邊會慢一點，區公所這個最好的鄰居可以立即反映、立即溝通、立即處理，反而可以達到更好的效率，也比較不會產生那麼多的民怨。

另外，本席要針對路燈的部分質詢。以前我們在高雄縣的時候，路燈如果壞掉，只要向區公所反映，很快就可以維修好，因爲區公所就有路燈維護小組。但是現在路燈維護小組都統一在養工處管轄，而現在的方式就是用開口契約，一個廠商負責好幾個區域。這樣的方式在平時還可以應付得過來，但是倘若遇到災害發生的時候，根本就應付不來。上次風災之後，過了十多天才修好，這次風災過後，至今還有很多都尚未修復，現在還有很多路燈都不能照明。所以本席在此請教市長，針對路燈這種比較簡單的工作，是不是可以下放權責給區公所，以利及時修理及反映，這樣的效率是不是會更好一點。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會請負責民政的單位，並請許銘春副市長邀集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會同工務局做個協調。工務單位給我的訊息，讓我覺得工務單位並不是沒有效率。我們今天都希望對市民的服務能夠更有效率，不管是區公所，區公所也是市府單位，養工處也是市府單位，我會請他們去協調，看哪一個單位比較有效率，能夠達到確實有效率。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就可以裁示，到底這個部分由誰來做會比較有效率。謝謝。

方議員信淵：

謝謝市長。爲什麼我要提這個案子，因爲以前區公所只負責一個區，現在一個廠商可能要負責好多區，有時候里長在反映的時候，也許沒有辦法立即處理，所以本席在此請市長能夠將這意見帶回去參考。

去年颱風來襲時，我們的樹木總共損失一萬五千多棵，而今年損失了至少兩

萬棵，這些樹木被吹倒的原因有很多，本席今天暫不探究這個問題。然而最重要的是因爲這些樹木的倒下造成電力系統的損壞，進而造成民眾的不方便。本席在此要請教市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電力系統保護自治條例，就是電力系統要跟樹木或招牌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針對一個架空區，如此一來，若未來颱風來襲時，是不是就比較不會壓垮電力系統，這樣才能保障電力系統正常的運作，這次的電力損壞原因很多，都是颱風吹倒樹木或招牌而壓垮電纜。原來的高雄市可能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爲都已經地下化了，但是原高雄縣的部分都還是架高空的方式，這樣的方式跟我們的建築物等等都很接近。所以要拜託市長針對這個部分研擬一套系統，如何保護電力系統正常的運作，不要產生這麼大的民怨，這反而是更重要的。請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請經濟發展局和電力公司討論。我剛才向方議員報告過了，未來有一些地區實施電纜地下化之後，就不會有因爲颱風吹倒路樹而造成停電的影響。我也請經濟發展局和電力公司討論，有若干地區是不是應該先考量必須電纜地下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休息 5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接著請陳議員玫娟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剛剛聽到方議員質詢的時候，市長答詢的就是我剛好要問的議題，就是這次風災裡面很多斷電、停電的問題，很多的居民投訴無門，只好都打到我們服務處來協詢。爲什麼有那麼多的斷電？探討起來就是剛剛方議員講的市長回答的。很多的樹倒了拉扯到電線，我也很高興市長有這樣的回復。未來能夠地下化就讓它地下化，當然我知道地下化用地取得，很多人的家門口不願意設置電箱又希望地下化。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我也希望公部門好好的去協調，不要老是把這個問題丟給里長去做溝通，里長每次都被罵死了。所以這個問題既然市長今天講到這個答復，我很高興希望未來就朝這個方向。不然這些樹影響滿大的而且倒了那麼多。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這次很多的樹其實在風災還沒有來之前我們就會勘了好幾次，都是榕樹或者大樹跟電線穿雜在一起。跟養工處講，養工處說有電線危險，他不敢叫他們的工作同仁去剪。台電的來說，這樹也不是我們的，我們也

沒有辦法去修。所以就這樣互踢皮球，里長就被里民罵，這麼簡單的事情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他們都會跑到我們這邊來尋求幫忙。所以這個問題在這次的颱風凸顯這個嚴重性。很多的電線跟樹它們是穿雜在一起，所以樹一倒整個電路都被牽扯到了，市長已經有這樣答復，我們期待未來也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第二個問題就是，這次很多學校都來求助我們，學校裡面的樹很多都是百年老樹或是好幾十年的樹。樹倒了，學校的學生包括老師都沒有那個力氣，要他們整理那個大環境實在是有難度。所以在這邊建議市長，上個會期好像在教育部門質詢跟局長建議過，是不是應該在學校這個部分，教育回歸教育，讓學校專業的教學、安心的來受教。譬如說大榕樹是不是要有一筆專用的經費來好好的修繕，因爲有時候學校說根本都不足、不夠。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就來找我們幫忙尋找資源。這次颱風又倒了那麼多的樹，很多的大榕樹、大樹都倒了，學生怎麼清除這個環境，養工處說那是教育局的範圍他們不方便做，教育局說我們也沒有這麼多經費，所以就凸顯出來公部門是不是應該要擔起這樣的一個責任，該誰負責就誰負責，如果沒辦法是不是部門也應該要來協助一下，畢竟這都是高雄市民。市長，是不是請你關注一下這個議題，學校的部分成立一個專案的經費，專款來給學校未來爲了整個環境修復，颱風來之前整個環境的整理，能夠讓學校不要爲了經費的負擔求助無門。不然風災來的時候倒了那麼多的樹，讓這些學生、老師都苦不堪言。我想這個部分，市長是不是要有一個配套出來，市長，你覺得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這一次的颱風是強烈颱風，風力之大是我剛剛強調 41 年來在賽洛瑪颱風之後最大的，高雄市碰到這麼大的颱風，這 41 年來第二次。所以這並不是經常性，教育局對每一個學校都有開口契約的廠商，這一次我跟范局長到很多學校去巡視，有很多的校長在這個部分尋求軍方、學校的志工等等，還有很多老師都一起協助。我覺得教育局開口契約的廠商，或者軍方國軍弟兄的協助等等，這個是高雄市所有災害災後重建之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將來每一次颱風來臨之前，我們都要求教育局、學校有那些老樹必須要檢修。過去我們的檢修也有若干的團體反對說我們把樹剪的好像很醜又不好看。我會希望將來所有的養工單位或學校在這個部分如果有人批評我們就來說明，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

當然陳議員非常的關心，將來我們也希望整個教育單位，護樹、保護老樹或者因爲颱風的準備等等，教育局范局長如果提出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跟校長溝通，怎麼樣做最有效的防備，我們都願意配合。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重點在於說，不是常態性的一個經費，是一個急難時間性的救助金，就是一個補助金之類的，我是希望朝這樣的方向。這一次的颱風有 2 個國小、1 個國中來拜託我說，已經都跟軍方協調好了，後來又說不去了。就是說全部委託教育局來處理，結果教育局還要申請還要排還要很多時間，已經面臨開學，學生家長一直抱怨，所以這一點請教育局這邊多多的幫忙，市長這邊也應該好好支持這個經費。

接續昨天舊左營國中的議題，昨天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市長來就教，今天舊左營國中自救會還想再來，我是跟他們說不用了，請他們在電視機上看就好了，這個議題也不是新議題，已經談了好久了。從 100 年開始教育局就一直在追討這塊土地，昨天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好好跟市長說明。其實這塊土地早在日據之前，這些人他的祖先就在這裡耕作了，他們算是眞正的原住民，因爲日據時代日本人來到台灣之後，把這裡設爲軍用基地，把這一塊地框成軍方的土地。國民政府來接管之後並沒有把這塊土地還給他們。老一輩的人沒有保存登記的概念，他們也不會把這一塊土地設定成爲自己的，也就覺得我不登記就不用繳稅，他們就一直持續耕作下去。

到後來民國 50 年要蓋左營國中的時候，以前叫做八中，就跟他們協商叫他們移到旁邊那一塊每一人給你們 30 坪。那時候是陳啓川市長的時候，那些居民爲了市政府的政策也乖乖的配合搬到旁邊，一個人 30 坪蓋房子，就在裡面蓋起來了。當時他們有提出申請希望能夠把那一塊再買回來，因爲那時候已經被市政府框成學校用地，所以在議會沒有通過。但不管怎樣他們在那邊也長居了 50 年，事實上他們是眞正的原住戶並不是占用戶，可是現在在名義上把他們框成占用戶要求他們強制拆遷，要求他們配合地方的重大建設，那些居民情何以堪，他們認爲這就是我們祖先的土地，爲什麼到現在沒有辦法買回來不打緊，還要被人趕走，所以他們現在的心裡還滿難過的。

公平正義是共同的普世價值，我希望市長也要釐清，每一個抗爭的個案他們是不一樣的歷史背景，所以我爲什麼要提舊左營國中，其實這些住戶也是很無奈，他們也是希望說政府是不是願意把這塊土地還給他們讓他們買回去，如果你們眞的有整體開發的考量，你們要叫他們走，你們也要讓他們有棲身的地方。事實上我昨天特別強調他們是一群無助又無奈的原住戶，他們本來就是住在那裏世世代代，現在要叫他們搬走就是政府有一個重大的建設，可是問題你要叫他們去哪裡？平均下來一戶才賠了十幾萬，多一點的一、兩百萬。依現在的房價，他們怎麼可能有辦法去買一間房子，一個房間都不見得買得到，更何況是一間房子，像他們都是世代住在那裡的，你要他們怎麼辦。

所以我在這邊也懇求市長，我代表自救會跟市長請求，這個案子是不是能夠用專案方式來處理。不要一直用一般的拆遷補償的方式來做，這樣他們永遠都會抗爭到底，因爲他們很無奈，你說拿那些錢要去哪裡買一間房子。當然有的家裡環境好一點就會出去買了，可是這 37 戶他們是搬不走的，因爲他們就是在這裡。所以我拜託市長好好來思考這個問題，是不是用專案的方式來做、來處理，不要用一般的拆遷方式，將它設定爲公園用地，依照一般的公園用地補償方式就要他們走了，我覺得這樣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爲什麼他們長期一直在抗爭。

他們目前還沒有面臨要被拆遷，但是教育局動作頻頻，因爲我知道你們也是爲了要跟上面交代，可是你們一直要來查估，他們都嚇死了。而居住在那邊的人都是有年紀的人，每天都寢食難安，跟我說他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求助無門。所以我也拜託市長，我知道你對市民是愛民如子，這群人是最挺你的人，過去也都相當支持你的人，他們也都跟我這樣講。可是爲什麼現在他們淪爲這樣子，他們眞的相當的無奈。所以要拜託市長，他們現在都看著電視，我希望市長你能夠釋出一個善意，因爲現在是在查估階段，那未來要怎麼走下去，我也希望我們政府要有一個配套。而且你要拆除這些占用戶，我想他們是原住戶，我一直不願相信他們是占用戶，這個名詞他們都不能接受。不過不管怎麼樣，我們都希望政府這邊應該要給他們一個好的配套，給他們一個好的交代。要怎麼安置他們，是要就地合法，如果眞的不行，那要如何安置到別的地方，或是有什麼社會住宅可以安置，或是有什麼補償方式，讓他們能夠更優渥的足以去外面買一間小房子來住。他們要的只是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棲身之處而已，他們沒有要求多。

所以我也期望市長可以好好來思考，跟你的相關部門討論。現在還沒有走到拆遷，因爲旁邊那一塊土地，目前也標不出去，而且還沒有做環評也還沒有通過，所以旁邊那一塊土地要建設是遙遙無期，目前都還不知道。但是他們這一塊土地，你們又一直急迫地要去處理，我覺得老百姓他們的心理是恐慌的。所以我也拜託市長，這一塊土地因爲還有一點時間，你們是可以好好去從長計議，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要如何做，因爲他們就是原住戶而不是占用戶。當然現在的法律認定是占用，所以在法律上可以怎麼解套，或是有什麼配套，我們該怎麼去解這一個結。所以待會市長如果可以，也幫我們釋出一個善意。

再過來我要講垃圾清運費的問題，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簡短，我想這個問題很多人都在談。但是我今天不談垃圾漲價的問題，我現在要談這個議題，我們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在開公聽會、開說明會一直到現在。但是現在的原因就是我們的垃圾焚化廠，有我們自己營運的南區、中區以外，還有仁武、岡山，仁武、

岡山在早期高雄縣還沒有合併之前就已經有了，那合約上有打。環保局局長，你們合約還有剩 3 年，對不對？〔4 年。〕4 年也很快就會到了，而且這個價錢，仁武、岡山因爲是民營，所以政府這邊沒有辦法去約束它價錢應該要怎麼定。所以最近碰到很多的問題，當我們反過來要找仁武、岡山協助的時候，變成政府無法去監督也無法去約束。我知道局長你也很無奈，這也不能怪你，但是我要建議，因爲我們無法去約束這個廠商，他們要開價將價格拉多高，我們完全沒有約束力，也沒有辦法去制止他。那市場的機制，因爲他們提高，當然業者就要跟著提高，相對的受害者就是我們居民，因爲我們大樓都是靠著這些清運業者去清運這些垃圾。結果源頭漲，業者漲，那當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環保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於仁武、岡山操作的部分，當然市場上面收取的價格是一個因素要考慮的。但是另外一個要考慮的是有關於操作的效率方面，也是要去考慮的一個問題。民營的機構跟公營的機構，坦白講以我們目前的中區、南區，還有仁武、岡山，整個評估起來，效率比較好的，坦白講，民營廠商是比較好的。所以這一個議題必須做整體的評估，包含整個市場上收取廢棄物的價格，以及整個操作效率，要花多少的人力，以及後面的可行性。那這個部分我們後面再來做整個評估，未來 4 年後，以及岡山廠 5 年後，未來整個操作要怎麼來走，跟議員做個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因爲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請下一位議員，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下午好。這一次的颱風，莫蘭蒂跟梅姬颱風對高雄帶來莫大的災害，不管樹木倒了兩、三萬棵，或者當下颱風來的時候，我們服務處接不完的電話。停電、停水、樹木倒塌，很多的電話當中，尤其是梅姬颱風來的時候，12 點多，剛好是大家下班，然後風進來的時候，非常多的百姓就打電話進來，一直在罵政府是什麼政府，讓大家在風雨那麼大當中，接小孩那麼的危險，一直罵怎麼沒有休一天只休半天。當然市長有市長當下的考量，但我是覺得人命還是重要的，我覺得寧願誤判讓大家休

息，也不要因爲要省那半天的假日，然後讓百姓在危險當中接送小孩，或者是上下班，非常的危險。

第二點就是停電的問題，電話眞的是接到爆，我們能夠找的管道，找台電盡快去修護，能夠幫忙去處理讓大家有電。可是他們所有修復的人員都已經去外面了，大家也都很清楚，我們也希望能夠讓百姓了解，他們也是我們的親朋好友，也是人，他在那麼危險當中，在外面搶修的時候，他們也有生命的危險。但是大家給我們的回話就是說，他們反映不是現在就要他們出去搶修，造成他們的危險，而是希望台電，或者是市政府能夠幫忙之下，是不是平常就應該把修繕的工作做好。但是有一點最重要的，很多人事後跟我提到這一次颱風造成停電問題的時候，雖然每一次的颱風都有類似的狀況產生，但是有很多的里，像坪頂有 2 個里，他們很清楚停電的原因，就是因爲他們和大寮這邊是共同的電纜。從大寮到坪頂這邊，他們是經過什麼？是由空中纜線連接，要經過一大片樹林，只要風一刮馬上被吹斷，立刻就停電。他們最可憐的是，一下子就讓他們沒電了，從颱風開始他們就停電，等到三、四天後才能修護完成。這個工作大家也都很清楚，後來我們討論的結果，他們也知道應該走電纜地下化。我也很清楚過去的市府團隊，市長也好、工務局也好，一直都在推動電纜地下化，有很多里長一直在努力，希望電纜地下化能夠讓市容漂亮，能夠讓危險降到最低，颱風來的時候，能夠沒有停電危機。所以有很多里長都在推電纜地下化，他們要經過很辛苦的一段電箱下地工程，才能夠請工務局和台電來幫忙地下化，可是都礙於經費問題，沒有預算，沒有辦法地下化。沒有辦法地下化，就永遠只要有颱風，停電的問題就來了，一停電的話，各位如果你家裡停電的話，所產生的一些不方便，那個不用我敘述，大家都能夠感同身受這一幕生活的不方便。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多編一點預算，在電纜地下化工程上面，讓更多的電纜能夠地下化。

請幫忙播放小港中林路影片，我們現在來看這一段影片。

（影片開始播放）

東森新聞主播：南台灣最新訊息，在高雄小港區中林路驚傳路面塌陷，而且範圍非常廣，目前警方已經趕到現場來維護交通，到底現場出了什麼樣的狀況呢？趕快透過連線請記者何佳芸來告訴我們。

旁白記者何佳芸：我們現在到現場，眞的是很嚴重，在中林路這邊一大片的道路都塌陷了，而且因爲上面有水，所以遠看就好像是一大片的池塘。當然很難想像中林路段在昨天白天都還是好好的，可是塌陷面積不斷在擴大當中，原本它是有一點點的小裂縫，但是到現在它的範圍已經廣達 40 公尺長、5 公尺寬，而且更嚴重的是，它下面的地基可

能都有點被掏空的狀態，因爲一旁的路樹都已經倒塌了，就連電線桿也是搖搖欲墜。當地的居民看了都覺得很誇張，里長跟我們說，這個地方大概是在昨天凌晨 2 點半的時候開始下陷，而且後來開始下陷的範圍就不斷的擴大，到早上一起來看就變成這個狀況了。只是爲什麼中林路段會突然塌陷呢？當地的居民猜測，有沒有可能是因爲最近台電公司有在附近進行電纜的工程，才會導致現在這個情況，但是目前台電還在確定狀況當中。可是我們可以跟你確定的是，因爲小港中林路是重要的聯外道路，加上警方現在已經在這邊封閉搶修，所以在這邊可能會造成交通阻塞，或是交通影響，提醒用路人，也提醒民眾，要經過的時候，最好是繞道而行，不要再到這邊，因爲現在這邊正在封路當中。以上是高雄最新情況，時間還給棚內主播。

（影片播放結束）

曾議員麗燕：

這個是第一次，去年 9 月份因爲台電潛盾工程而造成的塌陷，本來是要讓大家看最近一次，水利局和台電兩個單位在那邊罵來罵去的塌陷。這一次之前，在中林路和沿海路半夜也塌陷一次，也是非常大的一個地方，挖到現在，現在還在搶修當中。我們剛剛講的第一次，那一次的修繕到現在爲止這條路還沒有修好，還是在搶修當中。9 月初的時候，就是颱風過後，在中林路和沿海路這邊的塌陷，現在也還在進行工程當中，就是在修繕中。然後接近兩邊就是在中林路旁邊的水利局管道，還有台電，這兩個單位在那邊吵，一個是說因爲台電工程造成的，有些說是水利局的問題，兩個單位就在那邊吵。在一年之內，這一條路等於有 3 次塌陷，今年 9 月份颱風過後，就有 2 次塌陷。大林蒲人都經由這一條中林路進出，就是要到市區他們都必走中林路，這條路又隨時這麼的不安全，因爲不知道何時它又要塌陷了。走這邊的這些百姓，開車也好，或是颱風過後，兩邊的機車道全都是掉落的樹枝，所以無法通行，大家只好騎機車走路邊，這樣不定時的塌陷，不知道誰比較倒楣，或是路過此路一不小心就掉進去，若是受到傷害，屆時我不知道要怎麼賠償，也期盼能讓行經此路的百姓和大林蒲人安全。這個路段不是只有大林蒲人在進出而已，像我一天到晚常往那邊跑，在服務或跑攤時，也經常從那邊經過，說不定哪一天我開車到那裡時，整個道路下陷所造成的危險，令人憂慮。我不曉得市政府方面，市長，我們有沒有關心中林路塌陷的問題，然後去幫忙和溝通，跟台電或左右的廠商溝通協調，讓這一條路免於隨時有塌陷的危險。市長，我想經過的都是你的子民，都是你的市民，我希望市府團隊應該重視，而且是很關心的，如何來幫忙中林路這裡的安全。

大林蒲眞的是很可憐，平常每天隨時都要接受這四百多家工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然後每天要經過這一條馬路時，又是提心吊膽的，隨時都有危險出現。這個又關係到遷村問題，去年經濟部說要編 700 億元預算來遷村的時候，就造成這裡的百姓一直人心惶惶，因爲這裡有很多人要遷村，也有很多人不遷村。要怎樣遷村？到底要遷到哪裡？什麼時候要遷？遷了以後，這一塊土地要做什麼用？市政府都沒有給予非常清楚的告知。如果現在有人家裡有喜事，他們想花錢把房子整理漂亮一點，到底要不要花這筆錢呢？要花的話，是什麼時候要遷村？不花的話，家裡又要辦喜事，而家中卻一團亂又不好看。希望市政府在遷村議題上，能夠很明確清楚給大林蒲這邊的百姓，到底遷不遷？要遷的話，也給大家一個很明確的訊息；不遷，也給大家一個很明確的訊息。否則經濟部說要遷，行政院最近也要聽民意，說要遷，到底遷的人數多不多？有沒有符合大家都要遷的意願？讓大家都能夠很清楚，好不好？等一下請市長能做一個明確的指示。我還是要把民意講出來，上次許副市長也有到小港，很多里長爲了地方的颱風過後所產生的問題，跟副市長溝通，可是溝通完後問題還是很多。有很多公園都是老年人跟小孩休閒活動的地方，現在走出去，有很多老人及家長向我反映說公園都還沒有整頓乾淨，孩子在公園玩會有危險，老人也沒有地方可以運動，颱風已經過了快一個月了，希望政府能儘快清理公園，讓大家有地方可以去運動休閒，也能提供孩子安全的遊戲環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質詢完了嗎？

曾議員麗燕：

謝謝，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謝謝曾議員。第一點，中林路的問題我們從頭到尾都非常關心，也要求整個台電公司針對中林路一再的坍塌必須負起完全的責任。這部分台電有說水利局污水下水道的工程，有沒有因爲潛盾工程，導致我們的污水下水道受到破壞，這部分水利局也在檢視中。對於中林路的問題，造成大林蒲鄉親很多不便及生活上的困擾，我們要求台電要追究責任。

第二點，曾議員非常關心的大林蒲遷村問題，10 月 5 日大林蒲遷村的問題是我擔任市長 10 年以來，大林蒲的鄉親，包括大林蒲組成的一些公民團體，不斷地提到大林蒲的污染而要求遷村，要求環境正義。我覺得這個在過去馬政府的時候，我們一再地要求大林蒲這個問題要被正視，但是當時問題都沒有處

理。蔡英文總統及林全院長就任後，我一直跟他們說這個問題沒有處理，在高雄總是有一塊地區的住民每一天都生活在污染之中。但是這些住民有人主張遷村，有人主張不要遷村，站在高雄市環保局的立場，我們可以說今天他如果不遷村，在環保部分我們會儘量要求在一定的標準之內不能污染。但是周圍環境確實是不好，至於遷不遷村，10 月 5 日的時候我帶領副市長、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及環保局等等去向林全院長及相關部會報告，院長裁示說他願意儘快前往大林蒲聽所有大林蒲鄉親的意見，如果鄉親的意見是要遷村，那他就會要求經濟部，總是要有一個需地機關做幕僚單位；如果大林蒲鄉親不要遷村，不遷村也是一個選項，這都尊重大林蒲的居民，原則上是這樣。

至於未來這塊土地要如何使用？我還記得馬政府的杜紫軍當部長的時候，他有提到石化專區。但是我早上答復議員時有說過，那都是過去的事，現在所有的產業要提升，沒有人贊成污染產業，如果是一個未來研發綠能、綠色，所有循環像荷蘭現在在發展的綠色循環產業，我想這樣大概台灣才會接受，經濟部才會接受。台灣不適合發展污染的產業，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未來這個土地要怎麼使用，我也不知道，這就是到時候要讓專家、需地機關及民間意見、公民團體等等的專業意見提出討論。未來如果大林蒲居民要遷村，就組成一個工作小組，在這個小組裡面的需地機關必須提出要遷地到哪裡、條件是什麼、怎麼樣對大林蒲的鄉親才是公平合理的，這都是要討論的，所以我在這裡簡單地向曾議員報告，謝謝。〔…。〕因爲電纜地下化，台電必須負擔一大部分的經費，市政府是配合的經費。我認爲在這一次的強烈颱風，也是賽洛瑪颱風以來，40 年來高雄最大的颱風，所以造成市民朋友很多不便。但不是只有高雄這樣而已，全台灣都受到颱風影響，全台灣都在搶修搶救中，台電也是在搶修，到處都在搶救中。我想台電站在第一線也是非常辛苦，但是高雄市政府必須再一次強調，他們必須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工作，他也是我們的兄弟同胞，絕對要在安全情況下才能工作。所以那時候當然大家都很著急，我們在災害應變中心也給台電很大的壓力，後來我們都覺得有點不忍心，絕對不是說哪個議員比較大哪個議員比較小，他去講就有，通通都沒有特權。我們知道他們在每一個排定都是公平的，每一個市民對我們都非常重要，實在是災害太大了，天災也是我們不願意的，請議員多多諒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麗燕，接著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在這邊首先要感謝市長所帶領的市府團隊，這兩次的颱風造成整個大高雄環境上的損壞，也要感謝第一線工作人員努力進行環境整頓。今天我要在這裡

提到造成大傷害更有關係的黑板樹。我要提起黑板樹，我相信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我在上次會期有提到這個問題，黑板樹在這次颱風中，造成很多電線受損，本來毀損可能沒有這麼多的，黑板樹讓我們受到更多的傷害。我在這裡要麻煩養工處的職員，是不是能編列看幾年內能把這些黑板樹淘汰掉，換上符合我們環境需求的樹木，這是我一直想要麻煩養工處的事。我相信有很多黑板樹的根都竄到住戶的家裡，水溝也被黑板樹的樹根竄到變形了，所以本席在此要麻煩養工處重視這個問題。

我提供一些黑板樹造成的傷害，這個問題也造成景觀不佳，我們還要爲此整修景觀。處長，你們有沒有規劃多久能把大高雄市的黑板樹淘汰。這些都是黑板樹，我一直強調市容的景觀。包括因這次颱風被吹倒的黑板樹將車子砸壞，當然以後如果沒有黑板樹就減少這方面的傷害。本席在此要提供的意見是，以前我們沒有想到黑板樹對我們的影響而種植黑板樹，請問處長，我們有沒有規劃幾年完成淘汰黑板樹，也拜託市長能不能逐年編列經費，規劃幾年內要完成淘汰黑板樹？處長，你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整個大高雄的黑板樹在幾年內能淘汰？處長有沒有這樣的看法和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黑板樹的問題，如果要做人行道環境改善的話，有黑板樹就儘量移掉改換別的樹種。如果有個案，像議員的照片所顯示的，如果確實有影響到住家安全通行的話，我們會看是用樹穴的方式把它整平，如果確實太靠近住家，我們會用修剪的方式。以前因爲修剪比較多的時候，會有一些團體有微詞，但是我們還是以安全爲最重要的考量，我們會採取比較強剪的方式。

剛才議員提到的這次颱風的影響其實不是只有黑板樹，像菩提或是小葉欖仁等等也是，如果把這些行道樹全部都移掉的話，經費是非常龐大的。當然議員比較強調的是黑板樹，目前我們的作法是先予以修剪。例如這次民族路人行道的黑板樹，我們在颱風之前有做類似強剪，這次颱風就幾乎沒有倒。所以其實樹木也可以利用修剪的方式，避免造成公共安全的問題。如果像議員提供的照片所顯示，那些已經竄根得非常厲害的話，我們就會考慮把它移掉，這可能就要視個案處理。以上，謝謝。

張議員漢忠：

處長，其實你剛才有強調你們整理到哪個地段，等於就可以移植掉，有需要的工程就移植掉，這是認同我們的作法。但是我目前看到資料顯示還有 1,200 棵，然而應該不止 1,200 棵，我相信整個大高雄市的黑板樹應該不止 1,200 棵。

我們是不是可以編列預算，拜託市長或是工務局相關單位編列預算，規劃一下一年要移植多少棵，幾年內可以全部淘汰，有沒有這樣的構想？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剛有跟議員報告，我們其實可以先透過強剪的方式。如果要整個移掉，不止 1,200 棵，早期高雄市種的就有好幾萬棵了，所以其實不是只有黑板樹，像是菩提、小葉欖仁、榕樹也都有類似黑板樹的問題。如果我們要針對某種樹種來編列專案預算的話，可能現在還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剛才提到，我們就是針對專案，如果這個路面或是人行道要改善的話，我們可以就這個路段做評估把它移掉。

張議員漢忠：

我接下來要提的不是只有針對民政局，我要提醒大高雄市所有相關局處的公共工程。這次覆鼎金的遷葬工程，因爲颱風的關係，造成殯葬處停車場、告別式場所、寄棺室等等的破壞，如果你們在颱風過後那兩天去殯葬處看，你們也會覺得不忍，因爲遷葬的關係，造成景觀上很大的破壞。我那天看到永思堂的情形，在此要跟殯葬處的同仁致上謝意，他們在這次颱風來襲時徹夜整理，殯葬處的同仁遇到這樣的情況，每個同仁都直接來到殯葬處處理這些流到停車場、寄棺室及公祭場所的爛泥巴。我們要反思爲什麼遷葬工程會因爲颱風造成殯葬處這麼大的傷害，景觀破壞這麼大。幸好破壞到的是我們自己的場所，如果傷害到住家的話，事情就會很嚴重。我要提醒各位的是，未來大高雄市的公共工程，我們在規劃設計的時候要考慮到季節性的問題，考慮到像殯葬處這次受到傷害的情況，我們在工程設計的過程中，是不是可以在合約書上備註，萬一工程遇到這樣的情況要怎麼防範。這是我要提醒大高雄市所有各局處的工程，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況，希望大高雄所有的工程在未來能夠去想到後續的動作。

這是那天淹水時泥巴流進來的水痕，當時應該更高，這是寄棺室的情況。這是臨時祭拜區，看到當天這樣的情況，我們的工程應該要能防範這樣的情況發生，這是我在此提供給各單位的意見。希望各局處未來在施作高雄的公共工程時，能在契約書中考慮到季節的問題，包括這一次如何防止這種事情發生。局長，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很感謝你，我相信很多人不知道局長在那裏一整夜，張局長在那天發生的當下，幫忙協助要如何把我們的景觀怎樣加快腳步，讓百姓拈香也好，讓我們看到整個停車場都是爛泥巴，包括要進去拈香，整雙鞋子踩下去都是爛泥巴，其實在這一種場所當中碰到全都是爛泥，我們看到也很心疼。在這次工程當中所造成的傷害，局長，我們要感謝我們的同仁爲了這個環境來付出，要跟他們說感謝。

局長，在這種情況之下你看法是如何？可以提供大高雄市相關的工程以後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局長，你有哪一種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張議員，對殯葬處土石流下來這個部分，我相信議員好意的提醒，我們會很用心的思考，這一次我們要起掘墳墓，因爲已經十幾層了，所以我們地下還挖了 3 米，實在是挖得很深，遇到這一次的大雨，爲了不讓泥水再流下來，我們已經挖了兩條 6 米的壕溝，還有一個滯水池，但是實在是雨太大，整個有沖下來的這個部分，但是眞的很感謝殯葬處的同仁，30 個人徹夜都在那裏清理，其實到早上六點的時候，已經給民眾完整治喪的環境。剛才議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後面還有 B、C、D 還有三大區起掘的部分，就這個部分將來可能在雨季很大的時候，配合整個遷葬事宜的公告，我們會做一個調整，以上。

張議員漢忠：

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漢忠。接著請下一位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首先，我要肯定市府團隊，這幾次風災後的救災，事實上媒體有一些錯誤的報導。包括防災中心在解除一級開設之後人都走光了，這件事情我一定要以我本身的經歷來替市府的同仁們說幾句公道話。

事實上，在一級的開設不管二級開設結束之後，一定有許多市容需要即刻去恢復的，在恢復當中，沒有事務的單位就要回到自己的業務單位，後續包括兵役局要指揮相關恢復市容的局處團隊，包括環保局、工務局甚至違建隊、養護工程隊，他們後續都沒日沒夜的趕工恢復整體的市容。所以在這個地方也要讓市民朋友知道有一些似是而非的報導，我希望大家都可以透過某一些的管道來詢問我們，甚至詢問每一個議員，大家都會給你們一個很滿意的答復，而且是眞實的答復。所以在這邊也嘉許風災後續維護市容的市府團隊，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我們也給予肯定，也給你們加油，也希望他們的加班補助也可以覈實的給。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問研考會主委，請你用 1 分鐘的時間，高雄的人口即將要被台中超越，這一件事情我已經提醒你很多次了。所以你認爲高雄的人口爲什麼即將被台中超越？你用 1 分鐘的時間回答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高雄的人口的確有一個問題，就是在自然增加方面就是出生率低，出生率跟死亡率相減開始產生負數。另外一個就是社會增加，社會增加就是我們從高雄到別的地方去找工作，尤其是到桃園、台北，這個也是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在努力希望透過產業的升級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信瑜：

主委請坐下。我記得這個是前年還是去年要求你們去做的一個調查，所以你的說明是針對那個調查。但是我想這是一個結構性產業的發展趨勢，也造成高雄市的人口停滯不前。我想這是長期結構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長期來看待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是單單幾個因素。從 1960 年來，20 年的發展期間當然是高雄人口增加率發展最快的時期，但是到了 1980 年之後，我們的人口增加率就開始停滯，我剛剛講過了，這是跟我們長期的產業發展定位有關，這是城市的宿命，即使沒有辦法也要接受這樣的宿命。好在，在 1980 年後還有中鋼撐住，因爲中鋼還在擴廠。所以我們勉強地維持住到現在的人口成長比例。但是我覺得高雄市就像主委講的，我們還是要力圖振作。在小英執政之後，推動的五大產業，我在每一次的會期也提醒過，所以我想要跟大家再繼續討論。因爲上次經發局曾局長跟我說過，我們五大產業，高雄市都預備好了，最近中央又提出了「五加二」產業，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在「五加二」產業中讓高雄市是有份的，也就是可以在這當中把預算搶回來。根據新聞或是我自己所了解的，明年經管會還要增加 1,800 億，針對「五加二」產業，所以高雄市要怎麼在這些預算當中分一杯羹？好，我們來看一下五大產業。我隨便點一個人來講好了，農業局，五大產業我們先講，先別講「五加二」，五大產業有哪五大產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我想每個局處都要做好這樣的準備，因爲市府是一個團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所知道的是，綠能產業、還有國艦國造產業，科技的亞洲矽谷，我現在知道的是這個。很抱歉，還有生技產業。

陳議員信瑜：

還有沒有誰可以補充？衛生局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抱歉！我比較關注的部分是生技產業，其他比較不熟悉。

陳議員信瑜：

OK，那麼我再點一個，法制局你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五大產業你總要講出一、兩個吧？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亞洲矽谷、智慧型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跟國防。

陳議員信瑜：

其實這只是讓大家去關心這件事情，如果你講錯我也不會苛責你，這樣你比較會去知道有哪些產業跟高雄也會產生關係。當然最後的五加二產業，我考一下原民會主委。這跟你完全是沒有很大的直接關係，但是未來的就業也會有，隨便講一個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新農業。

陳議員信瑜：

坐在你斜前方，跟他有關係的，也就是新農業，沒有錯，請坐下。這兩項叫做新農業以及循環經濟。我想新農業由高雄來搶總是搶得過吧！不要每次都被雲林搶過去。所以「五加二」的產業我們到底要去怎麼搶，高雄怎麼在這些事上是有份的？我們繼續來看幾個，這是金管會前一陣子的報導。「五加二」的產業在七大項裡面，今年已經到了 5.8 兆的放款，但是明年金管會的目標要達到 6 兆，也就是明年大概金管會會超過 1,800 億，來針對這七大項的產業來鼓勵。所以我們認爲經發局有必要，研考會你也有必要，鼓勵我們在地的產業，趕快針對這幾個大項，去爭取這幾個好不容易的預算，也鼓勵青年去做更多的創業。想想看他對七大產業的部分，它會各設一名特別獎，再來最總體表現部分分 3 組，7 個產業分 3 組總共有 10 個名額的獎項讓產業去爭取。所以經發局應該要鼓勵各大產業去投入這樣的機會，我覺得這也是創造高雄很重要的人口增長的機會。

前一陣子我記得小英總統曾經來到高雄，跟幾位牧師們，他們在座談的時候，我記得有一位研究政治經濟背景的牧師，曾經跟市長、跟總統做一個建議。

說台灣在發展新南向政策，其實緬甸我們可以輸出部分的人才去那邊招攬人口進來，包括那邊有非常多的台商，他們希望我們台灣的老師可以去那邊教導他們的台商，我們可以去設學校，然後可以讓他們在高中畢業後，可以回到台灣來。所以我認爲，人才也是可以去吸引其他的人進來到高雄的方式，市長以及小英總統都說這是一個很不錯的方式。所以我認爲不僅僅只是讓金流去動，讓人才去國外，人才也是可以去招商的，人才也是可以去招人的，所以我們可以把眼光放大。

但是我們今天要談到工業發展的趨勢，也希望勉勵我們未來應該朝向這樣的新經濟發展。在工業 4.0 的時代，我們可能從生產端一直到消費端，一直到這個物產結束之後，他還能夠回到土地，回到最原始的地方，重新的循環利用。已經到了現在的時代，工業 4.0 的時代，加上循環經濟，我想高雄市在這一個產業部分，也不能落人後，因爲高雄有很強的工業底子。所以我們也不需要拱手讓人，眞的是可以當仁不讓的搶回來。所以工業 4.0 加上循環經濟，最重要的精神也就是生產加上消費的循環，我們可以重複利用，到達零污染、零浪費的程度，這個是一個終極的目標。我們也期待高雄市在未來，不管是我們剛剛講的新農業跟循環經濟、「五加二」的產業當中，我們眞的不要落到人後。

所以我們先要求經發局，因爲上個會期，你有說我們已經準備好五大產業，我也希望你給我一份的計畫，也就是說未來我們在這些產業當中，我們會做好哪一些的計畫跟準備，然後可以吸引的就業人口到底有哪一些？我們鼓勵高雄市相關的這一些產業，你們做了哪一些的事情，鼓勵這些年輕人做了哪一些，爲了這七大產業，甚至就是爲了這一些預算，我們要去搶這一些預算回來使用，你們做好了什麼樣的準備，請你在會期結束之前，給我一份資料。

好，還有一些時間，我要感謝市長，因爲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我曾經要求市府團隊，特別要求了都發局，可以在這個會期之前，提出大林蒲遷村的計畫。但是我看到市長剛剛還有昨天的回答，都談到了 10 月 5 日，市長已經率市府團隊去跟林全院長做了報告，這個步伐更快，不僅僅只是送了一份報告，而且林全院長也承諾了市長，要到現地來會勘。但是現在我們除了要感謝市長的積極以外，我們更要感謝市長是說，市府團隊要求的這個管線跟管線的公司、工業的生產單位，總公司設置在高雄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有 14 家石化業總部已經進駐了，已經遷到高雄來，未來粗估可以增加 20 億以上的統籌分配款的預算額度。

我在這邊要建議市長以及市府團隊，這個 20 億以上的統籌分配款，我們要求百分之百回饋在石化產業製造的生產區域。特別針對的是第一項，也就是健康風險評估，不管是病理的、不管是環境上的，我們都優先地要求，市長你可

以指示這筆經費一定要先用在這個上面。因爲我在 9 月 9 日的時候，把那個公文調出來，曾經行文到中央，要求中央可以比照，他們在補助對於雲林台塑的健康風險評估的調查，甚至去做任何健康檢測的預算，也應該對高雄不能大小眼。但是 10 月 7 日我收到的公文，它卻是把這個球踢回來給地方，他說依照地方制度法是地方政府應該來承接。他點名地方政府的環保單位以及衛生單位應該要來處理，因爲從環境面、人的病理檢查的部分。

所以我們今天只能這樣的要求市政府，既然中央不給我們這一筆錢，我們一定要要求這 14 家石化公司遷回來高雄這一筆稅款，一定要充分的百分之百運用到不管是大林蒲、不管是楠梓，甚至在林園、在其他的石化的生產區域裡面，對居民先做第一線這樣的健康風險評估。不管是身體上的檢查，或者是環境上的調查，我們眞的這樣向市府來請命。我想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講了很多年了，但是一直找不到錢。我曾經在 103 年去參加過環保局相關的座談會，他也是喊窮啊！說只有 100 萬去做一些調查，沒辦法用。所以待會請市長回復一下，這個 20 億以上的統籌分配款，未來我們要怎麼樣來使用。

第二個部分，這個空氣盒子，現在研考會搶得比環保局還兇，也提早去做。所以我也請研考會也來提供目前市府去監測之後的一些相關後續的狀況，也希望你可以把高雄成爲研究的場域，成爲商業的實驗室。然後讓這個數據可以充分的公開，讓民間還有商業來使用。

最後一個部分是新草衙，市長，我想要跟你請命的是說，到目前爲止，新草衙去請購的不到一成，所以現在要不要積極的去要求，他們一定要繳足 5 年的補償金，我存疑，因爲是不是到落日條款之後，你的弱勢住戶都還沒有安置好，就要趕他，但是現在這些弱勢住戶，他確實是繳不起 5 年的補償金。我們可不可以跟市長請命，我們來做一個修定，自治條例來做修定，這個 5 年的補償金應該要在落日條款的最後一天之前繳完，這樣子其實也合情合理。請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第一個，有關於剛剛陳議員提到，未來因爲所有的石化產業總公司遷到高雄增加的稅收，統籌分配款是過去 3 年的平均，所以可能高雄市對於未來石化產業，未來我們可以分到統籌分配款，至少還有兩年以後才看得到。但是所有的統籌分配款，跟今天中央或者特別預算的補助，或者一般的補助等，我們都會以市民的福祉優先，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考量。

關於新草衙是整個地政局、財政局等等，市府相關的局處，大家是非常的努

力，想盡各種辦法，提出新草衙這樣的方案。今天如果這個方案，我也看到若干的里長也有給我們一些的意見，我已經交給財政局，市政府會在我們盡可能的情況之下，但是能不能完全按照大家的期待，只要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市政府能夠承擔的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協助。但是我只是說，市政府提出了這些條件，這是有史以來，我們能做到最好的，我希望所有新草衙的鄉親瞭解我們的用心良苦，我們眞的是在協助大家，希望大家在這個部分能夠和市政府合作，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還有 3 位議員登記質詢，依序爲鄭議員光峰、林議員宛蓉、吳議員銘賜。我們今天下午的質詢就到吳議員銘賜。我們的時間處理一下，到吳議員銘賜質詢結束，下午的議程才結束。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時間延到吳議員銘賜質詢完畢。

接著請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提出三個議題，其他時間就給柏毅。第一個問題，我在上個會期也有講到監視器，我想也要讓市長知道，當然兩三個颱風過了之後，妥善率是急遽地下降。我最不解的是，剛剛我也有跟局長講，小港區公所在這一次，因爲有很多里長上次跑到市府去抗議，局長，他們有幾個議題，其中有兩個議題是他們一直在跟區長說監視器一直都沒有好，希望監視器的妥善率能夠增加，所以區長又撥了 1,050 萬給小港分局。怎麼會有一個區長把自己的錢拿去給你們的分局，讓你們用來做監視器？第二個，等一下養工處長也簡單地回答一下。我們的看法是現在公園的運動器材裝置這麼多，可是經過幾年下來，損害也不少，這些的資本門根本拿來修理就都沒錢了，所以處長你答應我的有很多都跳票，跟我發誓的都跳票，我也能接受你的講法。所有公園未來要新增的或是怎麼樣去運作一定要有一套制度，要不然這未來是一個錢窟也好，大家來運動是說順便用個儀器，可是現在變成說你沒來裝儀器，裝這些運動器材好像很不得了！我覺得這樣一個觀念的改變，市府應該要扭轉，不然會無限地延伸，然後無限地去編列這些預算做修理。所以兩個問題等一下再回答好了。

第三個問題，剛剛我想陳議員有講到，就是健康風險評估還有公費調查。其實剛好這兩年都已經開始做了，小港醫院我特別跟市長報告，像小港醫院的院長我非常佩服，連校慶也去參加，即使下大雨等等，他都參與。我想局長應該也很清楚，我特別要在議會裡面鼓勵，對於社區的投入，比市立醫院的院長認眞一百倍。我覺得市立醫院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會把這樣的資料再呈現出

來，好的人一定要好好稱讚，以他的輩分跟他的學識，他大可不必這樣，我覺得他非常的認眞，我很感動。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新草衙安置住宅，因爲上次我去參加財政局很貼心地舉辦新草衙里長說明會，但是其中有一個問題，到底財政局該處理的都處理了，就是那 30 年貸款到底要不要延長？我想那個個案我覺得可以接受，但是在自治條例裡面到底要不要安置住宅？沒有明確答案。我想應該要很明確，據說你們內部有民調，或是你們自己的意見，我們需要這樣的意見陳述，到底要不要跟地方講。我覺得到目前爲止，因爲有越來越多人到我的服務處問這件事情，爲什麼？因爲 5 年徵收的使用租金已經要收了，大家會覺得說現在已經不能免費使用了，那當然審計處或者監察院去糾正什麼的，市府這樣做我支持。也因爲這樣能夠更配合市長跟市府這樣的好意，我覺得在這個當下，安置住宅應該要趕快跟人家說，如果安置住宅要的話，5 年現在已經快過 1 年了，再招標、設計，再蓋，有點來不及了。

我想這幾個問題，安置住宅是不是請都發局長說明，有沒有明確要蓋？如果沒有要蓋的話，你現在還在評估當中，有一個時間表出來，這個是不容再拖了，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剛剛議員提到的新草衙安置住宅，確實在自治條例的部分有這個項目，所以要蓋的話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之前財政局在做調查的時候，目前的結果是只有 7 戶有意願，所以變成我們也還在評估是不是來蓋一個安置住宅。假設安置住宅的設置有助於新草衙未來推動的話，那市府跟都發局願意全力來協助跟投入。

鄭議員光峰：

對，而且我想跟你們建議，就是明年的使用補償金徵收了之後再問一遍，我想最後一定要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如果還是這樣的話，我們的政策到底要不要…，甚至這 7 個人我們用代金來做使用，我覺得也可以，不需要那麼大費周章去發包一個計畫，蓋那麼大間到時候還要管理，這是我的具體建議。

其他的我想警察局長這邊有關監視器，本人一直很在意，因爲這屬於公共領域，包括很多在這個會期當中，像我手中有一個案子是他的腳被撞斷了，本來很簡單，他去告，結果被告的對方判無罪，因爲沒有監視器。他來跟我陳情，我說我也沒辦法，因爲沒有監視器，有監視器但是監視器壞掉。這中間也有 2、3 個案件都是這樣的個案。本席覺得要釜底抽薪，我想在部門質詢再做一些建

議，我想局長需要進一步再去了解，或是在政策上再去做改變。

至於養工處長這邊，我們私下也討論過了，我希望不要那麼早發誓，我知道你做得很好，但是經費就是有限，終究是制度面的問題，我在這裡也講一下，其他時間交給柏毅。

李議員柏毅：

謝謝辛苦的市府團隊，剛剛有很多其他黨籍的市議員也提出了，這次的莫拉克風災，或是今年度的颱風，對整個高雄市不管是路樹或是排水等等問題的受災來說，都是非常嚴重的。在我個人看到的，除了這些路樹、排水問題之外，還有一件事是非常可惜。我們沒有辦法去計算到底損失多少的…，那個時候我們主辦這個活動的單位是文化局，史哲局長目前是高雄市政府的副市長，我知道他當時很用心，他做了一個左營的《見城》，準備向中央政府爭取多大的「見城」計畫，我心裡也滿期待的，但是這個被尼伯特颱風吹走了。因爲當天，據我所知本來小英總統會來到現場看這個「見城」活動，但是遇到上任以來的第一個尼伯特颱風，她必須留守在台北，連市長當天或是 2 天的活動要去看，都很可惜沒有選擇到在天氣好的那天去看。我那天去看其實還滿感動的，看到豫劇和台灣傳統歌仔戲的結合，我不曉得這個活動在明年或是什麼時候還有機會可以繼續辦。自從那天在那裡淋完雨之後，我回家看到我兒子就帶著他到左營東城門這邊，我帶他上去走，其實有很多很多市政府眞的可以跟中央好好的爭取，好好的做左營觀光特色的地方。我很期待聽當時的史哲局長跟現在的史哲副市長，對於這個「見城」計畫的想法和未來的規劃。

小英總統還沒看到，市長也沒有看到這個「見城」計畫的時候，再來了莫蘭蒂颱風和梅姬颱風，我看到前面的護城河，後面的城牆也倒了一片，這個損失眞的是沒有辦法估計。所以我在這裡想先請史哲副市長對於這個「見城」計畫簡單的說明一下，你原本準備怎麼跟總統說明，或是現在還有一個機會，林全院長對左營一定有很深的情感，我們要怎麼樣來跟他申請，不用等這個活動以後，我想聽聽史哲副市長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副市長回答。

史副市長哲：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的關心。《見城》這個環境劇場，剛剛李議員所提的，它其實是爲了催生這個「見城」計畫，它並不是「見城」計畫本身，也不是全部。至於大家都很希望能重現這個環境劇場，我們會擇適當的時機重現給失望的朋友看。但是整個「見城」計畫其實是一個重現及重建左營舊城的歷史現場，目前我們已經提了一個 8 年 20 億的計畫，向文化部申請。

李議員柏毅：

8 年 20 億？

史副市長哲：

對，這個 8 年 20 億的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目前文化部也是初步核定，現在正在進行細項審查。

剛剛李議員特別提到，很不幸的因爲颱風造成左營東城門一小段坍塌，這剛好和這個計畫有相關的關係。這整個計畫包括了東南西北四段，不管是遺跡還是遺構，或是像東城門還是希望能完整化，或是有一些出土的古蹟公園，各自有不同的計畫。但是在東城門這裡其實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恢復通水，我們這幾年都沒有看到東城門的護城河有水，那是因爲過去一直都沒有進行好水文及排水系統的整治，造成這裡成爲一個特別低窪的地區，以至於只要雨量特別豐沛的時候，這邊的積水就特別嚴重，才會造成舊城牆坍塌。因此這次的重建工程當中，除了要進行整個水文的改造之外，希望能把坍塌的部分恢復之外，最重要的是要把這個護城河的水文，整個水能夠恢復，這會更能夠讓我們感受到當年的歷史現場。

李議員柏毅：

謝謝史哲副市長。我們也很期待，我們相信 8 年 20 億的計畫不會只有硬體，一定連帶的可以帶動觀光產業。整個左營的觀光產業，你要人家來左營除了看這個城牆，未來這個 8 年 20 億以後會形成什麼樣子。其實左營原本的樣子，除了來這裡看以外，一定還有小吃，或是什麼東西可以吃。除了來看以外，例如林全院長可能幾十年沒有回來了，他知道這個城牆他補助了以後，他想要回來看，他也想要回來吃他小時候吃過的東西。這個埤仔頭市場，也就是我們說的埤仔頭記憶，這個埤仔頭市場在民國 25 年就成立了，目前經發局的規劃是想要把這個向民間承租土地的埤仔頭市場做退場。當然經發局可能會認爲這裡生意沒有那麼好，或是因爲停車空間等等的因素造成虧損的關係。

但是我們提出兩點建議，第一、後面的埤仔頭路商圈已經形成了，埤仔頭路的商圈是整個左營南站，包含左營公有市場，整個左營南站的購物中心，我們希望可以保留它之外，埤仔頭市場裡面有許多小吃。除了大家知道的餛飩之外，粉腸、肉粽、肉羹、老施肉燥飯、米粉羹等等，那個生態就是這樣，大家都吃過。萬一老施肉燥飯搬到哈囉市場，米粉羹搬到另外一個地方，你沒有辦法同時吃到肉燥飯和米粉羹，你沒有辦法想像當時在埤仔頭市場的生活環境和回憶，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我也有建議在高雄市地區農會旁邊的超市旁有一些空地，我們可以跟他談，我們也希望可以保留埤仔頭的記憶。不要讓「見城」計畫浪費了，把左營整個原汁原貌都可以儘量保留下來。我想時間不夠，後

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是林議員宛蓉，請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謝謝。大會主席康議長，敬愛的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市府團隊的各局處首長、議會的好同事、新聞界的好朋友，以及在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鄉親父老，大家好。昨天和今天議員都很踴躍開會，不好意思，宛蓉要講這一些議題，讓你們久等了。本席看到這次莫蘭蒂颱風，很像以前我年輕時遇到的賽洛瑪颱風，當時和這次一樣對高雄造成嚴重的災情。宛蓉長期推動健康蔬果，如果每個人可以吃七次蔬食，等於就種了一棵樹。這雖然不是我今天要質詢的內容，但是我還是呼籲市民朋友，地球在持續暖化當中，我們應該要響應蔬食。

現在進入今天的主題，高雄市的市政沉痾在陳市長的努力之下，在民進黨執政的市長的努力之下，像紅毛港遷村的問題解決。但是目前要面臨的難題是大林蒲遷村的問題，還有草衙就地讓售案，也是沉積已久的問題，現在也要一一解決。今天宛蓉在此要跟市長及相關局處，提出與你們相關的問題，透過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及質詢，向市長提供一點建言。有一些在電視機前的鄉親，台語比較聽得懂，我儘量用台語說。

在 104 年 1 月 7 日的時候，內政部營建署廢止國民住宅條例，等於不再興建國宅，但是仍然有部分的國宅用地，到現在並沒有解編，造成後續的處理困難。譬如說現在的左營國貿、前鎮純邦、苓雅四維國宅、鼓山前峰國宅、苓雅成功國宅、前鎮君毅正勤國宅、前鎮新明德社區國宅用地、小港的學明國宅。這些就是目前還沒有解編的國宅用地，我今天在這裡提出，我相信都發局還有財政局，這可能就跟你們是相關的。那麼，適用國宅條例的時候，他在買賣時需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國宅條例廢止之後，民眾就可以進行一般住宅的買賣，但因爲沒有解編，雖然他屬於住宅區，但仍然有所謂的，它就是有註記是國宅用地。現在沒有解編造成買方的質疑，房屋是否還有其他的用途，這也在買賣當中影響到銀行辦理貸款時，也會質疑這是國宅並非一般住宅，即使市府一再的說明澄清，還是影響到了放款的金額。一個國宅它並不是一般住宅，如果在放款的時候，影響到放款的金額。國宅條例已經廢止了，但是目前仍然有兩處，在我自己的選區，它沒有解編。一個就在前鎮鎮國路旁新明德社區的東社區，還有一處就是在翠亨北路和鎮中路口，就是捷運前鎮高中站。這裡分別，前鎮鎮國路旁的東明德國宅二期有 3,490 坪，我們的捷運前鎮高中站這邊約有 1,500 坪。

我想跟市長來建議，前鎮高中捷運旁有 1,495 坪，我們就來呈現給市長看。

新明德國宅第二期鎮昌段本來是一處，因爲鎮國路拓寬之後就被分割成兩塊，這個地方將近 3,500 坪。我們的鄉親父老都在電視機前面關心這塊土地要何去何從，要怎麼去解編。這兩處國宅用地都是在新草衙就地讓售的範圍裏面，但是這兩處三塊，就被排除在新草衙自治條例的讓售範圍內。所以這兩塊國宅用地，這裏的市民朋友期待可以…。這裡就是市府…，我們的大有爲的市長，因爲監察院給你們糾正，可以說遭到監察院…，還有財政局你們爲了這件市政沉痾該如何把它解決。當然，這個地方也在亞灣區的附近，所以這也是我們草衙裡面讓售的兩塊；也就是兩處三塊。這就是前鎮高中站捷運出口在翠亨北路的地方；這個是在鎮國路新明德東區第二期的國宅用地。市長，我們都在說公平正義原則，當然在 1 月 7 日的時候已經廢止了國宅條例，不再興建國宅，但是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市府應該盡快來辦理解編，透過市府都委會進行審議，再送內政部都委會，讓國宅用地眞正的走入歷史。

市長，我想建議，未來解編後能比照新草衙讓售的條件，讓這兩處住宅能夠像現在新草衙的優惠條件來承購這塊土地，才能眞正讓新草衙完成土地讓售。這就是市民朋友在電視機前關心的問題。因爲當時在土地使用分區裡，他們都同樣是在草衙的範圍內，但是因爲這兩處三地土地的使用分區裡被備註了國宅用地。但是現在已經沒有要蓋國宅了，所以這應該透過今天的質詢，我來跟市長做個建議和說明。

我現在要講的這一處也和這個很像。瑞祥高中北側有一塊土地，它是疑似國宅用地。本席在議會提出疑義，財政局和都發局就說它好像是又好像不是。但本席透過質詢之後，現在已經在走正常程序，我要說的就是，在這個部分，我們發現崗山仔有 4 小段 611 這個地方在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並沒有被註記爲國宅用地，僅僅是說這個住宅區，這塊地可以供國宅使用。結果三十多年來一直都沒有興建國宅，造成相關單位都誤以爲這塊土地要做爲國宅用地，那財政局說，這是國宅用地，因爲透過宛蓉在議事廳質詢之後，提出疑義後，終於還原眞相。所以這個地方不是國宅用地，就沒有解編的問題。目前財政局也依循正常的程序，在這次的會期會送市議會來審議，就會做相關的後續處理。這個地方是玄德殿，透過這個機會我也想向玄德殿的主委，包括管委會所有的朋友，在氣爆的當中，玄德殿管委會包含神尊－玄天上帝都有去發揮關心，我在這裡也很感謝你們。所以這個北極玄天上帝也很靈感，現在他們也等著財政局送議會做處分的動作。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草衙部落，臨近高雄市的新亮點－亞洲新灣區。亞洲新灣區和草衙就在隔壁而已，我們的亞洲新灣區，像 205 兵工廠現在要遷移了，世貿展覽館也不斷地有許多的展出，市圖總館也是現在全台灣的觀光景點，市民

本身也享受在當中，還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我現在要講的是，高雄市在亞灣的地區，也可能會帶動新草衙未來的進步發展。但是宛蓉念茲在茲，也是市民朋友念茲在茲的，就是有關新草衙讓售案的土地貸款的部分，高雄銀行…。當然要感謝我們的市長，財政局在我們議員的爭取之下，宛蓉剛好是這個地方的鄰居，所以宛蓉特別關心的一個議題。在銀行法第三條，辦理授信，設定爲 7 年的期限，我們大部分的民眾都是比較基層，在能力上，要 7 年付完，當然他沒有那個能力，所以高銀在條件許可下就放寬到 20 年。但是我們在前幾個星期，區公所也有辦理一個說明會，所以一些里長連署，這是我代理他們的表達，希望放寬可以在 25 年到 30 年。當然就是高銀可以在條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議員提到的國宅專用區或是住宅區附註供國宅使用，這個部分確實如同議員所說，在國宅條例 104 年 1 月廢止之後，它確實產生一個很奇怪的現象。總共這個事情，類似像這樣的狀況，高雄市其實不多，那只有少部分，有 7 處是已經興建完成，另外還沒有興建是 2 處。市府這邊會針對因應國宅條例廢止，會做一個通盤性的通盤檢討，現在我們正在準備書圖與製作當中。剛剛議員有提到少部分貸款的問題，現在就是只要他貸款，之前是用國宅貸款，已經償還完畢的部分，我們都會幫他註銷，所以他不會遇到這種問題。所以剛剛如議員講的，就是有一些因爲國宅條例廢止的通盤檢討，我們會作專案性來檢討，把它進入程序。〔…。〕應該是說我們總共有 9 處，其中 7 處是已經興建完成的國宅，另外有 2 處是還沒有興建，不管是興建完成或者是還沒有興建，因爲因應國宅條例的廢止，它會是一個住宅區，括號加註供國宅使用，或是國宅專用區，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要把他們全部往一般的住宅區去做一個調整檢討。這個是我們目前要做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宛蓉議員，接著請吳議員銘賜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銘賜：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以及辛苦的媒體小姐、先生，我敬愛的高雄市民，大家晚安、大家好。首先我在此跟市府團隊說大家辛苦了，這麼晚了還在開會。現在放的 PowerPoint 就是高雄市的寶雅，寶雅這種賣場都很乾淨，也很整齊，我相信市長也看到了，是很整齊的賣場。接續看下去，全聯、寶雅，它的走道都很暢通，不會阻擋市民走路。請下一張。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張。

吳議員銘賜：

這是另外一間做百貨的，也是賣場，不知道是路邊還是拍賣場，但是都是店面，不但將騎樓圍起來、封起來，連騎樓都是夾層，還多一層。包括這是人行道，鐵皮屋搭蓋出來還封起來，路也可以封起來，這很奇怪，這是店面，不是夜市，怎麼可以這樣做。裡面有賣精緻茶杯、免洗筷、竹掃把、礦泉水、噴漆、掃把、塑膠椅、米、飲料，每一樣都有，麻將桌也有，應有盡有。我看可能只有庫錢、紙紮屋、骨灰罈、棺材沒有賣而已，這實在很離譜。這件事情，市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麻煩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要請別人回答嗎？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像剛剛吳議員提示的這一些，我認爲所有的業界應該不能妨礙通行。

吳議員銘賜：

市長你看，剛才我有跟市長報告就是，寶雅、全聯，包括高雄在地的愛國超市，人家都遵守規矩。就唯獨這一家很奇怪，怎麼可以這樣做，還存在高雄市已經十幾年了，我看也不止。本席在一個多月前，有收到 5 張的檢舉信，5 張的檢舉信裡面，信裡面非常的不滿，無奈的市民在埋怨，爲什麼在這麼進步的城市，宜居城市、5 顆星的城市，還有這種占用道路的。爲什麼占用道路呢？騎樓視同道路，騎樓這樣占用著，還是一個大型的連鎖店。若是下雨天人家想要避雨，沒有辦法，都封起來、都圍起來。不要說走路經過，都不可能，就我行我素，怎麼有這種業者敢這麼做。

結果本席深入了解之後，才知道背後，報告市長，有高階的警官當他的靠山，所以他們會這麼膽大妄爲。基層的員警大家都很憤怒，因爲那種的眼界都很高，都只跟高層交往，完全不將基層的員警放在眼裡，當然這些基層員警也都承受很大的壓力。信裡面的內容還有寫，這間小北百貨在高雄市，只要他有開的店，就做那一間派出所的顧問，全部有 28 間店，28 個顧問。很奇怪，就沒有去六龜做顧問，湖內也沒有，只要他的店沒有開在那裡的就不會去做顧問。要做顧問是認同基層辛苦的員警，而支持我們，不是變相的私相授受，這亂來。接著，我要這 12 個分局，28 間店的各分局，調出顧問來清查一下，結果也有好幾個分局不給我，說個資法。我只要名字而已，都不行，所以這個眞的心裡有鬼，我知道啦！安插個顧問職，然後再違規使用所有的人行道、騎樓，一年一間店要 5 萬的顧問費。

市長，我用最簡單的算法，一間店拿 5 萬，他們光占用這些騎樓和人行道，

我保守估算一天最少多賺 2,000 元，一天就多 5 萬 6,000 元，你看這有多好賺。一個月就 168 萬，一年將近 2,000 多萬。花 140 萬來當 28 間派出所顧問，這樣剛好 13 倍，如果有這種只花 140 萬就增加 13 倍的利潤，不是他們的營業額喔，我相信每家大賣場都敢做，那麼高雄市就變成夜市城市，實在太離譜了！竟然把店面貶低成路邊攤！13 倍，暴利！我還是很保守的估計。如果今天一間店能賺 3,000 元，我在想三、四千應該有，我還有叫我新北市的朋友去瞭解情形，報告市長，這間店在新北市不敢這樣做，新北市非常嚴格，人行道就是人行道，騎樓就是騎樓，而在高雄市只要到他們的店，不好意思，走到那裡時，請你走出去外面淋雨啦！不知道都是誰在背後爲他們撐腰？反觀寶雅、全聯和愛國超市都很守規矩。難道守規矩的人是傻瓜嗎？都不會這樣投資，讓我替他們很不平。再次麻煩市長，你看這件事要怎麼解決，才有辦法還給市民一個人行空間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警察局長回答，好不好？

吳議員銘賜：

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小北百貨我不認識，所以你說的高階警官，請你說清楚，不要影射。

吳議員銘賜：

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有很多人都是高階警官，連我也是。

吳議員銘賜：

我要說出來了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第三個，我向你報告…。

吳議員銘賜：

讓我來說好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派出所才 3 個而已，不是你說的二十幾個。

吳議員銘賜：

28 個。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才 3 個而已。個資…，警友社是一個人民團體，你向他們要顧問名單，這個

不是分局或派出所可以決定的，所以警友社的主任要不要給你們，這是取決於他自己的決定和意願，所以你不能怪警察局。

吳議員銘賜：

局長，我也是想瞭解，你要冷靜，因爲我也想瞭解。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不是，你要說事實，不要影射。

吳議員銘賜：

這是事實，要說名字嗎？〔對。〕如果你要我說名字…。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假如你給我具體的資料，我就可以處理，不要在議事廳影射說什麼高階警官，坐在這裡的高階警官就只有我而已。

吳議員銘賜：

不是你啦！三線一星或以上都是高階警官。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樣就好了，請你把名單給我，讓我可以處理。

吳議員銘賜：

好。我再請教局長，本席一個半月前就怕會影響到警譽，所以就請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和執法組組長來，我拿檢舉信給他們看，還告訴他們說，民眾的檢舉，你們要處理，結果竟然是這樣，一個半月後竟然是這種情形，局長，你知道嗎？譬如拍照，拍完交差了事，業者竟然又將東西都搬出來放，你也不知道，你們完全不知情啊！本來只是一件小事情，你們也可以很簡單執行完畢，竟然可以搞成這樣子，還得來議事廳講。至於有沒有去當顧問，局長，你是最高層，你並不瞭解詳細情形，問各分局就知道了。當然他是自願去當顧問的，但是也不要這麼明目張膽的違規。不禁讓人覺得實在很奇怪，我身爲議員只是想要瞭解一下，我要質詢當然要進行瞭解，有些單位就不要給我，而有些就坦蕩蕩的，也不覺得有什麼好隱瞞，這有什麼瑕疵？要公平正義嘛！爲什麼人家就可以規規矩矩做生意，而爲什麼有些人卻可以亂來？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長說，他絕對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把這間百貨公司的人行道、騎樓弄得像寶雅、全聯、愛國超市一樣，像這種說一套做一套的人，局長，我建議這一位組長要換掉，無能！這麼簡單的事情，爲什麼沒辦法做？麻煩局長再次答復，高階警官不是只有你一個，警官都是高階警官三線一星的，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向吳議員報告，不是沒有去勸導，也不是沒有去告發，他們一定是有去執行。當然這個是違規的，和他是不是警友的顧問是兩碼的事情。我們要不要取締告發，和他是不是顧問，也是兩碼的事情。只要有違法、違規，我們當然是要依法執行，這個是我們的原則，也是我們的立場。

議員去關心，交通警察大隊你也有去召集分局開會，看要怎樣執行，也有去勸導，他們給我的資料有 38 件，他們也有拍照回來，確實是有改善，而不是都沒有改善。

吳議員銘賜：

局長，拍照完又恢復了，要演這種戲碼，大家都會演，我們是要根除，話是不是這樣說？你要比照全聯這樣才對。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當然我們是儘量，儘量比較不會…，好不好？

吳議員銘賜：

局長，謝謝你，請坐，辛苦了！我再請教你，幾天之內有辦法淨空的像全聯、寶雅、愛國超市一樣？幾天有辦法淨空？都經過一個多月了，還是毫無進展，幾天可以淨空？議長，麻煩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業者也是要配合，警察無法 24 小時盯著他們，我們去的時候告發、取締、勸導，他們有改善，離開的時候，他們又擺出來放的話…。

吳議員銘賜：

他們不要也是可以，是不是？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要互相配合，業者也要有…。

吳議員銘賜：

這樣他們擺放東西都無所謂啦！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要有企業精神的社會責任，要給行人有一個通道，和一個可通行的寬度。〔…。〕好。〔…。〕當然我們會一直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進入各委員會業務報告和質詢，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21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一、高雄稅收比 10 年前少 511 億元。 二、建議積極解決高雄市公共債務問題。	財政局	一、本市近10年地方稅收實徵情形，除97年因全球金融風暴，復受莫拉克風災肆虐，致98年度經濟成長創下最大衰退幅度並導致稅收短收外，其餘年度均逐年成長。本市歷年地方稅實徵淨額情形如下：（表一） 二、至近10年於高雄市所徵起之國稅減少，主要係96年起營業稅較95年大減527億元，減少幅度70%，減少原因爲「徵起方式」變更，原高雄關進口徵起之營業稅均屬「高雄市」，96年起改依「營業人所屬地」，故大減527億元。本市近10年營業稅增減情形如下：（表二） 三、本市截至 105 年 9 月止一年以上債務 2,384 億元。爲控制債務成長，本府除積極開拓財源，努力提升財政自主性外，縣市合併後更連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已逐步

				改善財政結構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逐年下降，由100年的166億元，降至105年的74億元，102及103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20億元，104年度更減少舉借30億元，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 四、未來本府仍將持續研商對策改善財政困境，透過推動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加強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等措施，落實開源節流，縮短歲出入差短，將有限資源發揮最佳配置，恪遵財政紀律，控管債務成長，並以資本支出加強公共建設，帶動城市繁榮振興經濟，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

表一

單位：億元

年度	地方稅
95 年	317.19
96 年	308.63
97 年	287.17
98 年	286.73
99 年	303.14
100 年	308.11
101 年	309.45
102 年	342.39
103 年	345.41
104 年	362.23

表二

單位：億元

年度	營業稅	與上年度增減比較
95 年	757.67	79.09
96 年	230.97	-526.70
97 年	232.01	1.04
98 年	151.20	-80.81
99 年	216.93	65.73
100 年	221.79	4.86
101 年	184.29	-37.50
102 年	189.66	5.36
103 年	225.22	35.56
104 年	210.83	-14.39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306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連續 2 颱風造成嚴重農損，農民無收入，且規定不可重複申請補助，請協助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	農業局	一、本府農業局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 1 次爲限之規定，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函文農委會協助放寬，惟中央考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復建，其意旨並非彌補其災損，另現金救助額度係以該項農產品於整年（季）整體投入成本之 20%計算。惟作物如爲新植或設施重新設置，視爲不同產季，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已考量農民新植作物再次受損之實際情形。 二、風災重創本市農產業，爲加速農友復耕、協助農業永續發展，後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相關專案輔導措施如下： 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部分，發放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融資。

				㈡提高防災能力，協助農友設施重建。 ㈢施用國產有機質肥，維持地力、迅速復耕。 ㈣果樹種苗重新種植，減輕農友損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邱議員俊憲**	請財政局負起澄清湖活動中心的規劃之責。	財政局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承租財政局經管本市鳥松區育才段 87、89-2 地號及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地號市有地，前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函復租期屆滿（105 年 12 月 31 日）後不再續租收回管理在案。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爲青年活動中心區，且位於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使用開發受限制，刻邀集市府相關局處通盤研議未來土地規劃使用方式後，責成權管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82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十年交通死傷全國最高，是最危險的城市，請檢討。	交通局	一、統計本市 100 年至 104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由 251 人逐年下降至 175 人(-30.3％），顯示本府致力於交通安全改善實有成效，本府將持續透過道安會報匯聚交通、工程、執法、教育等部門從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管考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㈠工程 1.追蹤歷年路口改善績效並針對 105 年 25 處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方案。 2.針對易肇事族群，機車使用者進行使用環境改善，如檢討機車行駛空間、規劃機車優先道專用道、設置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措施等。 3.改善路口交通設施包含主要幹道設置左轉保護/禁止左轉、遮蔽視線樹木修剪、分隔島增設及削切。

				4.檢討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時制、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庇護島、人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社區通學道。 ㈡執法：加強超速、闖紅燈、酒駕、違規併排停車易肇事行為違規取締。 ㈢監理：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落實運具查核機制。 ㈣教育 1.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 2.於本市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㈤宣導 1.舉辦「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透過實際帶領學童及高齡者體驗公共運輸工具，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並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2.運用公用頻道、有線電視跑馬燈、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廣播電台等管道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 3.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 4.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㈥管考：本府道安會報每月針對本市A1與A2案件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進行分析，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研擬肇事防制策進作為。 二、除持續辦理長期改善計畫，針對各次A1事故，本府警察局皆會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A1事故現場會勘，針對肇事因素進行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之機會。 三、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		

				當大的比例（90%以上），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及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四、統計本市105年1至9月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22人，較去年同期減少8人（-3.8%），本府將持續推動事故改善策進作為，以達成105年全年A1事故死亡人數降至168人以下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0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十年人口成長六都最低，請檢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力是影響「城市競爭力」的要素之一，對於人口問題相當重視，本府已成立「人口政策工作小組」，由許副市長立明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本府研考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發局、主計處、都發局、工務局等，就本市人口就業、住宅、生育及教育、福利等政策面向進行研議，持續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 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 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 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例如「夜間托育補助」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便是全國首創的新政策。 四、擴大教育福利措施，例如幼教券向下延伸到 2 歲，減輕家長負擔。 本府將繼續透過此一跨局處平台，解決本市人口問題、協助青年留在本市就（創）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5330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將公告，請妥善辦理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業變更之前置作業。	農業局	本府農業局將依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規定之各項檢討變更原則先行審認，倘本案經內政部審查同意可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爲一般農業區時，本府海洋局即輔導當地養殖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及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主經統字第 105308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十年家庭可支配所得比台北市少37萬元，六都只贏台南市，請檢討。	主計處(經濟統計科)	一、由歷年資料觀察，自民國95年至104年，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9.8萬元，成長 11.56%，平均年增率1.22%；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增加6.0萬元，成長 23.25%，平均年增率2.35%。 二、綜觀本市各縣市排名情形，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04年較103年成長率3.19%，居六都第一，全國排名第六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104 年較 103 年成長率6.33%，居六都第一，全國排名第二名。 三、檢附「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排名」、「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排名」。

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排名

單位：元

縣市別	95年		103年		104年		104年較103年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排名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排名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排名	成長率	排名
台灣地區	913,092		956,849		964,895		0.84%	
新北市	930,130	5	947,670	7	959,507	7	1.25%	9
台北市	1,262,406	1	1,292,604	1	1,314,031	1	1.66%	7
桃園市	981,273	3	1,088,867	4	1,073,806	3	-1.38%	13
台中市	881,886	6	955,599	6	970,157	5	1.52%	8
台南市	791,254	12	829,957	11	837,530	11	0.91%	10
高雄市	**848,785**	**8**	**917,659**	**8**	**946,918**	**8**	**3.19%**	**6**
宜蘭縣	767,861	14	902,604	10	961,095	6	6.48%	4
新竹縣	957,811	4	1,108,941	3	1,026,352	4	-7.45%	16
苗栗縣	849,510	7	913,472	9	827,540	12	-9.41%	19
彰化縣	815,377	10	783,460	13	775,465	13	-1.02%	12
南投縣	815,573	9	782,566	14	738,754	16	-5.60%	15
雲林縣	764,109	15	730,035	16	732,732	18	0.37%	11
嘉義縣	697,288	19	667,933	20	751,058	15	12.45%	1
屏東縣	747,713	16	699,548	18	735,650	17	5.16%	5
台東縣	624,932	20	697,540	19	636,162	20	-8.80%	18
花蓮縣	726,258	17	715,443	17	768,611	14	7.43%	3
澎湖縣	705,881	18	771,376	15	673,239	19	-12.72%	20
基隆市	782,453	13	804,007	12	896,581	10	11.51%	2
新竹市	1,171,277	2	1,245,600	2	1,136,385	2	-8.77%	17
嘉義市	800,693	11	958,377	5	917,788	9	-4.24%	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排名

單位：元

縣市別	95年		103年		104年		104年較103年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排名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排名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排名	成長率	排名
台灣地區	267,769		303,762		311,257		2.47%	
新北市	283,576	3	291,591	9	305,575	8	4.80%	3
台北市	377,966	1	412,972	1	426,633	1	3.31%	7
桃園市	265,209	4	314,702	5	311,248	6	-1.10%	12
台中市	246,337	7	303,365	6	311,948	5	2.83%	8
台南市	232,722	13	266,012	15	269,302	12	1.24%	10
高雄市	**259,567**	**5**	**300,872**	**7**	**319,905**	**3**	**6.33%**	**2**
宜蘭縣	227,852	16	284,733	11	297,553	9	4.50%	5
新竹縣	244,340	9	317,748	4	310,076	7	-2.41%	14
苗栗縣	243,413	10	269,461	14	262,711	14	-2.50%	15
彰化縣	214,573	19	236,695	20	246,179	18	4.01%	6
南投縣	231,040	14	258,273	16	245,433	19	-4.97%	16
雲林縣	229,462	15	256,153	17	252,666	16	-1.36%	13
嘉義縣	210,026	20	241,131	19	243,061	20	0.80%	11
屏東縣	222,534	17	246,320	18	252,801	15	2.63%	9
台東縣	214,753	18	270,364	13	251,448	17	-7.00%	17
花蓮縣	256,628	6	271,001	12	283,620	11	4.66%	4
澎湖縣	239,282	12	293,299	8	264,015	13	-9.98%	20
基隆市	242,998	11	287,145	10	315,698	4	9.94%	1
新竹市	333,697	2	370,714	2	341,257	2	-7.95%	18
嘉義市	245,611	8	322,686	3	297,019	10	-7.95%	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53108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向中央爭取復建桃源區建國橋乙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	有關桃源區建國橋可行性研究案，本府業於105年10月27日檢送修正後成果資料，向中央原民會申請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3467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邱議員俊憲**	記取災害的教訓，建議建立災害地圖，系統、科學化討論，並做好事前預防措施。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建立災害地圖，系統、科學化討論，並做好事前預防措施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計畫內容包含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等議題，並對本市各類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每二年至少修訂計畫乙次，若有重大災情，亦可隨時修改，以確實符合災害防救現況。 二、上開計畫內容目前已製作各類災害地圖，計有淹水、坡地、震災、工業管線、毒性化學物質、海嘯災害等六類災害地圖可供查詢。惟今年 9 月梅姬及莫蘭蒂颱風，造成本市停電、停水、淹水及坡地滑落等重大災情，本府將檢視目前各類災害地圖，並蒐集相關資料委託專業研究團隊協助修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925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爲青年失業率最高的城市，2016 爲 13.4%，高雄的就業機會是否比其他縣市少？青年人不在高雄工作，是否薪資水準不如其他縣市，使青年就業不易。	勞工局	一、高雄市 105 年上半年 15-24 歲失業率爲 12.6%較 104 年 13.4%，下降 0.8%。25-29 歲失業率爲 6.8%較 104 年 7.3%，下降 0.5%，顯然高雄市青年失業問題已有趨緩。 二、高雄市 105 年上半年 15-24 歲就業人數爲 9 萬 7 千人，較 104 年 8 萬 5 千人，增加 1 萬 2 千人。25-29 歲就業人數爲 17 萬 2 千人，較 104 年 15 萬人，增加 2 萬 2 千人，顯示高雄市青年就業有大幅成長，就業機會並不比其他縣市少。 三、全國及六都 15-29 歲青年失業率都偏高，青年失業問題是全國共同普遍性的問題，受國內景氣低迷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青年失業問題並不是因區域性環境所造成的。 四、檢討青年失業問題，概括原因如下： ㈠整體性：包含經濟環境不佳、高等學歷青年人力供給量增加、青年人

				力供給與產業人力需求之間有落差、工作技能不符職場需求會有高學歷低薪資情況、容易對工作感到不滿而自願離職、青年個人條件如教育程度及工作技能不一等因素。 ㈡區域性:含受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的增減影響，各地區經濟環境條件不同，所發展出來的產業重點也有差異，因此也會造成勞動力供需、薪資、就業水準等差異。 五、本府爲有效解決青年失業問題，擬定就業措施如下： ㈠改善整體環境，增加民間人口。 ㈡增加就業意願，提高勞動參與率。 ㈢運用策略措施，提高青年就業穩定度。 ㈣發展策略產業，增加工作機會。 結合經發局、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都發局及勞工局，共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青年充分就業，解決失業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594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建請闢建美濃市場，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經濟發展局	一、美濃區既有美濃市場一處位於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50 號，都市計畫分區爲「商業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零售市場須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上，美濃區目前無編定爲市場用地之土地。 二、該市場爲 2 層建築，68 年 6 月完工啓用。惟近年市場附近超市漸多且消費者習慣改變，傳統市場消費人群流失。且美濃區居民大多以農業爲主，除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外，蔬果自產使用，加上當地均屬產地，致現美濃公有零售市場因交易未如往昔熱絡，攤商由原規劃 38 攤逐漸退出營業，現僅有 11 攤尚在設攤中，尚不達市場 1/3 以上之攤位，已不具市場商業機能。因使用率偏低，遭姚瑞中教授出書列爲蚊子館，致成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爲閒置空間。本府經發局評估興闢市場後，恐招商不易及退租情形，有浪費

				公帑之爭議。 三、經瞭解當地已設有6處賣場（如全聯福利中心、退伍軍人合作社、美濃區農會超市、美林百貨超市、億克來生鮮超市、華榮超市）供消費民眾採買生鮮及民生等用品，足敷當地居民一般民生用品所需，本府目前尚無興闢公有市場之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59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邱議員俊憲**	災害中電力供應、民生用水、產業用水等問題，用科學化整理災害原因，事先預防。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成立風災停水停電搶修即時通訊群組，協調相關因風災停水停電事宜，該群組除台電、台水事業單位外，亦結合本府相關涉及道路、水利、災防等相關單位，透過該搶修平台，媒合因應各種即時搶修需求，將停水、停電之搶修需求，相關台電、台水之供電供水延伸之災害預防、修復事宜，都將彙整列表請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加速修復及防治工作。 二、有關復水程序須從可取用原水、給水廠、加壓站、沿途管線全部完善無故障，自來水才能逐步往下游跟末端送水。故只要上游給水廠無法出水或加壓站無法進行加壓，水就送不到管線下游的用戶，影響用戶使用。 三、另停電範圍繁多，需依電網的幹線分布情況，依電網饋線的主幹線、幹線及末端的順序從饋線供電端逐點向供電的末端修復。

				因爲即使供電末端修復，如果供電的饋線主幹線沒修復一樣無法送電。 四、另本府亦於自來水公司董事會提案，請自來水公司於重要供水系統增設備用供電系統並於各加壓站應備發電機，以避免因汛期風水災害致停電造成停水之情形。爾後將持續請該等公司加強供水供電線路的日常維護，汛期時並做好相關管線災防維護事宜，避免造成對市民生活的影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建請儘速興建美濃風雨球場，舉辦徐生明紀念盃棒球賽。	教育局	一、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美濃國中於 104 年、105 年皆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 二、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並依體育署審核結果配合相關經費或尋求民間資源協助辦理。 三、有關第四屆徐生明棒球賽辦理情形，使用場地有美濃國中、普門中學、頂庄棒球場、岡山棒球場等，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行，活動籌備順利進行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7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陳議員玫娟**	舊左營國中開發，市府應釐清眞相，多開公聽會，保障市民權益，反對不符程序的強行拆除。	教育局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全部土地在日治時代爲軍事預備地，台灣光復後，民國 39 年 5 月 1 日登記爲高雄市所有，66 年改由左營國中管理。 二、左營國中舊校地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該用地變更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綠地、公園及道路用地，市府爲辦理公共工程，以利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同意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發給占用戶補償費及救濟金。 三、該區域原有住戶 47 戶，爲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該案拆除查估補償作業至 105 年 4 月已完成該區域第 1 梯次 10 戶之查估補償。 四、爲利住戶了解合理補償標準及流程，102 年起辦理多次說明會及溝通協調會議；（一）10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說明會，說明查估補償流程；（二）104 年 4

				月30日辦理第1梯次第一次拆除協調會議；（三）104年7月10日辦理第1梯次第二次拆除協調會議。 五、105年6月14日至17日第一次查估作業時，教育局已向住戶表達配合其時間隨時可辦理說明會，對查估補償標準及可用之佐證資料類別等詳細說明。 六、爲爭取住戶最有利條件補償，左營國中亦函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辦法前合法建物及面積，俟釐清相關資料後，將持續與現 37 戶住戶溝通協調，期在合法、合情、合理的前提下，做最有利的補償認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661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溪洲抽水站因設計不良導致淹水嚴重，請檢討。	水利局	一、本局辦理「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其設計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8 月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設計，市管區域排水設計規範係以重現期 10 年的洪水作爲防護標準，其規劃設計抽水量爲 5CMS，本抽水站置 3 台 2.5CMS 抽水機（1 台爲備用），最大抽水量可達 7.5CCMS，以確保堤後排水順利排出。 二、本次梅姬颱風，抽水站業已依據操作程序（S.O.P）於 9 月 27 日晚上 18 時 59 分，溪洲排水水位達啓抽量時開始進行抽水，19 時 37 分三台抽水機已全面啓動進行抽水，持續至 28 日上午 12 時 30 分，水位退去時才停止抽水，連續抽水達 17 小時，抽水機於啓動後全程都有錄影佐證。 三、因梅姬颱風於旗山地區 12 小時累計雨量達 402 毫米

				，已超越100年重現期及莫拉克颱風360毫米之降雨量，且24小時最大累積雨量達572.5毫米，超過市管區域排水10年防洪頻率設計標準，造成周遭排水溢堤（鯤洲排水、新光排水），且超過抽水站設計抽水量，淹水狀況約於28日上午4點開始，此時旗山溪水位已暴漲，抽水站仍持續全面啓動抽水，確保堤後排水可順利排出，若無設置抽水站，災情恐更爲嚴重。 四、另本抽水站出水口排放採壓力流方式排放，其出水口經抽水機加壓後，壓力水頭高程可達39.5m，大於旗山溪100年洪水位38.98m，確保堤內排水可順利排出，惟地方民眾針對抽水機出水口尚有疑慮，後續將請顧問公司研議改善方式，讓民眾可以看到放流排放情形，降低民眾疑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4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蔡議員金晏**	請重視居民反對於鼓山一路、千光路口設置輕軌變電設施的訴求，並協調另覓他處設置。	捷運工程局	有關居民反對於鼓山一路、千光路口設置輕軌設施的訴求，並協調另覓他處設置乙案。本府捷運局已會同專案顧問就本案設址位置之替代可行性再予評估中。 高雄環狀輕軌一階工程設備室（TSS6）設置案，因部分居民以電磁波及景觀訴求，反對輕軌設備室之設置，恐造成誤解，茲特說明如後。本案本府捷運局自年中起即與當地居民、里長及地方人士等持續溝通說明選址之專業考量。本案基地位於鼓山一路東側市有土地內，與民宅距離隔著鼓山路及兩側人行道約逾 30 公尺。 輕軌設備室電磁波經實測約爲 3.6 至 6.9 毫高斯，遠低於法令規定 833 毫高斯，甚或低於家用吹風機的 133 毫高斯，並無電磁波貽害之疑慮。另該設備室將以抿石子外觀、金屬格柵隔離、樹種與植栽美化等方式融合地方環境。 輕軌第一階段目前已通車至 C8，設備室係輕軌計畫建設之必要設施，本案設址位置既經專業縝密評估，且設施磁場對

				人體不產生影響，本府捷運局將持續進行本案設址位置之替代可行性評估，以免市民誤解而產生恐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59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黃議員柏霖	高雄十年營利事業銷售額嚴重負成長，請檢討。	經濟發展局	根據最新（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以本市各行業別之生產總額觀察，前 6 大（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業）即貢獻 6 成 2 生產總額，創造 3 成之就業機會，其中基本金屬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業別生產總額皆為全國第一，由此可知本市為石化、金屬等製造業重鎮。近期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導致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表現不佳，如油價自 103 年第 3 季約每桶 100 美元開始下滑，至今雖有稍微回升，仍維持在約每桶 45 美元的低檔；鋼價則同樣受到供給過剩及鐵礦石價格影響，自 104 年初一路下跌，近期才稍微回穩。受到全球性因素影響，導致本市兩大重點產業皆蒙受其害，進而影響其他產經數據表現。 以營利事業銷售額觀察，100 至 104 年本市除 100 年排名六都第 2 外，其餘皆排名第 3，並無太大變動，近期衰退原因

				主要爲占比最大之製造業下跌影響。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方面，同期間本市皆排名六都第 5，但 104 年相較 100 年本市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成長率爲 13.21%，爲六都最高。 人口數部分，受自然增加下跌及社會增加負成長影響，本市總人口已達 2 年負成長，自然增加主要受少子化衝擊，而社會增加在今年 1-9 月減少人數已大幅下降，顯示人口外移現象已有好轉。青年失業率（15-24 歲）方面變動幅度相當大，105 年上半年本市 15-24 歲失業率 12.6%，六都第 5，較 104 年下降 0.8 個百分點。 本市向爲工業重鎮，近年爲有效尋求新的成長機會與動能，積極投入數位內容、文化創意、綠色經濟、觀光會展、國際物流、智慧城市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並針對都市空間進行調整，將臨港地區等都市用地重新規劃，陸續推動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水岸輕軌等重大建設的推行，希望籍以引領高雄產業結構的轉型，促進高雄製造業、服務業的平衡發展，重新塑造高雄產業發展的新風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53326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劉議員馨正	農路預算 106 年度編列5,400萬元，不敷需求，請檢討。	農業局	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爲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另如本市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修需求時，將循程序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或中央災後復建經費辦理後續農路復建工程事宜。 二、經查本府地政局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約 0.9 億元及 0.82 億元，尚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而本府農業局於近 2 年（104 及 105 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市府災害準備金）104 年計約 1.87 億元及 105 年計 3.84 億元。 三、綜上，近 2 年來本府對重劃區內外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可支用經費均逾 2.5

				億元(分別約爲 2.67 億元及 5.3 億元），故有關寬列明(106)年度農路年度維護經費 1 案，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43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吳議員益政**	針對中油五輕熄燈後之廠區規劃，建議暫緩拆除工業廢鐵件，妥善保存與再利用，引進專業團隊規劃世界級的工業遺址觀光產業，並重視綠能研究所，幫助產業轉型。	都市發展局	一、中油五輕廠區污染土地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經公告爲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依法須完成污染控制及整治事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同意後，始得進行拆除等相關工程。五輕全區預定於 121 年完成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改善與查核。 二、有關五輕廠區整治完成後之工業遺址保存規劃，中油公司刻正進行文化資產清查工作，於中油公司提出具體規劃後，市府將與當地民眾及中油公司共同協商討論。 三、有關幫助產業轉型乙節，中油五輕關廠後之土地，市府已向中央建議朝成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規劃。經濟部所提綠色創新材料推動策略，無論是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或是協助業者進行前瞻科技衍生應用、協助廠商建立產品自主量產能力等目標

				，均應搭配成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才完整，中油公司業於廠區內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驗證中心，刻正規劃整併，盤整內部研發能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4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5312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重視並協助平埔族正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市爲保存平埔族群特有語言及文化，並進一步傳承與發揚，自 101 年起配合中央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以平埔聚落爲推動平埔文化傳承的主體，奠定平埔文化之根基，使平埔文化無論在藝術產業或是風俗精神皆能保存並延續下去。 本市 105 年度執行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的單位分別爲杉林區的日光小林聚落、枋寮聚落以及六龜區的荖濃聚落，總計核定 290 萬元以執行該計畫，此三個聚落在計畫執行下，使得聚落在追尋及重建平埔文化的過程中，亦讓聚落逐漸發展出各自嶄新的面貌，期望在將來能有更多本市的平埔族人能踴躍申請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一同爲保留特有且珍貴的平埔文化而努力，讓平埔族豐富的內涵廣爲人知，後續將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平埔族群正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21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信瑜**	20億以上統籌分配稅款（石化）如何使用？	財政局	一、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等指標及權數分配，其中有關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設算，係採前 3 年度平均數，故石化業總公司於 105 年度南遷之效益尚無法呈現，爾後對本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實質助益，仍須視其總公司南遷後對本市年度營業額增加幅度之多寡而定。 二、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採統收統支原則運用，未來因石化業總公司南遷所增加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本市將依施政需求妥善分配，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6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28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王議員耀裕	林園養殖業因颱風造成損失嚴重，請協助解決養殖登記證問題，並放寬現金救助。	海洋局	一、本市林園區魚塭數量 1,805 口、魚塭面積 100 公頃，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152 張，養登面積約 20 公頃，養登魚塭面積比例 20%。由於養殖漁業登記申請需有合法土地及水權證明，農委會雖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惟大部分養殖受災戶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故無法受理養殖漁民申辦現金救助。為加速魚苗繁養殖產業復原，及早恢復生產，市府於 9 月 20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惠予專案補助，以避免魚苗供給發生問題。 二、另為協助林園地區沿海養殖業者依法申請取得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俾利提高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辦率，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漁業署、林園區公所、漁會等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㈠由漁民依水利法施行細

				則第 22 條向本府水利局申辦取得免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後，再依規定向本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 ㈡依水利法第 63-5 條第 2 項，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爲之。其許可標準爲何，請第六河川局提供相關資料，俾供由海洋局據以輔導漁民合法取得跨堤取水使用文件。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議「高雄市、台南市區域越海堤管線處理計畫」委外招標文件工作會議，初步決議訂定 6 年計畫（預計 105～110 年）目標，逐年漸進解決跨堤取水管線問題，屆時林園區養殖業者將可依法取得海水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 ㈠第一階段（105～106 年）：全面完成高雄市及臺南市現有海堤越海堤管線調查。 ㈡第二階段（107 年）：依據上述 105～106 年調查資料，分別提供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就養

				殖戶部份輔導海水養殖臨時取水設施及漁業登記之相關申請拆遷。同時先行針對現況已廢棄之越海堤管線進行拆除相關作業。 ㈢第三階段（108～110年）：該執行期間，逐年滾動式檢討，於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林園復育及景觀工程」、「城鄉新風貌計畫」相關工程與臺南市政府相關海岸景觀工程時洽請一併收納越海堤管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6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28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許議員慧玉**	一、林園養殖業風災損失嚴重，卻因無養殖登記，無法申請補助，請協助。 二、建議引進養殖漁業智慧聯網應用，提升預警，降低損失。	海洋局	一、本市林園區魚塭數量 1,805 口、魚塭面積 100 公頃，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 152 張，養登面積約 20 公頃，養登魚塭面積比例 20%。由於養殖漁業登記申請需有合法土地及水權證明，農委會雖公告本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惟大部分養殖受災戶無法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故無法受理養殖漁民申辦現金救助。為加速魚苗繁養殖產業復原，及早恢復生產，市府於 9 月 20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署惠予專案補助，以避免魚苗供給發生問題。 二、另為協助林園地區沿海養殖業者依法申請取得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俾利提高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辦率，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漁業署、林園區公所、漁會等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㈠由漁民依水利法施行細

				則第 22 條向本府水利局申辦取得免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後，再依規定向本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 ㈡依水利法第 63-5 條第 2 項，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爲之。其許可標準爲何，請第六河川局提供相關資料，俾供由海洋局據以輔導漁民合法取得跨堤取水使用文件。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議「高雄市、台南市區域越海堤管線處理計畫」委外招標文件工作會議，初步決議訂定 6 年計畫（預計 105～110 年）目標，逐年漸進解決跨堤取水管線問題，屆時林園區養殖業者將可依法取得海水臨時性構造物證明文件： ㈠第一階段（105～106 年）：全面完成高雄市及臺南市現有海堤越海堤管線調查。 ㈡第二階段（107 年）：依據上述 105～106 年調查資料，分別提供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就養

				殖戶部份輔導海水養殖臨時取水設施及漁業登記之相關申請拆遷。同時先行針對現況已廢棄之越海堤管線進行拆除相關作業。 ㈢第三階段（108～110年）：該執行期間，逐年滾動式檢討，於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林園復育及景觀工程」、「城鄉新風貌計畫」相關工程與臺南市政府相關海岸景觀工程時洽請一併收納越海堤管線。 四、有關引進養殖漁業智慧聯網應用，提升預警，降低損失乙節，林園區為本市重要之水產繁養殖區域，主要繁養殖石斑魚苗、蝦苗及鱸魚苗等高經濟物種。由於魚苗昂貴，倘供電異常，停電4小時就會造成缺氧死亡，多數業者運用中華電信iEN智慧節能用電迴路監測服務，即時監測繁養殖場供電狀態，如遇電流值異常，iEN平台將發送即時警告通知，養殖漁民可進行緊急處理，避免設施運轉異常損失。同時海洋局也將透過相關座談會、講習、研討會場合，積極宣導相關智慧聯網

				應用資訊，以利業者參考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5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讓售目前承購不到一成，多數弱勢住戶繳不起 5 年補償金，請研議辦理。	財政局	一、因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始核復同意專案讓售處分在案，目前申購案件約 550 件已達 2 成以上。 二、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已訂定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向前開徵，住戶倘無法一次繳清，本局將按下列措施予以協助： ㈠依據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將輔導辦理 5 年無息繳納以保障其權益。 ㈡使用補償金優惠措施：基地使用人爲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按作業要點標準 5 折計收補償金。 三、開徵後住戶如有需求，本局將另予輔導承租： ㈠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優惠，出租基地按租金標準 5 折計收租金。

				㈡自用住宅優惠，出租基地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內，按租金標準 6 折計收租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林議員宛蓉	建議前鎮新民德國宅社區解編後比照新草衙讓售方案處理，並建議新草衙讓售方案，高雄銀行貸款放寬 25 至 30 年。	財政局	一、新草衙專案地區之國宅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現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中，屆時倘進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分檢討變更審議程序，將配合研議出售。 二、土地或房地貸款因限於銀行法之規定，最高年限分別爲 7 年及 20 年，惟如有個案需求可協調高雄銀行個別考量，給予協助延長至 30 年，建築融資部分，已協調高雄銀行，可以個案方式給予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信瑜	新草衙讓售目前承購不到一成，應修法 5 年補償金應在落日條款前繳完。	財政局	一、因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始核復同意專案讓售處分在案，目前申購案件約 550 件(土地筆數爲 1,036 筆）已達 2 成左右。 二、市府按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者，管理機關應向占用人追收自開徵日起前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已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向前追收 5 年土地使用補償金。 三、另依據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爲顧及土地使用人之權益，會請使用人儘速辦理 5 年無息繳納以保障其權益。 四、目前申購件數已達 2 成左右，市府俟後續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之繳納及申購情形再行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216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鄭議員光峰**	新草衙讓售案希延長爲30年貸款；並建議使用補償金收取後再作一次民調，亦可考慮以代金方式處理。	財政局	一、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案，考量民眾貸款需求，如個案欲提高貸款年限，將協調高雄銀行給予協助延長至 30 年，建築融資部分，已協調高雄銀行，可以個案方式給予協助。 二、安置住宅地點、位置、經費均已編列，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視「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之執行情形，評估其可行性。 三、另考慮民眾需求亦有多項如租金補貼、空屋媒合…等安置措施，故現行並無考量代金之方式辦理。 四、爲瞭解新草衙地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戶及接受安置住宅之需求，第一次民調已交市府都市發展局參考運用。第二次民調將視後續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之繳納情形及申購案件，再研議是否辦理第二次民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400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請規劃分配大愛園區空屋給土石流警戒區居民使用。	都市發展局	一、本市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未核配（或獲配者申請放棄）之空屋計 8 戶（14 坪 7 戶、28 坪 1 戶），由本府都發局管理，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7 月 4 日營署管字第 1010041735 號函示：「有關永久屋之空屋皆屬各地方政府所有，各地方政府應依相關規定作爲公益、慈善及備災等公用用途使用。」 二、本市水利局辦理土石流防災，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爲止，共有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各區公所應規劃相關設施作爲土石流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使用，並依照公布土石流警戒預報（黃色警戒或紅色警戒）啓動相關疏散撤離及安置作業，相關資訊均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頁供民眾查詢（http：//246.swcb.gov.tw/index.html）。依「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

				」等規定，避難處所係由鄉（鎮、市、區）統籌整備，本市針對災時及土石流警戒區之居民的救助、避難等作爲，相關單位均已規劃各類型公有設施作爲避難收容處所使用。 三、另經洽大愛園區鄰近區域包括茂林區、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那瑪夏區等公所備災空間，皆表示已備妥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之避難所，若前揭各區公所備災空間不足使用時，亦可洽本局提供前揭永久屋空屋作爲臨時避難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59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麗娜	大林蒲遷村後，土地利用方式在市府爲石化專區，在中央爲循環經濟特區。	經濟發展局	一、105 年 10 月 5 日市長北上爲大林蒲兩萬居民請命，建請行政院儘速啓動大林蒲計畫的先期準備工作。當日由林全院長主持第 22 次政策列管會議，在聽完本府報告後，裁示分兩階段進行，先傾聽民意加強和在地居民溝通，待凝聚共識方案後再計算並籌措財源。 二、大林蒲是被重工業包圍的「居住孤島」，居民長期飽受污染之苦、生活品質低落，是國家追求經濟成長的犧牲者。大林蒲計畫不僅止於遷村，亦責成經濟部主政，在推動大林蒲遷村工作的同時，反思台灣未來經濟產業轉型升級的方向，同步達成「環境安全」、「環境正義」與「環境發展」之目標。待遷村工作完成後，土地利用方式可就綠能產業、循環經濟或新材料等發展方向，並結合就業職訓，依公民參與機制納入原住戶與高雄市民代表共同討論

				。 三、新政府並沒有規劃在高雄再擴張及增建新的石化專區。會衍生此一議題主要是高雄氣爆事件後，爲確保「民眾居住安全」，同時也「維繫產業發展命脈」，需先落實管線安全管理，再逐步規劃將分散高雄南（前鎮、小港、林園）北（楠梓、仁武、大社、大寮）兩地的石化生產基地作一區位重整，並透過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的規劃，將前鎮儲運所及半屏山儲運站遷建至此，讓穿越市區的地下工業管線越來越少，達成逐步遷減地下工業管線之目標。 四、本府對石化業的輔導態度與原則： ㈠要求現有石化業者加速高值化，並導入「循環經濟」模式。 ㈡希望仁大現有的石化業者能逐步就地轉型，將大量生產的設施逐步移出。 ㈢在不增加高雄市現有污染量的前提下，進行產業區位重整。 五、未來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產業存續發展

				，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105.10.18	李議員雅靜	新南向政策是否為本府的重要政策。	經濟發展局	新南向政策是我國重新定位在亞洲發展角色、尋求新階段經濟發展方向與動能，創造未來價值的重要國際戰略一環；做為政府的核心政策之一，新南向政策要落實推動，須有地方政府的參與及配合，本府願意扮演地方政府領頭羊的角色，帶動本市乃至全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朝廣泛多面向的整體合作方向發展，為新南向政策作出積極的貢獻。 高雄作為臺灣唯一在市區即兼具港口、機場、高鐵、捷運與輕軌等完善公共運輸的城市，不僅適處世界航運之樞紐，更曾為溝通日本與南洋的運輸橋樑，加之雙方擁有相似緯度氣候的地理環境條件，促使高雄對於同屬熱帶季風氣候地區的

				東南亞國家具備引導地位。 爲此，本府刻盤點南部教育能量、訓練資源、以及產業空間，賡續在雙方以往的經貿往來之外，再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文化、教育及產業技術交流等面向；未來，將以人爲出發點，透過教育連結合作，或由企業提供獎學金或實習制度，留住人才，爲企業擴展商機，深化南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公民社會的連結，爭取本市成爲新南向政策各面項（例如經貿、教育、實習與就業等）的示範基地，將新南向目標國成爲本市內需市場的延伸。
105.10.18	**李議員順進**	大林蒲遷村後若作爲石化專區，則鄰近地區也會想遷村。爲扭轉高雄重工業的命運，高雄須成爲新南向政策的門戶。	經濟發展局	一、105 年 10 月 5 日市長北上爲大林蒲兩萬居民請命，建請行政院儘速啓動大林蒲計畫的先期準備工作。當日由林全院長主持第 22 次政策列管會議，在聽完本府報告後，裁示分兩階段進行，先傾聽民意加強和在地居民溝通，待凝聚共識方案後再計算並籌措財源。 二、大林蒲是被重工業包圍的「居住孤島」，居民長期飽受污染之苦、生活品質低落，是國家追求經濟成長的犧牲者。大林蒲計畫不僅止於遷村，亦責成經

				濟部主政，在推動大林蒲遷村工作的同時，反思台灣未來經濟產業轉型升級的方向，同步達成「環境安全」、「環境正義」與「環境發展」之目標。待遷村工作完成後，土地利用方式可就綠能產業、循環經濟或新材料等發展方向，並結合就業職訓，依公民參與機制納入原住戶與高雄市民代表共同討論。 三、新政府並沒有規劃在高雄再擴張及增建新的石化專區。會衍生此一議題主要是高雄氣爆事件後，爲確保「民衆居住安全」，同時也「維繫產業發展命脈」需先落實管線安全管理，再逐步規劃將分散高雄南（前鎮、小港、林園）北（楠梓、仁武、大社、大寮）兩地的石化生產基地作一區位重整，並透過洲際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的規劃，將前鎮儲運所及半屏山儲運站遷建至此，讓穿越市區的地下工業管線越來越少，達成逐步遷減地下工業管線之目標。 四、本府對石化業的輔導態度與原則：

				㈠要求現有石化業者加速高值化，並導入「循環經濟」模式。 ㈡希望仁大現有的石化業者能逐步就地轉型，將大量生產的設施逐步移出。 ㈢在不增加高雄市現有污染量的前提下，進行產業區位重整。 五、未來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產業存續發展，同時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為研發試量產基地。
105.10.18	陳議員信瑜	新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創新重點產業，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爭取金流與人才，再創高雄經濟發展，請經	經濟發展局	新政府開展出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作為我國經濟發展的政策主軸，以產業聚落推動方式，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從北到南打造創新產業生態系，力求區域均衡發展，解決國家安全、能源自主、智慧城市、高齡化社會等下世代問題及需

		發局在本次會期結束前提送一份計畫資料予本人。		求。本案將會請本府各相關局處單位提供針對五加二創新產業之政策規劃、經費運用等資料，俟彙整後依限提送供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2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玫娟**	建議成立專款辦理校樹整修。	教育局	一、本市學校辦理定期校園樹木修剪皆可循年度預算編列需求，或直接以年度預算支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度亦編列預算並爭取災害準備金協助學校修剪校樹： ㈠圍牆外退縮地樹木修剪 350 萬元：協助國中小學校加強修剪圍牆外退縮地較高大樹木，以兼顧校園安全及植栽良好生態。 ㈡災後緊急搶修災害準備金 1,000 萬元：協助各級學校於災後能盡速處理傾倒危及安全之樹木。 二、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於校長會議及總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請各校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前，通盤檢視校樹生長狀況，俾利編列預算進行校樹定期整修，如因天災導致學校經費短絀，該局亦將協助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或專案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14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王議員耀裕	請考量平面輕軌不適合林園區沿海路，建議捷運延伸至林園，以符實際。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綠、橘線及環狀輕軌 C1-C8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105年6月27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840萬元，不足經費160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府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刻正辦理「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案顧問選聘，招標文件於10月5日上網公告，11 月 14 日截止投標，預計 12 月底完成簽約。 四、捷運延伸至林園其系統建造型式採平面或高架，將委由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67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高議員閔琳**	請持續向中央爭取岡山C、D滯洪池、石螺潭排水抽水站及五甲尾滯洪池抽水站，改善岡山淹水問題。	水利局	一、有關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已於105年9月22日決標，並於105年10月21日與地主燁興公司召開土地先行使用會議，會議中達成共識，預計105年11月8日開工。 二、有關石螺潭排水改善本局依據水利署105年8月29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石螺潭排水系統下游段局部規劃檢討報告，於石螺潭排水出口處設立抽水站並進行石螺潭排水水路拓寬工程，上述工程完成後，保護標準應已足夠。 三、典寶溪D滯洪池，經邱志偉立委協助於105年10月28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現場會勘並爭取經費，本局也將持續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設置，以改善當地淹水情事。 四、五甲尾滯洪池本局刻正進行用地範圍測設，並持續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867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方議員信淵	建議將路燈維護業務下放給區公所辦理，以爭取時效。	民政局	一、全市路燈維管業務於縣市合併後均回歸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統一轄管，且原縣路燈維管人員、機具（高空作業車）均移撥回工務局養工處，爰區公所現行僅編列土木工程職系工程人員（技士或技佐），考量路燈維管相關業務係屬機電專業工程，若再將路燈修復業務移轉回各公所，以其現存人力、機具及專業恐較難勝任。 二、另瞭解基層反映路燈維修效率不彰原因及下授公所等衍生問題如下： ㈠里長通報後遲遲未修繕部分，據悉多屬非公有使用，俗稱黑燈係照明私領域燈具（如寺廟、私人廣場等），其電費現階段多數仍由市府公務預算支應，爰工務局即依規定辦理不予修繕，態度超然亦可排除黑燈再現問題，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㈡據瞭解養工處維修期程區分簡易維修 1～2 天

				及困難案件 7 天內完成修復二類型，主要里長對於修繕期程接受度不一所致。 ㈢分配予各公所預算額度有限將不若養工處可統一調度或跨區支援。 三、綜上，路燈維護仍維持由工務局執行，惟對維修效能不符民眾期許之行政區，據悉工務局已著手研處提升維修效能之道，另責成各養護工程隊分別邀集該轄區公所進行研討處理方式。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請向中央爭取經費復建六龜新發到寶來之高 133 線。 市長允諾：努力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工務局（新工處）	一、里程 3K+800～4K+250 本路段坡地災損爲一圓弧形崩塌破壞，災損情形爲道路上邊坡風化土層及部分剪裂岩層滑動，造成路基崩坍。鑒於原重建採丙類簡易修復，重複致災率高，建議本路段復建時，以擋土、透水效能佳之深樁基礎（或密排樁）逐層做爲復建路基承載被填，併重置區域排水（含野溪上游消能跌水工設施）；並邀集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協同整治上邊坡，水利署七河局協同整治荖濃溪，確保復建成效。 二、本工程道路復建方案評估

				，採跨徑爲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爲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 三、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往返寶來里之便利及當地業者之生計，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議於高 133 線 3K+800 處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已由本處籌措委由六龜區公所執行，工程已完工並開放通行。 四、本案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 104 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另於 105 年 9 月會同邱議瑩立委現場會勘，請立委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
105.10.18	劉議員德林	建請持續完成大東公園後半段整治。 市長允諾：請養工處提供資料了解。	工務局（養工處）	一、大東公園於 101 年度編列經費約 3,000 萬元辦理全區景觀改善，並於 102 年度改善完成，規劃內容如下： ㈠藝文草原區：導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藝術、表演等元素，結合文化局及當地藝術家，以靜態展示、動態活動等手法呈現主題性區域特色

				。 ㈡休閒運動區：調整全區人行動線並增加自行車動線，設置槌球、木球場、廣場、草皮等活動空間。 ㈢景觀綠地區：留置大片綠地空間減少零碎空間之產生，減少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 ㈣生態溼地教育區：保留既有溼地空間，結合蝴蝶園、鳳山溪、曹公圳，增加教育解說機能。 ㈤社區活動區：以老人活動中心周邊空間爲主，設置社區服務設施。 ㈥濱水步道區：以生態護坡之手法，提升鳳山溪水岸景觀品質。 二、有關大東公園北側靠近曹公圳的場域空間因樹木茂密，造成較陰暗及草皮生長不佳，另空間使用上顯得較爲凌亂，將於 106 年度予以改造。
105.10.18	方議員信淵	建議將路燈維護業務下放給區公所辦理，以爭取時效。 市長允諾：請許副市長邀民政局與工務局	工務局（養工處）	一、查本局養工處現行路燈維修機制均依本府 1999 規定期程內修復。 二、經與各區公所討論，因區公所無多餘人力辦理發包及監督路燈維管等工作，且路燈工程業務涵蓋規劃

		協商。		設計、施工及維護等項目，歸各區公所管理會有工程或轄區界面等問題處理，會影響維修時效。爰爲俾利權責執行單位歸一系統一致性，不宜由區公所維管。 三、公所與本處路燈維護比較如下：(如附表) 四、本處於災後嚴重損壞時，將啓動路燈跨區支援機制，使較嚴重地區投入更多搶修能量，歸各區公所會有統整調度等問題，影響維修時效性。 五、明年度推動路燈編碼制度後，可減少尋找路燈位置之時間，增加維修搶救效率。

	簡易維修期程	修復困難案件期程	維修人力	區域範圍
養工處	1～2 天	7 天	委外廠商及自有人力	可跨區支援
各區公所	2～5 天	7～14 天	委外廠商及自有人力	各自轄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15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陳議員玫娟**	本市仁武及岡山資源回收廠未來營運方向及收費標準是否調整。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目前係委託民間廠商操作營運管理，契約將分別於 109、110 年屆滿；另考量焚化廠使用年限將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著手辦理焚化廠延役整體規劃評估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評估二座民營廠後續營運方式，並整體評估本市廢棄物處理現況及評估未來各類廢棄物（垃圾）處理需求。 二、依據本府目前岡山與仁武垃圾焚化廠二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相關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處理費用訂定為二廠代操作廠商之權責，而二廠廢棄物收費標準會考量焚化廠維護成本、合理利潤及不同焚化廠處理費價格調整。二廠分別已於 105 年 8 月、9 月調整代處理費。比較全國各地焚化廠廢棄物收費標準介於 1,800～3,500 元/公頓，故本市環保局調整後廢棄物處理費，仍屬合理反應廢棄物處理成本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67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王議員耀裕	林園養殖業因颱風造成損失嚴重，請協助解決養殖登記證問題，並放寬現金救助。	海洋局	本案涉本局權責係水源部分，敬復如下： 一、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申請水權登記，惟興辦引水之建造物規模倘達「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及拆除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引水或輸水設施其通水斷面積達 2.0 平方公尺以上或抽水量達每秒 0.3 立方公尺以上之取水工、隧道、渡槽、管路箱涵、渠道、圳路及其他越域引水工程等，應依據水利法第 46 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另引水管線如跨越海堤，需依海堤管理辦法另案向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申請使用許可。 二、本局接獲相關申請，均儘速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93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黃議員淑美**	勞工局對一攤販進行薪資列冊與出勤紀錄 2 次罰款不合理。	勞工局	本府勞工局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及強化微型企業雇主知能等二個面向著手，辦理情形如下 一、案件說明： 本案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獨資企業，基於保護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5 日入場檢查，發現該單位未置備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規定，分處新台幣 2 萬元罰鍰。共處新台幣 4 萬元罰鍰。業經裁罰確定，且已逾訴願期間。 二、本府勞工局積種作為： ㈠建議中央研修法規： 本府勞工局於勞動部工作會報會議建議修法，建立微型企業輔導機制，避免初犯即進行裁罰，以積極的輔導取代消極的裁處。 ㈡事業單位規模無差別待遇： 勞動基準法規定，凡適用該法的行業，每個勞

				工勞動權益是等值的，受保護的程度不應該與事業單位規模大小與僱用勞工人數有關。 ㈢積極宣導法令，強化微型企業雇主知能： 不定期舉辦勞動法令宣導會，105 年 1 月至 10 月止共計舉辦 18 場，計 2,230 事業單位參加，其中 105 年 1 月及 5 月針對「餐飲業」事業單位強力宣導，藉由法令宣導及雙向座談，提昇雇主勞動法令知能，確實保障勞工職場勞動權益，並針對時事議題，多次以新聞稿方式於官網上公布。 ㈣透過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高雄市係以中小型事業單位爲主，其所僱用勞工爲數衆多，保障勞工權益刻不容緩，勞動檢查的質量提升是重要工作目標，除受理申訴案件外，未來仍將擴增專業檢查，將易違法產業列爲重點稽查對象，加強稽查並實施複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5341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王議員耀裕**	建議比照紅毛港模式辦理林園工業區五福里 13-17 鄰遷村。	都市發展局	本案係屬「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範圍內，係經濟部依產創條例報編，將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刻由經濟部辦理協議價購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0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方議員信淵	建議研訂電力系統保護自治條例，規範電力系統與路樹、招牌等保持距離，以減少風災損害。	經濟發展局（工務局）	一、本府工務局所核准廣告招牌設置，係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所同意設置，自治條例中尚無限制廣告物與電力設施之距離。 二、本府經發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邀集工務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等召開「本市災後水電復原檢討會議」台電公司研議進行脆弱配電線路之改善，進行架空線路地下化，將能減少廣告招牌、路樹倒塌造成搶修困難之情形，以減少風災損害。 三、為加強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災害期間之搶修及災害復原工作，本府業成立風災停水停電搶修即時通訊群組，相關因風災停水停電事宜，透過搶修平台，媒合搶修需求，以加速復

				水、復電。 四、本案已籲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電業法第 52 條「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規定，於防汛期前落實查察線路。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67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請加強整治美濃溪，於旗山廣福里設抽水站，提升溪州抽水站閘門，加強溪洲嶺口、里港之河川疏濬，做好防洪與水土保持工作。	水利局	一、美濃溪、溪洲嶺口、里港之河川皆屬高屏溪流域，權管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本府水利局將函轉貴席意見至該局，請該局加強整治及疏濬。 二、旗山廣福里於豪大雨期間，由本府水利局於手巾寮排水末端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因該渠道係屬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產權，本局訂於105年11月2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旗山區公所及里長現地會勘，研議後續設置抽水站或抽水平台事宜。 三、有關建議提升溪洲排水抽水站出水口部分，本抽水站出水口排放採壓力流方式排放，其出水口經抽水機加壓後，壓力水頭高程可達39.5m，大於旗山溪100年洪水位38.98m，確保堤內排水可順利排出。另外，排放管放流水情況，後續將請顧問公司研議用工程方式改善，讓民眾可以看到放流排放情形，降低民眾疑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85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議規劃台86線由內門經旗山圓潭到杉林道路，以改善交通。	交通局	一、高雄內門與台南關廟現僅以市道 182 串聯，當地民意期望藉由台 86 線延伸以快速至高鐵台南站。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請交通部評估台 86 快速道路往東延伸至內門、旗山及美濃地區之可行性，並進行規劃開闢，經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86 線快速公路往東延伸可行性評估」，經其評估台 86 快速公路往東延伸不具經濟可性。 二、爲推動台 86 線延伸案，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拜會立法院，經本府與中央協議結果，考量台 86 往東延伸快速道路建設經費高達五百億元，現階段不具經濟效益，將納入長期規劃改善；短期採「市道 182 線烏山頭路段」以截彎取直改善，並納入生活圈道路，由中央提供補助經費，本府自籌款部分別可延長攤提時間，以減輕本府財源壓力。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日前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市道 182 線烏山頭路段截彎取直，公路總局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會議結論（節錄）：因工程規模龐大，尚須詳細評估規劃及釐清是否須辦環評，爰審議結果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經新工處向公路總局提送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6 月 6 日回函因汽燃費移轉給地方政府，後續款項由市府自籌辦理，後續新工處將申請其他生活圈道路改善補助經費再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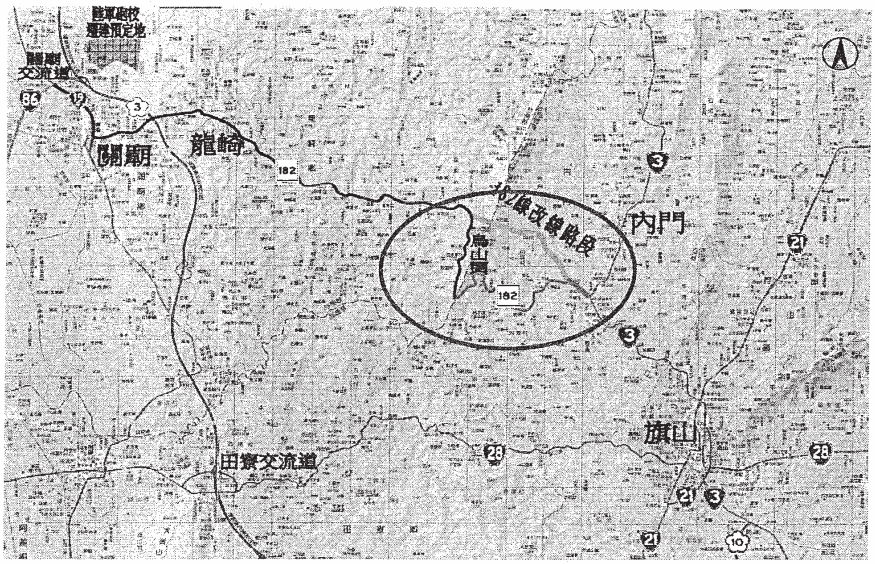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5385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鍾議員盛有**	建議規劃國道10號自美濃清水延長至中潭，以紓解美濃區交通。	交通局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評估，評估結果不具經濟效益，已經交通部 104 年5月26日核復同意結案。 二、因民眾支持之替代方案三（一般省道方案）具經濟效益可行性，交通部同意公路總局後續將針對該替代方案另提「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作爲替代循序陳報推動，該替代方案起點從國 10 砂石運輸交流道，沿聯絡道往東北方向屏東里港、高雄美濃（清水、龍肚）、六龜，終點接至新威大橋南側台 28 線新寮路段（如後附圖）。 三、104 年 11 月 11 日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台 28 線龍肚段連絡道路可行性評估」期末暨報部審查會，於105年10月6日將修正

				後報告再次報交通部核備，待核備後即辦理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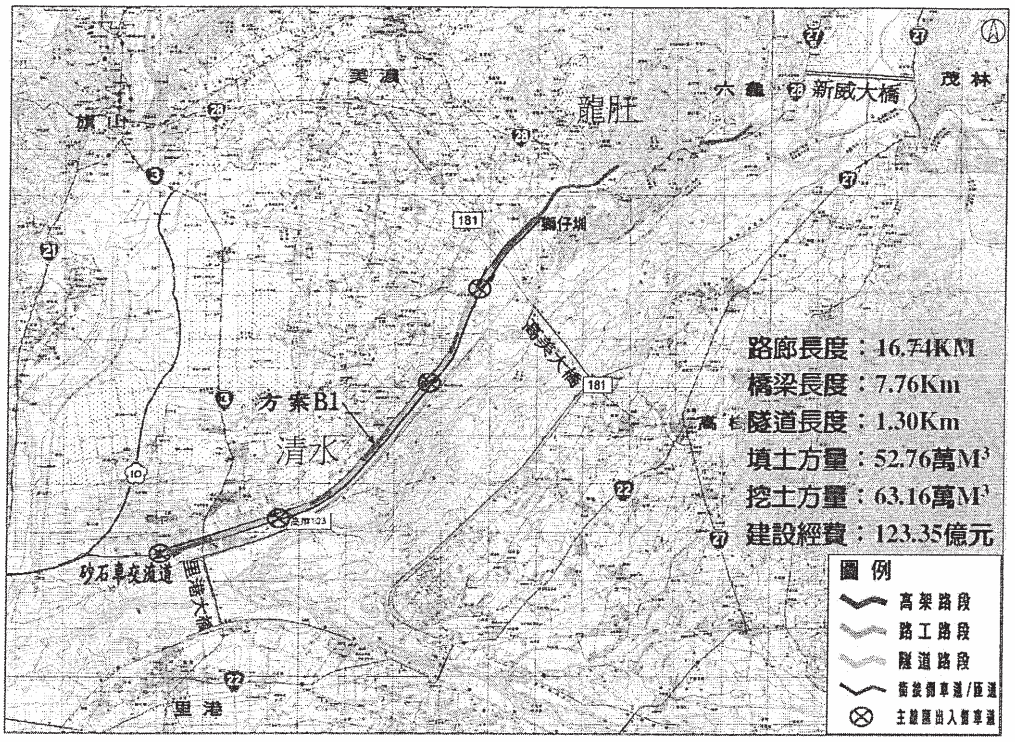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5361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曾議員麗燕**	中林路不定時坍塌造成居民安全疑慮，請協調處理。	經濟發展局（水利局）	一、中林路坍塌案辦理情形： ㈠中林路污水主幹管自 103 年底竣工後尚未通水營運，期間各管段功能均屬正常，查小港區中林路 104 年 9 月 18 日因台電潛盾工程造成大坍塌，本府水利局在中林路上建置之直徑 200 公分之污水主幹管 1 支（埋深 19 公尺）亦受波及損壞迄今，其中 E04-E05 管段（管長 1,450 公尺）受拉扯斷裂且其他管內淤泥砂及湧入地下水，全管段即已嚴重受損。 ㈡台電公司迄今尚未全面檢視及修復，本府已要求台電按修復計畫，預防後續可能的管內潛變，並要求應持續辦理水利局主幹管的監測警戒事宜。有關修復計畫時程，台電公司依據「中林路重建工程預定進度表」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污水主幹管復舊工程，若管內有突變湧水及

					沈陷狀況，台電公司自應立即採取搶修作業防止災變。 ㈢105年9月29日在中鋼南門旁慢車道水利局中林路污水主幹管E04人孔（位於沈箱工作井內）旁路面沈陷約5公尺＊4公尺面積，即為已斷裂殘存的主幹管管段上游端（距離台電潛盾嚴重坍塌處約500公尺），大林蒲地區的6位里長及地方民代，關心中林路上地下的管段是否還有坍塌疑問，在全管段尚未完全修復前，應定期監視提出預警報告，台電公司當場答應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視報告。里長建議中鋼公司的重型卡車，應避免進入該區塊車道，中鋼公司代表也允諾同意配合辦理。 ㈣主幹管E04人孔下陷路面，由台電公司（包商春原公司）先回填砂包，並協調水利局廠商協力緊急回填土方處理，並於10月15日CLSM回填灌漿，於10月17日辦理路面AC回鋪完成。另管內淤砂及監測

				、全段完全修復，則依台電公司所提送之修復計畫持續辦理。 二、對於中林路塌陷造成居民安全疑慮，針對既有工業管線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行經該道路周圍之管線業者加強巡查，如後續遇有坍塌情事，迅速回報市府相關單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23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8	劉議員馨正	杉林區大愛園區小林社區多功能集會中心已完工 5 個月，惟迄今尚未確定接管維護機關，請處理。	民政局	本案緣因永久屋基地居民之集會活動公共空間需求，於爭取經費挹注後，興建多功能耆老中心，依分工協調由社會局籌辦，案經該局更名爲「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D 區多功能集會服務中心」，委託杉林區公所代辦興建，該建物已於本（105）年 5 月完工，仍由社會局先行接管，並辦理後續事宜。

柒、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柒、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8 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陳議員信瑜）：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是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現在先進行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剛才我們已經完成教育部門的業務報告，接著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要逐一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羅議員鼎城，請發言。

羅議員鼎城：

上個月我和李議員柏毅與何議員權峰我們 3 位新手爸爸，分別到高雄市公辦公營幼稚園、私營幼稚園與非營利幼稚園參訪。看了這三種不同類型的幼兒園，我們 3 個人都有很深的感想，也分別發現很多的問題，對於這些議題，我想其他兩位議員之後的聯合質詢也會提出來。只是在這次的訪問之中，我過去誤以爲這是一個很正常的狀況，但是詢問之後才發現不是那麼一回事，是什麼呢？非營利幼稚園與公營幼稚園沒有在上英文的課程，我姑且認爲是課程，但是就是一個教英文的，也許是 ABCD 的字卡也沒有在教。但是民營的幼稚園有在上英語的教學，我想這邊的課程不是像國小、國中、高中那種正規的課程，那可能只是簡單的從 ABCD 字母開始學，還有簡單的字彙以及簡單的對話而已。

我從以前都一直認爲雙語的幼兒園是正常的狀況，後來才發現那是不正常的，這個我就不能夠理解了。因爲我從小學才開始接觸英語，現在的爸爸媽媽都很重視小孩子的教育，尤其少子化之後更重視小孩子的教育。我們都希望自己的孩子不會輸在起跑點上，從幼兒園或是在更小以前就開始跟孩子講英語的對話，教他們簡單的字彙。對於一般的幼兒園，後來我才知道法令規定是不能夠有英語的教學。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7 款是說：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的外語教學，這是法令的規定。但例外狀況是如果這個幼兒園有另外取得補習班的牌照，他們在教室裡面教幼兒園的小朋友上英文是不是就符合法令了呢？這部分，對於在幼兒園學習英語的困境，教育局誰可以回答這個情

況？要怎麼解決或是有什麼方式以後可以改進這個問題？局長。

主席（陳議員信瑜）：

副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基本上，我們對於幼兒的課程還是希望強調是統整的，而且是不分科的，所以法令有規定幼兒的課程不可以分科教學，但是對於語言的學習，包括我們在教本土語或是客家語的時候，都是希望是一種融入的、情境式的。所以如果我們的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要上語言或外語的課程，只要是配合活動的，節奏或是唱歌，情境的、融入的，只要不是分科教學，沒有說不可以。

羅議員鼎城：

所以融入與情境式的教學是 OK 的，在法令規範的範圍是 OK 的？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它是不分科教學，不可以做分科教學，不可以說「英語課程」。

羅議員鼎城：

好，副局長，你請坐。我之所以會比較重視這個問題，主要是身邊周遭的朋友，他們的小孩從很小就講英語也好、講客家話也好，客家話、台語、國語是我們每個種族不同的母語。其實學語言，我個人的人生經驗是需要興趣的，我身邊有幾位英語很差很差的朋友，我也好奇爲什麼你們英語會這麼爛，他們大學聯考英語是考 9 分、8 分的，爲什麼會差到這種程度？他們說，我就對英語沒有興趣啊！就這麼簡單，然後對英語沒有興趣就成爲你英語爛一輩子的藉口嗎？那也許是，他們覺得在工作上不需要用到英文。可想而知，我不知道他們如何去看待自己的小孩，也許他們也會認爲英語對他們的小孩來說不重要，不唸好英語也無所謂。可是我看到台灣學子的英語程度在亞洲國家好像是愈來愈落後了，我有朋友住新加坡有小孩，當然，新加坡例外，他們把英語當成是官方的語言，那無可厚非。只是從生活中學習英文，我個人覺得對小朋友來說，能夠潛移默化，激發他們自己的興趣。以自己爲例，我教我女兒從 1 歲 2 個多月，他會跟我互動開始，我沒有教他講「爸爸」兩個字，都講 Daddy、Daddy，一直講 Daddy、Daddy 講到現在，但是他自己還是講「爸爸」，可能是學校老師教的。他所學的第一個英文字彙叫做 Daddy，我也希望他再長大一點會突然問我「Daddy」是什麼意思，用這個方式來教導，引誘他，讓他知道這個是英文，看看能不能激發他的興趣，這是我教育的方式。

其實小孩學習語言的關鍵期，我這邊看到一些文獻資料，教育部也許認爲在學齡前學英文並不是一個很妥適的方式，也許教育部、國家所想的是學齡前學習英文，母語都還沒有學到你就學英文，是不是會混淆小孩子學習兩種語言的

狀況。我就舉都發局李怡德局長的小孩爲例，他在比利時讀博士，在那裡待了10 年，他的小孩加上國語、台語，總共會 5 種語言，加上他媽媽會的語言，可能還有西班牙語。其實小孩子並不會混淆到不知道這是哪一種語言，我還有其他朋友的小孩也是這樣子。這個在醫學上面有沒有實證過，坦白說，我沒有進一步深入研究，只是身邊周遭的狀況是小孩子並不會把國語、台語、英語，也許還有荷蘭語等等的語言混淆在一起，坦白講，這個部分不能說服我學齡前學英文會有混淆母語或國語或英語或是文法等等的狀況，至少在我身上沒有看到這個混淆的狀況。

即便如此，我們看議題二，公托和私托，公托與非營利幼兒園上生活式英語的教學環境，我不知道教育局這邊有沒有去做過研究？他們的狀況是怎麼樣？局長還是副局長回答都可以。

主席（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首先要謝謝羅議員、柏毅議員與何議員權峰對這個議題，眞的親身到三種不同類型的幼兒園去做了解。剛才羅議員提到，你覺得滿驚訝的是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對英語學習這一塊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我們看到一般的私立幼兒園可能常常標榜雙語學習等等，但是這個部分，你看到我們現在依循的是 101 年教育部的規範，這個規範在制定之前，台灣的幼教學界有很多的討論和爭議，意見是不一的。有的學者認爲過早讓幼兒學習英文，特別學習從認識字母開始，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方式，那個年紀應該要熟悉自己的母語，還有接下來要進入中文、華文的學習，所以特別不建議去學寫字等等，這個爭議其實沒有解決。到現在爲止，幼兒園是不能分科，但是可以融入或用一種情境等等都可以，可是我們又在談台灣的國際化是不足的，很多國外的例子也顯現從小多語的轉換也不是那麼困難。所以這個議題我倒是覺得應該可以提到一個學界專業與幼兒成長學習有關，然後跟中央政府要討論，不然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們地方政府不能夠說現在做什麼樣大幅度的改變，目前是這個狀況，謝謝。

羅議員鼎城：

我在這裡提出這個議題，主要是希望透過教育局，教育部也許定期式和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做研究，這應該再向中央反映是否有改進的空間，我不贊成分科或是全美語教學，以後我的小孩也不會送到全美語教學的幼兒園上課，我在這裡承諾。我非常贊同生活式情境的美語教學，即便不教他們如何寫字，但是他看到橘子，他知道英文叫做 orange，就是這樣子而已，蘋果叫做 apple，就是這樣子而已。至於是不是眞的有興趣，至少先激發孩子的興趣，之後他是

不是要認眞去學英文，我的觀念是等上小學之後再說，就是這樣子而已。興趣是眞的很重要，如果這麼小就被抹煞掉，完全不讓他接觸英語，我覺得…，因爲從小學一年級開始，有些學校是一年級就開始上英文課程，他到小一才開始上英文，也許坐隔壁位置的小朋友在幼稚園就有學習過了，造成他可能就會覺得，怎麼你都知道而我都不知道，就是這樣子。

還有，公立幼稚園的部分，在鄉下，其實我比較 care 的是教育平等的問題，在鄉下的小朋友，父母可能因爲工作關係或者本身謀生比較困難，就沒有更多心力教育下一代，可能會把小孩交給阿公阿嬤來帶。所以我希望讓教育資源比較貧乏的鄉下、偏鄉地區有機會接觸英語，至少讓他們有多一點的機會，有和都市小朋友平等、平坐的機會，這是我主要的看法。

第三，公開透明化，私立幼稚園當然會標榜他們的外師有多麼好，或是標榜他們的美語教學環境多麼棒，這個我沒有意見，只是我看到這一點，突然想到以前有一個英語廣告是這樣的：在國外，有兩個流浪漢在討論各自要去哪裡，他們說要去台灣，去台灣做什麼？當英文老師，國外的流浪漢要到台灣當英文老師。他們在國外也許沒有受過正規教育小孩子的訓練，搞不好連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都沒有上過，就坐飛機來台灣，交個台灣女朋友，並在台灣幼兒園或補習班教美語，就這樣子而已。他們的資歷會比我們國立大學或是國內英語系畢業或有經過英檢具一定程度大學畢業的師資好嗎？這個我存疑。當然，這也牽涉到家長的部分，我覺得這是一個迷思，英語師資不足不一定要用外師，我們的流浪老師已經很多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給他們更多進修的機會，給他們一個工作的環境，不然的話這個問題永遠是惡性循環，這部分是我上個月參訪幼兒園之後我自己很深的感想。

剩下時間，本來我要提幼兒教育工作者的就業環境與勞動條件，這個可能和勞保局有關係，所以今天不提了。我要提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也許過去我們會認爲已經是公平的制度了，什麼問題呢？是國小教師聯合甄試的問題。猶記得十幾年前我太太從大學畢業之後，雖然分發到台北，但是他希望回來高雄，就各自報名了 5 所小學，參加教師甄試，但是那個時候高雄市政府是各校獨立自己招生，十幾年前參加小學各自的老師考試，基本上，在準備考試之前，就會聽到風聲說某某學姐已經是內定好的，坦白說，那個年代我不意外，我完全不意外。但是之後我記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做了改變，爲了避嫌，還有避免民意代表、主管機關長官的困擾以及人情關說的壓力，所以乾脆開放全部聯合招考，沒有關說的機會。如果這用在一般科目的老師，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發生了一個弊病。局長，你知道弊病是什麼嗎？不知道？好，現在發生一個問題了，有專門、專才的老師，比方說我這個學校是要開籃球老師缺，我打個比

方，現在出問題的不是籃球老師，而是籃球老師缺。

我之前也不知道評審委員是如何勾選出來的，這部分教育局可不可以向我解釋我們評選這位老師，評選委員是怎麼評選出來的？

主席（陳議員信瑜）：

請王副局長答復。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我們今年爲了體育班這部分，需要一些專長，或者音樂班的，例如五福國小有一些音樂老師，當然，他們在筆試完以後，比較重視的是術科方面，就是專長方面，在聘請這些人員之前，我們有評選口試委員，大概是 5 人或 6 人，不太一樣，在評選的時候，這些人員一定是跟這個業務有關，例如學校教授或具有專長的老師或是行政人員，這樣子的比例。我們在嚴格評選之際，爲避免他們有一些打分數的高低差距，像 5 位老師當中，他會去最高去最低，取其中 3 位的成績來做平均分數。

羅議員鼎城：

評審委員只有 5 位而已嗎？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以往是 5 位，今年還是 5 位，去高去低，平均只有 3 位。評審委員的名單是很保密的，由主管科呈報局長做核定，要密封，核定以後由政風人員去聘請。

羅議員鼎城：

評審委員的遴選，這個程序我沒有質疑，我不質疑，但是偏偏這一次某個專才的教師，那所學校只要聘請 1 位，我碰到的狀況是這位老師已經考了大概 10 年了，他一直在別的學校當代課老師，有代課老師可以做，還有收入，那更不用說其他的流浪教師了。他的心境是這樣子的，在考試前，外面已經傳得風風雨雨，說這個其實已經有內定，某一人即將擔任評審委員的那位委員就已經講了，這已經處理好了，就是他要的那個人。這位朋友來找我，我心裡想說不可能，這是什麼時代了，已經不是十幾年前那個可以做手腳的時代了，這是聯合考試，是很公平的，我心裡覺得這很公平。在一般學科老師的甄選，考試是很公平的，但是甄選專長老師的時候，直到他去口試，也就是筆試完結束通過了，去口試的時候，看到上面坐了在外面傳得風風雨雨的那位評審委員，他就知道他不可能上了，坦白說，他本來認爲連口試都不需要去了，因爲已經講好了嘛！外面已經傳成這樣子了，我說，你就去吧！反正考試一定會有人放有的沒的風聲，十幾年前我聽過，但是我看這十幾年來已經有改進了。可是去了之後，考完試他就跟我說不可能上，因爲那個委員要罩的那個人沒有問題，放榜的結果，就是那位委員要的那位老師上榜了。

這個問題，我認爲那位委員，你如果這麼的厲害，你罩的人、你要提拔都能夠順利，好，我沒有問題，但你不需要在外面放話，搞得大家人心惶惶，搞得民意代表打電話來關心，不止他還有其他的術科老師都一樣。我就覺得這怎麼還有可能作假的空間、或是會有弊端呢？我沒有說作假太嚴重，就是會發生這種問題，難道沒有解決方式嗎？我聽說之前關於術科部分，也許不找高雄在地的校長、老師或其他委員，我們請別的縣市來，也許別的縣市和我們本地考試的學生，接觸機會或偏私的成分可能…。我聽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也有和其他縣市，譬如台北市政府或台南市政府，評鑑老師是從外地聘請過來的，當然那個時候外面來的老師、教授或委員，和在地考試的學生，可能偏私的機會會少很多。後來爲什麼沒有這麼做呢？是不是有其他費用或是考量的地方，這我不清楚。至少我現在覺得既然連術科都會有發生弊病的時候，就回歸到以前，沒關係我們和台南、台北教育局聯合來辦術科。爲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問題？那位專門術科的委員，好像高雄市只有他一人，每一次的考試都有他入闈，他獨大、他是托拉斯的委員啊！我想一定非得要他不可嗎？難道就沒有其他人才了嗎？這部分教育局可能要做個改正，不然考試的學生當流浪教師當久了，坦白講還是能夠聽到這種風言風語，我覺得這個只會讓人家灰心的，局長，可以說明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剛才羅議員提到聯合甄試或是專長科目的考試 ，有這樣的傳聞，我們聽到也覺得這事情不應該存在。

羅議員鼎城：

它不是傳聞，已經是事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我說先從傳聞開始，剛剛我問了教育局同仁，似乎沒有聽到事先的檢舉，其實這事先檢舉是應該進來的。就剛才羅議員提到的那一部分，如果這個領域只剩下有某一個獨大，那我們要非常小心。一個甄試一定要做到公平、公開，禁得起檢驗的，不然會落到現場的老師都不服，這不是高雄市想要的。雖然我們的設計是 5 人，去掉最高、最低，取其中 3 人，所以像這樣的個案，我們需要進一步了解，以後在甄試上建立一個更好的制度，最好讓各縣市都能參與進來，避免在某一個專業領域是某幾個人可以有絕大的影響力，這一點我們是一定要處理的。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接下來質詢的順序好像有調換時間，先休息 1 分鐘。

繼續開會，第二位質詢的議員是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大家早安，我是顏曉菁，我就直接進入質詢主題：「南向新基地，高雄行不行？」因爲陳菊市長在這次會期的施政報告，大談所謂南向政策，市長是這樣公開宣示的。他說，高雄是新南向基地，未來高雄市政府會以很實際的行動，支持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我們要成爲新南向的基地，與東南亞密切交流，共創區域的繁榮與發展。今天在座有新聞局長、文化局長、教育局長，請問這三位局長，哪一位能夠說明一下，什麼是新南向政策？請舉手。

主席（陳議員信瑜）：

有沒有局長要回應這件事？

顏議員曉菁：

有沒有哪位局長能說明？

主席（陳議員信瑜）：

校長要不要講？

顏議員曉菁：

我請局長回答好嗎？三位局長，有哪位可以說明？最起碼代市長說明一下什麼是「新南向政策」？

主席（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長要講。

顏議員曉菁：

請教育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顏議員關心新南向政策，高雄是不是能夠做爲新南向基地，就要看我們怎麼做？雖然在地理條件上，高雄和新南向的國家相對是接近的，而且如果我們的班次增加，可以方便兩方的來往，以台商來講，在東南亞布局的，是以中南部的台商爲主。另外就是新住民和新二代，高雄市大概佔全國第二位，我們具備有這方面的條件。蔡英文總統提新南向政策，過去的南向政策可能把它當成產業外移，但是未來不是這樣，不止產業外移，還包括人才連結，也包括東南亞、南亞 16 國市場的開發，所以它有很大的商機。我還要繼續說嗎？

顏議員曉菁：

沒關係，局長你先請坐。教育局是針對教育文化的部分，我想先談的就是，今天在座 3 個局處，對於未來蔡英文總統和陳菊市長所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是非常重要的，有教育、文化、新聞。教育負責新住民的語言、文化要行銷我們的城市文化、新聞要負責行銷。所以當我們要前進這些新南向、或是東協國家的時候，你們 3 個局處是成爲最重要的軟實力基礎。所以我希望假設蔡英文總統

已經有宣示了，你們一定要先清楚到底總統要做什麼？

我還是具體說明什麼是新南向好了。新南向政策是蔡英文總統在面對全球性的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他要重新調整國家對於外交、經貿整體布局，他鎖定的國家，剛剛教育局長提到是 16 國，其實它是包括東協 10 國，就是我們常常聽到的越南、泰國、新加坡、緬甸、馬來西亞等等，再加上南亞 6 國及紐澳。坦白說：過去台灣在面對這些東協、南亞國家的時候，台灣都有一種莫名的優越感，覺得他們就是外籍工、外籍配偶，看不起他們。但是你們知道嗎？這 20 年來全球經濟政策已經產生了大變動，全世界主要的國家都已經開始加碼投資這些國家，譬如日本的安倍晉三、中國的國家主席習近平，還有總理李克強，他們已經遍訪過東協 10 國，以美國總統歐巴馬來講，他每一年都在紐約召開美國及東協高峰會議。我想問爲什麼東協、南亞這些國家究竟有什麼魅力，可以吸引這些世界大國，爭相去和他們合作？有辦法讓蔡英文總統將這些國家，變成他要布局全球經貿外交的中心？爲什麼？它的魅力在哪裡？我們就來看一下吧！

重點就在於，東協和南亞國家有非常驚人的經濟實力。東協 10 國就是我們常看到的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柬埔寨、緬甸等等，這 10 個國家加起來，它的人口數有多少？有 6 億 5,000 萬人，在全世界僅次於中國、僅次於印度，排名第三，GDP 是 2.4 兆美元，全球排名第 7。我們再看印度，印度的人口數是 13 億人，全球僅次於中國，排名第二、它的 GDP 是 1.9 兆美元，全球排名第 10。現在看出來爲什麼了嗎？東協加印度將近 20 億的人口，這些區域有什麼優勢值得我們這樣趨之若鶩？這些區域光是 20 億人口，我向大家分析一下，他們的勞動成本很低、勞動市場非常的大，而且人口結構非常年輕、消費能力很強、企業的獲利基準很高，世界銀行就曾預估過，未來東協和南亞國家，絕對是帶動世界成長的驅動劑。

那台灣高雄和這些地區又有什麼關係？東協現在已經是台灣的第二大投資市場，也是第二大的出口市場。和高雄又有什麼關係呢？根據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目前來自於這些國家的新住民共有 4 萬 6,000 人、全國排名第 2，這些新住民所生的第二代有 2 萬 2,000 人、全國排名第 3，現在大概清楚了，因爲它有非常驚人的經濟力，因爲它和台灣的經貿關係非常密切，因爲它和高雄有所謂的外籍漁工、有配偶、有二代的關係，所以蔡英文總統、陳菊市長會將這些區域當成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這樣大家應該清楚了吧！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爲了搶進這些東南亞的市場，各個地方政府都做了什麼？台中、台南、高雄和桃園，每個縣市都卯足全勁，要搶當所謂的新南向基地。行政院核定了 1 筆 42 億的經費，這筆經費怎麼用？各地方的局處首長，

要怎麼去處理？我倒眞的滿好奇的。我剛剛已經談到，市長說，我們要和東南亞密切交流、要共創區域的繁榮與進步，請問新聞局、教育局、文化局，你們做了什麼？我們要如何和東南亞密切交流？要如何透過我們的政策，來共創區域的經濟繁榮和發展？我們就以這 3 個局處來討論。

首先，先來討論文化局好了。這是文化局提供給我的新南向政策的預算，我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林林總總的大約有四點：第一點，簡單來說，就是文化局要舉辦一個藝術博覽會，主題放在東北亞的韓國和東南亞的菲律賓，希望將台灣的藝術能量帶進這些區域，計畫預算是 300 萬元。第二，文化局規劃了駁二特區藝術家駐村計畫，經費是 100 萬元，而且已經有來自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等國家的藝術家駐村。第三點，就是要充實閱讀資源，因爲總得要了解東南亞這些國家到底在做什麼？所以文化局花了 1,700 多萬元，添購相關的書籍、雜誌、圖書等等，希望能夠多了解這些國家，當我們要去旅遊、去遊學或去研究時，最起碼有它的資訊管道。第四點，經費 500 萬元是在做什麼？是要鼓勵在高雄的這些新住民能夠走入社區，林林總總加起來總共 2,684 萬元，這是文化局的新南向政策預算。

請問文化局局長，你在編列這些預算時，你的腦袋裡有新南向政策這五個字嗎？換句話說，就是你在分配文化局的總體年度預算時，你有特別意識到需要匡列一筆預算，去響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嗎？譬如可能要加強對於新住民的文化政策，可能要舉辦大型的新住民東南亞藝術文化活動，或者可能要將文創產業、影視產業，努力的進軍到東南亞市場去，有沒有？在編列這些預算的時候，你們的做法是什麼？或者新住民和新南向政策是兩個獨立的概念，文化局就是尊重新住民，至於怎麼做？就交給各局處去處理。請問局長，這筆預算是怎麼編列出來的？

主席（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顏議員對文化局新南向政策的關心。我們都知道新南向政策是新政府蔡總統上任後，非常重要的一項政策。文化局目前正在統合我們所有的資源，增加在新南向相關國家的交流和藝術活動。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只要告訴我，在編列這些預算時是怎麼去處理的？我剛剛已經問過你，你有一個總體預算編列的概念，就是新南向政策這五個字，有在你編列預算的概念之內嗎？還是它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交由各局處去處理它。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我們有呼應新南向政策，因爲就圖書館的主題是…。

顏議員曉菁：

我的意思是，你有整體編列的概念嗎？當時有沒有？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就好啦！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沒有一個整體核心的編列，可是把它分散在各個執行的…。

顏議員曉菁：

你自己在編列的時候，其實沒有這樣的想法，對不對？〔是。〕OK，請問你對於新南向政策這樣的預算編列，你滿意嗎？滿意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還有進步的空間。

顏議員曉菁：

舉個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剛剛顏議員提到，新住民的人數是排名全國第 2，我覺得在圖書館部分，其實還有空間可以再加強。

顏議員曉菁：

圖書館嗎？還有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還有藝術交流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藝術交流。局長，我跟你談一下我的看法。如果這是文化局新南向政策的預算，我的看法是它非常需要檢討。第一個，以文化局的預算來看，我覺得你欠缺了完整的新南向文化的政策。坦白講，從文化局的預算書和施政報告裡，我完全看不出文化局有整體厚植新住民文化，要進軍東南亞文化市場的這件事情，有變成是你們重要的年度工作。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你知道在文化發展這個區塊上，你們的任何新南向政策的預算是零。我想問的是，沒有整體的文化政策概念；沒有去規劃你要怎麼統籌你的各個單位去和東南亞及東協這些國家交流？很難吧！

第二點要探討的是，你的經費問題我認爲過少。文化局的整體預算扣除掉人事費用 3 億 3,000 萬元，大概是 10 億元吧！可是你的新南向政策的預算是多少呢？只有 2,684 萬元。換句話說，只佔了整體的預算的 2.64％、不到 3％，本身的預算數已經很少了，這樣的整體預算比例更是慘不忍睹。請問這樣的狀況，我們眞的有心要讓文化推動到東南亞國家去嗎？

第三點，我覺得你們在第三個部分，就是整體 2,000 多萬元的比例上，你們太側重閱讀資源的分配。當然，今天假設我們希望吸引東南亞的國家來高雄、來台灣要求學、要就業、要投資、要旅遊觀光，我們前提當然必須要先瞭解他們在做什麼，所以文化局編了那麼多的錢，提供那麼多的書籍，讓我們將來假設要到東南亞去旅遊，能夠有一個資料可以參考，我覺得我贊成，但是畢竟你們的這筆預算才 2,000 多萬元，閱讀資源就花了 1,700 多萬元。請問你認爲這樣的比例分配合理嗎？

最重要的一點是我要跟你探討的，我覺得文化局欠缺「文化輸出」的思維，文創產業跟影視產業的布局幾乎等於零。爲什麼我要這麼說？其實台灣今天如果眞的想要跟東南亞國家做密切連結的話，文化外交絕對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我舉韓流的例子來講，其實台灣觀眾對於韓劇《來自星星的你》或是《太陽的後裔》這幾部韓劇的內容都如數家珍，你知道嗎？當舉凡這些韓劇裡面，不管是它的場景，這些演員所拿的手機、所開的車、所穿的衣服、所吃的美食，每一項都變成追星族瘋狂追逐的焦點。你想想看，一部韓劇下來爲韓國創造了多少的產業，韓劇風靡了全亞洲，同時它也帶動了韓國的產業發展。

今天這是一個全新的經貿布局、文化交流布局，如果我們也能夠有信心把台流帶進東南亞、南亞這些國家，請問我們剛剛這樣的預算編列會不會覺得有點不足？坦白說，我非常肯定文化局這幾年在扶植影視產業的努力，我們有成立拍片支援中心，也希望高雄能夠成爲友善的拍片城市，這點我都認同。但是現在文化局的思維仍然侷限在哪裡？我們就是扶植國產的影視。這樣夠嗎？至於我們要如何去吸引國外的這些影視產業進駐到台灣、到高雄。高雄，我覺得我觀察文化局目前爲止的做法還比較動態，就是辦展覽、辦活動，坦白說少了一點積極性，如果今天文化局能夠更積極一點，設法讓我們看到我們有努力將這些文化產業、影視產業帶到東南亞去，我相信我們絕對樂於肯定，我們希望東南亞的國家來，我們當然要先打好我們的文化品牌，要提高我們的知名度。

其實影視產業的輸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爲，我可以提供一點建議，我覺得文化局就主動出擊，你就到東南亞的國家，到泰國、越南、菲律賓，你就去跟當地的電視公司、跟當地的電影合作，請他們來台灣、來高雄拍攝場景，高雄有很多很美麗的場景，我們左營的古城、美濃客家庄就讓他們來取景，或者是說我們乾脆就採國際合作，由高雄在地的音樂創作者、高雄的攝影團隊、高雄的導演，就跟這些國家的音樂製作團隊、攝影團隊、導演團隊大家合作，我們來拍片、製作音樂，透過這種國際合作的方式，將我們這些影視產業的作品推銷到那些國家去。我剛剛已經說了，光是印度 13 億的人口，這是多麼嚇人的文化產值，我們有沒有辦法做？重點是我們要不要做？局長，我想要問你，今

天當我們面對這樣的全新產業布局的時候，文化局不能置身於外，我肯定你們去支持新住民在地去培植他們教育的心，可是另外在產業這部分，你們確實需要再努力一點，這一點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對於文創產業跟影視產業不是完全沒有，只是以前陸陸續續有些交流，例如我們設計節也有找一些東南亞相關的設計人才來交流；影視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在你給我的預算書跟施政報告裡面，我看不到這部分，坦白講我看不到。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在今年這個部分可能比較沒有。有關於顏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回來調整一下，檢討我們未來在預算編列有關新南向政策的因應方面。

顏議員曉菁：

好，局長，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顏議員曉菁：

我想針對新聞局再問一下。我在調資料的時候其實各局處都調了，但是新聞局很離譜的是，我完全沒有看到資料。新聞局長，新南向政策跟新聞局完全沒有關係嗎？

主席（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回答。

顏議員曉菁：

不管是預算、政策、背景說明什麼都沒有，一張紙什麼都沒有。新聞局是自絕於這個政策之外的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資料提供的部分，我會再確認是不是中間有疏漏？不過跟議員報告，我們對於新南向政策，應該說對於整個東南亞相關的，我們是有許多的活動跟配置，包括我們剛剛有提到，我們國際行銷的 1,500 萬元計畫裡面，其中投放的通路就包括了有在東南亞泰國曼谷機場，上一個年度在新加坡也有。剛剛我們有提到網路行銷的推特（Twitter），它也在國際行銷的預算裡面，其中今年度我們有集中投放，對泰國進行投放，包括 400 萬次的點閱率裡面，其中也有超過 100 萬次是在泰國，然後…。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想你不要細節說明，因爲我沒有看到資料，現在沒辦法跟你討論。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再確認一下。

顏議員曉菁：

我現在想跟大家談的就是，我肯定新聞局、教育局或文化局在質詢期間的用心，或者這樣說好了，因爲新南向政策畢竟還是個很模糊的概念。林全院長要到這個星期五才會進行所謂的跨部會整合，我也認爲目前爲止，高雄市政府應該是還沒有一個通盤完整的規劃進度才對。既然總統也宣示了，市長也宣示了，我也丟出這個議題，那剩下比較概念式的，我們就留到總質詢的時候再討論，希望到時候我們會能夠比較有一個系統性的討論，以上質詢到此。

主席（陳議員信瑜）：

原則上我都會給委員會的委員比較多的時間，畢竟這個是專業的議題，既然你選擇這個委員會，那麼我們就會給委員充分的質詢，這是我們希望在委員會當中達成一個共識，所以我一次都會再給 2 分鐘，你還是可以跟我要求第二次。因爲上午都是委員會的時間，所以大家就充分的來運用。好，謝謝顏議員曉菁質詢，我們請第三位是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教育最近最紅的那個網路影片，大家都看到就是那個控訴教育改革，其實這個已經講很久了，連改革也講很久，不只是教育。手機、電話跟 150 年比，我們的汽車跟 150 年比，拍教室的畫面居然跟 150 年是一樣的。再來，看到那個影片，他說你不要教魚會爬山爬樹，那個邏輯是每個人都要因材施教，這也講了二千年，我覺得我們也眞的是明明知道問題在哪裡，怎麼樣讓每一個人能夠自由發展？你看教育這麼多工作，你若看到這個眞的會昏倒，行政工作這麼多，做每一件事情都要記得是不是針對每一個學生因材施教？有幫助再做，沒幫助可以減量，我認爲眞的很多工作做不完。這個影片是一個很好的教材，希望改天我們再找時間比較有系統的再跟局長、各位長官再來探討，我們怎麼樣檢視我們所有的活動。

第二個，空大的任務在早期是因爲聯考很難考，錄取率只有三成，剩下的人就男生當兵抽二年、三年的籤，女生去上班。所以說爲什麼有空大？就是爲了解救或解除這些大學不足的壓力，自從大學開放之後，空大一直在尋找自己的定位，包括前幾年議會也做了很多的檢討。

最近剛好又拜網路科技發達之賜，很多的資源跟教學內容已經無國界化了，而且很多學校也做了免費開放的課程，甚至於製作，比如最早的是史丹佛和 MIT 開始這樣的開放課程。以前美國一個學分要 700 元美金，3 個學分要 2,100

元美金，現在聽說漲 2 倍了。20 年前我們讀的時候，連生活費 1 年要 100 萬元，2 年 200 萬元，聽說現在唸一個碩士，包含生活費 2 年要 600 萬元了，這差距眞的越來越大。可是就取得知識的實質內涵，卻比以前更開放，你只是要那個氛圍、名位、空間及出國留學不一樣的生活體驗以外，知識的取得本身事實上是比以前更便宜。

但問題是我們有沒有把更便宜這件事情當作一個資源？當然每個大學都可以做，高雄的空大剛好是唯一城市裡有空大的，就是我們高雄市，也是我們的空間，那也可以變成我們最大的平台。一般要修台大或是史丹佛、哈佛的課，現在都要上網上課，但是不要說有他的學校的畢業證書，連學分都沒有，有是有，要繳錢，但是繳錢也很貴。我覺得這個課程如果是免費的，空大怎麼去跟人家合作？有一種根本就也不要合作，因爲它本來就是免費使用的。你怎麼去運用這些資源讓我們的學生使用，而且也不是限空大學生，甚至於在空大也可以登記、可以看，那空大要扮演什麼角色？兩個角色，第一個是要強化所有的師資跟行政人員，有能力去閱讀、蒐集、分析、判別不同程度的教學。以經濟學來講，不管什麼職業，會的跟不會的就是差很多，做醫生、做老師、做官、做民意代表都一樣，同樣的角色、同樣的薪資，會與不會就差很多。那你們有沒有能力去判讀哪一個課程適合什麼程度的學生？我覺得空大第一個要先盤整自己的師資跟行政人員，再教育或是賦予他們新的角色，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任務。

第二，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參考早期日本在維新的時候，說到出國留學，可能一般來講，會覺得日本同學的英文比較不好，因爲他們的語言結構要轉換到英文比較不同。但是他們西化最澈底的是所有新知全部翻譯，讓大家在最短的時間內幾乎同步地無差別取得知識，別人有新的知識我們就有。在台灣坦白講，英文也比不上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於緬甸，畢竟我們不是英語系國家，就算要硬讀也是輸給中國大陸，他們要出國的人普遍英文程度都比我們好，台灣也不敢低頭學日本，反正英文來不及學了，就索性全翻譯成日文。

我們有程度很好的人，像是 ABC 或是家裡好常常出國，英文程度也差不多，或是國小畢業就去補習班，現在已經沒辦法教了，國中一年級的英文程度已經差十萬八千里了，你要怎麼教？都沒有去面對這樣的問題，也沒有落實地去處理。所以空大可以做什麼？現在有很多 AI，還有翻譯機，這半年、一年而已，Google 的翻譯就已經進步很多了，如果是透過 AI 的話，他還會自動學習，是環保類、教育類、文化類、藝術類的等等，他還可以再自動精進翻譯的技術。這些坦白講台灣也可以做得很好，這些系統翻譯機已經做得很好了。

我覺得空大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去調查目前的翻譯機器，甚至於去跟人家合

作，再精進某方面的翻譯機器，那個也是另外一個產業會跑出來。重點是把不管日文、德文、法文、英文，只要是好的語文、好的課程，都能夠透過翻譯機或透過專業人士，包括和文藻合作，變成空大提供的不只幫高雄、不只幫學生，甚至於幫台灣打開另一扇窗。

我前陣子還看了 TED 演講，他是一個到中東教英文教了 30 年的英文老師，他到 TED 演講說不要再強迫人家學英文了。全世界原來有七千多種語言，現在只剩下 600 種主要的語言，可是很多文化的精髓透過翻譯傳達不出來，無法流傳的，因爲語言的關係消滅了。他教英文的是這樣說，當然我們不會鼓勵台灣不要教英文，不可能。但是至少回過頭去尊重很多語言，我們讓專家把它翻成我們的中文。在學習的時候，我們在認識那個文化的時候會更快，而不要先把語言轉換成英文，再從英文轉換成中文，我們學英文又不是很精準的到了文學家的程度，你怎麼透過一個語言去了解另外一個語言？

我們怎麼樣嘗試建立第一手資訊的取得，讓台灣能立足，因爲台灣的世界觀是非常薄弱的，我們的壓力就是只要護照能夠到很多國就很高興，不然就是說聯合國進不去，就說我們被打壓很可憐，都沒有自主性。我說一個網路笑話，說大陸的文化水平非常高，比香港還高，爲什麼？因爲如果你走進去香港大學，他們就會問你哪個科系？好不好找工作？薪水多少？在大陸呢？如果你走進大陸校園，連安全人員都會問你說你是誰？你從哪裡來？你找誰？你要去哪裡？那個是存在主義很基本的問題。台灣也是如此，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我們是誰？我們要往哪裡去？

所以我們的國際觀薄弱，雖然我們以前很會做生意，現在跟以前是不成比例，以前是透過貿易體系帶動台灣的經濟環境。我在講的就是現在整個世界的競爭，怎麼樣去培養現代人跟下一代，希望能用最快的方式取得最新的資訊。我覺得空中大學，我們不是要…，因爲高雄市立空大不是在國家教育部，而教育部也做不來。我最近讀一本書，一個城市如果倚賴一個大的產業是最危險、最不容易創新的。像底特律的汽車工業很好，當然好的時候很好，一旦倒就一次倒一半，全倒就倒光光。所以一個城市如果依賴一個大的企業，高雄也是一樣，可能本來是多元的，現在只靠中鋼、中船等幾個大公司撐著我們的經濟，這些要是抽起來的話，坦白說高雄市會更弱。

與其這樣，倒不如我們來做多元化，掌握可以創新的趨勢。剛好台灣只有我們高雄市有一個空大可以授予學位，之後去念中山、高師大、台大一樣可以抵學分，它是被承認的。所以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實質內容不是要賣學位，但是可以給你實質，也可以給你形式。所以空大這樣的角色是能夠更強化扮演這個角色，我知道新的校長對這個有概念。你只是聽聽覺得好玩而已，還是覺得

這也不錯，還是說要翻轉，請校長答復。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我覺得議員一直有國際觀的想法是非常好的，剛好跟現在的空大接上，因爲我們新的政策跟方向就在這裡。它其實是分三個方面，一個是國內的 online free courses，就是引介到空大的平台，這個我們已經跟樂活網的單位，有稍微做一些連結。第二個就是中文的，譬如香港、澳門，他有這種開放的、free 中文的這種課程，可以直接引進來，我們就會跟他們簽 MOU，今年也是有這個計畫。第三個就是國外的，就是你講的，有名的大學其實他們各有特色，像劍橋就偏心理哲學，哈佛就是有很新的科技在他的 free courses 裡，每一個知名大學 online 的課程，它是不一樣的形式。你的想法是非常好，那也是現在空大要努力的地方，就是明年我們有編列去國外簽 MOU 這樣的經費，也很希望議員們可以支持。因爲我們單位很小經費很少，如果要做這方面的事情，擔任起這樣的角色，我相信我跟我的團隊可以承擔。但是在這個經費上面，希望能夠通過我們這方面的預算，好嗎？謝謝。

吳議員益政：

你講兩個，我不知道第三個是什麼，不過重點我是認爲兩個，第一個，有些跟他簽 MOU 是一種尊重，有些它本身就是開放的，你就拿去，不用再打招呼問我，你就拿走。我覺得你先把不用簽的部分先開放，很好的課程，你先把它抓下來，就開始讓學生來學，就開始收學生了，開始有營收了。第二個，那個部分就是財政的規劃，不用再等到明年編預算，現在編明年的預算，後年才可以使用，就暈倒了。時間過很快，孩子在長大很快，老人變老也很快。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議員講得沒錯，所以我們現在都在做了。

吳議員益政：

已經不用錢的，然後你用它來上課，也沒有不尊重原創或者他們的機構，他們一開始就希望開放的，那個先 survey 把它抓下來。接著就開始鼓勵學生來學習，而且鼓勵他現在來修學分，我覺得先讓營收能看到，然後編預算就會更強大而已，但是那不是起點，不是有錢才開始起點。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所以我現在已經開始做了。有一個想跟跟議員澄清的就是，像史丹佛他有二百多個像 MOOCs 的課程，他有付費跟沒付費兩種的課程。當然免費的課程我們可以馬上進行，但是在翻譯的部分，翻譯器的功能是比較弱，它必須是有專業名詞的這種考量的團隊才有辦法翻譯。第二個就是付費跟免付費課程，它之所以有付費就是有的課程可能是好的、重要的，它必須藉由簽這種合作的關係，

才能夠取得的課程，我想雙邊一起進行。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付錢跟不付錢一定是有差。但先不用錢的又符合我們的需求，已經現在可以符合我們需求的，先抓下來，我是覺得能做的先做。你先讓人家看到成績，學生愈來愈多，而且反應很好，若是要編預算大家也會比較支持。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了解。

吳議員益政：

也看那個方向對不對？這個還有翻譯的人才要趕快去運用。

第二個，請教文化局，今年是不是又有鋼雕藝術節，鋼雕藝術節每年兩次，貨櫃藝術節兩年一次，每一年都愈做愈精采，包括鋼雕也是。可是做完之後要放哪裡是一個問題，有的藝術家收回去，有的放在學校運用，可是大多數都是不知道要放在哪裡，藝術家拿回去也不曉得要放哪裡，甚至淪爲拍賣的廢鐵。我來拜託工務局，工務局說我不知道放哪裡，教育局說這不錯，但是我不知道要怎麼搬，搬運還要 5 萬元，連 5 萬元也都沒有。我要講的第一個，請文化局今年的鋼雕，剛好中油五輕，市長施政報告也提了，它那裡有很多廢鐵已經拆下來了。若是市政府要，它可以免費捐贈給市政府，你要什麼你自己去拿，你請卡車自己去搬，當年要買的時候，可能這一支幾千萬元，甚至於上億元，現在變成廢鐵。我們怎麼讓它活化，我覺得今年的鋼雕藝術節，當然你們早就有規劃了，是不是在這個時間點還有機會，我不曉得，但是就算過了，也不一定被鋼雕藝術節兩年綁到一次。現在就可以跟五輕合作了，可以在當地創作，有些可以放在五輕或放在哪裡，變成一個鋼雕藝術節的活動或延伸的活動，不一定要被時間綁住。這第一個等一下你答復。

第二個，你搬完之後，剩下的要怎麼處理？我希望你現在的鋼雕藝術節跟教育局事先就規劃，問問哪位校長、哪些學校，看有沒有中意的，當然要付一點點費用，藝術家就很高興。如果能夠拍賣就去拍賣，嘗試讓收藏家付錢去收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沒拍賣出去的，付一點運費或一些材料費或尊重費，看要放在學校，或者工務局可以放在公園，或者道路公共設施上面，可以去擺設。讓每年的這些作品，每一年、每兩年辦的東西，就會在城市一直蔓延，公共藝術不是在那個時間看完就結束了，或者一些觀光區也可以擺，當然要適合，這個是單位也需要，然後作品也要符合，那個是雙方面的。這是第二個請你回答的問題。

第三個，我之前有講過了，你要協助藝術家的作品去建立拍賣，因爲現在藝術家的作品，有的說它 100 萬元，有的說它 5 萬元，當然有一個標準的、大約

的參考行情。可是坦白講，如果沒有進入拍賣場，現在最近的是香港，到北京、到歐洲，但是要一步一步來，台灣就缺乏這種拍賣機制，沒有辦法建立那個價格，所以我們的藝術家大家都苦哈哈，都不成正比。像台南，他們去看畫展，老師還會買一張 5 萬元、10 萬元，他會去買；醫生，不是富有的醫生，現在的醫生比較辛苦，就是說他們的一般市民，不是說只有企業家，一般市民會有買畫的文化跟習慣，高雄就沒有這個市場。我覺得文化局這幾年很認眞做了很多事情，但是坦白講，眞正在落實這一塊是 do nothing，沒有眞正建立一個…，讓它變成一個藝術家可以眞正能夠生存的，都是還過得去的或是一輩子都是窮藝術家，不然就是他家裡的環境本來就非常好，可以常常辦展。我覺得文化局要做三件事情，第一個，…。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拍賣的機制，讓高雄有這樣的市場。第二個，我上次也講了，也可以幫忙貸款，就是成立一個一年 500 萬、1000 萬元，累積一個信保基金，然後配合銀行去借款。譬如說你們美術館有評鑑，一年 700 萬元讓你們買畫，他就會判定多少錢，由他判定，如果這一幅畫有 50 萬元，那我貸你 3 成、貸你 15 萬。假設他若無法償還，信保基金代替他償還，銀行賺方便財。信保基金就是文化局，就是市政府，15 萬元你就將它買回來，你就買 15 萬元，他若是有錢還，你就還給他。如果經過 2 年、經過 3 年，他就眞的不要了，變成市政府 3 折就可以買到，700 萬元可以買 2,100 萬元的畫。當然買這個畫跟 700 萬元是不一樣，貸款的當然不一樣，我講的是舉例，你就可以貸款給他，幫忙解決藝術家經濟的問題。

第三個，就所謂的租賃，有些他不一定要賣，他會租賃，跟買車一樣，你可以先租，時間到了，這幅畫不錯，3 年後漲價了，我要買斷，那就買走，若是不要就還給我，賺利息錢。我講的這些，讓財務的機制在高雄所謂的藝術文化產生作用，我常講高雄本來就是一個經濟比較相對弱勢的，也因爲我們這樣，什麼都可以嘗試、都可以創新。而你沒有去做，每天都在等中央補助款，等陳菊市長去當行政院長，看能不能多撥一點經費下來，這都是不長進的思考，我們自己每一個部門，例如空大、文化局也好，每一個部門在財務上，不只要建立一個機制、永續的讓它產業的發展，只有透過財務的槓桿，不是政府有沒有錢？請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答復。答復完再延長 2 分鐘。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吳議員長期非常關心文化局的貨櫃藝術節和鋼雕藝術節，今年的年底鋼雕藝術節已經在籌辦當中了。吳議員剛剛有提中油的五輕廠拆解下來的零件，可不可以做爲今年鋼雕藝術節，讓藝術家發揮的材料？這個可以再討論。因爲以往我們給藝術家創作材料，也都是鋼鐵企業家所捐贈的，所以也都是廢鐵，這部分我們可以再研議。

另外貨櫃作品或是鋼雕作品可以放置在城市的公園或是比較適合放置的角落。目前鋼雕藝術節的作品，這幾年大致都放在駁二，我想吳議員應該很清楚之前的幾件，也有放在城市其他公園的角落，包含文化中心也很多，這個部分我們都一直有在處理。只是貨櫃藝術作品比較難移置，我們在活動結束之後會另外處理，不會放在城市比較適合的空間，這部分比較沒有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剛剛吳議員講的，協助藝術家作品的拍賣，甚至可以貸款的部分，我想應該是藝術銀行的概念，就是我們去儲存這個城市有的藝術作品，作爲未來可以運作的機制，這個我們內部可以來討論。因爲目前文化局還沒有建立這樣的機制，不過也謝謝吳議員給我們這樣的建議。謝謝！

吳議員益政：

因爲這個我不是第一次講，我至少講 3 年了，坦白講文化局這幾年在城市行銷、藝術活動都非常成功。可是在深根這部分都沒做，包括銀行，銀行很簡單它只怕呆帳而已，而呆帳，我們就自己成立一個基金，從公共藝術基金也可以成立，或是每年編 500 萬元，每年累積 500 萬乘以 3 倍，你就可以擔保倍數，一年累積 500 萬元，幾年就幾千萬元，也可以讓民間來做，甚至剛開始由政府做，後來可能有一些企業家願意做啊！如果不願意還，3 成就可以買到一幅畫。它一定有符合銀行的利益、風險觀念、藝術家的需求，又符合投資者獲利性的可能，等於那個是一個平台。可是你們只有說一說，連做都沒做，而且哀莫大於心死，我今天就是因爲心還沒死，所以願意再講，這就是對你們有期待，不是我對史哲沒期待。而是當某一件事情他做得很好的時候，他認爲這不是很重要的事情，城市也一樣，某個企業做到很大時，依賴它吃飯的時候，你要請他去做別的，他就沒有興趣了，等到這一項倒閉…。

主席（陳議員信瑜）：

再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雖然是代理局長，我都祝福代理能夠眞除，最主要是你有沒有一個願景，你如果覺得自己已經準備好了，你就去爭取。如果你認爲沒準備好，就順其自然。問自己、問內心，當然也要長官的意見，可是長官是長官，最主要是來自於內

心，每個人自我的認定，這是最重要的，當然這些不用在這裡回答。文化局也不只是局長的問題，是全體科長、全體同仁，因爲文化局這幾年有這麼好的成績，也是因爲有這麼多優秀中間幹部一直支撐著夢想。

我再次拜託文化局能針對這次的事情，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會再問一次，看你們怎麼準備及有什麼具體的構思？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吳議員益政，接著是我們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的質詢時間，請發言。

李議員雨庭：

本席今天先來肯定教育局，去年我在總質詢時有提到針對高雄市所舉辦的語文競賽活動，現場是小朋友進去比賽，是個別的教室，沒有在大禮堂，因爲比賽有時候可能要二、三個小時，小朋友是小學生，比賽完出來希望看到父母親在那邊等待，所以在等待的時段，我覺得這時間很浪費，也很感謝教育局在今年的語文競賽，我有陪小朋友去參加，我很高興也很肯定看到各種語文比賽都有安排很妥當的教室，讓家長們能透過現場直播看到小朋友的表現。

我印象很深刻，在我參與的語文教室，看到國小組閩南語的競賽，當各位家長看到小朋友演講的時候，家長都全神貫注的在聆聽，當聆聽完之後，大家都很有臨場感的拍手，覺得小朋友表現得很好。接下來，每位小朋友比賽的優點，還有他們的態度，都讓家長印象很深刻，所以在這裡我很肯定教育局在這方面做了改善和努力。

第二個，我想探討今年許厝分校這些學童的健康，在全國也鬧得沸沸揚揚。我剛剛看了教育局長的報告，在 104 年 10 月 6 日教育局和小港醫院正式簽署一個合作，就是健康學園守護承諾，我想請問局長，這個內容是什麼？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首先謝謝李議員肯定我們在語文競賽所做的改變，今年在決賽的時候，要提醒議員們可以去看，因爲我們是和地方電視台合作，會實況轉播。議員提到雲林許厝國小的問題，其實因爲是台塑帶來的問題，但在高雄市我們特別重視了好幾個區域，因爲有小港醫院願意走入社區、走入學校，所以就成立了小港健康學園。健康學園的醫生和護理師都定期到學校及開學的健檢等等；另外健康有關的知識都提供給學校，進入學校的特色課程裡面；小港醫院也在做全小港區重要的追蹤，就是某些疾病和空氣污染的關係，他們要做一個追蹤，這是比較長期的計畫。我想他們非常用心，學校也非常用心，特別是小港區長還把台電的回饋金，都回饋給學校，他也是覺得扎根在學校是最重要的，以上向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雨庭：

他們是做追蹤，還是針對每一位小朋友的健康檢查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兩種，小朋友的健康檢查是普遍都要做。哪些是健康護照？每一個小港區的小朋友、師生和家長都要更了解怎樣去做自我健康管理，我們希望能夠促成一個眞正的健康學園。至於那部分的追蹤調查，是和衛生局合作的。

李議員雨庭：

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有好幾個工業區像仁大工業區和林園工業區，我想了解教育局對這些鄰近工業區的小朋友，除了目前已經進行的小港區，在仁大工業區和林園工業區這些小朋友的健康，教育局做如何的規劃？有去爭取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有幾個部分是正在進行的，一個是臨海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的評估，在小港區進行中。另外，東南水泥廠高雄廠復工以後造成的影響及仁武大社區工廠排煙等等的問題，都需要長期的追蹤，這部分是和環保局共同合作的。

李議員雨庭：

這些也都是針對學童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全部的居民涵蓋學童。

李議員雨庭：

是。今天我就針對小朋友來探討，因爲小朋友的身心健康，我們要負很大的責任。這次許厝分校事件，引發國人很大的討論，老一輩的人都說小朋友的體質如果從小沒有打好，長大了該怎麼辦？所以小朋友的身心健康，我覺得是現在教育局要非常注重的。尤其是鄰近仁大工業區和林園工業區，雨庭的選區在大寮、林園區，工業區在林園區佔了全區土地的三分之一，先不談工業區對我們所造成的污染及健康上的危害，我想先爲小朋友來請命，尤其許厝分校事件給我們一個很大的震撼。林園的工業區是一個石化重鎮，裡面的二十幾家廠商從民國 62 年就開始成立，對於留在林園這邊的居民和小朋友來講，健康是一個很大很大的爭議，至於最近談到的大林蒲遷村，我們日後再探討。

今天我針對小朋友的健康來討論，我希望教育局不管是透過公所或透過工業區的各個廠商都好，一年幾百萬的健康預算，我覺得工業區的廠商一定很樂意來捐助，因爲我們了解教育部門的財政有限，但是我覺得如果由教育局帶頭來領導，主動和林園的工業區或區公所來討論這個區塊，我樂觀其成。局長，我覺得居民健康的腳步是不能等的。

主席（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李議員提到的問題，眞的是非常嚴重而且值得市府高度重視和關懷。目前進行的仁武和大社地區，主要是工業局有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這樣的健康風險評估。另外衛生局也委託美和科技大學進行左楠、仁大石化工業區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這部分都要長期的追蹤才有辦法。仁大工業區近年比較沒有學校反映空污帶來的問題，29 所國小大致會影響到 2 萬名學童，所以剛才議員特別提到要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做總量管制，針對好幾個排放的氣體，比如丁二烯苯、環氧乙烷、丙烯等等，都要求廠商進行減量和控管，中油是在 2015 年已經完成關廠準備遷廠。高雄市因爲過去的發展，使得工業區、住宅區和學校混雜在一起，所以我覺得市府不只是教育局包括衛生局、環保局都應該和工業區廠商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提出有效降低的方案，讓學生和家長安心，是我們首要關注的。

李議員雨庭：

目前環保局各局處還沒有針對林園工業區居民做一個健康的總體檢，今天我針對教育局對於學童的關懷，記得在上個會期學童的營養午餐議題裡，也引發很多議會同仁的關注，我們在注重食安及營養午餐的議題之外，也希望教育局針對身處在工業區裡的這些居民、這些學童，做一個完善的健康風險評估，就是市府針對學童的身心健康要負起完全的責任，請教育局儘快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非常贊同李議員所提的方向。我剛剛提到市府要有一個整合性的團隊，針對這些問題找出解決的方案來逐步進行，我相信這件事情我們很快就會進行。

李議員雨庭：

剛剛提到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這幾年的蛻變和成長，我覺得高雄市眞的改變很多，但在體育方面，我覺得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我常和國中小的基層教練聚在一起，我也側面了解到他們的心聲，這些基層的教練曾經是全國風雲一時的優秀選手，投入職場後，他們的教學環境、待遇及甄選，都讓人感覺到很擔憂。我想大家都聽過，在台灣當運動選手是沒有前途的。這次里約奧運謝淑薇小姐的退選，也引發國人很大的討論，這背後隱藏著什麼？從他們小時候的培養訓練、教練團隊及環境，好像都是家長付出比較多，家長付出給教練的學費及選擇良好訓練場地，好像都看不到台灣在這一塊方面爲這些運動選手做了什麼？注重什麼？尤其這次里約奧運，雖然我們的獎金之高破了紀錄，但是所獲得的獎牌及成績，卻大大不如預期。

我想請問處長，現在很多國小國中的基層教練，我們是怎麼看待的？針對體

育班的規劃及評鑑，據我了解，目前國小體育班的成立好像是在國小五年級才可以成立。培養一個不管桌球或游泳的選手，體育班在五年級成立，他們再訓練 2 年就要畢業了，對他們在國小生涯的成績上並沒有幫助的。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講，我的大兒子從國小三年級進入體育班，練了 2 年的桌球，到五年級時，桌球隊成績大放異彩。等他們畢業之後，我們卻將體育班成立的時間改到五年級，很多練排球、練桌球的學生反映說他們在國小時根本得不到什麼成績。我想請問處長，爲什麼會把體育班的成立時間，從三年級調到五年級才開始？

主席（陳議員信瑜）：

體健科科長請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李議員，這部分是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去實施的，認爲在年紀很小的時候，就讓小朋友去練體育，他的整個身心是還沒有成熟，因此希望他在身心各方面，心理層面跟生理層面都比較成熟的時候，再來練這些體育項目會比較好，所以他就把它調整成五年級、六年級，五年級開始一直到那個…。

李議員雨庭：

好，這是一個身心的考量，我想請問目前我們國小體育班設立的項目有哪些？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目前我們高雄市所有的體育班設立的項目總共有 44 項，這 44 項當然就是包含亞運項目跟非亞運項目部分。我們覺得說這 44 項太多了，未來希望能把它統整起來，以發展亞、奧運項目爲主，當然家長也希望說發展亞、奧運項目，將來有機會參與國際賽事，也比較願意投入比較多的經費，教育局的經費也能夠比較集中。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 44 項能縮減，讓它整個有一個重點，不要分散這麼多的項目，以上跟議員報告。

李議員雨庭：

不要分散，那我想來以桌球爲例，我們很多有名的選手、優秀的選手其實他們在幼稚園就已經開始在練習了。我們參與桌球的這個項目比較深入，我們之前陪著國小的桌球隊去台北，其實他們有一些在幼稚園就開始練習，所以我們在考慮身心的發展時，我也希望我們能夠注重哪些項目適合早一點練，哪些項目不適合太早練，我覺得要有這方面的考量。好，請坐。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謝謝。

李議員雨庭：

目前我所接觸到一些游泳隊還有桌球隊他們的環境，打桌球跟打羽球的項目

不同，譬如說羽球是要用跳的，所以希望地板是合乎他們的運動；桌球要求的沒有比羽球還多，所以他們的地板都是有分隔的。我想請問目前在我選區裡的桌球隊和羽球隊的教學環境，我們教育局這邊瞭解多少？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桌球的話，是在林園高中女子隊，羽球的話…，其實我們這些設備有投入相關的經費來補助學校，如果學校認爲他的設備有損壞或不合標準，其實都可以來跟教育局做申請，那個我們也是樂於補助。因爲我們也不希望小朋友在一個不好的環境下去練球，影響到他的身體受傷或者是…。

李議員雨庭：

是的，這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就是爲了要配合注重我們小朋友的身心發展，但是到小朋友成熟的那個階段之後，我們的練球環境眞的又沒有辦法改善，那才是傷害小朋友的身心發展。就像我剛提到的打羽球，他們要跳，甚至這樣跳，腳拐到了，因爲他們的地板是水泥做的，那根本不符合我們羽球練習的場地，所以剛你提到小朋友不宜太早，成熟了之後，我們的練球環境、教學環境又不符合需求，這樣不是很矛盾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我剛有說如果場地的設施是不合標準，這個我們會去瞭解，不過一般來講，我們每年對於各種場地的補助大概有二千多萬元，如果我們知道這個學校有提出來說這個場地已經不敷使用或者不合標準，這個可以向教育局來申請，我們去看了以後，請專家學者來看要怎麼樣去改善會比較好。所以將來林園地區有這樣的需求，或者我們主動去林園地區看這幾個場館，例如說王公國小的球場、汕尾國小的球場、金潭國小的棒球場、中芸，還有林園國小的游泳池或者活動中心，這些如果是不符合標準，我們會做通盤的一個檢討，來看…。

李議員雨庭：

是。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希望給他比較標準的場地。

李議員雨庭：

我希望能看到你們的主動。〔是。〕到目前爲止就是都沒有看到，我覺得這些小朋友眞的是在很刻苦的環境之下這樣練球，我覺得很不捨，尤其我們剛提到我們又是在工業區，所以我很支持體育的，我很希望能夠透過體育來代謝我們的一個…。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雨庭：

在我們國小、國中的課業壓力還沒那麼大的情況下，我們來培養體育專才，我們不求小朋友能夠練到什麼成就，除非他們有那個天分、興趣，如果說在國小、國中課業的壓力沒那麼大的情況下，我們讓他們培養一個體育專才，對他們日後的人際關係也好、社會歷練也好，我覺得都是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我們現在小朋友都沉浸在電腦的虛擬世界裡，會運動的小朋友其實是坐不住的，他們會很喜歡運動，而且我眞的希望教育局在這方面能夠多做很大的努力，多著重體育班的這些小朋友他們的福利、教學環境以及他們教練的待遇。我常碰到一個問題，我們的教練待遇不好，結果我們家長委員會介入，介入之後呢？甚至有些家長很著急，他們自己還去考了教練證照。進去之後當然一定是大家意見不合，這樣就影響我們的小朋友。我們沒有一個很完整的配套，學校沒有很完整的教練遴選，我們的家長怎麼跟我們教練達成一致，共同爲小朋友來拼一個成績。我覺得現在我的選區裡是看不到的，很多家長來投訴、來陳情，包括我們排球、手球、桌球、游泳，這些我都很希望教育局在這一塊做很大的努力，但是我們又沒有一個很完整的配套措施給他們凝聚共識，所以這裡我希望教育局能夠做一個…。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其實延續剛剛李議員的質詢內容，包括專任教練的部分，我也要提醒一下局裡面可以跟中央眞的用力要一筆錢，把我們所有的教練一次到位，不然其實我們現在連跟花蓮縣比都比他們少，連專任教練的員額都比花蓮縣少，不要跟六都比，我們只要跟花蓮縣比就好，好不好？我們一次到位。

第二個部分，因爲前一陣子甫洲米廠的事情鬧得沸沸揚揚，雖然中央對於鮮保利這個添加物沒有什麼很具體的一些法令規範，但我覺得站在每一個家長的立場，誰喜歡自己的孩子從小被餵毒養大？雖然好像單一的添加物沒有超過一定的標準，但是我們在這個食物當中已經層層疊疊加了各種不同的添加物，所以那個添加物如果混合在一起的時候大概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應？那也是學者跟醫界一直在呼籲的，所以如果可以讓我們的營養午餐朝零添加物的方向，我覺得這個是教育局的責任、是政府的責任，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是憲法的保障，也是政府應有的作爲，而且是百分之二百要承擔的作爲。剛剛大家在質詢的時候，我的簡訊就一直跳進來，也都一直在討論到營養午餐零添加物這件事情，但是因爲像我們有很多的營養午餐都是給部分的廠商，然後是集中發包，就像甫洲米廠一樣。他一次要做這麼大量的米食，當然在保存上會有這個問題。

我們能不能就是用鄰近的學校，兩個學校共同使用一個廚房，用這種方式，不要再去外叫這麼大的量。我們平常在辦活動，一次叫 1,000 個便當，大家都很緊張，所以後來如果我自己辦到千人以上的活動，我一定差不多 50 個或是 30 個便當向一家店訂購，不然一次叫他們出 1,000 個便當，他們當然要提早做。所以如果這個推動起來，我們如果站在我們自己是家長的立場，現場還有多少官員的孩子還在吃營養午餐的？舉手一下，請放下。其他的都已經吃了很多毒下去了，只要我還在當議員的時候，我會天天念這件事情，我希望我的孩子不要吃到毒，我也希望各位在座的人的孩子，還在吃營養午餐的不要吃到毒，已經吃到長大的，我們還是祝你們平安，不然我也不能講什麼。

剛剛還有李議員雨庭講到林園地區的健康風險評估，還有做體檢，這個我昨天質詢有講，以前也講，林園跟大林蒲、鳳鼻頭地區是緊鄰的，這個地方的學校就應該要先做，因爲學生待在學校的時間是比待在家裡的時間還要長的。所以那部分我要求教育局可以也跟不管是環保署、工業局或不管哪個單位，我們就是寫計畫。教育局能不能比環保局、比衛生局還更積極一點，因爲教育的責任可能比他們的責任更重，你們不是只有單一責任，我覺得你們的責任會比他們更多，所以大家對於賦予教育局的期待也會更高，這是我們的建議。

最後就是高雄市有人陳情，高中的音樂班是不足的，學生有兩百多位，現在只能夠承納一百多位學生數的班級。所以如果有很多音樂班的學生要考上高中，他們大概就要跑到別的縣市去讀了，能不能把他們留下來？我知道現在新興高中好像有跟局裡爭取，如果可以由新興高中直接增一個班，因爲它的體制已經非常完整了，特別它在自己的班級數控管來講也是足夠的，所以我覺得因應學生的需求，教育局也要一起考量，好不好？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待會再繼續。

主席（李議員雨庭）：

接下來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的質詢，現在請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李雨庭議員，還有教育部門所有的主管、市民朋友，大家平安。剛剛文化局的聯絡員非常盡責的，先去請教了我要質詢的內容，所以我就先從文化局開始質詢。其實本來沒有質詢那麼多，既然文化局那麼謹慎，那我就把時間撥多一點放在這個地方，把教育局本來給的 7 分鐘，調到給李科永 7 分鐘，表示我的尊重。

我們先把第一個簡報放出來，首先這個是市政府最近發了一個懶人包，非常的盡責去解釋了爲什麼要興建李科永圖書館，但是我們在網路上也看到了這一

篇拆穿謊言的懶人包，所以我們應該要讓資訊平衡，把正反面的聲音都向市民來表達。當然這個拆穿謊言的懶人包，沒有像市政府新聞局那樣的有效率，包括可以發出六十幾萬封的簡訊系統。所以基於民意代表的監督責任，正反的聲音我們也都要呈現在民眾的眼中，做一個非常大的平衡。那麼我們待會就來看一下。

我在 9 月份曾經辦了一場公聽會，我們曾經問過了一個問題，待會要請文化局代理局長來回答，到底李科永在 99 年跟市政府簽的這個約，他的合約效期…。先把那個合約秀出來，他的合約的效期是 101 年的 11 月，如果我記得沒有錯。我們再把它放大一點，在第 13 條的部分，有要求要 3 年完工。曾經在議事廳這個地方，當初的局長也有回答，如果這個效期經過，還需要經過續約，還沒有興建完成的話。但是你們圖書館的館長，他也非常盡責的說，我們法制室的解讀是，這個合約在未完工之前，它的效期是無限的。市政府竟然可以簽一個無限期效期的合約，讓我們覺得發生在高雄市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情。來，文化局的法制室請起立，有沒有來？如果沒有來，就要請代理局長起來說明。局長說明。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信瑜：

你只要跟我回答，這個合約需不需要再續約，還是它是無限期的合約，這兩個答案就給我一個就好了。因爲這兩個答案都是你們局裡面所說的話，局長，哪一個答案才是眞正的答案？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陳議員長期非常關心…。

陳議員信瑜：

不用講客套話，謝謝。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我相信陳議員在現場呈現的這個合約，基本上合約的精神是雙方的意思表示，不過以這個合約的狀況來看，勢必應該要新訂新的合約。

陳議員信瑜：

什麼？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勢必是需要有新的合約的考慮。

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這個跟你們之前的局長說法是一致的，所以我也跟潘館長，因爲

那一天你可能匆促赴會，也不知道我們會提出這個問題。所以也跟你正式的…，局長已經指示你，這個約還需要續約。第二個問題，你們續約完成了沒有？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還沒有。

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感謝你們有尊重當初大會的決議，因爲當初不管是吳議員益政還是本席，甚至當初專案報告由議長主持的時候，也要求在續約之後，或者是要續約之前，一定要經過大會的同意。雖然你們到現在沒有知會本會，但是我們還是認爲你們基於尊重的立場，也謝謝你們還能夠把這句話聽住。所以我現在把民間版的拆穿謊言版的內容，跟所有的民眾揭露一下。第一個，市政府說國內外圖書館蓋在公園比比皆是，來，這是錯的。怎麼說？爲什麼我覺得它是錯的？我先把原稿念一次。它說，哪一個不是長期對社會公益有貢獻，被人民感念才冠名的這樣的一個建設，可否請市府舉一個例，有哪一位商人，而且只捐了美金將近 250 萬，就要剽占高雄市最精華的中央公園的綠地，而且還非冠名不可。我舉美加地區某一些城市的例子來說，他們的冠名權是可以買賣沒有錯，但是也一樣要接受議會的監督，否則就會淪爲圖利。最近台北市跟竹南，這兩座李科永紀念館兼圖書館，已經遭到了檢舉、圖利，爲什麼？裡面就是設置了他們私人的辦公室。來，把那個照片先 show 出來，就這邊，這個是台北的。接下來，這邊有台北跟竹南，這兩座地方已經被檢舉了。好，我們會不會看到高雄市有這樣的版本，我想高雄市看到這個，就會說我們就不要讓他們設辦公室，我們就不會被檢舉。你看我們都事先揭露，提醒你們可能會犯的錯誤。

第二個謊言，就是高雄市說有這間圖書館，高雄就每區都有圖書館，意思就是說前金區沒有圖書館嗎？不對。前金區本來就有原來的文學館，甚至你們拆除了全台灣唯一或唯二的身障兒童圖書館，爲了就是要滿足這個私人的冠名權，這個是你們第二個謊言。並不是只有李科永蓋的紀念館才叫做圖書館，他連一本書都沒有捐給我們高雄市民，李科永跟高雄市更沒有什麼關係，他沒有對高雄有任何的貢獻。如果今天蓋的是陳菊市長的紀念館，我都覺得是 OK 的，因爲陳菊市長對高雄市是有貢獻的。李科永你算什麼！

第三個謊言，冠名就等於私人紀念館，就等於私人圖書館，他說冠名權是應該的。好，李科永紀念館，我們拆穿的謊言，李科永紀念館明明白白就寫清楚，如果不是紀念李科永，不然是紀念誰？他如果要捐錢，他也可以把原來的身障圖書館更新，把它重建，爲什麼不要呢？興建之後的維護修繕、營運，通通都是我們高雄市民出錢，還要出錢去維護他的私人館舍，合約裡面還講說我們要

經過他的同意，才能去做內部的調整，這都在合約上面講清楚的。所以我問你，捐給我們的東西還要他同意。

第四個謊言，如果用比較的角度來看這三種的模式，市府只舉了舊總圖的改建，市政府自行興建或營運，他只講了這兩種，然後接受民間捐建的市府營運，這三種來做比較。在公共建設的決策當中，難道就只有這三種嗎？那我們現在的轉型正義到底在講什麼？難道不會請李科永在前金區，利用舊總圖的土地，拆除興建符合標準的圖書館嗎？這是一個選項。然後我們的閒置空間有這麼多，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舊學校，小學校都在廢除。再來，如果他願意捐 8,000 萬，本席也曾經建議，在高應大校園門口的地方，就有一座 400 萬的行動圖書館，24 小時可以借閱，你只要拿一卡通就可以去借書。這一座行動圖書館可以容納 800 本，他可以每一個月或每一個星期去更新他的圖書，借閱率有多少大家知道嗎？7 成 6 以上。我想要問問圖書館，我們哪一個館舍的借書量有達到 7 成 6，還有未來的圖書的形式是不是就是用館舍的方式？這眞的是…，我不知道你們是開倒車，還是時代在往回走？跟不上時代，不曉得爲什麼。

第五個謊言，森林公園不等於水泥公園，這是市政府說的。好，我們來看怎麼拆穿這個謊言？三歲的孩子都知道森林公園當然不會是水泥公園，李科永蓋一棟高 18 公尺相當於 6 層樓 750 坪的龐大建築物，那不是水泥，不然什麼才叫做水泥？難道蓋了之後就叫做水泥公園嗎？難道這個建築物是用紙做的嗎？不是嘛！

第六個謊言，零砍伐，原地移值，一根都不能少。錯，移樹不用先砍樹嗎？移樹就百分之百會活嗎？原地移植難道是砍完樹再原地種回去嗎？既然是零砍伐，那爲什麼還要砍？又爲什麼要移呢？

第七大謊言。公園結合圖書館是常態。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也是爲了要簽這個約量身訂做，這個先後順序竟然不到 10 天，爲了要簽這個約，把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掉來符合捐贈。我們老人家要蓋一個公園尚且不行，竟然可以讓私人在裡面蓋紀念館，講難聽一點，把他家的宗祠搬來可不可以？我請市府舉一個例子，全世界有哪一個先進的國家在已經成形的自然公園裡面砍樹、移樹，破壞原來的這些保育動物的棲息地來拆老屋，而且是拆這些身障孩子們的福利跟圖書館來蓋私人的紀念館？哪一個國家敢這樣做？只有高雄市嗎？我希望不會是高雄市，因爲現在還沒有蓋成。

第八個謊言，現址重建，空間再利用，功能再擴大。這個跟第五個、第六個、第七個謊言都是一樣的。

第九個謊言，說這是選擇題，不是是非題。錯誤，因爲破壞自然生態公園蓋建築物，它就是是非題，我們可不可以破壞？這件事情本來就是是非題。好，

既然市府要強辯這是選擇題，那太好了，我們可以選擇不要在這裡嗎？我們可以讓大多數的民意去站在願意興建圖書館，包括林議員芳如也曾經說我們仁武的公園可以來蓋，或者是我叫人家私人捐一塊地讓李科永來蓋。奇怪，爲什麼李科永這麼沒氣魄，不要買一塊私人土地蓋一蓋再捐給高雄市民？我們高雄市民難道眞的缺這 8,000 萬元嗎？他又不是給我們 8,000 萬元，是給我們一個殼，蓋好一個殼送給我們，他如果送我們 8,000 萬元讓我們自行利用，我覺得這個還不錯。

第十個謊言，尊重多元意見，廣納民意，充分溝通。這邊的這個懶人包有講到，市府說既然有九成以上的里長在支持，他們想起了當年的蔣介石還有現在北韓的金正恩，如果市府自己做的民調高達三成六的市民反對，那我請問你，護樹團體以及民間團體做的民調竟然有接近高達九成以上反對興建這個圖書館，那麼到底什麼才叫做代表民意呢？

好，這個是市府懶人包加上民間懶人包，我們大家對決，所以我請教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第一個，文化局可以辦一個公開的辯論，爲自己要留下這個紀念館在中央公園裡面來辦一個辯論，我們邀請所有的民間團體來做公開的辯論，也可以請支持方出來，我們請反對方出來，到目前爲止文化局願意提供錢給研考會去辦這個民調，就是不願花任何的時間、精力去辦公民論壇。我們不知道爲什麼高雄市文化局要開這種倒車、民主的倒車？研考會出來開了一次協調會之後，我們的館長，我跟館長其實是好朋友，也是好同事，但是我覺得今天這個老同事願意捍衛文化局捍衛到這種程度，竟然會講出說我們忍你們民間團體很久了，要不然你們就用民意來決定，以後就不要選我們。竟然會講這樣的話，我覺得有一點…，他是事務官出身的，但是我認爲他今天會講這樣的話代表市府高層給他太大的壓力，讓他已經變成一個我們不認識的老同事。他是一個好人，但是你們眞的要讓他在這個位子上當一個讓人批評、有爭議的官員嗎？

我相信如果我向市府所有的公務人員做一份民調，不管基於什麼樣的立場，我相信我會拿到將近九成的反對票，我想做這件事，但是我請文化局回答一下，能不能再辦一場辯論會，讓雙方正反兩面的立場都可以被陳述？不要就只有市府做的懶人包讓市民看，而民間的懶人包卻是見不了光，還要透過自己的方式、自己的管道，所以待會請局長答復一下能不能再辦一場這樣的辯論會？然後把相關的事情也說明。我們如果今天眞的決定要建，那個建的方式能不能讓民間、環保人士、民間團體也能夠共同參與？討論一個對環境破壞最少的方式。這個當初吳議員益政還有本席也一直跟大家講，我們有幾個方案來討論，討論到正反兩方一定都能接受的方式，就不會惹出一大堆的爭議。所以我們希

望充分的溝通，我們也謝謝你們繼續在這個時候還在等待，希望你們在等待的過程當中不要白費了時間。我也一直在製造這樣的平台讓雙方能夠找出方法去對話而不只是謾罵，但是市政府沒有提出任何的方法要跟民間來對話，我覺得非常的遺憾。這個我們待會再繼續討論。

第二個部分，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的市民。這個，局長待會再一併回答。教育部有一個數據指出 2014 年高中普通科中，高雄的學生視力不良率高於新北市。高雄市呢？我們來看一下目前高雄市政府的統計狀況，高雄人視力的不良率，國小生是四成五以上，國中生視力不良率高達七成三，高中生就更高了，接近八成。我在原高雄市合併之前曾經在議會質詢過，我們要開始汰換我們現在的燈具，而且一定要從幼兒園跟國小開始做起，但是我現在拿不到教育局給我的資料，你們只給我高中的部分。整體的數字，高中職的部分，我們看一下這個比例，使用 LED 燈管的目前也只有 8%，非常的低，甚至還有在用傳統燈管，這個傳統燈管跟 LED 之間不管是節能、電費或是任何的比較，所有 CP 值的比較差距都非常的大。爲什麼連 T5 燈管他們現在都用不到？我認爲是經費的問題，局裡面你們應該要向中央要一筆大的經費，專案的向教育部去爭取這筆錢，國小的部分一定要全面的汰換。我們現在高雄市有這麼多的立委，我想我們的立委一起出擊，教育部這筆錢應該不敢不給，更何況這個東西也是有補助的一些項目可以來要求，所以我眞的期許教育局先從國小開始做，因爲國小部分現在很高了，接近五成，45%其實算是很高。所以如果國小的部分，特別幼兒園的部分，國小加幼兒園的部分先更換，我想這個數字未來會改變，也就是視力不良率會改變。局長，待會再給我回復一下，看這個部分可以怎麼樣做到進階？中階跟未來長期的時間，待會兒再給我看一下，我們這邊快速地瀏覽過，對於整個 CP 值的比例，我們用傳統 T8 燈管，現在大部分開始使用 T5 燈管，其實 T5 燈管也一樣都不是很好，T8 燈管現在連燈座的改裝都不用，用 T8 的 LED 燈管就可以直接使用傳統燈座了。如果是這樣，加上保固期又比較長，雖然費用比較高，但是使用效期是比較長的，節能、節電跟節費都俱足。所以鼓勵局長可以…。

主席（李議員雨庭）：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曾經在 6 月 6 日開過這樣的記者會，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公幼要不要再增加？目前在明年可以增加到多少的班級數？待會請教育局馬上回答。我們原來從 8 班的半日班有增加，但是整體看來高雄市這 4 年來的公幼是沒有增班的，只有將半日班變爲全日班。但是我知道上次記者會之後，你

們好像開始做了一些調整，所以待會請局長也回復一下，如果照你們這樣的調整下去，明年可以增加多少公幼？

第二個也是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幼兒園的特教生招生跟普通生招生的時候，時間是一致的。我們要求你們要去做調整，讓特教生的報到要提早，才能在後續普通生入園的時候，人數才不會多出來。再來就是如果一個班有高達 5、6 個，甚至是 3 個特教生在同一班的時候，你們如何安排讓老師有喘息時間？有沒有一些輔導老師可以進駐到這些班級去？讓眞正在指導普通生的老師可以比較專心的照顧普通生，這個待會兒都一併答復一下。

第三個，6 月 6 日那天還開一個記者會，就是國中的教師超額的問題，我們一直期待的是用學習時數去做，結果在高雄市講了一、二年了，竟然被基隆聽到了。基隆竟然引用高雄市的建議案，因爲我們後來透過全國教師公會去了解，原來高雄市的提案被其他縣市先用了，他們就用學生的學習時數去計算出來，第二個部分，他們把即將要超額的老師…。

主席（李議員雨庭）：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也是將要超額的老師留校留用，去取代高雄市一直高居不下的，也就是聘用代理代課老師取代正式老師。這是高雄市目前普遍存在的一個問題，如果我們用超額的老師不要調整出去，爲什麼？因爲調整出去對原校，對被調整出去的學校的老師也很不公平。被調整走的學校有 3 年不用被再調整一次，但是被調整到的學校的老師，他們就緊張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對於教師教學品質的穩定性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對於學生的受教權有很大的傷害。所以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對這個部分回答，基隆市都做得到，高雄市應該也可以做得到。最後一個問題，我剛剛收到了一個檢舉案，也就是…。

主席（李議員雨庭）：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也就是最近政風室很多事的向各個學校發了一個要求，所有學校包括國小，要去看一個廉政的影片，而且在 11 月 11 日之前要提出報告成果，但是這個文竟然沒有簽到副局長的層級。其實這種烏龍事件，或是這種螺絲鬆了的事情，在教育局已經常常發生了，等一下我再舉個例子。如果這是對全高雄市的學校要發的公文，如果這個層級可以低到一個承辦人員，甚至一個科員就可以代決掉的話，那這個教育局不是螺絲鬆了不然是什麼？我認爲未來你們應該要控管到，如果是對全市的學校發布的公文，層級一定要到達副局長的層級，不然就

是還要到達主任秘書的層級，讓幾個長官都要知道，…。

主席（李議員雨庭）：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信瑜：

局長信箱回復的是誰？剛剛你們在回復局長信箱的時候，竟然把所有的建議者，也就是市民的信箱，全部揭露。比如說現在有 10 個人向我建議，跟局長建議，他回信的時候把這 10 個人全部的資料在收件人欄位裡，他們的電子郵件跟姓名全部都曝露出來了，這到底是哪一個烏龍啊？連使用這種電子設備都不懂，竟然把收件人全部的名稱都揭露出來了，這已經涉及了洩漏個資法，處 2 年以下的徒刑，甚至還要罰 2 萬到 50 萬；如果是企業罰得更高，5 到 100 萬。我想請那位發信的人跟局長要準備錢了，如果眞的民衆開始告，他造成損失的話，這個刑責一定會成立的。這種烏龍事件眞的不能再發生了，好不好？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李議員雨庭）：

向大會報告，現在時間爲 12 點 27 分，我們等到教育部門的委員全部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敲槌）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主席。陳議員剛剛提了大概有六個問題，我先從比較簡單的來說，因爲局長信箱有這樣的事情，我們等一下就會查出來，跟他們說一定要改進檢討。至於檢舉案說鼓勵廉政部分，我們覺得原來的文發得不夠清楚，可能層級不夠高，其實已經重新發文，這是鼓勵性質的。

議員提到在基隆用了我們的國中員額超額的部分，留下來增進學校教學，用時數來計算這件事。我們今年就是要開始啓動，明年如何進行超額配置，但是以現在來看，明年的問題相對來講比今年簡單，這個我們會跟議員一起再討論。

特教的部分，我們希望一個班級最多只有 1 到 2 個學生，所以如果收到這麼多的話，顯然不是適宜的事情，另外的專業專任的輔導教師跟人力一定要進入幫忙。

關於公幼的部分，要跟議員報告，是因爲蔡英文總統已經提了擴大托育公共化政策的政策方向，所以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平價、普及、優質的公共化托育系統，這個案子正在等待中央政府做一個整體的方案確定。以目前看到的是，林萬億政務委員提到的是用 60 億，在 4 年內增加 900 班。但是我們基本上從 520 之後已經朝這個方向進行規劃，預備在 5 年內達到公共化 4 成；在現在員額很少的地區有一個優先順序，預備 5 年內要完成 318 班的設置。這個資料我會提供給議員，雖然這還沒有在市政府完全定案，但是現在我們極力跟中央配合兩

個部分。

關於學童視力，我也覺得這個問題十分的嚴重。不管是用原來傳統的 T5 或者 T8，或者 LED 燈，我也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人說 LED 燈也未必是一個最好的選擇，因爲它不太適合室內，所以我們眞的要做一個專業研究，看怎麼樣去汰換。議員如果關心這幾年到底汰換了多少，剛才看了那個比較第 1、2、3、4 基本上都是在節能上比較，可是如果看到第 5 點，眼睛的傷害，我們可以看到目前是這樣，還有光衰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做一個更專業的分析報告出來，才能決定未來什麼方向是妥當的。以目前來講，日月光爲了推動節能減碳，在 2015 年開始楠梓區所有的國小先捐換 LED 燈，所以到 2015 年 6 月是完成 8 所學校，大概換了 2 萬支的 LED 燈，這個我們要去做一個效益的評估；明碁、友達是捐了 11 所偏鄉小學，所以目前的狀態是這樣的。跟議員報告，還有很多資料我們還要進一步提供。

主席（李議員雨庭）：

我們請文化局代理局長來回答關於信瑜議員質詢的李科永圖書館的議題。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其實陳議員剛剛講的那些，有一些跟我們懶人包不一樣的部分，待會我會請潘館長說明一下。可是針對剛剛陳議員最後提出說，可不可以再辦公開辯論這個部分，就我知道這個案子兩年多快三年，辦了 15 次的說明會，當時的吳宏謀副市長也親自召開協調會。包含陳議員在議會也辦過公聽會，議會的公聽會已經辦了 3 次，包含陳議員跟吳議員共同主持的公聽會。還有最近的是 8 月 26 日，當時的史局長也辦過公開辯論。所以依市府的立場以及市長的理念來講，對於這樣的案子，我們會跟各局處一樣，我們是站在多數人的公共利益去考慮。所以未來我們不會迴避，我們會再積極的跟相關的團體做深入的溝通，然後也會…，〔…。〕還沒有，不過，不好意思，再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是。好，謝謝。接下來我請潘館長針對剛剛陳議員所質詢的部分回應。〔…。〕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議員對於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的指教。這個過程以來，我也非常感謝信瑜議員對於我們的一些叮嚀跟指導。這個懶人包我們希望是提供給社會大眾，我們想要表達興建的一些原委、理由跟立場，透過這個懶人包，很精要的跟大家做一個說明。當然，如果站在反對方的立場來講，他一定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這也是我們社會多元型態的呈現，這些不同型態的看法我們都尊重。但是我們希望，如果大家站在一個比較尖銳的角度在看這一件事情的時候，很難會有一些共識。〔…。〕是。〔…。〕我們還是會繼續跟這些反對方的團體…。〔…。〕我們盡快，因爲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內部討論一下。〔…。〕我們盡快來處理，

我們內部來討論一下，因爲這個我必須跟內部再報告一下。〔…。〕

主席（李議員雨庭）：

接下來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主席，各位大家辛苦了，現在時間是 12 點半，我從 9 點多，本來說 10 點開始，然後很多都延遲了，大家也辛苦了。我回應剛剛信瑜議員，其實那個圖書館，我們大家應該要有一個相當的共識才對。圖書館並不一定只適合在那裡，館長，譬如說我們大樹第三圖書館，我們都找不到經費來蓋，你們也可以請他來我們大樹圖書館，那個旁邊讓他做第二名好不好？因爲第一名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我們第三名是義大世界。不然讓他做第二名，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這樣好嗎？很好啊！因爲我們一直找不到經費來做。怎麼都是他們自己在選地方、選位置，這種的觀念就不對了。所以眞的盡快的將它解決，讓大家得到一個共識會比較好，不然我強力要求，他就是來溪埔果菜市場，幫我蓋李科永圖書館。甚至我們也可以在議會就這麼提議也是可以，因爲我們找不到經費，該有圖書館的地方不蓋圖書館，不該有圖書館的地方你偏要蓋圖書館，這是共識嗎？這不是共識。好，文化局，現在溪埔果菜市場的圖書館要怎麼解決，請幫我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

林議員芳如：

還是找不到經費？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

林議員芳如：

4 年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4 年？

林議員芳如：

對。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這一次我們先期作業也剛通過，這個案子目前市府的經費也眞的沒有辦法因應，可是我們會繼續努力來爭取。

林議員芳如：

所以是不是很矛盾，該有圖書館的地方沒有圖書館，仁武運動中心，你需要有多大的面積，需要有多大的空地，都可以給你當圖書館。我們需要有圖書館的地方，而且那邊現在有 11 萬人，11 萬人口一直在增加，他們需要圖書館，你不請他們到這裡蓋圖書館，沒有一個人在這麼多年輕人聚集的地方，他是蓋圖書館的，他應該是做所有的文創跟數位產業的基地才對，一天到晚都在講這個圖書館。讓我們每一次都要針對圖書館來問你們，我們沒有別的可以問了嗎？我們還有電影，還有你們所有相關的，所以你們眞的要盡快，謝謝。

我剛剛看了教育局這一本，眞的也感謝范局長，我們當初從中正高中來做技職產學合作的模式，我們從一間學校，在 3 年內擴張到二十幾班了，以目前來說都是機械、電機、電子封裝、電技的這些產業。我相信我們高雄的孩子，未來在技職方面，應該可以期待，因爲我們已經在技職裡面，把他引導去到相關的產業。包括我昨天去上節目，聽教授跟我說明，我們的教育局是很有理念的，還有年輕人從他讀大學後，我們現在教育局這邊有拿到高雄市的專利，在數位方面我們已經拿到了 378 件的專利。所以你看這些專利以後就是我們的高雄財，也感謝局長這麼用心，在這裡非常感謝，增加了這麼多的班次。當然我們不能在這裡停頓，因爲技職才是我們高雄的根本，所以也感謝局長這麼的用心，所有的團隊這麼用心。

今天我主要要跟局長探討一下，我們在環境教育裡面，要去做一些特色學校，我們還可以增加一樣叫做眞食物的原形。什麼叫做眞食物？我大概來跟百姓講一下，就是這個食物到底它的原形是什麼？以芳如來講，我是一個台北小孩，現在講一個笑話給大家聽，我是一個台北市的小孩，我們在國小、國中的時候，那個時候大概就是推行體育、運動方面，舞蹈、音樂，就是一個傳統型的都市生活。直到我結婚之後，我老公很喜歡叫我去菜市場，可是我一輩子也沒有在菜市場打混過，所以我每次都會把蔥買成蒜。可是蔥買成蒜你們應該會說這個買錯一次，第二次就不會錯，可是因爲我們從小沒有去認識眞食物的原形，所以導致於在都市的孩子，他眞的不知道蔥跟蒜怎麼分別。再來還有雞，我們要燉這一鍋湯，到底要買什麼樣的母雞跟什麼樣的公雞，告訴你，我到現在對這個雞還是沒有概念，不懂爲什麼燉湯要用老母雞。所以你看，在我們這一代裡面，我相信各位如果家裡不是務農的，你們完全不會認識得這麼深。

所以我個人覺得我們台灣在這一方面的競爭力，長期以來對農業環境的認識不重視，所以才會引發這麼大的食安問題。因爲我們不知道所吃的食物原形，就不會了解怎麼加工，調味料是怎麼來的。譬如說現在很多人煮湯的時候會加很多的添加物，但是添加物的內容是什麼，健不健康並不知道。我們把生命交

給了廠商，而廠商又沒有幫我們把好關。

今年 7 月份我去日本，就去宇治吃了他們的輕食料理，我跟日本朋友去的。我的日本朋友就突然問了我在這一盤輕食裡面一個小小的食材，我恍然大悟，原來我們在認識食材裡面完全從來沒有重視過。然後我才想到原來我們都市的孩子在環境教育裡面，對我們身體裡需要的養分是這麼匱乏，對這方面的知識很貧乏。我在此建議應該要讓我們的孩子在吃營養午餐的時候，必須知道這些菜的原形是什麼，它是因爲哪些東西可以變成這種味道，就是生態環境教育。這個在未來 10 年我們就可以在食安裡面看得到，這些孩子將會帶領我們這些家長，以及周遭的朋友，我們會很快的改善。如果現在不去做這件事，食安的問題就永遠會把持在商人的手裡。你要管控，說實話，一個政府要面對這麼大的機構，你要靠稽核、靠百姓、靠學校的團體，今天你們坐在這裡，卻不知道自己的小孩今天的營養午餐到底是什麼，其實沒有人會知道，眞的沒有人知道。爲什麼我們不讓孩子自己知道呢？他們自己就可以成爲監督者。在韓國、日本及歐洲的國小教育裡，對他們自己生活周遭的環境有很大的幫忙。所以這是會影響的。

爲什麼建議一定要做這樣的教育，因爲這裡面還有一項叫環境財，環境的利潤，這是無形的。因爲它是無形的，而且每天就在我們的生活裡面，所以才會被我們忽略。台灣是一個農業大國，可是我們的孩子都不知道。局長，眞的有的人不知道高麗菜長什麼樣子，也不知道在冬天吃的高麗菜才是對的，他們都不知道。高麗菜在冬天種才是對的，但是爲什麼我們會在夏天吃到，是引用什麼技術，這樣我們是不是又交給了廠商來幫我決定我們的食物。所以在這個經濟循環裡面，在教育裡我們從這裡開始做，這會影響很多很多的層面。也許孩子將來有一天，當媽媽或阿嬤煮了一桌飯菜，他甚至還能幫家人做導覽，這也能增進親子關係。否則現在大家在吃飯的時候視線都在手機上，都沒有在看對方的眼睛。所以這也是增加一些互動，一個循環經濟的方式。

我們如果能很快的把它建構起來之後，甚至我們可以利用 App 或是與視覺的 VR 結合，搞不好不需要到 10 年，我們就會知道可不可行。請問局長，你覺得這個意見，我們可以怎麼樣來實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很喜歡林議員今天早上談到的這個議題，特別是講「眞食物」這件事。其實我們在處理營養午餐的時候，各位議員可以回憶一下，這幾年先處理食安的問題，之後就變成全面食材登錄，現在每天都會登錄，後來要求所有基改的全部退出，檢查出來需要是零添加物。這個階段已經過了，我們下一個階段就在講怎麼吃到眞實、安全、美味的食物。所以你剛剛提到的那個例子，確實有很

多小孩以爲雞有六隻腿，或是雞是長成雞塊的樣子，沒有看過全部的魚等等，或是蔬菜怎麼長的都不知道。

林議員芳如：

都是看圖片。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雄市是一座農業大市，我們現在發動的是，各個學校在學期營養午餐供應的時候，今年也提高了 3 元，希望業者能提供更好的品質。在學校推的是校園菜圃，很多學校都有自己的菜園。至少讓學童知道蘿蔔是長在地底下的，番茄是一顆顆長在樹枝上的，這些他們都要學習。這些自己種的食物可以成爲他們今天午餐的一部分，小朋友就非常的興奮。

所以我們走過了安全的部分，無毒、無添加的部分，現在眞的是特別重視眞實的食物，如同你說的食物的眞原形，以及美味的料理必須要傳承。譬如說客家的阿嬤會教客家菜，原住民教原住民菜，河洛人教河洛菜，還有新住民的菜。這個傳承非常重要。所以議員說我們做了 10 年之後會怎麼樣，我覺得在 3 至 5 年後會澈底改變小朋友對食物非常有興趣。這幾年全世界掀起了飲食革命，這個飲食革命是在對抗速食文化。訴求的就是在地食材，零食物運輸里程，以天然的烹飪及調味方式，非常多元，學生們要去認識這些。台灣也是接收到這股全世界的風潮，我覺得高雄市最有條件來推動。

我們還有一個很好的在地飲食美味的品牌就是「帕莎蒂娜」，「帕莎蒂娜」跟高雄合作味覺教育已經 4 年的時間了，今年要大規模的進展，就是要讓各學校都學習到味覺是什麼事情，酸甜苦辣你來品嚐。光是那天我們講到在地的番茄就有那麼多種；洋蔥有進口的也有在地的；馬鈴薯也有進口的和有在地的，吃起來的味道都不一樣，酸甜苦辣的味覺其實是要開發的。所以「帕莎蒂娜」的這個方案，現在得到文化部很大的支持，他們覺得法國人在推味覺教育的時候，就是講傳統文化，是透過食物在傳承的。所以有太多可以做的事情，我覺得我們可以分區，看哪一個區域的特色是什麼。我們沿海也有很多區域，其實我們對海產類也不夠了解，海產如何能維護得好，就跟環境保護有關。什麼季節可以捕到什麼海產，多大的可以捕收，都是有很嚴格規範的。我們最近去日本三重縣進行海洋教育交流，學習到非常多這方面的知識。

林議員芳如：

謝謝局長。因爲我自己也發現，我們眞的沒有辦法好好的保護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才希望建議由孩子們來守護自己的精神，回來他們才會跟家長報告今天吃了什麼東西，那是不合理的。你也知道這個社會就是這樣，大人通常執著的時間都不夠長，如果我們能在百年教育裡面把它框架出來，又能做出一些成

績，未來甚至其他的縣市就可以做一個共享，我們可以讓更多的孩子爲他們自己的安全注意。因爲時代在變，他們會變成什麼樣子，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在這中間的過程做把關，只能儘量想到讓孩子自己也去充分認識，以後我們才會得到一個大的社會未來對我們的回饋。因爲我們終將會老，我們終將看不清楚盤子裡是什麼東西，希望未來的孩子能替我們把關。感謝局長。

現在爲節省時間的關係，我就講到這裡，儘早讓大家好好休息。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林議員芳如。接下來請久等的曾議員俊傑質詢，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今天要探討的議題是因爲現在氣候的變遷，颱風的次數比以往增加很多。以今年而言，914 一個莫蘭蒂颱風，927 一個梅姬颱風，這兩個颱風重創我們高雄，不管是農漁業損害或是建設的災損都很嚴重，特別是學校的災損可說是非常嚴重。請教局長，這次颱風的災損，在學校方面總共有幾所？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在今天的部門報告裡頭有附了兩張災損分級統計和災後復建預定的期程，做了一個整理，這次連續兩個颱風前所未見，而且都在兩個假日，造成學校普遍受損的有 334 所學校。

曾議員俊傑：

這 334 所學校報上去災損的金額是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334 所學校整體的金額大概超過四億多。

曾議員俊傑：

四億多元這麼多。有沒有找到這些災損需要的經費？教育局有沒有跟市長報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 334 所學校是普遍受損，有分成 A、B、C、D 四種等級，如果是第四種等級就是設備、物品損壞或是搶修的部分。這個部分教育部已經給了我們一定的補助款是 1,880 萬元，我們配合 470 萬元，其他就要提報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是要用我們的教育發展基金餘額來處理。

另外曾議員關心的學校災損復原的部分，除了臨時處理以外，還有分成 A 級、B 級、C 級。A 級指的復建工程大概是在 100 萬元以上；B 級是 50 萬元到 100 萬元；C 級是未達 50 萬元。這些學校加起來的數字也非常多，A 級有 46 校；B 級有 45 校；C 級有 145 校，我們對 A、B 兩級要去現勘。現勘之後做經費上的適當調整之後，在昨天就報給市府，市府彙整再報給行政院，是要經過

這樣的過程。預計整個審核下來的時間應該是在 11 月初，才會把經費撥下來。

曾議員俊傑：

學校方面告訴本席，他們很需要這筆經費，希望教育局可以趕快核定下來，讓他們可以早日恢復正常的教學環境。甚至有些國中連屋頂都掀開了，本週四或週五可能又有颱風來臨，現在每次的颱風都非常大，如果不趕快處理的話，一次又一次的傷害，累積的災損金額可能會愈來愈大。

我想這兩個颱風重創學校，校園裡的樹木也倒了好幾棵，甚至有的圍牆也都倒了。復原的工作，也有家長會打電話給本席，看能不能多找一些人幫忙清理。我想在災害發生之後民眾找不到處理的窗口，也沒有遇過這麼嚴重的颱風，樹倒的倒，整個校園殘亂不堪，隔天要上課的時候也沒有人負責。我覺得教育局是不是要訂定一個防災的工作準備，在颱風來之前我們就先準備好，檢查水溝是否有清疏了，樹木有沒有綁好，修剪了沒有，我覺得這個前置作業本來就要先做好。如果颱風來了之後，受損如果很嚴重需要人員協助，也希望給學校一個窗口。我們在此要感謝這次投入復原工作的人員，他們真的很辛苦，包括國軍、慈善團體、家長會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尊敬的人員。未來颱風會愈來愈多，一次會比一次強，我們是不是要訂定 SOP 的作業流程，不管是災前或災後，要怎麼做準備，我覺得這點很重要。針對這個議題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非常謝謝曾議員全面關切教育部門以後防災能力的提昇。其實教育部在校安通報裡面就有一個防災通報系統，當颱風預警發生的時候，所有的學校都要點閱。就是什麼人要負責 check，是誰要負責多少項目，包括要檢視水溝有沒有堵塞，屋頂有沒有塞住，窗門要關緊等等各司其職，全部都要檢視過。這次的颱風，市長說是 41 年來最大的一次，風力超過大家的預期，當大風吹倒了學校的廳舍以後，所有受損的狀況嚴重，還有樹倒的情況也非常嚴重。那個時候就發現四天假日，高雄市政府通常防災最費力的可能是工務局、養工處、環保局、經發局及海洋局等等這次都自顧不暇，沒有人有空去管學校，所以學校幾乎都靠自力救濟，所有的人都動員，校長、老師、家長、社區都動員，後來有三千多名國軍進來，這都是我們透過災防的聯繫系統。

第一、我們需要人力進來，還有我們嚴重缺乏工具，曾議員大概也有發現，我們連電鋸也沒有，抓斗也沒有，電鋸、抓斗是連工務、環保自己都不夠用。所以我們很感謝有五個縣市支援我們，包括新北市、台中市、新竹市、桃園市跟彰化縣，他們來了 61 個人力，27 輛車，從 9 月 18 到 9 月 25 日，學校排隊等著把樹枝等等運走。但是當樹枝運到環保局的放置場時，發現根本進不去，因爲都在排隊，也進不去，後來又開了 10 處臨時安置場，還是不夠，後來又

開了 2 處，所以可見災情之大。

學校經過這次災情之後，由王副局長負責當時的調度，以後我們就有一個分區聯防的概念，每一個區大概都知道。可能從高中職開始，高中職是有開口契約的，所以它的廠商的器具等等跟區域內的國中小聯防體系這樣一塊塊做起來。大家覺得缺工具，有很多學校是等著因爲它沒有電鋸，國軍來沒有電鋸也不能做什麼，所以變成全台灣在調電鋸，剛剛我提到調來 45 支電鋸也是不夠用，這就會延緩時間。但也發現有些樹木巨大到…。

曾議員俊傑：

局長，有些學校經費眞的很拮据，其實有配合的廠商就可以跟他們溝通一下。在颱風來之前有一些大樹如果可以先修剪的，拜託廠商來幫忙一下，我覺得這樣可以防止很多不必要的災害。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一個未來預防的重點，就是樹木可能就要加固，有些樹木在該修剪的時間要修到對位，這也很專業，怎麼樣修樹才是對的，我們是由秘書長成立一個專業小組在處理這個問題。

曾議員俊傑：

現在還有一個民眾常遇到的問題，颱風來的時候，有些校園也有開放讓民眾停車，不管是在校內或是校外，都有附近的居民會去停車。我希望這個責任歸屬要講清楚，颱風來的時候可能樹倒就會壓到民眾的車，也可能造成學校的困擾，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民眾要告學校，學校要怎麼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都是意外險，應該是在學校的保險範圍裡頭都有。

曾議員俊傑：

有些學校就做得很好，不管是校內或校外，在大樹上貼上公告，警示這棵樹可能會倒，希望民眾不要停這裡。我覺得這個方式也不錯。其實我們開放給鄰近的民眾停車也是融入社區的一種方法，就是颱風的時候沒人停，可以讓他們停。但是我是希望學校可以跟這些民眾簽個合約，我們只是借停而已，如果遇到天災或是被樹壓到、刮到等等，希望可以跟學校釐清責任。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可能在公告開放停車場的時候就要說明了，儘量避免在這些看起來有點危險的樹旁邊停車，往中間集中，每一部停進來的車應該自己有保險來涵蓋這些事情，學校可能無法負擔，我們以後都把它公告清楚。

曾議員俊傑：

我是希望學校跟市民如果可以釐清清楚，可以減少學校不必要的麻煩。重點

是說，我剛剛講了，學校災損的錢很重要，學校一直在等，希望可以趕快復原，恢復正常，這是每所學校的希望。請局長特別加強一下，這個時間性跟急迫性很重要，因爲這星期可能又有颱風要來，希望各學校也再特別注意，不要再讓災害慘重，因爲我們經過一次又一次的經驗，可能在防災方面會越做越好，希望你可以加強宣導。

再來我再講第二個議題，網路是現代人生活上不可缺少的，現在高雄市校園的無線網路也開始開放了，我想說現在的覆蓋率是多少？可不可以請局長答復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現在全國教育部的標準是達到 55%，高雄市是達到 58.15%，我們是超過這個數字的，有 11 所學校沒有達到 55%的覆蓋率，今年就會優先列入補助，所以就會解決。我們靠什麼來做這個呢？全市的 AP 點有 3694 顆，還有企業捐了 200 顆，就儘量佈置完善，讓各校都能有很好的覆蓋率，目前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覺得說高雄市才百分之五十幾，希望我們可以 100%，我覺得這個對教育局或是學校來說不是很困難，因爲無線分享器又不是很昂貴的東西，我是希望可以全面性。那現在可以做到 100%，我覺得這是高雄一直主打一個幸福城市，融入社區，我覺得這很重要，未來走的方向是很重要的。

那它有一個開放的時間，你知道這個學校網路開放的時間是從幾點到幾點嗎？週一到週五，然後週六和週日時間不一樣，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請我們資國科科長回答好嗎？

曾議員俊傑：

好，那請科長回答，局長請坐。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我知道議員是資訊專業，這部分依照台灣學術網路的規定，整個無線開放的時間就是從下午的 4 點過後開放到晚上 10 點；如果是週六週日就配合校園開放時間來處理。基本上這都是依照目前台灣學術網路的規範。

曾議員俊傑：

科長，我是覺得既然要開放了，我覺得 24 小時開放是最好。其實對學校也沒什麼影響，這個你覺得怎麼樣？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這個在台灣學術網路中心有做一些評估，依目前來講，學校的無線網路是優先讓學校的教學跟學習爲主。關於這樣的建議，我們可以在台灣學術網路規範

的部分來跟他們討論。

曾議員俊傑：

我是希望說既然要開放，這對學校也沒什麼損害，因爲現在學校跟社區也是緊密的結合，我們的目標也是這樣，我是希望可以全面開放，希望科長或教育局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行不行？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好，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主管單位做一些評估。

曾議員俊傑：

剩下的部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到 100％？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這部分在學校的無線網路到校率本來就是 100％，現在談的是實際有效的覆蓋率，所謂的有效覆蓋率，以高雄市教育局的標準是很高的，我們每 2 個教室就要有一個 AP，就要有一個 Access Point，那也代表說我們眞正的網路覆蓋是實際上傳收，而且是可以用得到的，以教育部標準所謂的 55％，是指你的教學場域只要覆蓋得到就算有了。如果以目前來講，全市每一個學校都有無線網路，我們現在談的部分已經是到後面更進階的點了。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是朝這個目標下去做，做到 100％，也希望這個開放的時間可以 24 小時全面開放，這是希望你們趕快加強，因爲這不是很困難的事，經費也不會很多，好，請坐。大家辛苦了，我質詢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們下午開會時間是 2 點 30 分，現在先散會。

主席（陳議員信瑜）：

下午繼續教育部門質詢，請黃議員柏霖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本席這幾年來，因爲孩子也在就學，所以常到很多校園去走動，這幾年來注意到幾個校園問題，大概五年前我就發現，因爲我們學校的廁所都很老舊，很多孩子都憋尿，因爲惡臭，不敢上廁所，教育局就這部分有分了好幾年，都有逐步在改善，這是好事，因爲這個總要讓學童有願意去使用這樣的場域，我也看到相關報告，幾乎前三年到現在應該改善得差不多，這是一件好事。

接著，我也看到很多建築物的老舊，據我所知，像高雄市三民區的民族國小等等，我們都有向中央爭取很多的預算來做結構補強，順便也讓校園能夠美化，我們看到因爲這樣而有一個友善安全的環境，這個硬體都很棒。

大概在 4 年前我也提到，我募集了很多的 AED 放在學校，爲什麼要把 AED 放

學校？因爲我們現在心臟血管相關的疾病很多，以高雄市來說，每年幾乎都有1、2 千人以上，因爲突然的心肌梗塞，然後就沒有呼吸心跳。以前年來講，有一名中正高工學生，還好在這兩年我們試辦了 AED，比較沒發生這種事，這是好事。我們也拜託相關局處，包括社會局、民政局及局本部也都去募款，我相信現在幾乎應該每一所國小、國中都有，接著就是要讓這些老師、學童怎麼去使用？學會安全的去使用這個 AED。我知道去年、前年都有在受訓，我希望相關負責這個業務的也要持續，因爲這個東西是利人利己。因爲你會，沒有用，要你旁邊的會，才有用。因爲你會，但你突然心肌梗塞，你也沒有能力自救，一定要靠旁邊的人救你，這就是要鼓勵很多人都去學習。

最近看網路上也推了一個什麼藥？一瓶 60 元，如果你突然心肌梗塞，把它含下去，你就比較容易得救。我想這些有關 AED 的使用，我希望局本部，包括我們這裡有很多公共場域，我們都應該要把它建立好。不然像我們郭議員的爸爸，在義演活動中，一下子就沒有心跳，我想很多人都是很不捨。我也拜託既然有這樣的設備，如不足的，趕快補足。有的，就如何加強老師、學生都會去使用。我們如果從國小、國中的孩子都會使用，未來他進入社會，也會比較敢去用，不然的話，大家會怕，沒人敢用也很可惜！這是第二個我要提到的。

第三個，我要提到校園安全問題。最近有一個議題，就是教官要不要退出校園？我也看到全國家長聯盟，他們的理事長是認爲教官在校園裡面，一方面有穩定的作用；二方面對一些流浪的，有嚇阻的作用。教育部說，如果沒有一位教官，可以一年補足 70 萬元還是多少錢的額度，讓學校去僱用保全，各位可以試想，如果請個保全站在那裡，跟一個教官站在那裡，那個作用可能是不太一樣，或者我們應該怎麼做？讓這個議題能眞正去彰顯到我們校園的安全。

我想到我喜歡去做公益勸募，在去年我也跟副座有提到，前年我剛認識一個，他們是做監視器的，我就鼓勵他們說，不要說過期，就是比較不是那麼新的產品，但是很好用的，其實那個標價 1 萬元，後來好像都 6、7 千元。高雄市我大概介紹了 10 所國小，大概總共申請 232 個監視器，一個本來要 1 萬元，總共就可省二百多萬元，這些學校都自己把它裝起來，而且是數位化的。所以我們怎麼透過數位化的方式，讓校園安全，同時在高中職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沒有更安全、更具體的做法？能夠讓學生在校園安全，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很多校園的不安全感會造成包括社區、包括學童，甚至老師也會被欺負，我也看到老師因爲早一點到學校，然後被歹徒欺負等等。

所以校園安全，從我一開始提到廁所的部分、整個危險建築的部分，包括監視器的部分以及教官的部分，因爲局長是這方面的專家，長期都在教育體系，我們要如何善用目前有限的人力，把安全做好？現在的家長孩子都生得少，像

我就生 2 個，我爸爸那一代就生 4 個，很多家長都生 1 個，這個寶貝到學校，萬一有什麼不安全的，我覺得都很可惜，因爲每一個生命都是很寶貴。

針對這部分，我不知道教育局在高雄對於這個立場是什麼？未來學校的教官如果眞的大部分都退掉了，我們怎麼來補強這一塊，也讓老師、學生、家長都能夠安心，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黃議員長期對校園的關注，你剛剛一一數來這些歷程，我們現在整體來看，就校園安全的問題，從北投發生學生遭受外力侵入這種事情以後，我記得在去年開始，就全方位的每所學校的校安，到底還有沒有防護的漏洞？第一個，學校就做了晨間的一個管制法，儘量把學生移到中間，然後放學後的一個管制，動員社區媽媽等等、社區志工巡守隊進來。

另外黃議員提到監視器，先看看哪些地方是校安的死角去增設，讓監視器能夠發揮效用。我們在這個部分跟警察局的護童專案，其實做了很好的合作，所以它整體來講可以說，這個網路還算滿綿密的，這是講基本校安的部分。

黃議員剛有提到關於教官的部分，教官來講，長期在台灣的校園裡，他有他存在的這個歷史因素，也有他發揮的功能，其實很獲得學校、獲得家長的肯定，不過就一個民主國家，當然也不宜說，以軍人的這個身分繼續在校園裡，所以我看教育部現在正在做一個整體規劃，但是方案還沒有整個出來。以高雄市來講，比如我們的編制應該在我們的高中職要設 242 位教官，我們實際是 208 名，所以所謂的編現比大概達到 86%，這 208 位裡，除了現職的教官是 199 人，另外在全國只有高雄市這麼做，就是約僱的校安人員有 9 人，這 9 人是怎麼來的呢？其實就是退役的教官，他也還有自己的月退俸。他只是又一個比較好的待遇，約 3 萬元，〔半志工。〕也剛好是嫻熟，而且他們是在壯齡的時間，將來如果是退休的教官，如果他願意，應該是最好的校安人力，可以繼續來幫忙學校整體的校園安全維護。

另外教育部也提到可能以 1 人 75 萬元的經費來補助校安人力，但是整體來講，它的配套還沒有完整做出來。我們也希望…，因爲教官做了很多的貢獻，在他離開校園、退場的時候，他有好多轉銜的一個生涯。譬如包括一個探索教育，我們在壽山國中設立了第一個，就是青少年探索教育中心，這個探索教育中心，所有的設備是非常完備的，但是誰來做這裡的教練，其實我們教官很多人，轉爲探索教育的教練，那也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方向。還有就是接受專業的師資培訓，可以轉爲全民國防的專業師資。另外也可以協調考試院，研擬轉任公職的辦法。還有一個是協調國防部，研擬回歸國防部的相關措施，目前的方向大概是這樣，向黃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黃議員柏霖：

我想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就是要安全，如果萬一教官真的退出校園，我們授權給學校，學校請的都是那些六十幾、七十幾歲，大概只能打電話的那種能力，我想這個，很多家長都不能接受。如果像局長所提的，我們請來的都是剛退役的、四、五十歲、身材壯碩，這有嚇阻作用。

我曾經問過一位里長，他很聰明，他說當時大家都在流行裝監視器，他說這要自己募款，不是用政府的錢，別人都募三十幾萬去裝，他只花 2,000 元就達到效果。我問他爲什麼？他說他只做紅布條，掛著本里開始實施全里監測。他說他去比較，確實比其他里的安全還高，因爲其他里裝了，但是歹徒不知道他這一里沒裝，以爲有裝，那就是嚇阻，因爲掛紅布條寫著：「本里全里開始實施監視器」，那個里長還像我炫耀，結果事實上相對也沒有比較糟，很多東西是靠技巧。所以我呼籲局長和局本部，是不是也呼籲學校家長團體也溝通一下，未來如果慢慢走到這一步，要擔心什麼狀況，未來在資格限制，如我提到的，你一定要有體能各方面，因爲他不只是一個人在那邊顧，還要看校門、打電話，萬一有突發狀況，這個人沒有能力去嚇阻，包括他的制服等等，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積極，既然有這個議題，我覺得教育局應該要錄案，好不好？這個部分就麻煩你了。

我長期關心文化局，因爲我喜歡看書、喜歡參加很多演講，包括市圖總館百萬藏書，本席也有參加，因爲我覺得這是好事。請教文化局，到底你們現在對李科永圖書館有沒有進度？本來李科永是全台灣第二個在高雄設立的圖書館，台北士林的公園有一個很漂亮的圖書館，在那邊就寫「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我知道台中大概明年 8 月就會落成，包括宜蘭或桃園，好像總共 5 個，各城市都分別在做了，獨獨只有高雄，從動土到現在圍籬都還在，我不知道做不做。

我要彰顯一個價值，我看到的是圖書館蓋好以後，很多人可以去那邊借書、看書，去那邊產生一個我認爲相對有意義的提升人類品質的活動，我個人覺得，因爲我很喜歡看書，我也喜歡去圖書館、社教館等等，包括市圖總館我也常去。我個人是支持，很多團體是反對，當然反對有很多理由，我覺得一開始有談到樹的問題，當時我向施純福館長提到樹的部分可以補償，所有土地的使用分五種－禁止、避免、平衡、補償、促進發展。如果有一些地方是禁止的，那當然完全不能動，但是如果它是可以平衡、它是可以補償的，我覺得你可以在其他地方的旁邊，樹多種一點，選擇更好的樹，補多一點。你移個 30 棵黑板樹，本來黑板樹就應該被淘汰的，你把它淘汰移到其他的地方，我們換好一點的樹，我們很快的不但能夠平衡還可以促進發展，這是我一貫的立場，我也

覺得這樣。

很多公民團體的看法不一樣，我曾經遇到張醫師，我面帶微笑告訴他，你有你的價值、我有我的價值，我覺得這樣是對的，我希望市政府要趕快做決定。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能蓋就蓋，不能蓋就說不行，把錢退還給人家，不要花時間在這裡，總是要有一個了斷。我常講，做事情了斷不是你要不要選舉，而是這件事你應不應該做？譬如我們議員問政，我也很努力啊！像前天星期一我質詢，我就找了很多 PowerPoint，包括高雄市青年的失業率全國最高，高雄市的家戶所得是六都倒數第二，我們的總人口過去十年來只正 0.7%，是六都裡面增加人口最少。我們要反思，我們常講我們是宜居城市，爲什麼辦了十年的宜居城市，我們的人口相對是少的，我們的稅收是少的，我們的公共債務是全台灣最大的。我們必須反省這個問題，我們努力來做改善。

我建議文化局趕快來開公聽會，然後和這些團體有更多的互動，包括他們講的公民論壇，我都支持啊！如果覺得我們是對的，我們應該和他們多溝通，你多講幾遍，爲什麼我覺得對，應該要這麼做，人家爲什麼覺得他也是對，不應該做，我們多去聽嘛！聽完，在溝通過程有一些能夠協調和突破那當然最好，萬一都不能，我覺得也要有一個決斷，要讓人家知道，我在高雄到底能不能做。不要等到有一天人家李科永基金會寫信來說，你們高雄都不能做，所以我要撤退了，我覺得這樣不對。人家好意拿 8,000 萬來做建設，你就應該要有看法。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多和這些團體多開幾次論壇，找不同的專家來溝通協調，做一個很綿密的溝通以後，然後決定要不要，不能這樣一直耗著，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信瑜）：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針對李科永的案子，今天主席也有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過，基本上市政府的政策是會繼續，只是現在是停工狀態，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的機會可以和團體溝通，剛才黃議員提到價值的部分，我們能夠做一些互相的溝通了解。

主席（陳議員信瑜）：

接著請周議員鍾瀅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大家都了解，教育是立國的根本，最重要的，也是未來翻轉的一個機會。局長，上個星期我們到翠屏國中小共同參與一個揭幕－非營利幼兒園的開幕、揭幕。教育是百年大計，尤其是幼兒的學前教育，最早的教育，是未來一切教育的基礎，年輕時候的基礎打得好，未來的發展比較大、比較有希望。幼兒教育以前我在大學研究所讀書的時候，我那時候就有思考過，奇怪！幼稚教育分成

什麼幼兒園、托兒所和幼稚園，因爲教育局教育部所管的，教育部門的叫做幼稚園，如果社會局內政部的，它又有托兒所，甚至又找托育中心。尤其是農業縣，像我是農家子弟出身的，如果在雲林、嘉義比較偏遠的縣市，爲了照顧那些農家子弟的幼兒或孫子，還要成立更早的托嬰，那是公立的，不是私立的，是國家成立的，實在很亂。

那時候把幼托，早就幼兒園，幼稚園把它幼托了，結果眞的很不容易，我們幼稚教育法，幼兒園現在都統一，不是托兒所也不是幼稚園，變成叫做幼兒園，改成全部交由教育局，這樣很好。現在我們人口老化加上少子化，可怕的是生育率爲什麼那麼低，就是因爲生活壓力很大，收入沒有辦法支應那些開支，所以現在沒有人想生了，不是說你政府鼓勵或怎樣，所以如果政策不理想，我個人的看法，局長，我們現在國教是 12 年，什麼叫做國教？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國民義務教育。

周議員鍾瀅：

不對！義務教育是強迫性的，你如果沒有接受教育是要處罰的。就像國小、國中，你如果沒有送你的孩子去受教育被抓到，就依照入學條例罰款。但是現在的 12 年國教後面 10、11、12 是不用罰的，其實那個不是 compulsory，那個是 free。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個叫 12 年基本教育。

周議員鍾瀅：

所以國民教育跟義務教育是不一樣，不是叫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義務教育是如果沒有去讀，會被罰不是被關，至少被罰緩而且要再教育。局長，我想這理念基本上是不一樣。〔對。〕所以我個人贊成應該要向下扎根，不一定要扎到 9、10、11、12，12 年國教也可以從 4、5、6、7、8、9 到 12，不一定要從 6 到 18，不一定。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周議員…。

周議員鍾瀅：

應該要獎勵年輕夫婦，讓下一代敢多生，一定要往下扎根在四、五歲的時候。我知道衝擊很大，對私立幼兒園學前教育機構，就是私人經營的一定會產生某種程度影響。可以從五年級開始，有些空間可能不夠。從滿 5 足歲才開始辦大班，我們的政策是往那邊，不過我看政治人物沒有幾個有 guts，很多政治人物都是爲了討好選民，包含我們國防政策也是，比方說當兵 4 個月的、現在的

替代役等都是混蛋。我不是指替代役是混蛋，而是指政策是混蛋，這能打仗嗎？能保家衛國嗎？當了 4 個月的訓練新兵就退役。有的人說我們不需要打仗，以後國防沒有人幫助你，政策如果錯誤，比貪汙還嚴重，整個國家、生計都沒有了，生命都沒有保障還在講美好計畫都是假的。局長，我想我們的政策 12 年國教，不一定要到 10、11、12 年級，也就是高中職校，甚至可以向下。找教育部，你也曾經擔任過教育部次長，好好向教育部長官溝通，或是高雄市政府如果有足夠空間、財力夠，可以試辦從滿 5 足歲、幼兒園大班，勇敢地做下去。局長給你建議。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周議員，我要回應嗎？

周議員鍾瀅：

簡單就好，時間有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你剛剛提到 12 年，到底要往下延伸還是往上延伸，其實有過很多討論。在好幾次的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全國教育會裡，都提到有些人贊成往下延伸。就像周議員剛剛提到…。

周議員鍾瀅：

這樣符合公平正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5 歲、4 歲往下延伸，但是最後政府選擇是往上延伸的 12 年，叫做國民基本教育，所以現在反而是要處理少子化、高齡化、生育力很低的問題，再來重新推動擴大公共托育政策。

周議員鍾瀅：

局長，我的意思是應該設法去扭轉，轉型正義。上面是有財力、能力時，自己再進修處理就好，但是底下是屬於大家都能享受，眞正的義務教育應該從國小、幼兒園，從大班開始；有財力，進而中班、小班，我想這樣扎實下去，又可以減輕年輕家長的財政、經濟壓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兩個部分辯論的主要差異，爲什麼往上延伸？是爲了解決國中的升學壓力，就是國中的教育並不正常。

周議員鍾瀅：

那種東西…。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以他用 12 年免試入學來解決這個問題。

周議員鍾瀅：

局長，我跟你說，現在國中解決到高中，高中解決到大學，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永遠都有壓力，升學壓力沒有什麼好去逃避，最後只要適度減緩就可以，你要完全避免那是不可能的。大家都要讀台大、台大醫學系、第一志願、法律系、國貿系、財經系…，我想都不簡單，壓力是有的，適度壓力不要造成煩惱、憂鬱症等病態的壓力，沒有壓力永遠不會進步。局長懂嗎？像我們議員4年大選一次都有壓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一定的競爭是一定存在。

周議員鍾瀅：

要有競爭力、未來性，競爭性，一定要有的壓力。適度壓力不要變成憂鬱、心理障礙，局長請坐。等一下請部屬來講。最後你講要提高補救教學的國中會考減C，什麼叫做減C，這個政策等一下說明一下。因爲時間關係，就暫時先不講。

我們政策最重要的就是導向，現在一位優秀的演藝人員，我們同事郭建盟的爸爸－郭金發先生是低音台語歌王，很可惜。他都有在養生，更凸顯出平常從小時候、年輕、中年包含主席及個人，我已經60歲，如果不知道保養，等到六、七十歲才保養就來不及了，應該從小時候就開始。體育局，現在叫體育處，我們同事沈英章議員一直建議體育局，重要的不是局或處，大家要養成生活習慣、喜歡運動的習慣、健康的習慣，最後才會有幸福城市。新聞局要推銷、行銷就是幸福高雄，連空中大學劉校長都說幸福大學，都在提幸福。要怎麼才能幸福？一定要健康，健康才會快樂，快樂才會幸福。所以體育處應該好好鼓勵、推展，更重要的是有沒有場地。我看到台北、新北有很多體育休閒運動中心，體委會與中央也很不夠意思，高雄市有體育活動休閒中心嗎？沒有半個，都是私人的。我看到健身工廠、富邦等等很多，也就是縱容私立、私人經營，這些都要金錢，都是有錢人在走，像是貴婦、名媛、財主等才能負擔，一般市民如果沒錢也沒運動習慣，就沒辦法。所以我想應該提供場地，好好爭取，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如果可以養成喜歡運動的習慣、健康的觀念，才會有幸福希望。

再來文化局，舊城《見城》的大戲，市長很重視，我個人也去看，我太太其實很喜歡看歌仔戲，你們在左營舊城辦《見城》大型的戲劇活動，遇到怪風大雨來攪和，第一天演得還不錯，第二天我個人鐵齒還是去，我這個人不怕風雨，有風有雨我更喜歡去，差不多兩、三千人不到上萬。我跑到前面去，有人就讓我坐，但是我不好意思，因爲我從後面插隊，其實我是到前面看看，看人數如何。這拍的照片應該是第一天的，看起來場面還是很壯觀，但是我看到第二天

不是這樣。不過國樂團的演藝人員也好、或是歌仔戲藝妓等各種戲劇表演，眞的很不錯。市長也看到很多市民反映要多演幾齣，不知道計畫在哪裡？等一下一併答復。我看好像沒有要再重演，市長在市政會議 我有特別看，不要看我周鍾瀅，我常常在注意重要的事項，所以等一下回復。

舊城是一個老石城，局長你不要笑，經常被颱風侵蝕、破壞，最近又一段被破壞掉，知道吧？被莫蘭蒂颱風破壞成一個洞，眞的很麻煩、看得很心酸，不只這一次，三不五時、兩三年就破一個洞，我想破不勝破，也不是辦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文化部應該要好好全面檢測、檢修。

這裡具體建議，局長，我想請教育局先答復減 C，我們的競爭力國、英、數，如果亂減很麻煩，但是該處理還是要處理，我是要了解一下狀況，請戴副局長回答。還有屏山國小破損要修建的部分也請一併答復，我看到你那天也有去會勘。主席請戴副局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信瑜）：

請戴副局長說明。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謝謝周議員關心我們國中會考減 C 的狀況。教育部爲了了解國中學生學習的狀況，所以在 15 歲的孩子，也就是國三畢業要進入高中…。

周議員鍾瀅：

我簡單問一下，C 代表什麼？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C 是代表沒有通過。會考有分 A、B、C 三級，A 是精熟；B 是通過或是基礎；C 是沒有通過，就是待加強。我們所謂的減 C 就是…。

周議員鍾瀅：

這個我知道。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所以我們是進步很多，我們的成效其實是很好的。

周議員鍾瀅：

你說明一下屏山國小校舍的問題。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屏山國小提出屋頂的修復有 470 萬，我們現在先給 31 萬的規劃設計費。

周議員鍾瀅：

我想該補助的就好好讓他們整修。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會，我們一定會報到市政府，然後編列…。

周議員鍾瀅：

我跟你們教育局講，你們平常的課程學了太多雜七雜八、不重要的東西，應該要選修的就不一定要必修必選…。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瀅：

你請坐，我是講給局長聽的。教學內容學了很多對考試不利的或是生活不利的，當然 C 就很多。我們以前不像現在課綱都改了，我們以前雖然是國立編譯館編的，讀的只有國立編譯館編的一個版本。但是有很多政治人物，我不好意思說他們是政客，爲了配合商人，把所有都鬆綁之後，假藉自由民主之名，開始大鳴大放，有翰林版、南一版等等。我如果是三民書局，就是三民版的，弄一大堆其實都是圖利廠商，說難聽一點就是圖利廠商，沒有什麼變化，沒有一點幫助。跟現在的電力一樣，電業法如果一改了之後，不是台灣電力公司，就會有高雄電力公司、台中電力公司、台北電力公司等等，全部都弄得亂七八糟，還好總統說電價不准亂漲，民生用電不能亂漲，否則我保證以後也會漲價。

政策如果制定得不好就會害國、害民，包括兵役政策，制定那些都是不對的。柯 P 不是神，他今天講了，人家捐贈不一定就要用他的名字。像李科永圖書館，我個人覺得不一定要捐贈，如果我周鍾瀅要捐贈可以用我父親或是祖父的名字，我們同意捐贈，但是不一定要用他的姓名，如果要寫就寫在紀念碑文上就好了，不一定要大剌剌的寫在…。

主席（陳議員信瑜）：

再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鍾瀅：

謝謝。所以我剛剛跟你們建議的觀念，圖書館不只是蓋李科永紀念館而已，我們福山社區建議蓋圖書分館都那麼久了，那裡如果沒有辦法，我建議把李科永圖書館蓋在我們中華民國最大里的福山里，我們福山國小和新莊高中有很多空間讓他蓋李科永圖書館，如果要蓋的話可以蓋在那裡，不一定要蓋在人家不喜歡的地方。我都撿人家不要的，你要取名李科永也沒關係，寫多大的字都可以，我建議以後那個名字也不一定要寫。我們歡迎人家捐贈，但是名字可以落在特殊的地方，在有紀念的地方就好，不一定要大剌剌的寫在外面。

其他兩個問題，《見城》大型戲劇什麼時候要重演？還有破損的…。

主席（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也謝謝周議員在我們《見城》演出的時候，有特別到現場來關心我們。〔…。〕周議員剛才有關心到《見城》的演出，上次眞的是被颱風給影響了，其實我們後續有評估要再次演出。〔…。〕周議員還沒有提的時候，市長就有提了。〔…。〕時間還沒有敲定，因爲最大的問題是演員的檔期問題，周議員有去看也知道，我們裡頭有結合了傳統戲曲的六大天王，六大天王的檔期是非常的緊，所以我們目前也在傷腦筋，也在跟他們協調，否則其實…。〔…。〕我們也希望可以盡快。舊城東門城牆坍塌的部分，其實文資局已經核定了我們緊急支撐和細部修復的計畫，我們現在…。〔…。〕他們要全額支付。〔…。〕檢測的部分，我們平時就有在做。上次文資委員來看的結果不只是城牆，最重要的是區域整體排水的問題影響了城牆。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周議員鍾瀞特別趕來。現在請周議員玲妏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妏：

剛才周議員有提到健身工廠是貴婦名媛在去的，其實我們有很多同仁去，我一個月會費繳 688 元，裡面有好幾十個員工和教練在爲我們服務。基本上從另一個角度講，我們都在支撐這個社會經濟的不同面向，不是因爲我們蓋個健身中心，某一個企業就應該消滅。剛剛提到健身中心，我還是再次表達我們曾經有機會有兩個國民運動中心，但是我們輕易的放棄了，把預算還給中央，到現在這件事情我還是表達我的遺憾。

剛剛要進來的時候，空大的聯絡員問我有沒有要問空大校長問題，我說基本上是沒有。但是沿襲我的慣例，你不要跟我提醒就不會。不過劉校長是我們有史以來第一位女校長，你所有的經驗跟以往的校長也不太一樣，我看早上很多同仁也都對你寄予很大的厚望，在此謝謝你到空大來，也期待看到你的成績。

我先問一下幼教科，就是今年年終抽籤的時候，我們所有公立幼稚園開放抽籤是全面開放，所以在今年上個會期我也跟同仁討論過，我們幼稚園抽籤是我們的超級忙碌期。因爲我們不像其他縣市，台北、台南、台中，他們有的會規定一個家長只能抽一間或兩間，有的是規定區域，但是只有我們高雄市是全面開放。所以我們高雄市所有要送孩子念公托幼稚園的家長，幾乎是每一所學校都去抽，都占缺，等到抽中幾間之後再選擇他要的。這也造成了另外一個現象，就是幼稚園的候補名額，每一個幼兒園的校長都很有經驗，候補都取好幾十個，有時候都遞補得到。因爲大家都通通忙一場，通通抽，通通放棄，再通過遞補。

所以我們今年有跟大家討論，明年又要開始了，今年就是接下來這幾個月到年底，你們已經有討論出一個面向面對明年嗎？去年我是有建議不要規定這麼

嚴，一個家庭只能抽一個學校或是兩個學校，我們大概可以開放到三個學校左右，因爲小朋友唸幼稚園的家長的習慣，有時候是跟著住家、有時候是跟著父母的上班地區，有時候是跟著爺爺奶奶。所以它很可能並不是他的戶籍地。這個部分我想先了解一下，我們有沒有進行相關的討論，在明年會改變這樣的實施方式嗎？請幼教科回答。

主席（陳議員信瑜）：

請回答。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有關於公幼抽籤的部分，這幾個月來我們找了學校的代表，還有家長團體等等的外部團體有開會討論過。在明年 106 學年度公幼的入園機制調整的方向，會朝向限制報名的人數，就是先照議員的方向去做處理。因爲議員剛有考量到工作地區，其實前面也有討論要不要設學區的限制，目前我們是先想用限制報名的人數去管控這樣的問題，讓家長可以從他的居住地或工作地做一個選擇。

周議員玲妏：

所以大致上人數會做怎樣的限制？一個幼兒園如果可以容納 30 個孩子，我們可能就限制就到 60 個、90 個這樣子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報名的部分就是限報一園，會讓家長去考量要選擇哪間幼兒園去做報名，沒有報名人數的限制。

周議員玲妏：

所以還是只能報一間嗎？〔對。〕只能報一間就跟我們原來的意義不合，只能報一間他連第二個選擇都沒有呢!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我們本來就是全面的開放，後來就是把這樣子的問題提出來做討論，所以目前傾向的方式是限制報名人數。

周議員玲妏：

你們再重新調整一下，如果來得及的話。局長，現在幼稚園的小朋友，有的並不是跟著父母住、有的是爺爺奶奶在帶，即使他是跟著上班族的爸爸媽媽，很可能家長會選的幼托所是離他公司近的，如果他是早出門的，他會把小朋友載到他公司附近上班的。如果有一些家長父母可以替代的，他可能可以選擇在他居家的附近。我是覺得一個家長至少可以抽兩個學校，因爲當他只有一個選擇的時候，這個選擇沒有了，就什麼都沒有了。他本來有全部的選擇，突然間只剩一個選擇，你們可以內部再討論一下嗎？我認爲明年應該要維持兩個選擇會比較好一點。好不好？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周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在今年入園抽籤的時候，我們都遇到同樣的問題，每個服務處大概都擠爆了。我看那個比率大概在兩成左右，甚至不到兩成的抽籤率，整個問題是出現在它沒有限制報幾個園。另外，我們做一個六都資料的蒐集，我跟議員說明一下，目前台北市是有限學區的，其他全部都不限學區，但是所有的五都限報一園，所以我們調整的方向不做學區的限制限報一園，但是 3 名子女的家庭就列入優先順位，就是不會讓家裡的兄弟姐妹是分開唸的，以致造成家長更大的困擾，但是這個方向要大家有共識，所以周議員剛提到說要不要增加報兩園或三園，可能要再評估一下。

周議員玲妏：

好的，沒關係，如果你們有跟家長團體討論過了，我們明年就往這個方向來做看看，不方便的話我們再來做調整。

接下來，這麼多年我實在不喜歡講校園的性侵案，但是你看前一陣子輔大搞得沸沸揚揚，居然可以搞到發現教授也不像教授、學生也不像學生、同學也不像同學，但是還是要在這裡提，畢竟還不是眞正的成年。在我的選區有一個職校，我想職校科有這樣的一個紀錄。整整一整年，班上的女同學都有發現一位男同學都有用手機在偷拍女同學的裙底，他們跟班長反映了一整年，班長又跟班導反映了一整年，但是班導跟女同學說沒有證據不要亂講，就這樣過了一年。好不容易到了第二年，那位男同學手機掉在地上被撿起來，全班女同學的裙底風光都在裡面，有拍照的、有錄影的，學校才願意開始調查這個案子，因爲這叫做證據，但是在第一年所有女同學講的都不叫證據。

學校終於在撿到這支手機以後，面對這件事情開始成立性平會，要檢討這件事情的眞實性。這支手機看起來的確就有證據了，於是校長和校方就開始來處理，我應該有通報有開性平會，教育局是有資料。但是接下來的過程，校長都不是跟男同學的家長在處理事情，校長是跟廣大的女同學的家長在處理事情，請他們不要逼男孩子轉班，校長這麼認眞的在跟所有女同學的家長溝通，但是所有這些受害女同學的家長都希望這位男同學轉班。但是男同學的家長只有一個訴求，他說，我這個小孩有點自閉，不太懂得跟別人相處，於是校長花了很長的時間跟所有受害的女同學的家長說，我們沒有任何一條法律可以叫我們的學生轉班，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委屈一點，大家都不要叫他轉班。因此那些女同學的家長只好開始在找自力救濟的方法。

我們爲什麼沒有任何一個方式可以把它做好，如果這個男同學像他媽媽講的，他就是一個需要到特教班的小孩，爲什麼不能請他到特教的學校去，如果它只是一個藉口，爲什麼我們不能處理這件事？現在因爲不處理，這些女同學

的家長只好做一件事，非得要到這個地步嗎？現在女同學的家長們想要正式提告這位男同學，因爲只有提告，我們教育局才會要這位男同學轉班。我們在處理這樣的方式就只有這樣的機制嗎？現在這個案子是到哪個單位去？職校的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剛才才把這個資訊調出來看，看出來這個男學生是有自閉症的特殊學生，所以他會偷拍班上的女生，可是我剛才聽周議員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似乎學校沒有一個機制去處理它。

周議員玲妏：

而且就在第一年，我也不太能夠原諒。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學校是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24小時內其實就要有一個通報機制，不管女生反映給導師或給學校，學校在 24小時內就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就讓性平委員會來處理這件事情。這個學校如果照周議員所說的，似乎它沒有做一個妥善的處理。特別是針對這位男生的家長也沒有做很好的溝通，反而是希望女生能夠讓他繼續存在。

周議員玲妏：

花了一年的時間隱瞞、花了半年的時間在請女同學同意他留下來唸書。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的做法就是要這位學生在上課前，把手機交給輔導室管理，要求他要按時吃藥，也對他記了一個大過。性平會的調查已經結束了。他到了學習結束前都不能帶手機，至於說以後要怎麼處理他，要 5 個月以後開會再來評估檢討下個階段的處遇措施。剛剛周議員這麼反映，我們會從學校面去了解，看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些比較完善的處理。因爲輔導的機制也沒有進來，跟男生的家長也沒有做很好的溝通；如果造成女生家長要正式提告，就表示學校沒有把它處理好，我們會請學校再檢討。

周議員玲妏：

局長，你手上的資料跟我剛剛的論述，基本上我們的內容是符合事實的。至於學校的部分，我不曉得所有的學校遇到這樣的事情，爲什麼永遠是這樣的處理方式？不管是國中或高中都是這樣。以往在溝通的時候我不喜歡把這種事拿到議事殿堂來談，因爲大家會想找出是哪間學校和學生，我很不希望到這樣的地步，但是內部的溝通都沒有用。這個進度我想你也認爲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就表示這個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是我們剛說的這個防治準則通過之後，還是

需要很多人去接受基礎的訓練，然後去了解程序該怎麼處理、怎麼去判定這個問題，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要有人出來去接受這樣的訓練以後，他成爲調查人員的人才庫裡的一員，他才可以進行合宜的調查。所以很多人會說這樣子的事情好像以前也發生過，也沒有怎樣，會把它忽略掉，現在的機制已經不是這個樣子，這個反映學校在這方面的教育訓練是要增強的，這所學校教育局會把它列爲要去輔導它走向正軌。

周議員玲妏：

我麻煩局長，接下來的進度，我們可能就不需要再花五個月、六個月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應該不需要。

周議員玲妏：

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好。〕謝謝你，也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信瑜）：

接著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請教教育局范局長，現在小學招生的情況是怎樣？據我所知，福安國小只有 1 位或 2 位小朋友，東門國小也不到 5 位，好像是 4 位，美濃是這樣子，其他國小可能有這樣情況的應該也是不少，我不曉得教育局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今天小朋友找了一所學校，而學校只招了 2 名學生入學，這種情況之下，對於小朋友的人格養成，他的整個學習環境可以說是非常不利，對於他整個人格的成長，尤其是小學生要如何學習過團體生活去適應和人家的互動，可以說是讓他喪失學習的機會。我們不能看著這樣的情況下去，教育局對這樣的情況，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局長，能不能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劉議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這就是高齡少子化，這幾年的趨勢都有這樣的情形。現在零歲左右的兒童是 2 萬 895 人，1 歲是 2 萬 2,841 人，所以到小學會面臨很多學校的學生招到個位數。教育局目前的政策是，這所學校的年齡層，如果不到 10 人的時候，希望它混齡教學，就是小一、小二混在一起教學，不要變成只有一、二位學生，這樣他完全沒有互動同儕的夥伴。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認爲混齡教學對小孩子是公平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做過一些調查專業研究，包括教育部在推動的混齡教學方案，你想想看，每一個家庭的小朋友在學習成長裡頭，他如果有哥哥、姊姊、弟弟、妹妹，

它就是一個混齡學習，是一個社會型態。所以在學習裡頭，反而把它切成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這也不見得是一個最好的方式。

劉議員馨正：

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把它標準化了，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讓學生的學習，老師和同學可以混齡來學習，根據他學習的進度給予不同的幫忙。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是一個實驗，你把他混齡教學，可能衍生出一個新的問題，可能有霸凌的問題。前不久有一位 5 歲的小朋友在公園被小學五、六年級的女生打，對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說的混齡是一、二年級、三、四年級和五、六年級，不是一年級和五、六年級都混在一起，其實幼兒園是混齡的，劉議員，幼兒園現在基本都是混齡學習了。

劉議員馨正：

這一部分，如果只是用混齡教學，就認爲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是還不夠的，今年 2 位，明年呢？明年是不是又是 1 位或 2 位？面對這樣的情形，學校要怎麼樣經營下去？我希望教育局要拿出一個辦法出來，好不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我補充一點，今年混齡教學的工作方案，有 13 所學校來參加，就是交流經驗。不過你說教育局要拿出一個辦法，讓出生率能夠提高，我想擴大公共幼托是教育局要做的一個方向，鼓勵生育，能夠多生一些小孩。

劉議員馨正：

當然，社會局、民政局，大家要一起努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都要。

劉議員馨正：

我不曉得市府到底鼓勵的政策是如何，我聽到市長只是鼓勵說，多生一名小孩，市府要補助一、二萬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擴大公共…。

劉議員馨正：

生下來以後，一個女兒到 20 歲差不多要 1,000 萬元的教育經費，包括養育

他。如果我們只是補助 2 萬元就要他多生一位小孩，以目前負擔那麼重的情況，可能很難達成目標。我只是覺得教育局對於現在教育的現狀，學校招生困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要併校，還是多餘的校舍要怎麼處理？局長，這一部分教育局有沒有思考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都有，到眞的都沒有學生，它就退場了，是很自然的事情，學校有閒置的空間就做爲其他的用途。

劉議員馨正：

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學校要退場？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如果它只招到 1 位學生，到明年沒有學生，就準備要退場了，其他高年級的學生可以併入附近的學校。

劉議員馨正：

退場以後的情況，這個地方小朋友的上課問題、併校問題，教育局有沒有打算怎麼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於高雄市教育局來講，包括陳菊市長，都不輕言廢校，我們一直認爲以學校在地來講，是地方經營社區營造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合併五年來只有一所分校退場，我們反而鼓勵這些小班的學校…。

劉議員馨正：

是木梓國小那所學校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我們鼓勵他們去小校，去想出他們的教學特色，翻轉在地，希望它吸引更多年輕人能夠回鄉，如果年輕人不回鄉，不會有新的世代。

劉議員馨正：

我希望教育局面對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對。〕教育局現在的政策是混合教學，問題還是會存在的。另外一個，局長，美濃的風雨球場現在是怎麼樣的情況？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我們也去看過現場，我再三跟你說，因爲那個體育館沒有到年限，我們不能拆除，現在有 78 萬元的經費正在整修之中。在美濃國中是有兩塊基地，是可以選擇一塊來進行風雨操場的設置，這筆經費也向體育署提出來了，雖然今年沒有經費，但是明年應該會有希望。

劉議員馨正：

如果美濃體育館你不拆，我們要怎樣建設一個眞正實用的風雨球場？如果我們要建的風雨球場只有 2 面或 1 面，這樣的風雨球場建下來，是製造一個新的問題，因爲它的實用性不大。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就已經有預告，美濃有一個青棒會出來，現在已經出來了。在未來我們也可以看到徐生明紀念盃的棒球國際賽，越來越多國家代表隊到美濃來比賽棒球。現在美濃的棒球場可以看嗎？可以去做國際性的比賽嗎？如果體育館不拆，我們一定要找一個適當的，最起碼要做 5 面或 6 面的風雨球場，來因應目前美濃的各類球賽，各類運動風氣的需求。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因爲這樣的主張，你去年跟我這麼說，今年也跟我這麼說，我們也去看過現場，也瞭解美濃國中。在美濃區我們也做個盤點，3 所國中、9 所國小，它已經有 2 個體育館、1 個風雨球場，另外有 3 個是活動中心兼綜合球場，所以你要評估說 1 面是沒有人用的，一定要更大，那更大的經費要多少呢？要到二、三千萬元，這個很難得到中央的補助做這麼大的風雨球場。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要有一個決心說，我願意蓋這樣的球場，我們地方一起來募款。我一再講，博士學人協會願意和高雄市政府一起攜手，共同完成這個目標。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記得…。

劉議員馨正：

問題是，現在我們只是一直把風雨球場擺在只建 1 面、2 面的風雨球場，將來絕對是造成你現在又花七十幾萬元去修體育館，再來，一個小型風雨球場，你蓋了以後，將來那個體育館你又花錢去修，沒有人會去用的，因爲各方面的條件、空調都不好。本來願意去使用那個體育館的人，反而會去利用外面小的風雨球場，到時候你又製造一個新的問題，小的風雨球場又不能發揮它的需求，這一部分我幾乎可以預期會有這樣的結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你可能比我更瞭解美濃，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會評估。至於你說從博士學人協會到民間募款這件事情，我記得上次體健科在討論的時候，就沒有辦法達到共識，可是博士學人協會對於募款，他也不願意提出來。

劉議員馨正：

不是這樣，局長，因爲教育局同仁的科長去了，他只提出來要做一面或兩面的風雨球場，我們不接受，我在現場。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就是經費的問題…。

劉議員馨正：

經費的問題，我們要提出我們願意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你要從哪裡去拿到更多的補助？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們願意做的話，再來看下一步要怎麼樣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如果大家願意好好談，我們當然願意盡力…。

劉議員馨正：

我們找博士學人協會的人好好談一下，局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

劉議員馨正：

文化局長，我不曉得你對旗美的文化建設，你有沒有什麼理想？能不能答復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劉議員要關心的是文化資產…。

劉議員馨正：

你當代理局長，對旗美地區文化建設有什麼構想？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議員要談的是文化資產？還是文化建設？

劉議員馨正：

文化建設。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文化建設。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完全毫無概念，你知道旗美地區有哪些種族住在那裏？涵蓋了那些文化在那裏？局長，旗美地區有原住民、有閩南、有客家，這些文化建設都非常重要，你不要當一個文化局長連那個地方有涵蓋什麼樣的文化建設的需求，你連概念都沒有。如果還要去談在那個地方去做文化建設，我想這是奢談，你不要認爲現在有客委會在那邊，客家文化你就可以不在意，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跟看法。上一次我講過，平埔族現在在旗美地區已經淪爲非常少數，每年只有一次月祭。文化局、高雄市政府補助辦一個月祭好像就盡到了對平埔

族的一個交代，我認爲這個非常不夠而且是敷衍了事。對旗美地區的文化建設各方面，我覺得高雄市政府都一直把旗美地區當作不存在一樣。

局長，你好好思考一下，對於文化建設你打算做哪些事情？在下一次總質詢之前你能夠把構想告訴我，不然我在市政總質詢再問你。

我再請教范局長一下，對於學生在整個生活過程上、教學上，剛剛周議員玲妏有提到小朋友生活上的一些性向，比較偏差的行爲，平常你們有沒有做心理測驗？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沒有做特別特定的心理測驗，沒有做這些。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不做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做的是…？

劉議員馨正：

你們爲什麼不做呢？在教學過程裡掌握每一位小朋友的心理性向，這個小朋友適合做什麼樣的發展？他的興趣取向是可以透過心理測驗，來了解這個小朋友將來適合做什麼？在教學過程當中，老師就可以做一個很好的引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那個是在國一的時候做的…。

劉議員馨正：

小學也很重要啊！小學有小學的量表，國中有國中的量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小學是比較廣泛的一個測驗，國一就會是性向職涯的特色會出現。

劉議員馨正：

我們爲什麼不做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要有一定的專業學理，我們才能做這樣的事。

劉議員馨正：

現在學校不是有輔導老師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做的是全國性的一個資料，用同樣的工具，有一個固定的標準。

劉議員馨正：

如果有做性向測驗，我們就可以掌握這名學生可能的行爲偏差，他的個性是什麼情況，不就可以掌握嗎？學校輔導老師不是做這件事情的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會後再跟議員做比較詳盡的說明，因爲它比較複雜一點，我沒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回答。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覺得對於小朋友的心理輔導方面，心理的取向、將來的發展傾向，我們沒有去做的話，只是把課業國文要怎樣唸好、算數要怎麼學好、英文要怎麼念好，但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請戴副局長補充說明。

劉議員馨正：

請講一下。

教育局戴副局長淑芬：

我們在小學階段是培養一個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希望能廣泛的探索並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的普遍的教育，通常沒有對很小的小孩做什麼樣的測驗。如果老師覺得這個孩子特別需要，譬如說他在學習上有遲緩，給他智力測驗；還是說他有特別的專長，我們會給他區別特殊性向的一個測驗工具，因此在學生測驗工具的使用會依學生的個別需要而定。到了中年級、高年級，輔導老師也會因爲想要了解孩子的特別興趣，或者是接受比較特別的輔導，譬如剛剛劉議員講的可能有一些行爲偏差、情緒難以控制等等，也會依孩子的特別需要給他特別行爲的量表。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局長，去思考一下，因爲量表可以測出小朋友潛在的取向，可以發掘個性適合朝什麼樣發展，並不是他行爲偏差後才去注意，才去測量做心理測驗，才去關心他。經驗告訴我，學校的教育是非常重要，雖然家長的家庭教育也很重要，但是一個學校在教育過程中，如果沒有很好的環境並對小朋友提出適當的教學，對小孩子的傷害是一輩子的，我有非常深切的感受，我希望教育局去重視在心理測驗過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所提的，其實我們對於小學生的測驗工具的研發是滿謹慎的，所以剛才戴副局長回答，當看到他的學習上有點不一樣，我們是會有輔導體系介入的，看他可以得到哪一個方面的幫助。所以要不要有一個工具，是要跟學者專家做一些討論，找到適合的方法。〔…。〕因爲他年齡太小。〔…。〕有時候我

們會把它算成國小、國中是不太一樣，小學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也都不一樣。〔…。〕重點是班級的導師要很敏銳，看到他學習的差異，找到適當的資源來幫忙。〔…。〕在學習的歷程中老師應該具備這樣的能力去發現他學習的差異。〔…。〕劉議員，你這樣的主張我們可以全國去搜尋專業者的意見，到底怎麼做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劉議員馨正，事實上教育局有各種的量表，劉議員可以跟教育局索取，因爲這個部分我跟他們有一些互動比較了解。這個量表其實非常的多，他們都有做，我有去監督。學生的學習、年齡跟成熟度，有時候不見得可以透過部分的量表，所以那個量表在年齡層要做一些適度的調整。〔…。〕這個是中央教育部整個標準量表，所以這部分可以再來做一些調整，事實上教育局有在做，讓你知道這個量表還滿複雜的，會後請教育局再向劉議員說明，因爲那個量表確實是很複雜的，有不同的表格、不同的量表，不是只有一種，請教育局再準備一下，會後再向你報告。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今天教育文化部門的各局處首長，我也接續請教教育局長，這一次三個颱風連續而來，造成教育體系各學校非常大的傷害，尤其莫蘭蒂重創各學校的災害，眞的慘不忍睹，整個面貌好像炸彈開花一樣，這次我也看到教育局在最短的時間內，大家都動員起來的事實，把各校的問題都凸顯出來，也都實際記錄下來。尤其第二天我們在中崙國小會面，看到整個 H 鋼都飛下來，你看颱風力道有多大。可是現在颱風已經過了，我看到這一段時間，教育局爲了全力救災，尤其各項車輛緊急調度，請教局長，這三個颱風所造成學校嚴重的災害，到底我們的災損經費呈現出來是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有受災損大概有 334 所學校，按照輕重分別爲 A、B、C 三級。我們現在做了自己審查，就各校報來的災損，今天才呈報給市政府 1 億 7,000 多萬元，是屬於復原的部分。剛剛向議員提到 334 所學校，是屬於一般災損，有的是必須把樹移掉，或是設備、物品、勞務的部分，有的就直接付現處理了，這裡的經費是 1 億 894 萬元。這裡面得到教育部的補助是 1,800 萬元，還有會動用市政府的災害準備金、教育發展基金，儘量讓學校在這方面能夠快點彌補他們，這是已經花掉或是正在處理的。其他復原的學校，就是再分期，如果超過 100 萬元到 200 萬元，就像忠孝國小已經先給他經費做規劃設計了。有的學校是上面的頂篷被吹掉，但是頂篷沒有建照的，也沒有使用執照，這個我們就要用其他的方法，給予學校做防水防漏，這部分是要由專業來介入協助。

劉議員德林：

現在有一筆 1 億 7,000 萬元，一個已經執行 1 億 800 萬元，〔對。〕我們現在要到位的就是 1 億 7,000 萬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1 億 7,000 萬元是由市政府統整，再送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他們會再做一次抽審，抽出來現勘審查。

劉議員德林：

這樣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速度，差不多有多快？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預計 11 月審完。

劉議員德林：

昨天才報出去。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時限是到今天 19 日要報給市政府，市政府彙整再報到中央政府。

劉議員德林：

這個時間和速度，你們教育局實在是有夠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這件事情也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我剛剛提到 1 億 800 萬元馬上處理掉的，接下來分級的，如果一個案子超過 100 萬到 200 萬元，還有採購要上網招標等等，我們預計完成時間大概在 60 天到 160 天，就是最嚴重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你這 1 億 800 萬元已經是到位了，這就必須按照行政程序，陸陸續續去完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1 億 800 萬元基本是已經緊急處理掉了。

劉議員德林：

有些東西可能也要按照行政程序處理，這部分我們先不談。未來 1 億 7,000 萬元向中央爭取的這個部分，應該要儘快啊！怎麼從颱風到現在，今天最後一天才報出去呢？各學校還都很迫切希望經費趕快到位，讓他們能夠做完善的安全維護及各項設施維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其實我們並不是對這個自然災害沒有經驗，921 地震的時候，當所有的經費報到中央核定下來的時候，已經花了半年時間，那時候我在教育部我很清楚。這一次我們 10 月 28 日報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可能會分到各部會，然後到地方做一次抽查之後，再決定給你多少經費，我們希望加速進行，

所以我們是同步的。剛剛議員提到爲什麼那麼慢？各個學校報來，第一梯次報來是很匆忙的，就把它填寫項目，所有科，像國小科是災情最慘重的，國中科、高中職科、特教、幼兒科都要審查，比較大項的還要到現場去會勘，所以我們抽了 24 所學校去現勘，以後經費再做修正。就是你報到中央政府的時候，讓他覺得我們自己已經做得很仔細了，就不會大刪我們，這樣我們會得到比較高的補助。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是說各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學校等經費很著急。

劉議員德林：

對，你是教育局的大家長，你應該了解他們心理的焦慮，我們也希望災損的錢除了中央，地方也可以先墊付執行，中央再墊付出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一些我們已經這麼做了，剛剛我提到 334 所學校屬於比較低級的，基本上 11 月要完成。

劉議員德林：

你剛剛講這一次災損的總額，是 1 億 7,000 萬元再加 1 億 800 萬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1 億 7,000 萬元再加 1 億 894 萬元，已經向教育部提出了。

劉議員德林：

等於 3 億元左右。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他等於市政府要自行從災損裡面處理。

劉議員德林：

自行災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從災損準備金、災害準備金還有教育局本身的教育發展基金。

劉議員德林：

除了這 3 億元以外，還要從…，你總金額到底是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總金額是今天才報出去的數字，請會計主任來報告一個完整的數字。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我們復建工程的部分有 1 億 7,594 萬元，剛剛講的 1 億 800 多萬元，那個是

屬於經常門的一些物品和設備的損壞；1 億 7,500 多萬元的那部分，我們要先報到市政府，市政府如果沒有災害準備金的話，會在 10 月 28 日一起彙整送請行政院補助。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沒有災害準備金呢？災害準備金在預算編列時，就已經將預算放在裡面了，這是法定預算，爲什麼沒有呢？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這次兩個颱風，整個市政府報出來的復建工程可能有 20 幾億元，我們的災害準備金，劉議員你知道是 1%，大概是 12.12 億元，所以這部分已經不足了，到時候如果分配不足的話，要報給行政院去做補助。

劉議員德林：

你們教育局的總經費很大，1%就 12 億多。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1%是整個市政府，不是教育局。

劉議員德林：

你們教育局呢？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教育局本身是沒有災害準備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沒有編列災害準備金，都編在市政府。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市政府統籌來運用。

劉議員德林：

不是各局處應該都有災害準備金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有。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督促高雄市教育局趕快、儘速，局長，儘速把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劉議員，我想要把預定期程讓學校清楚了解，讓他們安心，它有一定的程序，沒有辦法馬上去修復，有的要先規劃設計，有的是採購程序、有的要等經費撥下來，讓學校充分了解也讓家長不用擔心。

劉議員德林：

這是第一點。我再跟你檢討第二點的部分，局長，這次各校裡，所有倒塌的樹木共有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各校樹木在莫蘭蒂颱風時，倒塌的部分經計算有 6,216 棵，到了梅姬颱風時，又倒了 1,330 棵，大約在 7,500 棵左右。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 7,500 棵倒塌的樹木，有些就應該就地正法把它處裡掉，是不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的，確實。

劉議員德林：

馬上把它處理掉，因爲連續假期已經結束，馬上要面對的是學生開始要上課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以不得不趕快把它移走。

劉議員德林：

移走就是要就地正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些學校的作法，是只要能夠扶正讓它存活，就儘量這麼做，尤其是有紀念意義的樹。

劉議員德林：

扶正的部分應該比較少，大概都是就地正法把它處理掉，這些老樹眞的會讓人家覺得很心疼，都是大自然所培育出來的。我看過幾個學校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教育局爲什麼不未雨綢繆，把校樹當作是大自然環境裡的自然生態，它會長高也會長出新的枝葉，所以要適時的修剪，就像局長也要剪頭髮一樣。修剪樹木是每所學校必定要做的事情，可是我觀察到這些校樹倒塌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爲各校沒有在平常定期的爲這些校樹進行整理修剪枝葉，每所學校倒塌的樹木，都是一樣的情形。局長，它是一面借鏡，校樹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它是學校的資產也有它年久的歷史故事，就這樣子倒塌，我覺得很痛心。事情已經發生，針對這次所造成這麼大的損失，我要求教育局，針對各校每一年度該執行要去做的，像樹木修剪，昨天我就要求養工處，對於校樹的高度要去做專業的評估，以後各校就依據這樣的評估，去做齊頭式的比率維修，對於每年維護校樹的經費，也由教育局統籌整合，很多學校就是因爲沒有經費，所以無法進行校樹的修剪，是不是這樣？局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劉議員你剛剛談的方向，我非常同意。在這麼多校樹裡，農業局列管了 19 所學校 155 棵的特定紀念樹木，裡面有 147 棵沒有受到影響，眞的受到影響的只有 8 棵，其中一棵我們已扶正了，另外 6 棵我們也請農業局的專業來進行協助，這 155 棵是一級要防護，就是要保護的。整體看來，學校確實在維修樹木是面臨到很大的問題，我們也成立了開口契約，並簽訂契約由廠商定期來進行修剪，至於要修到什麼程度，是非常專業的事情，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得很好，所以市府也在檢討這件事情。

劉議員德林：

相對的問題是，昨天我也要求養工處做專業性的評估，把這部分做一致的標準，學校的校樹和本市的路樹，都延續這樣的標準來做。有些人對於樹木的修剪意見很大，任由它無限上綱的一直長高，這樣也不對，因爲會危害到小朋友的安全，頭重腳輕的，搞不好那天一陣大風也不一定。我是希望學校的樹木，可以跟著入學的小朋友一起成長、一起畢業，還可以回去看看哪棵校樹，就像畢業歌裡的青青校樹，這些校樹在每一個人心中的環節印象裡是一項回憶。所以我認爲樹木的保存，增加這次救災的困難，除了經費要到位，局長請發揮你本身的高度，你曾經在中央任職過，希望在時間的調度及經費的移撥上，讓學校盡速回歸，把所有災損該做的完成之外，這些校樹未來也是一個重要的方向，希望局長能夠了解。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非常謝謝劉議員提的幾個重大方向，我們都非常同意。我希望在未來幾個月內，教育局、市府養工處和秘書長召集的小組，能夠針對樹木不管路樹或校園內的校樹，怎麼維護、怎麼整修、怎麼架支撐，如果有風災來襲，讓樹損會越來越減少，我們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包含它本身 SOP 的行政流程，都要做整個的討論，局長你請坐。文化局局長，針對剛剛其他議員提到不管是其他文化建設或文資，對於這部分，我想身爲高雄市的文化局局長，對文化的素養及文化的專業，我希望你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深入，包含原住民文化及客家文化，還有我現在加入的眷村文化。另外我再請教黃埔新村，因爲這次颱風所造成的災害，你了解受損的狀況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就我們統計災損的數字，大概是 3,000 萬元左右，這次列入災損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除了樹木之外，其實文化資產部分很多都是無價的。你只是在表面著墨，局長，請你在最短的時間針對主體的業務去深入了解，既然擔任承擔文化工作的推動者，希望你對於本身業務的專業，在最短的時間內誠如剛剛其他議員所講，要馬上投入，因爲全體市民和整個文化資產工作不能等待，一定要往前走，我希望你加把勁。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議員的提醒。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劉德林議員的質詢，先休息 20 分鐘。

繼續開會，今天登記質詢的議員全部都發言完畢，明天開會的時間是早上 9 點，散會。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各位議員同仁詳閱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繼續進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爲教育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主席，時間先暫停，今天我有請雄女黃校長秀霞列席，請黃校長進來。

主席（李議員雨庭）：

時間暫停。

蕭議員永達：

校長要坐哪裡？是不是讓一個位置給校長坐？坐這裡好了，讓一個位置，你先到外面休息，校長坐這裡，校長坐下面比較不好意思。我沒有要問他，他坐那裡沒有用，你們讓個位置給校長坐。

主席（李議員雨庭）：

校長，請過來第一排。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你坐那裡比較不好意思。黃校長，你請坐。

主席（李議員雨庭）：

時間開始。

蕭議員永達：

20 年前，李院長遠哲在做教育改革運動的時候，我就參加了，那時候我成立了高雄縣教師會，我是創會理事長，但是這 20 年來的教育改革活動，坦白說是失敗的，失敗的原因就是學者專家的理想禁不起現實的摧殘。什麼叫做現實的摧殘呢？大家說不要重視升學主義，不要有名校迷思，但是現實的摧殘是什麼呢？是考試主義、文憑主義，名校一定會存在，那是不是迷思呢？其實不是迷思，爲什麼呢？譬如我如果家境不好，我國中畢業考上高中，我去唸雄中，雄中畢業，我又去唸台大，我這一輩子大概就沒有問題了，我至少可以找到好的工作，有好的出路。所以名校是迷思嗎？第一，名校的學費便宜，只有私立學校的一半，名校師資好、設備好，因爲它教育資源豐富，畢業又可以找到好

的工作，又有好的待遇，怎麼會是迷思呢？因此要正視升學的問題，才有辦法解決教育的問題。所以今天我來講教育現場－「提升教育品質，建立公平社會」，做法就是「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改變台灣教育環境」。

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是我最近思考所新提出來的，目前我們是這樣，國中雖然叫做免試，但是實際你要上雄中、雄女等前幾名的學校，其實都要透過考試，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向范局長報告目前現場的實務狀況，目前的國一學生大概 30％已經開始補習了，補習的狀況是這樣，一個星期補數學一科，要去兩個晚上，補一科要多少錢呢？一個月要 3,000 元；如果是補英語和數學。換句話說，一個星期要補習 4 天，家長一個月要付 6,000 元。從國一開始就是這個樣子，到高中以後，這個問題就更嚴重。換句話說，補習有沒有比以前減少呢？完全沒有，補習班愈開愈多，雖然大學錄取率已經百分之九十幾了，大家都可以去唸了，但是大家還是要去唸有用的學校，我跟各位說，這不是迷思，這是很理性的選擇，如何減少，讓學生可以快樂學習，讓家長可以減少負擔，這是我要提出來的方法。

開放課程在前局長的時代，鄭局長時代有做，高雄市叫做「Dr.Go」。當初鄭局長的做法是由上而下交代學校做，你這個學校幫我排英文，你就去弄，然後交差了事，做出來的課程，第一，操作不便，你們自己去操作看看，而且進去登錄的時候要有學生身分，造成使用率低，課程內容缺乏吸引力，這是目前高雄市「Dr.Go 自主學習」的狀況。民間也有人在做，「均一教育平台」有在做，它比較以使用者的角度去看，使用率稍微高一點，但是因爲它畢竟是民間做的，因此資源較少，也不夠普及，它也比較叫不動所謂的名師出來上課，所以目前這個普及度也還不夠。

我來談我的經驗，這個暑假我把憲法的課學完了，學完以後我覺得滿有趣，也把大法官的釋憲文，因爲這本書裡面有憲法、有地方制度法，我們議員問政有時候會用到大法官釋字，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因爲我也不是學法律的，坦白講，有時候搞不太懂這些東西，所以我用一個暑假的時間把台大一年要上的憲法課唸完，從頭念到尾，還去外面買書回來看，統統都看得懂。看完以後，台大三年級、四年級有在上大法官釋字，我也把它看完，一個暑假也把它看完了，因爲閒著沒事做，每天看一堂，一年的課一個暑假就看完了。那麼老師要怎麼上課呢？很容易上，向范局長報告，你要看台大最出名的老師上課，怎麼看你知道嗎？就打「台大開放課程」，上 Google 看，你要聽什麼課、聽憲法，你就打「台大開放課程」，然後打「憲法」，就跑出這個畫面，這個老師是台大政治系陳淳文老師。

我沒事看這個做什麼呢？他在講什麼呢？講中央與地方的分權。譬如我們不

是在講嗎？我們議會常常在講中央有多少權力、地方有多少權力，你是均權關係還是什麼關係，它這個有一套學問，這個老師很有學問，他有很多既有實際的學問，實務上他也探討了很多，所以看這個你可以增加很多知識，是既有學術背景又有實務經驗的，收獲良多。我繼續去看大法官釋憲，看這個做什麼呢？譬如這堂課叫做「言論自由」，我們議員常常罵人，也常常被人家罵，罵人與被人家罵，我們常常到法院提告，言論自由的範圍到底到哪裡呢？除了檢察官可以起訴，還有法官可以判決，判完以後，如果法律有爭議，就要送大法官釋憲，講這堂課的人是誰呢？這個人叫做許宗力，就是現在司法院的院長。換句話說，你只要打「台大開放課程」，上 Google 去打，然後打什麼呢？打「大法官釋憲」，跑出來就是這個人，許宗力會上課給你聽，講言論自由的尺度到哪裡，然後你到外面去買一本書回來看，就可以看得懂。許宗力上課，他有一定的學問，他上課你如果聽不懂怎麼辦呢？譬如有一段聽不懂怎麼辦呢？在電腦上聽不懂怎麼辦？許宗力會重新講一次給你聽，爲什麼呢？因爲你按 play 重放，他就重新再講給你聽。

換句話說，各位，我們再回想到教育現場，譬如以現在的國中生來講好了，我在學校一節課已經上 50 分鐘的數學了，我爲了有更好的數學程度，家長一個月要多花 3,000 元讓我重新再去學數學，這是多沒效率的學習你知道嗎？我這 50 分鐘裡面，可能我只有 10 分鐘聽不懂而已，我哪需要到補習班去從頭再聽一次？從頭再聽一次，這會有什麼結果？第一，增加學生的負擔，我在學校已經上了一天的課了，晚上還要再去上課，上課以後，老師講的如果我聽不懂，我可不可以要求說，老師，不好意思，你重新講一遍，剛才我沒聽懂。可以這樣嗎？那麼多學生，你怎麼可以叫老師重講一遍呢？聽不懂的去上完課，很抱歉，還是聽不懂，你不能叫老師放慢一點、重講一遍給你聽，所以既花錢又花時間，學習效率不會比較好。

我建議要怎麼做呢？現在中央和地方都是民進黨執政，高中考大學是有全國一致性的，大家的考題都一樣，其實教育部可以授權，譬如讓高雄市教育局來做，做一個「高雄市教育局高中開放課程」。這個課程誰來上課呢？高雄市教育局有這個資源，例如雄女是名校，這個名校裡面有一位英文老師是全高雄市大家公認英文課上得最好的，我們請他來上課。我雖然沒有去唸雄女，但是我可以聽他的課，即使去唸雄女，你也不一定是這個英文老師上課，雄女那麼多班英文課，不一定是最好的老師在教你，有些老師也是不善表達的，也是有。雖然我沒有去唸雄女，但是雄女最好的老師上英文課，我都可以聽得到，這可以增加學生的學習意願，而且我是什麼時候聽呢？我不用跑到雄女去聽，也不用跑到補習班繳錢去聽，我回家吃完晚飯休息一下，等我精神狀態好的時候再

來聽，看我今天哪裡聽不懂，我再重新聽一次。

所以「建立開放課程目標」，它成敗的關鍵是什麼？就是山不在高，有仙則名，要有名師，那個老師上課要有吸引力，是學生公認上得最好的，所以要找尋什麼呢？擅長教學的老師，不是你放在網路…，目前高雄市「Dr.Go」最失敗的地方，就是找老師來上課，但是那位老師上課，你聽 5 分鐘就想關機了，他也沒有魅力，要找會上課的老師才有用，這個問學生就知道誰會上課了。

第二，教學的內容是什麼呢？正視文憑主義，正視升學主義，所以教兩樣，以升學考試科目爲主，這樣人家比較有意願要去看，他既然要花錢，30％以上的學生都花錢去上課了，你乾脆就是上升學考試的科目，教什麼呢？教兩種，一個是讀書怎麼讀？思考怎麼思考？教讀書方法；第二個，因爲要考試，所以要教什麼呢？考試技巧，因爲這是很多人要花錢去補習的原因，就是要把同學比下來，就是需要學習考試技巧。所以乾脆你要學讀書方法也好，你要學考試技巧也好，我都幫你 po 在網路上，你都不用花錢去學，這不是在取代學校的教學，學校教學有很多多元的目的，包括人際關係的互動，都是教育的一部分，這是在取代誰的功能？取代補習班的功能，而它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學生有效學習，家長負擔可以減少。

教育是讓社會更公平最好的管道，不管你的出身背景是什麼，你即使家境再壞，只要透過教育，考上好的學校，你就有機會出人頭地，但是學生如果家境不好，沒有機會去補習，說是公平競爭，其實是造成他的障礙。而「建立開放課程目標」就是讓這個社會更公平、學生可以有效學習、家長可以負擔減少最好的方法，以上是我的建議。今天請來高雄市鼎鼎大名雄女黃老師秀霞，他的外號叫做「雙雄飛霞」，他以前是雄中的校長，現在在雄女當校長，請黃校長來評論一下我剛才的建議。

主席（李議員雨庭）：

校長，請回答。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黃校長秀霞：

蕭議員剛才關注有效學習這件事，我個人表達肯定。蕭議員主張高中開放課程，我個人覺得開放課程，孩子的確可以因爲自我學習時間的需要、自我學習內容的深淺、速度，好好的做一個有效的輔助，這樣一個歷程，我個人是樂觀其成的。剛才議員也提到請一些所謂的名師，讓他能夠來進行教學，如果能夠以有效的一些資源來激發老師這樣的熱情，我覺得這也是值得肯定的一個做法，非常謝謝。

蕭議員永達：

你支持，對吧！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黃校長秀霞：

我很肯定。

蕭議員永達：

校長，你講肯定是對的，因爲支不支持是局長在決定的，請教育局范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雨庭）：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今天早上很高興能夠討論開放課程帶來教育的改變，蕭議員剛才提到 20 年教育改革，你認爲只能用失敗來形容，但是其實我不同意。我覺得我們在多元智能、多元的精神上已經得到一個新的價值，可是教育改革向來是困難的事情，因爲社會的價值還停留在過去，尤其父母受到他們以前的學習經驗所限制，所以沒有看到未來的改變。

剛才提到爲什麼那些好學校的學生還要繼續上補習班，在教育改革裡面，記得黃老師武雄在 20 年前就主張，如果把全國名師集中起來拍攝影片，那時候說的是錄影帶，讓學生可以自我學習，他說這個學習的效能不是會增加很多嗎？但是我們其實要感謝科技的進步，從美國可汗學院造成磨課師（MOOCs）學習的風潮以來，全世界都在推動一種學習，叫做「翻轉的學習」。你可以透過短短的影片反覆的學習。而教育局所做的事情，鄭局長的時候推動的是「Dr.Go」，在之前還推動了一個「微學習」，所以教育局有一個「微學習」的平台，還有一個「Dr.Go」的平台，我們再結合「均一平台」。但是這些引進新的教學影片拍攝的方法、製作等等，必須根據學生學習的階段，根據知識樹去逐步完成每個領域的課程，所以這個在我們看起來，還是繼續在摸索和學習的階段。短短的影片如何能夠找到最好的老師，如何拍出最好的內容，然後吸引學生，讓學生可以學得會，學不會的部分可以回家再反覆的學習，所以我對蕭議員上了台大的開放課程眞的覺得相當了不起，那一定是最好的老師、最好的課程。

我剛才也和空中大學的夥伴以及劉校長在討論，我們在講新南向的時候，其實對於新南向的國家所知有限，所以我們希望開一個亞洲視野的通識課程，這可能就要透過這樣子一個好的課程的製作，放在網站上，讓我們的老師、學生與社會都可以去學習，去認識東南亞。總之，我對蕭議員提到用這個方式來增加學生的學習效益，是非常贊同的。教育部今年開始要整個做全國性的整合，你看，高雄市也有這麼做，台北市已經完成「酷課雲」，高雄市做的「Dr.Go」還分享給南部、台東等各個縣市，大概分享了 5 個縣市，但是怎麼樣集全國之

力，做一最好的教育雲呢？大家都可以在上面做學習，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快點完成整合。在它完成整合之前，高雄市繼續增進我們的能力，我們的學生可以上「Dr.Go」，也可以上「均一平台」，但是這兩個部分都要登錄，是爲什麼呢？因爲它後面會有一個測驗評量，就是你到底學會了嗎？它不是完全像台大的課程，你學完以後如果還有疑問，或者你自己有沒有測試呢？沒有。可是我們在我們的學習平台，基本上如果用在補救教學，它都會有一個學習評量的過程。

主席（李議員雨庭）：

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發言的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從教育局的報告中，我們看到所有局裡面的努力，以及局長在教育領域的專業，但是有的時候，我們覺得不只要關心教育政策的制定，更重要的，要去關心所有學童的身心靈狀況，所以我常常說其實輔導教學比正常教學來得重要。

前不久，我們看到市長主持了一個反毒的，我們看到市長也宣誓表示要杜絕校園毒品，可見市長已經看到毒品進入校園的嚴重性，甚至小英總統也下令全面掃毒，可見毒品侵入校園危害所有國家的幼苗。在前不久，自由時報刊登一個 13 歲的小女孩，這 13 歲的小女孩因爲喝了毒奶茶就被性侵了，一個 13 歲的小女孩哪來的毒奶茶呢？我們先來看圖片裡這些包裝到底是什麼樣的包裝？局長，你看，我們吃的阿華田在校園裡，變成裡面裝的是毒品，我們吃的小王子泡麵，還有跳跳糖、咖啡包裡面隱藏的都是毒粉。所以在校園裡看到這些東西變成是家長的一種恐懼，小孩子吃到的到底是什麼東西？因爲現在販毒用美麗的包裝讓小孩子在不知不覺中就吃了。根據調查，校園裡毒品使用者最低年齡是幾歲？局長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可能低於 10 歲。

黃議員淑美：

這很可怕。其實平均是 12.5 歲，也就是小學大概四、五年級，這些四、五年級的同學大部分用的毒品是拉 K，他們認爲拉 K 可以讓他們不會想要睡覺，一般你問同學爲什麼要拉 K？他會告訴你，吃這個下去會比較興奮一點，而且他不認爲這些是毒品，因爲他取得很容易。我請問承辦人員，你所了解校園毒品的嚴重性到達哪裡？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科長回答。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我們取得的資料在高雄市的國小是沒有，國中跟高中及進修學校是有的。

黃議員淑美：

國中比較多還是高中比較多？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高中職比較多。

黃議員淑美：

高中職比較多，所以他們用的毒品是三級毒品？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三級毒品是 K 他命，大概占 86%多。

黃議員淑美：

幾乎九成是拉 K，爲什麼他們要吃拉 K 這種東西？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誠如議員所講得，拉 K 取得容易，而且非常便宜。

黃議員淑美：

是便宜嗎？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非常便宜。大概 1 克四、五百元，可以分成 10 支來拉 K，所以 1 支大概四、五十元就可以取得，所以對孩子很容易拿到，而且法律規定三級毒品吸食跟持有並不犯罪，只有販售的人才有罪。

黃議員淑美：

賣的人才有罪，吸的人沒有罪。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對，是行政罰而已。所以現在一直強調提升爲二級毒品，但是政府一直沒有通過。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透過修法。〔對。〕但是有一位國中的校長講，如果修法把這個列爲二級就是要勒戒。〔對。〕校長就說，那幾乎每個學校有三分之一的人都要勒戒了，這樣很嚴重。一位校長說如果要勒戒，幾乎這個學校裡就有三分之一的小孩要去勒戒，這樣有像個學校嗎？所以你看毒品嚴不嚴重？眞的很嚴重。如果修法變成這樣，對學校到底好不好？而且學校會不會因爲這樣而不敢去通報，有這個現象喔！我們來看一個數據，這是警察局給我們的數據，就如你說的，國小沒有案例，都在國中、高中、高職，再看教育局給的資料，局長，警察局給的跟教育局給的是不一樣的資料。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確實。我剛剛也跟議員還有軍訓室主任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每次呈現的資料都不一樣，因爲教育局能夠呈現的是教育局所屬的學校，整個大高雄還有國立的學校、國立的高中職涵蓋在內，所以兩邊是不一樣。

黃議員淑美：

這個我剛剛也問了，就是學校的部分應該是通報給教育局，但是警察局的管道不是從你們通報中得來的，所以警察局會比較多一點，跟國立學校是沒有關係的，因爲資料都是一樣的。我問了警察局爲什麼你們比較多，因爲有的時候他們沒有通報給學校，是警察局自己去抓的、自己去發現的。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來，是不是有的學校怕招不到學生，所以就不敢通報了。請問科長有這樣的現象嗎？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跟議員報告，應該不會，因爲在高中職有教官，所有使用濫用藥物拉K吸毒的統統要通報，如果不通報，校長、主任教官都要被處分的，我接這職務三年以來，已經不敢隱匿。剛才議員講到警察局的數據會比較多，除了國立學校之外，國立有大專院校、國立高中還有外縣市的學生。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包括…。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所有的學生抓到，統統會把資料送給我們。

黃議員淑美：

你的意思是除了高雄市之外的學校也把它列進來嗎？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對。譬如屏東縣、台南市的學生在高雄市被警察抓到。

黃議員淑美：

是屏東的學生但是來高雄市拉K，一樣算在高雄市裡。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對。警察局會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就會通報教育部，讓他們加以列管輔導。其實我們在市政府的治安會報，我們跟警察局每個月都會做一個 double check。

黃議員淑美：

你針對我們剛剛看到的小王子泡麵、糖果裡面含有毒品，你對這方面做了什麼樣的防治？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我們最重要的是教育宣導。

黃議員淑美：

只有教育宣導嗎？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宣導對於教師跟學生，尤其學生，我們特別對於新興的毒品，讓他們知道拒毒不要再誤食，還是受同儕的影響來吸食，老師除了要知道之外也要有辨識的技巧，我們希望老師在第一線能夠…。

黃議員淑美：

現在的問題就是老師根本不知道這個是毒品，有的時候學生放了一些白粉在桌子上，老師並不知道這些叫做毒品。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這個我們在教育宣導方面要求各個學校都要做，我們在 105 年做了將近 350 場，這些講師除了地檢署檢察官之外也有更生人，就是他以前吸毒但現在來現身說法，也有教官及反毒的講師，在教育宣導這個區塊，在高雄市是做得非常落實。

黃議員淑美：

我覺得宣導沒有用，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爲，因爲我覺得越來越嚴重，而且年齡層是下降的，這個才是可怕。從國中、高中甚至小學生都知道哪裡有毒品、哪裡可以買，你知道小學生有 10%的人知道毒品要去哪裡拿，這樣恐不恐怖！像我們就不知道在學校裡要去哪裡拿，可是 10%的小孩竟然知道哪裡可以買得到，而且有 23%的小孩也想嘗試，因爲有聽同學講吃了這個會如何！小孩子就好奇想嘗試這個，所以代表這個非常非常的嚴重了。

我希望科長在學校裡有積極的作爲，第一個，我覺得要求校長、老師都要知道毒品是長什麼樣子，就像我們剛剛講得要了解這些包裝成品的食物，一般來說，老師應該知道哪一個學生是有在拉 K 的。再來就是一定要有校園的警察巡邏、檢查，因爲這些小孩會躲在校園裡的某個角落，或者是廁所裡面，因爲根據調查，如果是問這些學生通常都會在哪裡拉 K。請問科長知道在哪裡嗎？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一般在學校裡面是比較不容易拉 K，都是在外面。譬如在 KTV 和網咖，或是一些不正當的場所，當然是會受到影響去拉 K。

黃議員淑美：

好，可是這些小孩他們說是校園，所以我覺得校園警察非常重要，〔是。〕一定要巡邏。譬如在下課時間，廁所或是校園陰暗的角落都必須要去巡邏。再來才是網咖，這些都是小孩會去拉 K 的地方。所以我眞的希望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爲，因爲這個眞的很重要，校園毒品氾濫問題眞的很嚴重，而且年齡層是在

下降的。

再來是教育部推動的紫錐花運動，在 2015 年、2016 年各編列了 7，000 多萬元和 8，000 多萬元，這個經費，請問高雄市爭取到了多少？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我們自己編列的大概有 150 萬元左右，就是有關尿篩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防制毒品才編列 100 多萬元？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就是針對尿篩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好，在之前有全面性的尿液篩檢？〔對。〕後來因爲是家長反對，對不對？不可以全面性的做尿液篩檢。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所以只是針對特定人員，高雄市各個學校大概統計的人數有 900 人。

黃議員淑美：

是每一年嗎？還是…。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這個數據上下會變動，目前的統計，各個學校大概有 900 人是特定的選擇。

黃議員淑美：

特定的 900 人在做篩檢？〔對。〕多久的時間篩檢一次？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有定期和不定期的，譬如在長期的放假之後就會做定期的篩檢，而不定期的，就是隨時發現有問題就會隨時做。

黃議員淑美：

據我的了講，你們是在開學時就做篩檢。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開學以後。

黃議員淑美：

就是那一次而已，對不對？後來就沒有了。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2 次定期，一般是在 4 月和 10 月。

黃議員淑美：

對，就是在開學後的那一次，〔對。〕一個學年是 2 次。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那是定期的，還有不定期的隨機尿液篩檢。

黃議員淑美：

好，你們爭取到這個經費了嗎？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我們儘量會去向部內爭取，是有。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是沒有向教育部爭取這一筆經費，只有自己編列的 100 多萬元，是不是？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也有去向部內爭取。

黃議員淑美：

爭取到多少的經費？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這個可能要會後再…。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沒有嘛！你們沒有爭取到這一筆經費嘛！我們通常都是會先用中央的經費來執行，不夠的話再由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因爲 2105、2016 年都有這筆經費，在我看起來，你們是沒有爭取到這筆經費，希望你們要從中央拿錢來做，因爲校園的毒品問題眞的很嚴重，希望中央的錢和地方的錢能夠一起來加強努力，好不好？〔好。〕

最後，其實有很多學校的老師常會講，學校的評鑑這麼的多，一天到晚都在做評鑑，所以也變成了一張照片可以張貼到很多不同的地方，所以在上個會期我就講了，可不可以讓學校的評鑑少一點？讓他們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去輔導學生。我也一再的強調輔導教育比一般的正常教育來的重要，也希望能夠減少老師和校長這些評鑑的時間，讓他們可以去督導學生的毒品問題。請問局長，可不可以做得到？讓學校的評鑑少一點，讓他們有多一點的時間用在學生的身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感謝黃議員提出學校毒品可能氾濫的質詢，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小英總統和陳菊市長，其實是要傾全國之力來防制毒品，所以在學校的這一部分反而是最重要的階段，也就是教育階段。所以剛才韓主任提到學校要做三級的防禦，第一級其實就是在教育，讓他可以認識毒品，在開學後的三個星期就會進行。而毒品又是五花八門具有引誘性，如果小朋友基於好奇性去嘗試了，可能就會走上很可悲的險惡之路，所以要讓他提早的認知。所以在每一次的宣傳教

育時都會找檢察官、少年隊、更生人、教官出來，讓他們認識五花八門的毒品，認識後的對象不只是學生、家長，連老師都要認識，知道這些東西是碰不得，所以在這部分上，我們是做的滿澈底的。

所以議員提到有沒有自己的經費做這件事，我們是主體的在做防制的教育以及各種教師的研習，又從整體的聯合來講，必須要和衛生局、警察局來聯合，所以在源頭上，是要透過學校的管道和教官的通報。以去年來講，大概就通報了 30 件，今年的 1 到 10 月通報了 17 件，這個就是提供偵查的線索，所以因爲通報而破案的比例也是滿高的，一定要來禁止這個源頭，因爲毒品是一個暴利的行業，所以他們也是無所不用其極。所以回到源頭，就是和家庭有關，家庭的關切不夠，小朋友就會很容易迷失，放學後往往會遊蕩於網咖等等的場所，特別的容易受到引誘，所以我們和少年隊都要不定期的進行網咖等等場所的巡視，找尋可能流連在那裡的學生，對這些有可能性的學生就會進行尿液的篩檢，而尿液篩檢後確定已經有服毒品習慣的學生，就要進入第三階段的輔導，教育局處理的是這三個階段。

但是，剛才議員提到關於老師是不是能夠多做一些呢？這一年來，在行政減量上，老師已經到了除了法定規定以外的評鑑訪視，都把它簡化了。然而眞正的簡化是從明年的 1 月開始，教育部規定歸零重新開始，眞正現在的評鑑訪視只有 11 項，老師會用心放在教學的轉變上，另外是要加強關懷學生身心靈的成長階段，謝謝。

主席（李議員雨庭）：

接著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大家好，有幾個議題請教教育局，局長，我看到新聞媒體報導某一所學校只有一位新生，學校也幫這位新生心理建設，因爲擔心新生無法適應，所以做了心理建設；也看到了老師鼓勵學生說不要緊，我就是你的同學，所以我覺得少子化是一個大問題。首先，請教國小教育科劉科長，目前高雄市只有 1 位入學新生的學校總共有幾所？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目前新生只有 1 位的，105 年度是沒有。

林議員富寶：

2 位，應該有吧？我也知道是哪一所。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2 位，有。

林議員富寶：

在我們的地區就有，〔是。〕請坐。事實上對於小孩子，我也講過了好幾次，這對於小孩子不管是在教育或是人際關係的互動上也好，眞的是不好。以前我們念書時，一個班級就有五、六十人，也是這麼過來了，不管是吵架、打架也好，就是這樣的成長。反觀現在的少子化，在家裡是獨生子女，有些甚至也沒有左右鄰居，到了學校後又只有他一個新生，試想想日後這個小孩的成長過程，如果和我們比起來的話，坦白講眞的是很悲哀，不見得有任何的好處，請教局長有什麼樣的計畫和感想？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林議員關心的這個議題，記得在上個會期中我們就已經討論過了。從 105 學年度看起來，國小一年級新生低於 10 人的學校，總共有 49 所學校，總人數低於 40 人的有 10 所學校。其實很清楚的，高雄市小班、小校的學生占了很多，對於這些學生，到底要給他們什麼樣的適當的教育方法？目前我們在 10 人以下的學校，基本上希望能夠採用混齡教學，就像我們一般的家庭成長一樣，有兄弟姊妹年齡不同的在一起學習成長，所以混齡教學是一個方式。但是，如果誠如林議員提到的，如果眞的是少到只剩 1 人、2 人，整個學校的人數甚至是低於 10 人或是 20、30 人的，這個我們就要有新的方案，但是這個方案也一定是要得到社區和家長的支持，能夠整合到一個中心學校去上課，這對他們的學習會有幫助的。

林議員富寶：

局長，事實上我只要到鄉下去，都替你們宣導也跟里長說，大家就不要自私的各持己見，要替孩子的未來著想。說眞的，小孩子連互動能力都沒有時，成長後要怎麼辦？大人只考慮到接送小孩的方便問題，我也解釋過，如果廢校集中在一起，把整個配套措施做好，就像以前高雄縣廢校的兩所學校，旗山的大林和六龜各一所，到現在沒有聽到任何意見，反而都稱讚這樣的作法，就是因爲配套措施做得好。孩子送到學校後，因爲鄉下地區家長都務農，就不用趕著在下午 4 點接孩子，況且台灣人都很勤勞，夏天晚上 7 點天還沒黑，就可以安心的工作到晚上 7 點；早上 5 點到田裡工作時，也不用趕在 7 點回來送小孩去上學，可以繼續做到 10 點。種種的配套措施做得好，我就問過很多家長，他們也都願意。

但是爲什麼政府單位就不願意跨出腳步，我到現在還沒有聽到，教育局有去和學校、里長或家長溝通的，完全沒有、眞的是沒有。我當民意代表的要負起責任，如果小孩子將來的互動能力差…，那天我看到網路和報上的報導，學校

只有單一個學生，學校還要去做心理建設，這樣的教育並不好。再怎麼做心理建設還是只有一個小朋友，老師還說不要緊，就把老師當成是同學。局長，我們要跨出這一步，之前雖然規定要 50 人以下才處理，但是終究要跨出這一步，否則都只是紙上談兵，多餘的。我記得上次周議員玲妏也說，單一學生在學校連三對三的鬥牛打球、談話都找不到同伴，未來要如何去當民意代表，沒有那個潛力嘛！

所以在這裡要拜託教育局，應該要去行動，不要只談政策，每次回答都是這樣，應該要未雨綢繆去檢討，給學校時間。就連鄉下地區也是這樣，東邊往西邊送、西邊往東邊送的很多，有的學校主任爲了保住現有位置不被外調，要到西邊去接學生，互搶學生的結果，就是最後弄得大家都不愉快。教育局是主管機關，局長，該怎麼做就怎麼去做，但是重要的是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我相信配套做好後，家長、里長都不會反對。

另外，上次我和原民區伊斯坦大議員談起這個問題，每次遇到颱風來襲，那瑪夏、桃源、茂林就是停班停課，光是這個月桃源區的小朋友，上課時間大概不超過一星期。我常常思考這個問題，也和伊斯坦大議員提過這個問題，他說深怕小孩會有剛剛議員提到的毒品問題。

我有個想法或許可以試辦看看，桃源區 5、6 所學校，學生加總大概不超過 100 個人，如果可以集中在寶來國小或寶來國中，食、衣、住、行都包在內，供他們吃、供他們住、供他們穿、並負責在星期五送回家、星期日接到學校來，晚上並請老師加強輔導，我想原鄉學生的教育權要被重視、被尊重，不是每次遇到颱風來襲，列爲紅色警戒區時就宣布停課，這個月颱風來襲大約有一星期的時間，這樣並不是一件好事情，我覺得可以試辦看看。一個區的小朋友加總不超過 100 個學生，把他們集中在寶來國中或國小，目前寶來國中有閒置空間，並包含食、衣、住、行在內，集中管理後，小朋友之間的文化也可以互通，加強他們的互動能力，也是一件好事情。

至於害怕小朋友在外染上毒品問題，這是管理上的問題，不要去預設立場，對他們並不公平，就是我們自己管理偶爾有缺失，小孩子才會走錯路嘛！所以集中管理好好的去教育他們，我相信對原鄉小朋友的教育權也是一個保障，不要常常停課造成孩子唸到國中唸到大學時，都還不太會寫字，眞的有這樣的情形。之前在旗山碰到在大學教書的朋友，他說，議員，眞的耶！大學生居然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我說，那就當掉啊！但是他說校長交代不能當，大學不能當。旁邊還有另一位議員也附和說，對啊！我的親戚也有孩子唸到大學畢業了，還不認識字。說眞的，如果學歷是這樣混出來的，當然會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把他們集中在一起並給予教育權，我相信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要拜託

局長和原鄉議員溝通看看，可不可以這樣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雨庭）：

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首先謝謝林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通常我們聽到的都是反對整併的意見，但是林議員是爲了學生的學習，眞的能夠學得好，而覺得應該考慮去整併。尤其經你溝通後，里長贊成、家長也贊成，這些區域如果都可以的話，我們就會形成一個小組，眞的去和地方溝通形成好的配套，其實國小科大概已經做過分析了，只是還沒有啓動。上會期也和林議員溝通過，如果眞的林議員替我們做了這麼多，溝通以後大家是願意的，就表示時機條件都很成熟，教育局就正式和他們來討論，好不好？

林議員富寶：

好。你們溝通時，不要說是爲了節省經費，這樣大家一定有意見，就說是爲了孩子的受教問題、能力問題，因爲它會影響到孩未來的前途，我相信家長和里長都不會極力的反對。像寶來區加總不到 100 個學生，如果集中管理，不必常常停課，這樣他們的受教權就不會被損失掉，請考慮一下。

再來請教體健處，那天我跟你們陳情很多，好像合併到現在，體健處還沒有到過旗山地區，在我的記憶裡是沒有印象的。那天因爲有人到我的服務處陳情，也感謝你們把旗山體育場維修整理得很漂亮，眞的很漂亮。但它就是空空蕩蕩的，因爲早上有長輩在那邊運動、走路，就只能繞著體育場這樣走，走到頭昏眼花的，晚上也是。長輩反映說，市區內的體育場都有很多的設備，我們爲什麼沒有？如果有，走完操場後可以拉拉筋、伸展腰椎或做些暖身運動，但是旗山體育場就是空空蕩蕩的一個操場。那天建議後，你知道嗎？組長一到那裡就預設立場的說，議員，這個沒有辦法、什麼的。我很生氣的說，這樣空空蕩蕩的場地，還有藉口這麼多，你也稍加考慮一下，他第一個就是預設立場，沒辦法做。

拜託局長、處長，終究已經合併了，市區公園有這樣的設施，鄉下也需要這些設施，他們有時候早上在那邊運動、跑步，你終究給他們一個拉筋、暖身的，那天你們的蔣秘書說明年要幫我們做，事實上，如果那天我沒有生氣可能還不會做，我說眞的，不明究理派個組長來就先預設立場說議員這沒辦法做，這會擋到道路。一個小小的設施，你也讓我們鄉下那些長輩溫暖一下，稍微讓他們有些溫暖，我也跟他說，鼓山公園這麼寬廣也沒有，你等一下上去看一下，說眞的，鄉下、市區不要差這麼多。像我們的鼓山公園，我們老人家在那邊下棋也被趕，被養工處趕，在市區的公園市政府還撥經費讓他們去比賽，市區還會

舉辦下棋比賽，在我們鄉下鼓山公園，那些老人家下棋，還被養工處說你們不能在這裡下棋，還被趕走，爲什麼差這麼多！所以在這裡向你們拜託，一個體育場空空蕩蕩，是不是做一些讓這些長輩，因爲現在網路很方便…。

主席（李議員雨庭）：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大家都有看到，他們說議員，鄉下不要差這麼多，處長拜託一下，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處長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對旗山居民運動權的爭取，體育處的宗旨是要服務高雄市 38 區、278 萬市民運動上的一個需求，所以你所提的針對不同的族群在旗山地區運動需求，在這邊也大概跟議員報告基本數字。我們做的 38 區的行政調查，旗山區有 28 處可以運動，但是針對旗山體育場有沒有更多的一個豐富的運動設施，讓旗山地區的居民有感覺那個地方確實很好的一個空間。這個部分，我們再做一個比較嚴謹的考慮，尤其若是你蓋了，如果變成蚊子館也不好，或是也有人說可不可以在這邊蓋個棒球場，這個有很多的聲音。

林議員富寶：

這個就不需要，我們簡單就好。局長，上次我也向你們拜託過，旗山地區連一個夜間籃球場都沒有，處長你知道吧！旗山地區連一個夜間籃球場都沒有，美濃那邊的人一定要來旗山，旗山那個地方又有爭議，電費最後是由誰付還是個問題，所以說旗山連夜間籃球場都沒有。因爲時間的關係，我要請教文化局，副局長請問一下這是哪裡？

主席（李議員雨庭）：

代理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應該是我們市定的民俗祭典吧！

林議員富寶：

副局長，這裡就是那天我們在小林，遇到…。

主席（李議員雨庭）：

再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富寶：

這就是「頂苳濃夜祭」，其實它叫「大武壠」，也是西拉雅族，叫「大武壠」，

是沿襲苓濃苓濃大武壠來的。本來高雄縣夜祭當時有三個地方－大武壠、關山、小林，他們固定在農曆 9 月 15 日，最後小林在縣市合併改成 9 月 15 日，和他們同一天。事實上，更早的時候更爲熱鬧。他們的文化比小林還早。他們很感慨，那天我也有去，他們對議員我說，你們都只去小林，都不理會我們這裡。我從早上就去直到中午，跟他們一起吃麻糬，講完話後，再趕到小林。我想拜託局長，多重視大武壠一點。你們剛剛說有派人去，我問助理，那天我有派我的助理過去小林，他們說沒有。你們說有派一位過去，好像是個女生去拍照。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他是主管科的主管。

林議員富寶：

我不清楚，但是我有問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也說沒有，事實上請帖有給你們及原民局，但是原民局有派人去。我想拜託文化局，多注重一些，不要讓鄉親們覺得市政府…。

主席（李議員雨庭）：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富寶：

請回答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高雄市所登錄的三個民俗祭典，就是阿里關、小林夜祭、頂苓濃三個。他們的文化在城市發展是非常重要，尤其是平埔方面的文化。頂苓濃、阿里關之前我們業務單位都有訪視過，今年業務主管有過去，他一天跑了 3 場，小林也有去，所以頂苓濃的部分，他應該是中午在那裡。

林議員富寶：

中午在那裡照相！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因爲他需要記錄，每一年他們這樣的祭典都需要記錄。

林議員富寶：

他只是記錄而已，我都問過，我有問什麼人派的，他說我不是、不是。你可以去問他，他說他只是在記錄。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因爲通常都是社區協會主辦。

林議員富寶：

你可以問他是不是回應這句話，「我不是、不是，我只是在記錄而已」。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是史博館。〔…。〕因爲對主管科來講，每一年的祭典都需要去。〔…。〕主辦單位應該是社區協會。〔…。〕有，他有去。〔…。〕是，好。

主席（李議員雨庭）：

接下來請下一位登記質詢的鍾議員盛有，請發言。

鍾議員盛有：

今天是教育部門質詢，本席有幾點對於校園方面的問題提出建言。第一，有關學校、校園的安全維護，全民都非常重視，尤其去年學校連續發生很多安全問題，教育部門在市議會也邀請警察局相關單位、教育單位、社會局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維護學校安全，因爲現在學校大部分沒有圍牆，僅靠保全要維護整個學校的安全的確有困難度，尤其從哪一個地方來，上課時間人還比較多，教師及學校的安全問題，學校下課以後要如何防止被侵入破壞，如何做這個措施？請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雨庭）：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鍾議員對校園安全的關注，去年以來發生幾次校安事件以後，我們都做了全面盤整，你也知道每個學校需要檢視它自己校園的安全防護有沒有漏洞，如果有漏洞就要補強，包括志工人力和監視器應該放在哪些死角，同時我們和警察局合作護童專案。所以整體看來校園的安全防護，剛才議員特別關心如果是沒有圍牆的學校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整個學校來說，有傳統圍牆的學校占50.46％，部分圍牆的學校占35.51％，完全沒有圍牆的學校只有10所，他們就要用其他的方式，如果是完全無圍牆的校園規劃，也是這10年來一直說的穿透性，所以社區都可以看得到學校內發生的各種事物，所以不容易讓外界有什麼不良的人進入，學校的整體防護它是這樣做檢視的。

鍾議員盛有：

第二個，有關偏鄉因爲現在少子化，現在很多偏鄉學校的學生愈來愈少，學生愈來愈少的時候，在我們整個大高雄地區對偏遠學校面臨學生愈來愈少，部分也遷居到都市，學校因爲少子化面臨學生愈來愈少，剩下十幾個，我們教育部門要未雨綢繆，未來有沒有做什麼規劃？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鍾議員關心的部分，剛才林議員富寶也有討論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看起來，105學年度總人數低於40人的學校總共有46所，其中29所學校是在旗美相關的9個區域內，這個少子化的衝擊是很大的，所以大家看到新生的入學人數

愈來愈少。教育部門的回應是，對學生的學習我們會採用一些混齡教學的模式，將來爲了學生學習最好的發展，是不是要考慮能夠讓他們聯合到一個中心學校，只要得到地方同意，家長父母、社區都能夠同意這件事，做良好的溝通。現在因爲要回應少子化的衝擊，這樣的溝通和工作準備，我們要開始大家來進行討論，有共識我就可以來執行。

但是有幾個特別的例子，包括教育部也很關心各個縣市對於小校的裁併，因爲沒有溝通好常常看到很多反彈。另外有幾個指標就是，這個區域如果只有一所學校的話，因爲交通很不方便，還有原住民地區的學校，還有到鄰近的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問題的話，就不會輕易要去整併它。所以整併學校與否要很愼重，免得引起地方反彈或恐慌，但是如果家長經過充分的溝通了解，是爲了學生學習最好的需求，我相信這樣溝通下去，可以逐步整合到更好的學習環境。

鍾議員盛有：

我提出這個議題就是大部分會發生在比較偏遠的鄉鎮，以杉林來講，從木梓國小併到杉林國小，現在杉林國小又面臨不知道要被併到哪裡去。我們到地方去很多的家長一直向我們反映，今天是教育部門質詢，你們是教育專家所以我提供這個議題，我們要未雨綢繆，當然任何學校，像麥寮，還是雲林哪一個地方，發生這次抗爭的情況，一個學校要遷校就產生抗爭的問題，將來地方會面臨這種事情，希望高雄市教育局先做好這種規劃準備，所以提出來讓學校能夠做一個因應。

鄉下少子化，都市來講，很多鄉下因爲就業的關係，很多家長在都市就業就把小孩帶到都市來了。尤其這一次剛開學，高雄市很多幼稚園都擠破頭，很多想要去就學，都拜託這所學校結果沒有，第 2 順位、第 3 順位也沒有關係，後來又經過抽籤種種的狀況。這個趨勢當然是一定會延續下去，很多家長希望可以符合規定到公立幼兒園就學，這一屆就面臨抽籤種種狀況的問題，至於下個學期也就是下個年度，教育局對這種事情要如何來安排？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爲了這個問題今年上半年我們討論了很多，確實是家長抽籤抽不到，因爲公幼提供的名額不夠。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參考了六都的做法，我們明年度、106 學年度會改變做法，家長只能選擇一個幼兒園登記，不要重複登記，他可能登記了很多，我們還是不限學區，但是如果有兄弟姊妹 3 個人以上要就學的話，還是要讓他們優先到同一個園，目前用這個方法來解決。

鍾議員盛有：

學生家長希望就近或是喜歡送到哪所學校，那所學校下次多開幾班，不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明年的方案已經不一樣，另外我們要配合小英總統擴大托育的政策，估計大概 4、5 年之內會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和增加公幼，用這兩個途徑去增設大約 318 班，以解決各地方公幼不足的問題，希望能夠配合中央的政策，達到 40%、2 至 5 歲的幼童能夠進入到公部門所提供的這些管道。鍾議員，這是一個新的政策，這個政策相信對敢生小孩的新手的父母，也有得到很好的照顧，會有很大的幫助。

鍾議員盛有：

謝謝局長。大家都知道，今年很難得連續有好幾個颱風侵襲台灣，包括中南北部，尤其是台東地區，我們南部地區不是只有淹水的問題，我現在關心的是，連續的颱風造成很多蔬菜、水果嚴重受損，價格當然就提高了，教育局有沒有去調查比較偏遠地區學生營養午餐供給的狀況，會不會因爲沒有東西，譬如一把蔬菜就要上百元，因爲你的營養補助都有一定的金額，有不足的地方，學生的營養會足夠嗎？有沒有問過學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的，因爲學校基本都有營養師，他們每天的食材都要登錄，今年以來每一所國小、國中、高中的營養午餐的費用都調漲了，使得他們比較好搭配菜色，但是風災一定會短期影響葉菜類的供給，所以營養師在開菜單的時候一定要做調整，可能會以根莖類來取代，所以整體狀況會做一些調整，等渡過這段時間，恢復生產以後，大致就沒有問題了。

鍾議員盛有：

局長有去了解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每天食材都有登錄。

鍾議員盛有：

不可以因爲颱風造成物價波動讓學生受到影響，現在因爲少子化大家都很疼孩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們每個月收到營養午餐費用做調配，因爲我們每天都要登錄食材，議員對這個議題如此關心，去看食材登錄就知道，它這個時候開出來的菜單是什麼。

鍾議員盛有：

局長，請先坐。我來請教體育處長。處長，有關美濃東門國小因爲你們是採外包，我現在要講的是，剛才有聽到林議員富寶有提到旗山網球場，因爲有很多…，你要外包出去，像東門國小夏季的時候沒有發包出去，民眾要使用又不

得使用，冬天沒有需要使用的時候，當然就是不去使用，因爲這個投標的人也要做成本考量，如果他得標之後沒有人去使用，當然他標到也是虧損，對不對？冬天沒有人想要去，夏天要使用時，又還沒有發包出去。有幾件，那時候副處長有跟我做回應，就是標出去以後…，當然有些設施不是承包的人可以去應付的，第一點譬如水溝塞住，那個清一清是沒問題，但是地板都破掉，他當然不可能去幫你換這些設備，尤其我所講的重視更衣室的問題，那個門都損壞、蛀壞了，這些我都有反映，不知道有沒有去處理？請處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雨庭）：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針對議員所關心的東門游泳池，我們已經把業者所提報需要整修的部分彙整提交，我們在 7 月中旬就提交體育署來爭取這個補助的經費。

鍾議員盛有：

已經有去處理了嗎？還在爭取中？

體育處黃處長煜：

還在爭取中。

鍾議員盛有：

因爲這個很重要，剛才講到很多學校有的設施應該要提供讓人使用，你這個是外包，一般的民眾都可以使用，現在我講的是包括學校很多的設施本來就壞掉，你叫學校處理，他沒有辦法去負擔，那要靠教育局，所以我希望教育局要重視，原來好的設施要恢復，而且也要注意他們在使用時候的安全性。〔是。〕這個要處理，因爲我很早就跟處長講過了。〔有。〕這件事情還一直在爭取，明年再明年，明年何其多？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定案就對了啦！〔我們來…。〕我希望重視，好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謝謝。

鍾議員盛有：

像旗山網球場是不是屬於體育處在輔導的？〔是。〕因爲那邊的人在拜託，旗山有個網球場，他們這樣拜託也不是不合理，他們需要一個遮雨棚，你也知道運動的人都會流汗，他們的意思是如果突然下雨淋到雨，沒地方躲很容易感冒，所以是不是拜託處長，旗山網球場旁邊都有東西，旁邊都是社區，是不是找個地方然後補助他們一點經費？應該是幾萬元或 10 萬元左右，十幾萬元就有了，一個可以遮雨的地方就對了。他們還不怕曬，那都不重要，他們在跟我反映，我也覺得這個確實有需要，因爲你知道在那裡打球一定會流汗，突然下

雨就會淋到雨，這樣容易感冒對身體健康的影響非常大。旗山網球場的遮雨棚是不是可以幫忙處理一下？這個就拜託處長了，那不用很多經費。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來瞭解一下，看怎麼規劃讓球友有更舒適的運動空間。〔…。〕謝謝。〔…。〕

主席（李議員雨庭）：

鍾議員，你現在時間到了，要再 2 分鐘嗎？〔…。〕好，延長 2 分鐘。

鍾議員盛有：

好，我簡略。第一個，就是有關學校現在的小型工程，這些要學校自籌 20％，學校要自行負擔。學校不是生產單位，尤其偏遠地區根本沒有企業家可以去供應支持，這個對學校造成很大的負擔。是不是教育局來體諒這些比較偏遠地區的學校，有關小型的工程和設施學校都要負擔 20％，他們如果沒有企業捐獻的時候，鄉下比較偏遠的學校就無法自籌，關於這點請教育局來思考。

第二個，學校主任、校長的栽培實在是不容易，像今年我們就是在改革，包括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就是年金改革的方案，其中年齡的問題，因爲很多人都在講很多校長 50 歲就退休，政府栽培從教師考上主任、到校長，50 歲就退休，這個在教育方針方面希望教育單位好好來思考一下。因爲國家培養那麼多教育人才，到了 50 歲那麼年輕就退休，這個問題在教育改革方案當中，希望局長能對這方面多個思考。這兩點就好，謝謝。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鍾議員剛剛提到兩個問題，一個小型工程學校要負擔自籌的比例，這個部分我們把學校整個校務基金剩餘來算的話，分成 6 級，如果沒有達到 30 萬元是教育局百分之百補助，他如果有 30 萬元到 50 萬元的累剩的話，我們就補助 90％，所以你提到 20％的分攤自籌，大致他的累剩在 50 到 100 萬元，所以我們會看學校的狀態。如果這個學校自己還有很多需要發展的部分，也許我們這個原則是基本原則，如果他們反映問題，我們再酌予調整，這是一個問題，所以這是一個新的辦法可以讓議員知道。

議員很關心的就是我們的校長跟老師提早退休，其實教育局很不希望看到我們這麼優秀且長久培養出來的校長在很年輕的時候，譬如 50、51 歲甚至 55 專案就想要退休。但是以整體來看，這 5 年來說，我們退休校長的年齡大致就在 57 歲到 58 歲之間，老師的退休年齡是在 52 歲到 53 歲的年齡之間，其實正值壯年，說眞的。所以像校長的退休，我們常常要考慮很多是因爲他的家庭因素、身體的因素，很不容易，常常要慰留他們，希望他們儘量能夠爲學校多奉獻幾年，謝謝。

主席（李議員雨庭）：

接下來，我們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我這邊想要先請問教育局長，在整個高雄市教育的生態還有教育的藍圖裡面，有沒有將我們三個原鄉的區塊納入我們整體的規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林議員的提問。林議員其實知道我們對原鄉的教育是非常的重視，也跟原民會合作，所以當然是會納入整體的關注裡頭。

林議員民傑：

好，謝謝。我特別請教育局長確認說明這個部分，因爲其實我知道范局長對我們原鄉整個教育的規劃跟推動方向是非常重視，但是有些事情我必須在這裡再做一個回應。因爲在高雄市來講，教育也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因爲它必須涵蓋原鄉、偏遠地區、都會區和都會區裡面的原住民，再加上最近的新住民，所以在這多元的教育裡面，可能是讓我們的教育局有更多必須思考、必須針對多方向去做。但是我這邊要提到的就是我們高雄市絕對不同於其他的五都，因爲像台北、台南他們沒有原鄉，新北、桃園跟台中只有一個原鄉，那我們高雄市涵蓋了三個原住民地區，所以我剛剛有提到說我們絕對不同於其他都會區，就是不同於剛才提到的五都。我這邊想請教育局，不管是局長，甚至是主管，甚至是所有協助推動我們整個教育的，高雄市教育局所有同仁要辛苦一下，爲我們原住民和新住民做更多的思考，探討要怎麼樣針對我們這一些在大都會裡面的少數子弟來做這樣的教育。

剛剛提到我們高雄不同於其他的市鎮，高雄有三個原區，但是在原住民的部分，我們三個原住民地區，有布農族、有魯凱族，又有最近也是我們全世界僅存的兩個族，一個是卡那卡那富族，一個是拉阿魯哇族，在此我要請我們的教育局是不是在這個規劃的當中，要特別重視這兩個族群。因爲這兩個族群，只有我們高雄市才有，而且我們高雄市這兩個族群，我們滿怕的是因爲在教育或者是社區甚至家庭，三方面的語言溝通上被同化而消失。所以我必須非常謹愼，也非常愼重的跟我們的教育局長以及所有教育局的同仁說，眞的要重視。我這邊會非常重視這兩個族群，因爲這兩個族群如再不重視，可能會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就那瑪夏來說，卡那卡那富族，雖然在學校教育局有推廣母語教學，但那瑪夏幾乎是布農族，只有學生來學習母語，但是父母親不懂、也不會講母語的話，小孩子在學校學一段母語，一回家就是講布農族語，要不然就講國語，所以在學校所學的可能就忘記了。所以我在這要提的是不是教育局規劃母語教學的部分，也融入家長，哪怕是在孩子跟家長在上課的對話，對話教育教學裡面都可

以做參考。因爲目前我們那瑪夏，尤其是我們原鄉眞的有些狀況，眞的要我們教育局非常的、非常的謹愼，這是針對我們原住民的部分。

教育局在教育藍圖的部分，我可能要提兩個問題，一個就是受教的學生跟教師的問題。因爲剛才提到受教的學生不管是母語或是正常的一些課程，可能因爲環境或者是因爲社區的生活，甚至於家庭的教育，這樣的一個結合，讓我們學生在教育上會落後很多，因爲算一算我們原鄉的學生，沒有辦法接受更多元的一個環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教學受教學生的部分，教育局是不是也給我們更多的提示，讓我們的學生不但在學習當中能夠有更好的，而且更恰當的環境。

教師的部分，說實在的，在原鄉很多人都不願意離鄉背井到原鄉來作教育，但是也感謝教育局，尤其高雄市政府也非常重視我們整個那瑪夏原鄉，甚至桃源、茂林的教育。有很多的老師到原鄉當老師，那瑪夏是還好，國中有宿舍，民權國小有頂級的宿舍，民生國小不知道有沒有宿舍？這邊問一下國小教育科。

主席（李議員雨庭）：

科長，請回答。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民生國小現在有宿舍。

林議員民傑：

也有宿舍嘛！謝謝。我是在這裡提那瑪夏整體的問題，不管是行政、教育或警界、衛生的部分做個了解。謝謝劉科長。我要提民生是因爲那瑪夏區公所沒有宿舍，所以很多外來的員工非常的辛苦，不但要找住宿還有附住宿費、水電費，都要自己付，所以在自己的業務或自己的工作上增加了非常嚴重的負擔，感謝教育局在那瑪夏三個學校都有提供讓教師有安心來住宿的這個位置。

我剛才提到就是母語課程的部分，因爲我們卡那卡那富族在那瑪夏也是僅存的一個族群，但是卡那卡那富族在整個教育裡面，雖然部落有很多的協會，很多的耆老都願意付出更多的時間，來讓我們的卡那卡那富族小孩子學習、傳承這樣的語言，甚至於整個文化或是整個的卡那卡那富族所有的這個傳承都有這樣的一個努力。但是我剛剛提到在教育的部分，可能要結合我們的學校跟家庭，教育的部分要結合社區和家庭。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我們的范局長再用心、再努力、再關心。我剛才提到部落的母語教學，看能不能就是父母跟兒子共學，看能不能評估做共學式的，這樣才能延續更長久的傳承。

第三個部分，我要請教育局做個回應，因爲我們高雄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部分，好像在 105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6 月 1 日三次的座談，甚

至於在討論的時候，不知道有沒有讓我們議員知道？我以前是在國中做事務組長，沒有做實際的教學，雖然我們沒有在教育界這個領域做老師或者是感受教育的問題，但是畢竟我們是地方上可能看見地方更多的人、可能看見更多地方事務的人，所以我剛才提到三次的會議，如果說沒有邀請我們議員或地方一些耆老，甚至於我們地方官員的話，可能所得到的、所學習到的、所分享到的，只有教育的部分，沒有辦法結合我們的社區和地方。這部分是不是等一下請教育局相關的單位做個回應？

最後一點，我要附帶提的是民權國小，當初 88 水災發生的時候，我是很堅持這個學校絕對不能蓋在這個地方，現在發生問題了，問題不是很嚴重，但是也是一個隱憂，因爲民權國小到社區往返 8 公里，這 8 公里在都市幾分鐘就可以到，但是在我們這個路段它是彎的，它完全都是彎路，而且路又很窄，每天上下學必須由家長接送，讓家長有時候沒有辦法做自己的工作，早上 7 點要送學生，下午 4 點就要準備從農地要趕回來接學生，這是很辛苦的工作。我想請教育局評估看看學生接送的狀況能不能…？如果可行的話，來評估家長接送跟由公部門提供專車，做這樣的接送會不會比較好？先評估啦！並不是要教育局馬上做這樣的決定，因爲那瑪夏都是務農，如果早晚接送會耽誤到務農的時間，這是針對教育局的部分，等一下請回應。

我也要問文化局在推動整個高雄市的文化有沒有涵蓋三個原鄉？局長，可以做個回應嗎？

主席（李議員雨庭）：

局長，請回應。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目前三個原鄉的文化資產部分是比較少，被執行登錄比較少，其他的文化活動在三個原鄉是有的，因爲我們才剛指定一個祭典在拉阿魯哇的聖貝祭，我們剛指定成爲本市的民俗文化活動。

林議員民傑：

謝謝，我爲什麼要提到文化，因爲我在每一次的會議想到文化就會想到爲什麼獨缺原住民的元素在裡面。因爲剛才提到高雄市是比較特殊的地方，不但有三個原鄉而且有特殊的族群在裡面，不一定要讓我們的文化推動放在我們的原鄉，但是也要重視原鄉，如果可以在大都會規劃一個區域，讓 16 個族群的文化納入一個框框裡面，就納入整個大高雄文化推動的區域裡面，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因爲高雄市好像沒有原住民文化園區，很可惜。我們有 16 個完整的族群在裡面，但是沒有辦法將我們這個族群納入大高雄整體的規劃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文化局，還有文化局的相關人員多聽、多看、多往原鄉去走走，

多接觸都市的原住民就會知道該與不該做一個文化園區了。

主席（李議員雨庭）：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民傑：

請教育局長回應我剛才想要了解的問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眞的非常謝謝林議員，我們長久推動原住民教育或者民族教育，都是一起努力的，特別重視的就是原住民的文化跟母語傳承，所以在原住民族教育這部分一定要跟原民會還有議員及在地的耆老共同合作才有辦法達成。議員關心的點很多，目前原住民以母語來講，國小必選，我們有 153 所國小開了原住民語，大概占了 63%。國中有 48 所學校開課，占了 48%，國中是選修的。主要的問題是族語很多類，我們是全台灣擁有最多原住民族 16 個族群的一個都，但是師資的部分，在部落裡或者在山下不是那麼容易調配的，所以有時候還要用到其他縣市的資源。目前中央原民會跟我們正在討論怎麼來做視訊的教學，就是如果師資不夠的時候，我們可以用視訊來增強這個部分。

有關於原住民師資的部分，目前也在增強之中，包括今年我們有甄選 20 個原住民籍的教師，通過了 17 個，用了 17 個，其實是非常大量的增加。在原民的地區大概有 73 個原住民籍老師，非原民的學校也有 73 個原住民老師，所以整體有 163 個原住民的老師，我們還邀請他們來開會，討論原住民的教育或母語傳承會遇到哪些問題？儘量來給予協助。議員關心到實驗教育，目前已經通過的是民族大愛，民族大愛的民族實驗教育是非常特殊，因爲它是個多族群的學校，怎麼樣讓各族群有自己的文化傳承以外，又有他族群多元文化的學習，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我認爲這個例子在全世界也少有的。另外樟山國小跟多納國小試辦計畫，我們很快就要進入審查，議員提到教育審議委員會跟原民會的審議委員會，下次開會時應該邀請幾位原住民議員共同來參與。

主席（李議員雨庭）：

今天早上的議程進行了一個半小時，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活動。

繼續開會，接著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大家早，我是李雅靜。其實要就教的問題，對於文化局、教育局都是那幾個問題，因爲持續以來都沒有解決，時間也邁入第六年了，范局長也到任一年多了，所以其實也應該知道狀況。雅靜要提的是，其實在媒體報章上都有報導過，高雄市因爲少子化原因，今年所有的國小招生情形眞的很不好，有很多的小校生是減班減得很嚴重。我也是常常提到高雄市原來就有那麼多的學校了，多出

來的空間要怎麼辦？今年就有看到教育局率先去盤整所有學校有哪些是多出來的閒置空間，該怎麼的去活化，也帶頭起了作用，先活化了某個國小還是國中，是給銀髮族使用，本席要先給予贊同。

但是我還是要回到原來的問題，今年鳳山的人口數將近快達 36 萬人，但整個鳳山也才不過幾座圖書館，而且藏書量也不是很足夠。圖書館的部分其實文化局一直有在幫忙圖書的部分，各個學校也有一些小型的圖書資源，但是雅靜要替這些不管是國小或是國中請命。記得每年的預算裡面，每一所學校都有一筆 10 萬元的預算編列，讓各個學校去購買新的圖書，但據本席所知道的是參差不齊，有的學校有，有的學校沒有，甚至有些是三、四年都沒有，那些圖書資源要從哪裡來？有的是募款，甚至是別的學校捐贈的，有時候還是雅靜請文化局的圖書館整合送過來的。我覺得這樣還滿可惜的，因爲我去看過各個學校的圖書館，其實有很多的小朋友在下課時間還滿喜歡到那個地方坐、放鬆心情，甚至 10 分鐘的時間裡看看有別於課本以外的圖書。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要請局長幫忙督促一下，是不是在這筆預算裡面，可以眞的落實給各個學校？因爲每年 10 萬元，坦白講，實在是有夠少的，如果是連一毛都不給的時候，不只是學校很可憐，連這些學生都是很可憐，所以這個待會兒要請局長回復。

接著是在少子化減班的情形下，雅靜大概也已經爭取了三、四年，應該也不只，鳳山有好幾塊的學校用地其實是閒置的，目前有一些也有提出來活化。譬如有一塊的學校用地就要感謝教育局的配合，因爲那裡的大樓眞的非常的多，所以車子都亂停，而教育局把它提供出來作爲停車用地，位在北昌街那裡，在此也要先謝謝教育局。但是還是有很多的地方其實是活化不足，比如文中小 1-4 這塊土地位在大貝湖這裡，文衡路這裡，雖然有把它拿出來活化，租給民間的業者，但是依據那裡的土地價值，一坪土地每個月至少可以有 5，000 元的租金。就本席手上查到的資料，教育局和財政局每坪土地一個月才租 99 元，遠遠的低於市價！如果要把市值這麼高的學校用地租人，而且每坪的租金才 99 元，倒不如…。我要講的是，赤山就將近有 18 萬的人口數在北鳳山地區，這裡是屬於文教特區，但是在北鳳山卻完全沒有一座像樣的圖書館，應該說是沒有一座圖書館，我覺得這樣好可惜。也剛好有 2.45 公頃這麼大的一塊土地座落在北鳳山，現在閒置在那裡，還有大多數的土地閒置在那裡當公園。我想要拜託教育局和文化局共同來努力，是不是可以把這塊土地更加的活化？把它變成一座多功能的圖書館，這樣的話，本席在議事廳也是講過了好多次，要的不多，只是想要得到你們的回應，因爲這不僅代表雅靜的建議，也代表到整個鳳山市民甚至是鄰近區里的聲音。

高雄市有一個高雄市圖書總館，經營規劃得很好，但是我們要有一個地區性

的特色，我也常講北有北投圖書館，南如果有高雄在鳳山的一個…。舉個例來講，這幾天常常吵的話題，你們要在公園裡面興建一座李科永紀念圖書館，但是人家卻不要，我就要拜託文化局了，就到我們鳳山來，我們會敞開大門歡迎你們，我也拜託范局長共同協商，是不是要將這個…。我有看了一個資料，李科永圖書館總共需要 297 坪的土地，而文中小 1-4 土地就有 2.45 公頃，非常的好用！我們雖然需要公園，但是那裡的公園也有很多，如果可以把這塊用地就分爲一、二、三好了，就以 300 坪來計算好了，如果用它蓋圖書館，甚至把它變成有點多功能的，往地下發展是地下停車場，樓上則是圖書館，一樓或許也可以開放給附近住戶當成小型的活動中心之類的，因爲整個赤山也都沒有一個活動的空間，眞的是好可憐！我眞的不清楚這裡的土地是在貴怎樣的，爲什麼這裡要稱做文中小用地？

我爲什麼要花時間來鋪陳這些，范局長或是文化局長也好，我要讓你們知道，其實鳳山值得擁有更好、更完善的建設和更棒的一個圖書資源，因爲我們的陳市長，記得以前媒體也曾經這麼講過他是最會蓋圖書館的市長，這點我認同，因爲我們需要，早期就是缺乏這些圖書資源，但把它整合之後，其實嘉惠的不只是我們而已，還有更年輕一代的青年學子。所以，雅靜在此也要拜託文化局和教育局長，是不是也請范局長重視我們北鳳山這個區塊，根本完全沒有圖書資源。

你們也常講，往南或是往北走就有個陽明圖書館，往鳥松走就有個很小的鳥松圖書館，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去看過。但是本席認爲陽明圖書館單是供應三民和苓雅兩區就供不應求了，哪還有可能供應到鳳山區？單是北鳳山就將近有 18 萬的人口數，鳥松的更是小，乾脆就把它併入赤山的圖書館，館名也可以我們自己取。所以我講如果前金區不要李科永圖書館，不如就把它遷到我們這裡來，而且我們也幫它把土地找好了，這個地方包含地目也是可以蓋圖書館，也絕對不會有什麼的爭議，因爲不是公園用地，是學校用地。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本席所提的，包含圖書館的資源以及各個學校的圖書經費，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其實雅靜議員對於這個議題眞的是很鍥而不捨，一直和我們做這方面的討論，我就先來回答每個學校，國小是否有固定的圖書費用問題。其實我們每年都有一個喜閱網，因爲高雄市的閱讀做得非常好，在全國也算是傑出的都。所以它選出的書有 1 到 5 套，每一套有 60 本，大概要 7 萬元，我們會根據學校的大小規模，給予它不同的套書，小校 1 套，大校可能 2 套、3 套，所

以它的金額不見得完全一樣，但是每個學校都有。學校也有圖書的額外需求…。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可能不知道實際的狀況，是眞的都沒有，是完全都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不是可以讓國小科來回答？他說一年編列 1,500 萬元給各校圖書…。

李議員雅靜：

可是是眞的沒有。沒關係，局長，我們不需要在這裡爭論，因爲沒有意義，我要的是請局長幫忙眞的去督促這個區塊，讓每個學校甚至偏遠學校，都享有應有的圖書資源的權益，這部分要拜託局長，我後續會再和相關單位做討論。局長，請繼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詳細情況比較複雜，也有各校下授自編的、也有教育部的補助、也有我們編的…。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總之，對閱讀這區塊，我們都應該共同來重視，也有很多社會資源會進來或捐書。李議員一直提到鳳山文龍路的文中小用地，可不可以興建鳳山圖書館分館？其實從 2014 年就在談論這個議題，已經有兩年多的時間，期間還有 3 次的現場會勘。就教育局的立場，李議員也很了解，因爲這個區域有 4 所學校，其實它還是呈現鄰近的人口數在成長，而且還有台鐵正義站在興建中，也鄰近衛武營文化園區，所以我們在評估現有的學校，比如青年國中、文德國小都是總量管制的學校。所以就教育局來看，這個區域是有未來性的，未來人口會成長，同時也會有外來人口遷入的區，而且有非常多的大樓正在建築中，所以還是要保留它作爲學校用地。至於你說可不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但是局長，你沒有聽到雅靜的重點。因爲一所學校，像你剛剛提到文德國小，其實那附近也有文山國小、文華國小甚至還有其他鄰近的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專院校都有，林林總總加起來十幾所學校，但是他們每一年都在減班，截至目前爲止還在減班。我也不否認那附近目前有很多大樓正在興建，未來可能會有很多住戶、很多小朋友，可是那還要很久的時間。如果把興建新學校的經費，每一年平均分配給這幾所學校，讓他們不管是在硬體建設也好或軟體建設也好，可以更充足、更具有現代化的教學資源，而不是想到未來 30 年、50 年，因爲你們回答本席的資料，是未來 30、50 年內可能需要興建學校，總

不可能永遠都租給人家一個月 1 坪 99 元的土地吧！我們只需要 297 坪而已，這塊土地其實有 2.458 多公頃，是不是可以撥一部分來興建圖書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因爲教育局做了評估，未來 3 年鄰近學校的人口是正成長，至於圖書館用地的面積，看起來不到 300 坪，有沒有可能在將來的規劃裡，變成一個共構的系統？這也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的租金是按照公告地價的 5%…。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知道，但是很可惜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但是我也在想你提的這個問題，如果它是一塊很好而且在現在未設校之前的利用，我們可以用競標的方式，讓它價格更高，讓很多人來競爭。至於圖書館到底有沒有評估需求？這部分就要請文化局來回答。我們是告訴你，用地還是會繼續保留，將來要興建學校用。

李議員雅靜：

我要再次向局長、各位市民朋友報告，就我們手上拿到的資料，到今年都在減班，每一個學校這十幾所學校都是減班、沒有招到學生。所以你覺得有沒有需要讓大家去公平…？是不是請文化局長來回答圖書館這個區塊的問題。

主席（李議員雨庭）：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李議員長期關心文中小這塊校地預定地興建圖書館的可能性，就我知道鳳山地區有 4 座圖書分館，鄰近的三民區…。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也回答不出我要的問題，這圖書館裡面的圖書資源並不是很多，你們覺得多，但是我覺得不多。有沒有眞的是符合大家需要的，我覺得我們可以去看看。局長，你繼續回答好了，我不知道你想要回答什麼。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鄰近的三民區和鳥松區也都有圖書館，像剛剛議員講的陽明分館。

李議員雅靜：

就跟你講了，那個可以合併進來整合在一起。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現在還有方便讀者的借閱和網路的借還書，所以未來這個區域是不是要設立圖書館？說眞的，我們內部都還需要再評估，尤其那塊用地又是學校用地，所以這部分我們需要再討論。〔…。〕

主席（李議員雨庭）：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你也不敢做決定，我也是因爲知道那塊土地是教育局的，所以拜託教育局幫忙評估看看，我也不想影響到學校和以後學生的受教權，但還是要爲高雄市民的圖書資源請命，也希望教育局范局長和文化局長可以幫忙。

接下來，雅靜要再幫鳳山體育場請命。我一直覺得很奇怪，鳳山體育場爲什麼要拆掉？明明水泥製造的建築物的年限是 50 年，而鳳山體育場現在才 30 幾年，還很年輕，爲什麼要拆掉，我也搞不懂，你們也解釋不出所以然來。你們拆掉體育場看台以後，要做什麼？我聽教育局、養工處和都發局的回答是要當公園。高雄市的整個運動用地，可以運動的地方甚至是標準的賽事的場地，這是唯二，鳳山體育場是國際標準二級的標準，你們把它拆掉不曉得要做什麼！不知道局長你知不知道？也希望局長幫我們請命，如果可以，是不是做活化就好？不要做拆除這個動作，留一些屬於高雄人在地的記憶給高雄市民，做活化我們會更感謝你。我舉個例好了，像現在的城市光廊那邊，以前也是類似鳳山體育場那種感覺，整個看台底下有好多委員會，每天最少有上百上千甚至上萬人在那裡運動，可是變成城市光廊以後，大家有沒有去看過？沒什麼人，根本就落沒了。鳳山體育場現在好多人在運動，可是當你們要拆掉變成公園以後，鳳山有一百八十幾…。

主席（李議員雨庭）：

再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所以局長，雅靜要拜託你，我不知道你們發包了沒有？或許發包了，可是看看有沒有轉圜的機會？替我們這些年輕學子、運動人口及運動選手留一些我們可以用的場地，不然我們只剩下哪裡可以用？高雄市有二百七十幾萬人口，只剩下中正技擊館、世運主場館可以去做運動、做培訓的功能而已，鳳山體育場眞的很不錯，你們可以來看看。還有既然要將鳳山打造成運動園區，何不幫我們爭取國民運動中心在鳳山區呢？這區塊，雅靜在民國 100 年時有提案，我知道體育處也有提案呈報到中央，不曉得爲什麼沒有爭取到？我覺得好可惜，鳳山將近三十五萬人口數，鄰近轄區也很多。這部分是不是請處長來回答？好不好？但請不要再回我官腔官調，我敬重你是很專業的人，有關體育的事情你都搶在第一線。我除了佩服范局長任何大小活動都出席之外，再來就是你了，不管大小運動的比賽，我都看得到你。所以我相信處長知道我們對於鳳山體育場的期待，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標準，可以讓所有專業選手、國手可

以訓練的地方，而不是半公園化的一個場域，處長。

主席（李議員雨庭）：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李議員對鳳山運動園區的關心，在這邊我也跟所有的市民朋友報告一件事，這幾個月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去思考鳳山運動園區要怎麼活化？我們從整個台灣的各個運動設施去做比較，我覺得對鳳山市民我可以自豪的講，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希望打造全台首善的運動園區，爲什麼這樣說？因爲整個鳳山運動園區 10.8 公頃的規劃，不單是只有體育處教育局的資源，我們還有水利局及養工處，把曹公圳重現，然後再加上綠美化工作，再加上這個園區…。〔…。〕六大運動設施，這個在全台灣都看不到，所以這個地方我們集合市府各個單位的力量，讓這個運動設施很完整。〔…。〕沒有商業大樓，裡面談的…。〔…。〕所謂的招商是讓我們的園區在營運過程中有自償機制，在運動中心的營運過程中也是一樣。〔…。〕我們六大運動設施沒有一個是被消失的，除了田徑場看台是因爲它有一些視覺效果被拆除外，這是很早就確定的。接下來這六個部分，我們在這個月初已經送體育署一個叫作「可行性評估以及規劃報告」去爭取這個工程的經費，我們希望最起碼年底可以給我們這個工程經費，明年 10 月底能夠完工，就是體育館，因爲體育館已經 40 年了。包括游泳池、羽球場、網球場，還有鳳西溜冰場，這些都在我們整體計畫裡面，剛才提到不僅鳳山市民，高雄市民都應該引以爲傲，這是全台灣最好的運動園區。〔…。〕資料不齊的部分我回去再做檢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李議員，你提到將來鳳山全國最好的運動園區，現在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完全可以提供資料，也可以向區民作說明的時候了，我們會啓動，大家來看還有什麼東西是大家有疑慮的，我們這個規劃是不是最好的，有六個大的運動園區都是提升的，因爲我看過一些簡報，其實做得滿好的。這個總體計畫不是體育處或教育局的，而是市政府整個鳳山綠中心的一環，但是我們應該向市民做很好的說明和溝通。〔…。〕李議員，我們做說明的時候看大家還有什麼意見。不過整體來講這個是整體性規劃評估的。〔…。〕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沒有問題。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處長再向李議員做溝通。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請教教育局，本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有關高雄市英文教學的問題，我覺得高雄市有一個很好的資產就是文藻，文藻是全國首屈一指、全台灣最有名的外語學校，不僅人數最多，而且是非常優秀的學校。現有體制下的英文，所有的小學和中學，如果出過國的人或者所有國家整個世界的比較，外語能力強的國家，我覺得這個國家不會壞到哪裡去，一定很好。

局長，我們多善用高雄在地的優勢，注重在地的優勢，是不是可以和文藻合作，因爲他們的學生很多，甚至有些學生去打工賣泡沫紅茶，很可惜！這些人應該怎樣吸納到所有的中小學去，讓他有一個工作機會，我想這樣的錢並不多，我覺得不多，不管是小班，讓這些有心學語文，可能他沒有辦法去補習的有些中低收入戶，我覺得對他們是一個很好的啓發，怎樣從小讓他從英文教學做起。我建議局長，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在地學校，我觀察這些學生他們到處去打工，工作性質和他原來的語文專長都沒有關係，非常可惜。

第二個，根據我們最近的觀察，晚上跑馬拉松的人愈來愈多，我們今年有舉辦夜間的馬拉松活動嗎？有就好。我建議要多辦，高雄這個城市的天氣熱，然後空氣也不是很好，大家能夠在下班後去做運動，政府更應該帶頭，健康城市我們不是宣傳假的，我們應該要落實常態性辦一些小型的活動，每個社區、每個行政區都辦一個小型的馬拉松，我覺得可以帶動地方運動風氣，順應市民的需求，我們辦一些晚上的馬拉松。這是我對處長的建議，我覺得體育處最近的指標進步很多，而且溝通能力很好，在這裡特別表示讚賞。處長，這是我由衷之言，我覺得非常好。局長，這兩個建議先不用回答，我只是提供建議。

新聞局長，第四台的收費到底合不合理？現在的景氣，現在很多業者競爭，局長，收費合不合理？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的費率是經過費率委員會審議出來，然後經過完整的程序，同時和全國各縣市比較，我認爲尚稱合理。

鄭議員光峰：

尚稱合理就對了，高雄市的經濟不景氣比其他縣市更嚴重，我覺得可以適度做調整，考慮看看，這是我具體的建議。

第三個問題是空大的部分，新校長新氣象，目前的表現我給空大的校長打100 分，100 分的結果是怎樣？未來要做就開始要扣分了。不過我覺得學識、專業和熱誠這些條件，校長都具備了，但是醜媳婦早晚要見公婆，一定要和大眾見面，請校長把你想像中的空大簡單向大家報告。報告之前，我有三點建議，

第一，這是屬於社區的空中大學，我的看法是現在的課程，我沒有向你們拿到資料，在現況裡面，在法律的常識課程和溝通的課程，這個社會太需要溝通了。第三個是一些比較務實的課程，譬如土地的常識、代書的知識，比較 workshop 的課程。第二個，像是電腦，還有手機，包括怎麼學習 LINE 和 FB，我覺得社區的民眾很多人有需要，這些東西對很多社區民眾，以空大的角色我覺得都可以來做。問到這裡，我想劉校長請你講一下，1 分鐘就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雨庭）：

校長，請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謝謝鄭議員這麼的支持空大。其實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在陳菊市長跟很多的議員支持之下，它現在轉型的方向很希望成爲國際化幸福取向的大學，也希望成爲翻轉教育的一流網路大學，更期待它成爲我們能夠活化城市的終身教育的殿堂，這是我們的願景。至於你提的三個意見都是非常好的，因爲你剛才提到像溝通的這個課程，我們之前有注意到，所以有開了一門課叫做「商業心理學跟口語溝通」，這通識的課程由我們的胡處長來任教；其他相關的課程，你提的也是非常的好；土地法規相關的課程是由李主任福隆，法政系的主任，他們也有在網路上開跟市政有關或是跟市政無關的，就是發展一些引導式的課程有在網路上公開，可以請議員們或市民朋友們有興趣的話，可以一起來看這樣的課程。其他人的意見，我會把它蒐集起來，把它做更好、更精緻的課程發展。

鄭議員光峰：

其次，我想問一下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是位優秀的事務官。我在想說一直感受不到…，因爲以前我常常問史哲局長說，到底我們前鎮、小港看到怎麼樣的亮點在我們的這個選區？其實每次要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常常想，如果在均勻化的這樣的藝文活動裡面，到底我們前鎮、小港在文化局的眼中是怎樣的地區？煙囪的煙直冒，那個地方到底需不需要很多的文藝活動來沖淡我們那些這樣的重工業？煙囪那麼多。我看這幾年是沒有，有沒有覺得比較重要的、覺得有亮點的？既然你們老闆已經高升去當副市長，要跟他講，覺得有時候很難講這一塊，既然他不在了，你做給他看看，在前鎮、小港你做比他更多的亮點。因爲在這幾年當中，除非像我曾經爭取在某些地方演歌仔戲、拉小提琴，這個都是一種點綴式的，但我總覺得到底我們那個地方，眞的那樣不值得你們去那裡辦那些活動嗎？有沒有比較大的亮點？你們可以在左營弄得非常的聲勢浩大，我們的小港、前鎮一定也有一些文化，從它的文史背景裡面去找出你們覺得可以來做一些大戲的，其實我們還滿期待。社教館是一個很好可以讓你們去表演的地方，我們看不到，雖然它是屬於教育局管轄，我不覺得因爲這樣的關係，在

地域性還有因爲教育局的關係，我們看不到在前鎮、小港有一個像樣的表演。

局長，雖然你是代理，不過我覺得你應該會比史哲局長做得更好，我在這裡先說說看，因爲他的腦海裡面我不知道…，我一直要問他這個問題，到底前鎮、小港在他的腦海裡面是什麼？是不是他只是覺得那只是工業的地方？局長，請你回答一下到底有沒有想要做什麼？

主席（李議員雨庭）：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鄭議員，不要忘了市長跟史哲副市長在前鎮放了一個最大的亮點－市總圖，也因爲有這樣的市總圖，我們在安排所有藝文活動的場地上面…。

鄭議員光峰：

我插嘴一下，是軟體，不是硬體，那是剛好，亞洲新灣區不小心剛好在我們的前鎮邊緣。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不是不小心，那是用心良苦，所以我們把電影節、春藝的很多節目都放市總圖的小劇場，包含我們電影節這個禮拜就要開幕，開幕活動也在市總圖，然後春藝每一年的…。

鄭議員光峰：

我中斷你的談話，因爲我發覺你已經不知道我在談什麼？你們現在只針對我的 location，就是市總圖在這裡，因爲市總圖有辦這些活動，所以我就是靠進前鎮、小港…。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每年的藝穗節也在小港。

鄭議員光峰：

藝穗節在哪裡辦？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藝穗節上個禮拜剛辦完歌仔戲在高雄公園，那下…。

鄭議員光峰：

我們怎麼都不知道有這個藝穗節？到底哪一科在辦的？站起來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庄頭藝穗節。

鄭議員光峰：

哪一科辦的？爲什麼我們都不知道？爲什麼？爲什麼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在辦藝穗節呢？爲什麼？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其實都有傳眞邀請函。

鄭議員光峰：

我根本沒有接收到，哪有傳眞邀請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都有邀請在地的議員參加。

鄭議員光峰：

哪有可能？我們都沒有接到。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下個禮拜還有一場音樂會在福德祠，下個禮拜，10 月 30 日。

鄭議員光峰：

那這個有邀請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都有，所以…。

鄭議員光峰：

我回去好好的來，眞的照你們的話，到底…。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有顧到前鎮、小港。

鄭議員光峰：

我剛剛已經講過，我看到都是點綴式，到底有沒有一個常態性的？而且我覺得這個地方眞的有需要持續性來做，每年可以讓這個地方再往前，讓這個地方的文藝氣息或者文藝的進步可以更多。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其實要做常態性的活動，場所很重要。

鄭議員光峰：

因爲之前我已經跟現在大概是升任副局長講到這個健康營造，我每次講都是明義社區，他還是講明義社區還是可以很好，我就搞不懂，因爲我一直不想再問這個問題，單單一個文化營造的問題，就是一個爲核銷而是把舊資料做好而已，爲什麼還可以這樣做一個文化營造？等一下我順便問一下副局長。沒關係，你先講。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所以我們每年藝穗節一定都有考慮到小港區，明年的藝穗節當然是區公所有需要就提出來，我們也會安排相關的活動在那裡，這是每年都有的。

鄭議員光峰：

你們的藝穗節…。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藝穗節。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你們的這個歌仔戲的劇團其實是非常 popular，我們都很清楚，我的意思是說今年在這裡，前鎮有嗎？今年就沒有吧？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前鎮市總圖就是最大的亮點。

鄭議員光峰：

什麼？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前鎮的市總圖就是最大的亮點，我們每年…。

鄭議員光峰：

我講演歌仔戲，你說小港有一場，前鎮這裡有一場嗎？沒有吧！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前鎮…。

鄭議員光峰：

兩個一場就對了。是不是因爲經費的關係，那個效果是非常好，因爲你們請的歌仔戲團還相當有名，一堆婆婆媽媽是追著歌仔戲劇團跑的。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

鄭議員光峰：

好，你請坐，副局長回答好了。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關社區營造的部分其實…。

鄭議員光峰：

先講明義社區。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明義社區每年都會來參加我們文化局社造的工作，明義社區是長久以來在執行，我們每年在審查的時候都會依照他的執行成果…。

鄭議員光峰：

我已經很具體，因爲我知道你這個是委外，你有去請委外的人實際上去查去年度是怎麼執行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我們對於每個社區的訪視是確實的，所以明義社區每一年…。

鄭議員光峰：

他每年就是朝陽寺的相片貼一貼，你可不可以去把你的這個報告拿出來看一看？我爲什麼要中斷你？因爲他每年就是把朝陽寺的…。

主席（李議員雨庭）：

延長 2 分鐘。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明義社區對於社造的工作比較侷限在社區劇場的部分，所以他們是用表演的方式，由婆婆媽媽…。

鄭議員光峰：

爲什麼他不用社區劇場的相片？而用朝陽寺的相片？也就是說他這個劇場根本就是也還好，so so 而已。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是，所以我們每一年在評鑑的時候，會針對社區歷年的成果來做補助金額的審定，所以明義社區如果表現不好的時候，當年度核定的金額是低的，等於說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原則上還是鼓勵社區來參加。

鄭議員光峰：

你大可說民意代表在議事廳公然講你們明義社區這樣的作法，你可以跟他講沒關係。我覺得一個好的文化營造眞的要做好，你們委外的這個單位，我以前找過他們，後來我覺得還是這樣，那我也不想找，因爲跟你一樣。是今天剛好又想起到明義社區這件事。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其實前鎮還有很多優秀社區，都有來參加我們的…。

鄭議員光峰：

我知道，我們當然都有看，但是我覺得很不耐煩，爲什麼一個社區同樣兩年都用朝陽寺，大家都不想再看了，爲什麼你們還會讓他這樣做呢？你們應該主動告訴他報告不要再用朝陽寺、不要再講這個。劇場讓人歡心是最好，我覺得大家也沒有讀很多書，也不是很專業，社區營造的概念就是大家一起參與，我覺得就這個觀念就夠了。不要將報告寫得讓人感到煩雜，副局長，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我們也不是在批評他，社區營造就是參與，不管做得好或壞，我覺得都是鼓勵。不要因爲做資料而將經費用光，我覺得很可惜。

主席（李議員雨庭）：

再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等一下請教育局長針對剛剛那兩個問題回答。在回答之前，我還有一個小問題，關於學童健康的促進。健康促進我知道菸害防制經費，有部分經費可能跟你們、衛生局合作，本席趁此機會要講，健康促進在一個小孩子的成長過程當中，在他腦海裡從小就建立健康觀念是非常重要的。我不知道現在健康促進做到什麼程度，但是有一點，我總覺得老師平常教國語、數學，又讓這些人教健康教育，這樣的吸收我覺得會打折。我的意思是所有高雄市醫事團體，營養師也好、醫師也好、牙醫師也好，所有我接觸過的相關社團、公會等，他們都很樂意做這樣的推廣，比如說蛀牙，你們去講還是由牙醫師公會來說一段，也許對小孩能夠有更好的效果。這與剛剛我提到文藻大學是同樣的概念，我們可以借助外力，因爲大家對學生部分、志工概念都義不容辭，而且這些醫事團體都非常樂意。健康促進這部分，以我目前觀察來看，雖然小孩都長大了，但是我覺得我們有很多的資源可以使用，政策如果做對可以改變很多孩子的未來。如果健康促進可以多元…。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非常謝謝鄭議員提的三個問題，都是非常好的想法。第一，跟文藻合作做爲外語學習，特別是英語。你這樣提，讓我想到不只文藻，就是有相關英語學系、應用外語學系的學生，如果跟我們做成攜手、辦學計畫，都是非常好的，我們會來進行這個事情。

接著提到健康促進與醫事團體的合作，跟我們聯繫比較多的是牙醫團體，其實不只，學生要管理的包含體重、運動、飲食、睡眠，這幾項從小就要注意。我們在 1、4、7 年級做健康檢查抽測後再做追蹤。跟醫事團體的合作，就是擴大社會資源連結，我們要來處理，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

另外談到夜間馬拉松，我才聽到在澄清湖夜間馬拉松是非常好的場域，是不是請體育處長補充一下，哪些具有開發潛力的夜間馬拉松，我們就來行銷夜間馬拉松。

主席（李議員雨庭）：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鄭議員對體育處很多活動的關心與支持。我在這裡也說明一下，高雄市這幾年辦路跑活動場次是逐年增加，去年超過 60，今年逼近 70，其實最大的推手，都是在地跑步團體，非常熱心、熱衷，不論是澄清湖、鳳山、阿公店或其他地區。最近有跟 30 個在地跑團聯繫，請他們提供那些地方最適合跑步，

預計年底會做發表會，到時候會再邀請議員參與，到底高雄市有哪些地方、什麼時間、誰來跑步，讓更多市民共同參與。

主席（李議員雨庭）：

這一、兩年來，高雄瘋路跑，上次看到一則新聞，年產值可以達到 20 億，也在這裡感謝體育處的用心。剛剛處長所說，希望能多結合高雄在地特色來舉辦路跑，達到觀光宣傳效果。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首先要就教教育局長，現在很多家長、教育工作人員、校長們對於目前高雄市學校，有很多經費可能都有不足現象，特別在上個會期也就教過教育局長，我們質疑一個議題，高雄市一直在推無圍牆化後，相關配套措施做出來了沒有？我們保障校園學生安全了嗎？就我們看到的數據發現，目前因推動無圍牆化，導致要保障學生時，很多家長、學校都希望能有更多警衛，詢問下來發現，警衛目前經費不足。我們也接到很多學校跟我們建議校園設備老舊，教育局是不是儘量滿足各學校，當他們設備需要教育局予以協助時，經費是不是不要再逐年遞減，而是有更充足經費讓大家能一起把教育辦好，甚至未來高雄市教育局經費充足時，是不是有辦法能夠讓學生的營養午餐有更大挹注，減輕高雄市家長的負擔。所以種種很多，其實教育是城市發展的根本，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呼籲，我想先請教教育局長兩個問題，第一，你可不可以告訴高雄市民，目前教育經費足不足？第二，請告訴我們未來要如何增加、爭取教育經費。這兩個部分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教育經費在市政府整體預算裡，大概占有 35%。但是你問我足不足，當然永遠不會足夠。因爲新設學校外，舊學校設備等等都需要更新，但是預算結構裡，用人費用就占 75%，只有 20%用在教學計畫與活動，資本支出只有 4%，所以大致都是按照學校提出的需求，再優先順序經過審議後給他們，除了教育局經費外，協助他們向中央教育部申請經費，向教育部或體育署申請挹注學校。大概只能用這個方式處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也承認，目前高雄市教育經費給予各學校設備部分確實不足。這部分有共識的話，接下來要努力如何讓各學校的設備更充實，不要總是一句話，高雄市目前財政困難，所以教育經費可能沒辦法再增加。本席提供一個建議給教育局長，高雄市因爲少子化，所以一直在推校園整併，這樣的政策是好是壞，我想未來市民都有一個判斷的標準。但是本席要在這裡提出質疑，當高雄市政府將學校用地變更爲商業用地後，設定地上權甚至出售，得到的利益是

否可以專款專用，給予我們教育經費，資助我們剛剛所提，或許學校人士、校園設備，甚至是學生的營養午餐都能予以資助。

在這邊本席要提出一件，最近高雄市非常引以爲傲的地上權的標案，在舊龍華國小。舊龍華國小位於高雄市的精華區域，地點在博愛路跟大順路，非常方正的區域。目前設定的地上權，公布的數字是 77 億 8,247 萬，非常多的家長來跟本席陳情，這麼龐大的資金如果未來確實地上權設定出去後，這塊地最原始的來源是來自於校園用地，當高雄市政府推出要把校園整併的時候，請你們也必須把這些因此而獲得的利益回歸到教育上，專款專用。

所以本席要具體地建議教育局長，請你去向市政府建議，請你去努力爭取，未來舊龍華國小這塊地上權，77 億 8,000 多萬標售出去，或是你們可以用更高的數字，數字多少不重要，重點是如果你們有標售地上權出去的話，這筆金額請務必要爭取教育經費的專款專用。這部分請局長你們去研議，等一下再讓你回答，謝謝。

接著本席要請教體育處長，高雄市其實一直在舉辦很多體育相關賽事活動，甚至我們也希望透過大型體育賽事活動，鼓勵高雄市民能運動，甚至能提升高雄市的能見度。本席要請教你，如果高雄市政府在進行土地規劃時，把原有的運動場地消除掉，那體育處要怎麼辦？你要怎麼努力？請答復。

主席（李議員雨庭）：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陳議員對體育用地的關心，一般來講就我理解的部分我先做說明。如果體育用地在規劃過程中，如果能夠滿足市民的需求，一定會優先開發；如果市府的相關政策覺得體育用地有其他更優先的用途的話，可能要做比較多的溝通。這是我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如果說現有的體育用地被市政府做其他用途之後，體育處能不能建議應該在周圍再儘速尋覓其他的地點，提供給高雄市民運動？這一點你願不願意去努力？

體育處黃處長煜：

願意，而且要做配套方案，我們目前有很多的空間都是類似的。

陳議員美雅：

好，體育處長，本席就再給你提一個地點。同剛剛本席所講的舊龍華國小校地，因爲它校園後方那塊土地，本席當初是爭取興建做籃球場、溜冰場及兒童遊戲區。但是因爲今天市政府要把它的地上權標售出去，那個地方未來也沒有

了。但是各位市民，高雄市目前美術館、農 16，當市政府在全力發展這邊的時候，它的地價飆得是高雄市目前號稱高級住宅區的區域，運動的場地反而逐漸減少。所以體育處長，請你針對這部分去想一下如何讓美術館、農 16 有其他的運動場地，好不好？請你會後向我報告，謝謝。

本席除了目前小學生及中學生的校園問題之外，本席也要針對長輩，就教一下空大校長，麻煩請你回答一下。本席接獲很多長輩反映，其實退休後，他們不希望人生就只有公園跟家裡，他們很希望有更多的學習環境可以去。因此本席除了鼓勵社會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之外，本席知道之前中央就有推所謂的樂齡學習中心，也是借很多學校的空間。因此本席要建議空大，空大有非常多的師資及許多的課程，是不是可以在各區域廣設，讓高雄市需要學習的長輩都可以就近學習？空大校長願不願意做這樣的承諾？時間有限，你簡短答復就好。

主席（李議員雨庭）：

校長請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我覺得在高雄市裡面設不同的校區是有這個必要性，可以服務不同的市民。現在離我們學校比較遠，交通便捷又能讓長者就讀的，我們現在就是選到偏北高雄的部分，希望能在比較近期的評估下，能在北高雄先設一個分校。

陳議員美雅：

校長，因爲你是新來的校長，我們非常期許你能有更新的作爲。是不是能夠在廣設的這個部分，利用現有的師資，或是廣設師資，讓高雄市每個社區的居民，都能尋求離他們比較近的區域去進修再學習，我們希望讓長輩能健康的長壽，而不是當退休後會覺得生命失去了更重要的意義，好不好？我們一起豐富這些長輩的學習，謝謝，請坐。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好，謝謝。

陳議員美雅：

接著本席要請教一下代理文化局長，圖書館的問題很多人都非常關心，但是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針對高雄市區域的整體發展，到底有沒有把文化的部分納入？高雄市一直在推的美術館、農 16，一直在開發，建商在蓋房子、土地飆漲。但是相關的公共設施到底給我們當地居民了沒有？代理文化局長，我想請教你，針對圖書館的設立，你本人是持反對還是贊成的立場？請答復，時間有限麻煩請就問題回答。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代理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針對圖書館的設立，當然以一個市民的角度一定是支持，那我本人也很支持。

陳議員美雅：

好，你既然支持的話，本席一樣具體建議，我們其實一直看不到高雄市政府更具體的相關作爲。美術館跟農 16 這邊人口是暴增的，但是我們卻看不到高雄市政府在這些區域做了什麼，圖書館需不需要？需要。但是我們目前看到市政府的做法都是一直在賣地而已，地政局賣地、財政局賣地，我們覺得這個對高雄市民來說是一件不公平的事情。

代理文化局長，本席期許在北高雄，也就是美術館跟農 16 這周邊的區域，號稱高雄市政府在推動的高級住宅區這邊，是不是能給當地民眾一個圖書館？如果你們的經費上確實有問題，或是土地取得來源有問題，是否可以跟其他局處，譬如民政局來結合活動中心一起興建？這樣經費也會比較充足，因爲我們覺得很遺憾的是美術館跟農 16 周邊，看不到活動中心，好不好？

本席在這邊要再次強調的是高雄市政府的施政，讓我們看到有好的土地，當你們炒作土地之後，這些由高雄市政府標售、出售而獲取的金額，是不是有用在高雄市民身上。我們認爲教育跟文化是高雄市民非常重要的基礎，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高雄市政府，如果要救財政，應該要趕快創造就業。

新聞局長，本席也要請教你，針對新聞局常常提出的報告，都是說你們一直有在宣導，到各國宣導高雄市的經濟發展的短片。我想問你，你自己認爲它的成效，你可不可以具體舉一個例子出來說明？

主席（李議員雨庭）：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觀光人口的成長，我認爲在我們的國際宣導上有相當的功效。

陳議員美雅：

你說我們觀光人口因爲新聞局的努力，也有成長是不是？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有參與努力，當然不是只有我們努力。

陳議員美雅：

有成長是不是？〔是。〕麻煩你也把這兩年的成長數據提供給本席，好，請再繼續。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另外在產業招商的方面，我相信我們去協助把這個高雄的城市意象廣告出去，但是主要還是靠經濟發展局相關的努力，去年我們招商的成果在全國各地

方政府之中也是第一名。〔好。〕我相信我們宣傳了高雄市正面的城市意象是有幫助的。

陳議員美雅：

新聞局當然是要正面行銷高雄市，我們都以高雄市爲傲，但是新聞局肩負了一個宣傳的工作非常的重要，請你把剛才說的這些數字一樣都提供給本席。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好。

主席（李議員雨庭）：

我們休息 10 分鐘。

我們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陳議員信瑜）：

下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由李議員喬如和簡議員煥宗聯合質詢，共同使用時間爲 30 分鐘。

李議員喬如：

首先是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的公民議題，我先重複一下，我們努力的過程，我們在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美術館國小」正名記者會；104 年 3 月 29 日教育局召開「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遷校更名」公聽會；105 年 4 月 18 日，我們兩位議員在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的教育部門聯合質詢這個議題。但是我們兩位議員發現，教育局對這個議題不夠重視、不夠誠懇、不夠積極，使得我們三番二次針對這項議題來處理。我們肯定局長領導教育局的能力，可是對於這個議題我們卻很失望，今天我們要闡述一下，爲何我們要如此積極。也許有少部分的市民認爲，中山國小在正名之後，它的歷史會被消滅，可是中山國小在遷校之後，它原有的歷史是會被保存下來，不會被消滅，不過是展開了另外一段歷史。

爲什麼要正名爲「美術館國小」呢？我必須告訴局長，現在中山國小遷到美術館國小的預定地之後，它原來是美術館開發、重劃的抵費地，付出這塊土地的所有人是現在居住在高雄市龍水里美術館社區的這些居民，如果中山國小要保留原有的名字的話，何必遷校呢！但我們尊重民意。民意有很多表達的方式，可以透過教育局、區公所及學校，但最重要的是，局長必須將它列爲你們政策的方向，你們應該要主導、推動，我們也尊重推動的行政程序，我們認爲你們的行政程序到現在都還沒有正式的啓動。如果美術館的社區公民做了一項民意調查或是假投票後，不願意正名爲美術館國小的人占多數，我們兩位議員對社區居民才有交代，因爲尊重公民的自決。但是市政府教育局根本都還沒有在這方面著力、誠懇及推動相關事宜，我們覺得很失望。透過今天教育部門的

質詢，我們非常強烈、積極要求局長，你應該對中山國小遷校及更名的政策方向，給我們兩位議員有所交代，如啓動的時機、完成時間、透過何種行政程序等，總之我們沒有看到教育局有任何的動作，所以今天第五度在議事廳向局長提出，我們覺得教育局的效率很令人失望。

簡議員煥宗：

今年 105 年 2 月原中山國小就已經遷至美術館，目前學校運作也已進入狀況。這陣子各個選區都在進行大樓住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我和喬如姊所遇到的狀況是，許多住在美術館地區的居民，藉著大會時，向我們反映美術館小學何時才可以正名？今天再次利用教育部門的質詢，再次請教教育局，關於美術館小學的正名，不管是行政流程或過程，該如何去啓動？一所學校是否需要正名，還是要尊重學校的家長會及家長。我們期待教育局可以扮演平台的角色，協助希望更名的社區家長，從事正名的活動。到底要不要更名？我和喬如姊都會尊重最後的結果，尊重在地居民的選擇。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兩位議員自去年 2 月第一次的記者會至今，轉眼已經過了 1 年 8 個月了，大家都很關心遷校更名的問題。我記得當初和議員討論過該如何啓動程序，學校遷至龍水里，居民有居民的想法、大樓居民有大樓居民的想法，但是這些聲音一定要進到學校。在今年的 1 月 20 日，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所以學校必須要有外部提案。我在上個月遇到中山國小的校長時，我問他爲什麼遷校更名這件事情都還沒有啓動？他說沒有外部的提案，因爲校內並沒有人要提案。我說這件事情要趕快研商，鼓勵有想法的人；或是你們在大樓居民的會議之後，居民也會質疑，爲什麼學校不更名？因爲他們不了解作業要點，這需要有人正式提案。就像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的，經過這些歷史的陳述後，我們希望它能名正言順的成爲美術館的某某小學。經過外部提案後，學校就會成立推動小組並研擬計畫，同時也會召開公聽會；並在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至教育局，最後教育局在經過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通過後，報市府核定，這樣就完成更名的程序。我聽起來並沒有太大障礙，只是沒有人提案，我們也會再三告訴學校，家長會或是社區民眾，如果大家想要有一個好的名字，就趕快提案，我們會讓它加速進行。

李議員喬如：

如果他不是家長委員，只是學生家長也可以向學校提案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可以，因爲我們所訂定的辦法是外部提案，外部指的是和學校相關的人都可以提案，條件限制放得很寬。

李議員喬如：

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學校爲什麼一定要經過家長委員會的同意才能提案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需要經過家長委員會的同意。

李議員喬如：

學校直接提案？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只要有外部提案進到學校，校長就可以開始啓動更名作業了。

李議員喬如：

了解，屆時有相關程序進來時，請教育局積極辦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外部有想法的人趕快提案。大家就可以討論他們覺得最適當的名字。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討論關於校園毒品的防制，這是這幾年高雄市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毒品濫用通報個案的統計數字，102 年有 184 例、103 年 121 例、104 年 137 例，105 年截至目前爲止，只有 57 例。我肯定教育局在校園毒品的防制作業，很正向同時也將通報的數字壓下來。但這又讓我更擔心一件事情，它眞的也發生了，這張照片是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所模擬的毒品櫃，今天早上台聯黨的黃議員淑美，也針對這個議題提出相關的質詢。

我在這裡將這 12 個擬眞的毒品櫃裡的東西拿出來檢視，模擬櫃裡有毒咖啡包，長得就像我手上拿的咖啡包，毒咖啡包裡有什麼？毒犯會裝入安非他命、搖頭丸、K 他命、一粒眠等。我們看這個櫃子裡面放的東西是什麼？就是果凍條，果凍條裡面會放什麼樣的毒品呢？會放搖頭丸、安非他命、K 他命還有一粒眠；接下來，這個也是大家很喜歡吃的，某某牌的巧克力。這個巧克力裡面會放什麼？巧克力基本上都放搖頭丸或者是 K 他命的僞裝，甚至有些毒犯會放進 FM2，就是大家講的催情的迷姦藥丸。再來，小朋友很喜歡吃的跳跳糖。在跳跳糖這個部分，毒犯會把它包裝成什麼？把 K 他命跟安非他命放在裡面，因爲我們公部門跟警察部門對於在校園毒品的防制，算是有一定的成果，這些毒品的經銷商也好或毒犯也好，他們爲了毒品可以流通，把它包裝成現在小朋友最喜歡吃的零食的樣貌，這讓我很擔心，因爲我的小朋友也很小，念小學，他很喜歡吃零食，面對這樣的零食帶去學校，到底有沒有辦法去分辨這裡面有沒有毒品？所以我現在請李議員喬如把這些包裝拿給局長看一下。

李議員喬如：

我們請局長看，是不是可以分得出來這個糖果的內容是怎樣？有沒有？這個是簡議員說的跳跳糖，還有小朋友在吃的這個。你喜歡吃哪一個？局長。新聞局長在哪裡？新聞局長在那邊。讓局長見識一下。簡議員，要不要讓新聞局長見識一下？

簡議員煥宗：

新聞局長也看一下，因爲反毒的宣傳，新聞局也很重要。

李議員喬如：

新聞局長在哪裡？來見識一下。你這個要見識一下。高雄市毒品氾濫到這樣。這是跳跳糖。

簡議員煥宗：

那是跳跳糖。

李議員喬如：

跳跳糖、巧克力，那個是橘子糖。你看多可怕！你們都還不知道吧？

簡議員煥宗：

好，現在毒品幾乎都包裝成這樣的樣貌，我在這邊要先聲明，這個是早上我的助理去 7-11 買的，這裡面沒有含毒，完全百分之百都是糖果，不然我自己會惹麻煩。面對這樣的毒品包裝多樣化的狀況之下，教育局未來對於反毒有怎樣的規劃？我覺得因爲我們嚴禁、打毒的狀況之下，這些毒品的毒犯、毒梟也好，他們也絞盡腦汁包裝成這樣，這樣其實小朋友看到，很吸引小朋友，甚至有的包裝成 Hello Kitty 的樣子。請教局長，未來我們應該更加如何落實整個校園反毒的工作，不要讓毒品進入到校園？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眞的非常謝謝兩位議員再度提出這個毒品，是以「假糖果、眞毒品」的形式去誘惑我們的小朋友，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對反毒的這個部分更加要集合全社會的力量。本來每次開學的時候就已經做教育宣導，但是最眞實的應該是拿這些毒品，就是假糖果眞毒品要讓學生能夠辨識，如果讓家長跟老師都能夠瞭解，社區也要注意，所以變成這個教育的工作要更加的深化跟往下延伸，小學生一年級就要理解，我們要讓他們知道，吃了每一種剛剛議員提了好多毒品，K 他命延伸了各種的毒粉加進在裡頭，甚至把一包 K 他命，他可以分散出很多很多放進去，會造成什麼樣的作用？我覺得作用這一塊是讓大家能夠瞭解的，不能輕易嘗試，你一嘗試就是終身傷害的開始。我有一個想法本來認爲毒品服用以後，呈現的狀況，我們正常人沒有辦法瞭解，我們是不是能夠讓它虛擬實境一下？毒品吃了會變成這個樣子，最後對身體的損傷會達到什麼樣？我相信小朋友如果經過這個歷程以後，他不敢輕易嘗試，所以我們也是跟現在好

幾個民間的基金會都在討論，怎麼樣能夠去做出一個虛擬實境反毒的眞正體驗，我覺得那個會有好的效應。

簡議員煥宗：

我想這個部分就再拜託教育局這邊就再多費心。〔好。〕因爲我覺得毒品還是很氾濫，公部門更應該針對在學校查緝毒品的部分再繼續強化。

接下來，跟體育處討論一下，就是有關於在鹽埕區公所後面這一棟鹽埕活動中心，鹽埕活動中心是在民國 63 年 10 月興建完工，裡面有羽球館、劍道館、柔道館、合氣道館和空手道館。我要跟教育局長這邊做個說明，其實這個活動中心使用率很高，幾乎每一天進出的人數都上千人左右，表示這樣的活動中心在社區有其一定的功能。我們在 105 年 8 月，就是今年的 8 月，因爲我們知道鹽埕活動中心面臨到整個結構體安全跟海砂屋的狀況，這些長期在那邊使用的社區居民可以體會、也可以體諒教育局爲什麼要去拆這棟危樓的一個原因，不過我在這邊還是要提，既然社區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在拆了之後，那近千人的運動人口要怎麼辦？這是我們值得思考的。因爲也鼓勵大家出來運動，現在變成運動的人未來何去何從？

所以我有個想法，在今年年初，我們定期大會市長的施政報告有把高雄港區分爲新、舊港區，鹽埕這一帶就是劃爲所謂的舊港區，舊港區所重視的就是包括我們所提到的運動休憩的部分以及是一個宜居的部分。在今年 7 月我們市政府跟港務公司有共組一個高雄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是因爲立法院的預算還沒有過，所以董事長跟總經理還沒有派，可是目前港務公司我們有派郭添貴過去那邊，教育局在這邊是不是可以提早跟港務公司去做一些接洽，畢竟這一片的舊港區總共有一塊 55 公頃左右的土地，未來可以讓高雄市政府跟港務公司來共同做土地開發的使用。

同時，他有海巡、海軍、海關跟港警，他們有一些不必要的廳舍，是不是可以利用既有的廳舍加以處理，就可以讓民眾有一個可以休憩運動的地方，而且我要講的是在舊港區的部分有捷運、自行車道、輕軌、駁二，這邊的運動人潮、社區的運動風氣是很興盛的，也許未來體育處會升格爲體育局，是不是在這一塊可以提早跟港務公司接洽，我們去找適當的場址或場館，在這邊也許可以變成第一座是大家所期待的高雄市運動中心。這部分是不是請處長來做個回應？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簡議員在過去幾個月，針對鹽埕活動中心的拆除跟我們跟當地的里民、運動民眾做了很多的溝通。確實因爲鹽埕活動中心有它的歷史，打球的人口非常多。這個部分，我分兩個階段來說明，現階段來講，我們安置了幾個其他附近的國小做爲這些羽球球友打球的空間，剛好這個星期我分別跟這兩個國小校

長都有接洽，他們也分別談到確實有部分的球友也到他們的學校去使用了，這部分也謝謝教育局來協助。第二個部分，其實我滿高興的，也滿興奮的，因爲我們一直遇到一個窘境是在附近整個鹽埕區、鼓山區已經沒有體育用地了，教育用地也沒有比較合適的，如果今天簡議員提到的這個建議，港務公司裡面 55 公頃土地，甚至有些既有的機關廳舍將來可以做其他開發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提供更專業的建議，也希望提供這兩個區域的市民一個更完善的運動空間

簡議員煥宗：

體育處未來會升格爲體育局吧！我是比較期待可以再有一個更積極性的作爲，就像我在市長的施政質詢就講，現在我們完全執政了，有些事就要完全負責。而且我要再提一下，我們也有派人過去港務公司，那個人是郭添貴，你們就可以去找他，我覺得這樣在溝通上會沒有問題吧！請處長回答一下。

體育處黃處長煜：

報告議員，其實在一個月前，我剛好有向郭副局長請教一些發展基金的議題，這個溝通管道絕對沒有問題。

簡議員煥宗：

我是比較期待，畢竟這裡有 50 幾公頃的土地，除了未來整個駁二特區會變成大駁二特區之外，其實我們要善用我們的資源，因爲那邊運動量的人口夠，也許那裡眞的會有第一座屬於高雄的運動中心，我想這對於未來體育處的升格也是一件好事情。〔好。〕

接著和教育局繼續討論的是，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區的規劃。在 104 年 12 月 3 日時，因爲當地里長向我陳情，關於整個雄峰、鼓峰和前峰里的停車空間有問題，對於中山國小遷校後的舊校區，他們是期待可以提供出一塊土地讓社區居民做爲收費停車使用，所以在 104 年 12 月 3 日，我和當地的里長以及相關單位有到中山國小做過會勘。在會勘後，感謝教育局有聽到地方的聲音，並也做了一些初步規劃，尤其是在鼓山路和中山國小舊校區這邊的一個角落，在地居民是希望這裡可以規劃成一個停車場，我們也很樂見到教育局也朝此方向做了先期作業的評估，所以在今年的 9 月 29 日就特別邀請國小科的同仁到我的服務處，同時也邀請了三個里的里長，讓市政府再次地向他們說明這塊土地未來的使用方向。市長在市政會議時也有做了一些裁、指示事項，各局處對中山國小這塊土地有一些需求和想法，所以我是比較期待教育局未來在做整個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時，繼續扮演一個比較好的溝通平台，可以傾聽當地的聲音，並做好充分的溝通，這個就要拜託局長了。

接著我要提的是，面對兩次的風災高雄市整個校園的災損情形，這是教育局

提供給我的資料，整個校園災損部分高達了 3 億 5,000 多萬元。請教局長，當每次颱風來臨時，學校除了行政人員和教師之外，有沒有利用颱風來的機會和學生或是小朋友溝通防颱的概念？因爲颱風對於台灣人來講是一個宿命，我們就可以從教育做起。在整個學校的復建過程中，有沒有遇到過怎樣的困難或是困境？包括我也有接到一些學校的校長向我反映，因爲他們整個復舊的措施太慢，然後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因爲登革熱就衝過去要開單，是不是有這樣人力不足的現象？請教局長，未來針對風災過後，整個復建的流程和 SOP，需不需要有適當的人力來協助？因爲這次在我們選區的校長遇到衛生局要來開單的情形，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這件事情也有上到新聞媒體，這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回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簡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差不多在兩個大風災過後，學校還在復原、兵荒馬亂的時候，其實衛生局和環保局就去做登革熱的檢查，我們就趕快向市長反映，並也和兩個局處溝通在這個時候恐怕不宜。如果是換一個心態去，就是去做專業輔導的角色，反而是告訴我們風災過後校園內哪些地方是要增強和注意，這難道不也是會達到同樣的目的嗎？所以後來這件事也有緩和下來，也要謝謝議員幫忙反映這件事情。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兩個大的風災，一個莫蘭蒂是超乎預期的大，但對於高雄市的小朋友來講，就是在環境教育裡面他所要學習的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登革熱；第二件事情是 PM2.5；第三個叫做天然災害。這三個部分，我們都把它編爲課程，從國小就讓他們知道，我們是處在這樣子環境的都會，而這個都會不可避免的是要處理登革熱，是常態性的存在，所以學校在這方面的能力其實是在增強的。

也因爲這次颱風的風勢是這麼的大，所以整個城市受損情形這麼嚴重的時候，後來我們也發現了學校在災後復原的這一區塊，大致上，都只能靠學校自己動員起來。學校校長、老師、社區以及國軍和種種團體的加入幫忙復原，因爲工務局、養工處或是環保局要處理的災害規模就已經超級大，忙不過來，沒有辦法處理到教育局這個區塊，但我們還是在四天內完成恢復上課的目標，就是在隔一週的星期一，都是可以回到學校上課；並和環保局講好，學校裡所有要清運的樹枝和水混合物都把它放在同一個空地上，等到星期一開始，環保局再按照路線安排清運。另外有五個外縣市支援了抓斗車、電鋸，以及 60 個人力進場幫忙復原的工作，國軍後來也是幫了學校很多的忙。

而從這些當中，我們得到了什麼教訓呢？因爲是在假日期間，結果發現樹倒情形是這麼的嚴重，學校是沒有工具的，找不到電鋸，更不要講是抓斗和清運了，所以變成電鋸也是要從外縣市調度一部分，災後就由王副座負責，督導分

區建立一個聯防機制。將來就是一個聯防機制，以高中職爲主，因爲高中職大概都有長期合作的開口契約廠商，再看看他們的配備，再往下延展，學區內的國中、國小整體該配備的是什麼，是電鋸呢？而抓斗車不可能是學校配備，抓斗車是要由廠商調度進來。也相信經過了這次的風災以後，有更多的 SOP 需要更仔細的檢視，怎麼形成一個完整的 SOP 幫忙以後的災防，防災在前、復原在後，兩個都要做得很好。

簡議員煥宗：

下一個部分就針對體育場館的災損狀況和體育處討論，第一個，在風災之後，整個體育場的災損情況，體育處提報的大概有 3,000 多萬元，然而我比較注重的是世運主場館目前的災後現況，這是 10 月 18 日，我們在兩天前去拍照的，目前整個災後的復原是持續進行中。針對世運主場館災後受損情況，有些疑問的地方想要請教處長，我不懂爲什麼 B2 停車場會有積水嚴重的問題？如果說室內多處積水，這個我可以接受，是不是我們在防災的措施上有不足的地方，是不是人力不足或是有其他的困難？我覺得這個要講出來。還好並沒有看到主場館的光電能板受損，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或是它的機電設施有沒有受損？因爲我覺得世運主場館對於高雄人來講，是一個驕傲，因爲我們曾經在那裡舉辦過世界運動會。至於後續維持的部分，我不曉得體育處到底有沒有足夠的人力、經費和資源去維護一個那麼大的主場館？尤其是在第一點的部分，整個外圍生態園區的樹木倒了快三分之一以上，也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復舊好。另外其他的就不用講了，譬如該倒的就會倒，就是籃球場的圍籬，其實每個場館的圍籬該倒的，都倒得差不多了，尤其是兩個颱風又離的那麼近。

我比較好奇想問的，第一個我要提問的，光電太陽能板有沒有受損？機電設施有沒有受損？因爲在你們所提供的報表資料上面，我並沒有看到。第二個，爲什麼停車場會積水？是沒有堆沙包或是沒有防水閘門，又或是人力眞的不夠？因爲地方那麼的大，有其他的地方要照顧，已經沒有辦法去照顧到那邊，其他的部分就再請處長做個回應。

主席（陳議員信瑜）：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簡議員對於體育處所屬 65 個場館災後的關心。確實 65 處場館在這兩次的颱風裡有 63 處受損，剛才所談到的 3,500 多萬元，是準備向體育署申請的災復、災損的金額。針對議員特別關心的國家體育場，我分幾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你很關心那 8,000 多片的太陽能光電板，目前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因爲它發電持續正常運作中，只要有太陽就能收集光電。第二個，B2 樓層有點

積水，可能是排水不及，因爲水從停車場出入口方向往下流，我在想可能是排水和抽水馬達配合的程度不夠，我們也覺得很奇怪，排水都已經做了，是不是因爲雨量太大，所以來不及排水或抽水馬達的運作機制出了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回去檢討。第二點，談到籃球場，那天第一次颱風我去看的時候，發現第一個籃球場的籃框，被吹到第四個籃球場的邊邊去了，回來思考後，研議是不是在遇到颱風時，先把移動式的籃球架傾倒下來，以免被吹倒，我們也在兩次颱風裡學到很多教訓。另外剛剛談到籃球場的柵欄部分，因爲比較大，目前我們和體育署保持密切的聯繫，希望這兩週可以趕快下來場勘，俟經費確定以後，就能做修復了。最後談到國家體育運動場，戶外 14 公頃的整個生態園區，我們其實覺得滿遺憾的，倒了近 300 棵樹，有很多都是知名的樹種，像桃花心木，局長看了也滿難過的，這些樹木都是現地移植的，不是從外面移進來的新樹木，是原來在左營馬場時代就有的，這部分我們也會在整個復原過程中，和工務局的養工處共同來思考，整個植樹的過程中，要怎麼樣才能夠禁得起這些天然災害的考驗？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李議員喬如和簡議員煥宗。第三位質詢的是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最近這幾次颱風，我相信在座的局處滿多也都是受災戶，不管是學校、體育場館甚至文化局，我們也看到文化中心前面那些樹，第一次覺得文化中心空間那麼寬闊，因爲樹木都倒了而且幾乎全毀，所以大家眞的都很辛苦。在這邊眞的要肯定教育局每個學校的校長和主任，在第一時間的復原時，動用了很多社區裡包括家長會、包括社區的一些好朋友，一起進到學校整理，讓即將上課的同學，在進到學校時不會發生危險。剛剛簡議員也提到一些運動場館受損的情形，並提到了一個數字，就是體育處有統計運動場館 3,000 多萬元的災損，這張照片顯示的，是今天中午在神農路的簡易棒球場拍的，這些鐵架、H 鋼、鐵網都是這樣連根拔起的。我問過局裡面的同仁，如果場地復原，大概要花費 600 萬元，這樣一個場地就要 600 萬元了，那剛剛體育處講的那 3,000 多萬元的預算，看起來比例上應該不只這樣。這樣的圖片、這樣的數字要說明的，是這次颱風對我們所造成的傷害是很大的。像這樣的一個場館，地方上的人都戲稱根本就是侏儸紀公園，是暴龍跑出來才變成這樣子，一個不到兩年的場館，只是風吹而已就變成這樣子。

颱風過了也快一個月了，況且不只這個壘球場這樣，也有好幾個壘球場有這樣的問題，要怎麼儘快地去復舊？或有沒有更便宜的方式，能夠讓這些場地恢復到可以使用的狀況？因爲我們可以看到，要修復並沒有那麼簡單，因爲它是

從基座都連根拔起的，而且地基也都鬆動了，到底爲什麼會這樣？我們也期待體育處和一些專家要檢討，這樣的施工方式面對這樣的風災，是不是會有一些困難？因爲我選區裡面的澄清湖棒球場，它的屋頂也有點年紀，已經十幾年了，可是它是安好的，面對這次的強風，它是沒有受損的。所以什麼樣的工法，在面對這樣子的風力、風災，是不會造成損傷的？我覺得在這次的災害裡，不只是體育處的場館，其實很多地方都要去做檢討，而且我們一整年花在場館維護的預算就要 1,000 萬元了，我們哪有這麼多錢去面對習以爲常每年都會來的颱風，如果每次颱風來都是這樣的受損狀況，就算有再多的經費也是不足的。這部分在這邊還是要提出來，風災已經過一段時間了，但還是有很多地方的狀況都是這樣子，教育局眞的要比較辛苦了，要去做一些處理。

另外利用這個時間跟教育局來探究，我一直都相信教育局的同仁，非常的專業也非常的認眞，像前陣子我們到國小、國中，去視察颱風過後的受損狀況和了解學校設備維護更新的需求，有非常多的同仁都很貼近的跟學校第一線的教育同仁一起做努力。可是最近有一項評比出來，一開始看到我眞的有點不相信，雖然總體的排名是第 10 名，可是看到裡面所謂的政策領導力和教學力這些指標的排名，是全國倒數第 1 和第 2。這些排名，第一時間看起來，眞的會讓人家有點氣餒，而且不敢相信。這樣的評比其實已經做了好幾年，從 2010 年起一直做到現在，這個評比其實大家在討論，從媒體的評論上可能大家比較熟悉的是，台北市這麼大的直轄市，擁有這麼多資源的直轄市，第一次評比竟然不是第 1 名，而是第 4 名。這個評比也讓我們發現到一件事，並不是家大、業大、財大氣粗的縣市，它的教育表現就會變得好。可是高雄市好說歹說也是直轄市前幾大的城市，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雖然我們要以長期性的評比來看，在 2010 年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的排名是第 5 名，高雄縣的排名是第 10 名，2012 年縣市合併後，我們是第 8 名，2014 年往下掉變成第 12 名，今年往上爬升 2 名，變成第 10 名。可是爲什麼都徘徊在要上不上、要下不下的排名呢？有些評比的排名比較後面的狀況，所以我一直很納悶，爲什麼會是這樣的成績？因爲我相信教育局同仁一直都很辛苦也很努力，而且大家都很專業，但這是很現實的一個問題，因爲這些指標排名下來，我們就是在全國的後面。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時間和教育局認眞的來面對這個問題，想請問教育局長，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爲剛開始看到時，我其實不太相信這樣的狀況，請范局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信瑜）：

范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非常謝謝邱議員提出這個問題。當親子天下的成果公布時，大家都覺得有點難以接受，眞的很難以接受。同樣是教育力相關的調查有四個媒體，一個是遠見、一個是親子天下、一個是天下，還有一個就是經濟日報，都是在 6 月到 9 月進行評比的。整體來看，在今年的親子天下雜誌裡，排名進步兩名，但是在政策力和學習力的部分，是屬於落後的。所以在我的手上，我們做了一個很嚴謹的分析，這個分析如果就政策力來說，政策領導力的客觀指標有 2 項、主觀指標是 5 項。客觀指標就是教育預算的比例、人事退撫的總支出，在客觀指標裡特別提到，老師、校長及學校的家長代表，對於縣市首長重視國民教育投資的比例和縣市長對教育政策滿意的比例這兩項，觀察到老師、校長及家長代表，對國民教育投資重視的比例，和這兩天許多議員的質詢裡，都反映著教育經費的籌措是滿艱困的。

所以學校不只有自籌經費的壓力，很多老舊設備也沒有辦法一次到位與更新，這跟我們高雄市的財政是有些關係的。尤其是從 2011 年開始到 2016 年，這幾年之間學校的共同費用刪減累計達到 30%，所以你看每一班的基本需求，現在可以給學校編列的是從 7 萬 4,500 元降到 6 萬 8,900 元，工程費用由 5 萬 7,300 元降到 5 萬 4,500 元，水電辦公費都跟市政府訂定的編列標準刪減了 20%，這都是縣市合併後發生的事情，這其實是現狀。對校長來說他現在辛不辛苦呢？他眞的是相當辛苦，學校經營不是那麼容易，又有登革熱等等的問題，所以學校校長的滿意度其實是下降的，但很特別的是老師的滿意度反而都上升的，家長的滿意度稍微下降。這兩個比率看起來，家長常常被反映的也是經費，這個設施沒有、那個設施沒有，老舊補強等等都要錢。老師整體對縣市首長的滿意度包括重視國民教育的投資比率，還有政策的滿意度、閱讀的滿意度以及重視弱勢學生的比率。在弱勢這一項成長的最高，我們在評比裡弱勢這一塊是進步最多的一部分，弱勢關懷進步到全國第 5 名、閱讀是全國第 6 名，總排名是全國第 10 名。至於政策領導力，我剛剛提到了有這些因素的影響所以持平。你現在問校長，現任首長重不重視國民教育？他當然說在經費上沒有得到這麼大的支持。

另外在一個主觀的指標就是剛提到的學習力的部分，學習力的部分除了客觀的指標以外，還有很多客觀的指標。我們進一步的了解，這個是親子天下每兩年做一次的調查，但是它的指標每一年都在變動，所以它今年選出來的指標，譬如說獲得卓越教學團隊或者校長的卓越領導，在我們高雄是不會把這兩項指標看得是最重要的，我們情願看到的是一個團隊，就是我們國教輔導團整體團隊的實力，團隊在全國的評比，這兩項比那兩個得獎的譬如一、兩位校長得到的領導獎，我們認爲那個比較重要。

另外，我們在有些學習力的進步譬如減C等等，我們有利的很多指標，其實它今年都變動了，然後來了很多新的客觀指標，這也不是說教育局對於人家評比我們不好，就質疑他的客觀指標，但是你看這三次的評比就知道。我們進一步了解這個客觀怎麼調查來的？大致有3份問卷抽樣幾個學校，校長拿到問卷以後，他再拿給一個教師代表和家長代表這樣彙集起來的成果。所以你說能夠多麼幸福？我覺得我們不必爲一個親子天下的客觀指標而擔心，它這樣改認爲這個重要，但我們未必認爲這是最重要的。然而我們還是要聽最基層的聲音，那些是他們的聲音，讓他們感受到我們的首長是非常支持教育的，希望給校長、老師以及家長對教育用心的肯定，也讓他們更了解陳菊市長對教育的關心。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的說明，那個資料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我們做參考，雖然它只是一份這樣的調查，它也不盡然涵蓋全部的指數、指標，可是畢竟在一個相同的比較基礎上面，這樣子排序下來我們的確是比較後面。當然有一些不足的、有些客觀因素的，要讓大家來知道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是預算要再支持還是整個大環境的結構性有些問題？不然從2010年到現在，我們都在8、10、12這個範圍在跑，代表我們整個大環境並沒有太大改變，所以怎麼樣再去做調整，因爲教育眞的很重要，家大、業大，要處理得事情太多了。所以每一份調查是給我們去參考到底我們做的部分有哪些是要去做處理的，這部分可能請局長再勞心一下。

最近新的政府上台，我們聽到幾個新的政策，我們是有些期待，也希望教育局可以做一些準備。像這個例子就在上個星期而已，鼓勵年輕人高中職畢業之後，不一定要先去升學可以先投入職場。而中央要去補助一個人5,000到1萬，這樣一整年下來，中央要花72億，整個方案預估可以提供給1萬5,000人受惠，1萬5,000人感覺好像不是那麼多，我去查一下資料，這是教育部自己去調查出來的，它是今年5月才公布出來的資料。我們會發現103學年度這一些學校畢業之後去就業的人數也才1萬5,600人；而行政院提供的這個新的方案，它可以提供5,000個人次來使用，代表這個方案是看得到、吃得到的，可是相關的配套方案，今年的高三應屆畢業生就可以使用到了。這部分我們的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和接應的方案？我不認爲任何一個企業或公司就可以適用到這一個方案，這只是變相的現金津貼，而沒有適合讓一些比較先到職場的孩子們先去體驗職場再回到學校。

今天早上行政院會也剛通過一個，全台灣要把公共化的幼兒園增加到1,000班，像這樣的一些中央利多的方案會執行到各地方政府去的。局長，我們的教育部門是不是有一些準備，這些政策施行前是不是有一些溝通和了解，是不是

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邱議員提到兩個重大的國家政策方向，我先回答擴大公共幼托的這個部分。在 520 之前，因爲蔡總統的政策非常的明確，其實我們已經規劃完成了，並且預備 4 到 5 年之間增加到 310 個班，這可以滿足四成進入到公共的幼兒園，或是進入非營利的幼兒園，這其實已經規劃好了。但是它今天拍板定案以後，我們會再做一個調整，因爲希望 4 年能達到。所以學校的空間如何拿來運用，或是國小的幼兒園附幼再增設班級，這就是兩個途徑。非營利的幼兒園現在有 6 所，到 107 年會有 12 所，但是未來如果要增加誰來經營呢？我們有足夠的專業人才進來經營嗎？我們最近的一個模式是跟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學系合作得滿好的，它經營兩個非營利的幼兒園。所以我們會盤點我們大高雄地區相關大專院校的相關系所並跟他們討論，他們如果進場也是一個很好的專業團隊。另外，民間就像彭婉如基金會是長期推動的，這幾天它還在高雄做演講的訓練，所以這一塊就是人力的問題，然後就是空間配置和地點選擇的問題。

再來，你提到的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這個計畫要到明年 8 月正式推動，到今年 12 月才會公布細節。所以就剛才邱議員提到的重要方向，是在青年可以申請，應屆畢業生自行向學校提出 2 年到 5 年的計畫，初審後再提到勞動部複審。應屆畢業生要自己提計畫的時候，他了不了解高雄的產業、產業需要什麼樣的人才，來配合他的專業能力，有未來潛力的，他也可以去做學習。所以我們覺得學校端要做準備，廣泛的介紹給我們學校端，怎樣讓青年的學習跟產業接軌？但這個計畫要成功，我認爲關鍵點是業界，業界到底要釋放什麼樣的學習訓練機會，哪一個行業是怎樣的訓練機會，他們要做好計畫告訴我們。像岡山的螺絲產業要不要新的人，將來永續經營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每一個產業都要這樣對待看的，像我們的造船產業，我們做了很多班，像台電、中油這都已經有了方案，這個新方案特別鼓勵他們有 3 年的時間，然後由教育部和勞動部每個月各提撥 5,000 元，意思是說過了 3 年他就有 36 萬做爲他將來的不管是繼續念書或就業或創業的基金，立意是很好，但是眞的配套還不夠完善。但是高雄市自己會跟業界開始討論，這點需要和經發局、勞工局、海洋局和文化局等合作，才找得出就業的機會。〔…。〕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謝謝局長剛剛花滿多時間跟大家說明。我想新的政府上去的一些新政策，我們期待不要像以前的中央就是口惠而實不至，只看得到用不到。

當然新政府上台半年多，很多的配套措施，其實都還沒有很成熟的狀況之下，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是一個有經驗的執政團隊，應該可以更主動地去提供一些，是我們高雄方案的一些配套，怎麼去做。我相信現在跟中央的溝通，跟以往是迥然不同的，局長也曾經在中央服務過，要怎麼樣跟中央主管機關去做好的聯繫，我相信這是目前我們高雄市政府可以做得到，而且可以做得很好的一個部分。所以眞的要拜託局長，多照顧高雄的孩子們，我們高雄的孩子眞的是很辛苦，念書畢業之後，不管在就業、求職等等的，我們都比其他的縣市還要更困難。既然中央有這一筆資源可以去幫助他們，讓他們得以去獲得更大的支持。

這兩個政策其實還要提起另外一個部分，也會有一些反對的聲音，或是會受影響的一些可能的群體。譬如說我們鼓勵公托，那私托的部分是不是要做更多的溝通跟協調，一些優秀的私托，其實也可以提供好的服務出來，讓有能力的，可以適合不同服務的，媒介到更適合的地方去。那高中職畢業的學生，鼓勵他們到職場去，是不是會影響到，其實我們現在大學的招生也很困難，1 年提供 5,000 名的員額，如果這 5,000 個進入職場沒有求學的，如果進入職場的人數再多出來的，相對會變成大專院校會少了 5,000 個，會進到學校裡面的大一新生。這部分也有一些私立學校、大學院校的朋友也在反映這件事情，會不會造成大學的招生會更困難等等，這些其實都是有更多的討論要去進行。眞的是要麻煩…。

主席（陳議員信瑜）：

再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所以我相信局長應該可以在一些政策的建議上，可以多做一些努力。剛剛局長其實花了滿多時間在講一些民間的評比，其實這一次的評比，我覺得最大的意義跟提醒是在於說，我們公部門不要落入一個迷思裡面，就是要花大錢，才能做大事、才會讓人民有感，我不認爲這樣。裡面有一些更是窮的縣，南投、苗栗等等的那一些，資源不見得比我們高雄好，可是爲什麼他們的評比、他們的感受可以比我們高雄的，不管是老師、學生還是家長會更好，我覺得這是可以反思的。就像在這裡要誇獎新聞局的，像登革熱宣導的活動，一個「反桶戰」的活動，不到 10 萬塊的活動，在各個區公所的協助之下，到每一個社區去，我看他們也都宣導得很好，也熱熱鬧鬧的。雖然預算很吃緊、資源很有限 ，可是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事情，我這邊眞的是要鼓勵大家，一起來想更好的方法。以上。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接著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大家午安、大家好。我要直接問，這個部分是教育局的部分，當然這個是不是通案我不知道，那我請局長來看。這群孩子我們仔細來看，這個是教室，這教室很奇怪，怎麼會有樓梯間，那這是族語教學。剛才局長在答復邱議員的時候，我們特別在弱勢關懷這個部分也強調特別進步，我覺得還是有一些要檢討。這個部分是族語老師在 LINE 的群組給我，這邊寫說這是阿美族上課的地方，沒有黑板、沒有白板，更不用說是電腦，小朋友，委屈你們了。我不知道，在我們各級學校，特別在族語教學的部分，有的老師是眞的很用心，但我相信這是個案，也希望教育局這邊能通盤來檢討。因爲這是老師們的想法，你看，他們自己說，看起來好像在樓梯間的走道，是哪一個學校，當然教育局知道一定會糾正這個行政主管機關。我有去追，我去問到底是哪一所學校，那老師也不好意思講，如果講了，學校對這一位老師可能有不同的一些想法跟做法。不過我們回歸來看這個教室，的確，我覺得這樣對我的同胞，我們一直強調我們弱勢優先，就連一間教室，有那麼困難嗎？我們閒置空間教室已經這麼多了…，或許這所學校有很多課程在使用，實在找不到教室，也有可能。但是應該要做檢討，我想這個部分先請局長答復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俄鄧議員，如果你光是看這樣的照片，當然覺得不可思議，爲什麼上族語課會跑到這樣的空間。這個學校我知道它是哪個學校，但不好說它。它是在進行補強工程，所以他讓族語學生先在教室上課。但是這個老師覺得這個教室通風不佳，他就把他們移到這個樓梯間上課，那在這個時候就留下這個畫面跟那些反映，因爲現在的反映很容易。但他只在這裡上過一次課。後來就協調在校長室的旁邊，會議室的空間上課，也加裝了白板，當然學校會覺得這樣是不妥，特別有人反映意見。可是我想當時老師也沒想那麼多，這裡比較通風我們就移到這裡上課，可是讓不知情的人看到，就說你怎麼可以在這裡上課，我想學校會很注意這些事情的。

俄鄧・殷艾議員：

另外我要跟局長溝通的，其實這個族語教學在各級學校。其實是這樣，如果那間學校的校長很重視族語教學，那個學校的原民小朋友就很有福氣，如果有的學校不重視的話，大概就比較困難。但也有一些學校，比較偏鄉地區，大概族語老師比較少。我也曾經接到這樣的個案，學校要找老師，但是所有的老師不願意過去，因爲要從都市到偏遠的地區，因爲他的鐘點費都是一樣多，但是他的車程實在太遙遠了，所以造成那個學校要找族語老師很困難。那我們也不是族語老師都很普遍，也必須經過認證。我希望有沒有可能多鼓勵學校，如果

校長他有一些獎勵的話，有可能他會很積極來辦理族語的教學。我想這個部分，會後也希望局長也能夠通盤的了解一下，特別在這個族語教學的部分。我覺得市長他心胸這麼開闊，他說哪怕是一位學生，我們都不能剝奪他學族語的權利。我想從這個角度去看的話，其實這個是滿重要的。

第二個，我想這是個案，這個字很小，我唸給局長聽，他最上面一行寫說，老師不好意思，我是某某人，可不可以我的小孩第 8 堂課，因爲他不想上高中了，我也不要浪費這個錢，第 8 堂我就不要上。他的意思是這樣，他只想讓他的孩子，好好在國中就讀完了，可能孩子也有問題，第 8 堂他就不上。因爲學校一直要求他第 8 堂一定要上，就造成這個孩子第 8 堂也不上了，他也不敢回去，就翹課也不回家了。而學校的回答是：某某媽媽你好，早上校長已經告知這位學生再一次沒有上第 8 堂就必須轉學，當初轉入前也多次的告知，並且你們也同意後才入學，如果這裡無法配合的話，跟這個同學討論可否考慮到一個沒有這麼嚴格的環境好好讀完書。

這個學生家長也 LINE 給我說，請問一下議員，國中可以這樣決定嗎？第 8 堂一定要上嗎？因爲他可能要繳費，也或許家境不是很好，我跳到下一頁我要講的是這一段。我來唸給局長聽。他說，是不是還有學生被強迫而不敢出聲，希望教育局重視這個問題，不要等到學生出現情緒不穩定，甚至出現自殘的現象再來重視就已經來不急了。

可能這個孩子他好不容易習慣那個環境，你現在又要叫他離開。我不知道學校裡面只找好學生，壞學生就不要了嗎？學生家長也跟老師講他只要讀完國中畢業就好，學校的規定第 8 堂是一定要上，我不知道是不是一定要上？我告訴他說我會跟教育局來溝通。我今天把這個個案拿出來，我相信是個案，我要了解的是說已經嚴重到這個孩子會自殘。我相信有很多孩子在情緒的管理不是很好，媽媽覺得他被強迫，這是一點。第二點，想了解的是第 8 堂一定要上嗎？這個部分想就教局長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俄鄧議員反映的這個問題，他上的是所謂的第 8 節課輔，課輔其實是自願參加的，學校一定鼓勵他參加，可能他在學習上有某些部分需要增強的部分。這個同學他很不想參加課輔課，學校也聽到他的聲音，可能也沒有用很好的方法跟家長溝通，其實他是可以選擇。爲什麼他要參加，是希望他能跟得上他的功課，但是這個學生說他需要去打工，我看到的資料是說他已經轉學了。

俄鄧・殷艾議員：

已經轉學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昨天已經轉學了。

俄鄧・殷艾議員：

已經轉學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以這個案子我們會請我們的主管科，還有我們的學諮中心去了解，學生對課輔不想上，一定要強迫他上嗎？如果他反映說不上，就要讓他轉學，這是妥當的處置嗎？這是需要了解跟檢討的。

俄鄧・殷艾議員：

向局長報告，我有跟家長聯繫，他說已經轉學就轉學，他不希望有下一個跟他的女兒一樣被強迫，他認爲他的女兒是被強迫，一定要上你不上就轉學。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不知道家長跟學校之間到底有沒有眞的去討論，這都是轉述的，家長知道是學生回來轉述的…。

俄鄧・殷艾議員：

是轉述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如果學校不管是他的導師也好，學校的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跟家長溝通一下，應該會避免這樣的事發生。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這都是情緒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情緒上。

俄鄧・殷艾議員：

這孩子也因爲情緒上有出現自殘，這是我不想樂見的，所以把他提出來，雖然是個案，我們不希望這個案會影響到…。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像這樣的個案就要讓學諮中心去深入了解，然後我可以將來提出好的檢討方案，處理的方案要改變，我覺得是要這樣。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局裡就要做檢討，謝謝。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我要問新聞局，新聞局的報告裡有提到，特別積極輔導有線電視的業

者提升品質服務，我看你們的報告在第 6 頁，在今年度有好幾家有特別的一些收費標準。我有看到低收入戶，大概你們有做一些減免。我要先就教一下丁局長，通常我會接到系統業者通知，你們要趕快換類比的電視台，要轉換爲數位電視台，叫我們趕快換，有很多民眾我知道也在換，到底我們中央的政策什麼時候會完成從類比轉換到數位系統？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目前根據 NCC 所宣示的是，要求在 106 年底完成數位化的轉換。

俄鄧・殷艾議員：

106 年。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對！年底。

俄鄧・殷艾議員：

就是明年，那就是全面，我們高雄也是全面。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就是全國。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能夠按照這個時程把它完成，另外我要提出的就是收費的標準，我看有低收，但就原民的同胞來講，我剛看到的時候，哇！他們低收入戶都有，不知道如果就原民同胞來講，我也想爭取的話，局長不曉得可不可行？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先說明一下，去年又把低收入戶的收費標準從原本的三分之一再砍一半變成六分之一，那事實上我們針對社會上所有的群體，大家所需要的服務，我們都盡力去做。譬如剛剛議員提到原住民的這一塊，事實上像原住民區域這一邊，他們目前首要遇到的問題是，有線電視收視地形等等的原因，常常沒有牽上去，我們也透過努力跟 NCC 爭取到補助跟業者合作，今年年底以前會把有線電視拉到那瑪夏。至於議員提到收費折扣的部分，目前我們費率審議的機制，是提交到我們每年召開的費率審議委員會來進行審議，我也會把議員相關的意見，帶進我們審議委員會來進行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就麻煩局長，這個部分就把原民的部分也納入進去，你們可以做一個充分的討論，希望有好的結果。

接下來我還要繼續問的是，其實這是老生常談，我們常常看電視台，我看原民台很多的節目都不會重播，但是我們在看影片的時候，從我裝機到現在，有的電視台的影像特別是影視節目，重播又重播，我們也一樣繳費又繳費，但是

所看的節目都是一樣。當然這個部分是 NCC 管，但我們地方有沒有辦法說，這樣子的問題有很多人討論，我們一樣繳費，但是我們看的…，就簡單講《唐伯虎點秋香》，我不知道看了幾遍了，那個台詞都會背了，每一次看都會覺得我繳的錢是不是該繳的？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就教一下局長。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議員報告，《唐伯虎點秋香》我也看了很多遍。誠如議員剛剛也有指出，有關於衛星台他們的運作，因爲他是全國性的，主要他的內容還有管控是在 NCC 沒有錯，當然我們作爲地方的主管機關一方面會積極地跟 NCC 去反映各種消費者的心聲。另外一方面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數位化的部分，事實上在落實數位化以後，未來也會有分組付費，會有一個更好的市場機制，也許這些一直重播的台，未來消費者就可以不要忍受他的荼毒，以上跟議員報告。

俄鄧・殷艾議員：

未來從類比轉爲數位的話，你的意思是，我們的收費標準還會再增加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NCC 現在正在研擬推動，未來會進一步立法的，就是說我們現在一買就是一百多台，慣例都是如此。未來落實數位化以後，可以選擇性地看它怎麼樣編組來分，也許說像是常常重播的，這種讓人受不了的台，我們就可以不要選擇它。

俄鄧・殷艾議員：

原則上未來類比系統進入之後，它會有區別，也就是說電視台會分類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它會進行分類，只是如何分類，還要再看 NCC 和中央的研究。

俄鄧・殷艾議員：

我就是要了解這個部分，也希望新聞局對這個部分能夠多加把關，也能夠幫助我們高雄市民在有線電視上「知」的權利。剛才我提的部分，就麻煩一下特別把原民的部分納入進來討論，讓委員會也能夠讓我們聽到有好的消息，這樣才能實質的幫助到都會的原民。我知道山上的線都在拉了，這要一步一步來，我希望同時能進行，讓都會區的原住民受到好的優惠。以上是我的質詢。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接著請何議員權峰以及李議員柏毅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今天教育部門的市府官員，還有教育部門所有的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我跟何議員權峰聯合質詢，雖然我們的選區分別在左營、楠梓和三民區，但是我想我們目前在社會上算是同一個族群的人，人家叫我們「新手爸爸」，所以

我們最近對小朋友的幼兒園相關議題比較關心。主席可能已經走過這一段了，但是這一段現在是我們正在學習的課程。所以我們想要用我們走過的路、我們關心的角度，分享給所有的市民朋友，及跟我們一樣正在經歷這段過程的新手爸媽們。讓大家知道目前高雄市的幼稚園大概有分哪幾種類？這幾個種類的優缺點？你希望自己的小朋友在哪一類的幼稚園？我們希望做一個簡單的分析，分享給市民朋友。我們請何議員發言。

何議員權峰：

謝謝主席，謝謝今天教育部門的主管。剛剛李議員有提到，我和李議員柏毅、羅議員鼎城前一陣子就特別到現在國家制度下所存在的三種幼兒園實際去走訪，包括公立、非營利以及私立幼兒園。其實我們去看這些幼兒園，也是希望能透過實際的了解之後，可以更清楚的知道現在這三種幼兒園的差異在哪裡，如何協助家長能夠選擇最適合自己小朋友成長的環境。我們也很清楚，過去幾年在幼兒的政策上，我們歷經了幼托整合，以及小英政府新上台要增加公共幼兒園的家數，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更重視幼兒的環境。我們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機會，可以讓市民朋友更了解。

其實我們去做這三種幼兒園的比較，最明顯的當然就是收費價格的差異，分別是公立幼兒園的 4,000 元至 5,000 元；非營利幼兒園的 5,000 元至 8,500 元；私立幼兒園的 7,5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等。其實最大的差異除了價格以外，在制度上還是有一些些的不一樣，譬如在收托的時間上，非營利或是私立的部分，大概都有課後延托來配合家長下班的時間。除此之外，教保人員的品質當然也有不同的差異性。我相信其實讓更多的家長了解這三種幼兒園的不一樣的樣態，應該可以讓家長知道哪一種是最適合小朋友成長的環境。我先請教教育局長，三種樣態各有優缺點，局長針對這三種樣態給家長建議，你認爲如何選擇哪一種樣態的幼兒園？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眞的非常高興三位新手爸爸議員都能夠實地去走訪我們的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所以你們做出來的比較表非常詳盡。我們過去高雄市在園數比較上，有三成是公立幼兒園，七成是私立幼兒園，其實眞正收托的人數，公部門提供的大概有兩成多，大部分都進入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在 101 年幼托整合之後，對他們的要求是提高了，包括設施設備的標準，包括教保人力以及老師們都有一定的要求，所以經過這幾年的評鑑，他們的品質都在提升。

但是這五年來，我有一份資料顯示，有 72 所私立幼兒園退場了，他們可能沒有辦法跟得上時代新的要求。同時在今年的上半年，各位議員的服務處都接到太多陳情的電話，就是進入公幼的抽籤比例非常低，非常困難。可見公幼的

需求其實是存在的，主要是因爲經費的因素，還有離家比較近。

非營利幼兒園是比較理想性的推動方式，在二十年前就有彭婉如基金會在推動，我們現在有 6 所，未來會有 12 所。但是今天行政院會剛剛通過的，在擴大托育公共化的政策裡是希望四年內可以增加 1,000 班，達到四成的小朋友都可以進入公幼或是非營利幼兒園。所以你說比較這個要怎麼看，如果好的私幼一定會辦理很特色的內容，在我們的公立幼兒園比較不方便的是寒暑假，還有課後沒有辦法延托的問題，對有些上班族的家長是不太方便的。非營利幼兒園特別強調的就是公私協力經營，他們的教育理念也是比較專業性的教育理念，收費也是平價，也是由公私共同出資，中央政府也補助，教育局也做了補助，父母也出資，讓教保人員得到比較好的薪資保障，也有比較好的工作環境。另外就是家長的參與也很重要，家長等於是共同在這裡帶領小孩成長。目前這三個類型是各有這樣的特色。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局長剛剛有提到，我接下來要問局長的是，如同局長剛才講的，中央政府有宣示要做幼兒教保公共化的政策，要逐年實施，在未來的四年內要增加 1,000 班，要補助 62 億的經費來成立這 1,000 班。我想請教局長的是，未來高雄市幼兒的政策，是不是也如同中央的部分，我們未來也要在四年內達到 3:7 的比例。如果有的話，在高雄市預算拮据的情況之下，跟中央爭取 1,000 班 62 億的相關補助，以期高雄市早日達到這樣的成效。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何議員進一步的問到，其實我們要達到 6：4 的話，四成要增加 318 班，其中有 18 班是屬於幼幼班，就是 2 歲銜接的，這個目前也很欠缺。我們也跟社會局討論過這個議題，當然如果能銜接完成，當然對年輕的父母來講，是得到很大的幫助，讓年輕人婚後也敢生小孩。我們覺得中央有這樣的政策對鼓勵生育率是有關的，就是你也敢生，也能夠養，政府也提供好的照顧措施。市長當然會支持中央的這個政策，我們已經做好基本規劃，會向中央提出我們的方案，希望中央能夠挹注大部分的經費。

李議員柏毅：

局長，謝謝。你剛剛講的，我延續何議員的問題，從公私立的比例來講，其實現在的班數從 3：7 變成 4：6，人數從 20：80，可能眞的要變成 4：6，所以這中間的空間，我們要努力的壓力其實滿大的。所以怎麼樣界定公托和私立，以及這中間我們有半公立的，就是公辦民營的，非營利幼稚園這個部分推動的時程，我想時程可以加快。目前我看到局裡很用心，給我們的資料顯示，明年及後年可能會增加六個地方的非營利幼稚園，可能也是委託民間非營利的

方式來做的。

我們在這一段時間去參訪的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裡面，其實它是一個社區型的幼兒園，利用社區的空間，因爲土地重劃之後有這個社區空間，可以讓市政府規劃一樓做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二樓、三樓以上可能就是對一些老人的照顧，整個大樓都是在做非營利組織在經營，照顧了整個五甲社區。在我們的選區三民區或是左營、楠梓區很期待也有這樣的空間出來，但是我們目前今天在這裡質詢的重點和議題應該是在公、私的比例之間，教育局是不是更應該加快腳步，把非營利幼稚園的比例拉高，現在看到 6 班、12 班，其實跟整個公立幼稚園的比例還是差太多。

做非營利幼稚園有一個優點，就是如果市政府，或是教育局所轄的所有學校裡面，這個學校如果有閒置的空間，如果這個學校可以整理出多少空間，代表我們可能有多少空間的非營利幼稚園可以馬上做出來，而不是像這樣的牛步，從 6 到 12 所需要花兩年的時間。所以這需要教育局各科室，包含國小科、國中科、高中科，我們都要很積極很確實的跟學校做這方面的整理。每一所學校都有自己的期望，譬如說過去某學校一個年級 10 班，現在一個年級剩下 3 個班，爲什麼教室還是不夠用，因爲還要有專任教室，像英語教室等等，每所學校都有自己的想法。我想請教局長，目前我們針對學校，我們認爲的閒置空間，跟實際上如果我們眞的跟學校來討論，就用十年前來比較就好了，如果現在跟十年前的班級數比較已經少了一半，這些學校是不是應該全部列管回來，實際的去現場看這個學校跟社區的結合程度，我們這個學校有沒有再增設非營利幼稚園的空間。

我那天在鳳山的時候，請教了彭婉如基金會的一些看法，其實我們很重視畢業的學生，幼保科系畢業的學生有沒有留下來在該科系的領域繼續工作，比例很低，說出來其實是很可怕的，不曉得爲什麼有人要念幼保系。就是因爲沒有保障，沒有足夠的薪資，沒有晉升的階段可以保障這些幼保系的同學。所以可能當年畢業 1,000 個，留下來做幼保工作的可能不到 10%。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問題，幼保老師投入職場比例，就看我們可以提供多少的工作。

我們在整理這些資料裡面，做了一些探訪，公辦公營的師生比大概是 1：15，非營利也會全部照這個方式。其實在民辦民營裡面，在我們的探訪下，大概是 1：20 到 1：25，因爲有很多人力必須要應付局裡的一些評鑑，包含何議員等一下會提到的補助部分，他們要抽出很多人力來做外務的工作，所以會相對提升師生比。所以我們期待教育局可以在這個會期，這個時間大家可以去討論，要用十年前的班級數和現在的班級數比較的話，少了一半的學校，你實地去看，有沒有閒置空間。有沒有閒置空間不是學校說了算，你有實際的人數差別，

實地進到學校看看有沒有空間可以做非營利幼稚園。甚至像五甲社區整棟大樓的空間，除了一樓的幼托，還有二、三樓可能有一些社區老人的中心都可以去實現。請局長就這方面具體給我們一些回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李議員剛剛提到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執行面到底能不能快速的處理。所有的國中、國小都在清查閒置空間，但是除了一些有安全疑慮，以及沒有使用執照的以外，目前有 37 所學校，234 間。但是這還是比較寬鬆的查詢結果，並沒有要學校做所有教室配置的再調整。要根據設園的需求，我們有分區出來，哪些區域是最需要先做的，設園的需求出來就要找這些學校來好好談。以非營利來說大概需要 5 間教室，因爲需要行政空間，甚至要有廚房，還要改造教室，所以非營利需求的話，需要的空間會比較大，而且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大概都會希望能在一樓的位置。公幼增設相對容易，增加一個教室就可以增一班。所以我們兩個途徑都必須嘗試。

剛才提到人力的來源，一個是空間要趕快去找尋，一個是人力來源的問題。剛剛兩位議員都提到，眞正幼保相關學系的畢業學生，留在這個領域工作的並不多，很多都離開，或是覺得環境不好而離開。所以我們目前跟樹科大合作的這個方案，我覺得可以做爲全國性的參考，我也把這個意見提供給教育部。就是樹德科大的兒童與家庭的服務學系，他們經營了兩個非營利幼兒園，這剛好是學以致用，所以我們就不用擔心品質問題。我們在大高雄區其實還有不少大專院校是有相關幼保學系的，我們要跟他們一個一個來談，邀他們一起來參與這個工作，才能解決非營利的人力需求。

另外彭婉如基金會正在訓練他的園長，這兩天就在高雄開班，他們想做人才庫，結果一徵詢，很多人都報名上來，對於參與非營利幼兒園的經營，很多有經驗的園長或是老師都有興趣，所以他們現在正在開班培育人才。你看這個需求的量很大，但是總之要靠中央的總體經費爲主要的挹注才有辦法，以高雄市的財力，他們是希望非營利增加是比較好的。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所以我還是要追問你更細節的部分，中央很明確的說 62 億增加 1,000 班，他其實很明確就是要以非營利的幼兒園爲主，這個部分可能跟我們教育局原本的規劃，未來如果要達到增加 318 班，佔的比例上好像不太一樣。我舉台北市爲例，台北市在過去的 5 年，以及今年跟明年，大概到 107 年，台北市是在公立幼兒園的部分增加了三百多班，花了將近 5 億的經費。所以台北市在 107 年可能就可以達到我們剛才一直在談的 4：6 的比例。就如同局長講的，高雄市的財源是這樣的時候，未來高雄市在推動公立幼兒園的部分上，是

要與中央的腳步一起來配合，以非營利幼兒園爲主，還是我們是兩者，以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兩者並行，以期我們也能在 4 年內達到 4：6 的比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希望以非營利爲主，非營利就是空間、人力及經營團隊兩方面要同步做配套的準備。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我只是要了解你未來政策的方向。

局長剛才在回答我們的同時也有提到，現在家長很多都選擇公立幼兒園的時候，我在上個會期質詢時也有問過，大家可能都報名很多所幼兒園去抽籤，招生的過程不管是私立幼兒園或是公立幼兒園，大家都非常困擾，對於家長來說也是一直在等待和期待。據我所知，教育局在這個部分好像也要調整政策，針對公立幼兒園的登記報名招生制度，要比照其他五都，限制只能登記一所學校，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預計何時開始實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報告議員，我們在 106 學年度入學時就採用新的方案，就是不限制學區，但限報一所幼稚園。但如果家裡有 3 個子女同時要入學的話，就優先入園，就不把他分散。以這個方式來看，五都大概都是以這個方式進行，但是只有台北市限制學區，桃園市限制行政區，其他都不限制學區。所以目前我們還是希望不要限制學區，因爲有的是住宅地，有的是工作地，但是就希望只報一所幼稚園，這樣大家的機會會比較均等。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我們期待希望可以透過這樣的政策趕快實施，不要讓這些家長爲了要進入公立幼兒園，在等待抽籤的那一段時間裡無所適從。剛才柏毅議員也有提到針對幼兒教育補助的部分，以及在上個會期我也有提過，第三胎補助的部分，其實是無法普及到更需要的家長和市民朋友，在這個會期中我也會繼續地提出質詢。請教吳科長，譬如今年第一年實施在 2 歲以上小朋友的補助，但是我們有排富條款，就人數的比例上，我們排富了多少？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謝謝議員，在今年 105 年的 2 月開始，就是針對 4 歲以上小朋友每個學期補助 5,000 元，向下延伸到 2 歲以上幼兒補助 5,000 元；至於排富的部分，是限定家長最近一年所得核定的稅率是 5%以下，而我們也有調閱到資料，以高雄市來講，在所得稅率 5%以下的家庭，其實占了將近 8 成左右。

李議員柏毅：

申請的比例呢？就是有核准的比例，有向你們申請拿到 5,000 元補助的比

例。譬如說 100 人或是 1,000 人來申請，有多少人沒有拿到？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因爲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請幼兒園把家長的資料送進來，然後再透過財稅中心去查調家長的資料，目前申請核准的部分，2 歲幼兒的人數大概有 3,504 人，3 歲幼兒有 1 萬 728 人。

何議員權峰：

其實是一樣的，就像之前我所講的，爲什麼 2 歲的只有 3,000 多人，到 3 歲就會有 1 萬多人？就是有很多的家長在小朋友 2 歲的時候，還是不習慣把他送到幼兒園去，還是留在社會局的保母系統裡面，所以我才會說社會局和教育局是不是針對幼兒補助這個部分再協調，希望可以把錢用在眞的需要的小朋友身上，並可以減低家長的負擔。其實我還要再追問科長的問題，你和柏毅議員都有提到的，就是在幼兒園的師資部分，爲什麼它需要這麼多的師資，因爲是有某一些的部分需要去辦理行政系統，也期待未來教育局和私立幼兒園在相關的行政部分，如何來把流程縮減，讓大家在行政的消耗上可以減到最小。

李議員柏毅：

其實剛才科長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私立幼兒園要把資料送給你們，然而他們是要怎麼向家長要資料的？假如一個幼兒園有 300 個學生，是不是就要處理 300 份資料，請問他們要怎麼來處理這 300 份的資料？所以，如果拿不到補助的比例是極小的話，我想教育局在這個政策上其實就可以來討論，如果這個比例還是極小的話，還要不要再繼續做排富，或是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期待所有這些的老師，他們的心力都是放在幼兒園小朋友的身上，而不是去做這些行政作業，這是我們的期待。但要用什麼樣的方法，我們就可以來討論。

剛才我已經講到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的問題，希望教育局可以在定期的時候，剛局長回復我已經有 37 校 237 間教室，我們希望再具體一點，把這 237 間教室的使用方式以及未來的計畫能夠更具體的讓我們知道，或許在社區上，我們也可以讓家長會或是社區一起來參與這個活動，讓整個市府的資源可以更有效的運用。

這個議題的最後，我想和所有的家長分享，到底該怎麼來選擇公立幼稚園、非營利幼稚園，或是私立的幼稚園？如果是要選設備很好很漂亮的，有冷氣、玩具都很新的幼稚園，但是老師和學生的比例可能是 1：20，收費可能要 2 萬元，看起來好像吃得很好的樣子；或者是要選擇非營利的幼稚園，標榜不賺錢、不會有盈餘，每一分錢都是用在孩子或是幼保員的身上，或是用在這些設備的更新上；或者是要參加公立幼稚園，公立幼稚園最大的優點是每個人都要搶著

報名，平均月費是 4,000 元到 5,000 元；而非營利幼稚園一個月的月費平均是 5,000 元到 8,500 元左右，因爲裡面包含了三成市政府給的補助；私立幼兒園就不一定了，可能有一個註冊費，再來還有一個月費，比較少的平均一個月大概是 7,500 元，比較多的可能就要到 2、3 萬元的都有。所以也沒有辦法去評斷哪一個是最好的，但我們必須把師生的比例、設備的更新、月費以及離家距離作爲評估，然後看要把小孩送到哪裡去就讀，或是請教隔壁鄰居小孩就讀哪一所，這也是有可能的。

我還有另外一個簡報，就是關於文化局，前天我也有向史哲副市長簡單的說明和請教過這些狀況，我們知道爭取到了 6 年 20 億元，整個左營《見城》的計畫，今天因爲時間剩下 3 分鐘，所以沒有時間觀看這個影片，其實這個影片非常的精采，想要請教教育局知不知道有左營《見城》這個活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知道。

李議員柏毅：

學校有沒有去參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當時有發送訊息給學校，有人就自動去看，不用門票的。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我就是想要建議，包括文化局、教育局，其實這個活動沒有讓高雄市所有的中、小學學生去看就很可惜了，何況是左營和楠梓區的小朋友？可能每天都要看著這座城牆，可能每天都會經過，沒有去讓他們認識，更可惜！所以這方面我們想要建議文化局和教育局，以後如果有這類的活動，大家的聯繫就可以更密切一點。

以下我就很快地跳過，包含修復的問題。另一個議題是我去拜訪選民時，碰到一位區公所里幹事，而這位幹事也很客氣，帶著很多的紀念品去走訪一間小型的民間工廠，大概有十多人的規模，而他要這個工廠的老闆娘填寫什麼？填寫職業類別和薪資調查。其實這家工廠在這個月內已經收到不知道是第三或是第四封類似的調查表了，令這位老闆娘感到快要發瘋了！包括現在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正在調整的「一例一休」的政策，有很多的勞工在這段期間也是不太清楚，可能就會打到 1999 專線或是勞工局去詢問，勞工局可能就會來稽查，而這些稽查對於這些小型工廠的老闆娘來講可能就頭大了，他們每天做這些進出貨等等的，並沒有這方面的教育訓練。

我拿這個議題到這邊來講，是想要藉這個機會，給空中大學劉校長一個建議，其實相關的議題很多，包含勞資結構、包含薪資怎麼樣去調整，讓這些中

小型工廠的員工和雇主之間，有一個結合，當然去學習的可能是公司、工廠裡負責相關業務的人，也可能是老闆娘或老闆本人。請問空大劉校長，有沒有機會空中大學可以扮演相關的角色？開類似這方面的課程來授課，輔導我們的市民朋友。

主席（陳議員信瑜）：

劉校長請答復。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謝謝議員的建議，議員的建議非常好，因爲我們原來在勞資關係和勞資雙方權益的部分，在空大就有相關的課程，有些課程也在線上有免費開放的服務。如果還有其他相關，議員覺得要加進來的課程，我們可以陸續開課，讓市民朋友對勞雇關係相關的權益，可以有更多的了解，好嗎？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何議員權峰：

在這裡，我還是要再次肯定，過去空大對高雄市的貢獻，不管是畢業生也好、不管是幫助眞的想要就學的朋友，有一個可以學習的環境來就學。我也看到你們的報告裡，已經有好幾千個畢業生在高雄市，不管是投入職場或在社會上，對高雄市的助益都很大。校長，雖然你是新來的，我想請教一下，過去你對空大這麼努力，未來空大有什麼樣的新氣象可以帶給高雄市？還有你對空大的期待。我也聽到校長今天在回答同仁時提到，爲了幫助更多人可以到空大學習，也考慮在北高雄來設置校區，讓北高雄的民衆可以就近在北高雄享受到空中大學的資源，不用再跑到小港去，這部分請校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信瑜）：

校長請回答。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這個議題，很多議員朋友們都很重視，尤其是北高雄的朋友們，可能在終身教育的需求上，因爲現在少子化的趨勢，是非常重視的。陳菊市長除了重視中小學教育之外，對市民終身教育學習的投入，其實也非常多。我在進到空大之後，在北高雄已經和左營國中談妥了，如果有可能，而且那邊的交通也很便捷，議員在選區內有這麼高的支持率，是不是也替我們多多宣傳？讓我們在北高雄能順利開班，我們也一定會責無旁貸。謝謝！

李議員柏毅：

謝謝！我們非常支持。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兩位新手爸爸，加上這邊有一個新手媽媽。我眞的鼓勵議會同仁多多生孩子，因爲多多生孩子其實可以看到你的需求，就會更貼近市民的心。你看我們的新手爸爸那麼用功，走訪了各個不同的幼兒園。而且這幾天的質詢，也都談到幼兒園抽籤的部分，經我們上個會期的反映之後，教育局也馬上做了調整，也符合民眾的期待和各位議員的要求，當然也要對教育局的因應給予肯定，因爲他們的修改眞得很快。但是幼兒園的需求還是很高，特別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的需求會再更高。所以各位新手爸媽，就請繼續替未來的下一代來發聲，各位辛苦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就好，因爲議員一直想要趕快質詢。

繼續開會，接著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教育部門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關心高雄市政的鄉親、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看來大家是累了，主席很貼心的爲各位準備下午茶。延續我在市長施政報告所質詢的議題，我看到教育局的業務報告中，第 106 頁寫到：「推動行政減量，讓學校教育回歸教學專業」，我相當肯定這句話。學校本來就要回歸教學專業，不要因爲教學事項以外的事情而困擾學校。

連續兩次的大風災，造成很多的災情，尤其學校的災情是相當慘重，我今天特別就這個議題就教教育局長。這張照片是我昨天在屏山國小校門口拍的，校門口前還有一堆風災後的垃圾，這是學校目前的狀況；另外一張是屏山國小走廊的採光罩玻璃，採光罩的玻璃都已經破碎，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那裡是大樓的通學走廊道，整個採光罩都破碎，好像要墜落的樣子，眞的是很危險。這是有立即性的安全問題，但是到現在都還無法處理；另一張照片是學校大樓四、五樓的樓梯採光罩玻璃都破掉了，學生走在這裡眞的很危險，什麼時候要出問題，誰都無法預測。局長你現在看到的都是冰山一角而已。這次風災的災情對學校的衝擊相當大，如同那天我所說的，學校裡倒塌的樹木及受到破壞的校舍，眞的是難以估計。請教局長，針對連續兩次風災後，學校重創嚴重，你們有何對策，請局長簡單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次風災有 334 所學校受損，我們將他分爲 A、B、C 三級，剛才議員所關心的屏山國小是屬於 A 級，所以它所受損的地方，給予規劃設計費，先做規劃設計，待經費核撥後，再進行招標及施工，這是目前的狀態。

陳議員玫娟：

這不是屏山國小，而是其他的學校，有採光罩、玻璃、安全圍籬…。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會列在裡面。

陳議員玫娟：

請教局長，你們這次準備的災後重建經費大概有多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向中央呈報的災損復原需求，金額達 2 億 8,635 萬。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就可以看得出來這次的災情有多嚴重了，我知道很多學校申報受損的金額都達上百萬了。〔是。〕如果是學校報出來的數字，你們應該不會打折吧！應該可以按照學校災後，整理出來的清單全數買單？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A 級的學校大概有 50 所，申報的總經費超過 1 億 1,000 萬。但是風災後，受損金額比較大的都需要經過會勘，會勘也可以讓專業人士去幫忙評估…。

陳議員玫娟：

可是有些學校向我反映，雖然已經去會勘，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消息。基於學童的安全，像我剛才講的大樓樓梯間的玻璃及採光罩玻璃，這些都有立即性的危險，是否有辦法可以馬上處理？這眞的很危險，你看這些玻璃都快掉下來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種情況學校當然要優先處理，有安全疑慮的部分，都要先移走，將來復原的重新設計就會有規劃設計費，好好的做一個設計。

陳議員玫娟：

這個應該沒有規劃設計的問題，這是立即性的安全問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採光罩可能要再處理。

陳議員玫娟：

那個部分是否可以先請學校趕快去…。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學校應該這麼做。

陳議員玫娟：

學校說他們已經提出申請，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消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有能幹的學校…，還有些學校還在等待，他們應該自己有基金餘額，先處理再向我們申請經費。

陳議員玫娟：

會後我再將這幾所的名單給你。〔好。〕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儘快處理。接

下來要講的是屏順公園，屏順公園是體育處的用地，剛好位在屏山國小正對面，外觀看起來還滿漂亮的，它是一個社區公園，旁邊有籃球場，這一片占地寬闊。當時的前任里長，請區公所向體育處借這塊土地後，由里辦公處認養，但是後來那位里長落選了，由新任里長接任，接任里長已經接任第 2 屆了，管理進入到第 6 年。他告訴我，它已經沒有辦法繼續管理，因爲公部門沒有補助他一毛錢，這麼大片的公園及籃球場的維護管理，完全是靠里辦公室，里長每個月都自掏腰包，雖然都是志工在維護，但總是要給志工一些茶水費。長久下來，有些志工的年紀都大了，即使是補貼志工一、二千或是幾百元都可以，但是這些錢都需要里長自理，包括維護管理，光是這裡的清掃工作、灑水等，光是灑水就要花 2、3 個小時，公園維護的管理、清潔、打掃等，都是要依靠里辦公室自已來做。我知道前任里長是好意，但是里長眞的無法自籌這麼大筆經費來維護大型的公園。後來我也和體育處談過，里長的意思是想要終止認養。終止認養後還給區公所，再交給體育處。里長希望雖然沒有認養了，但是希望公部門能妥善處理，不要放置不管。請問局長，如果里長的認養期滿，停止認養後，後續你們會如何處理？請你簡單答復。

體育處黃處長煜：

屏順公園的籃球場是體育處委託區公所管理，公園其他部分是其他單位管理，但是卻遇到議員剛才提到的窘境，就是認養人離場對籃球場的影響，他的清潔費是由區公所協助處理，水電費及修繕費是由體育處處理。

陳議員玫娟：

但是里長說沒有任何補助，沒有補助任何一毛錢給他們，他們都是自籌。

體育處黃處長煜：

清潔費是由區公所支付，水電費是體育處支付。

陳議員玫娟：

沒有啊！

體育處黃處長煜：

這個我再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玫娟：

因爲里長已經無法再繼續負荷了，里長 6 年來都是自己去自籌這些經費及所有的維護管理，如樹木的修剪、清掃工作、灑水及環境衛生等，現在又有登革熱，他們也擔心會被開罰，因爲他們是認養單位。里長覺得他無法繼續負荷下去了，所以決定終止認養。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在終止認養還給你們之後，你們要如何處理？不能把它丟在那裡啊！你們有何計畫？

體育處黃處長煜：

所有的場館都是一樣的，如果有熱情或熱心的民間單位願意協助處理的話，我們就會訂一個委外或是認養的合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會按照其他一般的場館…。

陳議員玫娟：

你知道這個公園認養到何時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106 年初。

陳議員玫娟：

106 年初，剩下幾個月，我現在跟你們要求，趕快去找認養單位並提出計畫，我希望能無縫接軌。〔合理。〕不要里長終止認養後，你們還要重新作業，重新找人來維護管理。空窗期就丟在那邊，變成一個廢墟或是環境衛生及治安的死角，我希望你們能趕快加緊腳步，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謝謝。

陳議員玫娟：

會後你們也要辦會勘，一定要通知我，好不好？

體育處黃處長煜：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風災後的西門遺址，我們西門，當時我們好不容易把西門遺址找出來，也把它保存下來了。整個周邊我都把它框出來，也請都發局把它框成了一個公園綠地，然後也完成變更，現在我們期待就是做一個古蹟公園。那時候也跟文化部申請了這個費用，做得還滿漂亮的，把這個遺址都留下，結果沒想到一個風災之後，破壞成這樣，現況是這樣，眞的看得很心疼。那天我跟黃昭順立委，我們還特別到現場去看，風災隔天我們就去看了，結果看了實在心裡很痛。你看這麼樣一個古蹟保存，我們都很怕這些東西把它壓垮、把它壓壞了。但是我知道後來文化局有去做處置，等一下我請局長跟我報告一下你們的進度。風災後的東門，同樣的也是慘不忍睹，整個東門就在我服務處旁邊，這個舊城牆，之前好像曾經修過的那一面，剛好從那個地方又垮了一次，整個都垮下來。這是從城牆看下去，這是從城牆看上去，那天我跟黃委員也都跑到上面來看，整個都是這樣。你看整個都垮下來，這是我們第二次去看了，第一次看的時候都沒有蓋，第二次看的時候他們已經把它蓋起來了。那天我們要上去東門城牆的時候，這裡整個都積水，你看黃立委在脫鞋子，我也準備要脫鞋子，因爲整個都積水。城牆裡面都積水，水積到快膝蓋的一半，積得滿高的。

所以我們希望文化局，能不能告訴我們，你們現在對這個東西門遺址，目前受到風災摧殘之後的狀況，現在已經變成這樣。我當然知道文化部有他們修護的計畫，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的跟我答復一下。你們未來要怎麼樣來做這樣的計畫，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把它做好，因爲那邊很多的居民都在問我們，怎麼會放任成這樣，他們都以爲我們沒有在處理。所以我想要了解，你們現在的進度如何？最起碼我可以幫你們跟市民做個解釋。局長你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知道陳議員長期都非常關心左營舊城這個國定古蹟的狀況。待會西門我請副局長回答，東門的部分，目前文資局已經核定了整個緊急支撐的工程，會在年底完成，我們目前已經發包了。

陳議員玫娟：

現在發包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發包了。

陳議員玫娟：

年底完成是怎麼樣完成呢？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緊急支撐。

陳議員玫娟：

緊急支撐而已。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現場要先做一個緊急支撐。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還沒有支撐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現在只是一個簡單的，因爲之前我們發現它有點問題，我們自己先做，可是那時候文資局都還沒有核定我們做緊急支撐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如果再來還有大的風雨呢？怎麼辦？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基本上做了緊急支撐，大的風雨是還 OK。

陳議員玫娟：

不會影響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比較不會有那麼大的影響，因爲其實委員下來看了之後，發現不是只有古蹟本體的問題而已，最重要是它整個區域排水的問題比較大。

陳議員玫娟：

現在就是我剛剛跟你講的，我們要進東門的時候，積水積得很高。包括城牆裡面，整個那一片變成河川，那水流很急，好像是河流，草皮也變成河流。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有，我們曾經在…。

陳議員玫娟：

那個很嚴重，排水問題我也覺得很奇怪，當時爲什麼沒有做排水系統？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要整體去檢討整個區域的排水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上個星期也邀集了水利局，還有永清國小，還有壽山國家管理處的人一起來會勘。然後我們會提出一個補充計畫給文資局，針對排水的部分，我們會再另外處理。因爲排水問題沒有解決的話，未來還是一樣會有這樣的問題，會有它的危險。西門的部分，我請副局長來回答，謝謝。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關西門的部分，跟議員報告，因爲西門的棚架倒塌，西門的城基是在地底下，目前狀況還好，但是現在被這些倒塌的棚架壓住了。我們目前是申請文化部災損的經費，文化部對於東門的部分已經核定了，但西門的部分他們認爲不是本體而是棚架，所以這個部分要晚一點。不過我們文化局在這兩天，已經把整個西門目前塌下來的棚架，用黑網把它蓋住，主要就是爲了防護西門的城基再次受到雨水，或是其他…。

陳議員玫娟：

這個會要很多錢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們目前預估是 210 萬。

陳議員玫娟：

因爲我們現在很擔心的是那個棚架的重量還滿重的，但是那個城牆它是土製的，我們怕它壓太久，它鬆垮之後就整個瓦解了。而且又加上雨水，再過來萬一又有一次風雨，那個颱風即使不進來，它也會帶來很多的雨量，我們眞的很擔心。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加緊腳步，好不好？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我們會加緊腳步來做。

陳議員玫娟：

對呀！不然我們很怕這難得的古蹟，萬一又不堪一次的風雨…。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再問一下局長，東門的外圍有一個候車亭，候車亭在東門城牆外。早在我擔任議員的第 1 屆開始，我現在已經第 4 屆了，大概已經也快 10 年了。一再的有居民在反映那個候車亭，它只是一個候車的車牌而已，他們一直期待要蓋一個候車亭。但是聽說文化局一直不答應，說因爲會破壞景觀，所以一直都不答應讓我們設候車亭。但是對面是海勝里的社區，翠峰社區有做一個候車亭，當時是同時申請，但是對面有做，對面就是做了一個很像廟宇式的屋頂，但是人家覺得那個做得有點奇怪。但是這一邊，一直到目前爲止你們都不准，一直都沒有給我們一個答案，到底能不能設，因爲我們前陣子去會勘，好像還沒有得到你們正面的回應，當然理由就是因爲這個候車亭會破壞整個東門城牆的景觀。我在這邊給你們建議，因爲我們社區那邊長輩很多，會搭公車的大概都是老弱婦孺，天氣一熱的時候，他們站在那邊候車，實在是很辛苦也很可憐。沒有地方遮風避雨，如果突然來個驟雨，他們都無處跑，因爲那個地方都沒有辦法避雨。如果要他們躲到對面來，然後等車來再跑過去，那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們只能在那邊曝曬或是被雨淋而已，所以我們一直期待人性化一點，拜託你們思考一下，那個候車亭怎麼配合交通局，將它做成古色古香的候車亭，能夠搭配古蹟的風貌，我覺得這個都可以，只要想辦法該怎麼去改善。不要說因爲怕…。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關於議員的建議，靠護城河這邊公車亭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跟交通局再來研議，關於造型的部分有沒有辦法搭配整個舊城文化的風貌，這樣的話可能會比較好，這個部分我們再跟交通局來商量。〔…。〕是。〔…。〕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陳議員玫娟。接著請曾議員麗燕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謝謝主席，教育局局長、副局長，以及各位同事，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下午好。今天是教育部門的質詢，那我們就教育局的報告書裡面的內容來請教局長。教育局洋洋灑灑的在報告書裡頭，有很多新的名詞，教育局因爲跟教育有關係跟著流行，所以有很多新的名詞，像創客、翻轉、學園、磨課師，今年又多了一個微教學。這個除了口號和名詞以外，我們的內容是有一些粗糙，就像我們鼓勵學生在暑假的時候上網去上「Dr.GO」的闖關。

國小學生在晚上的留言都是不能看、不會用、網頁有問題、不能闖關，大家有沒有看到學生的留言？我不曉得是哪個單位負責這個網站？局長這樣的一個結果是你們要的嗎？這就是我們教育局的一個水平嗎？局長，你能不能答復？就設一個網站讓小朋友上網，結果出來的結局是小朋友一大堆的問題，就是不能上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曾議員，我們都知道這個時代一定要追求創新和改變，教育是不可能一成不變。你剛提到的「Dr.GO」成立到現在是第 3 年，目前註冊的學生已經超過 5 萬個，他們會反映進去不方便或其他問題，只要他反映的問題，這個網站就會有人進入協助，詳細的情形可以讓我們資國科科長說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針對今年我們在全市已經推動 16 年的上網飆作業活動裡面，增加把「Dr.GO」這個網站的影片學習放進來，事實上在今年開始我們知道第 1 年的變化，所以在上網飆作業成績的部分，並沒有把「Dr.GO」影片的學習納入。第二個部分，如果議員有仔細看的話，我們在每個學生的意見裡面都有留言板，但是在系統管理的部分都會針對他們遇到的一些問題，我們都預先有做一些改變，比如讓他們能夠即時回復。第三個部分，是我們網站的闖關時間相當長，我們從今年的 6 月就開始試闖關，到 9 月的中秋節之後才把它關閉，也就是希望讓老師或學校資訊人員跟我們系統管理者都能夠來協助這個事項。

曾議員麗燕：

我要的不是這些答案，本席是要你們在做教育工作的人要去思考一下，把教育做到不是像放煙火那樣的不實際，放完煙火就沒有了。本席看到整個業務報告都是一堆的新名詞，但是看到內容都是一些換湯不換藥的東西，你們看孩子對這件事情的反映幾乎都是負面的，就表示你們在軟硬體方面都是跟不上的，這樣的教育品質是有問題的。本席希望你們讓孩子在一個踏實的環境長大，而不是一天到晚跟著流行，當然我們也要講究流行但是要實際，而不是只是在口頭上跟著流行。話題性的教育只能是你們一個新的名詞出來能夠有媒體和畫面，這是不實際的，我們是希望能夠讓小孩子適應的一些作爲。

教育局一直在推動連結鄰近的學校進行一個跨校課程的策略聯盟，就是大家可以利用不同學校的特色作一個課程互補的調換，有一些做得非常好，像鹽埕區的愛河學園、旗津區的海洋學園以及大寮區的國際學園，我們小港地區也有一個健康學園，在愛河學園和海洋學園裡面，我們都做到這個 Maker 的主題上。我們的國際學園將國際觀融入教育，這也都是非常好的內容。但是我們小港地區就來一個健康學園，正確的洗手應該不是我們教育局在跨校聯盟應該有

的課程，我想怎麼洗手應該是一個大家應該有的常識問題，而不應該是學校發展的特色。你們不能因爲找不到特色就隨便找一個特色來塞給小港的學校。我想是不是因爲有小港醫院找你們來做結合，但是我覺得它不是小港的特色。本席要請問局長，台灣的奇蹟跟高雄的經濟是靠什麼創造出來的？我們的小港特色到底是在哪裡？請局長回答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曾議員把健康學園看作只是教健康洗手可能有很大的誤解，這些所有創新的課程跟學校的特色，小港區的學校每個學校本來就自己在發展，只是因爲有這個小港醫院，而且這個醫院願意走入社區、走入學校，才能結合一個外加的健康學園，成爲一個健康的網絡，整體是要培養小朋友從小就能有自主健康管理的認知和能力，不只是小朋友還有家長、社區，這也是市長一直覺得小港區在環境上是要有一些改善和進步的地方，如果我們從小扎根是好的。曾議員所關心的譬如愛河學園、海洋學園、國際學園那些特色，小港區的學校都可以發展的，特別是講到這個 Maker 自造者，教育局補助 450 萬元，在圖形裡可以看到我們有一個 3 年的布局，核心的學校示範中心就是中山國中，它就是在小港，今年拿到 450 萬元正在建置完成一個很好的創客 Maker 的中心，然後讓鄰近的學校可以分享學習。至於小港區它的產業非常的重要，包括中鋼、中船、台電、石化產業、李長榮鋼鐵還有虹牌油漆等等，它有很多產業。我們現在要培養小朋友從小學高年級就開始認識周邊的產業，這個是他將來職業上的了解、生涯的探索，都有不同的發展可能。目前正要跟產業界結合高中職再往國中國小的這些課程裡都會發展出來，所以議員不用擔心，對小港區的學生來說，它擁有的特色是非常多元的。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覺得小港有小港的特色，健康學園應該是所有學校的一個基本常識，所以我們應該要以小港更好的特色，就承蒙你所說的小港是一個重工業區，石化區和很多的工廠幾乎都在小港這一邊。我覺得台灣的奇蹟以及高雄的經濟都是靠工業城市裡的這些工廠創造出來，所以我們更需要重視工業帶給我們的經濟，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把小港這個特色跟教育局結合，讓小朋友能夠了解，能夠有創意，我覺得工業也可以有創意的地方。

我跟大家分享一下，這個「磁性螺帽疊疊樂」它是一個產業，透過創意將螺帽疊疊樂，這樣的過程當中是一種快樂，也有療癒的功能，這在國外是非常流行的。像這個螺帽耳環，他們運用創意，把螺帽做成耳環來戴。這個是螺絲娃娃，他們把螺絲組合起來成爲一個娃娃。一個螺絲帽就能有這麼多的變化，其他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在我們的結合裡，讓小朋友在這些產業裡能夠有一些創

意。像業務報告裡的第 1 頁寫到：「近年來隨著少子化、高齡化社會，產業轉型等種種衝擊，我們必須以嶄新的角度思考教育，如何培養出未來社會所需要的人才，使台灣能在世界競爭的浪潮上屹立不搖。」所以你從小就要讓他去接觸，讓他去思考到未來有一些創意。我講的這個是希望我們能夠有更好的文化，就是要結合，能夠讓小朋友發揮創意。所以局長，我們要尊重小港的文化以及高雄發展的歷史，是不是可以多花一點的心思在我們小港這個地方。

接下來，我們看下一張。「單槍費用每人 580 元，預計 30 人。」這是小朋友的聯絡簿。我們一直在講這些新的流行名詞，但是我要告訴局長，有一位小學老師，他教室裡的投影機看起來已經很不清楚了，他想要有一台新的投影機…。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結果學校沒有經費，老師就自己掏腰包，花了 6,000 元去買燈泡，換了燈泡以後效果還是不好，最後他沒有辦法，只有向小朋友的家長求助，希望家長能夠幫忙他完成投影機的更換。我想這些都是學校必須有的基本設備，爲什麼學校那麼窮，窮到一台投影機這種基本的學校設備，都不能提供好的設備給小朋友上課，必須要靠學生家長和老師共同來負擔這些機器的購買，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曾議員剛剛提到小港區要結合高雄過去歷史上的工業發展和其未來性，成爲學校發展的特色，這點我非常同意，議員講的方向就是教育局努力的方向。未來我們還會去結合中央政府的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小港區的學生也許最有機會去銜接這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議員剛剛提到設備老舊的問題，我們現在 1 年下授給學校的大概有 4,500 萬元的經費，分配給每所學校。學校有自己的校務發展基金，有時候他們會自己去更換。但是以教育局來講，我們是從今年開始，3 年內要完成 1,500 台的互動式設備，涵蓋投影機和其他資訊設備的更換，以後大概每四年就要更替一次，因爲這些設備大概只有四年的時間。個別的個案如果如此艱困，其實他可以報來教育局，我們會給予協助。

曾議員麗燕：

每一次我們到學校去，學校都說經費不足，所以很多學校都很拮据，要做什麼都沒有經費，修剪個樹木也說沒有經費，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我們去查一下這所學校的校務發展基金，是不是眞的還有錢，如果眞的還有錢，學校就要自己調配，有來自教育局編列給他的預算，也有其他特別

提出的預算需求。他一定要這樣調配，才能滿足他們教學上的需要。

曾議員麗燕：

但是每所學校都說沒有經費。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學校一定會說沒有錢，因爲他的需求永遠還不能夠獲得滿足，不會有學校告訴你他很有錢，其實校務基金都有好幾百萬在那裡，但是他們不會這麼說。

曾議員麗燕：

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曾議員麗燕。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教育的工作是千頭萬緒，但是還是要有堅持性，教育是國家大政，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常常跟一些高中的校長聊到教育的問題，也會遇到家長反映一些他們對教育的看法。我只針對合併前、合併後的問題詢問。合併以前，原來高雄市的市立高中，也就是所謂的國立高中，都已經是我們市政府教育體制運作下的教育單位。合併之後，原來高雄縣還有許多國立高中職學校還沒有移撥到高雄市政府教育體制的運作下，造成在教育行政的運作上一國兩制的現象。像我們現在高雄縣的高中職，譬如說國立鳳山高中、國立鳳山商工、旗美高中、旗山農工、岡山高中、路竹高中、仁武高中、鳳新高中、岡山農工、六龜高中。縣市合併也有一段時間了，因爲教育行政的運作牽涉到地方政府的教育政策、教育活動的配合。譬如說校長甄選的方式也都是一國兩制的運作下，感覺上合理不合理，但是在行政體系的運作下，就感覺是一國兩制，我希望教育局長對這樣的一國兩制的教育行政體制還沒有移撥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整個行政運作體制的問題，是不是可以答復一下未來的發展該如何運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到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已經有好幾年的問題，已經進入到第 6 年。現在沒有歸屬到高雄市的國立高中職有 8 個學校，私立的高中職有 9 個，一共有 17 個學校。剛剛議員提到路竹高中、仁武高中、六龜高中它原來就是縣立的完全中學，所以已經在合併後就回到高雄市。

至於國教署跟教育局討論改隸的問題，最近的一次是在今年 6 月 16 日，其中我們要談好幾個主要都是經費問題。我們接手以後經費會增加多少，我們估算要達到 35 億 9,000 萬元，但是署裡的規劃只有 13 億 3,700 萬元，所以這個落差竟然達到 22 億元之多，差距太大了，所以必須要再討論。這包括教職員退撫經費的分擔，正式編制人員的移撥，還有國立學校原來教育資源如何能夠

均質，國立學校的意願到底高不高，這裡面的落差達到 22 億元，所以 6 月份開完這次會議後到現在還沒有持續的進展，記得我們原來的局長蔡局長清華現在擔任教育部政務次長，他對這個議題很清楚，所以他也會協助這雙方之間的差距盡可能的彌平的話，我們就能夠完成這個改隸作業，我們也希望這樣。

雖然 17 個學校還沒有完成改隸，但是在相關的活動會議，還有就學區納入我們 12 年免試申學的管道，其實都是共同參與的，這倒沒有差別，所以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個，我相信公、教、警人員都非常關心未來的年金改革問題，老師的部分有的是育幼園的老師、國小老師、高中老師、專科、大學的教師。假如說要 65 歲才可以退休，那麼教國小的、教育幼園的老師，一直教到 65 歲才可以辦退休，年齡太大會變成祖父母教孫子，年紀大了帶小朋友，一個國小的小朋友他是非常活潑的，年紀大的老師要 65 歲才退休，老師有時候會在校園裡面爲了安全的管理，也會跑步跑到一個角落，看看小朋友玩什麼東西，年紀大的要如何跑步，萬一小朋友跟他說，老師啊！你已經是阿公、阿嬤了還沒有退休。所以我對年金改革的議題，尤其是國小老師、教幼稚園的年齡太大，要一直教到 65 歲，也有很多的問題存在，也會造成流浪教師特別多。年紀大的，他覺得自己已經教了 40 年想退休了。未來的年金改革假如說定在 65 歲也會產生很多問題。當然我們都支持年金改革的方案，我要問一下國小科的科長，國小科科長假如你是一位國小老師，要 65 歲才退休，以你國小老師的心聲跟本席報告一下，如果一定要 65 歲退休，那麼年紀大的老師會怎麼想？就好比說你現在是 63 歲的國小老師，還在再教 2 年，你會有甚麼感想？科長，角色互換一下，來跟我答復一下。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是幼教系，我們在學校也在探討這個問題。因爲我們出去當幼教老師也會考量到說六十幾歲來教小朋友唱歌跳舞，可能家長的接受度也不是那麼高。目前我們國小退休的年齡普遍在 52、53 歲，所以跟現在的規劃方案有點差距，這可能還需要再探討一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我希望也讓社會了解一下，一位國小老師假如 65 歲退休，也會變成學校的負擔，對小朋友的教學或是班級經營都有很大的影響，體力已經不好，還要待到 65 歲。所以我在這邊想請我們年金改革委員會也要考慮這樣的問題。我教過國小，也教過國中。我就想萬一我教到 65 歲才退休，壓力會很大，所以年金改革，我們會支持。但是他的問題，我們還是要細部的去考量人權的問

題、工作量的問題。假如說一直這樣的話，我很擔心老師可能教不到 65 歲，就死掉了。因爲壓力過大、體力不支，這也有可能，到時候就領不到退休金。10 個年紀比較大的老師，可能到了 65 歲，人數可能不到一半。所以我們要認眞地考慮這個問題。像一般的高中、大學、大專院校教授，這個就沒有問題，所以年金改革委員會也要考慮到這個問題。他們有考慮到國防部軍人的權益，那老師呢？也要考慮到年金改革實際上的年齡與退休金，還有實際的體力問題、社會觀感。若是小朋友說阿嬤、阿公，你怎麼到現在還不退休？那眞的壓力更大，希望大家能夠針對這個議題多關心。

第三個，這幾年當中，陳市長包括教育局長，本席一再希望教育局培養許多原住民校長及老師甄選。我相信全台灣做得最好的就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我到其他各縣市，他們都會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眞的培養了很多原住民籍的校長及老師，所以我非常感謝市長、教育局長、教育夥伴同仁，也希望未來仍然要關心我們原住民的教育之外，還有教育人才的培育，也希望持續的關注與支持。

還有一點，我們在都會區有很多原住民的社團，每次要辦活動、借場所，當然能夠跟我們學校借活動場所是最好。我希望教育局長跟我們相關的業務主管能夠轉達高雄市都會區的各級學校，假如有原住民籍的社團要申請辦活動，也都能夠配合提供。當然借租我們的學校，就按照規定該繳的承租、如何管理，我相信原住民的社團也一定會配合管理。我希望教育局長針對本席這一點意見，是不是可以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原住民社團希望運用都會區學校的空間或者是館所，我覺得沒有任何問題，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學校也會樂於借出來的。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對於原住民校長的培育，這點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其實我很高興到今年 13 所國中小，已經過半了，7 所都是原住民的校長，而且我們也希望更多原住民的校長能夠在未來產生，老師也是一樣，我們繼續努力，把高雄打造爲對原住民教育是最優質、最友善的一個城市。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最後一個建議，我們原住民議員非常關心原住民族博物館，因爲很多各縣市的地方政府，都在努力爭取。因爲我上次也跟市長報告，高雄市有 16 族，是目前所有台灣各縣市族群最多的。上一次的定期大會，我們也跟市長提供這樣的建議，我希望教育局、文化局，包括原民會…。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爲原住民族博物館它的預算非常多，也可能會牽涉到如何爭取到高雄市，包括土地的取得、包括它將來的規劃，因爲高雄市這幾個港口，譬如說左營、TAKAO，早期我們所稱的 TAKAO。南島民族從台灣移民到其他東南亞，一直到所謂的南島民族地區的國家，它的出海的港口，就是在我們高雄市，所以南島民族的發源地就在台灣。南島民族出海移居到其他已經成立的有相當多的，像東南亞，或者是薩摩亞這一帶的南島民族，他們都是從台灣的高雄出海移民的。所以這一點原住民族的博物館設在我們高雄市是合情合理的，依照它的歷史背景，也應該設在我們高雄市，所以大家一起努力。局長，你對這一點的看法，以你的看法是不是應該要設在高雄市？請局長答復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伊斯坦大議員提的這個重要的方向，其實高雄市當然應該爭取設在高雄市。但是我覺得原民會應該要提出這個主張才好，我們是南島語系重要的發源地跟輸出往大洋洲走，其實很多語言都相通的。這個部分還沒有那麼凸顯，被我們的市民，甚至原住民本身了解，所以將來對高雄市的多樣文化的特性裡，如果我們能夠擁有一個很好的原住民的博物館、文物館，都會具有很大的一個教育跟吸引力。〔…。〕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接著請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還有教育部門的市府團隊，大家辛苦了。我在文化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一項「左營舊城・見城計畫」，這個是第一次在我們的議會提出來的報告。文化部在今年 6 月中的時候，有初審通過高雄市所提國定的古蹟鳳山縣舊城（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見城計畫就是重建舊城，也是重見舊城。所以文化部審查委員認爲未來我們左營有條件來成爲「生活環境博物館」。文化部預定再補助高雄 20 億元，有 8 年的時間來重現「台灣第一石城」的左營舊城。看到這個消息大家都非常的開心，我看到這樣的計畫也非常的認同，所以這個計畫未來會銜接我們的蓮池潭舊城區來活化這個舊區，所以可以讓蓮池潭的觀光資源更加豐富，我相信大家都會非常的贊成。

在這邊也請教文化局，現在文化局這個部分，文化部初審通過的時候，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我們才能夠來定案，那文化局這邊目前的規劃是怎麼樣？如果中央補助，他是全額補助還是要編列地方的配合款，還有見城計畫不只是古蹟的修護、活化，還有這些土地的整合，考古公園、現場博物館，還有這些複雜性、這些困難度及這些程序，從歷史軌跡到甦醒左營未來的風貌，大家都非常的期待。但是每個環節都要克服，我相信這個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這個部

分請文化局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李議員就住在舊城旁邊，所以對於這個案子長期都有在關心。現在這個見城計畫，目前文化部正在針對細部的計畫在審查，審查通過之後，基本上這個案子就會定案。可是他會逐年編列預算，它是用一種叫做滾動式的預算的方式來執行。舊城其實是在 1825 年蓋好的，目前爲什麼這個計畫會讓文化部這麼大手筆的補助，其實最重要的是它有 98%的公有土地，所以在執行這個計畫的可行性是非常的高。所以我們整個舊城計畫未來有一個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把土地的部分都能夠取得，然後去串連整個舊城周邊的環境，去營造一個就像委員說的生活環境的博物館。目前文化部是會補助 70%的預算，有 30%的預算是要市政府自籌，這個部分我相信市政府會支持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計畫在今年年底文化部核定細項計畫之後，明年可以逐年的來開始進行。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其實見城計畫就是要讓大家看到我們舊城，那現在又說可以成爲生活環境博物館。所以從構想到設計這個部分，我希望未來有這麼好的條件，因爲剛剛講生活環境博物館，希望局長可以跟地方人士溝通，還有文化局這邊跟地方多溝通，把那些歷史文化展現出來。因爲有時候文化局做一些事情時，可能不會跟地方來溝通，或者是有些局處要做一些事情時，有時候都會跟地方的人搭不上線。但是我覺得這個難得這麼好的計畫，也是多加一些地方仕紳的意見，大家多溝通，把它做到眞的是生活環境博物館，把那個歷史的原貌都呈現出來。其實現在同樣在左營，還有一個明德新村跟左營眷村文化區，因爲這個也是弄滿久的，未來這個部分是有重疊，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擱置在那邊了。這個園區未來的地段或區域，左營舊城的見城計畫這兩個部分，它是分開執行還是你們想把它放在一起做好，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很多，因爲你是代理局長，我還是再問你一下，文化局是否事先有了解明德新村的眷村文化園區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完成？國防部現在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請文化局回答。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有關明德新村的部分向議員報告，明德新村的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核定，國防部已經在去年年底核定了，但是核定之後必須經過容積調派的過程，才能由市府取得管理權。在取得管理權的這段期間當中，我們已經跟軍方代管的 4 戶－2 號、3 號、4 號、11 號，而這些部分現在都在做修護。另外騰空的 24 戶已經在上個月發文跟軍方再申請第二次的代管。我們希望在這段期間雖然我們沒有取得管理權，但是代管的時候可以進去做一些修繕和維護的工作，不要讓眷村文化在這個斷層當中就這樣子消失了，這是目前的狀況。至於取得管理權的部

分，容積調派的整個計畫必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目前我們在製作都市計畫變更的書圖，希望能夠在今年底完成以後，送到都發局的都委會去做都市計畫變更的審議程序。

李議員眉蓁：

謝謝，因爲這件事情每次會期我都會問，所以我希望文化局這邊是積極的態度。現在又有見城計畫，我覺得這樣相輔相成，一次把左營的觀光做起來是非常的好。

接下來，我想請問教育局，現在很多議員常討論營養午餐的部分，從營養午餐的價格還有營養，大家都非常的重視。不要說颱風天，就算颱風沒來，現在蔬菜、水果和肉類都有漲價。我知道今年教育局有召集相關的人，就是決定 8 月調整 3 元。這個消息釋出，大家非常振奮，但是國中小的學校收到公文以後，上面明定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 4 元到正 4 元。負 4 元到正 4 元這個範圍就滿大的，也就是國小收費從 36 元到 44 元、國中收費從 39 元到 47 元。換句話說，這樣來調整學校的營養午餐是由營養午餐供應委員會來自行評定，所以家長如果不願出這 3 元的話，也不見得會漲價，重點是漲價，學生也不見得吃得到好的東西，對營養午餐價格這樣的決定，請教育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營養午餐價格的調整跟這幾年的物價變動有關，另外我們也採用非基改的食物才能進到校園，然後每一週還有一餐是蔬食等等，並與在地的食物結合。這樣的調整範圍也是經過教育局一個營養午餐的審議委員會決定給予它漲幅的空間。以目前來講，各校大概都做了調整，我想學校、家長都願意支持，譬如只是漲了 3 元，但是對午餐的經營者來講，公辦公營或民辦公營都會幫助它整個菜色品質的提升，我想這是比較跟得上時代的。我們也比較高雄市跟其他都的營養午餐的收費標準，其實我們原來的價格是比較低的，現在比較合理。

李議員眉蓁：

因爲我也覺得之前的價格是有點不合理，但是現在正負之間的價格是差得有點多，所以還是要宣導學校都儘量能夠參與，因爲要把菜色弄得更好、更營養。大家都知道民國 103 年 10 月發生大統油品違規的事件，當時教育局有全面清查，有 3 所學校用到這種問題油，不過那 3 所學校在清查前可能已停止用大統的這些油了。發生這件事情，我知道教育局有四大方向，就是要來規範食安的安全，第一個，彙整供應學校食材廠商的資料，然後送衛生局和農業局來查核。第二個，自辦食材查驗，加強偏遠學校食材的品質。第三個，強化訪視供應商的機制。第四個，結合衛生局、消保官不定期跟團膳的廠商和食材供應商來進行抽查使用情況。這是教育局在事情發生時有規範的四大原則，現在是不是還

有按照這四大原則在處理？不過在把關的方面，教育局還是可以更加的強化。以教育局的準備作法，在你們第二項自辦食材檢驗，教育局這部分是要在哪裡檢驗？是自己的檢驗室還是學校的檢驗室？第三項要訪視上游廠商，是多久才去看一次供應商？這部分也再請教育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李議員這麼關心我們的午餐和食安的問題，在兩年前發生油品的事件以後，其實提醒全國都要注重這種不良食材進到我們學校或家庭和各餐廳，所以教育局定了這樣的一個規範。現在每天的運作是所有學校只要開出營養午餐的菜單，他每天都要上網上傳，包括他用的調味料和配料都要放在上面，所以隨時可以稽查。另外自辦學校的食材由衛生局做不定期的查核或由我們送檢，他們會抽查，抽查以後確定自辦的食材是一個安全的食材。此外學校營養午餐的委員會非常重視食安的問題，所以我們讓家長代表提高到三分之一，讓他們去關心。如果是民辦民營的供應商，他一定要不定期到那個團膳的廠商去抽查，看他實際的衛生情況和食材的來源情況，如果是自辦的隨時都可以在監督的範圍。以前的把關情況來看，是比以前進步的非常多。而且不只希望安全，安全是基本條件，接下來應該是吃到很眞實好品質的食物，另外就是要提升到美味的食物，這樣一層一層的往上提升。

李議員眉蓁：

所以教育局這邊都是在等回報，現在也沒有做抽查、檢驗，這些部分就沒有在做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當然可以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可能要由體健科科長來回答會比較詳細。

李議員眉蓁：

好，科長請回答。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我這邊做個補充報告，第一個，我們每年都有編 20 萬元委託衛生局來對我們學校做抽檢。他去抽檢的時候就要通知學校，要買比較多的東西讓他去抽檢，這個抽檢的地點就在衛生局的的實驗室裡面。第二個，從今年的農委會把整個食品檢驗由農委會來負責，所以今年這個月到月底之前，我們跟農業局配合到 25 所學校去做學校食材的檢驗，這跟往年不一樣，整個檢驗過程由農委會來負責執行。實際上，對食品安全上至總統下至每個人都非常重視，所以總統有所謂的食安五環。另外農委會也要求未來商要符合 4 章 1QRcode，所以我們也是配合中央的政策在執行這樣的一個工作。

第二個，剛才局長也講了，我們的檢查除了例行性的，我們也有抽檢，當然

對於民辦民營食品的製造過程都是我們聯合稽查的重點，包含鄰近提供營養午餐的餐廳都會去做抽檢。

李議員眉蓁：

謝謝，好不容易有可以漲價的部分，希望小朋友都能吃到營養又安全的食物，所以已經可以讓他們吃比較好的食物，在食安這個部分請教育局多加的注意。其實前天市長在施政報告與質詢的時候，本席就提出這次的災害造成許多財產的損失，校園有很多校舍也受到颱風…。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颱風造成非常大的影響，一般民宅都是受災戶了，學校更是大受災戶。大家看一下這張表，大家看到莫蘭蒂颱風造成的損失就有四千多萬元，蘇迪勒也造成 216 萬元的損失，尼伯特也是一千多萬元，梅姬颱風也有一千多萬元。學校的經費就已經非常少了，又受到颱風的影響，其實大家都非常擔心，這三、四個颱風來攪局，對於校園防災，我看到教育局提出三項大的作法。第一個，推動在地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第二個，辦理複合式的防災演練和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第三個，辦理防災相關活動。在此請教局長，你推動的效果如何？因爲暑假通常都是颱風最多的時候，今年可能因爲聖嬰現象非常的特別，到了 9 月還有一大堆的颱風。所以針對暑假期間怎麼樣具體做這些防災的工作，還有現在推動防災的成效？請教育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到防災教育的部分，是我們每所學校每學期都要做實地演練。通常防災來講，最難防的其實是地震，因爲它是忽然來的，但是颱風會有預警。所以學校就可以做點閱，有一個表單可以去 check 每樣東西是不是做得很周全，然後再進到教育部全國性的校安網站裡都要做這些事情，另外每學期的演練也要做。這次的反映是樹倒得非常厲害，樹倒厲害的情形使得市政府由秘書長組了一個小組，對於將來的種樹、護樹和修樹都要訂定特別的專業規範，在颱風來之前，有些樹可能就要加固。我們在日本訪問的時候發現他們的樹木其實照顧得很好，百年以上的樹都被照顧得很好。其實樹的修剪和維護是一門很大的學問，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多學習好的經驗、好的樹種、好的土壤基地，讓它們眞正能夠生生不息的成長，這是關於樹的部分。其他的就是學校有一些加蓋的，譬如說防漏的屋頂等等，這次吹下來是滿嚴重的情況，這是前所未見的，因爲風力要達到 17 級風才會造成這樣的災害。我們從這兩次的災害裡又學習到很多可以增強學校未來在災害預防上的能力，所以學校現在的能力又增強了，以

後要怎麼去做，應該會做得比以前更好。

李議員眉蓁：

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們的準新手媽媽，還是很認真的來這裡質詢。我們先來處理時間問題，現在時間是下午 5 點 46 分，目前登記的議員還有方議員信淵、林議員宛蓉以及陳議員麗珍，我們等這三位議員質詢完就散會。（敲槌）

接著請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市府團隊、議會同仁、新聞媒體、市民朋友，大家晚安，大家辛苦了。等一下本席會針對學校運動場的整建問題請教教育局長，學校運動場一直都是學生運動競技的重要場所，每天的清晨和傍晚也都會開放給民眾運動休閒。但是本席接獲很多家長和民眾的反映，現有學校的 PU 跑道很多都非常的破舊，甚至都坑坑洞洞影響到學生的安全。本席就利用下雨的時候，私底下到很多學校去勘查。也有很多家長跟本席反映，我們的中小學運動跑道以及設施都非常破舊，等一下我再請問教育局長。

我們從這張圖就可以看到，這個 PU 跑道是一個人工跑道，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95 年 5 月底就完成了，長度 150 公尺，歷經幾次的修補，現有的 PU 跑道已經非常破舊了，就像我們的 AC 路面。但是 AC 路面是車輛在跑的，而這個 PU 跑道是我們的學生在跑的，你想一想，車子壞掉了可以修，但是學生受傷了，誰要來負責，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從另外這一張圖甚至都還可以看到補來補去，補到都已經不能再補了。局長，甚至還有這種狀況，你有沒有看到，像這種狀況，如果小孩子跌倒的話，誰要負責？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本席先請問局長，針對學生以及民眾在這樣的地方運動，你的觀感如何？請先回答本席這個問題，謝謝。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有的人都不希望運動的場所是這個樣子，我想方議員也很清楚。但是 PU 跑道這件事情，從二、三十年前學校開始爭取 PU 跑道，我們就面臨 PU 跑道維護使用上的問題，還有施工的問題，所以它損毀的情形和它施工的良窳，以及使用的維護有關。目前看起來大概 5 至 10 年之間的 PU 跑道大概都呈現修修補補的狀態，還有的是旁邊樹木的根竄根進到跑道，有的是施工的防水層沒有做好，等等的問題真的不一而足。但是以 105 年來說，教育局編列的體育相關設施和場地維護的費用只有 1,200 萬，所以真的不足以應付這麼多的 PU 跑道需要整修。所以我們都要向體育署提出補助的申請，體育署如果同意會補助七

成，其他三成就由市政府來負擔，目前是這個狀態。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是學校的安全問題，你不能講說市府沒有錢，兩手一攤就帶過了，不能這樣子來講。我們應該要提撥任何一筆經費下來，趕快去做改善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方議員，我手頭上的資料等一下可以提供給你。從 102 年、103 年、104 年，還有正在進行的 105 年。我們相對的在 104 年就有 32 所學校進行整修，103 年我們補助了 16 所學校，102 年是 10 所學校。學校需要的話，要提出申請。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要的資料我都幫你調好了。你想想看，我們總共有 348 所中小學，一千多萬只能分配給幾所學校？32 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現狀就是這樣。

方議員信淵：

一所學校你頂多補助三十幾萬讓他們去修修補補而已，那些沒有補助到的學校怎麼辦呢？102 年也才只有 10 所學校，你也才編列 192 萬；103 年也才 558 萬。你總共有 348 所學校，其他沒有補助到的這些學校怎麼辦？這些學生的安全怎麼辦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都只能按照需求的急迫性來排隊補助。

方議員信淵：

每一項都非常急迫。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沒有辦法。

方議員信淵：

你不能說沒有辦法，學校的安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請問你我們教育的經費到底還可以增加多少？有 PU 跑道，有設備需求，有老舊校舍，種種加起來，很多很多。

方議員信淵：

局長，現在是你當局長，不是我當局長，不是我當市長，不足的錢你要去跟市長要，怎麼會來跟我要。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所以我只能說，我們都已經儘量爭取了，我們也都儘量爭取，但是現狀要讓

學校知道。

方議員信淵：

學校的安全才是最重要，任何一個建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坦白說我根本不贊成學校用 PU 跑道。

方議員信淵：

你不贊成那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是現有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認爲以後要避免繼續使用 PU 跑道，幾年以後就不停的有這樣的需求。

方議員信淵：

你認爲說不行，你有理由說不行，但是你要有錢要把它換新。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看個別學校會提出他的需求…。

方議員信淵：

你要有錢去改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經過審議按照優先順序，每年編定經費來解決，對每一樣的需求只能這麼處理，沒有辦法一次滿足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看看這個還沒需求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你可以說這是哪一個學校，我們可以來看看他有沒有提出申請。

方議員信淵：

這當然是岡山地區，我當然是說我們岡山地區而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去詢問一下體健科看看這個學校有沒有提出申請，我們有沒有去會勘。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我不曉得這是哪所學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們要提出申請，我們會去會勘，只要有這種情形我們都會把他列入我們的補助對象的。

方議員信淵：

這麼老舊的跑道，校長也有提出申請了，教育局直接跟他講沒有經費，不是我今天故意提出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不會只回答沒有經費而已，教育局這些狀態會評估以後就會送給體育署要求補助。

方議員信淵：

這是現有市政府旁邊的 PU 跑道，這裡是修修補補的，你看多漂亮。難道是城鄉差距那麼大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不會的，只要看它損毀程度跟需求而定。

方議員信淵：

事實就是事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請他提出來我們會做評估，也會做現勘。

方議員信淵：

不是我來提啊！你們要弄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學校要提出來啊！如果議員要去…。

主席（陳議員信瑜）：

方議員，是哪幾所學校要讓教育局知道，這樣他們可以去看一下。

方議員信淵：

那是事實的問題，我要問局長，你看像這種情形，學校已經沒有經費去做遊戲場的維護跟更新，只能用膠帶，因爲是投影片的關係很難看清楚它的一個方向。假如學生被割傷的話，你看這誰要來負責，你看這個甚至壞到這種程度了，割傷怎麼辦？教育局可以說沒有錢嗎？像這種運動場，這籃球場…。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這種情形，負責任的學校他就會提出申請，我們就會現勘就會審查，我們就會列爲補助對象。

方議員信淵：

你不能推給學校，學校當然會申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請問學校不提出來，我們市政府教育局要一校一校看，拜託你們提出來嗎？學校當然要先提出來。

方議員信淵：

我現在敢跟你說哪一間學校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你當然可以告訴我。

方議員信淵：

主席，你講一講，我敢說哪一間學校嗎？那一間學校我說出來會被人家修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絕對不會，我絕對不會修理他。

方議員信淵：

不會？不會是你在說。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如果議員反映說他這麼迫切的需要，那我們就要問爲什麼他以前沒提出來，或者他提出來我們沒有同意。

方議員信淵：

你看這不是事實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我們解決很多學校的問題，議員不用這樣的不高興，你就把學校告訴我們，我們會協助他。

方議員信淵：

當然你可以說都沒有錢啊！我也難跟你辯解，但照片就是照片，這就是事實問題，對不對？今天也不是只有這所學校是這樣子而已，幾乎是每所學校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對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我們知道。

方議員信淵：

這個補助剛才已經跟局長有討論過了，所以本席只有兩大訴求而已。就是要全面清查國中小的，針對有安全疑慮、有破損的，立即、馬上修復，把它儘快完成。針對這個問題，等一下局長你再答復。還有每年是不是要針對體育設備，做一個安全性的檢討，訂定修繕計畫。也就是說，學校固定都要做安全檢查，不管是 PU 跑道、遊戲設施都要固定做安全檢查，提到教育局這邊，這才是正確的方向。針對這兩點…。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的這兩點我們都很同意，我們就打算照這麼做，我們有做一個全盤的修繕計畫，也是要排定順序。

方議員信淵：

你假如有按照這個排定計畫在做的話…。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

方議員信淵：

你就不可能發生前面這個問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個案我們會檢討。

方議員信淵：

你們的督學到學校做督學檢查的時候，教學、軟體跟硬體，這兩項檢查的時候，針對這個問題沒有發覺到嗎，對不對？學校每年提出來的安全報告，假如每年度都有安全報告的話，你們都沒有做查核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有一個零星工程需求的審議會議在教育局成立，這是隨到隨審，其實審得速度很快，如果他有安全的問題，我們都會列爲優先。

方議員信淵：

這是我們上級，就是督學，還有整個市政府要去做一個監督的角色，對不對？你說校長做得不好，當然要去督察，對不對？今天整個都呈現不好的話…。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是雙向，當然學校也要反映問題，我們的駐區督學…。

方議員信淵：

對，當然是雙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也會去了解問題，兩方都要。

方議員信淵：

也就是說，你今天假如有做到這兩點的話，照理講，不應該有那種情形發生。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可不可以請體健科回答一下，我們有沒有這樣做到？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剛剛局長有講，我們重大工程的審議委員會，只要學校有提出，認爲他的操場或是遊戲器材各種設施如果損壞、有緊急的，我們會把這些相關的…，我們會去看，看完後會照相，照相回來後，就會提到緊急工程的會議中。在這當中，原則都是會核定給學校補助經費，所以我們一定是請學校先提出來，但另外，我們也有…。

方議員信淵：

科長，我知道你講得都很好聽，對不對？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事實上是這樣做的。

方議員信淵：

都是這樣做的？爲什麼到今年年底，你只核定了 10 所學校，到 7 月底，也才核定 100 萬。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這個數據是不對的，因爲我們教育局體健科，爲了配合教育部補助我們各種運動設施，我們預算就編了 2,000 萬。

方議員信淵：

我跟你們講，眞的有時候，都不曉得。今天假如說是錯的話，我們就承認錯，趕快改善就好了，不要爭辯了。事實勝於雄辯，對不對？有問題我們改善問題就好了。以我們學生的安全爲優先，對不對？不要再跟我說那一套 SOP 是怎樣的。今天我們浪費這麼多的公帑在這裡，講了那麼多事情、開了那麼多會，我們爲了是什麼？爲了我們市民百姓、學生著想，今天不是大家在這裡打馬虎眼。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有問題我們就趕快改善，沒有什麼，對不對？請坐。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眞的沒有辦法跟你們在這邊爭辯。假如主席要給我半個小時在這邊爭辯的話，我就在這邊爭辯，問題是不可能。那麼多議員要發揮他的職責，我們要認眞工作，去找一些市民要給我們建議的部分，也要趕快去會勘，看反映的事對不對？今天我們不是拿著幾張照片就來跟你們講，我們也要做很多功課。所以你不能總是說沒有錢、沒有錢，這個東西不對、那個東西不對，那是市政府團隊應該要去面對的問題，怎麼去改善的問題，不對就趕快改而已，沒有人會說什麼。只有不對的人還在雄辯的時候，才是有問題的。

所以我們知道，我們每年財政都非常困難，我也知道大家都在大減預算，造成很多窮學校，包括新增的監視器、還有水電也都…。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水電也都繳不起，到晚上的時候，學校連一盞燈都開不了，因爲水電費不夠。學校的運動場是市民朋友，還有一些休閒運動的最佳去處，不開燈，大家都摸黑在運動，不要說小朋友，連家長都會很害怕。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還是要請問局長，學校沒辦法裝設監視器，因爲沒有錢；連基本的照明也沒有，學校又屬於開放空間，大家都喜歡到學校做運動。針對這個部分，局長拜託一下，開盞燈，讓大家運動，這樣可以嗎？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方議員，我們的理想當然是學校的設施都相對很好的可以開放給社區使用，

我們一定會朝這個目標處理。你一直說我們要雄辯，我不想辯，議員反映的問題都是很好的，你反映問題，我們就會去瞭解這個問題怎麼產生，我們是不是可以幫助學校，我們一定會這麼做，你放心。

方議員信淵：

還有剛才問的一個問題，學校是一個夜間開放運動的地方，所以拜託局長是不是稍微花一點電費，開放一個時間讓市民朋友也能到那邊去運動，這樣子可以嗎？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許多學校都這麼做了，因爲學校就是和社區共用它的空間，體育運動設施都這麼做了，哪些學校是它覺得夜間照明它負擔不了，我們就來協助它。

方議員信淵：

眞的謝謝局長，是不是利用夜間的時候，能夠提供市民一個更好的運動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方議員。學校當然一定很樂意開放，但未來的水電費學校要自己想辦法，所以你要提醒學校這個部分，或是和居民合作的時候，使用者付費。像中正體育場，選民他們都自己投 10 元做照明，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可以給選民一個教導。

再來是剛剛的 PU 跑道，我在想可能是因爲校長們不太敢向局裡面反映，因爲有的科室主管可能會給校長一些回應的時候，是比較苛責，或是比較緊張的回復，因爲事實上眞的是錢不夠，所以各位科長或股長，甚至是承辦人員可能有些回應上，都會讓校長們有點心生恐懼。以後如果議員需要做個橋梁，大家也不要秋後算帳，校長眞的也是知道這個困境，才會向議員反映。我眞的建議，因爲我和局長兩人一直都有這樣的想法，PU 跑道是越來越不環保的一個作爲，如果我們要回歸環保一點的話，其實可以恢復紅土跑道或是紅土操場，那個使用的年限會非常的長，每一年編列的紅土補土的預算其實不多也不高。這個可以鼓勵生態的學校開始做，這個我也和所有議員同仁一起期勉，看大家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一個想法。

接著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謝謝主席。首先我要請教文化局長，局長，本席在這裡已經連續好幾個會期反映高雄左營蓮池潭周邊的孔廟，現在左營蓮池潭周邊的建設，像環潭步道，還有一些斜坡鵝卵石鋪設，以及蓮池潭周邊的重新建設，連孔廟也有花二千多萬經費，現在也都改造得很漂亮，周邊哈囉市場的道路開拓，以及萬年公園的

建設開拓都非常美麗。唯獨現在的孔廟，眾所周知，我們的孔廟花二千多萬整修以後，之前我們蓋的孔廟是一個非常古色古香的藝術建築，加上旁邊不管是白天、中午、晚上，它的環境是非常的優美，現在附近的民眾不管是早晨、中午、黃昏，在那邊運動的人越來越多，包括來觀光的民眾也越來越多。本席一直在這邊向你反映的，就是我們的孔廟現在有閒置的位置，實在是非常可惜，已經閒置很久了，裡面的內部有明倫堂、文昌祠、書院，這麼多年都沒有任何規劃，都是閒置在那邊。局長，明倫堂、文昌祠、書院已經閒置多少年？請你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孔廟整修完應該是 102 年。

陳議員麗珍：

裡面閒置的位置已經閒置多久？幾年了？好多年了，你講一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你說蠻門嗎？

陳議員麗珍：

對，明倫堂、文昌祠和書院裡面三合院的一個三面建築物，已經閒置很久，本席在這裡建議已經 4 個會期，你應該也知道，你也去現場勘查過，一直想辦法要把它做多元化使用。本席曾經在這裡建議，我們的使用不要太過於商業化，或是餐廳之類的，我們應該要符合孔子廟的書香氣質，或者可以做爲咖啡或品茶，讓民眾可以在那邊有一個落腳休閒的地方。當然這段時間你也一直朝這方面努力，但是到現在成果如何？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陳議員在三、四個會期都有督促文化局和史博館處理這件事，甚至針對左營比較知名的餐飲，就是比較符合陳議員一直向我們建議的經營方向的餐飲去找，基本上我們找過很多家，到目前爲止也都繼續在找。說眞的雖然孔廟的環境很好，可是它周邊商業的部分，是我們在探訪非常多業者他們所考慮的部分，因爲那邊並沒有一個長期可以讓民眾去消費的地方。

陳議員麗珍：

局長，因爲你也是很用心在找了，時間也經過二年多，本席另外有一個構想，我們就直接把它做爲一個圖書館。現在左新圖書館的使用率多高，而且受到大家的歡迎，大家都誇讚這個圖書館，我也建議如果再找不到能夠來參與的一些廠商的話，我們可以自己把它改造成一個圖書館。我相信如果做爲圖書館的話，一定是一個非常棒，而且建築物是現成，不用花錢，馬上可以使用的一個圖書館。現在很多要考公務人員，或退休人員剛好假日想要去閱讀，有一個這

麼清幽的環境可以在那邊讀書，是多好啊！局長，兩個方向，如果眞的沒辦法朝商業休閒的方向，我們也可以把它做爲圖書館，請你考量一下。

第二個議題就是左新圖書館，左新圖書館從開館到現在使用人數逐年增加，因爲它的地點非常棒，剛好是在捷運站旁邊，周邊還有左營國中、巨蛋、漢神百貨，很多的商業，生活機能都非常棒，所以那邊的房子越蓋越多，人口數增加很快。這裡有一張表，去年使用左新圖書館的人次有 99 萬 9 千多人次，使用的書冊有 71 萬 8 千多藏書，到今（105）年 9 月底統計出來的使用人數就已經達到 79 萬 9 千多的人數，借書的藏書冊就有 59 萬 9,700 多的藏書冊。請問局長，對於左新圖書館的使用率這麼高，它算是 CP 值很高的一個建設，一個公共建設給予民眾的福利，這樣你有沒有預算在這裡，我們現在的藏書是多少冊？未來你有沒有準備在這裡再增加經費？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目前左新分館的藏書量是 18 萬冊。

陳議員麗珍：

對，18 萬冊。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其實它從…。

陳議員麗珍：

18 萬冊是從 104 年的時候是 18 萬冊。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現在…。

陳議員麗珍：

105 年也是 18 萬冊，多 1.900 多冊，這樣的數量，我們人數一直在百分之十幾的增加，但是我們的藏書冊都一樣，今年和去年都一樣。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映說，在那邊他們要借的書，眞的有時候常常是借不到。我希望我們要針對需要的地方多編列一些經費多買一些書，讓民眾能夠方便，我們就怕民眾不願意借書，如果願意借書的話，這樣的投資是值得的。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因爲現在圖書館有網路的借還書，所以不一定要把書集中放在…。

陳議員麗珍：

我知道有網路的借書，這個本席知道。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民眾應該可以多利用。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反映的是左新圖書館的需要性，希望你從這樣的需要性去考量，好不好？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

陳議員麗珍：

因爲你看今年跟去年都是一樣。第二點，現在可能早起床的人也很多，我建議開館營業的時間，我們現在週二到週六是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星期日的話是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很多民眾在反映，是不是能夠再提早 1 個小時，因爲星期一是休假。〔是。〕讓我們的人員可以稍微休息一下，星期一就固定休息，平常是不是能夠…，早上 9 點的話已經是…，我們這麼多人要使用的圖書館是不是能夠提早 1 個小時來營業？你做一個時間的評估考量看看。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我來交代館長。

陳議員麗珍：

針對我們地方性的需要，因爲有些可能城市的差距，有些是比較晚、有些是起得比較早或是使用的人數等等，也請館長做一個現場人數使用的評估。〔是。〕我再來要跟局長反映一下，就是左營舊城。左營舊城是國定的一級古蹟，這是非常難得的，也是在我們左營。未來左營的發展眞的是非常的有特色性，不只有古蹟，還有都會的商場，整個交通－高鐵、捷運、台鐵三鐵共站，所以在那邊形成一個以後未來的觀光，我們的一級古蹟是應該要好好的重視跟保護它。

我要請問局長，因爲這樣的一個古蹟，本席感到很納悶，都跟在 8 年前的時候是一樣，我們的東門牆也是因爲不敵颱風的襲擊，所以也是坍塌了，今年 9 月 28 日也是因爲梅姬颱風坍塌。你有沒有想過爲什麼都在同樣一個地方坍塌？是不是哪裡的施工有問題？因爲我們每一次坍塌，我記得 8 年前這個城牆坍塌是修了很久才把它修好，在那邊經過的民眾看到都覺得嚇一下，這麼美麗的古城怎麼會蓋一個帆布在那邊？感到怪怪的。我要跟局長反映的就是，同樣一個地方因爲這樣的古牆是用咕咾石，還有沙泥用傳統的工法把它做成的，所以它一定是比較不耐於水的壓力，如果排水做不好的話，是不是都固定的那個地方坍塌，它跟 8 年前一樣都是同樣那個地方在坍塌。局長，請你答復一下，這次我們是有跟文化部來爭取一些經費要來好好的把它修好，但是問題的癥結點一定要把它做好。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陳議員有講到重點，因爲 8 年前東城門的那個城牆才剛修好了，可是因爲我們是用古法來修的，包含它的那些材料，當然比較不耐水。這一次東城門

塌陷之後，文資局馬上就下來看了，現場專業的委員都有表示一個問題，就是說它不是本體的問題比較嚴重，是區域排水的問題比較嚴重。

陳議員麗珍：

好。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所以那一段是整個舊城最低的地方，所以我們也在上個星期找了水利局、永清國小，還有壽山國家公園管理籌備處一起到現場去會勘，我們這次的修復會提出一個補充計畫，就是針對區域排水的問題…。

陳議員麗珍：

局長，時間的關係，〔是。〕本席在這邊再一次的提醒，我們都看到同樣的地點、同樣的區段，8 年前跟現在都是同樣的倒塌，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一次把它好好的修復好，同樣一個工程這樣一直倒塌總是不好。〔是。〕局長，你請坐。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謝謝。

陳議員麗珍：

我們期待本席在這邊反映的，局長都能夠儘速的做改善。在這邊我要請教教育局長。局長，在楠梓區的運動園區，本席也一直在這裡跟市府團隊反映。因爲這邊是在旗楠路跟東寧里的位置，剛好在高速公路旁邊，這個土地非常的大，有 1 萬 6,170 平方公尺。在 75 年高雄市辦區運的時候規劃這樣的場地，也是 30 年前的建設跟規劃，裡面有游泳池、自由車場還有射箭場，這些可能當時是針對一些訓練選手所建的場地。經過 30 年後我們現在所使用的方向可能會有所改變，我要請教育局長好好的把這塊寶貴的土地做一個規劃。本席在這裡要建議，除了是現在培育選手有在使用的場地保留修復以外，其他空出來的像外面這樣空曠的土地，我建議局長應該好好的把它規劃做爲讓周邊民眾能夠到那邊去休閒、運動，或者是現在年輕人最喜歡的桌球、羽毛球或者是籃球等等都可以，因爲現在很多中年人或者是青少年白天上班，晚上他想要舒壓一下，在東楠梓眞的很難找到一個適當的地方可以去休閒，或者是外面可以做綠美化，讓市民可以在那邊散步。未來高雄市這兩年的運動風，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有空我們就去運動，運動對身體當然有很多的好處，可以讓我們的身心健康，讓我們有正能量及正面的思考，社會問題就會減少等等很多好處。所以我希望這樣寶貴的地方，局長應該要好好的去把它再做一個規劃。本席在這樣的議題也一直在重複，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市政府有所改造，等一下我請局長一併的答復。

再來，也要跟局長來反映。因爲現在都是少子化，大家對小孩的教育非常的重視，但是因爲現在經濟不景氣，很多的家長希望能夠節省經費，希望能夠就讀公立幼兒園，但是公立幼兒園現在是嚴重的不足，供應量非常的不足。你看5歲的二千多人，錄取的有二千多人，有80%；4歲，報名人數一萬多人，錄取二千多人，錄取率才21%；3歲，五千多人，更多人報名，但是錄取的只有13%，七百多人；2歲的比較少，總共高雄市想讀公立幼兒園的1萬9,714個小朋友，但是眞正能夠就讀的人、能夠抽籤抽到的只有五千多人，才 26%。現在高雄市的幼兒園是嚴重的供應不足，教育局未來也是有一個計畫要把現在的公立幼兒園2：8來…。

主席（陳議員信瑜）：

延長2分鐘。

陳議員麗珍：

要把現在的幼兒園2：8提升到4：6，這樣的差距就多一倍多的名額出來。我要請教局長，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聽了都很高興，但是比較具體的時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確定的來達到 4：6？這些經費中央有沒有補助？這些要花多少經費？請我們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陳議員關心的兩個問題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先回答公幼的部分，你可以看到抽籤比率很低，我們在106年的時候就會改變入園的規定，只能選定一園登記不能像現在沒有限制，另外不限學區，但是如果家裡有 3 個小孩的話，儘量優先入同樣一個園，用這個方式來進行。另外配合蔡英文總統的擴大公共托育的政策，我們預計…，今天行政院才公布四年內要達到提供 40%的非營利或公有的數額，所以我們已經基本上是完成規劃會照這個進度進行，但是經費是要靠中央挹注，他有編62億元，必須由中央挹注，市府的財政沒有辦法做這麼大規模的擴充。

陳議員剛剛提到楠梓運動園區，75 年辦區運的時候興建到現在已經 30 年了，當時是非常現代化的一個場地，30 年過去以後都老舊了，去年辦全國運動會的時候其實做了整修，包括自由車、射箭、現代五項都做了整修。目前體育處正在委託廠商規劃設計，就是朝陳議員剛說的那個方向，我們希望它做很大規模的改造。這個委託案整個費用就是有300萬元，是市長特別同意由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做爲一個良好的規劃。我希望在規劃的時候，也能夠聽社區民眾以及議員們反映的意見，這個需求可以納入，所以他會做一個很大的改造案。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陳議員麗珍。接著最後一位質詢的是林議員宛蓉，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一起質詢，時間 30 分鐘，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我們今天是教育部門的業務質詢，眞的辛苦了。議會的好同事、現在在電視機前關心我們的教育和文化的鄉親父老、新聞界的好朋友，大家晚安。現在已經六點多了，因爲宛蓉長期對教育這個區塊非常用心，我今天有很多議題要講，都是針對教育局的。文化局長期也在關心文化提昇，教育扎根。我們還是來鼓勵呼籲一下，宛蓉長期推動「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我們要活到長長久久。

今天我聽到同仁提到公立幼兒園的事情，我們同仁也講了很多，我今天本來也要講，但是我想市民朋友透過議員的質詢，以及局長的回答之後，應該都非常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就不再提出。

我要針對台灣很多體育單項的經費很少，但是這些運動選手都很努力，也很認眞，讓我們國家在國際上有能見度，所以他們眞的是拼命爭取來的。我看到其他亞洲城市辦理的國際賽事的場域這麼的好，讓我很羨慕，但是現況就是如此。我今天會在這裡重複的講，就是我們高雄市，尤其是溜冰曲棍球得到很好的成績，但是看到其他亞洲城市有那麼好的場域，希望我們也有。直排輪分爲長桿 25 乘 50，他們是用水泥運動地板；短桿是用木板、壓克力等國際總會認可的材料。但是場地大小不同，例如我們高雄大坪頂是大型的，屬於長桿的場域，但是如果要練習短桿的時候，因爲場地大小不同，沒有辦法練習短桿的專用戰術，這是本席要跟局長提的，我想局長也很清楚。但是我們看到高雄市仁武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這麼漂亮，令人好羨慕。我們是原高雄市的，雖然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是一家人了，但是也不能差太多。

我們繼續來看，大坪頂直排輪溜冰場也培育了許許多多的優秀人才，在這麼不好的運動場所裡頭，還能獲得這麼好的成績，這也感謝劉教授，這是我們的專員，我們都有去看，一次一次的去看。我知道現在應該有契機，我們連續拿下三屆短桿併排溜冰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但是我們卻沒有短桿的練習球場。所以經過我們多次的會勘，雖然現在還沒有正式的編列預算，局長應該有聽到本席的聲音。光是這個地方，我們的副座、處長，還有體健科的韓科長以及專員都有去。因爲當時我們去看的時候，我知道局長很忙，但是市民朋友一直在反映，我如果不這樣一次一次的去講，可能會石沉大海。但是我們局長雖然那麼忙，也還是有照顧到這個區塊，我還是非常的感謝。尤其在這次的颱風，我看到很多學校的校長、主任整個團隊，家長會、志工團，還有教育局各科室的科長及局長，大家都非常忙碌，一直在了解整個高雄市各級學校的狀況，我看到

你們的努力，要我在這裡大聲的質詢你們，我眞的也於心不忍。我看到大家都整個動起來，尤其我看到 FB，現在大家都用 LINE 或 FB，我只要有看到都會按讚，有些地方我也都親自去看。但是整個高雄市各級學校的災害眞的很嚴重，然而我是前鎮小港選出來的，我必須要幫前鎮小港的各級學校請命。我今天只有 30 分鐘而已，我沒有辦法一一呈現各級學校的狀況。因爲我長期關心教育，都在基層，而且很多所學校家長看到我，就覺得我是帶著小朋友的「宛蓉媽媽」的心情和態度眞正去關心他們的。

我等一下呈現的東西也不是學校提供給我們的，因爲家長跟我反映，我就直接跟學校溝通。我有去看了幾個地方，因爲我提出要去會勘，所以我們才一起去的。教育局也知道校長、主任、老師，這些教育界的人員都很謙卑，也不敢越權，他們就是盡心盡力去做，有很多訊息都是家長告訴我的。我很勤走基層，孩子隨時都會看到我，有時候我到學校，小朋友都很可愛，都會叫我宛蓉媽媽，我們學校怎樣怎樣。我說，好，我們的市長、局長，還有各科室的科長都有聽到，也知道校長的用心，也知道我們學校大家都眞的動起來。所以我眞的也很感謝家長會，會長帶著很多志工，包括自己鋸樹，等一下我再慢慢 show 給你們看。

我再針對大坪頂的問題，大坪頂的問題我們已經講過了，局長你們再重新看一次，我也希望處長也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不要一直忙你的事情，因爲我沒有那麼多時間，這些都是我曾經講過的事情。在莫蘭蒂颱風之後眞的是慘不忍睹，整個主場的圍籬都倒塌了。剛剛我呈現的是過去還沒有遇到莫蘭蒂颱風之前是這樣子，莫蘭蒂颱風之後是這樣子，整個都坍塌，這件事情局長也看到了，整個主場的遮陽網都沒有了，經過颱風後的主場和副場的遮陽網完全都沒有了，所以它的經費也要 100 萬，這不是學校是直排輪的訓練場域，整個水塔還有前面的入口鐵門也都全部被撞壞了，現在這邊都清過了，謝謝教育局的支持，但是你們的經費一直沒有下來。

這次獅甲國中非常慘，這個樹頭要怎麼處理？這是大禮堂，整個都翻起來了，光是屋頂鐵皮屋需要 250 萬，加上輕鋼架還有空調、影音要 350 萬，加總起來差不多要 600 萬，人家說打斷手骨反而強。局長，獅甲國中的大禮堂已經很老舊了有 50 年了，它是用磚造的結構，但是整個結構體可能有問題，你們是不是可以請結構師去做個了解？剛剛我講的是中期，看你們要跟中央怎麼申請經費還是我們自己編列預算？這個是比較急迫性的。教學大樓上面的紅磚瓦都因颱風掀開了。局長，你看一下，這個都會掉下來，光去做就要 30 萬，學校是不是有這麼多的錢，我想我們教育局應該去挹注。這是颱風以後，一棵大菩提樹壓到的地方剛好是「好市多」，還好他們有做保險，可用保險賠償「好

市多」,「好市多」是個好鄰居，就已經解除了。這個是坍塌的化糞池，剛好在學校的正對面，這都已經塌陷了，雲林有一所學校就有人踩進化糞池裡面。我們高雄市是個院轄市，不可以有這種事情發生，我也透過橫向聯繫請水利局，看屋後溝工程是否已到那裡？是不是可以用接管的方式去做？我也接洽了。

這是前鎮國中的事情，因時間不允許我講很多，能夠呈現的我就呈現讓你看，我沒有講的，希望整個高雄市的學校都要去關心，有緊急的、急迫性的都要去關心。前鎮國中它的修繕費也需要 80 萬，這次颱風被連根拔起來的樹木實在太多了，這是升旗桿也被吹倒了，學校快要校慶了，請快點作修繕。

再來看興仁國中，興仁國中也是很恐怖。前鎮、小港因近海，所以被風侵襲得比較嚴重，整個通學步道被摧毀得很嚴重，都用封網線把它圍起來了。這次的莫蘭蒂颱風後，我看到很多家長包括他的孩子，大家都拿鋸子在整修，我也幫著他們，做都做不完。我第一時間看到的是前鎮高中、興仁國中，鎮昌國小就在我的前面。我看到家長在忙，我們也幫著傾運都是免費的。我看到很多人出手相助，我也找了很多朋友去幫忙，這可以說是我們台灣人很團結的地方，我們覺得很感動，因爲我們都身體力行親自去參與。

各科室主管你們也看一下，我沒辦法一一的講。教育局局長我覺得你很棒，你們整個團隊都啓動機制，各所學校你們都會去知會，看哪所學有欠缺或比較緊急的，你們都會去普查，這樣非常好，讓學生、家長都很安心，可以安全地進出校園。但是你們一下子經費沒辦法挹注時，就是等中央經費下來的時候，你們再補助給他們。局長你們都有這樣做。

接下來看明正國小也是很慘，明正樓漏水急需要做改善，它的冷卻水塔管線已經鏽蝕，滲水很嚴重。那天我很感謝國小教育科，也請了建築師、校長、會長一同去看，那裏眞的是滴水滴到不行，這已經是廢棄的東西我們就要趕快把它清掉，不要在那邊承載重量，因爲它已是 41 年的老舊建築物。這位是建築師，我們都有在現場察看。局長，更好笑的是，明正樓的上面，這是滴滴答答的水，小朋友在這裡上課很容易滑倒，這要緊急作處理來改善。這個冷卻水塔還有下方管線要一併的移除，這才可以一勞永逸解決屋頂滲水的問題，這都已經老舊腐蝕了。這個是 PU 跑道，做 PU 跑道見仁見智，如果要做紅土操場，住在學校旁的居民，他們就反對，因爲這個操場是國際標準型的 PU 跑道，假如都用紅土，這是可以討論的，我也沒有特別說一定要用紅土或一定要用 PU 跑道，這個是全世界通用，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如果我們要用紅土鋪設，因爲學校的操場都很空曠，在南部尤其是前鎮、小港地區，當塵土飛揚的時候，住在周邊鄰近的居民豈不是要天天吃沙和吃紅土，他們怎麼辦？現階段小港國中附近地區的居民，每天清晨、傍晚、晚上都會去慢跑和走動，你們這樣的 PU

跑道，小朋友一跌倒常常全身是傷，本席是把整個現象告訴局長。

小港國中有 8 間老舊廁所已經超過 20 年，也需要整修了。這個才好笑，這個我之前有講，但是一直都沒有改善，因爲這次颱風又凸顯出來。之前本席在議事廳有做過建議，你們都沒有去做，這次莫蘭蒂颱風把圍牆全都吹垮了，請你們趕快改善它，好不好？

因爲前鎮、小港各級學校眞的需要我們關心，而我的時間不允許，所以我沒有辦法一一呈現。各位家長和家長會，宛蓉今天若沒有在議會提出的議題，不表示我沒有關心你們，宛蓉眞的很關心你們，我也很愛你們，也愛我們的孩子，期盼如何很安全又快樂的在這邊成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沒有辦法一一的將前鎮、小港每所學校發生災害的情形都呈現，事後我都會一一的追蹤，所以你們可以放心。

再來，小港高中工程，我們都有去動土剪綵了；這是瑞豐國小校舍改建進度；光華國中因爲我們的努力也要進行發包；瑞祥國小體育樓的屋頂漏水已經改善了，這是當時屋頂防漏工程的狀況。但是我要向局長講的是，你看瑞祥國小，因爲本席在議會有質詢，他們現在已經改善了，所以瑞祥國小等於和本席剛剛講的明正國小狀況一樣，剛才看到的情形很恐怖，但是經過你們的用心，也有預算挹注，結果他們現在弄得很好了，而大家都很高興。中山國中大禮堂老舊也需要修繕，這是施工前和施工後，他們也非常感謝你們，所以一聽到我要質詢時，這些家長都要我回復感謝之意，我就說好，本席在這裡一併代他們向教育局說聲謝謝。

請退到前鎮國小的圖片，請再讓局長和國小教育科看一下。局長，前鎮國小的甄校長很棒，我已經沒時間來誇獎他了。籃球場需要改善，因爲整個都積水，水漏得滴滴答答。我說甄校長他很棒，是因爲前鎮國小有很多老舊校舍，現在市長和中央都說到長照的問題，還有獨居老人用餐、送餐問題，讓獨居老人都可以融入社區快樂生活，還可以幫他們量血壓。我覺得甄校長很棒，是因爲社會局的地方不足，但是我們就媒合前鎮國小來配合，讓居民和長輩都可以使用，這個我會在社政的時候來講。這個部分我是先預告，因我時間的不允許，只剩下 4 分鐘而已，等一下請局長來回應。我不要占用大家太多時間，我把時間…。這個地方我希望體健科、國小教育科，你們可以幫我們去看看，它眞的是很嚴重，這個是我自己看到的。因爲獨居老人安置在前鎮國小的一個閒置空間，我們很感謝區公所挹注一些經費，未來社會局可能會在這邊做啓用典禮。因爲我看到了，我就把它做以上的說明，這個部分我在總質詢會再探討。我講這麼多，局長，我非常敬重你，你在中央部會待過，你眞的是很有高度、廣度、深度，是不是讓最有深度、廣度、高度的局長來給我回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主席，我們真的非常謝謝宛蓉議員，把你對小港和前鎮區所有學校關心的事情，在災後幾乎代替教育局整個都去看過一遍，然後把問題反映給我們，其實每一個都已經列入我們災後復原需求裡了，更不要講這幾年你所關心的那些學校，都逐步在完成之中。今天你特別關心的就是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的場所，在你反映之後，9 月 26 日我們有一起去。〔對。〕雖然那天很匆忙，但總是要在現場才能有臨場感，而且瞭解這個場所。

林議員宛蓉：

是啊！所以我一定要你去。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當地的學生，還有鄰近學校的學生，其實滿重要的。而且從全國性來看，也是國內少有一個有國際賽事條件的場所，所以我們在…。

林議員宛蓉：

它是有國際條件，但是基礎不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議員，所以我們在 10 月 17 日當時由教育局邀集中華民國冰球協會，這是全國最重要的單項協會，還有體育處和發展的學校來召開研商會議，研議怎樣擴大我們的直排輪、曲棍球運動人口，就是怎麼從基層開始扎根，以及舉辦相關的賽事和活化場地，也配合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評估來建置冰球場。這個其實很被需要，你把它和仁武滑輪溜冰場來對照，如果高雄建置一個好的符合國際級的冰球場所，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目前已經提出規劃申請要提給體育署。體育署以目前來講，剛剛提到的損壞，加上颱風風災的損壞等等，大概是 525 萬的經費，但是如果要做短桿練習或比賽，還有併排溜冰的曲棍球場，還需要 1,800 萬，所以冰球協會相關教練等等都做好規劃，我們就要送給體育署，我們也會和體育署溝通，也希望透過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和體育署溝通，這是配置問題。而國家要不要在南台灣設置，把現有場所改造以後，舉行全國賽、國際賽就會提昇很多，這是一個很大的重點，我也很高興這個方向已經很明確了，我真的很謝謝林議員一直以來的關心。

剛提到好多好多的學校，其中議員特別關心的可能是…。

林議員宛蓉：

獅甲國中真的災情很慘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獅甲國中的大禮堂倒塌的問題，後來我們邀請專業人士進去評估了以後，其實建築師公會勘查之後，整個經費下修到 292 萬就可以做一個好的重建。我們

的規劃設計費是 28 萬多，已經先給他們了，現在就在做規劃設計中。至於教學大樓的屋頂、化糞池等等都會列入經費補助，這是沒有問題的。

議員剛剛提了很多案子，特別是提到前鎮國中、興仁國中、明正國小、小港國中，小港高中活動中心事實上已經快完成了，還有前鎮國小籃球場、瑞豐國小、光華國中、瑞祥國小、中山國小，議員關心的眞的非常非常多，我們會逐步完成這些事。

以小港國中的 PU 跑道來講，還有他們的老舊廁所的問題，老舊廁所已經列入明年度的計畫裡，PU 跑道已經送給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還有提到前鎮國小籃球場，你說你路過看到這裡的積水狀態，希望能獲得改善，前鎮國小目前在新建校舍中，我們看看能不能同步完成改善，做一點評估，如果經費不多，我們就讓它進行得快一點。

以上我想大概都有提到，今天眞的不能夠一一回應，因爲你關心的議題非常多，全面性的關照了我們前鎮小港地區的學校，這一次的風災，確實前鎮和小港風力的級數是最強的，所以受損是非常的嚴重。就像議員剛剛說到災後復原，我們只有 4 天的時間，所以你剛剛提到自己的學校自己來救，我們眞的很感動，大家就是同心協力一起把學校復原，讓星期一可以開學上課。後續的復建工程就是按部就班一起來，我們分成 A、B、C 三級，比較嚴重的現在已經開始規劃設計了，其他等中央核定經費，我們希望儘快在 3 到 6 個月內可以完成。

林議員宛蓉：

謝謝。

主席（陳議員信瑜）：

謝謝。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議員都質詢完畢，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 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各位議員同仁詳閱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各位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蘇議員炎城發言，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新聞局基於對弱勢團體的關懷，包括單親、殘障等這些比較弱勢的族群，推動公共收播權，我舉個例子來說，這些弱勢者包括長輩、包括鳳山老人公寓，它雖然是委外，但是早期每年必須繳二、三十萬元的公播費，經過丁局長的努力，公播費變成只收二、三萬元，以前這些費用是轉嫁給長輩們，向長輩收錢，減爲二、三萬元之後，受委託的業者就自行吸收，長輩的負擔就減輕。長輩的錢從哪裡來？他們沒有工作，都已經是退休的人了，長輩年齡差不多要在六、七十歲或七、八十歲才有資格住進去，這樣的措施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我覺得做得眞的不錯。相對的，第四台的收費，對弱勢都有優惠或打折，由於長期在這一塊努力，市府就對這些有線電視台進行表揚，表揚之後，也要求將弱勢收視戶的優惠戶數提高，實在難能可貴。尤其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上，包括市政運作、市政建設、市長被人誤解或批評，丁局長都會正面提出澄清與反駁，這是做爲一個新聞局長應該有的肩膀與擔當，本席覺得他這方面做得眞的不錯。人家說新聞局是市政府的包裝師，而丁局長包裝得也眞的是有聲有色、可圈可點，本席也予以肯定。

文化局經營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倉庫一位難求，實在難能可貴，以前倉庫閒置在那裡沒有使用，之前都只存放貨物，後來文化局將它做改造，包括道路等各方面的改善，還引進很多藝術展覽、小火車等等各方面的，將這些倉庫加以美化處理，做爲多種用途，我感覺是不錯的。尤其舉辦春天藝術節，對我們的傳統文化，包括歌仔戲等等，以維護在地文化的精神加以推廣，讓歌仔戲不僅在各大小廟宇前面表演，更能深入偏鄉來推廣這方面的文化，文化局做得也非常好，外面的風評也非常好。

另外，黃埔新村舉辦「換防辦桌」，邀請徵選入選的人入住，對於廢棄的眷村，選擇黃埔新村，將一部分的眷舍保留，視爲古蹟加以保存。黃埔新村原爲

官舍，住的都是早期爲國家奉獻的將軍、軍人等等，是培育軍官的搖籃，都是一些軍方長官在住的。目前眷村維護得非常好，未來能不能留下來不拆掉，可能要再做另一方面的運作，我認爲能做到這樣實在很難能可貴。尤其「辦桌」那一天本席也去參加，發現人潮還是很多，滿踴躍的，實在不簡單，把一個廢棄的原本要拆除的地方重新整理加以維護，以後那個地方可以做文化保存，也可以做爲觀光景點，因爲這裡記錄了以前官校、步校、預校等軍人及眷屬在眷村生活那個時代的情形。我前兩天有去參加軍人老舊照片的展示活動，展示的都是民國四、五十年的老照片，數量不少，保存得也很好，活動中也有提到黃埔新村的問題。所以恢復眷村以前的原貌、把歷史文化保存下來，說實在的，我覺得這個也非常有意義。但是這後面的推手也是要文化局來扮演，對於古蹟的保留做一個維護，並推廣給下一代認識，讓它長長久久的都能讓後代子孫了解先人、長輩爲了國家接受訓練等各方面的情形，讓這個文化保存能夠綿延下去，我覺得這眞的有它的意義在，所以本席也予以肯定。包括春天藝術節，希望你們可以再繼續推廣下去，讓在地精神永遠保存、永遠流傳。

還有，你們的鳳儀書院整理得不錯，我常常去那邊看，現在那邊的人潮也很多，去那邊參觀有一整條的路線，延伸到打鐵街以及龍山寺，有一整條的路線在走，我覺得也是不錯，這對推廣保存我們的傳統文化非常有幫助，請代理局長好好努力，看看能不能眞除。

再來，請教育局全面檢討幼兒園家數嚴重不足，這個問題很嚴重，我爲什麼說很嚴重呢？你看一般家庭，我們說市政府的員工就好，做一個工友、一個技工，他們一個月領多少薪水？他們一個月領 3 萬多元而已，經濟不好一點的，3 萬多元既要租房子還要扶養老人家，甚至還要養小孩，說實在的，他們也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送孩子去私人托兒所，現在已經少子化了，但孩子生了該怎麼辦？家長要上班，不上班就無法維持家計，但是私人托兒所的錢他又花不起，我跟你說，高級一點、設備比較好的私人托兒所，孩子的學費及各雜項支出並不輸一個高中生。

而學校的托兒所，每一次要開學前，孩子要入學都得擠破頭，也造成民意代表很大的困擾，大家都想運用關係，但是你們有一套規定、有一套版本，就是要公平、公開、公正，大家都要公開抽籤，每個人都眼睜睜在看，所以也都無話可說。因此我們常常要對選民說抱歉，因爲現在時代不同了，要公平、公正，大家都是公開抽籤，公開的東西是不可能私下再說什麼的。我們都一直在解釋，但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一直少子化，爲什麼我們還是讓大家擠不進公辦托兒所？說難聽一點，今天流浪教師那麼多，學校閒置教室那麼多，爲什麼不廣大的來做個利用呢？我覺得這要讓它普及化，經濟好一點的，你要唸私人托

兒所，我們尊重，如果是經濟不好的，家長覺得比較安心的是公辦幼兒園，因爲公辦的收費少、費用少，看顧得也不錯，家長的經濟也負擔得起。

在這方面，這是一個數字，鳳山區人口最多，幼兒的人數也最多，以前是三民區最多，現在已經比鳳山區少，其他還有岡山區等等的數字。鳳山區公幼園班級數是 27 班，符合入學資格的幼兒是 1 萬 4,568 人，只有 27 班怎麼夠呢？緩不濟急，一班如果收 40 人，那全部能收幾人？其他的人要送去哪裡？這是指 3 至 7 歲符合資格的幼兒。

今天我在報紙上看到一篇報導，網路上也有，中央要投入 62 億元經費，九成都是中央負擔，要增設公共幼兒園 1,000 班，4 年內要增設 1,000 班，昨天行政院已經拍板決定，4 年內要增設公共幼兒園 1,000 班，增加 3 萬多個名額，估計經費約新台幣 62 億元，由中央負責 90％，90％就是九成。行政院既然有這麼好的規劃，我們也是要積極爭取，我們的財源不是很好，但是中央的錢我們要怎麼樣來爭取，才能讓我們的公辦托兒所能夠增加，不足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由市政府編列預算來支付？這可以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現在雖然少子化，但是有一些收入不是那麼好的家庭，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讓孩子進公辦托兒所，也可以讓家長安心。當然，如果增加班數，也可以解決流浪教師的問題，這些老師也眞的很可憐，有些一直參加考試，但連個臨時缺也擠不進去，所以增班可以解決這些問題，一舉數得，局長是不是可以朝著這個方面來努力？

尤其王副局長能力眞的很好，因爲很多會議我都有去參加，范局長還沒有當局長的時候，包括體育場那邊，有關那些單項運動團體會址的問題、運動場地的問題、遷移的問題等等各方面的，我看王副局長在主持會議的時候眞的是面面俱到，所以體育這方面，希望局長交代王副局長要多努力一點，讓我們的選手有更好的訓練場所，對此加以推動。等我說完，再請局長回答。

說到體育處，連三個颱風侵襲，造成莫大損失，包括各行各業，各局處的設施也受到影響，本市多處場館受到災損，使得多項運動項目訓練與比賽被迫暫停。受損的設施沒有修繕要怎麼使用？運動選手是在替國家和我們高雄市爭取榮譽的，本席建議要趕快進行修復。還有，請問體育處，室內棒壘球場災損情況如何？本席建議請加速進行復舊，因爲棒球是台灣國球，本市棒球項目成績有目共睹，2020 年東京奧運棒壘球項目重回奧運，希望能早日將球場復舊，以利各級選手訓練。當然，訓練一個選手不是三兩年就能完成，而是要經過長期的培養。我說的受損場地不只這個，各方面的，希望教育局能夠重視，提早進行處理。

鳳山體育場已將拆除，目前各單項訓練站輔導搬遷情況如何？這就是我剛才說的，有些是迫於無奈，有些是不會接受，說難聽一點，你沒有給它一個固定

的場所，讓高雄市的選手有一個穩定的訓練，要怎麼做到長期培養？不是一直向學校借場地，請問向學校借場地要不要付租金？如果要付租金，經費從哪裡來？如果不付租金，學校把場地出借，維護等各方面要怎麼解決？所以學校的意願不高，你也無法保證，學校爲了要不要收維護費的問題不會和協會或選手產生摩擦？這些都可能發生，要兼顧法的層面。要不然就先收費，你們再補貼它，這在法律上是交代得過去的，否則學校會擔心是否有圖利的問題，這幾點請多重視一下，請教育局長先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蘇議員今天提出的問題就是我們公幼的量不足，整個鳳山區只有 818 個公幼的名額，今年上半年的中籤率只有 16%，其實是非常少的，所以議員的服務處就接到很多案子，說他們沒有辦法抽中籤。我這兩天談了很多擴大公共幼兒園的問題，昨天教育部正式在行政院提案，要在 4 年內，全台灣增加 1,000 班，以非營利爲主、公幼爲輔，部分和優良私幼合作，以這樣子的方式，我們就開始來規劃，我們的幼兒科其實已經做了一個 4 年的方案出來，將來在鳳山區也是列爲優先區，會擴大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招生數額，這裡面當然也會創造教保人員的就業機會以及廚工的就業機會，也減輕家長的負擔，讓家長們敢生小孩，孩子會得到很好的照顧。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來擔任局長之後，我覺得你領導得也不錯，我們的教育在教育局長領導之下辦得也眞的有聲有色，說實在的，你們在很多場合展示高雄市教育的成果，我在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都有看到，所以我說新聞局長對這方面也很重視，否則我們要從哪裡看到？因爲這是新聞局的業務。但是坦白說，你們做的讓大家對教育局也非常認同，當然，以局長的執行力來說，你在高雄市推動教育是小 case，因爲你在中央是經過大風大浪的人，來本市展現你的專業，本席也予以肯定，但是剛才說的中央補助這 1,000 班是全國的，對不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全台灣的。

蘇議員炎城：

我們的班級數一定還有不足，不足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市政府的預算、編列相關的預算來彌補這個缺口？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謝謝蘇議員關心經費的事情，中央是全部要投入 62 億元，但是我們推

動是中央補助 90%，市政府負擔 1 成，以這樣子的方式來進行，財力上比較沒有問題。

蘇議員炎城：

我說的意思是即使中央補助 90%，再加上我們的配合款，經費應該還是不夠，而經費不足的缺口是要用市政府的預算或另闢財源來補足？要怎麼來做，這些問題應該是很嚴重的事情。目前少子化，你就要鼓勵他嘛！你要鼓勵市民生孩子，孩子生出來了，生育補助只補助幾萬元，領完就沒有了，但日後孩子誰要照顧？養不養得起？這才是重點，要怎麼培養、怎麼教育？這才是重點，〔對。〕你不要一直鼓勵生育，生太多卻造成社會問題，我們說實在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政策市長也全力支持，我們和社會局共同合作，從 0 到 6 歲之間都可以全面提升進到公共幼兒園體系，目標是 40%都可以進到公共幼兒園體系。〔…。〕是，〔…。〕好，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下一位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我先請教教育局范局長，高中、國中與國小，目前高雄市的學生統計總人數共有多少人？不用詳細數字，請講總數就好，我只有 15 分鐘可以發言，請儘速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超過 25 萬人。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局長，我不會英文，我才疏學淺只讀小學，「中國」的英文要怎麼拼音，你教我怎麼拼，我現在要去七賢國中讀一年級，請問「中國」的英文怎麼拼？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China。

鄭議員新助：

英文 China，翻譯成漢文是什麼？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中國。

鄭議員新助：

這樣就牛頭不對馬嘴了，亂扯一通了嘛！翻譯出來的音譯，就像美國也有個「美」字，英國也有個「英」字。我們出去會無緣無故把「台灣」說成「灣台」

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是說 China 翻譯成「支那」是不是？或是你比較喜歡「支那」？

鄭議員新助：

「支那」就是 China，和英文差一點點，我才疏學淺，但我請教你，「支那」對中國有侮辱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如果照音譯，是沒有任何問題啊！

鄭議員新助：

應該沒有侮辱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什麼問題。

鄭議員新助：

像台灣人出去也都說 Taiwan，這樣講「台灣」是不是也算是侮辱？怎麼講「支那」就犯了十惡不赦、殺頭大罪，北京政府就要擒拿活捉。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要請問北京政府，他們的態度如果這樣子，我要怎麼說，我不能代表北京政府說話啊！

鄭議員新助：

沒有，我是說你的看法？你是局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你不用問也知道我的看法。

鄭議員新助：

以教育局的立場，講「支那」有侮辱中國 13 億人口嗎？有沒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認爲沒有什麼侮辱的問題，是香港人民對於中國的看法，有些人喜歡用「支那」，這個意思是這樣子。

鄭議員新助：

奇怪了，這樣我們出去也不要叫做「台灣」，本席建議叫做「灣台」好了，如果講「台灣」是不是也同樣侮辱台灣？「支那」就是 China 直接翻譯的。

我要請教高中職教育科長陳科長，教育部有向台南市市長說，有關課綱，前朝都用統派對台灣歷史的扭曲，我有請我的助理向貴局了解，明年的課綱還沒有定，是不是？請不用怕，我是好人，我穿架裟是好人，請回答。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歷史的部分，明年的草案目前都還沒有出來。

鄭議員新助：

都還沒有出來。我請教你，日本統治台灣幾年？我講慢一點，你就知道我不會ㄅ、ㄆ、ㄇ、ㄈ。日本統治台灣幾年？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50 年。

鄭議員新助：

50 年對不對？清朝統治台灣幾年？答不出來是嗎？哇！這下就抓包了。清朝統治台灣在甲午戰爭戰敗投降，於光緒 21 年移交給日本，清朝一共統治台灣幾年？你當高中職教育科長，你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你卻不知道清朝統治台灣幾年？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212 年。

鄭議員新助：

是 213 年啦！是從公元 1683 年到 1895 年，總共 213 年。我再請教你，「鴉片有益論」，連戰的爸爸是前內政部長連震東，連戰的祖父連橫寫了一本台灣通史，你有看過嗎？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議員，抱歉我沒看過。

鄭議員新助：

當時省政府還沒有廢省，還是李登輝當總統，我和范局長的先生同樣當國大代表，那個時候宋楚瑜當台灣的省長，有出版一本台灣史，這一本你有看過嗎？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沒仔細看，但大概在圖書館有看過。

鄭議員新助：

這本台灣史和連戰祖父連橫「鴉片有益論」的台灣通史，這兩本台灣通史的差別在哪裡？你當高中職教育科長，是高中教主，怎麼可以不知道。局長，這樣問下去就抓包了，你知道我沒讀書，只研究這一科，就當 5 屆議員，這一屆任滿就不當了。結果問你們卻都不知道。台灣通史是用日本人的角度，用「鴉片有益論」寫的；台灣史是以李登輝當總統，確實有根據。我再請教你，清朝統治台灣 213 年，結果 3 年一反、5 年一亂，我講歷史有記載的，我很用心昨晚還特別研究，官方統計的總共造反有幾件？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議員，很抱歉，我的歷史眞的不好，我沒有注意去看。

鄭議員新助：

國語說這個叫做一問三不知。總共有 138 件，三年一反、五年一亂。我請教你，清朝統治台灣，台灣有四大革命歷史有案的，如果你再答不出來就抓包了，不然你就要和我一起去讀七賢國中一年級，我剛好要去讀國中一年級，你要和我一起去讀。台灣四大革命，這些領袖人名，你唸給我聽聽看。你們說要注重台灣本土歷史，局長，我問這個不是要「拗蠻」，請把人名唸給我聽聽看。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朱一貴、林爽文、戴潮春…。

鄭議員新助：

再來呢？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忘記了。

鄭議員新助：

你順序都顚倒了，荷蘭時代漢人有十幾萬人，荷蘭一、二千人統治我們時，就有一個郭懷一攻打台南府城，之後才有朱一貴。你順序顚倒了，你回去再用點心，以後你會升局長。讓我算過命的人都當官，你不要小看我喔！林爽文和戴潮春是台灣四大革命，在日本時代非常有名，同樣是造反的，不要講造反，應該講革命。另外有「抗日三大猛獸」之稱，這三個人物，你應該可以講得出來吧！這是台灣近代史，請你說明是哪三個名將。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賽德克巴萊、莫那魯道…。

鄭議員新助：

唉！抓包了。

主席（林議員芳如）：

鄭議員，你幾歲了，當然你的歷史比我們懂得多，科長才幾歲而已，所以你現在就指導他一下。

鄭議員新助：

這個是日本侵占台灣，日本歷史三大抗日猛獸，你回答得天差地別、勺子拿成飯篱，都弄錯了連不起來。我告訴你有簡大獅、柯鐵虎，還有一個南台灣最有名的，再回答不對你眞的是抓包了，南臺灣還有誰？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林少貓。

鄭議員新助：

林少貓。以前高雄市議會有一位議員洪壽美，公開向陳議長田錨講說，陳田錨的祖父陳中和出賣林少貓，他投降之後割大林蒲給他自立爲王，結果爲了這件事情交惡，議長告洪議員壽美，你知道嗎？不知道是嗎？可憐！

主席（林議員芳如）：

鄭議員，科長那個時候還沒出生啦！

鄭議員新助：

還沒出生喔！

主席（林議員芳如）：

對啦！

鄭議員新助：

糟糕了，這樣怎麼對呢？這是近代史都不知道，林少貓事件，當時陳議長田錨在洪議員壽美質詢之後，說洪議員壽美侮辱他的祖先，結果告洪議員壽美妨礙名譽。我請問你，林少貓現在有沒有入忠烈祠？這和教育局有關聯，抗日三大猛獸林少貓有入忠烈祠嗎？或是已經請出來了？陳中和的孫子陳議長田錨說那是土匪，「成者爲王，敗者爲寇」這是不能騙人的！林少貓當時也是在大林蒲自立爲王，林少貓事件至今還未獲得平反，這是發生在議會的事件。

接著我再請教，發生在日據時代最有名的事件－噍吧哖事件，陳科長是管理這一科的，聽說我們的故鄉是位在那裡。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余清芳。

鄭議員新助：

有一句流傳至今的俗話，平常也是要講一下台灣話，我講台灣話就擔任了 5 屆的公職。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這要請議員提示我們一下。

鄭議員新助：

就是「王爺公害死余清芳」的噍吧哖事件，當時余清芳舉「大明慈悲國」的名義借用扶乩要來推翻日本，結果被日本當局判了死刑，我也知道這個近代史，在噍吧哖犧牲了台灣人的性命，當時整個事件也轟動到日本東京，請問局長，當時被判死刑的總共有多少人？局長，你們都沒有注重到這些，整個都亂掉了，怎麼可以不知道呢？這是台彎的歷史，發生的年代也不遠。被判死刑的總共有 866 人，也引起國際的矚目，被判死刑的也包括前來聲援的人。剛才你們也有提到原住民，他們是犧牲性命公開抗日，我們的原住民委員到杭州參加中國所謂的少數民族會議，中國方面要求我們要撤掉「原住民」三個字，並請

我們打道回府，我們是偃旗息鼓、喪權受辱的回來，請問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今天的報紙也有大篇幅的報導，你們都沒有在看報紙的，對不對？包括喪權受辱的「打道回府」，以及你們講的那位，霧社事件原住民的抗日英雄莫那魯道，請問你們有沒有紀念他？就是要把他載入較大的歷史篇幅，請教科長的看法。

我會詢問的內容都只是這些而已，我不懂國際事務更不懂建設問題，什麼都不懂，只會發放個愛心便當、管一些芝麻小事，我擔任議員都是在做這些事情而已，你們怎麼被我一詢問馬上就抓包了，這樣怎麼對呢？

主席（林議員芳如）：

新助兄的社會經驗豐富，這些年輕人…。

鄭議員新助：

主席怎麼反而在替這些官員講話呢？可惜我都在白派裡面幫你拉票。

主席（林議員芳如）：

你是我們的新助兄，對不對？所以就要教導我們。

鄭議員新助：

我到外面幫忙調解時，大家都叫我「鄭大哥」，我剛好 80 歲而已。諸如此類有貢獻的都要編入台灣的歷史，不能把它抹滅掉。接著請教，剛才講到的四大革命事件，郭懷一、朱一貴、林爽文和戴潮春，如果就你們主管高中職教育科的看法，是要把他歸類成英雄或是叛亂分子？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我覺得歷史的東西在這個時間點要去判斷的話，其實是可以論述和論辯的。確實他們也在那個時間點上有一些紀錄，這對於學生來講其實是可以好好的去觀察和討論；也就是說，他當時的行爲在那個時空背景，雖然不一定是時空所贊成的。事實上，就好比現在我們有很多可以紀念的東西，其實是可供討論的，例如莫那魯道的部分，我們也有特別的去紀念他，現在所有的情境包括現在一些理解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科長，這個應該也要還給他一個公道。別人有 2 分鐘，我也是要有 2 分鐘啊！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所有的歷史記載，都是把他歸類爲叛亂分子，當時所有造反的人財產全部都被沒收了，到現在還是。當時白色恐怖 228 事件那些要反攻大陸、反共抗俄的人，都要還給他們一個公道。對於這些台灣的先民們，實實在在是「唐山過台灣，心肝結歸丸」。今天大家可以坐在這個議事廳，也全都是靠這些先民的庇

蔭，所以你們也要把這些稍微的載入高中的歷史課本，也勝過我晚上爲你們誦經。像這樣的，要來請教科長的看法，把他們定位爲「叛亂分子」，到現在歷史也是沒有還給他們公道，就好像到現在才稍微的還給阿扁總統一些些的公道一樣，是不是要還給他們公道？請教科長的看法。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我回去後要去買一本台灣史來讀，應該要好好的了解一下整個台灣史的發展。

鄭議員新助：

等你了解清楚了以後，我也沒有當議員了，當完這一屆的議員後，我就要退隱山林，如果等到你去了解，就會耽誤到這些後代的子孫。南台灣最著名的，清朝統治台灣 213 年，唯一是所有的水路，請問你聽得懂「水路」的意思嗎？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水路。

鄭議員新助：

對，很棒！「水路」就是水利溝，在所有清代的官員中，唯一一位對南台灣的水路有貢獻的，請問是誰？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曹謹。

鄭議員新助：

當時他是擔任什麼官位？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鳳山縣長。

鄭議員新助：

鳳山的知縣，唯一受到萬人景仰的，就是從九曲堂這一條水路，連結後勁溪、左營蓮池潭以及大、小貝湖等流域，都是當時的曹謹知縣開闢完成。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應該更要重視這種具有歷史文化的文物，尤其教育局對於本土的教育，應該就要從高中開始著手，現在的高中職教育都著重在電腦網路教育，對於歷史的概念都逐漸的淡薄了，請教科長的看法。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我覺得這部分眞的很需要，做課綱調整時，我們也是希望學生所要學習的東西，其實就要從生活周遭開始。誠如議員所說，曹公圳就有其一些的歷史背景、人物以及過去一些的沿革，現在我們也會逐漸的把它和相關的科目併在一起，因爲這個部分有可能要深化到他們的生活，就好像我們一樣，也是要融入在生活當中才記得住，不然唸一唸以後，可能就會忘記了。

鄭議員新助：

你的台灣話講得很好，以後也要常常這樣的答詢。再拜託你一件事，現在我常常看到阿嬤帶孫子，就是隔代教養，結果是 70 歲的阿嬤對著小孫子講國語，我聽了都渾身起雞皮疙瘩，我們應該要來加強本土的教育才對，台灣話眞的很美！我就簡單的提問，請問阿姑是誰？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爸爸的姊妹。

鄭議員新助：

姑仔（台語）呢？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先生的…。

鄭議員新助：

丈夫的姊妹，台灣話的意思就是差在這個語音上而已，「阿舅」呢？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媽媽的兄弟。

鄭議員新助：

舅仔（台語）？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就是太太的兄弟。

鄭議員新助：

「阿妗」（舅媽）？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舅舅的太太。

鄭議員新助：

「妗仔」（弟媳）呢？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兄弟的太太。

鄭議員新助：

阿伯（伯父）呢？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爸爸的哥哥。

鄭議員新助：

大伯仔（台語）呢？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佩汝：

是先生的哥哥。〔…。〕伯母是伯父的太太。〔…。〕叔叔是爸爸的弟弟。〔…。〕小叔仔是先生的弟弟。〔…。〕謝謝議員。

主席（林議員芳如）：

接著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也延續鄭議員新助有關文化歷史的議題。王代理局長，這張是去年文化局拆除左營自助新村過程時，讓舊城西門段城牆與城門基座遺跡，重現世人眼前。當時我告訴史局長，眷村改建如果任由其拆除，沒有監看計畫，很可能西門城牆等遺址就這樣毀掉了。於是史局長委託高雄大學陳啓仁教授進行監看計畫，日本人的地圖實在是非常的精準，眞的在那個地點發現了西門城牆的遺址。過去 5 年來，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問政，是在文化歷史的部分，所以今天也要特別針對文化歷史來和王代理局長探討。

最近文化部核定了一個 27 億元的計畫，包括我們的「見城計畫」和「興濱計畫」，預計以 8 年時間重現左營舊城風貌，興濱計畫將重現哈瑪星新濱町等老街歷史現場。作爲一個左營的民意代表，其實是非常非常的興奮，尤其是左營舊城這個地方。左營舊城從清朝興建以後，一直到現在國民政府，每一個統治者，在那個地方都留下非常多的歷史痕跡，它的文化歷史其實是非常豐富的。但是這 27 億核定下來後，我比較擔心的是，這裡現在幾乎都是公有地，是全台灣唯一可以把舊古城風貌重新再現、再建起來的可能性，就像法國南部亞維儂的整個城堡都保存下來，是非常令人感動。硬體是一部分，但我覺得軟體更爲重要，怎麼樣去再現當時的歷史，也是非常非常重要，在舊城的舊城文化協會裡有一群好朋友，長期以來在這裡做了很多的研究調查也包括很多的口述歷史。所以在這裡也誠懇的跟王代理局長講，在你們規劃「見城計畫」的時候，一定要好好的和在地的這些研究做一些結合，我相信這些結合，會讓「見城計畫」的呈現更加精采。左營舊城是把整個龜山包圍在一起，你們看，這是小龜山和大龜山。但是後來在開拓勝利路時，從中間龜山的頭部把龜山分割成現今的大龜山和小龜，從此左營就一蹶不振了，這是地方上風水的說法。未來文化局和工務局可能要探討一下，可否重新把它們縫合或以地下道的方式讓勝利路通過或從中間上面用木棧道把它接合起來，其實有很多種方式的呈現。

我今天要講的，這四個門的北門和西門，其實有很多史料可以讓我們再去把它重現。這張是「高雄老屋集」臉書上的照片，王代理局長，你知道這是哪裡？這是從北門進去，以前的觀音亭和樓頂媽廟，你們看北門是從這邊進來的，這是觀音亭，後面則是龜山。從龜山的觀音亭後的石階往上爬，可以通往以前的天后宮也就是「樓頂媽廟」，之所以叫「樓頂媽」，是因爲要爬石階上去，因而

得名。龜山上面的樓頂媽廟就是天后宮，現在的左營軍港以前叫萬丹港，沒有旗后燈塔時，天后宮的神燈懸掛在上變成是船的領航指向，而且以前光害較少，小小的一盞燈就可以看得很清楚。現在的觀音亭就是當時的興隆淨寺，後來搬到河堤那邊，興隆淨寺那邊還有很多天后宮的一些文物包括神像。興隆庄文化協會有來找過我，也會去拜訪議長，他希望將來如果有機會，天后宮就是樓頂媽可以在「見城計畫」裡恢復，以紀念館的方式來呈現也可以，因爲廟的方式呈現可能有爭議，紀念館的形式其實是非常好的。

王代理局長，左營龜山有名的舉人卓肇昌，是清朝的一位詩人，他以龜山的8個景色做了8首詩，就是龜山八景的8首詩，其中一首詩叫做古寺薰風是在講述樓頂媽的。我把這首古寺薰風列在這裡，可以看到當時在樓頂媽廟看這樣的景觀，並以詩的方式來引述這些景觀。「朱明蒸溽暑，香剎度薰風。習習生阿卷，徐徐過院東。篆煙香泛裊，優鉢影飄融。送雨飛遙浦，將雲度舊叢。攜…。」這個字怎麼唸？龜山八景我列在左邊有8首詩，都在舊城的龜山上面。舊城文化協會已經把這8個地點都找出來了，最讓人興奮的是，這次的颱風掃掉了很多樹，大家找到了一個「層巖晚照」，就是樹整個都倒了剩下岩石的岩壁，夕陽一照時，層巖晚照的景象就這樣出現。這裡有很多很豐富的地方，將來在龜山上面，這8個景色是不是可以把它找出來？甚至每個地方都有一個解說牌，把描述龜山 8 景的詩放在那裡，供大家以詩觀景，是非常非常精采的一個地方，也會帶來很多觀光的可能性。不只是這樣，剛剛講的觀音亭和樓頂媽廟是從北門那邊進去的，以前北門那邊非常非常的熱鬧。范局長，你的好朋友陳耀昌醫師寫了一本叫《傀儡花》的小說，其中一段劇情就提到，女主角從舊城的北門去到了觀音亭朝拜。當時舊城北門的那條街道是非常的熱鬧，舊城文化協會也做了很多口述歷史，當時老一輩的人對這裡的印象是什麼樣？其實是可以讓它恢復，如果可以將北門的街道恢復的話，將來這些地方恢復後，就能成爲拍電影的好地方。我認爲硬體、軟體都要做更豐富的呈現，我非常期待文化局能和舊城文化協會結合。

西門又有不同的故事，西門可以成爲左營非常好的軍事重鎮的呈現，我剛才提到西門的城牆是在清朝時期的地基，後來到了日本時期的戰爭末期，日本有震洋特攻隊，自殺式的攻擊飛機有神風特攻隊；防止美軍登陸的自殺艦有震洋特攻隊，所以當時日本提供神社給參與自殺攻擊者朝拜，先讓他們做心理建設。震洋神社就在西門城牆上，舊城文化協會花了很多的精神，在日本的圖書館找出相關史料及照片，甚至還找了當時震洋特攻隊的隊員回來看，能找到這個地方是很興奮的，也釐清了很多的問題。剛剛講的清朝是底下的城牆，在上面是日本時代震洋特攻隊的神社，我們可以看到竟然有眷村居民把房子蓋在城

牆裡面把它鑿穿，我想這是不是國民政府來台灣時，「不識字又兼沒衛生」的將城牆鑿穿了。後來發現並不是這個樣子，而是在震洋特攻隊的時候，因爲有一些生活上或訓練上所需，所以在城牆的北邊及南邊，爲了方便而鑿穿，北邊有餐廳，南邊有營舍，還有 18 個防空壕，這些都還保留住。

你可以看到歷史是這樣堆疊起來的，底下的城牆是清朝的，上面是日本時代的震洋特攻隊；國民政府在鑿穿的城牆，把眷村蓋在這上面。你可以看到每一個統治者，將他的文化歷史一個一個堆疊上去，我們非常期待這個地方可以呈現堆疊的歷史，把過去在左營這裡的軍事過程做一個很好的呈現。這邊的歷史是非常豐富的，更不用說東門及南門還有很多的歷史。左營人非常的興奮，所以一定要好好做，好不容易文化部給我們經費，一定要跟地方的文史調查者配合，他們的資料非常豐富，希望能夠做很好的結合。

在今年 7 月開始，駁二蓬萊 B7、B8 倉庫有一個很好的展覽，將過去的鐵道文化在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展出，全館以 HO 規格（1：87）的模型重現，開幕迄今已有 1 萬人次入場參觀，這是一個非常夯的展覽。但它畢竟只是一個模型，鐵道博物館在各國，如英國、印度及最近 5 月份在日本京都梅小路公園旁，重新開幕的鐵道博物館都有很精采的呈現，而且都是實物展出。我們好不容易跟著哈瑪星的 NGO 團體，拜訪很多的局處並做了很多的社會運動，最後市政府從善如流，將它變成文化景觀，我們非常期待，將來在這裡能有一個鐵道博物館的出現。

王代理局長，還記得在今年 3 月 9 日，我帶著你們一起到屏東的竹田參觀，我有一位好朋友是鐵道文物收藏的愛好者，一生的積蓄全部都花在這上面，他總共有 7 台火車，我待會可以展示給大家看他所收藏的火車，他還有一棟房子專門用來收藏鐵道文物；還有一間豬舍裡面不養豬，全部用來收藏鐵道文物，他的收藏品非常多也非常精采。這張照片上的火車是 1966 年 10 月 31 日起，行駛於台北到高雄之間的台鐵縱貫線的白鐵柴油客車－光華號，當時經由海線僅停台南站只需 4 小時 45 分，是當時的高鐵，這種火車他也有收藏一台，停放於我們參觀的地方；另一張照片是 1960 年代後期行駛於花東線的柴油機關車頭，取代逐漸老舊的蒸氣機關車頭，這已登錄爲文化資產，這種火車他也有收藏一台。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照片上是 1935 年日本時代台灣博覽會引進的鋼製 17 米客車，這也已登錄爲文化資產，這種他也收藏一台。他非常希望能夠將他的文物成立一個鐵道博物

館並呈現給大家看。其實最好的場域就是鐵道文化園區或旁邊蓬萊倉庫，可以做靜態展覽及戶外的大型展覽。我們也有一個夢，希望將來能讓火車復駛一、二百公尺，從那裡復駛至哨船頭，可能無法到哨船頭，只能復駛一小段，這是我們大家的夢，是需要政府及民間的合作。他現在一直想要找地方，但是找不到地方，我很期待文化局能夠好好的和黃文鎮先生討論。他在禮拜日要舉辦縱貫線鐵道保存協會的第一次大會，我會去參加也歡迎王代理局長親臨指教。請王代理局長就我剛才這兩個議題回答一下文化局的想法，尤其是鐵道博物館。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文化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張議員特別帶我們參觀黃先生的收藏文物，這是非常難得，一位名間人士對鐵道的愛好，可以這麼熱情的瘋狂蒐集鐵道文物，我們看了也非常驚訝，後續有和黃先生聯絡，因爲有些時間還沒有談好，我們初步針對他的文物做造冊，畢竟要成立台灣鐵道實體文物館，還有一段長的路要走。文化局成立了模型館時，就有很深刻的感受到，一個博物館或是文物館，在成立之前的調查研究是非常重要。文物的蒐集是一條線；調查研究又是另外一條線，這樣才能促成文物館或是鐵道館的成立，我們後續會再繼續努力。

張議員豐藤：

我同意你的講法，但是還是要彼此溝通，我願意當橋梁，他花了那麼多的精力及金錢蒐集這些東西，也很擔心東西放在屏東，不知道哪一天會被撬開偷走那些東西。這是大家的互信，如何能讓政府單位及民間一起合作？我願意當橋梁，但是調查需要先啓動，否則鐵道博物館遙遙無期。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張議員有提到左營舊城的見城計畫，這個我們一定會結合在地的文史團體，尤其是舊城文化協會在那個區域耕耘這麼久，而且他手上有非常好的一些研究資料，我們一定會密切的跟他們做一些合作，而且勢必會廣納更多的文史工作者一起進來參與這樣的計畫。

張議員豐藤：

我們是非常的期待，左營人很難得有這樣子，其實它的周圍過去很多的歷史都是在這裡發生的，怎麼樣把過去的這些不只是硬體，我覺得要很精彩的呈現是要有故事，這些故事都是要靠這些軟體、靠過去的文史調查，包括這些口述歷史才能夠很精彩的呈現，所以眞的非常期待。文化局，我花了那麼多的精神對這個文史的保存在努力，終於看到有一個將來的曙光，對於左營人是非常期待的，謝謝。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下一位是林議員武忠，俟林議員武忠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大家早。局長，我今天要講的就是營養午餐又漲價了！但菜色有沒有變好？家長、學生無感！今天爲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我記得蔡英文總統講過一句話，她講說食品的安全應該從學校的營養午餐做起。你看她當總統一語道破，內行的。爲什麼會講這句話？因爲要讓孩子吃得營養、要讓孩子吃得衛生點，主要從孩子開始，這個食安從孩子開始，這是蔡總統講的，我把它引用過來。

現在你們的收費標準，103 年是這樣（如圖所示），105 年…，當然正負都是可以調整 3 元，可以加 3 元或減 3 元，一般都是加，沒有減。今年國小 36 元至 44 元；國中 39 元至 47 元；高中 41 元至 49 元。教育局官員以爲眞的是 44 元嗎？這是在騙家長、在騙社會。爲什麼呢？你要知道這些錢不是我們的公務預算編的，這些錢都是家長要繳給學校去辦營養午餐的，這是良心錢。爲什麼要講這個？請下一張。你們調漲午餐費的理由是，教育局邀請「學校代表…。」學校代表不知道是幾間？我這裡的資料好像不會超過 5 間；「團膳業者」，沒有，沒有團膳業者。我這邊有個資料，你們在 10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點 30 分在鳳山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前棟 2 樓由主持人王進焱副局長主持，就是你。我看你這個資料裡面沒有團膳團體，〔…。〕接著是學校代表，你請幾個學校校長、幾個營養師，家長代表都是一般的協會，你應該要讓各校的家長代表來，，請家長會會長，好啊！家長代表是要出錢的，沒有出錢的，你叫他來開什麼會？「共同研商收費合理性」，考量物價指數和其它的，你們都考量到了。副局長，這個我瞭解你都有考量，但是實際上不是這樣。

來，看一下。家長如果繳 100 元，在還沒讓你們去煮食材前就先扣掉 25 元了，眞的用在食材剩 75%，你們扣掉什麼？這個「菜金」就是主要的，剩 75%而已。人事費、燃料費、雜支就扣掉 25%，等於 100 元剩 75 元。剩 75 元還不打緊，眞的要讓我跟你們抗議的，是像「午餐教育」，你們要扣 1.5%，午餐需要什麼教育？隨便派一個營養師，學校多的是教育人才，這要錢嗎？這個也要扣錢嗎？你們可建立公務預算，不是我們議員可以砍預算的。這是家長繳的，你們可以這樣亂弄嗎？「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壞了再修理，需要什麼準備金呢？這個也 1.5%。還有其他清潔用品、設備保養。學校的廚房可以用公務預算，學校哪一個地方不是用公務預算？不是用教育局編的預算去修理

的？爲什麼要從家長交出的錢裡面去扣這個東西呢？我覺得非常奇怪！其他的，我就不想再講什麼人事費、什麼的…，有勞工年終、考績獎金，還有什麼勞工準備金、權益基金，你們都隨便弄一弄。

接著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局長，現在這些扣一扣剩 75%，這 75%是眞的用在這 3 項嗎？你答復一下。眞的用在這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首先要謝謝林議員長期關注學校的營養午餐，議員提到的 75%以下或者 70%以下的學校，我們在每個學年結束之後兩個月都會把它做整個統計估算，這個午餐督導確實由王副局長主持，王副局長會回答你剛才的問題，但是我看到用在食材沒有達到 70%的學校，其實都要出來檢討。

林議員武忠：

你有講良心話。王副局長，未達 75%的學校總共有多少所你知道嗎？你給我的資料國中小總共有 87 所。爲什麼明明寫在這裡要達到 75%而沒有達到呢？你把那些錢放在什麼地方？來，我告訴你有學校剩 50 萬元，也有剩 40 萬元、剩 30 萬元的。你可以把家長營養午餐的錢多到存四、五十萬元嗎？那些錢請回歸到學校的營養午餐。副局長，你們開會在開什麼？不就開假的，都是你們規定的。我去年講內門區木柵國小，我去年講的，你知道他的營養午餐 75%食材只用多少？39%。你不就叫他去吃菜脯蛋，蛋不用加，配菜脯就好。75%只用 39%，你是覺得內門的小孩比較好欺負嗎？可以吃差一點嗎？你們這樣做，我可以告你們。我拿的錢是要給小孩當菜金，你存起來做什麼？爲什麼只用 39%？沒有良心嘛！你今年再漲 3%有什麼意義呢？爲什麼有 87 間的學校未達 75%？這裡面有 39%的，也有 40%、50%、60%的。爲什麼呢？明明他們就繳這麼多的錢，你可以自作主張嗎？你們規定食材要 75%，被你們扣掉的 25%，我就不追究，但你們都胡亂搞，剩下這 75%也只用 30%、40%。甚至於學校也有從營養午餐的扣餘款裡面存了很多錢，存個三、五十萬元，很多學校都有。你對得起家長嗎？對得起學生嗎？

更荒謬的還有，來看一下，今天就算是營養午餐調整，卻沒有規定漲價的 3 元要用在食材，多付這 3 塊錢，你們也是要扣 25%，其實食材眞正調漲是 2.25 元，7.5 角就被你們這 25%扣掉了，漲了這 3 塊錢，就被你們抽走 7.5 角，這合理嗎？爲什麼要扣這筆呢？說漲 3 元就漲啊！爲什麼還要扣 25%變成 2.5 元呢？這很奇怪啊！這在上會期我沒有冤枉你，菜金 25%你看看，內門的食材 75%用 39%，內門的景義國小食材 57%，這是我去查的，你們今年把這些都從網路上刪掉，但其實我去查就查出來了，這 87 間。等一下會後，王副局長，你把這 87 家未滿 75%全部的詳細資料給我，我們說清楚嘛！家長的疑慮

要解除啊！所以我問了目前各校是否已經有所改善，但沒有改善啊！你們不就是在欺負那些家長跟學生嗎？人家交給你們的錢不是公務預算，你們要搞清楚。這是家長交給學校去辦營養午餐的錢，扣人家的錢還不給 75%的食材，讓你扣 25%沒關係，還剩 75%，這樣你們還亂搞！可以嗎？

接下來，調漲的午餐收費基準，教育局如何監督？誰在監督？叫學務科長嘛！許多學校的食材成本未依營養午餐的經費分配比例辦理，在調整收費基準後，本席建議教育局應積極監督管理學校經費分配。前年我已經提出了，你們今年還變本加厲，你們到底是誰在監督？是王副局長在監督嗎？你監督得完嗎？你知不知道學校的營養午餐問題很多？因爲時間問題，我跟你講完等總質詢還會講，總質詢時沒有調整比例的話，我就把所有的校長都叫來，講給市長聽。誰給他們那麼大的權力可以處理那麼多錢呢？

再來，教育局有沒有規定專法？目前營養午餐可能出現議題，包括使用有機食品、推動蔬食午餐、選用在地食材，食品添加物、廚餘及廢油管等管制，教育局是否有無規劃或研議制定相關專法之情形？有沒有？誰在管？你知道我們的營養午餐所有的廠商、所有的團進團出、所有的規定，是誰在管？是一個黑機關。要是不相信，沒幾個人知道的。我隨便問，不要問教育局，我問前面的代理文化局長。來，請起立，沒關係！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我是要證明。現在學校的營養午餐，是哪一個單位在管？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我不清楚。

林議員武忠：

不清楚，好，請坐。有聽到吧！局長不清楚，來，請新聞局長也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建議應該還是讓教育局比較了解這個業務。

林議員武忠：

我就是問你，你知不知道現在誰在管嘛？誰在採購？誰在團進團出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不了解。

林議員武忠：

不了解。局長，兩個局長我問都不知道，我相信教育局很多人也都不知道，我問兩個局長都不知道，我看整個高雄市知道的人應該很少。是哪一個單位呢？是高雄福利社，還是我們員工福利社在管的。員工福利社是在管學校的職員工的福利採購等等，而員工福利社另設一個營養午餐的採購，所有的廠商跟菜色，都是他們一個外聘經理處理的，教育局撇得乾乾淨淨。員工福利社理事

主席宋夜生，包括理幹事等等，對那邊的人都沒輒，因爲他們也不是公務人員，員工福利社不去把員工的福利做好，教育局竟然委託他們去做廠商的資格、廠商的菜色等等，你說這樣對嗎？教育局有沒有派人去看呢？本席去一遍福利社，來教育局的科長…。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你知不知道在哪裡？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這個地點我不曉得，但是我…。

林議員武忠：

員工福利社在哪裡不知道，不知道的人很多啦！你們的員工福利社不是設在市政府，現在是設在中華路，就在加油站對面的五樓透天厝。本席到那邊去，沒人要理睬，連要張椅子坐都沒有，要自己去找，無政府啦！

再來，學校營養午餐招標業務由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這不是很奇怪嗎？這麼大的高雄市營養午餐，是由員工福利社辦理，這我問市長，市長也不知道，問你們教育局你們都不知道了，你們還能怎麼樣？

惟因該合作社之宗旨爲照顧公教同仁並辦理高雄市公教福利品供應業務，其性質不適合執行營養午餐相關業務。這行之 N 年了！理事主席宋夜生人很好，但他對裡面的經理跟幹部都無法約束，廠商去拜託員工福利社的外聘經理，他權力之大，有多少廠商要符合廠商的標準跟資格，都要去那邊朝拜，不然沒生意好做啊！這個問題還不解決嗎？不然這個缺給我做好了，我議員不要當了，這個肥缺好做多了。

所以我拜託這個過渡時期該過了，澈底改善的時間到了，有時間去那邊監督一下，不是去巡視學校，是去看福利社到底在搞什麼東西，我從來沒看到你們的資料，而且這個也沒資料也無法監督。一個員工福利社做整個高雄市的學校營養午餐採購廠商的標準，嚇死人了！所以我建議市府辦理營養午餐，稍微變通一下，你們應該辦營養午餐競賽或評鑑。這個可以去評鑑，給他們壓力啊！食材食品什麼都合理嗎？評選出幾間營養午餐的示範學校，改天帶教育小組的人去看，我也有興趣。

主席（林議員芳如）：

是啊，教育小組安排，我們去把這個流程走一下。

林議員武忠：

你選幾間，不要用指定的，指定的都是假的。在我們還沒去他們就開始掃地

清廚房了，我們去都很乾淨，那不準的。

建議三、市府教育局更應積極監督管理學校的經費，這如果是家長的錢，建議分配比例。我告訴你有 87 間，你們規定什麼？他要是少於 75％就要處分啊！學校就給他調職。接下來，眞正落實營養午餐照顧學童，這樣才是有照顧，從內到外，這是蔡總統講的，從營養午餐開始。本席是非常認眞在問政，將這個問題點出來，希望不要今年講一講，明年又不了了之，我告訴你，我會一直追蹤。希望教育局長知道營養午餐非常重要，它來自家長的經費，我們要非常小心運用，不能亂扣錢。部分名目，學校營養午餐裡面剩三、四十萬元，食材都不足了，還能存錢。我點出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希望從員工福利社對廠商的審核資格等，我們的官員最起碼也要派一個課長或副局長去那裡坐鎮。他們到底是怎麼招標的，廠商的資格如何？你去看了就會嚇死…。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非常謝謝林議員鍥而不捨，把所有營養午餐可能產生的問題，都告訴所有的家長跟社會大眾。其實我看到食材的比例 70％以下，竟然有 41 所學校，確實覺得監督不周。林議員上個會期提到的木柵國小，學童加幼兒園總共只有 46 人，在這個學期結束的時候，它已經達到 70.27％。我也查了一下員工消費合作社，大概有 120 所學校委託給它，公辦公營的 294 所，所以有些學校是自行採購的。但是基本來講，所有的營養午餐今年也漲了 3 塊錢，收進來的營養午餐費至少 75％都要回饋到眞實的食物跟食材。而且這個食材是登錄，它要注意到安全，最好要是在地當季的食材，然後有好的烹飪。所以林議員也提到未來的評鑑訪視，雖然我們有，但是我覺得這一次我們整體的問題，會由王副局長跟體健科，還有我們分區的督學，做一個全面的清查，以了解它的問題。那員工合作社，其實當時在推在地食材的時候，我們就覺得有遇到一些阻力，因爲它有它慣性的廠商，所以我們會跟農業局再做討論，也許分區就由分區的蔬果生產的農家或者是合作社來提供。我們要改變採購的方式，讓他能夠買到眞實好的食材，然後把 75％以上的費用一定要回饋到學生身上。有將近 40 所學校，竟然有 100 萬以上的盈餘，這個也很不可思議，爲什麼它會有盈餘，它本來就是應該回饋照顧學生更好。所以林議員提的所有的問題，我們非常感謝，我們會積極改善，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謝謝林議員武忠，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沈議員英章發言，時間 15 分鐘。

沈議員英章：

本席前幾天要開會之前，特別去日本看小樽運河，才發覺跟高雄的駁二很相

似。我問過之後才知道很類似的場景，過去都是倉庫，沒有使用的，人家日本做得很好。我們現在看到的地方就是駁二，駁二的發展確實時間比較短，我要問局長，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接管駁二多久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沈議員的意思是說文化局接管多久了，文化局大概接管 7 年吧！

沈議員英章：

應該 10 年了。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如果從最早在委託給樹德科大之前，有十幾年了。

沈議員英章：

這小樽運河跟駁二都很相似，小樽運河在 1921 年發覺他們前面蓋個倉庫，旁邊這些倉庫群沒有用到，那沒有用到該怎麼辦？放在那裡荒廢也不行，他們那裡的人民就趕緊去想個辦法，不然就將這一條運河填起來做路。結果他們的居民也反對說不可以，這裡有以前文化地理歷史的存在，所以不然在運河的旁邊，將所有的倉庫改成商店，填成比較小的道路就好。你看這一邊的駁二，屋型都很相似，當然台灣過去被日本人管過，蓋的房子差不多一樣。不過現在…，我們來看這一張，我所調到的資料，駁二現在一年有 320 萬人潮，產值一年有 4 億 5,000 萬元，高雄市的人口有 278 萬。小樽一個小小的城市，13 萬人，他們就只用那個土地去運作，遊客去就會想去北海道、去小樽，我跟主席一樣想說看人家怎麼經營，它一年有 795 萬的遊客。台灣人去都大包小包的，我們還不會像陸客這麼會買，陸客買東西還更可怕，貨買到用車載，我們只是提著而已。一個人到那裡平均的消費至少都還有 1 萬元，不包含電器，包含電器類差不多要 5 萬元，它一年的產值有 800 億元。

我們常常在講駁二，可惜了這個環境，應該將文創的人才找回來進駐在那裡。要做文創的話，還要有商業的配套，最起碼、最基本的做文創，人家是要來買什麼？現在大陸人來不要去瑞豐夜市、六合夜市，他是來看我們還有什麼新花樣。我希望我們要將這些文創的東西發揚光大。我們舉辦世界運動大會 KOC 的時候，熊讚，現在熊本熊，我們可以去塑造，伴手禮可以做一些比較精緻的東西。北海道小樽運河那裡，過去是做船的燈光，如今船隻已經沒有使用了，改爲玻璃工業，玻璃我們要推比較不方便，不過大家都會去買。所以從這一點，我希望市府要在這裡再投資更多，因爲我們周邊的東西可能慢慢在接軌、在配合，這件事情很多議員在關心。張議員豐藤也講過，這裡有輕軌要來

了，還有船隻、有文化，遊艇什麼的，要結合的時候配合行銷高雄要做什麼？不要常說去逛夜市，逛久了也會疲乏，所賣的都是魷魚、都是烏魚子而已，沒有什麼特別的。希望這裡將來可以成爲高雄市熱門觀光景點，以前來高雄還有吸引力，可是現在都沒人要來，民眾光想到要去愛河搭船，他就開始煩惱說，我都坐過好幾次了，也沒有什麼變化。這一點我要請教王局長，你雖然是代理局長，但以後還是有機會當局長的，我本來是要問前局長史哲，不過他已經高升了，很難得。請你就代理的這些日子，要如何經營駁二，要怎樣追上小樽，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王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沈議員跟我們分享北海道小樽經營的經驗，其實小樽我有去過，駁二和小樽的經營模式是有點不同，因爲小樽是比較符合城市觀光行銷模式，所以它的商業機制會比較強，而駁二是扶植文創產業和藝文推廣，這是它的重點，所以它有商業機制，可是不會是它特別要著重的。當然我們在招商或引進商業機制上，我們都是希望扶植那些正要起來的品牌經營商，所以它們的模式不同，不過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尤其是未來一、二年在亞洲新灣區範圍內，它的交通設施和相關的場館都陸續完成，相對的，對駁二來講，它一定會有一個完全不一樣要面對的挑戰。

沈議員英章：

我只是告訴你要提出計畫，想爭取經費也要有計畫，雖然我們 2006 年才接管，時間上是比較短，但是這 10 年內我們拼出這樣的成績，算是不錯了，也是很多元化。小樽從 1956 年到今天已經有三、四十年了，他們比較有長遠的計畫，反觀我們時常在做文創，如果你們沒有經濟做後盾，做文創會吸引誰來呢？民眾老是看那些裝置藝術，他們也會感到索然無味。這裡的店家數也不多，我們才 26 間，太少了，最少要 100 間以上，我算過小樽總共有 300 多間，他們也時常在辦活動，用辦活動方式來吸引遊客，只要遊客一來就有機會，有廣告行銷機會就增加，人家自然會來掏錢消費了。

你看從小樽當地要起飛的航班都班班客滿，所以一定要坐商務艙，從這一點來看，就知道人家的東西確實有吸引力。反觀我們的伴手禮做得也不吸引人，誠如剛剛主席講的，光看伴手禮的包裝都不想送人拿了。所以台灣是在追日本，而大陸在追台灣，因此高雄要有自創品牌，其實高雄好吃的東西很多，在文創以後，我們要多元化。剛剛你說小樽比較商業化，沒有商業要怎麼提高產值，俗語說：「先顧腹肚，再顧佛祖。」肚子吃飽了，民眾才有辦法再買其他

的東西。這一點我希望文化局要大膽提出計畫，本席也一再拜託研考會再給你們 2 億，多撥一些錢給你們來做，讓人家會想再舊地重遊。像我去過一、二次就不想再去了，因爲我時常帶人去那裡參觀，看到的都是一樣，也沒什麼成長，希望文化局多多加油。

再來，體育處升格議題是我最關心的，我從第一個會期一直講到現在，聽說市長有答應了，可是我看到這一次的預算，它是毫無進展。體育處升格體育局，這是誰的業務？要由誰提出計畫？是哪個單位要提出申請？處長，這個管道是要送去給誰？你們的計畫要送給誰？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長期對體育運動事務的關心，我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談到我們目前相關準備的進度，事實上人事處有規劃請台北市體育局資深主管來分享，我們也到台北市政府人事處去瞭解他們在改制過程的相關作業。體育處也辦理 2 次座談會，有請專家學者到場，請桃園市第一任體育局局長來和我們做經驗分享，本處也做改制報告的初稿說明。就我們的理解，以市府的層級，是人事處和研考會都有在承接類似的業務，以上說明。

沈議員英章：

你們送給他們了嗎？你把資料送給他們了嗎？

體育處黃處長煜：

上個禮拜應該有送公文出去了。

沈議員英章：

難怪今年預算裡面會沒有看到，體育處要升格爲局了，爲什麼到現在都沒有動靜呢？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局長，這件事情你是不是要再和市長這邊溝通？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因爲沈議員在總質詢時間提過好幾次了，所以上次市長已經回答那個方向了，就是進行規劃和評估；另外提的一件事情，是說有部分業務要不要成立獨立行政法人，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所以體育處和在王副局長帶領之下，在台北市已經做過一個考察，台北市體育局也下來和我們做過溝通，所以我看他們的方案已經研擬好了，現在就是要給市府人事處和研考會，最慢希望在明年中旬能夠把方案整個完成，目前是這樣。

沈議員英章：

在經費上，以前研考會向市長說你們要多六、七億或五、六億，有沒有這回

事？有沒有增加經費？增加多少？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處長答復。

體育處黃處長煜：

目前在人事編制和經費編制我們都增加，經費以目前所提供的辦法是 1 億多元，總數會變成接近 7 億元。

沈議員英章：

其實很多人員可以從學校裡面借調出來，除了要符合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外，有些人可以從裡面借調，在學校閒著的教練和老師可以叫他們來支援體育處，所以人事費用就不用編列太多，除了要內陞的人員，他們一定要通過考試，其他就用借調方式，其實不難的。我們也不一定要學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高雄市可以有自己的品牌，因爲我們常常學台北，難怪人家都從台北來看高雄。讓它坐南朝北，屆時就可以從南部來看，所以我才會這麼急，因爲六都有三、四都已經成立了，爲什麼高雄市退居後面？還時常要學人家。你看剛合併時，我就說總統府要南遷到煉油廠，這也是一個議題，有說就有機會，那裡的環境又那麼好。爲什麼我會這樣說？我們可以率先創立自己的思維，不一定要去學誰，其實經費增加不多，但是我們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王副局長，你對這個比較瞭解，請你具體說明。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王副局長答復。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在這部分來講，我們有一些突破的方式，從人來講，要分兩個區塊，一種是行政的，另一種是屬於技術方面、專業方面的，所以在進用人員可以分爲一般公務人員，另一個是專業人員的體育專才人員。體育專才人員又分兩種，一種是體育行政或體育人員，另一種是約聘僱的專門人員，譬如我們現在在做的，市長也很重視，有一些選手表現好的教練都會進用。剛才沈議員在談的，另外一個是像現在國教輔導團的一些學校老師，也可以來，這方面整個就是沈議員所提的經費上要調整，將來在運作方面也可以和學校做結合。

沈議員英章：

對，市長也這樣交代過，我也知道他在想什麼，市長是爲了要照顧更多優秀學生，他們就不用經過考試來評估，以約聘僱方式讓他們有機會再爲高雄市打拼和服務。根據本席這段期間的觀察，體育處確實也很認眞，你們向中央爭取非常多經費，實在很感謝，本席也爲你們鼓掌叫好。體育確實不好做，你看局長在教育方面，光營養午餐就被罵得滿頭包，局長哪有閒工夫再來管體育處的

事，他也希望能夠快點脫鉤，這樣是最好。我也希望外國貴賓來參加體育交流時，我們參與的頭銜是體育局長，而不是體育處長，這樣就降三級了，反觀大陸的頭銜是體育總局，一聽就覺得很大，這個只有金門敢做，金門代表到大陸時，他們就說是對陸辦事處，我們都不敢設，我譬如這樣說，所以我們要很大膽走出去…。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3 分鐘。

沈議員英章：

我是體育人所以要說這個，我在教育界很久，總是希望我代表出去的單位都可以第一名，過去我帶的選手都要第一名，我曾在高雄市教選手，過去看到的田徑隊都是高雄市的選手。這個隊有 4 個接力 400 公尺、接力 1,200 公尺的選手，裡面有 3 位都是高雄代表，你們都知道陳雅莉、鄭惠隆，現在在雄中、中正，全部都是海青畢業的，我們看到都高興。我希望我們出去比賽雖然只拿兩、三次總冠軍了，不過我們基層的培養還不夠，我們是跟高雄縣合併，高雄縣本來就很好了，高雄市也很好，所以一直都是第一名，這一點我可以延續。

還有一點，要給教育局鼓掌，我之前提出加速仁武區灣內國小的遷校，這是大家希望快點來臨，因爲灣內國小已經剩下不到六、七十位學生，教育局在仁武已經開過許多次會議了，大家都給你們鼓勵，仁武那一塊學校預定地已經放在那裏很久了，房子都被破壞了。就在灣北仁武烤鴨後面那一塊場地，說到仁武烤鴨那個產業，1 個月營業額約有 1,000 萬元，好吃的東西才有客源會來。

這個學校在那邊已經放很久了，我希望可以快一點，你說要在 111 年才要蓋已經太晚了，因爲那邊已經住了很多人，市府很多同事都住在那裏，希望那邊環境改變後，可以讓學生不用送到楠梓、送到高雄文府國小、送到河堤國小，因爲登發國小已經擠不下名額了，還要回到灣內國小那個舊部落，那裡已經沒有人住了，硬撐在那裏很可惜。拜託局長，可以告訴我這個進度，我可以回去跟所有的里民說 108 年就要蓋了，現在目前還在爭取經費，有誰知道這個進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沈議員，這個案子我們非常的重視，所以你知道進度的速度是滿快的，現在完成整體的計畫，灣內遷校的方案，在 4 月 28 日做了家長意願調查，我們的數字比你的還要高 87％同意、13％不同意，人數比較少，一個是說喜歡小校規模，一個是擔心接送問題，這個我們當然繼續溝通。

但是這整個案子已經納入 106 年向教育部申請一般性的補助款，所以已經送給教育部了，教育部是在 10 月 26 日就會審查。我們照審查完畢以後整個興建、

遷校的規劃，意思就是 108 年 6 月要完成遷校，這很明確，差不多兩年半的時間完成。謝謝議員對這個的關心跟推動，其實因爲灣北重劃區的人口一定會大增，也要解決八卦國小跟登發國小總量管制的問題，我想對整個區域的發展是有很大的影響和好處的。

主席（林議員芳如）：

下一位，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兩天討論中央公園裡面要不要蓋圖書館的部分，其實很多人在討論，文化局出的懶人包我在第一時間就看到了，懶人包的訊息，我覺得就是文化局要解決的到底是什麼問題？如果已經同意要蓋的人，他不用看懶人包，他其實已經同意了，不同意的人看了懶人包，發現裏面出了很多跟他們的意見其實是相左的地方。你認爲用懶人包就可以解決問題的這件事情是誰想出來的？我可以請教一下局長嗎？這懶人包是誰出的。

主席（林議員芳如）：

代理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這個懶人包，其實是我們希望更多對這件事情比較沒有那麼清楚的民眾，可以很輕易的來認識。

陳議員麗娜：

其實關心這個議題的人越來越多，在這個議題上面，正反兩邊的聲音很明顯的可以看得出來，因爲這個懶人包而引起了大家的群起共憤的情緒好像反而更嚴重。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溝通方式，如果大家覺得出這個懶人包是有效的，我從這個案子看到的卻是得到一個反效果，反而在這些爭執裡變得更劇烈。我不太清楚高雄市政府的解決方案，因爲畢竟是執政的政府。照道理來講是應該想辦法來解決問題，這個事情發生了，怎麼樣來解決問題，無論是捐款的人來捐這個錢，經過了這麼多的波折，他是不是還是樂意捐錢來蓋圖書館的這件事，或者說民眾對於這件事情，其實已經有了不好的觀感，應該要怎麼樣感受到市府有誠意來溝通的。這中間怎麼樣找出彼此之間能夠溝通的管道，我看起來應該不是這個懶人包。

所以我感覺無時無刻都在考驗著高雄市政府執政團隊所有思考方式是不是對的，這麼多的案件，高雄市政府最近不斷的有很多跟民眾之間所出的任何狀況，大家都出懶人包，到底要讓誰清楚的這一件事情，要給誰看？很多東西大家都知道，不是發了文宣，每一個人都會看，他一定有特定人會特別注意這些事情，所以你給他看時，你明明知道他一定不會接受的時候，但是又丟出這東

西，那到底是爲什麼？到底是爲什麼？能夠形成更多的民意來反制他，讓更多的人來講我們要支持圖書館，你爲什麼不要？是這樣子嗎？是要這種聲音更強烈的意思嗎？我不太懂現在政府處理這些事情，常常用人民在打人民的事情，層出不窮，讓人覺得應該不是政府裡應該做的事情。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後來覺得是不是議員的職責除了就是監督之外，有時候要常常幫助大家找出方法，不見得大家會用。但是我們還是覺得文化局已經讓李科永看了這麼多土地，他沒有一塊土地滿意，他只有認爲中央公園才是他唯一的選擇地之後，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可能性的存在？

這是舊市議會，這是比較早先的圖，舊市議會現在的狀況有點是雜草叢生，很多的地方也很斑駁，有磁磚脫落的狀況，我想問一下現在高雄市議會的管理單位是文化局嗎？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管理單位是教育局。

陳議員麗娜：

是教育局。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是。

陳議員麗娜：

教育局在管理這個地方，目前看起來狀況不是太良好，是不是先可以請教范局長，這個管理的部分包不包括在建築物的維護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在教育局從舊市議會移到鳳山行政區域以後，就從103年12月1日起由財政局負責，因爲這個土地涵蓋國有土地、私有土地，建物也是一樣，所以財政局…。

陳議員麗娜：

目前的管理單位是財政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財政局，但是要文化局來提出使用規劃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目前是哪一個單位在使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借給了健保署存放檔案資料使用，使用的範圍是議事廳1樓的全部，這應該是財政局。

陳議員麗娜：

財政局在管理，謝謝。我現在就要來談這個問題，後續還會詢問財政局管理的狀況。但是在這裡，我們都知道以前的面積當然沒有現在的議會這麼大，但是它其實還不錯，坪數有 4,904 坪，目前整個運用的空間如同范局長所講的狀況，現在只是單純的借給另外一單位去存放資料使用。如果我們在中央公園蓋了一個李科永圖書館，雖然他在水泥建築物的面積沒有改變，可是它往上蓋，所以量體是增加 10 倍，占地面積如果以樓層面積來算，大概有 298 坪。當然比起舊市議會小很多，但是舊市議會的空間還滿好用的，議會後面還有兩棟議員的研究室，目前也沒有使用。所以在這樣的空間下，聽說文化局將來要做數位學園，等一下請局長再解釋一下。

我建議舊市議會有沒有可能把數位學園和李科永圖書館放在一起？譬如李科永圖書館蓋在中央公園，我們可以預想到三種狀況，第一、如果高雄市政府要強硬施工，當然就有強烈的衝突，大家就會看到高雄市還是一樣會不斷有人在做抗爭動作。高雄市又要不斷上社會新聞的版面，這也會顯示高雄市政府溝通能力是有問題的。第二、就是繼續拖，大家都被拖累，社會當然兩邊的想法越來就越撕裂，然後像李科永願意捐錢出來蓋圖書館的人也許就放棄離開高雄，到別的地方去尋找這也有可能。但是李科永走沒關係，有沒有可能下一個要來捐贈的人，他也會擔心高雄市政府的做法，將來會讓想要對高雄市有所貢獻的人都踏不進來，這是有可能產生的狀況。第三、就是我剛剛講的，李科永就撤回捐贈，他的善意當然就落空了。所以李科永圖書館是不是勢必一定要蓋在中央公園？這是大家很疑惑的地方，如果不是的話，你看舊高雄市議會的點有多好，捷運站直接就在旁邊，整個周圍有很多公務單位在旁邊，也是前金、苓雅的部落都在這附近，是相當優質再也找不出有這麼好的地點了。

我們如果可以這樣來做，也是一個考量的方向，不如和李科永談一談吧！現在文化局和國有財產署在談合作的部分，是要把舊高雄市議會變成商業區使用，我在這裡強力的呼籲這一塊地不能做爲商業使用，因爲它有很強烈的紀念價值。原高雄市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這棟建築物的歷史是非常悠久，它一路走過來有一些民主的軌跡。我相信很多高雄市議會的員工們、或是以前的議員們都有共同的記憶在這裡，甚至是很多市民共同的記憶。

在這個點規劃商業區，大家都知道高雄市很多土地最近都在做變更，變更的目地我想變爲商業區，無疑就是這塊地有比較多的金錢利益。但是這樣並非全部的土地都要這樣做，有些合適、有些不合適。如果以舊高雄市議會來看，把它變成商業區以後，將來就四不像了。我們還是很希望舊高雄市議會可以留下來，將來成爲公務機關所使用的行政用地。在這個區域裡，這兩件事情看起來似乎可以併在一起。在這兩件事情，我第一要講的就是我剛剛所提的，希望高

雄市政府不要把舊高雄市議會變更爲商業區，高雄市政府還有五分之一的土地，國有財產署也有五分之四的土地，也請國有財產署再愼重考慮，這塊地對高雄市所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希望能夠留下來。所以在運用上如果能夠把李科永圖書館拉進來，將來做數位學園是一個非常理想的狀態。

在駁二的經驗，文化局也打造了很好的空間，把舊的倉庫變成很好的文創中心，有很多藝文展覽。像這樣的狀況對於把舊高雄市議會變成數位影音中心，將來做互動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李科永圖書館放進來的這件事情，我要請教局長，是不是可行？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列爲考量方案，請局長回應。

主席（林議員芳如）：

這幾天很多人問我，李科永到底是做什麼的？他有多少營業稅在高雄市，造成我們一定要讓他捐贈嗎？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先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林議員芳如）：

好，先回答你的問題。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李科永這個案子進行到現在，剛剛陳議員講的那三種可能性，基本上我們都不希望它發生。因爲我們希望能夠繼續和在地的一些團體不斷的溝通，我們希望能夠有圓滿的結果，這個我們會再來努力。剛剛陳議員也有關心舊市議會的部分，目前我們規劃數位學園是其中一項，我們希望可以引進一些文教設施，甚至文創旅宿，我們都不排斥。基本上我們不會傾向把它的建築處理掉，然後蓋成新的，縱使它的土地規劃是設定爲商業區，可是商業區有很多種…。

陳議員麗娜：

商業區其實是還沒有做更改嘛！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對，我們不會那麼高強度的商業開發。

陳議員麗娜：

我想到時候這一塊如果要變成商業區的時候，勢必會有很多人去抗議。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其實我們使用這個場地會比任何機關更重視舊議會的歷史脈絡，我們不會輕易把它毀壞，這一點我相信陳議員應該很清楚。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仔細規劃，基本上議事廳是會保留的。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有講這兩個併在一起的可能性如何？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現在我還沒有辦法考慮這個問題。

陳議員麗娜：

你願意去和李科永談嗎？或是你不願意？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應該說我完全沒想過這個答案。

陳議員麗娜：

就是因爲你想的條件裡面沒有這個，所以我才要提供給你們，希望你們有不同的思維來處理這件事情。它在中央公園不是唯一選項，像舊高雄市議會這麼好的點，如果他願意，文化局在處理數位學園的時候也一併納進來，這有什麼不好呢？這個點其實是非常棒的，不亞於中央公園，我想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所以局長，我拜託你去和他溝通，好不好？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我們內部來討論這個事情。

陳議員麗娜：

也要和對方持續溝通，提供給他不同意見，也許他不在那邊存在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把原先玩具圖書館裡面的人做個安置？你要在那邊重新蓋，我沒太大意見，但是安置那些人也期望一併來做，我想這個後續可以再討論的，一定要去做喔！做了以後要再跟我說。

再來，我要講的就是校園毒品，大家都知道高雄市除了毒品破獲量是全台數一數二之外，高雄市校園毒品狀況也非常嚴重。我所拿到的資料是全國性的資料，在這裡面並不能看出高雄市的狀況，待會兒也請范局長提一下高雄市的情形和這個表格趨勢來看是不是相當一致。我們可以看到民國 96 年的時候，從國小到大專院校毒品濫用也只有 294 個，但是到民國 100、101 年的時候，數量就越來越大，可以看到 101 年是 2,432 個，幾乎是十倍…。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雖然我們可以看到逐年慢慢稍微下降，但是數據也都在 1,700、1,800 左右。這樣的數據可以看得出來國小的數字可能是個位數、十位數，一直到國中的百位數，高中的數字就更多，我們可以看到國小高年級、國中的時候開始萌芽，但高中到大專的時候，有些人有就學、沒就學，所以看到大專院校的數字又往下掉。我們可以知道到高中之前，有些情形可以看得出來小朋友最容易接觸毒品的年紀，這些情形我們就非常擔心，因爲這些數字並不代表眞正數據，我們

知道一般來講，校園的配合度並不好，因爲學校有發生這種事情，事實上學校要讓警察單位進去校園的機率是頗低的，而請票也會常常有失敗，警察申請搜索票要進入校園處理事情，其實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未查到的黑數，恐怕我們預計也有 10 倍以上，這也要請局長來回應一下，是不是有這種的可能性。如果是 10 倍以上的數據，那在高雄市眞的就要小心，而且對於在高雄市的毒品接觸或許是在一個非常容易的狀況下，我們希望在校園的部分就要特別的去注意這件事。而青年接觸毒品，以前我們就常講，譬如是朋友找我一起不好意思拒絕、好奇、壓力很大、很想紓解，加入幫派以後大家都一起拉 K，所以他也去，以及朋友拿著這個當禮物，就半推半就，最後只要在嘗試過之後，因爲同儕的關係，後來就淪陷了，眞的有了毒癮之後，要再出來的機率，就會非常非常的辛苦。

所以我要提問的問題就是，因爲最近教官退出了校園之後，在我們以前的印象中，教官在這個區塊當中，其實是扮演著非常重要的功能性。但在教官退出校園後，我們有外聘的校安人員，請問這些人可以擔任校園的反毒工作嗎？可以嗎？他們所擁有的毒品知識足夠到可以輔導學生讓學生了解到毒品的狀態嗎？他們有具備這樣的知識可以來做嗎？而少了教官以後，學校和警察的合作方式是要怎麼做？近年來，大家都知道毒品濫用的情形還滿嚴重的，教育局在這個方面要怎麼樣來做對策讓這些問題在校園裡面可以根除掉？我覺得可能局長剛剛講的那些數據，因爲我查不到高雄市的數據，所以在高雄市毒品氾濫的部分上，是不是請局長再給我們報告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非常陳議員對於毒品問題的關心，其實這是一個全社會和舉國之力要來做防制和對抗的工作。而議員關心到的年齡層是否有往下降的問題，從剛才的總表來看，其實高雄市從 2013、2014、2015 年到今年的 9 月爲止，事實上國小都沒有發生過學生藥物濫用的通報個案。至於國中、高中職的個案，從今年的 1 到 9 月…。〔…。〕我們的數據是沒有，所以這是從軍訓室校安通報來的，國中的部分…。〔…。〕對，我講的是高雄。高雄市第一個讓我們放心的就是國小沒有；國中部分，今年的 1 到 9 月有 22 例，高中職有 35 例，總共是 57 例。教育局這裡做的是一級、二級和三級的防護，另外還有衛生局、警察局以及少年隊等等是一個聯合的共同機制，而我們最重要的就是教育宣導，所以教育宣導在開學後就進行了，而且也做得非常普遍。昨天也有簡議員煥宗和李議員喬如提出的假糖果眞毒品，就有 12 類，其實這是魚目混珠要騙小朋友上當的。所以我們覺得毒品這件事情，因爲它的利潤太高了，所以他們也是想盡辦法要來引誘青少年人口去吸食，他也有他的路徑。但如果你去找源頭，一定就

是他的家庭出了問題，沒有人在關照這些小孩，所以我們在一級的宣導以外，第二級就是有可能的特定人士就要做尿液篩檢，接著就是進入輔導期。所以我剛才報告的這些數據，其實都是進入輔導期，而輔導期的成效其實也是不錯，大概都有 7 成以上的成效是能夠恢復正常的，這眞的是需要全國的力量。

我們希望未來的宣導能夠把新興的毒品不僅是要讓小孩子認識清楚，連學生、老師、校長要知道，甚至讓家長和社區都要知道，所以這些毒品眞的是無孔不入的，這要向議員報告。我們也有透過學校的校外會體系以及少年隊密切合作。以去年來講，我們就有 30 例的通報，就是我們線報給他們的，這裡可能有個源頭可以找到後面的毒販，今年已經有 17 件，到 10 月份就已經有 17 件提報給檢調單位去調查，所以這是一個很綿密的網絡。

主席（林議員芳如）：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局長，其實我要提的是沒錯，就是有這麼多的誘惑！剛才講的可能就是比較弱勢的家庭、家庭出了問題，而學校是第二道防線，所以進到校園後，可能就會有很多來自於同儕的壓力，所以學校必須要做這樣子第二道防線的工作。但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第二道防線的工作其實是…，就像剛才我所講的，有沒有可能有 10 倍以上的數字是我們沒有查到的。另外是學校現在要怎麼做才可以讓小孩子知道要遠離毒品，當他的家庭沒有辦法做這件事的時候，學校有沒有可能幫到忙？好，學校幫了這個忙做了這道防線，這樣我們也才能免除我們的小孩愈少人去接觸到毒品。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到的實務層面其實有非常多的技巧，所以針對特定的學生做尿液篩檢是重要的，所以尿液篩檢的數量也是多的。

陳議員麗娜：

除了尿液的篩檢之外，在學生整個的防毒知識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如果沒有尿液的篩檢，不能證明他有吸毒，就不能把他找來輔導。〔…。〕當然。〔…。〕我也是希望和我們整個的市政府團隊…，〔…。〕軍訓室校安部分，〔…。〕要不要讓他們說明？好。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謝謝陳議員，有關校園藥物濫用的問題是軍訓室負責，要報告議員，在教官沒有退出校園之前，我們是非常注重這個區塊的。剛才我們的局長也有講了這個數據，我們的數據是有下降的，今年 1 到 9 月的案例只有 57 例。教官在學

校裡面和校外…，〔…。〕我們是依據教育部訂頒的深化紫錐花運動，第一級是教育宣導。這個教育宣導，對於老師、學生和家長是透過檢察官、少年隊、教官做…，〔…。〕像今年就做了將近 350 場次，〔…。〕是，對。〔…。〕不一樣，各個學校的做法不一樣，有的是全體集合，有的是班級式的。也有檢察官會對學生做宣導，教官也會做宣導。〔…。〕應該還不錯。〔…。〕是，報告議員，其實在高中職這一個區塊，我們是很密切的掌控，而在國中這個部分，也是和他們的學務人員和生活組長，我們校外會有 7 個教官是分在 7 個區；也就是高雄市分成 7 個區域，每個校外會的教官會去輔導他的責任區，因爲國中沒有教官，所以我們希望校外會的教官能夠進入到國中去輔導他們。〔…。〕不是校園裡面，報告議員，校園裡面很少，其實我們主要的數據是在 KTV、網咖…，〔…。〕你說是校園裡面怎麼樣…？〔…。〕是。〔…。〕好。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主任再向陳議員報告。〔好。〕

各位同仁，現在有日本南伊豆町的的代表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是由稻葉勝男議長和高雄女中黃秀霞校長帶領，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黃秀霞校長也是我們大樹區的優良子弟，也是很努力的才當上高雄女中的校長，謝謝你的加油。接著請林議員瑩蓉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希望議事效率可以掌控，因爲我已經等了 1 個小時。

主席（林議員芳如）：

謝謝！

林議員瑩蓉：

歡迎日本來的朋友。我今天要質詢的兩個主題，第一個，是今天的自由時報報導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 4 年 62 億元，政府要增加公共幼兒園 1,000 個班級。這 1,000 個班級對全國所有的家長來講是一個很好的消息，因爲今年不管是台北市或屬於六都的家長想要進到公立幼兒園幾乎都擠破頭，而且排隊也不見得排得上，尤其是 3 歲的幼兒幾乎都排不到，高雄市今年也有這個現象，所以 3 歲的孩子現在還沒有辦法進入公托。中央蔡總統對這部分也非常重視，在一上任之後，就立刻指示行政院針對這樣的公托的相關配套和方案做了很詳細的研擬。教育部也特別針對未來要設立公托相關的計算，有一些很具體的數據，所以可以看到這次公共政策裡爲什麼可以提出 1,000 班這樣的數據，它是有經過細算的考量，這部分我相信教育局范局長應該很清楚。但是今天媒體也提到高雄市主要以公共幼兒園增加 300 班爲主、非營利部分增加 18 班。我想請問教育局長，我提出幾個想法是，公共化未來是要提升到 40%，這是中央

目前所提出來的目標，公私幼的比例要達到 4：6，中央是以非營利的幼兒園爲主、公立幼兒園爲輔，爲什麼會這麼提？是因爲我們都知道設立公立幼兒園的成本相對比較高的，非營利幼兒園的成本比公立幼兒園稍微低一點。所謂的公共化裡，可以分三個面向來討論，第一個，是公立幼兒園的設立;第二個，是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第三個，是補貼政策。這三個面向我認爲要並用，現在還是朝向先設立公立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爲主，以提供家長的需求，尤其是弱勢的家庭，況且中央也願意幫我們負擔 9 成的經費，地方在這部分只要負擔 1 成。我比較納悶的是今天的新聞高雄市在公立幼兒園部分要增加 300 班；非營利幼兒園部分是 18 班，現在大概編列多少經費來源？我的意思是這部分的經費龐大，雖然由中央來負擔，不過如果用非營利部分可以減省，而且班級數可以增加的話，一樣的經費，是不是可以考慮以非營利幼兒園爲主？和中央的政策也是一樣的方向，還是高雄市在這部分，有什麼不一樣的考量，爲什麼我們會以公立幼兒園爲主？

第二個，我想請教教育局的是，哪些家長的孩子可以進入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這個門檻的標準設在哪裡？因爲這個消息一出來，所有的家長都希望讓孩子進入公幼，但私幼還是有存在的必要。但是 4：6 的比例是經過中央精算出來的數據，高雄市精算出來了沒有？我們算出來弱勢家庭需要的數據大概是多少？當然小孩子進到公幼，除了補足弱勢家庭的額度之外，有沒有多餘的額度可以給不在弱勢但也不屬於高收入的家庭？可能是屬於中後段班的家庭。

主席（林議員芳如）：

邊緣戶嘛！

林議員瑩蓉：

不是邊緣戶。是屬於中後段班，也就是他的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100 萬以下的。我的意思是因爲現在中央願意大力支持這樣的政策，如果我們的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的班級數除了補足這些弱勢家庭之外，如果還有多餘的名額，是不是可以開放一小部分給年收入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下或多少以下的家庭？讓屬於中後段班家庭收入的人也有機會可以進入這樣的公共方案裡？否則他還是要進到私幼去，我們知道私幼在市場上的價格有高有低，這部分要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林議員提的這個議題剛好是這個會期以來，全社會最關注的問題。剛好昨天

教育部向行政院提出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的整個方案，基本上的方向和經費已經定案了。在蔡總統上任後，教育局幼兒科就積極在規劃該怎麼做才能達到4：6這個方向。其實現在以他們的目標來講，是要達到3到5歲、6成以上的幼兒能夠進入幼兒園，目前我們已經達到了。只是進到幼兒園的比例，有將近8成是在私幼。所以高雄市在公共幼兒園這個區塊上，要做一個大量的增加，如果要達到4成，預估5年規劃要增設318班，在教育部的這個政策定案之後，它是以非營利爲主，目前我們的非營利幼兒園已經設了6個園，到107年會增加到12個園區。但是這個政策的方向，中央也考慮到未來的財政和人事的負擔，希望推動公私協力的非營利幼兒園，所以我們會調整我們的方案，會以設立非營利幼兒園爲主。但是林議員也知道，非營利幼兒園的空間需求大概要5間教室左右，因此在學校閒置教室的清點，目前有37個學校、234間閒置的教室，但是還不夠。所以要更加按照原來的設校標準的教室，和現在實際入校的學生數再去精算，希望各個學校都能夠共同來支持這個政策，把好的空間讓出來。

至於所有的市民朋友和議員最關心的，如果我們增加到4成的公共化幼兒園和非營利幼兒園，大概會增加9,000個幼兒可以進到這樣的幼兒體系。這9,000個幼兒是什麼樣的家庭可以進入呢？大家關心是不是只有不利條件的兒童？其實不是。在現在的公幼和非營利幼兒園裡，不利條件的，大概有6個指標都不到3成，其實將近有7成以上名額都開放給一般市民，和收入沒有關係。

林議員瑩蓉：

所以沒有門檻？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有門檻。對市民來講它有三種選擇，公幼可以是個選擇、非營利是個選擇、私幼是個選擇，我們希望這三個管道的品質都能夠提升，私幼要辦得更有它的特色。公幼因爲它的照顧時間沒有那麼長，所以非營利幼兒園也是很好的選擇，但最重要的是，讓它能夠普及化。

林議員瑩蓉：

局長，普及化其實是很好的。不過我還是希望你們提供一個資料給我。因爲剛剛局長提到3成是照顧弱勢的部分，到底有哪些條件的人？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現在跟議員補充說明，好嗎？

林議員瑩蓉：

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就是低收入戶的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的幼兒、特殊境遇家庭的子女，還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的子女，這些都是非常弱勢的，眞的是非常不利家庭的小孩，但是比例其實沒有那麼高，在 3 成以下的。

林議員瑩蓉：

是。局長有沒有辦法提供 5 成，優先給年收入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下的家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要不要設這部分可能要討論？如果是全國性的政策，就是整個開放了。

林議員瑩蓉：

對，我覺得這部分需要討論。因爲普及化的話，相對在某種程度會排擠到中後段的家庭收入者，他們未必能抽得到籤、未必排得到，除非公共化的數量已經充分達到，任何人來報名都可以就讀，但是我相信公共化還是有一定的比例。因爲三成已經滿足弱勢家庭了，我們是否能再開放一成至二成，照顧中後段的家庭收入者。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到的方向，我們要來評估、精算一下，到底有多少是屬於這類的家庭，我們了解後，正式推出的方案就會更貼近民眾的需求。

林議員瑩蓉：

我希望能以具體的量化數據去精算，以符合社會需求。第二個，我們未來要更正視東南亞的二代教育。爲什麼要談到正視東南亞的二代教育呢？其實我們和東南亞的關係，長期以來都有相當密切的互動，只是我們自己不覺得，因爲我們過去並不重視這一個塊。我們發現台灣的東南亞外配及移工數量非常多，台灣的移工一大部分在產業及社福移工，99％來自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泰國等。現在在科技園區裡或是在一般的科技廠裡，你可以看到很多的外勞；社福方面，在家庭照顧的外傭部分，你可以看到很多都是外傭在照顧老人。這些外勞來到台灣之後，也會在這裡和我們產生文化及產生第二代的情況產生，當然有一部分是外配，外配大多數會在台灣落地生根。

根據政府的統計，就讀於國、中小學的東南亞新二代有 10.59％，將近有 1.1 成就讀於國中小學，他們都是東南亞的第二代。但是他們有很多人都不會講自己媽媽的母語，這就是我們爲什麼要開始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不只在經貿方面和東南亞有很深的關係，台灣是泰國第三大外資來源國，日本是第一、美國是第二，這是對泰國，最近泰皇駕崩，所以泰國的新聞在台灣到處都可以看得到。到底泰國和台灣有什麼關係，有時我們會覺得既遙遠又是新聞焦點，其實台灣對於泰國的投資是第三大國。我們對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投資是第四大，馬來西亞的投資排名分別是日本、美國、新加坡；越南分別爲韓國、日本、新加坡。

從這樣的排名次序來看，你會發現日本是最切入東南亞的外來政權，所以他在日本殖民的時候，特別提出要南進政策，他們是最早提出來的，他們很早就正視到東亞及東南亞的伙伴關係、經貿關係、文化關係。

日本在過去的殖民的雄心壯志裡，把東南亞列爲很重要的區塊。我們位在東亞和東南亞之間，所以台灣的戰略地位或文化、經貿交流地位來講，我們是位在中心點。這個中心點對我們而言很重要，我覺得不管是新政府所喊出的南向政策，或是過去的歷任總統提的南向政策，我覺得這都在台灣未來的趨勢裡，必然要存在的。所以他不僅是「應該」，而是「必然」的。因此台灣要成爲東南亞的原宿，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畢竟東南亞的第二代在台灣達到 10%以上的人口。我們如果對東南亞、泰國的投資有越來越多的傾向時，我們是不是也要培養從事這方面的人才？在東南亞的語言交流上、文化交流上，而不是只從新聞上去了解的國家。我覺得必須要加強深化多元、文化教育及伙伴關係，新任空大的劉校長，在業務報告裡也特別提到這一點，所以空大特別針對東南亞新移民，有很多的…。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在東南亞的部分，空大也有你們的教育方針，我希望未來高雄市能夠特別針對東南亞的新二代去做相關教育及人才的培育，他們會是未來從事東南亞事務很重要的人才庫。同時，在觀光的部分也可以藉由文化及教育的交流，而增加很多東南亞的觀光客。未來我們的觀光客不在只侷限大陸觀光客，不是受到某一個特定區域的影響，觀光人潮就會因此而大幅滑落，或是生計上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應該要拓展觀光，往東南亞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另外，文化語言的親近感，減少隔閡，是國與國之間交流最好的方法。雖然在泰皇駕崩之後，可能會以軍政府主政爲主，因爲王儲顯然是沒有太大的能力，但是軍政府和中國的關係是非常密切，所以台灣在這個地方，有什麼空間可以去和泰國建立比較好的關係？我覺得應該要透過文化教育的交流，以及未來在東南亞的人才培育，我們必須重視我們的東南亞新二代，甚至於將來還會有新三代。因此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在政策上應該要做很多的調整。在教育方面，請教育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教育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林議員對南向及新二代培養問題的關心。自蔡總統上任後，她的國家戰

略發展是要轉向東南亞及南亞等 16 個國家，如果加上紐、澳就是 18 個國家。這裡的培養和以前不同是要推動雙向投資、觀光互相往來，鎖定這 16 個國家的內需市場，最主要她是「以人爲本」的戰略，所以我們對新二代是非常重視。對高雄市而言，新二代排名第一的是越南，從國小到高中職超過 1 萬名學生，接下來是印尼，還有菲律賓、泰國、緬甸、柬埔寨等，我們都需要重視他們的雙語學習能力、文化學習的能力。特別是在我們的 107 課綱，如果眞的實施後，從國小開始新二代的母語學習已經列爲必修了。我們上次到越南訪問，主要是和越南的教育訓練部及外交部僑委會，建立未來在教材及師資培育的合作關係，目前都有滿好的進展。如果能有兩年的時間做準備，我們比較不擔心越南語這一塊。接下來要處理的是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國家，我們幾乎在所有的國中小都有新二代，每個學校都有盤點，他們接著開始推動社團及文化學習，建立每個新二代，讓他們有自信，讓他們的將來是不一樣的，他們擁有雙文化及雙語言的優勢，也能夠在新南向政策裡看到未來所要扮演的角色。我想對他們的學習和人生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也會推動從高中職的學生回鄉，回到他的母國，到台商的工廠實習，這樣對於以後的接軌會接得更密切，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爲這是一個很龐大的發展方向。

林議員瑩蓉：

所以在教育局的區塊，請你們多多做一些相關配套。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王議員耀裕發言，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教育部門的業務質詢，本席也針對教育部門各局處有一些相關施政的議題需要做說明以及配合，共同爲大高雄地區教育建設來努力。首先在教育局方面，我們都瞭解高雄縣市以前是分家，現在縣市合併，當然局長是大高雄的教育局長，你也瞭解城鄉差距，這個城鄉差距讓原本高雄市的學校跟現在已經合併就以前高雄縣的學校，不管在國小、國中的教育設備或者軟硬體的建設眞的是差距太多。在上個會期，本席也有針對這個電子教學設備要求教育局要落實、要充實我們原先不足的高雄縣所有學校。現階段，我們是做到什麼程度？所以這一點電子教學設備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也在會後提供林園、大寮目前的電子教學設備到底我們又增加了哪些？有什麼不足？所以這一點不是只有單一的林園、大寮，當然未來是所有以前高雄縣的學校。教育局要本著拉近城鄉差距，讓我們所有的教育資源都可以到位，所以這一點也請局長來做簡單的答復。

主席（林議員芳如）：

教育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王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拉平城鄉差距，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王議員耀裕：

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第一個關心的就是電子教學設備的比例，其實整個在林園區的比例涵蓋電子白板、單槍投影機等等，大概學校的比例達到 96%是有的，大寮區 95%，全市的比例是 89%，所以相對林園跟大寮的比例是高於全市。但是有幾個學校建置率偏低，我們會持續關心，包括林園高中、潮寮國中、金潭國小、昭明國小，我們的資國科都有很好的掌握。還有一個部分就是電腦維護費，這個部分每個學校的規模不一樣，所以我們也會向中央來申請補助。

王議員耀裕：

好，局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給他們補助。

王議員耀裕：

局長，會後把這些相關資料，你們做的相關明細再提供給本席，請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會，謝謝。

王議員耀裕：

接著就針對我們的風雨球場。在林園目前還沒有一所學校，包括林園高中，都還沒有設置風雨球場，當然風雨球場的重要性，這個大家都知道。你看這個就是在今年度辦理的籃球賽，總共有 300 多位的青少年，3 對 3 鬥牛賽、全場的籃球賽總共有 300 多位。集中在林園就那麼多人，你看在風雨的時候中斷比賽沒辦法進行，這邊是在王公國小舉辦。你看王公國小這邊，下過雨，場地溼滑，爲了賽程，大家也趁沒雨勉強比賽，你看這個也是會造成危險，所以在這一點可以知道風雨球場的重要性。你看這個是在開幕，連開幕也沒辦法在籃球場開幕，要在王公國小的中堂來開幕。這表示什麼？風雨球場的重要性。我們上個會期在這裡講到風雨球場，局長也有向中央來爭取，目前的進度怎麼樣？請局長答復一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多謝王議員持續關心林園跟大寮區學校的風雨球場，目前加起來的學校一共有 21 校－林園 8 校、大寮 13 校，確實如王議員所說的都沒有風雨球場，但是

有體育館跟活動中心的學校大概有 8 個學校。目前有立法委員安排會勘以後，大寮區的學校，其中林園高中、王公國小、忠義國小、大寮國小都已經會勘完畢了，這相關申請經費的案子都送到體育署。

王議員耀裕：

核定了沒？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已經送去了，然後體育署會審議，審議後再告訴我們。我相信應該有很大的機會吧！

王議員耀裕：

請局長針對這 4 所學校先趕快來爭取到位，可以讓這些風雨球場做起來，不只學校可以充實活動空間，也可以讓社區居民來使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如果有這 4 個應該就足夠了吧？我想說…。

王議員耀裕：

未來當然我們是朝…。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林園差不多了，如果有 4 個應該差不多了。

王議員耀裕：

目前一定要先設置嘛！地區性嘛！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你要 4 個全部核准的比例，我看也是不高，可能是 1 個、2 個這樣一起來，好嗎？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接著是夜間照明，學校當然有一個非常好的環境也可以讓學生在那邊上課、運動，當然晚上下課後我們可以提供社區居民或者一般的青少年，或是我們的老人家都可以做晨間運動或者夜間的運動。現在政府在提倡「運動 333 法則」，我要請教體健科長。體健科長在哪裡？體健科長，「運動 333 法則」，你知道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就是每天運動 3 小時，30 分鐘，說錯了，3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科長，你請坐。這一點就是運動 30 分鐘，一次 30 分鐘，一個禮拜要 3 次以上，心跳速率 1 分鐘要 130 次，可能是體育處長比較有這個概念，比科長還瞭解，我看他在那裡點頭。所以這一點就是怎樣？我們「運動 333 法則」就是要

鼓勵全民運動，我們學校有那麼好的教學環境和設備，你說這裡的運動場館也好，運動場館有些有時間性，可是操場或者是中庭這些都可以開放，可是在晚上或是晨間有時候照明的問題，當然也考慮到我們的照明設備、電費。不過不能因噎廢食，因爲要省電，這裡就全部關起來，我們可以局部看怎麼樣來做調整。在前幾天教育局也有邀請本席來針對夜間照明和學校來共同探討。當然有一些球場方面，我們可以針對球場照明燈使用投幣式的，可是 PU 跑道或者一些學校的中庭、進出口如果沒有照明，萬一他們去運動、活動的時候摔傷，那也不好。所以這一點是不是請教育局針對這一點「夜間照明」，來做一個時間上以及我們用一些場合，像球場有球場的照明，當然也可以提供照明讓居民在慢跑或散步時使用。這一點請教育局來配合。當然會後再把我們之前有開過會的，針對夜間照明的部分，教育局的規劃以及教育局執行如何再跟本席答復。

接著，在整個石化工業區，高雄市石化工業區有林園、大發、臨海、仁大，這四個工業區都是空氣污染非常嚴重。當然在之前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小許厝分校，驗出學童尿液中有氯乙烯代謝物、硫代二乙酸（TDGA）超高、肝功能指數異常。這一點，局長應該也瞭解。目前林園在中芸國小旁邊有一個監測站，那個是工業局設置的，有一個 FTIR 的紅外線光譜分析儀器，監測站測出來中芸國小那邊就有 42 種的化合物，比麥寮國小的 36 種還要多，這些化合物都是毒性的化學物質，內容都在這邊，包括氯乙烯、環氧乙烷等等，總共有那麼多種。麥寮那邊會做體檢，可是目前在我講的這四個工業區的學童，對鄰近學童，我們教育局也要跟有關單位來幫他們做個健康檢查，所以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點來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王議員剛剛提到這整個工業區的空氣還有很多毒物的化合物，眞的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這幾天有很多議員提到這方面，我們想要會後跟環保局、衛生局，還有地區醫院跟研究機構，要組成幾個專業的團隊做長期追蹤。追蹤這些空氣出來的化合物對人體造成什麼影響，我覺得要有積極的作爲，因爲確實是存在很久的問題。

王議員耀裕：

好，那健康檢查呢？我們學童的健康檢查怎麼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當然一、四、七年級學生是有健康檢查的，但是這個檢查可能沒有細到可以查出這些來。

王議員耀裕：

對，所以一定要驗血。那驗血就是要包括可以驗到這些化學成分的，這個檢

驗的數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王議員你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也一樣非常關心，所以我們還是尋求專業者的意見。跟專業者討論完以後，決定健康檢查在驗血裡面查得到嗎？還是還要有其他檢查，整體的…。

王議員耀裕：

教育局就跟衛生局，還有環保局一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一起，對。

王議員耀裕：

然後這筆經費，環保局不是有一筆空污費用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空污費用、空污基金。

王議員耀裕：

對，像這些都可以用在我們應該照顧學童的健康檢查。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的，這個我很同意，我們要形成計畫跟環保局申請。

王議員耀裕：

那後續進度再跟本席回報，好，謝謝請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會加速進行。

王議員耀裕：

跟我們的主席一樣，主席是仁武區，那林園呢？是石化工業區，你看工廠這麼多，沒有一個慢速壘球場。不只林園沒有，大寮也沒有，這是早期前余陳縣長時，在高屏溪雙園大橋旁邊，林園石化工業區的堤防，台 29 線旁邊的堤防做了一個河濱公園。不過這個河濱公園蓋在高灘地是不行的，所以這在 7 年前的 88 水災就已經被沖毀了，很可惜這裡本來有 2、3 處慢速壘球場，但被沖毀了。現在打球要去哪裡呢？剩下大坪頂，這是本席剛好擔任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在 102 年辦的活動。這個球場很好，但是問題是要登記使用要排很久，真的沒辦法。以前在林園這個河濱公園是幾乎每星期都有球隊在打球，一年比賽好幾次，現在都沒辦法了。所以是不是體育處處長答復一下，可否針對林園及大寮，找地建設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芳如）：

處長，請回答。

體育處黃處長煜：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壘球運動很有參與的意願，提出一個很完整的建議案。目前確實在大寮跟林園地區舊的壘球場沖毀以後，沒有新的球場對很多球團造成困擾。目前我們了解到在林園高中附近有個體育用地，但是目前沒有辦理徵收，另一部分，如果說其他有公設用地，然後議員或我們覺得可以的話，我們跟都發局討論看看怎麼樣來徵收，如果徵收完成的話，體育處會針對慢速壘球場所需要的空間、專業規劃，以及對外交通聯絡道路來建議，最後重點是經費的爭取，我們要向體育署爭取，以上做說明。〔…。〕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3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大寮那邊也是有很大的腹地，也可以找找看有沒有公有地。好，請坐。

體育處黃處長煜：

我們共同努力。

王議員耀裕：

接著我針對文化局的鳳鼻頭國定遺址，我們都了解鳳鼻頭國定遺址是我們的寶，之前史哲局長也非常重視，我們也開了好幾次會，針對國定遺址要如何趕快爭取經費。如果沒有土地徵收，不可能做其他後續動作。所以現在文化局代理局長來擔任這個重要職位，是不是有什麼突破的方式？請代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代理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王議員一向都非常關心鳳鼻頭遺址，這個遺址是全國 7 處的國定遺址，所以它的主管單位是文化部。尤其是它百分之九十幾的土地都是私有的，所以最大的問題是面臨土地徵收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也不斷地向文化部爭取，但是因爲它其實不是一筆小錢，而是要好幾億，所以我們也希望文化部未來可以將它納入國家的重大的公共建設裡面，才有辦法爭取到這樣的經費，這個我們會不斷地來做。

王議員耀裕：

局長，雖然說這筆經費龐大，不過你想想看，這是四、五千年的古蹟，也是國定遺址，我們把它放在那邊再做打算的話是眞的很可惜。與其我們要以後把它列爲要開發，不如現在…，我們的市政府或未來我們的市長的出路很好，我們可以共同爭取，你現在當了局長，就是要去承擔這個責任，所以不管經費多大，我們還是要爭取到位，所以請文化局的工作團隊一同努力、有所突破。最

主要是經費爭取的問題嘛，好不好？好，請坐。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好，謝謝王議員。

王議員耀裕：

在新聞局的部分，我們在城市行銷上，我也聽到新聞局局長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有說到城市行銷，本席也認同。因爲高雄市是一個要靠…。

主席（林議員芳如）：

再延長 1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所以請局長針對城市行銷要如何讓高雄能見度躍上國際？像現在我們的觀光人數，我也想了解在 103、104、105 這 3 年在城市行銷上，我們的觀光效益，到底來觀光的人數有沒有增加或減少？那在 106 年透過城市行銷，預期帶來的效益會有多少？未來高雄市政府如何推廣在地的觀光產業？請局長針對這三點答復。

主席（林議員芳如）：

新聞局局長請答復。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先向議員報告說明，我們新聞局的角色其實是對市府各局處的主政內容做媒體行銷，或是政策宣導等方面的協力。所以我會跟議員報告這邊有一些觀光上的數字變化，但是我不會說那全部都是靠新聞局的觀光行銷，主政及連結性還是要由觀光局來做。

那我可以報告我們對國際行銷方面所做的努力，首先就是我們會有在一些國際頻道做我們的廣告播映，另外在 Twitter 及 Instagram 方面，因爲它是國外的旅遊達人或社會名流等等人士慣用的社群傳媒，我們是國內第一個開啓官方正式認證的地方政府。它目前使用的追蹤者大概有 3 萬 4 千人左右，成績還算不錯。透過這些努力，就我們所知道，當然還不只是我們新聞局的行銷而已，還包括觀光局及各個局處的共同努力。去年整個高雄市旅客的住宿數，就今年上半年跟去年上半年比較起來，除了中國的觀光客以外，其他像是日本跟同期比較增加了 2 成，然後新加坡跟同期比較增加 3 成，馬來西亞也是增加近 3 成，韓國則增加了 1 成。〔…。〕目前這部分，我跟觀光局所拿到的資料並沒有這一部分。〔…。〕那我們再補充給議員。〔…。〕我想那個部分，我相信議員應該也非常了解，這個跟行銷的相關性，可能不是那麼的大。〔…。〕好，我們再把書面資料給議員。〔…。〕有，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接下來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關心高雄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我大概對教育部門提出一些質詢，我也期待相關的局處首長，等一下可以給我一些滿意的答復。上個會期我針對教育部門的部分，尤其是教育局大概關心了幾個議題，第一個就是有關校園安全、有關虛擬圍牆跟電子圍籬的部分，還有我們藝才班高雄市、高雄縣分配不均的問題。第三，我也講到代課老師聘用的問題。第四，跟我們推廣棒球有關的，就是不管在澄清湖棒球館的維修，還有岡山簡易棒球場的提升改善計畫。特別是我要提到 8 月份的時候，我們岡山壽天國小才出國，代表台灣、代表高雄出國比賽，也得到世界軟式少棒的冠軍。所以我希望上述這幾個議題，也許不會在我等一下質詢的議題裡面，但是我很期待教育局可以持續來關心。因爲大概你們有關棒球村的改善計畫，我都有看到這一本，我全部很認眞地看完，甚至上網去查閱相關的資料。我想也要給予教育局一些肯定。同時在教育局相關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看到不管是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甚至還有針對新移民，還有我們行政院的新南向政策的一些相關推廣語言、母語，來幫助新移民孩子的一些相關的課程。甚至還有推廣讓學生可以拓展國際視野的，包括國際的伴讀，讓高中生來幫中小學生等等，我覺得這些計畫都非常好，也希望教育局能努力的持續下去。

今天我主要要質詢的議題大概有幾項，第一項，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相信范局長應該也很清楚，有滿多議員都非常關心颱風災後復舊的情形。我想特別要提到的是，這一次梅姬颱風非常的嚴重，不只是我們高雄市區市容的部分，很多的學校，譬如說在我的選區梓官蚵寮國小，還有包括非常多的學校都有天花板漏水，整個屋頂飛走的情形。另外在校園校樹的部分，也有很多傾倒，需要搬除清運。那由於這一次的梅姬颱風它肆虐的狀況非常嚴重，所以我們有發現，我們在清運跟請環保局協助的部分上，可能抓斗車不足，人力不足的情形。所以第一點我想請教范局長，有關校園颱風的防災，還有救災的 SOP、還有災後的復原，整個復舊的作業如何進行？這是第一題。范局長你先請坐。

第二個，我有看到范局長很努力，我在業務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教育局要增設一個工程管理科，我相當肯定這樣的組織的變革。因爲我想非常多高雄市裡面的國中小學公立學校，其實都有要向教育局、向教育部提出相關計畫，要來改善校舍等等的措施。可是往往遇到一些工程上的專業，他不知道該怎麼辦，是不是要先找包商來評估等等。我想我非常肯定成立這樣的工程管理科，但是我並不了解，因爲我在網站上，教育局網站也沒有更新，沒有看到工程管理科目前的員額編制到底如何進行，那這個等一下第二題也請范局長回答。

第三個，還是跟颱風有關，這次因爲梅姬風災，我們有發生一個案例，就是有一位學生他是舉重選手，他是高苑的學生，他過去曾經也是梓官國中的校友，也因爲要協助學校清運樹木導致受傷的情形。我不知道教育局關心的狀況爲何？現在學生復原的狀況跟家庭救助的狀況爲何？再來，這是第一大題都跟風災還有校舍改善有關的。

第二大題就是想要請教教育局長，我們現在有非常多的非營利幼兒園，然後也有很多公辦的、民營的、私立的。我不太知道如何去控制這個品質，特別是現在行政院又核定整個公共化幼兒園要增加到 1,000 班，我想知道我們高雄市的計畫，大概這幾年下來，未來的 2 年或 4 年相關的因應措施跟預計要達到幾班？我想先就這兩大題請范局長回答，謝謝。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非常謝謝高議員長久持續的關心教育相關的事務。提到這個風災，因爲兩個颱風，其實三個颱風，對學校造成的損害，規模大概是 41 年來僅見的。有 344 個學校受損，總體的經費達到 2 億 8,000 多萬，這也是 19 日我們才報給市府，市府再整個統籌報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其實現在學校很關心的是說，這個經費核實下來，讓它能夠早一點進行復原的工程。那我們在 100 萬以上，剛剛議員也有提到，譬如天花板這些金額比較大的復建工程，都已經給了他們規劃費。規劃費規劃設計完成以後，就接著等到中央的經費進來的話，就很快可以來發包，然後完工。

高議員閔琳：

請教局長，大概什麼時候中央的經費會下來？因爲譬如說以我們蚵寮國小來說，到現在一整棟校舍是沒有屋頂的狀況，我想最近也可能還會下雨，可能教室裡面的一些設備會受到影響。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當然希望中央能夠加快腳步，因爲它也是要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個彙總。我記得當年 921 的時候，倒了那麼多學校，最後到經費核定，其實花了 6 個月時間。我相信我們新政府不可能花那麼長的時間，應該很盡快能夠核定下來。我們把所有的受災學校分成 A、B、C 三個等級，分別希望他們在這個 30 天或者 2 個月，或者最多到 4、5 個月把它整個都完成。所以都會有專業的技師，像建築技師公會、土木、結構進行協助。這就是牽涉到剛才議員提到的學校工程科，因爲學校工程科是去彌補教育局長久以來沒有工程專業人力的缺憾。我們 3,000 萬以上的學校委託給新工處，其實教育局還有學校，還是有很多工作要做的，他還是要審議，還是要有品管的監督等等。所以我們希望工程科能夠在事先，學校提出需求的時候，就有專業進去協助評鑑，把合理的經費

編出來。可是整個過程…。

高議員閔琳：

可是我現在好像沒有看到這個科的編制員額。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好不容易跟市政府的員額小組爭取到，所以目前還要等 10 月 26 日員額小組開會，確認我們的員額，還要報給銓敘部。所以預計最快的時間，應該會在明年 1 月才會正式成立，整個員額希望會有 12 個員額。

高議員閔琳：

這些人員的招聘是什麼樣的制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也是以工程專業背景爲主，我們希望這樣子的招募。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第二題有關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的部分，希望你是不是可以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昨天教育部才在行政院做擴大公共托育方案的報告，我們在 520 之後，配合小英總統的十年政綱裡就提出這個方向，所以教育局幼兒科已經做這個規劃了。我們如果要達到 44%進入公共托育系統，意思就是說以非營利幼兒園爲主，然後有公幼的班增加，有些優質的私立幼兒園可能轉接一些學生的話，大致要增加 318 班。如果四年要完成，我們要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空間，假如是非營利幼兒園，大致規模是要 5 間教室；另外一個是誰來經營，公、私合力誰來經營？目前有 6 所，譬如彭婉如基金會，或是樹德科大、愛國同心會，還有教保人員自己的工會，正在進到 6 個非營利幼兒園，但是其實量還是十分不足。我們的方向是要和大高雄地區，或南台灣地區大專院校相關學系做合作，這才是讓我們的幼兒系、教保系，他們能夠做到所學所用的專業可以發揮，這會是一個新的方向。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局長，我們特別要呼應中央所定下的政策，就是要做公共化幼兒園的部分，我希望提醒局長一點，大崗山尤其是原高雄縣部分，有非常多老舊校舍，也許它都還沒有安全危險的疑慮，都是空出的。我特別提醒你，希望我們未來的公辦民營也好，或公辦公營、非營利幼兒園，我都期待在地理位置上能夠做到「高高平等」。讓高雄市區幼兒園的數量，和原高雄縣可以相對的有一些平區域上的平衡，這是我對你很深的期待。

接下來有幾題都是時事題，還是教育局，大家應該記得今年 6 月有一位據稱

是公民記者的故事媽媽，到學校裡面去，然後就散播一些有高度政治歧視性的語言，甚至還有辱罵榮民老伯伯的狀況。到底他是故事媽媽，還是代理的或是什麼狀態？等一下我會請局長一併回答。因爲我們看到新聞指稱，他原本只有代班一次，後來一個月之內就五、六次，總共三十幾次。到底故事媽媽進到校園裡面，是什麼樣的機制？因爲我們知道高雄市有一個故事媽媽協會，我不大知道故事媽媽進入到校園，和故事媽媽協會有沒有什麼樣的關係？以及我們如何去掌握每一個故事媽媽，他們在說故事和故事內容是否符合政治上的中立，以及我們的性別平等原則，這是第一個時事議題。

第二個也是今年 7 月份的時候，有一個議題是，有一個國內特定宗教團體，或是一個特別的團體，它舉辦一些有關過動兒 ADHD 孩子上課的相關課程。我們就發現一件事情，今年 7 月有一個媽媽，他因爲去上這個課程，然後延誤有過動症小朋友的醫療，甚至還花幾百萬或幾十萬進修相關課程，然後孩子的病情也沒有受到控制。我特別想提醒局長，有關孩子們在校園裡面他們的身心健康，是不是要有一個妥善醫療機制？譬如每一個學校裡面設置的醫療人員，是不是可以做個正規的協助？這是第二題。

第三題，這幾天有很多議員質詢有關毒品的問題，教育局也一直跟隨中央紫錐花活動做反毒宣導等等，還有相關的輔導和追蹤。其實毒品的問題非常嚴重，我只想提醒教育局長，教育局這邊掌握的資訊，好像和警察局的資訊有時候是對不上的，這會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爲教育局能掌握到的可能非常有限。這兩個局相關的這些業務，可能有吸毒歷史，或是濫用毒品歷史的這些孩子，教育局沒有辦法好好掌握的話，對孩子整個身心發展是有很嚴重的影響。

第四個，也是一個時事題，剛剛講 6 月故事媽媽，7 月的時候有 ADHD 孩子的就醫問題，然後是 9 月，我們看到一些學校有一些 9 月份的反毒活動，這些反毒活動 9 月 7 日在鳳山中正國小；9 月 8 日在高雄三民國小；9 月 23 日在小港坪頂國小；9 月 28 日在五甲國小和大東國小，還不止。

我要特別提醒的是，這些反毒活動是由一個叫做社團法人台灣無毒世界協會主辦，這個協會背後大家都很清楚是什麼樣的一個宗教組織。如果今天教育局已經有相關的反毒活動，我們就好好的去做，應該要秉持宗教的中立性，還有政治的中立性，讓整體的教育能夠回歸到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的原則。然後不要讓一些奇怪的宗教團體散播有違反醫療專業，和精神醫療倫理的訊息，以及不正確毒品的訊息和知識，最後變成在傳教，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上面這幾個問題都是特別要請教育局長回答，有關爲什麼…。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3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們如何去控管一些民間團體，甚至是志工、故事媽媽、故事爸爸等等進入到校園，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們也不希望有一些特定宗教或邪教團體，進入校園裡面散播他們的宗教信仰，散播不正確的醫療和藥物知識，這是這個問題。因爲時間有限，我連文化局一起問。文化局長，很恭喜你能榮陞局長，去年最重要的是，我們推動文化機構法人化和專職機構自治條例，我要請教的是，目前我們法人化推進程度爲何？進度到哪裡？

第二個，大家最近都很清楚，我們有一個金鐘獎，就是《一把青》電視劇，這個電視劇的戲劇場景很多地方都在高雄拍攝。這部作品是我非常喜歡的，它改編自我非常喜歡的作家白先勇，和我非常喜歡的導演曹瑞原執導的。我特別想講的是，過去我一直非常關心岡山眷村的發展和這些舊有歷史建築的活用，但是我每一個會期都一直問文化局，爲什麼我們的「以住代護」計畫永遠都只有左營黃埔新村？難道岡山這些眷村的建築群不能使用嗎？不能活化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一把青》這樣的戲劇，他們的劇組約花三百多萬把場景重建，有沒有可能我們可以打造成一個新的觀光亮點？這是第二題。

最後有一題小題，我要請新聞局長來回答，也是和風災有關。這次連續二、三個風災都造成高雄市非常嚴重的災情，不管是路樹、路燈，還有很多電纜的問題。特別要請教新聞局長，其實非常多市民朋友向我反映有線電視部分，風災過後維修進度非常緩慢，有很多民眾向我反映，我不太確定是只有我的選區有這種情形，還是整個高雄市所有有線電視，新聞局可能都有掌握到維修很慢，然後影響到消費者和閱聽者權益的問題，這一題我希望新聞局長可以針對有線電視業者進行溝通，並且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上三題分別就教於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謝謝。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議員，其實我們有好多題。第一個說到洪素珠女士在三民國小講故事這件事情，後來我們查詢他確實有代課、代班 9 次進到學校，但是這個學校的父母成長團體已經成立了 20 年，推動故事媽媽的活動都經過一個很好的研習、培訓，才能夠做故事媽媽。這次發現了一個漏洞，所以他們也做了很多的檢討。故事媽媽或是父母成長團體對學校來講非常重要，都是志工性質，也貢獻很多。所以未來就會加強把關，必須要受過培訓的媽媽們才能去帶領學校小朋友的故事班，另外他們也會做入班看他上課的情形，做一個比較嚴謹的規範。

關於提到 ADHD 個案的情形，我想我們會由戴副局長來做一個檢討，將來會有適當的醫療輔導人員來經過審愼評估以後，給予他一個適當的幫助。

另外提到反毒活動的團體，因爲剛才不知道你講的是什麼名字，我們會請軍

訓室去了解。〔…。〕是什麼？〔…。〕不知道，〔…。〕是山達納基教會，所以這種訊息要早點提供給我們，我們確實在反毒這一塊確實，或者有一些是屬於有家庭教育等等的部分，很多宗教團體很熱心地想要進到學校，但是他們很熱忱想要傳遞宗教訊息，這個其實在校園內是不妥的。〔…。〕對的。〔…。〕所以…，〔…。〕一般的…。〔…。〕一般團體要進入校園第一關是學校，學校他要去了解、他要把關，有問題的話教育局要協助解決，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時間是 12 點 24 分，等一下請張漢忠議員質詢完畢以後再行散會。好不好？好。

因爲現在有日本團體需要教育局長去接待，是不是讓教育局長先行去接待外賓，好，我們就這麼決定。（敲槌）

現在請文化局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

謝謝高議員在我們專業文化自治條例審查的時候給我們非常大的支持，讓我們可以順利通過。自治條例已經在 8 月份公告實施，也按照進度史博館跟電影館預定在明年 1 月 1 日正式改制，形成法人。目前我們已經開了第一次的董事會，針對法人的預算、營運計畫、組織的部分，預算是通過董事會，組織跟營運計畫都有跟董事們交換一些意見，接下來會積極地針對人事、法規、組織、財務方面，我們會研擬一些相關的法規，該送進議會備查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來進行。

高議員很關心岡山眷村的部分，我想高議員提的是樂群村，對不對？其實他跟黃埔、明德新村的條件是不同的。黃埔跟明德新村是文化景觀，樂群村有 16 棟的古蹟，有 10 棟的歷史建築。其實古蹟跟歷史建築它在運用上面，第一個要做調查研究，目前我們也完成了調查研究。可是它的修復會是就是一個大問題，因爲修復需要文化部這裡來爭取經費，或是由他們來挹注。〔…。〕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因爲他的古蹟跟歷史建築數量其實滿大的，所以這個部分會再來加強。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新聞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這個分幾個方面來跟高議員報告，首先，機制的層面上，不管你是從 1999 打進來投訴，還是災害應變中心，只要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我們新聞局就一定馬上進駐，像這些進來我們一定都會馬上都會處理要求業者趕快來進行維修，同時我們也會列管追蹤，機制上我們絕對有處理。跟議員報告上一次莫蘭

蒂跟梅姬，尤其是莫蘭蒂，就像電力的維修，因爲風力強，樹倒的範圍很大，樹倒會影響包括電力維修。譬如說原高市的地區很多有線電視的線他們有共管，可是像原縣區有的地方還沒有做到，他們容易受到風災、樹倒影響的範圍非常的大，業者也是叫苦連天。所以說上一次的維修範圍太大，所以他整個進度上可能不如民眾預期。未來這個也要跟工務單位、水利單位努力來推動共管的部分。另外也要特別說明，民眾收視權益的部分，如果說是有線電視公司本身的因素，可以歸責於他的因素，如果斷訊的話，超過一天就可以減少三十分之一的收視費，假如超過了 10 天，你這個月可以都不用付費。〔…。〕如果說它是不可抗力的部分，或台電停電還是什麼原因？這種情況要尋消保方式調解，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林議員芳如）：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們先來談一些國中招生不足的一些學校，重點是爲什麼一些國中一直招不到學生，大家要了解到舊部落，舊部落的周圍住的都是一些比較年長的長輩，年輕的都會找一些比較適當的地方，當然舊部落附近學校會比較難招生。我舉個例，例如中崙國中，在縣政府時代又興建了鳳翔國中，鳳翔國中很多的家長他們的觀念就是新的學校，新的學校當然有新的老師，所以我的小孩就要送來新的學校給新的老師來培育，所有的家長他們都想要讓他的小朋友的學習上有好的成績，以做爲他後來的基礎。重點是我要介紹中崙國中的陳校長，我們也要給他鼓勵，我相信如果有機會認識中崙國中的陳校長，就知道他對於中崙國中招生的付出，很多人不了解陳校長對招生默默的付出跟貢獻，結果學生還是很難招收，他用他私人的錢購買樂器來吸引小朋友，來中崙國中學習管樂，進到管樂班。

我相信大高雄市所有的國中、國小的校長，他們在教育上都很用心的教育我們的小朋友，是我們要給他們肯定的。我跟校長聊天過程我也提供他一個看法，我就秀在 PowerPoint 上讓大家了解。當然國中沒有納入這種課程，要怎樣來輔導他們？總是要找一些相關的。舉個例子，汽車修護的專業講師或是美髮的專業講師來納入學校增加的課程，在國中時就可以學習到相關的知識，在高中之前先學到一個階段。在這方面，我相信任何一個家長如果看到孩子對那方面不感興趣，朝另外一個方向來發展，相信中崙國中要招生會多招收很多學生。在這裡，我也要講到我們的老師，包括中崙國小的校舍租給華德福教育，目前中崙國小讓華德福教育來租教室去教導華德福教育的精神。爲什麼華德福教育在宜蘭推廣得這麼好？高雄一直還沒大力的推廣華德福教育。我看到幾個

朋友的小孩、孫子去中崙國小學習華德福教育，他從不同的角度去學習另外一個角度，他不用認眞去讀書，但是會去朝他有興趣的方向去學習，這就是華德福教育的精神。局長現在去外面接待外賓，是不是王副局長可以來朝可行性的這個方向進行？整個大高雄市現在是少子化，有閒置空間的學校也是很多，是不是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請王副局長可以簡單解釋一下就好，因爲時間有限不要浪費時間。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謝謝主席，還有張議員。以中崙國中來講，目前學校的狀況是 9 班只有招收 173 人，但是剛才議員的建議也是要讓這些學生能夠朝多元技藝的去學習，所以現在像我們高中職有一種叫做「合作式技藝教育班」。合作式技藝教育班有電機、設計、家政、餐飲，如果將來他眞的可以往這方向，還有另外一條路，我們去輔導他，就是技藝專班，整班像你剛才講的美容美髮、汽車修護，我們可以來培植這種班，然後跟教育部申請相關的經費來做處理，做爲一個學校的發展。剛才也有提到空間，華德福從小可以這樣延伸下來是一個搭配空間的運用，我想我們會跟學校瞭解它實際的需求，還有它的發展性。當然剛才講的那是特色，這個特色比較偏向某一部分。學生的生涯輔導，這個輔導我們會來考慮，所以剛才講的技藝教育，我覺得應該是最好的方式。還有學生將來升上高中的時候，他會有個方向，一個「實用技能班」、一個「建教合作班」，所以我們在國中早一點爲他們做生涯的規劃。

張議員漢忠：

謝謝王副局長。在這裡我上會期有跟局長提起，我們要來配合中央政府推廣長照，我相信長照的工程比較大，我們可以來結合「日托」、「日照」，結合相關的醫院，結合社會、民間團體來利用整個大高雄市所有學校的閒置空間。我相信我們來推廣的話，整個大高雄市的長輩可以在居家附近找到適當的地方，讓我們的長輩有活動的空間。王副局長，有沒有在朝這方向設計規劃的構想？我去外縣市瞭解了一下，舉個例子，屏東市做得很好，我去屏東和他們聊天的過程中，他們的日照做得非常的成功，我是說我們去找學校閒置的空間結合民間、結合一些相關的醫院來做日托跟日照，這個方向是不是有空間來設計規劃？找學校的閒置空間應該要在不影響到學生上課的環境之下去做這些工作。王副局長，有沒有一個很好的構想來朝這方向努力？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張議員提的這部分就是我們餘裕空間的活化方面，所以我們今年度有再詳細的做清查，105 年來講，我們行政局有 17 區、37 所學校、空間目前有 234 間，我們從這部分就訂了一個叫做「高雄市空間活化方式」，剛才所提的日造中心，

最成功的現在是大同國小，大同國小和大同醫院的名稱不是直接寫日照中心，它叫做「大同福樂學堂」。那個名稱也讓老一輩的人可以照顧，當然還有很多空間可以運用。我們已經公告在網站上，哪一個單位或者包括公益事業有需要的話，我們有一些地方可以來做一個結合，所以最重要的是閒置空間的運用，因此在我們公告的網站上我們可以去做媒合，只要他運用的方式可以，還有我們一些民間單位在用的話，是要依照我們市政府的一些租用辦法來做衡量，做以上報告。

張議員漢忠：

謝謝。因爲時間也晚了，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燄：

謝謝。

張議員漢忠：

感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林議員芳如）：

謝謝。張議員質詢完畢，教育部門業務質詢的議程在此結束，各位辛苦了，謝謝大家，散會。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665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周議員玲妏	校園發生偷拍事件，請了解校方是否積極處理，並請加強學校相關人員性平案件處理知能。	教育局	一、經查該校於偷拍事件發生後，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㈠學校於8月23日知悉事件後，隨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辦理後續處理。 ㈡學校爲謹愼起見，已分別於 8 月 25 日、8 月 29 日與 9 月 30 日召開 3 次性平會，本案偷拍屬實，學校於 9 月 6 日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予這名學生大過乙次之處分。 ㈢學校已請這名學生於本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暫勿將手機帶至學校，並落實進行防治教育 8 小時課程。 ㈣學校除持續關心被害人及其家長需求，亦預訂於 10 月 27 日聘請特教專家學者召開個案研討會，並後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列席性平會，研議後續輔導策略。

				二、本府教育局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㈠已於105年10月19日派督學前往該校實地了解情況，並督促校方通盤考量特教生及陳情學生就學權益，召開會議進行後續處遇評估。 ㈡訂於105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檢視本案校方處理流程並提供專業建議。 ㈢督促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持續輔導兩方學生，以及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規宣導。 三、本府教育局針對加強學校相關人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知能： ㈠每年針對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性平會執行秘書、性平會委員等辦理研習，提升其事件處理知能，辦理情形如下： 1.105年8月8日、8月15日分別假文德國小、蔡文國小辦理「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知能研習」。 2.105年9月9日假福誠高中辦理「住宿生輔導員、新任生教組

				長及運動教練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3.105年9月30日假中正高工辦理「國中及高中職性別平等會知能研習」。 ㈡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協助各校進行案件調查及後續處理，辦理情形如下： 1.105年1月26、27、28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2.105年8月10、11、12日假樂群國小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105.10.19	周議員玲妏	請研議公立幼兒園報名抽籤應限制家長報名園數。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於105年7月7日及8月31日召開「研商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於106學年度起實施每名幼生限報一園，並建置報名系統進行管控報名園數，以避免重複報名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林議員芳如	建議推動眞食物的原形教育，讓學生從午餐了解食物的原貌。	教育局	有關建議本市推動眞食物的原形教育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查，本市約有 5 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9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可見本市國民小學對於農作體驗之重要性已有相當的認識。 二、爲了讓學生了解食物原形及來源，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本市積極推廣「食農教育」： ㈠爭取跨局處合作：本府教育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本府環保局合作辦理作物栽種體驗補助，協助學校辦理校園作物栽種。 ㈡結合民間資源：結合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社區大學、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文教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挹注業界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因地制宜發展食農教育。讓學生藉由親自動手耕種，觀察食材原貌、生態、探索自然，學習如何

				友善對待環境，並培養負責任的態度和觀察發現的實驗精神。 三、本府教育局致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辦理教案徵選發掘優良師資，成立社群，並於 104 年出版了全國獨創的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讀本「食在高雄樂遊遊」以提升教學資料的豐富性及完整性。 四、「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美味的食物」是本市推行飲食教育的主要目標，本府教育局訂定食育計畫，規範各校每學期健體領域課程應包含 3 小時的營養教育，推廣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眞食物，建立學生良好的飲食觀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劉議員馨正**	一、少子化造成國小招生不足，學生缺乏團體生活，教育局如何因應？ 二、對於招生困難之學校退場機制如何？	教育局	一、本市針對少子化致新生人數降低之學校，鼓勵學校實施學生混齡（跨年級）教學計畫，透過跨年級的混齡教學，讓不同年齡學生於部分領域及節數共同遊戲與學習，促使學生和不同年齡的學生彼此模仿、互相學習，充分學習與人交往的正確態度和技能，甚而促使年齡小的學生在年齡大的學生帶領下發揮更好的學習效果，產生鷹架作用，充分提供小校學生在校團體生活與同儕互動機會。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因應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修正納入學校裁併校規定研擬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

				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俟中央法規通過後修正本市相關法規，並調整全市小校相關政策。 三、本市目前已成立「國民中小學整併校評估小組」進行整併校之相關方案之評估，針對本市招生人數逐年嚴重銳減之學校，持續審愼彙整評估未來之學齡人口數、與他校交通距離、校內教室空間數、校舍興建年代、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等資料，俾研議可行性及通切性之方案。
105.10.19	劉議員馨正	建議從國小開始進行學生性向及興趣等心理測驗，及早發現學生問題及潛在能力，進行適性輔導及教學。	教育局	一、目前在國小現場，當導師嘗試運用一些初級輔導策略來協助班上有輔導需求學生，但學生仍持續出現適應困難等情況，進而轉介輔導室時，輔導教師會評估使用多元心理測驗瞭解與評估學生的認知能力與身心健康狀況，作爲訂定學生輔導策略介入之參考依據。 二、國民小學輔導工作中常用的心理測驗包括魏式智力測驗、多向度注意力測驗及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等。

105.10.19	**劉議員馨正**	請能在美濃國中興建一座大型風雨球場，可尋求民間資源協助。	教育局	有關規劃美濃國中興建一座大型風雨球場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美濃國中設置有體育館，該體育館於 73 年興建完成，74 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1166 號〉，依財物分類標準未達耐用年限，現仍由學校師生使用中，亦可提供民眾依相關規定使用。 二、有關美濃區運動設施相關資訊，民眾可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網站(http：//iplay.sa.gov.tw/）查詢，美濃地區各級學校（如南隆國中、龍肚國中、美濃國小、龍山國小等）亦設置有體育館、活動中心、風雨球場或室外球場，民眾可依需要善加利用。 三、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教育局已多次現地會勘或邀集在地團體商討相關規劃設置，該校於 104 年、105 年皆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 四、本案已請學校檢討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行函轉教育

				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並依體育署審核結果另覓相關經費或尋求民間資源協助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6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羅議員鼎城**	建議有條件開放幼兒園學習英語 一、依法規定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不能上英文課程，但有些私幼卻有進行英語教學，同樣是幼兒園卻不一致，請問如何解決公幼學習英語困境。 二、目前公幼生活式英語的教學環境如何。 三、偏鄉幼童沒有能力進私幼學習英語，應在公幼	教育局	一、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4、7 款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同時師資必須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幼兒園倘進行英語課程活動，應符合以下二項原則： ㈠進行英語課程活動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報本局備查。 ㈡課程進行方式應以統整不分科且不得採全日、半日模式進行。 三、目前幼兒園教保課程應依「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方向進行語文教學，惟各園可以帶領幼兒認識及瞭解外國文化，採用玩遊戲、吟唱歌謠、閱讀繪本的方式，建置相關課程

		享有英語學習機會。		環境並進行統整教學。
105.10.19	**羅議員鼎城**	民眾陳情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甄試術科考試遴聘委員偏私不公，建議爾後與外縣市聯合甄選，遴聘外縣市委員，以避免在地委員獨大現象。	教育局	一、本市辦理國小體育專長教師甄試，依甄試的類科，遴聘全國各縣市具備該類科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平、公正評選方式，爲本市掄才。 二、有關與外縣市聯合甄選乙節，未來倘再辦理體育專長教師甄試，將提請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7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學校照明設備請能逐年全面更換節能 LED 燈具，尤其國小及幼兒園要優先處理。	教育局	一、經調查本市各級學校（含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室燈具裝設情形，結果如下（表一）：本市學校共有 2 萬 412 間教室（含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其中裝設傳統燈管之教室計 5,729 間，佔 28%；裝設節能 T5 燈管之教室計 1 萬 3,209 間，佔 65%；裝設LED燈管之教室計1,494間，佔 7%。 二、節能環保是目前世界的趨勢，由前揭調查結果，本市各級學校使用節能燈具（含 T5 及 LED 燈具）之教室比率達 72%，顯示各校的照明設備朝向節能環保的趨勢，且配合永續校園的推動，已逐步汰換較耗能的傳統燈管。 三、目前學校裝置燈具以兼具節能環保及保護學生視力爲原則，並考量學校教室實際的個別需求。目前本市學校尚有 1 萬 8,918 間教室尚未使用 LED 燈具，倘全面進行更換預估約需

				2億8,377萬元(1間教室需10組燈具,更換1組燈具以1,500元計算），其預估經費表如下(表二)。 四、目前國內LED室內燈具尚未有CNS標準，燈具規格欠缺統一選用標準，故使用上偏於景觀照明或局部照明，仍有技術發展之空間（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資訊平台）。本府教育局以節能減碳與維護學生健康爲前提，持續評估本市學校教室全面更換LED燈具之可行性，未來仍會逐年編列預算將傳統燈管汰換成節能燈管，以完善教學環境。

表一

學校級別	教室數(A=B+C+D)(含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裝設「傳統燈管」		裝設「T5燈管」		裝設「LED燈管」	
		教室數(B)	裝設比例(B/A)	教室數(C)	裝設比例(C/A)	教室數(D)	裝設比例(D/A)
公立幼兒園	134	72	54%	62	46%	0	0%
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12,062	3,196	26%	7,873	65%	993	8%
國中	5,029	1,516	30%	3,257	65%	276	5%
高中	3,005	886	29%	1,894	63%	225	7%
特殊教育學校	182	59	32%	123	68%	0	0%
合計	20,412	5,729	28%	13,209	65%	1,494	7%

表二

學校級別	教室數(A=B+C+D)(含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裝設「傳統燈管」教室數	裝設「T5燈管」教室數	裝設「LED燈管」教室數	尚未裝設LED燈具教室數	預估更換LED燈具所需經費
公立幼兒園	134	72	62	0	134	2,010,000
國小(含附設幼兒園)	12,062	3,196	7,873	993	11,069	166,035,000
國中	5,029	1,516	3,257	276	4,753	71,295,000
高中	3,005	886	1,894	225	2,780	41,700,000
特殊教育學校	182	59	123	0	182	2,730,000
合計	20,412	5,729	13,209	1,494	18,918	283,770,000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一、是否可以採教學時數作爲計算超額教師標準？ 二、讓超額教師留校留用，取代代課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局	一、是否可以採教學時數作爲計算超額教師標準 ㈠教育部刻正研修國民教育法，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以採小班制爲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其班級編制、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㈡目前之教師員額編制規定如下： 1.國小：每班至少置教師 1.65 人，全校未達 9 班而學生人數達 51 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 1 人。本市教師編制數與教育部規定相同。 2.國中：每班至少置教師 2 人，每 9 班得增置教師 1 人；全校未達 9 班者，得另增置教師 1 人。本市規定每班置教師 2 人，18 班以下學校增置 2 人，19 班以上學校每 9 班增置 1 人，本市教師編制數高於教育部之規定。

				㈢超額計算，說明如下： 1.國小：以國小近2年超額教師情形視之，每年超額教師人數約30～40人，經推算減班及退休人數後，於全市教師總編制數內應可容納。 2.國中： ⑴105學年度超額教師127人，預估106學年度超額教師約90人；採用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核算教師員編制，雖可提高教師編制員額，減少超額教師，惟須增加人事費支出，以目前國中教師編制員額數6,301人，先行以課稅方案每師減2節課計算，增加教師數將高達700人（6,301人＊2節/專任教師每週上課18節），每年將增加人事費5億6,000萬元（700人＊每師每年薪津80萬元），實非市府財政所能負擔。 ⑵本案因尚無法源依據，又須增加財政		

				負擔，暫不採行，俟教育部修正國教法後再予配合辦理。 二、讓超額教師留校留用，取代代課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 ㈠國小 106 年預估為總班級數最低點，預估未來超額人數下降，學校控管缺額以優先容納超額教師為主。 ㈡國中 105 學年度因英語科無缺額可供超額教師介聘，已有 5 名教師留任原校（核給編餘缺），106 學年度無缺可容納之科目，仍以核給編餘缺為優先，另刻正研議，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即超額教師取代留職停薪應聘之代理教師缺，即可減少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公幼明年可以增加多少班？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目前每年檢討各公幼實際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下，調整各公幼班級數分布，將招生

				情形不佳之公幼班級調整至有迫切需求之幼兒園。 二、另爲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家長需求，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 107 學年止開辦 12 園，提供家長平價、普及及優質之多元選擇；明（106)年度將在左營區新民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及大寮區大寮國中等 3 間學校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三、本府教育局爲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一、學前特教生及一般學生入學時間一致，無法及時酌減人數，常會造成班級人數過多，造成教師負擔，如何改善	教育局	一、依據「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應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㈠身心障礙幼兒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

		？ 二、班級特教學生如超過5人以上，如何提供教師相關協助及資源挹注？		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服務。105 年度本市共設置 43 班巡迴輔導班、77 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學前特教生服務。 ㈡身心障礙幼兒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爲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人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105 年度本市共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人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97 人次，7,355 小時服務時數。 ㈢身心障礙幼兒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105 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共提供學前特教生服務 420 人次，344 小時服務時數。 ㈣身心障礙幼兒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105 年度本市共提供身心障礙幼兒輔具需求服務 9 人次。 二、本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協助及資源如下： 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對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身障學生之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1.身障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105 年度本市共設置 332 班資源班、670 位資源班教師及 129 班巡迴輔導班、218 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生服務。 2.身障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105 年度本市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生教師助理人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1,517 人次，120,850 小時服務時數。 3.身障學生有專業團隊

				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治療或訓練服務。105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生服務1,527人次，1,269小時服務時數。 4.身障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105年度本市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生輔具需求服務184人次。 5.身障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協助。 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規定，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

				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105 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99 位學生通過申請減少班級人數，合計減少班級人數共 122 人。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政風室發文要求學校觀看廉政影片，並要提出觀看後報告，請檢討決策是有妥適。	教育局	本局辦理「『影』發廉政新能量」短片播放活動係屬鼓勵各校多宣導性質，並自由參加心得寫作，爰說明如下： 一、影片理念： 本局推動校園誠信教育系列活動，係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理念，並依據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等進行規劃，希望能將廉潔誠信之觀念紮根校園，推廣品德觀念。 二、規劃過程： 活動播放短片，係委託義守大學提供專業指導，並遴聘專業人士審議，擇與校園誠信議題相關之優秀作品作爲宣導素材，影片長度皆爲 3 至 5 分鐘。 三、學校自由參加： 本局辦理上揭活動，係請

				各校卓參，三部影片擇一，鼓勵運用適當時機如集會或週會等播放；並請學生觀後心得撰寫自由參與，表現優異作品，屆時酌予獎勵，近日已再向各校說明活動屬鼓勵性質。
105.10.19	**陳議員信瑜**	教育局回覆局長信箱竟一次把反映者 10 位信箱都全部揭露，違反個資法，請檢討改進。	教　育　局	有關教育局回覆局長信箱時洩漏陳情者電郵，疑似違反個資法乙案，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局長信箱相關作業流程，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一項，以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 二、針對教育局局長信箱因應個資法檢討改善作為，爾後一案多位反映者，將以密件副本發送，以避免個資外流之疑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66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黃議員柏霖**	一、教官對校園安全的貢獻很大，教官退出校園後，如何補強校園安全及有何配套措施？ 二、學校監視器對校園安全維護非常重要，請能加強裝置，並能尋求民間贊助。	教育局	一、有關教官退出校園議題，現教育部刻正研擬方案，並朝以補助經費充實校安人員方向，增加校園安全人力，惟目前仍在規劃階段，相關細節及實施期程尚未定案。 二、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前以原有之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㈠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㈡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㈢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㈣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㈤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

				隊執勤銜接。 ㈥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㈦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爲原則。 ㈧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㈨結盟愛心商家。 ㈩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三、爲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爲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四、本府教育局督學室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另規劃每月至少抽測10%學校，以確保學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五、本府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105 年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計 2,300 餘萬，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並規劃 106 年向教育部爭取 2,000 餘萬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
105.10.19	黃議員柏霖	老舊廁所及危險教室請教育局持續逐年改善。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在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全面清查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廁所環境基本資料及現況，依清查結果以安全為優先考量篩選為二類： ㈠第一類為屋齡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可向教育部爭取補助者。 ㈡第二類為不符合教育部補助條件者，依基本資料篩選計有 19 校 49 間廁所列為優先評估改善標的，由教育局協同高

					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至校實勘，經專業評估需予改善者計 15 校 43 間，需求經費 2,880 萬元。考量預算執行能量，教育局將分成兩年度編列經費進行改善。 ㈢凡改善完成之廁所將登錄教育局資料庫，逐年辦理老舊廁所改善。 二、另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 ㈠98 至 104 年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 42.3 億元。 ㈡105 年已完工 6 棟、補強中 48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 棟，編列經費 8.8 億元。 ㈢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

				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105.10.19	黃議員柏霖	請加強 AED 教育訓練，讓師生都會使用。	教育局	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四條公告場所第 4 項：高中以上之學校需設置 AED，本市 38 所公私立高中職均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前設置完畢。 二、本市 105 年設置 126 部，經費由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捐贈經費中專款支應，目前本市所有 358 所學校全面設置完畢。 三、為加強辦理校園 AED+CPR 急救教育，每校須辦理急救教育每學年 4 小時以上，並鼓勵教師取得證照比例於 4 年內達到 90％以上。 ㈠積極培養全面且可實做基本救命術的學校人員： 1.設置 4 個急救教育中心（前金國中、鳥松國小、彌陀國小、南隆國中）辦理基本救命術基礎訓練與進階訓練。 2.讓學校的人員除護理

				師外，另外訓練具有證照之合格人員，以擴大對學校甚至社區的守護，達到備而不用，須要時即可救命的人員。 ㈡105學年度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異物哽塞處理急救教學等急救教育場次1,432場次及預計受益親師生68萬7,685人次。 ㈢結合政府或民間單位共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國力有限，民力無窮，結合各校鄰近民間單位如各大教學醫院、地區醫院及各署立醫療院所等；及各醫護教學單位如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專、育英護校等；民間公益團體等配合本市各相關局處如消防局、各區消防分隊、衛生局、各區衛生所等，共同建構一個綿密的急救安全網，保護親師生的生命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李議員雨庭**	一、教育局與小港醫院簽署的「健康守護承諾書」的內容是什麼？ 二、其他鄰近工業區（如仁大、林園）學校的學童的健康守護，教育局的做法如何？希望教育局與公所、工業區的廠商共同合作，有整體健康守護規劃。	教育局	一、教育局與小港醫院簽署的「健康守護承諾書」的內容爲： ㈠結合市立小港醫院、社區與學校共同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打造幸福健康的小港區。 ㈡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模式，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理想。 ㈢針對學校的健康需求，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 二、其他鄰近工業區（如仁大、林園）學校的學童的健康守護，教育局的做法爲： ㈠循「小港健康學園」辦理模式，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爲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健康、幸福的

				社區。 ㈡辦理一、四、七年級健康檢查時，對學童各項健康數據落實管理與追蹤，並與醫療機構共同監測該區學童健康狀況。 ㈢尋求跨局處合作的可能性，積極與區公所、工業區的廠商共同合作，辦理學童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學生健康資訊的建檔與追蹤，守護學生健康。 三、市府於 99 年、100 年及 103 年推動小港區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並進行臨海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瞭解工業區居民健康安全。另仁大工業區亦有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市府衛生局委託美和科技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左楠仁大石化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有關林園石化工業區部分，亦將請相關單位研討辦理。
105.10.19	**李議員雨庭**	國中小專任運動教練待遇如何？	教育局	一、本市現有專任運動教練主要分爲： ㈠專任運動教練：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選、聘任，其敘薪依其具有教練證級別辦理。 2.每年成績考核達 70 分以上者，晉本薪或年功薪 1 級。 ㈡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專任運動教練： 1.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聘僱，其薪給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2.每年年終考評達 80 分以上者，晉本薪 1 級。 二、依本市國中、國小各校運動發展種類所需之運動教練，分配上揭人員至校協助訓練，其待遇不因各教育階段不同而有所差異。
105.10.19	**李議員雨庭**	一、體育班爲何國小 5 年級才能成立？ 二、請重視大寮、林園地區體育班教學環境。	教育局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六條規定，國民小學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爲五年級，爰國小階段體育班依法於五年級開始設立。 二、有關大寮、林園區體育班教學環境乙節，教育局105年度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5 校工程補助經費，體育

				署業錄案審議中，申請學校及項目說明如下： ㈠林園區林園高中「風雨球場整建工程」。 ㈡林園區王公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㈢大寮區忠義國小「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㈣大寮區潮寮國小「籃球場新建工程」。 ㈤大寮區大寮國小「新建風雨球場工程」。 三、本府教育局未來亦將衡酌兩區體育班辦學情形及需求，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改善及充實體育班運動訓練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67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曾議員俊傑**	一、2 次颱風學校受損有幾校？復原情形如何？需要多少經費復原？復原經費從何而來，請儘速核定。 二、建議訂定颱風災前準備及災後復原 SOP 流程。 三、颱風校園開放民眾停車，如因風災車輛受損，請能事先言明責任歸屬。	教育局	一、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造成學校災損與復原等相關情形。 ㈠災損學校計 338 校，災損金額共 3 億 5,545 萬元，屬復建工程 2 億 4,650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 億 895 萬元。各級學校分析如下： 1.國小 234 校 2 億 3,037 萬元。（復建工程 1 億 6,845 萬元，其他損壞處應變措施 6,192 萬元） 2.國中 72 校 1 億 195 萬元。（復建工程 7,130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3,065 萬元） 3.高中職 24 校 2,115 萬元。（復建工程 639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476 萬元） 4.特殊學校 3 校 94 萬元。（復建工程 36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58 萬元） 5.幼兒園 6 校 104 萬元

					。（全爲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㈡有關後續復原經費籌措如下 1.復建工程 2 億 9,276 萬元： ⑴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由市府專案申請行政院補助。 ⑵目前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000 萬元（90％），教育局配合款 112 萬元，合共 1,112 萬元。規劃先輔助屋頂破損等需緊急處置國中小 12 校（國中 3 校、國小 9 校），超過 200 萬者先行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餘全額補助，俾利爭取復原時效。 2.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 億 1,083 萬元： ⑴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 ⑵由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經常門補助 2，356 萬元，已獲告知核定 1,886 萬元（80％），教育局配合款 470 萬元

				。 ⑶視上述補助情形，再由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移緩濟急支應。 ㈢災損復建預定完成期程 本府教育局依災復分級金額及個案性質，考量採購、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流程，區分爲 A 級（復建工程 100 萬元以上）、B 級（復建工程 50 至 100 萬元）、C 級（復建工程未達 50 萬元）及 D 級（設備或物品損壞及勞務搶修等），預定 A 級於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3 月前完成，B-D 級於 105 年 12 月前完成。 二、颱風災害整備相關流程 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三、有關颱風期間開放校園停車之責任歸屬 依「高雄市政府颱風豪雨期間車輛臨時停放實施要點」第10點：臨時停車處所僅供臨時停放車輛使用，提供臨時停車處所之機關或學校不負車輛保管責任。車輛停放期間如因淹水等原因致車輛受損時，提供臨時停車處所之機關或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105.10.19	**曾議員俊傑**	目前高雄市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爲何？校園無線網路開放的時間多長？是否可以全面達成且24小時開放。	教　育　局	一、有關覆蓋率計算問題： ㈠102年起本市汰換無線網路系統，整拼爲Thin AP架構，截至105年10月爲止，無線網路涵蓋率達58%（已達今年規定55%），未來將續配合中央政策規定，建構校園無線網路環境。 ㈡查本市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涵蓋率之計算方式與教育部規範相較，係以每2間教室需有1顆無線網路AP進行設置，目前全市國小3年級以上計有6,352間教室已有3,694顆AP，可避免AP間訊號碰撞問題，較教育部規範更爲嚴謹（教育部爲有訊息即計算）。

				二、配合政策開放無線網路問題： ㈠本案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向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出"iTaiwan"公眾無線網路漫遊服務之需求，爰本市自 104 年起提供所屬學校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目前開放時間爲平日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 10 時，週六日及例假日開放時間爲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㈡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爲目的，本案係教育局通過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審查委員會同意，於不影響學校校園教學網路前提下，適度提供無線網路服務予民眾連線使用。 ㈢綜以，考量維護校園安全問題，目前平日上課期仍不宜提供 iTaiwan 使用，惟週六日及例假日開放時，將再檢視本市校園開放政策，擬向臺灣學術網路報備，研議提前至上午 6 時開放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67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劉議員德林**	3 個颱風造成校園災損金額多少？何時可以完成復原？	教育局	一、學校計 338 校，災損金額共 3 億 5,545 萬元，屬復建工程 2 億 4,650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 億 895 萬元。各級學校分析如下： ㈠國小 234 校 2 億 3,037 萬元。（復建工程 1 億 6,845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6,192 萬元） ㈡國中 72 校 1 億 195 萬元。（復建工程 7,130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3,065 萬元） ㈢高中職 24 校 2,115 萬元。（復建工程 639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1,476 萬元） ㈣特殊學校 3 校 94 萬元。（復建工程 36 萬元，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58 萬元） ㈤幼兒園 6 校 104 萬元。（全爲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 二、災損復建預定完成期程 本府教育局依災復分級金額及個案性質，考量採購

				、規劃設計、施工驗收等流程，區分為A級（復建工程100萬元以上）、B級（復建工程50至100萬元）、C級（復建工程未達50萬元）及D級（設備或物品損壞及勞務搶修等），預定A級於105年12月至106年3月前完成，B-D級於105年12月前完成。
105.10.19	劉議員德林	一、校園樹木因颱風傾倒了多少棵樹木？ 二、請教育局協助學校平日做好樹木修剪及整理，以避免校園有紀念性質之老樹因風災傾倒之遺憾。	教育局	一、本市各級學校於105年9月14日莫蘭蒂風災及105年9月27日梅姬風災過後，依校安系統統計粗估造成學校半倒及全倒樹木分別為6,216棵及1,330棵，合計7,546棵。 二、本府教育局除加強宣導各校於汛期來臨前，自行依市府頒訂之「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辦理預防性修剪、珍貴紀念老樹於修剪前應通知本府教育局及農業局派專家學者會勘外，每年亦編列350萬元協助國中小學校修剪圍牆外退縮地樹木，以兼顧校園安全及植栽良好生態。 三、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正確植樹及護樹方法，包含校園樹種、種植方法、樹根環境、修剪方式

				等，以維持樹木健康與民眾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6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周議員鍾瀅**	請協助整修屏山國小活動中心。	教育局	有關屏山國小活動中心修復工程，該校提報金額為新臺幣 410 萬元，本府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517900 號函先行核定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 31 萬 7,581 元，另工程經費 378 萬 2,419 元，另案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由市府專案申請行政院補助。
105.10.19	**周議員鍾瀅**	請向中央建議國民基本教育應向下扎根到 5 足歲。	教育局	教育部為提高 5 歲幼兒入園之比例，提出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學費補助；目前本市 104 年度 5 歲人數 20,522 人，其中就讀公幼 5,508 人、就讀私幼 14,044 人，入園率已達 95.27%，又查公、私立幼兒園可招收人數能完全供應 5 歲幼兒就讀，家長可依需求選擇就讀公幼或私幼，同時得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10.19	**周議員鍾瀅**	何謂國中會考減 C。	教育局	一、自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全數參加教育會考，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處據以全面掌控及瞭解國中畢

				業生之基本學力。 二、教育會考結果分爲精熟（A）、基礎（B）及待加強（C）三個等級。會考減C即是減少各科待加強（C）的人數及比例。 三、本市學生待加強等級（C）的比例，自103年會考實施以來，逐年下降，說明如下： 103年及105年待加強等級（C）的比例比較分別爲： ㈠國語文科18.41→16.39（減2.02） ㈡英語科 34.59→32.37（減2.22） ㈢數學科 35.44→32.99（減2.45） ㈣社會科 21.14→13.55（減7.59） ㈤自然科 27.13→22.94（減4.19） 四、本局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例過高之學校，定期召開督導會議要求學校針對待加強比例過高之科目提出教學改善策略並確實執行，本局則透過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施測結果追蹤並輔導。
105.10.19	**周議員鍾瀅**	推展全民體育，應提供場地	教育局	爲養成市民健康運動習慣，本市積極辦理全民活動邀請市民

		鼓勵及養成市民健康運動習慣。		朋友共襄盛舉，另為提供市民優質安全運動環境，本市也積極投入資源提升、改善現有運動環境： 一、有關全民運動辦理情形如下： ㈠本市延續中央推動全民運動之「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針對銀髮族、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新住民、職工等不同族群使用需求，配合運動社團規劃不同運動課程循序漸進，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推動健康體適能；另也結合本市運動地方性特色運動，舉辦指標性體育活動與國際高品質賽事，包括高雄國際馬拉松、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體育季、運動ｉ台灣計畫等，與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體育團體等共同推動各項全民運動，同時也開設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運動推廣班及游泳教學訓練營等，提供市民休閒運動的優質選擇，提升市民健康指數。 ㈡本市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打造運動島計畫」

					（102-104 年），舉辦活動超過 400 場、參與人次超過 43 萬，共獲補助達 3,735 萬元、「運動 i 台灣計畫」（105 年），積極規劃辦理 117 場次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參與人次已達 25 萬人，獲補助約 1,570 萬元。 ㈢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布之「運動城市調查報告」，102 至 104 年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皆高於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顯示本市推展全民運動成效穩定成長。 二、有關提供優質安全運動環境辦理情形如下： ㈠經調查統計，本市運動場館共有 1,354 處，除民間業者 67 處外，其餘均屬公有設施，分屬大專及各級學校、市府相關局處轄管，可進行運動種類包括桌球、羽球、網球、排球等 47 種，充足且多元的運動種類場地提供本市民眾更多休閒運動的空間與選擇；而本市體育處所經管之 65 處場館近年來也陸續編列預算並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進行改善

					維護，102 年至 104 年間陸續改善 30 餘處場地，現亦正辦理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岡山棒球場等改善計畫申請中央經費補助，希望逐年汰換、修整建既有設施，提供適足且安全的運動環境。 ㈡本市現已規劃將具有區域性運動設施特性場館朝向園區整合方向進行改善，調整爲適合市民進行參與性體驗之運動園區，包括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均正進行改建規劃，未來除持續提供專業選手進行培訓之外，亦將擴大體驗性設施、增加民眾參與機會，並於園區內增加美綠化空間，優化城市景觀與運動環境。 ㈢至於新建國民運動中心乙節，本市原配合中央政策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惟中央政策業已屆期，不再核定補助新案。經查新建一座國民運動中心約需經費 3 億元，考量本府目前財政情況、南北氣候條件、運動市場發展

				成熟度、產業結構等因素差異，本市優先以改善及活化、美化現有運動空間爲主，現階段建議以維護、提升及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爲主，未來視中央政策規劃及市府財政情況，持續配合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打造更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8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林議員瑩蓉**	幼童進入公幼就讀的門檻是什麼？ 免學費對弱勢家庭的補助有多少？是否仍有補助一般中間收入的家庭？	教育局	一、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規定，公立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幼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類不利條件幼兒，並按幼兒年齡順序，自年滿 5 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且於優先入園資格第三順位及一般生皆有設籍本市為優先之規定。 二、教育部補助之「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對象為實際就讀公立幼兒園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當年度 9 月 2 日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滿 5 足歲之本國籍幼童。該補助可分為下列二項： ㈠免學費補助：不排富。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每學期最高 15,000 元。

				㈡弱勢加額補助：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除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1.就讀公立幼兒園： ⑴ 5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 ⑵50 萬-7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 2.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 ⑴ 30 萬元以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5,000 元。 ⑵ 30-50 萬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 ⑶ 50-70 萬元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5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顏議員曉菁**	高雄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我們要成爲新南向的基地，與東南亞密切交流，共創區域的繁榮與進步。新聞局負責行銷宣傳城市，也是軟實力的基礎，新南向政策的做法爲何？	新聞局	新聞局自 103 年起，即將東南亞地區納入國際行銷重點地區，概述如下： 一、103 年播放「高雄變與不變」，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地。 二、104 年播放「翻轉高雄」，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柬埔寨、泰國等地。 三、105 年持續投入東南亞行銷，11 月預定播放「高雄款」，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紐澳等地，並另增加泰語字幕，此外，在國際戶外看板

				方面，今年新增泰國曼谷機場播出城市行銷短片。 四、在網路推廣方面，104 年本局推特成立以來，投放重點即包括東南亞。迄今，總曝光度超過 300 萬次；互動點擊超過 4 萬次，粉絲數 3 萬 5 千人。 五、105 年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高雄廣播電臺與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建立東南亞新住民及移工的交流平台，並合作製播相關節目，其製播節目如下： ㈠製播「新移民台灣通」節目：越南及印尼語節目，每週一小時，內容爲關懷新住民生活、教育及環境適應等。 ㈡製播「開心假期雅加達」節目：印尼語節目，每週一小時，關懷印尼移工及介紹印尼風土文化，促進兩國交流。 ㈢製播「泰勞在高雄」節目：泰語節目，每週一小時，關懷泰國移工及介紹泰國風土文化，促進兩國交流。 ㈣製播「菲勞在高雄」節目：菲語節目，每週一小時，關懷菲律賓移工及介紹菲律賓風土文化，促進兩國交流。

				㈤長期持續播出關懷新移民及移工相關廣播宣導帶，105 年 1–10 月共播出 140 次。 爲持續吸引東南亞旅客前來、打造高雄爲新南向門戶優勢條件，以及便利新移民資訊接收，成爲高雄南進新力量，新聞局將持續推動向東南亞地區宣傳，以及製作相關宣傳影片及節目，提升高雄南向基地能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7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53164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周議員鍾瀅**	左營「見城」何時加演一場？	文化局	見城一劇動員人力及經費浩大，主角演員及製作團隊的檔期時間均需一年前規畫，四百多位群眾演員均需全部重新訓練，實難在短期之內重演。唯該劇創下國內文史教育、環境劇場及傳統藝術之創新制作，深獲好評，要求加演聲浪不斷，本局將評估適當再次演出時間，並籌措相關經費，以待適當時機再擇期演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17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吳議員益政**	中油五輕廠拆解後的廢鐵件結合 2 年一次鋼雕藝術節或合作夥伴之一。鋼雕藝術節、貨櫃藝術節面臨問題： 一、作品太大，無處可擺：應與工務局、觀光局、教育局統籌規劃。 二、作品收藏問題：文化局協助藝術家作品拍賣、租借、貸款的機制。	文化局	答詢摘要： 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結合地方工業遺留材料並尋求其他更多可能之設置地點乙案，本局樂見其成；將作品交由藏家收藏，亦能彰顯在地藏家之企圖與藝術經濟力，亦將極力促成。 二、因藝術銀行需要龐大金流、軟硬體設施、足夠空間等條件，以國美館藝術銀行來說，已足以負擔全台租借藝術品之需求，而本局可透過其它方式如高美館購藏計畫、舉辦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各種形式來協助藝術家作品販售、提高藝術家能見度等問題。 細節內容： 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㈠ 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訂名爲「嬉型鋼」，以鋼雕創作與環境、人文間之嬉遊爲題，企圖透過藝術創作增加更多生活中的趣味。目前已著手進行藝術家邀請，預定於 2016 年 12 月

				30日至2017年1月12日期間辦理現場創作營。 ㈡創作營所需之材料，將循例由活動贊助單位東和鋼鐵提供100-120噸廢鋼材，有關中油五輕廠相關管線素材，經聯繫該公司，五輕廠目前規畫原廠封存，以配合中央南向政策，爰礙能配合本計畫。 ㈢本屆藝術節完成作品，擬設置在駁二大義公園與蓬萊鐵道文化園區等處，如相關單位經評估後，認爲特定作品能設置於他處，藉此妝點市容，本局將樂見其成。 ㈣由於作品規模偏大，非一般藏家所能收藏，但仍不排除在有藏家願意收藏時，本局亦將極力促成其圓滿。 二、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關於貨櫃藝術節作品太大展畢後續擺放問題，歷年來貨櫃藝術節之貨櫃材的取得方式皆有不同，有採租賃，亦有運輸企業贊助提供，藝術節結束後，歸還收回。倘貨櫃材由參與創作藝術家自行購置，藝術節完成後則依委託創作

				合約之相關規定處理，高美館亦會盡力協助創作者媒介合適之收藏單位。 三、藝術家作品拍賣、租借、貸款機制 ㈠高美館藝術作品典藏計畫 目前本局所屬機關高美館針對藝術家作品已有相關購藏計畫，除了運用有限的典藏費用購藏重要藝術品之外，並鼓勵捐贈以豐富典藏，蒐集 22 年的時間已累計有 4 千多件作品。而高美館同時亦規劃主題展出相關作品，亦提供各單位租借服務，以利提高藝術家作品能見度，擴增民眾藝術視野。 ㈡提供健全的藝術品展售機制 有鑑於自 2013 年開始舉辦「高雄藝術博覽會」以來，高雄的藝術交易市場漸漸形成，並逐年成長，因此，特別針對年輕藝術家的作品交易市場，本局亦自 2015 年開始辦理「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針對 40 歲以下無畫廊經紀約的藝術家，媒合年輕藝術家與畫廊合作，以及邀		

				請藏家參觀購藏，串聯藝術創作及藝術交易市場，建構一個穩健完善的產業平台。如 2016 年漾藝術博覽會共有 94 位新銳藝術家參與，短短 5 天創造了 113 萬的成交值，此外，更有 4 位藝術家（黃至正、吳芊頤、陳云、黃舜廷）透過參與漾藝術博覽會，獲選爲 2016 年台北國際藝術博覽「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藝術家。 ㈢台灣現今藝術銀行政策惟綜觀台灣藝術銀行政策的發展，目前只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執行藝術銀行政策。因藝術銀行須配合相關軟硬體的設施，例如大型典藏空間及完善的徵選購藏藝術品機制，以及相關出租金額的制定。 ㈣以國美館藝術銀行爲例，國美館總計花費了近 6.02 億新台幣建造典藏庫房，面積達 3 千多坪，並自 2013 年成立以來，作品數統計至今已有上千件，並持續成長中。出租給相關團體的金額以每月藝術品價格的

				0.4%計算，出租時間最短不得少於3個月，所收租金完全歸藝術銀行所有，不會再回饋給藝術家。 ㈤綜上所述，因藝術銀行需要龐大金流、合適的軟硬體設施、足夠的空間等條件，以國美館藝術銀行來說，已足以負擔全台租借藝術品之需求，而本局可透過其它方式如高美館購藏計畫、舉辦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各種形式來協助藝術家作品販售、提高藝術家能見度等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72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劉議員馨正**	文化局對旗美文化建設有何想法？	文化局	本局對旗山、美濃地區之文化建設投注相關相當多資源，近年來於旗山地區陸續完成旗山國小、舊鼓山國小、旗山天后宮、旗山車站、旗山農會及碾米廠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於美濃地區完成敬字亭、伯公、東門樓、廣善堂、分駐所等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 一、旗山區： 本局以歷史建築「旗山車站」爲核心，規劃糖業鐵路之主題展覽與景觀意象營造，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於今（105）年 4 月 1 日開館，以歷史場景再現，藉由親民活潑的展示體驗，提供糖鐵主題展示、文創品展售及餐飲等多元服務，推廣旗山地區文化資產多元性及豐富度；並串聯周邊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景點，如旗山天后宮、旗山農會、旗山國小、舊鼓山國小、旗山碾米廠等，及協助台糖公司向中央爭取辦理旗山糖廠產業再生計畫補助，提供民眾優質休閒遊憩及文史

				教育場所，提供遊客知性旅遊的最佳去處。 二、美濃區 本局完成歷史建築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後，美濃分駐所即成爲美濃地區藝文發展核心，並串聯周邊修復完成之瀰濃東門樓、瀰濃庄敬字亭、伯公、廣善堂等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客庄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本局接續將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之修復，後續並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輔天五穀宮及鍾家夥房之修復經費補助。由客家人生活領域、宗教信仰和人地關係的生活地景，展現美濃地區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文化的表徵及豐富文化資產。 本局於旗山及美濃地區分別以歷史建築「旗山車站」及「美濃分駐所」爲核心，藉由整體園區主題活化展示，傳承推廣文化歷史及內涵，進而帶動旗美地區及周邊區域文創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旗美地區成爲藝文觀光景點及山線旅遊文創與觀光商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劉議員德林**	黃埔新村颱風過後災損狀況？	文化局	一、105 年 9 月 14 日莫蘭蒂颱風及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造成黃埔新村文化景觀多處屋體損壞，包括大型樹木倒塌壓毀屋頂，造成屋瓦、防水層、屋架損壞，本局先就實施以住代護的建築物產生漏水情形嚴重者日，做簡易維護及防護，防止雨水繼續侵入。另影響區內有重大毀損並有安全之虞者，施作警告標示及防護線，禁止進出。 二、本案災後修復業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俟經費核撥後，將進行本次風災黃埔新村復建工程規劃設計發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19	**周議員鍾瀅**	左營舊城因莫蘭蒂颱風來襲致部分城牆倒塌，建議全面檢修、檢測。	文化局	有關城牆因風災致部分坍塌一節，修復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左管舊城因莫蘭蒂颱風來襲致東門段部分城牆倒塌，本局已委託辦理緊急支撐設計監造事宜，相關書圖業報經文化部審定。緊急支撐工程已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有關建議全面檢修、檢測舊城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局為落實國定古蹟保存及管理維護，自民國 95 年即陸續辦理舊城南門、東門、北門及西門段之調查研究（損壞調查）、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 二、為全面保存及修復鳳山縣舊域，本局已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經文化部現勘審查後，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核定，該案規劃以 8 年時間執行東門、南門、西門、北門及城內五大子計劃，將以「重現台灣第一石城」為目標，針對舊城各區段城門及城牆進行修復及再利用，除可

				改善古蹟結構體質外，未來亦將加強古蹟日常巡查、管理維護及修繕作業，強化文化資產之安全防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眉蓁**	午餐費用調整-4 到+4 元的級距，授權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定，對於學生午餐的品質有實質幫助嗎？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費用調漲機制及授權，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前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簽奉市府核准，於 103 學年度起調高收費基準 2 元，且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以 2 年為一周期，定期檢討學校午餐收費。 二、考量物價指數、基本工資調漲、使用非基改食材；及本市學校數眾多且分佈廣等因素，學校午餐收費差異，為保有各校彈性收費空間，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收費基準為國小 40 元、國中 43 元及高中 45 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 4 元至增加 4 元幅度間調整（國小收費 36～44 元、國中收費 39～47 元、高中收費 41～49 元）。 三、依據本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9 日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

				員會設置要點」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成員，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午餐供應委員會工作任務如有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及罰則執行之議定，評估與訂定學校午餐收費費用，審查學校年度結束綜合報告及滿意度調查等。 四、綜上，午餐費用調整除經家長代表等其他成員討論調整以尋求共識，本府教育局依據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學校辦理每學期1次以上全校學生攝食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攝食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區分面向：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整體，經查105年10月調查整體滿意達九成以上學校有82%，因此學校午餐收費適度調整，以供應優質午餐，對學生應有幫助。
105.10.20	李議員眉蓁	校園食材安全如何把關？	教育局	有關本市校園食材安全把關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㈠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

				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㈡第二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㈢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

				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爲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
105.10.20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校園風災防治的策略及成效。	教育局	一、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二、爲有效防治校園災害，教育局除先期掌握中央氣象局「颱風消息」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颱風整備通報」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防颱安全事項，並及早完成防颱整備工作及應變準備。 三、另要求轄屬學校在風雨稍歇時，協請居住學校較近之人員在安全無虞情況下，返校勘查是否有災損，如有災損應儘速進行通報作業，以隨時掌握最新災損情形，提供必要之緊急應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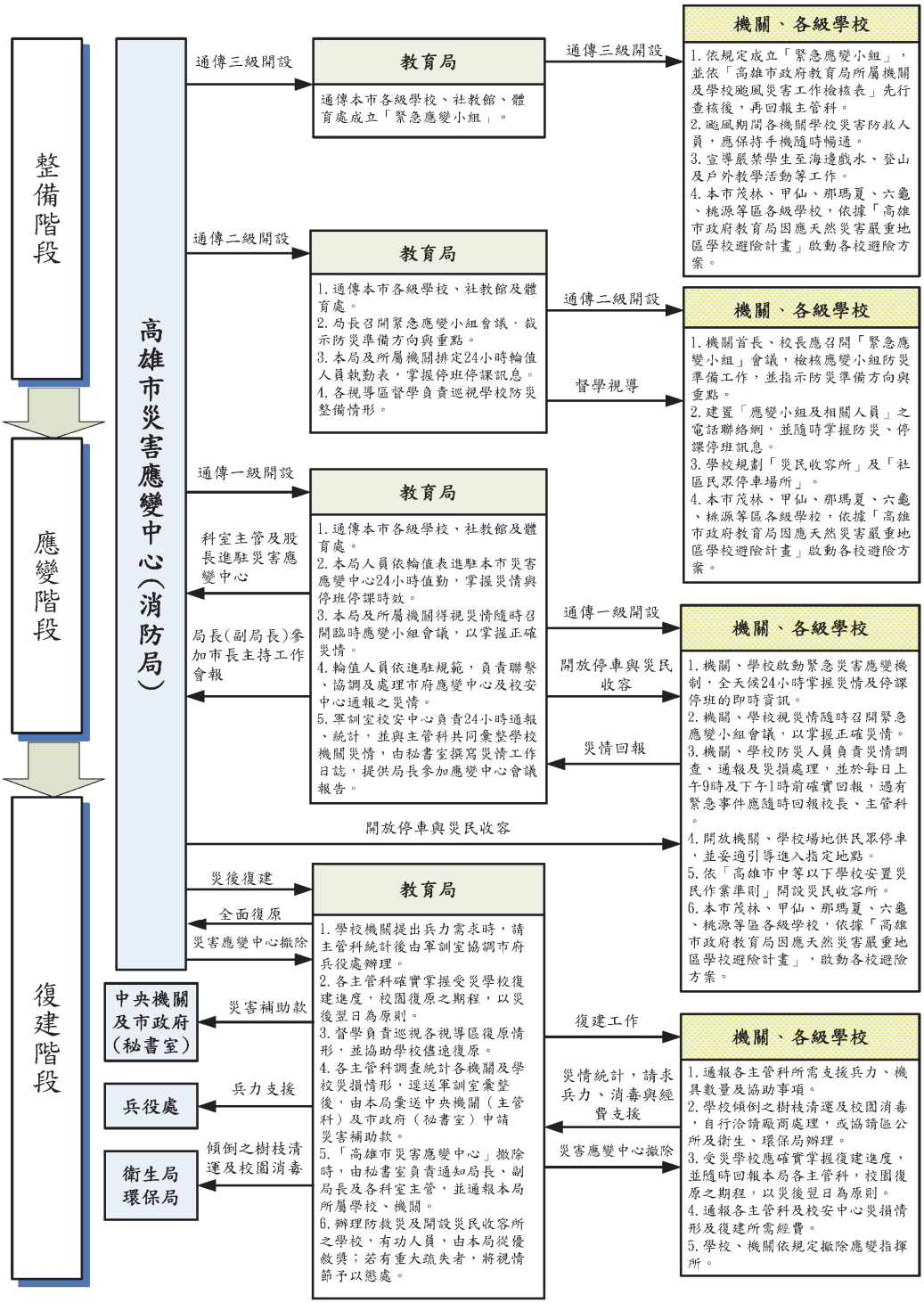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7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學校校園圖書預算不足，請維護所有學校享有圖書資源權益。	教育局	一、為提升學校讀書風氣，充實本市國中國書館藏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公立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計畫經費共計 476 萬 8,942 元，獲補助學校計有 20 校，以優先補助新設立學校及藏書未達 1 萬冊之中大型學校為原則。其中鳳山區獲補助學校計有鳳西、青年、鳳山、鳳甲及鳳翔等 5 所國中，共計補助 108 萬 8,250 元，添購 5,703 冊圖書。 二、另本府教育局積極補助各國中小每年下授資本門預算採購圖書經費，105 年與 106 年鳳山區學校共計補助 157 萬 5,000 元，補助情形如下：(如附表) 三、本府教育局亦積極爭取中央單位圖書閱讀推動與編列相關經費，如教育部圖書館改建經費、閱讀角推動計畫與「校園就是一本書」計畫等，以協助學校

				改善及增加圖書資源。

單元：元

	國小		國中		國中小合計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補助校數	補助經費
105 年度	12	190,000	4	240,000	16	430,000
106 年度	22	1,015,000	3	130,000	25	1,145,000
合計	34	1,205,000	7	370,000	41	1,575,000

105.10.20	**李議員雅靜**	文中小（一）建議提供興建社區圖書館。	教育局	一、文化局評估鳳山區為本市分館數最多的行政區，且鄰近鳳山區之陽明分館、寶珠分館及鳥松分館亦可提供圖書資源，再加上網路借還書服務，應可滿足週邊居民之閱讀需求。 二、鳳山文中小1鄰近區域目前屬開發階段之新興住宅區，透過建案的持續開發，將帶動鳳山地區人口流動。此外，周邊衛武營文化藝術園區主體建築、鐵路地下化及新設臺鐵正義站已陸續興建中，預期將持續吸引外來人口遷入，新生活圈可望逐漸形成，更有助大鳳山區人口成長。鑒於本處用地週邊大多數學校學生人數已漸呈飽和狀況，屆時現有學校恐無法容納學齡人口正成長需求，故該地仍宜保留作為將來設校使用，以因應學生就學之需。
105.10.20	**李議員雅靜**	鳳山體育場拆除將會造成運動選手缺乏訓練場地，請教育局應再審酌。	體育處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及田徑場)於民國65年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逾40年，場館設施老舊，本府近年來積極執行相關改造計畫（「曹公圳景觀再造計畫」、「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

				、「鳳山運動園區設設施改造計畫」等）以結合區域歷史及人文發展特色，改造整體園區（綠美化），並重新檢視提升園區內舊有場館設施之功能，期望藉由整體環境之改造及設施之整修改善，提供市民及選手更優質之運動空間及休憩地點，並達到文化永續傳承，城市鄉鎮風貌改善，帶動運動及休閒人潮聚集，促進城市區域發展。 二、鳳山田徑場將配合整體園區規劃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性，以草坡式看台取代現水泥式建物看台，保留跑道及中間草地，並配合3環環園步道(分別爲400m PU跑道、700m及1,200m環園步道）之完工，營造更爲舒適及綠意盎然之運動休閒場域，提供健走、慢跑族群之優質運動空間，引進運動人潮。 三、另原田徑場臺下空間之體育團體，除部分體育團體人員退休外，其餘單項訓練站業經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至學校餘裕空間，將繼續進行選手訓練及運動推廣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5367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蕭議員永達**	一、建議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提供學生自由選讀。 二、教育局製作 Dr.Go 自主學習之教學內容缺乏吸引力，使用率低，建議提升拍攝之師資水準，及拍攝有益升學之學習內容。	教育局	一、本市建置 Dr.Go 自主學習平台，乃是符應數位學習、開放課程（OCW）的世界潮流，爲了讓不同背景、不同程度的學生能藉由線上課程進行精熟學習或補教教學，以個人的學習速度與時間規劃完成自主學習與線上習題練習。故邀請目前在國中小及高中任教之優秀教師，以課程中重要核心概念爲主，錄製微課程影片讓師生免費使用。 二、Dr.Go 自主學習平台目前功能 ㈠免費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課程核心概念微影片，並提供課程單元互動式練習題與評量。 ㈡可建立班級群組： 1.建立學習計畫 2.班級群組進度管理 3.設定作業（影片、練習題） 4.查詢學生進度及個別情況 ㈢結合「網路假期－上網

				颯暑假作業平台」，闖關拿金幣、得獎品，本年度試辦，一個月已增加 13,160 名使用者，帶動人數破 5 萬以上。 三、目前累計有之相關數據：（開台至 10 月 23 日之統計）（如附表） 四、為提升本案學習平台之使用率與配合學生特性與需求，以下方式推廣： ㈠持續邀請本市優秀教師，將每個核心概念（單元）以 10 分鐘影片講解，符應學生專注力長度，另採用全畫面簡報操作，讓學生清楚閱讀每一個步驟或舉例內容，增進理解。 ㈡本市與誠致教育基金會「均一教育平台」簽署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讓學生可自行登錄均一平台使用其豐富學習微影片（10,100 片）等資源，讓多方學習管道與素材成為提升本市學生基本學力之助力。 ㈢結合本市「網路假期」專案，並搭配具體獎勵措施。 ㈣辦理分區教師推廣說明會、教學示例徵稿。 ㈤推廣自主學習與翻轉教

				育理念，在 105 年度加盟全國教育雲，並提供臺南市、臺東縣、金門、澎湖、馬祖使用 Dr.Go 自主學習平台，共享教育資源。

項目	上傳影片數	註冊人數	登入人次	得金幣數	回答習題數
數據	1,067	50,578	232,432	165,073	455,896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7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宛蓉	針對以下學校的修繕請能協助 一、前鎮國中校舍修繕 二、興仁國中校舍修繕 三、獅甲國中大禮堂整修 四、小港國中廁所老舊 五、小港國中PU跑道 六、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整修 七、前鎮國小籃球場 八、明正國小校舍修繕	教育局	有關貴席建議各校修繕工程案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前鎮國中 莫蘭蒂颱風造成該校班級、廁所、體育館內輕鋼架天花板掉落等相關災損，學校已先行以校內基金進行緊急修繕，本府教育局刻正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學校。 二、興仁國中。 莫蘭蒂颱風造成該校美樓、理樓輕鋼架天花板多處掉落毀損，且通學步道因樹木壓毀損壞，學校已先行以校內基金進行緊急修繕，目前通學步道復原進度達 80%，美樓廁所天花板已修繕完畢，理樓廁所天花板進行修繕中，本府教育局刻正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學校。 三、獅甲國中 莫蘭蒂風災造成該校大禮堂嚴重損壞，學校初估修復經費約 350 萬元，目前先於屋頂設置簡易集水設備，以防止雨水灌入，造成更嚴重之損壞。本局業

				於105年10月12日會同建築師公會人員到校勘災後，整建工程經費下修爲到310萬8,000元，爲加速復原進度，業以教育部國教署核定經費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28萬6,554元，請該校儘速辦理發包作業，餘工程費與設備經費刻正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學校。 四、小港國中 ㈠小港國中已納入本府教育局美廁專案併同規劃，並於105年8月22日由建築師進行會勘，原訂於今年核定委託設計規劃費，然近期逢莫蘭蒂颱風來襲，本市學校災損金額甚鉅，考量中央恐無法足額補助，擬優先調整本案經費移緩濟急支應中央補助部分，再視經費調整情形執行本案。 ㈡小港國中南華樓圍牆緊急修繕工程業經本府105年7月15日核定補助92萬9,975元，本案已於105年9月26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105年11月24日竣工。 ㈢小港國中PU跑道修繕

				案，該校已評估規劃 PU 跑道修繕需求，本府教育局已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學校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體育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函覆錄案研議。 五、大坪頂直排輪曲棍球場整修 ㈠本府教育局范局長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至現地會勘，爲充分發揮球場使用效益及場地安全，教育局將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現有場地整修（525 萬元）及新建併排溜冰（短杆）曲棍球場（1,800 萬元）。 ㈡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邀集中華民國冰球協會、體育處及各發展學校召開研商會議，研議擴大直排輪曲棍球運動人口、舉辦相關賽事並配合中華民國冰球協會評估建置冰球場，以活化場地。 六、有關前鎮國小籃球場修繕案，本府教育局已前往該校會勘，惟囿於目前該校校舍改建工程、通學步道改善及廚房整建工程等因素，該校規劃於 106 年上半年辦理求場面層整修事

				宜。 七、明正國小屋頂防水防漏工程案，本府教育局已至該校辦理會勘，該校目前正依會勘結論初步規劃中，預計105年11月初將計畫書報教育局申請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8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67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邱議員俊憲**	中央推動之高中職畢業後先進入職場體驗及擴大公共幼托等政策，教育局做了哪些配合及準備？	教育局	一、有關中央推動高中職畢業後先進入職場體驗部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教育部為落實總統教育政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生活或國際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係徵選 105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行提案，經審查通過者。教育部調查並提供有意願就業之 5,000 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名單；勞動部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媒合在地優質企業職缺與有意願就業之應屆畢業生。 ㈡優質職缺係由勞動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國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所提供，符合國家

				發展需要、優良的勞動條件、優質福利、優於勞動基準法薪資待遇等，以確保參與計畫者之相關權益。 ㈢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是針對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而設置。由教育部與勞動部分別補助參加者每月新臺幣5,000元，合計1萬元，至多補助3年，計畫期滿可全數提領36萬元，作為青年升學、就業或創業使用。 ㈣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計106年8月開始推動，相關詳細內容預計105年12月定案。 本府教育局業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培育方案，強調高中職教育就學與就業雙軌兼顧，並已建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包括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以及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等，以提供高中職學生畢業後欲直接就業之機會。 教育局透過連結在地優質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學教育策略聯盟資源，

				配合推動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計畫，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並提昇就業人力素質，爰鼓勵在地人才在地培育、在地升學在地就業，爲產業在地化紮根提供優質人才。 二、本府教育局爲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係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105.10.20	邱議員俊憲	神農路簡易棒球場因風災受損請儘速修復。	教育局	一、鳥松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神農棒球場），因於 9 月 14 日受到莫蘭蒂颱風影響，導致球場右外野 18 米圍籬全倒;後又受9月27日梅姬颱風影響，導致球場左外野 18 米圍籬全倒。 二、教育局於 9 月 15 日與託管學校大仁國中、本球場營造商馨富開發有限公司辦理初勘，建議緊急拆除。又於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及9月28日請上屹土木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協助辦理安全評估測量，建議

				全面拆除。 三、教育局將依技師法第 14 條規定，委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釐清相關責任，並向市府及中央申請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
105.10.20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親子天下教育力調查，教學力及政策領導力成績落後其他縣市的原因。	教育局	一、親子天下調查每兩年進行一次，2016 年調查內容分四大面向－「政策領導力」、「閱讀力」、「教學力」及「弱勢關懷」，36 個指標，客觀指標爲統計資料，主觀指標來自於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問卷。 二、2016 年全國總排名第 10 名，較上次進步 2 名。政策領導力排名第 19 名(持平）、閱讀力：排名第 6 名（進步 7 名）、教學力：排名第 21（退步 6 名）、弱勢關懷：排名第 5 名（新增面向）。 三、成績說明如下： ㈠本市教育力成績排名，客觀指標調查資料排名優於主觀調查資料排名。 ㈡「政策領導力」面向（排名第 19 名)校長及家長皆對於國民教育投資感受滿意度降低；惟不同對象間的平均滿意度

					，仍以校長（73.2%）優於教師（66.3%）、家長（56.5%），將瞭解學校對於哪方面之教學資源感受不足，並主動關懷學校，提供協助。 ㈢「教學力」面向（排名第21名）： 1.過去本市表現較佳之「教師專長授課評鑑」、「補救教學進步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加率」等指標已被刪除，將建議加入各項績優競賽評比之客觀指標。 2.有關「老師教學上是否容易找到支援」、「學校有組成跨領域或同領域的教學研究團隊比率」、「過去一年老師有觀課或被觀課之教學交流經驗比率」等指標：教育局將朝擴大輔導團服務範圍、建立區域聯繫支持團隊、利用資訊科技提高服務普及率，鼓勵學校強化教師教學研究會討論、對話、發表等，並參考台北市及新北市推展學習共同體的觀課

				議課及分組教學經驗。 ㈣「閱讀力」面向（排名第6名）及「弱勢關懷」面向（排名第5名），皆呈現進步。 四、未來教育局會持續傾聽學校的聲音，解決學校基層面對的各項問題，鼓舞教師、行政團隊持續往前進步，並從各項數據分析且整合各項資源投入與成效，以成就每一個學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方議員信淵	校園 PU 跑道及運動設施破損，請教育局進行總體檢，訂出全盤修繕計畫。	教育局	一、教育局持續督促本市各級學校落實填報全國運動場館設施資料暨設施損壞調查。 二、依教育部體育署彙整情形，評估各級學校體育設施損壞現況，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依審查結果配合籌措相關經費辦理整建。 三、另依各級學校急迫性整建需求個案，辦理現地會勘，衡量體育設施現況提列本府教育局零星工程設備審查會議審查，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各校辦理體育設施整建事宜，營造優質體育教學暨運動環境。
105.10.20	方議員信淵	學校運動場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請能提供充分照明設備。	教育局	一、教育局將請學校評估設置運動場夜間照明之需求、場域、數量等，倘有設置必要，將朝安全、節能及使用者付費方向規劃，如投幣式或定時間關，並配合時令調整開放時間。 二、囿於本府預算有限，運動場相關經費使用仍以緊急安全考量或急迫必要之教學需求爲優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鄭議員光峰**	健康促進可擴大與醫師、營養師、護理師等團體及社會資源整合及合作。	教育局	一、本市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共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檳榔危害防制、急救與安全教育等 8 項議題，除學校成立健康促進推動小組之外，教育局另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除納入教育局及衛生局相關科室人員合作推動外，也加入學校校長、主任、國教輔導團建體領域輔導員，除此之外，另加入校護協進會的護理師與營養師群共同辦理學校康促進活動。 二、教育局與各醫療及社會相關團體合作推動健康促進現況： ㈠與高雄醫學大學建立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口腔衛生保健的推動教學方案研究與發展宣導教具、動畫等教學輔具的研發。 ㈡與高雄長庚醫院眼科近視防治中心及澄清眼科

					醫院合作，進行「眼科醫師入校宣導」活動，並於本市「健康促進扎根計畫」－低年級及幼兒園教師增能研習（共15場）擔任師資，讓教師獲得正確的近視防治觀念。 ㈢與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訂定產學合作與學生實習計畫，發展本市「學生健康照護系統」隨時分析與追蹤本市學生健康狀況，提供本市學校健康促進推動方向與策略。 ㈣與小港醫院共同簽署「小港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學校－社區」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結合學校的人力與場域，爲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爲健康、幸福的社區。 ㈤與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合作辦理潔牙比賽與入校衛教，提升學童正確刷牙方式與口腔衛生正確觀念。 ㈥與高雄市藥師公會與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辦理「社區藥師入校宣講」

				與「正確用藥工作坊」，落實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觀念。 三、未來將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與各醫療及相關團體合作，以擴大效益。
105.10.20	**鄭議員光峰**	建議可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由英語系學生協助學校英語教學。	教育局	一、文藻外語大學是臺灣第一所外語專門大學，深獲肯定與讚譽，善用此英語學習資源，必能建立高雄國際港都之特色，有助於學生跨足國際的能力。 二、本局積極善用此資源、推廣英語教育，105 年合作辦理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之六學分班，以提升教師英語專業素養。未來將鼓勵各校與文藻英語相關科系合作，規劃諸如弱勢學童英語補救課程、課後之英語教學社團及寒暑期英語學習營隊，以積極作為，提高此一深具地方特色之英語教學社會資源之應用，使本市中小學生受益。
105.10.20	**鄭議員光峰**	多鼓勵舉辦夜間馬拉松，將可解決遭遇 PM 2.5 問題。	體育處	一、氣溫與空氣污染為影響辦理路跑活動之重要天候因素，本市夏季（6 月至 9 月）晴朗高溫卻不利舉辦路跑，又冬春兩季（11 月至 3 月）則受到境外移入

				之空污及大氣擴散流動不佳等因素，導致懸浮微粒（PM2.5）、空污指數偏高不利於路跑活動。近年來，路跑運動爲本市重要觀光及經濟產業來源，倘因天候因素而取消活動對本市運動觀光恐造成嚴重影響，爰此針對夜間辦理馬拉松或路跑活動爲可行性加以研議。 二、目前本市氣候條件較適宜辦理路跑活動月份： ㈠細懸浮微粒：最高前四個月依序爲1月、2月、12月和3月，最低前四個月依序爲6月、8月、7月和5月份。 ㈡全年度溫度：較低溫度分佈依序爲1月、2月、12月和3月，較高溫度分佈依序爲7月、8份、6月和9月份。 ㈢綜上，路跑活動合宜時段評估，應多利用春、夏季節之清晨或晚上氣溫較低時刻辦理，既可避開空氣污染，亦可擇選適宜路跑之氣溫時段進行。 三、惟夜間舉行路跑活動，對於維持交通順暢及跑者人身安全是一大考驗，爰研擬夜間辦理路跑活動原則

				並納入本處審核規範內，原則如下： ㈠以例假日之夜間，路線規劃應避開本市重要交通路段，以市區周邊或定點繞圈爲主，如澄清湖環湖路跑、國家體育場繞圈。 ㈡活動規模則以小型、短距離爲主，俾利主辦單位掌控人數及控制活動時間。 ㈢路線規劃需有充足光源，且跑者須配戴燈光及反光設備。 四、體育處已針對民間團體練跑路線進行調查，如有優質適合夜間路跑路線，將輔導績優辦理夜間路跑民間路跑團體進行試辦，並逐步推廣至其他跑團，試辦情形將定期考核修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66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教育部隸屬的高中職目前尚未移撥本市統一管理，未來有何規劃？	教育局	有關改隸各業務項目，本府教育局業已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填列「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移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明細及經費彙整表」並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後續研商，說明如下： 一、經費差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爲配合縣市合併衍生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問題，經其所屬各單位以 105 年度預算爲基準設算，預估每年補助本市承接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爲 13 億 3,852 萬 7,000 元，其移撥數額與教育局所估經費(35 億 9,086 萬 2,000 元）仍有相當落差，且差距金額尚未包含「教職員退撫業務及經費」及「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等潛藏支出在內。 二、員額編制： 教育局預估相對業務量所需人力員額增加需求曾於

				101 年相關研商會議中獲教育部允諾協助積極爭取，惟截至目前尚未獲教育部實質上之員額或經費移撥之承諾。倘後續增聘人力，亦將造成潛在支出提高，影響市府財政甚鉅。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情形： 教育局業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及 105 年 4 月 28 日洽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其說明有關教職員退撫、經費均採改隸後由各直轄市政府負擔，另有關員額編制均須由各直轄市政府逕予規劃與處理；爰其建請教育局於規劃國私立改隸時，仍應針對前開部分持續與教育部進行研商與討論，以符應本市所需。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召開協商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邀集教育局召開「105 年教育部主管高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移轉高雄市協調會議」決議針對「改隸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國教署正式編制人員員額應隨同移撥」、「改隸後原國

				立與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國立學校教職員及畢業校友對改隸意願不高」等議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溝通協商，釐清設算經費落差原因及相關疑慮，以凝聚改隸共識。 教育局針對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乙節，將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賡續釐清設算經費落差原因及相關疑慮，並俟達成相關經費、員額及本市需求等共識後，方行辦理後續承接事宜。
105.10.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都會區原住民社團辦理活動租借學校場地，請多能協助配合。	教育局	一、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爲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另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若爲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二、本局將於總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學校依上開管理規則協助民間團體租借場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校長退休年齡偏低，請教育局正視。	教育局	一、本市自 99 年至 105 年國小校長退休平均年齡爲 57 歲，平均服務年資 36 年；國中校長退休平均年齡爲 60 歲，平均服務年資 37 年；高中職校長退休平均年齡爲 59 歲，平均服務年資 35 年；三級校長退休平均年齡 58.7 歲，平均服務年資 36 年，並無校長退休年齡偏低。詳如附表： 二、教育局訂有「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實施計畫」，成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供校長一般性輔導、個殊性輔導及即時性輔導，協助學校評估、診斷及解決辦學問題，並整合各區學校行政績優團隊，共享辦學實務經驗，給予校長教育與學校行政經驗支持。另辦理校長策勵營，導入師傅校長專業知能實務經驗，提升初任校長行政績效與品質。

階段別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退休時年齡	退休時年資	退休時年齡	退休時年資	退休時年齡	退休時年資
99 年	57	36	58	36	58	35
100 年	57	36	61	37	58	34
101 年	56	35	59	36	64	38
102 年	57	36	60	36	63	36
103 年	57	36	63	38	57	33
104 年	56	35	61	36	58	35
105 年	57	36	58	37	58	35
平均	57	36	60	37	59	35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對於偏鄉小校，教育局未來有何規劃？	教育局	一、本市針對少子化致新生人數降低之學校，鼓勵學校實施學生混齡（跨年級）教學計畫，透過跨年級的混齡教學，讓不同年齡學生於部分領域及節數共同遊戲與學習，促使學生和不同年齡的學生彼此模仿、互相學習，充分學習與人交往的正確態度和技能，甚而促使年齡小的學生在年齡大的學生帶領下發揮更好的學習效果，產生鷹架作用，充分提供小校學生在校團體生活與同儕互動機會。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因應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修正納入學校裁併校規定研擬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俟中央法規通過後修正本市相關法規，並調整全市小校相關政策。 三、本市目前已進行整併校之

				相關方案之評估，針對本市招生人數逐年嚴重銳減之學校，持續審慎彙整評估未來之學齡人口數、與他校交通距離、校內教室空間數、校舍興建年代、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等資料，俾研議可行性及適切性之方案。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幼兒園抽籤率過低，教育局如何因應處理？是否可增加班級數以解決問題。	教育局	一、有鑑於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重複報名情況嚴重，本局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每名幼生限報一園，並建置報名系統管控報名園數，以避免重複報名情形。 二、目前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政策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又本府教育局將實地勘查各校餘裕空間，視情況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颱風過後菜價上漲，學校午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颱風過後菜價上漲，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

		餐是否受到影響？		如下： 一、因氣候影響作物品質，造成供應商貨源不足，學校午餐工作針對食材驗收不合格、數量短缺、貨品延遲之緊急退貨、補貨進行管控，確保午餐食材品質。 二、供膳日學校當場午餐驗收自主管理檢核驗收並做紀錄，並經學校午餐委員會確認。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經學校檢討立即更換或減價收受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學校應召開會議確認廠高違約事項，廠商並得列席說明。一經認定違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廠商，並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午餐品質。 三、學校辦理午餐採購契約變更時，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擇定適當之採購方式，以維持學校午餐不因氣候影響供餐品質。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東門國小游泳池委外管理，目前設備破損是否能協助處理？	體育處	有關東門游泳池場館設施改善，體育處已與委外廠商會勘，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662100 號函）提報設施工程改造計畫（含大池裂縫漏水改善、地面磁磚剝

				落處及大池過濾系統更新等）予體育署爭取整修經費，將追蹤經費補助進度，俟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後賡續辦理改造工程。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請補助旗山網球場興建遮雨棚。	體育處	一、經查旗山網球場土地管理機關爲旗山區公所，目前場地由旗山區公所委託旗山軟網協會管理。另查旗山區公所業於105年7月27日與鍾議員盛有及旗山軟網協會至現場會勘，結論爲請區公所籌措經費後辦理。 二、爲確認現場之空間及使用狀況，並釐清管理權責是補助事宜，體育處預計於本（105）年11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學校工程及設備要自籌20%，建議放寬對偏遠地區學校自籌比例。	教育局	一、爲解決學校面對校舍發生緊急修建工程等財源籌措問題，並兼顧其修建之時效性與經濟性，爰於本（105）年度訂定「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校舍零星工程及設備自籌款比率原則」，依學校基金賸餘數額，分列五項自籌比率級距，簡述如下： ㈠未達30萬元，不須自籌，由本局全額補助。

				㈡ 3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自籌 10%。 ㈢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自籌 20%。 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自籌 30%。 ㈤ 200 萬元以上，自籌 50%。 二、該原則訂定之目的係爲提供本市高中職、國中小、特校申請校舍緊急修建等自籌款比率之依據。另對於偏遠學校依自籌比率再乘以 80%，特別偏遠學校則依自籌比率再乘以 60%，例舉如下： ㈠偏遠學校基金餘額爲 70 萬元，自籌比率爲 16%（=20%*80%）。 ㈡特偏學校基金餘額爲 70 萬元，自籌比率爲 12%（=20%*60%）。 三、審酌偏遠學校及特偏學校籌措財源不易，爲減輕其負擔，爰依一般地區自籌比率再爲降低放寬。
105.10.20	**鍾議員盛有**	在學校沒有圍牆下，下課後如何防止入侵及破壞。	教育局	一、爲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爲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爲，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

				爲概述如下： ㈠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㈡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㈢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㈣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爲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㈤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㈥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㈦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爲原則。 ㈧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㈨結盟愛心商家。 ㈩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爲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

				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爲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督學室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另規劃每月至少抽測 10％學校，以確保學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四、本府教育局爲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105 年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計 2,300 餘萬，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並規劃 106 年向教育部爭取 2,000 餘萬持續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俄鄧·殷艾議員	某國小在樓梯間進行母語教學是否適當？	教育局	一、經查左營國小因新學期起耐震補強工程施作，將校區一棟大樓教室全部清空移出，校內所有可用的空間皆安排爲教室因應，惟阿美族語教師因所安排空間空氣流通性不佳，遂於樓梯間上課。 二、該校接收到此訊息時，已立即安排校長室之會議空間含電腦、單槍設備，提供給該師上課用，校長亦配合於老師上課時至其他處室處理公務。 三、該校因耐震補強施作，學校環境設備及教室定有所變動造成諸多不便，惟爲維護校園安全，仍請師生共體時艱，如有覺不宜之處，校方會盡力協調調整。
105.10.20	俄鄧·殷艾議員	是否可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學校開設母語課程教學。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爲鼓勵學校開設母語教學課程，每年除透過校長會議及各項會議宣導外，另訂以下相關獎勵措施： 一、提出母語教學計畫課程或研習活動，視計畫內容補助經費最高達 10 萬元，並

				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二、每年本土教育訪視針對主動申請母語沉浸式教學的學校，給予特別加分。
105.10.20	俄鄧･殷艾議員	小港區某國中家長陳情是否可以不要上第八節課。	教育局	一、本市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第２點規定「本市立各國中（含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得依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學生以自由參加爲原則，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爰此，課後輔導活動均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自由參加。 二、教育局將加強督導學校於各種教師會議中宣導第八節課後輔導之相關法令規定，並請導師與家長充分溝通後以自由參加爲原則，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67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玫娟**	連續風災重創校園，教育局有何對策？重建經費有多少？	教育局	一、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二、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及重建經費 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風災造成教育局所屬與學校災損共計 4 億 359 萬元，屬復建工程者計 2 億 9,276 萬元，其他損壞（物品、設備）或應變措施（清運機具租用、僱工清運、扶正樹木等）者計 1 億 1,083 萬元。 ㈡有關後續復原經費籌措如下： 1.復建工程：已獲得教育部輔助 1,000 萬元

					。其餘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由市府專案申請行政院補助。 2.其他損壞或應變措施：由已獲教育部輔助1,886 萬元（80%），教育局配合款 470 萬元。其餘提報市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由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調整支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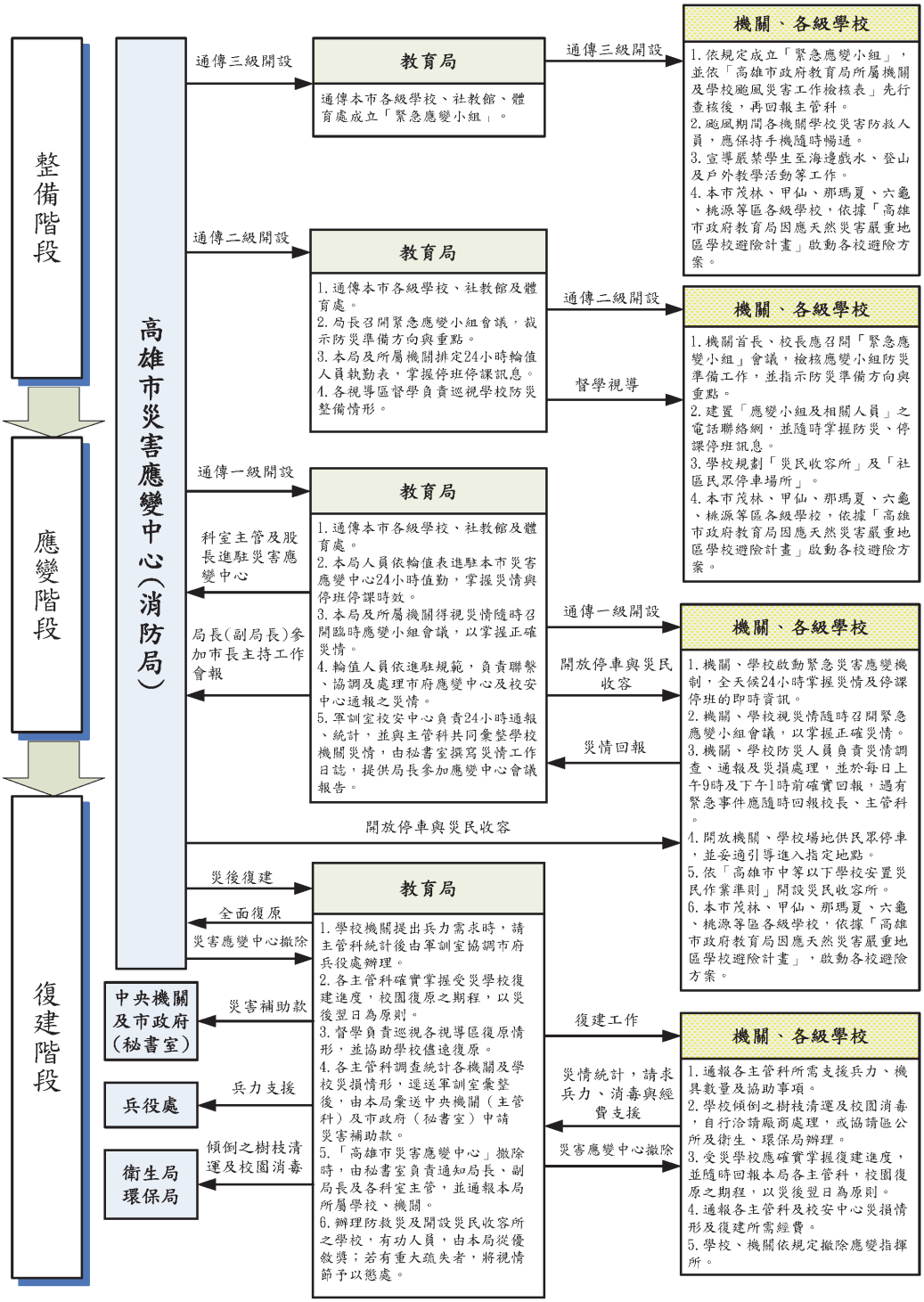

105.10.20	**陳議員玫娟**	屏順公園里長認養費用不堪負荷將終止認餐，體育處如何處理？	體育處	一、經查屏順公園 103 年 12 月 26 日及 104 年 12 月 17 日由體育處兩度簽奉市府核定，援例由左營區公所代管該場地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現任里長任期屆滿日）止。 二、目前屏順公園代管責任分工說明如下： ㈠高雄市體育處：支付電費、場地設備基本維修及重大修繕事宜。 ㈡左營區公所：填列每季場地代管陳報表。 ㈢屏山里里辦公處：場地清潔、管理維護。 三、針對屏順公園後續維護管理乙節，體育處預計於 11 月中旬前邀集里長及左營區公所至場地現勘進行討論，目前規劃請左營區公所代管（非里辦公處代為管理）或由體育處自行管理，將依會議結論續辦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67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曾議員麗燕**	暑假學生上網去闖關，學生反映「不能看」、「不會用」、「網頁有問題」、「不能闖關」等問題。	教育局	有關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活動，學生反映之各項問題，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特別納入「Dr.Go 看影片闖關活動」以鼓勵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於完成各學科任務看完影片且通過測驗後，即可取得認證碼，完成闖關。 二、承上，如對平台不熟悉或操作有所困難時，已於 Dr.Go 設置留言板，且承辦學校亦負責諮詢工作，如有任何問題亦可於闖關期間（105 年 6 月至 9 月），向所在學校尋求協助。 三、另目前本府教育局業已著手規劃新一代網路假期平台服務，持續採用單一簽入方式登錄，設計更爲親和之使用介面，方便使用。
105.10.20	**曾議員麗燕**	國小教室投影機燈泡壞掉，學校沒有經費汰換，還要靠老師和家長自	教育局	一、本市學校資訊設備之支用原則如下： ㈠編列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費及資訊教學推動費：自 101 年起下授各校

		已出錢來換？		，每校平均已獲 8 萬5,000 至 20 萬元不等。 ㈡歷年電腦維護費或基金累賸之動支：年度如符合需求，得報請本局同意後使可動支。 二、本府教育局 105 年已向教育部建議應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加入「互動式教學設備」之可行性，自 105 年度起亦將透過專案計畫，擬補助學校建置（或汰換）老舊單槍投影機，今年預計可更新 1,200 台互動式設備，106 年度亦更新（或汰換）至少 1,000 台互動單槍投影機，爾後亦將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逐年更新（或汰換）。 三、綜以，各校得以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費、歷年維護費等改善汰換設備，且年度執行結束，賸餘款毋須繳回教育局，可直接滾存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作爲學校未來購置來源。
105.10.20	曾議員麗燕	小港健康學園沒有符合小港區的特色，應結教於合小港重工業特色及	教育局	一、教育局及市立小港醫院，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共同簽署「小港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

		文化創意，讓小學生動手創造工業文創。		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爲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爲健康、幸福的社區，小港健康學園的目的爲： ㈠結合市立小港醫院、社區與學校共同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打造幸福健康的小港區。 ㈡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模式，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理想。 ㈢針對學校的健康需求，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 二、爲加強小港區文創發展及文化扎根，教育局於105學年度在小港區中山國中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推廣校園創客特色課程，鼓勵學生動手做展創意,營造校園Maker創意氛圍與平台，扎根培育創客人才，提升師生問題解決與動手實作之能力，培育孩子成爲未來國際Maker人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67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黃議員淑美	一、校園毒品氾濫情形如何？如何進行篩檢？ 二、學生吸毒數據教育局為何與警察局數據不一致。 三、對於學生吸毒氾濫及容易取得毒品情形，教育局有何作為？ 四、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本市爭取多少經費？請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	教育局	一、目前學校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高風險人員）納入特定人員，每月不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並每週進行篩尿乙次，今年查獲個案計國中22人，高中職 35 人，合計 57 人。 二、本府教育局列管吸毒個案數與警察局數據不同原因，分述如下： ㈠警方查獲藥物濫用學生包含非轄屬之全國國立大專院校、國立高中職校（原高雄縣）及外縣市各級學校學生。 ㈡警方查獲數以人次統計（同一人可能多次犯案），各行政區分局及相關警方單位同一案重覆通報亦列入統計；教育局以同一人數統計列管。 ㈢警方尿篩「初驗陽性」亦列入統計成案；教育局依規定及流程以「複驗陽性」管制成案統計

				。 ㈣未在學少年亦列入通報統計。 ㈤統計105年警方通報「未在學」案件比例佔68%（年度通報「非本屬」佔77%）。 三、為防制學生取得毒品藥物濫用影響身心發展，本府教育局執行相關工作如后： ㈠專案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5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460場次（已辦理426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 ㈡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105年1月至9月各級學校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計3,324場次。 ㈢全民宣導：為建立全民

				反毒共識，每月配合各項大型活動（如：路跑、遊行、社區活動等），辦理反毒設攤宣導或講習，凝聚全民力量共同反毒。 ㈣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㈤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協助學生戒除用藥，並轉介個案至醫院戒治。 ㈥校園反毒重視：針對個案重點學校，擬發「給校長一封信」，期使校長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㈦轉銜接輔：國中畢業輔導中斷個案，管制追蹤就學情形，未就學個案轉社會局接續追輔，繼續就學學生賡續轉銜至高中職列管接輔工作及列入「特定人員」，避免學生再次施用。 ㈧強化家庭處遇功能：規

				劃辦理「反毒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反毒講座」及教育局「專輔諮商師資」到校對家長宣講，使家長與校方雙方能一起反毒、防毒，期能由家庭自校園，進而推向社會共同防制吸毒。 四、為強化校園各項反毒工作，105 年度反毒經費編列計 498 萬，中央教育部申請補助 108 萬，法務部 220 萬，本府教育局自籌 170 萬，將持續積極籌措相關經費，以利各項反毒工作遂行。
105.10.20	**黃議員淑美**	應減少學校各項評鑑，讓教師教學回歸專業。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之訪視評鑑數量及減量情形如下表，每年到校訪視以 1-2 次為原則： ㈠已逐年整併訪評項目至 11 項(如附表)。 ㈡朝減量方式辦理： 1.如學校已於訪視評鑑總表（共 11 項）通過之項目，於學校評鑑時不予重複，免準備該項資料。 2.每學年度開始前將訪評項目之依據、方式及頻率等讓學校清楚瞭解，充分溝通及準

					備。 3.部分項目原住民及 6 班以下學校免評（如家庭教育評鑑、推展志願服務、交通安全評鑑）。 4.接受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成績乙等以上之學校，自受評年度（含）5 年內不再接受推薦全國評鑑及本市交安評鑑。 5.家庭教育評鑑爲優等以上學校免評 1 年。 二、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起積極推動各項訪視評鑑減併工作，再於 104 年起將行政減量具體措施列爲重要政策之一，今（105）年 4 月再次召開行政減量檢討會議，通盤檢討訪視評鑑項目，與 104 學年度比較，本（105）學年度再減 3 項，修正重點有家庭教育評鑑由每年 1 次減爲 2 年 1 次、交通安全教育由每年 1 次減爲每 4 年 1 次、補救教學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輔導由每 4 年 1 次減爲每 6 年 1 次、防災教育由訪視改爲簡易之資料檢核…等。以上相關內容業由教育局於 105 年 8 月 8 日以高市教督字第

				10534763300 號函知各校在案。 三、因部分訪評業務係屬中央之方案或辦法，教育部目前刻正就各項評鑑工作進行盤整與檢討，同時也協調其他相關部會精簡相關訪評業務，避免干擾教育現場。

	103 學年以前	104 學年	105 學年
訪評數量	50 餘項	14 項	11 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57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俄鄧·殷艾議員	一、有線電視收費對於低收入戶收費有優惠，原住民是否可比照辦理，提供優惠？ 二、類比訊號何時才能完成轉換成數位訊號？有線電視節目內容一再重播，要如何改善？	新聞局	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費率係由「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公告，有關原住民族群收看有線電視費用擬爭取減免乙項，本府新聞局將提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 二、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及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示有線電視業者應於 106 年底達到全面數位化；另，衛星電視節目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內容由 NCC 輔導與管理，本府會持續反映消費者心聲，讓民眾有更多的收視選擇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請特別重視本市特有之「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兩族之延續。	教育局	本市對於兩族之重視，除於104年4月24日特舉辦記者會將本市特有之「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兩族公開介紹外，且致贈感謝狀予兩族教育傳承之有功人士，另有以下措施延續兩族群文化。 一、自105學年度起，假小港區二苓國小成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配置主任一名，組員三名，期盼透過中心的成立，推展原住民教育（含「拉阿魯哇」及「卡那卡那富」），透過語言與文化的傳承，開啓孩子對於自我認同與族群的情感，並從自我認同中建立自信。 二、每年辦理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研習，今年11月5日辦理研習參訪的地點，即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部落。研習目的在促進教師對原住民族群之瞭解和傳承原住民族群優良的傳統文化。 三、105學年度開設「卡那卡那富」族語班別，國小開

				設 10 班，學生數 29 人，國中開設 1 班，學生數 9 人。另開設「拉阿魯哇」族語班別，國小開設 12 班，學生數 34 人，國中開設 2 班，學生數 7 人。 四、設置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聘請本府原住民委員會代表爲委員，指導特有族群文化傳承的策略和建議。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母語教學建議納入家長與學生親子共學。	教育局	本市積極推廣母語教學實施親子共學辦理項目如下： 一、推動夏日樂學方案，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新住民母語教學班，鼓勵學校於暑假當中邀約親師生進行文化傳承並發揚本土教育，結合中央地方資源，辦理活動式、生活式課程，使學生主動學習本土語文，體驗本土文化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 二、主動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 73 所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共 688 萬 7,800 元，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多數學校亦於星期假日及寒暑假當中開設客語親子共學班、親子客語認證班，利用體驗、操作、歌謠、親子閱讀、活動參訪等，創意活潑的親

				子互動方式促進學習成效。 三、辦理原住民親子共學班，今年暑假中計國昌國中開設了3個場次暑期的親子共學族語的認證課程，青山國小開設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各一班親子共學族語認證班，每班參加人數爲20人，提升家庭進行原住民族語親子交談使用率，以達原住民傳統文化之延續。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原住民實驗學校推動小組可邀請原住民籍議員及在地代表參與，可提供更具體建議。	教育局	一、本市爲發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成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推動小組，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與討論。其成員如下： 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5位，皆漢族。 ㈡主管原住民族事務機關代表2位，卡那卡那富族及布農族各1位。 ㈢熟悉部落族群文化學者專家2位，漢族及魯凱族各1位。 ㈣熟悉民族教育學者專家4位，其中魯凱族2位、拉阿魯哇族及布農族各1位。 ㈤學科知識、課程發展學者專家6位，其中布農

				族耆老 3 位、卡那卡那富 2 位及魯凱族 1 位。 二、上揭 19 位委員，6 人爲漢族，餘 13 人皆爲原住民籍委員，足具地方及族群代表性。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民權國小道路天候不佳時學生必須靠家長接送，是否可評估提供交通車接送。	教育局	一、經查本府教育局前於那瑪夏區民權國小遷校至民權平台後評估並規劃補助學校交通車油錢，供學校辦理交通車租賃以接送學童上下學事宜，惟因民權國小地理環境特殊及交通不便等因素，多數廠商評估無利潤，目前尚無廠商有意願承攬該校交通車接送租賃事宜。 二、爲解決上開民權國小學生上下學交通接送問題，現由教育局持續補助學生家長油資（每人單趟補助 25 元，上下學合計 1 人補助 50 元）接送學童上下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富寶**	面對少子化，對於學生數過少的學校，教育局如何因應及有何作為？	教育局	一、本市針對少子化致新生人數降低之學校，鼓勵學校實施學生混齡（跨年級）教學計畫，透過跨年級的混齡教學，讓不同年齡學生於部分領域及節數共同遊戲與學習，促使學生和不同年齡的學生彼此模仿、互相學習，充分學習與人交往的正確態度和技能，甚而促使年齡小的學生在年齡大的學生帶領下發揮更好的學習效果，產生鷹架作用，充分提供小校學生在校團體生活與同儕互動機會。 二、本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修訂「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要點」訂定都市地區學校、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永續發展或轉型之評估作業標準，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因應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第 4-1 條修正納入學校裁併校規定研擬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及「

				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俟中央法規通過後修正本市相關法規，並調整全市小校相關政策。 三、本市未來若有必要時，再審慎評估，統整社區家長、學生、教師之相關意見等資料。
105.10.20	林議員富寶	桃源區學校常因颱風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議可研議試辦將該區學生集中於寶來國小或寶來國中就讀。	教育局	一、本市桃源區國中小針對風災或汛期因應措施： ㈠國中：桃源國中因莫拉克颱風重創交通，導致颱風汛期間，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等三里學生，因交通中斷無法及時復原而停課，本府教育局經與家長取得共識，已建立一套緊急安置措施，於雨汛期道路中斷前或後期間，安排學生集中住宿於學校，或於停課後進行補課及其他補救措施。 ㈡國小：颱風汛期間倘因故道路中斷，學校透過調整課程、利用每週三下午或其他時間進行補課及其他補救措施；倘停課 2 天以上者亦會請導師與學生聯繫進行課業指導，俾督促學生在家學習與復習，並藉此增加親師溝通，避免因

				風災停課影響學生的學習。 ㈢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之河床便道工程預計將於 106 年底前完工（若天氣狀況穩定，可能提前於 106 年 6 月完工），屆時可減少或避免此一遇颱風豪雨即停課之狀況。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本市桃源區內各國小、國中學區範圍涵蓋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寶山里及建山里，全區範圍縱深達 60 多公里，區內各國中小皆爲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本府教育局將積極與各里居民妥善溝通，蒐集在地意見後研議偏遠小校可行性發展方案。
105.10.20	林議員富寶	旗山體育場內部設施不足，請能協助改善。	體育處	一、體育處業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旗山區公所至現場進行初步會勘，結論爲由體育處規劃旗山體育場增設體健設施整建計畫並爭取經費辦理。

				二、體育處預計於本年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再次至現場會勘，考量現場空間及安全性，評估設置其他運動設施或場地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1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中山國小遷校後正名案請教育局提出明確啓動時間及處理機制。	教育局	一、有關中山國小遷校後校名問題乙節，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依本要點規定由學校依下列程序辦理更名作業，以確保公民參與更名過程及正當行政程序： ㈠成立推動小組擬具更名計畫，其小組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或地方文史工作者、所在地區公所代表或里長，以及學校、家長會與校友代表等。 ㈡召開公聽會說明更名計畫並廣徵市民意見。 ㈢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本府教育局申請。 ㈣教育局提送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市府核定。 二、前開更名程序預定於受理更名提案後立即啓動程序，並於 106 年底前完成更名程序。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中山國小舊校	教育局	一、本市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簡議員煥宗	地之規劃運用請能多傾聽地方需求，充分溝通。		本（105）年2月15日遷校至美術館校區，本舊校區自105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借由高雄女中配合補強工程施工臨時安置師生。 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活化先期作業評估，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別於105年3月1日、4月6日、5月11日、6月22日及7月19日召開5次會議，並已綜合規劃評估完成分別提供本府各局處評估報告作爲未來活化之參考。 三、本案復經本府研考會於105年9月9日召開跨局處會議，規劃方向及用途區分爲「複合式多功能園區」、「藝文教育園區」或「長照綜合園區」並由研考會簽報再確認方案。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如何落實校園反毒工作，不要讓毒品進入校園。	教育局	爲落實校園反毒工作，避免學生吸毒而影響學生身心發展，本府教育局現依「105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作爲校園反毒工作依據，並執行各項防制工作，主要以「一級－教育宣導」、「二級－清查篩檢」及「三級－春暉輔導」以三段式的措施（宣導－清查－輔導）爲基礎，將反毒

				工作於學校教育開始，延伸至家庭，防止惡化於社會，相關作法如后： 一、一級－教育宣導，辦理方式如后： ㈠專案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5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60 場次（已辦理 426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 ㈡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 105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計 3,324 場次。 ㈢全民宣導：爲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每月配合各項大型活動（如：路跑、遊行、社區活動等），辦理反毒設攤宣導或講習，凝聚全民力量共同反毒。

				二、二級－清查篩檢：落實特定人員個案清查，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納入特定人員，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為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 三、三級－春暉輔導：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輔導期間若仍屬陽性反應者，則再實施輔導並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 四、未來強化作法： ㈠宣導多元化：結合大專青年團體，至各校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使反毒觀念紮根於校園，寓教於社會，落實推廣全民拒毒反毒運動。 ㈡防制作為：於 105 年 8 月召開毒品防制精進會議，對有個案學校即到校輔導校方防制作為，另與檢警單位合作，召開分區座談會議，緊密校方與檢警防毒網絡，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

				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㈢強化家庭處遇功能：規劃辦理「反毒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反毒講座」及本局「專輔諮商師資」到校對家長宣講，使家長與校方雙方能一起反毒、防毒，期能由家庭自校園，進而推向社會共同防制吸毒。 ㈣落實清查：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上課日之尿篩作業。 ㈤個案管制：定期會議中逐案列管個案輔導進度，協助學校依進度完成相關輔導。 ㈥轉銜接輔：國中畢業輔導中斷個案，管制追蹤就學情形，未就學個案轉社會局接續追捕，繼續就學學生賡續轉銜至高中職列管接輔工作及列入「特定人員」避免學生再次施用。 ㈦重視校園反毒：針對個案重點學校，發給「校長一封信」期使校長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建議建立未來	教　育　局	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

	簡議員煥宗	風災復建之 SOP 流程。		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期能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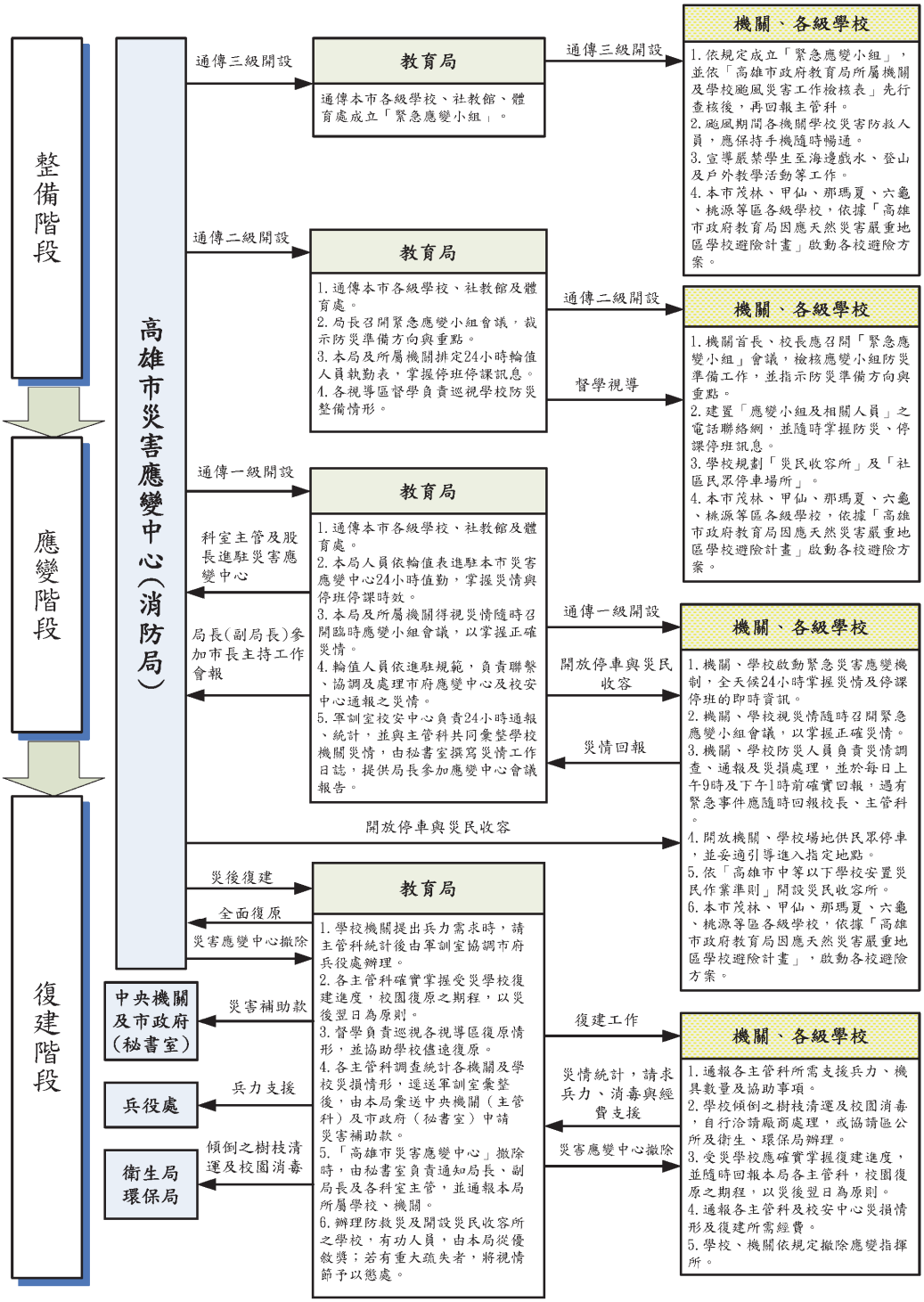

105.10.20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鹽埕活動中心因建築安全問題將面臨拆除，建議可利用港務公司舊港區閒置空間設置運動中心。	體育處	一、有關鹽埕活動中心拆除後羽球運動設施替代方案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㈠初步查詢鹽埕活動中心現址（愛河以西）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幾已開發完竣，無合適場地可供規劃；鼓山、鹽埕兩區均無尚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可供規劃，鼓山區現有2筆尚未設校之學校用地均另有規劃用途，故無法提供進行新建規劃。 ㈡另查鄰近羽球運動設施現有光榮國小羽球館及鹽埕國小活動中心，現協調學校於非上課時間提供使用；未來是否利用鹽埕區公有土地（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等）新建運動設施，因涉及本府對於行政區發展、城市願景之規劃，且亦關係到當地原利用該場域之市民權益，擬於府內各相關局處先行進行討論評估後再議，現階段優先以使用現有學校運動設施作爲替代方案。 二、另有關利用高雄港舊港區閒置空間開發利用乙節，

				初步瞭解高雄港務分公司將舊港區定位爲「親水遊憩商業區」，計畫引進民間資源進行舊港區再開發計畫，發展親水遊憩商業空間；將擇期拜會高雄港務分公司，進一步討論舊港區開發利用計畫細節及新建運動設施可行性。
105.10.20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有關國家體育場風災後復原情形說明 一、爲何B2停車場有積水嚴重問題？ 二、太陽能光電及機電設施是否受損？ 三、後續維護經費及人力。	體　育　處	一、高雄國家體育場地下２樓積水區域，經查爲車道入口下窪處，雖於颱風警報前已將排水溝渠與陰井等排水設施逐一清理巡檢，惟該地勢較低而風災所帶來瞬間雨量過大，筏基排、抽水不及，強風帶來落葉等雜物造成排水滯礙所致，未來將於豪大雨警報時，派機電人員架設抽水馬達與派員定時於排水口清理落葉等雜物，避免再次積水。 二、經維護廠商現場檢室太陽能板表面並無損壞，電源轉換均正常運作，發電量曲線圖亦無異常。 三、後續維護經費將爭取本府、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7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一、三種不同型態幼兒園各有優點，教育局對民眾的選擇有何建議？ 二、未來對於提高公幼設班有何規劃？如何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三、應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四、幼兒園登記報名抽籤限制何時開始實施？ 五、請說明 2 歲以下幼兒教育費用排富後的補助情	教育局	一、<u>有關三種不同型態幼兒園優點及家長選擇建議乙節：</u> 目前幼兒園大致分爲三種型態：即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㈠公幼：收費平價，提供不利條件幼兒家庭優先入園之選擇，且師資穩定，維護幼兒在園安全感。 ㈡非營利幼兒園：部分收費由政府補助，收費較大多數之私幼平價，且無寒暑假，得提供較長之教保服務照顧時間。 ㈢私幼：提供多元之課程規劃，較能因應家長需求調整教保服務時間及提供幼兒接送服務。 二、<u>有關增班設園之規劃及爭取中央經費乙節：</u> 目前本府教育局爲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形，並能簡化申請流程。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本計畫預計所需經費為 6 億 3,900 萬元整，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另增設之 318 班，該局將實地勘查各校餘裕空間情形，倘餘裕空間充足，將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降低財政負擔。 三、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乙節： 目前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餘裕空間約 234 間，本府教育局依據各校餘裕空間配置情形，分年於公、私幼設置量未達 3：7 之區域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視場地情況規劃設置 2 歲專班。該局規劃於 103 年至 107 年設置 12 間非營利幼兒園，至 105 學年度止已設置 6 間非營利幼兒園（鳳山區 2 園、三民區 1 園、美濃區 1 園、梓官區 1 園、楠梓區 1 園），106 及 107 學年度將分別再開辦 3 園。 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8 月 31 日召開「研商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每名

				幼生限報一園，並建置報名系統進行管控報名園數，以避免重複報名情形。 五、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爰補助範圍爲 2 歲以上至 5 歲之幼兒，2 歲以下補助由社會局權管。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 2-3 歲，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爲限。爲簡化申請程序，由家長簽具申請書，即可透過教育局代爲查詢財稅相關資料，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5 歲受補助人次約 11,302 人，補助金額約 55,800,000 元，約 78％幼生獲得該項就學補助。
105.10.20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17 區校園閒置空間應明確整理使用規劃。	教育局	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於 105 年度 7 至 8 月份進行清查，清查結果共計 17 個行政區、37 校、234 間教室可提供媒合釋出，上述空間細部資訊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6095200 號函知本市各行政單位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網站資料將配合上述清查結果於 11 月份改版，屆時可將最新資訊供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多方運用，新版網站強化以下功能： ㈠滾動式更新學校閒置空間資料，可依據行政區查詢可活化空間的學校，並提供各校閒置空間目前使用情形、樓層位置、是否有無障礙空間等資訊，俾利各方媒合。 ㈡可瀏覽各校空間平面圖，協助確認出入口動線安排及校舍整體規劃。 ㈢有效彙整學校特定設施數量及區域分布，進行後續活化輔導。 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配合社會新興公共議題，明確訂定九類活化方向： ㈠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等。 ㈡青年創業及文創產業育

				成中心等。 ㈢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國際性社團之交流場域等。 ㈣在地文化藝術保存及教育展演空間等。 ㈤實驗教育或特色遊學中心等。 ㈥社區終身學習場域或技職養成基地等。 ㈦弱勢照顧之社會福利機構駐點等。 ㈧托嬰機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 ㈨其他教育或公共利益用途，經本局核准者。 四、校園閒置空間將配合上述方向持續活化，並結合市府日照中心及設立公共托育中心等育兒服務措施政策，持續提供空間媒合；惟因各校空間、動線等細部規劃，需由使用單位實際至現場勘查，方能符合單位使用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7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公幼供應量不足，何時可以達到公私幼 4：6 的標準。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楠梓運動園區請能妥善規劃，提供市民優良運動休憩環境。	體育處	一、楠梓運動園區設有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地，為一區域內同時具備四種運動設施場館園區，目前除游泳池提供民眾購票入場運動使用，其餘場館主要提供本市相關單項運動委員會及體育發展學校作為選手培訓場地使用，其代表本市參加相關運動賽事屢獲佳績，如 10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成績為： ㈠自由車賽獲 5 金 9 銀 2 銅。 ㈡現代五項獲 3 金 1 銀 2 銅。 二、為健全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設施，提供民眾優良運動遊憩環境，針對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將朝向提供

				本市選手完善培訓場地，並增加提供民眾體驗參與運動功能方向規劃，項目爲： ㈠升級場地設施，助益選手訓練。 ㈡改變營運模式，提供民眾參與體驗功能。 ㈢美化園區圍牆。 ㈣規劃綠美化步道暢通全區動線。 ㈤外擴射箭場建物並增設室內運動設施。 ㈥增設運動綠色草坪相關設施。 ㈦對外連結自行車等綠色交通系統。 三、後續將請專業建築師協助針對上述需求完整規劃，俾利建構完善的整體規劃計畫書內容，再提送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目前辦理招商前置作業，預計本（105）年 11 月初上總公告招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8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美雅**	學校普遍反映教育經費不足，具體建議舊龍華國小校地標售後所獲得利益，請教育局向市府爭取作爲教育專款專用。	教育局	一、查本市鼓山區龍華國小舊校地、校舍於本（105）年 5 月已由本府財政局接管，並辦理後續招標相關事宜。 二、有關爭取龍華國小舊校地標售後所獲得利益，作爲教育專款專用之建議，將請本府財政局參議可行性。
105.10.20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農16缺乏運動場地，請能協助提供市民運動空間。	體育處	一、查鼓山區原於高雄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名稱）中歷次檢討中均未劃設體育場用地，至於尚未開發之公有學校用地有 2 處，惟均已有規劃用途，無法提供規劃新建體育設施。 二、經調查統計，鼓山區內共有 65 處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羽球場、籃球場、游泳池等，提供從事運動種類如慢跑、散步、籃球、羽球等；其中博愛路以西、大順路以北區域於龍華國小舊校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爲商業用地後，區域內仍有凹仔底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等大型公園

				綠地供從事散步、慢跑、飛盤等運動，亦有七賢國中、明華國中、中華藝校、龍華國小等多所學校，設置有田徑場、籃球場、羽球場等多元運動設施。 三、考量近年來政府取得土地不易，本市財政現況亦難針對私有土地進行徵收，爰現況仍以使用現有運動空間搭配學校體育運動設施爲主，優先維護、提升及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未來擬配合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市府財政情況、區域發展趨勢、民眾運動習慣風氣、中央政策等進行整體評估規劃，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運動場館新整建計畫，以提供更完善、優質運動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5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鄭議員光峰**	目前本市有線電視費率訂定是否合理？考量景氣、業者競爭等因素，建議新聞局可適度考慮調整。	新聞局	一、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及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公告，與全國各縣市比較，尚稱合理。 二、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定的是收費上限，現在政府開放跨區經營，既有業者與新進業者均透過推廣數位化服務競爭策略，紛紛推出優惠機制，所以會有更多低價方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示有線電視業者應於 106 年底達到全面數位化，在全面數位化後，實施分組付費會更經濟實惠，訂戶可選擇訂購基本頻道組或套餐，或另訂購其他付費頻道、加值服務等，就是要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機會。 四、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105年第2季（至6月底）公告之收費及訂戶統計，經以加權平均，全國平均收視費率爲 523元，六都平均收視費率514.7 元，高雄市平均收視費爲506.7元；本市平均收視費並未高於全國及六都之平均收費。 五、貴議員寶貴意見將提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5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美雅**	請問新聞局對於國際行銷、經濟發展及高雄觀光行銷的努力成果，請新聞局提供觀光行銷的成果。	新聞局	一、新聞局自 103 年起，將東南亞地區納入國際行銷重點地區，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地。此外，104 年網路推特成立以來，投放重點即包括東南亞。迄今，總曝光度超過 300 萬次；互動點擊超過 4 萬次，粉絲數 3 萬 5 千人。 二、近年來，新聞局致力將高雄多元風貌以精美刻畫的影像，不斷傳達正在轉變的新高雄，其中，包括產業轉型、招商成果等內容，包括 103 年「高雄變與不變」行銷短片、104 年「翻轉高雄」行銷短片，亦有呈現遊艇產業、數位設計、文創產業等；另在行銷通路上，除了利用國際電視頻道、網路、飛航廣告，今（105）年更開拓多元行銷通路，選擇幾處國際型機場進行宣傳，包

				括韓國仁川機場、泰國曼谷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日本成田機場、韓國釜山金海機場等，期待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旅客來高雄意願。 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資料，韓國、港澳、東南亞近 2 年成長率高，104 年來台旅客，東南亞成長比例就佔 19%；此外，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統計資料，高雄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 1-6 月各國住宿人次（如下表 1、2），成長較多爲東南亞、日本、韓國等，未來新聞局持續努力，針對各區域的行銷特質辦理多元的城市意象行銷。 四、在經濟發展方面，高雄市促參成果豐碩，獲得 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104 年總共有 7 個招商案簽約，包括和發產業園區、圖書總館文創會館、澄清會館 ROT 案等，總金額高達 260 億，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名列第一；其中，104 年簽約案件中，「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及管理案」簽約金額高達 221 億元，不同

				於既往模式，係全台第 1 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政府產業園區，將在 3 年內完成園區開發，預估可創造 400 億元產值，提供 1 萬個就業機會，每年爲政府增加 30 億元的稅收。 五、在招商方面，今年 1 至 7 月，新增投資廠商 33 家，投資金額 173 億元，創造 4,000 個就業機會。爲獎勵投資，制定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到去年爲止已核准研發獎勵、投資補助共 35 案，帶動投資金額 125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4,930 人。

（表 1）

	高雄總住宿人次		
	104 年（1-6 月）	105 年（1-6 月）	（1-6 月）同期相較
大陸	1,230,955	1,056,056	-14.21%
日本	149,407	180,096	20.54%
港澳	91,690	93,903	2.41%
新加坡	18,263	23,971	31.25%
馬來西亞	17,004	21,996	29.36%
韓國	39,366	43,341	10.10%

（表 2）

	高雄總住宿人次		
	103 年人次	104 年人次	（1-12 月）同期相較
大陸	2,428,577	2,420,895	-0.32%
日本	292,741	321,485	9.82%
港澳	67,992	212,786	68%
新加坡	20,433	50,671	60%
馬來西亞	19,109	46,913	59.26%
韓國	14,257	71,033	8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3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孔廟閒置空間，如文昌祠、明倫堂等，如何活化？建議設置圖書館。	文化局	左營孔廟園區面積 28,44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5,152 平方公尺，建物範圍爲泮宮坊、半月池、萬仞宮牆、黌門（明倫堂、書院、文昌祠）、櫺星門、禮門、義路、大成殿、東西廡、崇聖祠及周遭庭園。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爲提升使用效益，刻正積極規劃可行方案，將儘速完成營運廠商之評選等合作事宜。有關經營空間、經營方向及經營內容，期以複合經營方式辦理，分就 大成殿、黌門與西廡等空間機能分區規劃： 一、祭祀空間：如大成殿等，維持典禮祭祀機能，輔以低度歷史展示與行政機能，此部分維持由歷史博物館管理維護。 二、終身學習服務空間：黌門本體規劃以具社教與終身學習之公共服務機構參與活化利用。 三、文化產業推廣空間：以西廡爲主，建築物委外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爲提供園區民眾多元服務之功能，預計於此

				規劃文化產業推廣場域，以社會教育、終身學習及區域文化等爲主題規劃賣店，開發教育類文創產業與出版事業，販售相關文化產品以及規劃餐飲服務。 目前在未有適宜的營運單位接手營運前，過渡時期除歷史博物館持續維護管理外，評估開放由適合的非營利組織，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如親子讀經、經典背誦、說故事、讀書會、母親節感恩活動、考生祈福活動等，持續不停活化場域功能。另擬於 12 月 1 日由本局所屬圖書館及歷史博物館至左營孔廟會勘，評估設置圖書館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3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高雄三大夜祭爲大武　荖濃夜祭、阿里關夜祭及小林夜祭活動，請文化局多重視（未派員參加）。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一、本市族群文化多元且精彩，各種祭典與儀式活動展現城市歷史深度，市府一直以來皆相當重視。其中，大武　族的阿里關太祖祭典、頂荖濃太祖祭典以及小林平埔夜祭，皆已於 101 年登錄公告爲本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期間更陸續進行紀錄片拍攝，同時辦理祭典活動相關傳習計畫，使大武　族珍貴之文化信仰與族群認同有機會代代延續。 二、今（105）年，本市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人員亦於 10 月 15 日（農曆 9 月 15 日）針對三處夜祭舉辦地點進行訪查，以了解登錄後民俗活動舉辦之現狀。後續將依據新修正通過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協助各個保存團體擬定保存維護計畫，釐清大武　族祭典與族群文化核心價值、知識體系與日常實踐，協助本市珍貴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雅靜**	建議在北鳳山（文中小用地 1-4 地號）設置多功能圖書館（含活動中心）。	文化局	一、此區位於鳳山區文龍路、文揚路及文樂街包圍之街區內，土地面積 24,528.77 平方公尺，為教育局經管鳳山區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由教育局前局長鄭新輝主持，與市圖前館長施純福共同會勘，因考量鳳山區 99-105 年 10 月之總人口數係呈現正成長，且該地號鄰近已開闢之 2 處國小（文德國小及文華國小），其中文華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由資料顯現，該處鄰近學區在未來 5 年內仍有人口增長的可能，因此決議因應未來設校之可能性，保留該用地以備設校之用。 二、縣市合併後，市府非常重視鳳山區圖書館之建設，101 年 4 月大東藝術圖書館開館啓用，獲教育部書香卓越典範館；103 年 8 月中崙分館開館啓用，103 年鳳山曹公分館空間改造完成，加上原有鳳二分館共四所圖書館，目前已達

				全市各區分館數之冠。 三、105 年 10 月鳳山區人口數為 357,470 人，四所圖書館館藏量共 338,233 冊，該區擁書率達 95%。（0.95 冊/人） 四、鳳山文中小用地鄰近三民區有寶珠分館及陽明分館，鳥松區：鳥松分館，亦可提供鄰近區域居民就近利用。 五、另位於北鳳山區光復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為高市圖合作館，持市圖借閱證，個人卡及家庭卡分別可借閱 10 及 20 本書，借期 28 天。 六、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眾閱讀需求，有關北鳳山（文中小用地）設置圖書分館建議案，尚須再行評估，以達資源之有效發揮。

註：鳳山區及鳳山文中小鄰近分館 102 年～105 年 10 月館藏冊數

館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 月
中崙分館	58,067	64,832	69,664	73,321
鳳山二館	54,563	57,624	64,957	65,706
曹公分館	39,947	46,637	50,561	51,879
大東藝術圖書館	115,007	122,967	146,827	147,327
陽明分館	74,064	79,019	84,54	86,55
寶珠分館	132,215	138,495	145,317	149,132
鳥松分館	48,396	51,108	56,660	57,891
婦幼館（合作館）	79,287	81,101	82,114	83,30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增加左新圖書館館藏數量，爲配合地方需求，請評估能提早 1 小時開館。（請館長做一份現場使用人數評估）	文化局	一、館藏資源： 左新分館自 99 年 6 月開館，依據其社區人口數、館舍空間、借閱量、讀者使用借閱狀況，逐年增加藏書，目前館藏量爲 182,501 冊（105 年 10 月止），其館藏特色爲『科普閱讀』，除設置「科普圖書專區」，同時辦理系列科普主題延伸閱讀活動，活動頗受好評。該館積極爭取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南區資源中心經費補助，自 102 起至 105 年共獲補助 422 萬 5,000 元，增加館藏 48,978 冊。 爲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眾閱讀需求。 左新分館館藏統計表見下頁 二、左新圖書館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六 09：00-21：

				00、週日 09：00–17：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每週開放時間長達 68 小時。週二～週五 9～10 點入館借書人數平均大約 10–30 人，週六～日約 30–60 人，借書高峰期集中於二個時段，即上午 11–13 點；下午 16–18 點。若提前 1 小時開館，估計其借書人數相較 9 點開館減少 3 成，約 7 人–20 人。提前 1 小時開館，除需增加 2 人輪值人力，每月薪資共 4 萬 6,000 元，另外尚有水、電費支出，市府財政有限，在預算考量下，未來延長開放時間須再評估。

左新分館館藏冊數統計表

年度	館藏數量（冊）	期刊（種）	報紙（種）	館藏特色	備註
100 年	76,915	156	15	科普	
101 年	101,333	156	15		
102 年	115,815	180	15		
103 年	159,819	180	16		
104 年	180,958	180	16		
105 年（10 月止）	182,501	180	16		105 年 2 月淘汰破損及內容老舊圖書 1,351 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美雅**	建議在美術館農十六地區設置圖書分館，建議結合民政局的活動中心一起興建。	文化局	一、美術館園區（農 16）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有鼓山及南鼓山二所圖書分館，距離鼓山分館僅 1.42 公里。鄰近之左營分館 2 公里、左新分館 2.9 公里，三民區三民分館 2 公里、河堤分館 2.8 公里，閱讀資源尚充足。 二、爲推廣閱讀，塑造優質的閱讀環境，並融入社區居民閱讀需求及社區互動之經營理念，市圖也與養工處合作共同推展閱讀，於農十六「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提供社區閱讀資源。合作方式如下： ㈠業務分工：由養工處負責空間規劃設置及人力管理服務；由圖書館負責規劃館藏方向及圖書徵集。 ㈡圖書徵集方向：以兒童繪本、生態、旅遊爲三大主題；輔以勵志等相關書籍建置館藏，提供

				閱覽。 ㈢目前館藏量：約 971 冊。 透過主題式書籍，除了結合凹仔底森林公園綠廊休閒氛圍，亦導入觀光旅遊、兒童繪本刊物書籍，加強鄰近區域居民對於生態的認知，吸引民眾的求知性，豐富旅客服務中心蒞館民眾心靈層面。 因市府資源有限，爲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應可滿足附近社區民眾閱讀需求。 三、另建議圖書館結合民政局的活動中心一起興建，依「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以能提供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且一樓樓地板面積在七十五坪以上爲原則，其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坪，且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由轄區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

				研訂具體新建或設置計畫。 四、另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九條，條列館舍設備基準，規定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面積，得依人口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綠化與停車之需，直轄市立圖書館之分館，其總樓地板面積需1,800 平方公尺（544.5坪）以上。 五、圖書館與活動中心合建，事涉層面廣且複雜，包括興建地點、土地權屬、面積大小、計畫用途、使用里數、合建單位、管理維護及基金籌集情形等事項，需再審慎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8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5703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民傑	請重視原住民文化並將三個原鄉納入高雄市整個文化推動區域內，建議將高雄市 16 個原住民族群文化在都市規劃設置原住民文化園區。	文化局	答詢摘要： 美術館發展原住民文化藝術推廣計畫之具體如下： 一、原住民文化當代藝術發展關注與研究： 持續進行國內、外原住民族群藝術創作的發展觀察，並參與國際間相關議題交流，累積相關藝術史料，以幫助大眾了解原住民文化下的當代藝術脈絡與走向。 二、少數族群藝術創作者開發與資料累積： 進行國內少數族群文化藝術創作者工作室拜訪及資料收集。 三、少數族群藝術典藏： 鼓勵原住民文化創作者之持續創作，透過現地創作及展覽等活動辦理，收藏適合美術館典藏且的獨特性佳之質優作品。 四、辦理原住民文化主題展覽： 透過國內、外不同族群藝術家、研究學者進行主題策展，爲當代藝術創作注入新的創作養分。並進行

				國際合作機會，讓展品與創作者進行交流與觀摩，擴大彼此間的創作視野。 五、原住民策展與行政人才培訓 透過與相關單位合辦實習培訓機制，提供國內、外原住民文化相關研究學生到館實習並參與藝術策展，培養行政與策展能力，弭平少數族群與其他族群間的文化認知差距。 細節內容： 一、鼓勵在地原住民文化藝術家參與高美館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 透過各式主題策展、現地創作、駐館創作、講座等機會，鼓勵在台灣之南島藝術創作族群持續創作觀摩及交流，拉近不同族群間的文化差異，提高彼此認同，以俾未來雙方合作模式之順利執行。 二、「南島當代藝術」網站資料庫續整理 持續進行資料庫藝術家資料收集與更新，已收集86位原住民族創作者資料。 三、國內、外相關單位之合作與交流 ㈠持續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台東史前博物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

					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屏東原住民文化園區等單位之合作串連與尋求經費奧援。 ㈡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合作與交流，包括紐西蘭、澳洲等駐台辦事處、太平洋藝術協會（PAA）及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澳洲昆士蘭美術館、Creative NZ 等，擴大國際多元文化展覽之交流。 四、近期辦理具體計畫： ㈠2015-2016 年「南島當代藝術雙年計畫」，發展原住民策展人才駐館、現地創作、偏鄉部落（那瑪夏、小林村、霧台等）教育巡迴活動以及研究出版、議題座談等工作，並舉辦《邊界敘譜》撒古流、拉黑子兩位原住民當代藝術大師之雙個展，鼓勵族群內創作者以之爲典範，持續長期且專業之藝術創作。2016 年 4 月 23 日推出《邊界敘譜II：都蘭印象》，以聯展的形式展出常駐或造訪都蘭的藝術家，其特出的創作與藝術主張。2016

				年8月27日推出另一檔延續南島當代藝術軸線的新展《心樹　新靈－安力　給怒的藝術世界》，展覽特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蕭瓊瑞教授策展，展出泰雅族牧師藝術家安力　給怒的大型個展，甫於 11 月 5 日上檔的《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是原住民當代藝術年度最重要的展演活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除了將展覽與高美館合辦之外，亦以藝術節的形式於駁二及高美館擴大辦理《2016 Pulima 藝術節》。 ㈡擬集結《藝術認證》長期南島藝術研究紀錄專欄，出版「凝視好茶王有邦影像話魯凱」乙書，供一般民眾與文化、藝術等與學術界參考，2017 年計畫出版 50 位原住民藝術家的合輯專書。 ㈢ 2016-2017 年將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合辦「2016 PULIMA 藝術獎」之大型展覽，將發展相關研究			

				出版與推廣活動。 ㈣進行在地不同族群之創作者（含國外來台定居創作者）工作室拜訪與資料調查，將發掘更多融合高雄在地特色之多元文化藝術創作者，作爲發展展覽或推廣活動之重要資源，以提升高美館爲具國際視野與文化廣度之美術館。 五、高美館具體績效： ㈠典藏作品： 2007～2009 年及 2012～2013 年兩次專案計畫，高美館入藏了近百件台灣原住民藝術家的作品，加上駐館創作、藏家捐贈及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藏品移撥，目前高美館數位典藏登錄的原住民藝術家作品計有 124 件。 ㈡展覽交流： 2007 年「超越時光 跨越大洋－南島當代藝術」 2008 年「Le Folauga 繼往開來－紐西蘭當代太平洋藝術」 2009 年「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 2010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駐村成果展「走

				出來的路」 20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駐村成果展「那路很會灣」「跨　藩籬－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海外展」，法屬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 2015 年「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個展」「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　達立夫個展」 2016 年「心樹　新靈－安力　給怒的藝術世界」 「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 ㈢研討會與駐館交流： 高美館的駐館活動，爲藝術家提供一個完全自由的創作空間，歷年來共邀請國內外南島語系地區之藝術家共 27 位參與駐館創作。詳如下表。並分別辦理 2 場次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

駐館交流

	駐館期程	藝術家	國籍／族別	作品名稱
1	2006.10.01-2006.12.13	魯碧•司瓦那	台灣／阿美族	《蝶蛻•編織生命中的彩翼》
2	2006.10.16-2006.12.13	雷恩	台灣／排灣族	《祖靈之眼》
3	2006.10.30-2006.11.29	Jean-Michel Boene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卡納克族	《卡納克人》
4	2006.10.30-2006.11.29	Joseph Poukiou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卡納克族	
5	2007.07.10-2007.09.15	撒部・噶照	台灣／阿美族	《月亮的方向》
6	2007.07.10-2007.09.15	達鳳・旮赫地	台灣／阿美族	《繫》
7	2007.08.28-2007.10.4	伊命	台灣／卑南族	《山中部落》 《原唱者》 《日昇》
8	2007.08.28-2007.10.4	達比烏蘭・古勒勒	台灣／排灣族	《現象》 《織夢》 《心•靈•光》
9	2007.11.05-2007.12.30	依法兒・瑪琳奇那	台灣／布農族	《山海傳脈•守護之眼》
10	2007.11.06-2007.12.30	陳秀珍（希紫・紗帆）	台灣／阿美族、排灣族	
11	2007.11.19-2007.12.30	Michel Tuffery	紐西蘭／薩摩亞	《風景：一座森林、兩隻狗兒、三條小船》
12	2007.11.18-2007.12.30	Jim Vivieaere	紐西蘭／庫克島	
13	2008.10.06-2008.11.30	安聖惠（峨冷）	台灣／魯凱族	《如果（）不在這裡　應該在哪裡？》
14	2008.10.06-2008.11.30	雷斌	台灣／排灣族	《閔閤奮鬥》
15	2008.10.03-2008.11.06	Tui Hobson	紐西蘭／庫克島及毛利等	《向著星光航行》
16	2008.10.09-2008.11.06	Jean-Jacques Poiwi	法屬新克里多尼亞／卡納克族	《初始》
17	2009.10.05-2009.11.29	薩古流・巴瓦瓦隆	台灣／排灣族	鹿朋友

18	2009.10.05-2009.11.29	尤瑪・達陸	台灣／泰雅族	從 921 到 88
19	2009.10.05-2009.11.29	Greg Semu	薩摩亞	榮耀
20 21	2012.10.23-2012.12.2	George Nuku Tracey Tawhiao	紐西蘭/毛利	曙光乍現
22	2012.10.23-2012.12.2	東冬·侯溫	台灣/太魯閣族	誰？在路上…是你？是我？誰？誰？誰？
23	2012.10.23-2012.12.2	宜德思·盧信	台灣/太魯閣族	裝飾性繪圖中的語言符號之高雄美術館駐館創作計畫
24	2013.9.12-2013.10.23	尼古拉·莫雷 Nicolas Mole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卡納克	我看不到天空
25	2013.9.12-2013.10.23	史黛芬妮·瓦米坦 Stephanie Wamytan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卡納克	連結
26	2013.9.12-2013.10.23	林介文	台灣/賽德克	Kuyoh 女人
27	2013.9.12-2013.10.23	巴豪嵐·吉嵐	台灣/排灣族	美麗的靈魂系列 2—在靈路上相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麗珍**	左營舊城部分城牆倒塌修復情形？	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因莫蘭蒂、梅姬連續兩次颱風大雨橫掃，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凌晨部分城牆坍塌陷落。本局於當日旋即鋪設帆布防止災情擴大並通報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該部文化資產局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進行勘災，並作成 2 項決議：1.就兩側城牆先進行緊急支撐；2.水的問題對舊城東門段的保存維護有重大影響，修復前宜再進行排水的詳細調查與評估。有關修復情形說明如下： 一、緊急支撐工程：本局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委託劉金昌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緊急支撐設計監造事宜，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提送緊急支撐相關書圖報文化部核定；因颱風後仍持續有豪大雨恐危及城牆之保存，本局爰辦理緊急採購，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委託正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緊急支撐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二、除緊急支撐外，本局亦於

				105年10月3日提送左營舊城東門坍塌段修復計畫提報文化資產局審議，該局於105年12月2日函復核定；因東門段之修復涉及水文、區域排水等議題待釐清，本次修復將要求規畫設計單位辦理損壞調查分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5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陳議員玫娟**	一、左營舊城東門部分城牆倒塌及西門棚架倒塌，修復情形？ 二、建議在東門城牆護城河邊設置候車亭。	文化局	有關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及西門棚架，因莫蘭蒂、梅姬颱風坍塌陷落，本局已緊急處理防護作業並通報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有關修復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東門段城牆：本局已爭取文化部補助，刻正辦理緊急支撐工程中，預定 105 年 12 月底完成。 二、西門棚架：本局於棚架坍塌後，即先鋪蓋臨時防護設施，並同步向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申請補助提報「西門防護棚架修復工程計劃」，尚未獲核定。惟基於公共安全及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之考量，已啓動西門棚架風災復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俟完成後即進行復建工程。 有關在東門城牆護城河邊設置候車亭，因候車亭設置事涉國定古蹟整體景觀風貌，相關設置計畫依規定須提送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議，於獲核定後辦理。本府文化局已函知交通局相關作業程序，並將積極協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李議員眉蓁**	一、左營舊城見城計畫，文化部審查核定及文化局規劃情形？多與地方人士溝通，以活化蓮池潭舊城區域。 二、左營眷村文化園區積極取得管理權並與舊城見城計畫結合。	文化局	有關見城計畫審查、規劃情形及與地方人士溝通活化舊城區域部分，說明如下： 一、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劃一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經該部現勘審查，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正式核定。 二、「見城計畫」規畫以 8 年時間，投入近 20 億元（中央補助 7 成），針對舊城東門、北門、西門、南門及城內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劃目標。 三、見城計劃除預計進行硬體修復、達成重現百年舊城景觀、營造舊城門戶意象外，亦規劃結合地方文史團體進行舊城書寫、梳理舊城生命史，且已於計畫核定後，拜訪在地協會及相關單位溝通未來合作事宜，期透過展現國定古蹟

				舊城的歷史脈絡，建構具文化深度的加值內容，活化舊城周邊區域。 有關本局為取得左營眷村文化園區管理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局 99 年提送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核准全案。經與國防部、本府地政、都發局召開會議協調地籍分割等前置作業後，本局已著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俟完成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後，即可取得明德新村管理權。 二、本局自 100 年即推出「舊城文化公車」，由高鐵左營站發車，沿途經過洲仔濕地公園、孔廟、崇聖祠、眷村文化館、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左營舊城遺址及世運主場館等站點，結合車上專業導覽及體驗當地特色美食，讓遊客實際感受左營文化觀光之美。俟向國防部取得明德新村管理權後，將結合見城計畫評估調整公車路線，強化左營整體文化觀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808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0	**林議員富寶**	桃源區學校常因颱風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議可研議試辦將該區學生集中於寶來國小或寶來國中就讀。	教育局	一、貴席建議本局研議「桃源區學校常因颱風停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議可研議試辦將該區學生集中於寶來國小或寶來國中就讀」之可行方案，本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09200 號函答復在案。 二、本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29 日邀集桃源及六龜地區國小校長假六龜國小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就學與校務運作可行性座談會」蒐集相關看法及意見後結論如下： ㈠樟山國小、復興分班及桃源國中，時常因交通受阻而停班課，可能比較有住宿型學校的需求，但樟山國小及其分班即將於 106 學年度辦理民族實驗學校，所以無參與住宿型學校意願。 ㈡明年度如高架道路完成，交通問題解決，學校不會因道路中斷而停班課，即無住宿型學校設置的需求性。

				㈢住宿型學校如要設置，應僅止災時臨時安置，平時可利用其空間發展遊學、冬夏令營，除可活化空間，亦可讓孩子進行交流體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2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366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張議員漢忠	對於國中招生不足學校，建議增加多元化課程，加強學生技能學習。	教育局	基於近年少子化浪潮之影響，各國中新生人數已逐年減少，導致國中招生不足之情況日益嚴重。為了使該類弱勢學校之招生較為容易，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學校創造學校特色，期能廣為吸引鄰近國小畢業學生就近入學。 一、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本市國中學校每學期需因應區域特性及符應學生職業探索之需求，開設各類職群之技藝教育課程產業參訪等活動。 二、目前本市高中職學校海青工商等 13 校，提供技藝教育課程之職群類別相當多元，涵蓋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化工、商業與管理、設計、農業、食品、家政、餐旅、藝術等 12 種職群，該課程與高中職學校之課程亦緊密連結，俾利於其職業傾向之國中畢業生未來就讀建教合作或實用技能學程班。

				三、除要求各國中開設上開技藝教育課程或產業參訪活動外，本府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考量自身辦理績優之業務，積極爭取中央或教育局之競爭型計畫，以彰顯辦學特色，例如本市中崙國中於資訊倫理與素養、家長及教師辦理研習等業務績效極為卓著，爰教育局自本（105）年度起，遴選該校擔任本市「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以厚植弱勢國中學校；另該校也加入教育部兩班三組試辦計畫，以提升學生之英語學力。
105.10.21	張議員漢忠	建議將適當的閒置校舍提供民間團體設立實驗教育或老人照顧。	教育局	一、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於 105 年度 7 至 8 月份進行清查，清查結果共計 17 個行政區、37 校、234 間教室可提供媒合釋出，上述空間細部資訊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6095200 號函知本府各局處參酌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實驗教育或特色遊學中心等均為學校空餘教

				室可規劃之重點方向。本府教育局另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http：//revival.kh.edu.tw/），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之參考。 三、本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活化之閒置空間目前規劃做爲社區照護用途有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2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合作設置日照中心；實驗教育則有中崙國小餘裕空間活化借用予光禾華德福中小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5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蘇議員炎城**	新聞局對弱勢團體的照顧，提供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優惠，以減輕弱勢者的負擔，予以肯定。	新聞局	一、本市 5 家有線電視及公播業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關懷弱勢團體，持續提供近 60 家的老人安養之家、養護中心及全市共 5,414 戶低收入戶優惠收看有線電視節目，自 105 年起更將低收入戶收視費調降爲基本費率的 1/6，對比往年基本費率 1/3 的收視費，降幅高達 5 成。 二、爲表揚各家業者的義舉，媒體善盡社會責任的表率，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公開表揚各家業者，致贈「看有線　愛無限」獎牌一座，感謝各家業者對高雄市弱勢族群的慷慨付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367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颱風學校防災、救災及復原 SOP 流程。	教育局	教育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對於災前整備、受災應變、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均予以規範制度化。（附件資料：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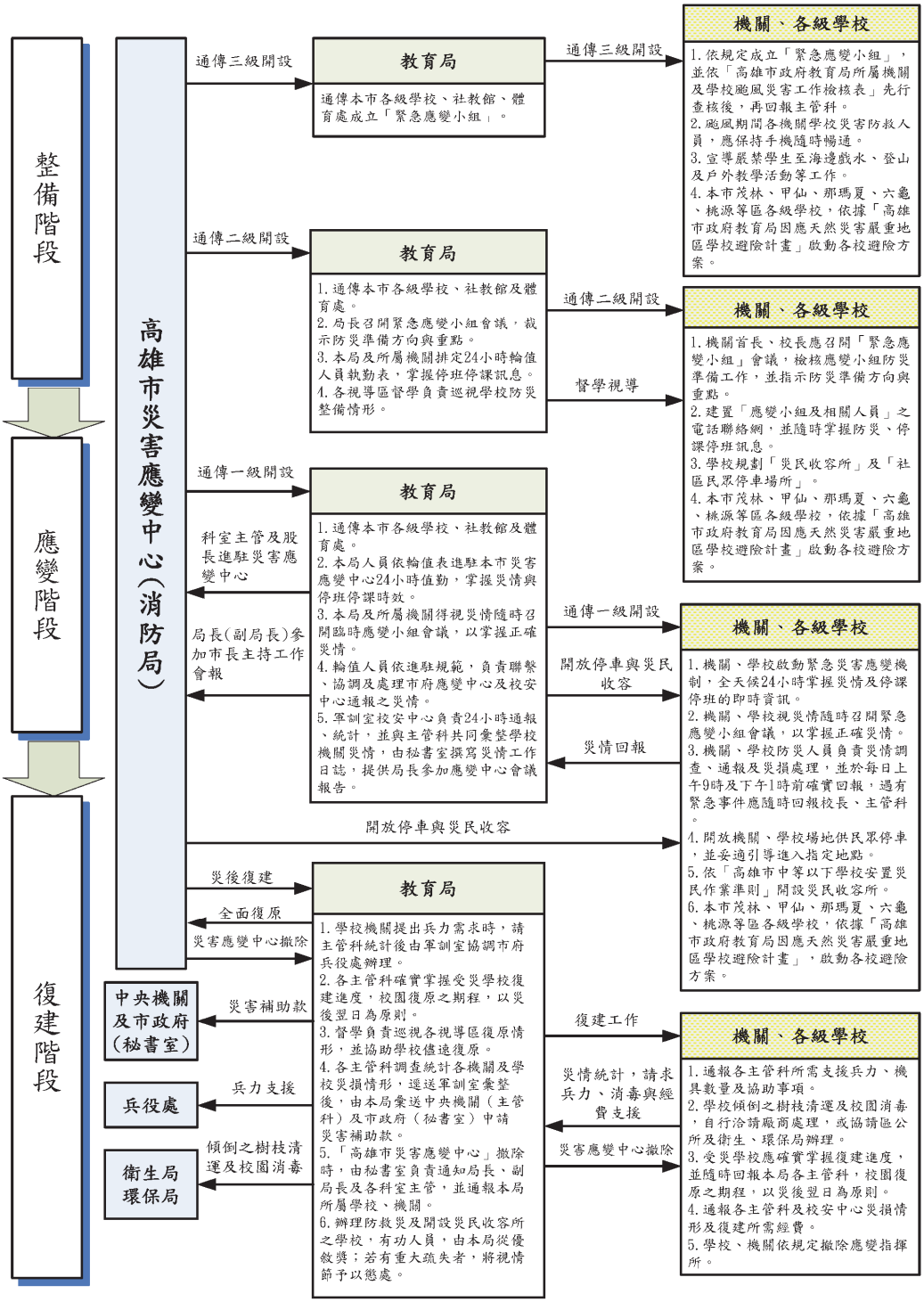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教育局增設工程管理科目前進度。	教育局	105 年 8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第 5 次員額評審小組審議獲同意成立工程管理科，105 年 10 月 26 日市府員額評審小組第 7 次會議，複審編制 8 名人力。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高苑工商學生協助梓官國中清運樹木受傷，目前復原情況及對於學生及家人有何協助。	教育局	一、高苑工商林姓同學為高苑工商舉重隊學生，於 10 月 4 日（二）上午協助梓官國中樹木扶植前的挖洞工作時不慎遭樹幹壓倒，緊急送往劉光雄醫院再轉送義大醫院診治手術後，術後恢復狀況良好，10 月 6 日已從加護病房轉至普通病房，住院持續復健中。 二、梓官國中校方於事件發生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作為如下： ㈠進行校園安全通報，事發當日校長先送急難救助金 2 萬元給家屬作為緊急醫療費用，並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㈡接送學生阿公、阿嬤到院探望學生，並帶他們到鳳山廟宇祈福。每日並安排校方人員到院關懷與協助家屬處理住院事宜。 ㈢梓義里長、梓信里長、典寶里長與貴議員協助

				，到學生家中進行關懷並發放緊急慰問金。 ㈣於校內發動募款，集眾人之力協助受傷學生。 三、高苑工商校方協助家屬申請平安保險費用與復健輔具的費用減免，林生後續看護費用亦由校方補助支付，以減輕家屬負擔。校方現正評估與規劃林生後續補課事宜，每日並派人到醫院關懷。 四、教育局後續作為： ㈠本局業於事件發生是日下午，由本局駐區督學吳佳文前往瞭解，持續與學校保持聯繫。 ㈡協請社工到院輔導與協助，提供家屬與學生精神支持，並持續予以關懷協助。 ㈢教育局持續於校長會議、教務、學務、輔導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對災後復原工作應注意安全，有危險性或不適合學生協助的工作由學校請專人負責處理。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未來規劃情形。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

				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105 年 6 月發生學校故事媽媽不當言行，教育局如何掌握故事媽媽進到校園的機制。	教育局	學校事務眾多，過去長期仰賴各方的共同參與，包含家長、志工及民間團體的力量，校園志工協助的工作事項類別眾多，包括圖書室管理志工、說故事媽媽、交通導護志工等，每一類志工有其專業性，且各國中、國小也有其不同需求，故志工管理係屬各校人員管理之一環。 針對 105 年 6 月三民國小故事媽媽洪素珠事件，本府教育局將在相關會議宣導，各校應明訂志工培訓、代班及人員評估機制，期待在完善校園志工相關制度下，社會各界能看見校園志工的努力與貢獻，並且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共同營造良善且積極正向的校園文化。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在校園如何協助家長了解 ADHD 孩子，採取正確方式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教育局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暨「特珠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訂定身心障礙孩子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並應包含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二、本局提供支持輔導服務： ㈠編製「高雄市 105 年特殊教育親職手冊國教階

				段」、「高雄市105年特殊教育親職手冊國教階段學前階段」，提供特教生之家長參考。 ㈡每年將ADHD相關特殊教育議題納入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例如105年度辦理3場次「ADHD學生、輔導策略、親師合作」主題研習，強化特教教師對於ADHD學生輔導知能。 ㈢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督導實施計畫」，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資訊、諮詢服務、心理支持輔導、親職教育、各項福利補助資訊、各項人力資源資訊、各項人力資源資訊及生涯轉銜規劃。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一、教育局掌握校園毒品氾濫數據爲何與警察局數據不同？ 二、近日有民間宗教團體進入校園進行反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列管吸毒個案數與警察局數據不同原因，分述對下： ㈠警方查獲藥物濫用學生包含非轄屬之全國國立大專院校、國立高中職校（原高雄縣）及外縣市各級學校學生。 ㈡警方查獲數以人次統計（同一人可能多次犯案

		毒宣導活動，教育局如何掌握在過程中不致有宗教行爲及傳遞不正確醫療知識？		），本市各行政區分局及相關警方單位同一案重覆通報亦列入統計；本局以同一人數統計列管。 ㈢警方尿篩「初驗陽性」亦列入統計成案；本局依規定及流程以「複驗陽性」管制成案統計。 ㈣未在學少年亦列入「學生」身份統計。 ㈤統計 105 年警方通報「未在學」案件佔 68%，非本府教育局佔 77%。 二、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深化紫錐花運動」計畫進行各項反毒宣導工作，針對入校宣導師資依規定辦理培訓考評，經審核後始具入校宣導資格，針對有宗教性質團體，目前均未列入本局宣講師資團。 三、因各級學校對反毒宣教需求不同，故仍有極少部分學校自行與具「宗教團體」單位申請入校宣導，將函文並公告各級學校注意是類要點，避免宣講反毒單位，有「傳教行爲及傳遞不正確醫療知識」內容或「藉反毒宣導之名，行傳教之實」入校宣導，造成相關爭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367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鄭議員新助**	高中職課綱目前修訂進度如何？	教育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7 課綱）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發布，另各領域綱要草案，除社會領域外，目前均已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審查，並提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審議，爰相關領域綱要將於審議通過後正式發布。 另有關社會領域綱要乙節，目前教育部已訂於105年10月底籌組委員會進行綱要草案研擬，並依限與其他領域綱要依循上開程序審議通過後正式發布。 本府教育局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布，業已成立本市「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透過教育局、課程督學及各領域種子教師相互研討，密切掌握課綱修訂進度，以協助本市高中職學校落實 107 課綱相關配套措施及課程規劃，俾利學生、教師及學校得無縫接軌未來課程發展新面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367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陳議員麗娜**	教官退出校園後，校安人員是否具備毒品防治的專業及如何與警察局合作？	教育局	針對未來教官退出校園後，本局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規劃如下： 一、有關本局校園第一線毒品防制工作，有賴學校學輔人員及教師肩負反毒工作角色，教官亦爲其中一份子，後續教官退出校園後，接續校園安全人力亦須完成毒品防制專業培訓後，始能發揮反毒工作最大效能。 二、俟教育部核定校園安全填補人力相關配套措施頒布後，由本局依據年度毒品防制工作計畫，辦理相關研習及專業培訓，充實校園防毒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三、目前校園反毒工作除配合警察局外，另與社會局、衛生局及其他等相關單位（地檢署、少輔會）共同合作，定期召開網絡會議，邀請各區國、高中學務工作人員與會，共同討論高關懷青少年問題及兒少藥物濫用通報處遇工作，將賡續辦理是類網絡工作

				會議，加強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105.10.21	陳議員麗娜	校園毒品氾濫，教育局有何對策？是否能確實掌握吸毒個案？	教育局	爲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現依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計畫」，作爲校園反毒工作依據並掌握學校吸毒個案輔導戒治，以維護校園學生遠離毒害，目前分述如下： 一、教育宣導： ㈠專案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5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60 場次（已辦理 426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 ㈡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 105 年 1 月至 9 月各級學校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宣導」計 3,324 場次。 ㈢全民宣導：爲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每月配合各

				項大型活動（如：路跑、遊行、社區活動等），辦理反毒設攤宣導或講習，凝聚全民力量共同反毒。 二、清查篩檢： ㈠落實特定人員個案清查：針對學生有施用毒品嫌疑納入特定人員，定期實施尿篩，以落實清查工作，經確認爲陽性則成立春暉小組實施個案輔導。 ㈡與檢警建立通報平台等多元管道：針對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共同彙整相關情資，掌握特定對象與聚集場所，供警政單位查察毒品上游及供貨來源。 ㈢執行成效：105 年與檢警合作成功破獲毒品案件 20 件，有效扼止校園販毒及少年染毒情事。 三、春暉輔導： ㈠針對施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 個月）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 ㈡整合社會資源網絡並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

				治療，轉介個案至醫院戒治。 ㈢執行成效：105 年查獲個案數 109 人，輔導完成 56 人，輔導完成率 83.26％（較去年上升 10.26％），中斷轉介輔導 29 人及醫療轉介戒治 4 人，繼續輔導 24 人。 四、未來強化作法： ㈠宣導多元化：結合大專青年團體，至各校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另結合中信反毒基金會，提供「吸毒情境模擬」及「毒品僞裝樣貌」等相關展覽，強化學生反毒認知。 ㈡防制作爲：於 105 年 8 月召開毒品防制精進會議，對有個案學校即到校輔導校方防制作爲，另與檢警單位合作，召開分區座談會議，緊密校方與檢警防毒網絡。 ㈢強化家庭處遇功能：規劃辦理「反毒親職教育」課程，邀請「反毒講座」及本局「專輔諮商師資」到校對家長宣講，使家長與校方雙方能一起反毒、防毒。 ㈣落實清查：擴大「特定

				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上課日之尿篩作業。 ㈤個案管制：定期會議中逐案列管個案輔導進度，協助學校依進度完成相關輔導。 ㈥校園反毒重視：針對個案重點學校，擬發「給校長一封信」，期使校長重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㈦轉銜接輔：國中畢業輔導中斷個案，管制追蹤就學情形，未就學個案轉社會局接續追輔，繼續就學學生賡續轉銜至高中職接輔工作及列入「特定人員」，避免學生再次施用。
105.10.21	陳議員麗娜	請說明中正路舊市議會廳舍管理情形。	教育局	舊高雄市議會原爲教育局辦公廳舍，102 年 12 月 27 日配合本府政策搬遷至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辦公，評估無保留公用之必要，於 103 年 12 月由本府財政局實質管理維護，暫時借予健保署存放檔案資料，並由文化局與國有財產署辦理後續財產變更事宜，及規劃「數位文化園區」開發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7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蘇議員炎城**	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另增設之 318 班，本府教育局將實地勘查各校餘裕空間情形，倘餘裕空間充足，將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以降低市府財政負擔。
105.10.21	**蘇議員炎城**	體育處多處場館因颱風受損，如室內棒壘球場，請能早日復原，以利選手訓練。	體育處	一、今（105）年 9 月因莫蘭蒂颱風與梅姬颱風造成本處所屬各場館池發生場地設施與樹木傾倒等損害，經評估彙整後各場館池災後復建總經費約需約 3,523 萬元，其中室內棒壘球場場地所需災後復建經費約 1,684 萬元，業於 10 月 7 日提送予教育局彙整經費。 二、高雄市政府統一彙整各局處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初審會議後，將於 10 月 28 日函文提送行政院申請補

				助。
105.10.21	**蘇議員炎城**	鳳山體育場拆除後，各單項訓練站輔導搬遷的情況如何？	體　育　處	一、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及田徑場)於民國 65 年興建完成，使用迄今已逾 40 年，場館設施老舊，本府近年來積極執行相關改造計畫（「曹公圳景觀再造計畫」、「鳳山綠都心－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等）以結合區域歷史及人文發展特色，改造整體園區（綠美化），並重新檢視提升園區內舊有場館設施之功能，期望藉由整體環境之改造及設施之整修改善，提供市民及選手更優質之運動空間及休憩地點，並達到文化永續傳承，城市鄉鎮風貌改善，帶動運動及休閒人潮聚集，促進城市區域發展。 二、鳳山田徑場將配合整體園區規劃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性，以草坡式看台取代現水泥式建物看台，保留跑道及中間草地，並配合 3 環環園步道(分別爲 400 m PU 跑道、700m 及 1,200m 環園步道）之完工，營造更爲舒適及綠意盎然之運動休閒場域，提供健走、

				慢跑族群之優質運動空間，引進運動人潮。 三、另原田徑場臺下空間之體育團體，除部分體育團體人員退休外，其餘單項訓練站業經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至學校餘裕空間，將繼續進行選手訓練及運動推廣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305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新聞局於颱風災後如何督促有線電視處理纜線掉落及有線電視維修？請新聞局有效與業者溝通，以維護民眾及收視戶權益。	新聞局	一、原高雄縣轄區，有線電視纜線經莫蘭蒂、梅姬颱風影響相當嚴重，多數也受電力影響無法正常收視，颱風期間本府接獲 1999 或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之有線電視纜線、收視等問題，新聞局均會立即轉請有線電視公司派員維修，並列管追縱處理情形。 二、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因有線電視本身因素斷訊，超過 1 日，業者應按日請求減少 1/30 月收視費;如超過 10 天以上，收視戶得請求免除當月收視費。如訂戶未能收視係因台電停電等因素，不可歸責於有線電視業者，則由收視戶與業者協調解決或循消保爭議調解途徑解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林議員武忠	一、學校午餐費用25%作爲行政及午餐設備更新是否合理。 二、午餐費用75%是否確實用於食材採購。 三、午餐費用食材未達75%之學校爲何高達87校？ 四、內門區木柵國小只有將午餐費用之39%用於食材，不合理。 五、學校午餐收費來自學生，有賸餘款應歸還學生。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費、使用項目比例規範、午餐工作及監督機制，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午餐費應專款專用於主副食、食油、調味品、水電費、燃料費、食材運費、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及廚工人事費。 二、考量物價波動，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已於 103 年 9 月修訂，規定學校午餐食材費佔每日午餐 70%～80%，並以 75%爲原則，確保食材基本品質。 三、本府教育局調查本市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未達 70%學校以小校居多，因小校人事費較高，亦有民間捐助食材（米、水果、蔬菜）以及自用食農栽種菜色，降低食材支出費用。另食材支出比例未符 70%

		六、學校調整午餐收費基準如何監督？教育局應積極監督管理學校午餐經費分配。 七、教育局是否規定專法規範學校午餐之各項工作？爲何委由市府員工福利社辦理採購？ 八、儘速辦理學校午餐評鑑，評選午餐示範學校？		～80％之學校，業請學校改善並列入輔導訪視對象。 四、經查本市內門區木柵國小104學年第2學期學校午餐食材費76.6％，符合規定。 五、有關午餐結餘款規定，應落實專款專用，全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協助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充實午餐設備、餐飲設施。 六、學校午餐收費基準及監督： ㈠本市自105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收費基準爲國小40元、國中43元及高中45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4元至增加4元幅度間調整，即國小36～44元、國中39～47元、高中41～49元。 ㈡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㈢本府教育局定期訪查學校午餐支出情形，並列入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七、爲積極辦理學校午餐之管

				理與輔導工作，並強化學校午餐營養及衛生教育，因應時代及法令要求進行多次修訂，特編印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機關學校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八、本府教育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市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合宜會議，督導食材支出比例未符 70%～80%之學校改善，以符合午餐規定。另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午餐訪視，獎勵績優人員將列爲本市午餐示範學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67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沈議員英章	請說明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進度。	教育局	一、本市仁武區灣內國小學區爲灣內里（2-8 鄰）及拷潭里，其 105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 1 班，全校總共 6 班;106-110 學年度預估總班級數皆維持 6 班。 二、另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目前皆爲總量管制學校，就學人口呈現飽和狀態,106-110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如下： ㈠八卦國小：106 學年度 37 班、107 學年度 40 班、108 學年度 42 班、109 學年度 44 班、110 學年度 47 班。 ㈡登發國小：106 學年度是 6 班、107 學年度 51 班、108 學年度 55 班、109 學年度 58 班、110 學年度 62 班。 三、本府教育局已完成仁武區現有學區新舊社區發展、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加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等初步評估，結果爲遷校具有可行性。 四、本案評估及籌備作業期程

				如下： ㈠105年4月前完成灣內、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4校學區重新劃分草案，並於105年4月28日召開灣內國小遷校說明座談會，針對灣內國小家長說明並蒐集相關意見。 ㈡本案已先完成全校遷校意願調查，共發放問卷107份（含國小及幼兒園），回收有效問卷82份，其中同意遷校68份、不同意進校14份，統計同意遷校占82.93％。 ㈢本府教育局及灣內國小依前開調查結果及未來學生人口預知，已研擬完成遷校計畫及整體計畫，刻正辦理簽核行政程序。 ㈣待本案核定後，預計於106年7月工程發包，108年6月校舍完工落成，並於108年8月進行正式遷校。
105.10.21	沈議員英章	體育處改制爲體育局目前進度如何？	體育處	一、體育處改制評估乙案，經本府人事處協助於8月15日邀請台北市政府前代理局長丁若亭進行組織改造經驗分享座談會，復於9

				月2日由葉瑞與處長率本府相關局處訪問台北市政府，就體育處改制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二、體育處亦於7月下旬主動啓動自我評估，於機關內部進行多次討論，先於8月19日邀請本市體育會朱文慶理事長、台灣師大程紹同教授、陳美燕教授、樹德科技大學王建臺教授等進行改制評估報告座談會，針對本市體育運動發展現況、國際趨勢、其他縣市政府體育行政機關與國訓中心改制發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9月22日邀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前局長黃永旺教授就其任內組織改造、業務調整與未來發展規劃等經驗，進行分享交流。 三、體育處彙整相關經驗、資訊，自本市施政重點「產業發展」出發，配合中央體育政策發展，暫擬定該處改制評估報告，內容包括「現況說明」、「施政願景、方針、目標與策略」及「評估結果」報告初稿現正陳核，奉核後將正式函送本府相關局處參考，俾利進行本案評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68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林議員瑩蓉**	請說明本市推動幼托公共化的規劃及編列了多少經費。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達 4 成之教育目標，擬定「本市 106 至 110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草案，預計至 110 學年度止需再增設 318 班，視空間需求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本計畫預計所需經費為 6 億 3,900 萬元整，該局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105.10.21	**林議員瑩蓉**	新南向政策本市對於新住民二代的母語教育及東南亞人才培育有何做法？	教育局	教育局積極呼應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提出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並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及為產業培育人才三大面向規劃，透過連結產、官、學界進行整體推動。 一、語言扎根面向之推動重點包含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提升新住民及其二代華語文能力兩大部分；文化認識則包含文化體驗與課程、國際交流等；為產業培育人才為產業培育人才面向則採用雙向人才培訓方案。 二、教育局於 105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進行「2016 赴越南推動高雄市新南向

				教育政策交流參訪」活動，爲新政府上任後，第一個前進越南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三、本府教育局爲妥適照顧新台灣之子，105 年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活動，參與人次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突破 8 千人次。 四、本局目前辦理之相關活動如下： ㈠語言扎根方面 1.105 年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課程共計 5 校辦理 6 班，受益人數 140 人；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共計 4 校辦理，受益人數 120 人；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共計 2 所學校辦理，受益人數 43 人；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計畫共計 5 梯次（4 梯次本市申請辦理、1 梯次由國教署辦理），預計培訓 205 人。 2.提升新住民及其二代華語文能力：105 年度第一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共計 29 班；104 學年度

				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補救課程共計 9 校參與。 3.編撰教材：教育局與越南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越僑協會及文藻外語大學，成立「教材編撰小組」參考現行越南小學語文教材(Tieng Viet）爲編輯基礎，教材內容改以臺灣文化爲背景，並依學童學習能力設計出一套分級階段式的越文教材。 ㈡文化認識 105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計畫，由海埔國小及港和國小辦理，辦理場次共計 117 場次；104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31 所國中小參與，辦理場次共計 2，122 場次;104 年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共 54 所（國內 28 所、國外 26 所）國內外大學、高中職、國中參與，計有六百餘名師生參加。 ㈢爲產業培育人才：雙向人才培訓方案 1.新住民子女及本國學生：		

				⑴鼓勵高中職校開設第二外語班：讓新住民子女及本國學生擁有基礎溝通之東南亞外語能力。 ⑵規劃高中職亞洲視野課程：拓展教師及學生新南向國際視野。 ⑶鼓勵學校規劃東南亞職場體驗（實習）機會：結合職場實習，鼓勵學校研議東南亞海外實習可能性，培養學生具備台幹之發展潛力。 2.擴大僑生技職代訓：以中山工商、三信家商辦理經驗爲基礎，推動本市更多高中職學校辦理僑生建教合作班，開放更多東南亞僑生來臺就學及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提升本市教育國際化、高階化及跨領域化。 ㈣積極推動與東協 10 國語南亞六國交流，105 年 9 月 4 日下午辦理第一次在高雄的越南國慶演唱會；105 年 9 月 7 日港灣城市論壇，更邀		

				請越南官員前往中正國小參觀越南母語教學，越南官員讚譽有加。 ㈤ 105 年度其他相關活動： 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共 14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預估將辦理 364 場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366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請能於林園區學校興建風雨球場。	教育局	一、有關於林園區學校興建風雨球場乙案，已由林園高級中學及王公國民小學評估規劃，本府教育局協助學校函送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錄案審查，將持續追蹤申請案件審查進度並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二、林園區運動設施相關資訊，民眾可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網站（http：//iplay.sa.gov.tw/）查詢，林園地區各級學校（如中芸國民中學、林園高級中學、林園國民小學等）亦設置有體育館、活動中心或室外球場，民眾可依需要善加利用。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請就學校運動場地夜間照明提出規劃說明。	教育局	一、經邀集林園區各級學校討論及評估現況，各校依場地開放時間開放場地，目前各校照明尚可負荷，暫無設置規劃。 二、日後倘有架設需求，將朝安全、節能及使用者付費等方向規劃，如投幣式或

				定時閉關，並配合時令調整開放時間。 三、囿於本府預算有限，運動場相關經費使用仍以緊急安全考量或急迫必要之教學需求爲優先。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林園、大發、臨海、仁大等工業區環境污染嚴重，建議尋求專業合作，了解這些地區學童是否有遭受化學污染，並進行健康檢查。	教育局	有關本市學童健康檢查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由政府補助每位學童 350 元檢查費免費受檢。105 學年度學生健檢於今年 9 月開始執行，預計 12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檢查。 二、本市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係依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項目辦理： ㈠理學檢查：眼睛、頭頸、耳鼻喉、脊柱四肢、皮膚、腹部、男性泌尿生殖等檢查。 ㈡實驗室檢驗項目：尿液、血液一般及生化檢驗及蛲蟲等檢體檢驗。 三、本年度學生健檢承辦醫院均訂有各項檢驗數值之「危險通報標準」，如有檢驗值超標情形，醫院立即通知學校及學生儘速就醫，以爭取治療時效。

				四、查市府於 99 年、100 年及 103 年推動小港區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並進行臨海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瞭解工業區居民健康安全。另仁大工業區亦有工業局委託成大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市府衛生局委託美和科技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左楠仁大石化工業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有關林園石化工業區部分，亦將請相關單位研處。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目前林園及大寮地區電子化教學設備的設置情形？	教育局	一、教育部每年皆要求學校應填報「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填報系統」網站，查大寮、林園區學校情形如下； ㈠大寮區學校計有 500 間教室，電子白板及單槍投影機總台數為 481 台。 ㈡林園區學校計有 337 間教室，電子白板及單槍投影機總台數為 426 台。 二、本市學校資訊設備之支用原則如下： ㈠編列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費及資訊教學推動費：自 101 年起下授各校

				，每校平均已獲 8 萬 5,000 至 20 萬元不等。 ㈡歷年電腦維護費或基金累賸之動支：年度如符合需求，得報請本府教育局同意後使可動支。 三、本府教育局 105 年已向教育部建議應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加入「互動式教學設備」之可行性，自 105 年度起亦將透過專案計畫，擬補助學校建置（或汰換）老舊單槍投影機，今年預計可更新 1,200 台互動式設備，106 年度亦更新（或汰換）至少 1,000 台互動單槍投影機，爾後亦將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逐年更新（或汰換）。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林園及大寮地區興建慢速壘球場。	體育處	一、經查大寮、林園區公有體育場用地現況： ㈠大寮區公有體育場用地共有 4 筆，其中 2 筆已分別開發爲大寮游泳池及其西側籃球場、大寮國中校內體育場，餘 2 筆面積分別爲 153 平方公尺、0.73 平方公尺，鄰近大寮游泳池與大寮國中，應視爲同一區塊，爰現大寮區內未有尚未開發之公有體育場用地。

				㈡林園區公有體育場用地共有 4 筆，現均已開發爲林園高中校內運動場使用中。 二、另查林園高中運動場北側有一體育場用地，屬私人土地尚未辦理徵收，面積約 3.8 公頃，現況爲住宅、公園、道路及圍道，本府自財政狀況未有辦理徵收計畫。 三、本府都發局 102 年啓動「大坪頂以東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建議爲活化土地利用，該筆土地併毗鄰分區變更爲住宅區；考量林園地區仍有多處公園用地及綠地可供民眾進行一般運動休閒遊憩用，囿於市府財政狀況，未有徵收計畫，擬配合都發局公設用地通盤檢討結果辦理。 四、新建運動設施需評估諸多因素，包括土地取得成本、設施新建經費、市府財政狀況、營運管理成本、該項運動從事人口數及後續發展性等，現階段建議以使用現有設施爲主，就近利用鳳山區慢速壘球場及小港區大坪頂壘球場；另建議可洽請林園區公所協助提供轄內公有空地資

				料，視其是否適宜規劃慢速壘球場之用，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提報計畫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興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305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103-105 年度透過城市行銷對高雄市帶來觀光效益爲何？針對 106 年透過城市行銷預期帶來的效益爲何？無往年相比人數增加多少？未來高雄市政府如何推廣高雄在地觀光產業？	新聞局	一、新聞局自 103 年起，將東南亞地區納入國際行銷重點地區，東南亞通路包括中天亞洲台、TVBS ASIA 台、東森亞洲新聞台、三立國際台，收視覆蓋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等地。此外，104 年網路推特成立以來，投放重點即包括東南亞。迄今，總曝光度超過 300 萬次；互動點擊超過 4 萬次，粉絲數 3 萬 5 千人。 二、在行銷通路上，105 年除了利用國際電視頻道、網路、飛航廣告，更開拓多元行銷通路；選擇幾處國際型機場進行宣傳，包括韓國仁川機場、泰國曼谷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日本成田機場、韓國釜山金海機場等，期待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旅客來高雄意願。 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資料，韓國、港澳、東南亞近2年成長率高，104 年來台旅客，東南亞成長

				比例就佔19%；此外，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統計資料，高雄103年、104年及105年1-6月各國住宿人次（如下表1、2），成長較多爲東南亞、日本、韓國等，未來新聞局持續努力，針對各區域的行銷特質辦理多元的城市意象行銷，同時，106年響應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打進高雄爲新南向門戶優勢條件，成爲南進新力量，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訪。

（表 1）

	高雄總住宿人次		
	104 年（1-6 月）	105 年（1-6 月）	（1-6 月）同期相較
大陸	1,230,955	1,056,056	-14.21%
日本	149,407	180,096	20.54%
港澳	91,690	93,903	2.41%
新加坡	18,263	23,971	31.25%
馬來西亞	17,004	21,996	29.36%
韓國	39,366	43,341	10.10%
歐洲	26,816	27,563	2.79%
美洲	25,801	26,826	3.97%

（表 2）

	高雄總住宿人次		
	103 年人次	104 年人次	（1-12 月）同期相較
大陸	2,428,577	2,420,895	-0.32%
日本	292,741	321,485	9.82%
港澳	67,992	212,786	68%
新加坡	20,433	50,671	60%
馬來西亞	19,109	46,913	59.26%
韓國	14,257	71,033	80%
歐洲	56,180	60,842	7.7%
美洲	67,992	55,805	-21.8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6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6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目前推動進度。	文化局	本府改制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高雄市電影館等三館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一案，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複審會議同意，其設置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則於 6 月 14 日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後，本府於 6 月 30 日公布，定自 8 月 15 日施行。 該機構預定 106 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初期以高史博及電影館爲實施對象，高美館則依市議會附帶決議，另由本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再行納入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範圍。 值此改制籌備階段，本府文化局與高史博、電影館組成推動小組，定期開會，研處改制前、後應辦事項及發展策略。該機構則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度預算，並就營運計畫與多項內部規章進行討論；第 2 次董事會議預計 12 月間擇期召開。 本案改制進度簡述如下： 一、法制面

				㈠本府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刻正進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法規之法制程序。 ㈡該機構已著手研擬「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規章」、「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會計制度」等內部法令規章，後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送本府及市議會備查。 二、組織面 ㈠本府依規定程序廢止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二館之組織規程，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㈡該機構下設： 1.董事會：本府已完成第 1 屆董事遴聘，任期 3 年（105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19 日），包括副市長史哲（董事長）、文化局局長尹立、法制局局長許乃丹、勞工局局長鄭素玲、吳密察

				、李俊賢、林潔、林曼麗、張守眞、陳水財、聞天祥、蘇志徹等 12 人。 2.監事會：人選尚在遴選中。 3.初期下設高史博與電影館等二館，本府將於近期提名該二館館長人遷，送交該機構董事會審議。 三、人事面 ㈠本府秉持「尊重意願，保障權益」的態度，依據行政法人法及人事相關法規，審愼處理二館現職人員之去留。 ㈡該機構已著手研擬「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將依照各館業務需求，設定不同的職等及敘薪標準，對外徵聘專業人員。 四、財務面 ㈠本府現行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挹注該機構各館原有之公務預算額度，維持既有之業務規模與公共服務品質，制後再行檢討額度。同時，因應該機構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性，研擬「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做爲該機構使用市有財產之規範。 ㈡該機構已於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度預算」，並由本府提送市議會本次會期審議。 本府依預定進度審愼辦理各項改制籌備事宜，期使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得於 106 年 1 月 1 日順利掛牌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1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38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張議員豐藤	於鐵道文化園區或蓬萊倉庫設置鐵道博物館（靜態展覽及戶外大型展覽，火車復駛），鐵道文化資產動態保存（與鐵道文物收藏家黃文鎮先生討論）。	文化局	一、哈瑪星鐵道園區承載高雄鐵道文化的歷史內涵，目前針對於該區建議籌設鐵道博物館乙案已初步了解相關需求與相關限制條件，目前擬先協助鐵道收藏家黃文鎮先生相關文物造冊，並研議結合相關主題館舍辦理特展活動。 二、有關收藏家黃文鎮先生藏品，本館業於 105/3/21 與其進行初步洽談，並於 105/10/23 參加縱貫線鐵道保存協會成立餐會，洽談協助藏品清單確立事宜，預計於 12 月研商相關合作的可能性。未來期望能借重黃先生所藏豐厚鐵道館展示內涵，共同保存及推廣台灣鐵道文化。 三、另爲厚實及提升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學能，預計結合黃先生之收藏，規劃與國內博物館學系所或文化資產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產學合作，階段性完備相關文史資料並培育儲備人才，作爲日後鐵道文創發展之基石。

				四、針對館舍建議地點目前土地權屬爲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涉及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規劃，目前尚非高雄市文化局所能自行決策處置，未來將持續與臺鐵溝通相關可行性。 五、於尚未覓得相關博物館場址前，將以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與打狗鐵道故事館之相關展演場域，透過特展活動方式與鐵道文物收藏者如黃先生等合作，推廣鐵道歷史文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5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5317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沈議員英章**	北海道小樽運河和駁二非常相似，兩者比較駁二產值、觀光人數不及小樽，建議市府投注更多經費，強化駁二產值能量，打造成爲高雄水岸觀光亮點。	文化局	答詢摘要： 小樽運河及駁二藝術特區皆爲鄰近水岸的就倉庫空間重新活化利用之案例。但在活化使用用途上，兩者卻是不盡相同的。小樽運河的定位型態爲「城市觀光行銷」模式，駁二藝術特區則是以「文化創意產業及城市藝文推動」爲主軸。 細節內容： 一、相關論述 ㈠在「城市觀光行銷」中，小樽運河在古蹟中植入大量的商業內容。如啤酒屋、甜品店、餐廳與購物中心，以及在地工藝品商店，例如玻璃工業，其整體發展策略上係單一以「商業導向」爲操作模式，吸引大量的海外觀光客消費。與駁二藝術特區「扶植文創產業」跟「藝文推廣主軸」有明顯差異。駁二則除了滿足園區基本需求之餐飲服務及文創商店外，更結合了商業發展輔導機制的「文創人才回流計畫」及鼓

				勵個人創作的「藝術家駐村計畫」，更將獨立音樂、表演藝術、設計藝文扶植等相關政策，透過園區型態的結合，將其能量加乘拓展。 ㈡除了相關的「觀光效益」部分相似外，在「跨界結合」的部分，駁二是明顯較小樽多樣的。無論是以流行音樂產業的「LiveWarehouse」、表演藝術實驗平台的「正港小劇場」、產業變遷及在地文化緊扣的「哈瑪星鐵道館」和「小火車」、強調交流創新的「共創基地」、多樣性的「年度主題展覽」（如每年定期舉辦高雄設計節、青春設計節、國際鋼雕藝術節、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等）及充滿實驗性及親近性的「駁二當代館展覽」，這一切的元素，都提供了高雄市民親近藝術、體驗創意的生活美學經驗，也巧妙地展現了屬於高雄的文化軟實力，更促進國內藝術與文化交流，除了吸引觀光人潮外，更進一步的扶植的在		

				地人才及藝文人口，也營造出水岸地帶的亮點地標，構建出有高雄味的藝文指標基地。 二、營運類別及設施比較（如附表）。 三、營運現況 ㈠園區範圍自 2006 年 2 棟倉庫逐年擴張至今已有 25 棟倉庫及哈瑪星百年鐵道園區，年度參觀人次更自 2006 年的 16 萬人次，快速成長至 2015 年逾 320 萬人次，今（2016）年度 1-10 月總計逾 410 萬人次，現已成爲本市重要的文化觀光地標。園區目前共有 26 間品牌店家進駐，除產業進駐外，駁二藝術特區爲推廣「藝術有價」之精神，推出「駁二護照手環」做爲自辦展覽聯票，自 2015 年 7 月開始販售，至 2015 年 12 月售票總額爲約 1,280 萬元，可見推廣之成效。 ㈡基於推廣藝文活動與扶持文創產業之政策，駁二藝術特區更規劃有「藝術家駐村計畫」與「文創人才回流駐市計畫」。其中「藝術家駐村

					計畫」自 2014 年 12 月，起至今已有 42 組國內外藝術家進駐，爲本市帶來充分的藝術與文化交流；「文創人才回流駐市計畫」2015 年至今已補助 14 梯次共 30 組團隊短期進駐駁二，扶持多組新興文創品牌，其中包含已長駐之言成金工坊，以及製作蔡英文總統就職大典禮賓人員服飾與飾品的謝宜老師和 Pin studio。另連續接獲 2013、2014 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全國藝文特區第一名，以及《La Vie》雜誌主辦的「2014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 100 大獎」文創園區類第一名。 四、未來規劃與前景 ㈠目前透過文化遊艇船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打狗英國領事館與駁二藝術特區爲水岸文化觀光金三角。未來郵輪觀光母港與旅運中心之啓用，世界級海洋魅力號二艘將停泊於高雄港，可望爲駁二藝術特區帶來 80 萬人次國際旅客。高雄以「文化」、「水岸」、「藝術」等作

				爲觀光方針之勢逐漸成形。 ㈡駁二藝術特區以水岸輕軌串聯亞洲新灣區各重大建設，規劃成爲未來高雄港區之文創協作平台。以跨界藝術、分享未來的爲母體概念鏈結文化與創意，啓動亞洲新灣區的跨產業發展，流通文創生產端與消費端，增進文創市場的多元性，活絡觀光、提昇地方文創產值能量，預期能帶動週邊新增約100 商家，年營業額達30 億以上，塑造本市水岸文創產業與觀光廊帶。

營運類別及設施比較

營運類別	小樽運河	駁二藝術特區
定位	城市觀光行銷	城市觀光行銷、藝文扶持與文創產業推廣
主題博物館	舊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小樽支店	哈瑪星鐵道館、舊事倉庫
市集	中央市場、三角市場	駁二假日市集、大義倉庫市集
餐飲	運河食堂、美食街	園區特色餐廳、飲食空間
商店	Wing Bay 休閒購物中心、工藝禮品店(例如在地玻璃工藝產業)	文創品牌、工藝品展售與藝廊
區域交通	散步巴士	輕軌（預計 106.6 通車）
產業扶持	X	共創基地、文創人才回流計畫
音樂空間	X	LIVE WAREHOUSE
表演藝術空間	X	正港小劇場
藝術家駐村	X	藝術家駐村計畫
公共藝術	X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城市品牌藝文活動	X	高雄設計節、高雄好漢玩字節、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高雄貨櫃藝術節、高雄藝術博覽會、高雄漾藝術博覽會等等駁二藝術特區主辦以城市之名爲品牌的展覽活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7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高議員閔琳**	推動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及歷史建築的活化，可以推動「以住代護」計畫嗎？《一把青》戲劇場景，可否打造爲新的觀光亮點？	文化局	岡山現有保存文化資產眷村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及「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敘述如下： 一、樂群村： ㈠樂群村於 99 年公告爲本市文化資產－「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包含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所有及管理單位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㈡因本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於 103 年向中央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委託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105 年中辦理完成，計畫成果除

					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爲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參考及依據，並於105年8月30日向岡山眷村文化協會說明計畫成果，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所有權及管理單位國防部評估中。 ㈢因爲樂群村建築物多爲法定文化資產，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目前所有及管理單位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有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將自行修復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委託本局代管，本局將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決議協助或配合辦理。 二、醒村： ㈠醒村於 98 年公告爲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本體包含A及F 二棟。所有及管理單位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負責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 ㈡醒村位於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範圍之西北側，將規劃爲公園用地，

				本局與都計單位協議保留極具建築特色之兩棟歷史建築，後續應以醒村歷史建築爲考量核心，設計考量原有基地文理、建築形貌等進行規劃，以利整體風貌保存。 ㈢爲提供電視劇「一把青」拍攝，本局協助場景整備及房舍修繕，相關場景於拍攝完畢後仍予保留，惟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將場景摧毀，木造景片及圍籬之結構嚴重毀損，有公共安全風險亦無法再保存，目前已拆除，後續將另行研議活化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1.29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陳議員麗娜**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爭論不斷，市府解決方案？建議舊市議會不要變爲商業區，舊市議會應引進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打造成爲歷史文教特區。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若堅持在中央公園，善意變爭議，並裂解社會。	文化局	一、舊市議會是否適合引進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公共圖書館總樓地板承載重量須達600kg/m2 以上，舊市議會原建築結構並非以圖書館載重作爲設計，故而並不適用作爲圖書館設置之用途。 二、玩具圖書館原址重建，空間有效運用： 中央公園內之兒童玩具圖書館原爲無使用執照之圖書館，且館舍老舊漏水、空間狹窄、照明不足，利用其原址及硬舖面重建，不僅可將其空間更有效利用，更能提供多元服務，館藏設備及數位資源由高雄市民共同享有，創造一個結構安全且舒適的閱讀書香環境。 三、尊重多元意見，獲多數民意支持： 本案自102年11月取得建照、12月動土典禮以來，

				共辦理 15 場說明會、1 場公聽會、2 場由前吳副市長主持的協調會議，參與 1 場公民論壇、4 場由議會辦理之公聽會，展開雙方溝通對話，對於不同意見表達，本館予以尊重，並聆聽多元聲音，政策進行多次修正調整，充分展現善意與誠意。本案於 105 年 4 月委託本府研考會進行民調作業，民調結果已獲得多數民意（將近 6 成 4）贊成興建，符合公共利益的捐建應該被肯定與支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7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王議員耀裕**	盡速爭取經費徵收鳳鼻頭遺址私有土地，突破現狀。	文化局	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 9.7 公頃，99％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管理維護業務。現階段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遺址周邊環境監視器保養維護、遺址出土標本記錄整理等，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此外尚於林園區 6 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活動，使學童可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內涵及其環境生態資源。另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考古相關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 二、為維護遺址文化層堆積及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3 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遺址土地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為保存區事

				宜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 6 至 8 月間本府亦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執行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針對遺址南側與東北側 3 處易受水流沖蝕處進行維護補強。 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畫發展，短期計畫目標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完成，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發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遺址土地徵收經費並進行遺址公園前置規畫，後續本府將與文化部持續推動遺址公園建置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2.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8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0.21	**張議員豐藤**	左營見城計畫獲文化部補助，除重視硬體外，重現當時歷史等軟體更重要，例如東西南北門均有很多史料故事，龜山八景、北門的觀音亭、樓頂媽廟、西門震洋特攻隊的震洋神社等，規劃時與地方文史團體合作（尤其是舊城文化協會）。	文化局	一、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劃－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經該部現勘審查，已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正式核定。 二、「見城計畫」規劃以 8 年時間，投入近 20 億元（中央補助 7 成），針對舊城東門、北門、西門、南門及城內達成「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劃目標。 三、見城計劃除預計進行硬體修復、達成重現百年舊城景觀、營造舊城門戶意象外，亦規劃結合地方文史團體進行舊城書寫、梳理舊城生命史，針對西門段震洋神社等日遺軍事空間設施、舊城城內空間及東萊新村等歷史紋理，皆已規劃辦理相關調查，以利未來進行出版，展現舊城近兩百年歷史之風華。 四、本局於見城計畫核定後，

				業拜訪舊城文化協會及相關單位溝通未來合作事宜，期透過展現國定古蹟舊城的歷史脈絡，建構具文化深度的加值內容，活化舊城周邊區域。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高雄市議會編印